赵林 著

古罗马帝国的辉煌

第I卷

罗马崛起

THE GRANDEUR OF ANCIENT ROME

一个七丘之城的蕞尔小国，
通过内部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和尽显狼性坚韧的对外扩张，
迅猛崛起为雄霸地中海世界的超级帝国。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赵林 著

古罗马帝国的辉煌

第I卷

罗马崛起

THE GRANDEUR OF ANCIENT ROME

一个七丘之城的蕞尔小国，
通过内部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和尽显狼性坚韧的对外扩张，
迅猛崛起为雄霸地中海世界的超级帝国。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古罗马帝国的辉煌

作者：赵林

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23.07.01

ISBN：9787115618924

本书仅用于学习参考，请勿商用，下载24小时后请自行删除

epub的作者能力有限，无法处理注释问题，所以把每一条注释语句的前缀替换成“<注：”，让每一条注释直接写在了文中对应位置。请epub爱好者们进一步完善。

导论　罗马帝国的时空意义

我常常喜欢引用一句西方谚语："阳光下面没有新事物。"可以说，今天西方的政治体制和法律规范大多来源于罗马文明，因此，如果我们了解了两千多年前的罗马共和国（以及后来蜕变出的帝制），就能够比较容易地认识当今的西方社会。无论是从空间范围还是从时间维度来说，罗马文明对于后世西方社会的影响都要远远大于希腊文明。

希腊文明对于后世西方社会的影响主要在于务虚的文化形态方面，如神话、文学、艺术、哲学等；而罗马文明的影响则主要在于务实的制度形态方面，如政治体制、法律规范、行政管理、军事建制以及公共工程等。在当今这个大国博弈的时代背景下，重温一下罗马帝国的发展历程，必将能够帮助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世界格局的历史根源和未来走向。

第I节　古典时代的旧大陆文明格局

两千多年前，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个庞然帝国，那就是旧大陆（亚欧大陆）最西端的罗马帝国。无独有偶，在旧大陆东端，也挺立着一个超级大国，这就是汉帝国。这两个帝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都是名副其实的大帝国，它们是旧大陆文明发展的重要历史结果。

人类最古老的文明，都是在旧大陆，即亚欧大陆与撒哈拉大沙漠以北的北非地区连接而成的地理板块上发生的。虽然新大陆（美洲大陆）也曾经出现过古老的玛雅文明、印加文明等，但是这些囿于一隅的孤立文明对于人类整个文明历程的影响非常有限，而且它们或者是在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到来之前就已经自生自灭了，或者是在不久后就被西班牙人彻底毁灭了，因此对于人类社会并没有产生什么持续性的影响。

然而，旧大陆上所发生的古老文明——两河流域文明、古埃及文明、爱琴文明、古印度文明以及古代中国文明——却是源远流长、影响深远的，其中除了古埃及文明由于种种原因成为“绝嗣”的“木乃伊”和“金字塔”（即墓冢）之外，其他四大文明体系都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演化，一直到当今世界仍然在争妍斗艳。这些古老的文明在经历了萌发阶段的初期生长之后，尤其是在经历了所谓的“轴心时代”的精神变革之后，纷纷进入了人类文明发展的青春期，从西到东不约而同地出现了希腊城邦和罗马帝国、波斯帝国和帕提亚帝国、印度孔雀王朝和贵霜王朝，以及中华秦汉帝国等，其中最强盛的就是旧大陆东西两端的汉帝国和罗马帝国。

从文明形态发展的角度来说，我们可以把汉帝国与罗马帝国分踞旧大陆两端的时代称为人类文明的青春期，这个时候的文明国家就如同青年时代的人一样，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处于一种朝气蓬勃的昂扬状态，国家兴旺发达，人民意气风发，而且崇尚武力。无论是“秦王扫六合”、汉武辟西域，还是罗马人统一地中海、发动帕提亚战争，都表明了那个时代盛行的尚武精神，这与此前西周和春秋尊礼敬德的礼乐文化、希腊城邦小国寡民的分离主义迥然相异。

旧大陆东端的中华文明在经历了夏商周三代和春秋战国的发展之后，产生了秦汉帝国这个历史结果。虽然一统天下的秦朝二世而亡，但是气势如虹的汉帝国却随之而兴。中国古代曾有“雄汉盛唐”之说，汉帝国正是因为其国力强盛和崇尚军功——有卫青和霍去病荡击匈奴、“飞将军”李广“不教胡马度阴山”、班超投笔从戎、马援马革裹尸等英雄业绩——而辉映千秋，正如唐朝是由于其博大胸襟、万国来朝的繁盛景象而闻名于世一样。而在旧大陆西边，罗马从七丘之城的蕞尔小国如同吹气球一般迅猛膨胀，至公元之交时已成为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帝国，将偌大的地中海周边地域全部囊括在内。据今人估算，图拉真时代（公元2世纪初）的罗马帝国疆域已达到590万平方公里，而同时代的东汉帝国版图大约为600万平方公里，二者可谓伯仲之间。

第II节　希腊-罗马国家形态的历史变迁

无论是西方的罗马帝国，还是东方的秦汉帝国，二者在文明萌发之初都曾经历过一种分离状态。在罗马文明崛起之前，希腊文明在经历了古老的爱琴文明之后，进入光芒四射的希腊城邦文明阶段。希腊城邦的特点就是典型的小国寡民，一个城邦的公民不过几千上万人，占地面积不过几十上百平方公里。大大小小的希腊城邦星罗棋布，遍布在爱琴海的漫长海岸线上，并广泛地扩展到南意大利、西西里岛、法国马西利亚（即马赛）、西班牙安普里亚斯，以及北非突尼斯、利比亚等广大地区，这种小国寡民的分离状态就是西方最初的国家形态。

在旧大陆各古老文明中，最早开始推行帝国扩张政策的是波斯。早在公元前6世纪，波斯人就在中亚、西亚和北非地区建立了一个大帝国，后来又在进一步的扩张过程中把兵锋推向了小亚细亚和希腊，引发了两次希波战争。在希波战争爆发之前，奉行分离主义政治观念和自由主义生活态度的希腊人是不知大帝国为何物的，他们无忧无虑地生活在爱琴海沿岸，悠然自得地享受着阳光和海水，既不想去侵略别人，也不愿意被别人统治。分离主义和帝国形态是一对反义词，分离主义的特点是维持独立自主的状态，而帝国形态的特点则是要不断地对外扩张，征服越来越多的地区、统治越来越多的人民。

当推行帝国扩张政策的始作俑者波斯人在公元前6世纪建立大帝国时，希腊人正沉浸在分离主义的城邦状态中，罗马还只是台伯河畔(Tiber River)的一个蕞尔小国，而中国尚处于天下分裂的春秋时期。在公元前5世纪发生的希波战争中，彼此分离的希腊城邦团结起来打败了强大的波斯帝国，但是帝国形态本身却如同传染病一样传到了希腊，于是希腊各大城邦——雅典、斯巴达、底比斯等——也开始效法波斯帝国，彼此之间展开了争强斗狠的称霸战。经过伯罗奔尼撒战争、底比斯与斯巴达之战等一系列城邦内耗之后，北方的马其顿异军突起，坐收渔利，战胜和慑服了希腊各大城邦，建立了一个以马其顿为盟主的科林斯同盟。公元前336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遇刺身亡，雄姿英发的亚历山大在其父所奠立的基业上，将一个松散的科林斯同盟整合为一个强大的马其顿帝国，然后将金戈铁马推向了东方，在相继征服了小亚细亚、西亚和埃及之后，消灭了波斯帝国，在亚欧大陆的土地上建立了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亚历山大帝国。

然而，这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帝国只在历史的天空中一闪而过。公元前323年，年仅33岁的亚历山大大帝在回师巴比伦后英年早逝，他的帝国也迅即土崩瓦解。但是亚历山大征服东方、一统天下的宏伟理想却衍生了一种“亚历山大综合征”，感召着后世一代又一代的雄心大志者——就在希腊人黯然谢幕不久，罗马人就轰轰烈烈地上场了。

如果说亚历山大帝国只是昙花一现，那么罗马帝国却堪称长治久安。在共和国建立之后数百年的扩张过程中，罗马从一个900平方公里

的弹丸之地，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帝国。罗马人不仅善于扩张，而且擅长治理。罗马帝国国运强盛、国祚延绵，统治地中海世界达千年之久（至东罗马帝国），并对后世西方文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希腊城邦在地理上是呈点状分布的，彼此独立；而罗马帝国则呈现为片状扩展的态势，从台伯河畔的七丘之城迅猛膨胀为地跨三大洲的庞大帝国。从小国寡民的希腊城邦到昙花一现的亚历山大帝国，再到长治久安的罗马帝国，古代西方文明就这样实现了从分散到统一、从分离主义到帝国形态的转变。



小国寡民的希腊城邦


不列颠
下日耳曼尼亚
上日耳曼尼亚
比利时
雷蒂安
诺利克
上潘诺尼亚
卢格敦高卢
阿奎丹尼
纳尔榜
1
2
3
意大利
下潘诺尼亚
达西亚
下默西亚
博斯普鲁
达尔马提亚
上默西亚
色雷斯
马其顿
比提尼亚及本都
西班牙
卢西塔尼亚
培提卡
科西嘉与
萨丁尼亚
罗马
西西里
伊庇鲁斯
亚该亚
加拉太
卡帕多西亚
亚美尼亚
亚细亚
吕底亚及
潘菲利亚
奇里乞亚
塞浦路斯
叙利亚
美索不达米亚
亚述
毛里塔尼亚
迦太基
阿非利加
克里特与昔兰尼加
犹太
阿拉伯佩特拉
埃及
罗马帝国最大版图
意大利 行省
首都
1 培尼阿尔卑斯
2 柯提亚阿尔卑斯
3 海岸阿尔卑斯

幅员辽阔的罗马帝国

第III节　先秦-秦汉国家形态的历史变迁

无独有偶，在东西方并未发生任何直接交往和联系的情况下，中国文明在大体相同的时间里，在国家形态方面也经历了从分散到统一、从分离主义到帝国形态的转变。从现今通行的中国编年史来看，中国的第一个王朝是夏朝，距今大约有4100年之久，在夏朝之后又经历了商朝和周朝。这三个王朝起源于西部仰韶文化和东部龙山文化，被统称为先秦文明，已经得到了考古学和古文献学的充分确定。

夏商周虽然都是古代的文明国家，但是它们却完全不同于秦汉以降的国家形态，它们所统治的地区和人口相当有限，在王权统辖的范围之外，还有着许多由王室分封而自成一统的诸侯领地，以及一些各自为政的部落集团，这些封建领地的诸侯虽然承认夏商周的宗主国地位，并向天子称臣纳贡，但是他们在政治上却保持着各自的独立地位。就此而言，夏商周的天子不过是一个松散的军事联盟的盟主，而不同于秦汉以后一统天下的专制君王。这种情况就如同荷马史诗中所表现的迈锡尼国王阿伽门农一样，他虽然可以号令希腊各国国王在他的麾下参加特洛伊战争，却不能临制其人民，管辖其国土。希波战争以后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的情况也是如此，雅典充其量只是同盟盟主，而不是各盟邦的实际统治者。

例如在商周更迭之际，商朝周边的一些比较强大的诸侯国，纷纷在武王伐纣之后，改变了效忠的对象，开始向周朝称臣纳贡。周王室取代商王室之后，又重新分封了一些同姓或异姓的诸侯，但是这些诸侯国仍然保持着相当大的自治权利。因此，所谓商周之变不过是以有周为盟主的新政治-军事同盟取代了以殷商为盟主的旧政治-军事同盟而已。

到了春秋时期，这种政治-军事同盟关系逐渐松散，诸侯蜂起，问鼎中原，于是在华夏大地上出现了几十上百个大大小小的诸侯国，其中具有影响力的有十多个，如齐国、晋国、鲁国、宋国、郑国、楚国、燕国、秦国、吴国、越国等。这些国家虽然在名义上承认周天子的盟主地位，但是在政治上却开始摆脱周王室的节制，夏商周三代传承的军事同盟制实际上已经瓦解了，所以孔子才会感叹“礼崩乐坏”，天下大乱。经过几百年的诸侯争锋，最后秦王嬴政扫灭六国，统一天下，在华夏大地上建立了第一个封建专制国家，嬴政也成为中国的第一个皇帝。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废除分封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36个郡，郡下辖县，确立了中央政府垂直管理的郡县制；并通过车同轨、书同文、统一度量衡等改革措施实现了华夏文化的统一。秦朝的郡县与夏商周的诸侯国不同，郡县是直接受朝廷节制的，郡县中的土地和人民都是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员（郡守、县令等）进行管理，下级对上级负责，地方对中央负责。这样就形成了一套全新的政治体制，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从这种意义上说，秦朝不仅统一了天下，而且还用中

央集权的君主制取代了诸侯分治的天子制，奠定了中国大一统王朝的统治基础，建立了第一个华夏大帝国。

秦始皇死后，二世胡亥继位。由于秦朝横征暴敛，民不聊生，激起了陈胜、吴广起义，天下群雄纷纷响应，推翻暴秦，最后经楚汉相争，刘邦完成了天下统一，建立了汉朝。汉朝在政治方面仍然继承了秦朝体制，实行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当年的楚汉相争实际上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政治治理模式，西楚霸王项羽想要恢复春秋旧制，自己成为新的周天子，对麾下群臣进行分封；而刘邦则要继续推进秦朝的政治制度，实行中央集权。所以在刘邦建立汉朝之后，随即就开始清剿各地分封的诸侯，并且与重臣盟誓约定了“非刘姓者不得封王”的新规；到了汉武帝时，又开始对同姓诸侯进行整肃，形成了“封土而不临民”的行政规范，从而最终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帝国体制。

由此可见，在亚欧大陆东部，从夏商周时期分封天下的天子制或封建制，经由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争战、逐鹿中原，到秦汉实现一统天下、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古代中国文明也同样经历了一个从分散到统一、从分离主义到帝国形态的转变过程。

罗马人是在公元前3世纪中叶完成意大利统一之后走向地中海（以公元前264年第一次布匿战争爆发为标志），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帝国扩张，罗马迅猛成长为地中海世界的超级帝国。而中国的秦始皇也是在公元前3世纪下半叶（公元前221年）完成了统一，建立了中国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大帝国。亚欧大陆东西两端的两个古老文明在大体相同的时间里都经历了从分离主义到帝国形态的历史变迁，建立了一统天下的大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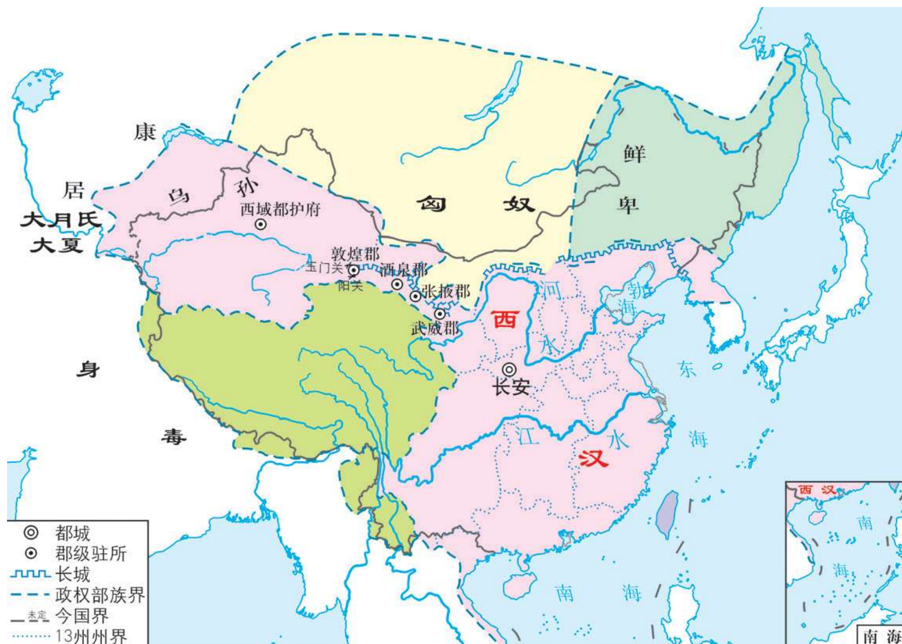
秦虽二世而亡，但是继之而兴的汉朝却继承发扬了秦朝的政治制度，并将国家版图进一步拓展。中国史学界素有所谓的“周秦之争”，意思是中国曾经实行过两种迥异的政治制度，一种是周朝确立的分封制，另一种则是秦朝开创的中央集权制。虽然这两种政治制度在中国后世历史中也曾有过互相渗透的情况，但是周制在秦汉以降基本上处于下风，而主流则是秦汉确立的中央集权制。两千多年来，中国政治的基本模式就是地方服从中央，所有的政府机构和行政官员都要听从上级的指令，一切权力最终都归于皇帝和朝廷。这种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就是在秦汉时期奠定的，并且一脉相承地发展下来。

夏商周和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版图主要局限于中原地区，以黄河流域中下游为政治文化中心，诸侯领地则广泛地分布于巴蜀以下的长江流域和华东、江南等地。所谓“华夏”，即文明开化、地处中央之意，而四边蒙沌未开的族群则被称为“夷”“蛮”“戎”“狄”，在中文里面均为贬义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其统辖的疆域即为此前七国版图之和，再加上五岭以南的南越之地。到了汉代，中国的西部疆界迅猛拓展，汉武帝派出大将军卫青、霍去病深入漠北破击匈奴，开辟河西走廊，据两关（阳关、玉门关），列四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设置西域都护

府，极大地扩展了中国的疆域版图。



分封天下的春秋诸国



康
居
大月氏
大夏
乌
孙
西域都护府
匈
奴
鲜
卑
敦煌郡
玉门关
阳关
酒泉郡
张掖郡
武威郡
西
汉
河
水
渤
海
长安
东
海
江
水
身
毒
南
海
都城
郡级驻所
长城
政权部族界
未定
今国界
13州州界
西 汉
南
海
南 海

一统天下的西汉帝国

第IV节　东西方文明的分合大势

公元之交，亚欧大陆的两个大帝国雄踞东西。但是到了公元3世纪前后，这两个大帝国都由于种种内外原因，不约而同地走向了衰落。

从公元3世纪开始，罗马帝国就由于军人干政而陷入内乱，不久以后又开始面临北方蛮族的入侵威胁，深陷内忧外患之中，乱象丛生，每况愈下。公元395年，罗马帝国的狄奥多西皇帝在临终前把帝国分给了自己的两个儿子，从此罗马帝国就一分为二，分裂为以罗马为首都的西罗马帝国和以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为首都的东罗马帝国。不久以后，日耳曼各部落在东北方袭来的匈奴人的威逼之下，纷纷越过多瑙河和莱茵河侵入西罗马帝国。西罗马帝国的最后一位皇帝小罗慕路斯于公元476年被蛮族雇佣兵首领废黜，西罗马帝国的历史至此终结，其版图也被大卸八块，出现了一些画地为牢的蛮族王国。这些蛮族王国奉行弱肉强食的丛林原则，攻城略地，烧杀掳掠，整个古典文明饱受涂炭，西方社会倒退到蒙昧的蛮荒状态，陷入了公元5世纪至公元8世纪的“黑暗时代”。

与西方文明从统一再度走向分裂的历史情景相类似，同一时期的中国社会也陷入裂变与混乱之中，汉帝国在内部纷争的情形下土崩瓦解。但是相比起西罗马帝国来说，中国社会至少还没有倒退到“黑暗时代”，华夏文明仍然在黄河以南的广大地区得以传承和发展。

东汉末年，黄巾、绿林等农民起义迭起，各地军阀拥兵自重，天下大乱。公元220年，魏王曹丕逼汉献帝禅位，结束了汉室四百多年的气数，建立了曹魏政权。紧接着刘备在成都、孙权在建业（今南京）相继建立蜀汉政权和东吴政权，形成了三国鼎立的分裂格局。半个世纪之后，三家归晋，司马氏建立晋朝，统一了中国。但是西晋王朝积弱不振，国运衰微，内有八王之乱，外遭胡马入侵，很快就灰飞烟灭。公元316年，北方少数民族纷纷起兵攻陷长安，西晋很快灭亡。晋室世族和大量百姓南渡黄河，皇族司马睿次年在建康称帝，建立政权史称东晋。从此以后，匈奴、鲜卑、羯、羌、氐（所谓“五胡”）等少数民族占据了黄河以北的中原地区，而汉人政权只能偏安黄河以南，由此形成了东晋十六国以及稍后的南北朝的政治对峙，中国再度陷入分裂状态达两百多年之久。

这种分裂的局面一直持续到公元6世纪末叶，公元581年北周静帝禅位于丞相杨坚（隋文帝），杨坚定国号为“隋”，定都大兴（今西安）。公元589年，隋军南下灭陈，结束了南北长期分裂的局面。隋朝不仅再次实现了华夏的统一，继承了秦汉的典章制度和文化传统，并且还开创了专门选拔人才的科举制度，这个制度使得天下英雄尽入朝廷彀中，对于维系国家的统一和强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隋朝国祚虽短（37载而亡），但是继起的唐朝却国运长久，繁荣昌盛，再次将中国文明推向了辉煌的巅峰，形成了万世称道的“汉唐气象”。

在中国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匈奴、鲜卑、羯、羌、氐等少数民族占据了黄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形成了所谓“五胡乱华”的局面，汉人政权只能偏安河南苟延残喘。而在亚欧大陆西部，则出现了一支支日耳曼部族瓜分西罗马帝国的情况——西哥特人占领了西班牙，东哥特人和伦巴第人先后控制了意大利，汪达尔人越过直布罗陀海峡占据了北非，法兰克人和勃艮第人在高卢建立了王国，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越过英吉利海峡入主不列颠。西罗马帝国的土地上出现了许多各自为政的蛮族王国，与仍然维系着统一的东罗马帝国形成了鲜明对照。

这种南北分裂或者东西分治的情形在东方和西方的大地上都持续了数百年之久，中华帝国和罗马帝国都陷入一片乱象之中。但是再往后，东西方文明就走上了完全不同的道路——中国自隋唐以后重新恢复了天下一统，此后虽有江山易主、改朝换代，国家版图也时大时小，但是以合为主的基本格局却不可移易，中央集权一统天下的大趋势一以贯之。重新统一后的中国政权历经唐、宋、元、明、清的朝代更迭，即便是蒙古人、满人入主中原，根深蒂固的中华文明依旧通过“以夏变夷”的强大机制，在改造、同化外来文化的同时，稳固地传承华夏文化的历史血脉，维系着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体制。而西欧社会自从日耳曼蛮族入侵、西罗马帝国崩溃以后，就始终未能改变天下分裂的基本态势。一千多年来虽有查理大帝、奥托一世、拿破仑等雄才大略的人物凭借金戈铁马建立了帝国，但是这些帝国很快就灰飞烟灭、梦断西窗，想要一统天下的“亚历山大综合征”成为穿越时空的千古绝唱，在欧洲的上空萦回荡漾。时至今日，欧洲仍然分裂成几十个彼此独立的民族国家，欧盟的和平统一理想也难以真正实现。

《三国演义》有言道：“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自从公元4世纪至公元5世纪东西方大帝国再度陷入分裂，在此后的一千多年时间里，二者走出了迥然不同的历史道路——中国自隋唐重新统一之后始终坚持以“合”为主的基本路向，而欧洲却形成了以“分”为主的历史主旋律。

这种国家“合”与“分”的不同路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西文明殊异的历史命运。中国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使得皇权和朝廷权力始终强大，地方力量相对薄弱。朝堂有科层隶属的官僚系统，乡野有井然有序的宗法社会，而科举制度则打通朝野，实现了学而优则仕。儒家知识分子或士大夫集团的忠诚意识强、管理效率高，平民百姓也具有浓重的家国情怀，忠君孝亲观念深入人心，修齐治平之道成为普遍的人生理想。这些因素都强有力地维系了天下一统、四海一家的基本格局，使中华文明得以一脉相承地延续发展。而西方长期的分裂格局则导致了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出现，国家多如牛毛，层层封爵建藩，人民只认其领主，不知其国家。近代以后，西方虽然逐渐形成了民族国家和主权意识，但是地方自治传统仍然十分强劲，王权受制于诸侯约法或议会立法（“王在法下”），中央政府与州郡势力相互博弈，最终形成了各种权力分立和相互制衡的政治体制。相比起国家的整体利益，西方公民更加注重个人的自由权利，与中国人根深蒂固的家国情怀和整体意识形成了鲜明对照。

第V节　西方文明的三大根基

与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一样，西方文明发展到今天，也有着深厚的文化根基和历史渊源。然而，与有效维系着大一统的政治格局、恪守“以夏变夷”的基本模式的中华文明不同，西方文明在历史演进过程中经历了大幅度的激烈变动，出现过文明中断的“黑暗时代”，其间各种不同的文化传统相互融会、斑驳陆离。综合而言，作为历史结果的现代西方文明有着三个重要根基，三者对于现代西方文明的形成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希腊的文化形态

西方文明的第一个重要根基就是希腊的文化形态。希腊人开创的各种文化形态，如神话、史诗、雕塑、悲剧、哲学以及奥林匹亚竞技会等都具有美轮美奂的特点，达到了极高的审美和睿智水平，为后世西方文明树立了永恒的典范。例如，古希腊人营造了以宙斯、阿波罗、雅典娜等神祇为代表的充满人形、人性特点的奥林匹斯神话或宗教，这种宗教与后来出现的基督教一样，构成了西方人从古至今所信仰的两种主要宗教之一，深刻地影响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各种文化形态和社会面貌；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不仅被列为西方四大史诗之首（另外三部史诗分别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中世纪意大利诗人但丁的《神曲》和17世纪英国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而且成为西方文学的开山之作；西方人所赞誉的四位悲剧大师，其中有三位都是雅典城邦的剧作家——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今天全世界最具有影响力的体育竞技活动奥林匹克运动会，最初也是起源于古希腊四年一届的奥林匹亚竞技会；世界顶级艺术殿堂巴黎卢浮宫中所谓的“镇馆三宝”，竟然有两件是古希腊的雕塑品——《米诺的阿佛洛狄忒》（即我们所说的《断臂的维纳斯》）和《萨摩色雷斯的胜利女神》；至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的哲学思想，更是成为后世西方哲学的活水源头。20世纪英国哲学家怀特海认为，两千多年来的整个西方哲学史就是对柏拉图哲学做的一个注脚，正如同中国博大精深的经学传统只不过是对孔孟之道的注疏阐释而已。<注："关于古希腊文明的各种文化形态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所达到的高度，我曾在《古希腊文明的光芒》（上、下册，人民邮电出版社2020年版）一书中进行了详尽的论述，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

古希腊文明在神话、文学、艺术、哲学以及体育竞技等文化领域对后世西方文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文化形态方面的光辉成就，虽然不能推动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强大，却可以陶冶人的情操，提升人的审美水平，从而极大地升华人的精神境界。因此，尽管希腊城邦始终停留在小国寡民的分离状态，但是希腊人却为后世西方社会充分展示了自由的个性和浪漫的理想，在务虚的文化形态中焕发出启迪性灵的熠耀之光。

罗马的制度形态

现代西方文明的第二个重要根基就是罗马人所开创的各种务实的制度形态，包括政治体制、法律规范、公共管理、工程技术等，它们都具有经世致用的现实意义，极大地推进了国家的强大和经济的繁荣。与超逸浪漫的希腊人不同，罗马人的文化特点是功利务实，他们对于那些“小资情调”的文学艺术和抽象高深的哲学思辨不感兴趣，而是把心思和精力都投入开疆拓土、安邦治国的实践领域中，从而开创了各种治理国家、统御四海的制度、设施和技能。时至今日，西方现代国家的重要政制设置——如两院制、权力分立与制衡等——源于罗马共和体制；欧洲大陆各国奉行的法律规范主要来自罗马法；现代西方国家的兵役制度、税收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也深受罗马人的影响；四通八达的铁路、公路则是“条条大道通罗马”的现代翻版。正是这些务实的制度形态和实用技术保证了罗马帝国的蓬勃发展和长治久安，使其得以岿然屹立于亚欧大陆西端的广阔大地上，威震寰宇。这些务实的制度形态也通过历史的传承，成为现代西方文明得以确立的重要根基。

有人把当今影响世界格局的美国称为新罗马帝国，事实上，在数百年的近代历史中，罗马帝国的阴魂不断地再现于西方大国的兴衰变更过程中。从16世纪以来相继崛起的西班牙帝国、神圣罗马帝国（奥地利）、拿破仑帝国、德意志帝国，以及操纵欧洲格局乃至建立世界霸权的大英帝国，再到今天试图称霸全球的美利坚合众国，无不希望重温罗马帝国一统天下的辉煌旧梦。如果说希腊人的文化理想千百年来一直滋润着个人的自由性灵，那么罗马人的政治抱负则穿越时空不断激励着一些大国的勃勃野心。

全球化时代是一个急功近利的时代，现代人受罗马文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受希腊文明的影响。许多人都在关心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强大，却很少关注内心世界的恬静与快乐。每个人都在追求成功，像罗马人一样风驰电掣般地奔向永无止境的功利与辉煌，却很少有人像希腊人那样自由自在地徜徉于爱琴海岸，仰望星空，陶醉于美景，思考一些无用、无聊且永无答案的形而上学问题。由此可见，罗马文明无疑具有更加强大的现实影响力。

基督教的信仰和价值观念

西方文明的第三个重要根基就是基督教信仰。基督教是继希腊文明和罗马文明之后出现的一种新文明体系，时至今日，西方文明仍然被称为基督教文明。基督教信仰最初是在罗马帝国的躯体之内悄然发展的，它吸取了希腊文明和罗马文明的大量文化因素，终于羽毛丰满，彻底取代了希腊罗马多神教（即奥林匹斯宗教）；并借助日耳曼蛮族的力量，摧毁了强大的罗马帝国，在十字架的神圣感召之下，将四分五裂的西欧社会（以及仍然维持统一的东欧社会）带入一种新的文明状态中。

按照西方历史学的划分，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经过三

百多年的“黑暗时代”，到公元800年查理大帝在罗马教皇的加冕下重新称帝，基督教文明才全面取代了罗马文明。在漫长的中世纪，基督教信仰广泛地渗透到西方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刻下了深深的历史烙印。<注："关于基督教对西方文化的深刻影响，可参阅拙著《基督教与西方文化》（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基督教是一神教信仰，只信仰基督耶稣（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它不同于希腊罗马多神教，将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均加以人格化并予以崇拜。直到今日，基督教信仰仍然是西方人的基本信仰和安身立命之本，西方社会的重要建筑是基督教堂，主要节庆是圣诞节、复活节、逾越节等基督教节日，从西方推广到全世界的纪元方式和礼拜（星期）制度也是源于基督教信仰。由此可见基督教信仰对于现代西方文明的浸润之深。

基督教不仅为西方人提供了一种宗教信仰，而且还带来了一套相应的价值系统，其中最主要的如契约精神、诚信意识、“平等、自由、博爱”观念、天国信念、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伦理，以及“基督王国”（教会）与“恺撒王国”（国家）之间的权力制衡。这些价值观念对于西方人的精神理念和现实生活影响至深。

基督教的信仰经典《圣经·旧约》和《圣经·新约》就是两部契约，是人与神之间的契约，前者是犹太人与神订立的契约，后者则是耶稣在十字架上代表所有信仰者与神订立的契约。基督教特别强调契约关系，既然人与神之间订立了契约，那么人与人之间也应该建立起各种契约关系，如经济上的合同关系、政治上的宪约关系。按照西方政治学中流行的社会契约论，国家本身就是建立在社会契约之上，这种社会契约表现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它是全体缔约者共同订立和遵守的。人与神之间的信仰契约叫圣约，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契约叫宪约，后者代表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而它的终极保证就是人与神之间的圣约。正因为如此，美国总统在就职宣誓时必须面对国旗和手按《圣经》，他既要对美利坚合众国的选民们履行职责，也要对信仰中的上帝负责，在他的身上同时承担着两种契约关系：宪约和圣约。

西方人的诚信意识也不同于中国人的诚信意识，中国人传统的诚信意识——五常中的“仁、义、礼、智、信”——是建立在个人的道德良知的基础上，而西方人的诚信意识则是建立在对神的信仰和对契约的责任之上，它带有更多的强制性而非自觉性的特点。

此外，西方近代社会强调的平等自由博爱观念也是从基督教信仰中生发出来的。古希腊罗马社会实行不平等的奴隶制度，人被分成了不同的权利等级。而基督教最初是在受苦受难的弱势群体中发展起来的，它试图以一种平等公义的社会理想来超越罗马帝国弱肉强食的悲惨现实，所以基督教的初期信仰中充满了平等观念、自由理想和博爱精神。尽管中世纪基督教会——表现为罗马天主教会——的实践活动越来越背离它的最初理想，但是到了宗教改革运动以后，基督教信仰又开始回归初心，重新发扬光大原初的平等自由博爱观念，这些重放异彩的价值观念有力地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和民主制度的建立。

基督教所宣扬的天国信念也颇有特色，相比起希腊人、罗马人及时行乐的生活态度，最初在苦难人群中发展起来的基督教更加向往彼岸的幸福。基督教的典型象征就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耶稣，这个充满痛楚的文化象征，展现了肉体与灵魂、人间与天国、苦难与幸福、屈辱与荣耀等一系列对立价值之间的巨大张力。19世纪德国著名诗人海涅说道："基督教最可怕的魅力就在那痛苦的极乐之中！"十字架就是一个将痛苦和极乐进行转换的地方，它以一种惊心动魄的吊诡方式把人间的苦难罪孽与天国的幸福荣耀进行了转换。这种关于天国的信念对于早期基督徒具有极强的精神感召力，他们面对罗马帝国统治者的屠刀前赴后继地走向殉道的十字架；在中世纪的黑暗蒙昧和普遍绝望中，这种对于天国的渴望变得更加迫切；到了近代，西方社会发生了一系列变革之后，人们开始越来越珍视现世生活，但是对于天国的憧憬依然未曾消解，从而促成了一次又一次的社会批判和理想变迁。

基督教非常注重家庭关系，严格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伦理就是源于基督教信仰。按照《圣经》的说法，人类始祖亚当、夏娃最初就是一夫一妻，他们按照自然方式相结合而衍生出整个人类，所以任何人都不应该超越始祖。古希腊社会和古罗马社会的婚姻关系是比较混乱的，当时的两性放纵和同性恋关系非常盛行。但是自从基督教文明确立之后，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就被固定下来，不仅是平民百姓，即使是帝王贵胄，也只能是一夫一妻，而且不得随意离婚。16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运动——它是近代英国一系列社会变革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就是因国王亨利八世的离婚案而起。而且从中世纪一直到20世纪，同性恋关系都不被主流社会认可，到了21世纪初，荷兰等少数国家才承认了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在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夫妻双方的情爱关系及其对对方和孩子的家庭责任，同样也是基于基督教信仰，尤其是与新教伦理密切相关。在许多奉行新教伦理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等，如果总统、首相、总理等国家领导人在个人生活方面出现了绯闻，就会遭到议会和人民的强烈抨击，甚至会因此而下台。

最后，在西方文明两千年的历史中，基督教会与罗马帝国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极其复杂的张力关系。耶稣受难于罗马帝国的十字架，而耶稣的信徒们却在信仰的感召下，借助日耳曼人这条"上帝的鞭子"最终摧毁了罗马帝国。在中世纪以及近代早期，坚如磐石的罗马教会与形形色色的罗马帝国不断地展开明争暗斗，"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之间的教俗之争构成了贯穿西方历史的一条红线。与中国传统社会皇权独大的情形不同，西方社会中始终存在着一种二元权力关系。虽然在现代西方社会中，二者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很大的缓解，但是教会与国家、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张力仍然强劲地存在，宗教信仰和教会势力对于国家政治的走向仍然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以上都是基督教信仰及其相关的价值观念对于现代西方文明的深刻影响。

第VI节　希腊文明、罗马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间的复杂关系

希腊的文化形态、罗马的制度形态，以及基督教的信仰和价值观念共同构成了现代西方文明不可或缺的三大根基。这三者存在着非常复杂的历史关系，不仅有时间上的先后之分，而且彼此在文化内涵上也差异巨大。三者之中，罗马文明正好处于希腊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间，具有重要的起承转合意义。罗马人征服了希腊世界，却受到希腊文化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如果说希腊沦为罗马的政治殖民地，那么罗马就蜕化为希腊的文化殖民地。基督教与罗马帝国的关系同样诡异神奇，罗马帝国统治者杀死了基督，基督的信徒们却颠覆了罗马帝国；而且二者在后来的历史进程中始终如同藤蔓缠绕一般复杂地纠结在一起，剪不断，理还乱，共同塑造了西方文明独特的历史面貌。

西方文明这三大根基之间的关系绝非三言两语可以讲清楚的，涉及许多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基因。<注："我在本书的附录《罗马帝国的历史命运与现实影响》中梳理了这种复杂的关系。">我素来喜欢把文明看作一个有机体或者活的生命，而不是一个由各个部件拼接而成的机器。希腊文明也好，罗马文明也好，基督教文明也好，它们都经历了一个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以及相互嫁接的过程，经历了“生老病死”的发展演化。在这本关于罗马文明的书中，我经常会提及罗马与希腊的关系，也会兼顾稍后出现的基督教的相关因素。希腊文明、罗马文明和基督教文明虽然可以分别进行考察和论述，但是它们的历史血脉却是相互渗透和融合更新的。

有一句大家耳熟能详的话：“条条大道通罗马！”需要强调的是，我们绝不能仅仅对这句话进行一种简单的空间上的理解，即罗马时代的所有大道——主干道8万公里，加上支道一共15万公里——都是通向帝国首都罗马城的；更重要的是，还应该对这句话进行一种时间上的理解，即后世西方文明的许多制度、规范、设施、技术等都是来自罗马，罗马文明构成了现代西方文明的永不衰竭的活水源头。只有从这种空间和时间的双重维度，我们才能真正理解“条条大道通罗马”的深刻含义。

在本书中，我将系统地讲述罗马文明的起源与发展历程，解析作为西方政治典范的罗马共和制度的权力架构和基本特点，展示罗马帝国迅猛扩张的过程和成就，分析罗马从共和向帝制转化的内外原因并重现其间轰轰烈烈的历史场景，介绍罗马帝制诸王朝的演变情况和帝国的衰亡历程，并对罗马的各种文化形态（宗教、法律、建筑、艺术、文学等）进行分门别类的阐述。本书既展现了罗马帝国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和激扬人心的英雄业绩，也揭示了庞大的超级帝国在内外交困中萎靡沉沦的历史教训，更致力于从历史事实中发掘出鲜活的人性和崇高的美德。除了文字之外，本书还展现了大量的图像资料，以便引领读者身临其境般地感受古罗马帝国的恢宏气度和历史情景。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罗马的历史影响也不会由于帝国宏宇的坍毁而消失。气势磅礴的罗马帝国将如同美轮美奂的希腊文明一样，永远在人类历史的星空中绽放光辉。

赵林 著

古罗马帝国的辉煌

第1卷 罗马崛起

THE GRANDEUR OF ANCIENT ROME

一个七丘之城的蕞尔小国，
通过内部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和尽显狼性坚韧的对外扩张，
迅猛崛起为雄霸地中海世界的超级帝国。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第I卷 罗马崛起

作者：赵林

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23-07-01

品牌方：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书由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微信读书进行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第I章　罗马文明的起源

和希腊文明一样，罗马文明也是一种古老的文明。按照学术界一般的说法，公元前8世纪罗马作为一种文明就开始产生了，与希腊城邦文明的出现几乎是同时代的。

但是，与希腊城邦文明以及更早的克里特-迈锡尼文明（爱琴文明）的脉络清晰的历史发展情况不同，早期罗马的历史充满了扑朔迷离的特点，诚如阳光明媚的爱琴海岸和迷雾重重的拉丁平原的区别一样。当然，公元前8世纪距今已经两千多年了，许多事情难免扑朔迷离，真伪难辨，在罗马的早期发展过程中，真实的历史和浪漫的传说往往水乳交融。

第Ⅰ节　罗马文明的历史背景

优越的地理环境和务实的民族性格

在论述罗马的历史起源之前，我们首先来看看意大利的地形。意大利和希腊、西班牙都属于南欧，分别位于欧洲大陆伸入地中海的三个半岛：东边是希腊所在的巴尔干半岛，中间是意大利所在的意大利半岛，西边是西班牙所在的伊比利亚半岛。意大利半岛正好处于地中海的中线，从而把地中海分为东西两部分。从地图上可以看到，罗马所在的意大利三面环海，很像女孩子穿的一只高筒高跟靴，深入地中海中。“靴尖”有一块“大石头”，这就是西西里岛，近代以来这里因为是黑手党的老巢而闻名。在意大利半岛的北边，耸立着的欧洲的第一大山脉阿尔卑斯山脉，把意大利与北边的野蛮民族隔开。那个时候欧洲的北部都是野蛮人生活的地区，只有希腊和罗马是西方最早的两个文明发源地。希腊和罗马都在南方，都属于地中海世界，而阿尔卑斯山脉就成为文明世界与野蛮民族的分界线。此外，还有一条山脉纵贯意大利全境，这条山脉叫亚平宁山脉，所以意大利半岛又叫亚平宁半岛。



意大利地形图

从地理上来看，意大利虽然与希腊隔海相望，隔着一个亚得里亚海，但是这两个地区的自然环境差别比较大。希腊全境多山，土地贫瘠，不太适合农业的发展。正因为如此，希腊城邦一般都是沿着海岸线而建，人们主要从事渔业和商业，由于经常出海，所以养成了比较浪漫的秉性，热爱自由，富于幻想，注重个性发展，这种民族性格的形成是与希腊人的生活环境紧密相关的。

然而罗马人却不一样，意大利虽然也有一条山脉纵贯全境，但是亚平宁山脉的两麓都是沃土良田，土质肥沃，日照充分，非常适合农业的发展。意大利中部，就有一块大平原，即拉丁平原，罗马城就依傍这个

平原而建。自古以来，意大利的农业就比较发达，尤其是小麦，生长茂盛，以小麦为原料的意大利面享誉古今。因此，生活在农业发达的平原地区的罗马人与栖息在商业繁荣的爱琴海岸的希腊人不同，农业民族与商业民族的文化秉性和精神特征具有很大的差异。农业民族的特点是脚踏实地、循规蹈矩，春天播下了种子，要等到秋天才能收获，所以必须严格遵循大自然的农时节律，按部就班地完成农业生产和生活起居的整个程序。这样一种“刻板”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自然就塑造了罗马人的基本性格，那就是坚韧、质朴、勇敢、虔诚。

如果说希腊人是一个仰望星空的民族，浪漫超逸，那么罗马人就是一个俯抱大地的民族，坚韧务实。希腊人创造了许多美轮美奂的文化形态，如文学、艺术、竞技、哲学等。罗马人却不像希腊人那样富有“小资情调”，他们始终表现出一种热爱大地、追逐人间利益的务实精神。罗马人开创和完善的所有制度形态——法律、政治、行政管理、公共建筑等——都充满了功利色彩，并且具有大气磅礴的恢宏气势，而不像希腊人创造的东西那样空灵浪漫、精美雅致。罗马人并没有营造出那些陶冶性灵的文化形态，却开辟了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帝国。

以上从地理环境方面分析了罗马文明的历史背景及其与希腊文明的差异，下面就来看一看罗马早期的历史状况。

印欧语族与维拉诺瓦文化

在公元前8世纪或者更早以前，罗马的历史是扑朔迷离的，研究者们很难说清楚到底有哪些族群居住在这里。因为早先的人类还没有进入文明状态，很多族群都是流徙不定的。按照现在文明史的观点，亚欧大陆西部最早的文明创建者，可能是一些操原始印欧语的人群。这种带有猜测性的原始母语，又叫作雅利安语。研究者们发现，从印度一直到西班牙，以及英国的广大地区，其语言都具有某些同源性的特点，学术界因此认为它们可能共同起源于一种原始母语。这种原始母语最早可能是在黑海与里海之间的雅利安娜地区流传，后来随着游牧民族的四处迁徙而逐渐扩散到从印度河一直到大西洋沿岸的广阔空间。所以，“雅利安”只是一个带有假想色彩的原始语言学概念，而非一个民族或种族的指称。后来这个概念被某些西方人滥用了，导致了所谓“雅利安种族优越论”的谬论。

除了操原始印欧语或雅利安语的人群之外，亚欧大陆还有一个族群叫阿拉米人，他们最初生活在从两河流域到地中海东岸一带，他们使用另一种原始语言，即闪米特语。闪米特语流行于亚欧大陆的南部，犹太人就是使用闪米特语的民族，而印欧语则主要是亚欧大陆北方的游牧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在史前时代，这些印欧语族和阿拉米人都居无定所，追逐水草而生，在游牧过程中踏遍了亚欧大陆的广阔地区。而亚欧大陆上的一些古老文明，如西亚文明和南欧文明，在起源上都或多或少与这两个族群有关。

根据考古资料，早在公元前2000年，也就是距今四千多年的时候，希腊爱琴海地区已经出现了克里特文明，而那时的意大利还是一片蛮荒之地。几百年之后，有一些从中欧迁徙而来的印欧语族，他们越过了意大利北边的波河，来到了意大利的中北部地区，然后在这里开始了筑垒而居、以渔猎为业的生活，并且开始使用铁制工具，这说明他们已经达到了比较高的文化水平。从人类的进化史来看，人类曾经经历了大约三百万年的旧石器时代和一万年的新石器时代，到了距今五千年以后，开始进入青铜时代，而许多古老的文明——如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古埃及文明、印度哈拉巴文明、中国夏商周文明、希腊爱琴文明等——就是从这个时候相继出现的。而铁器是一种工艺水平更高的器具，是在青铜器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铁制工具更加坚韧耐用，无论是农具还是兵器，都不像青铜器那样容易折断，所以铁器代表了一种更高的文化水平。有些并没有进入文明状态的民族也从更先进的民族那里学会了制造和使用铁器，而那些在三千多年前来到意大利定居的人群就属于此类。

在公元前1000年之前，意大利中北部地区就出现了一些筑垒而居、使用铁器的族群，这就是今天的考古学所能确定的最早的意大利文化。这些族群还没有开始使用文字，也没有建立国家，所以仍然处于文明之前的蛮荒状态，就和中国陕西的半坡文化一样。但是他们的工具已经进入铁器时代。这个可考的意大利最古老的文化阶段被叫作维拉诺瓦文化(Villanovan Culture)，它那先进的工艺技术对后来的移民影响很大，特别是影响了伊特鲁里亚人（Etruscan，一译伊特拉斯坎人），并通过伊特鲁里亚人的中介深深地渗透进罗马文明。继维拉诺瓦文化之后，从东方和北方又陆续迁徙来了许多不同族群，如伊特鲁里亚人、翁布里亚人(Umbrian)、萨宾人(Sabine)、拉丁人(Latin)等，意大利中部的拉丁平原及其周边地区变得逐渐热闹起来，这些族群共同构成了罗马文明的历史起源。

意大利的早期族群

意大利最早可考的文化阶段是维拉诺瓦文化，它成为后来的罗马文明赖以发生的根基。在此基础上，在公元前1000年前后的数百年间，又不断有其他的迁徙者从中欧或者海上来到意大利半岛，他们在维拉诺瓦文化的基础上开始形成自己的文化特点，这样就出现了一些新的族群。

19世纪德国有一位研究古代意大利文明的著名罗马史专家蒙森，他关于罗马史的巨著曾经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至今仍然是罗马史研究的经典著作。蒙森认为，那些后来迁徙到意大利半岛的族群大概可以分为以下三支。

一、耶皮基人

在维拉诺瓦文化出现之后，最早来到意大利半岛定居的一支族群，叫作耶皮基人，他们从北方一直向南迁移到意大利的“靴底”。这些人后来逐渐被从北方来的意大利人以及从海上来的希腊移民给同化了。

二、意大利人

第二支就是意大利人。意大利人是继耶皮基人之后来到亚平宁半岛的，他们主要在意大利中部定居，并将更早来到这里的耶皮基人一路赶到了南边。由于他们分布在意大利半岛的大部分地区，所以被叫作意大利人。他们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拉丁人、萨宾人和翁布里亚人，以及南支的玛尔斯人、萨莫奈人（Samnites，一译散尼特人）等。这里面最重要的一支就是拉丁人，因为最初的罗马人就属于拉丁族裔，而他们所在的平原也因此被叫作拉丁平原，罗马文明最早就是在拉丁平原发展起来的。

三、伊特鲁里亚人

还有一支就是稍后来到意大利西北部定居的伊特鲁里亚人，关于他们的来源，学术界说法不一，有的学者认为他们是从东方的小亚细亚迁徙过来的，有的研究者则认为他们是从中欧南下的，甚至还有人主张他们是意大利本土的原住民。

这样一来，在奠基性的维拉诺瓦文化产生之后的数百年时间里，从中欧或者从海上来了三支族群。第一支是在意大利半岛最南端定居的耶皮基人，这些人最后完全被其他民族同化了。第二支就是在意大利半岛大部分地区生活的意大利人，包括若干分支，其中最重要的分支就是拉丁人。第三支则是稍晚来到意大利西北部（今托斯卡纳地区）定居的伊特鲁里亚人。

公元前8世纪以后，文明开化的希腊人沿着爱琴海和地中海的海岸线开始了殖民活动，他们很快来到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沿岸，以前居住在意大利南部的耶皮基人也逐渐被意大利人和希腊人同化了。从此，在意大利这个靴形半岛的“靴尖”、“靴跟”和“靴底”上，以及西西里岛的东部和南部地区，希腊人建立了很多殖民地。希腊人的海外殖民有一个特点，他们只沿着海岸线发展，从来不往内地深入，这是与他们的海洋民族秉性有关的。因此在库迈（Cumae，今那不勒斯附近）以南的意大利海岸线上，一直到“靴底”和“靴跟”的沿海地区，都布满了希腊人的城邦，如那不勒斯、克罗托内、塔兰托、布林迪西等，还有西西里岛上的墨西拿、卡塔尼亚、叙拉古（Syracuse，一译锡拉库萨）、阿格里真托（一译阿克拉伽斯）等。这些地方，最早可能都是耶皮基人居住的区域。

意大利半岛的广大中部地区，就是意大利人的居住地，其中包括许多分支族裔，如北边的拉丁人、西边的坎帕尼亚人、南边的萨莫奈人等。而在意大利人居住地的西北边就是伊特鲁里亚人的居住地，他们大约是在公元前8世纪之前来到这里，后来不断地向南发展，曾一度征服了库迈以北的坎帕尼亚地区，与希腊人控制的库迈以南的势力范围形成了直接的对峙。

如果再往北，到了意大利人和伊特鲁里亚人居住地以北的大片地

区，一直到阿尔卑斯山麓，就是野蛮人居住的地方。那里流徙不定地生活着许多野蛮民族，其中一支叫利古里亚人(Ligurians)，还有一支更剽悍的民族，叫作高卢人(Gauls)，他们在阿尔卑斯山北边的族裔就是后来法国人的祖先。

这就是意大利土地上最早定居的一些族群。大体上，意大利人主要生活在亚平宁山麓两边的中部地区，意大利半岛的南部主要是希腊城邦，西北部则是伊特鲁里亚人的居住地；再往北，在波河的两边，则居住着高卢人等野蛮民族。

拉丁族的重要意义

意大利半岛的早期族群中，有一个重要的族群就是意大利人中的拉丁人。

拉丁人是比较早来到意大利定居的，他们又分成两支。一支是北支，主要居住在拉丁姆(Latium)，也就是拉丁平原，这支人成为最早的罗马人，或者说是最正宗的罗马人渊源。现在我们可以像剥洋葱一样，将意大利各族群一层一层地剥开，剥到最中间的那个核心层，就是拉丁人，尤其是拉丁人北支。他们生活在拉丁平原和台伯河畔，奠定了最初的罗马文明。

与此相应，拉丁人的南支则分布在意大利中西部，以及大希腊地区。所谓“大希腊”，就是指意大利“靴腰”以下地区所分布的众多希腊城邦，还包括西西里岛上的希腊城邦，这是爱琴海世界的希腊人对南意大利地区的称呼。因为希腊人在这里广泛地建立了殖民城邦，这些城邦都在希腊本土之外，所以这个地区自古以来就被叫作大希腊，意指希腊文化的势力范围。大希腊包括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东南部的诸多城邦（西西里岛的西部则建有一些迦太基人的殖民地），这些地方与爱琴海世界的希腊城邦同宗同源，种族相同，语言一样，宗教信仰和文化风格也基本一致，它们都是希腊本土人民迁移到这些地方之后建立的殖民城邦。而拉丁人的南支就分布在与大希腊相毗邻的意大利中西部地区，这个地区叫坎帕尼亚；还有一些人群则生活在南部的大希腊地区。由于深受文明水平较高的希腊城邦（如库迈、那不勒斯等）的文化影响，所以拉丁南支后来逐渐被希腊人同化了。

对于后来的罗马文明而言，拉丁人的北支构成了其最重要的因素，他们与萨宾人、伊特鲁里亚人相融合，共同铸造了罗马文明的根基。

和许多古老的族群一样，拉丁人最初也是由一些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所组成的。每个氏族中，除了血脉相通的亲属以外，可能还会有一些依附于这个氏族、为氏族首领效命同时也得到氏族首领庇护的人，这些人就是所谓的“门客”(client)。罗马最早的那些氏族首领——他们后来成为名门望族，即罗马贵族——往往具有显贵的血统和较强的统治能力，除了让本氏族的血缘宗亲俯首听命之外，也让外族的一些漂泊者和

仰慕者投靠门庭，这样就形成了一种较为牢固的恩主-门客关系。作为恩主的家族家长或氏族首领，在族群中拥有绝对的领导权，而家族的其他成员和门客则对其表现出强烈的忠诚精神。

这种恩主-门客关系很像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那些名门望族，家族人丁兴旺，门客众多。例如战国时期的赵襄子、秦相吕不韦、燕太子丹、“战国四公子”（魏国信陵君、赵国平原君、楚国春申君、齐国孟尝君）等，门下都养有大批依附者，所谓“侠奸六万，门客三千”。这些侠士门客效命恩主，赴汤蹈火，死不旋踵。在拉丁人中，情况也大体相同，一些氏族豪门财大气粗、人丁兴旺，拥有大量的血缘宗亲和门客附庸，这些拉丁的名门望族后来就成为罗马元老院(Senatus)的中流砥柱。

这种恩主-门客关系很好地解释了罗马贵族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势力——主要原因不在于贵族本身的人数，而在于他们手下门客的数量。早期的罗马人很淳朴，特别讲忠诚，门客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得到恩主的庇护，所以他们也会死心塌地地为自己的恩主效命。这样一来，人数有限的贵族由于拥有的门客众多，而且这些门客都是自由民，在后来建立的罗马国家中享有公民权，所以作为恩主的贵族在政治生活中就具有了很大的权势。这就是拉丁族早先形成的恩主-门客制度，即以氏族首领或贵族为中心，靠血脉关系和依附关系而形成的人际关系网络。而游离于这些豪门家族之外的个体农民，与依附于一方恩主的门客相比，往往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就处于一种孤立无援的状态。

拉丁人的社会生活中，形成了一些以贵族姓氏来命名的较为稳定的社区，比如埃米利区、科尔内利区、法比区、贺拉提区等，它们往往具有根深蒂固的血缘传统。这些社区都是以氏族豪门为权力中心，通过血缘关系和恩主-门客制度，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人群聚合体，这就构成了拉丁族裔最早的社会结构。一个社区的人聚集在一起，形成了一些约束性的族群规范，举行公共的宗教活动，或者共同抵御敌人。以这种氏族社区为基本单元，后来拉丁族裔中形成了更大的政区，这种政区就构成了罗马社会最早的雏形。

一个政区往往由好几个，甚至十多个氏族社区构成，随着历史的发展，各个拉丁政区又彼此联结成一个更大的政治同盟，同盟当中会产生一个盟主。这就与中国夏商周时期非常相像，夏商周的天子实际上只是部族联盟的一个盟主罢了，虽然受到四夷各邦的拥戴，但是不能干预属下邦国的事务，完全不同于秦朝以后一统天下的皇帝。在早期的拉丁同盟中，盟主并不是罗马，而是罗马东南边的一个叫阿尔巴的部族，这个部族据说就是由罗马文明的奠基者埃涅阿斯(Aeneas)的长子阿斯卡尼乌斯(Ascanius)所建。一直到罗马建城之后的第三任国王图鲁斯吞并了阿尔巴之后，罗马人才成为拉丁同盟的盟主。

第II节　罗马文明的初始阶段——伊特鲁里亚文明

伊特鲁里亚文明的历史定位

在最早进入意大利半岛的三支族群中，南边的耶皮基人后来被希腊人同化了；中部的意大利人包括很多分支，其中的拉丁人可以说是一枝独秀；还有一个族群就定居在意大利的西北部，也就是今天的托斯卡纳地区，他们叫作伊特鲁里亚人。据说伊特鲁里亚人是从东方小亚细亚迁徙而来的，这支移民的迁徙路线引出了关于罗马历史的一段著名传说，即埃涅阿斯的漂泊故事，从而使罗马文明的起源与爱琴海的希腊文明产生了关系。

大家都知道古希腊著名的游吟诗人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在这两部被后世誉为“西方文学的开山之作”的史诗中，荷马讲述了希腊大英雄阿伽门农、阿喀琉斯等人围攻小亚细亚的特洛伊，最后使用木马计把特洛伊攻下来的故事。特洛伊被攻陷之后，一位名叫埃涅阿斯的大英雄携带家人从小亚细亚迁徙到了意大利中部的拉丁平原，由此奠定了罗马文明的基业。这段传说与伊特鲁里亚人的迁徙历史相吻合，学术界一直有一种观点，即认为伊特鲁里亚人是从小亚细亚来到意大利台伯河以北的地区定居的。

罗马的历史与伊特鲁里亚人的迁徙紧密相关，正因为这样，所以无论是罗马本土的博物馆，还是欧洲其他国家的博物馆，在展示罗马文明时，都将其第一个阶段称为伊特鲁里亚文明。这就意味着，伊特鲁里亚人建立的文明才是罗马文明的初始阶段。在公元前8世纪前后，意大利人还没有进入文明状态，耶皮基人是在后来希腊化的过程中才开始融入文明的，而维拉诺瓦文化只是一种史前文化，所以罗马文明的第一个阶段就是伊特鲁里亚文明。这就如同我们中国迄今可考的第一个文明阶段是夏朝一样，伊特鲁里亚文明成为可以确证的罗马文明的第一个阶段。

按照希腊“历史学之父”希罗多德的说法，伊特鲁里亚人早在公元前8世纪之前就从小亚细亚来到了意大利的西北部，即今天的托斯卡纳地区定居。大家知道这个地区有一些非常著名的城市，例如佛罗伦萨、比萨等。伊特鲁里亚人向南扩张的步伐被意大利中部地区的拉丁人和翁布里亚人阻止，在早期的罗马历史中，台伯河构成了拉丁罗马人与伊特鲁里亚人的分界线。最初创建的罗马城就位于台伯河南岸，而伊特鲁里亚人的势力范围则分布在台伯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包括著名的伊特鲁里亚十二城，其中维爱（Veii，一译维伊）城就建立在台伯河北岸，长期构成了罗马的强劲对手。

由于伊特鲁里亚人是从爱琴海的希腊世界迁徙而来（另一种观点认为伊特鲁里亚人是意大利土著民族，只是较多地接受了希腊文化的影响），所以他们的文化水平相对较高，在意大利各族中率先进入了文明状态，受希腊人的影响创建了文字，建立了最初的国家形态。随着势力

的进一步壮大，伊特鲁里亚人沿着意大利半岛西边的第勒尼安海岸向南发展，一度渗透到坎帕尼亚的库迈等地，与那不勒斯（新城）等希腊殖民城邦相毗邻。在罗马人崛起之前，伊特鲁里亚文明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构成了分别控制东、西地中海霸权的希腊人与迦太基人之间的第三股势力。

伊特鲁里亚文明虽然深受希腊文明的影响，但是从地缘关系的角度来看，伊特鲁里亚文明（以及后来的罗马文明）一开始就表现出与希腊文明完全不同的发展定位和文化特点。从地图上看，尽管希腊和罗马这两个民族隔海相望，但是它们却相背而立，背对背地隔着亚得里亚海，一个环绕爱琴海，一个面向第勒尼安海。希腊文明是面对爱琴海和东地中海的，它的眼光主要投向东方，即小亚细亚、西亚和埃及地区。希腊最重要的城邦如雅典、科林斯、麦加拉、底比斯等，全都致力于向东方世界发展，虽然有些希腊城邦也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建立了殖民城邦，但是希腊殖民扩张的重心还是在爱琴海乃至东北方的黑海地区。荷马史诗中描写的特洛伊战争是希腊联军向东方世界发起的一场战争（这场战争被后人看作亚欧大陆或东西方之间的第一场战争），希波战争是希腊人与东方波斯人之间的政治军事冲突，而亚历山大金戈铁马所征服的也是广大的东方地区。但是意大利的情况却全然不同，伊特鲁里亚人以及后来崛起的罗马人，都是面向西方发展起来的。托斯卡纳地区和罗马都面对着西地中海（第勒尼安海），它们早先的主要对手是西地中海的霸主迦太基人，罗马人是在首先夺取了西地中海的霸权之后（第二次布匿战争）才真正开始向东发展的。

在文化方面也是如此，希腊城邦文明早在崛起之初就深受东方文化的影响，如腓尼基的字母文字和造船技术、巴比伦的天文学和度量衡、吕底亚的货币贸易制度、埃及的宗教崇拜和几何学等，无不在希腊文明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所以希腊文明本身就具有明显的东方文化烙印。虽然伊特鲁里亚人曾经接受了希腊文化的濡染，并且作为中介把这些文化因素传递给了罗马人，但是无论是伊特鲁里亚人还是罗马人都更多地表现出一种西方式的刚性文化特点，与希腊美轮美奂的柔性文化风格迥然相异。

伊特鲁里亚人的文化风格

今天西方的一些博物馆在讲述意大利历史的时候，总是从伊特鲁里亚文明开始讲起，并且会展示许多伊特鲁里亚时期的文物，如雕塑和壁画。从这些文物中，我们可以看到伊特鲁里亚的男人高大雄伟，女人健康美丽，从肤色上看显然属于白种人。这些文物也显现了伊特鲁里亚文明与希腊文明之间的密切联系，其在宗教信仰、艺术风格、工艺制造等方面都带有明显的希腊乃至东方的印迹。比如狮身人面的斯芬克斯怪兽，最早就是从埃及传到克里特岛的，后来从克里特岛传到希腊本土和爱琴海世界，而伊特鲁里亚人的壁画中也出现了斯芬克斯像。此外，我们在伊特鲁里亚人的壁画中还可以看到希腊风格的艺术表演。



石棺上的伊特鲁里亚男人和女人



伊特鲁里亚人的生活情景



伊特鲁里亚人的艺术表演

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伊特鲁里亚人构成了希腊文明与罗马文明的重要中介，正是伊特鲁里亚人把精美高雅的希腊文化带给了罗马人。但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伊特鲁里亚文明与希腊文明是完全不同的文化形态，它不可能成为希腊文明与罗马文明的中介。罗马人属于拉丁族裔，与伊特鲁里亚人隔着台伯河相对峙，彼此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因此罗马人对希腊文化的接受是从公元前4世纪，即罗马人彻底打败了伊特鲁里亚人以后才真正开始的。这两种观点均有可取之处，罗马人虽然长期与伊特鲁里亚人为敌，但是二者在彼此抵牾的过程中也难免相互借鉴。由于伊特鲁里亚的文明水平明显高于罗马，所以早先的罗马人不仅从伊特鲁里亚人那里借鉴了他们自身的文化成就，而且也接触到了他们所带来的希腊文化成果。

如果我们接受伊特鲁里亚人“东来说”的观点，那么就不能不承认他们是希腊文化在意大利半岛的重要传播者。特洛伊所在的小亚细亚爱奥尼亚地区虽然曾与希腊发生过战争，但是它仍然属于广义的希腊世界。今天土耳其境内的爱琴海东岸地区，即爱奥尼亚，在古代深受希腊文化的熏陶，因此从那里迁徙到意大利半岛的伊特鲁里亚人自然带来了大量的希腊文化因素。此外，伊特鲁里亚人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风格。后来罗马人与伊特鲁里亚人隔河相对，双方尽管时有冲突，但是也难免会有和平的商贸往来与文化交流。受伊特鲁里亚人更高的文化势能的影响，罗马人潜移默化地接受了许多希腊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传承了伊特鲁里亚人的一些文化特色。例如，有的研究者认为拉丁文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希腊文，而二者的重要中介就是伊特鲁里亚人的文字。西方人普遍使用的字母文字，最初是由西亚的腓尼基人传入希腊世界的（在希腊城邦文明之前的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时期所使用的文字，是更加类似于象形文字的线形文字）。这种字母文字经过希腊人的进一步发展之后，影响了拉丁文以及其他各种西方文字，而伊特鲁里

亚人对于字母文字向地中海西部世界的传播，可能起到了重要的中介作用。正是由于至今发掘出来的伊特鲁里亚文字比罗马人所使用的拉丁文更加古老，所以学术界才把伊特鲁里亚文明确定为罗马文明的初始阶段。



伊特鲁里亚人迁徙图

伊特鲁里亚的文化影响

伊特鲁里亚文明对罗马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埃涅阿斯的传说和奥林匹斯诸神崇拜

关于埃涅阿斯在拉丁平原开创基业的传说，是一个关系到罗马起源的流传甚广的故事，无论是古代的罗马人，还是今天的意大利人，都对这个故事深信不疑。特别是自从公元前1世纪罗马大诗人维吉尔创作了堪与荷马史诗相媲美的伟大史诗《埃涅阿斯纪》之后，西方人就将埃涅阿斯视作罗马文明的奠基者，就像中国人自司马迁的《史记》之后就确凿无疑地认定黄帝是中国文明的人文始祖一样。埃涅阿斯的故事和伊特鲁里亚人的迁徙路线是基本吻合的，或许正是这些史前时代从小亚细亚迁徙而来的伊特鲁里亚人，带来了关于埃涅阿斯的传说和奥林匹斯诸神崇拜。

希腊人崇拜的奥林匹斯诸神，在被伊特鲁里亚人带到意大利之后，逐渐与罗马本土与之功能相同的神灵相融合，并且换了一些拉丁名字，比如希腊的宙斯，在罗马就叫朱庇特；希腊的赫拉，在罗马就叫朱诺；希腊的雅典娜，在罗马就叫密涅瓦；希腊的阿佛洛狄忒，在罗马就叫维纳斯，等等。罗马人后来信仰的那些神灵，大多源于希腊，与希腊的神灵长相相同，功能相同，二者共同构成了源远流长的希腊罗马多神教。而在这个多神教的传承过程中，伊特鲁里亚人扮演了一个重要的中介角色。

二、建筑风格和作战阵形

如果说希腊城邦大多是沿着海岸线而建的，罗马人居住在适宜农耕的平原地区，那么伊特鲁里亚人则喜欢居住在丘陵和湿地附近。伊特鲁里亚人心灵手巧，擅长工程技术，他们开垦湿地，修建广场，其工艺风格对于后来的罗马人影响至深。伊特鲁里亚人喜欢用石头来筑垒建房，有些建筑样式明显是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影响。比如希腊人所开创的那些柱式风格，包括粗壮的多利亚式柱体和秀美的爱奥尼亚式柱体，最初就是通过伊特鲁里亚人传给罗马人的。研究者们普遍认为，最早的罗马城就是一座伊特鲁里亚人的城市，因为在罗马王政时期，曾经有三个国王都是伊特鲁里亚人，他们在对罗马城进行最初的改造时，显然为其注入了伊特鲁里亚的建筑风格。

此外，还有希腊人在作战时所使用的方阵战术，即由手执盾牌和长矛的士兵排成10人×10人的方阵（马其顿人后来将其发展为16人×16人的方阵），四边的战士高举盾牌，中间的士兵拿着长矛，整体往前推进，这种作战方式也是伊特鲁里亚人从希腊人那里学来的，罗马人早期也曾经使用，后来这种作战方式则被更加灵活的步队作战方式取代。

三、文化习俗

罗马人的一些文化习俗，最初也是从伊特鲁里亚人那里继承来的。例如，伊特鲁里亚人曾将最高权力的象征称为“法西斯”(fasces)。“法西斯”就是用十来根圆木棍绑着一把斧头，当作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当国家的领导人外出时，一些随从会扛着“法西斯”为他开道。后来罗马王政时期的国王、共和国时期的执政官和独裁官，以及帝国时期的皇帝，都配备了相应数量的“法西斯”，象征着国家的公权力(public power)。这是“法西斯”一词的最初含义，至于它演变为一个贬义词，那是20世纪的事情。

罗马人在战争得胜时喜欢举行凯旋式，但是希腊人却从来没有这种习俗，这种仪式是罗马人从伊特鲁里亚人那里继承下来的。伊特鲁里亚人每当战争得胜后，都会举行隆重的凯旋式。仪式上得胜的将军押着战俘，带着金银财宝，后来到了罗马共和国中后期，甚至会乘用四匹白马所拉的战车，把这些俘虏和财宝带到神庙进行献祭。在影片《埃及艳后》中，我们可以看到恺撒当年举行的凯旋式是何等的威风！这些都是从伊特鲁里亚人那里学来的。

此外，罗马人角斗的习俗最初也是受到了伊特鲁里亚人的影响。早在希腊的克里特文明时期，宫廷中就已经有斗牛的游戏，但是这种游戏与其叫作“斗牛”，不如叫作“逗牛”，即戏逗公牛，更多的是一种杂技表演。伊特鲁里亚人可能最早开始了真正的斗牛活动，即在大庭广众之下搏杀公牛。后来罗马人由伊特鲁里亚人的斗牛活动发展出了搏杀各种猛兽，甚至培养角斗士进行残酷格斗的活动。罗马帝国鼎盛时期的最重要的公共场所就是竞技场，竞技场也是斗兽场，用于举行人与狮子、老

虎、大象等各种凶猛动物，甚至人与人的格斗活动。罗马人这些血腥的娱乐活动，最早也是从伊特鲁里亚人的斗牛活动中发展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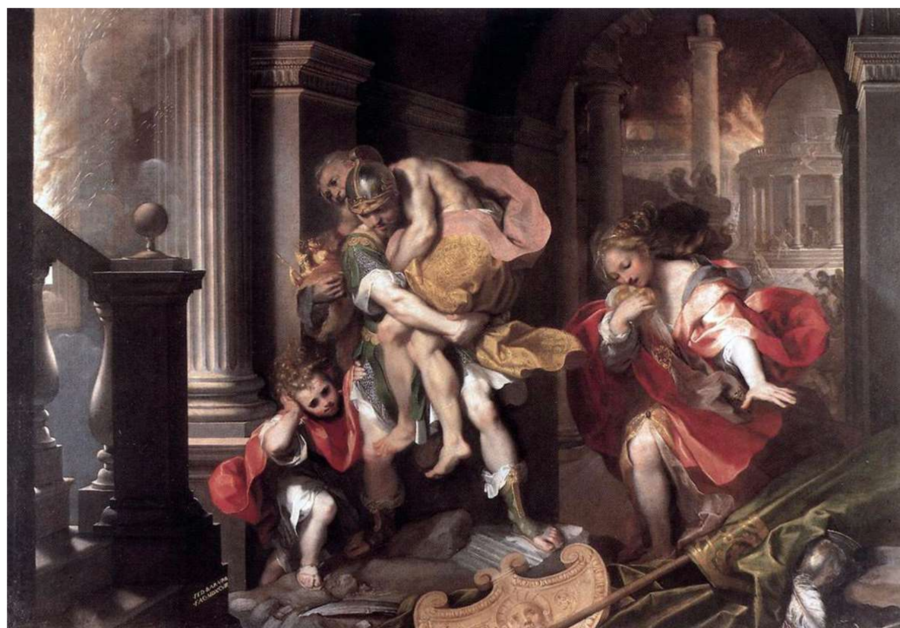
上述这些文化习俗，有的是由伊特鲁里亚人从希腊人那里习得的，有的则是伊特鲁里亚人自己开创的，它们都对后来的罗马文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III节　罗马的起源与历史划分

在关于罗马文明起源的传说中，影响最大的当数埃涅阿斯开创基业的故事。埃涅阿斯从特洛伊流浪到意大利的足迹是与伊特鲁里亚人迁徙的路线基本吻合的，这段故事早就在罗马民间流传，到了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问世之后，这个传说更是成为罗马妇孺皆知的基本事实。

埃涅阿斯的迁徙

在希腊城邦时代，荷马史诗所讲述的特洛伊战争是家喻户晓的：为了一位红颜海伦，希腊人对爱琴海东岸的特洛伊发起了十年艰苦卓绝的战争，无数英雄血溅沙场、命丧黄泉，最后希腊人终于用木马计攻陷了特洛伊，将其烧为灰烬。荷马在史诗中就已经提到过特洛伊的大英雄埃涅阿斯，他是特洛伊国王的女婿，也是美神阿佛洛狄忒在人间的儿子。特洛伊城失陷后，埃涅阿斯扛着年迈的父亲安奇塞斯，携妻带子，引领着一批幸免于难的特洛伊人，离开了烈焰中的特洛伊城，开始了艰难的漂泊历程。



埃涅阿斯逃离特洛伊

按照罗马民间的传说和维吉尔的描写，埃涅阿斯离开特洛伊之后，先后辗转到爱琴海北岸的帖撒罗尼迦、南端的克里特岛和意大利西南边的西西里岛，并因海难被冲到了迦太基（Carthage，今北非突尼斯），与迦太基的狄多女王产生了一段炽烈的爱情。当俩人陷入热恋之时，埃涅阿斯的耳边回响起神圣的感召：“你不能停留在此，你的使命在意大

利！”因此，埃涅阿斯只能忍痛割爱，不辞而别，离开迦太基，来到了意大利的拉丁平原。在意大利，埃涅阿斯通过激烈的战斗杀死了拉丁英雄图尔努斯，并迎娶了拉丁酋长之女拉维尼亚(Lavinia)为继妻，从此在拉丁平原繁衍后裔，世代为王，开创了罗马文明最初的基业。

埃涅阿斯与迦太基女王狄多的那段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使得罗马与迦太基之间产生了一种极其复杂的恩怨情仇。埃涅阿斯胸怀去意大利建立基业的神圣使命，不得不割舍与狄多女王的爱情，不辞而别，从而遭到了身心俱焚的狄多女王的诅咒。狄多女王在临终之前发下重誓：从此以后，迦太基人绝不与罗马人和平相处，二者永世为敌！几百年之后，当罗马人迅猛崛起、开始走出意大利半岛时，他们遇到的第一个海外劲敌就是迦太基人。二者之间的血海深仇，酿成了一百多年间三次酷烈的战争（布匿战争），直至迦太基最终被罗马人彻底毁灭，焚城屠民，此仇方休。但是迦太基却阴魂不散，数百年后，随着罗马帝国日益衰颓，出身于北非迦太基故地的塞维鲁依仗军队攫取了罗马帝位；又过了二百多年，一支以迦太基为据点的日耳曼蛮族汪达尔人在公元455年对罗马城进行了十四天的烧杀掳掠，最终将辉煌无比的罗马城夷为一片废墟，总算是印证了狄多女王的临终诅咒。

埃涅阿斯原来有一位妻子克列乌莎(Creusa)和一个儿子阿斯卡尼乌斯，阿斯卡尼乌斯的拉丁名又叫尤利乌斯(Julius)，据说他就是后来罗马大英雄尤利乌斯·恺撒的始祖。恺撒出身于一个古老的罗马贵族家族，这个家族的姓氏就是尤利乌斯，可以追溯到阿斯卡尼乌斯那里，并且通过后者可以进一步追溯到埃涅阿斯。由此可以证明恺撒（以及被恺撒收养的屋大维）是名门之后，他在罗马的政治统治具有身世上的正统性根源。虽然这些说法难免有当权者刻意渲染的嫌疑，但是尤利乌斯家族确实是罗马的古老望族，毋庸置疑。

关于罗马建城的传说

埃涅阿斯和原配克列乌莎在流浪过程中失散，所以埃涅阿斯来到意大利后又娶了拉丁酋长的女儿拉维尼亚为妻，从此开始在拉丁平原生儿育女，繁衍后裔（阿斯卡尼乌斯则来到东南边的阿尔巴·隆加另建拉丁支裔）。埃涅阿斯与拉维尼亚的后裔传承了十多代之后，权力传到了一对兄弟手里，这对兄弟名叫努米托和阿穆略。按照王位传长的传统，努米托应该为王，但是弟弟阿穆略却用阴谋篡夺了权力，把哥哥赶走，并把哥哥的独生女儿西尔维娅囚禁在维斯塔神庙中当女祭司，不让她与男人接触，防止侄女将来生出一个男孩来复仇。

维斯塔(Vesta)是罗马的女灶神，也是圣洁女神，维斯塔神庙里的女祭司是不许结婚的。在希腊，美神阿佛洛狄忒神庙的女祭司往往充当妓女的角色，以此赚钱来维持神庙的运行和修缮；然而在罗马，维斯塔神庙却是极其圣洁的，女祭司不允许与任何男人接触。

按照罗马的传说，被囚禁在神庙的西尔维娅有一次到河边取水，犯

困而睡着了，这时战神马尔斯（即希腊的阿瑞斯）乘机与她结合。不久以后，西尔维娅生下了一对孪生兄弟，就是战神马尔斯的儿子。面对这个结果，篡位者阿穆略感到非常惊慌，就叫人把这两个孩子扔到台伯河里。但是这两个孩子大难不死，被湍急的河水冲到了沙滩上，这时候恰好来了一头母狼，母狼用自己的乳汁哺育了这两个孩子。这两个孩子长大成人以后，就在人民的支持下推翻了阿穆略的残暴统治，还政于他们的外公努米托。然后，兄弟俩又回到当年母狼哺育他们的地方，在台伯河畔建立了一座城市，这座城市就是罗马。

“罗马”(Roma)这个词，就是起源于伊特鲁里亚语中的“河流”(Rumon)，而这对孪生兄弟的名字“罗慕路斯”(Romulus)和“雷慕斯”(Remus)，也与这个伊特鲁里亚词语有关。台伯河因此而成为罗马文明的母亲河，就如同黄河是中华文明的母亲河一样。据说这头母狼叫作卢巴(Lupa)，根据语言学的研究，“卢巴”一词在伊特鲁里亚语里面既可以指称母狼，也可以用作女人的名字。关于母狼哺育罗慕路斯兄弟的传说，其真实的情况很可能是，一个名叫卢巴的女人收养了这一对被抛弃的孩子，和丈夫一起把他们养大。卢巴的丈夫名叫浮斯图卢斯(Faustulus)，后来被人们神化，成为罗马的一位山林之神。

罗慕路斯和雷慕斯兄弟长大复仇之后，就在台伯河畔建立了罗马城，开启了罗马文明。按照罗马人的纪元系列，用现在的公历来推算，罗马城创建于公元前753年，与召开第一届奥林匹亚竞技会的公元前776年（希腊城邦文明通常以此为开端），相差不过二十余年。

充满狼性精神的民族

这就是关于罗马起源的著名传说。这段传说听起来会让人觉得很荒唐，人怎么可能吃狼奶长大呢？但是罗马人却对它深信不疑。而且正是由于坚信这个传说，罗马人的民族性格从一开始就浸润了狼性。罗马人绝不像希腊人那样温情脉脉，充满了“小资情调”，而是像狼一样具有勇猛、坚韧、凶残、贪婪的性格特征。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罗马人充分展现出勇往直前、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和狼性精神。那些悲歌慷慨的罗马英雄故事，不仅激励了古典时代的罗马子弟，而且至今仍然激荡着西方有志青年的壮烈情怀。

如果用一个字来概括希腊文化的特点，那就是“美”；如果也用一个字来形容罗马文化的特点，那就是“力”。罗马文化始终充满了强劲的力感，早先表现为雄浑壮丽的英雄主义，后来则表现为极尽人欲的享乐主义，这种浑厚的力感始终都与狼性有关。狼的身上虽然具有一些暴戾的特点，但是也有一些血性的东西。对于一个疲软的时代来说，读一读洋溢着狼性精神的罗马史是非常有必要的。

今天罗马的卡庇托尔博物馆里，珍藏着一尊经典的青铜雕像：一头母狼哺育着两个孩子。这尊雕像原来只有一头母狼，两个孩子的雕像据说是由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雕塑家米开朗琪罗增补上去的，但是母狼的

雕像却从古代一直传承到今天。这尊雕像典型地反映了罗马人的性格特征和文化传统，罗马人始终以自己的祖先是吃狼奶长大的而感到荣耀，一直到1960年罗马举办第十七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时候，所用的会徽仍然是带有一头狼哺育着两个孩子图案的五环旗；此外，今天罗马足球俱乐部的会徽也是如此。由此可见罗马文明一脉相承的文化传统。

人固然是不可能吃狼奶长大的，但是一个民族如果从古代开始就流传着祖先吃狼奶的故事，那么这个民族就会自觉地把狼的秉性和精神在自己的历史传统中加以传承，并且发扬光大。所以罗马人的历史从一开始就充满了狼性特点，既有狼的凶残暴戾、贪婪无情，又有狼的勇猛顽强、视死如归，狼身上的一切劣性和优点，都被罗马人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在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罗马人把最初只有72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膨胀成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占地590万平方公里的超级大国，凭借的就是这种强悍的力感，就是这种永不言败、不断追功逐利和创造光荣的狼性精神。这种精神也为西方社会尤其是为军人们树立了楷模。罗马人有两个重要的图腾，一个是狼，另一个是鹰，共和国后期的罗马军旗上统一印制了鹰徽。狼和鹰都是凶悍的动物，它们对于后世西方文化影响深远。



母狼哺育罗慕路斯兄弟

罗马早期的历史中充斥着一些真伪难辨的传说，这些传说都与狼性相关。比如有一种说法认为，罗马城在草创之初，向所有逃亡的人打开国门，一个不论在外面犯了什么罪的人，或是杀人越货的恶徒，或是负债逃亡的奴隶，只要来到罗马，就会得到罗马人的收容和保护。罗马人非常自豪地宣称：他们从来没有把一个逃亡者交给他的追捕者，没有把一个债务人交给他的债权人。逃亡者只要来到罗马就安全了，但是他必

须死心塌地为罗马效命，必须严格地遵守罗马人的规则。这样一来，最初的罗马就成为一个招降纳叛、藏污纳垢之所，因此罗马历史学家李维和近代哲学家黑格尔都把罗马的起源说成一种“垃圾堆状态”。罗马人从一开始就不讲任何温情脉脉的东西，没有希腊人的那种小资情调，罗马人只讲不可伸缩的纪律和规矩，这些纪律和规矩后来就发展成为刚性的罗马法律。正如同希腊人为后人开创了各种美轮美奂的文化形态一样，罗马人对后世西方社会最大的贡献就是铁一般严苛的法律制度。

另一个传说是关于孪生兄弟反目成仇的故事，据说罗慕路斯和雷慕斯刚刚建城时，兄弟两人都想当国王，结果就发生了手足相残的事情，哥哥罗慕路斯竟然把弟弟雷慕斯杀死，成为罗马的第一代国王。从一开始，罗马人就落了个六亲不认、唯利是图的坏名声，这也是罗马人身上的狼性特点的充分表露。

还有一个传说更加有名，那就是罗马人劫掠萨宾妇女的故事。罗马城草创之初，兼收四方剽悍之徒，但是缺少妇女，面临着难以传宗接代的大问题，于是他们就打起相邻部落萨宾人的主意。罗马人以举行一个盛大的宗教祭典为由，把萨宾的男人都请到罗马，将他们灌得烂醉。然后罗马的青年人乘虚闯入萨宾部落，劫掠了萨宾的妇女，强行与之成婚。等萨宾的男人回到自己的部落，发现自己的姐妹、女儿都被罗马人劫掠了，他们岂肯甘休！于是兴兵前来讨伐罗马人。双方发生了数次战斗，不分胜负，在最后一次关键的对阵中，双方将士剑拔弩张，大战一触即发，这时那些被劫掠的萨宾妇女奔至两军阵前。她们现在已经具有了双重身份，既是萨宾人的姐妹和女儿，又是罗马人的妻子，并且已为善待她们的罗马人生下了儿女。她们极力阻止这场即将发生在父兄和丈夫之间的残酷战争，在这些妇女和婴孩的调停之下，两方最终化干戈为玉帛，走上了和解的道路。

西方一些杰出的艺术家如普桑、鲁本斯等人都画过萨宾妇女阻止战争这个题材的油画，尤其是18世纪法国新古典主义大师雅克-路易·大卫(Jacques-Louis David)，笔下展现的萨宾妇女阻止战争的画面更是具有极强的震撼力。雅克-路易·大卫的这幅《萨宾妇女》今天被收藏在卢浮宫，整幅画面充满了战争与和平、暴力与母爱的强烈对照，艺术魅力直击人心，充分展现了妇孺之爱化解族群仇恨的人道理想。

从起源上来说，最初的罗马民族是由三个部落合并而成的，一个是以罗慕路斯为首的拉丁人，一个是以塔提乌斯为首的萨宾人，还有一个是稍后加入的伊特鲁里亚人。由于拉丁人与萨宾人的和解，罗慕路斯和塔提乌斯就共同成为罗马的统治者，不久后塔提乌斯死去，罗慕路斯继续统治罗马，前后一共达三十余年，罗马王政的历史也由此拉开了帷幕。从罗慕路斯开始，罗马相继执政的四位国王分别来自拉丁族和萨宾族，大家轮流“坐庄”。从第五位国王开始，政权落到了外来的伊特鲁里亚人手里，一直到第七位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一译塔克文）被罗马人民推翻为止，王政时期的最后三任国王都是伊特鲁里亚人。在罗马王政时期，就形成了拉丁族、萨宾族和伊特鲁里亚族的族群融合，开启

了罗马拉丁民族的早期历史。



阻止战争的萨宾妇女

罗马文明的历史划分

根据政体形式的变化，罗马文明的历史可以被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王政时期

从传说中罗慕路斯兄弟建城的公元前753年，到罗马人推翻最后一个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公元前509年，这一段长达244年的时间叫作王政时期，一共经历了拉丁族、萨宾族和伊特鲁里亚族的七个国王的统治。

二、共和国时期

共和国时期是罗马文明最重要、最辉煌的发展阶段。一般而言，共和国是从公元前509年罗马人民推翻王政开始的，一直到公元前27年罗马统治者屋大维被元老院授予“奥古斯都”称号，实际上将共和国转变为帝国。这一段历史长达482年，在此期间，罗马从一个七丘之城的蕞尔小国发展成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大帝国，把整个地中海都囊括在版图之中。

三、帝国（帝制）时期

最后一个阶段是帝国时期，这个“帝国”是就政体形式而言的，即奥古斯都（皇帝）凌驾于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之上，成为罗马国家的实际统治者。事实上，罗马早在共和国时期就一直奉行帝国扩张政策，公元前27年屋大维独揽罗马政治大权之后，共和国已经在实质上蜕化为帝国了，只不过在名义上叫作元首制，而非君主制，直到公元284年戴克里先称帝时才公然推行东方式的君主专制。到了公元395年，罗马帝国发生了分裂，分成了东、西两个罗马帝国，其中，以罗马为首都的西罗马帝国在公元476年被日耳曼人毁灭；而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的东罗马帝国一直到公元1453年才被信仰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摧毁。

因此，当我们谈到罗马文明的历史时，从公元前753年罗马建城算起，如果到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有1000多年的时间；如果再到东罗马帝国的灭亡，则有2000多年的时间。而且罗马文明环绕地中海，覆盖三大洲，鼎盛时期的帝国范围已经接近600万平方公里，后来从其版图中分裂出了40多个国家。所以无论是从时间跨度来看，还是从空间范围来看，罗马文明的影响都要比希腊文明更加深远和广泛。尽管二者对于后世西方社会的影响是迥然相异的，希腊文明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务虚的文化形态，罗马文明的影响则主要偏重于务实的制度形态。

第II章　王政时期的历史与传说

关于罗马起源的故事，具有明显的神话色彩，罗慕路斯兄弟吃狼奶长大的传说固不足信，但是台伯河畔的罗马城始建于公元前753年（罗马历元年）的说法，两千多年以来一直被罗马人确信无疑，古代的罗马史即将此作为罗马文明的开端。

第I节　罗马王政的建立与早期发展

三合一的“罗马人”

罗马传说中关于始祖吃狼奶长大的故事、关于罗马人收容逃犯的故事，以及关于罗慕路斯兄弟手足相残的故事，虽然富有夸张色彩，却铸造了一个民族的基本性格。正如希腊人从小听着各种美轮美奂的神话传说而长大一样，罗马人则是听着那些充满狼性的英雄故事而成长，所以罗马人自古以来就表现出一种勇猛顽强、暴戾凶残的民族秉性。而关于罗马人劫掠萨宾妇女，从而致使两个部落合二为一，以及稍后又来了伊特鲁里亚人的故事，则印证了古代曾经发生过族群融合的事实。尽管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但是“罗马人”最初确实源于三个族群的合并，所以在拉丁语中“部族”一词就具有“三合一”的含义。有一种观点认为，“罗马人”最初是由以罗慕路斯为首领的罗马纳人(Ramnenses)、以塔提乌斯为首领的塔提恩人(Tatienses)和整体逃亡来投奔罗马的卢克伦人（Lucerenses，因曾经在丛林中避难而得名）共三个部族组成的。但是更加主流的观点则认为，“罗马人”是拉丁族、萨宾族以及生活在北方托斯卡纳地区的伊特鲁里亚族三合一的结果，而罗马王政时期的七位国王就分别由拉丁人、萨宾人和伊特鲁里亚人来轮流出任。

从根源上看，罗马纳人属于拉丁族，而塔提恩人则是萨宾人的一支；至于卢克伦人是否与伊特鲁里亚人有关，我们不得而知，但是罗马王政时期的第五位国王老塔克里乌斯（他也是罗马的第一位伊特鲁里亚族国王）据说就是从伊特鲁里亚流亡到罗马来的外乡人，这种背景又与卢克伦人（逃亡者）和伊特鲁里亚人多少都有些关系。这种三合一的结果可能蕴含着完全不同的关系模式，在罗马正史所表述的罗马纳人劫掠萨宾妇女、卢克伦人投奔罗马城等说法中，罗马人始终处于主动地位。而真实的情况也可能是，以罗慕路斯为首的罗马纳人先被萨宾人征服和吞并了，而伊特鲁里亚人则后来居上，成为罗马城的新统治者，所以才有了公元前509年罗马人民起义，推翻伊特鲁里亚人的最后一位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事件。

无论是哪一种说法，都有这样一个观点，那就是“罗马人”最初是三合一的结果。这种三合一的结构既符合物理学意义上的稳定法则，也有利于政治力量的平衡。罗马社会最初的组织形态，也是根据三合一的原则建构的。在罗马早期国家中，最基本的社会单元是氏族，若干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即库里亚(Curia)，十个库里亚组成一个部族，即特里布斯(Tribus)，而最初的罗马国家就是由三个特里布斯组成的。对于后世西方社会和文化来说，由罗马人开创的这种三合一结构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无论是后来基督教神学的“三位一体”，还是西方近代政治的“三权分立”，都具有深刻的“三合一”内涵。

萨宾妇女调解了拉丁人与萨宾人的矛盾之后，两个部族就合并为一个国家，而两个部族的首领罗慕路斯和塔提乌斯就成为共同执政的“双

王”。罗马最初实行的这种“双王”执政的格局，后来深深地影响了共和时期的行政模式，从公元前509年共和国建立一直到屋大维成为“奥古斯都”独揽大权的四百多年的时间里，罗马的行政权力始终属于两位一年一任、权力对等的执政官。这种“双王”体制不同于现代西方国家的单一总统或者单一首相的制度设置，“双王”倒是有点像斯巴达“三十寡头”政体中的两位权力相等的国王。从起源上来看，这种“双王”体制的形成直接与罗马国家最初是由两个部族合并而成的历史事实相关，由于两个部族各有自己的首领，自然就形成了两位国王共同执政的格局。

根据罗马史的记载，两位国王共同执政不久，塔提乌斯遇刺身亡，于是罗慕路斯就成为唯一的统治者。在罗慕路斯去世以后，罗马形成了两个部族轮流主政的传统，人们推选了萨宾族的一位德高望重的贤人努马，由他出任国王。努马统治了40多年，他去世后，人们又推选了一位拉丁族的首领图鲁斯。图鲁斯也不负众望，开疆拓土，建功立业。他去世后，人们再次推选了一位萨宾族的首领安库斯。如此在罗马最早的四位国王中，有两位是拉丁族的，有两位是萨宾族的，人们唯贤是举，公平竞争，罗马从蕞尔小国日益走向强盛，成为拉丁同盟的盟主。

但是从第五位国王开始，外来的伊特鲁里亚人掌握了政权，此后的三位国王都是伊特鲁里亚人。这样一来，第三支力量也开始融入罗马，从而形成了三合一的格局。这七位国王前后一共统治了244年，构成了罗马文明第一个阶段王政时期的历史。至于这种三合一的架构在历史中究竟是如何形成的，三个部族具体经历了什么样的整合过程，由于时代久远，各种说法莫衷一是，亦真亦幻，人们通常都是以普鲁塔克等古代作家的传记为采信的依据。由于这些传记作品本身就夹杂着大量的神话成分，因此罗马民族早期“三合一”的具体过程至今仍然充满了扑朔迷离的特点。

说起罗马，有两句耳熟能详的话。一句话是：“条条大道通罗马！”这句话不仅具有空间意义，而且也具有时间意义。空间意义是指罗马大道四通八达，像网络一样把整个罗马帝国联系在一起；而时间意义则是指，罗马人开创的一系列政治制度、法律规范、管理模式以及公共工程等，一直影响着今天的西方社会，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另一句流传已久的话是：“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罗马从一个七丘之城的蕞尔小国，发展为地跨三大洲的超级帝国，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生长历程，穿越了无数的狂风暴雨、惊涛骇浪。而罗马帝国的汪洋巨浸，最初就是从王政时期的涓涓细流滥觞而来。

从罗马建城之日到伊特鲁里亚人攫取统治权为止，大约130多年的时间里，罗马经历了拉丁族和萨宾族四位国王的励精图治和薪火相传，弹丸之地的罗马已经开启了最初的崛起历程。下面就来看看这些国王的丰功伟绩。

罗马的开国之君罗慕路斯

罗马的第一位国王就是罗慕路斯，他也是罗马城的创建者。虽然关于他的事迹充满了浪漫夸张的传说色彩，但是古代的罗马人却对此深信不疑，即使是今天的意大利人，也乐此不疲地传扬着罗慕路斯的故事。古代的传说与历史的事实已经在漫长的时间流逝过程中融为一体了。

按照掺杂着传说的历史记载，罗慕路斯的功绩主要有如下两点。

一、建立元老院

关于罗慕路斯弑弟为王、收容逃犯、率领属下劫掠萨宾妇女等故事到底是真有其事，还是讹传？这个问题我们姑且不论。但是，拉丁族与萨宾族最初合并，开创“双王”统治模式，确曾发生在罗慕路斯时代。在统治过程中，罗慕路斯创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统治机构——元老院，从而将氏族社会发展成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形态。当时罗马的人口非常有限，拉丁族和萨宾族的不同氏族分别以罗马七丘之中的帕拉蒂尼山和奎里尔诺山为据点，形成了“罗马山人”（即拉丁族的罗马纳人）和“罗马丘人”（即萨宾族的塔提恩人）的对峙。罗慕路斯和塔提乌斯从各个氏族中选出100位德高望重的氏族长老，组成国家的重要咨询机构元老院，使之成为辅助国王执政的得力助手。

元老院作为西方国家的一个重要权力机构，从古代一直延续至今，仍然在政治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希腊的斯巴达城邦就有元老院（由28个元老组成），如果我们相信罗马元老院就是罗慕路斯所建，那么斯巴达的元老院在时间上未必会比罗马元老院更早。因为希腊城邦文明一般是以公元前8世纪为开端，而罗慕路斯也是在公元前8世纪建立元老院的，所以罗慕路斯建立元老院不可能是受到了斯巴达的影响，二者在时间上可谓伯仲之间。元老院自从建立之后，就对西方的政治生活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斯巴达和罗马的元老院自不待言，即使是在现代西方社会中，英国的上议院和美国的参议院，仍然叫作Senate，其政治功能与罗马元老院如出一辙。

在罗马国家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共和国时期，元老院构成了最重要的权力机构，可以说元老院构成了罗马政治平衡的“压舱石”和罗马国家兴衰的“晴雨表”。元老院如果能够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在各种利益集团的政治博弈中扮演主导角色，罗马就会兴旺发达；反之，如果元老院的权力旁落，比如说在王政末期，元老院完全被专制王权架空，或者在共和国后期，一些野心家篡夺了大权，以军队为后盾对元老院进行压制，罗马国家就会陷入混乱和衰落。

罗慕路斯当时从拉丁人和萨宾人的各个氏族中挑选出100个具有权势和威望的长老，组成了罗马元老院。这些元老奠定了罗马名门望族的根基，他们的后裔经过世代繁衍，成为罗马的血统贵族，罗马也因此形成了根深蒂固的贵族体制。在罗马，许多血统纯正的贵族可以一直追溯到罗马王政时期的元老权贵，例如法比乌斯家族、埃米利乌斯家族、贺拉提乌斯家族、科尔内利乌斯家族以及尤利乌斯家族等，这些家族都具

有源远流长的贵族血统。

二、设立库里亚大会(Comitia Curiata)

罗慕路斯不仅创建了元老院，而且还设立了库里亚大会，库里亚大会就是全民大会。元老院的元老都是一些德高望重的显贵人士，但是氏族成员更多的是平民百姓，这些平民构成了国家的主要力量。无论是在经济生活中还是在对外战争中，国家都必须依靠平民阶层。因此国家统治者必须给予平民百姓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和机会，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全体自由民都可以参加的权力机关，即库里亚大会。库里亚就是胞族，由若干氏族组成，库里亚大会实际上就是氏族成员的代表会议。罗马早期共有三十个库里亚，每十个库里亚组成一个特里布斯。库里亚大会在汇集各氏族——以拥有众多血缘亲属和门客附庸的氏族豪门为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统一的意见，然后通过各次库里亚大会的表决来影响特里布斯、元老院和国王的政策制定和法律颁布。

作为国家的创建者，罗慕路斯不仅成为罗马最高的统治者——国王，而且也从各氏族中挑选了一批德高望重的长老组成了元老院，让他们辅助自己管理国家。此外，罗慕路斯还建立了一个全民大会——库里亚大会，除妇女、儿童和奴隶之外，所有罗马的自由民都可以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这样就组成了一个三级权力机构，即国王、元老院和库里亚大会，从而确立了罗马王政时期的制度框架。

今天美国的政治体制和罗马的政治架构非常相似，美国的参议院就相当于罗马的元老院，美国的众议院就相当于库里亚大会。只不过罗慕路斯统治时期的人口非常少，所有自由的成年男子都可以参加库里亚大会；而现在的美国人口众多，只能实行代议制，由公民们选出代表来组成众议院。而美国的总统就相当于罗马的国王，只不过总统是四年一选，而国王却是终身统治。当然，现代西方国家除了有立法的权力机构和行政首脑之外，还有独立的司法体系，形成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体制，这种演进与罗马时代大不相同。但是由一个人主掌国家行政大权，少数人和多数人分别组成不同且相互制约的立法机关（元老院和库里亚大会），这种三级权力机构的设置可以一直追溯到罗慕路斯那里。到了共和国时期，一个终身执政的国王被两个一年一任的执政官取代，但是这种三级权力机构的制度框架仍然被保留下来，一直影响着现代西方的政治体制。

无独有偶，同时期的希腊斯巴达城邦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斯巴达的政治体制也是由两个国王、二十八位元老组成的元老院，以及全体斯巴达成年男子组成的公民大会所构成。国王负责统治和治理，元老院负责制定议案，然后交给公民大会表决通过，形成全社会必须遵循的法律。由此可见，罗马和斯巴达这两个以务农为本（其他希腊城邦大多以经商为本）且富于尚武精神的城邦在制度设置方面也不谋而合。

罗马与“七丘之城”

罗慕路斯设立了各种政治机构，创建了国家体制，牢固地统治了罗马三十七年。到了公元前716年，据说罗慕路斯在参加罗马的一次阅兵活动时，突然刮来一阵猛烈的狂风，大家的眼睛都被沙尘遮蔽住了。等狂风过去以后，人们发现坐在王座上的罗慕路斯不见了。这个故事当然带有神话的色彩，不足为信。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罗慕路斯在晚年的统治中越来越独断专行，因此激起了罗马元老和人民的不满，他在一次会议中被贵族们谋杀了，尸体被分割成好几块分别埋在罗马城的不同地方。但是无论何种说法，罗慕路斯死后，罗马人却追认他为神，称他为奎里努斯(Quirinus)。从此以后奎里努斯就成为罗马民族的保护神，与罗马另一位古老的神灵雅努斯(Junus)相合并，称作雅努斯-奎里努斯(Junus Quirinus)，与主神朱庇特、战神马尔斯一样成为罗马人最崇奉的神明。

罗马城通常被称为“七丘之城”，它最初是在台伯河畔七个小山丘所环绕的一小片土地上建立起来的，而且这个“七丘之城”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逐渐拓展的结果。

据说在罗慕路斯兄弟初建罗马城的时候，两人麾下的部属分别占据了七丘之中的帕拉蒂尼山和阿文庭山，后来哥哥杀死弟弟，帕拉蒂尼山就成为罗马人的主要根据地。正因为如此，帕拉蒂尼山后来就成了罗马权贵的聚集之地，许多贵族豪宅都建在山上。到了罗马帝制时期，公元1世纪的罗马皇帝图密善在帕拉蒂尼山(Monte Palatino)上修建了一座非常奢华的宫殿，这座宫殿后来为历代罗马皇帝所袭用，所以英文中的“宫殿”(palace)一词就源于这座山丘的名字。

在七丘之中，与罗马纳人居住的帕拉蒂尼山形成对垒之势的是萨宾人居住的奎里尔诺山。当拉丁人与萨宾人化干戈为玉帛之后，双方就把帕拉蒂尼山与奎里尔诺山之间的一座更高的山丘——卡庇托尔山作为罗马的神圣之地和国家中心，在这里修建了朱庇特神庙（第五代国王老塔克里乌斯所建）。从此以后，卡庇托尔山及朱庇特神庙就成为罗马的象征，正如同雅典的阿克罗波利斯（卫城）及帕特农（雅典娜）神庙是希腊的标志一样。后世西方的一些历史学家在谈到罗马的时候，往往会用卡庇托尔山和朱庇特神庙来指称罗马。例如，18世纪英国杰出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在他的巨著《罗马帝国衰亡史》里面，在论及罗马多神教被基督教取代时就写道：“（基督教）终于在朱庇特神庙的废墟上竖起了胜利的十字架的旗帜。”

今天人们如果来到罗马，登上卡庇托尔山，就会将昔日辉煌、今已坍毁的罗马广场以及尽头处的罗马竞技场一览无余。卡庇托尔山是罗马七丘之中最高的山丘，背靠着台伯河，古代的朱庇特神庙高高耸立在山巅之上，人们站在其他山丘或者罗马城的任何地方都可以清晰地领略到它的赫赫风采，而开阔壮观的罗马广场就在以卡庇托尔山为标志的七座山丘的环抱之中。早在创建之初，罗马城就显示出举世无双的恢宏气势。

随着罗马的不断发展，除了帕拉蒂尼山、卡庇托尔山、奎里尔诺山之外的其他四座山丘也开始被新来的移民居住。罗马的平民阶层集中居住在阿文庭山，这里最初是罗慕路斯之弟雷慕斯的地盘，后来成为罗马平民和穷人的聚集地。西里欧山、维弥纳山和埃斯奎里山也逐渐住满了外来的移民，这些移民的到来都是罗马早期对外扩张的结果，他们是从拉丁同盟的其他部族迁徙到罗马来的。到了第六任国王塞尔维乌斯当政时期，他修建了一道城墙，把罗马这七个山丘全部圈在里边，所以罗马就有了“七丘之城”的称号。准确地说，这些山头原本都是一些不高的小丘陵，上面长了很多杂草树木，人们逐渐把树木砍伐之后，这里就变成可以住人的地方了。而七座山丘所环绕的空地，原来是一片不太适合居住的湿地，潮湿阴冷，后来被改造成罗马广场了。



七丘之城罗马

英明的国王努马

罗慕路斯去世以后，罗马人民推选了萨宾族的一位德高望重者来接任国王，这个人名叫努马·庞皮留斯（Numa Pompilius，公元前716年—公元前674年当政）。努马是一位在民众中享有盛誉的贤人，他起初不愿意接受王位，但是禁不住元老们的频频劝说，最后才同意就职。努马上位之后，呕心沥血，励精图治，成为一代英主。他统治罗马四十余年，进行了许多重大的改革，极大地改变了罗马的社会面貌，对后世西方文化也产生了深刻而持久的影响。努马对罗马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一、确立了人民选举国王的制度

罗慕路斯是罗马的第一位国王，而且又是非正常死亡，未能指定继

承人，所以元老和人民选举了贤明的努马来继承王位。努马继位之后，首先就确立了人民选举国王的制度，杜绝了王位世袭的可能性。在这一点上，罗马的王政与斯巴达是一样的，却不同于东方世袭的君主制。罗马的国王虽然可以终身任职，但是国王的儿子却不能世袭王位，继位者必须由库里亚大会来推选。

按照司马迁的《史记》的记载和古史传说，中国最初的国君之位也并非世袭的，而是通过禅让制来延续。从黄帝到帝喾、颛顼、尧、舜，一直到夏朝的大禹王，都是通过禅让而实现王位传承的。只是从夏启开始，才确立了王位世袭制度。此后，中国历代王朝的王位延续就采取了长子继承制。

努马设置的这个制度非常重要，对后来的罗马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整个罗马王政时期，尽管国王的权力日益加强，但是一直到最后一位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为止，始终没有出现过王位世袭的例子。到了共和国时期，由于推翻了国王，代之以一年一任的两位执政官，执政官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经元老院任命授权，所以就更不可能出现世袭的情况了。尽管罗马共和国具有浓郁的贵族政治色彩，许多名门望族的子弟都能够子承父业，相继活跃于罗马政坛，但那都是在祖辈声望的激励之下自己建功立业的结果，绝非仅凭着血脉因袭而飞黄腾达。即使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帝制的奠基者屋大维由于没有男性子嗣，开创了养子继承制度（此制度早在共和国时期即已有渊源），这种制度仍然具有任人唯贤的特点，只是推举权由罗马人民转变为皇帝本人了。到了后来的“五贤帝”时代，这种任人唯贤的养子继承制度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度把罗马文明推向了巅峰状态。但是从“五贤帝”的最后一位皇帝马可·奥勒留开始，继位制度一旦转向了帝位世袭（亲子康茂德继位），罗马帝国很快就陷入了衰败之中。

二、修建雅努斯神庙

为了加强罗马民众的宗教虔诚度、完善伦理规范，努马积极推动对神灵的崇拜，设立了负责宗教事务的罗马祭司团，他自任大祭司长(Pontifex Maximus)，并且主持修建了罗马的第一座神庙——雅努斯神庙。那时候希腊的奥林匹斯诸神还没有被引入罗马，罗马民间流行着对各种本土神灵的崇拜，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神就是雅努斯。雅努斯是一个双面神，他长着两张面孔，分别面对着前后方，代表一切事物的开端和终结，过去和未来。与雅努斯的面孔对应，雅努斯神庙也有前后两扇大门。每当罗马人发起对外战争时，雅努斯神庙的两扇大门一定都要打开，直到战争结束，和平到来，雅努斯神庙的大门才会关闭。这种宗教习俗后来成为罗马国家的一个传统，雅努斯神庙大门的开启和关闭就象征着罗马的战争与和平。

在罗马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其不断地对外扩张，战争频发，所以雅努斯神庙的大门往往长期敞开着。在努马统治的数十年和平时期，刚刚建造的雅努斯神庙大门倒是关闭着的，但是自从第三位国王图鲁斯开始

发动对拉丁同盟的战争之后，雅努斯神庙的两扇大门就一直处于开启状态。尤其是在共和国的四百多年时间里，罗马人不断发起对外战争，因此除了公元前2世纪初叶的二十余年时间外（那是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和第三次马其顿战争的一段间歇期），雅努斯神庙的大门基本上就没有关闭过。在罗马连年对外扩张之后，罗马内战又开始了，一直到公元前30年，屋大维完成了罗马的统一，吞并了埃及，雅努斯神庙的大门才最终关闭，罗马也在屋大维开创的帝制统治下迎来了二百年之久的长期和平。



雅努斯神像

有一种观点认为，雅努斯原本是拉丁人信奉的战神，而奎里努斯则

是萨宾人信奉的战神，拉丁人与萨宾人合并之后，这两个神也合二为一，所以罗慕路斯被后世的罗马人奉为雅努斯-奎里努斯。由于雅努斯象征着一切事物的开端和终结，所以努马在编修的罗马历法中就把雅努斯确定为每年第一个月的名称，这就是后来公历中1月(January)的由来。

努马与月亮历法

努马执政时期的另一个重要功绩就是编制了罗马的月亮历法。在努马之前，罗马的历法是很混乱的，一年只有10个月份，这10个月份的名称用拉丁语来表述分别是Martius、Aprilis、Maius、Iunius、Quintilis、Sextilis、September、October、November和December。由于每个月的具体天数缺乏严格的规定，经常根据天时的变化而发生调整，所以这种历法是非常混乱的。努马执政之后，根据月亮的变化制定了新历法，从此罗马历法开始有了12个月份。

在努马当政之前，罗马历的第一个月份是Martius，这得名于罗马人最崇拜的一位神灵，即战神马尔斯。在罗马，马尔斯和奎里努斯都是战神，这两个神的特点差不多，他们都是挥舞着长矛，象征着战争与暴力的“杀神”。相比之下，马尔斯的名气更大一些，因为马尔斯后来又与希腊的战神阿瑞斯合二为一，战神在希腊叫阿瑞斯(Ares)，在罗马则叫马尔斯(Mars)。

努马在原来10个月份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两个月份，分别放在旧历法的一头和一尾的位置。他以雅努斯为名设置了1月Ianuarius，放在Martius之前，作为一年的开端，因为雅努斯本身就象征着开端和终结，然后又在原来的10月December之后增加了一个月Februarius。在罗马的古老习俗中，Februarius具有赎罪、洁净的意思，人们往往在这个时候要打扫、清洁，涤除污秽，所以Februarius就成为一年终结时清污赎罪的月份。后来到了共和国时期的公元前452年，罗马人又将Februarius移到Ianuarius和Martius之间，使之成为2月，从Martius到December也就相应地依次向后推移为3月到12月。

努马根据月亮的盈亏把一年分为12个月，又按照单双数将12个月分为大月和小月，大月为30天，小月为29天，又在最后一个月（即Februarius）中增加了一天，这样就形成了7个大月和5个小月，一年共计355天。为了弥补月亮历（355天）与回归年（365.2422天）之间的时间差距，努马每隔一年就在年底再增加一个有22天或23天的特别月份，叫作Intercalaris或Mercedinus。

努马编制历法大约是在公元前710年，这套月亮历法在罗马沿用了660多年，一直到公元前46年，恺撒才根据太阳的运行周期重新编修了罗马历法。因为这套月亮历法延续到恺撒时代，已经变得混乱，与天时季节的变化相差了两个月的时间。在公元前1世纪，罗马人受埃及文化和希腊文化的影响，科学技术水平已经大大提高了。所以恺撒就在埃及亚历山大(Alexandria)的著名天文学家索西琴尼的帮助下，把努马制定的

月亮历法修改为太阳历法，将一年355天调整为365天。他把大月改为31天，小月改为30天，将2月设为平月29天。这样一来，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都是大月，各有31天；4月、6月、8月、10月、12月都是小月，各有30天；二月是平月，有29天，一年共计365天。他还每四年设置一个闰年，把二月增加一天为30天，闰年为366天。后来恺撒和他的养子屋大维死后，罗马人又把原来的7月Quintilis（原义为从Martius开始数起的第五个月）改为恺撒的家族名Iulius（拉丁文尤利乌斯），因为恺撒出生于7月；而把原来的8月Sextilis（原义为从Martius月开始数起的第六个月）改为屋大维的尊称Augustus（奥古斯都），因为屋大维在公元前30年8月征服了埃及，而且他也死于公元14年8月。为了让纪念屋大维的八月和纪念恺撒的7月一样成为大月，人们还从2月中抽出一天增加到8月，将8月改为大月31天，2月则成为28天，闰年为29天。由于7月和8月都是大月，所以8月以后的月份也相应改变为9月、11月为小月30天，10月、12月为大月31天。

表2-1 儒略历（尤利乌斯历）的月份名称

中文	拉丁文	英文	月份名称来源
1 月	Ianuarius	January	源于开端与终结之神雅努斯
2 月	Februarius	February	源于“赎罪、洁净”之义，宰牲祭祀之季
3 月	Martius	March	源于战神马尔斯
4 月	Aprilis	April	源于开花之季
5 月	Maius	May	源于商业之神墨丘利之母迈亚
6 月	Iunius	June	源于朱庇特之妻朱诺
7 月	Iulius	July	源于恺撒的家门名尤利乌斯
8 月	Augustus	August	源于屋大维的尊称奥古斯都
9 月	September	September	从 Martius 月开始数起的第七个月
10 月	October	October	从 Martius 月开始数起的第八个月
11 月	November	November	从 Martius 月开始数起的第九个月
12 月	December	December	从 Martius 月开始数起的第十个月

恺撒编修的这套太阳历法通常被称为“儒略历”（即“尤利乌斯历”），沿用到16世纪被罗马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根据时日的差距进行了微调，形成了以耶稣基督诞生为元年的公历，至今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历

法。但是追根溯源，西方最早的历法编制却是从努马开始的。

图鲁斯与阿尔巴的兼并

努马统治了罗马42年之后，寿终正寝。于是元老院又从拉丁族中推举出第三位国王，并经过库里亚大会表决通过，这就是图鲁斯·奥斯蒂留斯（Tullus Hostilius，公元前674年—公元前642年当政）。从图鲁斯开始，罗马人迈出了对外扩张的步伐。

在罗马城的东南边，有一个叫作阿尔巴·隆加的地方，相传埃涅阿斯的长子阿斯卡尼乌斯在这里建立了拉丁支裔阿尔巴族。早在罗慕路斯兄弟建立罗马城之前，阿尔巴就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族群，成为拉丁各支裔所组成的同盟的盟主。罗马在经历了罗慕路斯和努马的精心治理之后，也日益走向强盛，于是就与阿尔巴形成了争锋之势。虽然二者同属拉丁族裔，但是一山不容二虎，到了雄心勃勃的图鲁斯当政之时，罗马与阿尔巴之间的冲突一触即发。

由于两族同为埃涅阿斯的后裔，手足相争多少还要留点情面；再加上当时各族人口有限，为了避免过多伤亡，双方首领商定采取一种绅士的决斗方式来决出胜负。双方各自从本族人中选出三名战士进行决斗，战败的一方从此就臣服于胜利的一方。

罗马方面派出了贺拉提乌斯三兄弟，贺拉提乌斯是罗马的一个古老的显贵家族；而阿尔巴方面则派出了英勇的库里亚斯三兄弟，双方在战场上采取单打独斗的方式来一决胜负。18世纪法国大画家雅克-路易·大卫曾创作了一幅名画《贺拉提乌斯三兄弟的誓言》，在这幅画中，老贺拉提乌斯把自己的三个儿子都贡献出来，让他们代表罗马去和阿尔巴人决斗。贺拉提乌斯三兄弟在出征之前，手握着宝剑向父亲和国家宣誓，他们将誓死捍卫家族荣誉，为国效劳。这幅油画充满了英雄主义的豪迈气概，同时也表现了一种上流社会的贵族风范。



贺拉提乌斯三兄弟的誓言

这场决斗的结果极富戏剧性，经过一番激战之后，库里亚斯三兄弟首先杀死了贺拉提乌斯兄弟中的两人，剩下的一个贺拉提乌斯佯装逃跑，库里亚斯三兄弟追杀在后。贺拉提乌斯跑了一段路之后，看到库里亚斯三兄弟之间的距离逐渐拉开，于是他反身杀死了追在最前面的那个库里亚斯，接着又用同样的策略杀死了另一个库里亚斯。最后，剩下的两个战士采取了一对一的决斗方式，贺拉提乌斯终于杀死了对手，为罗马人赢得了这场胜利。于是按照双方的君子协定，阿尔巴就被合并到罗马之中，而罗马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拉丁同盟的盟主。这场决斗在罗马历史上非常有名，至今罗马卡庇托尔博物馆的大厅墙壁上仍然绘制有这场生死决斗的情景，虽然它难免带有传说的色彩。



贺拉提乌斯三兄弟与库里亚斯三兄弟的决斗

在后来的法国波旁王朝时期，决斗风气非常盛行，法兰西宫廷中的那些豪门贵胄，一旦涉及名誉纠纷，就会采取一对一的决斗方式来解决问题。他们最初是用剑，后来则开始用左轮手枪，双方在决斗时始终要保持一种高雅的风度，决不能使用下三烂的卑鄙手段。法兰西宫廷的这种决斗风气很快就影响了欧洲其他国家的上流社会，成为有教养阶层的一种时髦风尚。法国思想巨擘伏尔泰在《路易十四时代》中描写了当时流行的决斗风尚，按照他的说法，路易十三时代的贵族死于决斗的比死于战场上的还要多。俄国大文豪普希金和莱蒙托夫都曾经创作过关于决斗的文学作品，他们二人后来也是死于决斗；美国的开国元勋汉密尔顿亦是如此。学者们认为，这种决斗风气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日耳曼习惯法中的司法决斗制度，但是贺拉提乌斯兄弟和库里亚斯兄弟的生死对决却是西方关于决斗的最古老的传说。

这场决斗还具有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意义：罗马人取得了决斗的胜利之后，他们就把臣服的阿尔巴人整体迁到罗马，将他们安置在罗马七丘之中的西里欧山上。阿尔巴人中间的一些贵族后来也就成为罗马的名门望族，其中的一支就是尤利乌斯族，而恺撒就来自这个家族。如此看来，如果当年罗马人把阿尔巴族毁灭了而不是将其迁到罗马，那么尤利乌斯·恺撒就不会在六百年之后出现了，罗马历史也就缺少了一段令人回肠荡气的精彩故事。

这就是罗马第三位国王图鲁斯的主要功绩，他最先拉开了对外扩张的序幕，将阿尔巴纳入罗马当中，并使罗马成为拉丁同盟的盟主。在此后的四百年间，罗马从拉丁同盟的盟主再到罗马同盟的盟主，最终完成了对整个意大利的统一。

安库斯与奥斯提亚的开拓

图鲁斯统治了三十多年，他死后，罗马人又选出了一位萨宾族的国王安库斯·马尔西乌斯（Ancus Marcius，公元前642年—公元前617年当政）。安库斯继续推进图鲁斯开启的扩张战略，征服了一些地方，并把那些新兼并的部族整体迁到罗马七丘之中的阿文庭山上，后来这些人都沦为平民和穷人。所以此后帕拉蒂尼山和阿文庭山就分别成为罗马富人和穷人的据点，七丘之中已有五个山头有人居住了，罗马也日益繁荣起来。

除了继续开疆拓土，安库斯也大力推动罗马城的基础建设，他在台伯河上修建了罗马的第一座桥梁，即萨布里休斯大桥，这座桥今天已经不存在了。后来到了共和国时期，罗马人又修建了许多桥梁，这些桥都修得非常坚固，有些至今仍然在使用，如米尔维奥大桥、法比雷西奥大桥等。

安库斯不仅在河上建桥，而且还征服了台伯河的出海口。罗马位于台伯河畔，但是距离出海口还有一段距离，而台伯河的出海口是一个叫作奥斯提亚的地方。安库斯征服了奥斯提亚，控制了台伯河的出海口，从而极大地推动了罗马的商业发展。奥斯提亚地处海边，是重要的产盐基地，而盐对于当时住在内地的人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生活物资。在最初没有通用货币的情况下，盐就是“硬通货”，可以用来换取各种东西，具有一般等价物的属性，发挥了货币的功能。由于控制了食盐的生产和贸易，罗马逐渐走上了富庶之路。

在安库斯执政之前，罗马是一个纯粹的内陆小邦；自从安库斯打开了台伯河的出海口之后，罗马就可以像希腊城邦一样面向宽阔的海洋了。

第II节　伊特鲁里亚人的统治

前面的这四位罗马国王，拉丁族和萨宾族各占两位，他们都为罗马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从第五位国王老塔克里乌斯开始，一直到后来被推翻的第七位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都是来自伊特鲁里亚族的统治者。这里面可能蕴含着一段伤心的历史，即罗马人被北方来的伊特鲁里亚人征服了。

老塔克里乌斯的改革

在罗马人书写的历史中，卢西乌斯·塔克里乌斯·布里斯库斯（Lucius Tarquinius　Priscus，公元前617年—公元前579年当政）是一个从伊特鲁里亚地区来的移民（为了与后来的“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相区别，他通常被叫作老塔克里乌斯）。据说他的父亲是希腊科林斯人，早年从希腊流亡到了意大利，娶了一位伊特鲁里亚贵族的女儿为妻，生下了老塔克里乌斯。老塔克里乌斯长大成人之后，感觉到伊特鲁里亚人比较闭塞排外，于是就举家迁移到了南边的罗马，而素有兼收并蓄传统的罗马人收容了他们一家。

当时伊特鲁里亚人的文明水平要比罗马人高得多，他们尤其擅长工程技术。老塔克里乌斯在伊特鲁里亚生活了半辈子，自然深受其文化的熏陶，所以他就把伊特鲁里亚人的精湛技艺带到了罗马。在罗马，老塔克里乌斯经营有方，掌握了大量钱财，同时他又乐善好施，热心助人，所以深受罗马人民的爱戴。在安库斯当政时，老塔克里乌斯就已经得到了国王的青睐和栽培。因此，在安库斯去世之后，罗马元老院和人民都推选老塔克里乌斯继承王位。这样一来，一个伊特鲁里亚人就取代了以前的拉丁人和萨宾人，成为罗马的第五位国王。

老塔克里乌斯当了国王以后，也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

一、增加元老院人数

他把元老院的元老扩增到200人。因为现在有很多外邦人像他一样加入了罗马，这些外来人口中不乏一些有能力者，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同时也为罗马的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这些人在政治上当然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在罗慕路斯建国之初，元老院由100位本族的氏族长老所组成，他们的后裔依凭血缘和功勋而子承父业。现在罗马的外来人口增加了，元老院也需要吸收新鲜血液，必须把通往罗马权贵阶层的大门向新来者打开。所以老塔克里乌斯当了国王以后，就把罗马元老院的人数增加到200人，除了以前的血统贵族之外，新晋的一些元老往往是通过后天努力而成功的人。这样就使得罗马贵族可以不断地进行成分更新，将一些佼佼者吸收进来，从而保证罗马权贵阶层始终保持一种开放状态，与时俱进，常变常新。

二、发展工程技术

老塔克里乌斯是从伊特鲁里亚移民来的，他精通伊特鲁里亚人的一些工程技术，所以当他成为国王之后，就开始对七丘之间的湿地进行开垦治理。

罗马七丘之间的洼地由于地势低，经常处于被水淹没的状态，非常潮湿，滋生了大量的蚊蝇和寄生虫，极大地影响了附近百姓的健康和生活。罗马这块地方不同于阿尔巴·隆加，后者是一个环境非常好的风水宝地，但是罗马城却从一开始就建立在一个环境比较恶劣的地方，七座山丘中间都是湿地，蛮烟瘴雨，虫豸丛生。当然，罗马在地理上也有它的优势，那就是依山傍水，紧靠着台伯河，对于农耕民族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便利条件。后来台伯河的出海口奥斯提亚被罗马人控制，借助河道运输又极大地利于商业的发展。

由于湿地经常滋生瘴疠之气，伤害人民的身体健康，所以早期的罗马人特别注重用火，只有靠火才能驱除瘴气。在罗马，每家每户的火种都是常年不灭、昼夜燃烧的，一来是用于炉灶和照明，二来则是为了驱除瘴气，此外也有重要的宗教祭祀功能。所以火种往往都位于每个家庭的中心位置，火种燃烧之处也是罗马家庭的祭坛所在，这种传统一直在罗马社会中保存下来。

罗马有一位非常重要的神祇，后来成为罗马人圣洁的象征，这就是灶神维斯塔。维斯塔是一位女神，她后来与希腊传来的灶神赫斯提亚相合并。在罗马人的信仰中，维斯塔是一位不结婚的圣洁女神，而维斯塔神庙的女祭司往往由贵族家庭的少女来充当，她们自愿成为维斯塔神庙的女尼，在还俗之前必须保持圣洁。维斯塔神庙是罗马最神圣的宗教场所，神庙中心永远燃烧着熊熊火焰，女祭司的主要职能就是负责守护火焰，而火焰则象征着神圣。维斯塔贞女在罗马社会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和地位，虽然她们并不参与政治，但是道德地位却非常崇高。

老塔克里乌斯掌权之后，就运用他从伊特鲁里亚带来的工程技术对七丘之间的湿地进行排水开垦，并且在湿地治理的基础上建造了最早的罗马广场。此外，老塔克里乌斯还在七丘之中最高的卡庇托尔山上修建了朱庇特神庙。努马执政时期曾经修建了雅努斯神庙，到了老塔克里乌斯执政时期才开始修建朱庇特神庙。他不仅把国家金库设在朱庇特神庙中，还把朱庇特确立为罗马各部族共同信仰的最高神灵。老塔克里乌斯的大兴土木极大地推动了罗马工程技术的发展，城市建设也不断地推进和更新，所以有人说罗马最初就是一座伊特鲁里亚人的城市。

到了罗马帝国时期，七丘环抱之中的罗马广场曾一度气吞万象，傲视寰宇，成为整个地中海世界的中心。到了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在入侵劫掠罗马城之后，一把火将雄浑壮丽的罗马广场焚烧殆尽，只留下游客们今天在卡庇托尔山上所看到的那片坍塌的历史废墟。从日耳曼人焚城一直到今天，一千五百多年过去了，罗马广场依旧保持着当年被焚毁

的模样，向后世人们默默地诉说着历史的沧桑。

这张图片是站在卡庇托尔山上俯瞰罗马广场遗址所看到的景象，视野的尽头依稀可辨的就是著名的罗马科洛西姆竞技场（亦称圆形竞技场），在竞技场和卡庇托尔山之间的广大区域，就是当年气势雄伟的罗马广场。今天的广场上，仍然屹立着一些巨大建筑的残躯和废墟，例如近处的韦斯巴芗神庙和萨图尔努斯神庙的高耸入云的柱体、协和神庙的废墟和罗马广场中心的标志佛卡圆柱，以及宏伟的塞维鲁凯旋门；中间处的作为罗马平民大会场所的尤利娅会堂遗址、埃米利亚会堂遗址和罗马元老院的三角顶；远处的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兄弟神庙残柱、维斯塔神庙和恺撒神庙遗址，以及保存完好的安东尼·庇护及妻子芙斯汀娜的神庙。更远处（图片上已无法显示）还有所谓的罗慕路斯神庙、马克森提乌斯会堂、维纳斯和罗马女神神庙废墟、提图斯凯旋门等诸多建筑。罗马广场的右边是豪宅林立的帕拉蒂尼山，左边则是奎里尔诺山和维弥纳山。



站在卡庇托尔山上俯瞰罗马广场遗址

人们在卡庇托尔山上看到的气势恢宏的罗马广场，就是在老塔克里乌斯最初开拓的基础上逐渐扩建而成的，而那里原来只是一块烟笼雾罩的蛮荒湿地。

塞尔维乌斯的建树

罗马王政时期的第六任国王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ServiusTullius，公元前579年—公元前535年当政）是一位颇具传奇色彩的人物，他对于罗马城市和制度的建设都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为罗马后来的迅猛崛起奠定了牢固的根基。

按照罗马历史的记载，塞尔维乌斯是第五任国王老塔克里乌斯家里的一个女奴隶所生的孩子。罗马是严格的奴隶制社会，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只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已。塞尔维乌斯为一个女奴隶所生，他的父亲是谁也没人知道，可能也是一个无名无姓的奴隶，因为当时的奴隶是没有固定的家庭的。

但是在塞尔维乌斯出生以后，发生了一些奇特的事情，他不仅招人喜欢，而且他身上还发生了一些奇迹。老塔克里乌斯是一位比较英明的国王，他的妻子也是一位很贤惠的王后，他们当时就觉得塞尔维乌斯这个孩子很不一般。据说有一次，大家发现婴儿塞尔维乌斯躺在地上，头上发出火光，深感恐慌的众人就请来了国王和王后。当时有人想要用水把火浇灭，但是被王后阻止了，王后相信这个异象带有神明的旨意。从此以后，老塔克里乌斯夫妇就非常喜欢这个孩子，把他在王宫中抚养长大，后来又把成年后的塞尔维乌斯招为女婿，把亲生女儿嫁给他。由于塞尔维乌斯从小在国王身边长大，受过很好的教养，并且表现出卓越的治理能力，所以被国王和王后暗中确定为未来的接班人。

老塔克里乌斯是在第四任国王安库斯死后被罗马元老院和人民推举为国王的，由于他是伊特鲁里亚人，而以前的四任国王不是拉丁族就是萨宾族，所以老塔克里乌斯的执政引起了安库斯两个儿子的极大不满，他们认为罗马不应该由伊特鲁里亚人来统治（此时罗马与伊特鲁里亚的一些城市经常发生冲突）。在老塔克里乌斯进入老年以后，在一次阴谋中，安库斯之子派人把老塔克里乌斯杀死了，而且他们急于掌控国家政权。

在这样的情况下，老国王的女婿塞尔维乌斯临危受命，在其岳母也就是王后的支持下挺身而出，凭借实力成功地挫败了安库斯之子的叛乱，掌控了罗马的局势。由于是出于戡乱平叛的紧急情况，塞尔维乌斯成为一位没有经过人民选举就直接被元老院推上王位的国王，这也为后来“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武力篡权埋下了伏笔。

塞尔维乌斯上台以后做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工作，首先主持修建了罗马的第一座城墙，即塞尔维乌斯城墙。当时，罗马的七座山丘上面都已经有人居住了，七丘之间的湿地也得到了有效拓垦，所以塞尔维乌斯就设计修建了一座城墙，把卡庇托尔、帕拉蒂尼、阿文庭、西里欧、埃斯奎里、维弥纳、奎里尔诺这七座山丘全部包围在里面。由于修建了这座城墙，罗马城才开始形成了最初的规模，因为只有围起了城墙才能算是一座真正的城市。

塞尔维乌斯城墙把罗马城最早的基业奠定下来。这道城墙建造在台伯河东岸，通过安库斯建造的萨布里休斯大桥与河西地区相交通，这就是罗马城最初的雏形。罗马城为什么被人们称为“七丘之城”？就是因为塞尔维乌斯修建的这道城墙把由七丘组成的罗马围成了一个封闭的城市。

罗马城建有两座古代的城墙，一座是公元前6世纪塞尔维乌斯修建的城墙，另一座则是公元3世纪罗马皇帝奥勒良(Aurelianus)所建的城墙，即奥勒良城墙。时至今日，塞尔维乌斯城墙只剩下几处断壁和土坯，而奥勒良城墙依然高大坚固。奥勒良城墙在罗马的外圈，全长为19公里，要比塞尔维乌斯城墙长得多，至今仍然是罗马市区和城郊的分界线；塞尔维乌斯城墙则构成了罗马的核心，即七座小山丘所包围的罗马市中心。这两座城墙的建造时间相隔了差不多800年之久，塞尔维乌斯城墙修建时，罗马只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七丘之城”；而到了奥勒良城墙修建时，罗马已经是一个地跨三大洲的超级大帝国的宏伟首都了。



塞尔维乌斯城墙、奥勒良城墙和罗马市区地图

罗马的百人团制度

比修建城墙更加重要的是，塞尔维乌斯建立了罗马的百人团制度。他在行政分区和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根据财产资格将罗马人分成六个等级，建立了兵役、税收、选举权三合一的公民团体，即百人团（Centuria，音译为“森都里亚”）。塞尔维乌斯此举可能是受了雅典“立法者”梭伦(Solon)的影响，梭伦在公元前6世纪初对雅典进行了改革，他

打破雅典传统的氏族格局，根据地域把雅典分为四个行政区划，然后再按照财产资格把四个地区的雅典人又分成四个不同的等级或阶层，不同的等级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力，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政治义务。梭伦改革发生在公元前596年前后，而塞尔维乌斯的改革则是在公元前6世纪中后叶开始进行的，因此他很可能是受到了梭伦改革的影响。

从罗慕路斯和努马的时代开始，罗马人一直是按照氏族关系来进行划分和组织的，若干个氏族组成一个库里亚（胞族），十个库里亚（胞族）组成一个特里布斯（部族），而罗马最初是由三个部族构成的。但是随着外来人口的不断迁入，罗马以前的氏族关系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罗马人需要打破传统的血缘原则，按照新的方式来重新建立社会关系。塞尔维乌斯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像梭伦一样废除了原来的氏族部落，按照地域原则把罗马划分为四个城区特里布斯和若干个乡村特里布斯（此时的特里布斯已经不再是血缘意义上的“部族”了，而演变为地域意义上的“社区”），再在行政分区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根据财产资格建立起百人团制度。这样就使得按照地域原则划分的社区成为罗马的行政单位，建立在氏族关系上的库里亚大会的政治功能也逐渐被建立在财产资格上的百人团大会(Comitia Centuriata)取代。因此有人认为，罗马是在塞尔维乌斯建立百人团制度之后才真正从氏族社会转变为国家。

塞尔维乌斯在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按照每个家庭的财产资格（动产和不动产）把罗马自由民分成六个不同等级，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百人团大会。所谓“百人团”，就是由100个男性自由民组成的一个团体，构成罗马社会的基本单位。按照财产资格，拥有10万阿司（货币单位）和20尤杰罗（土地单位）以上的罗马最富有者组成了第一等级的98个百人团（包括18个骑兵百人团和80个步兵百人团），他们是罗马最有权势的血统贵族（大地主）和财富贵族（骑士）。之后，罗马自由民再依照不同的财产标准分别组成第二、第三、第四等级的百人团各20个，第五等级的30个百人团，以及无产者的5个百人团，一共193个百人团。虽然百人团由100个人组成，但是每个百人团在参与政治表决时只有一票，这和今天美国的选举人制度非常相像。所以，每个百人团在进行投票表决之前首先需要进行内部协商，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确定百人团的最终意见，然后再在各等级的百人团大会上进行表决。

表2-2 百人团的划分

等级	划分标准		百人团数量	装备
	钱财	土地		
第一等级	10 万阿司	20 尤杰罗	骑兵团 18 个（前 6 个为血统贵族成员）	头盔、圆盾或方盾、胸甲、胫甲、矛、剑、马
			步兵团 80 个（青年团和老人团各 40 个）	头盔、圆盾或方盾、胸甲、胫甲、矛、剑
第二等级	7.5 万阿司	15 尤杰罗	步兵团 20 个（青年团和老人团各 10 个）	头盔、椭圆盾、胫甲、矛、剑
第三等级	5 万阿司	10 尤杰罗	步兵团 20 个（青年团和老人团各 10 个）	头盔、椭圆盾、矛、剑
第四等级	2.5 万阿司	5 尤杰罗	步兵团 20 个（青年团和老人团各 10 个）	矛、标枪
第五等级	1.25 万阿司	2 尤杰罗	步兵团 30 个（青年团和老人团各 15 个）	投石索、石头
无产者	1.25 万阿司以下	2 尤杰罗以下	杂役团 5 个（木匠、铜匠、鼓手、号手等）	无
备注	・钱财或土地低于第五等级标准者无选举权； ・青年团和老年团以 45 岁为划分标准； ・2 尤杰罗约等于半公顷。			

第一等级是罗马最富有的阶层，他们为什么会拥有98个百人团呢？这就涉及我们前面讲过的恩主-门客制度。那些血统贵族和大富豪本身的人数是有限的，但是由于他们拥有大量的家族成员、门客，这些人都具有罗马自由民的身份，所以这些家族成员和门客与主人共同组成百人团，这样就形成了贵族和富豪们的庞大势力。在罗马，一个大地主或大富豪往往拥有成百上千名属下，而平民却只有自己一个人，所以第一等级的百人团数目比其他几个等级的百人团数量总和还要多。

比如说罗马早期对外扩张时，曾经兼并了拉丁同盟的一个部族，这个部族叫克劳狄乌斯家族。这个家族并入罗马后成为罗马的新贵族，当时克劳狄乌斯家族一次性带了数千名家族成员和门客来到罗马，这些人大多是自由人，他们可以组成若干个百人团。

兵役、税收和选举权的三合一

百人团主要是作为军事单位而组建的，以应对罗马经常要面临的对

外战争。罗马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四邻布满了不同的敌国，当时罗马没有职业军队，而是实行兵民一体的征兵制度，服兵役、保家卫国既是每个自由民的义务，也是他们不可让渡的基本权利（通过征战而获得战利品和建立军功）。百人团主要是应对战争需要而组建的，同时也兼具经济和政治功能。由于背景情况的差别，不同等级的百人团在战斗中所发挥的职能是不同的。在塞尔维乌斯统治时期和罗马共和国早期，国家财力有限，不可能提供战争装备，一切武器、甲胄、马匹等都是由参战者自己配备。第一等级的百人团通常装备精良，充当骑兵和重甲步兵，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因此在战争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除了头盔、铠甲、圆盾、长矛等装备之外，他们往往会配备一把长剑和一把短剑，长剑是用来搏杀的，短剑则是用来防身的，在关键时刻也可能会用来杀身成仁。在罗马早期社会，贵族除了有钱有势之外，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有德行、有担当，对国家有强烈的责任感。第一等级的百人团组成的骑兵和重甲兵，在战斗中冲锋陷阵，以身垂范，为平民们做出了榜样，这也是他们能够服众的原因。

在西方，从古罗马时期一直到中世纪和近代，佩剑成为贵族的一种特权，而平民是没有资格佩剑的。贵族们佩剑以防身，用剑来进行决斗，捍卫自己的荣誉，危难时刻还可以用剑来自杀，而平民却没有这个必要。随着中世纪大学的兴起，大学生作为一个新兴的知识群体，也被赋予了佩剑的特权，由此就闹出了许多荒唐的故事，甚至有一种说法，认为英国剑桥大学的建立也与学生的剑斗有关。到了近代，知识精英也与贵族阶层一样，将佩剑作为一种特权身份的象征。因此，佩剑与戴假发一样，成为近代西方上流社会的一种时髦风尚。

与第一等级的百人团相比，其他几个等级的百人团的装备配置逐渐简化，战斗力依次减弱，他们分别构成了具有一定防护作用和武装的轻甲兵，以及装备简单的轻步兵。在第五等级的百人团以下，是由木匠、铜匠、鼓手、号手等无产者所组成的5个百人团。所谓无产者就是除了子女之外一无所有的人，他们既没有钱财也没有土地，完全不能提供任何军事装备，缺乏战斗力，所以一般是不需要参加战斗的，只是从事一些修桥补路、吹号打鼓之类的事情。在罗马，打仗主要是有产者的职责。



罗马重甲兵、轻甲兵和轻步兵

罗马军队以百人团为基本单位，每个百人团有一个百夫长来率领士兵，他的勇气、能力和谋略会对百人团的战斗力产生重要的影响。一个罗马军团通常由4200名步兵和300名骑兵组成，包括几十个百人团。罗马早期实行兵民一体的征兵制度，打起仗来，所有适龄男子都要按照百人团编制上战场，战争结束后大家就刀枪入库，回家种田。

同时百人团也构成了罗马基本的纳税单位，罗马自由民在百人团的体制内完成纳税义务。从法权上来说，只有罗马公民才有纳税的义务，非公民是不纳税的，奴隶、外邦人都不用纳税。纳税是罗马自由民或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是与他们所享有的政治权利相对应的。但是，罗马法律规定，服兵役者是可以免除税务的，也就是说，如果一位罗马公民作为百人团成员而为国出征，他就可以享受免税的权利。在罗马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除了努马时期雅努斯神庙的大门曾经关闭了40年之外，后来基本上就一直处于开启的状态，这就意味着罗马连年都会发生对外战争，而早期的罗马又是一个全民皆兵的国家，所以罗马公民们基本上就不用纳税了，他们以服兵役来代替缴纳税项，同时也通过对外战争来掠取大量战利品，从而促进了国家和个人的财富增长。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百人团实现了兵役与税收的合一。

此外，百人团制度还包括了政治选举权，只有被编入百人团的罗马公民才具有这种权利，而百人团之外的非公民（妇女、儿童、奴隶、外邦人等）都没有选举权，甚至连早期的无产者也不具有选举权（虽然他们也位于公民之列）。在具体的操作程序上，塞尔维乌斯设计了一套旨在强化权贵阶层的优势地位的表决方式，每次百人团大会进行表决，均按照从高到低的等级顺序来进行。在193个百人团中，由贵族和骑士组成的第一等级的98个百人团首先进行投票表决，然后第二、第三、第

四、第五等级的百人团依次进行表决。由于第一等级的各个百人团往往是利益攸关、立场相近的，而且其数量已经占了全部193个百人团的半数以上，所以当第一等级的98个百人团投票达成一致意见时，其他等级的百人团就不用再投票了，因为结果已经被决定了。由此可见，塞尔维乌斯设计的百人团制度及其表决方式充满了权贵优先的特点，这样就保证了罗马的政治权力总是掌握在有钱有势的豪门贵族手中。当然，罗马早期的权贵也不是帝国时期的那些奢靡堕落之徒，而是一些有德行、有情怀，愿意为国家舍身捐躯的社会精英，他们在公共生活和对外战争方面都高风亮节、以身垂范，发挥了楷模作用，因此他们所享有的政治权力是与他们所承担的公共义务相称的。在塞尔维乌斯时代和具有浓郁贵族气息的共和国早期，这种强化第一等级的政治权重的荣誉制度是完全符合时代要求的。

塞尔维乌斯建立的这种兵役、税收、选举权三合一的百人团制度，奠定了罗马政治体制的基本框架。不久以后罗马王政虽然被共和国取代，但是百人团制度却得以长期沿用，并且不断根据形势的变化而得到调整，成为罗马共和国时期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罗马王政时期最初几位国王的政治建树和丰功伟绩，或多或少都掺杂着一些传说的成分；然而塞尔维乌斯的这些业绩却是真实可考的，罗马国家的面目在塞尔维乌斯时代，也逐渐变得清晰起来。如果说修建城墙构成了罗马城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那么百人团制度则成为罗马国家基础性的政治设计，正是由于这两方面的奠基工作，一个朝气蓬勃的罗马如同初升的旭日一般在七丘之上喷薄而出。

“骄傲者”塔克里乌斯

第六任国王塞尔维乌斯执政了四十多年，他治国有方，却齐家失当。塞尔维乌斯膝下无子，只有两个女儿大、小图利亚。大图利亚性格文静，心地善良；小图利亚长相美丽，却凶悍恶毒，蛇蝎心肠。

塞尔维乌斯原为一个女奴之子，被老塔克里乌斯夫妇收养长大并招为东床快婿，故而常怀感恩之心。因此当他到了暮年之时，就想让自己的孩子和老塔克里乌斯的后裔结成秦晋之好，使两家合为一家。于是他就把两个女儿分别嫁给了老塔克里乌斯的两个孙子大、小塔克里乌斯。大塔克里乌斯老实厚道，小塔克里乌斯却是一个凶狠残暴之人。塞尔维乌斯出于善意，把温顺的大女儿嫁给了性情凶暴的小塔克里乌斯，而把凶悍的小女儿嫁给了心地善良的大塔克里乌斯，原本是希望这两对夫妻能够在性格方面相互中和。然而事与愿违，性格凶悍的小塔克里乌斯和小图利亚分别将自己的妻子和丈夫谋害了，二人臭味相投，结为新的夫妻，并且通过阴谋手段攫取了权力和钱财，控制了军队。

塞尔维乌斯面对这个结果束手无策，毕竟小图利亚也是他的女儿，而且年龄的增长也使他变得昏庸懦弱，他只能忍气吞声，一味妥协。但是暴戾的小塔克里乌斯（被人们叫作“骄傲者”塔克里乌斯）并没有就此

罢手，而是变本加厉，最后公然杀害了老迈的塞尔维乌斯，篡夺了王位。据说当塞尔维乌斯遭到打击奄奄一息的时候，他的女儿小图利亚竟然驾着马车从父亲的身体上碾压而过，这对奸贼淫妇合谋杀死了一代英主塞尔维乌斯。

“骄傲者”塔克里乌斯（卢西乌斯·塔克里乌斯·苏佩布斯，Lucius Tarquinius Superbus，公元前535年—公元前509年当政）获得权力以后，一方面对内实行专制统治，将元老院抛在一边，对所有敢于反抗的民众施加酷刑，用极权来统治罗马。但是另一方面，这位“骄傲者”塔克里乌斯却擅长打仗，在对外战争中不断取得胜利，通过军功来维系和强化他的暴政，如此竟然统治了二十多年，一直到公元前509年才被罗马人民推翻。

第Ⅲ章　罗马共和国的建立与“共和”的意义

罗马王政时期经历了七个国王的统治，历时244年。到了公元前509年，罗马人民在贵族们的领导下举行了起义，推翻了最后一位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统治，建立了世界上的第一个共和国。

第I节　共和国的开创

罗马共和国的创立起源于一个颇有传奇色彩的故事，即一位罗马元老之妻被国王儿子凌辱、自杀而死的事件。此事的一些细节虽然被后世人们加以夸张渲染，但其主要情节还是真实可信的。正是这位烈妇卢克丽霞之死激起了罗马贵族们的极大愤慨，最终酿成了布鲁图斯等人领导的罗马革命。

卢克丽霞之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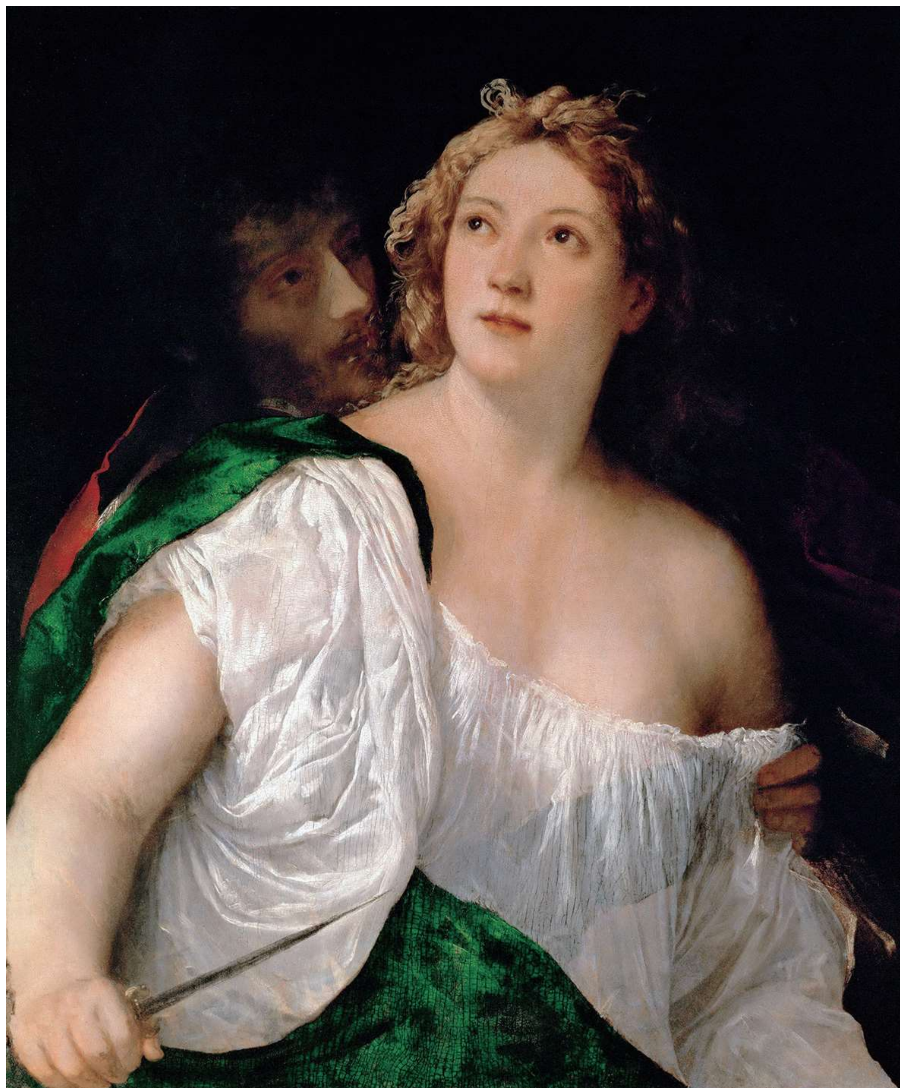
公元前509年，罗马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带着军队外出与邻邦打仗，他的儿子塞克斯图斯和一些元老贵族随行。有一天军中无事，贵族们聚在一起闲聊，国王的儿子塞克斯图斯和一位贵族科拉提努斯打了一个赌，两个人想比一比谁的妻子更加贤惠，于是他们决定星夜赶回罗马城，看看各自的妻子正在干什么。

两个人回到罗马之后，首先来到了王宫，看到塞克斯图斯的妻子正在大宴宾客，花天酒地。然后两人又来到科拉提努斯的家里，后者的妻子卢克丽霞正独自在房间里默默地为丈夫织一件衣服。两相对照，判若云泥，这个赌局无疑是王子塞克斯图斯输了。

塞克斯图斯在科拉提努斯家里见到了卢克丽霞，她不仅非常贤惠，也美丽动人，于是塞克斯图斯心中动了邪念。回到军中的第二天晚上，塞克斯图斯趁着科拉提努斯忙于军务，再次来到科拉提努斯家里，强暴了卢克丽霞。卢克丽霞在遭到玷污以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自己的丈夫和父亲，以及丈夫的好友布鲁图斯，这三个人都是罗马元老院的贵族。卢克丽霞忍辱含垢地讲述完这件事情之后，就挥剑自杀而死。

卢克丽霞自杀后，在场的布鲁图斯义愤填膺，当即与科拉提努斯等人向卢克丽霞的遗体发誓，一定要为她复仇。布鲁图斯和科拉提努斯在罗马元老院发表演讲，煽动元老们起来反抗暴政，并且得到了罗马人民的大力支持。元老们纷纷谴责，国王的儿子竟然连元老的妻子也敢凌辱，实在是无法无天；而广大民众早已对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暴戾统治充满怨恨，卢克丽霞之死成为一根导火线，点燃了罗马人民起义的烈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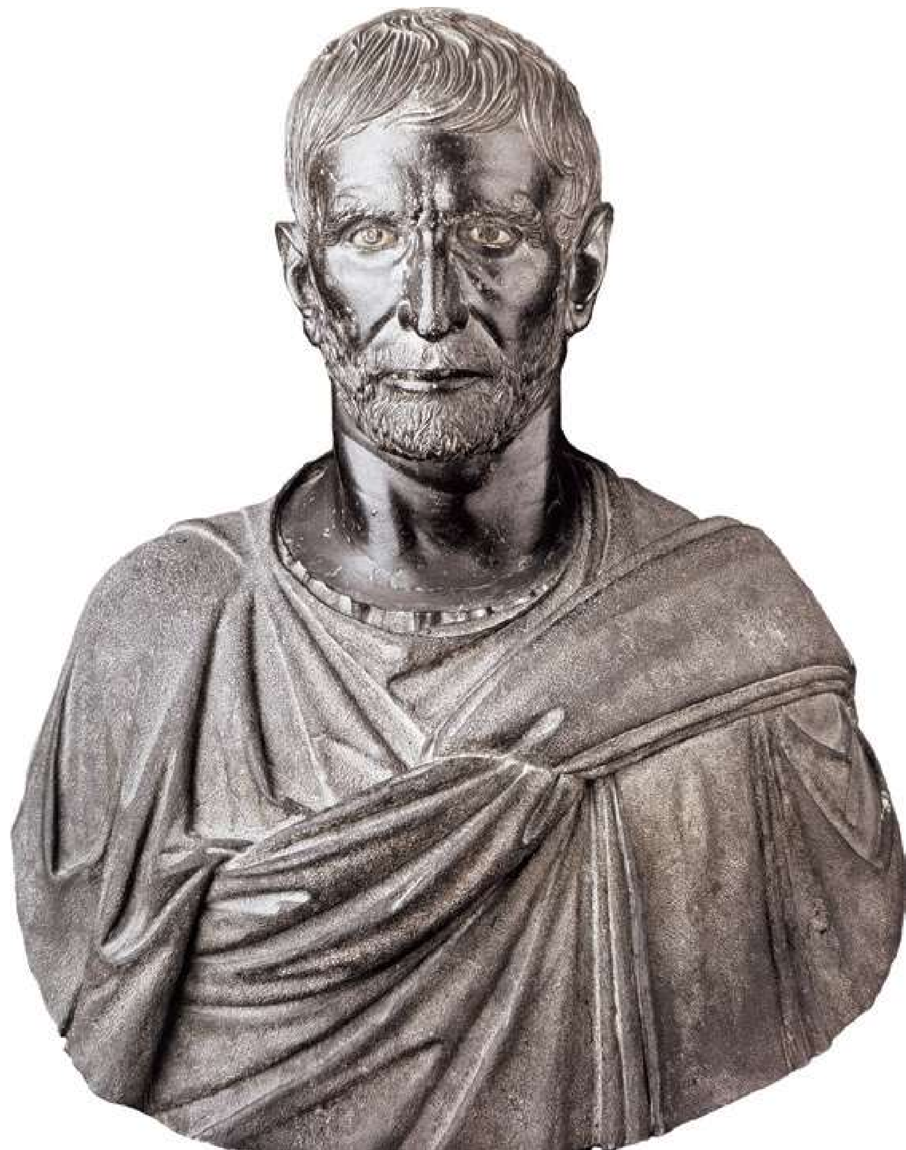
卢克丽霞受辱自杀的故事在西方历史上非常出名，可谓是妇孺皆知。后世的许多著名艺术家都绘制了有关卢克丽霞之死的作品，例如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绘画大师提香、荷兰杰出画家伦勃朗、佛兰德斯艺术巨匠鲁本斯等。人们谈到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往往会从这位节烈贵妇之死说起。



卢克丽霞之死

共和国的开创者布鲁图斯

卢西乌斯·尤尼乌斯·布鲁图斯(Lucius Junius Brutus)是“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外甥（一说为塔克里乌斯的妻弟），那时候罗马的贵族之间或多或少都具有一定的血缘关系，但是他心中早就对塔克里乌斯的残暴统治充满了愤慨。布鲁图斯其实不是他的原名，他是一个大智若愚的人，平时表现出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木讷寡言，很多人都认为他是一个傻瓜，所以就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布鲁图斯”，这个词在拉丁文里面就是“傻瓜”的意思。



布鲁图斯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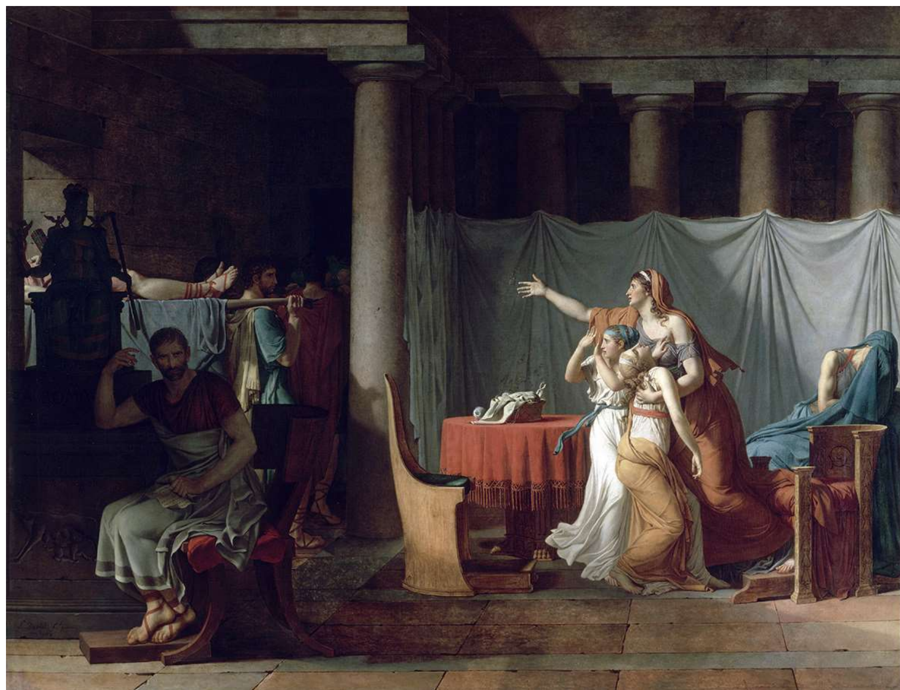
有一个故事说到“骄傲者”塔克里乌斯曾经派布鲁图斯陪同两个王子一起到希腊的德尔菲神庙去求取神谕，德尔菲神庙是希腊显贵们求神谕的灵验之所。这三个人来到神庙，完成了国王交代的任务之后，“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儿子们就问了阿波罗神一个问题：“国王百年之后，谁将统治这个国家？”德尔菲神庙发布神谕的女祭司回答道：“第一个亲吻母亲的人将获得统治国家的权力”。德尔菲神庙的神谕一向以晦涩难懂而著称，“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的儿子们听不出其中的奥义，于是他们急于赶回罗马去亲吻自己的母亲。但是布鲁图斯却听懂了神谕的意思，他假装摔倒，用嘴亲吻了大地，因为按照希腊神话的说法，大地女神盖娅就

是万物之母。

卢克丽霞自杀后，布鲁图斯一改昔日的韬光养晦，愤然向罗马元老和民众披露王子的暴行，抨击国王的残暴统治，激起了罗马人民的革命，建立了罗马共和国。布鲁图斯和科拉提努斯被罗马元老院和人民推举为共和国的最高行政官员——执政官，从此以后，两位任期一年的执政官取代了一个终身掌权的国王。

虽然布鲁图斯、科拉提努斯领导人民推翻了王政，但是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仍然带兵在外，罗马城内也有一些国王的亲信在暗中密谋，准备里应外合帮助国王复辟。这些密谋者当中，不幸就有布鲁图斯的两个儿子和科拉提努斯的外甥。布鲁图斯和科拉提努斯都是贵族，与国王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布鲁图斯的两个儿子从小就是在国王的宫廷里长大的，对国王情深意笃。由于情感所系和利益驱使，他们都参与了复辟王政的密谋，结果东窗事发，阴谋者被绳之以法。面对自己的亲人参与谋反，共和国的第一任执政官布鲁图斯和科拉提努斯表现出完全不同的态度。布鲁图斯毫不犹豫地对自己的两个儿子加以鞭笞，然后斩首示众；科拉提努斯却无法面对这个残酷的事实，因为他和姐姐的情感深厚，他不忍心伤害自己的外甥，于是便向元老院求情，希望大家能够网开一面。但是元老院通过投票表决，最终还是将科拉提努斯的外甥判处死刑。面对这个结果，科拉提努斯羞愧难当，他深感自己不像布鲁图斯那样公正无私，无颜继续担任共和国的领导人，因此辞去了执政官的职位。

法国画家雅克-路易·大卫曾经画过一幅油画来表现布鲁图斯大义灭亲的事迹，画面通过谋反者的尸体映衬出布鲁图斯的刚毅和其家眷的悲痛，从而形成了强烈对照。布鲁图斯的行为给后世罗马人树立了典范，同时也为共和国确立了对待叛国者的惩罚律例。在罗马共和国的法律中，谋反和叛国构成了杀无赦的最大罪行。罗马人最痛恨的就是背叛行径，无论是什么人，也无论谁曾经有过多么显赫的功勋，一旦犯了叛国罪，按律一概格杀勿论。



布鲁图斯大义灭亲

布鲁图斯忍痛杀子之后，“骄傲者”塔克里乌斯率军卷土重来，攻打罗马城，布鲁图斯带领罗马人民组成的军队出城与国王对阵，最后在激战中以身殉职，壮烈牺牲。布鲁图斯不仅是罗马共和国的开国元勋，也因其可歌可泣的悲壮行为而成为罗马人世代颂扬的英雄楷模。

罗马共和国始终具有浓郁的权贵色彩，贵族始终是国家权力的主要执掌者。布鲁图斯本身就是贵族，又是罗马共和国的缔造者，所以布鲁图斯家族从此以后就成为罗马的名门望族和罗马元老院的中流砥柱。有一个非常著名的历史典故，那就是关于布鲁图斯家族的另一位成员马可·布鲁图斯刺杀恺撒的故事。老布鲁图斯在公元前509年创立了罗马共和国，并且大义灭亲、以身殉职；到了四百多年后的公元前44年，一个名叫马可·布鲁图斯的青年人联络了十多位元老，在临时作为元老院议事地点的庞培剧场里面刺杀了具有雄才大略、野心勃勃的恺撒。虽然这位马可·布鲁图斯并非老布鲁图斯的嫡传后裔，但是仍然与该家族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更何况老布鲁图斯的嫡传子孙德奇姆斯·布鲁图斯(Decimus Brutus)（另一位布鲁图斯）也参与了这次刺杀活动，在十多位元老之列。而两位小布鲁图斯策动元老们刺杀恺撒就是为了捍卫共和国，为罗马人民消除“暴君”（指恺撒）。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老布鲁图斯作为罗马共和国的开国元勋，为后世那些捍卫共和国的罗马贵族和元老树立了典范。布鲁图斯之于罗马共和国，就如同华盛顿之于美利坚合众国一样，是一座不朽的历史丰碑。

“人民之友”瓦列里乌斯的立法

科拉提努斯辞职之后，一位深孚众望的公众人士瓦列里乌斯(Valerius)被推举为接替者，成为罗马的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曾经与布鲁图斯、科拉提努斯等人一起领导了罗马人民的革命，创建共和国；而且由于他的亲民和雄辩，经常为民众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他因此获得了“人民之友”(Poplicola)的美誉。布鲁图斯在战场上殉职之后，瓦列里乌斯继续率领罗马军队抗击国王的进攻并最终取得了战争的胜利。瓦列里乌斯精通法律，他在执政期间颁布了一系列法律，这些法律深深地影响了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同时也确立了共和国的基本规范。

“共和”这个词的拉丁文是“res publica”，原意为“公众事务”。而罗马人在公元前509年创建的，由执政官、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共同组成的国家政体，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共和国。希腊人从来没有创建过共和国，希腊诸城邦中只有雅典式的民主制、斯巴达式的寡头制和一些城邦实行的君主制，但是并没有出现过共和制。罗马是世界上第一个共和国，而且这个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对后来的西方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关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以及“共和”的基本内涵，我会在后面再进一步分析。而瓦列里乌斯的立法却为共和国奠定了最初的法律根基，搭建了共和政治的制度框架。虽然这些法律还不是成文法，而是约定俗成的习惯法，但是它们却确立了共和国的基本原则。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决杜绝国王

瓦列里乌斯立法的第一要点，就是共和国坚决不能容忍任何人成为国王。该法律明确规定：“任何人自立为王，人人得而诛之。”由于罗马人是通过革命推翻了国王的统治，建立了共和国，因此共和国决不允许任何人再度成为国王。后来罗马人制定的许多法律和规范，都是为了在政治上防范一个人的权力过大，防止野心家篡夺国家权力，而瓦列里乌斯确立的这条法律成为杜绝国王再现的最初的法律保障。

同时，瓦列里乌斯立法也明确规定，任何不经人民同意而擅任公职者，应被处以死刑。作为“人民之友”，瓦列里乌斯特别强调人民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规定如果不经人民选举，任何人不得擅自担任公职。此外他还宣布，平时宣判死刑的唯一权力属于人民，只有公民大会可以合法地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死刑作为一种最严重的刑罚，具有不可逆性，一个人的生命一旦被剥夺，就无法重新拥有了。所以对待死刑要慎之又慎，只有人民才有权力宣判一个人的死刑。

这里的“人民”指的是什么呢？当然就是指由全体罗马公民所组成的公民大会，最初是库里亚大会，后来发展成为百人团大会，这就是罗马共和国早期的议会或国家权力机构。公民大会既包括贵族，也包括平民，虽然仍以贵族的势力占优（这一点早在第六任国王塞尔维乌斯建立百人团制度时就已经通过程序正义的方式确定了），但是并不排斥广大

平民的参与。就此而言，公民大会不同于全然由贵族组成的元老院，它是由罗马全体公民组成的立法机构，在法理上代表着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

瓦列里乌斯制定的法律明确地杜绝了国王的再度出现，从此以后的四百多年时间里，从共和国创建一直到屋大维悄悄地把共和国转变为帝制为止，罗马人民尤其是罗马贵族们（以元老院为核心）对国王深恶痛绝，充满了仇恨和抵触。在罗马共和国的整个发展过程中，罗马的贵族们都是坚决反对国王的，但是广大民众对此的态度却比较暧昧。公元前44年，马可·布鲁图斯为什么要刺杀恺撒？当时的恺撒创造了丰功伟绩，罗马人民都拥戴他，但是贵族却认为恺撒要当国王，要搞集权专制，所以即使恺撒得到了人民的拥戴，贵族们仍然要刺杀他。因为共和国最早就是由老布鲁图斯、科拉提努斯等贵族创建的，罗马贵族长期以来都将共和国视为生命，他们要捍卫元老院的贵族领导，反对某些野心家利用军队和民众的支持来搞独裁专制，为此不惜杀身成仁，用生命来捍卫共和国。这就是罗马共和国的一个重要特点，正是由于共和国最初是在贵族的领导下开创的，所以贵族元老们始终与专制君主不共戴天，一直到他们逐渐在财富和权欲的腐蚀之下丧失了道义和德行的时候，共和国晚期的野心家们才找到了可乘之机。

二、人民的上诉权

瓦列里乌斯立法的第二个要点，就是保护广大民众的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利。他发布的法律明确规定，任何公民如果被判处死刑或者鞭挞罪，都有权向公民大会上诉。“我向人民上诉！”(provoco ad populum!)，这句拉丁文成为人民权利的重要保障。从共和国建立伊始，上诉权就成为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一旦公民提出上诉，百人团大会必须受理，因为剥夺一个人的生命不是儿戏。相对于国家官员而言，普通民众缺乏颁布法令和执行政策的积极权力，但是他们必须具备捍卫自己的生命、安全以及私有财产的消极权利。在刚刚创建的罗马共和国，人民往往是手无寸铁的弱势群体，而权贵们却掌握着国家机器，可以通过制定各种法律政策来侵害民众的利益，所以必须给民众保留一种基本的权利，那就是自我保护的权利，而上诉权就是最基本的自我保护权利，尽管它只是一种消极的权利。一个人在面临着被剥夺生命的威胁时有没有上诉的权利，是一个基本的人权问题。一个权力机构如果宣判了一个人死刑，就直接将其处死，而不给予他上诉的权利，这就完全剥夺了人的基本权利，就是对人权和人性的暴戾践踏。

在整个共和国时期，上诉权一直都是罗马人民的最基本的权利。后来，随着百人团大会的一些政治权能逐渐被以城市平民为主体的平民大会取代，接受民众上诉就成为平民大会及其代言人保民官(Tribune)的重要权限。公元前494年设立的平民保民官的主要职责就是保护人民的权益，而接受民众的上诉自然就成为题中之义。保民官有权主持受理上诉的审判仪式，可以代表平民大会改变对上诉者的死刑判决。这种作为人民基本权利的上诉权就是由共和国的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最先确立

的。

三、人民主权至上

瓦列里乌斯立法的第三个要点，那就是执政官以及其他掌握公权力的高官在进入公民大会（百人团大会）的时候，必须把象征着国家权力的标志“法西斯”里面的斧头从棍束中取出来，以表示对人民主权的尊重，同时也意味着官员的权力来自人民。即使是国家的最高领导人，也不能在象征人民主权的公民大会里面耀武扬威，必须在人民面前低下其高贵的头颅。在罗马共和国，公民大会是由全体人民组成的会议，在法理上是国家最高的立法机构和权力机构，它的权威是高于执政官等政府官员的。

“法西斯”在拉丁语中的本义是“束棒”，即一把斧头被捆绑在一束圆木棍之中，在古罗马标志着权力和威望。用“法西斯”作为权力的象征，最初是从北方伊特鲁里亚人的文化传统中发展而来的，据说是由第五任国王老塔克里乌斯把“法西斯”带到了罗马。老塔克里乌斯成为罗马国王之后，为了强化自己的政治权威，就让一帮随从每人扛着一个由斧头和圆木棍组成的“法西斯”跟随左右，既起到了保镖的作用，又彰显了国王的权威。从此以后，“法西斯”就成为罗马国王的权力象征。后来到了共和国时期，国王不存在了，执政官成为国家最高的行政首脑，他们也继承了象征国家最高权力的“法西斯”标志。所以在共和国期间，罗马执政官外出时都会带12个肩扛“法西斯”的随从，执政官走到哪里，12个“法西斯”就跟到哪里。

除了“法西斯”之外，另一个用来象征权力与地位的东西是象牙椅。在罗马共和国，只有执政官、监察官等高官才能坐这种镶有象牙的椅子，象牙椅和“法西斯”一样成为罗马高官的权力象征。此外，罗马高官在服饰上也与众不同，以前罗马国王都是穿镶有金边的衣服，表示自己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后来共和国的执政官大多喜欢穿镶紫边的托加袍，因为紫色是罗马人最推崇的颜色，也是贵族的特权嗜好。但是穿紫袍和坐象牙椅并不是执政官的主要标志，国家最高权力的主要标志还是“法西斯”。



象征国家最高权力的“法西斯”

在最早的罗慕路斯统治时期，元老院是100人；到了老塔克里乌斯统治时期，元老院增加到200人。共和国建立之初，有人说是布鲁图斯，也有人说是瓦列里乌斯，又给元老院灌注了新鲜血液，把元老数额增加到300人。从此以后，罗马共和国的元老院员额一直保持为300人，这种情况持续了400多年，直到公元前80年，独裁官苏拉才把元老院扩

展到600人。恺撒执政的时候，又将元老院扩充为900人，后来屋大维再将元老院人数缩减为600人。由此可见，元老院作为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权力机构，自瓦列里乌斯以来，长期保持在300人的规模，一直到共和国末期。

第II节　“共和”的含义

罗马共和国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共和国，共和制是一种既不同于王政，也不同于民主制和寡头制的全新的政体形式。罗马共和国是一种混合政制，主要体现为元老院、公民大会（后来为平民大会）和执政官这三个政治要素之间的权力关系，其实质即为贵族与平民这两大利益集团之间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

共和与王政的联系与区别

古希腊城邦曾经有过王政、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但是罗马人却在公元前6世纪末叶第一次建立了共和国。而在此前的300多年，远在东方的中国也曾出现过所谓的“共和”，即“周召共和”：

公元前841年，周厉王的残暴统治激起了国人的革命，周厉王出逃在彘，大臣周定公和召穆公共同执掌政权，史称“周召共和”。公元前828年，周厉王死于彘，太子静即位，共和时代结束。汉代司马迁所撰《史记》，便是从“周召共和”的元年（公元前841年）开始了中国最初的历史纪年。

显然，罗马共和国完全不同于中国的“周召共和”，它并非动乱时期二位权臣的共同执政，而是一套不同于王政的全新的政制体系。

关于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及其意义，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说法。有些学者认为，从王政到共和国并没有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既没有发生剧烈的革命，王权也没有真正被废弃，所谓的变化只不过是一个终身制的国王被两个年度制的执政官取代罢了。从形式上看，两个执政官的政治地位相当于以往的国王，他们仍然掌握着国家最高的行政权力。元老院作为一个重要的咨询机构依然存在，而且在共和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而公民大会在法理上仍然是一个立法机构。过去国王的统治要依靠贵族和人民的支持，现在两位执政官的领导也同样要依靠元老院和人民的支持。因此，所谓的罗马革命看起来不过是一种形式的转变而已。

那么，二者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哪里呢？德国著名古典学者蒙森强调：“同僚性和年度性的原则乃是共和与王政的区别所在。”原来的国王只有一个，而且是终身制；现在则是两个“王”（执政官）执政，而且只能当一年。同僚制指的就是两位权力相等的执政官，并没有正副之分；年度制则是指两个罗马执政官都只能在任一年。由于两位执政官权力相当，在所有重大问题上都必须意见一致，否则就不能形成政策法规，因此同僚制实际上起到了权力互相掣肘的作用，可以防止一个人独断专行。而年度制更是使得一个人不可能长期控制权力，在罗马共和国的官制设计中，权力越大的职位，任期就越短。执政官是国家最高领导人，所以执政时间只能以一年为限，因为一个人如果权力太大，时间长了就

很容易演变为专制君主。由此可见，同僚性和年度性的原则非常有效地杜绝了君主专制的复辟。从表面上看，共和与王政的差别只是两个“年度王”取代了一个“终身王”，但是实际上整个权力结构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种相对民主的统治形式取代了独断专行的君主制度。

关于罗马共和国的建立，还有一种说法或许更加符合历史事实。从第五位国王老塔克里乌斯的统治开始，真实的情况可能是北方的伊特鲁里亚人征服了罗马，罗马人寄人篱下，伊特鲁里亚人成为国家的统治者。在意大利文明发展的早期阶段，南方出现了许多希腊城邦，希腊人作为一个很大的族群，始终和北方的伊特鲁里亚人处于对立状态，双方经常发生冲突，而这两大族群冲突的焦点位置就在罗马南部的坎帕尼亚地区。坎帕尼亚有一个重要的希腊城邦叫库迈，地处今天意大利第三大城市那不勒斯的西北方，这里成为希腊人与伊特鲁里亚人直接对峙的焦点地区。公元前6世纪下半叶，库迈城邦的僭主阿里斯托德莫斯(Aristodemus)打败了北方的伊特鲁里亚人，在希腊人的帮助之下，罗马人也顺势从伊特鲁里亚人的统治之下获得了解放，推翻了伊特鲁里亚人的国王，建立了共和国。依照这种观点，前面关于卢克丽霞自杀和布鲁图斯起誓的事迹基本上都属于浪漫夸张的传说故事，罗马共和国建立的真正起因是希腊人与伊特鲁里亚人在意大利中部的实力博弈。

由于历史久远和史料缺匮，关于罗马共和国创建的各种说法均难以印证，传说和史实相互糅杂，无法稽考。正如中国人关于三皇五帝和炎黄始祖的传说一样，罗马王政时期和共和之初的历史同样扑朔迷离。尽管这段历史存在着明显的浪漫色彩，但是后世西方人仍然更愿意接受卢克丽霞自杀、布鲁图斯建国的说法。罗马共和国早已成为过眼烟云，但是卢克丽霞、布鲁图斯等人的名字却穿越时空，一直流传到今天。

波利比乌斯关于罗马共和制的解释

关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综合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各自的优点，形成了一种混合政制，并且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通过制定各种法律来协调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了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

公元前2世纪出现了一位伟大的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Polybius，约公元前208年—公元前121年），他与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并称为希腊三大历史学家，他所撰写的《通史》不仅与希罗多德的《历史》、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并列为古代历史学的经典名著，而且他还开创了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史观，超越了希罗多德、修昔底德等人的狭隘的希腊家国情怀。在公元前168年结束的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中，作为希腊亚该亚同盟(Achaean League)骑兵长官的波利比乌斯和该同盟的其他领导人被战胜的罗马人带回罗马，成为罗马人的人质。由于波利比乌斯精通文史和哲学，到罗马后遇上了一位慧眼识珠的重要人物，这就是取得第三次马其顿战争胜利的罗马执政官埃米利乌斯·保卢斯。波利比乌斯被保卢斯聘为家庭教师，负责教导他的两个儿

子，其中之一就是日后成为第三次布匿战争胜利者的小西庇阿（该子由于后来被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罗马主帅大西庇阿之子所收养，故而更名为西庇阿）。小西庇阿比波利比乌斯年轻二十多岁，属于罗马贵族中的自由派，仰慕希腊文化，非常尊重满腹经纶的波利比乌斯，从政后时常把波利比乌斯作为幕僚带在身边。在公元前146年结束的第三次布匿战争中，作为罗马主帅的小西庇阿攻占并下令焚毁了迦太基城，当小西庇阿面对这座在熊熊烈焰中燃烧的历史名城而百感交集时，波利比乌斯就站在他的身边。

原本就精通希腊历史的波利比乌斯在罗马先后生活了数十年，不仅跟随小西庇阿南征北战，还经常参加罗马的一些重要的政治活动。罗马政治生活中的亲身经历与深厚的历史学识相结合，使得波利比乌斯晚年完成了一部具有普遍历史眼光的名著《通史》。在这部著作中，波利比乌斯在借鉴希腊政治学理论的基础上，入木三分地揭示了罗马共和政制的本质特点。当时的罗马虽然有许多骁勇的战将和资深的元老，但是没有自己的历史学家，罗马的文人大多是从希腊俘虏或者贩卖过来的奴隶，波利比乌斯就是这样的人物。因此，波利比乌斯在《通史》中对罗马政制特点的分析，比起尚武而轻文的罗马本土人士的见解要高明、深刻得多。

波利比乌斯在谈到罗马政制的特点时，说了如下这段极为深刻的语言：

“我们已知的政体有三种，即王政、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如果你问罗马人，他们国家的政体属于其中的哪一种，估计无人能回答。

“如果眼里只有执政官，看上去像王政；如果只注重元老院的作用，大概有人会说是贵族政体；如果只重视平民大会，这人一定果断回答是民主政体。……然而，罗马政体正是这三者的统一体。”

在以往的希腊城邦中，有过国王一人统治的君主制，也有斯巴达那样的“三十寡头”政体即贵族制，还有以雅典城邦为典范的所谓的民主制。波利比乌斯则认为，罗马共和制的特点就在于把一个人统治的君主制、少数人统治的贵族制和多数人统治的民主制综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混合政制。从形式上看，执政官就如同大权在握的君主，只不过是两位年度制的“君主”，而且他们的权力要受到元老院和公民大会的制约。罗马元老院由300位贵族组成，代表着少数权贵的利益，但是元老们创制的议案必须通过公民大会的表决才能成为法律。而罗马公民大会是一个全民参与的权力机构，虽然它后来被平民大会取代，却仍然是一个由大多数人所组成的立法机构，然而法律的提案权和国家的行政权却分别掌握在元老院和执政官手里。由此可见，罗马共和政制综合地包含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相关因素，它的特点恰恰就在于这三种政体形式的相互制衡和彼此协调。

罗马共和国的混合政制

公元前453年，当时的罗马共和国刚刚建立半个多世纪，罗马人完全缺乏建构国家体制的政治经验，因此派了三位元老到希腊的雅典去学习治国理政的方略。在过去的二百多年时间里，罗马人一直都是处于国王的统治之下，一旦推翻了国王，草创之初的共和国应该如何建设？罗马人可谓是一筹莫展。而当时的雅典城邦，正值杰出领袖伯里克利的统治时期，其民主政治已经达到了巅峰状态，成为希腊各城邦纷纷效法的楷模。于是，三位罗马元老怀着仰慕的心情，越过亚得里亚海来到了希腊，试图从雅典的政治制度中学习到有利于罗马政体建设的宝贵经验。这三位元老在雅典待了一年多的时间，对伯里克利时期如日中天的民主政治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然而他们最后的结论却是，这种由大多数人掌握国家权力的民主制度并不适合罗马，罗马人应该根据自己的具体国情建立一种全新的政治体制。这三位元老回到罗马以后，立即参与了《十二铜表法》的制定工作。《十二铜表法》虽然吸收了雅典私法的一些因素，但是在政体形式方面却基本上否定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制度框架。由于罗马共和国是在推翻君主专制的基础上创建的，广大民众尤其是贵族阶层对国王深恶痛绝，因此，罗马人就在长期的政治发展过程中逐渐探索出一条既要杜绝君主制，又不同于民主制的共和制。这种共和制的实质就是由贵族占据权力支配地位，同时保障平民政治权利的混合政制。

公元前1世纪，共和国末期的罗马政坛上出现了一位大法学家和政治家西塞罗，他也是罗马元老院的领袖人物，他曾经用一句话说明了共和国的政制实质，揭示了贵族与平民的权力关系。这句话就是：“让所有人参与投票，但权力掌握在第一等级手里。”这就是罗马共和国政治体制的实质所在，全体公民都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参与国家的政治事务，但是国家的统治权却必须始终掌握在贵族手里，既不能由一个独断专行的暴君来攫取，也不能让广大民众来控制。伯里克利时代以后的雅典城邦就是由于无限制地推行民主，结果导致了乱哄哄的暴民政治，最终造成了雅典国家由盛转衰的蜕变。但是权力也不能仅仅由占据少数人口的贵族垄断，国家必须不断地向平民做出让步，通过立法使人民能够享有相应的政治、经济权利，从而在贵族与平民之间形成平衡。质言之，罗马共和政制既要保证贵族掌握国家权力(power)，也要保障广大民众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right)，实现贵族权力与平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而四百多年来罗马共和国不断推进的法律制度，就是为了实现这一根本目标。

“共和”的静态分析和动态平衡

“共和国”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著作《理想国》里面，柏拉图认为，当时希腊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政治制度：一种是斯巴达城邦的寡头政治，即少数贵族掌握国家权力；另一种是雅典城邦的平民政治，即多数平民控制政权。柏拉图认为这两种制度都不好，他主张一种介乎于两者之间的政治制度(politeia)，而“politeia”一词就具有混合政体或“共和国”的含义，即寡头政治与平民政治的混合体制。可见在柏拉图那里，“理想国”或“共和国”是指一种介乎于少数人统治的寡头政治和多数人统治的平民政治之间的中庸政体。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

在解释“politeia”一词的意义时指出，这种中庸之道的混合政体只是一种理想模式，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它总是会有所偏倚。它如果偏重于寡头因素，就叫作贵族政体；如果偏重于平民因素，就叫作共和政体。作为一位形式逻辑的奠基者，亚里士多德根据命题的质和量把所有政体分为六种形式，其中三种叫“正宗政体”（肯定形式），另外三种叫“变态政体”（否定形式），顾名思义，所谓“变态政体”就是“正宗政体”蜕变的结果。亚里士多德根据统治者人数的多少将“正宗政体”分为三种：一个人统治叫君主制，少数人统治叫贵族制，多数人统治叫共和制。这三种“正宗政体”中，虽然统治者的人数不同，但是每一种政体都是以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为统治宗旨的。但是如果君主政体只以君主个人的利益、贵族政体只以少数寡头的利益、共和政体只以多数平民的利益，而不是以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为统治宗旨，那么这三种“正宗政体”就分别蜕变为三种“变态政体”，即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了。亚里士多德认为，与三种“正宗政体”相比，这三种“变态政体”都是不好的；而在三种“正宗政体”中，以中庸思想为根据并具有综合特点（兼顾所有人的共同利益）的共和政体是最好的政体形式。

无论是柏拉图的“理想国”还是亚里士多德的“共和政体”，都是一种静态分析的政体形式，建立在中庸之道和综合兼容的理论预设之上。到了波利比乌斯那里，他把亚里士多德的这种静态分析的共和制称为民主制，而把它的变态形式称为暴民政体。这样一来，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六种政体形式就被修改为：一个人统治，正宗的叫君主制(kingship)，变态的叫僭主制(tyranny)；少数人统治，正宗的叫贵族制(aristocracy)，变态的叫寡头制(oligarchy)；多数人统治，正宗的叫民主制(democracy)，变态的叫暴民制(mob-rule)，而共和制并不包含在这六种静态分析的政体形式之中。波利比乌斯认为，罗马人开创的混合政制的特点恰恰就在于三种“正宗政体”即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辩证统一，这种不断调适的混合政制就是“共和”，在其中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通过相互对抗和协调而实现了一种动态平衡。这样一来，波利比乌斯就用动态平衡的罗马“共和国”取代了中庸和谐的希腊“理想国”。

这三种政体形式，尤其是贵族制和民主制之间的动态平衡是极其复杂的，需要通过漫长而系统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设计来实现。罗马共和国从创建之初就承认现实社会是由两批利益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人群所构成的，一批人叫贵族，另一批人叫平民，罗马共和国的基本宗旨就是协调这两个利益集团或阶级之间的政治关系，使二者达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共同对外，利益均沾。罗马共和国的整个政治制度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设计的，罗马人的头脑非常清醒，他们并不回避矛盾和抹杀矛盾，而是在承认矛盾的前提下寻求各种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地颁布法律和设立制度以保证贵族和平民的利益都能够得到最大化满足（对外扩张是一条非常好的共赢之道）。这套制度设计非常复杂和曲折，在数百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过多次危机，但罗马人都很好地克服了危机，缓解了矛盾。然而，到了共和国的后期，随着国家版图的迅猛扩张，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开始出现，罗马传统的制度设计已经难以适应时代的变化了。于是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就迅速走向了白热化，罗马共和国

已经无法应对新的危机，最终导致了罗马共和国向帝制的转化。

第IV章　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博弈和权力平衡

从一个简单的力学原理来说，多条腿的东西是可以保持静态稳定的，如三只足的鼎、四条腿的桌子等，而两条腿的东西往往只能通过动态的方式来实现平衡。例如幼儿刚开始学习站立的时候，往往是站不稳的，只能踉踉跄跄地不断往前走，才能保持身体的平衡。在罗马共和国创建之后，国王被推翻了，只剩下贵族和平民这两个利益集团，二者之间必须通过一个不断调适的博弈过程，来实现动态平衡。这个调适过程，就是根据具体的社会环境和时代变化，不断地制定法律和建立制度来协调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矛盾冲突，使二者在相互妥协的前提下，携手共进，一致对外，通过分享战利品来缓解内部的阶级对抗。这就是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动态平衡意义上的“共和”含义，它不同于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静态分析的理想国度，而是在罗马贵族与平民的数百年政治博弈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实现的。就此而言，只有罗马人才真正地在政治实践中建立了共和国，希腊人的共和国永远都只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政治理想。

第I节　罗马共和国的社会关系和贵族统治

罗马共和国的社会主要被划分为贵族与平民两大阶级，而共和国的权力关系则表现为官员及元老院的公权力与人民的政治经济、权利之间的张力。如何在二者之间达成一种微妙的平衡，这是贯穿共和国之始终的核心问题。

共和国时期的社会分层

整个罗马社会是由贵族、平民和奴隶三个部分构成的。贵族属于罗马社会的第一部分，又可以分为如下两种。

第一种是血统贵族(Patrician)，他们是罗马真正的贵族，最初是指传说中协助罗慕路斯建国的那些氏族长老。据说当时一共有100位氏族长老，这些人就成为罗马最古老的贵族，每个家族都有着源远流长的传统。

后来经过不断繁衍，这些血统贵族到了第五位国王老塔克里乌斯执政的时候，已经发展到200个家族。到了共和国之初，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又将元老院发展为300人，于是这300个传统悠久的血统贵族就成为罗马政坛上地位最显赫的人。这些贵族都是罗马最古老的名门望族，具有非常深厚的历史渊源，我们可以把他们称为古典贵族。在王政时期，他们是真正意义上的罗马公民，被称为“Classicus”，即“头等公民”，共和国也是在他们的领导下创建的。

第二种是骑士(Equites)，即商人或财富贵族，他们最初也来自平民，但是通过后天的努力，掌握了钱财、土地等经济资源，然后获得了政治权利，跻身于显贵之列，成了罗马的新权贵。罗马元老院的元老最初都是由古典的血统贵族来担任，但是由于罗马贵族阶层一直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可以不断地吸收新鲜血液，所以那些平民出身的骑士就相继加入贵族的行列，成为罗马贵族中的新生力量和后起之秀。

血统贵族和骑士（财富贵族）共同构成了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统治阶层，他们也是共和国最早的公民，被称为“优秀者”(Optimates)。“优秀者”就意味着，从王政时期一直到共和国中期，罗马贵族不仅血统高贵、地位显耀，而且也具有崇高的德行，有道义有情怀，为国家勇于担当，视死如归，为平民百姓树立了英雄典范。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贵族果然是罗马社会中最优秀的人，共和国晚期的西塞罗把他们叫作善人(Boni)。所以“贵族”这个称谓不仅具有血统含义，而且还具有道德含义。由于贵族往往拥有大量的门客，他们的德行担当对罗马的恩主-门客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激励了广大的门客附庸对恩主忠心耿耿，赴汤蹈火，死不旋踵。

罗马社会的第二部分就是平民(Plebeian)。平民最初是指那些个体

经营的农民、工匠等自由人，后来也包括那些获得解放的奴隶，以及脱离了恩主庇护的门客。与贵族相比，平民在人数上占有优势，从共和国建立伊始，平民就不断地和贵族发生冲突，二者长期处于对立和竞争的关系中。在共和国的早中期，平民主要是采用发起脱离运动的手段来与贵族展开斗争。所谓脱离运动，就是如果贵族不能满足平民所要求的政治权利，平民就选择集体离开罗马，到其他地方去另建国家。平民的这个撒手锏对于贵族产生了很大的威胁，因为贵族毕竟是少数，平民才是构成国家人口的主要成分，一旦平民选择离开罗马，共和国就难以存在了。从公元前494年到公元前287年，罗马的平民曾经发起过三次脱离运动，这三次脱离运动对贵族专权进行了沉重的打击，同时也为平民争取了重要的政治权利。

罗马社会的第三部分就是奴隶。奴隶在罗马社会中没有任何政治、经济权利，甚至连人身权利也没有，被称为“会说话的牲口”，任凭主人生杀予夺。在罗马王政时期和共和国刚刚建立的时候，奴隶人数并不多，但是随着罗马不断扩张，征服了越来越多的土地，许多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就沦为奴隶，这样就导致了罗马的奴隶数量剧增。这些奴隶构成了共和国后期主要的农业劳动力，对罗马的自耕农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但是随着版图趋于饱和，罗马无法继续通过武力来获得新的奴隶，这时罗马的经济资源就日益走向枯竭，这也是罗马帝国走向衰落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在罗马的政治发展过程中，主要的社会矛盾是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奴隶在政治生活中基本上不起作用。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在对待奴隶的态度上都是一致的，那就是无情地加以奴役和压迫。因此，虽然在共和国后期罗马也发生过几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但是他们很快就被罗马人镇压了。在奴隶制兴盛的罗马共和国，奴隶的起义根本不可能改变罗马社会的基本性质和状况。

贵族阶层的政治权重和统治基础

罗马贵族是一个与时俱进的社会集团，这个集团在共和国建立之初控制了几乎所有的政治权力。但是面对着平民的不断抗争，罗马贵族一方面不得不向平民让渡部分权力，另一方面也通过吸收平民中的精英分子来补充新鲜血液。正是通过不断变革更新，贵族阶层才能够在共和国发展的早中期牢牢地控制住罗马的政权。

在由权贵主宰的罗马共和国，贵族子弟要想在政治上获得成功，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家族的背景，即贵族的血缘身世和政治优势。一般来说，罗马元老院的元老是终身制的，除非犯了重大的道德错误，否则是不会被解除元老职务的。而元老主要来自贵族（血统贵族或财富贵族），他们的孩子不仅继承了贵族的身世和财富，而且从小就跟随父辈在元老院和各种政治场合中学习政治统治的技能，耳濡目染，心领神

会，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和广泛的人脉资源，拥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为日后在政坛上崭露头角和建功立业奠定了牢固的根基。

第二个条件是个人的优异表现，包括美德和功业两个方面。共和国早中期的罗马贵族不仅拥有高贵的血统，还要具备高尚的品德。贵族们在罗马的公共领域，无论是在国内的政治活动中，还是在对外战争中，都必须表现出贵族的担当、情怀、气概和美德，同时还要建立赫赫功勋，创造令人瞩目的业绩。他们只有借助这些后天的德行和功业，而不是仅仅依靠先天的身世，才能得到人民的认可，在政治上不断攀升。

第三个条件是人民的拥戴，通过民众的选举而最终实现个人的政治理想。罗马平民虽然与贵族处于对立和竞争的状态中，但是作为具有狼性禀赋的罗马人，他们也服膺和崇拜英雄。比起平民阶层，罗马贵族具有更多的建功立业的机会（同时也必须承担更大的风险），具有更丰富的政治经验，这些因素都使得他们中间的佼佼者更容易被崇拜英雄的罗马人民认可。在这个具有浓郁权贵色彩的罗马共和国，贵族凭借显赫的家族背景，再加上高尚的个人美德和辉煌的政治业绩（尤其是赫赫军功），自然就会得到广大民众的拥戴。

由此可见，罗马贵族与平民相比，在政治上具有先天的和后天的两方面的优势。祖上积累的政治资源和金钱财富（罗马的政治生活始终是一场富人的游戏，政治家们必须用金钱来笼络人心，为仕途升迁铺垫道路），从小熏陶出的政治素养和铭心刻骨的家族传统，以及在更多的政治场合中所表现出来的个人美德和卓越功勋，这些优越条件都使得贵族子弟比平民更容易攀升政治高位，攫取政治权力。当然，除具备了上述这些条件外，最终还必须得到人民的认可，这是贵族获得政治成功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尤其是到了共和国的末期，民众的支持更是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筹码，从而为一些具备雄才大略的野心家（恺撒等）实现政治理想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罗马共和国建立伊始，就开始了不断的对外扩张，把越来越多的拉丁族群和其他部族纳入罗马人的统治之下。随着国土面积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被征服的拉丁地区甚至整个意大利的社会精英也逐渐被吸纳进罗马元老院，为罗马贵族补充了新鲜血液。正是由于不断地吸收精英人士加入统治阶层，罗马共和国才能长期保持与时俱进的制度更新。就此而言，罗马的贵族阶层是一个相对开放的团体，它不仅吸纳了许多被征服族群的精英人士，而且把那些没有高贵血统但通过后天努力而获得成功的罗马平民中的佼佼者也吸收到了贵族的行列。这样一来，就可以确保始终有一批优秀的精英分子掌握着罗马的政治权力，维系着共和国的发展与变革。这个不断吸收新鲜血液的罗马统治集团（它的核心就是罗马元老院），正是罗马共和国能够持续发展四百多年的重要原因。

除此之外，罗马社会结构中的恩主-门客制度也极大地加强了罗马贵族的政治统治力。在传统的罗马农业社会中，作为氏族首领的贵族不仅拥有盘根错节的血缘宗亲，而且统辖着大量外来的依附者——门客。这

些门客由于种种原因离开了自己的乡土，转投到新的土地贵族（恩主）的门下，他们在恩主管辖的土地上耕作，始终效忠于恩主，为他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同时也会受到恩主的庇护。与自由散漫的希腊人不同，质朴的罗马人非常讲究忠诚，这种建立在忠诚义务之上的恩主-门客关系构成了罗马社会的一个基本特色。罗马贵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所具有的巨大势力，在很大程度上来自这种恩主-门客关系。贵族本身虽然人数有限，但是贵族所拥有的大量门客却构成了贵族在政治上独占鳌头的重要根据。由于这些门客也是自由人，可以加入百人团的编制，受效忠意识的影响，他们在政治上当然就会旗帜鲜明地站在自己的恩主一边。这种社会结构就决定了罗马权贵始终能够有效地掌握国家权力。

维系和加强贵族政治权力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宗教。罗马宗教的基本宗旨就在于维护家长的绝对权威，它也构成了维系贵族权力和平民依附的重要因素。罗马是一个以一夫一妻制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业社会，在家庭中父亲的绝对权威是不可动摇的。罗马的父权制要比希腊严苛得多，父亲对家庭成员拥有绝对的主宰权，无论孩子是否成年，作为一家之长的父亲都可以对自己的子女行使生杀大权，可以自由地贩卖自己的子女，且不受法律的追究。而这种绝对的父权制就是靠一套系统的宗教信念和制度来加以维系的。

罗马的宗教和希腊的宗教不一样，希腊的宗教充满了浪漫超逸的色彩，希腊人在宗教（奥林匹斯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创造出大量美轮美奂的诗歌、雕塑、建筑、戏剧甚至哲学等，这些文化形态都充满了美感。然而罗马的宗教却缺乏这种美的情调，它的主要功能在于维系等级森严的父权制家庭以及在此基础上确立的宗法制度和法权社会。所以罗马的宗教没有任何柔性特点，而是充满了不可伸缩的刚性意味，明确规定了家长和家庭成员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父亲与子女的法权关系中，顺理成章地衍生出贵族与平民尤其是恩主与门客的社会关系。如果说希腊的宗教极大地弘扬了个性的自由，展现了一种超越的维度；那么罗马的宗教就有力地加强了集体的秩序，体现出一种现实的功用。无论是罗马的家庭宗教规范，还是国家祭祀仪式，都大大地强化了家庭与社会的强权-依附关系，使其变得极其森严，不可撼动。因此，罗马的宗教成为滋润家长权威和贵族特权的重要文化园圃。

贵族领导下的共和制

古希腊哲学家和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具有中庸特点的“politeia”如果偏向于平民因素，就叫“共和政体”，因此“共和”一词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民主。事实上亚里士多德的共和政体就是民主政体，它意味着多数人的统治，所以后来波利比乌斯直接把亚里士多德的共和政体改称为民主政体。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共和政体，就是以雅典政制为典范的，这种以伯里克利统治时期的五百人会议、十将军委员会和公民陪审法庭为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所有雅典公民都可以自由参与的政治制度，被后世人们普遍称为民主政制。

从这个意义上说，“共和”这一概念很容易使我们联想到全体人民或大多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体制，国家的权力完全归于人民。然而，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具有真正意义的共和体制，罗马共和国的情况却完全不同，罗马共和国不是民主制，而是贵族主宰的共和制，它与雅典的政治制度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虽然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罗马共和国都在努力寻求两大利益集团——贵族与平民——以及三大政治要素——执政官、元老院、公民大会——之间的协调共进，但是在本质上，罗马共和国始终具有浓郁的权贵色彩。

质言之，罗马共和国是理论上的人民主权和实际上的权贵政治。以元老院为代表的罗马权贵始终掌握着国家政权，并且不断地将社会上的成功者和精英人士吸收进贵族的行列。执政官的职位长期垄断在血统贵族和财富贵族的手里，一些通过出任保民官而在政坛上平步青云的平民政治家，和那些靠着掌握巨大财富而问鼎政界的骑士阶层一样，很快也通过跻身元老院而成为罗马新贵，改变了此前的政治立场。由于不断地吸收新鲜血液，所以罗马元老院和贵族阶层可以常变常新，不断地适应共和国的发展变化，成功地应对各种时代性的挑战。坚持贵族阶层的政治领导，同时又不断地通过立法来向广大民众让渡部分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成功发挥共和制或混合政制的政治优势，让全体罗马人民在贵族的政治领导下齐心协力地对外扩张，这就是罗马共和国能够不断取得胜利、创造辉煌的根本原因。

公元前133年是罗马共和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分水岭，此前的数百年间，罗马贵族和平民在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中携手共进，一致对外，发起了一系列对外扩张、掠夺的侵略战争。从公元前133年开始，随着大规模对外战争的结束，罗马内部的社会矛盾再度激化，从而导致了由格拉古兄弟发轫的一系列改革，最终导致了罗马内战与共和国的衰亡。

以公元前133年为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我们可以看到罗马贵族在共和国政治生活中的权重变化情况。从公元前232年到公元前133年的100年间，罗马每年通过选举产生两位执政官，一共产生了200位执政官。统计资料表明，这200位执政官来自58个家族，其中的159位执政官来自26个家族，再其中的99位执政官居然被10个家族垄断。换言之，在这100年间所产生的200位执政官当中，竟然有接近一半的执政官被掌握在10个家族手中。由此可见，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带有非常明显的权贵特点，那些门第高贵、渊源深厚的名门望族强有力地控制了罗马的统治权。

但是经过格拉古兄弟开启的一系列社会改革之后，从公元前132年到公元前33年的100年间，平民阶层趁着罗马内乱之机不断地加强自己的政治权力，一些暴发的骑士和平民豪门跻身贵族阶层，冲淡了传统贵族的政治比重。所以在公元前133年以后的100年间，经过选举产生的200位执政官开始被更多的家族分有，拥有执政官头衔的家族数量大大地增加了。这种变化意味着罗马共和国的政治权力正在逐渐流入骑士或平民豪门之手，这些平民豪门通过建立军功或者创造财富而跻身元老

院，日益与传统贵族相融合（通过家族联姻的方式），成为共和国领导层中的新生代。

但是极少数平民豪门的立场变化并没有缓解平民与贵族之间的历史矛盾，反而使得这种矛盾更加尖锐和激烈，平民对贵族（旧贵和新贵）的仇恨也变得更加强烈。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就出现了一些政治野心家，他们虽然是贵族出身，但是利用人民对贵族的强烈不满，一面拥兵自重，一面收揽民心，打击元老院，削弱贵族势力，最终实现了从共和国向帝制的转变。

随着贵族政治权重的下降，罗马共和国也日益跌入权力危机和社会动荡的深渊。共和国最初是由贵族领导而建立的，元老院一直是共和国政制的压舱石和传动轴。一旦元老院的政治功能减弱，贵族阶层的集体领导力就会下降，这就为那些借重军权和民意来实现个人野心的集权者或独裁者提供了可乘之机，从而为共和国的覆灭埋下了隐患。

第II节　平民的反抗与争权

罗马的贵族阶层是开放的，他们可以不断地吸收新鲜血液来控制政权。与此相应，罗马的平民也在持续地向贵族索要政治权利。罗马元老院和执政官们掌握着国家公权力，而平民则坚持不懈地捍卫自己的政治、经济权利，当他们的权利被压缩到极限的时候，他们就会采取相应的行动。这种行动不是拿起刀剑与贵族直接对抗，而是集体撤离罗马，另建家园。从共和国刚刚建立的时候开始，平民就在不断争取自己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的过程中，先后发起了三次脱离运动。正是通过这种反抗和争权活动，平民迫使贵族在法权方面做出了一些重大让步，从而逐渐实现了政治权力的动态平衡。

第一次平民脱离运动和保民官的设立

第一次平民脱离运动发生在公元前494年，共和国是公元前509年建立的，到公元前494年才过去了十多年。在共和国草创之初，罗马的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很多平民由于还不起沉重的债务，按照罗马债务法的规定，将面临沦为债务奴隶的风险。而奴隶在罗马是没有任何权利的，平民一旦沦为奴隶就意味着身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了捍卫自己的人身权利和经济利益，平民激烈地反对罗马贵族制定的严苛的债务法。当时弱小的罗马共和国正面临着伊特鲁里亚人的十二城市同盟的军事威胁，而平民则构成了罗马军队的主要成员。

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的贵族不仅要抵抗伊特鲁里亚人的外部入侵，还要平息罗马平民反对债务法的内部抗争。当时伊特鲁里亚同盟的大军已经压境，以罗马平民为主体而组成的军队本来已经在罗马城外集结，随时准备抗击外来入侵的敌人。但是由于平民要求废除债务法的要求得不到元老院的认可，于是平民军队就集体撤离了“七丘之城”，来到罗马附近的一个叫蒙特萨克罗山的地方另建国家，这座山后来被称为“圣山”。罗马平民掀起的这次脱离运动，最终以元老院的妥协让步而收尾。罗马不仅在平民债务问题上采取了一种较为宽松的政策，而且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保护平民利益的重要官职，即平民保民官。从公元前494年开始，罗马公民大会每年选举产生两名保民官（后来增设为十名），他们必须是平民出身，这样才能立场坚定地站在平民的立场上来保护平民阶层的利益。从此以后，保民官就与执政官分别成为代表两个不同利益集团的领袖人物，他们不仅可以接受罗马平民的上诉，还可以用人民的名义对元老院和执政官的议案行使否决权。

第二次平民脱离运动和《十二铜表法》

第二次平民脱离运动发生于公元前449年，此前罗马元老院为了制定第一部成文法，临时成立了一个十人立法委员会来专门负责这项工作。结果十人立法委员会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攫取了过多的政治权力，日益蜕变为一个专断的寡头集团。他们的暴虐统治不仅侵害了罗马平民

的基本权利，还威胁到保民官的人身安全，这样就激起大量的罗马平民再次选择撤离到“圣山”（也有一种说法是撤离到阿文庭山），与罗马形成对峙之势。罗马平民的第二次脱离运动直接导致了罗马共和国的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的颁布。

在此之前的罗马法律都是口头法或习惯法，罗马贵族拥有随意解释这些法律的权力，这就使得平民的利益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在平民的不断要求下，元老院决定制定一部成文法，以保证所有人的权利在白纸黑字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元前454年，元老院推举了十位资深元老组成了一个立法委员会，负责把罗马社会普遍遵循的一些习惯法编制成为成文的法律。这个十人立法委员会派了三位元老到雅典去学习政治法律制度，而此时的雅典正处于伯里克利统治时期，民主制达到了鼎盛状态。这三位元老回到罗马之后向元老院汇报了雅典民主制的一些优点和弊端。元老院在这次考察的基础上，于公元前451年重新成立了一个十人立法委员会，开始制定和颁布第一部罗马成文法。他们首先颁布了十条法律，由于这些律法条文被镌刻在十块铜板上，所以被后世称为《十表法》。到了公元前450年，十人立法委员会又在《十表法》的基础上补充了两条法律，这样就形成了《十二铜表法》。

但是十人立法委员会制定完成了《十二铜表法》之后，却迟迟不对广大民众公布补充的两条法律，而且还不愿意自行解散。由于十人立法委员会在立法期间取代了执政官的职权，也架空了保民官的职能，所以他们成了国家实际上的统治者，形成了一个政治寡头集团。本来这个十人立法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就是制定法律，他们在完成了立法工作之后就应该解散。但是十人立法委员会却不愿意放弃已经掌握的政治权力，所以迟迟不公布后来补充的两条法律，以此为由来拒绝解散。这个十人立法委员会中有一位领袖人物——出生于克劳狄乌斯家族的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他是一个贪恋权力、专制暴戾的强悍贵族。克劳狄乌斯家族是在王政时期从外地迁到罗马来的，当时一下子就带来了五千名家族成员和门客，是一个人多势众的权贵家族。这个家族在罗马政坛上一向是以作风强硬、刚愎自用而著称的，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倚仗着强大的家族势力，对于平民的反抗采取了非常严酷的镇压措施，激起了平民的强烈不满。此时著名的维吉尼娅事件恰好又发生了，从而成为激起罗马平民发起第二次脱离运动、推翻十人立法委员会专制统治的导火索。

当时罗马有一位平民出身的百夫长维吉努斯，他是百人团当中的一名老战士，在罗马士兵中享有很高的威望。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看中了这位百夫长的漂亮女儿维吉尼娅，想把她占为己有。但是尚未公布的两条补充法律中，有一条明确规定“禁止平民和贵族通婚”。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是贵族，而百夫长和他的女儿都是平民；更重要的是，百夫长已经为女儿选定了未婚夫，这位未婚夫恰好就是当年的一位保民官。

在这样的情况下，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想利用自己的权势将美丽的维吉尼娅占为己有，却碍于法律不允许贵族和平民通婚的规定，于是他策划了一个非常歹毒的阴谋。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指使手下的一位随从

编造了一个谎言，声称维吉尼娅原本是这位随从与克劳狄乌斯家里的一个女奴隶所生的私生女，只不过后来被送给了百夫长养育成人。按照罗马的法律，奴隶是主人的财产，奴隶的孩子也是主人的财产，就像一头母牛生了一头小牛，这头母牛和小牛都属于主人所有一样。一旦这个谎言被认可，那就意味着克劳狄乌斯可以任意处置维吉尼娅了。维吉尼娅的父亲和未婚夫坚决反对那位随从编造的谎言，于是就偕同维吉尼娅一起前往罗马法庭请求审判。

然而，由贵族控制的法庭站在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一边，最终判定那位随从的说法是成立的，维吉尼娅将归克劳狄乌斯所有。面对法庭不公正的审判结果，维吉尼娅的未婚夫愤怒地拔剑冲向克劳狄乌斯，结果却被法庭差役捆绑；维吉努斯为了保护女儿的贞洁不受玷污，当着众人的面用佩剑杀死了维吉尼娅，然后骑马冲出罗马城，来到军队集结的大营（当时罗马军队正准备与外敌作战），向士兵们报告了刚才发生的事件。这件事情激起了加入军队的罗马平民的极大愤慨，于是在公元前449年，正在备战的罗马平民再次发生哗变，又一次脱离共和国，前往蒙特萨克罗“圣山”附近重建国家。



维吉尼娅之死

这次脱离运动使得罗马元老院不得不再次做出妥协，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锒铛入狱，在接受审判之前自杀而死；十人立法委员会也被解散，其成员被驱逐出国。这次平民脱离运动的最重要的成果就是使完整的《十二铜表法》（特别是后来制定的两条补充法律）得以公开颁布。此外，罗马元老院也制定法律明确规定，保民官在在任期间人身神圣不受侵犯，这样就极大地保证了保民官的人身安全。此后一直到公元前133年保民官提必略·格拉古被杀害的三百多年时间里，罗马共和国从来

没有发生过保民官在在任期间人身安全受到侵犯的事例。

第三次平民脱离运动和《霍腾西阿法》

第三次平民脱离运动发生于公元前287年，起因仍然是平民的债务得不到缓解，经济权利得不到保障。由于贵族始终不愿意放弃自己在债务问题上享有的特权，总是根据债务法将欠债不还的平民沦为奴隶，平民的人身安全始终都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于是平民就在公元前287年外敌入侵的情况下再次准备撤离罗马。这次脱离运动最终仍然以贵族的让步而结束，其结果直接导致了《霍腾西阿法》的颁布。

《霍腾西阿法》明确规定，从此以后平民大会的决议不需要经过元老院的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这就意味着平民大会真正具有了立法的权力。自从公元前287年《霍腾西阿法》颁布以后，平民大会的决议就构成了罗马私法的重要来源。私法主要涉及个人财产和经济利益方面的权利问题，《霍腾西阿法》将平民大会的决议提升到立法的高度，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平民的经济权利。由平民大会来负责制定和颁布私法，就如同由元老院和执政官来掌握国家的公权力一样，二者共同使罗马各政治力量之间的权力抗争达到了一种平衡状态。这种权力划分的基本格局一直延续到今天，例如美国的政治制度中仍然保持着参议院和众议院的相互制约，众议院主要负责财务和内政方面的立法，例如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制定财税议案、弹劾政府官员等；而参议院则在政府人事安排和外交事务方面享有更大的权力，诸如审批和任命行政官员和司法官员，批准涉外条约及宣战、媾和等。

公元前287年的第三次平民脱离运动也是罗马发生的最后一次平民脱离运动，而它的成果就是《霍腾西阿法》的颁布，从此以后平民大会就真正拥有了立法的权力，而罗马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也因此而得到了极大的缓解，双方的权力实现了平衡。从此以后，罗马的平民与贵族就可以捐弃前嫌，携起手来一致对外，罗马共和国也因此走上了对外扩张的快车道。

开明贵族改革的可悲下场

罗马平民与贵族的矛盾是贯穿于整个共和国历史的一条主线，但是二者之间也绝非只有冲突没有协调。早在罗马平民的实力还没有得到发展和壮大的时候，就有一些具有大局意识的贵族精英能够体察民间疾苦，主动进行一些保护平民基本权利的改革，试图调和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在罗马共和国的早期，平民主要面临着债务缠身和耕地匮缺的困境。由于早期的共和国非常弱小，罗马人经常要和周边不同的部族发生战争，共和国仅靠贵族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动员平民参战。所以有少数开明的执政官也想采取措施来减缓平民在债务和土地方面的压力，从而激励平民积极地投身于对外战争。但是这些有识之士的改革很容易引起保守的贵族集团的反对，最后的结果不仅是改革流于失败，而且改革者本身也会招来杀身之祸。

在公元前486年，贵族出身的卡西乌斯担任共和国的执政官。卡西乌斯是一位拥有雄才大略的统治者，他在就任执政官期间，建立了显赫的军功，试图对新征服地区的土地以及一些贵族多占的公地进行重新分配。由于罗马的农民一般都养有牛羊等家畜，而农民自己的耕地是有限的，所以他们就让这些家畜到一些杂草丛生的公地上去吃草。但是贵族仗着势高权重，将大片的公地据为己有，在公地上放养自家的牛羊，却不允许农民养殖的家畜来吃草。面对这种不公正的现象，卡西乌斯不仅把新征服地区的土地分配给罗马农民，而且限制贵族占有的公地和养殖牲畜的数量，并对贵族占有的土地征收赋税。卡西乌斯的这次改革影响到了贵族的利益，所以遭到了贵族的强烈反对。于是在公元前485年卡西乌斯卸任执政官之后，贵族就通过百人团大会将他判处死刑，他所进行的改革也前功尽弃。

无独有偶，另一位试图进行类似改革的罗马贵族曼利乌斯也得到了同样的下场。公元前389年北方的高卢人攻占了罗马城，罗马人最后只剩下卡庇托尔山上的一座卫城。曼利乌斯正是当年的罗马执政官，他率领军队坚守在这座卫城里，孤军奋战，打退了高卢人的多次进攻，立下了战功。但是曼利乌斯在公元前384年试图解放一些因为债务而卖身为奴的平民，他的这一行为激怒了贵族，最后竟然被贵族从塔尔塔乌斯山上扔下去摔死。

公元前439年，一位罗马富商马利乌斯以低价购买了大量谷物，然后把这些谷物分配给饥饿的罗马贫民。这件事情也引起了贵族的极大不满，他们认为这种行为是在笼络人心，带有明显的个人图谋和政治动机。最后，马利乌斯也遭到了贵族的迫害。

上述事例表明，在权贵垄断政治权力的罗马共和国里，某些开明贵族或富商试图改善平民疾苦的举措，很难产生实际效果。虽然卡西乌斯、曼利乌斯等人属于罗马贵族中的精英人士，曾经为罗马共和国建立了功业，但是如果他们的改革侵犯了贵族阶层的整体利益，他们最后往往也会被冠以收买人心、谋求王权的罪名，落得个身首异处的悲惨下场。此后，利益攸关的罗马贵族们达成了一种默契：任何未经贵族阶层认可的集体，擅自推行取悦于平民的改革措施的政治家，都具有图谋不轨和觊觎王权的嫌疑。这种默契来源于罗马人对君主制的深恶痛绝，在领导人民推翻暴君统治的罗马贵族们的眼里，居心叵测之徒往往都是通过笼络民心来实现集权专制的野心。这种看法固然是出于维护阶级利益的立场，但是也确实道出了部分的历史真相——在共和国晚期，马略和恺撒等人果然是利用手中的权力去推行一些取悦于平民的改革政策，最后依靠平民和军队的支持而削弱了元老院的权力，最终颠覆了共和国。

在罗马王政时期，国家由国王、贵族和平民三部分构成，在终身制的国王眼中，贵族和平民并不存在根本性的区别，两者都是自己的子民。在这种情况下，贵族与平民的矛盾还处于萌芽状态，尚未演化为直接的对立。但是到了共和国时期，共和政制的基本特点就是贵族统治，贵族阶层不仅与平民阶层形成了尖锐的利益冲突，而且还要防范君主制

的复辟，所以他们很容易把平民改革与君主专制联系在一起，警惕有人借助平民的支持来掌握大权进行独裁统治，成为新的国王或暴君。因此，共和国早期由开明贵族推行的一些改善平民状况的改革都因触犯了贵族的集体利益和保守观念，最后流于失败。但是卡西乌斯等人的改革尝试却如同幽灵一般徘徊在罗马共和国的上空，引发了平民与贵族之间一次又一次的冲突，直到共和国的末期。

平民的立法运动与贵族的政治妥协

依靠开明贵族的同情和善意是很难获得帮助的，因此罗马平民只能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来推进改革。在共和国的早中期，这种努力主要表现为平民的脱离运动和法制建设，旨在不断提高平民的法权地位和改善平民的生存处境。平民的三次脱离运动促成了保民官的设立、《十二铜表法》和《霍腾西阿法》的颁布，对于加强平民的政治权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此过程中，随着罗马版图的扩大和平民数量的激增，平民持续地通过立法来迫使贵族阶层做出让步，在推进政治平等和提高社会地位方面成就斐然。例如，公元前366年罗马执政官的职位开始对平民开放，公元前356年、公元前351年、公元前339年独裁官、监察官和法务官（副执政官）的职位也分别向平民开放。此外，平民在维护自身的基本权利方面也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就。从第一次脱离运动（公元前494年）到第三次脱离运动（公元前287年）的二百多年时间里，平民通过与贵族的长期博弈，促使公民大会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平民权益的法律，其中最重要的列举如下：

公元前494年设置了保护平民利益的保民官职位；

公元前449年颁布《十二铜表法》，确定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法无特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按律量刑的原则；

公元前445年颁布《卡努优斯法》，废除了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的规定；

公元前367年颁布《李锡尼-赛克斯法》，规定每年可以有一个执政官职位向平民开放；立法限制贵族占有公地的数量，缓解平民债务等；

公元前326年颁布《彼提留法》，明文废除了债务奴役制，禁止将负债的自由人沦为奴隶；

公元前300年颁布《瓦列里亚法》，再次以成文法的形式重申了公民的上诉权；

公元前287年颁布《霍腾西阿法》，规定平民大会的决议具有与百人团大会决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全体罗马人民都具有约束力。

这一系列法律的颁布，不仅有力地保护了平民的基本权利，而且协调了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使得双方能够在冲突与妥协的动态平衡中

搁置矛盾，同舟共济。在公元前367年《李锡尼-赛克斯法》颁布之后，一位曾经五次当选独裁官、因战功显赫而举行过四次凯旋式的罗马大英雄卡米卢斯，为了庆贺该法律的颁布，表彰罗马平民与贵族的团结和谐，下令在罗马广场上修建了著名的协和神庙。

正是由于这些法律协调了平民与贵族的关系，使得双方握手言和、一致对外，因此罗马才能在布匿战争、马其顿战争、叙利亚战争、努曼提亚战争等一系列扩张战争中取得重大胜利，迅猛崛起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大国。

谁是“罗马公民”？

在罗马共和国，贵族是最早的公民，也是“头等公民”。随着罗马的不断壮大，罗马的平民也开始拥有公民权。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凡是出生于或者被收养于罗马最初三个部族的自由成年男子，包括他们的门客，以及被赋予罗马公民身份的外国人，都是罗马公民。罗马最初的三个部族就是指带有传说色彩的拉丁人、萨宾人和伊特鲁里亚人的部族。后来罗马人通过不断扩张，征服了越来越多的地区和人民，罗马公民的范围也随之日益扩大。在共和国里，“罗马公民”是一个非常光荣的称号，罗马公民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既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要承担服兵役和纳税等义务。非公民不需要纳税，一般情况下也不用服兵役，但是他们却没有政治权利，不能参与罗马的公共政治生活。

要言之，“罗马公民”是一个既享有政治权利，又需要承担社会义务的自由身份的象征，而且“罗马公民”的范围是随着罗马共和国的扩张而不断拓展的。罗马公民最初就是指共和国建立之初的那些自由人，包括贵族和平民，后来进一步扩大到以罗马为盟主的拉丁同盟的成员。罗马人非常慷慨地把公民权赋予那些被他们降服的拉丁同盟者，条件是每当罗马人与其他民族发生战争的时候，同盟者必须向罗马人提供一定数量的军队，但可以在战争结束后分得战利品。再往后，到了罗马人统一了意大利半岛之后，意大利各族群不断地向罗马人索要完全的公民权，公元前89年，执政官马略正式将罗马公民权赋予了全体意大利自由人，罗马公民的范围再度扩大到整个意大利半岛。

罗马为什么会迅猛地扩展成为一个超级大帝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罗马的公民人数也随着领土的扩展而同步增长。在早期的扩张过程中，罗马人每征服意大利的一个族群，不仅不对其加以奴役，还会慷慨地把公民权赋予对方，其目的就是让被征服者与罗马人同心协力地投入进一步的对外扩张中。这样一来，罗马公民的覆盖范围也就会与罗马的版图同步扩大了。

但是当罗马人统一了意大利以后，他们就不这么慷慨了，尤其是在海外遇到北非迦太基人顽强抵抗的时候，罗马人就开始采取赶尽杀绝的手段，战败者一概沦为奴隶，再也不能享受罗马公民权了。由于整个意大利的人口数量已经足够庞大，罗马人无须再依靠扩大公民范围的方式

来推动进一步的扩张，因此罗马公民权就基本上被限制在意大利人的范围之内。直到公元前1世纪的后半叶，恺撒才再次把罗马公民权赋予他所征服的部分高卢人和一些专业人士，但是罗马公民权仍然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在恺撒和屋大维的时代，大体上还是只有意大利人才能享有完全的罗马公民权，意大利人以外的希腊人、小亚细亚人、西亚人、北非人、西班牙人以及大多数高卢人仍然不能享受罗马公民权，即使他们具有自由人的身份。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公元212年，当时有一位非常暴戾荒唐的罗马皇帝卡拉卡拉，他把公民权给予了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

卡拉卡拉皇帝为什么会这么慷慨？因为此时的罗马早已从共和制转变为帝制，公民既不再享有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也不用履行服兵役的义务，但是必须承担纳税的义务。此时的罗马公民权已经没有任何实质性意义，成了一种让公民只有义务没有权利的虚名和累赘。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卡拉卡拉皇帝之所以慷慨地把罗马公民权赋予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就是为了让更多的人承担纳税的义务，以便更加广泛地搜刮民脂民膏。事实上，随着罗马共和国逐渐衰落以至转化为帝国，罗马的公民精神也日益沦丧，光荣的罗马公民已经蜕化为卑微的罗马臣民了。

第III节 罗马共和国的政治要素

罗马共和国从创建之初一直到走向衰亡，其政治发展始终都受到三个重要因素的影响，这就是执政官、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三者之间的权力博弈贯穿于整个罗马共和国的历史。

三大要素的动态平衡

第一个要素是以执政官为代表的高级官员，如执政官、法务官、监察官等，这些高级官员构成了罗马共和国的行政首脑，其中以执政官为最高行政长官（非常时期的独裁官除外）。共和国虽然废除了国王，但是设立了两个任期为一年的执政官。从主管内政和统帅军队的角度来看，执政官就相当于国王，只不过要受到同僚制和年度制的约束。两位作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的执政官都是一年一任，彼此的权力是完全对等的，二者相互监督，荣辱与共，共同掌握共和国的行政管理权和军事指挥权。

第二个要素是元老院，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机构，以贵族为主体（共和国早期甚至为清一色的贵族）。元老院掌握着罗马的财政、裁判、外交、宗教等方面的权力，并且决定着执政官、独裁官等高官的任命。可以说，在共和国的政治体制中，元老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关键作用，它从根本上决定了罗马共和国的兴衰存亡。如果元老院能够协调好三大政治要素之间的关系，调和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共和国就会兴旺发达；否则，共和国就将走向衰亡。从王政时期到共和国时期，甚至到屋大维开创的元首政制时期，元老院一直在罗马的政治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共和国时期发挥的作用最大，堪称罗马共和国的中流砥柱。罗马元老院的政治影响力一直延续到当代，至今美国参议院仍然沿用罗马元老院的名称senate，其政治功能一脉相承；美国参议院议员和英国上议院议员仍然被叫作senator，即“元老”。

第三个要素是公民大会，在共和国时期，公民大会拥有选举、立法和司法的权力。罗马元老院是以贵族为主体的权力机构，执政官等高级官员也大多出身于贵族，而广大的罗马民众也需要有属于自己的权力机构，这就是公民大会。公民大会后来又产生了以保护平民利益为己任的保民官，与站在贵族立场上的执政官形成了旌旗相望之势。罗马王政时期的公民大会叫库里亚大会，后来塞尔维乌斯统治时期建立了百人团大会，到了共和国时期又在库里亚大会和区域划分的基础上形成了特里布斯大会。这三个公民大会之间有着非常复杂的联系，但是又彼此不同。随着贵族与平民矛盾的不断激化，特里布斯大会逐渐演变为由城市平民控制、排斥贵族的平民大会，与元老院形成了尖锐的对立，最后甚至演成了共和国晚期的罗马内战。

以执政官为代表的高级官员，由贵族操纵的元老院，以及最初由全体罗马公民组成、后来逐渐演变为由城市平民控制的公民大会，这三大

政治要素之间的权力博弈维系着罗马共和国发展演变的动态平衡。以贵族掌控的元老院为一端，以民众组成的公民大会（或平民大会）为另一端，二者之间的权力博弈构成了罗马共和国最根本的矛盾冲突，而执政官等政府官员以及平民保民官则在二者的抵牾之中不断地进行协调，极力维护双方的平衡。但是总的来说，执政官由于受其出身的影响，往往是倒向元老院一边的，正如平民出身的保民官通常会旗帜鲜明地站在平民这边一样。到了共和国后期，当那些拥兵自重的执政官（马略、恺撒等）开始倒向平民一边，利用人民的支持来实现个人的政治野心时，元老院就逐渐被架空，共和国也就岌岌可危了。所以在共和国的权力博弈过程中，元老院就如同一张晴雨表，元老院功能强大，共和国就兴旺发达；元老院大权旁落，共和国就要面临灭顶之灾了。

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博弈

罗马共和国虽然由贵族和元老院掌握国家权力，但是在四百多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面对着罗马民众的不断维权和抗争，贵族们不得不持续地通过立法来提高民众的政治权利，满足他们的经济利益。而且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大，罗马又开始制定法律来协调传统的罗马公民与意大利人以及环地中海世界的外邦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持续的法制过程不仅有效地协调了罗马三大政治要素和两大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关系，维护了共和政制的动态平衡，而且通过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携手共进，使罗马日益壮大并成为一个地跨三大洲的世界帝国。

正是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相互博弈和利益调适，推动了罗马共和国的迅猛发展，提高了国家的行政效率和扩张效益。这些政治力量之间的博弈和调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竞争与协调

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竞争与协调保证了共和国政治发展的动态平衡，罗马共和国不断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诀窍，就在于它把竞争与协调作为一对保证自由的基本因素。它不仅承认罗马共和国是由贵族和平民这两个利益相互抵牾的社会阶层所构成，而且承认二者之间存在着竞争，然后通过持续而有效的立法过程来实现二者的协调共赢。牛津大学著名罗马史专家安德鲁·林托特在其名著《罗马共和国政制》中精辟地指出：

“罗马共和国给西方政治思想留下的最经久的遗产，也许是把对立与竞争作为自由的组成部分和效率政府的催化剂，让它们具有了合法性和可欲性。”

这种通过竞争与协调来实现自由和效率的共和制度，至今仍然影响着现代西方的一些宪政民主国家。

二、官吏的权力与人民的权利之间的平衡

罗马共和国是由贵族和平民两大利益集团构成的，同时又存在着执

政官、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三大政治要素，三者各自在共和国的政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罗马共和国的公权力掌握在权贵控制的元老院和执政官等官员手里，这是一种主动执行的权力，表现为发布命令、颁布法律、制定政策、宣战与媾和的权力等。广大民众虽然不掌握国家的公权力，但是他们始终要捍卫自己的基本权利，包括政治上的和经济上的权利，这是一种被动的权利，民众必须通过与权贵的对立和竞争来不断争取。因此，整个共和国时期的权力博弈就表现为民众要限制官员和元老院的权力，捍卫自己的权利。元老院和执政官可以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地向民众做出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让步，但是国家的统治权却必须始终掌握在他们手里。著名罗马史专家蒙森用一句话概括了罗马共和国的特点：

“自塔克文时代起至格拉古时代止，罗马进步人士所呼吁的，不是限制国家的权力，而是限制官吏的权力；同时，罗马人从未忘记，人民不应进行统治，而是应当接受统治。”

从罗马共和国创始之初，平民和贵族中的一些改革者就在不断地呼吁限制官吏的权力。但是除了极少数野心家之外，罗马政要包括平民保民官从来没有想到要把权力完全交给人民。他们深深地意识到，完全由人民来进行统治必定会重蹈雅典民主制的覆辙，最终使共和制蜕变为一种暴民政治。人民的基本权利应该得到保障，但是国家的统治权只能掌握在元老院和官员手里，这就是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奥秘。

S.P.Q.R.——“共和”的标志

罗马共和国的“对立”主要表现在元老院代表的贵族和公民大会代表的平民之间，在罗马，有一个用四个缩写的拉丁词来表示的非常重要的标志，即S.P.Q.R.。

S是拉丁文Senatus的缩写，也就是元老院；

P是拉丁文Populus的缩写，用英文表示就是People，指的是“人民”；

Q是拉丁文介词Que的缩写，相当于英语中的and；

R是拉丁文Romanus的缩写，指的是“罗马的”。

这四个拉丁词如果用英语来表示，就是“The Roman Senate and People”，中文意思就是“罗马元老院和人民”。

这四个缩写词就是罗马共和国的经典标志，它明确地表达了罗马共和国就是由两个不同的政治集团所构成，一个是代表贵族的元老院，另一个则是罗马人民，他们通过各种不同的权力机构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要求，比如说早先的库里亚大会，后来的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这些都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权力机构。

这样一来，两个不同的政治机构——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就构成了罗马的两个公众团体，“共和”一词的英文“republic”的含义就是“公众事务”，而中文里的“共和”一词最初则是表示两个统治者的共同执政（“周召共和”）。如果这两种不同文字的“共和”之意结合在一起，那恰恰就是指两个公众团体之间的对立与竞争，就是指两个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博弈和协调共赢。所以这个标志就成了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标志。古代的罗马共和国并没有国旗和国徽这些东西，但是罗马军团是有军旗的，自从公元前1世纪初马略开展军事改革之后，罗马军旗统一使用鹰徽，鹰徽下面都印有“S.P.Q.R.”的字样。这就意味着，凡是有罗马雄鹰标志和“S.P.Q.R.”字样的军旗飘扬之处，就是罗马人的国度。在罗马疆域的辽阔大地上，“S.P.Q.R.”随处可见，甚至到了罗马共和国已经转变为帝制，这个标志依然是罗马国家的经典指称。古罗马经过中世纪和近代，一直到今天的意大利，“S.P.Q.R.”仍然在罗马的大街小巷随处可见，就连今天罗马下水道的窨井盖上，都镌刻着这个标志。


S·P·Q·R
S·P·Q·R



罗马街头随处可见的“S.P.Q.R.”标志

罗马共和国的三对矛盾

罗马共和国从建立之初到最终瓦解始终存在着三对矛盾。

第一对矛盾是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表现为平民不断地向贵族争取政治权力。比如说，政府高官和元老院都被贵族垄断了，人民也应该选出能够维护自身基本权利的议会领袖，公元前494年产生的平民保民官就扮演了这样的角色；人民也必须拥有属于自己的立法机构（平民大会），可以主动地创制法律，而不是仅仅被动地对元老院的提案进行表

决。公元前3世纪颁布的《霍腾西阿法》，就明确规定平民会议（特里布斯大会）的决议对于全体罗马人民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无须元老院的批准。这些政治权利都是平民在与贵族的不断斗争中获得的。这就是罗马共和国的第一对矛盾。

第二对矛盾是穷人和富人之间的矛盾，表现为穷人不断地向富人争取经济权利。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穷人和富人的矛盾与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往往是相互重合的，但是由于后来平民中的一些成功者获得了大量的经济资源，从而跻身富人阶层（骑士），因此罗马的一部分富人也是平民出身。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穷人和富人的矛盾与平民和贵族的矛盾并不完全一致。在罗马共和国的整个发展过程中，穷人总是在不断地要求维护和增加自己的经济权益，特别是随着罗马版图的迅猛扩张，罗马社会开始出现大地主运用战俘、奴隶来从事农业经营的情况，于是就导致了残酷的土地兼并，致使大量自耕农失去土地，沦为城市无产者。这些流离失所的农民无法维持日常的生计，就会向富人索要殖民地的土地和廉价的粮食等经济权利，于是穷人与富人的矛盾就开始取代平民与贵族的矛盾而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与第一对矛盾非常复杂地纠缠在一起，引发了罗马社会的混乱和内战。

第三对矛盾是罗马公民和非公民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为意大利同盟成员以及外省人向罗马人要求拥有充分的公民权。罗马最初是一个弹丸之地，经过几百年的发展，膨胀成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大国。罗马共和国最初的公民只有罗马城和拉丁同盟的人民，但是随着罗马的不断扩张，被征服的意大利地区以及外省人民也开始要求拥有罗马公民权，特别是那些曾经与罗马人并肩战斗的同盟者，他们也要享受充分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于是这就成了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概言之，罗马平民与贵族的政治矛盾、穷人与富人的经济冲突，以及罗马公民与非公民自由人的身份抵牾，这三对矛盾如同梦魇一般始终笼罩在罗马共和国的头顶上，推动了罗马社会一次又一次的权力博弈和改革更新。

第V章　罗马共和国的权力机构和主要官职

罗马共和国的权力机构主要指立法机构。虽然罗马共和国不像现代西方国家那样采用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机制，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明确分开，但是至少罗马共和国的立法权和行政权还是明确区分的。立法权分属不同的权力机构，行政权则掌握在执政官和其他行政官员手中。罗马的权力机构非常复杂，多有变更，大体上可以分为库里亚大会、百人团大会、特里布斯大会以及元老院四者。

第I节　罗马公民大会

在罗马，从王政时期到共和国时期，以贵族为主体的权力机构始终是元老院，而代表人民的权力机构则包括库里亚大会、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这三者都是罗马的权力机构，称为人民大会或公民大会，只不过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特点，既相互重叠，也前后更替。

库里亚大会

公民大会的第一种形式是库里亚大会，它是最古老的权力机构。罗马最初是一个蕞尔小国，地处七座山丘的环绕之中。作为农业社会的罗马早先是以氏族为社会的基本单元，若干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这个胞族叫作库里亚，罗马建国时一共有30个库里亚。每10个库里亚又构成了一个部族，部族又叫作特里布斯。按照罗马的历史传说，这三个部族分别就是拉丁人、萨宾人和伊特鲁里亚人的族群，三个部族合在一起共同组成了最早的罗马国家。

库里亚（胞族）是建立在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氏族之上的更大群落，不同的库里亚共同组成的库里亚大会就成为罗马最早的政治联合体，所以罗马王政时期由全体人民参与的权力机构就是库里亚大会。库里亚大会据说是由罗慕路斯创建的（正如他也创建了罗马元老院一样），它的主要职责就是处理各个氏族之间的日常事务，例如举行个人脱离氏族仪式和收养子女仪式、解决财产纠纷和进行遗嘱公证、主持宗教仪式和祭祀活动、推选和任命国王，以及制定法律和审理案件等。

由30个库里亚的民众（包括贵族和平民）组成的库里亚大会构成了罗马最早的公民大会，这里的公民是指凡出身于罗马最初的三个部族，或者被收养的成年自由男子。在早期的罗马，按照库里亚大会的规定，每个库里亚在打仗的时候需要为国家提供100个步兵和10个骑兵组成军队，30个库里亚加在一起就需要提供3000名步兵和300名骑兵，这就是罗马王政初期的总兵力。由于库里亚大会是一个建立在若干血缘氏族联合基础上的政治统一体，因此，随着罗马国家的不断发展，被并入的族群不断增加，原来的氏族血缘关系逐渐松散，到了第六任国王塞尔维乌斯的时代，库里亚大会的政治职能逐渐被新兴的百人团大会以及更晚的特里布斯大会取代。到了共和国中期，库里亚大会已经名存实亡，不再具有任何政治功能，成为一个荣誉性的团体。在共和国晚期，库里亚大会的成员就只剩下执政官身边的30个随从了，每个随从在名义上代表着一个胞族。因为此时的罗马已经地跨欧亚非三大洲，囊括的族群实在太多了，30个胞族已经成为一种传统的象征了，库里亚大会已经随着罗马国家的发展消逝在历史的长河之中。

百人团大会

公民大会的第二个重要形式就是百人团大会，百人团大会是第六任

国王塞尔维乌斯创立的。塞尔维乌斯在行政分区和人口调查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的财产资格把罗马人分成了六个等级——每个等级享受不同的政治权利，也要承担相应的政治义务，从而建立了兵役、税收和选举权三合一的百人团制度。不同等级的百人团在政治上的意见表达要通过百人团大会来实现，所以百人团大会就成为新的公民大会，逐渐取代了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库里亚大会的政治功能。由于从王政时期一直到共和国时期，罗马始终处于不断对外扩张的状态中，所以当时的整个社会架构是按照军队建制而搭建的，具有兵民一体的特点。实际上百人团最初就是一个军事单位，只不过它们是根据公民财产的多寡而组建的，包括以贵族和骑士为主体的第一等级的98个百人团（含18个骑兵百人团），第二、第三、第四等级的各20个百人团，第五等级的30个百人团和第六等级即无产者的5个百人团，一共是193个百人团。等级越高的百人团拥有越多的财产，所以自配的军事装备也比较精良，包括马匹、全身重甲和多种武器，他们在战斗中充当主力部队，冲锋陷阵，建功立业；而较穷人群组成的百人团的武器装备就比较简陋，战斗力也依次递减。至于无产者组成的5个百人团，根本就不能参加战斗，只能做一些辅助工作，如修桥补路、吹号打鼓等。

百人团不仅是一个战斗单位，而且是一个政治团体，每个百人团通过内部协商而形成统一意见，在由193个百人团组成的百人团大会上都具有一票表决权，这一票就代表了这个百人团的集体意志。所以百人团既是一个军事单位，也是一个政治单位，它构成了罗马社会的基层组织。百人团制度建立之后，就逐渐取代了库里亚大会的政治功能，成为罗马国家最权威的立法机构，每个百人团的一票表决权在决定国家重大事务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但是塞尔维乌斯建立的百人团制度明显具有强化贵族和富人的政治权重的特点。在所有的百人团中，18个骑兵百人团是由出身高贵的血统贵族组成，他们成为战争中最精锐的主力；而第一等级百人团的80个步兵百人团也都是由罗马最有权势和钱财的富人组成，他们作为重甲兵，在战争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正是因为第一等级的百人团在战争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他们在政治上也相应地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在百人团大会中，第一等级的98个百人团一共拥有98票，占了整个百人团193票的半数以上。而按照百人团制度的程序规定，百人团大会在进行表决时，都是按照等级顺序从高到低依次唱票，首先由18个骑兵百人团投票，然后由第一等级的80个步兵百人团投票，如果这98票的意见相同（作为公民大会的百人团大会只有表决权而无创议权，即只能对元老院或行政首长提出的议案进行同意或者否定的表决），那就已经代表了罗马公民中多数人的意见，后面几个等级的百人团（其票数加起来一共只有95票）也就没有必要继续投票了。因为在一些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上，传统的古典贵族和成为新贵的平民豪门（他们共同组成了第一等级），往往利益相关，大家的态度通常比较一致，投票表决的结果也基本相同，因此作为公民大会的百人团大会在政治上带有明显的权贵特点。

百人团大会后来成为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立法机构，它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元老院和执政官的提案进行表决。由于元老院在法理上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立法机构（尽管它实际上越来越向一个握有实权的立法机构发展），而只是一个咨询机构或议政机构，所以元老院的提案不能直接成为法律，必须通过百人团大会的表决才能成为法律。

2.选举执政官和监察官。执政官是每一年选举两个，监察官一般是每18个月选举两个。这些国家行政长官的产生首先需由百人团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然后把选举结果提交元老院批准生效。

3.进行死刑判决。共和国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的立法就明确规定：判处死刑的唯一权力属于人民。百人团大会是罗马的公民大会，代表全体罗马人民，所以只有百人团大会才可以做出死刑判决，被判决死刑的公民也可以向百人团大会提出上诉。

4.对宣战、媾和等重大外交事务进行表决。后来随着元老院的政治权重日益增加，百人团大会的宣战、媾和以及审判等权力逐渐被元老院和后来独立的司法机构取代，它的立法权也日益被特里布斯大会取代，最终仅仅保留了选举执政官、监察官等高级官员的权力。

尽管百人团大会是罗马王政时期的第六位国王塞尔维乌斯建立的，但是它却在罗马共和国早中期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百人团大会经典地表现了罗马共和国政制的基本特点：全体罗马人民包括贵族和平民都享有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虽然政治权力更多地掌握在权贵手里。自从百人团制度建立以后，百人团大会就逐渐取代了库里亚大会的政治功能，成为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立法机构。

特里布斯大会

罗马公民大会的第三种形式是特里布斯大会，它原本是罗马的部族大会，创建于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最初仅有部族平民参加，与全民（包括贵族与平民）参加的百人团大会不同。后来随着罗马的扩张，越来越多的外来移民迁入罗马，打破了以前的部族界限，再加上罗马统治的疆域也不断扩大，特里布斯大会就逐渐由部族大会演变为行政区域大会了。除平民之外，贵族也开始参加特里布斯大会，因此该大会也逐渐发展成为全体罗马人的公民大会，与百人团大会相互呼应。与此相应，特里布斯大会的权力也在不断加强。最初作为部族平民社团，特里布斯大会的决议仅对平民具有约束力，而不能成为对所有公民都有效力的罗马法律。自从公元前494年设立保民官之后，特里布斯大会的主要职权是选举保民官。后来经过平民们的不断抗争，罗马通过了一系列法案来加强特里布斯大会的立法权，直到公元前287年颁布的《霍腾西阿法》正式确立了特里布斯大会（或平民大会）的决议对于全体罗马公民均具有约束力，这就使得特里布斯大会真正拥有了立法权。

如果说库里亚大会是按照氏族血缘而划分的，百人团大会是按照财产资格而划分的，那么特里布斯大会就是按照行政区域而划分的，这三种不一样的划分标准，意味着罗马社会的组织原则发生了变化。罗马最早的政治组织库里亚大会是建立在不同的血缘氏族关系之上的，后来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张，很多周边的族群被合并到罗马人中，这样就使得以人口居住地为根据的区域关系逐渐代替了以血缘为根据的氏族-胞族关系，所以塞尔维乌斯才把罗马划分为若干行政区域，并且以财产资格为依据建立了百人团制度。特里布斯大会最初虽然是在部族的基础上建立的，但是到了共和国中期，罗马的版图已经扩大到了意大利的整个中部地区，传统部族的意义已经日益淡化，新的行政区域不断增加，这样就在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基础上，把传统的百人团大会与根据行政区划而建立的特里布斯大会加以整合，形成了兼具二者特点的罗马公民大会。

特里布斯原本是指具有血缘关系的部族，后来演变为超越血缘关系的行政区域。但是在罗马传统的古典贵族中，特里布斯仍然是他们身份的主要标志。罗马传统贵族的名字通常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本人名；第二部分是特里布斯名，代表着家族或者身世渊源，往往只有传统贵族才有这个名字；第三部分则是父名。例如罗马著名政治家恺撒的全名叫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其中盖乌斯是他的本名，恺撒是他的父名（在罗马社会，人们通常以父名来称呼一个人），而尤利乌斯则是他的特里布斯名，也就是恺撒家门的名字。特里布斯名往往是以一个部族或地区的名门望族的名称来命名的，例如尤利乌斯家族就是罗马最古老的名门望族（最初是从阿尔巴迁徙而来的），所以人们一听到特里布斯名“尤利乌斯”，就如同听到“科尔内利乌斯”“埃米利乌斯”“法比乌斯”“克劳狄乌斯”这些古老的名字一样，就知道对方是贵族出身了。如果没有中间的特里布斯名，那就是依附于贵族的门客，或者是一般的平民百姓，例如共和国后期的平民政治家盖乌斯·马略，从名字上就可以知道他不是贵族出身。由此可见，特里布斯名成了罗马公民身世和权力的一个重要标志。

到了共和国中期，特里布斯越来越与部族血统相分离（除了仍然保留在一些血统贵族的名字中之外），成了行政区域的名称，因此特里布斯大会实际上就是按照地域原则组织起来的罗马公民大会。

特里布斯的数量增长和性质变化

公元前495年，罗马共和国刚刚建立不久，当时罗马的领域以“七丘之城”为根基，分为4个城区特里布斯和17个乡村特里布斯，版图面积大约为900平方公里。4个城区特里布斯是根据罗马城里七座山丘附近的居民居住点而划分的，如帕拉蒂尼区、埃斯奎里区等；17个乡村特里布斯则是根据罗马周边的一些新纳入的大贵族领地来划分的，比如埃米利区（以埃米利乌斯家族为根据）、克劳狄亚区（以克劳狄乌斯家族为根据）、科尔内利区（以科尔内利乌斯家族为根据）等。在罗马早期扩张的时候，经常会将一些被征服地区的贵族和平民迁移到罗马的七丘之

城。比如第三位国王图鲁斯征服了阿尔巴地区，就把尤利乌斯家族等阿尔巴族群迁到七丘之一的西里欧山，数百年后，尤利乌斯家族已经成为根基深厚的罗马望族了。这些最早聚集到罗马城内的人群就在七座山丘附近形成了最早的4个城区特里布斯。在后来进一步的扩张中，罗马的地域范围随之扩大，一些被征服的地区就以当地望族或者新迁入的大贵族为名相继建立了一些乡村特里布斯。这样就形成了至公元前495年为止的罗马4个城区特里布斯和17个乡村特里布斯。

后来由于罗马帝国不断扩张，兼并了更多地区和人民，到了共和国中期的公元前3世纪（公元前241年），特里布斯的数量已经增加至35个。这些新设立的特里布斯不再按照大贵族的姓氏来划分，而是根据地域名称而划分，如斯泰拉提纳区（因伊特鲁里亚的斯泰拉提纳平原而得名，公元前387年设立）、法勒纳区（因坎帕尼亚的法勒努斯地区而得名，公元前318年设立）、阿尼恩西斯区（因拉提乌姆的阿尼奥河而得名，公元前299年设立）等。这样一来，特里布斯就日益由部族单位演变成为行政区域组织了。

虽然此后罗马共和国的势力范围还在不断地扩大，但是特里布斯的数量却不再增加（与此相应，罗马公民权的范围也不再扩大），最后就固定为以罗马为中心的35个特里布斯（4个传统的城区特里布斯和31个后来逐渐建立的乡村特里布斯），这些地区都是位于意大利中部的拉丁、萨宾、伊特鲁里亚等族群的居住地。以后再被征服的意大利其他区域的人民就只能融入已有的35个特里布斯当中，他们仍然生活在自己的原居住地，但是在政治区划上却从属于某个已有的特里布斯，如果他们获得了罗马公民权，就可以在所属的特里布斯中行使投票、选举等政治权利和履行服兵役、纳税等公民义务。

随着罗马版图的扩张，很多重大的社会事务都开始由行政区域来进行组织，而不再以血缘关系或者部族聚落为依据了。而且由于罗马人口不断增加，打仗的时候也不需要全民皆兵了，而是以特里布斯为单位来进行征兵动员，轮番上阵。这就意味着特里布斯已经成为罗马共和国进行政治管理和军事组织的基本单元。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共和国就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按照特里布斯的行政区域来组织征兵、税收、选举等事务，把以前按照财产资格进行划分的百人团整合到特里布斯之中。

特里布斯与百人团的整合

公元前241年，罗马共和国根据特里布斯的现状对百人团的构成比例进行了重要改革，并将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整合在一起。公元前6世纪中叶塞尔维乌斯将罗马公民按照财产资格划分为193个百人团，到了公元前241年，罗马共和国根据35个特里布斯来重新组建百人团。每个特里布斯仍然按照财产资格把人口分成五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别组成老年百人团和青年百人团（仍以45岁为划分标准）各一个。这样一来，每个特里布斯都按照财产等级和年龄区别而组成10个百人团，35个特里布斯一共为350个百人团，再加上由传统贵族组成的18个骑兵百人

团和无产者的5个百人团（均不按特里布斯分配），整个罗马共和国一共形成了373个百人团。这些百人团共同组成了特里布斯大会，每个百人团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召开特里布斯大会时通过民主表决的方式来决定共和国的重大事务。

表5-1 公元前6世纪中叶建立的百人团

等级	财产／阿司	百人团数量	票数
第一等级	100 000 以上	骑兵团 18，步兵团 80	98
第二等级	75 000~100 000	步兵团 20	20
第三等级	50 000~75 000	步兵团 20	20
第四等级	25 000~50 000	步兵团 20	20
第五等级	12 500~25 000	步兵团 30	30
无产者	0~12 500	杂役团 5	5
百人团总数为 193 个，其中第一等级有 98 个，占半数以上。			

表5-2 公元前241年根据特里布斯改革后的百人团

等级	财产／阿司	百人团数量	票数
第一等级	100 000 以上	骑兵团 18，步兵团 70	88
第二等级	75 000~100 000	步兵团 70	70
第三等级	50 000~75 000	步兵团 70	70
第四等级	25 000~50 000	步兵团 70	70
第五等级	12 500~25 000	步兵团 70	70
无产者	除子女外一无所有	杂役团 5	5
根据特里布斯分配的百人团总数为：[（1 个老年团 + 1 个青年团）× 5 个等级 × 35 个特里布斯] + 18 个骑兵团 + 5 个无产者团 = 373 个百人团，其中第一等级有 88 个，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级共有 280 个。			

通过上表的对比可以看到，公元前241年改革的最重要之处并不在

于把百人团和特里布斯整合在一起，而在于使百人团的构成比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每个特里布斯的第一等级都只能组建一个老年团和一个青年团，所以整个特里布斯大会的第一等级只能拥有70个百人团，再加上传统贵族的18个骑兵百人团，一共也不过88个；而参与特里布斯大会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级却各自拥有70个百人团，一共有280个百人团，在数量上具有压倒性优势。这就意味着平民尤其是中产阶级（第二、第三、第四等级）在当时的罗马共和国里已经成为公民主体和军队主力，而贵族和骑士（商人或平民豪门）组成的第一等级的政治权重和军事作用明显下降。在公元前6世纪中叶建立的百人团制度中，第一等级的98个百人团在193个百人团中占有绝对优势；然而在公元前241年按照特里布斯改革之后的百人团中，属于中产阶级的第二、第三、第四等级的210个百人团已经占了373个百人团中的多数，而第一等级的百人团反倒减少到88个。这恰恰说明随着罗马的不断扩张，中产阶级逐渐成为共和国的中坚力量，同时也意味着平民阶层在政治上的影响力日益增大。这既是罗马连年对外扩张不断吸纳新成员的结果（这些新加入的成员当然更多的是平民阶层），而且也是共和国建立二百多年来平民与贵族权力博弈达到平衡的表现。

特里布斯大会与平民大会

在罗马的公民大会中，投票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早先百人团大会的方式，即按照等级顺序从高到低进行投票，这种投票的结果在当时第一等级百人团占优的情况下明显是有利于罗马权贵阶层的；另一种是特里布斯大会的投票方式，即不分等级、每次投票时采取抽签的方式来确定各个特里布斯的投票顺序，后者当然是有利于平民阶层的。由于公元前241年改革后的第一等级百人团数量已经大大减少，所以按照特里布斯大会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更有利于平民阶层了。

特里布斯大会最初是部族平民的会议，后来随着原始部族被行政区域取代，各地的贵族也开始参与其中，特里布斯大会日益成为全体罗马人民参与的公民大会。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罗马版图越来越大，35个特里布斯中只有4个城区特里布斯，而召开大会的地点当然只能在罗马城内。因此参加特里布斯大会的人员往往主要是城区的民众，住得远的公民既缺乏交通上的便利条件，通常也无闲暇和兴趣前来参与，虽然他们和城市公民一样享有参会的权利。这就使得罗马的特里布斯大会越来越演变为城市公民的大会，一些居住在乡间的土地贵族和他们的门客就慢慢地被排斥在外了。如果说当罗马共和国还只是一个“七丘之城”时，住在城里的第一等级可以轻易地操控百人团大会的权力，公民大会被打上了浓重的权贵烙印；那么到了罗马共和国的中期，特里布斯大会越来越被数量上占优的城市平民控制，与以贵族为主体的元老院之间的对立和竞争也变得更加激烈。这也体现了特里布斯大会和百人团大会的不同之处，总体来说，百人团大会带有较为明显的权贵色彩，而特里布斯大会从起源和性质上来说都更加偏重于平民的权力。

到了布匿战争和马其顿战争结束之后（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随

着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再度走向激化，特里布斯大会也日益演变为平民大会，对脑满肠肥的罗马贵族充满了怨恨的城市平民（其中很多人是在土地兼并过程中失去了祖传耕地的无业游民）在召开大会时有意地诋毁和排斥贵族，致使贵族都不再愿意参与这种带有明显敌意和暴力倾向的公民大会。这样一来，特里布斯大会就从一个兼容平民与贵族的公民大会蜕变为一个由城市无产者控制的平民大会，与权贵操控的元老院形成了水火之势。而百人团大会则与特里布斯大会相分离，但是它的许多政治功能已经分别被元老院、专设的司法机构以及特里布斯大会所分有，仅剩下选举执政官和监察官等政府官员的权力了。

随着罗马共和国的发展壮大，库里亚大会早已丧失了政治功能，仅仅保留了部分宗教职能和象征意义，罗马的公民大会主要体现为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这两个权力机构。相对而言，百人团大会虽然还保留着选举执政官等重要职能，但是它作为立法机构的主要权力已经被特里布斯大会所取代（《霍腾西阿法》的颁布是一个重要标志）。因此到了共和国的中后期，真正代表平民政治权力的立法机构就是特里布斯大会了，它与代表权贵势力的元老院形成了尖锐的对立。



作为罗马平民大会场所的尤利娅会堂遗址

罗马公民大会的“人民主权”

从库里亚大会到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作为享有立法权力的公民大会，都代表着某种意义上的人民主权，似乎体现了罗马共和国的“主权在民”的政治特点。但是从实质上看，罗马公民大会的权力却是非常有限的，人民的权力始终受到权贵阶层的有力限制。在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权力博弈中，元老院在大多数时候都控制着罗马政治的主动权，

而人民却总是处于被动的地位。

早在共和国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的立法中，就明确表述了人民主权至上的原则。但是罗马共和国的“人民”既包括贵族也包括平民，而且在共和国初期“人民”首先是指贵族这样的“头等公民”。后来随着罗马平民在“人民”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大，公民大会的政治权力也日益增长。但是相对于元老院而言，公民大会的权力始终具有消极的和被动的特点。例如，无论是百人团大会，还是特里布斯大会，两者都只有投票表决权，却没有提案权和辩论权，与会的民众只能对元老院、执政官或者保民官提出的法案进行同意或否定的表决。罗马公民大会（包括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在政治权力方面的局限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与雅典城邦的立法机构——五百人会议——相比，罗马公民大会在民主性或人民主权方面具有明显的弱势。雅典五百人会议具有政治平等和言论自由的特点，会议成员是由抽签产生的，不分等级，大家在召开会议时除了拥有表决权之外还具有提案权，可以自由辩论。但是罗马的百人团大会是有等级性的，按照等级差别来决定投票顺序，而且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都只有表决权，没有提案权和辩论权，这就极大地限制了罗马公民的民主权利。由此可以体现出雅典民主制和罗马共和制在人民的基本权利方面的重要差别。

当然，与相对保守的罗马共和制相比，雅典民主制由于赋予人民过多的权力，最后竟导致了一种“多数人的暴政”，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而罗马共和制的政治权力虽然长期掌握在少数权贵手里，但是一直到公元前2世纪末为止，罗马至少有效地避免了国家走上暴民政治的道路。到了公元前1世纪，随着平民大会与元老院之间的权力冲突日益白热化，一些个人野心家开始利用军队来干预政治，最终把相互制衡的平民大会权力和元老院权力全都集于一身，从而实现了从共和向帝制的转化。从这个角度来说，或许正是罗马公民大会在权力博弈中一直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政治权力长期掌握在元老院手中，才保证了罗马共和国的顺利发展和长治久安。毕竟罗马共和国从产生伊始一直到病入膏肓，始终都带有浓郁的权贵色彩。

第二，随着罗马版图的扩大和公民人数的增加，罗马公民大会越来越不具有代表性。事实上，参加特里布斯大会的主要是4个城区特里布斯的公民，另外31个乡村特里布斯中的公民很少有条件和兴趣参加大会。而且这个大会越来越具有排斥权贵的倾向，公民大会实际上已经演变为平民大会了。而在仍然具有公民性质的百人团大会中，选民们又往往会受到恩主-门客关系的制约，致使一些权贵很容易操纵公民大会。

第三，到了公元前3世纪以后，百人团大会原有的宣战、媾和、批准条约等权力逐渐转移到元老院手里，其司法功能也逐渐被常设的法庭和陪审团所取代，最后百人团大会只剩下选举执政官、监察官等高官的权力了，其立法权几乎丧失殆尽。虽然特里布斯大会的立法权加强了，但是由于它的平民化倾向越来越明显，所以这些权力很容易被某些平民

领袖（如格拉古兄弟、萨图宁、苏尔皮奇乌斯等）所滥用，从而激化了罗马政坛上的权力冲突。

第四，到了共和国后期，平民会议逐渐变成了一些有政治野心的保民官要挟元老院的有力工具，保民官一边与元老院针锋相对，另一边却与执政官暗中勾结，希图通过平民的支持来提高自己在罗马政坛上的地位。而那些贵族出身、手持军权的执政官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反而站到平民的立场上，比如恺撒、屋大维等人。这些人尽管是贵族出身，却利用人民对权贵的不满，获得了平民的支持和军队的拥戴，削弱乃至取代了元老院的统治，以人民的名义颠覆了共和国。

总而言之，罗马的公民大会，无论是早期的库里亚大会，还是后来的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在共和国政制的权力制衡中，其所体现的“人民主权”都是非常有限的，它们在与元老院的权力博弈中基本上处于弱势地位。

第II节　罗马元老院

在罗马共和国中，真正掌握政治权力的机构是由贵族垄断的元老院，它在罗马政治生活中具有旋转乾坤的重要意义。

元老院——共和国的政治压舱石

罗马元老院据说是由罗慕路斯所建，最初由100个有威望的氏族长老组成。在王政时期，元老院的权力并不是太大，因为元老院在当时只是国王的一个咨询机构，并不具有立法和行政的实权。一切大权均掌握在国王手中，元老院充其量只是给国王提供一些政策意见而已，并没有决定国家事务的权力。国王被推翻以后，执政官充当了国王的角色，掌握了国王的权力，因而在共和国初期元老院的实权依然不大，它的权力往往要受制于执政官和百人团大会，后来又要受制于保民官。但是随着罗马共和国的国势日增和制度建构，元老院的实力也随之强盛。到了共和国中期，元老院的权力已经明显地超过了执政官和公民大会，成为主宰共和国命运的政治压舱石。正是在元老院的卓越领导下，罗马贵族和平民才能团结起来，协同一心，共同对外，罗马国家也因此而迅猛崛起，在对外扩张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到了共和国后期，由于外省大量财富和奢靡生活方式的侵蚀，元老院的贵族们逐渐丧失了早年的德行担当和家国情怀，消沉于个人私欲的满足之中，共和国也因此而沦为某些拥兵自重的集权者的囊中私器。

元老院从最初仅仅作为执政者的一个咨询机构到逐渐攀登上权力的巅峰，然后再到被集权者所操控和架空，从权力的巅峰上跌落下来，这个权力的盛衰过程就如同晴雨表一样显示了罗马共和国从弱小到兴盛，再从兴盛到衰亡的演变历程。

元老院作为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权力机关和议事机构，其职权主要包括：提案和辩论、财务管理、重案审理、行省治理和军事指挥权分派、任命执政官和独裁官、外交事务管理等。

首先，元老院具有提案的职权，元老院提出的议案并不是法律，必须得到百人团大会的通过才具有法律效力。元老院最初受百人团大会的约束，后来百人团大会逐渐失去了立法权，元老院的提案往往就会被直接确立为法律，与平民大会的立法相互区别，共同作为罗马共和国的法律发挥作用。

其次，国家的财务管理是元老院负责的重要事务，元老院的元老都是职业政治家，大多是从基层官员开始干起，所以擅长财务管理。共和国的年度财务预算、公共工程的拨款和发包、军费开支和监管等，都是由元老院来讨论决定。

再次，元老院拥有重案审理的职权，例如死刑判决等重大的案件一

般都是由元老院来审理的，最后再通过百人团大会批准执行（被判处死刑者可以向百人团大会提出上诉）。

另外，元老院具有行省治理权，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大，一些海外行省纷纷建立，这些行省的土地开发、公共工程、财政税收以及行省总督的指派等事务，也是由元老院来统筹管理。在战时，元老院还可以分派军事指挥权，授权执政官组建罗马军团和统帅军队出征（在战斗过程中罗马元老们往往也是身先士卒，为国效忠）。

最后，元老院有权对百人团大会选举出来的执政官、监察官等高级官员进行任命，并且在非常时期可以直接任命独裁官；元老院负责接见外国使团和派遣外交使者、向敌国宣战与媾和、与友邦结盟和缔约等事务。

虽然元老院拥有诸多权力，但是元老院的提案往往会受制于公民大会和保民官；战争时期，在战场上统帅军队的执政官往往也不受元老院命令的制约，独裁官更是可以合法地抛开元老院而先斩后奏、独断专行。不过，独裁官并不是常设的官职，执政官在一般情况下也是尽量与元老院相互契合的。而面对着公民大会和保民官的立法阻碍，元老院在处理日常事务时可以发布一种“元老院命令”，相当于一种行政法规，尽管它的权威性不能与公民大会通过的法律相比，但是仍然具有一定的法权效力，足以对公共事务起到重要的规范作用。而且随着百人团大会的立法地位日益下降，“元老院命令”越来越多地取代了法律，这也标志着元老院的政治权力在不断增强。

到了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元老院又拥有了一种特别的权力，那就是可以发布“元老院终极令”(Senatus Consultum Ultimum)。该法令的内容是：当元老院认为共和国的安全面临着来自公民内部的暴力威胁时，它可以督促执政官或其他官员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来反击威胁，保卫共和国。“元老院终极令”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终极命令，任何权力机构（百人团大会和特里布斯大会）和个人（保民官、独裁官和执政官）都不能对其进行否决。

在共和国的历史上，元老院一共发布过四次“元老院终极令”：第一次是在公元前121年，元老院通过发布终极令宣布保民官盖乌斯·格拉古的改革是违法的，最后逼得他命其贴身奴隶将自己杀死；第二次是在公元前100年，元老院针对保民官萨图宁煽动平民发动街头暴乱而发布终极令，最后使萨图宁死于非命；第三次是在公元前63年，元老院在西塞罗等元老的煽动下，针对所谓的“喀提林阴谋”发布终极令，最后未经审判即把喀提林集团赶尽杀绝；第四次是在公元前49年，当恺撒与庞培公开决裂，从高卢挥师南下意大利时，元老院以叛国罪名对恺撒发布了终极令，但是这次终极令却没有发挥作用，恺撒凭借武力击败了元老院和庞培。

元老院的人员组成和政治权重

在罗马王政初期，开国之君罗慕路斯挑选了100位氏族长老作为咨询者，组成了最早的元老院。第五任国王老塔克里乌斯当政时，把元老院的元老增加到200人。到了共和国初期，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再将元老院人数增加到300人，从此以后元老院就长期由300位元老组成。从人员成分来看，早期的元老院清一色由出身高贵的古典贵族组成；后来随着共和国的发展，元老院不断吸纳一些富商（骑士）和知识精英（法律专业人士），与时俱进，常变常新，始终保持着罗马社会最具优势的精英阶层的政治中枢的定位。到了共和国末期的公元前80年前后，独裁官苏拉又把元老院的元老增加到600位，目的是加强贵族的政治实力，压制平民派。恺撒就任独裁官期间，为了笼络人心，进一步把元老院的成员增加至900人。公元前30年屋大维完成了罗马的统一，面对着频繁内战所导致的元老伤亡惨重的现状，对元老院进行了大换血式的调整，并把元老人数缩减为600人。但是此时的元老院已是形同虚设，实际上成为屋大维的傀儡，罗马共和国也悄无声息地转变为帝国了。

虽然元老的人数在不断变化，但是与频繁更迭的执政官及其他高级官员相比，罗马元老院的元老却具有职权稳定的明显优势。罗马的政府高官的任期都较短，执政官是一年一届，监察官是18个月一届，独裁官是6个月一届，即使是作为平民领袖的保民官，也是一年一届，只有元老是终身任职的，只要不犯严重的道德错误，可以当一辈子的元老。因此，与一年一选的执政官、保民官等相比，终身任职的元老不仅具有人数上的优势，更具有任期上的优势，他们不需要为自己明年是否能够继续担任元老而担忧，从而在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能够始终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由此看来，在铁打的元老院与流水的执政官、保民官的权力博弈中，元老院无疑成为更具有主动性和坚韧性的因素，它决定着罗马共和政权体制动态平衡的基本态势，它的权重变化决定了共和国的兴衰存亡。



罗马元老院旧址

按照罗马共和国的规定，凡是担任过执政官、法务官、独裁官、骑兵长官（独裁官副将）和牙座市政官的人，在卸任后都可以自动成为元老。后来由于平民的不断抗争，一些在政治上表现突出（如保民官）或者具有显赫军功（如军队将领）和非凡专业能力（如大律师）的平民也可以成为元老。到了屋大维统治时期，甚至还规定了元老的财产资格（100万塞斯特斯），所以穷人根本不可能成为元老。长期以来，元老们不是具有高贵出身的传统贵族，就是通过后天努力获得巨大成功的平民新贵，他们不仅有权有势，而且有德行有担当，具有高尚的精神情怀。在共和国发展的大部分时间里，元老院都是一个由社会精英分子组成的政治团体，在不断的自我更新中展现出卓越的集体领导力，带领罗马人民不断地创造辉煌。蒙森认为，元老院之所以能够掌握政治权力，不是因为门第的虚名，而是人民选择的结果。而且元老们还要经常接受监察官的道德监察和广大民众的政治监督，因此他们始终要保持较强的敬业意识和执政能力，团结一心，为国效劳。在罗马共和国时期频繁发生的对外战争中，元老们往往都是身先士卒，以身殉国，为民垂范。例如在公元前216年发生的坎尼之战中，罗马元老院的300名元老中，竟然有80位元老在战场上伤亡。这也充分说明了当时的元老们确实在行为作风方面堪称人民的表率，他们身先士卒、冲锋在前，杀身成仁，为平民树立了精忠报国的楷模，在崇拜英雄的罗马民众心目中成为不朽的道德典范。虽然在罗马政坛上元老院与平民大会长期处于对立和竞争的状态，但是元老们在各种公共场合所表现出来的崇高德行使他们一直受到广大民众的尊重。蒙森中肯地评论道：

“罗马元老院实为这个国家最高的表征，因其坚定如一和明达治道，因其团结一致和爱国心切，因其权势强盛和勇敢坚强，罗马元老院实为冠绝古今的政治机构，甚至那时，它仍然堪称‘群王会议’，它懂得如何使专制政体的奋发有为与共和政体的舍身为国结合起来。从来没有一个国家能像全盛时代的罗马那样，由元老院作为代表，在对外方面表现得那样坚强而庄重。”

在共和国中期的200多年时间里（从公元前4世纪初到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元老院强有力地控制着罗马的政治权力，这固然是由于他们人数众多，不受任期届满或民意摇摆的影响，更重要的则是因为那时的元老们都自觉地维系着古典的贵族传统，拥有以国家强盛为己任的崇高情怀，严于律己，以身示范，为共和国的发展立下了卓越的功勋。也正是在这一段时间里，罗马共和国在元老院的集体领导之下，从台伯河畔和拉丁平原上的一个蕞尔小国，一跃而成为囊括整个地中海周边世界的超级帝国。

但是从公元前2世纪下半叶开始，元老院在诸多因素的影响下逐渐丧失了高尚的古典情怀和卓越的政治能力，平民与贵族的历史矛盾再度激化，最后竟触发了罗马内战，元老院的集体领导力在职业军队和激愤民众的暴力冲击下迅速崩塌，共和国也由此走向了衰亡。

第III节　罗马国家官员

在罗马共和政制的三大要素中，两个权力机构公民大会和元老院时常处于对立与竞争的状态中，而执政官作为国家最高的行政官员，则在双方的权力角逐中纵横捭阖，渔人得利。在罗马共和国，主要的国家官员由百人团大会选举产生，他们掌握着国家的公权力，包括执政官(consul)、法务官(praetor)、监察官(censor)，以及在紧急状态下由元老院临时任命的独裁官(dictator)等。至于由特里布斯大会选举产生的平民保民官，虽然不属于政府官员，但是也拥有重要的政治权力，特别是有对元老院议案和执政官命令的一票否决权（Veto，即“我反对”）。这些拥有不同职权的政治角色对于共和国各权力机构之间的制衡关系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共同勾勒出共和国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轨迹。

执政官

公元前509年罗马人民建立了共和国，以一年一选的两位执政官取代了终身制的国王。从职能上来说，执政官就相当于国王，是国家最高的行政首脑，拥有执行权。执行权是一种积极主动的权力，主要表现为执政官平时负责主持元老院会议和百人团大会、在打仗的时候出任军队统帅等。在罗马共和国的发展过程中，主管行政事务的执政官在相互对立的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之间扮演了一个重要的协调角色，在罗马共和政制的权力平衡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执政官的职权

与王政时期的国王相比，罗马执政官具有年度制和同僚制这两大特点，任职时间短暂并且在权力方面相互掣肘。按照罗马共和国的惯例，两名执政官每年由百人团大会选举产生，然后经过元老院批准正式就任，任期一年。罗马共和国的第一任执政官就是开国元勋布鲁图斯和科拉提努斯，他们为同僚制和年度制开创了先例。

执政官作为国家最高的行政长官，继承了王政时期国王的一些权力标志，例如“法西斯”和象牙椅等。当执政官期满卸任，“法西斯”和象牙椅就要交还元老院，表示此人已经不再掌握公权力。除了上述标志之外，执政官往往会身穿镶有紫边的袍子，因为紫色被罗马人看作最尊贵的颜色，代表着崇高的身份和地位。

执政官平时负责召集、主持元老院会议和百人团大会，参与一些重大公共事务的决策，掌管国库，发布政令等；在战争时期，执政官就会出任军队统帅，负责召集和指挥军队以及筹集军费。执政官的政令虽然不如公民大会通过的法律那样具有权威性，但是在其执政期间同样具有约束力；至于执政官在战时发布的命令和做出的裁决，更是具有不容置疑的绝对性。在罗马共和国的早中期，罗马军队一直保持着“将无常师，师无常帅”的传统，即将领麾下没有常规的部队，军队也没有固定的统

帅。这是因为在马略进行军事改革之前，罗马一直没有职业军队，兵民一体。每当战火烽起，元老院就会按照百人团的架构征召军队，然后指派执政官出任军队的统帅。战争结束之后，执政官就不再具有军职了，士兵也就解甲归田。罗马正是因为没有职业军队，所以也就没有固定的将领，执政官只是在战时才临时充任军队统帅，平时主要是文职官员。

二、执政官与元老院、保民官的关系

由于执政官的任期只有一年，而且百人团大会选举出来的执政官必须通过元老院的批准，所以执政官的权力往往受制于人多势众且终身任职的元老院。而且共和国早中期的执政官基本出身于贵族世家，卸任后还会进入元老院继续掌控国家政务，因此与元老院关系密切，荣辱与共，执政官在元老院与公民大会的权力抵牾中往往会旗帜鲜明地站在元老院一边。但是到了共和国后期，一方面是由于执政官身世背景的变化（平民可以出任执政官了），另一方面则是鉴于平民政治势力的日益强大，一些执政官开始改变传统的立场，越来越偏向于平民一边，实际上是想利用平民的支持来压制元老院，从而实现个人的政治目的。随着执政官立场的转变，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危机也就开始降临了。

执政官必须应对的另一个政治对手就是保民官，保民官是维护平民利益的官员，也是平民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就如同执政官是元老院和百人团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一样。执政官拥有的是积极的执行权，保民官拥有的却是消极的否决权，二者正好是针锋相对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执政官和保民官恰好构成了两个不同利益集团在政治上的代言人。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执政官长期站在贵族阶层和元老院的立场上与代表平民利益的保民官相对峙，二者之间的权力消长很好地表现了贵族与平民利益的相互制衡。到了共和国后期，执政官却开始与保民官结盟，将手中掌握的军队与保民官所控制的平民势力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元老院（从马略到恺撒都是如此），共和国的末日也就遥遥在望了。

三、执政官身世的变化

从公元前509年开始，一直到公元前367年，罗马共和国的执政官全部都是贵族出身。这首先是因为罗马共和国本身就是在贵族的领导下创建的，最初的罗马公民就是指贵族和骑士（富商）这两个优越的等级或阶层。而且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贵族不仅家境优裕，而且世代公卿，家族门第长期掌握着国家权力。贵族子弟从小耳濡目染，跟随父辈在各种政治场合学习政治技能，立下了驰骋疆场、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所以成年之后很容易子承父业，跻身政坛，大展宏图。

一般而言，贵族子弟想要在政治上获得成功，需要满足几个条件：其一是高贵的身世和祖辈的荫护；其二是高尚的德行和卓越的功勋；其三是人民的拥戴和政治的机缘。在这三者之中，其一是背景根基，其二是必要条件，其三是时势命运。在共和国早中期的浓郁的权贵政治氛围中，缺乏了背景根基，其他条件很难满足，这样就注定形成了当时的执

政官都是出身名门的惯例。

但是到了公元前367年，在广大平民要求政治权力的呼声之下，两位平民保民官在公民大会上通过了一条法律，这就是著名的《李锡尼-赛克斯法》。该法律中有一项条款明确规定，在每年产生的两位执政官中，有一个职位可以向平民开放，也就是说平民出身的人也可以成为执政官。果然在《李锡尼-赛克斯法》颁布的第二年，即公元前366年，罗马就出现了第一位平民出身的执政官，他就是制定这条法律的两位保民官之一的赛克斯。

然而，虽然有了法律上的规定，现实社会中的情形却是另一回事——自从赛克斯破天荒地打破了贵族垄断执政官的格局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罗马执政官仍然是由贵族出身者包揽。法律只是放宽了对平民出任执政官的限制，并没有规定两名执政官里必须有平民出身者。赛克斯本人之所以能够在《李锡尼-赛克斯法》颁布的第二年成为执政官，那是因为他本身既担任过保民官，又出生于平民中的豪门，他开辟了一条从保民官到执政官的通道。但是赛克斯之后，很少有平民再担任执政官，尽管这在法理上是被允许的。事实上，由于绝大多数罗马平民根本就不具备政治背景和政治资源，也缺乏从事政治活动的专业能力——注重法制的罗马共和政治是需要高度的专业素质的，不同于雅典民主制那样人人都可以参与——所以很难得到人民的拥戴和推举，更不可能得到元老院的认可。因此《李锡尼-赛克斯法》关于平民可以出任执政官的法律规定由于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

到了公元前342年，罗马法律又进一步规定两个执政官都可以由平民出任，但是一直到公元前172年，才第一次出现了两位平民同时出任执政官的情况，这时已经接近共和国后期了。此后，越来越多的平民豪门开始跻身朝政，一些新贵家族开始染指执政官的职位，但是这些平民新贵一旦成为执政官和加入元老院，他们的政治立场很快就背离了平民，转变到贵族一边了。

四、法务官（副执政官）的设置和职权

随着《李锡尼-赛克斯法》在法律上打破了贵族阶层对执政官的垄断，贵族们也相应地向公民大会施压、令其通过了设置法务官（副执政官）的法案，并且明确规定法务官必须由贵族来担任，法务官分担了执政官的一些重要职责。因为到了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时候，罗马在对外扩张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版图已经大范围地拓展了。所以两位执政官需要治理的地域范围也日益扩大，面对越来越多的事务已经不可能事必躬亲，而法务官就是专门为执政官设立的助手。法务官最初为两名，拥有六个“法西斯”，后来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大，逐渐发展为十六人。这些法务官主管司法和行省事务，并在执政官缺席的时候代行权力，他们的命令也成为罗马私法的重要来源。由于罗马地处意大利中部，经常受到周边部落结成的同盟的围攻，所以罗马军队需要在多条战

线上同时作战。当两位执政官分身乏术的时候，法务官也会替代执政官行使军事指挥权。

执政官是罗马最高的行政长官，大权在握，尤其是在共和国后期，更是执掌军权在罗马政坛上呼风唤雨。罗马历史上那些大名鼎鼎的人物，从马略、苏拉到克拉苏、庞培、恺撒，再到安东尼、屋大维等，都担任过罗马的执政官。

监察官

罗马共和国的另一个重要官职是监察官，监察官通常是从卸任的执政官里面选出来的，虽然从法理层面上来说，监察官的地位比执政官还要高，但是监察官实际上掌握的权力远远不能跟执政官相比。公元前435年，罗马共和国正式设立监察官，由罗马民众组成的百人团大会从卸任的执政官中选出两位监察官，任期18个月。监察官每隔四年左右要组织一个非常重要的活动——人口普查。古代罗马的人口普查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罗马共和国早期最重要的社会组织是百人团，它根据财产资格把罗马公民分成六个等级。这些等级既构成了罗马人对外扩张时的基本军事单位，也构成了罗马人选举和税收的基本单元。而人口普查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调查公民的财产，包括钱财和土地，然后以此来划分等级。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公民在监察官进行人口调查时隐瞒财产是一种犯罪行为。当然在罗马共和国，也没有人会隐瞒自己的财产，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财产越多越好。因为财产越多，等级就越高，享有的政治权力也越大，当然需要承担的义务也更多。在罗马，财产调查就成为人口普查工作的最主要的任务，而监察官的重要职责就是负责推进这项工作。

监察官除了负责人口普查、财产登记和等级评估之外，还具有一种道德监督的职能。监察官往往都是卸任的执政官，德高望重，受人尊敬，他们也是国家最具威望的道德象征，所以公民才推选他们出来进行道德监督工作。监察官不仅可以对渎职的元老和卸任的执政官进行道德追责，还可以根据元老院的自然减员，推荐一些堪当重任、品德高尚的精英人士来补缺，成为新的元老。此外，监察官还负责公共财政与合同发包，主持赎罪节洁净仪式等宗教事务。

与执政官相比，监察官并没有执行权，他不能组织召开会议，也不能带领军队去打仗。作为国家的高级官员，他可以穿紫袍，也可以坐象牙椅，但是没有“法西斯”的仪仗。他不主管国家的内政外交事务，只是在人口普查、财产统计、等级划分和道德监督等方面发挥职能；他不掌握国家的公权力，只是国家道德的象征和维护者。

在罗马共和国中，监察官的道德评判与法庭的司法裁决形成了一种互补关系，尤其是对于罗马上流社会来说，道德评判的意义丝毫不逊色于法律规范。在一个追求崇高和荣誉的强权社会，监察官的道德监督的重要性来源于罗马精英阶层自我激励的内在要求，也是出于应对广大民

众的道德压力的政治需要。由于贵族构成了共和国的中流砥柱，所以身为贵族不仅意味着出身高贵，财产丰厚，还应该具有崇高的德行。因此，在道德方面对元老等统治阶层进行规范和劝勉，不断提高贵族的道德水平，就成了监察官的重要职责。

独裁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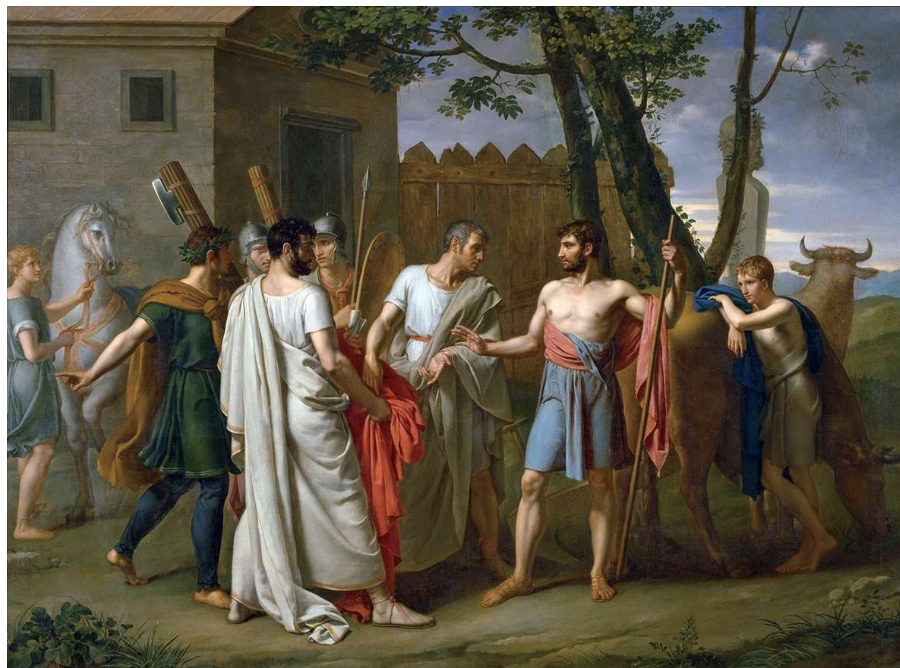
罗马执政官、法务官、监察官以及其他较低级别的官员都是国家常设的官吏，他们的职位和权能都是相对固定的，但是在共和国的早中期，每当国家面临外敌入侵威胁或者其他重大危机，元老院就会推举出一位大权独揽、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制约的国家最高首领，这就是独裁官。

由于罗马执政官采取同僚制，而两位执政官的意见总会有所分歧，所以每当国家陷入重大危机，元老院就必须推举出一位能够力挽狂澜的领袖人物，凌驾于两位执政官的相互掣肘和元老院与公民大会的政治对立之上，总揽共和国的一切权力，乾纲独断，拯救国家于危难之中。独裁官一般都是德高望重之士，政治经验丰富，担任过执政官、监察官等高官，具有相当出众的领导才能，而且愿意为国家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独裁官是一个非常设的官职，紧急情况下由两位当政的执政官之一推荐，经过元老院批准授权，任期为6个月。无论独裁官是否能够完成元老院和罗马人民赋予他的重任，都必须在任期结束时卸任。独裁官在任职期间大权独掌，不受任何权力机构的制约，元老院、公民大会、执政官、监察官都不能否定他的决断。除了代表罗马人民的保民官以外，独裁官的权力凌驾于所有高官之上（保民官也不能否决独裁官的决议，只是独裁官不得侵犯保民官的权限）。一旦独裁官接管了国家权力，执政官就处于大权旁落状态，一切唯独裁官马首是瞻。独裁官作为罗马军队的最高统帅，即“陆军统帅”(Magister Populi)，他通常会任命一名与自己共同进退的副手即“骑兵长官”(Magister Equitum)，协助自己来分担战场指挥和民政管理等方面的事务。

在罗马共和国的早期，由于罗马国势弱小，周边大敌林立，所以每当国家处于危急状态时，元老院就会临时将所有权力交给独裁官执掌。这些独裁官虽然在任期内独掌大权，但是都能够洁身自好，严守规则，决不贪权恋栈。这种高风亮节的执政传统，在共和国初期就已经立有典范：

公元前458年罗马遭到埃奎人的围攻，国家处于危急之中，一位德高望重的人物被元老院推举为独裁官，他就是辛辛那图斯(Cincinnatus)。辛辛那图斯曾经担任过执政官的职务，已经卸任回家务农。当罗马面临外敌入侵的危机时，元老院一致认为，能担当拯救国家重任的人非辛辛那图斯莫属，于是派人扛着“法西斯”仪仗去聘请他就任独裁官。当辛辛那图斯从农田里耕地归来时，使者向他宣读了元老院的任命，他二话不说，冲洗干净身上的泥污，穿上妻子递过来的长袍，就与使者一起离开家乡奔赴战场。结果辛辛那图斯只用了16天的时间就打

败了强敌，然后立即把“法西斯”归还给元老院，再次解甲归田。在今天美国的俄亥俄州，有一个城市名叫辛辛那提(Cincinnati)，它就是因辛辛那图斯而得名的，是美国人民为了纪念华盛顿不恋栈总统权力的事迹而建。在辛辛那提的市区，至今还有一座辛辛那图斯的雕像，他一手扶着铁犁，一手拿着“法西斯”。



辛辛那图斯出任罗马独裁官

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设计中有一个基本原则，即职位越高、权力越大的官员，任职时间就应该越短。两位执政官作为罗马常设的最高行政长官，任期均为一年。监察官威望虽高，但权力不大，所以可以出任18个月。而非常时期产生的独裁官不仅权力比执政官更大，而且是一人专权，相当于王政时期的国王，所以任职时间必须限制在6个月之内。在罗马，只有一个职位是终身制的，那就是主管宗教事务的大祭司长，但是他却没有什么政治权力。罗马共和国的这个制度设计是非常高明的，因为一个人如果掌握的权力太大，而且任期过长，就很容易演变为专制君主。由于罗马共和国是在推翻君主专制之后建立的，所以罗马人民对于一人专权的情况特别警惕和憎恶，在制度设计上必须要限制高级官员的任职时间。

和“法西斯”一样，“独裁官”这个名称最初在罗马并没有贬义，只是指称一种执掌国家最高权力的临时官职而已。在共和国早期，尤其是公元前410年以后的50年间，由于罗马不断面临外敌的威胁，当时替代执政官掌权的6位军事指挥官又时常处于意见分歧之中，因此每到关键时刻，元老院就会推选出一位有能力、有担当的领袖人物来担任独裁官，

让他合法地统揽权力，领导罗马人民来捍卫弱小的共和国。例如，著名的罗马英雄卡米卢斯就曾出任过5次独裁官，多次拯救祖国于危难之中。后来随着罗马国势日益强盛，版图逐渐扩大，罗马人从保家卫国走向了开疆拓土，也就不再需要独裁官这样的人物来应对危机了。特别是在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以后，罗马已经占领了大片的海外领土，国内安然无恙，威名声震四海，就更是用不着靠一位魅力型领袖来挽狂澜于既倒了。至此，独裁官制度基本上废弃不用了，在长达100多年的时间里，罗马政坛上再也没有出现过独裁官。

但是到了公元前1世纪，罗马发生了内战，一个名叫苏拉的军事领袖代表贵族势力镇压了平民派。在挥师进入罗马、剿灭了与之对抗的马略党之后，大权在握的苏拉迫使元老院授予自己“无限期独裁官”的职位，以便集中权力来恢复贵族统治的古典共和体制。虽然苏拉在完成了他的共和重建计划之后急流勇退，告别了政坛，但是他所开创的“无限期独裁官”的先例却留下了无穷的隐患。

几十年后，同样通过军队干政而独揽大权的恺撒如法炮制，从积弱不振的元老院手中攫取了“无限期独裁官”的职位。恺撒不仅效法苏拉成为“无限期独裁官”，而且要做苏拉所未曾做亦未敢做之事，胁迫元老院和平民大会授予他“终身执政官”之职，实际上是要把罗马共和国变成恺撒帝国。恺撒的独裁统治激起了一批罗马贵族的极大愤慨，公元前44年，以马可·布鲁图斯为首的14名元老密谋刺杀了恺撒。

恺撒遇刺之后，在当年的执政官安东尼的倡议下，罗马元老院永久性地废除了独裁官的职位。从此以后，罗马政坛上再也没有出现过独裁官，独裁官也就成为一个不光彩的称呼，被赋予了贬义。公元前30年屋大维在打败安东尼、完成罗马统一之后，虽然巧作安排把罗马几乎所有重要权力全都集于一身，但是他决不再像苏拉、恺撒那样使用“独裁官”的头衔，而是接受了元老院授予的一个全新称号“奥古斯都”。而从“独裁官”到“奥古斯都”的名称更迭也就意味着，冠冕堂皇的罗马皇帝从此取代了居心叵测的政治野心家。

“法西斯”内涵的演变

“法西斯”是罗马最高权力的象征，只有罗马的执政官、法务官、独裁官、骑兵长官等高官才有资格拥有，并且他们根据掌握权力的大小，分别拥有不同数量的“法西斯”，数量越多说明权力越大。例如两个执政官各拥有12个“法西斯”，法务官作为副执政官拥有6个“法西斯”，而独裁官则由于把两位执政官的权力集于一身，所以也把他们的“法西斯”全部据为己有，因此独裁官一个人拥有24个“法西斯”；他的副手“骑手长官”则拥有6个“法西斯”，和法务官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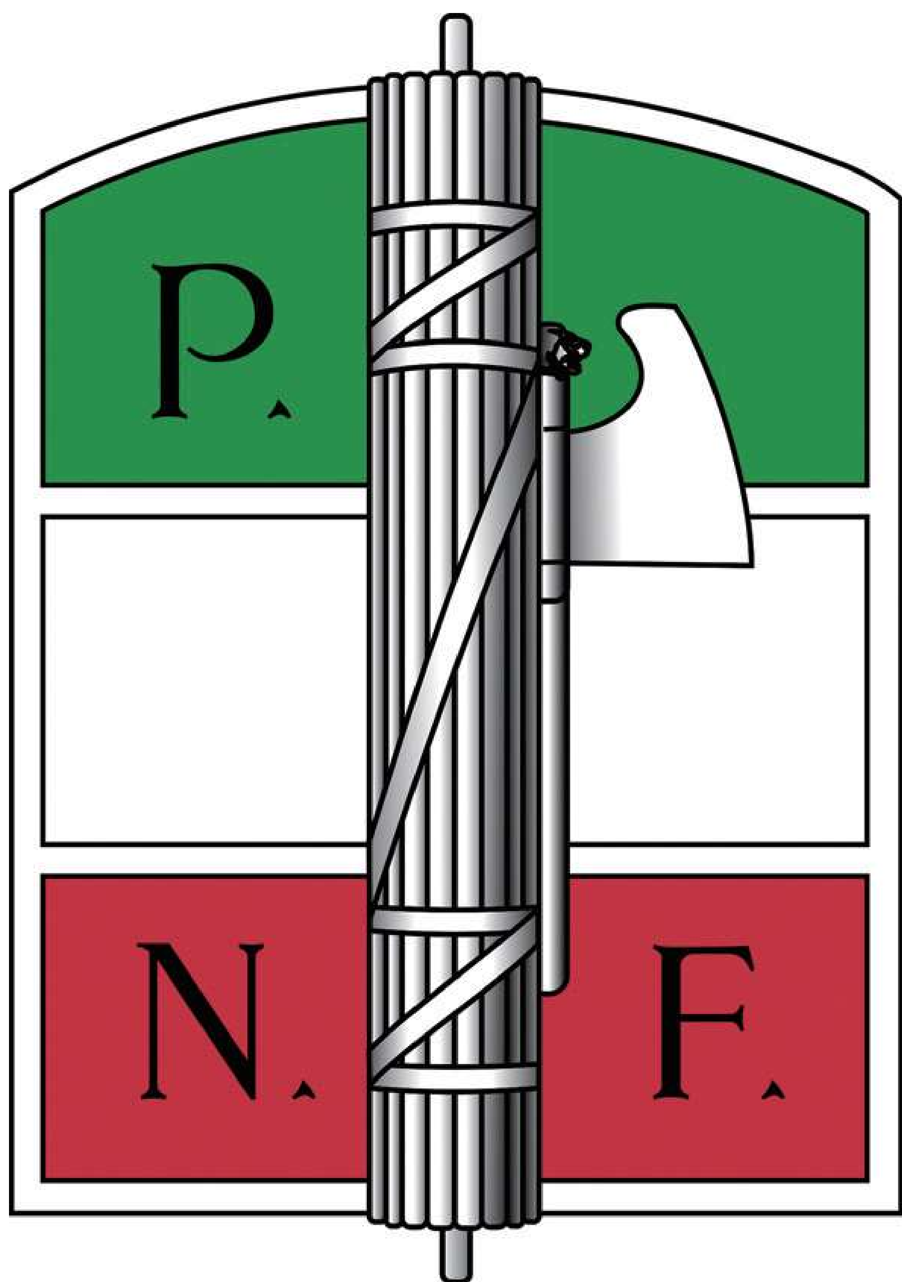
“法西斯”仪仗本身具有“合众为一”、团结就是力量的含义。正因为如此，1776年在北美十三州联合的基础上建立的美利坚合众国，也把“法西斯”作为国家的标志之一，当时的“法西斯”一词并不具有贬义，而是“合

众为一”的意思。因此，在美国参议院徽章的底部就印有两个相互交叉的“法西斯”，在缠绕着十三颗星星和红白相间的十三根竖条（均代表北美十三州）的一条飘带上，写着一句拉丁文“E PLURIBUS UNUM”，即“合众为一”的意思，表示美国参议院把各州的权力和力量集合在一起。

可见，“法西斯”原本是一个中性词，既代表罗马的最高权力，也具有团结一心、“合众为一”的意思。但是到了20世纪初，这个概念的内涵开始发生变化，流于贬义。20世纪初意大利出现了一个政治野心家墨索里尼，他在1921年建立了一个政党，取名为“国家法西斯党”(National Fascist Party)，其寓意取自古罗马大权集中的“法西斯”概念。墨索里尼其人野心勃勃，狂妄至极，他不仅把自己建立的政党取名为“国家法西斯党”，而且选用了古罗马的“法西斯”仪仗作为政党的标志。通过权力运作，墨索里尼在1922年攫取了政权，他的“国家法西斯党”也就成为意大利的执政党。在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墨索里尼一直控制着意大利的政权，并且利用“国家法西斯党”对内实行独裁统治，镇压人民；对外推行军国主义的侵略政策，与希特勒统治的法西斯德国相互勾结，成为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元凶之一。一直到1943年“国家法西斯党”的暴戾统治才被意大利人民推翻，墨索里尼本人也在1945年被意大利游击队枪决并暴尸米兰广场。因此，“法西斯”就逐渐演变成一个贬义词了。



美国参议院徽章中的“法西斯”标志



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的标志

第IV节　罗马人民领袖和其他官职

执政官、监察官以及非常设的独裁官等都是共和国的政府高官，在罗马，还有另外一个角色与他们相对峙，这就是平民保民官。保民官严格说来并不是罗马的政府官员，他不享有罗马高官的特权和“法西斯”仪仗（法西斯标志），他只是人民的代理人，或者说是人民的领袖。他代表着人民尤其是平民的利益，在角色定位上始终与代表权贵的政府官员相抗衡。

保民官

罗马贵族的政治代言人就是执政官，因为早先的执政官全部都是贵族出身，他们立场坚定地维护贵族的利益。但是平民同样也需要拥有代表自身利益的政治代言人，于是在公元前494年的第一次平民脱离运动之后，罗马共和国就设立了一个专门保护平民权利的官职——保民官。保民官由平民大会（特里布斯大会）选举产生，最初的保民官和执政官一样也是每年选出两位，后来逐渐发展为十位。保民官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官员，他不拥有公权力，没有积极的执行权，只拥有消极意义的干预权，即否决权。保民官的一个重要职权就是可以否决元老院和执政官制定的法规和发布的政令，只要他认为这些法规和政令侵害了平民的利益，就可以运用一票否决权，使其归于无效。

保民官的另外一个重要职权就是受理民众的上诉。在罗马共和国刚刚建立的时候，瓦列里乌斯就制定了一条保护人民权利的法令——“任何公民如果被判处死刑或者鞭挞罪，都有权向公民大会上诉”。罗马有一句代表公民权利的著名口号——“我向人民上诉！”。“人民”通常是指代表民众权利的公民大会，最初是库里亚大会和百人团大会，后来也包括特里布斯大会，即平民大会。而平民大会又选出了平民在政治上的代言人——保民官，所以保民官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受理弱势民众的上诉，为受到重刑判决（以及重大财产罚金）的平民提供司法援助。

保民官所拥有的上述权力是一种立法方面和司法方面的干预权，它是专门针对元老院和执政官所拥有的执行权而设立的。元老院和执政官可以制定法规和发布政令，而保民官却可以质疑和否决元老院和执政官的法规政令；元老院和执政官所拥有的权力是积极的，保民官所拥有的权力却是消极的，但是这种消极的权力可以保障平民的基本利益。就此而言，保民官就是维护平民权利的人民代表或者民众领袖，他们总是和平民站在一起。

此外，保民官还负责召集和主持平民大会，提出法案交由平民大会表决，以及在重案审判中充当控诉人。保民官甚至还可以对在任执政官提出指控，虽然这种指控通常都是没有结果的。

罗马法律规定保民官必须是平民出身，就像执政官最初都是贵族出

身一样。尽管公元前367年的《李锡尼-赛克斯法》已经放开了平民出任执政官的限制，但是保民官的职位却从来没有向贵族开放过，保民官永远必须是平民出身，平民大会决不会选举贵族为保民官。即使是像恺撒那样深受民众爱戴的人，也因其贵族身份而不能出任保民官。正因为如此，共和国晚期一些出身贵族的野心家，鉴于平民的势力越来越大，想要利用平民的支持来实现政治目的，不惜公开放弃自己的贵族身份，找一个平民成为其养子，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竞选保民官了。后来屋大维一统河山，将罗马的大权集于一身，但是由于他的贵族身份，同样也不能出任保民官。不过平民大会却授予屋大维保民官的特权（不在其位却用其权），允许其享有对元老院法案的否决权和人身安全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由于保民官总是旗帜鲜明地站在平民的立场上，所以他们很容易招来贵族的嫉恨和迫害，因此从设立之初保民官就获得了一种特权，即在任期间其人身安全神圣不可侵犯。由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曾经出现过保民官遭人暗杀的事件，所以平民们在公元前449年的第二次脱离运动中，重申了保民官的这项特权，并且得到了贵族们的认可和遵守。只有保民官的人身安全受到了法律的保护，他们才敢仗义执言，全心全意地为平民服务。由于共和国早中期的贵族们恪守法律、讲究信义，所以在第二次脱离运动之后的三百多年时间里，虽然保民官与执政官及元老院之间的冲突从未平息，但是再也没有发生过保民官在在任期间人身受到伤害的事情。一直到公元前133年，保民官提必略·格拉古在在任期间竟然被贵族唆使的打手公然杀害，这个性质恶劣的事件埋下了罗马内战的伏笔。

既然保民官的人身安全受到了法律的保护，那么他们就必须尽心尽力地为平民服务。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保民官在在职期间不得私自离开罗马，他的家门必须昼夜向人民敞开，以保证民众在任何时候、有任何困难都可以向他寻求帮助。保民官对于平民的诉求必须无条件地受理，他始终都应该是人民的忠诚公仆。

保民官与执政官的角色定位和关系变化

保民官作为罗马平民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其职责相当于今天美国众议院的议长，就如同召集和主持元老院和百人团大会的执政官相当于美国参议院的议长一样。罗马共和国本来就是由利益分殊的贵族与平民这两个阶层共同组成，执政官领导的是由罗马贵族占优势的元老院和百人团大会，而保民官领导的则是由罗马普罗大众参与的平民大会。执政官拥有积极的执行权，保民官拥有消极的干预权；执政官可以主动地行使国家的公权力，保民官却要被动地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保民官与执政官的不同角色定位很好地体现了罗马政治制度设计的高明和巧妙。罗马人从一开始就清楚地意识到，罗马共和国以权贵政治为其特色，以贵族为主体而组成的元老院在共和国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压舱石”作用，国家的公权力一定要掌握在贵族阶层手里，但是人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必须得到保障。权力(power)属于元老院，权利(right)则保留在平民大

会中；权威属于执政官，但民意却掌握在保民官手中。执政官与保民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执政官的职责就是维护国家的稳定发展和统治阶层的既得利益，而保民官却构成了罗马共和国“永久存在的革命”的领袖。

作为罗马两大阶层的利益代理人，执政官与保民官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体现如下：

首先，执政官和保民官都是采用年度制和同僚制，两者的任期都是一年，每年都要重新选举。执政官永远是两位，而保民官最初是两位，后来发展到十位。由于保民官没有执行权，所以不存在彼此掣肘的问题，但是保民官相互之间也可以行使否决权。

其次，执政官和保民官均有两名助手：执政官有两位缉捕使作为助手，缉捕使相当于公安局局长，专门负责维护治安，缉拿罪犯；保民官有两位市政官作为助手，市政官主要负责供水、修桥、补路等一系列市政工程。执政官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家的政治秩序，保民官的主要职责则是保障平民的日常生活。

再次，执政官大多出身于贵族，保民官则必须出身于平民。在二者的出身限制方面，罗马法律曾经做过一些调整（如《李锡尼-赛克斯法》等），但是这种基本态势却很难改变。由于平民大会严格禁止贵族担任保民官，所以贵族派的苏拉掌权后，又反过来堵死了平民保民官进阶政府高官的道路。“苏拉体制”瓦解后，平民保民官极力想跻身贵族阶层，而贵族出身的执政官却开始倒向平民一边，这种角色定位的变换恰恰意味着罗马共和国的危机日益加深。

最后，执政官和保民官都有行使审判的权力，执政官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保民官则是代表平民会议对提出上诉的平民行使审判权，可以改判或者解除原本的判决。从二者之间的法权关系来看，执政官可以受到保民官的禁制和裁判，保民官却不受执政官的支配，可见保民官的司法权高于执政官。从法理上来说，虽然执政官掌握着共和国的行政权力，但是共和国的人民却可以监督政府高官，所以保民官作为人民的代表，可以对执政官进行禁制和裁判；而执政官既不能对保民官运用司法权，也不能对保民官造成人身伤害，甚至连独裁官的权力也不能凌驾于保民官之上。

从理论上来讲，罗马共和国的主体是全体人民，而保民官是人民的代理人或领袖，所以他应该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但是事实上的情况却不同，在罗马的政治博弈中，保民官其实只是罗马平民的代理人，而不是罗马人民的代理人。相对而言，执政官虽然往往站在贵族的立场上，但是他却是罗马人民的长官，因为执政官是由全体罗马公民组成的百人团大会选举出来的，而保民官只是平民大会（特里布斯大会）选举产生的，所以二者在合法性方面的权威是有所差别的。这也是执政官拥有积极的执行权，而保民官只具有消极的否决权的根本原因。

由于保民官只是平民领袖而非政府官员，所以他也不能享受政府官员的特殊待遇：保民官没有“法西斯”仪仗，不能坐象牙椅，不能穿镶有紫边的托加袍。执政官通常都具有元老的身份，他要召集和主持元老院会议，但是保民官早先是不允许进入元老院的，他只能在元老院外面行使干预权。后来由于禁令的放宽，保民官被允许进入元老院参与讨论，但是他在元老院里没有固定的坐席，更没有主席台的位置（位置都是留给主持会议的执政官和资深元老的），只能坐在门口的小木凳上旁听。一直到共和国晚期，保民官才可以和贵族元老们平起平坐。

尽管如此，保民官的否决权却是令元老院和执政官非常头疼的。保民官以人民的名义对元老院和执政官的法令进行干预，他的身后站立着广大的罗马平民阶层，他代表了平民的意志，所以元老院和执政官不得不对其敬畏三分。但是保民官虽然可以运用人民赋予他的干预权来反对元老院的议案和执政官的政令，他却不能以此来反对百人团大会通过的法律，因为百人团大会是代表全体罗马公民的权力机构，它通过的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保民官也不能超越和践踏法律，他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之内行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民官的干预权也不是无限制的。

保民官虽然必须为平民出身，但绝非普通民众可以胜任，他们一般都是出身平民豪门。他们与罗马执政官一样，家境优裕，受过良好的教养，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只不过他们关心民间疾苦，勇于为民请命，自觉地站在平民一边，通过推进各种改革措施来协调平民与贵族的关系。在罗马共和国，以执政官为代表的贵族集团与以保民官为代表的平民阶层形成了泾渭分明的两大阵营，二者之间的权力博弈构成了共和国历史的主要内容。著名罗马史专家蒙森非常精辟地描述了二者之间的对立：

“两方各在其领袖之下，屹然对峙，宛如列阵备战。一方力图限制执政官的职权而扩大保民官的职权，另一方必欲消灭保民官职位。平民的武器是使法律不惩抗命之罪；拒绝为保卫国家而入伍；长官如有侵犯平民权利的或仅使平民不悦的，处以罚款或绳之以刑法。贵族对付平民的方法是暴行，并与国家公敌私相勾结，有时也利用刺客的匕首。”

保民官与执政官、平民派与贵族派之间的对立并非始终都处于剑拔弩张的紧张状态，有时候双方也能握手言和，同舟共济。例如在迅猛对外扩张的罗马共和国中期（从《霍腾西阿法》颁布到布匿战争结束），贵族就与平民携手共进，利益均沾；保民官也与执政官并肩战斗，关系融洽。一些出身平民豪门的保民官跻身元老的行列，加入新贵的阵营。这一时期是罗马共和国内部矛盾缓解、两大阵营一致对外的黄金发展阶段。

但是到了公元前2世纪下半叶，罗马的对外扩张告一段落，在诸多因素的交互影响下，共和国内部的阶级矛盾又开始激化，并且迅速演变为不可调和之势。贵族们在外省财富的腐蚀下日益堕落，平民大会也逐

渐被失去土地的城市无产者所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保民官就利用穷人对富人、平民对贵族以及意大利非公民对罗马公民的怨恨，一方面公然与元老院相对抗，另一方面则与那些拥兵自重的执政官相勾结。与此相应，从前立场坚定地站在元老院一边的执政官也开始利用平民革命和罗马内战的混乱局面，与操纵城市平民的保民官暗通款曲，形成了执政官、保民官和军队的新三角同盟，共同对付元老院和传统贵族集团。从马略、秦纳到恺撒、屋大维，他们基本上都是沿着这样一条路线前进的，最终，获得了保民官和城市平民支持的执政官借助军队取代了元老院的统治，把共和国转变为帝国。

市政官和其他低级官职

罗马共和国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官职——市政官(Aedile)，市政官是保民官的助手，与保民官同时创设，也是由平民大会选举产生。市政官主要负责罗马城市内的神庙维护、市场管理、粮食供应、街道和道路养护，以及公共卫生、供水、葬礼和宗教节庆等公共事务，以及处理一般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其名称即源于拉丁语中的“神庙”(aedes)一词。市政官最初被设置为两名，和保民官一样必须是平民出身。后来贵族也要求设置两名贵族出身的市政官，因此市政官就变成了四位。贵族出身的市政官叫“牙座市政官”，即可以坐象牙椅，表示他是政府的官员；而平民出身的市政官是不能坐象牙椅的，所以与保民官一样只是人民的代表。虽然后来牙座市政官也可以由平民来担任，但是他与平民市政官之间仍然保持着一种身份地位上的差别。

此外，罗马共和国还设有一些权力地位较低的官职，例如财务官负责在执政官率领军队打仗时管理国库；主审法官负责审理司法案件；刑事三吏相当于警察局和武警部队，专门负责侦破刑事案件和缉拿罪犯；土地三吏负责分配和处理新开拓的殖民地；军团长官负责军队事务，等等。

罗马共和国的官职可以划分为高级官员和一般官员两类，市政官以上的官员都属于高级官员，而诸如主审法官、刑事三吏等则属于一般官员。罗马还为这些官职设立了一种“年功序列”（或荣誉阶梯），用来保证国家的主要官员必须具有逐级升迁的行政阅历和军事经验。元老院分别在公元前180年和公元前81年制定和完善了《任职年限法》，明确规定了罗马公民担任各级官员时必须满足的年龄条件。这一法案旨在防止政治野心家凭借投机或者贿赂青云直上，篡夺国家权力，保证只有那些循序渐进、久经考验的官员才能登上权力的顶峰。

综观罗马共和国的各种官职，其产生的根据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公民大会（百人团大会）、元老院和平民大会（特里布斯大会）。具有执行权的政府官员大多是由百人团大会选举产生的，在紧急状态下产生的独裁官是由元老院直接任命的，而具有干预权的人民领袖则是由平民大会选举产生的。

表5-3 罗马政府官员和人民领袖产生的机构

公民大会（百人团大会）	执政官及法务官
	监察官
	牙座市政官
	财务官
元老院	独裁官及骑兵长官
平民大会（特里布斯大会）	保民官
	市政官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执政官、法务官、监察官、牙座市政官、财务官等政府官员都是由百人团大会选举出来的，其中执政官须经元老院批准后才能正式任职。百人团大会是由罗马贵族和平民共同组成的最重要的权力机构，即代表全体罗马人民的公民大会。独裁官是由执政官推荐、元老院直接任命的，骑兵长官（独裁官副将）由独裁官本人指定；而保民官和市政官则由平民大会推选。由此可以看出公民大会产生的政府官员与平民大会产生的人民领袖之间的背景差异和权力区别。

罗马共和国的兵役制度

罗马共和国实行公民兵役制度，兵民一体，罗马百人团就是兵役、税收和选举权三位一体的社会基本单位，它既是一个政治机构，也是一个军事团体，罗马共和国早期的军队就是在百人团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罗马人在兵役来源上与同时期的希腊人和迦太基人大不相同，希腊人（包括马其顿人）和迦太基人在战场上大量使用雇佣兵，罗马的军队则是由罗马公民按照百人团编制而组成的子弟兵（后来又加上罗马同盟国所提供的兵源），罗马共和国从来不聘用雇佣兵。雇佣兵是为了钱财而打仗，子弟兵则是为了保家卫国而战斗。

由于罗马是根据个人财产来划分百人团的等级，所以富裕的罗马贵族和第一等级的百人团往往提供骑兵和全副武装的重甲兵，在战斗中他们骑着战马或者组成精锐部队冲锋在前，身先士卒。第二、第三、第四等级的百人团提供轻甲兵，装备和战斗力稍逊于骑兵和重甲兵，但是仍然士气饱满，勇往直前。第五等级和无产者装备简陋，往往充当辅助部队和工兵、鼓手等，其战斗力自然不能与前几个等级相比。

按照罗马的军队建制，一个军团通常是由4000名步兵和300名骑兵构成，军团下辖若干个百人团，每个百人团由经验丰富的百夫长统帅，军团则设有军团长官，早先都是由罗马贵族担任。罗马军团在作战时使

用的战术也不同于希腊人的方阵战术，而是采用以百人团为单位的步队形式排阵，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罗马军团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军旗。罗马共和国并不像今天的国家一样有国旗和国徽，只有“S.P.Q.R.”的统一标志；但是罗马的军队却有军旗，军旗就是军团的荣誉和象征，也是军团的生命和灵魂，一旦在战斗中失去了军旗，这个军团的编制就要取消。在共和国的早中期，每个军团的军旗上面都绘有不同的图腾，如狼头、狐狸头、野猪等。后来马略在进行军事改革时，将罗马军团的军旗统一改为鹰旗。罗马军旗的雄鹰下面，写有“S”“P”“Q”“R”四个字母，自此鹰旗就成为罗马军队和罗马共和国的共同标志——凡有鹰旗飘扬的地方，就是罗马共和国的疆域！



罗马军团的鹰旗

自此之后，雄鹰就成为西方传统大国和强国的经典标志，如中世纪拜占庭帝国和哈布斯堡王朝的神圣罗马帝国的双头鹰徽，近代德意志帝国的鹰旗和纳粹德国党卫军的鹰徽，以及今天俄罗斯的双头鹰国徽、美国的鹰徽等。



俄罗斯的双头鹰国徽



美国总统的鹰徽

在马略进行军事改革之前，罗马共和国一直没有职业军队，平时大家务农或各从其业，战时就由元老院委派执政官按照百人团编制（后来又与行政区域相结合）征集军队，由执政官出任军事统帅负责战场上的军事指挥、人员调度、军费筹集等一切事务。一个执政官有权征召两个罗马军团，再配备拉丁同盟或意大利同盟国提供的两个军团，一共四个军团近两万人。如果敌军太强大，就由两个执政官共同召集和统帅四个罗马军团和四个同盟军团出征。在古代，国家规模一般较小，人口有限，这样一支数万人的军队已经足以威慑对手了。再加上罗马子弟兵勇猛顽强、忠诚守纪，从小深受英雄主义精神的熏陶濡染，而且经过严格的战争训练，所以罗马军队所向披靡、战无不胜，很快就征服了周边所有民族。

在共和国时期，罗马军人强盛的战斗力主要源于两种动力，一是追功逐利，二是报效国家。早期罗马军队的军饷非常微薄，但是赏罚分明，士兵们可以通过战场上的英勇表现而获得大量的战利品。至于对国家的忠诚意识，一向就是罗马共和国的立国之本，由罗马贵族们身体力

行地做出表率，鼓舞着罗马军人不断地建功立业、创造辉煌。正是在这两种动力的驱使下，罗马人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充分表现出勇猛、顽强、凶残、视死如归的性格特征。这种崇尚武力、渴望光荣的民族性格，追功逐利的贪婪本性，以及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顽强意志，使得罗马军团用血与剑征服了广袤的疆土，将整个地中海世界都尽收囊中。

第VI章　罗马人的早期扩张

王政初期，罗马所在的“七丘之城”只有72平方公里，可谓名副其实的弹丸之地。到了公元前509年罗马共和国建立的时候，其拥有的疆土面积也不过约900平方公里。罗马就是从这么一个弹丸之地起步，经过几百年的持续扩张，到了共和国末期（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其疆域已经扩展到欧亚非三大洲。再往后到了公元2世纪初图拉真当皇帝的时候，罗马版图达到了最大化，成为一个版图范围达590万平方公里的超级大国，与亚欧大陆东端的东汉帝国可谓伯仲之间。自从公元前2世纪中叶布匿战争和马其顿战争结束之后，偌大的地中海已经成为罗马共和国的内湖，罗马人狂妄地将其称为“我们的海”。地中海周边今天分属欧亚非三大洲的40多个国家，都是从当年的罗马版图中分裂出来的，可见其时的罗马帝国是何等强盛！

在数百年的时间里，罗马共和国从一个蕞尔小国最终发展成为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超级大国，其扩张的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罗马共和国创建之初到公元前3世纪上半叶，在二百多年的时间里，罗马从台伯河畔的一个弹丸之地，逐步实现了对整个意大利半岛的统一。

第二阶段，在完成了统一意大利之后，罗马人开始走向广阔的东、西地中海，最终成功地将整个地中海周边地区都纳入罗马国家的版图之内，建立了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帝国。

这一切扩张，最初都是从台伯河畔的“七丘之城”滥觞而来，罗马的扩张起初就表现为意大利中部的崛起。

第I节　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族群冲突

常言道，“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刚刚创立的罗马共和国只是一个小国寡民的城邦，周边强敌环伺，危机四伏。在最初发展的两百年间，罗马人相继打败了北方的劲敌伊特鲁里亚人和野蛮的高卢人，征服了南方的坎帕尼亚地区并慑服了剽悍的萨莫奈人，成为拉丁同盟和罗马同盟的盟主。

罗马共和国的地理位置

从文化上来划分，罗马人属于拉丁族裔，而拉丁人又属于意大利族群。在意大利半岛，除了意大利人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族群，例如伊特鲁里亚人、高卢人、希腊人等。意大利人主要指生活在意大利半岛中部地区的一些部族，包括拉丁人、萨宾人、翁布里亚人以及偏南的萨莫奈人等。而罗马人只是意大利的拉丁族裔中的一个很小的分支，他们的周边生活着许多不同的族群。

按照传说，在罗马王政初期，罗马人就开始与周边的萨宾人、伊特鲁里亚人相融合，形成了具有三合一特点的早期罗马拉丁部族。实际上，这个传说本身很可能意味着最初的罗马人不断地被周边的萨宾人、伊特鲁里亚人等族群征服，最后整合成了所谓的“罗马人”。即使到了公元前509年共和国建立的时候，蕞尔小国的罗马仍然处于各个不同族群的包围之中，在持续不断的族群冲突中保生存、求发展。

罗马位于台伯河畔，与河对岸的维爱等伊特鲁里亚人的城市相对峙。与罗马人同处意大利中部地区的还有拉丁其他部族，以及构成罗马人劲敌的伏尔西人(Volscinans)、萨莫奈人等。意大利北方有两条河，偏南的是卢比孔河，偏北的是波河。在卢比孔河与波河之间，以及波河流域以北的广大蛮荒地区，生活着一些完全不同于意大利人的族群，他们是利古里亚人和高卢人，后者是一个非常凶悍野蛮的民族，曾经对罗马产生过致命的威胁。而在意大利半岛的南部地区和西西里岛上，生活着阿普利亚人(Apulians)、梅萨皮亚人(Messapians)、卢卡尼亚人(Lucanians)、意大利奥特人（Italiotes，意大利土著），以及后来居上的希腊人。当时希腊人在意大利南部建立了大量的殖民城邦，例如库迈、那不勒斯（新城）、塔兰托、叙拉古等，这些城邦被统称为“大希腊”。再往南，在意大利和西西里岛对面的北非海岸上，屹立着西地中海的霸主迦太基。



蕞尔小国罗马的地理位置

罗马人与伊特鲁里亚人的冲突

罗马共和国刚刚创建的时候，其最主要的劲敌就是伊特鲁里亚人。当时的伊特鲁里亚人就生活在今天的托斯卡纳地区，是一个文明开化且实力强大的民族，他们最初可能是从小亚细亚迁徙而来，是希腊文明与罗马文明之间的重要中介。而且罗马王政时期的后三位国王都是伊特鲁里亚人，所以罗马人的文化血脉中有着不可忽略的伊特鲁里亚基因。在罗马王政后期，伊特鲁里亚人不仅攫取了罗马的王位，还在罗马城的北边形成了强大的伊特鲁里亚同盟，包括维爱等十二座城市。

罗马城位于意大利西部，面对着西地中海，在其崛起之前，西地中

海有两支强大的势力形成了对峙格局。一支是迦太基人，另一支就是希腊人，他们在西西里岛和第勒尼安海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希腊人不仅掌握着东地中海的霸权，而且他们所建立的诸多殖民城邦也散布在西地中海的海岸线上，而迦太基人则极力维护西地中海的霸权，与不断渗透的希腊势力进行着持续的较量。当时的希腊人渗透到意大利南部海岸和西西里岛的东部地区，以及高卢沿海的马西利亚（今法国马赛）、西班牙的安普里亚斯（今巴塞罗那附近）等地；迦太基人则控制着北非海岸线、西班牙南部地区、巴利阿里群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以及西西里岛的西北角。在两强针锋相对的情形下，伊特鲁里亚人作为一个同样面对西地中海的民族，在实力上虽比不过迦太基人和希腊人，但是仍不失为一支强劲的力量。他们在两强之间审时度势，借力打力，趁机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

自古以来，希腊人和迦太基人分别作为东、西地中海的霸主，都拥有强大的海上力量，双方一直处于明争暗斗的对立关系中。而实力稍逊的伊特鲁里亚人选择了与迦太基人联合，共同对抗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的希腊人。伊特鲁里亚人借助迦太基人的海上优势，沿着意大利西海岸向南渗透，曾一度征服了坎帕尼亚地区。希腊人早先在坎帕尼亚地区建立了一些殖民城邦，例如今天意大利第三大城市那不勒斯（一译拿波里），最初就是由希腊人所建，其名字“Napoli”的原义即是“新城邦”。凡是地名中带有“poli”的，早先大都是希腊人建立的城邦，如北非的的黎波里，土耳其的希拉波里等。除了那不勒斯之外，坎帕尼亚地区还有一个重要的希腊城邦库迈，同样也受到了伊特鲁里亚人南侵的威胁。

伊特鲁里亚人向坎帕尼亚地区的渗透，引起了西地中海一个强大希腊城邦的强烈不满，这就是西西里岛上的希腊重镇叙拉古。叙拉古原本是希腊本土第三大城邦科林斯在公元前8世纪建立的海外殖民地，公元前5世纪时，希腊城邦的发展达到了鼎盛状态，受母邦影响，叙拉古也走向了繁荣昌盛，商业发达，文化开放。在希腊人与迦太基人的霸权角逐中，叙拉古由于地处双方交锋的焦点区域，再加上自身的实力强盛，所以成为希腊人在西地中海的领军角色和排头兵，直接与迦太基人在西西里岛和西地中海地区展开了较量。公元前474年，叙拉古统治者希伦一世联合意大利南部的希腊城邦，打败了南下入侵库迈的伊特鲁里亚人及其盟友迦太基人。此后不久，伊特鲁里亚人在坎帕尼亚地区的统治也被意大利南边的萨莫奈人取代。

与此同时，来自北方的蛮族高卢人越过了卢比孔河，开始频繁骚扰伊特鲁里亚北部的同盟城市，致使伊特鲁里亚人的处境雪上加霜。当时的伊特鲁里亚人三面受敌，在西南方海上受到叙拉古等希腊城邦的制约，南方的殖民地又被剽悍的萨莫奈人征服，北方的同盟城市则受到高卢人的威胁。正是由于面对多方面的压力，伊特鲁里亚文明从此元气大伤，由盛转衰。

关于罗马人推翻伊特鲁里亚国王塔克里乌斯的统治、建立共和国的故事，有一种说法认为，罗马人正是在希腊城邦库迈的帮助下完成这项

事业的。无论这种说法是否属实，在罗马人推翻王政、建立共和的最初阶段，伊特鲁里亚人的势力确实开始由盛转衰，这就给区区小邦罗马的独立和崛起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

虽然伊特鲁里亚人在罗马的统治被推翻了，但是分布在台伯河以北的伊特鲁里亚城市仍然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同盟，其中的维爱成为罗马共和国初期的最主要的对手，双方曾发生过多次战争。由于伊特鲁里亚文明的总体趋势是日益衰落，而罗马却如同朝阳喷薄而出，勇猛顽强的罗马人通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在公元前396年彻底征服了维爱。这是罗马人在历史上第一次征服了拉丁族裔之外的一个国家，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它不仅意味着罗马人终于战胜了强大的伊特鲁里亚人，而且标志着罗马人真正迈出了对外扩张的步伐。当时率领罗马军队征服维爱的军事统帅就是被誉为第二位“祖国之父”的卡米卢斯。

在早期罗马历史上，只有两位人物获得过“祖国之父”这个光荣称号。第一位“祖国之父”就是建立罗马城的罗慕路斯，他可谓是名副其实的祖国之父。第二位就是卡米卢斯，他不仅征服了维爱，首创罗马人开疆拓土之功，还在后来抗击高卢人的过程中立下了汗马功劳，把罗马从高卢人的威胁中拯救出来。卡米卢斯曾经五次出任罗马独裁官，四次被元老院允准举行凯旋式，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军事家和政治家，因此继罗马奠基者罗慕路斯之后被赋予了“祖国之父”的称号。

到了共和国后期，“祖国之父”的称号开始较为频繁地被赋予一些拥兵自重的将军或者元老院领袖，如多次连任执政官的马略、挫败喀提林阴谋的西塞罗、开创元首统治的屋大维等人，其荣誉内涵已经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罗马人在公元前396年征服了维爱以后，相继征服了另外一些伊特鲁里亚人的城市，如凯雷、塔昆尼、法勒里等。到了公元前4世纪末叶，罗马人已经把整个伊特鲁里亚地区全部纳入罗马共和国的统治之下。

罗马人与高卢人的冲突

罗马人在征服了伊特鲁里亚诸城之后，开始面对北方更加彪悍的高卢人。高卢人属于操凯尔特语的广大族群中的一支，凯尔特人是最早来到欧洲西部定居的民族，他们是今天法国、西班牙、英国等欧洲西部国家可以稽考的最早定居者。在凯尔特人迁徙过来之前，当地的原始族群已经无法考据。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凯尔特人就是欧洲西部地区最早的土著。

在凯尔特人掀起迁徙浪潮的数百年之后，又有一些新来的游牧民族迁徙到欧洲西部地区定居，比如意大利人来到了意大利半岛定居。后来罗马人进行海外扩张，逐渐把凯尔特人居住的西班牙、高卢和不列颠南部（英格兰）征服，将其纳入罗马帝国的版图之内。再往后，到了公元

5世纪，原来居住在中北欧的日耳曼蛮族开始大举入侵西罗马帝国，日耳曼人中的不同分支西哥特人、东哥特人（以及稍后的伦巴第人）、法兰克人分别占领了罗马帝国的西班牙、意大利和高卢地区，另外两支日耳曼部落——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越过英吉利海峡，征服了不列颠（至今人们仍然把英国人称为“盎格鲁-撒克逊民族”）。这些入侵的蛮族把西罗马帝国大卸八块，占地为王，建立了一个个蛮族王国。正是在这些蛮族王国的基础上，经过中世纪一千年的历史演化，才衍生出今天西欧的那些民族国家，如法国、意大利、英国、德国等。

在后来的迁徙者和入侵者的挤压下，原来已经在欧洲西部定居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凯尔特人只能被迫移居到更西边的地方。直到今天，西欧国家的偏西地区仍然保留着一些凯尔特文化的痕迹，生活着古老凯尔特人的后裔。比如法国最西边的突出地带布列塔尼，西班牙北部的巴斯克地区，英国西部的威尔士和北部的苏格兰，以及爱尔兰等地区，至今仍然生活着凯尔特人的后裔，具有明显的凯尔特文化特色。在英国威尔士地区，公路上的路牌仍然用两种文字来标示，一种是英文，另一种则是凯尔特文。

高卢人也是凯尔特人的一个分支，早在公元前5世纪时，高卢人已经分布在今天法国的广大地区了，其最南端的一支来到了意大利北部。按照地理位置，古代高卢人可以分为阿尔卑斯山以南（山南高卢）和阿尔卑斯山以北（山北高卢）两部分，罗马共和国在崛起之时主要面对的是阿尔卑斯山以南的高卢人。当时高卢人的势力已经从阿尔卑斯山麓扩展到意大利的波河流域，甚至到达了卢比孔河。

在公元前400年以后，由于处在高卢人和罗马人中间地带的伊特鲁里亚人日益衰落，高卢人就开始与罗马人发生正面接触。高卢人和伊特鲁里亚人完全不同，伊特鲁里亚人虽然是罗马人早期的劲敌，但是他们的文明水平比较高，曾经把一些重要的文化成果如文字系统、宗教信仰、建筑技术、风俗礼仪等传给了蒙昧初开的罗马人；然而高卢人却迥然相异，他们是一支野性未泯的蛮族，仍然保持着半游牧的生活习性，迁徙无定，趋利而动，喜好不断地攻掠别人的国家，自己却从来不立国。虽然高卢人已经开始接受农耕生活方式的影响，但是仍然不擅长艰苦的农业劳作，更喜欢烧杀掳掠。而且高卢人是北方民族，身材高大，剽悍骁勇，打起仗来往往都是披头散发，赤膊身子，手执刀斧冲锋陷阵，从来不讲究任何战法和阵形。仅凭着他们的高声呼啸和铺天盖地地冲杀，就足以让敌人闻风丧胆了。

早在与罗马人发生接触之前，高卢人就成为伊特鲁里亚人的心头大患。后来罗马人蚕食了伊特鲁里亚地区，高卢人的威胁就降临到罗马人的头上。公元前390年，高卢人在劫掠了伊特鲁里亚人的一些城市以后，开始入侵罗马。由于当时的罗马人还没有练成娴熟的排兵布阵战术，面对身材高大、凶悍无比的高卢蛮族，罗马人丢盔弃甲、溃不成军。高卢人攻占了罗马城，罗马人不得不收缩到“七丘之城”的最后一个山头卡庇托尔山上。卡庇托尔山是罗马七丘之中的主山头，山上建有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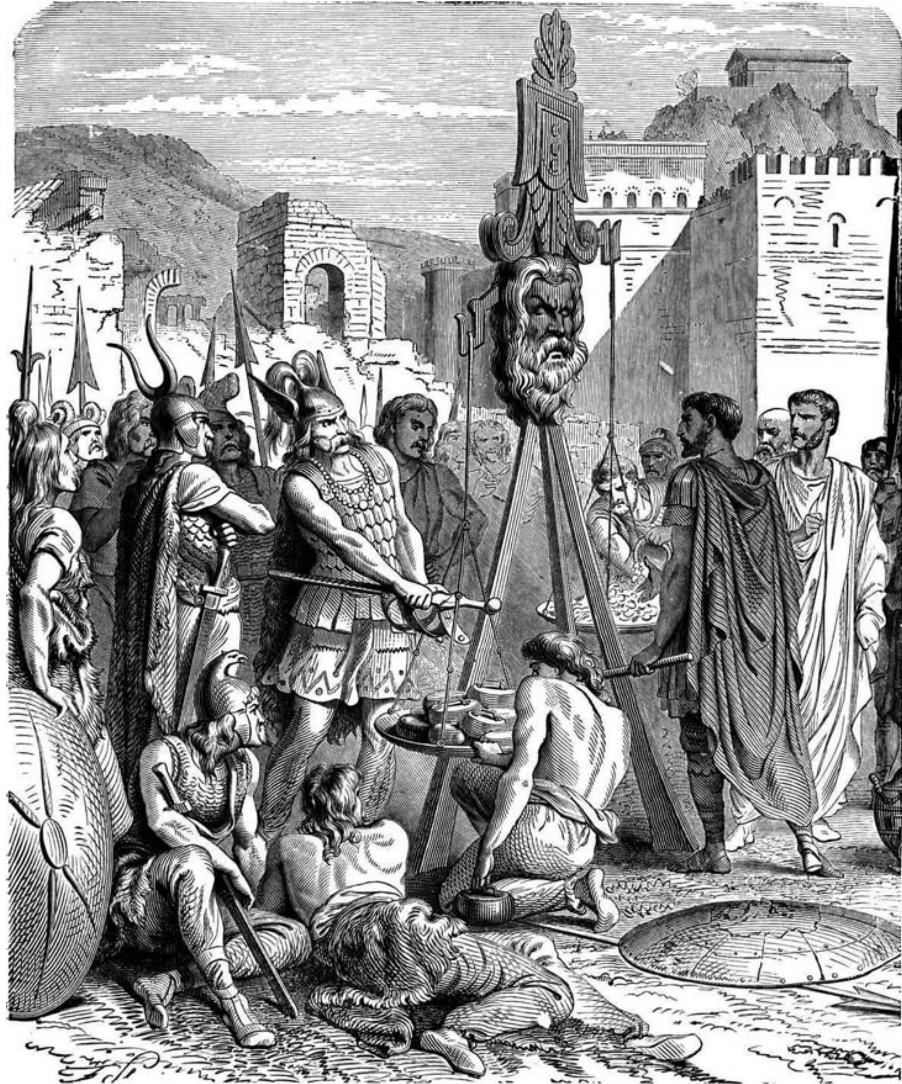
庇特神庙，这里素来就是罗马的象征。野蛮的高卢人把卡庇托尔山团团围住，然后肆意在罗马城内烧杀掳掠，将罗马城中除了高卢人的首领布伦努斯居住的帕拉蒂尼山以外的地方全部焚毁，公元前449年颁布的《十二铜表法》（镌刻在十二张铜板上）也是毁于高卢人放的这场大火。

尽管如此，高卢人却始终攻不下卡庇托尔山。据说有一次他们趁着月黑风高想去偷袭山上的罗马人，守卫的罗马士兵都睡着了，关键时刻山上的一群白鹅突然鸣声大作，惊醒了守卫的战士。于是罗马战士们在执政官曼利乌斯（这位大英雄曼利乌斯后来却因主张解放债务奴隶而得罪了罗马贵族，招致杀身之祸）的领导下英勇抵抗，终于击退了高卢人的偷袭。

但是此时的罗马人已经是弹尽粮绝，退敌无望，不得不向高卢人提出了和谈的请求。高卢人开出了退兵的条件，他们并不想占领罗马人的土地，也不想统治罗马的人民，只要求罗马人提供足够的赎金，随即退兵。罗马人接受了高卢人的条件，想方设法凑足了赎金。然而在交付赎金时，却发生了一段著名的故事。

在黄金交割的现场，当罗马人将凑足的赎金放到高卢人的磅秤上时，却显示分量不足。罗马人愤怒地提出了抗议，自己分明备足的赎金，怎么一到高卢人的磅秤上，就缺斤少两了呢？这时，高卢人的首领布伦努斯拔出宝剑“砰”地一下扔到秤盘上，说了一句极其霸道的名言：“战败者活该倒霉！”这句话的意思很简单：磅秤准不准，不是由战败者说了算，而是由战胜者来判定。这就是所谓的“强权胜公理”，或者“弱国无外交”。

当时罗马人在高卢人的威逼之下不得不咽下了这杯苦酒，但是他们却深深地记下了这段仇恨，睚眦必报的罗马人日后必定会让高卢人为这句体现弱肉强食的名言付出惨重的代价。



布伦努斯恃强凌弱

后来罗马人又从这段交付赎金的故事中演绎出另一个挽回颜面的说法，那就是“卡米卢斯拯救罗马”的故事。

就在罗马人与高卢人因赎金的分量争执不休时，罗马独裁官卡米卢斯率领一支援军从罗马城外赶来，及时阻止了这场正在进行的屈辱交易。卡米卢斯同样拔出了自己的宝剑，说了一句掷地有声的名言：“我们罗马人从来只会用铁，而不是用黄金来缔结和约！”这就意味着，罗马人只会用铁剑来解决争端，绝不会用支付赎金的方式来换取和平。在这种情况下，高卢人与罗马人的战端重起，最后卡米卢斯率军打败了高卢人。高卢人的首领布伦努斯战败被俘，在罗马人面前枭首示众，行刑之时，卡米卢斯重申了布伦努斯的那句名言：“战败者活该倒霉！”



卡米卢斯挽救罗马

这个故事无疑是后人为了挽回罗马人的脸面而编造出来的，卡米卢斯阻止赎金交易之说也是无稽之谈，但是不久之后卡米卢斯果然率领罗马军队打败了高卢人，并且将高卢人赶过了卢比孔河，这却是千真万确的历史事实。卡米卢斯也因此而获得了“祖国之父”的荣誉称号。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那就是在布伦努斯说了这句名言的三百多年以后，公元前58年至公元前49年恺撒出任高卢总督，他率领罗马军团越过阿尔卑斯山，把偌大的山北高卢即今天的法国、瑞士、比利时、卢森堡、荷兰等地全部征服，将其纳入罗马共和国的版图之内。布伦努斯这句话的报应是一百万高卢人被杀，另外一百万高卢人沦为奴隶。由此可见，罗马人的报复心之强，即使数百年后也不会减损丝毫！

高卢人被卡米卢斯击退之后，仍然不断地侵袭罗马的北部边区，来去迅猛，行踪无定，罗马人只能采取被动防御的方式来应对高卢人的骚扰，这种对峙状态大约持续了一百年的时间。随着罗马国力的不断强盛，尤其是罗马军团战阵技术的日益成熟，训练有素的罗马兵士对付散兵游勇的高卢蛮族逐渐得心应手，在双方的交锋中也越来越占据上风。到了公元前3世纪初，罗马人终于将高卢人赶到了波河流域以北，一些山南高卢部落在罗马军队的强大压力下，甚至开始翻越阿尔卑斯山向北迁徙。至此，罗马共和国的北方威胁终于被彻底消除，罗马人从此可以专心致志地向南部发展了。

罗马人与萨莫奈人的战争

罗马人吞并了伊特鲁里亚同盟的诸城市之后，开始继续向意大利中部扩张，经过持续的战争相继征服了埃奎人、伏尔西人等不同族群，逐步拓展在意大利中部的霸权，并且开始向意大利南部的坎帕尼亚和阿普利亚地区渗透，与位于意大利中南部山区的萨莫奈人处于直接对峙的状态。虽然山民萨莫奈人不像北方高卢人那么野蛮，但是他们生活在穷山恶水之地，民风剽悍，作战勇猛。萨莫奈人早在罗马人的扩张之前，就已经打败了向南渗透的伊特鲁里亚人，征服了坎帕尼亚地区。坎帕尼亚位于意大利西海岸的中南部，当地人民受到希腊文化柔软风气的影响，文明开化，过着比较富裕和奢靡的生活。在相继经历了希腊人和伊特鲁里亚人的统治之后，坎帕尼亚在公元前5世纪被萨莫奈人征服。

罗马人和萨莫奈人的统治方式不同。罗马人在扩张过程中每征服一个邦国，一定要把这个邦国纳入以自己为首的拉丁联盟当中，以便进行控制。而萨莫奈人对于所征服的地区，则采取希腊城邦的殖民方式，任凭这些被征服地区独立发展，只需承认萨莫奈人的宗主权，并没有采取一种统一的组织体系将这些殖民地整合在一起。因此，罗马开始向意大利南部地区步步推进时，很快就将萨莫奈人在坎帕尼亚的殖民地征服了，并且把它们纳入了拉丁同盟之中。

征服了坎帕尼亚后，罗马人就开始面对意大利中南部山区的萨莫奈人。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从公元前343年到公元前290年，罗马人通过三次战争彻底打败了萨莫奈人。在这段长达五十多年的战争过程中，发生了一个著名的事件，这就是公元前321年的“考狄乌姆峡谷之辱”。

位于意大利南部山区的阿普利亚人是罗马人的盟友，而罗马人是一个非常讲信义的民族，只要自己的同盟者受到威胁，罗马人必定会挺身而出。公元前321年，萨莫奈人假传消息，谎称罗马人的盟友阿普利亚人正在遭到萨莫奈人的围攻。罗马人在得知消息之后迅速派出军队去援救阿普利亚人，当罗马军队经过一个名叫考狄乌姆的峡谷时，萨莫奈人设下了埋伏。罗马军队进入考狄乌姆峡谷时非常顺利，走到峡谷尽头时却发现隘口已被障碍物堵住，罗马人赶紧掉头撤退，结果发现进来的峡谷口也被堵死了，罗马军队就这样被困在这个陡峭的峡谷之中。萨莫奈人居高临下把守在峡谷两边的山上，采用围而不打的战术，打算把罗马人困在山谷里面活活饿死。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军队的统帅为了拯救所有人的性命，被迫选择了投降。

萨莫奈人知道罗马人是一个报复心极强的民族，所以他们并没有伤害罗马降卒的性命，而是采取了一种羞辱性的做法。他们向率部投降的罗马统帅开出了媾和条件，要求罗马人放弃在坎帕尼亚地区的利益。然后萨莫奈人把所有罗马士兵的外衣都脱掉，驱赶他们仅穿一条裤衩从一个木桩子下面钻过去，围在四周的萨莫奈人则对之进行嘲笑羞辱。这是当时意大利许多民族普遍采取的一种羞辱敌人的方式，这就是著名的“考

狄乌姆峡谷之辱”。

萨莫奈人把受到羞辱的罗马士兵羁押在营，释放了他们的统帅和部分士兵回罗马去传达媾和条件。罗马人民不仅没有惩罚这些被释放的战俘，反而像对待凯旋之师一样热烈欢迎他们。罗马人从来不会责罚那些由于寡不敌众、身中埋伏等客观原因而战败或投降的官兵，反而会积极地鼓励他们重振旗鼓、洗雪前耻。但是罗马元老院却断然拒绝了萨莫奈人提出的媾和条件，罗马人决不会在屈辱的情况下签订和约，就如同此前卡米卢斯面对高卢人的威逼时所说的那样，“罗马人从来只会用铁，而不是用黄金来缔结和约”。虽然没有受到元老院和民众的丝毫责难，但是被释放的罗马统帅和士兵们却深感羞愧，他们主动要求重新回到萨莫奈人那里，成为后者的阶下囚。面对这些重新返回的俘虏，萨莫奈人一筹莫展，最后只能再度把他们遣送回家。

在经历了“考狄乌姆峡谷之辱”之后，罗马人继续推进对萨莫奈人的战争，最后终于在公元前290年的一次战斗中，重创萨莫奈人，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迫使萨莫奈人对罗马人俯首称臣。根据一段可能也是后世杜撰的传说，罗马人在彻底打败萨莫奈人之后，如法炮制地让一些萨莫奈战俘赤身裸体从木桩下面钻过去，以此来洗雪罗马人的“考狄乌姆峡谷之辱”。

至此，罗马人经过两百年左右的时间，相继征服了伊特鲁里亚人、埃奎人、伏尔西人等族群，将高卢人赶回了北方，同时也慑服了意大利中南部的萨莫奈人，控制了物产丰富、经济发达的坎帕尼亚地区，完成了意大利中部的统一。

第II节　罗马人的同盟者

“拉丁同盟”与“罗马同盟”

罗马在不间断的对外扩张过程中发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以自己为首的拉丁同盟在组织形式上比较松散，一旦面临大敌入侵，很容易分崩瓦解。在王政初期，罗马原本只是拉丁同盟中的一个成员，后来在图鲁斯国王的扩张中打败了阿尔巴人，从此以后罗马就成为拉丁同盟的盟主。随着罗马的不断扩张，很多拉丁族裔纷纷加入拉丁同盟的阵营当中。当时的拉丁同盟就是所有成员共同结成一种盟友关系，罗马在其中充当盟主角色，即拉丁同盟名义上的领导者，地位稍高于其他的同盟成员，但是并不能制约盟国的行为。每当罗马人对外发动战争，罗马军队和拉丁同盟的军队就各占一半，但是军队统帅始终由罗马人来担任，而战利品的分配是完全平等的。这种同盟关系在组织形式上比较松散，一旦面临大敌威胁，就很容易瓦解。比如当年高卢人入侵罗马的时候，一些拉丁同盟的成员就背叛了罗马；在罗马人与萨莫奈人对峙时，一些拉丁同盟的成员甚至与萨莫奈人结盟，共同对付罗马人，借机摆脱罗马人的控制。

面对纷纷背叛的盟友，罗马人在公元前338年，在和萨莫奈人进行战斗的时候解散了拉丁同盟，然后建了一个全新的联盟，即“罗马同盟”。这个同盟极大地加强了罗马人对盟国的控制力，联盟条约明确规定，加盟国只许与罗马缔约，不许彼此缔约；如果加盟国之间发生了纠纷，必须由罗马来进行仲裁解决。这样一来，罗马同盟和拉丁同盟的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拉丁同盟是一个相对比较平等的同盟，而罗马同盟却使同盟成员沦为罗马的附属国，一切同盟国都必须按照罗马的统一规范和协调来行事，彼此之间不得擅自进行宣战、媾和以及其他外交活动。这些强制性的规范是罗马人通过武力征服而强加于联盟各成员的。

自从罗马同盟建立以后，罗马在对外战争中很少再出现被同盟成员背叛的情况，事实上，罗马同盟构成了公元前4世纪以后迅猛崛起的罗马帝国的重要根基。罗马人在完成意大利的统一之前，对意大利半岛上的不同族群都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态度，无论是拉丁民族，还是伊特鲁里亚人、伏尔西人、萨莫奈人等，一旦被罗马人征服，往往就会被纳入罗马同盟的范围内。比如萨莫奈人曾经是罗马人的劲敌，还让罗马人遭受了“考狄乌姆峡谷之辱”，但是罗马人征服了萨莫奈人之后，非常慷慨地把萨莫奈人纳入罗马同盟中，把同盟者的权利赋予该民族。罗马人承认联盟成员的自治权利，平时也不向其人民征税，对于联盟成员的唯一要求就是，一旦罗马人再与其他民族打仗，联盟成员必须为罗马人提供一定的军队支持（当然也可以享受战利品的公平分配）。罗马人这样对待联盟成员的目的，就是让这些族群与罗马人并肩战斗，同仇敌忾，在战火的考验中逐渐融合，从而推动罗马共和国的实力不断壮大。而且罗马人非常注重信义，恪守承诺，赏罚分明，对守誓者肝胆相照，对背叛者虽远必诛，因此赢得了联盟成员的尊重和诚服。正是在罗马同盟的框架

支撑下，罗马人开始不断地开疆拓土、攻城略地，很快就完成了意大利半岛的统一。

在罗马同盟的壮大过程中，罗马人在各方面都表现出领导者的风范，罗马同盟也不再像拉丁同盟那么松散，而是要求所有的联盟成员都必须唯罗马马首是瞻，一切对外行动都必须处于罗马人的统一领导之下。从加盟者的关系来看，罗马同盟正在潜移默化地向着罗马帝国的方向发展。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大，罗马同盟的加盟者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这五类成员所享受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也各不相同。

第一类就是罗马共和国本身。虽然罗马是盟主，但是它也是罗马同盟中的一个国家。罗马共和国的自由民可以享受完全的罗马公民权，这些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等经济权利、投票选举等政治权利，以及移居权、通婚权等基本权利。

第二类是原拉丁同盟中的加盟国。拉丁同盟中的那些成员都属于罗马周边的拉丁族裔，他们与罗马人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大家有着共同的语言、宗教和习俗。虽然后来拉丁同盟解散了，但是许多拉丁族裔已经相互融合，血浓于水。因此，原拉丁同盟的加盟国在罗马同盟中可以享受和罗马本国人民基本一样的待遇，在财产所有、移居、通婚等方面享有同等的罗马公民权，也和罗马人一样承担着服兵役和纳税的义务。唯一的差别就是他们不能参与罗马的公民大会，不享有罗马公民的政治权利。

第三类是罗马的殖民地。殖民地是罗马人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在人烟稀少的地方开辟建立的政治要塞。虽然这些政治要塞并没有太多的原住民，但是自然环境却很适合人类的生存，于是罗马便动员一些土地贫瘠或者失去土地的罗马穷人到这些地方去开垦殖业。由于这些移民本来就是罗马公民，只不过现在他们来到了罗马以外的地方生活，所以殖民地的人们可以享有完全的罗马公民权，并且须承担相应的义务。罗马的殖民地与近代意义上的殖民地不一样，它并不是在一个外来民族征服了当地人民之后形成的，而是罗马人有计划地迁移到一块新开拓的处女地去另建的家园。因此，与其称它为“殖民地”，不如叫它“移民点”，它与近代宗主国治下的殖民地有着本质上的差别。

第四类是自治城市。自治城市就是被罗马人征服了的一些城市（如坎帕尼亚地区的一些独立城市），罗马人慷慨地承认当地人民的自治权利，并且给予他们与罗马公民通婚以及在罗马获得动产的权利，但是他们却没有罗马公民的政治权利，不能参与罗马的公民大会，也不能担任罗马的官职。

第五类是同盟国。这些同盟国就是罗马人在稍晚的扩张过程中征服的那些族群，例如萨莫奈人，他们并不属于拉丁族裔，有着与罗马人不同的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等，但是他们同样也生活在意大利半岛，属于广义的意大利人。罗马人在把他们纳入联盟之后，给予他们自治的权

利，但是他们却不享有任何形式的罗马公民权。罗马对这些同盟国的唯一要求就是，在必要的时候为罗马人提供一定的兵力。

对于意大利境内相继被征服的各个族群，罗马人并非使其人民沦为奴隶，而是慷慨地与这些族群结成盟国。这样做是非常明智的，也是罗马共和国可以不断壮大的重要原因。古代战争通常都是很残酷的，胜者为王，败者为奴，早先的希腊城邦（如斯巴达）一旦征服了一个地方，就会使原住民沦为奴隶。但是罗马人却友好地与被征服者结盟，将其纳入以罗马为首的军事联盟中，逐渐在携手并进的过程中将其同化，这正是罗马共和国能够蓬勃发展，从弹丸之地扩展为超级大国的重要诀窍。

当然，虽然罗马同盟的实力在不断增长，但罗马军队的核心或主力始终还是罗马公民，同盟国参战者充其量只是协同军，在战争中发挥辅助作用而已。罗马军团的士兵都是子弟兵，他们是在为自己的国家和利益打仗；而同盟国派出的军队仅仅是出于某种同盟义务，虽然在战场上的表现也不失忠诚勇敢，但是毕竟不会像罗马军团那样全心全意地投入战斗。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罗马共和国的对外扩张主要还是依靠罗马子弟兵的浴血奋战而实现的。

后来，当罗马人扩张到意大利以外的地区之后，他们就开始在海外殖民地设立一些行省。此时，罗马制下的不同地区的背景情况彼此相异，其人民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互不相同。随着版图的扩大，罗马社会的人际关系变得极其复杂：既有罗马公民和奴隶，又有非公民的自由人，还有一些臣服于罗马的附属国的二等公民。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人就针对不同的地区和族群，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完善了各种法律和制度。在此过程中，罗马法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和丰富，逐渐形成了两套彼此补充、相得益彰的法律。第一套法律是针对拥有完全公民权的罗马公民而制定的“公民法”，这套法律的适用范围也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延展、公民人数的持续增加而扩大。到了公元前1世纪初，随着罗马人跨出意大利、走向地中海，所有的意大利自由人基本上都获得了完全的罗马公民权。“公民法”明确规定了“法无例外”（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这里的“法律平等”只是对那些拥有完全公民权的罗马公民而言的。第二套法律则是专门针对被罗马人征服的各海外行省和附属国的人民而制定的万民法，比如意大利以外的希腊、西班牙、北非、叙利亚等，这些地区的人民不享有罗马公民权或者完全的罗马公民权，但是他们也享有一定的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并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万民法就是根据不同族群之间的利益关系和权利义务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条文，具有包罗万象的丰富内容和因地制宜的适用特点，罗马人以此来治理意大利之外的非公民自由人之间，以及非公民和罗马公民之间的法权关系。相比仅仅适用于意大利境内人民的“公民法”，更具有国际意义的“万民法”的内容更加广泛丰富，它逐渐发展成为罗马法的主体。

罗马的中部崛起

从公元前6世纪末到公元前3世纪初的二百多年间，罗马人首先征服

了萨宾、伊特鲁里亚、翁布里亚、伏尔西亚等意大利中北部地区，然后将高卢人赶到波河以北，紧接着又在南边打败了萨莫奈人，吞并了坎帕尼亚、阿普利亚、卢卡尼亚等中南部地区。此时的罗马人已经控制了从北方的波河到南方坎帕尼亚之间的所有地方，下一步就要向意大利半岛最南端的大希腊地区扩张了。

此时，罗马人已经取代伊特鲁里亚人开始面对地中海世界的两个劲敌：一个是掌握着东地中海霸权，并且极力向西地中海渗透的希腊人，他们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建立了诸多城邦，即大希腊的诸城邦；另一个就是位于地中海南岸的迦太基人。

从地理环境上来看，罗马人想要与地中海南岸的迦太基人一较高下，首先就得征服希腊人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东南沿岸建立的城邦，例如意大利本土的塔兰托和那不勒斯，西西里岛东部的墨西拿和南部的叙拉古等。这些城邦不但商业发达、文化繁盛，而且背后还有东地中海的希腊本土城邦的大力支持。罗马人要想走向广阔的地中海，首先必须吞并大希腊的这些城邦，将其作为通往西地中海的桥头堡和战略跳板。所以罗马人在完成了意大利中部的统一以后，便将矛头指向了意大利南部的大希腊地区。

当时希腊人在意大利半岛的“靴底”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商业城邦塔兰托，它也是一个天然良港；后来又在塔兰托东边的“靴跟”上建了另一个海港城市布林迪西。从布林迪西乘船出发，渡过亚得里亚海就到达了希腊北部的伊庇鲁斯地区（今阿尔巴尼亚）。在公元前3世纪上半叶之前，罗马人不仅从来没有与希腊人发生过冲突，而且非常仰慕希腊人，灿烂辉煌的希腊文化令罗马人自惭形秽。但是当罗马人开始觊觎繁荣昌盛的意大利南部地区和西西里岛时，追功逐利的民族秉性就促使他们不得不与文化偶像希腊人决一雌雄。当大希腊地区的塔兰托等城邦受到罗马人的威胁时，它们只能向希腊本土的伊庇鲁斯寻求援助，而伊庇鲁斯此时恰好出现了一位雄心勃勃的统治者皮洛士，他自称是继亚历山大以来最伟大的战略家。应塔兰托人的请求，公元前280年皮洛士亲自率军进入意大利保护大希腊的城邦。于是，罗马人就与希腊人发生了第一次正面冲突，美轮美奂的希腊世界很快就要面对如狼似虎的罗马人了。

第VII章　罗马人与希腊人的首次交锋

罗马人征服了意大利中部地区以后，就开始与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的大希腊诸邦（塔兰托、叙拉古等）以及地中海南岸的迦太基形成三足鼎立的态势。罗马人是一个农业民族，他们的霸权最初是在陆地上建立的（罗马同盟）；而希腊人和迦太基人都是以商业为主的海洋民族，二者分别成为东、西地中海的霸主。由于希腊人在早期殖民过程中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上建立了很多城邦，所以中部崛起的罗马共和国要想统一意大利全境，就必须征服意大利南部的希腊城邦。由此就揭开了“亚历山大丰功”与“恺撒伟绩”争妍斗艳的历史序幕。

第Ⅰ节　“野蛮”与“文明”的正面相遇

在公元前3世纪初打败萨莫奈人之前，罗马人从来没有与希腊人发生过正面的接触，他们早期是通过伊特鲁里亚人的中介而接受希腊文化影响的，后来又从萨莫奈人手中夺得了曾经被希腊文明渗透的坎帕尼亚地区。直到公元前290年打败了意大利中南部山区的萨莫奈人之后，罗马人才开始真正面对南部沿海地区的希腊诸城邦。如果说在此之前罗马人都是在与同样野蛮的意大利各族群乃至更加蒙昧的高卢族群发生冲突，那么此后“野蛮的”罗马人就与“文明的”希腊人在意大利南部地区正面相遇，由此揭开罗马人与希腊人争强斗狠的历史序幕。

“亚历山大综合征”

在西方历史中，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公元前356年—公元前323年）是一位旷世无匹的军事统帅，其金戈铁马横扫亚非大陆的丰功伟绩，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黑格尔曾在《历史哲学》中不无浪漫地宣称，整个希腊文化的元素开始于“诗歌之理想青年”阿喀琉斯，终结于“现实之理想青年”亚历山大。亚历山大在11年东征西讨的征战中所创建的大帝国，成为鼓舞后世一代又一代具有雄才大略的政治家和军事家的永恒梦幻。

今天人们所使用的扑克牌是由中世纪的法国人（一说为意大利的威尼斯人）发明的，扑克牌里面最大的牌面就是四张K，它们分别指西方历史上的四位伟大君王。由于中世纪的西欧人民已经普遍信奉了基督宗教（天主教），所以牌面最大的黑桃K和红桃K都与基督教有关系。据说黑桃K是耶稣的祖先、犹太人的大卫王，按照《圣经》中福音书的说法，耶稣是大卫王的嫡传后裔。红桃K则是在公元800年称帝的查理大帝，他是法国人引以为豪的两位皇帝之一（另一位是1000多年后称帝的拿破仑），今天巴黎圣母院广场上就矗立着一尊查理大帝骑马的雕像。

但是梅花K和方块K却是两位与基督教没有关系的伟大人物，他们生活的年代比耶稣更早，一个是希腊的亚历山大，另一个就是罗马的恺撒。虽然法国人在扑克牌中将他们和大卫王、查理大帝相提并论，但是论功绩而言，大卫王和查理大帝根本无法与亚历山大和恺撒相比，只不过由于宗教信仰方面的原因，法国人才让与基督教无关的亚历山大和恺撒屈居梅花K和方块K。在耶稣出生之前的亚历山大和恺撒，他们一个是希腊的“万王之王”，另一个是罗马的“千古一帝”（虽然恺撒并未公开称帝），这两人创立的丰功伟绩都是后人难以望其项背的，为西方英雄开疆拓土、建功立业树立了不朽的丰碑。

亚历山大20岁登基，22岁领兵出征，33岁英年早逝，可谓昙花一现。但是亚历山大创造的辉煌业绩却氤氲化生了一种“亚历山大综合征”，激励着后世无数的胸怀大志者，鼓舞他们像亚历山大那样去征服世界、再创辉煌。西方后世的那些建功立业者，无论是古代的恺撒、图拉

真，中世纪的查理大帝、奥托一世，还是近代的拿破仑，他们心中都萦绕着亚历山大一统世界的宏伟梦想。在西方历史上，亚历山大是开创这种旷世奇功的第一人，他所建立的大帝国幅员之辽阔、藩属之众多，后世无人可及，成为不可超越的典范。由此而衍生的"亚历山大综合征"穿越时空，激扬人心，万世不衰。

后来罗马历史上出现的那些具有雄才大略的军事统帅，如大西庇阿、恺撒、屋大维、图拉真、君士坦丁，以及迦太基名将汉尼拔等，都创立了不朽的功勋。但是与亚历山大的伟绩相比，还是稍逊一筹。尽管亚历山大帝国只是如同夜空中的流星一般，转瞬即逝，但是其辉煌灿烂的景象，却永远在西方历史的星空中熠熠生辉。



图版国帝大山历亚

"战术大师"皮洛士

"亚历山大综合征"的第一个范例就是希腊的皮洛士（Pyrrhus，公元前319年—公元前272年）。皮洛士是伊庇鲁斯国王，他的父亲曾经是亚历山大大帝的麾下，追随亚历山大创造过光荣，后来成为北方小国伊庇鲁斯的国王。皮洛士从小受父亲的影响，胸怀大志，心中始终充满了再度实现亚历山大丰功伟绩的梦想。在皮洛士出生的伊庇鲁斯偏南一点的地方，就是忒萨利亚，这是古希腊传说中大英雄阿喀琉斯的故乡。阿喀琉斯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主角，特洛伊战争期间希腊联军中最伟大的战士，也是古希腊历史上大名鼎鼎的英雄人物。

当年亚历山大的崛起就与这位传说中的大英雄阿喀琉斯有着密切的关系，亚历山大的母亲奥林匹娅是一位充满了巫气的北方酋长之女，她坚信亚历山大是她和众神之王宙斯所生的儿子，就像阿喀琉斯也是神人结合的结果一样（阿喀琉斯是海洋女神忒提斯与忒萨利亚国王帕琉斯的儿子）。由于阿喀琉斯是希腊北部小国忒萨利亚的大英雄，所以后来希

腊北方的一些重要人物都喜欢把自己的血缘与阿喀琉斯联系在一起。亚历山大本来就是希腊北方的马其顿人，从小受到母亲编织的神话故事的熏陶，因此心中一直怀有一个阿喀琉斯的宏伟理想，即征服东方。在荷马史诗中，阿喀琉斯开启了西方人（希腊人）征服东方（特洛伊）的最初源流，而现实世界中的亚历山大则把这个源流激荡为洪涛巨浸，将小亚细亚、西亚、埃及、中亚的广大领域全部席卷到亚历山大帝国的统治之下。正是在这种意义下，黑格尔才把整个希腊元素的开端与终结分别归于“诗歌之理想青年”阿喀琉斯和“现实之理想青年”亚历山大。由此可见阿喀琉斯与亚历山大之间的文化联系以及他们共同表现出来的建功立业的理想（“亚历山大综合征”）。

如果说亚历山大和阿喀琉斯之间存在着一种理想上的联系，那么皮洛士就认为自己和阿喀琉斯之间存在着一种血缘上的联系，他坚信自己的家族与“诗歌之理想青年”阿喀琉斯血脉相连。此外，皮洛士的父亲曾经在亚历山大麾下战斗，皮洛士从小就深受这位“现实之理想青年”的旷世奇功的濡染。所以皮洛士当上伊庇鲁斯国王之后，一直想重拾阿喀琉斯和亚历山大征服世界的宏伟理想。正是这种理想驱使他率兵渡过亚得里亚海去解救大希腊诸城邦，公然与吃狼奶的民族罗马人为敌。

史诗中的阿喀琉斯和现实中的亚历山大都只是向东方用兵，并没有染指西方世界。据说当年亚历山大在完成了征服东方的伟业以后，曾经对他的部下说下一步将会去征服意大利、高卢、日耳曼等西方地区，然而遗憾的是亚历山大从东方回师巴比伦后就得病而死，英年早逝，没能够实现这个理想。而皮洛士想要完成亚历山大的未竟事业，大展宏图，他始终认为自己是继亚历山大之后最伟大的战略家，想在西方战场上一展亚历山大征服世界的英雄风采。



于是，皮洛士就将目光对准了罗马，他的理想是以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东南部的大希腊城邦为立足点，然后向西北征服罗马，向西南征服迦太基，吞并西地中海上的撒丁、科西嘉等岛屿，一直扩展到西班牙和高卢，像当年的亚历山大那样建立一个一统天下的伟大帝国。

虽然皮洛士深受“亚历山大综合征”的鼓舞，但是他在各个方面都不能与亚历山大相提并论，就如同摹本永远比不上原作一样。所以，亚历山大征服东方和皮洛士征服西方这两个伟大理想，一个成了光荣的现实，另一个却演变成一段伤心的插曲。亚历山大开创了一个新的国家体系，此前的希腊都是小国寡民的城邦，而亚历山大则创建了西方世界的第一个大帝国。此外，亚历山大还开启了一个新时代，在亚历山大征服东方世界的基础上，他的后继者们——马其顿王国、塞琉古王国、托勒密王国的统治者——成功地把希腊文化推广到小亚细亚、西亚、埃及等东方土地上，使之在东方文化的土壤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从而开启了希腊化时代的文化历程。而伊庇鲁斯的皮洛士虽然也胸怀大志，颇具军事天才，被后人誉为“战术大师”，但是其军事努力的最终结果却像堂吉诃德一样在现实面前碰得头破血流，最终铩羽而归，这主要是因为他遇上了勇猛顽强、朝气蓬勃的罗马人。



“战术大师”皮洛士

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军事差异

皮洛士和罗马人之间的战争，也是罗马人第一次和希腊人发生的正面冲突。这两个国家虽然隔海相望，却分属两个不同的族群，具有迥异的文化风格，二者在军事方面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首先，从作战方式来看，希腊军队采用方阵为作战单位，这种方阵战术最早起源于斯巴达，后来又发展为马其顿方阵。斯巴达方阵是由10

人×10人组成的百人方阵，中间的人持长矛，四边的人拿盾牌，对敌作战时，强调整个方阵步调一致，攻防结合，百人方阵整体向前推进。后来马其顿人把斯巴达的百人方阵发展为16人×16人的256人方阵，同样采取矛盾配合、整体推进的攻防战术。而罗马军队则是以百人团为基本单位，虽然也是由100个人组成，却排成相对灵活的纵列和横列，并不强调整体的步调一致和攻防一体，而是根据战场上的情况变化而随时调整队列和阵形，灵活多变，更容易发挥每个士兵的自由作战能力，同时也注重相互配合，进退有据。二者相比而言，罗马队列虽然不像希腊方阵那样便于防守，却更有利于进攻。而且希腊方阵过于强调整体一致，缺乏灵活性，一旦士兵的步调和阵形被打乱，就会被敌人打得四分五裂、落花流水。

其次，双方军队的性质不同。希腊的军队中大多是雇佣兵，当年皮洛士率领的几万希腊士兵，其中绝大多数都是从不同的希腊城邦花钱雇佣来的。这些军人不是为自己的国家打仗，而是为了挣钱的雇佣兵。但是罗马的军队中大多是国家征召的公民兵，即兵民一体的子弟兵，罗马的百人团本身就是兵役、税收、选举权三合一的社会基层单位，同时也是基本的战斗组织。为祖国效命和为金钱打仗、子弟兵和雇佣兵，这种军队性质的差别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罗马军队和希腊军队在战斗力上的高下。

最后，双方军队的指挥方式不同。皮洛士是一个国王，他也是希腊军队的统帅，在战争决策和军队指挥方面一言九鼎。而罗马是一个共和国，其整个军事战略和后勤政策的制定，都是由元老院来集体商定，相对来说更能够集思广益，具有更多的民主特点。尽管皮洛士确实是一位天才统帅，被后世誉为“战术大师”，富有智慧，头脑冷静，军事指挥才能极强，而且善于判断战场上的形势，能够因时制宜地制定各种军事战略和政治谋略，但是所有的事情都由他一个人定夺，容易使他一意孤行，造成战略上的失误。而罗马人却是全民动员，从元老院、执政官一直到平民大会，大家共同参与，集体决策；在战场上指挥官们（往往是执政官和卸任的执政官）也能相互协调，彼此策应，随时吸取经验教训，及时调整战略战术。

上述对比可以明显体现希腊和罗马的军事差异。虽然皮洛士只是希腊北部伊庇鲁斯王国的国王，但是他率领的军人大多是从希腊各地招募来的，代表着希腊军人的普遍水准。希腊本土的很多国家都在为这支军队摇旗呐喊，大希腊的各城邦也是旗帜鲜明地站在皮洛士一边，但是这种支持仅仅限于道义上和情感上。此时的希腊人都不愿意直接参与战斗，而是明哲保身，隔岸观火，他们已经深深地陷入了醉生梦死的温柔乡，丧失了早年的英武之气，与城邦时代的希腊人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

公元前280年开始的这场战争是“文明的”希腊人与“野蛮的”罗马人之间的第一次正面交锋，以“亚历山大二世”自居的皮洛士踌躇满志地带着数万希腊大军越过亚得里亚海扑向意大利南部，但他很快就领略到了罗

马人的厉害。在双方的第一次碰撞中，虽然希腊军队在气势上居高临下，甚至用上了吓唬人的象阵，但是罗马人却充分显示出一股朝气蓬勃的新生力量的强劲实力，最终致使“战术大师”皮洛士的希腊军队乘兴而来，狼狈而归。不久以后，当罗马人开始主动踏上希腊本土时，花哨疲软的希腊军队更是被雄健刚劲的罗马人打得落花流水，整个希腊连同马其顿地区很快就沦为罗马人的海外殖民地。

在罗马人与希腊人交锋的第一回合中，罗马人就显示出一个“吃狼奶的民族”的强大战斗力；而希腊人作为一个逐渐衰颓的古老文明的孑遗，在不断领略了罗马人的不可战胜的强盛实力之后，只能转而采取以柔克刚的方式来腐化罗马。蒙森曾经非常风趣地说道：“只到戈矛折断，丢盔弃盾的时候，阿佛洛狄忒的魅力才发生作用。”这就是说，只有当希腊人在军事上被罗马人打得落花流水的时候，希腊美轮美奂的文化才开始潜移默化地侵蚀和渗透罗马文明的肌躯。因此，随着此后希腊化世界——希腊本土、小亚细亚、西亚、埃及等地——逐渐被罗马人征服，罗马在文化上也被打上了越来越深的希腊烙印。一方面，希腊沦为罗马的政治殖民地；另一方面，罗马却蜕化为希腊的文化殖民地。

第II节　罗马人统一意大利半岛

从王政时期开始，罗马人就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到公元前3世纪初期，罗马人已经征服了从卢比孔河到韦诺萨的广大地区，并且加速向意大利最南端的大希腊地区扩展。一旦完成了对“靴底”区域的吞并，罗马就成为整个意大利半岛的霸主，从此可以心无旁骛地走向广阔的地中海世界了。因此，击败皮洛士不仅意味着将外国军队驱逐出意大利，而且也成为罗马人从内陆扩张转向海洋扩张的重要里程碑。

“皮洛士的胜利”与罗马人的气概

罗马人与希腊人的第一次冲突是如何发生的呢？罗马人在完成了意大利中部的统一，尤其是打败了萨莫奈人之后，开始对意大利南部的大希腊地区进行蚕食，直接威胁到了意大利半岛“靴底”的斯巴达殖民城邦塔兰托。塔兰托是一个有着优质海港的商业城市，经济繁荣，文化兴旺，人民过着幸福安乐的生活，却没有什么战斗力。面对着罗马人咄咄逼人的威胁，塔兰托不得不向希腊本土的盟邦提出请求，希望它们能够施以援手。

在这样的情况下，深受“亚历山大综合征”感染的皮洛士挺身而出，想借此机会大展宏图，于是他就带着希腊军队，以“大希腊解放者”的身份渡海来到意大利。公元前280年岁首，皮洛士率领的希腊大军在塔兰托港口登陆，当时他带来了20000名步兵，3000名骑兵，2000名弓箭手，500名投掷手，以及20头大象，其中士兵大部分都是雇佣兵；而当时对阵皮洛士的罗马军队由罗马子弟兵和同盟军共同组成，共计4个军团和一些辅助部队，步兵加骑兵约24000人。双方军队的实力大体上旗鼓相当，皮洛士军队略占上风，而且还有罗马人从未见过的由大象组成的象阵。

不久之后，双方在塔兰托西南方的赫拉克里亚发生了第一场战争，皮洛士在这场战役中使用了象阵，把罗马人打得溃不成军。罗马人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大象这种庞然大物，当皮洛士的象阵向罗马军队发起攻击时，在大象的横冲直撞之下，罗马人的战马被吓得四处逃窜，罗马战士们也被吓得魂飞魄散，落荒而逃。皮洛士在与罗马人第一次交手时就打败了对方，给罗马军队造成了7000人伤亡、2000人被俘的重创；但是皮洛士自己的军队也遭受了不小的损失，其精锐将士死伤4000余人。虽然皮洛士的损失要比罗马人小，但是二者的意义却大不相同。罗马人是在意大利本土作战，损失的兵力很快就可以得到补充；而皮洛士的士兵大多是从希腊招募来的雇佣兵，一旦受到损失就很难得到兵源补充。所以后世人们将这种胜利称为“皮洛士的胜利”，即指那些虽然在战场上取得了胜利，但是己方却损失惨重的战例。

皮洛士是一位天才“战术大师”，他很快就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深知这样的胜利是不可持续的。于是他在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之

后，马上主动向罗马人提出了媾和的请求。皮洛士明确地向罗马人表示，自己率兵来意大利的目的只是保护与伊庇鲁斯血浓于水的大希腊城邦，并不会威胁到罗马人在意大利中部的统治，更不会侵犯罗马城，他的要求仅仅是让罗马人承诺以后不再染指意大利南部的大希腊城邦。就此而言，皮洛士提出的要求丝毫不会让罗马人感到屈辱，他只是想见好就收，避免与罗马人进一步结怨。当皮洛士的使者向罗马元老院提出上述要求时，元老们的意见并不统一。因为罗马军队毕竟被皮洛士打败了，而且罗马人也不了解皮洛士军队存在着兵源无法补充的致命弱点，所以当时有一些元老主张接受皮洛士的要求，休兵罢战，缔约媾和；但是另一批元老则主张继续战斗，在战场上与皮洛士决一雌雄。在针锋相对的两派元老中，主张接受皮洛士和谈要求的人数还略占优势。

就在双方争执不休的时候，一位曾经出任过罗马执政官和监察官，而今赋闲在家的年迈贵族阿皮利乌斯，让人搀扶着来到了元老院。这位已经双目失明的德高望重的耄耋老叟，面对着那些因皮洛士的媾和倡议而犹豫不决的元老，发表了一通慷慨激昂的讲演。他说道："尽管我现在已经年迈体衰，但心中依然充满了杀敌制胜的战斗激情，而你们这些年轻后辈在面对敌人时，却表现得如此怯懦。"然后他说了一句激情澎湃、掷地有声的名言："只要外国军队还在意大利一天，罗马人决不会和谈！"阿皮利乌斯的这番讲演极大地鼓舞了罗马人的斗志，那些主张和谈的元老纷纷改变立场，大家一致表示决不接受皮洛士的媾和要求。

阿皮利乌斯是罗马的一位深孚众望的资深政治家，他在出任罗马监察官时，曾经主持修建了罗马的第一条大道，即著名的阿皮亚大道。罗马人征服和治理世界通常借助于三样东西：其一是剑，罗马人用刀剑来征服世界；其二就是道路，罗马人一旦征服了某个地区，马上就开始修建从罗马通往这个地区的道路，从而极大地加强了对所征服地区的统治和治理；其三则是法律，罗马人通过不断立法来统辖万邦，根据罗马本土和海外殖民地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和因时制宜地对不同地区的人民进行法治管理。剑、路、法这三样东西是紧密相连的，这也是罗马帝国能够持续发展、长治久安的重要诀窍。

公元前312年，出任罗马监察官的阿皮利乌斯在罗马军队与萨莫奈人打仗的时候，主持修建了罗马第一条通向南方的大道——阿皮亚大道，起点是罗马，终点最初为意大利中南部的加普亚，后来延伸至贝内文托。罗马人战胜了萨莫奈人之后，又将这条大道进一步修到了韦诺萨。再往后，罗马人打败了皮洛士的希腊军队之后，又把阿皮亚大道延伸到塔兰托，最后进一步延伸到意大利半岛"靴跟"上的港口城市布林迪西。布林迪西是罗马阿皮亚大道的尽头，同时也是从意大利横渡亚得里亚海到达希腊东海岸的最便捷的港口。在古代，乘坐一叶扁舟从布林迪西出发向东行驶，只需要一两天的时间就可以到达海对岸的伊庇鲁斯，而那里就是皮洛士的故乡。

正是在这位开启了"条条大道通罗马"的滥觞的资深政要阿皮利乌斯的正言相告下，罗马元老院最终拒绝了皮洛士的和谈要求。

罗马元老院达成了一致意见之后，就派了一位执政官前往皮洛士营中，向他转达了元老院的决定。皮洛士为了表示自己的和谈诚意，就把在战场上俘虏的罗马将士交还给这位执政官，让他带回罗马。结果，当执政官带着这些战俘回到罗马之后，元老们纷纷指责这位执政官理解错了元老院的遣使目的，他的使命不是去交换战俘，而应该是去表达罗马人决不和谈、誓与皮洛士战斗到底的决心和意志。于是，这位执政官又带着这批被释放的战俘重新回到皮洛士的军营，把他们交还给皮洛士，并且明确表达了罗马人的战斗决心。

当这些战俘被送回去以后，一个皮洛士帐下的人私下来到罗马元老院告密，他说自己是皮洛士的御医派来的信使，这位御医准备下药将皮洛士毒死，派他前来把这个秘密通报给罗马元老院，希望事成之后能够得到元老院的奖赏。那时的罗马人充满了坦荡荡的信义精神和英雄气概，对于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嗤之以鼻，元老院不仅断然拒绝了这位告密者的要求，还把他抓起来送给皮洛士发落，披露了御医要谋害皮洛士的阴谋。皮洛士由此解除了性命之虞，对罗马人深怀钦佩感激之情，因此他再度坚持把这批战俘送回罗马，以此来表达自己对罗马人的崇高精神的敬仰之心。这件事情表明交战双方都是正人君子，罗马人具有高尚情怀，光明磊落，不屑于通过阴谋诡计来消灭对手；皮洛士也颇有“绅士风度”，以诚信待敌，双方都坚持像古典英雄一样在战场上光明正大地一决胜负。

皮洛士铩羽而归和意大利的统一

和谈不成，战端再起。公元前279年，皮洛士又聚集了40000名步兵、8000名骑兵和19头大象（有一头大象在第一次战役中被打死了），而罗马人则集结了70000人的军队，双方在今天意大利南部重镇巴里以北的阿斯库伦附近进行了第二次战役。这一次罗马人已经掌握了对付大象的方法。罗马这个民族有一个非常优秀的特点，那就是善于从失败中总结经验，寻求应对之策。面对皮洛士的象阵，罗马人发明了一些可以移动的战车，在战车上放满了燃烧着火焰的火盆和长矛，想以此来吓唬皮洛士的大象。但是这个发明并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因为这些体型庞大的战车需要罗马士兵来推动前进，一旦士兵战死，无法移动的战车就不能对大象构成威胁了。因此在阿斯库伦的战役中，皮洛士再次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但是如同第一次战役一样，这次皮洛士杀敌6000人，自损3500人，又折损了一些精兵良将。

据说在这次战役结束以后，皮洛士非常沮丧地感叹道：“如果再取得一次这样的胜利，我就彻底完蛋了！”皮洛士深知自己在战斗中损失的人马难以得到有效补充，而罗马人却会越战越勇，不断卷土重来。正当皮洛士在为是否继续和罗马人作战举棋不定的时候，位于西西里岛上的叙拉古城邦的国王阿加托克利斯去世了。阿加托克利斯生前统治着叙拉古、陶尔米那、墨西拿等西西里岛东部的希腊城邦，拥有非常强大的势力，而皮洛士正好是阿加托克利斯的女婿。阿加托克利斯之死让皮洛士抓住了一个掌握叙拉古政权的大好机会，于是他便率军从意大利半岛“靴

尖”的沿海城市雷焦乘船渡过墨西拿海峡来到西西里岛。

皮洛士进军西西里岛的战略意图是继承阿加托克利斯的岛上霸业，依托叙拉古等城邦的实力和西西里岛的地理优势，向西北可以威胁罗马，向西南可以钳制迦太基，以此为基地来实现自己建立地中海帝国的雄心壮志。从公元前278年起，皮洛士在西西里岛苦心经营了三年，不仅成功地把以前各自为政的希腊城邦团结在自己的麾下，还征服了迦太基人在西西里岛西部建立的阿格里真托等城邦。但是皮洛士渐渐发现待在西西里岛也难以成就大业，因为岛上各希腊城邦人心涣散，彼此钩心斗角，始终无法真正地凝聚在一起。而且罗马人似乎正在与迦太基人接触，准备联合对抗西西里岛的皮洛士军队，经过三年疲于奔命的南征北战，皮洛士终于发现自己的西西里岛之行是无功之劳。

公元前275年，皮洛士应塔兰托人的请求，离开西西里岛再度回到南意大利。不久以后，皮洛士的军队在意大利中南部的贝内文托和罗马军队发生了第三次战役。这一次罗马人已经彻底掌握了对付大象的方法，罗马士兵以散兵游勇式的自由阵形游移在皮洛士的大象中间，当大象冲锋的时候，罗马的军队就让出通道。大象体格笨重，在进攻的时候只会一个劲地往前奔跑，要想转弯非常困难。而罗马的散兵阵形却非常灵活，可以绕到大象背后和侧面用长矛攻击大象的眼睛、耳朵等柔弱部位。大象一旦受到伤害就会狂怒，分不清方向，四散奔跑，转过身去践踏皮洛士的军队，导致皮洛士的希腊方阵土崩瓦解，损失惨重。经过此役，皮洛士不得不带着残兵剩勇从意大利撤兵，灰溜溜地返回希腊，从此以后再也不敢染指罗马人的势力范围。

贝内文托之战是罗马人对阵希腊人的首次胜利，这次胜利充分显示出罗马人顽强的战斗意志和高超的战争技能，同时再次昭示了罗马人的帝国宏愿。罗马人与希腊人第一次正面相遇，就给了文明雅致的希腊人一个下马威。当皮洛士退兵以后，意大利本土的希腊城邦已经群龙无首，因此罗马人抓紧时机对塔兰托等希腊城邦发起了攻击。公元前272年，罗马人征服了希腊名城塔兰托；公元前270年，罗马人又攻陷了意大利半岛的“靴尖”城市雷焦。至此，罗马人终于统一了从卢比孔河一直到墨西拿海峡的整个意大利本土。接下来，罗马人就要走出意大利，迈向广阔的西地中海，开始面对海上霸主迦太基了。



罗马人对付象阵

迦太基名将汉尼拔曾经赞誉皮洛士是自亚历山大之后最伟大的“战术大师”，皮洛士高超的作战技能及其独创的象阵起初确实给罗马人造成了重大的损伤。但是当罗马人战胜了皮洛士，在布匿战争中与汉尼拔统帅的迦太基军队作战时，面对汉尼拔再次使用的象阵，罗马人已经司空见惯、应对自如了。同样，面对着迦太基强大的海军和战船，以前从来没有下过海的罗马人很快也学会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应对之策。

罗马人对外扩张的第一阶段以赶走皮洛士、攻陷塔兰托和雷焦、完成意大利的统一而结束，此后罗马人就开始走向广阔的地中海，开启了第二阶段的扩张，逐渐从意大利的盟主发展成地中海世界的霸主。

贝内文托之战标志着罗马人彻底打败了希腊入侵者，同时也宣告了大希腊地区的灭亡命运，此后罗马人很快就完成了意大利全境的统一。在罗马共和国的扩张史上，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意味着罗马人从意大利盟主向地中海霸主的华丽转身。当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曾经对具有雄才大略的王子亚历山大说道：“孩子，马其顿显然太小了，不适合你！”现在对于雄心勃勃的罗马人来说，意大利显然也太小了，罗马人在“亚历山大综合征”的驱策之下，必须走向更加广阔的世界。

第VIII章　布匿战争——“一场巨人之间的较量”

从共和国建立以后，罗马人就开始从一个弹丸之地向四周扩张，首先征服了伊特鲁里亚人的诸城市，接着又合并了一些拉丁部族，然后进一步征服了拉丁族以外的其他意大利族群，如萨莫奈人、坎帕尼亚人以及翁布里亚人等。罗马人统一了意大利中部以后，又将来自北方波河和卢比孔河领域的高卢人赶往阿尔卑斯山脉，随后开始向意大利南部的大希腊城邦渗透。公元前275年，罗马人把希腊“战术大师”皮洛士的军队赶出了意大利，并顺势吞并了意大利南部的一些希腊城邦。在完成了意大利半岛的统一之后，罗马人开始走向广阔的地中海。

第Ⅰ节　罗马人向地中海世界的扩张

一百多年间的十场战争

在罗马人走出意大利之前，罗马一直是一个内陆国家，传统的罗马人对海洋既不感兴趣，也缺乏控制能力。地中海的霸权长期掌握在两个势均力敌的民族手里：一个是东边的希腊人，他们控制着东地中海；另一个是西南方的迦太基人，他们控制着西地中海。意大利所在的亚平宁半岛就像一只伸入地中海的高跟靴，刚好构成了东、西地中海的分界线，罗马人隔着亚得里亚海与希腊半岛东西守望；隔着第勒尼安海与迦太基南北相峙。

在罗马人打败了皮洛士之后，希腊人已无力西顾，转而潜心经营东地中海。于是从公元前3世纪中叶开始，雄心勃勃的罗马就和位于非洲北部（今突尼斯）的海上强国迦太基发生了正面冲突。

罗马人之所以能够迅猛地走向地中海并取得辉煌的胜利，除了在此前的扩张中完成了意大利的统一以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那就是罗马内部的阶级矛盾得到了缓解。罗马平民在公元前287年发动了最后一次平民脱离运动，继而通过了一部重要法律——《霍腾西阿法》。该法律明确规定平民会议的决议不需要经过元老院的批准，本身就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极大地保障了平民的权利和利益。从此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平民和贵族之间的政治冲突得到了缓解，大家可以携手共进，一致对外。正因为如此，罗马人在公元前3世纪中叶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的一百多年时间里，向地中海周边地区发起了一系列扩张战争，这些战争包括：

1.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64年—公元前241年）

2.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18年—公元前201年）

3.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14年—公元前205年）

4.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00年—公元前196年）

5.叙利亚战争（公元前191年—公元前188年）

6.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171年—公元前168年）

7.第四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151年—公元前146年）

8.第三次布匿战争（公元前149年—公元前146年）

9.卢西塔尼亚战争（公元前147年—公元前139年）

10.努曼提亚战争（公元前144年—公元前133年）

这些战争使罗马人相继征服了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迦太基和北非海岸、希腊和马其顿、小亚细亚和西亚部分地区，以及西班牙的南部和东部，从而把地中海周边的欧亚非地区都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下。到了公元前2世纪中后叶这些战争结束时，罗马已经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此时罗马人豪迈地宣称地中海为“我们的海”！

罗马人遭遇迦太基人

在这一系列战争里面，最重要的就是布匿战争。由于罗马人把迦太基人称为“布匿人”(Punic)，所以二者之间的战争叫作“布匿战争”。布匿战争从公元前264年开始到公元前146年结束，一共打了三次，其中第二次布匿战争是决定双方胜负的关键之战，也是打得最酷烈、最惊心动魄的一场战争。

在罗马人走向海洋之前，西地中海的霸权长期掌握在北非商业强国迦太基手里。迦太基的首都是迦太基城，也就是今天突尼斯的首都突尼斯城，迦太基人不仅控制着北非的海岸线，而且西地中海上的科西嘉岛、撒丁岛、西西里岛西北部，以及西班牙南部地区也属于迦太基的势力范围。迦太基不仅商业发达、经济富庶，而且拥有强大的海军力量，其造船工艺和海战技能比东地中海地区的希腊更胜一筹。

罗马人在与迦太基人对峙之前，连一艘像样的战舰也没有，而且从来没有进行过海战。尽管罗马军人在陆地上作战凶猛无比，但是面对着波涛汹涌的海洋他们却一筹莫展。所以当罗马人刚刚开始走出意大利时，迦太基人根本不把罗马人放在眼里。在很早的时候，迦太基人和罗马人就缔结过一些条约，这些条约的基本内容就是限制罗马人在海上的发展。迦太基人在海上对罗马人的藐视之意，从一句当时很流行的话语中可以看出：“如果没有迦太基人的同意，罗马人连在海里洗手都是不可能的。”由此足见双方海上力量之悬殊。罗马人要想与迦太基人在西地中海争霸，仅仅依靠强悍的罗马军团是远远不够的，他们必须组建强大的海军舰队，才能与迦太基人在浩瀚的大海上一决胜负。

罗马人与迦太基人在公元前3世纪中叶之前虽然也曾有过一些外交接触，但是并未发生过正面交锋。当罗马人专心致志地完成意大利的统一大业时，迦太基人只是袖手旁观；当罗马人与皮洛士的希腊军队激烈鏖战并且最终击败希腊人时，迦太基人甚至还带有几分幸灾乐祸之感，因为希腊人在西西里岛一直与迦太基人处于明争暗斗的对立之中，削弱了希腊人的力量显然有利于巩固迦太基人在西地中海地区的霸权地位。但是当罗马人出现在意大利半岛“靴尖”的雷焦，隔着狭窄的墨西拿海峡冷峻地觊觎着西西里岛的肥沃之地时，迦太基人开始感觉到一股凛冽的寒气。

迦太基人此前虽然没有与罗马人发生过直接的冲突，但是这两个伟

大的民族却似乎注定了有某种不共戴天的宿命，宽阔的地中海将成为二者血肉相搏的炼狱。在后世广为流传的一段传奇故事中，罗马人早在开创基业之前，就已经遭受到迦太基人的无情诅咒。

狄多女王的诅咒

迦太基是一个文明古国，其历史比罗马更加悠久。早在公元前9世纪，从西亚腓尼基地区（今叙利亚、黎巴嫩等地）过来的一批移民就在北非海岸向北的突出部（今突尼斯）建立了迦太基城。腓尼基曾经是一个非常发达的古老文明国度，正是古代腓尼基人把最早的字母文字、造船技术和商贸模式传给了希腊人，才促使希腊城邦文明从蛮荒的“黑暗时代”中脱颖而出。

古代的腓尼基是西亚的一个富足的文明地区，它包括许多相互独立的城邦。事实上，最早的城邦就是由腓尼基人创建的，后来出现的希腊城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模仿了腓尼基城邦。诸多腓尼基城邦中，有一个依傍地中海东岸的城邦，名叫推罗（Tyro，又译泰尔、提尔等），迦太基的建立就与这个城邦有关。

希腊有一个很著名的神话故事：传说众神之王宙斯化身为一头公牛，诱拐了推罗国王的美丽女儿欧罗巴，把她带到与世隔绝的克里特岛，二者相结合生儿育女，开启了希腊文明最初的国家形态——米诺斯王国的历史。而与克里特岛遥相呼应的那片大陆，就是因这位美丽女子而得名为欧罗巴(Europe)。

公元前9世纪，就是在这个与欧罗巴的故事有关的推罗城邦，发生了一场内乱。当时的推罗国王因为贪婪，谋财害命，杀死了富有的妹夫。国王的妹妹名叫狄多，是一个富有智慧的女人，她带领丈夫的族人逃离了推罗。他们从推罗出发，漂洋过海，经过克里特岛和西西里岛，最后来到北非海岸的突出部，在此地建立了一个国家，这个国家就是迦太基。

据说狄多和族人刚刚来到迦太基的时候，当地的酋长向他们提出，任何外来者最多只能占有一张牛皮大小的土地。聪明的狄多答应了酋长提出的条件，她叫人把一张牛皮剪成许多细条，将这些细条连接起来，然后用它围住了一大片土地，狄多及其族人从此便成了这片土地的主人。

狄多在迦太基建立了基业，她也成为迦太基城的第一代女王。不久以后，在特洛伊战争中幸免于难的大英雄埃涅阿斯带着父亲和族人逃离被焚毁的特洛伊城，漂洋过海，要到意大利去重建家园。埃涅阿斯等人乘坐的船只在海上遭遇了大风暴，被海浪冲到迦太基的海滩上，狄多女王和迦太基人救助了他们。自从丈夫被杀害之后，狄多女王就发誓永不再嫁，但是当她见到大英雄埃涅阿斯之后，不由得芳心大动，于是她和埃涅阿斯之间就发生了一段浪漫的爱情故事。狄多女王本想让埃涅阿斯

留下来和她共同管理这个国家，但是埃涅阿斯心中却始终回响着朱庇特的呼唤，昭示他的神圣使命是到意大利去建立一个新国家。埃涅阿斯在神意的呼召之下，只能忍痛割爱，不辞而别，离弃了狄多女王，来到意大利中部的拉丁平原开创了罗马的根基。这段故事虽然记载于公元之交罗马大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中，但是关于狄多女王与埃涅阿斯的浪漫故事早在维吉尔之前就已经在罗马人中广为流传了。

按照维吉尔在《埃涅阿斯纪》中的说法，狄多女王面对埃涅阿斯的不辞而别，伤心欲绝，她把满腔的真挚爱情都献给了埃涅阿斯，结果后者却毅然离她而去。身心交瘁、万念俱灰的狄多女王面对着茫茫大海，自杀而亡，并在临死之前发出了对埃涅阿斯的子孙罗马人的绝情诅咒。维吉尔在《埃涅阿斯纪》中记载了这段诅咒：

“这就是我在生命终结之时发出的最后呼声。

今后，我的推罗人民，

你们一定要怀着仇恨去折磨他的一切未来的后代，

这就是我死后你们送给我的祭礼。

我们这两族之间不存在友爱，也决不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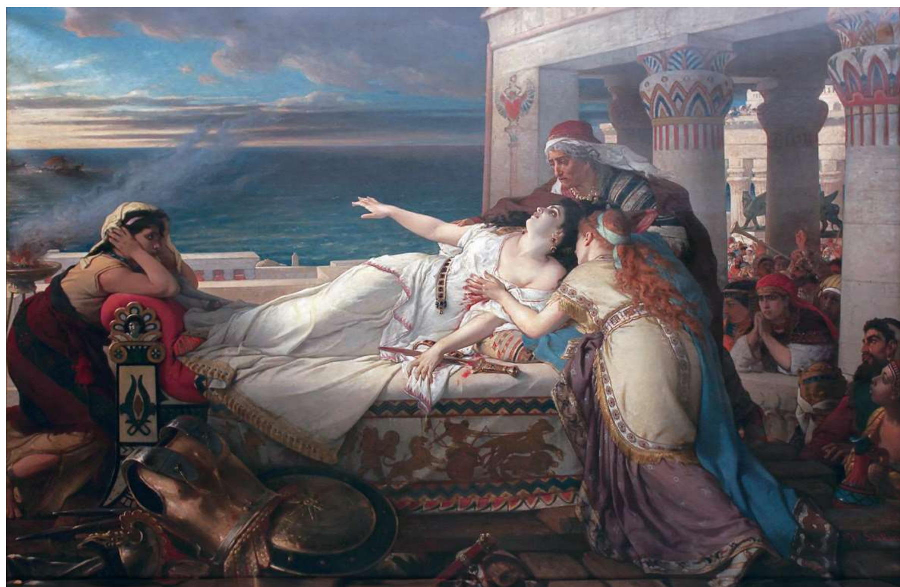
让我的骨肉后代中出现一个复仇者吧，

让他用火与剑去追赶那些特洛伊移民，

今天也行，明天也行，任何时候，只要鼓足勇气。

我祈求国与国、海与海、武力和武力相互对峙，

让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不得安宁。”



狄多女王之死

狄多女王在临终前发出的诅咒始终笼罩在迦太基人和罗马人的头顶上，使这两个民族长期处于不共戴天的对立中。而狄多女王所呼唤的那位“复仇者”，就是即将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上场的迦太基名将汉尼拔，他将“用火和剑去追赶那些特洛伊移民”，差一点就让罗马人遭受了灭顶之灾。汉尼拔虽然没能毁灭罗马，但是继他之后，又有一些来自迦太基废墟的“复仇者”——公元3世纪的塞维鲁和公元5世纪的汪达尔人——终于耗损乃至彻底摧毁了罗马帝国。

罗马人与迦太基人之间“国与国、海与海、武力和武力相互对峙”的深仇大恨，最初就源于这段具有传说色彩的历史恩怨。

第II节　第一次布匿战争

擅长“师敌长技以制敌”的罗马人

引发罗马人和迦太基人之间第一次布匿战争的导火索是“墨西拿事件”。墨西拿是位于西西里岛东北角的一个小城市，意大利半岛的“靴尖”和西西里岛之间有一个很狭窄的墨西拿海峡，这个海峡就是因墨西拿城而得名。当时西西里岛东南部有一个重要的希腊城邦叙拉古，那位发现浮力定理和杠杆原理的古代伟大科学家阿基米德就出生在这个城邦。叙拉古早先是希腊城邦科林斯所建立的海外殖民邦，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西西里岛上的强国。

公元前288年，一群叙拉古的雇佣兵在其首领玛尔美提的率领下占领了墨西拿城，他们对当地人民实行暴戾统治，并骚扰周边的乡村和城市，成为一群横行在西西里岛东部地区的盗匪。公元前264年，叙拉古王国的希洛二世即位后，决心剿灭这批盗匪，他出军围攻墨西拿。面对着叙拉古大军压境的威胁，玛尔美提同时向罗马和迦太基提出了救援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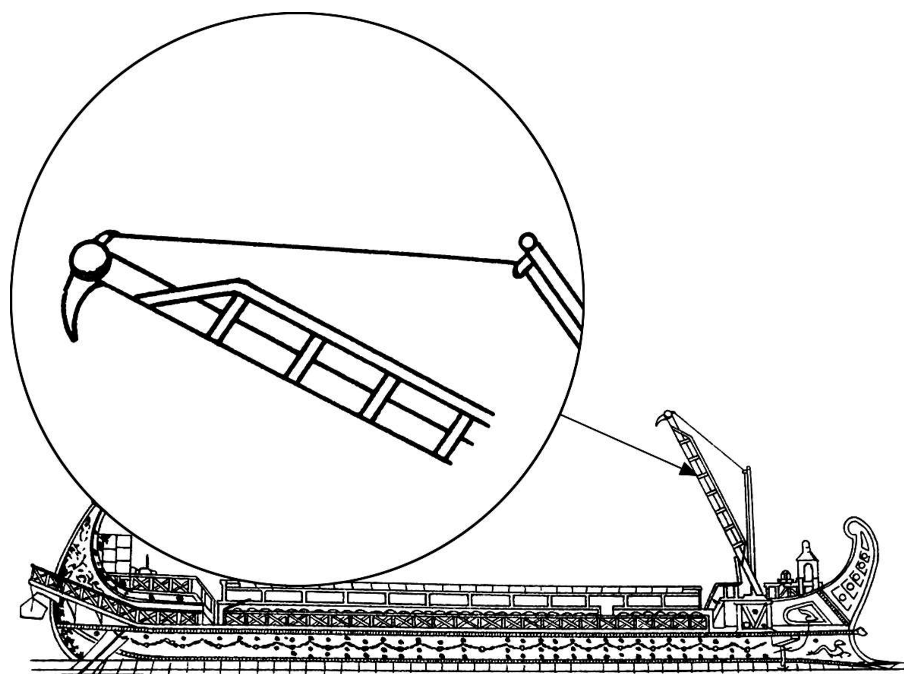
自从罗马人在公元前270年占领了意大利本土最南端的雷焦以后，与雷焦隔海相望的墨西拿就选择了依附罗马，玛尔美提还与罗马人签订了同盟条约。所以当墨西拿面临叙拉古人的威胁时，讲信义的罗马人自然不会袖手旁观。于是罗马人就应玛尔美提的请求，挺身而出，向叙拉古宣战。

叙拉古人此前虽然没有与罗马人发生过战争，但是他们深知罗马人的厉害，连具有雄才大略的皮洛士都不是罗马人的对手，叙拉古人自然不敢与罗马人为敌。所以面对罗马人的宣战，叙拉古的希洛二世很快就表示了妥协，他与罗马人签订了和平协议，表示愿意成为罗马的盟国，罗马人也针对叙拉古制订了非常宽厚的同盟条约。在这样的情况下，长期以来一直与叙拉古人处于敌对状态的迦太基人眼见叙拉古倒向了罗马，深感罗马的崛起对自己是一个严重的威胁。于是在公元前264年，迦太基人就与罗马人发生了直接冲突，引发了第一次布匿战争。

罗马共和国过去是没有海军的，而迦太基却拥有非常强大的海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迦太基的海军甚至比希腊的海军还要强大。当时战船的级别和战斗力是根据船桨的数量来区分的，一艘战船上的船桨越多，它的行进速度和容载量也就越大。希腊人拥有三层桨战船，甲板下面的水手们坐在高低不同的三层椅子上来划桨，每人一支桨，越上层的桨越长，越下层的桨越短，三层桨战船上的水手往往可以达到100人。而迦太基人则发展出了五层桨战船，叫作“蓬特船”，甲板下面有五层的水手在划桨，一艘战船上的水手可以达到200至300人。相比之下，罗马人最初既没有五层桨战船，也没有三层桨战船，他们从来没有进行过海战，在战船的设计和建造方面基本上处于一穷二白的状态。但是罗马人

有一个优秀传统，那就是善于学习别人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为了与迦太基人在西地中海一较高下，罗马人在很短的时间里就仿照迦太基人和希腊人的战船模型，制造出大批三层桨战船和五层桨战船。

罗马人素来心灵手巧，他们不仅模仿迦太基人和希腊人制造出了各种战船，还发挥自己擅长陆战的优势，发明了一种名叫“乌鸦吊桥”的机械设备。罗马人在战船船头安装了一种巨大的机械滑轮吊桥，这种设备就像起重机的塔吊一样，通过底部的滑轮与铁索来控制吊桥的起落。“乌鸦吊桥”平时在船头保持竖立状态，发生海战的时候则通过机关来松动滑轮，致使吊桥倾倒下来砸向敌船。吊桥的顶端装有非常尖锐锋利的铁镰头，砸下来后就会紧紧地嵌入敌船的甲板，从而将双方的战船连锁在一起。当海战发生时，罗马人就径直将战船驶向敌船，然后操作机关将吊桥砸到对方的甲板上，将两艘战船紧钩在一起，这样罗马军人就可以踏着倾倒下来的吊桥冲到对方的战船上，将海战转变为自己擅长的陆战，用刀剑对迦太基人大肆砍杀。罗马人正是通过这种技术革新，成功地在海上打败了擅长海战的迦太基人，赢得了布匿战争的首战胜利。



“乌鸦吊桥”模型

公元前260年初，罗马人和迦太基人在西西里岛东北部米拉佐海角之外的海域展开了第一场海战。当时迦太基出动了130艘战船，罗马则临时建造了103艘战船迎战。迦太基人远远看到始终排不出阵形的罗马战船时，不禁开怀大笑。海上作战不同于陆地作战，战船需要排出阵形，根据风向、洋流等自然条件来控制战船行进的方向和速度，而罗马人却缺乏这方面的经验。然而，正当迦太基人对凌乱无序的罗马战船极

尽嘲笑时，罗马人却驾驶着战船直接冲向迦太基船队，双方靠近之后，罗马战船纷纷放下“乌鸦吊桥”钩住了迦太基战船，然后罗马人顺势冲到迦太基战船上挥刀砍杀，致使迦太基人死伤惨重。这场海战结束后，迦太基人损失了40多艘战船，将士伤亡和被俘近万人，全军士气遭到了极大的挫伤。而罗马人却损失轻微，并且克服了对海战的畏惧，树立了必胜的信心。

作为海上霸主的迦太基人与初出茅庐的罗马人的第一次海战，就以罗马人的完胜而告终。在后来发生的一系列海战中，双方互有胜负，缺乏航海经验的罗马战船还曾经数度遭受风暴海浪的摧残。但是善于总结经验的罗马人却在挫折中迅猛地成长起来，不仅在西西里岛的陆战中频频告捷，攻占了迦太基人的不少据点；而且在海战中也越战越勇，让迦太基人深深地领略到了“吃狼奶的民族”的勇悍和顽强。

雷古鲁斯一诺千金

虽然罗马人在与迦太基人的海上交锋中日益得心应手，但是渐占上风的罗马人并不开心，因为他们总觉得自己与迦太基人所进行的海战在某种意义上只是一种防御，而罗马人素来喜爱进攻，所以他们亟待与迦太基人在北非大陆上进行一场决战。

公元前255年，罗马执政官雷古鲁斯(Regulus)率领军队在迦太基东面的阿斯匹斯附近海岸登陆，随后一路攻城略地，兵锋直指迦太基城。迦太基人在连遭败北之后，聘用了希腊斯巴达职业军官赞提帕斯(Xanthippus)为军队统帅，动员深陷危机中的本国民众与招募的雇佣兵一同参战。背水一战的迦太基人利用地理环境，集中优势兵力，再加上数量众多的战象，终于在巴格拉达斯战役中打败了气势汹汹的罗马军队，大量罗马士兵被杀或者被俘，罗马统帅雷古鲁斯本人也沦为迦太基人的阶下囚。眼看即将结束的布匿战争由于罗马人在北非战场上的失利而再现转机，罗马人不得不与迦太基人在海陆两线继续作战。

虽然迦太基人在北非本土获得了一次军事胜利，但在素有传统优势的海战中却连遭败绩。随着战事的延续，迦太基人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罗马人的确是一个惹不起的民族，因此他们希望能够尽快结束战争。公元前249年，迦太基元老院派了一个使团带着被俘虏的执政官雷古鲁斯前往罗马，试图与罗马元老院商议媾和条约。迦太基人希望雷古鲁斯到达罗马之后能够说服元老院接受和约，让双方化干戈为玉帛。雷古鲁斯在临行前也做出了庄严承诺：作为迦太基人的战俘，无论此行前去罗马的和谈结果如何，他都会如约重返迦太基。

当迦太基使团带着雷古鲁斯来到罗马以后，面对着当时罗马主战派与主和派僵持不下的局面，雷古鲁斯在元老院里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讲，他告诫罗马人一定要继续战斗，绝不能与迦太基人缔结和约。雷古鲁斯的演讲极大地激励了罗马人的战斗意志，致使主战派占据了上风，最后罗马元老院一致决定不接受迦太基人的和谈要求，双方之间的战争

将继续进行。在罗马元老院明确地向迦太基使团表达了决定之后，雷古鲁斯毅然告别了家人，跟随迦太基使团重返迦太基。雷古鲁斯回到迦太基以后，被愤怒的迦太基人放在一个铁制的圆笼子里面，然后让大象来回踢踏这个笼子，雷古鲁斯被活活折磨致死。从雷古鲁斯一诺千金的故事中，可以看出罗马人的信义精神——可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雷古鲁斯一诺千金

第一次布匿战争后的地中海格局

和谈不成，战端再起，虽然战争处于胶着状态，但是迦太基人在海陆战场上的总体态势却日趋衰颓。公元前241年，罗马舰队在埃加迪斯群岛海战中大败迦太基海军，迦太基内部也发生了雇佣兵骚乱，内外交困的迦太基人不得不向罗马人表示臣服。迦太基元老院委派著名的军事统帅哈米尔卡在西西里岛与罗马主帅卡图卢斯签订了停战协议，而哈米尔卡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迦太基军事天才汉尼拔的父亲。在双方签署的停战协议中，甘拜下风的迦太基人不得不接受了罗马人提出的屈辱性条约，其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第一，迦太基人退出西西里岛，并承诺不向罗马盟国发动战争；

第二，双方释放战俘，互不收取赎金；

第三，迦太基在10年之内向罗马赎偿3200银塔兰特(Talentum)（塔兰特是古代希腊和罗马使用的一种较大的货币单位，1银塔兰特大约相当于26千克的白银）的战争赔款；

第四，罗马获得了原本由迦太基统治的科西嘉岛、撒丁岛和西西里岛等地区，同时承认迦太基的独立自治权利。

根据这个停战协议，迦太基虽然丧失了西西里岛、撒丁岛等重要的海外殖民地，但是至少保证了本土的独立自治，北非的广大海岸线和西班牙南部地区仍然属于迦太基的势力范围。公元前241年双方签订的停战协议，标志着第一次布匿战争的结束。

自此之后，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维持了23年的和平。在此期间，迦太基内部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迦太基原本是一个商业共和国，它跟罗马一样，也是由元老院掌握着国家的权力。但是由于迦太基的商业比较繁荣，所以商人集团在国家内部拥有强大的势力。此外，迦太基所在的北非地区土地非常肥沃，发达的农业也被强大的土地阶层控制。因此迦太基内部就形成了两派：一派代表着商业集团的利益，极力主张保护海外殖民地，进行海外扩张；另一派则代表着农业集团的利益，他们更加强调保障迦太基本土的安全，对海外利益不感兴趣。

当时代表农业集团利益的派系首领是汉诺家族，而代表商业集团利益的领军人物就是巴卡家族的哈米尔卡·巴卡（Hamilcar Barca，公元前275年—公元前228年）。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到第二次布匿战争开始之前的这段和平时期里，迦太基内部的两个派系之间相互争权夺利，较量激烈。不久之后，哈米尔卡所代表的商业派势力在政治上受到了排挤，于是失势的哈米尔卡就举家迁移到西班牙东南部的沿海城市卡塔赫纳，在那里建立了一座新迦太基城。从此以后，哈米尔卡家族就以新迦太基为基地蓬勃发展起来，并且积蓄实力准备与罗马人再决雌雄，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种子正在西班牙的土地上悄然孕育。

此时地中海格局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罗马人通过第一次布匿战争占领了西西里岛、撒丁岛、科西嘉岛等西地中海上的重要岛屿，这些地方原本都属于迦太基或者希腊的势力范围。其次，迦太基当时仍然拥有北非的海岸线，哈米尔卡离开迦太基来到西班牙，在卡塔赫纳建立了新迦太基，与迦太基形成了相互呼应的掎角之势，双方可以相互支持，共同应对罗马人日益壮大的海上霸权。最后，东地中海世界除了希腊城邦以外，还有三股比较大的势力。亚历山大大帝死后，他的部将们把亚历山大帝国的西半部版图一分为三，形成了希腊北部安提柯的马其顿王国，小亚细亚和西亚的塞琉古王国，以及埃及的托勒密王国，这三个希腊人的王国在东地中海区域相互争锋。从下面的地图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二次布匿战争爆发前的地中海格局，此时罗马人主要面对的仍然是西地中海的迦太基和新迦太基（西班牙）。



局格海中地的前发爆争战匿布次二第

第III节　第二次布匿战争

旧恨新仇

公元前237年，在迦太基政坛上受到排挤的哈米尔卡带领整个家族和追随者离开了迦太基，来到西班牙建立了新迦太基城。就在这个时候，罗马人也开始染指西班牙。哈米尔卡家族控制了西班牙南部沿海地区，而罗马人则从意大利北部向西经过普罗旺斯地区，再向南翻越比利牛斯山脉进入西班牙，并从西班牙北部不断向南渗透。

由于迦太基人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打了败仗，哈米尔卡作为和罗马人签约的迦太基军队主帅，心中充满了复仇的欲望。哈米尔卡远赴西班牙之前，曾经带着年幼的儿子汉尼拔·巴卡（Hannibal　Barca，公元前247年—公元前182年）来到迦太基的贝尔神庙。贝尔是迦太基人最崇拜的主神，就相当于罗马人所信奉的朱庇特。哈米尔卡在贝尔神庙里让汉尼拔当着他的面向贝尔大神发誓，要世代与罗马人为敌，永远不向罗马人妥协。年幼的汉尼拔就在父亲的监督之下，发下了与罗马人誓不两立的重誓。

哈米尔卡举家迁至西班牙，在当地苦心经营十年后去世了，女婿哈斯德鲁巴(Hasdrubal)继承了哈米尔卡的基业。公元前221年哈斯德鲁巴被西班牙的凯尔特土著刺杀身亡，年轻的汉尼拔在军队的拥戴下接管了军权，随后又获得了迦太基元老院的正式任命，成为新迦太基的统帅。从公元前219年开始，汉尼拔就与西班牙北部的罗马势力处于一种对峙和摩擦的状态中。此前罗马人已经和迦太基人签订了关于西班牙势力范围划分的协议，协议称以西班牙中部的埃布罗河为界，该河以南地区归迦太基人管辖，而河以北则是罗马人的势力范围，埃布罗河南北的西班牙土著分别处于迦太基人和罗马人的保护之下。

公元前219年，汉尼拔开始入侵位于埃布罗河南岸的城市萨贡托，萨贡托当地人民一边抵抗迦太基军队，一边向罗马人求援。虽然萨贡托在埃布罗河的南岸，但是由于该城与罗马缔结了同盟协定，所以罗马人就站在同盟盟主的立场上向汉尼拔发出了抗议，警告汉尼拔不得侵犯萨贡托。为了协调双方的冲突，罗马派出了一个由5位元老组成的使团来到北非，与迦太基元老院进行谈判。当时罗马人提出了两个要求：第一，汉尼拔必须从萨贡托撤兵；第二，迦太基元老院必须把挑起事端的汉尼拔作为战争罪犯交给罗马人处置。

迦太基人对罗马人提出的两个要求不予置理，迦太基元老院的托词是汉尼拔和迦太基没有关系，罗马人应该去西班牙找汉尼拔理论，而不应向迦太基元老院提出要求。面对罗马人的投诉，迦太基人心中暗自高兴，他们知道汉尼拔是一位具有高超的军事才能的政治家，所以希望汉尼拔来替迦太基人报第一次布匿战争的一箭之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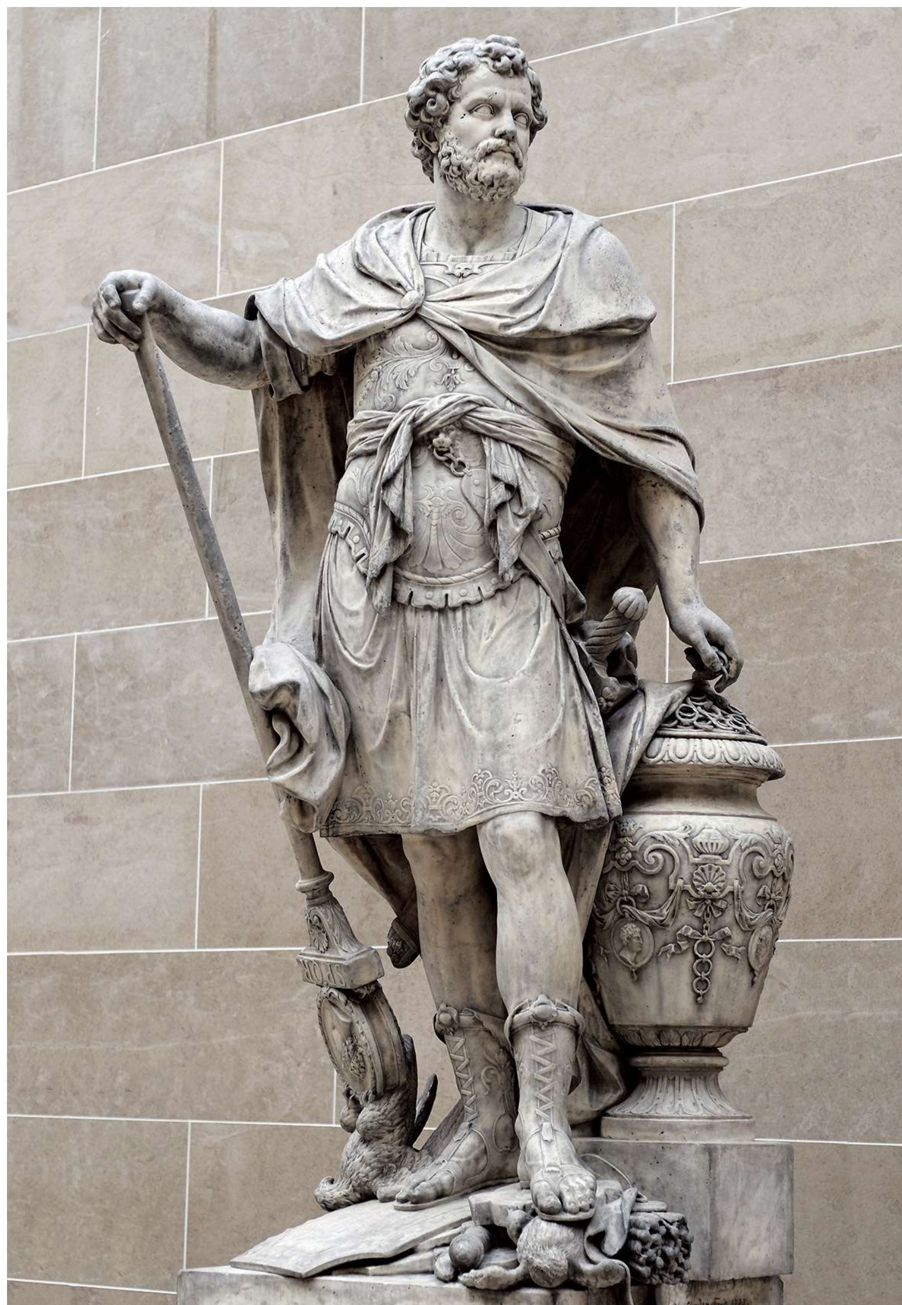
面对迦太基人的推诿，当时罗马使团中的一位德高望重的元老法比乌斯，向迦太基人发出了最后通牒。法比乌斯按照罗马人的习俗，抓起了自己身穿的托加袍一角，将这个衣角折了一个纹路，然后对迦太基的元老们说道：“你们只有两个选择，要么接受我们的要求而签约，要么就开战。”面对法比乌斯的最后通牒，迦太基元老院也不甘示弱，元老们明确表示，应该如何进行抉择，这是罗马人自己的事情，与迦太基无关。于是法比乌斯把折叠的衣袍一角松开，用手把折纹抚平，然后干脆地说了一句：“那么我们选择开战！”于是，第二次布匿战争就在公元前218年正式爆发。

军事天才汉尼拔

罗马人向迦太基元老院宣布开战以后，双方都处于紧张的备战状态中。就在此时，汉尼拔从西班牙主动出兵，实施了对意大利的战略袭击。公元前218年，汉尼拔率领大军成功地翻越了比利牛斯山和阿尔卑斯山，从北方山区“自天而降”，突袭罗马，打了罗马人一个措手不及。

西班牙地处意大利的西边，从西班牙东海岸可以乘船渡海到达意大利，如果走陆路则要翻越两座大山。一座是位于西班牙与法国（古代高卢）交界处的比利牛斯山，从西班牙北部翻过比利牛斯山就来到了法国南部，即今日法国最美丽的普罗旺斯地区，这是盛产薰衣草的地方，尼斯、戛纳、阿维农、马赛等著名城市都在普罗旺斯地区。另一座就是顺着普罗旺斯地区继续往东行进，就会到达的高卢与意大利之间的分界岭、欧洲第一大山脉——阿尔卑斯山脉。

公元前218年，汉尼拔带着军队翻越了比利牛斯山和阿尔卑斯山脉这两座大山，从北面进入意大利。汉尼拔最初从卡塔赫纳出发时，率领了90000名步兵、12000名骑兵和37头大象，一路向北进军，从罗马人手里夺取了西班牙北部的一些城镇，不断分兵驻守。当汉尼拔准备翻越比利牛斯山的时候，他麾下的军队有50000名步兵、9000名骑兵和37头大象，翻过了比利牛斯山之后其军力就有所损耗，接着翻越阿尔卑斯山时更是损失惨重。因为当时正值冬季，阿尔卑斯山山高路险，冰雪封路，很多大象都掉到山涧里边摔死了。最后越过阿尔卑斯山来到意大利北部平原的时候，汉尼拔的军队只剩下20000名步兵、6000名骑兵和1头大象。尽管历尽艰辛，但是汉尼拔终于带领这支队伍翻越了两座大山，从北边对罗马人发起了出其不意的突然袭击。



军事天才汉尼拔

迦太基在地中海南岸，而西班牙则远在地中海西边，罗马人根本没有想到汉尼拔的军队会从北方阿尔卑斯山区突袭而至。他们最初得到情报知晓汉尼拔率军北上，原以为他翻越比利牛斯山是为了降服北方的高卢人，并没有意料到汉尼拔军竟然会在冬季翻越阿尔卑斯山。因为当时既没有盘山公路，也没有山间通道，很少有人可以在冬季跨越艰险的阿

尔卑斯山。然而汉尼拔却带着这么庞大的一支军队成功地翻越了高山险阻，突然出现在意大利北部平原，令罗马人猝不及防。汉尼拔越过阿尔卑斯山之后，在当地补充了一些高卢新兵，使军队又达到了三四万人的阵容。于是汉尼拔就带着这支军队长驱直入，直逼罗马，接二连三地取得了一系列战争胜利。

坎尼之战

汉尼拔带兵从西班牙南部的卡塔赫纳出发，首先占领了萨贡托，然后征服了塔拉戈纳，分派其弟对西班牙进行治理，自己则率部相继翻越了比利牛斯山和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北部，站稳脚跟并重新扩军之后，挥师南下，相继在提挈诺战役、特雷比亚战役和特拉西梅诺湖战役中取得了三场胜利，直接对罗马城构成了威胁。公元前216年，汉尼拔在罗马东南部的坎尼平原以少胜多重创罗马军团，罗马共和国陷入岌岌可危的状态中。

汉尼拔开创了一种不用排兵布阵进行正面碰撞，而是通过迂回包抄和两翼攻击的战术来克敌制胜的范例。后来罗马人之所以能够在战场上不断地获取胜利，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们巧妙地学会了汉尼拔作战的战术要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罗马人就是汉尼拔的“学生”，而汉尼拔的这种战术最早却是来自希腊的伟大统帅亚历山大。汉尼拔进入意大利后接连取得了几次以少胜多的辉煌战绩，尤其是在公元前216年，汉尼拔的军队在坎尼平原和罗马军队进行了一次生死攸关的大会战，这场战役将天才军事家汉尼拔高超的指挥技能和战斗技巧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



汉尼拔的行军路线和第二次布匿战争的重要战役

在坎尼之战中，汉尼拔拥有40000名步兵和10000名骑兵，罗马的军队则有80000名步兵和7200名骑兵。从士兵数量上来说，汉尼拔的总兵力和步兵兵力明显处于弱势，但是汉尼拔率领的骑兵却是从非洲带来的骁勇善战的努米底亚骑兵。努米底亚位于今天北非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的沙漠地带，这个地方的骑兵素来以战术高超、作战勇猛而著称，具有非常强的战斗力。

当坎尼之战的双方军队开始排兵布阵时，汉尼拔将新收编的高卢步兵排在战阵的最前面，高卢人是野蛮民族，打起仗来不讲究阵法，战斗力较弱；高卢步兵的后面，是汉尼拔从西班牙和非洲带来的重装步兵，这是训练有素、久经沙场的精锐部队。他又在步兵阵形的左翼配置了西班牙和高卢的骑兵，在右翼则配置了经验丰富的努米底亚骑兵。

战斗打响之后，汉尼拔面对步兵人数比自己多一倍而骑兵力量弱于自己的罗马军队，采取了两翼包抄的战术。他首先让努米底亚骑兵和西班牙、高卢骑兵分别攻击位于罗马步兵两翼的骑兵，汉尼拔的骑兵很快就击溃了罗马骑兵，取得了侧翼的胜利。同时在面对罗马重装步兵的正面进攻时，汉尼拔命令向前凸出的高卢步兵队列向两边散开，然后让后面的精锐重装步兵有序地向后撤退，整个步兵阵形由正弓形转变为反弓形，像口袋一样包裹住了向前推进的罗马重装步兵。此时已经取得了两翼战场胜利的迦太基骑兵从罗马步兵的背后包抄过来，向后撤退的迦太基重装步兵和向两边散开的高卢步兵同时开始从前方和两侧向中间夹击，罗马军团陷入四面包围之中，特别是从背后飞驰杀来的骑兵，令罗马人阵形大乱，丢盔弃甲，死伤惨重。

这场战役的结果是汉尼拔大获全胜，罗马军队伤亡近70000人，另有8000人被俘，只有少数将士逃出战场，而汉尼拔军仅损失5500人，这场战役成为世界战争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典范。在若干年以后，罗马将领大西庇阿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同样采用汉尼拔的战略打败了汉尼拔的军队。再往后，罗马人在东方的许多战役中也是以少胜多，其作战方式都是避免正面硬碰硬地对抗，而是通过两翼迂回包抄，从背后袭击敌人，最后陷敌军于包围圈中，致使其不战自溃，以此来获取战场上的胜利。

在坎尼之战中，罗马的两位现任执政官瓦罗和保卢斯，以及两位卸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与雷古鲁斯全部出动，共同执掌罗马军团。战斗的结果是执政官保卢斯战死，瓦罗带领少数人突围而生还，两位卸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与雷古鲁斯也全部战死，80位罗马元老或战死或被俘，罗马军队遭到了重创。

至此，汉尼拔已经接连取得了四场战役的胜利，尤其是坎尼之战，致使罗马军队元气大伤，罗马人已经对汉尼拔闻风丧胆。坎尼距离罗马大约有三百公里的距离，汉尼拔原本可以在坎尼之战后乘胜前进，直取

罗马，但是他却错失了良机。

汉尼拔的分离主义政治理想

汉尼拔是一位伟大的军事战略家，但是在政治上他却缺乏远大的策略眼光。汉尼拔为什么没有在坎尼之战之后乘势直取罗马呢？主要原因是汉尼拔在政治思想上深受希腊城邦模式的影响，缺乏罗马人建立大帝国的宏大理想。迦太基原本就是一个城邦式的国家，它所建立的“势力范围”都是在城邦同盟的意义上实现的，即西地中海的诸多国家承认迦太基的霸权地位，但是并不直接归属其统辖。迦太基对于西地中海诸国的霸权就如同希波战争之后雅典城邦对于提洛同盟诸国的霸权一样，是一种松散的结盟形式。相比之下，罗马人却是通过不断地殖民扩张来建立一统天下的大帝国。由此可见，布匿战争中交战双方的政治理想是完全不同的。汉尼拔进军意大利的主要政治意图是推翻罗马人对意大利各同盟国的统治，帮助各国重新回到以前小国寡民的分离状态，而不是取代罗马人对意大利进行统治。由于受到这种政治理想的影响，汉尼拔给予坎尼战争俘虏的待遇也不一样。罗马军队由两部分人构成，一部分是由罗马公民组成的罗马军团，另一部分则是由意大利各国将士组成的同盟军团。汉尼拔对待罗马同盟军团的俘虏非常宽容，对罗马军团的战俘却采取虐待的方式。他的目的就是让意大利的同盟者认识到，他来此地不是要和意大利人打仗，而是来和罗马人决战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代罗马人对意大利进行统治，而是要肢解罗马同盟，将意大利各同盟国从罗马人的统治之下解放出来。

因此，汉尼拔本人并不想消灭罗马，他只是想把以罗马为首的帝国解散，让意大利的那些同盟国重新回到各自独立的小国寡民状态中，这种想法是典型的希腊城邦式的政治理想。虽然汉尼拔是迦太基人，但是他非常仰慕希腊文化，他的很多幕僚也都是来自希腊，甚至连他的保姆和家庭教师也都是希腊人。当时的地中海世界，虽然存在着各种利益冲突，但是无论是罗马人还是迦太基人，都以学习希腊文化为荣。汉尼拔也不例外，他心中蕴藏着深厚的希腊思想和情感，他的目的不是像罗马人那样通过不断扩张来建立大帝国，而是帮助意大利各盟国重新回到分离主义的城邦状态，将罗马打回原形，使其重新收缩为台伯河畔的一个蕞尔小国。正是受到这种分离主义的政治理想的影响，汉尼拔没有在坎尼之战之后乘胜前进直取罗马，而是掉转头来，到意大利南方去离间罗马的那些同盟国，使其摆脱罗马人的统治。

汉尼拔未能乘胜直取罗马的另一个原因，是他深知罗马人永不言败的顽强精神。尽管汉尼拔在坎尼之战中重创了罗马的生力军，但是他知道罗马人在自己的本土仍然有大量的新鲜血液可以不断补充，而自己的军队与皮洛士军一样，主要由雇佣兵构成，这样的军队在敌国的土地上是很难补充有效兵源的。所以汉尼拔在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之后，试图不战而屈人之兵，主动向罗马人提出了和谈的要求，向罗马元老院提出了一些不平等的条约，就像当年罗马人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向迦太基人提出的不平等条约一样。

汉尼拔释放了10位被俘的罗马元老，让他们作为使者到罗马元老院去转达自己提出的和谈条件。当时汉尼拔手中还掌握着8000名罗马战俘，这些人的命运将取决于谈判的结果。但是罗马人素来不愿意在屈辱的态势下与敌人和谈，罗马元老院拒绝接见这10位元老，并且明确表示决不接受汉尼拔提出的和谈要求。他们宣称，只要迦太基的军队还在意大利的土地上一天，罗马人就决不进行和谈，除非迦太基军队全部撤出意大利。而此时汉尼拔军队距离罗马城仅有数百公里，不仅控制着意大利南部的大片地区，而且处心积虑地试图拆散罗马同盟，但是这仍然不能改变罗马人永不言败的顽强斗志和血战到底的英勇精神。

罗马元老院不但把作为和谈使者的10位元老拒之门外，而且不允许任何个人和集体来赎买那8000个被迦太基人俘虏的罗马将士。汉尼拔的和谈意愿彻底落空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汉尼拔只得掉头向南，去离间意大利南部的那些罗马同盟国了。

法比乌斯的拖延战略

在第二次布匿战争爆发时，罗马有一位杰出的军事将领法比乌斯，他就是战争爆发之前罗马派往迦太基去谈判的5位元老院使者之一。当时正是法比乌斯折起了自己身穿的托加袍，让迦太基人在缔约与开战之间进行选择，并最终抚平折纹选择了开战。

法比乌斯虽然年事已高，但是功勋卓著，在罗马元老院和民众中享有盛誉。当汉尼拔挥师进入意大利，在特雷比亚战役和特拉西梅诺湖战役中取得了两次胜利之后，罗马城面临着被围攻的危险，在紧急形势下，元老院在公元前217年任命法比乌斯为独裁官。面对汉尼拔咄咄逼人的强劲兵锋，法比乌斯采取了拖延战略，避免与汉尼拔正面交战，而是采取尾随骚扰、敌进我退的战略，这种战略被后世称为“法比乌斯战略”（或“费边战略”）。由于汉尼拔是从远方来到意大利的，他的大本营远在迦太基和西班牙，因此在粮草辎重和兵源的补充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困难。法比乌斯据此制定了一种拖延战略，让罗马军队始终与汉尼拔的军队保持一定的距离，每当汉尼拔想要决战的时候，法比乌斯就避而不战；而当汉尼拔军队开拔之后，法比乌斯的军队就紧随其后，不断围追骚扰，断其粮草，乱其军心，弄得常胜将军汉尼拔颇为头疼。

面对法比乌斯的拖延战略，汉尼拔也开始采取相应的对策来对付罗马人，他对所经过的地区进行暴虐的烧杀掳掠，试图以此来激怒罗马人。这个方法果然奏效，罗马人纷纷怨声载道，元老院也对法比乌斯的拖延战略颇有微词，觉得法比乌斯的做法违背了罗马人一贯的强硬风格，罗马人可以光荣地战死沙场，但是不应该采取这种屈辱的方式来回避战斗。

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下，法比乌斯仍然坚持他的拖延战略，于是汉尼拔又采取了一种更加阴险的做法。汉尼拔率领军队经过意大利的许多地区，其中就包括法比乌斯的家乡，汉尼拔命令士兵把周围的村庄全部烧

毁，唯独对法比乌斯的庄园不加侵犯。这样罗马城内就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谣言，传言称法比乌斯与汉尼拔之间有暗中交易。此时又恰逢法比乌斯的独裁官任期届满，所以他只得把军权交给新当选的执政官保卢斯与瓦罗。保卢斯与瓦罗一上台，就放弃了法比乌斯的拖延战略，开始采用正面作战的策略来应对汉尼拔，这样就导致了坎尼之战的爆发，以及罗马人在这次战役中的惨败。尤其是执政官瓦罗，更是一位强烈主张与汉尼拔正面作战的鹰派人物，虽然他在坎尼之战中侥幸活了下来，但是坎尼之战的结果却充分说明了他的策略是错误的。

在坎尼惨败之后，罗马元老院在公元前215年重新起用法比乌斯为执政官。法比乌斯继续采取拖延战略，一直和汉尼拔的军队保持距离，避免正面交战，但是一直尾随在汉尼拔军后面，不时进行骚扰和突袭。这种消耗敌军精力的"法比乌斯战略"一直持续到公元前209年，老谋深算的法比乌斯终于抓住了一次时机，在意大利南部的塔兰托附近打败了汉尼拔，夺回了罗马人对意大利南部地区的控制权。

后起之秀大西庇阿

与老迈的法比乌斯相映成趣，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罗马政坛上也出现了一位青年才俊，这就是具有雄才大略的大西庇阿。汉尼拔是一位举世罕见的天才军事家，而作为后起之秀的大西庇阿之于汉尼拔而言，不仅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甚至可以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军事战略方面，大西庇阿堪称汉尼拔的"学生"，他从坎尼之战中领略了汉尼拔的高超战法，却在后来的北非扎马之战中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最终打败了汉尼拔。他本人也因此而获得了"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Scipio Africanus，即"非洲征服者西庇阿"）的光荣称号。



罗马名将大西庇阿

大西庇阿的本名叫普布利乌斯·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Publius Cornelius Scipio，公元前236年—公元前183年，相对于第三次布匿战争的罗马主帅小西庇阿，故而称为大西庇阿），他出生于一个渊源深厚的罗马贵族家庭。当汉尼拔带着军队入侵意大利的时候，大西庇阿的父亲和叔叔正带着罗马军队攻击汉尼拔在西班牙新迦太基的大本营，和汉尼拔留守西班牙的两个弟弟之间展开了持久的战争。结果在一次战斗中，大西庇阿的父亲和叔叔双双以身殉职，而此时年轻的大西庇阿也开始在罗马政坛上崭露头角。公元前211年，就在大西庇阿的父亲和叔叔阵亡后不久，年仅25岁的大西庇阿向元老院主动请缨，希望能够子承父业，出任远征西班牙的军队统帅。

当时，一部分罗马元老为大西庇阿的初生牛犊的无畏精神所感动，决定支持大西庇阿出任军队的统帅；另外一部分元老则指责大西庇阿徒有匹夫之勇，年纪太轻，缺乏战斗经验，因此表示反对。大西庇阿针对那些表示反对的元老正气凛然地说道：“如果有哪一位元老愿意主动请缨挂帅，我可以放弃对这个职位的要求。”此言一出，那些持反对意见的年长元老全都鸦雀无声，谁也不愿赴西班牙这个蛮荒之地去与迦太基人作战。在这样的情况下，元老院最终还是任命了年轻的大西庇阿作为远征西班牙的罗马军队统帅。

大西庇阿虽然年纪不大，但是他曾经参加过坎尼之战，并且侥幸地在战斗中免遭劫难。通过亲身参与这场酷烈的战争，作为败军之将的大西庇阿切身领略到了汉尼拔高超的战略技能。当大西庇阿接受元老院的任命，接替父亲和叔叔继任军队统帅之后，他就带着罗马军队如法炮制，采用汉尼拔的离间策略对西班牙的一些土著族群进行分化，使其脱离新迦太基的控制。之后他集中兵力打败了汉尼拔的弟弟，最终征服了新迦太基和西班牙，端掉了汉尼拔的老巢。

公元前206年，大西庇阿从西班牙凯旋，并于次年当选为罗马执政官（年仅31岁）。踌躇满志的大西庇阿再次向元老院请命，要求率军深入非洲，进攻迦太基本部。当时许多元老包括德高望重的法比乌斯都拒绝了大西庇阿的请求，他们认为汉尼拔的军队仍然驻扎在意大利南部，此时贸然出兵进攻北非过于冒险。面对元老院的反对，大西庇阿提出可以先进驻西西里岛，伺机而动。元老院同意了他的请求，于是大西庇阿率部进入西西里岛，在那里进行扩军备战。公元前204年，在获得了元老院的授权之后，大西庇阿带领罗马军队从西西里岛渡海进入非洲。

扎马之战和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结局

当大西庇阿的军队直逼北非时，迦太基元老院深感恐慌，急令驻扎在意大利南部的汉尼拔军撤回非洲。而汉尼拔自坎尼之战以后的十多年间，一直都在意大利南部盘桓，其目的是离间罗马的那些意大利盟邦，瓦解罗马同盟。汉尼拔收到迦太基本土吃紧的消息之后，不得不率领军队撤回非洲。公元前202年，汉尼拔和大西庇阿在迦太基城西南面的扎马展开了一场生死决战，在这场战役中，大西庇阿运用汉尼拔在坎尼之

战中所使用的战略，打败了汉尼拔，堪称“学生”战胜“老师”的经典范例。

在扎马之战中，汉尼拔麾下有46000名步兵、4000名骑兵和80头大象，大西庇阿则拥有29000名步兵和6000名骑兵。虽然从兵力上来看，汉尼拔一方明显占有优势，但是罗马人却在骑兵上占优。这种力量对比情形就和坎尼之战时一样，当时汉尼拔也是拥有骑兵优势，并依靠这种优势打败了步兵数量明显占优的罗马军团。

汉尼拔在扎马之战的排兵布阵中，将80头大象布置在战阵的最前面，然后在第二排和第三排布置了战斗力较弱的雇佣兵，最后一排则是汉尼拔从北非和西班牙征集的精锐部队；在步兵阵形的左右两翼，分别配置了努米底亚骑兵和迦太基骑兵。

大西庇阿的战阵则是将百人团重装步兵和轻装步兵相互混杂，组成具有纵深的队列一字排开，目的是对付汉尼拔的象阵。当大象冲过来的时候，轻装步兵可以分散穿插到重装步兵的间隙中，给大象留出通道，等大象从通道中穿过之后，罗马的轻装步兵再从后面袭击大象，而重装步兵则继续向前推进去攻击敌人。这样就使得汉尼拔的象阵完全不能发挥战斗作用，在遭到背后袭击时四散逃亡，甚至还会转过身来践踏自己的军队。同时，大西庇阿也像坎尼之战中的汉尼拔一样，运用两翼的骑兵优势采取迂回包抄战术，先打败对方的骑兵，再转过头来从背后攻击迦太基的精锐步阵。由于此时罗马军队也吸收了许多努米底亚骑兵，骑兵战术得到了极大的优化，所以在这场战役中罗马人最终彻底打败了汉尼拔的骑兵和步兵。决战的最后结果是：迦太基军队中战死和被俘的各有20000人，汉尼拔本人侥幸逃脱；而罗马军队仅仅损失了1500人，罗马人大获全胜。

扎马之战与坎尼之战的战略战术如出一辙，大西庇阿采取了与汉尼拔当年几乎完全相同的作战方法。扎马之战彻底消灭了迦太基的生力军，第二次布匿战争也以罗马人完胜，迦太基人全败而告终。

公元前201年，在扎马战败之后的迦太基人不得不与罗马人签订了非常屈辱的城下之约，其主要内容如下：

首先，罗马人要求迦太基放弃一切海外属地，包括西西里岛、撒丁岛、西班牙等，全部转交罗马人来统治。

其次，罗马人解除了迦太基的军事武装，只允许迦太基人保留10艘战船维护城市安全，其余战船和大象都交给罗马人处理。

再次，未经罗马人同意，迦太基不得与任何国家开战。

最后，罗马人要求迦太基人分50年偿清1万银塔兰特（相当于26万千克白银）的巨额战争赔款，并且把100位迦太基贵族子弟作为人质送往罗马羁押。

上述和约条款意味着迦太基已经沦为罗马的附属国。条约签订之后，大西庇阿率领大军，带着大量战利品返回罗马，在那里，罗马元老院为他举行了一次气势恢宏的凯旋式，他因此而获得了“非洲征服者”的称号。相比之下，汉尼拔虽然不愧为亚历山大之后最杰出的军事天才，但是迦太基仍然逃脱不了战败的下场。综合而论，罗马人最终战胜迦太基人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两点。

其一，罗马人与迦太基人的政治策略完全不同，汉尼拔虽然军事才能出众，但是他深受希腊分离主义理想的影响，想重新回到小国寡民的城邦状态；罗马人却要通过不断地征战而建立大帝国，一统天下。这两种政治策略是背道而驰的，前者是要回到已逝的往昔，后者则是要开创全新的未来。二者之间就像同时代中国的楚汉一样，项羽想要分封诸侯，重新回到春秋战国时期；刘邦则要一统天下，发扬光大秦始皇开创的千秋基业。罗马与秦汉的历史背景虽然不尽相同，但是亚欧大陆两端的历史发展趋势却是完全一致的。

其二，迦太基的军队中基本上都是雇佣兵，而罗马的军队中则大多是子弟兵。迦太基人生活富足、作风慵惰，不愿意亲自去打仗，于是就花钱到西班牙、高卢以及希腊等地去招聘雇佣兵。这些雇佣兵都是为了钱而打仗，依靠他们是很难建立强大的国家的。而罗马军队则是子弟兵，他们是为了国家的强大和自身的利益而战，在战争中往往会勇往直前、视死如归。罗马军队与迦太基军队的成分和素质的差异，从根本上决定了战争的胜负结果。

棋逢对手，英雄相惜

扎马之战结束之后，还发生过一些有趣的故事。战败后的汉尼拔逃回迦太基，在紧急召开的元老院会议上，汉尼拔宣称迦太基已经彻底战败，现在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与罗马议和。汉尼拔亲历战场多年，和罗马人打过许多场硬仗，他深知罗马人的韧性和实力，也了解奢靡的迦太基人绝不是罗马人的对手。但是当时一位不知天高地厚的元老站起来声称，“我们迦太基人一定要与罗马人决一死战”。汉尼拔闻言后愤怒地冲上讲台，一把将这位元老拽了下来，对他说道：“你一场仗未打，有什么资格说这种话？而我久经沙场，和罗马人打了十几年的仗，我非常清楚罗马人的战斗力以及顽强精神！”在汉尼拔的极力劝说之下，迦太基元老院最后做出了向罗马人求和的决定。

迦太基人与罗马人签订和约之后，汉尼拔从迦太基政坛上隐退，带着他的部分残兵剩勇在乡间种植橄榄树。数年之后，他又重返政坛，站在平民主义立场上试图对迦太基的权贵统治进行改革。汉尼拔的廉政改革措施及其潜藏的政治野心极大地得罪了腐败而保守的迦太基元老们，后者向罗马人举报汉尼拔试图与塞琉古王国的君主缔结反罗马联盟。一个奉命调查此事的罗马使团于公元前195年来到迦太基，汉尼拔仓皇出逃，经过地中海东岸的推罗等地，最终还是不得不投靠了塞琉古国王安条克三世（Antiochus　III，公元前241年—公元前187年）。不久以后，

罗马又和塞琉古王国发生了冲突，在双方罢兵和谈的时候，罗马元老院指派大西庇阿作为使团代表去和塞琉古国王缔结和约。双方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大西庇阿邂逅了依附在塞琉古国王帐下的汉尼拔。此时，他们已经不再是敌人，而成了故友。汉尼拔现在大势已去，寄人篱下；大西庇阿虽然是罗马使者，但是此时也遭到了罗马保守派人士的猜忌攻讦，权势渐失。故人相遇，感慨良多。大西庇阿虽然最终战胜了汉尼拔，却仍然对这位前辈英雄崇敬有加，二人之间曾经有过这样一段精彩对话。

大西庇阿询问汉尼拔：“你认为古往今来最伟大的统帅是谁？”

汉尼拔回答：“当然是马其顿王国的亚历山大！他征服了辽阔的疆域。”

大西庇阿又问道：“第二位呢？”

汉尼拔说道：“那就应该是伊庇鲁斯的‘战术大师’皮洛士了。”

然后大西庇阿接着问：“那么第三位呢？”

汉尼拔脱口而出：“毫无疑问，那就是我！”

于是，大西庇阿又问了一句：“如果当年的扎马之战中是你打败了我，那么又当何论？”

汉尼拔斩钉截铁地回答道：“如果是那样，我肯定要排在皮洛士之前，甚至还要超过亚历山大而名列第一了！”

公元前189年，塞琉古军队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被罗马人打败，汉尼拔再度开始了逃亡生活，辗转于东方的各个希腊化王国聊度余生，同时发挥他的设计才能搞了一些城市规划和技术发明。公元前183年，罗马将军弗拉米尼乌斯(Flaminius)造访了位于小亚细亚的比提尼亚王国，发现汉尼拔正在该国避难，于是就向比提尼亚国王提出了强烈抗议。后者慑于罗马人的威势，不得不答应交出汉尼拔。眼看逃生无望，又不愿遭受罗马人的囹圄之辱，64岁的汉尼拔选择了服毒自杀，临终前像当年的狄多女王一样对恶毒无信的罗马人进行了诅咒。传说中的罗马人始祖埃涅阿斯曾对迦太基女王始乱终弃，数百年后罗马人又打败并逼死了汉尼拔，从狄多女王一直到汉尼拔对罗马人的谴责如同魔咒一般萦回在地中海的上空，历史的报应终将降落到罗马人的头上。

或许是某种神秘的命运使然，就在同年，汉尼拔的昔日劲敌，年仅53岁的大西庇阿也溘然长逝。这位扎马之战中的大英雄在晚年受到以老伽图为首的罗马保守派元老的排挤指控，在罗马政坛上日益消沉，退隐江湖，最终在坎帕尼亚的庄园中郁郁而终。从坎尼之战到扎马之战，再到以弗所的邂逅，这两位战场上兵戎相见，人生旅途中却命运相连的伟大英雄终至同年而殁，他们的去世象征着一个辉煌时代的终结。

第IV节　第三次布匿战争

“迦太基必须毁灭！”

扎马之战是一场决定整个西地中海格局的关键战役，这场战役彻底打垮了迦太基，迦太基人不得不向罗马人求和并签订了极其屈辱的停战条约。虽然罗马人仍然承认迦太基的存在，但是迦太基实际上已经沦为罗马的附庸了。

公元前149年，第三次布匿战争爆发，此时距离公元前201年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迦太基虽然失去了广大的海外殖民地，并且解散了海军，老老实实地匍匐在罗马的权威之下，但是迦太基的经济实力仍然非常强大。尽管海外势力的丧失导致了商业受挫，但是北非的土地非常肥沃，迦太基的农业素来也很发达，所以在与罗马签订了和约之后，迦太基从此韬光养晦，不再考虑对外扩张，转而发展内陆的农业生产。经过五十多年的潜心经营，迦太基的农业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迦太基不仅没有因为战败而走向贫穷，反而变得比战前更加富足。在这种情况下，迦太基又开始悄然崛起，其政治野心也蠢蠢欲动，它虽然不敢公然与罗马对抗来谋求地中海的霸权，却意图制服周边的国家，成为北非地区的霸主。

此时在迦太基的西边，也崛起了一个新的国家——努米底亚。努米底亚原本只是北非地区的一个酋长部落，附属于迦太基，它的骑兵素来具有很强的战斗力，曾经在坎尼之战和扎马之战中先后帮助汉尼拔和大西庇阿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由于努米底亚骑兵在扎马之战中为罗马人建立了功勋，所以在第二次布匿战争的停战和约中，罗马人迫使迦太基人承认了努米底亚的独立，从此努米底亚就成为一个正式的国家。随着迦太基的重新崛起，面对着在扎马之战中帮助罗马人打败自己的邻国努米底亚，迦太基人欲图还报当年对方背信弃义的一箭之仇。

公元前149年，迦太基擅自出兵威胁努米底亚，努米底亚国王向罗马人请求援助。由于第二次布匿战争的停战和约中明确规定，迦太基和任何国家开战必须首先征得罗马的同意，而现在迦太基未经罗马的允许就向努米底亚开战，因此罗马人就以迦太基人违约为由，再度向迦太基人宣战，由此开启了第三次布匿战争。

事实上，在第三次布匿战争爆发前的几十年间，罗马内部就已经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外交政策。第一种可以被称为“稳健的扩张政策”，代表人物就是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的凯旋英雄大西庇阿。虽然大西庇阿在西班牙战争和北非扎马之战中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他却是一个非常冷静和富有理性的政治家，恪守信义和尊重对手，行事谨慎，不尚偏颇。所以他主持签订的第二次布匿战争和约，仍然承认和尊重迦太基的独立，而不是将其赶尽杀绝。大西庇阿奉行的这种政策就是“稳健的扩张政策”，即对于那些被罗马人征服的海外国家，只要它们承认罗马的霸主

地位，向罗马俯首称臣，罗马就认可其国家的独立存在，并不需要将对方彻底毁灭。

但是稍后罗马又出现了另一种外交策略，这就是所谓“强硬的扩张政策”，其代表就是著名的保守派元老、监察官马可·波西乌斯·伽图（Marcus Porcius Cato，公元前234年—公元前149年）。在罗马史上为了与其曾孙、恺撒时代的著名元老小伽图相区别，监察官伽图通常被称为老伽图(Cato Maior)。

老伽图原本出身于平民阶层，由于功勋卓著而跻身罗马的权贵行列。老伽图的特点是作风硬朗、道德质朴，主张坚守罗马人传统的价值观念，反对大西庇阿等自由派人士所代表的开放倾向，他因此而成为罗马保守派元老的代表人物（另一位代表人物是老一辈的法比乌斯）。据说老伽图在老年时，身体仍然非常强健，打起仗来一向都是高叫着冲向敌人，仅凭他的呼啸声就能让敌人闻风丧胆。老伽图在言行上素来古朴刻板，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从来没有沾染过任何萎靡不振和腐化堕落之事。他待人极其严厉，对敌人绝不宽容。在罗马，监察官往往都是由德高望重之人来担任，刚正不阿是其品行的首要之义，在这一点上老伽图堪称典范。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论及老伽图的一些趣闻逸事，监察官老伽图曾经指责一位元老居然在大白天和妻子接吻，他把这位元老赶出了元老院，并且宣称，自己从来不会在白天亲吻妻子，除非是在打雷的时候。从这件事中可以看出老伽图的思想之保守，他极力抵制希腊的柔靡之风对罗马人的侵蚀，呼吁罗马青年抵制希腊文化的毒害，保持古朴的道德风尚。

与老伽图的泥古不化恰成鲜明对照，大西庇阿是一个心胸开阔的革新者，他非常仰慕希腊文化，因此也对同样具有深厚希腊情结的汉尼拔和迦太基人比较宽容。他认为罗马人应该学习希腊人的文明风范，不断提升自己的文化品位，变革传统陋习。因此，大西庇阿和老伽图分别代表着开放与保守的文化倾向，同时也在推行两种完全不同的外交政策。这两种政策在本质上都是为罗马的对外扩张服务的，但是“稳健的扩张政策”是要把所征服的国度变成罗马的同盟国，仍然承认其独立和自治；而“强硬的扩张政策”则是要彻底消灭敌国，将其变成罗马的海外行省或殖民地，完全纳入罗马人的统治和管理之下。

保守的老伽图与开放的大西庇阿在各自所坚持的外交政策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分歧和冲突，双方较量的结果是保守派势力占据了上风。大西庇阿在塞琉古战争之后开始受到罗马元老院的多方指控，权势日衰，逐渐淡出政坛。在大西庇阿去世之后，老伽图所代表的“强硬的外交政策”更是在罗马元老院里成为主流，据说老伽图每次在元老院里边发表演讲，无论涉及什么议题，最后都一定要加上一句话：“依我之见，迦太基必须毁灭！”尽管迦太基人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已经投降认输，并与罗马人签订了屈辱性的停战和约，但是老伽图仍然坚持认为：迦太基只要存在一天，对于罗马来说就是一种威胁，罗马要想防止迦太基卷土重来，必须把它彻底毁灭。

大西庇阿去世以后，他的女婿西庇阿·纳西卡(Scipio Nasica)仍然在元老院坚持大西庇阿的稳健路线，并且得到了一批元老的支持。因此，每当老伽图在罗马元老院里强调“迦太基必须毁灭”的时候，西庇阿·纳西卡则会高声回应：“依我之见，迦太基必须继续存在！”由此可见，罗马的这两种针锋相对的外交政策，始终维持着一种强劲的张力。

迦太基的灭亡

公元前149年，迦太基出兵威胁努米底亚，让罗马元老院抓到了迦太基违背条约的把柄，于是罗马再度向迦太基宣战。迦太基元老院得知罗马人又向自己宣战的消息，深感恐慌，马上派出了一个代表团来到罗马元老院进行解释，并且表示愿意无条件撤兵。但是罗马人却不依不饶，尤其是在罗马政坛上风头日盛的“强硬的扩张政策”的鼓动者们，正好抓住了可乘之机，一定要借此把迦太基彻底毁灭方肯罢休。

在这样的情况下，尽管迦太基愿意无条件投降，罗马元老院却仍不断地提出极其苛刻的条件。罗马人首先要求迦太基将300名贵族子弟作为人质送到罗马，就在迦太基人顺从地执行罗马人的命令，把这些人质送往罗马的途中，一支由80000名步兵和4000名骑兵所组成的罗马大军已经在两位执政官的统率下向北非挺进了。当罗马军队在北非重镇乌提卡安营扎寨后，一个惊慌失措的迦太基使团来到罗马军营，卑躬屈膝地乞求罗马人开出免战的条件。罗马执政官塞索里努斯(Censorinus)要求迦太基人完全解除武装，把所有的兵器、铠甲，以及投石器、守城的器械等装备全部上交罗马人，迦太基人再一次不折不扣地遵行了罗马人的命令，解除了国内的所有武装。紧接着，罗马人又下了一份极其霸道的最后通牒：迦太基人必须把迦太基城池毁掉，向非洲内地迁徙15公里，重新建立城市。罗马人的理由是，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杜绝迦太基人向罗马人复仇的想法，迦太基人也可以从此在新建的家园中安享稼穑之乐，过上与世无争的幸福生活。罗马执政官塞索里努斯傲慢地对迦太基使者宣称：

“消除一切邪念的良方就是遗忘，除非你们掉过头去，不再关注你们的城市和昔日的荣耀，否则你们永远不可能做到遗忘。……你们可以带上祖先的神庙和坟茔前往内地任何自行选择的地方定居，在那里按照你们自己的习惯来生活。只要你们服从我们的统治，迦太基就可以享有自治权。我们认为你们这些人——而不是你们所生活的这片土地——才是迦太基。”

罗马人的这个要求无异于让迦太基人自毁社稷，让这个存在了七八百年的古老国家彻底灭亡。对于这个蛮横要求，手无寸铁的迦太基人宁死也不愿接受，他们只能选择与城池共存亡，拼死一战。



威廉·透纳：《迦太基帝国的衰落》

于是迦太基人开始积极备战，凭借三边靠海的地理位置以及坚固的城墙来进行防御。全体迦太基人同心协力，妇孺老幼一起上阵，所有的公共场所包括神庙都被改造成制造兵器的作坊，贵族与平民并肩携手，奴隶们被释放以充实兵源，大家决心誓死捍卫这座孤城。从公元前149年末开始，罗马人对这座坚固的古城进行了一年多的围攻，始终无法攻破固若金汤的迦太基城池。直到公元前147年，新上任的罗马执政官小西庇阿接管了军队的指挥权，僵持的战局才得以改观。



迦太基城全景图

小西庇阿的全名为普布利乌斯·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埃米利安乌斯（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emilianus，公元前185年—公元前129年），他原本是征服马其顿的罗马大英雄埃米利乌斯·保卢斯之子，因家中子嗣过多、父母无力抚养而被父亲过继给大西庇阿之子，成为西庇阿家族的成员。这位“非洲征服者”大西庇阿的养孙不仅继承了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家族的光荣称号，也承袭了大西庇阿的军事天赋，曾经在马其顿战争和西班牙战争中表现出色。公元前147年小西庇阿作为罗马执政官接任围攻迦太基城的军事主帅，他对内整饬军纪，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对外则肃清迦太基的城外据点，截断其粮草来源，围而不攻，陷迦太基城于内乱。小西庇阿还在迦太基海港外的海面上修筑了一座高大的防波堤，不仅阻止了迦太基城的一切海上供应，而且将这座大堤作为进攻迦太基海港的跳板，占据了居高临下的优势地位。

公元前146年春季，小西庇阿对弹尽粮绝的迦太基城进行了最后的总攻，养精蓄锐的罗马士兵很快就攻破了这座困守数年的城池，迦太基的负隅顽抗者遭到了无情的杀戮。血腥的屠城持续了六天时间，迦太基血流成河，生灵涂炭。到了第七天，一个由迦太基元老组成的代表团手持象征和平的神圣橄榄枝来到小西庇阿面前，乞求罗马将军赐给残存的迦太基百姓一条生路。小西庇阿接受了他们的请求，迦太基最后的50000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在罗马士兵的押解下走出了卫城，从此开始了悲惨的奴隶生涯。迦太基的最后一位独裁僭主哈斯德鲁巴跪在小西庇阿脚下摇尾乞怜，他的妻子将两个孩子逐一杀死，然后拥着孩子们的尸体投身于熊熊烈焰之中……

小西庇阿的感慨与历史的报应

小西庇阿攻下了迦太基城之后，遵照元老院的命令一把火将迦太基城焚烧殆尽。胜利了的罗马人仍然觉得不解气，又按照罗马的习俗在迦太基城的废墟上撒了盐，并且诅咒道：“任何人若敢在此地重建城市，必遭天谴！”

当美丽繁华的迦太基古城在升腾的烈焰中焚烧之时，伫立在城外山头观看的罗马统帅小西庇阿身边站着他的家庭老师和幕僚波利比乌斯，这位伟大的希腊历史学家在《通史》中记载了下面的情景：

“（当他下令放火烧毁这座城市时）西庇阿立即转过身来，握住我的手说：‘波利比乌斯啊，这是一个光荣的时刻；但是，我有一种可怕的预感，那就是，我的祖国罗马将来有一天也会遭受同样的命运。’……

“当西庇阿看到这座城市在大火中熊熊燃烧和正惨遭灭顶之灾时，他不禁悲从中来，甚至公然地为敌人潸然泪下。长期以来的思考让他认识到，所有的城邦、民族和王朝都会像我们每一个人那样灭亡；一度非常强大的埃利乌姆(Ilium)城邦（即特洛伊），以及在它们时代最强大的亚

述帝国、米底帝国和波斯帝国，以及近来威震天下的马其顿帝国都遭遇了同样的命运，他有意无意地吟诵了这句诗：

‘神圣的特洛伊必有毁灭的一天，

普里阿摩斯和他那持戟挥矛的人民也必有屠戮的一天。’”

（此诗句引自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普里阿摩斯乃特洛伊国王。）

当小西庇阿发出上述感慨时，罗马帝国风头正盛、如日中天，但是作为一位具有强烈历史意识的政治家（这一点得益于他的老师波利比乌斯），小西庇阿已经预感到不可一世的罗马帝国也终将会有灰飞烟灭的时候。这种不祥预感连同狄多女王和汉尼拔的恶毒诅咒一起，就像希腊神话中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一般高悬在罗马帝国的头顶上。征服迦太基开创了罗马帝国的辉煌时代，同时也为罗马大厦的倾覆埋下了隐患。迦太基毁灭之后的100年间，关于在北非土地上建立殖民地以解决意大利失地农民的土地问题的争论愈演愈烈，激化了罗马内部的政治矛盾，加速了共和政制向帝制的转化。到了公元3世纪，北非迦太基的故土上出现了一位罗马皇帝塞维鲁，他把皇权高高地凌驾于元老院之上，强化了军人干政的专制统治。更加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修建了一座白色大理石的精美陵墓，重新安葬了汉尼拔的残骸。塞维鲁的儿子卡拉卡拉，更是罗马历史上臭名昭著的暴君，罗马帝国从他的统治时期开始每况愈下。再往后到了公元5世纪，一支侵入北非土地建立王国的日耳曼人——汪达尔人——终于让小西庇阿的预感和狄多女王、汉尼拔的诅咒成为现实——公元455年，以“文化破坏者”而著称的汪达尔人从迦太基出发，渡过地中海来到意大利，对四面楚歌的罗马城进行了长达14天的杀戮掳掠，临走时一把火将辉煌无比的罗马城烧成一片废墟。罗马与迦太基之间的世代深仇以一报还一报的公平结局而告终，迦太基不仅是磨砺罗马刀锋的砥石，也成为促使罗马断命的毒酒。



迦太基遗址



罗马废墟

第IX章 “条条大道通罗马！”

史学家们曾经把迦太基称为罗马的磨刀石，它磨砺了罗马帝国这把刀，使其变得锋利无比，从而迅速地征服了整个地中海世界。布匿战争是罗马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同时也是罗马对外扩张过程中最重要的战争，它彻底改变了罗马共和国的地缘政治地位和西地中海的势力格局，使得北非、西班牙、高卢南部的普罗旺斯地区以及西地中海上的诸多岛屿（西西里岛、撒丁岛、科西嘉岛、巴利阿里群岛等）都成为罗马帝国——尽管在内政方面仍然是共和国——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但是在从公元前3世纪中叶开始的一百多年时间里，罗马人不仅打了三场布匿战争，还与东方进行了四次马其顿战争和一次叙利亚战争，接着又在西班牙打了两场平叛之战（卢西塔尼亚战争和努曼提亚战争），而布匿战争只是这十场战争中的三场而已。

第Ⅰ节　向东地中海的扩张

马其顿战争

罗马人向东地中海地区的扩张首先由一系列马其顿战争而揭开序幕。相对于艰苦卓绝的布匿战争而言，罗马人在马其顿战争中基本上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力，非常顺利地征服巴尔干半岛上的马其顿王国和希腊各邦国。迦太基是西地中海上的商业帝国，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汉尼拔曾经令罗马人吃尽了苦头；而马其顿只不过是亚历山大帝国崩溃以后分离出来的三个希腊化王国之一，虽然在希腊本土分崩离析的各个小邦国中称王称霸，但就其综合实力而言，与曾经称霸西地中海的迦太基却不可同日而语。如果说罗马人征服迦太基的战争旷日持久且蹇滞坎坷，那么罗马人战胜马其顿的战争却势如破竹，马到成功。从公元前214年到公元前146年的数十年间，罗马人与马其顿人发生了四次战争，大体情形如下。

一、第一次马其顿战争

罗马共和国与马其顿王国的矛盾最早产生于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当时汉尼拔带领迦太基军队直逼罗马，不仅罗马人心惶惶，罗马的一些同盟国也都纷纷动摇，大家都觉得罗马朝不保夕，迟早会被汉尼拔颠覆。在这种形势之下，与意大利隔海相望的一些希腊国家也开始见风使舵，纵横捭阖，当时的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Philip Ⅴ，公元前238年—公元前179年）就主动向汉尼拔提出了结盟的请求。而汉尼拔入侵意大利本土的政治意图就是要分离肢解罗马同盟，把意大利南部的那些希腊邦国从罗马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因此自然就接受了马其顿的结盟请求。虽然马其顿并没有真正派出军队前来帮助汉尼拔与罗马人交战，双方只是隔着亚得里亚海相互对峙，但是在态度方面马其顿已经正式向罗马宣战，明确地站在了罗马敌对者的立场上。

而在当时，希腊本土内部也存在着政治分歧。马其顿王国的南边，有一个由希腊各邦国结成的埃托利亚同盟(Aetolian League)，这个同盟和马其顿处于对抗状态之中。因此，罗马人面对着马其顿和汉尼拔的联盟，就与之针锋相对地选择了与埃托利亚同盟相结盟。于是，马其顿和埃托利亚同盟就在希腊北部的伊庇鲁斯地区发生了一些小规模的局部战争，罗马人和迦太基人都没有直接介入，因此这实际上是一场代理人之间的战争。后来随着汉尼拔大势已去，见风使舵的马其顿人也不敢再与罗马势力继续对抗，于是就与罗马人支持的埃托利亚同盟缔结了和平协议，双方罢兵言和。罗马人当时深陷于与汉尼拔的持久战，并且准备进军北非，无暇旁顾马其顿军队，遂与后者签订了略输体面的和约而休战。因此，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就在双方并没有发生激烈交锋的情况下不了了之。

二、第二次马其顿战争

到了公元前200年，第二次布匿战争已经以罗马人的完胜而结束，迦太基人与罗马人签订了城下之约，罗马人可以腾出手来应对东方事务了。此时恰好遇上希腊内部发生了龃龉，这为罗马人报复马其顿人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乘人之危的卑劣做法提供了理由。当时，野心勃勃的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不仅与西亚的塞琉古王国发生了军事冲突，而且试图凭借武力慑服爱琴海周边的希腊各邦国，直接威胁到雅典等城邦的安全。由于当时的许多希腊城邦已经与罗马人结盟，它们纷纷向罗马告急，请求帮助。于是罗马就以援助雅典等希腊城邦为名，指派当年的执政官弗拉米尼乌斯率兵出征东方。公元前197年，弗拉米尼乌斯率领的罗马军队在希腊北部的库诺斯克法莱(Cynoscephalae)大败马其顿军队，腓力五世在战场失利之后，于翌年与罗马人签订了停战和约。和约规定，马其顿从希腊各邦撤兵，仅保留5000名士兵和5艘战船，并向罗马人赔偿巨款。通过签订这些不平等条约，马其顿总算是保住了独立的地位。

在这场战争中，罗马人又一次以少胜多打败了敌人，这要归功于罗马人从汉尼拔那里学会的两翼包抄、迂回作战的战术，这种战术最初是大西庇阿在扎马之战中用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后来不断被罗马的将军们传承发扬，帮助罗马一次又一次地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罗马人在库诺斯克法莱战役中的胜利终结了第二次马其顿战争，从此以后，马其顿的腓力五世至死也不敢再招惹罗马人及其在希腊的同盟者了。

三、第三次马其顿战争

但是到了公元前179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去世，他的儿子珀尔修斯（Perseus，约公元前212年—公元前165年）继位之后，又开始对北方的色雷斯、伊利里亚地区以及南部的希腊城邦进行军事渗透。当珀尔修斯向东染指罗马在小亚细亚的同盟国帕加马时，帕加马国王请求罗马出兵救援，于是在公元前171年罗马派出了两个军团渡海远征马其顿，第三次马其顿战争由此爆发。在战争的初期，罗马军队落于下风，屡遭败绩，三度换帅。公元前168年执政官埃米利乌斯·保卢斯（Aemilius Paulus，约公元前229年—公元前160年）开始出任罗马军队主帅，这位保卢斯就是后来毁灭迦太基的罗马名将小西庇阿的生父。他率领15000名罗马将士与珀尔修斯的30000马其顿军在爱琴海西北岸的皮德纳(Pydna)进行了大决战，同样采取骑兵从两翼包抄的迂回战术大败骁勇善战的马其顿方阵。战斗结果是20000名马其顿人在战场上被杀，其余的10000人沦为战俘，珀尔修斯本人也成为罗马人的阶下囚，最终死于罗马的监狱之中。年轻的小西庇阿也随军参加了这次战斗，为他日后的沙场辉煌积累了最初的军事经验。这场战役的另一个重要收获是，作为希腊亚该亚同盟骑兵长官的著名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被当作人质带到了罗马，并被罗马执政官保卢斯礼聘为家庭教师，教导了后来创建丰功的小西庇阿。

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从根本上决定了马其顿的历史命运，珀尔修斯战

败被俘之后，罗马人把马其顿王国分解为4个彼此独立的“自治区”，归属罗马监管，彻底灭绝了这个亚历山大大帝的故国东山再起的希望。

四、第四次马其顿战争

此后又过了若干年，马其顿彼此独立的4个“自治区”之间不断发生内讧。公元前152年，一位政治野心家安德里斯库斯(Andriscus)冒充珀尔修斯的儿子，自立为马其顿国王，煽动被分裂的马其顿各邦联合起来反抗罗马人的统治。公元前151年，罗马元老院指派梅特鲁斯(Metellus)出任马其顿军政长官，在此后的两年中，梅特鲁斯率领罗马军队很快就平定了安德里斯库斯的叛乱，并且镇压了另外一些谋反者。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马其顿问题，罗马人索性将4个“自治区”全部吞并，使其直接归属罗马共和国管辖治理，马其顿因此而成为罗马在海外设立的第一个行省。

焚毁科林斯

马其顿位于希腊的北部，在马其顿的南边，存在着两个由希腊诸城邦组成的联盟，即希腊中部的埃托利亚同盟和南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亚该亚同盟。自从亚历山大帝国瓦解之后，这两个同盟就分别联合希腊中部和南部的各城邦，形成了与北方的马其顿以及南方的斯巴达分庭抗礼的态势；同时它们彼此之间也相互抗衡、明争暗斗。罗马人介入希腊政治之后，这两个同盟更是在罗马和马其顿两大势力之间审时度势，游刃有余。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之后，罗马人分解了马其顿，紧接着（公元前167年）也解散了埃托利亚同盟。到了第四次马其顿战争结束时，罗马人不仅把马其顿和埃托利亚同盟的地区合并为罗马治下的马其顿行省，而且开始染指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亚该亚同盟诸国。公元前146年，就在罗马人毁灭迦太基之前，他们先征服了亚该亚同盟和整个希腊南部地区，一把火将亚该亚同盟的总部科林斯焚为焦土，马其顿行省以南的希腊本土也顺势成为罗马的第二个海外殖民地——亚该亚行省。



科林斯遗址

公元前146年，随着科林斯和迦太基的两场大火，罗马人已经把势力范围从意大利分别扩展到了东、西地中海。更重要的是，罗马人通过这两场大火向地中海世界的所有被征服和尚未被征服的国家和地区宣示，罗马帝国将像当年的亚历山大帝国一样无敌于天下。“迦太基与科林斯的灭亡，如今不仅成了两座血淋淋的纪念碑，记载着反抗罗马的代价，同时它也令人信服地朗声预言：罗马成为一个世界强权的时机已然成熟。”（理查德·迈尔斯：《迦太基必须毁灭：古文明的兴衰》）



“我们的海！”

罗马人在进行布匿战争和马其顿战争的期间，还于公元前191年至公元前188年发起了与塞琉古国王安条克三世之间的战争。这场战争在名义上是由大西庇阿的弟弟出任执政官和军事统帅，权势渐衰的大西庇阿只是以幕僚身份随军出征，但是整场战争实际上都是在大西庇阿的指挥之下进行的。大西庇阿继续发扬汉尼拔的灵活战术，以相对少数的兵力打败了塞琉古王国的军队，从而将罗马的势力范围从欧洲扩展到达达尼尔海峡（古称赫勒斯滂海峡）以东的亚洲地区，开始染指小亚细亚和西亚。正是在这场战争的议和期间，大西庇阿在塞琉古王国属下的以弗所邂逅了失势的汉尼拔，两人之间有了一段关于“谁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统帅”的对话。

到了公元前147年，罗马又派出军队来到西班牙的最西边，先后镇压了卢西塔尼亚（今葡萄牙和西班牙西部地区）和努曼提亚（今西班牙北部地区）的凯尔特土著的反抗，将整个伊比利亚半岛纳入罗马人的统治之下。公元前133年，罗马采取了与当年焚烧迦太基和科林斯同样的做法，一把火把努曼提亚烧毁。随着这一系列对外扩张战争的结束，罗马人已经在海外建立了四个殖民地，它们是马其顿行省、亚该亚行省、阿非利加行省和西班牙行省（后来又分为远西班牙和近西班牙两个行省），分别分布在地中海的东边、南边和西边（罗马所在的意大利正好位于地中海中央）。就在焚烧努曼提亚的这一年，小亚细亚靠近达达尼尔海峡处的帕加马王国的最后一任国王阿塔罗斯死后绝嗣，临终之前立下遗嘱把国家拱手赠送给罗马，从此罗马人就在亚洲有了立足点。

到了公元前2世纪下半叶，罗马人已经高视阔步地走出了意大利，走向了广阔的地中海，罗马共和国也日益成为一个地中海的强权帝国，在巴尔干半岛、北非、西班牙乃至小亚细亚西部确立了不可撼动的势力

范围。从公元前264年开始，经过了布匿战争、马其顿战争、叙利亚战争、西班牙战争等长达一百多年的艰苦征战，随着公元前146年科林斯和迦太基的焚毁、公元前133年努曼提亚的焚毁，罗马人已经无可置疑地成为整个地中海的主人。至此，罗马人非常豪迈地把偌大的地中海宣称为：“我们的海！”

第II节　鹰旗飘扬下的辽阔疆域

共和国末期的罗马版图

公元前133年征服努曼提亚和兼并帕加马，标志着罗马共和国对外扩张的最重要阶段的结束，同时也意味着罗马社会内部的矛盾开始激化（本书第II卷将详细论述）。到了公元前1世纪，罗马人又在此前的扩张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战果，对地中海周边仍然保持着独立地位的国家和地区发起了一系列侵略战争，并且向着欧洲和亚洲的纵深地带发展。这个时候罗马的军队装备精良、训练有素，进攻其他文明国度和蛮族地区势如破竹，无往而不胜，罗马共和国很快就扩展成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大国。

从公元前133年到公元前30年（屋大维统一罗马、吞并埃及）的一百来年间，共和国晚期的对外扩张主要表现为如下过程。

一、征服努米底亚

当罗马人消灭了北非劲旅迦太基之后，原本作为罗马属国和迦太基邻居的努米底亚王国（在今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一带）趁势崛起。公元前113年，努米底亚发生了内讧，前国王之侄朱古达（Jugurtha，公元前160年—公元前104年）打败了罗马人支持的前国王之子阿德格尔巴，攻占锡尔塔城，自立为王，一些在当地经商的罗马人遭到杀害。公元前111年，罗马元老院正式向朱古达宣战。战争之初，由于努米底亚拥有强大的骑兵，而罗马军队却日趋腐败，军纪松懈，士气涣散，再加上朱古达用重金收买了罗马军团的指挥官甚至罗马的元老和保民官，所以罗马军队在战场上连遭败绩。公元前109年，罗马执政官梅特鲁斯开始接任努米底亚战场的罗马主帅，他起用平民出身的马略为副将，严整军纪，惩治腐败，才使罗马军队的士气和战斗力日益提升，朱古达战争进入胶着状态。公元前107年，马略当选为罗马执政官，接替梅特鲁斯继续与朱古达战斗，终于在公元前105年由副将苏拉深入虎穴，俘获了因战败而投靠其岳丈毛里塔里亚国王的朱古达。朱古达被带回罗马羁押，不久后病死；罗马人赢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努米底亚丧失了独立地位，成为罗马的新阿非利加行省。

二、征服小亚细亚、西亚和埃及

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在巴比伦英年早逝，临终前表示帝国将由“最强者”来继承，由此引发了麾下众将领的拥兵自重、争强斗狠，经过一番历史磨合，最终形成了希腊北部的马其顿王国、小亚细亚和西亚的塞琉古王国、埃及的托勒密王国这三个希腊化的王国，以及一些在三者的争锋博弈之中求生存的小王国，如小亚细亚的帕加马、卡帕多西亚、比提尼亚、本都、亚美尼亚等。

早在马其顿战争期间，罗马人就与塞琉古王国的安条克三世在希腊色萨利地区和爱琴海上进行过一场争霸战（公元前191年—公元前188年）。尽管有从迦太基逃亡而来的汉尼拔相助，安条克三世最后还是以战败而告终，不得不与罗马人签订屈辱性的阿帕米亚和约，塞琉古势力退出欧洲和小亚细亚西部，并裁军赔款。但是双方之间的这场战争并没有涉及西亚或叙利亚本土，二者只是在爱琴海范围内发生了小规模的碰撞，战场失利对于塞琉古王国来说无伤筋骨，并不足以撼动它作为西亚大国的重要地位。在此后的100多年间，塞琉古频繁地与南边的世代宿敌托勒密、东边实力强盛的帕提亚，以及北方新崛起的亚美尼亚进行战争，无力西顾；而罗马则忙于应对本都王国和亚美尼亚等小亚细亚国家的挑战，也无暇染指塞琉古王国治下的西亚，双方暂时相安无事。



亚历山大大帝身后的希腊化王国

公元前133年罗马人受馈赠而得到了小亚细亚最西端的帕加马王国之后，将其设立为罗马的亚细亚行省。到了公元前1世纪初，小亚细亚东北部、黑海之滨的本都王国在米特拉达梯六世（Mithridates VI，公元前132年—公元前63年）的统治时期达到了全盛状态，向西攻占罗马的亚细亚行省，并把兵锋推进到马其顿和希腊地区。从公元前87年到公元前65年，罗马的两位大将苏拉和庞培（其间还有苏拉的副将穆莱纳和卢库鲁斯）先后与本都王国进行了三次战争，终于彻底打败了米特拉达梯六世，后者于公元前63年在穷途末路的情况下自杀身亡，本都王国沦为罗马的附属国。与米特拉达梯六世结盟的亚美尼亚国王提格兰二世（Tigranus II，公元前140年—公元前56年）也在战败的情况下向罗马人俯首称臣，亚美尼亚遂成为罗马的同盟国。至此，罗马人已经有效地控制了整个小亚细亚。

征服了小亚细亚之后，得陇望蜀的罗马人的下一个目标自然就是西亚或叙利亚了。事实上，早在罗马人直接插手之前，塞琉古王国就已经

由于内部分裂和树敌过多而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中。它东部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已经被虎视眈眈的帕提亚人侵吞，西部的叙利亚和西里西亚又在公元前83年被亚美尼亚的提格兰二世征服，连首都安条克也被占领，塞琉古王国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公元前66年，提格兰二世在庞培大将的威逼下向罗马人表示臣服，塞琉古王国的领土叙利亚和西里西亚也就顺理成章地转到了罗马人手里，分别成为罗马的两个行省。于是，亚历山大大帝身后存在了250年之久的塞琉古王国就这样被东方的帕提亚帝国和西方的罗马帝国一分为二。从此以后，东西方这两个强大的帝国就开始了直接的对峙，在亚美尼亚至美索不达米亚一线展开了持久的拉锯战，一直持续了近300年的时间。

与曾经和罗马人争锋的马其顿、塞琉古不同，埃及的托勒密王国始终与罗马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国王们与罗马元老院亲善往来，在国际争端中立场坚定地站在罗马人一边。公元前58年，埃及国王托勒密十二世曾一度被属下推翻，逃亡到了罗马，在庞培的军事支持之下得以复位。公元前48年庞培在法尔萨卢与恺撒决战失利，逃到埃及避难被杀；恺撒追至埃及，邂逅了美貌的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Cleopatra，约公元前69年—公元前30年），演绎了一段浪漫情缘，并且产生了罗马与埃及的爱情结晶——恺撒里昂（Caesarion，意为“小恺撒”）。但是恺撒遇刺之后，屋大维与安东尼兵戎相见，埃及女王站在安东尼一边共同对抗屋大维。公元前30年，安东尼兵败自戕，克丽奥佩特拉被逼身死，托勒密王国的历史也就到此终结，从此以后埃及就成为奥古斯都的私人领地。

至此，当年亚历山大大帝留下来的三个希腊化王国，已经尽收于罗马帝国的囊中。

三、远征高卢

就在苏拉、庞培、克拉苏、安东尼、屋大维等罗马群雄向东方扩展疆域期间，恺撒完成了对罗马帝国西北部高卢地区的征服，并把山北高卢全部纳入罗马的版图，使其成为罗马帝国重要的行省。

高卢人本为最早进入西欧的凯尔特人的一支，自古以来就居住在大西洋与莱茵河之间的广大地区。按照恺撒在《高卢战记》里的划分，阿尔卑斯山以北的高卢（即山北高卢）由三部分人组成，即马恩河和塞纳河以北（今法国北部和比利时、卢森堡等地）的比尔及人、加龙河以南（今法国南部的波尔多、图卢兹、普罗旺斯等地区）的阿奎丹尼人，以及二者之间的高卢人。这些不同族群所居住的地区都被统称为山北高卢或山外高卢，与此相应，在阿尔卑斯山以南一直到卢比孔河的意大利北部地区也曾经生活着一些高卢部落，这个地区叫作山南高卢或山内高卢。在罗马共和国的早中期扩张中，山南高卢已经被罗马人征服和同化，罗马人从而设立了山南高卢行省（亦称北意行省）。在布匿战争期间，当罗马军队沿着地中海岸向西班牙进军时，山外高卢最南端的沿海地带也被罗马人控制，公元前121年成为罗马共和国的纳尔榜高卢行省（因海边城市纳尔榜而得名），今天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Provence)就

是从拉丁文“行省”(provincia)一词而来。

在公元前58年至公元前50年期间，作为卸任执政官的恺撒以山南高卢为基地，率领罗马军团翻越阿尔卑斯山，进行了八次军事远征，与剽悍勇猛的高卢人以及更加野蛮的日耳曼人进行了多次激烈的战斗，最终通过分化瓦解和各个击破的策略打败和慑服了山北高卢的所有蛮族部落。自此以后，广大的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地区以及莱茵河沿岸的上下日耳曼尼亚（今德国东部）都被置于罗马人的统治之下；恺撒还曾一度率军渡过了英吉利海峡，入侵不列颠，成为最早登上英伦之地的罗马人。恺撒对高卢的征服极大地拓展了罗马帝国的北部疆域，使得莱茵河成为罗马帝国与日耳曼蛮族相对峙的边境线；再往后，到了屋大维统治期间，多瑙河以南的广大地区也被罗马人侵吞，此后多瑙河和莱茵河就长期构成了罗马帝国的北部屏障。

恺撒的征服将野蛮的高卢人纳入了文明的拉丁文化圈，开启了法国人的始祖的最初的文明教化历程。日后的法国人谈起这件事，始终有一种尴尬矛盾的心态：一方面有一种屈辱的感觉，毕竟自己的祖先是在被罗马人征服之后才开始了拉丁文化教养过程的；另一方面又有一种沾沾自喜的优越感，因为法国人从此就与莱茵河彼岸野蛮的日耳曼人（以及英吉利海峡对面同样野蛮的不列颠人）分道扬镳，踏上了文明化的途程，而那些野蛮民族一直要到500年以后才在入侵西罗马帝国的过程中开始接受文明教化。这种文化上的优越感，至今仍然流淌在法国人的精神血脉之中。



图版马罗的期末国和共

到了共和国末期，西班牙、高卢、莱茵河以西的上下日耳曼尼亚、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北非等地区都被纳入罗马版图之内，或者成为罗马的同盟者和被保护国。罗马已经由最初“七丘之城”的蕞尔小国发展成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帝国。罗马人自豪地宣称：“凡有鹰旗飘扬的地方，就是罗马人的土地。”这个“吃狼奶的民族”现在已经像雄

鹰一样高高地翱翔在地中海上空。

巅峰时期的罗马帝国

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帝国版图虽然仍在不断扩展，但是此时罗马内部的矛盾也开始激化，最终引发了另一种战争——罗马人打罗马人的内战。经过一番惊心动魄的权力争斗，公元前30年屋大维消灭了所有的对手，吞并了埃及，统一了罗马，关闭了敞开数百年之久的雅努斯神庙大门，给罗马人民带来了长期和平。在对外关系方面，屋大维也采取了休兵养息的策略，与东方宿敌帕提亚签订了和平协议，仅把罗马的北部疆域向蛮荒的多瑙河流域进行了有限的拓展。罗马帝国在内战后的和平安定状态中走向了繁荣昌盛。

到了帝制时期，罗马又出现了一位具有雄才大略的皇帝图拉真，这是一位和中国汉武帝一样热衷于开疆拓土的统治者。他在公元101年至公元106年向多瑙河以北、黑海以东的地区发起了一场艰苦卓绝的战争，征服了当地英勇善战的达西亚人。胜利者图拉真将20万达西亚战俘沦为奴隶，押送到罗马充实劳力；而让罗马士兵在达西亚长期驻扎，并分配达西亚女子给士兵为妻，二者共同融合成为罗马尼亚民族，“罗马尼亚”(Romania)在拉丁语中即“罗马人的地区”之意。为了炫耀自己的赫赫军功，图拉真皇帝凯旋之后，在罗马的图拉真广场上修建了一根高耸入云的巨大纪功柱，上面镌刻着达西亚战争的恢宏场面，展现了罗马将士的武功和皇帝本人的风采。这根图拉真纪功柱于公元113年落成，至今仍然高高地矗立在罗马市中心的图拉真广场遗址之上。

此后，图拉真又在公元114年至公元117年再次发起了帕提亚战争，攻占了底格里斯河上的帕提亚帝国首都泰西封，以及古城巴比伦，将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纳入了罗马帝国的版图之内，其前锋已经推进到了里海和波斯湾。据说64岁高龄的图拉真到达波斯湾时，面对着浩瀚大海不禁望洋兴叹，感叹自己年事已高，此生不可能再实现像亚历山大征服东方那样的丰功伟绩了。



罗马的图拉真纪功柱

图拉真时代的罗马帝国版图达到了最大化，囊括了南欧、西亚和北非的广大地区，偌大的地中海成了罗马帝国的内湖。帝国统治的疆域在西、南、北三面都已经临近极限——西部囊括了西班牙、高卢和不列颠，再往西就是一望无际的大西洋了；南边从北非一直到埃及都是罗马的领土，继续向南则是不适合人类生存的撒哈拉大沙漠；北边的莱茵河和多瑙河正好构成了一道天然屏障，莱茵河以东、多瑙河以北的地方是气候寒冷的森林莽原，那是日耳曼人生活的蛮荒之地，罗马人对那些环

境恶劣、无利可图的地方毫无兴趣。罗马人是南方地中海世界的民族，他们是喝着葡萄酒，吃着橄榄油长大的，不习惯吃牛油、喝啤酒。罗马有一句俗语："生活如同美酒！"美酒当然是指鲜红甜美的葡萄酒，而不是淡黄苦涩的啤酒。只有帝国的东方还可以扩展，那是"亚历山大综合征"所向往的地方，图拉真也已经将罗马的兵锋推到了里海和波斯湾。但是那里已经离罗马非常遥远了，而且有宿敌帕提亚帝国相阻——帕提亚似乎注定要成为罗马人的梦魇，无论是克拉苏、恺撒、安东尼还是马可·奥勒留，其命运的悲剧都与征服帕提亚的梦想有关——因此双方就在美索不达米亚一线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拉锯战，长期处于僵持状态。



公元前509年罗马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几百年的不断扩张，像狼一般善于攻略的罗马人将最初900平方公里的蕞尔小国发展成为一个国土面积达到590万平方公里的超级大国。虽然亚历山大建立的帝国要比罗马帝国更大，但是亚历山大帝国毕竟只是昙花一现，而罗马帝国却不仅空间广阔，而且时间绵延，存在了数百年之久。

罗马人不仅擅长征战，而且善于治理。罗马人的刀剑所向披靡，罗马人的道路四通八达，罗马人的法律治理万邦。每当罗马人征服了一个新的国家和地区，他们就会很快地把道路修建到被征服者的家门口，从而能够长久地统治幅员辽阔的大帝国。从公元前312年开始修建的第一条罗马大道——阿皮亚大道开始，到了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罗马主干道已经达到了8万公里，加上支道一共达到了15万公里，它们像蜘蛛网一般密布于整个地中海世界。无怪乎历史上流传着一句耳熟能详的名言："条条大道通罗马！"



“条条大道通罗马”地图

随着帝国版图趋于饱和，罗马人可谓大功告成，从此以后就可以尽情享受了，而罗马的光荣也就到此结束。接下来的就是不可一世的罗马帝国如何在醉生梦死、奢靡享乐的温柔乡中走向衰亡的故事了。

赵林 著

古罗马帝国的辉煌

第II卷 共和蜕变

THE GRANDEUR OF ANCIENT ROME

一个庞然帝国一旦失去了外部的劲敌，
必将在内部产生出更加可怕的敌人，
并在权力冲突和道义沦丧中发生政制蜕变。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第II卷 罗马崛起

作者：赵林

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23-07-01

品牌方：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书由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微信读书进行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第I章　罗马社会矛盾激化与格拉古兄弟改革

公元前133年对于罗马共和国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点，一方面，随着科林斯、迦太基、努曼提亚的焚毁和帕加马的赠予，罗马人已经分别在东方的希腊和小亚细亚、南方的北非、西方的西班牙站稳了脚跟，无可置疑地显现出地中海霸主的恢宏气概；另一方面，由版图的迅猛扩展而产生的一系列新问题，使罗马共和国传统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形态面临着前所未遇的巨大挑战，最终引发了罗马从共和制向帝制的转化。

第Ⅰ节　共和政制的危机

老伽图之问

对马其顿、迦太基、西班牙等地的征服意味着罗马对外战争的主要阶段基本结束，外部的强劲对手已经不复存在，但内部的矛盾却开始激化。皮洛士、汉尼拔、腓力五世等危险敌人均已作古，不再对罗马国家构成威胁，然而罗马权贵政治的内部敌人——无论是为民请命的格拉古兄弟，还是野心勃勃的马略、恺撒——却相继崛起，共和国的堡垒正在从内部被攻破。

早在这个重要的历史转折点到来之前，对罗马未来命运忧心忡忡的保守派元老老伽图就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罗马史专家蒙森在《罗马史》第四卷中记载道：

“在数目有限、拥有固定财富而世负政治声望的旧家族执政之处，当危急之秋，他们必显出无可比拟的坚韧和英勇的自我牺牲，而在平静时也必显出无可比拟的眼光短浅、自私自利、怠忽政事——二者都在本质上脱胎于世袭制和同僚制。……伽图的问题：‘罗马若不复有足畏的国家，则将成何状态？’实有深长的意义。现在他们已达到这种地步，每个可以使它畏惧的邻国都已在政治上沦胥以亡；而且那些生长于旧制度之下、受过汉尼拔战争的严格锻炼、一息尚存仍发出伟大时代的遗响的人士，已被死神一个又一个地召了去，到后来，其中最末一个老伽图的声音也终至不复闻于元老院和佛罗广场。一辈少年当权，对于那位爱国老人所提出的问题，他们的政策却是个恶劣的答复。……统治阶级唯一的念头便是维持其所篡夺的特权，并且如果可能，把它增大。”

在数百年来节节胜利的过程中，罗马传统的权贵家族和以其为主体的元老院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而同僚制和年度制的执政官制度又有效地防止了那些在战争中建立功勋的军事统帅——往往由当年的执政官担任——的个人专权，保证了共和政制的顺利运行。作为共和国政治权力的实际操控者，罗马元老院汇集了一批德高望重的贵族，尤其是出身名门的血统贵族，他们在公共社会中表现出舍我其谁的牺牲精神和以身垂范的担当意识，兼具虔诚的宗教信仰和高尚的道德品行。正是在这些有情怀、有信念的权贵人士的领导之下，罗马人才能在面对强敌时坚忍不拔、勇往直前，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伟大胜利，创建了“条条大道通罗马”的强大帝国。然而，随着版图的扩大，强敌的灭亡，大量战利品和海外财富流入罗马，共和国的领导阶层就开始在荣誉和财富的侵蚀下走向酥软和腐败，逐渐丧失了父辈的崇高品性。胜利和强权就像一把双刃剑，它既增强了光荣和自信，也激发了骄矜和慵惰。

作为共和国中期最后一批有忧患意识和自律精神的罗马元老之一，老伽图不仅代表着罗马传统的保守派势力，也一贯自觉地捍卫罗马日益衰落的古典道德价值。他一方面在元老院里大声疾呼“迦太基必须毁

灭！”，另一方面也在佛罗广场上极力告诫罗马年轻一代，千万不要被希腊文化的柔靡之风腐蚀。虽然老伽图难免有些泥古不化，甚至冥顽可笑，但是他却在罗马捷报频传之时提出了上述发人深省的问题：失去了强敌的罗马将何去何从？老伽图逝于公元前149年，他虽然没有亲眼看到迦太基的毁灭，却对与自己的价值观念迥异但同样具有高尚情怀的后起之秀小西庇阿寄予厚望（老伽图曾引用荷马的诗句赞美小西庇阿：“只有他是个活人，其余的都是游魂。”）。三年以后，当不负厚望的小西庇阿攻占并焚毁迦太基城的时候，他面对熊熊燃烧的烈焰也产生了与老伽图相同的忧思。到了公元前133年这个历史的转折关头，当罗马人已经消灭了地中海世界的所有强劲对手时，老伽图的问题再一次显示出它的深刻意蕴。

共和政制的时空背景和矛盾变化

与老伽图之问紧密相关的是共和国政治体制的时空背景，这是罗马政坛和人心发生激变的一个重要客观因素。在第I卷中我们可以看到，共和政制是在协调罗马内部两大利益集团——贵族与平民——之间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过程中逐渐建立和完善的。当罗马还只是一个弹丸之地的小城邦，或者尚在实现意大利的统一之时，这种政治体制可以通过不断的立法建设，与时俱进地适应罗马社会的需要，维系共和国的正常运转和发展演进。但是当罗马人快速走出意大利，开创了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帝国以后，罗马社会就开始面临一系列新问题，而这些新问题绝非适应于单一小国和同盟盟主的共和体制所能解决的。在新的形势之下，原来可以充分发挥领导作用的旧贵族和元老院，由于罗马社会内部矛盾的激化，以及自身才能丧失和品性蜕变等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已经无力应对时代的挑战；而一批野心勃勃的政治冒险家则应运而生，利用在加速的贫富分化中怨声载道的下层民众的支持，借重手中掌握的军队，逐渐取代了元老院的领导地位，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因此而危机四伏，摇摇欲坠。

在罗马共和国的早中期阶段，贵族和平民这两种政治势力的权力博弈构成了共和政制发展演进的主要内容，罗马的许多立法都是为了协调这二者之间的平衡关系，通过化解双方的利益冲突而实现二者携手共进、一致对外的国家发展目标。但是到了公元前2世纪下半叶，随着罗马版图的迅猛扩展，一些新的矛盾开始出现，而以往的旧矛盾也日益激化。这些矛盾概括而言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由于罗马内部财富分化而日益加剧的穷人与富人之间的矛盾。这种经济矛盾与此前平民与贵族的政治矛盾叠加在一起，导致了尖锐的阶级斗争，激化了罗马社会的动荡。

第二，对外战争致使大量战俘沦为奴隶，从而使罗马社会内部产生了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这最终激起了奴隶起义，酿成了一种特殊性质的内战。

第三，意大利各族群对于罗马盟主的反抗。他们由于不能享受应有的罗马公民权，因而要求摆脱罗马人的统治，建立自由独立的国家，这种族群矛盾导致了同盟战争的爆发，对罗马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

自耕农沦为无产者

罗马人在最初的扩张中，对待意大利的战败者是非常宽容的。对于意大利中部的拉丁族群，罗马人不仅不加以奴役，还给予他们部分的罗马公民权，大家一起并肩战斗，利益均沾。对于拉丁族之外的意大利各部族的战败者，罗马人同样比较宽大，只要对方不进行殊死抵抗，罗马人总是会网开一面的。虽然这些意大利人不能像拉丁人那样享受罗马公民权，但是也会被罗马人赋予自治的权利，并且罗马人不对之进行奴役。然而，一旦罗马人走出意大利之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战败者往往会沦为奴隶，丧失一切权利。罗马人在向地中海世界扩张的过程中，除了对待希腊人比较宽厚之外（毕竟罗马人一向仰慕希腊文化的风采），对于其他被征服的民族却格外严苛，如西班牙人、高卢人，尤其是迦太基人，一旦战败就沦为牛马不如的奴隶，被贩运到罗马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或者被训练成角斗士供罗马人取乐。因此，罗马人通过扩张战争不仅获得了大量的战利品和财富，而且将被征服地区的战俘和人民掳为奴隶，让其成为罗马农业生产和家政服务的廉价劳动力。

这种特殊战利品——奴隶——的大量流入，一方面为罗马的农业，尤其是大土地经营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另一方面也极大地破坏了罗马传统的经济结构，酿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作为社会基础的自耕农流离失所，沦落为城市无产者。

从前，以农业立国的罗马共和国一直以自耕农经营为经济结构的主体，除了依附大贵族的门客之外，绝大多数罗马自由民都是自耕农。他们平时以耕作为生，自食其力；战时则应征入伍，为国效劳。一旦战争结束，刀枪入库，罗马战士们就重新回到田地中继续耕耘。然而，随着大量奴隶的涌入，有钱有势的大地主开始运用奴隶来进行农业生产，大土地经营的效率远远高于自耕农的劳作。更加重要的是，以往的战争都是在意大利境内发生，小规模的战斗往往在十天半个月之内就能结束，因而罗马人可以作战耕田两不误。但是随着战线不断拉长，战争已经推向了遥远的海外，战役的规模也极大地扩展了，一场仗打下来至少需要一年半载，甚至三年五载。如此一来，那些应征入伍的自耕农打完仗回到家乡，土地不仅已经荒芜，而且已经被那些利用奴隶进行劳作的大地主兼并。

这样就造成了大量的自耕农失去土地，流离失所，来到罗马城里，成为无立锥之地的城市贫民，即所谓的“无产者”（指除子女之外一无所有者）。这些无产者涌进罗马城，没有固定的职业和收入，只能靠政府的救济为生。由于他们是自由人，享有充分的罗马公民权，可以参与平民大会来行使政治权利，所以无产者数量的激增不仅致使城市人满为患，而且极大地激化了穷人与富人、平民与贵族之间的阶级矛盾。虽然

此时罗马国力强盛，通过战争掠夺了丰富的经济资源，可以给这些寄生于城市的无产者适当的救济，保证他们不至于饿死，但是这些为国奋战的罗马公民现在落得一贫如洗，无处栖身，而那些兼并土地、养尊处优的豪门权贵却恣睢跋扈，声色犬马。两相对照，失去土地的农民们自然会义愤填膺，对整个社会充满了戾气，通过平民大会来宣泄他们心中的怨恨。于是，这种经济上的贫富分化就促使罗马此前两大政治机构——元老院与平民大会——之间的权力斗争更加激烈，最终导致了内战的爆发。

此外，大量的自耕农沦为无产者涌入城市，不仅使罗马的经济结构和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的改变，而且也衍生出另一个恶劣后果——兵源衰竭。由于罗马共和国实行兵民一体的公民兵役制度，自耕农不仅是农业经济的基础，同样也构成了罗马军队的主体。随着大量的自耕农沦为无产者，罗马军队的来源就开始面临衰竭的危机。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无产者不用纳税，通常也是免服兵役的；另外，越来越多的自耕农也不愿意参军打仗，因为打仗对于自己没有任何好处，最后反而会让自己落得贫无立锥之地的下场。因此，在公元前2世纪中叶以后的数十年里，罗马兵役的应征人数连年递减，军队的战斗力也持续下降。这些新问题都对共和国的政治体制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同时也进一步激化了穷人与富人、平民与贵族之间的阶级冲突。

奴隶起义频发

罗马共和国的第二重威胁来自奴隶的反抗，这种新形式的革命在以往的罗马共和国中未曾发生过，因为大规模的役用奴隶是在布匿战争之后才出现的。作为重要战利品的奴隶都是来自异国他乡，这些外邦的战俘和妇孺被贩卖到罗马以后，就被有权势的大地主、大贵族们役使在大庄园中从事农业耕作，在皮鞭的驱策下如同牛马一般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在罗马，奴隶是没有任何权利、地位的，任凭主人生杀予夺，过着极其悲惨的苦难生活。而这些奴隶以前都是各国的自由人，有些甚至还是富贵阶层，然而一旦沦为奴隶，就权利尽失，因此奴隶们的心中充满了复仇的怒火。而罗马人最初在获得了大量战俘奴隶以后，不善于管理，他们往往把同一族群的奴隶聚集在一起役使，这样就埋下了隐患。因为这些奴隶彼此语言相通，具有统一的民族意识，所以在奴隶主的残酷压迫以及内心强烈的复仇情绪的作用下，就很容易爆发大规模的奴隶起义。

公元前137年，西西里岛爆发了首次奴隶起义。西西里岛是罗马的谷仓，土地肥沃，盛产粮食，一些大地主将大量奴隶运用到此地的农业生产中，获利丰厚。这些奴隶中有许多人来自小亚细亚和西亚，他们中间有一位自称具有通神大能的叙利亚人，名叫优努斯（Eunus，？—公元前132年），他宣称自己得到了神灵的感召，以安条克国王的名义自居，得到了一批同乡奴隶的拥戴。于是，优努斯就领导奴隶们揭竿而起，以西西里岛中部的恩那城为中心，发起了罗马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奴隶起义。优努斯联合西西里岛西南部阿格里真托的另一支奴隶起义队

伍，并且吸引了西西里岛上的许多贫苦农民加入。起义者对富裕的大地主们大开杀戒，掠夺财产，捣毁庄园，其活动很快就演变成为一场血腥的烧杀掳掠暴行。这次起义像烈火一样在整个西西里岛迅速蔓延开来，最后甚至扩展到了意大利本土，参加起义的奴隶和穷苦民众达到了十万之众。罗马共和国在五年的时间里，几度派出军队镇压均遭失败，直到公元前132年，罗马执政官鲁庇利乌斯才最终攻陷了恩那城，平息了这场奴隶起义。优努斯本人战败被俘，后来死于狱中。这场起义虽然被镇压了，但是从此以后奴隶骚乱就像地壳下面的岩浆一样，随时就会喷发而出。

公元前104年，西西里岛又爆发了第二次奴隶起义，分别起事于赫拉克利亚城和利利贝城的两支起义军合兵一处，以叙利亚籍奴隶萨维阿斯为王，攻取了西西里岛的广大地区，参加者达三万人。罗马人同样在屡遭败绩之后，于公元前101年由执政官阿奎利乌斯率重兵剿杀，才弹压了这场起义。

到了公元前73年，意大利本土又爆发了另一次奴隶大起义，即斯巴达克斯领导的角斗士起义。斯巴达克斯出身于希腊北方色雷斯的富贵之家，由于战败被俘，被罗马人送到角斗士训练所学习角斗术，以供罗马人取乐。在训练所里，斯巴达克斯集结了一批角斗士密谋起事，他们个个身强力壮，视死如归，格斗技艺也非常高超。角斗士起义很快就得到了广大奴隶和贫苦农民的支持，义军人数迅猛增加，极盛时期竟达到十二万人之多。斯巴达克斯是一位颇具指挥才能的军事领袖，治军有方，军纪严明，虽攻城略地，却无犯小农的生命财产，不像前两次奴隶起义那样烧杀掳掠。他率领起义军在意大利半岛南征北战，下抵塔兰托湾，上至波河流域，纵横罗马全境，几度重创罗马军队。一时间，斯巴达克斯就如同当年的汉尼拔一样令罗马人闻风丧胆，罗马权贵中竟无人敢于挂帅领军来与之对阵。后来元老院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授以罗马首富克拉苏相当于独裁官的统帅权力。克拉苏倾尽全力来对付起义军，并且得到了另外两位罗马大将卢库鲁斯和庞培的襄助和增援，才在公元前71年镇压了这次奴隶大起义。斯巴达克斯本人在战斗中壮烈牺牲，数以万计的起义奴隶横尸战场，六千名被俘者被钉死在从加普亚到罗马的大道两旁的十字架上。

这几次奴隶起义虽然都被罗马人镇压了，但是罗马共和国却因此元气大伤，显现出焦头烂额、捉襟见肘之窘态。

意大利同盟战争

除了自耕农沦为无产者和奴隶起义之外，第三个新问题就是意大利同盟的权利要求和独立战争。罗马开始向海外扩张以前，首先完成了意大利的统一。虽然罗马人没有像对待海外殖民地的人民那样，对那些被征服的意大利部族进行奴役，而是将其纳入罗马同盟，但是这些表面上与罗马人并肩战斗的意大利同盟国人民，却不能享受罗马公民权。

在意大利，罗马共和国的公民是名副其实的一等公民，他们享有完全的政治、经济权利。而罗马共和国周边的那些最初被兼并的拉丁各族人民，他们与罗马人有着共同的语言、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所以很早就逐渐融合，在财产权、迁居、通婚等方面都享有平等的罗马公民权利，只是不能参与罗马人的公民大会和政治生活。但是除罗马人和拉丁族群之外，意大利中南部地区还分布着许多意大利部族，例如坎帕尼亚人、萨莫奈人等，以及最南端大希腊地区的人民；北边则有伊特鲁里亚人、利古里亚人，还有居住在阿尔卑斯山以南的高卢人。这些人不属于拉丁民族，而是广义的意大利人。当罗马人征服了这些地方的族群之后，依然给予他们比较宽容的待遇，吸纳他们加入罗马同盟。但是这些意大利人却没有任何罗马公民权，充其量只是罗马人的附庸而已。他们虽然享有自治的权利，但在通婚、迁徙、财产转移等方面却受到很多限制，更不能参与罗马的政治活动。

当罗马发动对外战争时，意大利各同盟国被要求为罗马军团配备一定的辅助兵力，战后他们也可以分配到一部分战利品，但是远不如罗马公民所获的那样优厚。意大利同盟国不仅在战利品的分配上受到不公正待遇，而且经常感受到罗马人颐指气使的霸道，因此他们一直对罗马人心存不满，当年汉尼拔正是利用意大利人的这种不满情绪来离间他们与罗马人的同盟关系。与此相应，罗马人也始终对意大利人另眼相待，要求他们为罗马人的海外扩张履行军事义务，却一直不将罗马公民权给予他们。

到了公元前2世纪末叶，随着罗马土地兼并的加剧，共和国需要更多的土地来安置那些流离失所的自耕农，于是罗马元老院就把目光投向了意大利同盟国的一些未开垦的荒地，试图将这些土地分配给失去土地的罗马农民。这种做法进一步激起了意大利人的强烈不满，促使他们更加坚定了与罗马人相分离的决心。当时的意大利人和罗马人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族意识，他们之间缺乏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认同感，正是这种隔阂导致了意大利同盟战争的爆发。

在西方历史中，分离主义的倾向一直顽强地存在着，古代意大利的萨莫奈人、西班牙的凯尔特人、巴尔干的希腊人等一直想要摆脱罗马人的统治，就如同今天富裕的加泰罗尼加地区和贫穷的巴斯克地区都要求与西班牙相分离，苏格兰人和北爱尔兰人具有很强烈的脱英倾向，布列塔尼人一直谋求从法国独立出去，巴伐利亚长期与德国格格不入……如果说中国社会自从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就形成了大一统的基本格局，“合”的趋势构成了历史的主旋律，那么在西方历史中，“分”的势头似乎更加强大。且不论曾经的罗马大帝国最终分崩离析，分解为今天欧亚非三大洲的几十个国家；即使在20世纪，也发生了不少“合久必分”的事例，例如一个苏联分解成15个独立的国家，一个南斯拉夫分裂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黑山、波黑、北马其顿以及具有争议的科索沃等国家和地区，统一的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等等。由此可见，中西方的历史发展趋势是大相径庭的。

在希腊城邦时代，分离主义就构成了小国寡民的城邦和谐相处的基本原则。到了罗马人通过不断扩张来推行一统天下的帝国政策时，这种分离的趋向仍然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当时意大利的一些族群就表现出与罗马人相分离的强烈要求，他们希望从罗马霸主的强权之下获得完全的独立自由。面对意大利人的分离倾向，罗马元老院内部出现了一些绥靖派，他们主张采用比较和缓的政策来安抚意大利人，给予他们部分罗马公民权，提高他们的经济待遇和政治待遇。但是这种温和的改革主张遭到罗马保守派的抵制，这样就使得意大利同盟者与罗马共和国之间的矛盾走向白热化，结果就引发了公元前91年至公元前89年爆发的意大利同盟战争，即意大利的一些族群联合起来共同对抗罗马，要求彻底摆脱罗马人的统治。

社会贫富分化的加剧和政治冲突的激化

罗马共和国早中期的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平民向贵族索要政治权利的斗争，当时平民向贵族争取权利的重要手段就是“脱离运动”。贵族一旦过分地侵害了平民的利益，平民就会选择离开罗马，另建国家。而罗马共和国在创建之初只是弹丸之地，平民一旦撤离，剩下的贵族人口较少，根本无法对外扩张，甚至连保家卫国也做不到。所以面对平民对基本权利的正当要求，共和国早中期的贵族们不断地做出让步，制定了相关的法律，进行了适当的改革。

但是到了公元前133年以后，随着罗马对外扩张的主要战争告一段落，罗马共和国内部的社会矛盾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贫富分化的加剧，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政治博弈日益演变为弱势群体与强权集团之间的尖锐对立，特别是失去土地而流离失所的无产者与土地财富激剧增长的权贵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剑拔弩张、不共戴天的对峙。与此相应，冲突的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从相对温和的脱离运动和立法斗争演变为暴戾的社会革命和内战杀戮，从而在罗马社会内部造成了严重撕裂和刻骨仇恨，共和国陷入了深重的危机之中。

早在公元前6世纪下半叶，王政时期的第六位国王塞尔维乌斯就在人口统计的基础上，把罗马人按照财产资格分为六个等级。第一等级是罗马最富有的贵族，他们的财产在10万阿司以上；以下几个等级的财产分别为7.5万～10万阿司、5万～7.5万阿司、2.5万～5万阿司和1.25万～2.5万阿司。而财产在1.25万阿司以下的人就是所谓的无产者，他们基本上除了子女以外一无所有。

罗马共和国早期也是按照财产资格来划分等级的，并且以此来确定不同等级的权利和义务，等级越高的人享有的政治权利越多，但是需要履行的社会义务也相应较多。比如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实际上构成了罗马的权贵阶层，他们有权有势，不管是靠血缘传承的旧贵族，还是靠后天掌握财富而暴发的新贵族，他们在罗马政坛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共同组成了元老院，世代承袭着元老的身份，出任执政官等政府官员，控制了重要的政治资源和军队指挥权。与此相应，他们也需要

尽更多的社会义务，比如打起仗来，他们组成骑兵和重甲兵，装备精良（武器装备最初都是由参战者自己配置），冲锋在前，因而血溅沙场的概率比较高，当然获取军功的可能性也比较大。正是由于罗马权贵在战场上身先士卒，以自我牺牲的精神给平民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所以罗马军队才能所向披靡，战无不胜。

相比之下，等级越低的人，享受的权利就越少，承担的义务也更少。比如，第三、第四、第五等级，打仗时组成轻甲兵或轻兵，装备和兵器都相对简陋，在战场上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获取军功的机会也比较少。而等级最低下的无产者，他们由于没有财产，所以通常是免服兵役的，充其量只是从事一些修补道路、吹号打鼓之类的战争辅助工作，完全没有建功立业的可能性。由此可见，在以财产资格为等级划分标准的罗马共和国中，不同等级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是成正比的。

在共和国早期，贫富分化并不严重，因此罗马第一等级和第五等级之间的财产差距并不是太大，第一等级的财产资格相当于第五等级的4～8倍。由此可见，当时的贫富差距还是比较有限的，这样的状况持续了很长时间。但是到了公元前3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罗马不断发起对外战争，越来越多的财富资源流入罗马，罗马社会内部的贫富分化现象也逐渐变得严峻起来。

公元前241年，罗马共和国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之后重新进行了人口统计，并且在此基础上，根据35个特里布斯重新组建了百人团。虽然这一次百人团的数量大大地增加了（从193个增加到373个），但是用来划分等级的财产资格并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按照塞尔维乌斯当年确定的标准，可见近300年来罗马人的贫富分化并不明显。但是到了公元前146年第三次布匿战争结束时，罗马共和国又进行了一次人口统计，然后在此基础上重新调整了不同等级的财产资格。时隔不到100年，公元前241年和公元前146年确定的划分标准完全是天壤之别！此时第一等级的财产资格已经不是10万阿司了，而是提高到100万阿司；相应地，第二、第三、第四等级的财产资格则分别提高为30万~100万阿司、10万~30万阿司、5万~10万阿司。然而，第五等级的财产下限却反而从1.25万阿司下降到6400阿司，到公元前130年甚至下降到1500阿司。

表1-1 罗马共和国按照公民财产资格划分的等级

等级	公元前 241 年（财产 / 阿司）	公元前 146 年（财产 / 阿司）
第一等级	100 000 以上	1 000 000 以上
第二等级	75 000~100 000	300 000~1 000 000
第三等级	50 000~75 000	100 000~300 000
第四等级	25 000~50 000	50 000~100 000
第五等级	12 500~25 000	6 400~50 000（公元前 130 年财产下限降为 1 500）
无产者	12 500 阿司以下者为免税阶级，免服兵役	6 400 阿司以下者为免税阶级，免服兵役

由此可见，不到100年的时间罗马共和国的贫富差距已经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到公元前130年时，第一等级的财产下限（100万阿司）几乎是第五等级财产下限（1500阿司）的666倍，而不再是以前的8倍（10万阿司与1.25万阿司）。这就意味着大量第五等级的人，尤其是那些小规模经营的自耕农由于土地兼并而逐渐失去了土地，最后沦为无产者。第五等级人数的减少对罗马军队的兵源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在罗马共和国，虽然贵族和骑士构成了军队的精锐力量（骑兵和重甲兵），但是军队的主要成分还是由广大平民所组成的轻兵。

大量的自耕农失去土地，沦为无产者，而无产者是免服兵役的，这就导致了军队的应征人数逐年下降。到了公元前130年，罗马军队的应征人数已经降到最低点，仅为31万多人。尽管此时罗马依然在对外扩张，总人口也在不断地增长，但是应服兵役的人数却在逐年减少。这也充分说明，此时罗马共和国的贫富分化状况已经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了。

罗马政制三要素的失衡

由于贫富分化的日益加剧，罗马共和国的政坛上就出现了越来越强烈的改革要求。从公元前133年开始，格拉古兄弟率先开启了罗马政治改革的源流。虽然他们的改革只是昙花一现，而且兄弟两人最后都以失败而告终，但是他们的改革悲剧却揭开了罗马共和国后期一系列政治变革和社会革命的序幕。从此以后，一大批忧国忧民之士和政治野心家纷纷鸣锣上场，不管他们各自怀着什么样的动机，或是想建立平民的统治，或是要维护贵族的特权，甚至是怀着个人独裁的野心，这些具有雄才大略的变革人物都对罗马的历史产生了重要影响，最终导致了罗马共和国向帝制的转变。而共和国后期的这一切波谲云诡的政治动荡，都是从格拉古兄弟开始的。

罗马共和政制的三要素是执政官、元老院和公民大会，这三个政治

要素在相互博弈的过程中达成动态平衡，从而保证共和国能够不断地发展壮大。自从公元前509年共和国建立以来，实行同僚制和年度制的两位执政官作为国家最高的行政长官，掌握着国家的行政权力。他们在和平时期负责主持元老院会议和公民大会（百人团大会），处理重要的司法案件，具有颁布行政法令的权力；在战争时期则作为罗马军队的统帅，率兵出征。而罗马元老院虽然在法理上只是一个咨询机构，但是它实际上却在共和国的政治实践过程中成为一个由罗马权贵所掌控的重要权力机关。从共和国建立一直到格拉古兄弟进行改革之时，罗马元老院始终是由300位元老组成，他们不仅执掌罗马的财政、裁判、外交、宗教等事务，掌握着执政官、独裁官等高官的任命权，而且元老院议决的法令和公民大会通过的法案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公民大会（包括百人团大会和越来越成为平民大会的特里布斯大会）则是由全体罗马公民所组成的立法机构，它代表了共和国的民主因素。

在罗马共和国的发展过程中，执政官、元老院、公民大会这三大要素一直保持着一种动态平衡的关系，在其中，元老院长期构成了罗马共和国的“压舱石”，维持着国家的稳定发展。虽然三者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组合情况，但是总的来说，执政官通常都是站在元老院一边，共同制衡公民大会的。因为执政官一般都是出身名门或者功勋卓著的人物，他们依靠家族的渊源和元老们的支持而成为罗马最高行政长官，并且在卸任之后会自动进入元老院，因此执政官和元老院往往是利益攸关的。但是，共和国的历史中，也会出现一些雄心勃勃的执政官，他们试图笼络民众，限制元老院的权力，在重大的公共事务上大权独揽。因此，在三要素的政治博弈中，元老院与公民大会往往是相互对立的，而执政官则是游移于二者之间的一个重要角色，尽管在大多数时候他们都是站在元老院一边的。在三者此消彼长的权力关系中，元老院的强势地位——通常表现为对执政官的控制和对公民大会的引导——往往维系着共和国的平稳发展和兴旺发达；而元老院权势的旁落则意味着，共和国或者遭到了外敌的军事威胁，或者面临着内部的政治危机。

元老院在罗马政坛上的“压舱石”地位是随着共和国发展的不同阶段而逐渐变化的，牛津大学著名古典学家安德鲁·林托特在《罗马共和国政制》中对数百年来元老院政治权重的涨落情况进行了如下概括：

“公元前4世纪末和公元前3世纪初的政制，是一种魅力型领袖和人民参与的混合物，它不利于元老院，用波利比乌斯的话说，乃君主制和民主制的混合物。公元前3世纪的其余时间，可以视为元老院统治的时期，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和公元前2世纪前期肯定也是如此。……当元老院的统治约公元前2世纪中再度受到挑战时，其部分原因正是保民官传统的支持平民的活动……随着提必略·格拉古出任保民官，对政制进行重新解释的第一步开始迈出。”

从共和国建立到公元前4世纪初的一百多年时间里，罗马元老院一直卓有成效地发挥了政治领导者的作用，团结罗马人民共同推动了国家的成长壮大。但是在公元前390年发生了高卢人对罗马的入侵，罗马出

现了一位具有雄才大略的政治领袖卡米卢斯，这位继罗慕路斯之后被称为“祖国之父”的大英雄曾先后五次被元老院授命出任大权统揽的独裁官，相继打败了维爱人、高卢人、伏尔西人等强敌。从此以后，由于罗马人不断地面对高卢人和周边其他异族的威胁，此后又开始与南方强敌萨莫奈人发生了持续的艰苦战争，险恶的处境迫使元老院不得不经常任命独裁官，授予其全权来领导罗马军队和人民共同御敌。而这些独裁官往往都具有杰出的军事才能和政治领导力，率领罗马人抗御外敌屡建功勋，从而得到了军队和人民的拥戴。在这种情况下，就形成了个别魅力型领袖与罗马广大民众上下呼应、荣辱与共的现象，相形之下，元老院的政治权重则处于弱势地位。

但是从公元前3世纪上半叶的皮洛士战争之后，随着罗马人实现了意大利半岛的统一，外来的威胁已经不复存在，罗马人接下来的事情就是全力以赴地进行海外扩张了。在这种情况下，解除了后顾之忧的罗马共和国已经不再需要魅力型的独裁官来力挽狂澜了，于是，元老院的政治权重又开始逐渐上升。尤其是从公元前3世纪中叶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的一百多年间，元老院在发起和领导罗马人民进行三次布匿战争和四次马其顿战争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且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在此期间虽然没有出现卡米卢斯式的杰出领袖，但是在元老院的推举和支持下涌现出法比乌斯和大、小西庇阿等优秀的军事将领，他们在元老院的集体领导下不断地取得战争的胜利，同时其权力也受到元老院保守派势力的有力制约。法比乌斯虽然曾在汉尼拔入侵之初被元老院授予独裁官之职，但是其拖延战略很快就遭到了元老们的普遍质疑，他不得不交出权力，直到坎尼之战罗马人遭受惨败之后才再度被元老院委以重任。大西庇阿更是一直受到以老伽图为首的元老院保守派人士的掣肘，即使拥有打败汉尼拔的旷世奇功最后也只落得了郁郁而终的下场。在此期间，虽然前线统帅与元老院关系不和，但罗马人民对元老院的敬重和遵从程度却提升到最高点，大家在元老院的坚强领导下同仇敌忾，携手并进，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伟大胜利，终于使罗马共和国成为地中海的霸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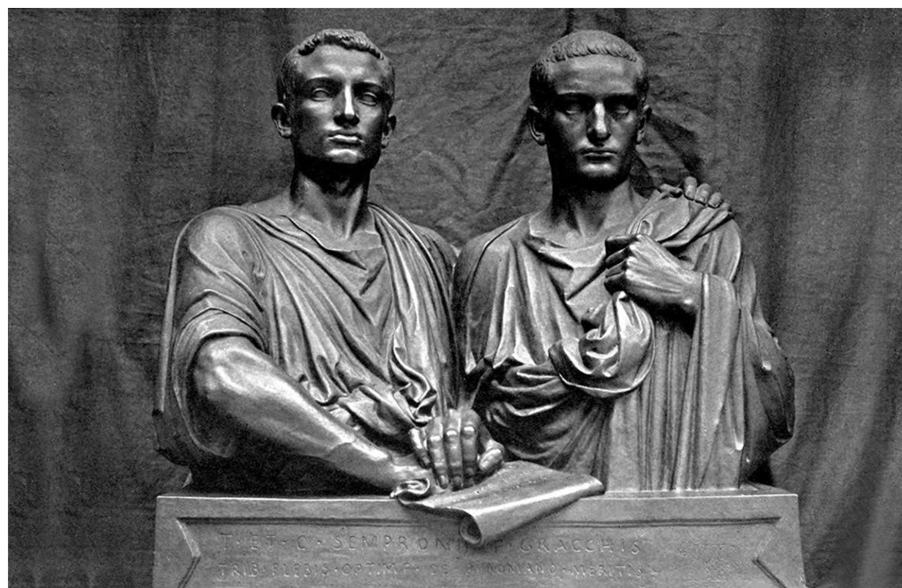
但是在布匿战争和马其顿战争结束以后，已经在战前获得了立法保障——如公元前287年通过的《霍腾西阿法》等——并且在战争中得到充分发展的罗马平民势力，由于罗马内部贫富分化等因素的影响，与元老院权贵之间的矛盾又开始趋于紧张。越来越多失去土地的自耕农沦为城市无产者，他们怀着愤慨的情绪，利用罗马公民的身份，积极参与平民大会的集会和表决活动，要求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主张。在对外战争期间，平民大会在与元老院密切合作的过程中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作为平民大会领袖的保民官，在罗马政坛上的重要地位不断提升。但是随着战后利益分化的日趋严重，罗马平民大会又开始与元老院分道扬镳，甚至走到了剑拔弩张、针锋相对的地步。民间的仇富心理随着两极分化的加剧而不断高涨，平民大会中充斥着不平的怨恨和暴戾之气。贫无立锥之地的无产者要求得到维持生计的土地和粮食，强烈呼吁进行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在巨大的生存压力之下，如果国家不能以合法的方式来进行改革，他们就不惜诉诸暴力，甚至发动社会革命。与

此相应，以保护人民利益为天职的保民官也极力试图利用平民的不满情绪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在共和国的政坛上发挥更加重要的领导作用。正是在这种强烈的社会变革要求下，罗马共和国出现了格拉古兄弟的改革。

第II节　格拉古兄弟改革

出身豪门的平民改革家

格拉古兄弟中的哥哥名叫提必略·格拉古（Tiberius Gracchus，公元前164年—公元前133年），弟弟名叫盖乌斯·格拉古（Gaius Gracchus，公元前155年—公元前121年），两人相差九岁。格拉古兄弟出生于罗马的豪门望族，他们的父亲提必略·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曾经两度出任罗马执政官（公元前177年和公元前163年），一次出任罗马监察官（公元前169年）。虽然格拉古家族不属于罗马的血统贵族，而是后来崛起的财富精英，但是该家族很早就已经跻身共和国的统治阶层，并且通过家族联姻与罗马传统贵族融为一体，格拉古兄弟的外公就是罗马最有权势的血统贵族普布利乌斯·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即打败汉尼拔的罗马名将大西庇阿）。



格拉古兄弟

在公元前2世纪，罗马元老院的贵族们掌握着国家权力，但是贵族们在政治态度上分成两派：一派是保守派，他们对外推行严厉的帝国扩张政策，对内则坚持传统的价值观念和道德作风，保守派的重要领袖就是老伽图；另一派是温和派，他们深受希腊文化的影响，比较开放和宽容，而温和派的领袖就是大西庇阿。大西庇阿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一劳永逸地打败了汉尼拔，但是他推崇高雅的希腊文化，对于被征服的迦太基和希腊等地采取较为宽厚的策略。在罗马共和国的政坛上，这两派之间长期存在着分歧和冲突。

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后，罗马的保守派势力越来越强大，大西庇阿

在政治上受到指控和排挤，晚年不得不赋闲在家，直至与他的年长敌手汉尼拔同年而逝。虽然大西庇阿本人在政治上渐趋消沉，但是他所属的科尔内利乌斯家族却是罗马最具权势的豪门之一，也是出任罗马执政官人数最多的家族。大西庇阿的女儿名叫科尔内利娅·阿非利加娜(Cornelia Africana)，嫁给了老格拉古，生下了格拉古兄弟和其他子女。

科尔内利娅是一位非常杰出的罗马妇女，具有良好的教养，品性高洁，而且精通希腊文化。出身于名门的科尔内利娅与骑士阶层的老格拉古缔结秦晋之好，反映了罗马上流社会中盛行的血统贵族与财富贵族之间的政治联姻。当大西庇阿把女儿许配给老格拉古的时候，老格拉古比科尔内利娅要年长20多岁。婚后科尔内利娅一共为老格拉古生下了12个孩子，其中只有3个孩子长大成人，这就是格拉古兄弟和他们的姐姐森普罗莉亚，她后来嫁给了大西庇阿的养孙、第三次布匿战争的胜利者——小西庇阿。

由此看来，格拉古兄弟和小西庇阿都是大西庇阿的孙辈，格拉古兄弟是大西庇阿的外孙，而小西庇阿则是大西庇阿的养孙，是大西庇阿的儿子所认的养子，后来又娶了格拉古兄弟的姐姐。尽管存在着亲密的姻亲关系，但是格拉古兄弟和小西庇阿的政治立场却不尽相同，甚至相互抵牾。此时保守派的代表人物老伽图已经去世了，而小西庇阿由于彻底毁灭了迦太基而功勋卓著，成为罗马元老院中举足轻重的政治领袖，曾经在公元前147年和公元前134年两度出任罗马执政官，其间还出任过监察官（公元前142年）。随着地位的跃升，小西庇阿的政治立场也日趋保守。虽然他不同于老伽图那样的极端保守派，而且与其养祖父大西庇阿一样热衷于希腊文化，但是他对于平民派的改革企图仍然持反对的态度。因此，当格拉古兄弟站在平民的立场上进行一系列经济和政治改革时，小西庇阿是明显地倒向罗马权贵阶层一边的。

在格拉古兄弟的幼年时代，父亲就去世了，是母亲含辛茹苦地把他们抚养成人。一般来说，当时罗马豪门出身的妇女在丈夫去世以后，往往很快就会改嫁。因为罗马权贵阶层盛行政治联姻，待字之女或丧夫之妻都是重要的政治资源，必须尽快再结连理，重建姻亲联盟。然而科尔内利娅却恪守坚贞，拒绝再嫁，悉心照料和教育子女，成为罗马上流社会中传为美谈的妇德典范。

据说当时埃及托勒密王国的王位争夺者托勒密八世(Ptolemy VIII)非常仰慕科尔内利娅，曾经向她求婚并赠予她王后冠冕，却被科尔内利娅拒绝。科尔内利娅在丈夫去世后一直守寡，含辛茹苦地将几个孩子抚养长大，并且以他们为傲。有一次她的贵媛闺密来家中做客，向她炫耀价值不菲的珠宝首饰，科尔内利娅却指着刚刚进来的两个儿子说道：“他们才是我最珍贵的珠宝！”



科尔内利娅与格拉古兄弟

科尔内利娅虽然守身如玉，但是她在罗马权贵圈中却交往甚广，许多显贵名媛都是她的座上客，一些希腊的文人墨客也时常光临她的客厅，与她谈论学问，切磋文艺。格拉古兄弟从小就在这种温馨的家庭氛围中受到了良好的熏陶，既秉承了罗马传统美德的质朴精神，也濡染了希腊时尚文化的典雅气质，特别是养成了追求理想不惜杀身成仁的英雄情怀。正是早年的良好教养，使得他们日后在走向罗马政坛时，能够义无反顾地投身于体察民间疾苦、缓解社会危机的改革事业中。

提必略·格拉古与土地改革

提必略·格拉古（即大格拉古）率先揭开了罗马社会改革的序幕，这与他敏锐地觉察到罗马共和国的现实弊端直接相关。大格拉古早年曾经参加过小西庇阿指挥的第三次布匿战争，出任军事保民官，在战场上表现得非常勇敢优秀，得到了将士们的高度赞扬。后来他又出任财务官，参加了西班牙的努曼提亚战争，在一次罗马军队陷入敌人包围圈的困境中，大格拉古凭借自己的睿智和声望，深入敌营与努曼提亚人签订了和平条约，拯救了数万名被围困的罗马士兵。但是罗马元老院却拒绝承认大格拉古与努曼提亚人缔结的和约，反而指责他丧失了罗马人应有的英勇气节；而广大民众却对他明智地解救了平民的性命感激不尽，并通过公民大会赦免了元老院拟对他实施的惩罚。这件事使大格拉古与元老院之间产生了最初的裂痕，使得他后来立场坚定地站在平民一边，矢志不移地为民请命。

据说有一次大格拉古在执行公务时，路过意大利北部的伊特鲁里亚（今托斯卡纳地区），在那里他发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现象——农田里面进行耕作的人都是被贩来的奴隶，而不再是当地的罗马农民。以往罗马共和国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秩序都是建立在自耕农——他们也是服兵役的主体——经营的基础上，但是现在愈演愈烈的土地兼并现象却使得自耕农失去了土地，这无疑会对整个罗马社会结构造成严重的冲击。这种亲身感受令大格拉古终生难忘，后来他出任罗马保民官时，曾在一次公开演讲中发表了流传后世的经典名言：

“在意大利漫游的每一头野兽都有它的栖避之所，然而为意大利而奋战的人却除了空气和阳光之外，什么也无权享受。他们没有住所，携妻带儿四处流浪。他们的统帅悠然自得地躺在床上，鼓动他们为保卫祖先的墓冢和庙堂而战，但是没有一个罗马士兵拥有世袭的祭坛或灵牌，他们是在为保卫他人的财富和奢侈而战死。他们名义上是世界的主人，实际上却没有一块立锥之地。”

提必略·格拉古体察民间疾苦，又出身于功勋世家，因此得到了广大平民的拥戴，公元前133年，他当选为罗马保民官。保民官作为罗马的平民领袖，其主要职责就是保护人民的利益，与通常站在元老院和贵族立场上的执政官成为罗马政坛上相互制约的双雄。大格拉古在出任保民官之后，就利用手中的权力，大刀阔斧地进行了土地改革。

随着罗马共和国在意大利的扩张，其地域面积也极大地得以拓展，这些新占地原本属于公有土地，却被一些有权势的土地贵族占用。这些大地主无限制地侵吞公地，然后贩用奴隶来进行农业耕作，挤压和兼并自给自足的小农田产。面对这种愈演愈烈的恶性后果，大格拉古推动土地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限制大地主占有土地的面积，帮助势单力薄和失去土地的农民重新获得应有的耕地。因此，这种土地改革是有利于广大自耕农和丧失土地的无产者的，但是它却触犯了大地主和贵族们的利益。

身为保民官的提必略·格拉古绕开元老院，直接召开公民大会（特里布斯大会）通过了《森普罗尼亚土地法》。该法案明确规定，每一个罗马公民占据的公有土地面积不得超过500尤格（约为130公顷），多出来的土地必须退还给国家，由国家重新分配给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民。每个失地农民都可以分到一块30尤格（约为7.8公顷）的土地，这些土地是国家租给农民的，农民只需要支付一份小额的租金即可使用；租予的土地可以由子孙来继承，但不能用于自由买卖。同时，大格拉古为了落实这项土地法案，还成立了一个由他本人和弟弟盖乌斯·格拉古以及岳父阿皮利乌斯·克劳狄乌斯共同组成的三人委员会，负责领导和落实土地改革方案。

提必略·格拉古在进行土地改革的过程中，还想推进其他一些改革，比如司法改革和兵役改革等，这些改革后来分别被盖乌斯·格拉古和马略实行。提必略·格拉古在有生之年未能进行这些改革，他甚至没有来得及

把土地改革方案真正地加以落实，因为罗马保民官和执政官的任期一样，只有一年的时间。

到了公元前133年末，提必略·格拉古意识到自己很快就要卸任了，而一旦失去了保民官的职位，他就没有权力来继续推进改革了。因此，大格拉古试图谋求连任，但是这样做显然是违反罗马惯例的。在罗马共和国，数百年来执政官和保民官的任期都是以一年为限，二者可以在卸任若干年后再次参加竞选，但是不可以连选连任。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改革措施的连续性和有效落实，大格拉古决心打破规矩，利用平民的支持来竞选下一年的保民官。大格拉古寻求连任的决定得到了广大平民，尤其是失去土地的城市无产者的大力支持，但是这种破坏规矩的做法却遭到了罗马元老院和另一位保民官马可·屋大维（Marcus Octavius，勿与百年后罗马“后三头同盟”的盖乌斯·屋大维相混淆）的强烈反对。虽然屋大维与大格拉古同为平民保民官，两人此前的私交也不错，但是屋大维却在罗马权势人士的利诱拉拢之下与大格拉古分道扬镳，运用保民官的否决权，坚决反对大格拉古破坏惯例寻求连任的做法。

大格拉古曾试图改变屋大维，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只能铤而走险，孤注一掷。他在召开的公民大会上，利用人民的支持公开罢免了不肯妥协的屋大维的保民官职务，并将其强行赶出了会场。大格拉古的这种做法公然践踏了罗马的法律——在罗马共和国，保民官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一位保民官是无权对另一位保民官进行罢免的。

提必略·格拉古的违法举措给伺机寻衅的贵族们以把柄，激起了很多罗马元老的强烈愤慨。大格拉古不仅侵害了罗马的法律，还公然使用了暴力（将屋大维强行驱逐）。此前罗马平民与贵族之间虽然存在着利益之争，但是双方都是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博弈，很少诉诸暴力来解决问题。大格拉古首开强力罢免同僚之端，罗马的贵族们很快就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将暴力活动迅速升级，竟然将其发展成为对保民官人身安全的伤害。

踌躇满志的提必略·格拉古带领一批身藏武器的平民拥趸来到公民大会的会场，准备操纵群情激愤的平民以实现连任保民官的夙愿。与此同时，元老院则在卡庇托尔山上召开集会，聚集了一大批反对大格拉古的贵族及其门客，而且这些早有预谋的权贵人士还组织了一批武装随从和奴隶，在公民大会的会场四周布好了阵势。在元老派中为首的就是大格拉古的表兄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纳西卡(Cornelius Scipio Nasica)，这位卸任的执政官代表着罗马权贵阶层的利益，而且与大格拉古本人曾有过利益龃龉。就在大格拉古向他的支持者们发表演讲之际，纳西卡带领着武装随从冲入会场，双方发生了拥挤互殴。由于大会现场一片嘈杂，大格拉古的演讲声音根本传不出去，于是他便指着自己的头做了一个手势，意思是告诉站在远处的支持者们，自己的生命现在受到了威胁。但是纳西卡却马上向周围的人群大声宣称，大格拉古要求人民给他一顶王冠，他想成为罗马的国王。

罗马人自从公元前509年建立共和国以来，对国王一直深恶痛绝。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就曾经颁布了一条法律："任何人自立为王，人人得而诛之。"这条法律在罗马共和国深入人心，牢不可撼，过去几百年间从来没有人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而充当国王。后来罗马一代枭雄恺撒被元老们刺杀，也是因为他有僭窃王位之嫌。对于曾经通过革命推翻暴君的罗马贵族和普罗大众来说，共和国是绝对不能容忍国王的存在的。无论是什么人，创建了多么辉煌的功勋，只要胆敢妄自为王，必定招致杀身之祸。

因此，当提必略·格拉古指着头颅表示自己有生命危险的时候，纳西卡等贵族却以讹传讹，宣称他想要获取国王之冠。这样就激起了围观的贵族和群众的极大愤慨，整个会场迅即发生了剧烈的骚乱。纳西卡高喊着诛杀暴君的口号，率领一帮贵族和打手冲入会场。大格拉古见势不妙，转身而逃，结果被追上来的暴徒们乱棍打死，三百多名平民支持者也惨遭杀戮。

罗马政坛上暴力的"潘多拉魔匣"

这一暴行在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史上首开先河，从此以后，罗马政坛上的暴力冲突就愈演愈烈。究其原因，暴力之肇端首先是由于提必略·格拉古破坏规矩而致，他第一次非法强行罢免了另一位保民官，由此埋下了僭越法律之隐患。接着则是贵族们变本加厉，公然在公民大会上使用暴力，杀害了人身安全受到法律保护的平民保民官。更有甚者，这种在大庭广众之下不经审判而夺人生命的暴行践踏了罗马的一条根本大法。罗马共和国之初颁布的最重要的法律中，除了"任何人自立为王，人人得而诛之"以外，还有一条就是：任何罗马公民被处以死刑都享有上诉权。未经审判而剥夺一个公民——更不用说是担任公职的保民官——的生命，既是对基本人权的严重侵害，也是对法律原则的恶劣亵渎！然而在公元前133年，罗马的贵族们竟然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悍然杀害了保民官提必略·格拉古，使暴力行为公然肆行于罗马的政治舞台上。

早在公元前494年设立平民保民官时，共和国就制定了"保民官在任期间其人身安全神圣不受侵犯"的法律，以保障保民官可以无所顾忌地捍卫人民的权益。由于保民官总是站在平民一边，很容易得罪权贵，而保民官手中既没有军权，也不像执政官那样有"法西斯"随从护卫，加之他的宅院必须全天候向罗马人民开放，所以保民官的人身安全必须受到法律的保护。然而，提必略·格拉古却在担任保民官期间被一群贵族暴徒杀害，这种肆意侵凌法律的暴行从此便在罗马政坛上大行其道，竞相迸发了。

从格拉古兄弟开始，到稍后的马略和苏拉，再到恺撒、庞培、安东尼、屋大维等人，暴力活动逐渐成为一种时尚的政治行为方式：最初是拳脚相向，然后是棍棒相加，最后则是兵戎相见，最终演变为血腥暴戾的罗马内战。

提必略·格拉古去世的时候才31岁，可谓英年早逝。他进行土地改革的初衷想解决罗马失地农民的生计问题，这个问题后来成为罗马共和国的一个生死攸关的社会症结，很多后续的改革家都试图去解决这个问题。由于大量的农民在激烈的土地兼并过程中流离失所，难以为生，而他们又是罗马公民，担当着保家卫国的重任，一旦他们的生计面临困境，共和国的社会危机也就迫在眉睫了。面对这个紧迫问题，国家只有重新给他们分配土地，使他们在稼穑耕耘中安居乐业，才能解除社会危机。因此，大格拉古启动了最初的土地改革法案，试图以限制富人多占土地的方法来解决失地农民的再置业问题；接下来他的弟弟盖乌斯·格拉古（小格拉古）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了粮食改革，以改变城市无产者的生存困境。再往后，马略则通过兵役改革，吸收大量无产者成为职业军人，用国家发放军饷的方式来一劳永逸地解决失地农民的生计问题。这一系列循序渐进的社会改革，都是从提必略·格拉古这里发轫的。

提必略·格拉古的改革初衷是非常善良的，体现了一种高尚仁慈的悲悯胸怀，但是他所使用的手段——通过煽动民众、操纵公民大会来强行通过改革法案——却是后患无穷的。尤其是他强行罢免另一位保民官的行为，更是直接践踏了罗马的法律，由此开启了诉诸暴力来解决政治问题的恶习之门。

公元前287年，在平民不断地向贵族争取政治权利的情况下，罗马共和国通过了《霍腾西阿法》。《霍腾西阿法》最重要的内容就是，特里布斯大会的决议无须通过元老院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由于特里布斯大会已经日益取代了百人团大会的政治功能，并且逐渐演变为城市平民所控制的平民大会，因此这个法案就极大地加强了平民阶层的政治权重。以前特里布斯大会提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元老院的批准才能成为法律，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制于掌握元老院权力的贵族阶层，但是《霍腾西阿法》的颁布却彻底改变了这种情况，使得具有浓郁平民色彩的特里布斯大会具有了独立的立法权力。

提必略·格拉古正是在《霍腾西阿法》的基础上，试图通过由城市平民主宰的公民大会来实现自己的改革理想，从而改善失地农民等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虽然大格拉古的本意是善良的，但是他却没有意识到，那些影响着公民大会情绪氛围和决议结果的城市无产者，具有强烈的怨恨心态和暴戾之气，很容易被一些别有用心的政治野心家操控，从而为集权统治的产生铺垫重要的民意基础。这种恶劣的政治后果，却是大格拉古在利用民众情绪来推行改革时所未曾意料到的。在提必略·格拉古首开先河之后，任何不安于现状的罗马政治家都可以打着保障人民权利的旗号，利用广大平民阶层的支持，通过充满激愤情绪的公民大会来推行各种社会变革，从而实现公共的政治理想或个人的权力野心。

蒙森在分析共和国后期公民大会滥用权力的弊端时指出，问题的症结就在于罗马共和国未能从“城市制度”进展到“国家制度”，即未能从适合小国寡民状态的公民大会进展到近代英国式的议会制。前者是全民参与的直接民主，后者则是代议制的间接民主，当罗马共和国已经从台伯河

畔的七丘之城发展成一个地中海帝国时，那种全民参与的公民大会实际上已经日益蜕化为由极少数罗马人，尤其是城市平民所控制的极端团体，但是它却实实在在地拥有罗马共和国的立法权（通过所参与民众的集体表决），甚至可以凭恃所谓“民意”而凌驾于元老院之上。此时的罗马平民阶层，已经由于此前几个世纪的抗争而获得了越来越大的政治权力，同时又因大量失地农民的加入而充满了躁动暴戾的情绪，一旦受到某些富有胆略和魅力的政治人物的煽动，就会激发出狂暴的集群行为，从而为某些“人民领袖”的集权专制开辟道路。蒙森评论道：

“表决大会的陈腐机构竟作为选举和立法之用，已甚有害。可是这种群众——主要是表决大会，实际也是人民大会——竟可以干涉行政，元老院借以防御这种干涉的器具又被夺去；所谓全体市民竟可以用法令由公帑里把土地及其附属品拨给自己；任何人只要乘着时势，利用个人在无产阶级的势力，控制街市数小时，便能在他的计划上加盖最高人民意志的法定印记：这样一来，罗马所处的地位已非人民自由的开端而是人民自由的末路，罗马所达到的不是民主政治而是君主政治。”

至于提必略·格拉古本人，或许确是一位善良正直、高风亮节的政治家，但是他恤民爱国的初衷却事与愿违地开启了“潘多拉魔匣”。“他十分相信所号召的是人民，却唤起了一个嚣张的群众，他手攫王冠而不自知，以至于无情的事势以莫之能御的力量逼他走上奸雄、暴主的途径。”从此以后，罗马的政坛上就出现了一股无形的巨大力量，推动着那些胸怀大志的政客借重民意和军权而一步一步地走向权力的巅峰，用独裁的方式来取代元老院的权力，直到最终颠覆共和国。

兄终弟及，前赴后继

提必略·格拉古为人慷慨大度，勇于担当，平时沉默寡言，庄重稳健；他的弟弟盖乌斯·格拉古却性格外向，锋芒毕露，充满了青春的活力。

公元前133年，提必略·格拉古被贵族率领的暴民击杀而亡，同时被杀的还有他的300多名支持者。事后，盖乌斯·格拉古要为兄长收尸，却遭到行凶贵族们的拒绝，他们将大格拉古等人的尸体全部丢进台伯河里。那时小格拉古才二十出头，在母亲的劝告下韬光养晦，绝迹于公共场所，表现出一副胸无大志、玩物丧志的样子；暗地里却在审时度势，等待时机东山再起。

另外，虽然贵族们杀害了大格拉古这个可怕的政敌，但是他们的暴行却激起了罗马人民的强烈不满，平民们的复仇一触即发。为了安抚民众，元老院保留了大格拉古的土地法案，继续加以推行；杀害大格拉古的元凶纳西卡也遭到了罗马人民的检举和指控，不得不离开意大利，凄惶地客死于东方的帕加马。但是平民心头积压的愤慨并没有因此而消除，他们期盼着一位振臂高呼的领袖人物，带领他们继续完成大格拉古未竟的事业。

盖乌斯·格拉古早年也参加过军队，并在军中服役多年，担任过军事财务官等职务，在战斗中表现得和其兄一样勇敢出色。但是，格拉古兄弟二人的性格却迥然相异，哥哥大格拉古比较沉稳理性，弟弟小格拉古却热情冲动。比如在演讲的时候，大格拉古总是喜欢站在一个地方纹丝不动，讲起话来慢条斯理，充满了理性和逻辑的力量，于冷峻中显现出一股横扫千军的气概；而小格拉古却会在演讲过程中不停地走动，使用各种夸张的手势来配合极快的语速，口若悬河，雄辩滔滔，他的整个演讲充满了强烈的情感色彩，具有很强的煽动性。形象地说，兄弟两人一人如兀立的山峰，嶙峋雄奇，显示了高山仰止之威；另一人如汹涌的大海，波澜壮阔，展现出雷霆万钧之力。

当大格拉古被杀以后，虽然他的母亲科尔内利娅非常悲痛，但是这位极富修养的上流社会妇女，在面对着当时平民中间喷涌的复仇火焰时，更多考虑的还是国家的安危。因此，她极力避免让小格拉古再次卷入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激流之中，阻止小格拉古在政坛上抛头露面，而让其在军队中待了很长一段时间，远离罗马的政治中心。若干年后，小格拉古在军中经历了磨炼，凭着出众的表现博取了军功，从而也得到了民众的敬仰，很多罗马平民都希望小格拉古能够继承其兄的未竟事业。大格拉古遇难之后，平民心中积压的仇恨越来越深，势力也不断加强，但是他们却缺少一位领袖人物，于是大家就极力推举小格拉古出任保民官。

据说有一天夜里小格拉古做了一个梦，梦见已故的哥哥对他说道："盖乌斯，为什么你会迟疑不决？服务人民是我们的天职，是生是死都已命中注定，你根本无法逃避。"小格拉古为此深受感动，因此不顾母亲的阻拦，毅然决然地选择站在人民一方，重出江湖，开始竞选平民保民官。经过几次失败以后，小格拉古终于在公元前123年，即大格拉古去世十年后，成功地当选了罗马保民官。

小格拉古出任保民官之后，就掌握了召集和主导公民大会的重要权力，可以在大会上提出议案交由与会民众进行表决，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即成为法律（根据《霍腾西阿法》）。事实上，到了共和国后期，作为人民领袖的保民官在罗马政坛上的地位越来越高，公民大会已经完全成为保民官操控的政治工具，保民官可以利用民众的支持来制定各种法律，从而顺利地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正因为如此，共和国晚期的一些具有野心的执政官（马略、恺撒、屋大维等）都纷纷笼络保民官，以便通过后者来控制民众、赢得人心。

小格拉古在大格拉古去世十年后出任保民官，使罗马平民心中积压已久的复仇烈火终于找到了喷发的机会；再加上小格拉古本来就是性情激烈、爱憎分明之人，对兄长之死始终耿耿于怀。因此他甫一上任，即在民众的热情支持下开始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其力度和广度都大大地超过了大格拉古当年的尝试，从根本上撼动了罗马传统的权贵政治。

盖乌斯·格拉古的系列改革

首先，小格拉古继续落实和推进哥哥开启的土地改革。虽然自大格拉古被杀以来的十年时间里，元老院并没有全盘否定大格拉古提出的土地法案，这是由于《森普罗尼亚土地法》切实地为失地的农民带来了好处，从而得到了广大民众的支持，元老们也不敢悍然废除这个法案，但是在大格拉古死后，土地法案的推行进度非常缓慢，也基本上还停留在起步阶段，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和推广。小格拉古担任保民官之后，与他的岳父穆齐阿努斯以及哥哥的岳父克劳狄乌斯组成了一个新的三人委员会，开始大力实施《森普罗尼亚土地法》，落实公有土地的改革和重新分配，把富人超额占有的公地分给一些失去土地的农民，从而有效地改善了自耕农的再置业状况。

除此之外，盖乌斯·格拉古又开始进行粮食改革。虽然土地改革可以帮助自耕农重新获得土地，但是那些由于土地兼并而流离失所的城市无产者却亟待解决眼前的生活困难，他们一贫如洗，甚至连粮食也买不起。为了缓解这些弱势群体的燃眉之急，小格拉古制订了《粮食法》，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由国家从北非和西西里岛收购粮食，然后以低价卖给城市平民，以此来减轻平民和无产者的生活压力。这个改革方案当然得到了平民们的大力支持，但是《粮食法》也埋下了某种隐患，那就是致使许多生活困难者都涌入城市，等待国家的救济和补贴。这样就养活了一批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的人，他们经常聚集在公民大会或者罗马城的某些地方（如阿文庭山）滋事生非，对城市的社会稳定构成了很大的威胁。

除了改善失地农民和城市无产者的生活处境的一些改革措施之外，小格拉古还进行了一系列旨在加强骑士阶层的政治、经济权利的重要改革，以期建立骑士与平民的政治联盟，共同制约贵族阶层的权力。

随着罗马对外战争的不断推进，一个强大的社会阶层——骑士阶层在罗马共和国开始崛起。以往的罗马社会主要是由贵族和平民这两大阶级构成，后来一些平民由于经商致富或者掌握了土地资源，开始跻身贵族行列，成为新贵族，即所谓财富贵族，这就是“骑士”的最初含义。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展，商业活动也与战争征服并驾齐驱，比如行军打仗需要筹办军备、修筑道路等，对于被征服的殖民地也需要收缴税款，而承办这些商业活动的人就是骑士，即商人阶层。他们依靠战争而发财，构成了一个新兴的中间阶级或利益集团，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他们不像血统贵族那样依凭传统的土地资源，而是通过商业活动和各种新兴产业而获得了大量的财富。这些人掌握了巨大的经济资源之后，就开始要求提升自己的政治地位，因此就会与长期控制共和国政权的血统贵族及元老院产生一定的矛盾。

虽然盖乌斯·格拉古已经有城市无产者和广大平民作为后盾，但是大格拉古的失败教训使他意识到，光靠乌合之众的平民阶层是不足以与势大权重的贵族集团相抗衡的，需要寻找新的同盟者来共同对抗贵族和元老院，于是他就把目光转向了日益强大的骑士阶层。小格拉古借以笼络骑士阶层的手法是，把司法权从元老们手中剥夺，将其转交给骑士阶

层。罗马共和国并没有设立专门的司法机构，司法职能主要由执政官的副手即法务官来执行。法务官作为执政官的副手，在战场上协同执政官带兵打仗，在法庭上则负责主持司法审判工作。在法务官的主持下，由若干元老组成的陪审团通过表决的方式对司法案件进行裁决，重大案件的判决结果可以通过上诉而提交公民大会进行复核。

小格拉古进行的司法改革就是让骑士阶层取代元老成为陪审团成员，将罗马共和国的司法权完全交给骑士阶层。其实此前大格拉古就已经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尝试，把陪审团成员调整为元老和骑士各占一半；而到了小格拉古担任保民官期间，他索性让骑士阶层彻底取代元老，包揽了全部的司法权。这样一来，一方面随着《霍腾西阿法》等法案的颁布，罗马公民大会本身具有了独立的立法权；另一方面司法权也从元老手中被转交给了骑士阶层，贵族阶层的权力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这样在客观上就形成了一个骑士和平民的政治联盟，共同制衡元老院。

此外，盖乌斯·格拉古还把亚细亚行省的包税权交给了骑士阶层，这项措施使得骑士们或者说商人们获得了极大的经济利益，从而让小格拉古进一步争取到了骑士阶层的拥护。

公元前133年，也就是提必略·格拉古开始改革的那一年，位于小亚细亚西部的一个国家帕加马，其末代国王在去世之前立下遗嘱，将帕加马赠送给罗马，从此以后罗马人就在帕加马的土地上建立了亚细亚行省。当年大格拉古得知帕加马国王要将其国土交给罗马人，他就以保民官的身份提案立法，要把帕加马的土地分给失地的罗马农民。这项提案极大地激怒了罗马的贵族，他们甚至指控大格拉古收受了帕加马国王的贿赂，从而使得双方的矛盾进一步激化，最终造成了大格拉古的悲剧下场。大格拉古遇害以后，帕加马的土地自然也没有分配给失地的罗马农民，而是成了罗马共和国的海外行省。按照罗马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海外行省的人民不需要服兵役，但是必须向罗马缴纳一定的赋税。

为了收缴海外行省的赋税，罗马共和国会专门派人每年前往各行省进行此项工作，这些收税者被称为包税人，而包税人往往会从中得到相当可观的经济收益。因此，小格拉古操纵公民大会通过法案，把亚细亚行省的包税权交给了骑士阶层，由罗马的商人作为包税人前往小亚细亚地区去搜刮行省人民的膏脂，他们将其中的一部分税收上交给国家，剩余的则中饱私囊。小格拉古的这项改革措施极大地取悦了骑士阶层，从而获得了后者的大力支持。

与其兄的发轫相比，盖乌斯·格拉古的改革可以说是全方位的，涉及罗马社会的许多方面。他继续推进的土地改革和新推出的粮食改革都受到了广大民众的热烈拥护，尽管触动了罗马权贵阶级的利益，但是他们忌于改革措施深入人心以及罗马平民的复仇情绪，未敢公然加以阻挠。至于小格拉古将司法权和包税权赋予骑士阶层，虽然也影响到了元老贵族们的权益，但是一来由于传统的旧贵族不愿得罪骑士阶层这一新兴势力，二来则是受制于罗马法律的严格规定——掌握国家政治权力的元老

们可以拥有土地资源，但不许经商，不许染指额外的钱财。因此，守旧的元老们眼看着小格拉古让骑士阶层在司法权和包税权问题上渔翁得利，也只能敢怒而不敢言，有些开明的元老贵族甚至还对这些改革法案表示了理解和支持。

开发迦太基殖民地和赋予意大利人公民权

　　但是，盖乌斯·格拉古接下来进行的两项改革却激起了元老院贵族和一些罗马公民的强烈反对，那就是开发迦太基和赋予意大利人公民权。这两项改革主张致使贵族们胸中积压的怨恨终于爆发出来，而且使小格拉古失去了一批保守派平民的支持，最后小格拉古的改革事业落得和大格拉古一样的悲剧下场。

　　位于北非的迦太基长期以来一直是罗马的死敌，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迦太基名将汉尼拔还差一点给罗马带来灭顶之灾。公元前146年小西庇阿率领罗马军队攻占了迦太基城，在屠戮劫掠之后一把火将迦太基城焚为灰烬，并且发下重誓："任何人若在此地重建城市，必遭天谴！"从此以后，富饶繁荣的迦太基就变成了杂草丛生的荒芜之地，人烟绝迹，狐兔横行。

　　盖乌斯·格拉古在推行土地法案和粮食法案的过程中，试图一劳永逸地解决罗马失地农民的再置业问题，于是就盯上了迦太基这块曾经肥沃的土地，想动员罗马无产者到北非去重建家园。因此，小格拉古在公元前122年再次当选为罗马保民官之后，就提出了在迦太基建立殖民地的议案。他计划把大量罗马民众迁到迦太基，开荒拓土，重建城市，并且拟用罗马人崇拜的女神朱诺——朱庇特之妻——的名字将新城命名为朱诺尼亚(Junonia)。为了落实这项大胆的改革方案，他本人亲自来到迦太基，负责督促实施移民重建计划。

　　小格拉古的迦太基殖民方案得到了一部分失去土地的罗马老兵和无产者的拥护，却极大地激怒了罗马的贵族，特别是元老院当中的一些保守派人士。罗马人是一个非常注重誓言的民族，他们对迦太基人怀有刻骨的仇恨，曾经在迦太基的废墟上发下了毒誓，罗马人世世代代都应该将其牢记于心。然而殷鉴不远，小格拉古就要试图重建迦太基，这种做法明显违背了罗马人当初的誓言，令罗马的保守主义者们——包括大多数贵族和相当一部分平民——难以接受，所以他们坚决反对小格拉古的这项改革措施。后来，随着小格拉古改革的失败，迦太基殖民方案也再度搁置，一直到近百年后的恺撒时代才得以重启，到屋大维时代罗马人才在迦太基的遗址上建立起一座新城。

　　如果说迦太基殖民方案触动了罗马保守派的神经，那么授予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更是令大多数罗马公民深感愤慨。在公元前2世纪下半叶，罗马共和国所面对的问题不仅有穷人与富人的矛盾，还有意大利各同盟国人民与罗马公民的矛盾。多年以来，与罗马人并肩战斗的意大利各族人民一直在锲而不舍地要求享受罗马公民权，否则就要脱离罗马同

盟而自立。为了安抚和收买意大利人，小格拉古在第二任保民官届期将满之时提出了一个政治改革方案，主张把完全的罗马公民权赋予拉丁人，而把拉丁人的部分公民权赋予意大利人。这个改革方案的目的是试图将拉丁人吸收进罗马公民大会，从而巩固小格拉古的统治基础，同时笼络广大的意大利人成为罗马人的坚定盟友。

然而，盖乌斯·格拉古的这项改革主张立即遭到了罗马权贵和众多平民的共同反对。罗马共和国内部虽然有贵族与平民、富人与穷人的矛盾，但是他们都享有一个共同的光荣称号——“罗马公民”。如果大量的拉丁人都涌入罗马公民大会和竞技场，罗马的公民们还能找到自己的席位吗？如果让那些坎帕尼亚人、翁布里亚人、萨莫奈人甚至高卢人都成为罗马公民，那么罗马人的优越感将何以体现呢？作为地中海世界主人的罗马公民——无论是腰缠万贯的富人，还是一贫如洗的穷人——都决不愿意把参加公民大会、观赏斗兽活动和购买廉价谷物的权利与他人分享！

虽然盖乌斯·格拉古之前推行的一些改革措施得到了罗马平民、骑士以及一些开明贵族的支持，但是他后来提出的重建迦太基和赋予意大利人公民权的主张却遭到了很多人的反对，以往的一些支持者也开始与他渐行渐远，分道扬镳。在这样的情况下，小格拉古和罗马权贵之间的矛盾也逐渐白热化，哥哥提必略·格拉古的悲惨命运将再一次降临到他的头上。

悲剧重演，改革落败

公元前133年，提必略·格拉古由于寻求连任保民官而遭遇杀身之祸。但是十年之后，盖乌斯·格拉古却利用人民的支持，顺利地实现了保民官的连任。由于他在担任第二任保民官期间试图开辟迦太基殖民地和赋予意大利人公民权，得罪了许多支持他的选民，因此他在谋求公元前121年花开三度的竞选活动中落败。继任的保民官马可·弗尔维乌斯(Marcus Fulvius)比小格拉古更加激进，他利用广大群众的热情，挟小格拉古改革的余威，鼓动支持者搞街头政治，公开与元老院和贵族们相对抗。就在当年，罗马保守派贵族卢西乌斯·欧庇米乌斯(Lucius Opimius)当选为执政官，他一上台即下令废止小格拉古的几项改革法案，尤其要取缔迦太基殖民计划，这样就致使罗马平民与贵族的矛盾迅速激化。

小格拉古虽然竞选失败，但是他仍然拥有大量的追随者，而且与弗尔维乌斯关系密切、立场一致，因此他旗帜鲜明地站在平民派一边。于是在公元前121年，罗马再次形成了两派势力尖锐对峙的局面。就像传说中罗慕路斯和雷慕斯各据山头的情形一样，以执政官欧庇米乌斯为首的贵族派势力控制了罗马七丘之中最高的卡庇托尔山，罗马最神圣的朱庇特神庙就在这座山上；而小格拉古和保民官弗尔维乌斯则带领平民聚集在阿文庭山上，该山原本就是平民的根据地。双方各自召集拥护者举行集会，群情激愤，暴力冲突一触即发。

盖乌斯·格拉古虽然性情刚烈，却鉴于其兄的惨痛教训，坚决反对使用暴力来解决政治分歧。然而此时的罗马情态已非他所能控制，对峙双方均已失去了理性。结果在一次群众集会活动中，执政官欧庇米乌斯手下一位担任祭司的门客因态度嚣张、出言不逊而激怒了聚集的平民们，遭群殴而亡。以欧庇米乌斯为首的贵族派以此为由，抬着被杀祭司的尸体在罗马广场和元老院门前示威，促使罗马元老院颁布了“元老院终极令”。该法令宣布小格拉古和弗尔维乌斯为共和国的“暴君”，并授权欧庇米乌斯运用武力对其进行镇压。

“元老院终极令”是罗马元老院颁布的最高法令，超越一切法律。每当罗马共和国处于毁灭的边缘，或者落入暴戾僭主的控制之下时，元老院就有权发布终极令，国家由此进入紧急状态，正常的法律程序失去效能。元老院授权的高级官员——执政官、法务官、前执政官等——可以针对危急态势，自行采取适当手段来进行干预，拯救国家于危亡之中。

公元前121年针对小格拉古而发布“元老院终极令”是罗马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动用这种最高法令，它主要是针对那些滥用法律来干预政治秩序的野心家。自此之后，罗马元老院又在公元前100年、公元前63年和公元前49年三次颁布了终极令，分别针对策划平民暴动的保民官萨图宁、制造颠覆阴谋的喀提林和具有政治野心的恺撒。而小格拉古则成为“元老院终极令”的第一个牺牲品。

“元老院终极令”颁布后，得到授权的执政官欧庇米乌斯命令所有元老全副武装进入战斗状态，并召唤骑士阶层成员，各自带上武装奴隶，集结起来对阿文庭山上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围剿。由于终极令已经宣布小格拉古和弗尔维乌斯为“暴君”，可以对其格杀勿论，所以人心涣散的平民派很快就在贵族们的攻击之下四散逃亡。小格拉古本打算在阿文庭山的狄安娜神庙中自戕，但被他的朋友们和贴身奴隶劝阻，一行人向台伯河外逃跑。结果他们在台伯河大桥上被敌人追上，小格拉古的朋友们浴血奋战，壮烈牺牲；小格拉古见大势已去，遂命其贴身奴隶将自己杀死，奴隶旋即也自杀而亡。

盖乌斯·格拉古身亡之后，他的头颅被追赶者砍下，作为邀赏的证据。在终极令颁发以后，执政官欧庇米乌斯发布了一个悬赏令：任何人只要取得盖乌斯·格拉古或者弗尔维乌斯的人头，将获得同等重量的黄金作为奖励。据说小格拉古的人头被砍下后一度遭到了争抢，甚至有人还在头颅中灌了铅，后来果然领到了同等重量的黄金。



盖乌斯·格拉古之死

在这次镇压活动中，三千多人（平民派领袖及其追随者）遭到了屠杀，尸体都被抛到台伯河中，鲜血染红了整个河面。遭到弹压的罗马平民再一次把对贵族的刻骨仇恨深深地埋藏在心底，等待着下一次机会来报仇雪恨。

大西庇阿孙辈们的命运

格拉古兄弟和小西庇阿同为大西庇阿的孙辈（外孙和养孙），但是双方的政治立场却截然不同。虽然小西庇阿属于元老院中的温和派，但是他也和保守派一样不赞成格拉古兄弟的那些有利于城市平民和无产者的改革措施，尤其不赞同大格拉古破坏法律、采用强制手段来进行改革的方式。所以在大格拉古被杀以后，当有人问起小西庇阿对于此事的态度时，他引用了古希腊诗人荷马的诗句："每个人做这类的事，必得这样的死！"言中之意就是，如果大格拉古想当僭主，这就是罪有应得。小西庇阿虽然未曾参与迫害大格拉古的活动（当时他正带兵在西班牙努曼提亚打仗），但是他对于大格拉古之死的态度表明他是站在纳西卡等贵族派一边的。

虽然小西庇阿功勋卓著，令人敬仰，但是他在大格拉古被杀一事上的态度却激起了很多平民的愤慨，阶级对立和复仇情绪使得人们很快就把他的丰功伟绩遗忘殆尽。公元前129年，就在大、小格拉古的两次改革之间，年仅五十六岁的小西庇阿在准备翌日的元老院发言稿时突然去世，第二天早上人们才发现他死在了书房里边。他的尸体很快就被火化了，但是死因一直不明，有人说是大格拉古的追随者将他暗杀了，也有人说他死于中风等急症。

几年以后，小格拉古也因改革失败而身亡。在从公元前133年到公元前121年的十来年间，罗马一代名将大西庇阿的三个孙辈都命归黄泉，而且均非寿终正寝。尽管他们的政治立场有所不同，代表着不同阶层的利益，但是最后都没有逃脱悲剧性的命运。大西庇阿这三个孙辈的悲惨结局或许昭示了罗马共和国之觞——小西庇阿之死标志着罗马共和国最后一批高风亮节的开明贵族黯然下场，而格拉古兄弟之死则呼唤着罗马政坛上野心勃勃的政治枭雄应运而生。

罗马革命与动乱之滥觞

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最终都以失败告终，但是他们却揭开了此后一系列社会改革和政治革命的序幕。他们先后控制了代表民意的罗马公民大会，试图通过一些改革措施来改善作为罗马共和国根基的自耕农的现实处境，从而解除共和国后期由于贫富分化而引发的严重社会危机。毫无疑问，格拉古兄弟，尤其是提必略·格拉古的改革动机是良好的，但是他们采取的措施却比较激进。提必略·格拉古率先破坏了法律的规范，盖乌斯·格拉古则直接采取了煽动城市平民尤其是无产者的激进手段。他们提出的改革方案都得到了广大民众的热情支持，提高了城市平民和骑士阶层的政治权重，但严重地侵害了罗马权贵的利益，从而使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变得更加尖锐激烈。更为严重的是，格拉古兄弟的一些改革措施为罗马共和国的覆灭埋下了隐患——土地法案开创了将新征服的土地视为国有的惯例，从而为后来帝制时期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统治模式奠定了最初的基础；而粮食法案更是滋长和怂恿了一个日益壮大的城市无产者群体，这些成天待在公民大会和城市街区里游手好闲、寻衅滋事的狂热分子后来成为罗马革命的主要力量，酿成了一次又一次的城市骚乱和暴力活动，直到某些野心勃勃的政治雄才（如恺撒）将其收抚为实现个人独裁的得力工具（另一个得力工具则是军队），从而导致从共和国向帝制的转化。

格拉古兄弟的一系列改革虽然旨在改善罗马平民的生活处境，限制贫富差距，但是从实质上看，这些改革的最重要意义就是提高公民大会——实际上已经成为城市平民大会——在罗马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全面削弱元老院的立法和司法权力。格拉古兄弟不仅充分利用《霍腾西阿法》的规定，使公民大会在立法方面与元老院分庭抗礼，还把司法权从元老们手里剥夺过来交给骑士，并通过包税权来笼络骑士，试图在平民与骑士之间建立起政治联盟。此外，他们还打破惯例谋求连任保民官，通过煽动民众的情绪来控制公民大会，以实现个人独裁的政治目的，用魅力型领袖的僭主统治来取代贵族阶层的寡头统治（在这一点上，盖乌斯·格拉古表现得尤为明显）。

从此以后，罗马政坛上就开始出现两种统治形式交替更迭的情形：一种是由300名元老（苏拉以后增加为600名），特别是其中一些位高权重的豪门望族所代表的寡头政制，这些政治寡头长期以来牢牢地掌握着罗马共和国的大权；另一种则是由格拉古兄弟、马略、恺撒等人所开创和继承的僭主政制，这些魅力型领袖通过煽动民意和掌控军权等方式来

对抗寡头统治，从而实现个人的政治野心。

格拉古兄弟在进行改革时只是利用了民意，尚未借重于军队（这是因为当时罗马还没有职业军队），小格拉古试图建立的骑士和平民的政治联盟很快也随着改革的失败而瓦解。但是在他们之后，由于马略的军事改革而出现的职业军队很快就成为罗马政坛上的一支举足轻重的新力量，传统的政治博弈和权力平衡由于这支新力量的加入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此以后，谁掌握了军队，谁就拥有了可以与元老院相抗衡的政治砝码；如果他又获得了广大民众的支持，那就更可以公然将元老院踢到一边或者踩在脚下了。

此外，自从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之后，保民官们也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可以用乌合之众的平民和无产者来造势，但是不可借以成事。因此，为了抗衡元老院和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保民官们开始寻求与执政官的联盟；而一些具有政治野心的执政官——从马略、恺撒一直到屋大维——也需要得到保民官所操纵的广大民众的拥戴。于是，一种新的政治组合格局就在共和国晚期出现了，这就是挟民意的保民官与拥军权的执政官相互呼应，共同制约元老院的权力——传统的贵族政治在执政官与保民官、军队与民众的联合阵线面前迅速地土崩瓦解了。

《西比尔预言书》(*The Song of Sibyl*)的魔咒

在格拉古兄弟改革之前，暴力从来没有公然在罗马的政治舞台上出现过，平民与贵族之间的冲突虽然持续了数百年，但是双方基本上都能够在法律的框架内保持理性和克制的态度——平民们所能采取的最极端的做法不过就是脱离运动而已，而贵族们虽然对保民官充满了敌意，却从来不敢侵犯他的人身安全。然而，格拉古兄弟之死却从所罗门魔瓶中释放出了暴力的魔鬼，从此以后各种血腥残暴的行为就在罗马政坛上愈演愈烈，从最初的拳脚相加和棍棒相向，迅速演化为兵戎相见和全面内战。罗马人从屠戮外族走向了自相残杀，罗马共和国也不可挽救地走向了危亡。公元2世纪的罗马历史学家阿庇安在《罗马史》中写道：

“在提必略·格拉古之前，暴力从未浸染至集会，亦未出现民众残杀事件，而这位保民官和法律的制定者首当其冲成为国内动乱的牺牲品；追随他聚集在卡庇托尔山神庙周围的其他人等也被杀害。骚乱并未随此恶劣行径而停止。各派别之间一再陷入公开冲突，时常刀剑相向。不时有保民官、大法官、执政官或者这些职位的候选人抑或其他方面的显赫人物在神庙、集会或广场上遭到杀害。……各种利益集团相继登台，各派领袖竞相追逐独裁统治，其中某些人拒绝解散国家赐予他们的军队，有些人甚至在没有公众授权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武装来互相斗争。……他们像对待敌方都城一样攻城：随处所遇之人均遭无情屠杀，有些则因公敌宣告而死亡、放逐或抄没财产；甚至有些人要承受极端的酷刑。”

格拉古兄弟之死的“原罪”犹如阴霾一般笼罩在罗马共和国的上空，呼唤着各种暴力事件竞相登台。相比起争强斗狠的后来者们，格拉古兄

弟算是最为温和的。盖乌斯·格拉古殒命仅十余年后，刚愎自用的马略就异军突起，对贵族派大开杀戒；而快意恩仇的苏拉则针锋相对，变本加厉地对平民派施以报复，双雄争锋直杀得罗马血流成河。再往后，“前三头同盟”和“后三头同盟”又接踵而至，持续不断的内战一次次让罗马人民饱受涂炭。最后是屋大维以暴制暴，以大权独揽的方式结束了内战，同时也悄无声息地把共和国转变为帝国。那些具有雄才大略或野心勃勃的政治家，除了急流勇退的苏拉寿终正寝、权欲熏心的马略癫狂而殁之外，从格拉古兄弟到萨图宁、苏尔皮奇乌斯、秦纳、喀提林、庞培、恺撒、西塞罗、小伽图、布鲁图斯、安东尼等，最后的下场不是被杀身死就是自戕而亡。“凡动刀剑者，必死于刀剑之下。”用刀剑征服了地中海世界的罗马共和国，最终也沦亡于罗马人自己的刀剑之下。

从很早的时候开始，卡庇托尔山的朱庇特神庙中就保存了一部从希腊德尔菲的阿波罗神庙中抄写来的《西比尔预言书》。西比尔是希腊神话中具有预言能力的不死女巫，在德尔菲神庙中向人们发布阿波罗的神谕。罗马人将这部抄本视为宗教的珍宝，专门成立了一个祭司团来对其中的神谕进行诠释。《西比尔预言书》中有这样一段谶纬之言：

“意大利啊，伟大的国家！

强奸你的不是外来的入侵者，

你的儿子们将要强奸你，

没完没了地轮奸你，

残忍地惩罚你，

因为你堕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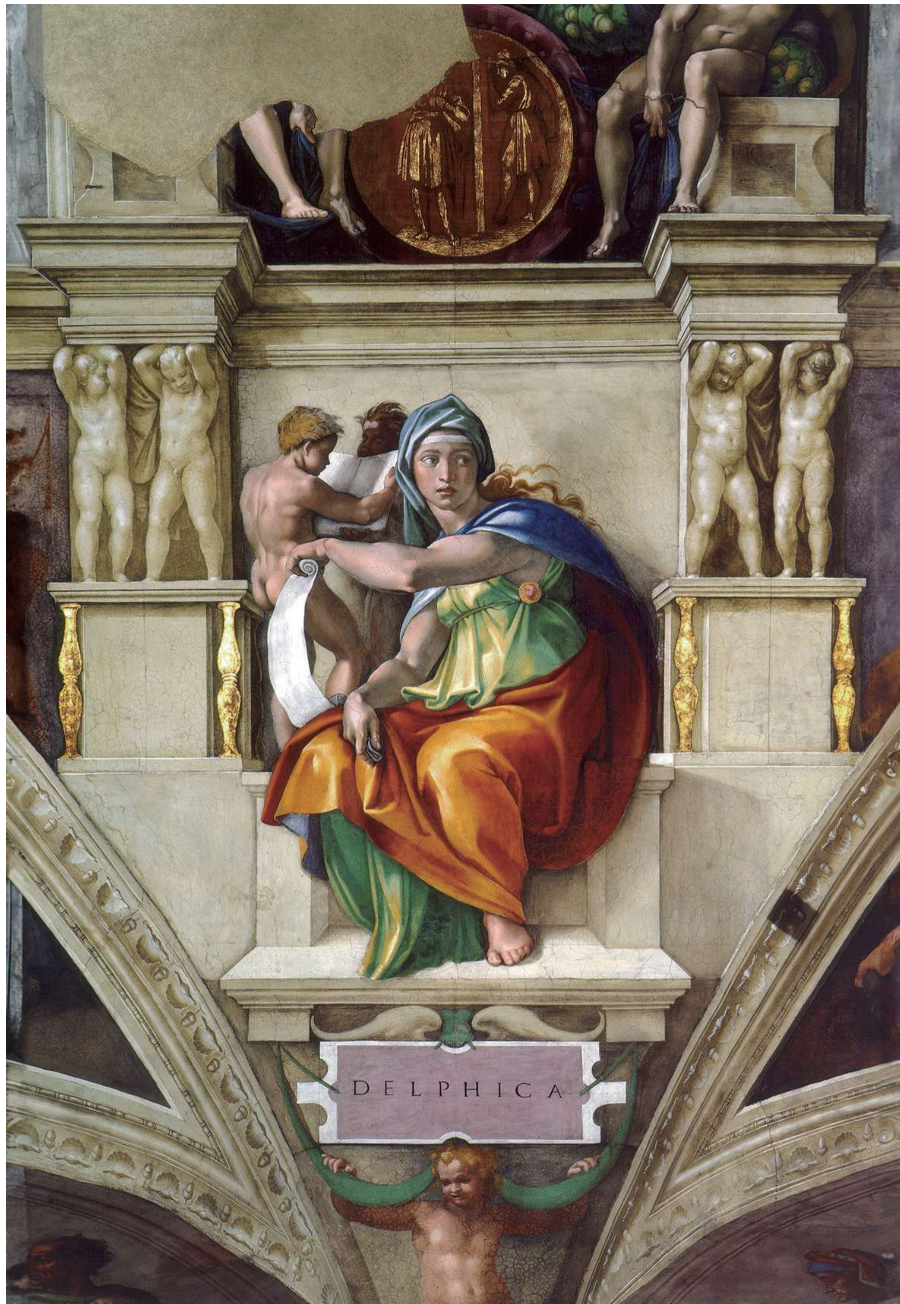
你将匍匐在地，

倒在燃烧着的灰烬中，

互相屠杀！

你不再是正直人的母亲，

你养了一群吃人的禽兽！”



德尔菲神庙中的西比尔

第II章　罗马内战

公元前133年努曼提亚战争结束后，罗马人对外扩张的步伐暂告停顿，罗马共和国进入了一个相对和平的时期。但是此时罗马内部的社会矛盾却日趋激化，大量自耕农由于奴隶劳动力的猛增和土地兼并的加速而沦为城市无产者，社会贫富分化不断加剧。格拉古兄弟顺应民意的一系列改革由于遭到贵族们的反对而失败，在盖乌斯·格拉古死后的二十年间，罗马政坛表面上又恢复了贵族的寡头统治。但是，一方面，寡头集团的执政能力随着其腐败程度的加深而日益降低，早先共和国英雄们播下的龙种都长出了跳蚤；另一方面，平民阶层炽烈的复仇怒火被深埋于心中，等待着时机更加强劲地爆发出来。正是这样的社会背景，酿成了马略与苏拉的内战。

第Ⅰ节　罗马内战发生的政治背景

贵族与平民的共同沉沦

格拉古兄弟改革的失败并没有使罗马社会的危机得到缓解，相反却使其进一步加剧，共和政制逐渐病入膏肓。重新独揽大权的罗马贵族阶层不仅未曾有所收敛，反而在战争财富的腐蚀和骄矜心态的驱策下变得更加寡廉鲜耻，先辈们的卓越才能和崇高德行到他们这里逐渐沦丧，一个既无能又无良的元老院勉强地维持着传统的贵族政治。蒙森认为，从格拉古改革到秦纳革命的几十年间，罗马全国人的智力和道德水平都在“堕落”，尤其是以上流社会为甚。

格拉古兄弟身死之后，再度垄断权力的贵族们形成了一个寡头集团，其中主要是元老院的资深元老们，特别是一些掌握着巨大财富和政治资源的名门望族，例如在布匿战争中建立了卓著功勋的西庇阿家族，根基深厚的埃米利乌斯家族和科尔内利乌斯家族，逐渐走向衰落的法比乌斯家族，以及新兴的梅特鲁斯家族等。他们长期以来不断出任执政官、监察官等政府高官，世世代代都是元老院的中流砥柱，但是与布匿战争时期创造辉煌的前辈们相比，这些豪门子弟明显地走向了萎靡腐败，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已不复闻于世。

另外，与贵族派相对立的平民派也同样走向了堕落败坏，砸碎旧世界的强烈欲望和为格拉古兄弟复仇的炽烈怒火使得罗马下层社会如同火山口一样，随时都可能爆发出摧毁法制的疯狂暴行。格拉古兄弟虽然遭遇了杀身之祸，但是贵族们对于一个不断壮大的平民阶层，尤其是城市无产者却心存畏惧。这些人由于丧失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以对罗马上流社会怀着强烈的仇恨情绪。他们成天在城市里面游荡，靠着政府发放的救济为生，同时又因其罗马公民的身份而构成了公民大会的重要力量。这些随时可能引发动乱和革命的庞大人群是苟且偷安的贵族们惹不起的，因此在格拉古兄弟被杀之后，他们制定的一些改革措施仍然被保留下来。比如粮食法案仍然在实行，以缓解城市无产者的生计问题；土地法案并未终止，只是取缔了分地委员会，让那些多占公地的富人交纳一定的租金，以此项收入来施惠于城市平民。迦太基殖民计划被叫停了，但是罗马设立了纳尔榜高卢殖民地（公元前118年），以安置老兵和失地的农民。此外，骑士阶层的司法权和包税权也未被触动，元老院在安抚平民的同时也需要笼络骑士。在这样的情势下，平民们的政治领袖虽然付之阙如，但是他们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却反而增强，而且由于缺乏引导而处于一种危险的失控状态。既然贵族已经率先运用武力来对付平民，那么平民自然也就渴待着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遵守法律的共和国农民已经蜕变为唯恐天下不乱的城市无产者，罗马的民主政治刚一登台亮相就已经浸透了暴力的因素。

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政坛上就同时出现了一种“腐败的寡头政治”和一种“萌芽但已遭腐蚀的民主政治”，形成了同样蜕化和不守规则的

贵族党与平民党的尖锐对立。双方都已丧失了共和国早中期的法制观念和宽容精神，而是代之以一种狭隘的偏私和不共戴天的仇恨，于是罗马共和国就被笼罩在一派暴风雨来临之前的阴沉氛围中。

寡头政治与僭主政治的博弈

公元前2世纪的最后二十年间，复苏的寡头政治将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搁置在一旁，但是由于其自身的腐败无能，寡头集团的统治显得乏善可陈。元老和执政官们颟顸昏庸，行政效率低下，既不敢公然废除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措施，又创制不出解决社会危机的新政策，从而招致了罗马广大民众的强烈不满。面对着寡头集团的统治无方，躁动不安的平民们又在热切地期盼着格拉古兄弟式的魅力型领袖的出现。

公元前111年，努米底亚战争（或称朱古达战争）爆发，战争中再度出现了一些拥兵自重的将军，从而让暂落下风的保民官们看到了新的希望。当年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虽有乌合之众的平民支持，却缺乏足以与贵族势力相抗衡的军事实力。如果操控平民势力的保民官能够与掌握军权的执政官或军事统帅联合起来，那么对付元老院和贵族们就易如反掌了。格拉古兄弟的悲剧对于后来的保民官们最大的政治启示就在于此，因而在公元前2世纪末和公元前1世纪初的时候，罗马共和国就出现了保民官与执政官的新政治联盟。然而，既然手握重兵的执政官可以与保民官及平民派联合起来共同应对寡头集团，那么他同样可以转而与元老院相联合来对付平民势力。这样一来，执政官或其他军事统帅因其手中掌握的军权而成为罗马政坛上举足轻重、扭转乾坤的决定性因素，军队也一跃而成为凌驾于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之上、决定着罗马各种政治力量兴衰存亡的关键筹码。而马略与苏拉的激烈内战，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并由此揭开了罗马历史上最为轰轰烈烈的一段精彩故事的序幕。

在罗马共和国的早中期，元老院、执政官、公民大会三者之间的权力博弈和动态平衡构成了共和政制的基本内涵。元老院是由贵族组成的权力机构，在共和国发展的大多数时间里，它一直发挥着共和政制的“压舱石”功能，尤其是从公元前4世纪末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的罗马对外扩张期间，元老院牢牢地掌握着共和国的领导权，不负众望地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但是当罗马对外战争告一段落之后，元老院的权威地位开始受到挑战，格拉古兄弟改革的目的就是通过加强平民和骑士的力量来削弱元老院的权力。

从共和国创建之初开始，罗马的平民们就在不懈地向贵族阶层争取权利，并且在与贵族并肩战斗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权重，其中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公元前287年通过的《霍腾西阿法》。自从该法案颁布以后，以平民为主体的公民大会就成了具有实质意义的立法机构，在立法权上即使不能够凌驾于元老院之上，至少可以与元老院分庭抗礼、相互制衡了。

而在元老院与公民大会的权力抗衡之间，执政官通常是站在元老院一边的。在共和国发展的某些特殊时期（如高卢人入侵和萨莫奈战争期间），少数大权独揽的执政官偶尔也会利用民意来钳制元老院，但是这种情况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执政官与元老院共同进退的基本立场。因此，一直到马略崛起之前，在共和国政制的权力制衡格局中，基本的态势是代表贵族阶层的元老院与执政官相联合，共同应对以罗马平民为主体的公民大会。

但是到了共和国后期，随着罗马版图的扩大和公民人数的增加，罗马公民大会的代表性也逐渐丧失，它越来越蜕变为一个由城市无产者所控制的暴民机构。从格拉古时代开始，真正参与公民大会的人群主要是罗马城里的平民和无产者，他们的利益和意志决定了罗马共和国的法律内涵和政治走向。与此相应，作为公民大会召集人和提案人的保民官的政治地位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他们往往会利用公民大会的群体力量来实现个人的政治野心。虽然格拉古兄弟的改革以失败告终，但是此后保民官的权力却挟平民复仇之威而越来越大，他们可以煽动充斥于公民大会的城市无产者走上街头，漠视法律的限制，运用暴力手段来实现政治目标。数量庞大且群情激愤的城市平民和一些野心勃勃、擅长鼓动的保民官，就已经为罗马僭主政治和独裁统治的出现奠定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在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后的数十年间，一方面是复辟的寡头集团萎靡不振、颟顸无能，另一方面则是受挫的城市平民素质下降和戾气飙升，贵族与平民、元老院与公民大会竞相走向了沉沦和堕落。这样就为一种新的力量登上罗马政治舞台操控全局提供了可乘之机，这支力量就是由于对外战端再起而鸣锣上场的职业军队，特别是作为军队统帅的职业将领。因此，到了公元前1世纪初期，罗马共和国政治舞台上最重要的角色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元老院、公民大会和执政官了，而是变成了执政官、军队和保民官。此时元老院已经无可救药地衰弱下去，手握重兵的执政官却越来越强势，大权统揽，乾纲独断；而保民官则操纵民意，在罗马政坛上纵横捭阖，联合拥兵自重的执政官共同对付日薄西山的元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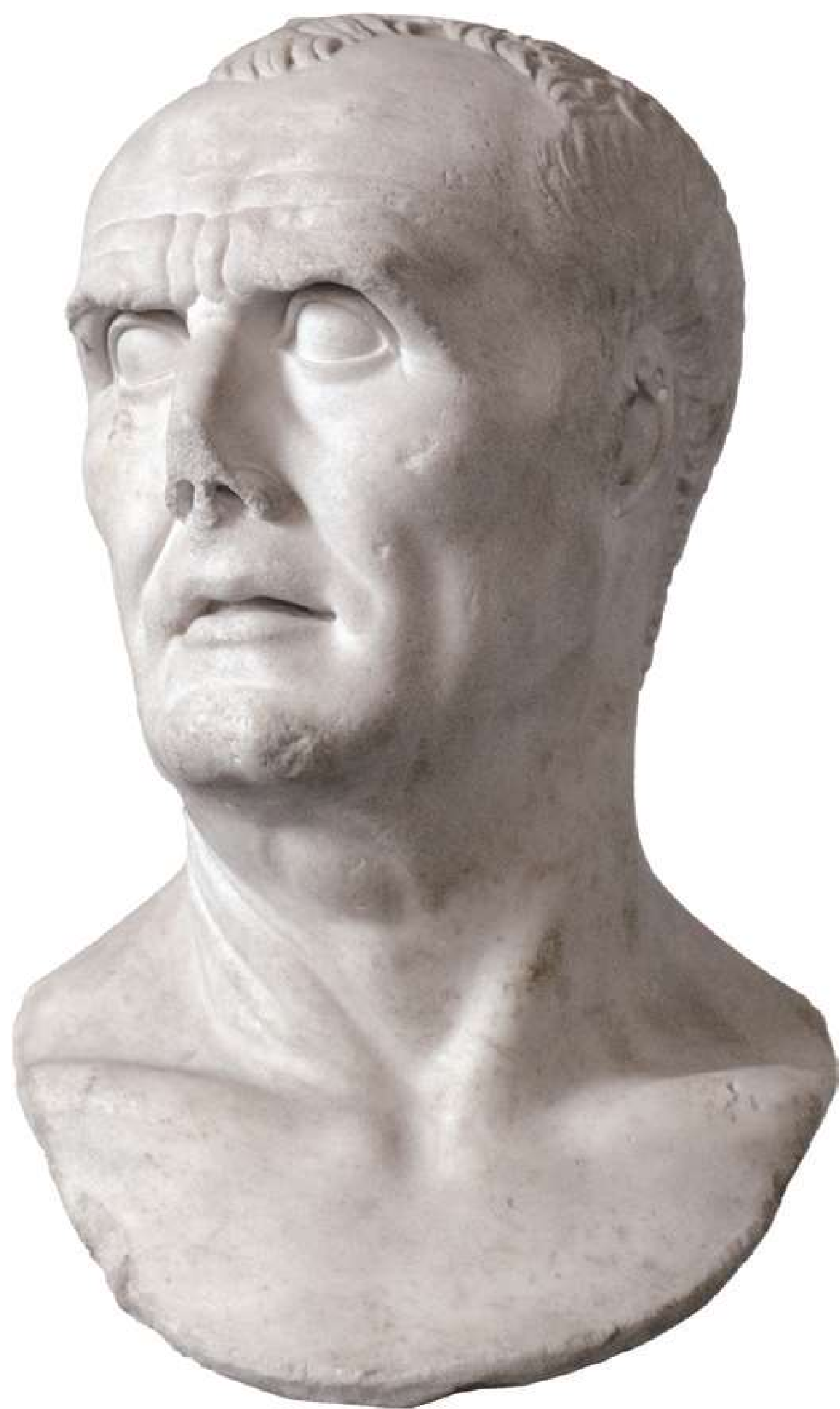
军队作为一支新兴力量加入罗马政坛的权力博弈当中，从而极大地改变了共和国的政治格局。在共和国发展的四百多年时间里，尽管罗马频频发起对外战争，但是它却从来没有保留过职业军队。战争期间国家征召公民组成军队，战争结束后军队解散，士兵解甲归田。因此，军队过去从未参与过罗马的政治事务，因为它从来就不是一支独立的和常备的政治力量。但是自从马略进行军事改革、创建了职业军队之后，情况就大为改变，从此以后职业军队登上了权力博弈的舞台，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政治因素。这样一来，执政官、军队、保民官就构成了影响共和国后期政治格局的三大要素，而执政官往往就是军队的首领，正如同保民官是人民的领袖一样。于是，随着元老院和贵族阶层的政治权重不断衰弱，军事统帅和人民领袖的结合就决定了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命运。

从公民大会、元老院和执政官这三种传统的政治力量的变化趋势来看，随着大量城市无产者的参与，公民大会已经越来越沦为一个缺乏代表性的城市暴民团体，虽然人多势众，却不足以成为一支独立、有序的政治力量。既然以公民大会为支柱的民主政治不足以领导罗马共和国，那么就只剩下以元老院为支柱的寡头政治和执政官（或军事统帅）所代表的僭主政治在共和国的舞台上展开激烈较量了。在共和国后期，软弱无能的寡头政治明显地表露出一种夕阳西下的趋势，而僭主政治则是由一批朝气蓬勃的新潮人物所代表，无论他们是格拉古兄弟那样为民请命的正人君子，还是马略、秦纳那样热衷于权力的政坛枭雄，或者是恺撒、屋大维那样为解决罗马危机不惜颠倒乾坤、重整河山的“窃国大盗”。这些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时代弄潮儿，怀着不同的政治目的和雄心壮志（或曰“野心”），借重于手中执掌的军队，收买保民官以获取民众的支持，在罗马政治舞台上实行独裁统治。因此，共和国后期政坛上的主要冲突就表现为寡头政治与僭主政治的博弈，而这种政治博弈的第一次公开亮相就是马略和苏拉的内战。

第II节　马略的军功与革命

贫贱出英豪

盖乌斯·马略（Gaius　Marius，公元前157年—公元前86年）和格拉古兄弟是同一代人，大格拉古比小格拉古年长九岁，而马略正好出生在大格拉古和小格拉古的出生年份之间。但是马略与格拉古兄弟的命运却大不相同，大、小格拉古都是在年轻时代即崭露头角，三十多岁就死于非命；而马略却属于大器晚成的人物。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马略不像格拉古兄弟那样出生于罗马城里的权贵家庭，而是农民出身，从小在意大利中南部的山区农村中长大。他的家境虽然不至于过分贫寒，但是他没有受过太多像样的教育，至少不懂希腊语。当时罗马的政治家无论是出身于血统高贵的名门望族，还是暴发致富的骑士阶层，从小都要接受高雅的希腊文化教育，对于希腊的语言、文学和哲学都具有一定的造诣。从大西庇阿和老伽图的时代开始，罗马的政治家们在闲暇之际，都喜欢聚在一起谈论希腊的学问，甚至用富于修辞的希腊语发表演说。尽管当年老伽图曾经警告罗马的青年人，不要被柔软的希腊文化腐蚀了传统的德行，但是他本人却同样服膺于希腊高雅的文学修养。在这方面，缺乏教养的马略显然是与众不同的，而且他并没有因此而产生过丝毫自惭形秽的感觉。后来他功成名就、大权在握时，曾公然对希腊语表示鄙视，认为花时间去学习被征服民族的语言是一件非常荒谬的事情。



马略雕像

对于一个缺乏任何政治资源的山区农民来说，如果他想要在罗马政坛上崭露头角，就一定要时逢乱世，凭借个人的能力在战争中创立军功，而马略就选择了这条道路。马略虽然疏于文采，却性格刚毅，强壮威猛，具有勇往直前和百折不挠的钢铁意志。早在二十多岁的时候，马略就参加了小西庇阿在西班牙指挥的努曼提亚战争，在战场上表现得非常勇敢，不仅得到了小西庇阿的嘉奖，还获得了大家的一致赞扬。

据说有一次众将士在小西庇阿帐中宴饮，主帅小西庇阿居中而坐，大家环绕四边。一位将领询问小西庇阿："在你之后，谁将成为罗马最优秀的将军？"结果小西庇阿拍着身边马略的肩膀说道："很可能就是这个年轻人！"此言固然是因马略的出色表现而致，但是也足见出身豪门的小西庇阿对草根背景的马略有惺惺相惜之感。

努曼提亚战争结束以后，建有军功的马略来到罗马开始进入公共社会领域。由于他缺少政治上的背景和资源，很难企及执政官、法务官等政府高官，亦难以跻身元老之列，所以他就把政治目标锁定在获得保民官的职位上。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只有平民出身者才能够出任保民官，保民官虽然不是政府官员而只是人民领袖，但是保民官卸任以后却可以进入元老院。这无疑成为平民英才晋阶朝堂的一条重要途径。

当年在努曼提亚战争中，马略曾与盖乌斯·格拉古一起在小西庇阿军中服役，小格拉古的平民主义理想对他产生了较大影响。后来小格拉古出任罗马保民官，为改善平民处境而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也被已经开始参与罗马政治活动的马略视为楷模。公元前119年，就在小格拉古被杀两年以后，马略如愿以偿地当选为罗马保民官。在一年任职期间，他不畏权贵，公然在立法问题上与元老院相抗衡，赢得了罗马民众的拥戴。但是与格拉古兄弟不同，马略担任保民官的根本目的并非为民请命，而是实现个人的政治野心，他想通过保民官这个重要跳板，顺利地进入元老院，最终登上执政官的高位。因此他在保民官任期内，既做了一些取悦于民众的事情，也以其刚正不阿、果敢公允的行事风格令元老们敬佩有加。

努米底亚战争

马略卸任保民官以后，又先后担任过法务官和西班牙总督等职，虽无重大建树，却也能够恪尽职守，尤其以敬业勤政和淳朴坦诚的务实作风而受到广大民众的尊敬。在此过程中，马略也积累了相当的财富，跻身骑士阶层，并与罗马最古老的贵族门第尤利乌斯家族缔结秦晋之好，迎娶了恺撒的姑母尤利娅为妻。不久以后，努米底亚战争爆发，这场战争为马略在政治上的进一步升迁提供了大好的机会。

公元前111年，在罗马人休兵息战二十多年之后，北非的土地上又重新燃起战火，发生了长达六年之久的努米底亚战争。自从公元前146年第三次布匿战争结束后，北非就成为罗马的海外殖民地。被摧毁的迦太基西边，有一个国家名叫努米底亚。当年迦太基强大的时候，努米底

亚只是一个唯迦太基马首是瞻的酋长部落。后来罗马人打败了迦太基人，努米底亚因为曾经给罗马人提供过骑兵而有功，所以在罗马人的庇护下发展成为一个国家。公元前149年发生的第三次布匿战争，起因就是努米底亚国王向罗马人状告迦太基人的霸道行为。公元前146年迦太基被焚毁之后，努米底亚就成了北非的强国。

公元前118年努米底亚的老国王密奇普萨去世，在遗嘱中决定把国家交给他的两个儿子和一个侄子共同管理，这个侄子就是才能出众的朱古达。不久以后，兄弟三人因争权而发生了冲突，兵戎相见。罗马元老院从中斡旋，无奈朱古达心高气盛，不顾罗马人的调解，用残酷手段消灭了竞争对手，并且殃及北非锡尔塔城中的罗马商人和意大利商人。朱古达的霸道暴戾令罗马举国上下义愤填膺，于是在公元前111年，罗马人正式向朱古达宣战，努米底亚战争爆发。

在战争的最初阶段，罗马元老院先后指派了两位执政官率领几个罗马军团前往努米底亚与朱古达交战。但是由于罗马军队久疏于战事，而且军纪极其败坏，贪污腐化严重，甚至连统兵的执政官都被朱古达贿买，因此罗马军队在战争中毫无起色，还一度被朱古达军打得铩羽而归。公元前109年，罗马元老院终于任命了硕果仅存的贵族英才——当年的执政官昆图斯·梅特鲁斯(Quintus Metellus)作为朱古达战争的主帅。这位作风强硬且正派的贵族统帅不仅对罗马军纪进行了严厉的整饬，而且起用了两位平民出身的副将，其中之一就是马略。

自此之后，罗马军队就逐渐掌握了战场上的主动权，但是仍然不能彻底消灭朱古达。在与朱古达交战和相持的过程中，马略充分发挥了他的军事领导才能，从不回避艰辛困苦，而且与士兵们同甘共苦，赢得了广大将士的爱戴。但是马略在军中的声望日盛也令心高气傲的梅特鲁斯渐生不悦，两人的关系出现了罅隙，马略的一些建议均被梅特鲁斯置之不理，正、副统帅之间经常发生龃龉。

公元前108年末，不甘久居人下的马略决定竞选第二年的罗马执政官，以取代梅特鲁斯在北非战场上的指挥权。当他向梅特鲁斯请假准备返回罗马参加竞选时，梅特鲁斯却指着自己年仅二十岁的儿子对年近五旬的马略说道：“你不用这么着急，还是等到日后和我的儿子一同竞选这个职位吧！”罗马法律规定出任执政官的最小年龄须为四十二岁，梅特鲁斯的这段话明显充满了嘲讽之意。

但是马略却不以为意，坚持一定要参加执政官竞选，梅特鲁斯执拗不过，只好在竞选前十来天才允准马略返回罗马。马略星夜骑马赶往北非的乌提卡港口，又花了四天时间乘船赶回意大利，到达罗马时正好赶上了竞选执政官的公民大会。面对成千上万的罗马民众，马略脱下自己的战袍，露出了身上数不清的伤疤，然后在公民大会上发表了一番慷慨激昂的演讲，他强调：“我竞选执政官不是借助高贵的门第，不是依靠祖上的荫德，而是凭着自己建立的汗马功劳，凭着战场上真刀真枪的血战。”同时，他也在公民大会上对梅特鲁斯的指挥无度进行了攻击，指责

后者在北非拖延战事，就是出于恋栈执政官之位。马略当众发誓，如果自己能够出任次年的罗马执政官，他将很快结束努米底亚战争，活捉朱古达，把他作为战利品带回罗马来举行凯旋式。马略的平民背景和卓越军功得到了广大民众的热烈拥护，因此他如愿以偿地当上了公元前107年的罗马执政官。

从马略与梅特鲁斯的关系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当时罗马平民与贵族之间的隔阂之深，这隔阂比格拉古兄弟时期更加难以弥合。虽然梅特鲁斯属于较为开明的罗马贵族，能够突破门户之见擢升平民出身的马略为副将，但是其骨子里仍然保留着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他认定平民出身的马略充其量只能充当二流角色；而马略同样也对有恩于他的梅特鲁斯——在罗马政坛上颇有影响力的梅特鲁斯家族此前也曾多次帮助过马略及其家人——心存芥蒂，不仅在北非战事上与这位主帅多有抵牾，在竞选执政官的过程中对其进行恶意攻讦，而且在后来的政治生涯中也与这位刚正不阿、性情孤傲的贵族领袖经常发生激烈竞争和冲突。可以说，马略与梅特鲁斯之间的对立就是那个时代平民与贵族政治抗争的典型表现。在多次出任执政官的时间里，马略一直拉拢保民官、利用平民的力量来对抗梅特鲁斯及其所代表的贵族派势力。在梅特鲁斯终于被马略排挤出罗马政坛之后，这一矛盾又进一步激化为新崛起的苏拉及其贵族势力与马略和平民派的内战。

格拉古兄弟出身于豪门，富有教养，出于同情心而自愿为民请命，得罪了罗马权贵，但是元老院却未曾藐视他们，而是将其看作令人尊敬的对手。而马略出身卑微，缺乏文雅气息，虽因性情刚猛、战功卓著令元老贵族们不敢公然与之对抗，但是罗马上流社会始终将其视为一个粗野无文的暴发户，对他充满了轻蔑之情。而强悍狂傲的马略则与之针锋相对，经常在大庭广众之下抨击贵族们的堕落和怯懦，以自己的赫赫军功来贬抑贵族们的高贵门第。而且他还是一个权力欲和荣誉心极强的人，因此，自从踏上了仕途之后，他就不屈不挠地投入与梅特鲁斯、苏拉等贵族派领袖争权夺利的酷烈较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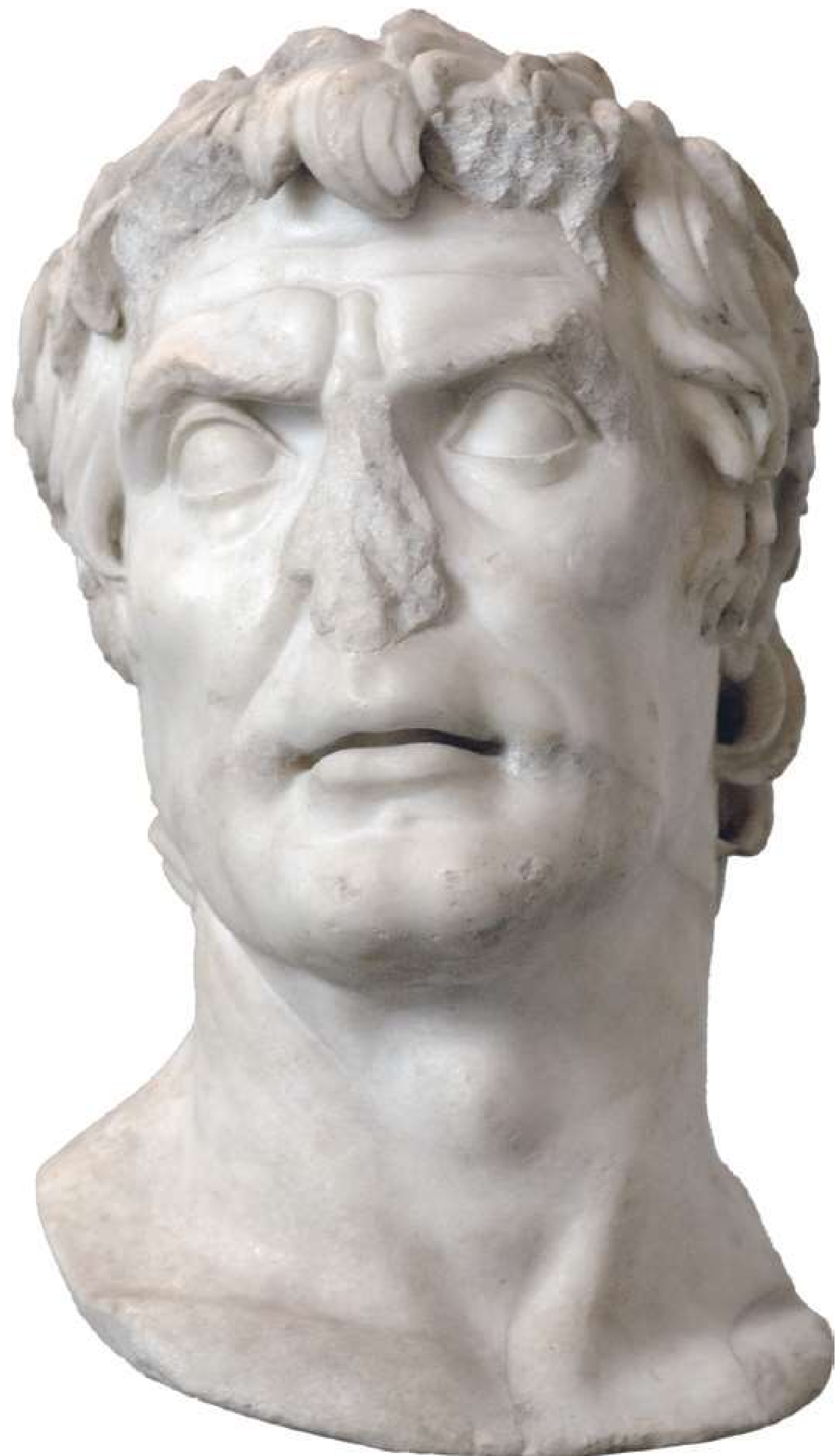
马略与苏拉

马略当上执政官以后，不久就返回北非去接替了梅特鲁斯的军队统帅之职。而在此时，梅特鲁斯已经取得了努米底亚战争的胜利（他因此被赋予了“努米底亚征服者”的称号），只是尚未抓获朱古达，后者在战场失利后逃亡到北非沙漠中，投奔了自己的岳父——毛里塔尼亚国王博库斯(Bocchus)。马略接管兵权后，又乘胜取得了一些小规模的战绩，对所占城镇进行烧杀掳掠，然后兵锋直逼毛里塔尼亚，威胁博库斯交出朱古达。博库斯在权衡利害之后，最终将走投无路的朱古达交给了强势的罗马人。

在擒获朱古达的事件中，另一位重要人物开始进入罗马公众的视野，这就是后来与马略争锋的苏拉。

卢西乌斯·科尔内利乌斯·苏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公元前138年—公元前78年）比马略年轻近20岁，他出身于一个家道中落的贵族家庭。苏拉的家族与格拉古兄弟母系的西庇阿家族同属于科尔内利乌斯家族，这个家族是罗马传统的名门望族。苏拉的六世祖先曾经两度出任过执政官，但是因为被查出拥有超过10磅（约4.54千克）重的银餐具而触犯了法律，最后被赶出了元老院。从此以后该家族就日益衰微，至苏拉时已经贫穷潦倒，但是仍然保持着贵族的身份。

苏拉与马略的风格迥然相异，马略是农民出身，性格坚韧，生活朴素，刚毅严肃，不苟言笑。而苏拉自小母亲早亡，在妓女、伶人圈中长大，养成了放荡不羁的性格和风流好色的习性。据说苏拉最初的发迹得益于一位有钱的贵妇，这位富婆在临死之前把所有财产都遗赠给了自己的相好苏拉。但是，苏拉虽然早年生活荒唐，却有着较高的文学修养（受教于伶人圈中的诗人和剧作家），而且具有极高的政治天赋，堪称一条蛰伏市井的盖世蛟龙。



苏拉雕像

当马略在北非执掌军权时，苏拉是马略手下的一个财务官。公元前105年，马略威逼毛里塔尼亚国王博库斯交出其婿朱古达，而博库斯却一直犹豫不决。一方面，博库斯深知罗马非常强大，自己惹不起；另一方面，朱古达毕竟是博库斯的女婿，他还想借重朱古达的军事才能抗衡罗马人。最后博库斯决定让马略派一位使者前来进行谈判，自己则相机行事。由于苏拉此前曾经与博库斯有过一面之交，并且赢得了博库斯的好感和信任，于是苏拉便自告奋勇前往博库斯军营中进行商谈。苏拉此行充满了凶险，因为当时博库斯正犹豫不定，他可能交出朱古达，也可能让苏拉成为刀下之鬼。

苏拉进入博库斯的军帐时，面对着营前的两排刀斧手毫无惧色，神色镇定地与博库斯进行了谈判，最终说服了博库斯把朱古达交给罗马人。苏拉押解着朱古达返回罗马军营，持续了七年之久的努米底亚战争至此结束。马略把身穿王服、披枷带锁的朱古达带回到罗马举行了隆重的凯旋式，然后将其杀死于囚牢之中。

但是此事却在马略与苏拉之间埋下了最初的仇隙，因为事后许多罗马人，尤其是贵族们都把生擒朱古达的功劳归于苏拉；而苏拉本人也制作了一枚用作印章的指环，上面镌刻着博库斯将朱古达交给苏拉的图案，每次他写书信都会印上这个图案。这些事情都令马略非常愤慨，努米底亚战争的功劳都被算到了前面的梅特鲁斯和后面的苏拉头上，而自己却似乎寸功未进。马略本来就是功利欲和自尊心极强之人，因此对与之争功的苏拉心生不满。然而，由于此时的苏拉只是初出茅庐，而马略已经功成名就担任罗马执政官了，所以他并没把年轻的苏拉当成对手，很快就将这些不快抛诸脑后，在后来的辛布里战争中仍然任用苏拉为副将。但是不久以后，毛里塔尼亚国王博库斯为了讨好罗马人而送来了不少礼物，其中有一块黄金雕版，上面雕刻着苏拉正在接受朱古达投降的场面。这件事再度激起了马略的胸中怒火，而此时苏拉也无法再忍受马略的嫉妒而与之分道扬镳，从此以后两人渐行渐远，终至成为不共戴天的生死对头，直把罗马杀得血流成河。

辛布里战争

正当努米底亚战争尚在进行甚至更早的时候，罗马共和国的北方地区就遭受到了野蛮的辛布里人的入侵。公元前2世纪末叶，北方日耳曼民族中有一支辛布里人从波罗的海向南迁徙到了莱茵河，然后又越过莱茵河侵入高卢人居住的地方。在拉丁语中，“辛布里”(Cimbri)一词就是“劫掠者”的意思，这些来自北方的野蛮人身材高大，金发碧眼，凶悍异常。当时居住在今天法国、奥地利等地区的高卢人也是一些半野蛮的部族，尚未被罗马人征服（这件事要等到恺撒时代才完成），但是他们毕竟靠近罗马，所以受到罗马人的保护。辛布里人越过莱茵河之后，开始劫掠杀戮高卢人，一些毗邻罗马的高卢部落不堪其扰，于是就向罗马人求援。公元前113年，罗马人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与辛布里人爆发了战争。但是战争的进程就如同努米底亚战争初期的情况一样，罗马军队由于久疏战事和作风腐败而连遭败绩，尤其是在公元前105年，辛布

里人在阿劳西奥（Arausio，在今法国里昂附近）重创了罗马军团。当时罗马元老院指派两位在任执政官凯皮奥和马克西姆斯率领12万大军出征，此二人素来不和，在战场上又相互掣肘，致使辛布里人乘虚而入，最终导致罗马军队几乎全军覆灭，遭受了自从坎尼之战以来最大的损失。更重要的是，从阿劳西奥跨过阿尔卑斯山就能够到达意大利本土，罗马共和国再一次面临着类似汉尼拔入侵的巨大威胁。

在如此紧急的情况下，罗马人不得不乞灵于在北非获得军事大捷的凯旋将军马略。此时朱古达已经被擒，努米底亚战争也随之结束，黔驴技穷的元老院只得任命马略直接率军从非洲转战意大利北部，到阿尔卑斯山地区去迎击辛布里人。非常时期，罗马公民大会和元老院也不顾法律限制，在马略尚未返回罗马参与竞选的情况下，就推选缺席的他再次出任公元前104年的执政官，这样才能使他名正言顺地作为罗马军队的统帅，全权领导抗击辛布里人的战争。于是，马略就在公元前107年首次担任罗马执政官之后，于公元前104年再次出任此职。这种情况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是比较罕见的，按照罗马惯例，同一个人两次担任执政官的间隔期须为十年以上。在共和国的早中期，一旦国家陷入危难之中——如当年卡米卢斯抗击高卢人等强敌——元老院就会任命独裁官，令其大权独揽，力挽狂澜。而此时由于辛布里人的威胁，罗马共和国确实面临着关乎生死存亡的巨大危机，而近一百多年来罗马再未任命过独裁官，所以只能让具备雄才大略的马略打破惯例第二次出任执政官，委他以军事统帅大权以扶大厦于将倾。

于是，再次担任执政官的马略率部北上，抵达高卢地区后即与凶猛的辛布里人展开了激烈的鏖战，在公元前104年至公元前101年对辛布里人发起了好几次战役。由于战事艰难，战争一时无法结束，而罗马国内又蜀中无大将，非马略不能担此重任。因此马略就以战争之需为由，笼络国内操纵公民大会的保民官，继公元前104年以后又连续三年当选为罗马执政官。这样一来，权欲熏心的马略就在公元前107年至公元前101年的七年时间里，一共出任了五届执政官，这在罗马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公元前104年马略开始接手辛布里战争的指挥权后，他一方面对战斗力日益低下的罗马军队进行整顿，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军事改革，从而在短时间内极大地提高了罗马军团的素质；另一方面则对辛布里人及其日耳曼盟友进行各个击破，集中优势兵力逐一消灭敌人。在按部就班地击溃了条顿、安布昂等日耳曼部落之后，公元前101年马略率领8个罗马军团和一些意大利同盟军，在意大利北部的韦尔切利(Vercellae)大败辛布里人。据估计，这次战役中有14万辛布里人被杀，另有6万人被俘沦为奴隶。辛布里人在战场上表现得非常勇猛刚烈，宁死不屈；很多辛布里妇女也在丈夫战死之后杀死自己的孩子，然后自杀而殁。韦尔切利战役结束了长达10多年的辛布里战争，罗马军队在马略的率领下将凶悍的辛布里人彻底消灭，捍卫了罗马共和国。马略也因此获得了巨大的荣耀，不仅在罗马举行了极其隆重的凯旋式，而且被罗马人民赋予了继罗慕路斯和卡米卢斯之后的第三位“祖国之父”称号。在如此辉煌的光环笼

罩下，欲壑难填的马略又开始谋求他人生当中的第六任执政官。

马略的军事改革

在努米底亚战争和辛布里战争中，马略针对当时罗马兵源流失和军队战斗力锐减的现象进行了一次非常重要的军事改革。这次改革确实在短时间内提高了罗马军队的战斗力，但是它也使罗马军队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而为共和国的颠覆埋下了严重的隐患。

马略的军事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把征兵制改为募兵制。以前罗马共和国实行公民兵制，每一个适龄（17~55岁）的罗马公民在发生战争时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形成了兵役、税收和选举权三合一的百人团制度。在罗马，服兵役既是公民的一种义务，同时也是一种权利，服兵役者可以免征税，而且可以通过参加战争来获取军功和财富。所以罗马军队是由拥有不同财产资格的公民所组成，没有财产的无产者通常是可以不当兵的，奴隶就更不能参加军队了。这种兵役制度就是征兵制，它是一种义务兵制，以拥有一定土地和财产的罗马农民为主要兵源。但是激烈的土地兼并导致罗马自耕农沦为城市无产者，罗马的兵源日益萎缩，公民们的入伍积极性和战斗力也急剧下降。针对这种情况，马略将征兵制改变为募兵制，即由统兵将领来招募军队，通过提高军饷、延长服役时间（16年）等措施使军队职业化。这样就为那些流离失所的无产者提供了一个新的安身立命之所，使得他们可以长期待在军营里，获得相对稳定的生活来源，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格拉古兄弟试图通过土地法案和粮食法案来应对的失地农民的再置业问题。

其次，取消了按照财产资格来划分兵种的等级制度，而是根据战斗需要来组成不同功能的战斗团队。以前罗马军队是按照百人团制度来组建的，不同等级的百人团在战争中充当不同的兵种（如骑兵、重甲兵、轻兵等），发挥不同的战斗效能；而无产者通常是不会上战场打仗的，只能从事一些辅助性的工作。随着征兵制改为募兵制，罗马军队的主要成分也由贵族和相对殷富的公民变成了无产者，因此不同兵种之间的等级差异也被取消了，军队的武器装备（剑盾、盔甲、马匹等）改由国家统一提供，现在无产者可以充当任何兵种了。不同兵种之间的军事职能取代了等级差异，军事力量的配置都要根据战场的实际需要来决定，所有将士都是军队统帅的兵员。

最后，马略也改变了罗马军团的编制，将以前的30个连（每个连分为2队，共150人）改为10个营（每个营分为6队，共600人），军团总兵力由4500人扩增到6000人。此外，马略还用统一的银鹰旗帜取代了各军团的不同军旗（狼旗、人头狐旗、马旗和野猪旗等）。所以后来的罗马人才会说：“凡有鹰旗飘扬的地方，就是罗马人的土地！”

马略的军事改革使得罗马军队的成分发生了根本变化，无产者成为

军队的主力。无产者参加军队的主要目的是找到一份可以养家糊口的固定职业，并且在战争胜利后分配到丰厚的战利品。与此相应，罗马士兵效忠的对象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效忠于共和国，而是效忠于给他们发军饷的雇主，即军事统帅。同时，由于罗马军队的职业化，率兵的将领也相对固定化了，马略统率的军队自然唯马略马首是瞻，而苏拉率领的军队当然也就只听从苏拉的号令；庞培的军队、恺撒的军队、屋大维的军队也同样如此。这样一来，罗马的军队就已经不再是共和国的军队了，而是成为某某将领的军队，这些拥兵自重的将军很可能会把个人的利益凌驾于共和国之上，从而从保卫国家的肱股栋梁变成颠覆国家的危险敌人。

但是从短期效果来看，马略的军事改革确实解决了当时的一些现实问题。首先，军事改革缓解了兵源紧张的困难，大量的无产者作为新鲜血液加入军队当中，扩大了罗马军团的规模。其次，那些为了维持生计和获取利益而加入军队的无产者，他们非常服从将领的号令，遵守军队纪律，在战场上也表现出一种效忠和勇猛的精神，从而使得罗马军队的战斗力一时之间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最后，也是最重要的，马略的军事改革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失地农民和城市无产者的再就业问题，为这些弱势群体开辟了一条新的生存之道。现在农民失去了土地，就可以到军营中来另谋生计，不至于成天在城市里游手好闲，靠国家的微薄救济为生。就此而言，格拉古兄弟通过一系列社会改革所未竟的事业，被马略的军事改革以另辟蹊径的方式实现了。试图从富有地主手中挤出少许土地来让失地农民安身，或者依靠发放廉价粮食来满足无产者的一时之需，并不能真正解决罗马的社会危机；只有为饥寒交迫者提供一种新的谋生就业之道，才是根本的解救之途，尽管这种解决方案同时又埋下了另一种更严重的隐患。

从实质上看，马略通过这场军事改革实现了罗马的军队与无产者的微妙结合，无产者成为职业军队的主力，而职业军队则作为一个新的政治因素异军突起，对罗马政坛的权力博弈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马略和萨图宁的政治联盟

从马略开始出任执政官的时候起，他长期在外带兵打仗，需要有人在国内为他站台。他深知罗马的贵族们是不会支持他的，前任执政官梅特鲁斯和元老院一直与他格格不入。当梅特鲁斯被马略夺走了北非战争指挥权而返回罗马之后，他利用自己在元老院的政治资源和影响力，在许多政策上都极力反对平民出身的马略。但是辛布里人入侵使得罗马共和国面临着巨大的外部威胁，元老院迫于人民的压力，不得不再度任用马略为执政官和军事统帅。老谋深算的马略深知元老院对他的妥协只是一时之计，他要想牢固执掌政治和军事大权，还必须依赖罗马广大民众的支持，所以马略在辛布里战争期间一直与操纵公民大会的保民官保持密切联系。从公元前103年开始，拥兵在外的马略与一位名叫萨图宁（Saturnius，？—公元前99年）的保民官结成联盟，马略用军队和退役老兵来帮助萨图宁竞选保民官，而擅长煽动的萨图宁则控制公民大会，

利用民意来支持马略连任执政官。

虽然格拉古兄弟的改革以失败告终，但是罗马保民官的权力却在逐年提升，因为保民官可以操纵城市中数量庞大的民众来制定各种法律，而元老院的贵族毕竟是少数人，惹不起这些城市平民。在这样的情况下，拥兵在外的执政官马略和操控民意的保民官萨图宁就可以里应外合，联手对抗元老院和贵族派势力，其产生的效果远非当年格拉古兄弟仅靠笼络民众来进行改革所能比拟。三年以后，马略与萨图宁以及另一位平民领袖格劳西亚(Glaucia)再度结盟，试图继续掌控罗马的政治大权。此时的马略刚刚消灭了辛布里人，结束了战争，春风得意，极尽荣耀，对出任第六任执政官志在必得；而野心勃勃的萨图宁则通过制定土地法案来笼络马略的老兵，在罗马城中不仅运用雄辩口才来鼓动民众，而且施行暴力手段以消除竞争对手，意在梅开二度出任保民官。这两位政治巨头有权有势，既有军队作为坚强后盾，又有民心足以慑服元老院，强强联手，势不可当。公元前100年，马略如愿以偿地第六次出任罗马执政官，萨图宁则第二次当选为罗马保民官，格劳西亚也顺利地成为法务官。

一个人可以六次出任罗马执政官，而且其中有五次竟然为连选连任，这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更何况这个人还是一个没有任何政治背景的草根平民！公元前100年，再度连任罗马执政官的马略踌躇满志，正处于人生辉煌之巅峰状态。此前罗马曾有过功高盖世的卡米卢斯先后五次担任独裁官，拯救罗马于危难之中，被授予“祖国之父”的荣冠。但是这位德高望重的罗马贵族却在大功告成之际急流勇退，在罗马广场上修建协和神庙以明共和之志。而现在，当马略同样获此殊荣，并且担任了六任执政官时，这位得陇望蜀的山区农民心中却正在盘算着如何永久地独揽罗马大权。

此时，大获全胜的马略率领着威武之师返回罗马，成为共和国政坛上呼风唤雨的炙手人物。城府颇深的马略心知肚明，自己虽然在烽火战场上挥洒自如，但是在罗马政坛上却根基浅薄。依靠乌合之众的平民支持可以得一时之逞，却无法图长远之计，因此他还必须对盘根错节、根深叶茂的贵族阶层多加笼络。正是出于这种精明谋算，马略在第六次任执政官期间开始采取一种左右逢源的政治策略，在以元老院为代表的贵族派和以萨图宁为代表的平民派之间闪展腾挪，游刃有余。与老道圆滑的马略截然不同，锋芒毕露的萨图宁则极尽嚣张之能事，这位平民领袖经常带着一帮暴民打手在罗马大街上招摇过市，耀武扬威，动辄以武力相威胁，极力显示出他就是罗马的主人。萨图宁的这种狂妄态度使得罗马元老和贵族们忍无可忍，双方的矛盾一触即发。

公元前100年末，萨图宁试图再次出任下一年度的罗马保民官。在公民大会的竞选活动中，萨图宁为了能够顺利连任，竟然指使一帮打手把他的竞选对手当街打死。此事激起了贵族们的强烈不满，原本一些支持平民的骑士也觉得萨图宁的做法太过分了，于是纷纷转变立场，站到了贵族元老们一边，大家联合起来共同对抗萨图宁及其所操纵的暴民。

在风雨欲来的紧要关头，马略充分展现出左右逢源、上下其手的圆滑手腕。当时的两派人士都试图拉拢马略，而马略则在二者之间审时度势，见风使舵。马略的豪宅中有两个会议室，一个会议室用来接待元老们，另一个会议室专门用于和萨图宁等平民派人士会晤，马略本人则经常游移于这两个会议室之间。最后经过慎重权衡，马略认定萨图宁派过于偏激，必遭败绩。于是，在元老院已经向萨图宁发布了“元老院终极令”的情况下，马略公开站到了贵族派一边，派出全副武装的军队，抓捕了萨图宁和他手下的暴徒。萨图宁被捕之后，被关押在元老院的一个会议厅里面，结果一帮贵族青年爬上屋顶，揭起瓦片往里面扔，萨图宁、格劳西亚和另一些平民派领袖都被砸死了。

在萨图宁事件中，马略虽然悬崖勒马，幡然醒悟，但是他的名声和地位从此却一落千丈。无论是平民派还是贵族派都对他极为鄙夷，将其视为一个利欲熏心、道德败坏之徒。因此，随着萨图宁之死，马略也从权力的顶峰迅速跌落下来，公元前99年卸任执政官之后就暂时从罗马政坛上销声匿迹了。

然而，马略是一个野心极强且不屈不挠之人，退隐之后他始终怀着东山再起的梦想，相信自己一定会第七次出任罗马执政官。这个执着的理想据说源于他小时候的一次经历：

马略小时候有一次经过一棵树下，正好遇见一个鹰巢从树梢上掉下来，马略用衣服接住了鹰巢，这个鹰巢里边有七只雏鹰。罗马人是非常崇拜鹰的。据说罗马始祖罗慕路斯在公元前753年初创罗马城前曾经出现过一个征兆，当时有十二只苍鹰围绕着帕拉蒂尼山久久地盘旋，预示着一位王者的出现，结果罗慕路斯就成了罗马的第一位国王。和罗慕路斯一样，马略也把鹰看作一种吉祥的象征（所以他后来把罗马军队的旗帜统一改成了鹰旗），他始终坚定不移地相信，当年在树下接住七只雏鹰就意味着自己一定能够出任七次罗马执政官。

农民出身的马略是一个极其迷信之人，他每次出征，都会带上一个叙利亚女巫，对她的占卜之言深信不疑。七只雏鹰之说，显然是杜撰之辞，因为鹰通常只会孵化一两只幼雏，不可能有七只雏鹰同在一个鹰窠里。但是马略本人却对这段杜撰之辞深信不疑，或者是他刻意编造了这些无稽之谈来蒙骗民众。在退隐之前，马略已经担任过六次执政官。前五次时，他建功立业，保家卫国，创立了不朽的功勋。第六次时，他与萨图宁相互勾结，继而又过河拆桥，背信弃义，从此跌落政坛，背负了许多骂名。而待到马略后来果然迎来第七次出任执政官时，他就把整个罗马带入了一场刀光剑影的灾难之中。

意大利同盟战争和马略东山再起

自公元前99年以来，赋闲在家的马略逐渐被罗马人遗忘，但是公元前91年爆发的意大利同盟战争，又给他创造了重出江湖的机会。

公元前91年，意大利发生了一场内乱，起因是意大利一些同盟国的人民由于得不到罗马公民权，揭竿而起，意图摆脱罗马人的统治，独立建国。早在盖乌斯·格拉古改革的时候，他就提出要给予意大利人罗马公民权，但是在罗马贵族和许多平民的强烈反对之下，此项改革方案未能实施。到了公元前91年，罗马出现了一位名叫德鲁苏斯的保民官，他再次公开倡议把罗马公民权赋予意大利人。德鲁苏斯是财富贵族出身，因受到平民的拥戴而被选为保民官，虽然他制定的一些法律都是有利于加强元老院权重的，但是给予意大利人公民权的主张仍然遭到了罗马保守派人士的坚决抵制。结果有一天德鲁苏斯办完公事在群众的簇拥之下刚回到家中，一个受贵族雇佣的打手混入人群，猛然拔刀刺中了他的要害，德鲁苏斯很快就倒地身亡。

德鲁苏斯之死成为引发意大利同盟战争的重要导火线，再一次失去获得公民权的希望的意大利人被彻底激怒了，玛尔斯人率先发难，领头者是一位名叫昆图斯·席洛(Quintus Silo)的勇士，他是被暗杀的保民官德鲁苏斯的挚友。愤怒的玛尔斯人揭竿而起，在阿斯库鲁姆杀死了罗马派来的官员和当地的罗马商人，公开向罗马人宣战，这场战争因而也被叫作玛尔斯战争。紧接着，佩利格尼人、卢卡尼亚人以及曾经被罗马人征服却仍然桀骜不驯的萨莫奈人纷纷响应，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一些同盟城市相继起兵反叛罗马，这样就爆发了一场意大利人与罗马人的全面战争。当时反叛罗马的意大利诸城市和地区组成了一个新的同盟，称为“意大利亚”(Italia)，以萨贝利——意大利南部地区的一种古老语言或族群——的图腾形象公牛为同盟的标志，而罗马的标志则是一头母狼，所以这场意大利同盟战争也被称为“公牛与母狼之间的战争”。

由于同盟战争是在意大利本土爆发的，所以它很快就对罗马共和国造成了巨大的威胁。那些背离罗马的意大利同盟国不仅要求摆脱罗马人的统治，而且想彻底摧毁罗马，一劳永逸地铲除这座长期压在各族人民头上的沉重大山。在解放理想感召下的意大利各族群同仇敌忾，攻城拔寨，频频告捷。面对众叛亲离、四面楚歌的绝望处境，罗马人再一次想起了当年从辛布里人手中拯救罗马的马略，而政治感觉极为敏锐的马略也紧紧抓住了这个东山再起的好时机，主动请缨率军平叛。捉襟见肘的元老院在战场失利的情况下，不得不任命年过花甲的马略为北路军统帅，让他与另一位罗马悍将苏拉指挥的南路军共同对付意大利叛军。

由于意大利人长期以来对罗马人的压迫充满了愤慨，因此背叛罗马的多米诺骨牌运动不仅席卷了坎帕尼亚以南的整个地区，而且也在向北方的翁布里亚、伊特鲁里亚等地扩展。马略和苏拉纵然具有超凡的军事天才，也难以在短期内克敌制胜。为了防止更多的意大利族群加入叛军，罗马元老院和执政官通过了一条法律：凡是至今尚未背叛罗马的意大利盟国，其人民皆可获得罗马公民权。这项怀柔政策很快就产生了效果，倒向叛军的汹涌潮流被遏制住了。与此同时，苏拉的军队在南方战场上节节获胜，捷报频传，终于在公元前88年彻底打垮了强悍的萨莫奈人，光复了坎帕尼亚和意大利南部地区。相形之下，常胜将军马略的军事表现却乏善可陈，在后起之秀苏拉的赫赫军功面前，显示出宝刀已老

之态。

公元前88年，意大利同盟战争结束，虽然罗马人最终用武力镇压了要求独立的意大利各盟国，但是也不得不迫于形势将罗马公民权赋予意大利人，从而加速了意大利的罗马化进程。由于苏拉在这次战争中立下了卓越功勋，所以他顺利地当选了公元前88年的罗马执政官。

于是，怀着七只雏鹰理想的一代枭雄马略，在重返政坛的道路上遭遇了同样凶悍勇猛的苏拉，两虎相争造成了罗马共和国的一场惊心动魄的噩梦。

罗马内战的爆发

就在意大利同盟战争逐渐平息之时，东方的小亚细亚地区又出现了麻烦——本都王国野心勃勃的米特拉达梯六世利用罗马内乱和同盟战争的机会向帕加马和希腊地区扩张，侵吞了一些罗马的行省和盟国。米特拉达梯六世在希腊等地扶持了一批傀儡，他们以残杀当地的罗马人和意大利人为荣，这种行为彻底激怒了罗马人。随着意大利同盟战争的结束，现在罗马人可以腾出手来专心应对东方事务了，于是元老院商议指派罗马军队前往东方去平定米特拉达梯六世策动的叛乱。当时，苏拉正好出任公元前88年的罗马执政官，而效法亚历山大征服东方是罗马英雄梦寐以求的光荣理想，苏拉决心抓住这个大好时机，率兵东征，创造更加伟大的功勋。

与此同时，复出政坛的马略虽然在意大利同盟战争中表现平平，但是胸中激荡的凌云壮志却丝毫未曾减弱，他也想利用东征的机会再创辉煌，从而实现担任第七任罗马执政官的夙愿。但是按照罗马惯例，当年的执政官苏拉才是担任东征统帅的第一人选。在这样的情况下，急于创建军功的马略又开始故伎重演，勾结当年的保民官苏尔皮奇乌斯，试图以人民的名义来剥夺苏拉的东征指挥权。这位苏尔皮奇乌斯比以前的萨图宁更加具有暴力倾向，凶悍无比，他身边纠集了600名同样好斗的骑士青年，这些人自称为“反元老院者”。苏尔皮奇乌斯成天率领这帮武装打手在罗马城里招摇过市，对于反对派动辄诉诸武力，经常当街杀人示威。当时的罗马公民大会已经完全被一伙唯恐天下不乱的暴民控制，平民保民官也彻底沦丧为一个暴民团体的头领。

权欲熏心的马略与苏尔皮奇乌斯一拍即合，苏尔皮奇乌斯作为保民官，操纵公民大会通过了一个法案，其内容就是把米特拉达梯战争的指挥权从苏拉手里夺过来交给马略。这种阴谋活动遭到了很多罗马民众的反对，尤其是一些元老和贵族，他们都是苏拉的支持者，对马略和苏尔皮奇乌斯的卑劣行径充满了厌恶。于是，双方的党羽都拿起了刀枪棍棒，聚集到罗马街头进行公开的械斗。两位正在主持公民大会的罗马执政官苏拉和昆图斯·庞培乌斯(Quintus Pompeius)都遭到了苏尔皮奇乌斯的打手们的围攻，两位执政官侥幸逃脱，但是庞培乌斯的儿子以及一些苏拉派人士却被暴徒们乱棍打死。仓皇逃跑的苏拉在苏尔皮奇乌斯党羽

的追赶下，躲进了马略的府邸。马略虽与苏拉多有芥蒂，彼此争权，但是苏拉当年毕竟曾是他的副将，因此马略网开一面，指引苏拉从后门逃走（对于此事，苏拉后来矢口否认）。脱离险境的苏拉溜出罗马城，直接前往罗马军队集结的诺拉兵营，他的部队就驻扎在那里。苏拉返回军营后立即得到了将士们的热烈拥戴，遭受罗马暴民逼迫的苏拉现在只能动用军队来报仇雪恨了。

而在此时，苏尔皮奇乌斯以为已经控制住了政治局势，于是他指派了两位军事保民官前往诺拉兵营去接管苏拉的军权。结果这两个人一到苏拉军中，就被愤怒的苏拉部下活活打死。现在骰子已经掷下，只能由军队来解决问题了。绝地反击的苏拉率领着6个军团向罗马进军，士兵们高喊口号："拯救共和国，使她免受暴君统治！"他们要用锋利的刀剑来对付罗马暴徒的棍棒了。

按照法律规定，罗马城内不允许驻扎军队，而当时在意大利南部的诺拉兵营集结的大军是为了前往东方去征服本都王国的。当苏拉带着大军直取罗马时，马略也赶紧集结军队仓促应战，但是他们却被苏拉的军队打得丢盔卸甲，四散逃亡，苏拉的军队顺利地占领了罗马。马略在混乱中得以逃脱，保民官苏尔皮奇乌斯却被自己的奴隶杀死。这位奴隶砍下了苏尔皮奇乌斯的头颅献给苏拉邀功，赏罚分明的苏拉首先奖赏了这个奴隶，然后又把他从山上扔下去摔死，以此警诫那些胆敢出卖主人的奴隶。随后苏拉就把苏尔皮奇乌斯的头颅高悬在罗马广场的讲坛上公开示众，同时他发明了一个新概念——"国家公敌"，将苏尔皮奇乌斯、马略等平民派领袖称为"国家公敌"，按律应枭首示众，另外几位遭到捕获的"国家公敌"也被当场击杀。不过苏拉还是有所节制的，只是对首恶加以严惩，对随从者则网开一面，既往不咎，因此在攻占罗马后只杀掉了12个人。

这是罗马军队第一次向着自己的首都进军，并且在攻占罗马之后将政敌宣称为"国家公敌"，格杀勿论，从此就开创了一个恶劣的先例。由于马略的军事改革导致了职业化军队只效忠于自己的军事统帅，所以此后每一个拥兵自重的将领都可以率领自己的军队来占领罗马，然后把自己的政治对手宣称为"国家公敌"，名正言顺地将其赶尽杀绝。这样一来，罗马共和国就成了军队手中的玩物，有枪便是草头王。自苏拉首开先河之后，回马杀来的马略再度攻占罗马和宣称公敌，不久后苏拉又故技重演。再往后，羽翼丰满的恺撒率领高卢守军直取罗马，夺得了政权。弱冠之年的屋大维先是陈兵罗马城外，逼迫元老院授予其执政官的职位；接着又与安东尼、雷必达结成"三头同盟"，再度攻入罗马，宣称公敌，诛杀异己。到了帝制时代，罗马更是成为军阀们争抢的禁脔，一个以威武和圣洁的女神密涅瓦（即希腊的雅典娜）为象征的罗马城，竟然沦为人尽可夫的秽污娼妓！



罗马女神密涅瓦

马略的血腥复仇

公元前88年，年近七旬的马略在苏拉的通缉下，一路向北逃跑，来到伊特鲁里亚地区，历尽磨难。有一次为了躲避追兵，马略藏身于没顶的泥沼里面，结果还是被人抓获，送到一个名叫明图尼的小城，囚禁在

当地的监牢里。由于当时苏拉针对国家公敌下达了格杀勿论的命令，因此明图尼当局派了一位曾经被马略征服过的辛布里人去刺杀马略。在昏暗的囚室中，当刺杀者拔出剑时，坐在房间角落里的马略目光如炬，炯炯有神地直视杀手，从黑暗中发出了令人战栗的声音："小子，你竟敢杀害盖乌斯·马略！"这个辛布里人闻声吓得把剑扔在地上，夺门而逃。于是，当地人都不敢伤害马略，最后只好悄悄把他释放了。18世纪法国画家让-热尔曼·德鲁埃曾经创作了一幅名画《被囚禁的马略》，表现了这段惊心动魄的故事。

幸免于难的马略从伊特鲁里亚乘船前往北非，途中又经历了许多坎坷，几经辗转，终于踏上了迦太基的旧土。北非曾经是马略战斗过的地方，那里有他的一些旧部。马略原以为阿非利加的总督会收容自己，但是慑于苏拉的威权，这位总督最后还是对马略下达了逐客令。穷途末路的马略面对着传达命令的使者说道："请你转告总督，盖乌斯·马略这个遭到放逐的人，正坐在迦太基的废墟中。"19世纪美国新古典主义画家约翰·范德林也曾以此为题材，画过一幅著名的油画《迦太基废墟中的马略》，充分展现了马略身处苍凉废墟中的末路英雄气概。无处栖身的马略最后还想求助于努米底亚国王，但是后者也在几经犹豫之后准备将马略擒拿并交给苏拉。侥幸脱身的马略父子和一些旧部最后逃到了靠近非洲海岸的一个小岛上暂时安顿，等候着复仇时机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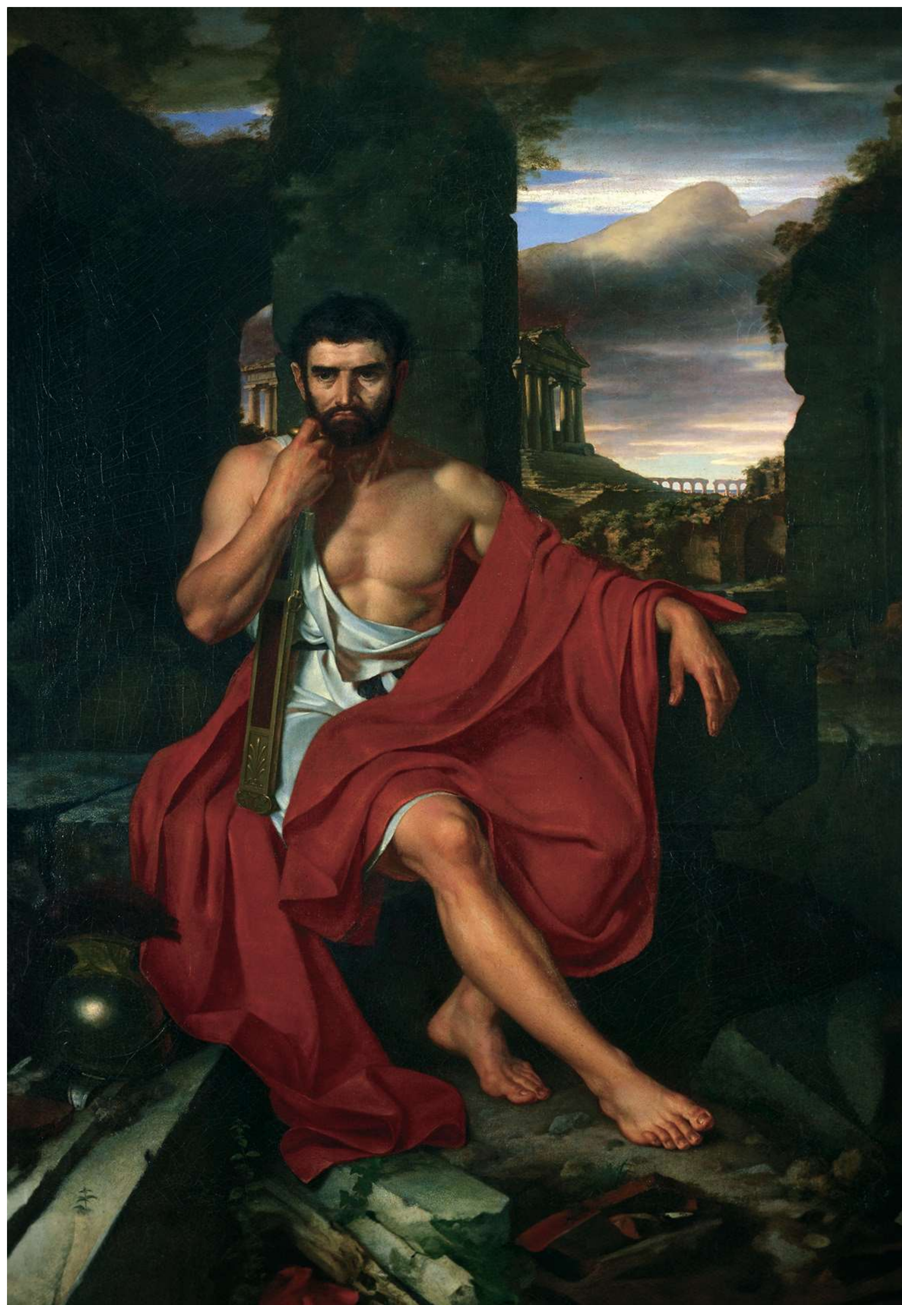


德鲁埃：《被囚禁的马略》

苏拉打垮了政敌之后，急于到东方去建功立业，但是在出征之前他必须首先稳定后方。公元前87年苏拉届满卸任，罗马又产生了两位新执政官，一位是代表贵族派的格涅乌斯·屋大维(Gnaeus Octavius)，另一位则是代表平民派的卢西乌斯·秦纳(Lucius Cinna)。虽然苏拉很不情愿

让秦纳上台，但是无奈秦纳是被广大民众选举出来的，苏拉不便公然违背民意。于是，苏拉就以前任执政官的名义在率兵出征之前，专门召集秦纳和屋大维，三人一同来到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中。苏拉让秦纳和屋大维当着神明发誓，将始终站在元老院的立场上，绝不背弃誓言。在秦纳和屋大维发誓之后，苏拉便率领大军奔赴东方去征讨米特拉达梯六世了。

苏拉刚刚离开意大利不久，秦纳就背弃了誓言。秦纳在广大平民的支持下，将使用暴力杀害平民派领袖的苏拉宣称为“国家公敌”，并与屋大维公开决裂，武力相向。经过一番较量，屋大维在贵族派势力的支持下，把秦纳赶出了罗马，元老院也宣称秦纳为“国家公敌”。秦纳逃到意大利南部招兵买马，并与闻讯前来增援的马略合兵一处，像当年苏拉一样进军罗马。为了扩充兵源，马略甚至以自由为诱饵吸引了大批奴隶加入军队，其军力一时间声势大涨。秦纳和马略的军队很快就攻占了罗马城，然后对以苏拉为代表的贵族派人士，进行公敌宣称，大开杀戒。当年苏拉攻入罗马城只杀了12个公敌，惩办首恶，以儆效尤而已；而此时的马略却在复仇怒火的焚烧下变得丧心病狂，对罗马的贵族和骑士进行了血腥的报复。残酷的大清洗持续了5天5夜，大约有50位罗马元老和1000名骑士在这场恐怖的复仇活动中惨遭杀戮，其中就包括苏拉的父亲和一些亲属（苏拉的妻儿侥幸逃脱）。罗马执政官屋大维面对着秦纳、马略的暴行，表现出了传统贵族视死如归的崇高气节。他身穿执政官的盛装，坐在象征最高权力的象牙椅上岿然不动，等待着暴徒来取自己的性命，最后果然被秦纳派出的杀手杀害。马略效法苏拉，不仅把被杀的贵族和骑士宣称为“国家公敌”，而且把他们的头颅砍下来挂在罗马广场的讲坛上示众，公然炫耀自己的野蛮暴行。



范德林：《迦太基废墟中的马略》

在马略的怂恿和默许之下，一支以蛮族称呼“Bardyaei”为名的奴隶军在罗马城中大肆进行烧杀掳掠，无恶不作。他们打着惩处公敌的名义肆无忌惮地杀人性命，夺人财产，淫人妻女，罗马陷入了一片暴戾的混乱之中。奴隶军的胡作非为最后连秦纳也看不下去了，于是他便和马略达成了协议，派出军队消灭了那些穷凶极恶的奴隶士兵。但是惨剧已经

酿成了，仇恨的种子深深地埋藏下来，恐怖的杀戮正在呼唤着更加酷烈的血腥报复。

夙愿以偿和疯癫而死

至此，秦纳和马略已经完全掌握了罗马的政权，一些贪生怕死的元老纷纷改换门庭，投靠到秦纳和马略的麾下，不愿顺从者则被赶尽杀绝。罗马易帜的消息传到苏拉耳中，当时他的军队已经到达了东方前线，战事维艰，一时难以克敌制胜。老谋深算的苏拉再三权衡，认为欲图大计，还是应先攘外而后安内。因此任凭罗马血流成河，苏拉仍然专心致志于战胜外国强敌，计划待凯旋之日再来平定内乱。从公元前87年到公元前84年，在三年的时间里，苏拉一直对罗马乱象置若罔闻，也拒不接受已被秦纳、马略控制的元老院的指令，独立自主地率领罗马军队与米特拉达梯六世在希腊和小亚细亚等地进行了多次会战，逐渐掌握了战场上的主动权。

在罗马，随着对苏拉派势力的清剿和变节者的归顺，执掌政权的平民派也开始从暴力复仇转向了和平治理。公元前86年，在秦纳的推举下，马略如愿以偿地第七次出任了罗马执政官，名正言顺地与继任执政官秦纳共掌国政。

马略的七只雏鹰的政治夙愿终于达成了，但是他的人生理想却未能实现，那就是征服东方，再创辉煌。事实上，马略不仅是一个权欲熏心的政客，更是一个渴望光荣的将军，最适合他的舞台不是政治讲坛，而是硝烟战场。所以尽管他已经第七次登上了罗马权力之巅，但是眼看着自己的宿敌苏拉正在东方战场上率军杀敌、建功立业，马略心中五味杂陈，辛酸自知。这位71岁高龄的不懈进取者，深知一切外在的高位和荣耀都无法弥补人生苦短、杀敌无望的遗憾。他尚未实现七次执政的政治抱负时，仍然可以老当益壮，奋力拼搏；但是一旦他在政治上登凌绝顶，而驰骋疆场的人生理想却无法实现时，紧绷的精神发条就会瞬即崩裂，生命之旅也行将终结。

马略在最后一次出任罗马执政官的前后，终日情绪狂躁，焦虑烦恼，对自己未能取代苏拉去征服东方一事耿耿于怀。同时他又疑心重重，杯弓蛇影，总觉得身边凶险四伏，每天只能依靠酗酒才能入眠。到了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他出现了严重的幻觉，眼前不断浮现出自己冲锋陷阵、叱咤风云的恢宏情景。他成天满口胡言，穿着各式华丽的盛装，摆出驰骋疆场、杀敌制胜的种种姿态，逢人就说自己正在率领军队征服东方。公元前86年1月13日，在出任第七任执政官仅仅十几天后，一代枭雄马略就在渴望光荣的谵妄中气绝身死。

马略是一个毁誉参半的历史人物，贵族们将他视若仇寇，平民们却把他奉若神明，但是他的反复无常和背信弃义却令几乎所有罗马人都颇有微词。他像卡米卢斯一样为拯救罗马立下了不巧的功勋，又像高卢蛮族一样对罗马犯下了血腥的罪恶。蒙森在《罗马史》中对马略的功过评

价道：

“马略做执政官，前五次是国民的骄子，第六次是他们的笑柄，而今到了第七次，他竟身受一切党派的咒骂和全国的痛恨；他本是个正直、贤能而慷慨好义的人，现在身受恶名，被称为一伙恶贼的疯头领。”

马略在权力的巅峰状态中死于疯癫，他的儿子小盖乌斯·马略不久后就子承父业，与秦纳同任罗马执政官。马略亲手种下的恶果也如同他所留下的职位一样，必将由自己的儿子来承担，残酷的复仇终将迎来更加残酷的再复仇。

公元前83年7月6日夜晚，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遭遇了一场大火灾，神庙被焚烧得一片狼藉。这场天灾同时也在预示着人祸，一场比马略的杀戮更加恐怖的大清洗活动即将降临罗马。

第III节　苏拉的独裁与复古

血债血偿

公元前84年，苏拉率领的罗马军队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战，终于打败了米特拉达梯六世，迫使后者签订了屈辱性的和平条约，本都王国承认罗马的盟主地位，保证以后不再兴风作浪。结束了东方战事之后，久经沙场、兵强马壮的苏拉军队准备回师罗马。自从秦纳和马略在罗马实行恐怖统治以来，一些逃亡的元老和贵族相继来到马其顿的苏拉总部避难，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个与罗马相对立的新元老院。现在苏拉准备起兵雪恨，加入者更是络绎不绝，苏拉的力量迅速壮大。此时，马略虽死，但是小马略已经取而代之，其勇猛凶狠的程度丝毫也不逊色于其父；而秦纳则连续四年垄断执政官之位，大有成为罗马僭主之势。反对秦纳专制的贵族党人纷纷聚集到苏拉麾下，大家摩拳擦掌，报仇心切，认为血债终究要用血来偿。

与性情暴烈的马略相比，苏拉这个人确实有着韬略过人之处。当年马略在罗马大开杀戒，苏拉的父亲和一些亲属惨遭杀害，家产钱财尽被没收。手握重兵的苏拉并没有因为党争私仇而返回罗马雪耻，而是忍辱负重，率兵先去攻打米特拉达梯六世，稳定疆域，解除国家的外部威胁。待解除外患之后，他再来报当年的一箭之仇。由此可见苏拉的雄才大略和深谋远虑，实非一般的骁勇将军可比。

公元前83年春天，苏拉率领5个罗马军团在意大利南端的布林迪西港口登陆，家境殷实的克拉苏和年少志大的庞培均率部加入，马略的死对头——老将梅特鲁斯也举旗响应。秦纳仓促组织军队迎敌，却被兵变的将士杀死。年轻的执政官小马略虽然勇猛无比，但是其临时招募的军队远非苏拉的虎狼之师那样能征善战，小马略最终在兵败后自杀身亡。公元前82年，苏拉再次攻占了罗马，他像马略一样在城中大开杀戒，再次宣布了公敌名单，这一次名单上的公敌人数竟多达4700余人。苏拉的发令官每天都会在罗马广场上宣布新的公敌名单，然后对这些人进行搜捕屠杀，将其财产尽数充公。很多罗马人每天都会到广场上来打探消息，一旦发现自己名列其中，就赶紧逃之夭夭，浪迹天涯。

与马略所默许的奴隶军一样，苏拉也组织了一帮职业打手，专门用来对那些列入公敌名单中的人士进行悬赏捕杀。打手每杀死名单中的一个人，就会得到一笔不菲的赏金，还可以将其财产和土地占为己有。此外他还大力鼓励告密检举，告发公敌者皆有奖励。于是，一批投机者趁机大发国难财，廉价收买被没收的财产，克拉苏就是其中之一，他因为收购大量有钱公敌的财产而成为罗马首富。甚至还有人借机公报私仇，即使公敌名单里面没有某人的名字，他的宿仇也会向苏拉告密，诬告其曾经支持过马略和秦纳，于是该人就被增补到公敌名单中，遭到捕杀，被剥夺财产。

在这次更加残酷的报复活动中，大量无辜者惨遭杀害，其中包括80位元老和1600名骑士。当年在马略和秦纳的淫威下，一些意志薄弱的元老都倒向了他们一边，现在轮到苏拉反攻倒算，对这些变节的元老自然不会轻易放过，许多曾经屈从于马略、秦纳的骑士也遭到了清洗。此外，那些在内战中站在马略一边的意大利人，特别是萨莫奈人遭受了灭顶之灾，苏拉将这个长期以来一直顽强反抗罗马统治的古老民族彻底毁灭，他们曾经生息的富饶家园被夷为一片荒芜之地。

无限期独裁官

苏拉是胸怀大志之人，绝非逞一时之勇的鲁莽匹夫。他挥军再度攻入罗马，清剿政敌，重创平民派势力，都是为了实现一个宏伟目标，即恢复岌岌可危的寡头政治或贵族统治，捍卫共和国不被暴君僭取。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苏拉不惜采取一切非常手段，包括恐怖镇压和集权统治——他试图用独裁的方式来重建共和制。

在消灭了秦纳、马略的党羽之后，大权在握的苏拉威逼元老院授予自己一个比执政官更高的官职——独裁官，而且他要打破以往独裁官只有半年任期的限制，成为无限期独裁官。早在苏拉回师罗马之前，投奔到他手下的元老贵族们就足以构成一个元老院了；入城之后，他在清除了依附秦纳、马略的元老之后，又提拔了一批新人充实元老院。因此，这个重组的元老院对于苏拉是唯命是从，在元老们的支持下，苏拉如愿以偿地成为罗马的无限期独裁官。

自从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以后，罗马共和国已经有一百多年没有出现过独裁官了。现在苏拉旧调重弹，再度成为罗马的独裁官（而且还是无限期的），将所有的权力都集中在自己手里。从表面上看，苏拉好像也是一个政治野心家，和马略一样要搞个人独裁。然而实际上，苏拉的目的却与马略完全不同，他是想用独裁的方式来重新修缮千疮百孔的罗马共和制大厦。具体地说，苏拉就是要运用独裁手段来提高元老院的权重，削弱保民官和执政官的权力，从而使元老院能够像共和国中早期那样牢牢地控制住共和国的政治权力。他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都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

就此而言，苏拉的手段虽然非常极端，但是他的动机却是比较保守的，他可谓是殚精竭虑，用心良苦。由此也可以看出苏拉与马略以及后来的恺撒、屋大维等人的根本区别——维护共和与颠覆共和。正因为如此，苏拉才会在完成了他的政治改革之后，毅然选择淡出政坛，在功成名就之后归隐乡间。

苏拉改革：解决意大利人公民权和罗马民生问题

苏拉掌握了罗马共和国的政权之后，便开始利用独裁官的合法权力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这些改革的目的都是加强元老院和贵族的权力，限制和削弱平民派的势力，重新巩固共和国的根基。

首先，苏拉要面对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意大利人公民权问题和罗马失地农民的生计问题。在这方面，苏拉统筹了自格拉古兄弟以来的各项改革措施，有所损益，比较完美地解决了这些问题。

在意大利同盟战争结束后，马略和苏尔皮奇乌斯所控制的罗马公民大会已经承诺要把罗马公民权赋予意大利人，但是这一措施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苏拉执掌大权之后，马上制定了相关法案来解决意大利人的公民权问题，除了被毁灭的萨莫奈人等少数族群之外，所有的意大利人都获得了平等的罗马公民权。随着意大利人的罗马化，许多意大利盟邦的城墙也被拆毁，无须再设防，意大利人与罗马人日益融为一体。更重要的是，大量的意大利空地被用来安置退役老兵，这样就同时落实了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方案（分配公地给失地农民）和马略的军事改革方案（招募失地农民加入军队）。苏拉在意大利的广阔土地上建立了大量的军事殖民团，那些退役老兵以屯田的方式在意大利的殖民地安居乐业，失地的农民又可以重操旧业了。一旦国家有难，只要苏拉或元老院一声令下，屯田的老兵马上就可以整装待发，再次组成一支骁勇善战的生力军。这样一来，苏拉建立军事殖民团就取得了一箭双雕的良好效果：一方面安置了主要来源于失地农民的老兵，让他们退役之后在新开垦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自给自足；另一方面又以屯田的方式储备了一支召之即来的后备军，使之随时准备为苏拉和元老院效命。

但是，在继续推行土地改革方案和殖民地开发方案的同时，苏拉却取缔了小格拉古制定的粮食法案。苏拉认为，这种由国家提供廉价粮食来养活城市无产者的做法，只会让这些人变得更加懒惰，同时也致使更多人都涌进城市来吃救济，从而极大地纵容了城市无产者的恶习。可见，苏拉取缔粮食法案的根本目的还是打压城市无产者和平民派势力。

苏拉改革：加强元老院的权力和设置“年功序列”

如果说解决意大利人的公民权问题和落实土地改革方案只是为了收买人心，安抚广大的意大利人和罗马民众，那么加强元老院的政治权力才是苏拉改革的重中之重，这是实现他的复古理想的首要之义。

罗马元老院经过马略和苏拉的两轮屠城，元气大伤，300位元老中有一半以上死于非命（马略杀了约50位，苏拉杀了约80位，还有一些元老死于战场）。因此，当苏拉控制了罗马局势之后，他决定对元老院进行重组和增补。鉴于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苏拉当然不会从平民中来选拔元老，他也不太愿意从日益败坏的传统贵族中来增设议员，于是他主要从那些经济富足且平叛有功的骑士阶层中来吸收新鲜血液。当年小格拉古的改革政策是想让骑士和平民联合起来共同对抗元老院，现在苏拉则要拉拢骑士来加强元老院的力量，实现骑士阶层与贵族集团的联合。为了恢复传统的二元权力——贵族与平民——的平衡格局，苏拉需要消解骑士阶层在罗马政治舞台上的重要性（这是由小格拉古造成的），所以他就对骑士阶层进行了分化。苏拉一方面将一批最有钱有势的骑士吸收进元老院，让他们加入贵族的行列中；另一方面又通过取消

骑士阶层的特权地位（如剥夺司法权等措施）来促使中小骑士逐渐与平民相融合。经过一番重组和增补，苏拉将元老院的员额从共和国创建以来的300人增加到600人，使许多具有经济实力的骑士进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此外，苏拉也极力强化元老院的政治权能。他明确规定，所有的罗马法案必须首先经过元老院的认可，才能提交公民大会表决。早在公元前88年，苏拉在赶走马略、杀死苏尔皮奇乌斯的同时，也搁置了《霍腾西阿法》。《霍腾西阿法》是公元前287年颁布的，它规定了平民会议的决议不需要经过元老院批准就能成为法律，但是该法案却在两百年后被苏拉废弃。苏拉的这一改革使得元老院成为实质性的立法机构，凌驾于公民大会之上，从而极大地加强了元老院的权力。

与此相应的另一项改革则是加强元老院的司法权。当年小格拉古把司法权从元老手中夺走，转交给骑士阶层。现在苏拉一方面对骑士阶层进行分化，以元老的高位来收买骑士中的佼佼者；另一方面则规定，陪审员一律由元老来担任，这样就把骑士们从法庭上赶走，将司法权重新交还给了元老。于是，元老院不仅真正掌握了立法权，而且也完全垄断了司法权。

为了用武力来保护元老院的权威不受侵犯，苏拉从被镇压的公敌的奴仆中挑选出一万名身强力壮的奴隶，将他们解放并组成一支亲兵，使之成为他本人和元老院的卫戍部队或禁卫军，以协助寡头集团随时镇压罗马城里的平民暴徒。这样一来，苏拉在对骑士阶层进行分化和瓦解的同时，又使职业军人（禁卫军）取代骑士成为罗马政坛上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保证共和国的寡头体制按部就班地持续发展，苏拉恢复或重新确立了行政职位上的“年功序列”。所谓“年功序列”，就是指一个人如果想在罗马政坛上攀登高位，必须循序渐进地一步步升迁。罗马共和国的行政级别比较简单，职位比较低的官员叫作财务官，原来为8人，苏拉将其扩增为20人，同时规定必须年满30岁者才能担任此职。担任过财务官的人就可以有资格进入元老院成为元老，从而继续向着更高的官阶进取。更高一级的官职就是法务官，即副执政官，主要负责处理司法方面的事务，同时也是执政官作战时的助手。法务官原来为6人，苏拉将其发展至8人，同时规定必须年满39岁者才可以出任法务官。若想成为罗马最高的行政长官执政官（始终为2名），竞选人必须年满42岁；同时苏拉还规定执政官必须在卸任10年以后才可以再次参加竞选，决不允许再出现马略和秦纳那样连续多次担任执政官的情况。

“年功序列”维护了罗马贵族政体注重政治资历和行政经验的保守传统，旨在防范和杜绝政治野心家依靠民众或军队的力量而一步登天（如年轻的小马略），通过暴力来僭取国家政权。这样就保证了国家权力始终在寡头集团中间平稳交接。

苏拉改革：削弱保民官权力和限制执政官职权

苏拉在加强元老院权重的同时，也对保民官的权力进行了削弱。自从格拉古兄弟改革以来，平民保民官的权力变得越来越大，他们可以通过控制公民大会来制定各种法律，操纵城市平民对反对者进行暴力侵凌，甚至煽动起罗马内战。对内战之祸刻骨铭心的苏拉深切地意识到，要想防止平民的暴乱，必须削弱作为平民领袖的保民官的政治权力。因此苏拉制定法律明确规定，平民保民官卸任之后不得再参选其他官职，这样就杜绝了一些平民政治家试图借助保民官的跳板进入元老院并晋升国家高官的可能，当年马略就是这样从保民官一步一步上升为罗马执政官的。

苏拉这项改革措施的实质在于，在人民领袖与政府官员之间划下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一个人如果想成为人民领袖（保民官），就不要再想染指行政官员；反之，如果他想在仕途上发展，就只能按部就班地遵循"年功序列"逐级升迁，不要指望依靠民众的拥戴而占据高位、攫取政权。这样一来，保民官就被打回了原形。按照罗马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保民官原本就不是政府官员，他只是民众推选出来的人民领袖，而财务官、法务官、执政官、监察官等才是国家委任的政府官员。

此外，苏拉还规定保民官卸任之后，同样也需要间隔10年才可以再次竞选和出任此职，这就防止了像小格拉古、萨图宁、苏尔皮奇乌斯那样连续控制保民官职位的情况再出现。

苏拉不仅削弱了保民官的权力，也对执政官的职权进行了限制，从而确保元老院掌握至高无上的权力。苏拉通过内战的教训深切地意识到，一旦执政官手中的权力过大，尤其是执政官长期掌握了军权，他们就会依仗实力凌驾于元老院之上，成为共和国的心头大患。正因为苏拉本人就是依靠军队的力量而攫取政权的（马略同样如此），所以他一定要防范和杜绝第二个"苏拉"出现。要想做到这一点，他就必须限制执政官的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在前一方面，苏拉通过"年功序列"限制了执政官的年龄资格（年满42岁）和再任年限（10年间隔），以使执政官能够长期与元老院保持密切关系，并且不可能恋栈专权。在后一方面，苏拉严格限制执政官执掌军权的机会和兵力，旨在防范执政官拥兵自重，危害国家。他恢复了罗马古制，明确规定北至卢比孔河、南迄雷焦和布林迪西的整个意大利境内不许驻军，军队只能驻扎在需要守卫的海外行省；没有元老院的命令，任何军队都不得擅自进入罗马。在战争状态下，每位执政官在元老院的授权下可以征召两个罗马军团，战争结束后军队即须解散。这些措施都加强了元老院或文官对于军队的控制，限制了执政官的军事权力。

此外，苏拉还做出规定，执政官卸任以后，可以作为前任执政官到各个行省去担任总督，执掌行省的军权，但是任期同样也只有一年。当时的罗马共和国已经拥有10多个海外行省，如非洲的阿非利加（迦太基）和新阿非利加（努米底亚）行省；西班牙的远西班牙和近西班牙行

省；法国南部的纳尔榜高卢和阿尔卑斯山以南、卢比孔河以北的山南高卢行省；东方的伊利里亚、马其顿、亚该亚（希腊）和亚细亚（小亚细亚）行省；地中海上的西西里、科西嘉和撒丁行省等。这些罗马行省不同于同盟国，同盟国是独立自主的国家，只是承认罗马的盟主地位而已，而行省则是罗马人自己管辖治理的殖民地。许多行省由于地处边疆，所以需要有军队驻守，以防御外敌和维护治安。苏拉规定，各行省总督由卸任的执政官或法务官来担任，这样一来，就把常备军与执政官相分离。在和平时期，执政官主宰行政事务，却不能执掌军权；等他卸任执政官之后，可以到行省去统领军队，但是已经不再是国家行政首脑了。苏拉的这一招可谓是用心良苦，其目的就是防止执政官掌控军队来与元老院对抗，像马略（以及他本人）曾经做过的那样。但是这项改革措施同样也埋下了重大的隐患，到了共和国末期和帝制时代，拥兵自重、威胁国家稳定的恰恰是那些在行省执掌军权的总督，他们利用手中的军权与中央政府分庭抗礼，最后导致了极其严重的政治危机（所以后来老谋深算的屋大维一直要把那些需要驻军的边疆行省的统治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除了限制执政官的权力之外，苏拉也对监察官的职权进行了限制。以往监察官拥有一项重要权力，那就是开除渎职的元老；苏拉则规定，监察官只能提出开除渎职元老的建议，不能直接把他驱逐出元老院。这些限制行政官员职权的措施都反过来加强了元老院的权力。

急流勇退的“幸运者”

苏拉煞费苦心进行的所有改革，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确保国家权力能够始终牢牢地掌握在元老院手里，防止出现第二个“马略”甚至“苏拉”。可以说，他是用独裁的方式来维护共和，用集权的手段来推动复古。他心中的理想政治模式就是共和国早中期由元老院掌控国家权力的贵族政体，就是在元老院的有力领导下贵族与平民相互协调的权力平衡。苏拉吸取了从格拉古兄弟到萨图宁、苏尔皮奇乌斯等平民领袖煽动民众、毁法乱国的深刻教训，更是借鉴了马略、秦纳等行政长官操纵军队、实行暴政的僭越行径，他借平定叛党之功德，立独裁统治之权威，行恢复共和之实事。这个表面上凶狠残暴的独裁者的内心中，却始终涌动着崇尚传统德行和荣耀的复古忧思。

苏拉在以集权方式推行这些改革措施的同时，也开始逐渐恢复共和国的法制秩序，自行消解独裁官的至高权力。公元前80年，他与贵族领袖梅特鲁斯共同出任执政官，尽管仍然保留着无限期独裁官的身份，但是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却更多地表现出同僚制而非独裁专制的行为作风。在公元前80年的最后一天，当苏拉完成了与下一届执政官的权力交接之后，在没有任何前兆的情况下，他突然在公民大会上宣布自己将放弃无限期独裁官的职权，退出罗马政坛。苏拉的这个决定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谁也不明白势位至尊的苏拉为什么会放弃法律赋予他的至高权力，主动地急流勇退。

苏拉宣布了这个令人震惊的决定之后，就转身离开了讲坛。他解散了武装邑从，撤销了“法西斯”仪仗，仅带着几个朋友，穿过闹市返回家中。罗马街市中的熙攘民众得知了这个消息，其中有一些是苏拉的仇人——苏拉曾经杀害了他们的亲人，现在苏拉已经卸去官职，在众人愤怒的目光中坦然穿过。但是慑于苏拉的威严气势，围观者谁也不敢说话。据说有个人喊了一声：“他就是苏拉，他杀害了我们的亲人，现在他已经没有权力了！”苏拉闻声回过头来缓缓地看了他一眼，那个人马上噤若寒蝉，其余的人也都呆若木鸡。苏拉就这样大摇大摆地穿过人群，回到了自己在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的庄园。

从此以后苏拉就告别政坛，还乡养老。尽管他还保留着元老的职位，但是他基本上不去罗马参加元老院会议。苏拉在年轻的时候就自由散漫、放浪形骸，现在功德圆满，衣锦还乡，更是声色犬马、极尽所欲。他成天都和一帮文人墨客、优伶混在一块儿，高谈阔论，饮酒作乐。尽管苏拉在政治上是一个凶悍强势的人物，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却是一个宽容敦厚、不拘小节的性情中人，深受朋友们的喜爱。由于放纵过度，苏拉在退休的第二年就得病去世了，享年六十岁。虽然谈不上寿终正寝，但是与他前后那些死于非命的风云人物相比，苏拉也算是“死得其所”了。

苏拉是一个知足常乐的人，他认为自己的一生都非常幸运，所以他给自己取了一个绰号“Felix”，此词就是“幸运”的意思。苏拉的一生确实比较幸运，他在战场上从来没有打过败仗，从早年生擒朱古达和抗击辛布里人，到平定意大利同盟战争，再到东征打败米特拉达梯六世，直到最后剿灭马略、秦纳叛党。苏拉在政治上亦然如此，他的仕途可谓是一帆风顺，终至攀上了至高无上的权力峰巅（无限期独裁官）。在生活中他也是一个随心所欲、自由率性之人，竟然能够从权力的顶峰华丽转身，飘逸而下，归隐桃源，醉生梦死，最终在纵情酒色的潇洒人生中与世长辞。

苏拉人生的完美谢幕还表现在他的葬礼上。尽管当时有一些平民派人士极力反对，但是在庞培、卢库鲁斯等苏拉亲信的全力支持下，这场旷古未有的盛大葬礼还是如期举行了。苏拉的遗体被穿上了王者的盛装，灵柩由众位元老肩扛簇拥，色彩缤纷的旌旗和仪仗在前面开道，他的旧部门人像参加凯旋式一样列队行进。出殡那天正好遇上漫天阴霾，最后的情景也充满了戏剧化的效果。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描写道：

“这一天从早晨开始就乌云密布，他们的行程受到耽误直到下午第三个时辰才抵达，随时可能降下大雨。一阵狂风使火葬堆升起明亮的烈焰，遗骸很快焚烧得干干净净，等到积薪开始闷烧，火焰熄灭以后，暴雨倾盆而下，一直延续到夜晚。可见他的一生好运不断，连最后的葬礼都受到上天的保佑。他的纪念碑建立在战神教练场，上面有他自己撰写的墓志铭：

有仇报仇，有恩报恩；

连本带利，加倍还清。”

这就是一生潇洒、快意恩仇的“幸运者”苏拉！尤其是对比起他生前死后横尸政坛或自刎疆场的罗马群雄们，“死得其所”和死得其时的苏拉果然是幸运的！

苏拉的改革结果和历史意义

蒙森认为，苏拉把罗马骑士阶层杀戮得十室九空，令保民官噤若寒蝉，并且使执政官成为傀儡，让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权力重归于元老院的掌控之下，从而巩固了岌岌可危的罗马共和制。此外，苏拉解放了一万名奴隶，让他们组成专门保护元老贵族的亲兵和罗马卫戍部队。苏拉还将自己统率过的老兵安置在意大利各地屯田，让他们随时准备响应元老院的号召，这样就使得元老院可以高枕无忧。但是，由于元老院和贵族们的权力被大大地加强了，寡头集团与广大民众之间的矛盾变得更深了。

苏拉改革的另一个重要成果就是给予意大利人以平等的公民权，从而缓解了意大利各族群之间的矛盾，加速了意大利人罗马化的进程。因此，意大利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概念，就是从苏拉才真正开始的。意大利原本包括了许多彼此不同的族群，他们曾经组成了一个联盟来与罗马人对抗，但是从苏拉以后，所有的意大利人都成了罗马公民，意大利就与罗马相融合了。与此相应，“罗马人”的外延也得到了极大的扩展，罗马人已经不再是七丘之城、弹丸之地的人民了。

苏拉的一系列改革虽然都暂时缓解了罗马共和国的危机，却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这种危机，因为罗马共和国由于内部矛盾的加剧已经病入膏肓了。苏拉本人也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充其量只能修筑一座堡垒，却不能创造一支守军，因为以往固守堡垒的那些人已经不可挽回地堕落了（或许正是这种顺天应命的清醒意识促使他在完成了制度建构之后急流勇退）。缺少了坚强守军的堡垒，充其量不过是一道纸壁蒿墙，因此在苏拉去世之后很快就被一批另起炉灶者撞得四分五裂。

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危机是伴随着其疆域的不断扩大而逐渐加深的。原来罗马只是位于意大利中部的一个蕞尔小国，周边的意大利诸邦国只是它的同盟者，然而现在罗马已经覆盖了整个意大利，而且拥有广大的海外行省。在这种情况下，以前适应于小国寡民的共和政制已经变得捉襟见肘，漏洞百出。无论是古代的亚里士多德和波利比乌斯，还是近代的孟德斯鸠，都持有一个共同的观点，他们认为民主制适合于城邦小国，贵族制适合于中等规模的国家，而大国只能采取君主政体，只有依靠军队支持和人民拥戴的集权君主才能有效地统治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罗马共和制的实质是元老院主导下的二元权力平衡，它实际上是一种更加协调的贵族政体罢了。但是随着国土范围的扩展和利益关系

的复杂化，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将会不可避免地走向白热化，双方会发生激烈冲突乃至全面内战，导致生灵涂炭，国家濒危。尽管苏拉试图通过一系列改革来恢复贵族统治，修缮共和体制，但是到了公元前1世纪，罗马元老院已经不可遏制地走向腐败、懦弱，贵族们也在大量财富的腐蚀下变得萎靡不振。与此相应，罗马公民大会也日益蜕化为平民野心家（保民官）操纵的情绪机构，完全被一批充满暴戾倾向的城市平民控制，逐渐丧失了人民性和代表性。于是，一方面元老贵族们在腐败，另一方面公民大会也在蜕变，所以在苏拉去世之后，这两个竞相走向堕落的权力集团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生死拼搏。一直到某位具备雄才大略的独裁者依靠军队来收拾残局，笼络民心，慑服元老院，让所有人民——包括贵族和平民——都把目光从政治理想转向安宁生活，罗马共和制也就顺理成章地转化为罗马帝制了。

古代有罗马共和制向帝制的转化，近代也有法国大革命之后拿破仑帝国的出现，二者都是趁着贵族和平民斗得两败俱伤、精疲力竭的时候，由一位叱咤风云的杰出人物横空出世来收拾残局，结束战乱，给人们带来和平。从此，贵族们不再掌控国家政权，平民们也不再要求民主，国家的政治权力交给一位大权独揽的统治者，老百姓就好好地过日子罢了。这似乎成了一种普遍性的历史节律，很好地揭示了寡头政制、民主政制与君主（或僭主）政制的辩证关系。

就此而言，苏拉的改革只是抚慰病入膏肓的罗马共和国的镇痛剂，恺撒和屋大维的革命才是终结共和国危机的特效药，但是它同时也终结了共和国本身。

第III章　“苏拉体制”的瓦解

苏拉旗帜鲜明地站在罗马元老院和贵族派一边，他虽然用铁腕镇压了马略和秦纳的党羽，但是他不可能从根本上消灭平民派的势力，后者只要稍有风吹草动就会死灰复燃，而且其积压的仇恨会越来越深。既然苏拉可以运用独裁手段来恢复传统的共和体制，那么充满复仇怒火的罗马民众也会如法炮制，同样拥戴一位新的独裁者来动摇共和体制。更重要的是，现在寡头派和平民派都已经无可救药地堕落了，于是就为新的拥兵独裁者提供了可乘之机。苏拉死后，旋即就有少年气盛的庞培依仗军功率先突破了“苏拉体制”；紧接着雄心勃勃的恺撒闪亮登场，依靠民众的支持登上了权力顶峰，公然挑战共和国的政治制度。至此，“苏拉体制”已经岌岌可危，等待着腾挪乾坤的屋大维来给予最后的一击。

第I节　苏拉的后继者们

反苏拉派和亲苏拉派

苏拉刚一谢世，他苦心建构的政治体制很快就土崩瓦解了，因为没有合适的接班人能够继续推进他的政治路线。苏拉死后，罗马政坛上出现了相互对立的两派。一派为反苏拉派，代表人物是一位名叫埃米利乌斯·雷必达(Aemilius　Lepidus)的平民派领袖，他通过讨好在民众中享有盛誉的庞培而成功地出任了公元前78年的罗马执政官。苏拉生前曾对雷必达多有提防和排挤，苏拉死后雷必达的势力日益壮大，他身边聚集了一大批反苏拉派人士，包括在北非、西班牙等地的马略余党。其中有一位重要人物叫塞多留(Sertorius)，他一直是马略的亲信，而且能征善战，富有韬略。马略派落败之后，塞多留先逃到阿非利加，后来又来到西班牙，组织军队与苏拉派对抗，后来成为庞培的劲敌。以雷必达为首的反苏拉派得到了罗马平民们的大力支持，因为苏拉当年清算了4700多名平民派人士，所以平民们对苏拉充满了仇恨，苏拉死后他们旗帜鲜明地站在雷必达等反苏拉派一边。

另一派则是以苏拉亲信为主的贵族派，苏拉在世时最信任的人除了老一辈贵族领袖梅特鲁斯之外，还有三位重要的肱股臂膀，他们分别是卢库鲁斯、克拉苏和庞培。当年苏拉率领军队从东方战场回师罗马，在意大利南端的布林迪西港口登陆，当时有一些贵族派人物纷纷带着军队前来加入，从而使苏拉的军队实力大增。当时苏拉带着5个军团从东方归来，到了意大利很快就发展出11个军团，其中就包括梅特鲁斯的2个军团、克拉苏（时年32岁）的1个军团和庞培（时年23岁）的3个军团。苏拉最后依靠这支强大的军队打败了秦纳和马略党，夺取了罗马政权。而卢库鲁斯一直是苏拉的心腹，长期追随苏拉，在苏拉东征时执掌罗马海军，公元前83年苏拉回师意大利时曾委任卢库鲁斯镇守东方。公元前80年，卢库鲁斯回到罗马，由于深得苏拉信任，所以苏拉在临死之前就托付卢库鲁斯来负责宣布和执行自己的遗嘱，并且把妻儿都托付给卢库鲁斯照料。

苏拉曾娶梅特鲁斯之女为妻，双方有着密切的政治联姻关系，但是苏拉死后，梅特鲁斯也已经年纪老迈，淡出政坛。而新生代的卢库鲁斯、克拉苏和庞培的实力却不断加强，尤其是庞培，年纪轻轻却军功卓著，深得罗马民众的崇拜，平民派和贵族派都对庞培礼敬有加。

苏拉死后，卢库鲁斯、克拉苏和庞培三人就成为苏拉派的核心。后来卢库鲁斯退出政坛，另一颗政坛新星开始升起，这就是大名鼎鼎的尤利乌斯·恺撒。公元前60年，克拉苏、庞培、恺撒三人缔结了一个秘密协定，形成了“三头同盟”。后来屋大维、安东尼、雷必达又组成了另一个“三头同盟”，因此二者分别被叫作“前三头同盟”和“后三头同盟”。这两个“三头同盟”很快就突破了“苏拉体制”，改变了罗马的命运，最终将共和国送进了历史墓冢。

萧规曹随的卢库鲁斯

卢西乌斯·李锡尼乌斯·卢库鲁斯（Lucius Licinius Lucullus，公元前116年—公元前56年）出身于财富贵族之家，其祖父曾经担任过罗马执政官，而卢库鲁斯的母亲出身于共和国后期的罗马名门望族——梅特鲁斯家族。卢库鲁斯家境殷实，从小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从小西庇阿的时代开始，罗马贵族子女一般从小都要接受高雅的希腊文化教育，年轻时往往还会去希腊求学。因此，他们的希腊语、哲学、修辞学、逻辑学等学问根基都非常深厚，卢库鲁斯尤其如此，他博学多才，极富文采。据说卢库鲁斯自诩可以同时用拉丁文和希腊文来进行演讲，晚年他曾用希腊文写过一部关于古代意大利玛尔斯人的战争史，可惜这部佳作已经失传了。



卢库鲁斯雕像

卢库鲁斯从年轻的时候就开始追随苏拉，是苏拉最信任的副手，经常被委以重任，例如苏拉在回师意大利时就让卢库鲁斯代他镇守小亚细亚，临终之前又把宣布和执行遗嘱的权力交给卢库鲁斯。所以苏拉死后，卢库鲁斯自然就成为苏拉派的首领。卢库鲁斯与克拉苏、庞培的不同之处在于，卢库鲁斯长期以来一直是苏拉的心腹，而克拉苏和庞培则是在苏拉回师意大利时才率部前来投靠的，因此他们与苏拉的亲疏关系自然有别。虽然庞培后来成为苏拉的女婿且战功显赫，但是他却因为功高盖主而引起了苏拉的提防，乃至于苏拉最后在遗嘱中没有给予庞培任何好处（尽管如此，庞培仍然在苏拉死后且得知遗嘱内容的情况下，坚持要为苏拉举行隆重的葬礼，由此亦可见庞培人品之高尚），却把身后之事都托付给了忠厚可靠的卢库鲁斯。

所以在苏拉死后，卢库鲁斯就毋庸置疑地成了苏拉派的领袖，他非常忠实地推行苏拉的政治路线，维护“苏拉体制”。卢库鲁斯出生于公元前116年，按照苏拉制定的“年功序列”，年满39岁才能出任法务官，42岁才能出任罗马执政官。卢库鲁斯作为苏拉派的领袖，以身作则，一直到公元前74年，即年满42岁时才第一次出任罗马执政官。但是与他同为苏拉左膀右臂的庞培就不一样了，庞培第一次出任执政官时才36岁。庞培作为苏拉的副将，却成为第一个破坏苏拉规矩的人。由此可见，卢库鲁斯是一个比较忠诚、保守的政治人物。

按照苏拉制定的规则，罗马执政官在卸任以后，可以到某个海外行省出任总督，因此卢库鲁斯就在公元前73年成了东方西里西亚行省的总督。西里西亚在小亚细亚的南部地区，今天属于土耳其境内。卢库鲁斯来到西里西亚以后，正好遇到小亚细亚北边黑海之滨的本都王国再次兴风作浪，野心未泯的米特拉达梯六世撕毁了当年与苏拉的和平协议，企图称霸小亚细亚。于是，卢库鲁斯发起了又一次米特拉达梯战争。

从公元前73年到公元前66年，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卢库鲁斯虽然取得了多次局部性的胜利，却始终不能结束战争。一直到公元前66年，声名显赫的庞培通过笼络保民官和诸位元老，接管了卢库鲁斯的米特拉达梯战争统帅权，最后才彻底征服了本都王国。虽然罗马人也给卸任回国的卢库鲁斯举行了一场凯旋式，但是大家都把征服本都王国的功劳记在了庞培的名下。卢库鲁斯率军在东方进行了7年艰苦的战争，眼看就要大功告成，却被庞培摘取了胜利果实，心中自然颇为不快。从此以后，卢库鲁斯与庞培之间就渐生罅隙，苏拉派势力开始发生分裂。随着庞培不断创立新功，声望日盛，再加上庞培本来就性情孤傲，自视甚高，所以卢库鲁斯认为庞培很有可能会成为第二个苏拉式的独裁者，于是便和元老院的小伽图等重要人物联合起来共同制衡庞培，成为庞培在政治上的对手之一。

庞培在彻底打败米特拉达梯六世、结束米特拉达梯战争之后，又进一步扩大战果，把腹背受敌的塞琉古王国的西部地区（叙利亚）纳入罗

马的版图中（塞琉古王国东部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则被虎视眈眈的帕提亚王国吞并），再度创建了辉煌的军功。公元前62年庞培从东方凯旋，翌年第三度在罗马举行了盛大的凯旋式。眼见庞培势不可挡，明智的卢库鲁斯选择了功成而退，逐渐淡出政坛。虽然卢库鲁斯仍然保留着元老的身份，并且在罗马政治舞台上享有极高威望，但是他基本上不再参与罗马的权力角逐，而是凭借自己在东方战争期间获得的大量钱财，回到那不勒斯和罗马的私家豪宅中养尊处优。

“卢库鲁斯的盛宴”

史料记载，卢库鲁斯的那不勒斯别墅极其豪华，据说只有波斯的王宫才可以比拟。他的别墅建在海边，开掘的巨大鱼池直接与大海相通，园圃中饲养着各种奇珍异兽，它们随时可以用来制作美味佳肴。卢库鲁斯在罗马的府邸也是极其奢华，尤其以膳食丰盛，山珍海味无奇不有而驰名罗马上流社会。虽然卢库鲁斯已淡出政坛，但是他人脉极广，且性格开朗，为人慷慨，因此他的豪宅里常年都是宾客如云。卢库鲁斯招待客人的宴席也是极尽奢侈，在罗马名人圈中享有盛誉。从两则有趣的故事中可以窥见卢库鲁斯的盛宴之一斑。

有一天西塞罗和庞培在罗马元老院办完公务之后，在回家的路上遇见了卢库鲁斯。西塞罗和庞培都知道卢库鲁斯的盛宴非常有名，所以就想去领略一下。于是他们两人和迎面而来的卢库鲁斯打过招呼以后，就表达了当晚想到卢库鲁斯府邸共进晚餐的愿望，但是请求卢库鲁斯不要提前准备，一切顺其自然，他们的目的就是想看看卢库鲁斯平时会吃些什么东西。卢库鲁斯接受了他们的请求，并表示不会为此专门进行准备，他转头对随行仆人吩咐了一句：“今天晚上我们在阿波罗厅用餐。”然后就陪同西塞罗和庞培一路谈笑返回府邸。结果当晚在阿波罗厅举办的那场宴席，其奢华程度令西塞罗和庞培瞠目结舌，其价值据说约为5万德拉克马，而当时一个罗马平民一年的收入大概是5000德拉克马。也就是说，卢库鲁斯为西塞罗和庞培安排的这顿晚餐“吃”掉了一个平民10年的收入。卢库鲁斯的豪宅中，有一些不同名称的餐厅，每个餐厅的菜肴安排和价值标准都互不相同，而阿波罗厅则是其中最奢华的。

卢库鲁斯的餐厅平时都是高朋满座，但是有一天正好没有客人造访，于是仆人们就给卢库鲁斯一人准备了一顿比较简单的晚餐。结果卢库鲁斯大发雷霆，埋怨餐食不够精美。仆人们解释说，由于当晚并无客人来访，所以他们就没有准备太奢华的餐食。但是卢库鲁斯却大声呵斥道：“难道你们不知道今晚是卢库鲁斯和卢库鲁斯一起用餐吗？”

虽然卢库鲁斯的生活极其奢侈，但是他的文化修养却非常高，他言行儒雅，品性高洁，深受罗马权贵敬重。卢库鲁斯早年接受过良好的希腊文化教育，淡出政坛后又热衷于公益事业，大力推动罗马公共文化教育的发展。他出资在罗马修建图书馆，收集了大量的希腊艺术品和东方艺术品进行公共陈列，供罗马人观赏，做了一些有利于提高罗马人文化品位的慈善事业。

由于晚年的卢库鲁斯经常喜欢在自己的别墅鱼池中悠闲垂钓，所以他被克拉苏、庞培等时人戏称为“钓鱼狂”。从表面上看，卢库鲁斯在人生方面似乎已是意兴阑珊、胸无大志，其实却蕴涵着一种勘破功名得失的极高智慧。因此，尽管“钓鱼狂”的称呼略带嘲讽意味，卢库鲁斯却坦然受之，自得其乐，在凶险四伏的罗马政治环境中得以寿终正寝。相比之下，与卢库鲁斯同为苏拉肱股的克拉苏和庞培尽管后来风头更盛，最终却没能逃脱身首异处的悲惨下场。

罗马首富克拉苏

马可·李锡尼乌斯·克拉苏（Marcus Licinius Crassus，公元前115年—公元前53年）和卢库鲁斯一样，出身于罗马的财富贵族家庭，其父是遐迩闻名的大富豪。在罗马内战中，克拉苏的父亲和兄弟都被马略、秦纳党羽杀害，克拉苏立志要为父兄报仇，便组织了一支军队投奔到苏拉麾下，在协助苏拉攻入罗马的战斗中建立了军功。苏拉掌握了罗马政权之后，克拉苏趁着宣布公敌的机会，兼并了很多罗马富豪的财产，让原本就不菲的家产在此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成为罗马名副其实的首富。克拉苏极富经济头脑，敛财有方，但贪婪无度，曾经多次利用战争和灾难的机会而大发其财。

由于此前有许多流离失所的农民涌入罗马城，他们只能在拥挤的城市里面搭建简陋的房子暂时栖身，从而使得罗马的闹市中挤满了残破不堪的贫民陋室。这些临时搭建的板壁房屋极易失火，而且贫民窟的房子都是鳞次栉比地连成一片的，所以一旦起火就会难以控制，甚至殃及周边的富人住宅。虽然罗马的市政当局也有救火队，但是人手有限，效率低下。针对罗马频繁发生的火情，克拉苏专门组建了一支几百人的救火队，每当贫民窟失火的时候，克拉苏的救火队总是比罗马市政的救火队先赶到火灾现场。但是克拉苏的救火队先不救火，而是让遭到火灾威胁的房主把房子折价卖给克拉苏，如果房主拒绝，救火队就坐视不管，任凭大火将房屋烧得片瓦不留。大部分房主在紧急情况下只好同意将房子低价卖给克拉苏，然后克拉苏的救火队才开始救火。克拉苏就以这种方式买下了大量的罗马危房和土地，然后将遭受火灾的房子推倒重建，由此成为罗马最大的地产商。



克拉苏雕像

虽然克拉苏以擅长敛财和贪婪而著称，但是他为人处世却比较慷慨大度，时常会仗义疏财，笼络人心，对于向他借贷的朋友往往是不收利息的。当年克拉苏在罗马的最大债务人就是恺撒，恺撒在出任罗马市政官期间，为了取悦民众，经常自掏腰包修建公共工程，组织斗兽、戏剧表演和节庆游行等活动，因而债台高筑。独具慧眼的克拉苏对于恺撒一向是有求必应，不仅随时满足恺撒的借贷请求，从来不催促恺撒还债，还以自己的万贯家产为恺撒的信誉作担保。公元前61年恺撒出任西班牙总督前，一些债权人逼上门来讨债，恺撒一时间无法抽身离开罗马，最后也是克拉苏为他偿债担保，恺撒才得以前往西班牙赴任。正因为如此，恺撒对于克拉苏始终是礼敬有加的。

克拉苏不仅时常对罗马权贵施以恩惠，而且对于平民百姓也颇为和善，据说他可以在罗马大街小巷随口叫出偶遇的每一位平民的姓名，而且一旦有人遇到困难，克拉苏也乐于慷慨解囊。与功勋卓著却性情高傲的庞培相比，罗马大富豪克拉苏还是比较亲民的，所以他在罗马社会中有很好的人缘。然而，尽管在罗马政坛上呼风唤雨、人气颇旺，克拉苏却有一个最大的软肋，那就是他在军功方面完全无法和庞培、恺撒相提并论。克拉苏除了早年追随苏拉在进攻罗马的战役中取得了一点战绩之外，基本上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军事荣誉。在罗马共和国，政要人士一生中最大的荣耀就是举行凯旋式，而凯旋式只给予那些创立了辉煌战功的军事统帅。庞培一生中举行过三次凯旋式，恺撒则一连举行了四次凯旋式，但是克拉苏却从来没有凭借战功享受过这样的荣耀，因此一直耿耿于怀。

平定斯巴达克斯起义

公元前73年，罗马发生了一场奴隶起义，为首的是一个从北方色雷斯地区贩卖来的角斗士，名叫斯巴达克斯（Spartacus，？—公元前69年）。斯巴达克斯不仅武艺精湛，而且富有文化素养和军事指挥才能。他由于战败而沦为奴隶，被卖到罗马的角斗士训练所中训练格斗技能。在角斗场上，斯巴达克斯向他的同伴们宣称，宁可为自由血溅沙场，也不为贵族老爷们取乐而相互格杀。他纠集了一批角斗士举行起义，很快就形成了一支由角斗士和贫苦民众所组成的军队，并发展到十万人的规模，数次打败了罗马元老院派遣来的正规军，对罗马共和国形成了极大的威胁。斯巴达克斯起义不同于此前在西西里岛上爆发的两次奴隶起义：一则是因为这次角斗士起义发生在意大利本土，对罗马的威胁更大；二则是由于斯巴达克斯本人极具军事天才，率领起义军在意大利转战南北，纵横捭阖，令罗马人几度败北。公元前72年，斯巴达克斯率领起义军北上准备翻越阿尔卑斯山脉前往色雷斯，却突然急转南下，直趋罗马而来。惊惶失措的罗马元老院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任命亟待建功立业的克拉苏为军事统帅，对斯巴达克斯的奴隶军队进行镇压。

自从汉尼拔战败以后，意大利本土从来没有遭受过敌人的威胁，克拉苏在国家紧急状态下临危受命，采取了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决绝做法。他为了整饬军纪，恢复了惩罚逃兵的“十抽一法”古制，把500名逃兵分成50组，用抽签的方法，从每组中抽出一人，当众处死。这个方法果然有效，很快就激起了罗马战士勇往直前的战斗精神，他们最终在公元前71年打败了奴隶起义军，斯巴达克斯本人和大量起义者都在混战中被杀身死。

溃败的起义军往北逃窜的时候，刚好遇到了从西班牙战场上凯旋的庞培大军，庞培顺势歼灭了数千名斯巴达克斯余部，接过了胜利的果实，由此也引起了克拉苏与庞培之间的争功。克拉苏回师罗马后，因镇压斯巴达克斯起义之功向元老院提出了举行凯旋式的请求。与此同时，庞培也由于平定塞多留领导的马略余党和西班牙土著叛乱而要求举行凯旋式。最后元老院批准了庞培的凯旋式，却只准许克拉苏举行一个次凯

旋式。

小凯旋式与凯旋式在规模上有着很大的差别，凯旋式气势宏大，得胜的罗马军团在仪仗队的引领下，押解着大量战俘和满载战利品的车辆穿过罗马大道；凯旋者乘着四匹白马牵引的战车，头戴胜利者的橄榄花冠，在众多元老和骑士的簇拥之下高视阔步，受到全体罗马人民的夹道欢迎。凯旋队伍最后到达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门前，向神献祭一头雄壮的公牛。小凯旋式的场面则要小得多，凯旋者没有驷马高车，只能徒步率领凯旋队伍前行，最后向神灵供献的祭品也只是一只山羊。在荣耀方面，小凯旋式是完全无法与凯旋式相提并论的。

公元前71年，庞培因西班牙战功（也包括收拾斯巴达克斯残部）举行了盛大的凯旋式，但是克拉苏镇压斯巴达克斯起义却只获得了举行小凯旋式的资格。其中的原因，除了庞培以前就屡建战功、在广大民众中享有"罗马第一战神"的英名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罗马的凯旋式一般只给予征服了外国劲旅的军事统帅，而克拉苏只是镇压了国内的奴隶起义，这算不得什么了不起的功勋（况且庞培还到处吹嘘是他的军队最后结束了这场战争）。在罗马人看来，奴隶起义军不过是乌合之众，如同盗贼一般，因此克拉苏赢得胜利也是理所应当。相比之下，庞培在西班牙不仅剿灭了马略余党，还制服了西班牙的卢西塔尼亚人，所以理应享受凯旋式的荣耀。在荣誉方面的巨大反差，令克拉苏心中的积郁更加深沉，从而与庞培的关系也逐渐疏离。公元前70年，克拉苏与庞培共同出任了罗马执政官，两人在当权时彼此掣肘，钩心斗角，一年执政期间的政绩可谓是乏善可陈。

克拉苏之死

眼见自己无法在军功方面与庞培相抗衡，克拉苏索性就专心致志于经商敛财活动，通过收买元老权贵来提升自己在罗马政坛上的影响力。而庞培则在卸任执政官之后，就马不停蹄地先后到西里西亚去剿伐海盗、到小亚细亚去结束米特拉达梯战争，以及到西亚去征服塞琉古王国，完全无暇顾及罗马的事务。这样一来，随着卢库鲁斯逐渐淡出政坛，庞培在国外建功立业，克拉苏在罗马笼络人心，后两者倒是可以相安无事。但是当公元前62年庞培满载战功班师回朝之后，两人之间的矛盾又开始激化，彼此明争暗斗，龃龉不断。这时候在罗马政坛上已经崭露头角的恺撒出于自己的政治野心（竞选公元前59年的执政官），就极力拉拢这两位政界大佬，调解他们的矛盾，最终撮合二者与其缔结了秘密的"三头同盟"（公元前60年）。分别拥有军功（庞培）、财富（克拉苏）和民意（恺撒）的三个人，一拍即合，共同应对以小伽图、西塞罗为首的罗马元老院。

公元前56年，已经掌控了罗马权力的三位巨头又在意大利的卢卡小镇公开地续订同盟协议，并且确定了由克拉苏和庞培再度联袂出任公元前55年的罗马执政官，卸任以后，克拉苏和庞培将分别出任叙利亚和西班牙的总督。于是，克拉苏建立军功的夙愿又一次死灰复燃了。

公元前54年，卸任执政官的克拉苏如愿以偿地出任了叙利亚总督。此时叙利亚东边的帕提亚帝国正在迅猛崛起，构成了罗马帝国在东方世界的最强劲的对手。克拉苏急于建立军功，并且受到亚历山大征服波斯帝国之伟业的激励，一意孤行地要与帕提亚人决一死战。然而，缺乏军事指挥才能的克拉苏对于帕提亚帝国的地理、历史、文化和军事实力一无所知，尤其是面对帕提亚强大的骑兵没有做任何战略准备；而且他始终把敛财目的置于军事目标之上，乃至于到了叙利亚之后，只顾着通过征税来搜刮当地的民脂民膏，根本没有时间整顿军务。结果在卡莱战役中，罗马的七个军团在帕提亚重装骑兵的袭击下一败涂地，克拉苏的儿子也在战斗中英勇殉职。克拉苏怀着哀子之痛率领罗马军队从战场上撤退，最后在卡莱城被帕提亚军队团团包围，走投无路的克拉苏中了敌人和谈的诡计，最后被擒遇害。他的头颅和右手被帕提亚人砍下来示众，有一种传闻宣称，帕提亚人为了惩罚克拉苏的贪婪，在他的嘴里面灌满了熔化的黄金。

克拉苏虽然是“三头同盟”的成员之一，但是与庞培和恺撒相比，他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力难免相形见绌。不过，由于克拉苏非常富有，且人脉极广，在罗马各界都能够游刃有余，因此他构成了庞培与恺撒之间的一股重要的平衡力量，双方都不敢轻易得罪他。可以说，克拉苏就像“三头同盟”的压舱石，不仅维系着“三头同盟”的内部稳定，而且协调着“三头同盟”与元老院之间的和谐关系。随着克拉苏于公元前53年在帕提亚战争中战败身死，“三头同盟”也随之瓦解，最终导致了恺撒与庞培反目成仇、相互残杀的结局。

相对而言，克拉苏和庞培、恺撒各有所长。庞培军功卓著，被时人称为“伟大的庞培”，手中长期握有军权。恺撒在出任高卢总督以前，并没有掌握军队，但是他却继承了马略和秦纳的遗志，站在平民派一方（尽管他本人是血统贵族出身），不畏权贵，因此深得民心。而克拉苏则是富甲天下，通过财富来笼络人心，在罗马朝野社会纵横捭阖，特别是在卢库鲁斯淡出权力圈之后，克拉苏就成为罗马政坛上呼风唤雨的人物。庞培性情高冷，恃才傲物，一般人难以亲近；恺撒野心勃勃，操纵民意，公然与罗马权贵相对立，更是遭到了元老们的猜忌提防。唯有克拉苏八面玲珑，左右逢源，虽然贪婪无度，但是他却与各界人士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待到克拉苏一死，罗马共和国很快就陷入了腥风血雨之中。

第II节 “伟大的庞培”

如果说在苏拉派的三位重镇中，卢库鲁斯忠实地推行苏拉的政治路线，维护“苏拉体制”，克拉苏见风使舵，唯利是图，那么庞培则是率先突破“苏拉体制”的人。尽管庞培立场坚定地站在苏拉派一边，在紧要关头义无反顾地捍卫苏拉所修复的贵族政体，但是他却依凭战功贸然对“苏拉体制”中的一些规则进行挑战，成为导致“苏拉体制”瓦解的关键因素。

少年得志、心高气傲的“罗马第一战神”

格涅乌斯·庞培（Gnaeus Pompey Magnus，公元前106年—公元前48年）的名字后面往往被冠以“伟大的”(Magnus)称号，他通常被叫作“伟大的庞培”或者“庞培大将”。“Magnus”是一个非常荣耀的称号，它也曾被用在战无不胜的亚历山大身上，即“亚历山大大帝”。在苏拉派的三位重镇之中，庞培最为年少，他比卢库鲁斯和克拉苏都要小十岁左右，但是他却少年得志，年纪轻轻就获得了巨大的功勋。



“伟大的庞培”

庞培出身于权贵家庭，但是庞培家族并非罗马本地的名门望族，而是罗马东部靠近亚得里亚海的皮克努姆地区的财富豪门。庞培家族是皮克努姆的大地主，拥有大片沃土良田和许多门客家丁，在当地人气颇旺。庞培的父亲斯特拉波(Strabo)曾经出任过公元前89年的罗马执政官，是一个作战勇猛却为人刻薄的统帅，既令人畏惧又招人嫉恨。斯特拉波后来死于一场雷击，他的部属们纷纷额手称庆。但是与其父相比，庞培却因品性高洁和功勋卓著而受到罗马人民的普遍敬仰。关于他的人品，古代传记作家普鲁塔克非常生动地描写道：

“没有一位罗马人能与庞培相比，不论命运的枯荣盛衰，能够长远获得同胞衷心的善意和挚爱，更不要提他的崛起是那样的快速，他的成就是那样的伟大，他的不幸是那样的恒久。……庞培有很多长处使他获得大众的拥戴，诸如节制的个性、用兵的素养、雄辩的口才、正直的精神，以及友善的谈吐……总之，他的施与决不摆出傲慢的神色，他的受惠尽量保持尊贵的身份。

“……即使是玉树临风的年华，就能表现慷慨的习性和高贵的品格，等到成年更加成熟以后，自然流露威严的气势和王者的风范。”

公元前83年，苏拉大军在布林迪西港口刚一登陆，年仅23岁的庞培就率领在皮克努姆招募的3个军团加入苏拉的阵营，极大地加强了苏拉的军事实力。或许是受其父的影响，庞培从年轻时代起就擅长用兵作战，而且每次战斗时他都冲锋在前，以身垂范。有时候他甚至与敌方主帅进行一对一的决斗，最后将敌酋斩杀于两军阵前，他的军功也因此益显光辉。

庞培既出身于名门，又建有军功，因此当他率军投入苏拉麾下时，苏拉对他礼遇有加，格外青睐。当克拉苏等罗马权贵来投奔苏拉时，苏拉往往只是坐着接待来者；唯独年轻气盛的庞培进入苏拉营帐时，苏拉立即脱帽起身前去迎接。此时苏拉已经年逾五旬，庞培方才23岁，苏拉可谓是慧眼识珠，一眼就看出了这个年轻人将来前程无量。苏拉为了笼络庞培，还把自己的继女嫁给了庞培。当时已有家室的庞培迫于苏拉的劝告只得休妻另娶，成为苏拉的乘龙快婿。由于苏拉之妻梅提拉来自罗马权贵梅特鲁斯家族，于是庞培一下子就与炙手可热的苏拉和梅特鲁斯家族结下了亲缘关系，从而在苏拉派阵营中的地位和名声扶摇直上。

如虎添翼的苏拉带领大军在意大利南部地区迎战秦纳、马略的军队，进逼罗马，同时派遣庞培率部相继前往高卢、西西里、北非等地清剿平民派势力。深得苏拉信任的庞培独当一面，充分发挥其高超的指挥才能和勇悍的战斗精神，率部转战各地，所向披靡，屡建奇功，被属下将士赋予了“英白来多”（Imperator，即“凯旋将军”）的崇高称号，并且被崇拜英雄的罗马民众尊称为“罗马第一战神”。

到了公元前81年，苏拉已经攻占了罗马城，在共和国进行公敌宣告，肃清秦纳、马略余党；与此同时，庞培也已在北非战场上取得了决

定性的胜利，平民派军队土崩瓦解。苏拉实现了罗马的权力更迭之后，就开始遣散军队，着手进行政治改革。于是他命令驻扎在北非的庞培解散属下的军队，只允许庞培保留一个军团，等待元老院的命令再进行军权交接事宜。尽管庞培的部下怨声载道，但是胸襟宽广的庞培还是按照苏拉的指示遣散了军队。他回到罗马时，受到苏拉和广大民众的热烈欢迎，苏拉引导热情洋溢的民众高呼“Magnus”的称号。从此以后，罗马人民都以“伟大的庞培”(Pompey　Magnus)来称呼他，庞培本人也经常在信函等文件上如此署名。

庞培虽然遵照苏拉的命令解散了军队，但是他却提出了一个令苏拉大为惊诧的要求，他要为自己的显赫军功在罗马举行一次凯旋式。对于苏拉来说，这是一个非分的要求，因为按照罗马共和国的惯例，只有大获全胜的执政官或法务官才有资格举行凯旋式。而庞培此时才刚刚25岁，虽然战功卓著，却尚未谋得任何官职，连个元老都不是，仅为苏拉麾下的一员副将而已。当时苏拉正在酝酿制定“年功序列”，严格规定出任各种官职的年龄限制，而现在这个连担任最低阶的财务官（年满30岁）都不够格的初生牛犊，竟然要求为自己举行凯旋式，岂不是异想天开！因此，苏拉断然拒绝了庞培的要求，并且劝告庞培不可锋芒毕露。结果庞培就向四周的人说出一些具有挑衅意味的话语，大意为：人们究竟会崇拜初升的旭日，还是西沉的夕阳？他暗示自己的力量正在日益壮大，而苏拉的权势已经盛极而衰了。这些话传到了苏拉耳边，苏拉惊愕地发现，庞培现在已经羽翼丰满，功高震主，难以驾驭了。出于重建传统贵族政体的需要，苏拉必须笼络军功卓越且深孚众望的得力臂膀庞培，因此最后不得不允准庞培举行凯旋式。公元前81年，年仅25岁的庞培在罗马举行了人生的第一次凯旋式，如此的荣耀自从共和国建国以来，可谓是绝无仅有。据说当时庞培为了炫耀功勋，特地从北非带来了4头大象，准备用大象拖曳战车来举行凯旋式。无奈罗马的城门太窄，4头大象无法并排进入，所以他才不得不改用4匹白马来牵引战车。

庞培虽然少年得志，厥功至伟，但是他却并无政治野心，绝非马略那样的居功擅权之人，他只是心高气傲，珍视荣誉而已。庞培后来又不断地创立新功，声望日盛，一生中举行过3次凯旋式，可谓是极尽辉煌！但是他并没有依凭军功而僭取共和国的政治权力，成为专制君主。如果庞培也像马略和苏拉一样拥兵专权，恐怕就没有后来的恺撒和屋大维的颠乾倒坤了。虽然在恺撒崛起之前，卢库鲁斯和小伽图等元老政要一直在谆谆告诫人们要提防庞培的野心，但那只是因为庞培的功劳太大，他难免有恃功僭越之嫌。但是庞培本人确实未曾像马略和恺撒那样有过颠覆共和国的妄念，也不愿效法苏拉通过独裁手段来恢复旧制。庞培虽然在战场上叱咤风云，在政治上却胸无大志，因此每当他建立了功绩，他凯旋后就一头扎进自己的私邸中，金屋藏娇或怡情养性去了。庞培有时候也会走进公民大会，争取平民们的支持，但是他一向心性高洁，矜持孤傲，不愿过分迎合讨好偏于激动的普罗大众。至于后来缔结的“三头同盟”，那也是恺撒精心策划的结果，庞培在其中只不过是一枚可以利用的棋子罢了，而且他始终都没有与元老院真正决裂过。所以当恺撒再度挑起内战时，庞培立场坚定地与元老院站在一起，终至兵败身

亡。

庞培最后的悲剧命运，恰恰是因为他过于高洁，而非耽于野心。

平定西班牙，再次凯旋

举行了凯旋式以后，庞培在罗马政坛上的影响力迅猛提升，连独裁官苏拉时常也要对他礼让三分。苏拉退出政坛后，年轻气盛的庞培在政治上更是竿头日上，羽翼渐丰。公元前78年，庞培不顾苏拉的苦心劝告，鼎力支持野心家雷必达如愿以偿地当上了罗马执政官，后者上台之后即开始推行反苏拉的平民派措施。不久后苏拉病故，雷必达更加肆无忌惮，成为反苏拉派的领袖。虽然庞培曾经帮助雷必达当选为执政官，但是当雷必达公然反对苏拉的政治路线时，庞培却旗帜鲜明地站在了曾经的恩主苏拉一边。在关于苏拉葬礼的问题上，庞培与雷必达针锋相对，雷必达坚决反对为双手沾满平民派鲜血的苏拉举行盛大葬礼，庞培却认为苏拉是平定叛党、拯救共和国的功臣，死后理应受到荣耀的待遇。虽然苏拉临终之前已经对庞培极为不满，在其遗嘱中竟然对庞培只字不提，但是胸怀大度的庞培却不忘旧恩，利用自己的政治声望，力排众议，最终成功地为苏拉举行了一场隆重的葬礼。不久以后，以雷必达为首的反苏拉派与以卢库鲁斯为首的苏拉派公开决裂，内战再起，庞培起初举棋不定，但是很快就义无反顾地投入征讨雷必达、塞多留等人的战斗中。

在对立两派激烈较量的紧要关头，庞培一方面站在苏拉派一边与雷必达等人对抗，另一方面却开始突破“苏拉体制”。公元前77年，当苏拉派和反苏拉派双方兵戎相见时，罗马元老院在由谁来担任军队主帅的问题上陷入了彷徨。声望日盛的庞培毛遂自荐，主动要求掌印挂帅，然而他此前虽然举行过一次凯旋式，却由于年龄限制从来没有担任过任何重要官职。按照苏拉“年功序列”的规定，一个人年满30岁才能出任最低官阶的罗马财务官，而年仅29岁的庞培连当财务官的资格都没有，遑论执掌帅印！但是当时的罗马共和国蜀中无将，许多元老都认为，军队主帅非庞培莫属，在军事方面无人可以与“伟大的庞培”相提并论。面对雷必达等平民派势力的威胁，元老院只好打破“年功序列”的限制，授权庞培出任罗马军队主帅。这样一来，庞培就在非常时期率先突破了“苏拉体制”。当年苏拉为了笼络人心，破例允许庞培举行凯旋式，而凯旋式毕竟只是一种荣耀，并非具有实权的官职。现在羽毛丰满的庞培却一跃成为执掌三军的罗马统帅，直接打破了苏拉苦心孤诣制定的规矩。

庞培指挥的罗马军团很快就在战场上打败了雷必达，雷必达兵败之后逃到撒丁岛，在那里生病而亡。雷必达手下有一位副将名叫布鲁图斯，他原本是贵族出身，却追随雷必达，兵败之后投靠了庞培，但庞培授意部下将其杀死。这个布鲁图斯就是后来刺杀恺撒的马可·布鲁图斯的父亲。因此，马可·布鲁图斯与庞培有杀父之仇，虽然后来他出于捍卫共和国的立场而站在庞培阵营一边与恺撒为敌，却始终与庞培形同陌路。

庞培打败了雷必达之后，又奉元老院之命开赴西班牙去讨伐另一位平民派领袖塞多留。作为马略余党的塞多留也是一位能征善战的将军，不仅擅长用兵打仗，而且颇有政治头脑。当年秦纳被消灭以后，塞多留逃到北非躲藏起来，等到雷必达掌握政权后又东山再起，跑到西班牙纠集了一些旧部，并且领导当地土著卢西塔尼亚人共同反对苏拉派。当时的西班牙虽然在名义上是罗马的海外殖民地，分为远西班牙（包括今葡萄牙及西班牙西部地区）和近西班牙（今西班牙东部地区）两个行省，但是西班牙的一些剽悍的土著族群，经常发动叛乱来反对罗马人的统治。因此塞多留就联合西班牙土著，组成了一支强大的军队与罗马军团相抗衡。尽管庞培享有常胜将军的美誉，但是这次一踏上西班牙的土地，就遭到了塞多留军队的迎头痛击。从公元前76年开始，庞培和另一位资深的罗马统帅梅特鲁斯深陷于塞多留领导的游击战中，罗马正规军团在卢西塔尼亚人神出鬼没的骚扰攻击之下处于劣势。在苏克罗河的会战中，庞培还身负剑伤，差一点被敌军俘获。庞培与梅特鲁斯的军队不得不退到高卢南部休整，直到公元前73年塞多留被自己的部下杀害，庞培才开始掌握战场的主动权，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将塞多留残部和卢西塔尼亚人彻底征服。庞培在对西班牙的征战中，不仅呕心沥血，历尽艰辛，还耗费了他本人和国家的大量财富，好在最终还是获得了胜利。从此以后，西班牙就成为庞培势力的根据地或大本营，在庞培死后仍然由他的儿子和部属所控制，最后才被恺撒和屋大维收服。

苏拉死后，雷必达所代表的平民派势力很快就被苏拉派打败，但是罗马共和国不久之后又受到了三方面的挑战：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六世在东方寻衅、斯巴达克斯在意大利起义、马略余党塞多留在西班牙叛乱。罗马元老院分别指派卢库鲁斯、克拉苏和庞培去平定三方。到了公元前71年，卢库鲁斯已经在米特拉达梯战争中占据了上风，克拉苏在意大利镇压了斯巴达克斯起义，庞培则在西班牙大获全胜。庞培从西班牙凯旋，回到意大利顺势又消灭了斯巴达克斯起义军的5000名残部，捡了一个大便宜，从而把镇压奴隶起义的功劳也记到了自己的头上。因此在公元前71年，庞培因西班牙战功而举行了一次隆重的凯旋式（后来卢库鲁斯也因东方战争胜利而举行了凯旋式）。这已经是庞培人生中的第二次凯旋式了，而那时他不过才35岁。相比之下，克拉苏镇压奴隶起义的战果却只让他享受了一次规模有限的小凯旋式，这种屈辱性的对照令财大气粗的克拉苏一直耿耿于怀，所以他才会在10多年后不顾年老体衰，铤而走险与帕提亚人开战，最后自取其辱，殒命疆场。

突破“苏拉体制”

虽然因平定斯巴达克斯起义之功和举行凯旋式等问题，克拉苏与庞培之间心生芥蒂，但是两个人毕竟都是苏拉的左膀右臂，所以他们就联手共同竞选公元前70年的罗马执政官，并且都如愿以偿地达成了目标。这一年克拉苏45岁，已经超过了苏拉“年功序列”规定的执政官年龄（42岁）；然而庞培才36岁，连出任法务官（39岁）的资格都不具备，但是他却顺利当选。因此，庞培再一次打破了“苏拉体制”，“年功序列”至此也被彻底废弃。在出任执政官的一年期间，两个人虽然相互掣肘，在政绩

上乏善可陈，但是他们却为了迎合平民和骑士阶层，一同将“苏拉体制”中的其他内容也加以颠覆。

首先，克拉苏和庞培在担任执政官期间，恢复了保民官卸任之后竞选和担任其他官员的权利，打破了“苏拉体制”关于保民官卸任后不能继续担任其他官职的限制。此外，他们也再次强化了《霍腾西阿法》，保证了平民大会的决议无须经过元老院批准就自动成为法律的有效性。这样就大大地加强了保民官和平民大会的权力，庞培与克拉苏也因此得到了广大平民的拥戴。

其次，他们重新加强骑士阶层的政治权力，恢复了骑士在陪审团中的地位。最初盖乌斯·格拉古把陪审团的司法权交给了骑士阶层，后来苏拉又把司法权从骑士手中剥夺过来交给了贵族阶层，规定只有元老才能担任陪审团成员。到了庞培和克拉苏担任执政官的时候，他们又打破了元老对司法权的垄断，将司法权在三个阶层中平均分配，规定元老、骑士和平民各自在陪审团成员中占三分之一。而且在此之前，公元前74年的罗马执政官科塔(Cotta)恢复了小格拉古制定的《粮食法》改革方案，再次决定由国家采购粮食以低价配备给平民，甚至免费发放给城市贫民；此外还解除了对那些被苏拉宣称为公敌的逃亡者的惩罚，恢复了他们的公民权和财产。因此，到了克拉苏、庞培届满卸任的时候，苏拉殚精竭虑制定的那些旨在恢复贵族集权的改革法案基本上都被废除殆尽了。

尽管庞培当时在罗马元老院和广大人民中间威望极高，手下又有着众多忠心耿耿的旧将部属，但是他本人却并无更多的政治野心。因此，在即将卸任执政官的时候，他突然宣布了一个惊人的决定——主动放弃手中的军权而退役。这是一种古老的罗马习俗，古代的贵族骑士们在完成了服役之后都会主动地在监察官面前宣布解甲归田。庞培此举或许也是受了苏拉当年急流勇退的影响，但是苏拉当时已经年近花甲，而庞培正处于年富力强之际。放弃军权和卸任执政官之后，庞培博得了罗马人民更多的爱戴，那些猜忌他会步苏拉后尘的元老也无话可说。于是功成名就的庞培就在世人的敬羡之中过起了悠闲自在的生活。无独有偶，克拉苏卸任之后也对政治生涯兴致淡漠，转而潜心经商，敛聚财产。然而不久以后，在地中海东部海域活动猖獗的海盗又使得罗马元老院不得不再次起用赋闲在家的庞培挂帅出征。

建功东方，梅开三度

西里西亚位于小亚细亚的南部沿海地区，与塞浦路斯岛隔海相望，那里的海盗素来以冥顽凶悍而著称，劫掠民船，杀人越货，无恶不作，甚至恺撒在年轻时也曾被海盗绑架过。这些海盗以西里西亚为大本营，在整个爱琴海和地中海东北部海域兴风作浪，锋芒最盛时其舰船数量超过了1000艘，他们对沿岸400多座城市进行过洗劫。虽然西里西亚在名义上是罗马的同盟国，但是当地的统治者和人民根本不听从罗马的号令，希腊和爱奥尼亚地区的一些小城邦的人民迫于生计纷纷沦为海盗。

公元前67年，西里西亚海盗攻击了从埃及开往罗马的运粮船，从而造成了罗马城的饥荒。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元老院决定从根本上惩治海盗，于是再度起用庞培，让他率军前往西里西亚去清剿海盗，授以他全权来征用船只、钱粮和人员。在罗马元老院和民众的大力支持下，庞培很快就集结了一支由120000名步兵、5000名骑兵和500艘舰船组成的庞大军队。他把军队分别配置在东地中海周边的10多个地区，采取分兵合击的战略，只用了3个月时间就完成了元老院希望他在3年内完成的肃清海盗的任务。在庞培的高超战术和强大攻势之下，西里西亚的海盗势力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大量船只被缴获，20000余名海盗沦为俘虏。庞培宽大地对待了这些战俘，将他们安置在内陆地区从事农业生产，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他们的生活习性和谋生手段。

由于庞培只用了很短的时间就完成了元老院交付的艰难任务，因此他班师回到罗马以后，再度受到了罗马民众的热烈欢迎。于是，被成功的荣耀所激励的庞培，利用平民的崇拜和元老院的支持，又获得了米特拉达梯战争的指挥权。公元前66年初，公民大会通过了保民官马尼利乌斯的提案，任命庞培为东方战场的军事统帅，取代了几年来一直与米特拉达梯六世作战并且已经取得了重大胜利的卢库鲁斯。庞培再次把握住了创建军功的大好时机，但是也因此与卢库鲁斯产生了龃龉。

此前庞培已经在南方的非洲和西方的西班牙先后取得了辉煌胜利，现在他又想去东方的小亚细亚再创光荣，为此不遗余力地从卢库鲁斯手中抢夺东方战场的指挥权。由于卢库鲁斯在近几年的艰苦征战中已经奠定了胜利的基础，曾经雄奇威武的米特拉达梯六世现在已陷于穷途末路的窘境，因此当具有非凡军事才能的“罗马第一战神”庞培接手战争指挥权之后，他很快就取得了战场上的决定性胜利。公元前63年，统治本都王国57年，先后与苏拉、卢库鲁斯、庞培等罗马名将打了26年仗的米特拉达梯六世终于在军队哗变、四面楚歌的困境下自杀身死，本都、亚美尼亚等东方王国纷纷与罗马签订了停战和约，对罗马俯首称臣，开始接受罗马人的保护。至此，小亚细亚地区多年动荡不安的格局被彻底改变了，罗马人终于在亚洲的土地上牢牢地站稳了脚跟。

结束了米特拉达梯战争的庞培又乘胜前进，进一步吞并了叙利亚。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去世之后，他手下的3位大将把亚历山大帝国的西部地区一分为三，其中在西亚地区（包括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建立了塞琉古王国，与希腊和小亚细亚的马其顿王国、埃及的托勒密王国分庭抗礼。到了公元前1世纪上半叶，日薄西山的塞琉古王国处于群龙无首的分裂状态中，它的东部地区美索不达米亚早已被强大的帕提亚帝国吞并，西部的叙利亚则被亚美尼亚国王提格兰二世控制。庞培打败了米特拉达梯六世、慑服了提格兰二世之后，公元前64年顺势把亚历山大帝国的这个孑遗兼并到罗马的版图当中，塞琉古王国从此灭亡，成为罗马东部的叙利亚行省。此外，庞培还对小亚细亚和西亚的其他地区进行了政治干预，在加拉太、卡帕多西亚、犹太等国扶植了新国王，使东方的一些国家都处于罗马人的控制之下。他还出兵支持受到叛乱威胁的埃及国王托勒密十二世，与埃及托勒密王国建立了非常友好的关系。通

过一系列的军事征战和外交斡旋，庞培在东方建立了广泛的势力范围，他本人也成为东方诸王国的无冕之王或事实上的“万王之王”。到了公元前62年庞培从东方凯旋时，他的权力和威望都达到了巅峰状态，他成为罗马共和国最具有权势的政治人物，也是自罗马建国以来践行亚历山大理想的最伟大的“东方征服者”。

公元前61年，在相继征服了非洲（北非）和欧洲（西班牙）之后，再度征服了亚洲（小亚细亚和西亚）的庞培在罗马举行了人生中的第三次凯旋式，也是最辉煌的一次凯旋式。据说他身穿亚历山大的战袍，乘着驷马高车，押着无数战利品，在万人空巷的盛大欢迎仪式中穿过罗马大道，驰向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日本学者盐野七生在《罗马人的故事》中记载了这次凯旋式上所展示的庞培的丰功伟绩：

一、在从黑海到里海，以至红海的全部地区，确立了罗马霸权。

二、把1200万人口纳入罗马霸权的统治之下。

三、把1538个城市列入罗马的管辖范围。

四、使罗马的国库收入和以前相比翻了一番。庞培自己上交国库的货币形态的战利品高达2亿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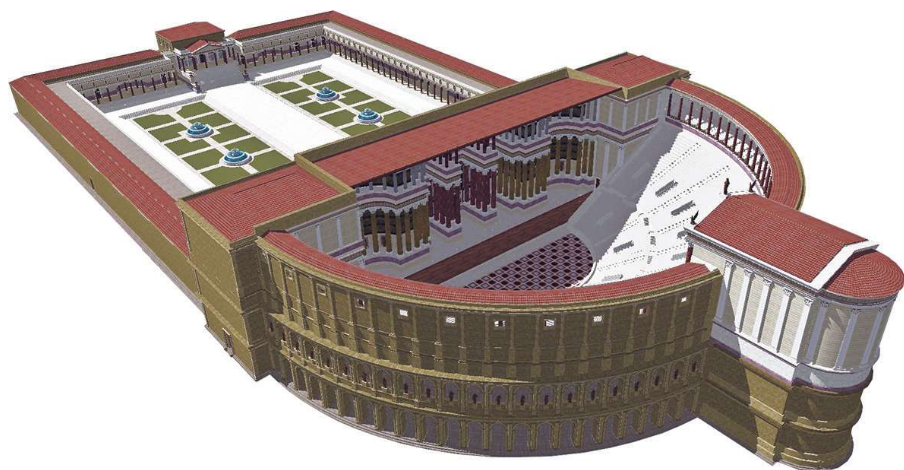
五、分配给庞培属下士兵们的报酬总计为2900万阿司。

六、与埃及、帕提亚、亚美尼亚等国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以保证与之相邻的罗马行省的边境安全。

在20多年的时间里，庞培率军驰骋于非洲、欧洲和亚洲的战场上，他所创建的辉煌功勋，自罗马共和国开创以来可谓是旷世未有、无人可及。虽然在布匿战争之后罗马人已经把地中海变成了“我们的海”，但是真正地实现了地中海世界的长治久安，使其有效地归附于罗马人的统治之下，这件无量的功德应该首记在庞培的名下。此前有人曾在北非和西班牙建立过功勋（如大、小西庇阿和马略），也有人曾在东方创造过光荣（如保卢斯和苏拉），但是同一个人在地中海南岸的北非、西岸的西班牙和东岸的亚细亚相继取得如此辉煌的胜利，在罗马历史上堪称绝无仅有；而在人生的奋进过程中，能自25岁起每隔10年就举行一次荣耀的凯旋式，也只有“伟大的庞培”一人！庞培拥有如此赫赫功勋和熠熠人生，此后恐怕也只有恺撒才可以与之媲美。恺撒不仅像庞培一样再度征服了罗马西方的西班牙、南方的埃及和北非、东方的西亚和小亚细亚，而且在此前还征服了北方的高卢，因此功德圆满的恺撒在公元前46年一连举行了4次凯旋式，从而超越了被他打败的“伟大的庞培”。

公元前61年，打遍地中海世界无敌手的常胜将军庞培不仅在罗马举行了一场极其壮观的凯旋式，而且还用从东方获得的大量钱财在台伯河畔建造了一座献给罗马人民的希腊式剧场，以此来炫耀自己的卓著军功和慷慨情怀。庞培剧场是罗马人修建的第一座剧场，包括宏伟的半圆形

剧场和巨大的回廊庭园，剧场于公元前55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可以容纳4万人观看表演。庞培剧场中的一间大厅后来曾被罗马元老院临时借用为会议中心，公元前44年3月15日，踌躇满志的恺撒就是在这里被布鲁图斯等元老刺杀身死，倒在了曾经被他打败的庞培的雕像下面。



庞培剧场复原图

战场挥洒，政坛蹇滞

公元前61年的庞培可谓是功德圆满，气势如虹，在罗马人眼里如同神灵一般伟大。然而，尽管庞培在战场上叱咤风云，所向披靡，但是他返回罗马政坛之后，在那些工于权谋的元老院文官面前，往往就显得捉襟见肘、蹇滞困顿了。庞培为人矜持高傲，孤芳自赏，视荣耀如同生命，却并无非分的政治野心。但是由于他的功劳过大、声名太盛，他难免遭到保守元老们的猜忌——将他看作另一个“马略”或者“苏拉”，有僭取共和国权力之嫌。尤其是元老院的领袖人物小伽图、被庞培夺去了军功的卢库鲁斯，以及与庞培过节颇深的克拉苏等人，这些政界大佬都对功高望重的庞培加以猜忌，不断告诫罗马人民，尤其是权贵阶层要提防庞培独断专权。面对着保守派的猜忌攻讦，庞培一筹莫展，只能在元老院与平民大会之间首鼠两端，一方面试图与小伽图等保守派元老改善关系，另一方面又想通过操纵极端平民派势力来对元老院施加压力。

按照罗马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庞培回到罗马举行了凯旋式之后，就必须放弃军权。庞培在解散军队之前，为了安抚跟随他东征西讨的将士们，不仅向他们发放了大量金钱奖励，还承诺给士兵们分配殖民地的土地，为他们开辟一条长久的谋生之道。但是土地分配方案必须经过元老院的批准，而元老院却不接受庞培先斩后奏的做法，于是就对庞培提出的议案一直拖而不决。在进退维谷的情况下，庞培试图通过政治联姻来拉拢元老院领袖小伽图，于是就引出了一段轶闻趣事。

庞培早年曾迫于苏拉的要求而休掉了原配，另娶苏拉继女伊米莉亚

为妻，但是后者很快就因难产而亡，庞培后来又迎娶了出身于罗马豪门穆西乌斯家族的穆西亚作为第三任妻子。在庞培东征期间，风流成性的恺撒与穆西亚发生了私情，闹得满城风雨。庞培凯旋后，一怒之下就把妻子休掉了。此时庞培正急于与元老院疏通关节，于是鳏居的庞培就欲图和比自己年轻11岁的小伽图缔结政治姻缘。小伽图有两个外甥女，罗马政治人物在婚姻方面并不在乎年龄和辈分问题，只考虑政治利益，因此庞培就向小伽图提亲，请求后者将两个外甥女分别嫁给庞培父子。然而在罗马政坛上素来以刚正不阿、疾恶如仇而著称的小伽图对时下盛行的政治联姻深恶痛绝，面对庞培的提亲，他明确表示，自己绝不会把外甥女嫁给庞培父子。在他看来，庞培是威胁共和国的政治野心家，高尚正直的伽图家族决不会与这样的居心叵测者进行肮脏的联姻交易。

小伽图不仅断然拒绝了与庞培的联姻，而且与卢库鲁斯等人更加紧密地联合起来，共同阻止庞培法案在元老院的通过。眼见疏通元老院无望，庞培只能转而求助于保民官和平民派势力，他笼络了一位名叫克劳狄乌斯的青年冒险家，后者在罗马平民中具有很强的煽动力，经常组织一些城市暴徒与贵族元老们相对抗。于是，庞培就与元老院渐行渐远，利用自己的赫赫战功来影响民众，但是他深知仅仅依靠这些乌合之众是难以成事的，他需要一些在罗马公共社会中具有实力的政治盟友。在这种情况下，精明的恺撒不失时机地走进了庞培的生涯，调解庞培与克拉苏的矛盾，三人共同组成了一个政治同盟。此外，恺撒虽然曾与庞培的前妻穆西亚有过私情，但是他却利用庞培的政治联姻计划遭到小伽图拒绝的机会，乘虚而入，主动将其独生女儿尤利娅嫁给了比自己年长6岁的庞培。尤利娅不仅相貌美丽，而且端庄贤惠，庞培在娶得恺撒之女以后，又转向了金屋藏娇的悠闲生活，对权力斗争心灰意懒，在政治上开始力挺自己的可靠盟友恺撒。

从表面上看，“三头同盟”的缔结是恺撒在调和庞培与克拉苏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却是恺撒想要借重二者在政治上为自己站台，以便实现个人的权力目标。在“三头同盟”中，恺撒与庞培更是具有翁婿之缘，所以二者的关系就格外亲近，后来如果不是尤利娅难产早夭（公元前54年），庞培与恺撒之间的决裂可能就不会发生，或者至少会推迟一段时间。因此，当时有人责怪小伽图过于刚烈，不懂得因势变通，如果小伽图先前答应了庞培的联姻请求，庞培也不会转而去倾力支持恺撒，从而有可能避免共和国的灾祸。事实上，小伽图本人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导致罗马共和国灭亡的原因不是恺撒与庞培的分裂，而是他们的联合。”就此而言，把功德圆满的庞培推向雄心勃勃的恺撒一边的，正是小伽图等元老院的保守派人士，正是他们对庞培的猜忌抵制促成了共和国的灭亡。

公元前60年，在恺撒的调和之下，明争暗斗的克拉苏与庞培握手言和，三人秘密缔结了“三头同盟”。从此以后，罗马政坛上的主导者已不再是日影西斜的庞培，而是旭日东升的恺撒了。于是，比“伟大的庞培”更加伟大，兼具文韬武略的尤利乌斯·恺撒就鸣锣上场了。

第IV章　“前三头同盟”与恺撒的悲剧

庞培在不断创建功勋的过程中，已经把旨在复兴传统共和政制的“苏拉体制”侵蚀得千疮百孔。但是庞培毕竟曾为苏拉的亲信和部属，他的政治立场始终是与苏拉相一致的，都是要维护罗马贵族阶层的统治权力。庞培只是为了追求个人的荣耀和卓越而不惜屡屡破坏苏拉制定的规则罢了，并没有颠覆共和政体的主观动机。但是在恺撒异军突起之后，这位以平民派领袖的形象——尽管他本人具有罗马最古老的贵族身世——在罗马政坛上登台亮相的新星，就开始挟民意、拥军权来公然颠覆苏拉力图维护的共和国体制了。在此之前，尽管共和政制已经岌岌可危，但是在以元老院为主的贵族寡头的统治之下依然还可以勉强维持，但是恺撒的一系列非常之举——从缔结“三头同盟”到再次掀起内战和实行独裁专权——给予身心俱疲的共和国以致命的一击。如果说以前煽动平民的格拉古兄弟、贪恋权力的马略，乃至追求荣耀的庞培都只是在暗中拆毁共和体制的墙角，那么恺撒就如同保守派元老卡图鲁斯·卢塔提乌斯(Catulus　Lutatius)所说的那样，已经“公开地使用攻城锤在撞击共和国了”。因此，在公元前48年恺撒在法尔萨卢战役中打败了庞培之后，共和国就已经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如果不是因为恺撒不久之后遭到杀身之祸，恐怕也轮不到屋大维来把这具“政治僵尸”最后收棺入殓了。

第Ⅰ节　尤利乌斯·恺撒与“前三头同盟”

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公元前100年—公元前44年）是罗马历史上最具有影响力的政治人物，也被后世誉为“西方最伟大的四大军事统帅”之一（亚历山大、汉尼拔、恺撒、拿破仑）。此外，在中世纪基督教时代发明出来的扑克牌中，生活在耶稣诞生之前的亚历山大和恺撒也因为卓著的功勋而位列于四位最尊贵的老K之中（梅花K和方块K），由此可见恺撒的历史影响之一斑。

出身名门的平民领袖

作为“三头同盟”发起者的恺撒在身世和政治背景方面都与他的两位盟友克拉苏、庞培迥然相异，克拉苏和庞培均出身于后来居上的财富贵族，家产丰厚，门客众多，恺撒虽出身于罗马最古老的血统贵族，但是其家世却在近百年来日渐衰微。恺撒的父亲曾经出任过罗马的法务官和亚细亚行省总督，英年早逝；他的母亲出身于罗马名门科塔家族，是一位具有良好教养和品行的淑女。按照屋大维时代的罗马第一大诗人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所载，恺撒所属的尤利乌斯家族可以追溯到传说中最早来到拉丁平原建立基业的特洛伊大英雄埃涅阿斯，据说埃涅阿斯的长子名叫阿斯卡尼乌斯，在拉丁文中叫作尤利乌斯，而恺撒家族就源于这一支脉。埃涅阿斯来到意大利之后，另娶拉丁酋长之女为妻，世代传承统治，而他与前妻之子尤利乌斯一族则在罗马附近的阿尔巴地区繁衍生息。到了罗马王政时期的第三位国王图鲁斯统治时期，罗马人征服了阿尔巴地区，两个族群相合并，阿尔巴的名门望族从此也成为罗马的贵族，尤利乌斯家族就是最早进入罗马元老院行列中的古老家族。维吉尔的说法虽然带有溢美之嫌，但是尤利乌斯家族确实属于罗马最古老的血统贵族，只不过在恺撒崭露头角之前，尤利乌斯家族在罗马权贵中已经呈现出家道中落的趋势。



尤利乌斯·恺撒

在政治背景方面，克拉苏和庞培都是苏拉的左膀右臂，深得苏拉信任，并被委以重任。但是恺撒却与苏拉憎恶的平民派领袖马略、秦纳皆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而且自从步入政坛以来就表现出鲜明的平民派立场，因此在年轻时就险些遭到苏拉的迫害。

共和国晚期的罗马社会中出现了一种较为流行的现象，一些在政治上获得成功的平民精英往往会和古老的贵族家庭缔结秦晋之好，以便利用上层社会的裙带关系进一步升迁。野心勃勃的马略在出任了法务官和西班牙总督之后，就娶了尤利乌斯家族的尤利娅为妻，而这位尤利娅正是恺撒的姑母。后来马略多次担任罗马执政官，大权独揽，他的坚忍不拔、勇往直前的精神风格对于幼小的恺撒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在某些方面甚至成为恺撒心中的楷模。在马略与苏拉的内战中，由于立场和形势所迫，平民派和贵族派相互大开杀戒，恺撒的一些贵族亲戚，如曾经担任过执政官的伯父，也遭到了马略派的屠杀。这种殃及池鱼的野蛮行径令恺撒深恶痛绝，虽然他后来在政治上奉行马略的平民派路线，但是在为人处世方面，宽仁的恺撒却与暴戾的马略大相径庭，这或许是因二者早年所受的教养濡染截然不同所致。

恺撒从小虽然家境不算殷富，但是出身于贵族世家的他却接受过良好的希腊文化教养。和罗马的许多贵族子弟一样，恺撒早年也曾前往希腊求学，在他步入政坛之前，有较长一段时间曾在雅典学习希腊的辩论术、逻辑学和修辞学。恺撒与同时代的罗马大文豪西塞罗有过同门之缘，两人都先后求教于希腊著名修辞学家阿波罗尼乌斯(Apollonius)，从他那里学习雄辩的技能。虽然西塞罗后来与恺撒政见不合，但是两个人在文学方面却惺惺相惜。每当恺撒写出了好文章，他一定会送给西塞罗指点，而西塞罗也会派人将自己的得意之作送给恺撒阅览。这两个人都是共和国晚期罗马最具有影响力的大文豪，西塞罗特别推崇恺撒的简洁文风，尽管他一直反对恺撒的政治立场；恺撒也对西塞罗的文采华章赞不绝口，在政坛得势后从未为难和伤害过与他持不同政见的西塞罗。

恺撒不仅有马略这位姑父，他的第一任妻子科尔内利娅还是秦纳的女儿，这样一来恺撒就与两位平民派领袖结下了不解之缘。苏拉反攻罗马，独揽大权之后，对马略、秦纳的党羽大肆杀戮，一时间有4700多人死于非命，其中同样也涉及恺撒的一些亲属。而且精明老练的苏拉眼光毒辣，一眼就看出了年轻志大的恺撒前程不可限量，日后或将成为共和国的极大隐患。苏拉不仅给在政治上展翅欲飞的恺撒设置障碍，而且想用株连之法加害于这位年轻人。由于身边之人纷纷为尚未成年的恺撒讨情说项，苏拉只好作罢，但是他却悻悻地抛下了一句话：“你们尽管为他说情吧！只是我要告诉你们，这个年轻人身上可不止10个马略！”后来苏拉又试图像当年劝说庞培休妻那样，逼迫恺撒与科尔内利娅离婚，但是恺撒却不像庞培那样屈从于苏拉的高压，为了躲避苏拉的迫害，恺撒离开了罗马，逃往马其顿、俾西尼亚等东方地区，参与了当地的一些军事和政治活动。不久以后苏拉退出政坛，很快就去世了，于是解除了后顾之忧的恺撒就返回罗马，先是以辩护人（律师）的身份在法庭上代人诉讼，以不畏强权、公正雄辩而著称，赢得了许多弱势者的拥戴；继而开始在政治舞台上大展宏图，一路官运亨通，青云直上。

志向高远，立场鲜明

恺撒既具有大西庇阿、庞培等人的军事才能，又兼备小西庇阿、大

格拉古等人的文化修养，他像马略、苏拉一样热衷于权力，却不像他们那样褊狭残暴，而是处处展现出一种宽厚的王者风范。恺撒性格开朗，举止儒雅，为人慷慨，仗义疏财，深得民意和军心，无论对朋友还是敌人都能够以诚相待。虽然他的心中始终燃烧着追求权力和渴望荣誉的炽烈之火，但是他借以实现抱负的行径一向都是光明磊落的，他毕生恪守和奉行罗马传统贵族的高尚品性。虽然后世也有许多人将恺撒贬斥为权欲熏心的政治野心家，但是他在实现自己理想的道路上从来不屑于使用卑劣的手段和下流的伎俩，因此他的“野心”也是光明正大的野心，毋宁称之为“雄心”更加合适。无论是当初与克拉苏、庞培缔结“三头同盟”，还是后来与庞培兵戎相见，恺撒从来都不讳言自己的政治目的。所以当恺撒打败庞培、大权独揽之后，他就公然像苏拉一样实行无限期独裁，并且还要更进一步担任终身执政官，他毕生奋斗的目标就是要用一种新的政治体制——个人集权的帝制——来取代元老院寡头领导的气息奄奄的共和制度。

恺撒有时候也会运用权术来达到目的，例如拉拢收买保民官以控制民众、缔结政治联姻来巩固同盟，甚至以势压人、独断专行等，这些都是历朝历代政治家惯用的手段，属于马基雅维利所推崇的狮子与狐狸的权术本义，无可厚非。政治领域本身就是一个大泥淖，一旦介入就不可能再保持一尘不染的君子美德。但是相对而言，在西方古往今来的伟大政治家中，恺撒的人品德行应该算是比较高尚的了。他在政治生涯中不屑于使用那些卑污龌龊的伎俩、从事背信弃义的勾当或做出凶残血腥的暴行（对待非罗马人除外，这是由当时罗马人的文明观念决定的）。他曾经在执政期间威胁过与他作对的小伽图，恐吓对方要将其投入囹圄，却并未付诸实施；他也曾试图笼络另一位元老院领袖西塞罗，但是当后者选择站在政敌庞培一边时，恺撒在得势之后也没有对其进行秋后算账，仍然一如既往地以礼相待。恺撒唯一遭人诟病的污点就是他与道德败坏的克劳狄乌斯的暧昧关系，恺撒为了利用这位青年野心家以操纵罗马民众、共同对付西塞罗等元老派人士，竟然对其勾引自己妻子一事装聋作哑、不予追究，但是他却以“恺撒之妻的贞节不容置疑”为由而休掉了妻子。

恺撒的宽厚胸襟尤其表现在对待政敌的态度上，无论是对于一直与自己为敌的小伽图、西塞罗等资深元老，还是对于被打败的庞培旧部，恺撒都尽可能地以礼相待，宽容为怀，或以德报怨，或既往不咎，从来不会像马略和苏拉（以及后来的屋大维和安东尼）那样宣称公敌和诛杀异己。尽管恺撒迫于情势不得不发起内战，但是他却不忍见到罗马人同胞相残。在与庞培的交战中，恺撒从来没有杀害过一个被俘虏的罗马将领，甚至还任凭这些将领在获释之后再度投奔庞培及其余党。恺撒曾经坦言：“即使被我赦免的敌人拿起刀剑来杀我，我仍然要宽待他。”此话不幸一语成谶，公元前44年，恺撒在临时作为元老院议事地点的庞培剧场中被14位元老刺杀而死，其中竟然有9人原为庞培的部下（包括主谋马可·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法尔萨卢会战之后，恺撒不仅赦免了他们，还委之以重任，然而他最终还是死于这些人之手。

恺撒对于敌人的大度宽容是出于他对自身能力的充分自信，从“出道”之初，他就是一个有胆有谋、兼具文韬武略和自我感觉极好的人。恺撒不仅在弱冠之年就顶住了苏拉迫其离婚的巨大压力，而且在人生的许多重大关头都临危不乱，果敢坚毅。他在政坛上腾挪辗转时，不惜债台高筑来推动公共事业，笼络人心，但是他却对自己的偿还能力充满了信心。如果说克拉苏是罗马的第一大富翁，那么恺撒则可以被称为罗马的第一大“负翁”，负债累累。公元前61年恺撒出任西班牙总督之前，债主们纷纷上门讨债，最后还是克拉苏为他担保，债主才放了恺撒前往西班牙赴任。后来恺撒在创建军功的同时，也获得了大量的钱财，不仅还清了所有的债务，还额外地报偿了克拉苏等债权人。

关于恺撒的传记中，有一则关于他早年遇险的小故事，从中足见恺撒的胆魄与定力：

公元前75年作为法庭辩护人的恺撒前往罗得岛，准备师从著名的希腊雄辩大师阿波罗尼乌斯继续深造修辞学和辩论术，在途经西里西亚海域时，被当地的海盗绑架了。海盗们得知恺撒是一名罗马官员，就以他为质向罗马政府索要20塔兰特的赎金。恺撒得知了海盗准备开出的赎价时，就嘲笑他们不知天高地厚，竟然不知晓自己所绑架的是何等人物！于是，恺撒就建议海盗们至少应该向罗马索取50塔兰特的赎金。海盗果然依恺撒所言而行，罗马政府后来也当真付给了海盗50塔兰特的赎金。在罗马准备赎金期间，恺撒被海盗羁押在船上，整天都跟海盗们一起饮酒作乐，酒酣兴起即对着海盗吟诗作赋，无奈海盗们都是粗俗之辈，无人能解恺撒高雅的诗情。于是，大为扫兴的恺撒恼怒地对海盗说道：“等我赎身之后，一定要把你们全都钉死在十字架上！”后来海盗收到了罗马的赎金，便如约将恺撒释放了。恺撒获得自由之后，旋即返回希腊海岸组织了一支海军舰队，率部直捣海盗的巢穴，将绑架自己的海盗如数抓获，然后果然把他们全部钉在了十字架上。

公元前74年，恺撒从罗得岛研习修辞学和辩论术归来，开始正式步入仕途。他首先继承其岳父奥莱利乌斯·科塔的职位成为罗马祭司（这往往是贵族子弟踏入政坛的第一步），两年以后又出任了军事保民官。公元前69年，恺撒当选为罗马最低阶的官职财务官，赴任西班牙主管行省财政，显示出高超的理财能力，次年返回罗马后获得了成为元老的资格。不久以后恺撒又出任了罗马市政官，在此期间他不惜大量举债，自掏腰包大兴土木，对罗马的神庙和其他公共设施进行了兴建和维护，大力推进市政工程的发展；同时极力改善民生，举办各种大型的竞技、游行、表演和公众宴会，深受民众的爱戴。他卸任市政官之时，已经欠下了上千塔兰特的巨额债务，但是他却以这些金钱代价赢得了无价的民心。

公元前63年，德高望重的罗马大祭司长梅特鲁斯去世，恺撒对于获得这个具有至高威望的宗教领袖职位志在必得。结果在广大民众的鼎力支持下，初出茅庐的恺撒最终在竞选中击败了另外两位得到元老院和贵族们力挺的资深政要伊索瑞库斯和卡图拉斯（两人都曾经出任过罗马执

政官），成功地当选为终身任职的罗马大祭司长。这个宗教上的重要职位为恺撒在政治上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更重要的是，通过这次激烈的竞选活动，恺撒可以充分确信，他虽然不具有克拉苏的钱财和庞培的军功，却掌握了岩浆一般炽烈的民意，这一点在罗马共和国晚期的政治舞台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恺撒刚一在罗马政坛上登台亮相，就明确地表现了他的平民主义立场。此时苏拉虽然去世，但是苏拉派势力仍然控制着罗马共和国的政权，卢库鲁斯、克拉苏以及元老院的元老们都要继续推进苏拉所修复的寡头政制，即使是破坏了苏拉规则的庞培，也是立场坚定地站在贵族派一边来反对雷必达、塞多留所代表的平民派。代表平民利益的马略和秦纳虽已去世，却仍然被主流社会视为“国家公敌”，但是平民们心中则燃烧着被压抑的怒火，他们期盼着一位新的亲民领袖来为马略、秦纳等人报仇雪恨。恺撒在早年的逃亡生涯中以及后来担任公职的过程中，都深切地感受到了民众的疾苦和愤慨之情。他虽然生长于名门望族，却与同样出身高贵的格拉古兄弟一般，对罗马城市贫民、意大利弱势群体以及为国效命的服役老兵的苦难处境感同身受，立志要为民纾难解困。更何况恺撒还与马略、秦纳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在价值取向上一直对他们所代表的平民主义路线深表认可。在贵族派与平民派激烈冲突的现实背景下，初入政坛却头脑清醒的恺撒选择了站在广大民众一边，他从“出道”之日起就矢志不移地要成为继格拉古兄弟、马略、秦纳等人之后的平民派新领袖，利用人民（以及后来所掌控的军队）的支持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

因此，雄心勃勃的初生牛犊恺撒一进入罗马政坛就开始为马略、秦纳等“公敌”进行正名。公元前69年恺撒的姑母去世，不久以后他的第一任妻子科尔内利娅也亡故了，恺撒便利用人民的复仇情绪，在罗马为这两位女眷——一位是马略的寡妻，另一位是秦纳的女儿——举行了盛大的葬礼活动。尤其是在姑母尤利娅的葬礼上，恺撒公然展示出了马略的巨幅画像，在场的贵族们议论纷纷，广大民众却拍手称道。在两场葬礼上，恺撒都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讲。他充分发挥自己在希腊所学习的雄辩术，从对两位妇女懿德的赞美延伸到对马略、秦纳功德的缅怀，激起了罗马民众心中压抑已久的悲情和愤慨，从而也向人民公开表明了自己志在继承发扬马略、秦纳遗愿的政治态度。从这时开始，恺撒就旗帜鲜明地站在平民主义的立场上，利用“苏拉体制”濒临瓦解的纷乱政治环境，借高贵之身世，挟强劲之民意，兼具出众的文化修养和高超的政治手腕，在罗马政坛上纵横捭阖，叱咤风云，仕途畅通，扶摇直上。

缔结“三头同盟”和当选执政官

公元前62年，恺撒又如愿以偿地担任了罗马法务官，这意味着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共和国最高职位执政官了。按照罗马惯例，法务官卸任以后要和执政官一样，前往某个海外行省出任一年的总督。当时元老院指派恺撒出任西班牙总督。

公元前61年恺撒到西班牙任职之后，开始在战场上展现自己的军事才能，很快就制服了当地桀骜不驯的卡拉西人和卢西塔尼亚人，因此被他的士兵们赋予了“英白来多”的光荣称号。此外，他在西班牙当地的民政治理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到了该年即将结束的时候，踌躇满志的恺撒认为攀登顶峰的时机已经成熟，他希望在下一年里实现人生的两个宏伟目标：举行凯旋式和竞选执政官。但是这两个宏伟目标之间存在着冲突——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得胜将军要想举行凯旋式，必须在得到元老院批准之后方可返回罗马；而恺撒若想竞选罗马执政官，则必须亲自回到罗马到公民大会上注册登记。鱼和熊掌不可兼得，面对着制度上的两难困境，深谋远虑的恺撒选择了后者，为了竞选执政官而放弃了举行凯旋式的荣耀（若换成庞培，则必定会把荣誉置于权力之上，为了举行凯旋式而放弃竞选执政官）。

公元前60年，恺撒从西班牙返回罗马，开始筹划下一步的政治理想。他深知要想竞选下一年度（公元前59年）的罗马执政官，仅仅依靠民众的支持是不足以成事的，必须得到某些政府大员或元老院重镇的大力襄助。就在此前不久，“伟大的庞培”已经从东方凯旋，虽然极其风光地举行了平生的第三次凯旋式，但是他安抚退役老兵的置地方案却遭到了小伽图等元老的有力抵制，一时之间难以在元老院通过。而克拉苏虽然富可敌国，却始终想弥补人生之遗憾，创建军功，他对征服东方帕提亚帝国、再铸亚历山大之丰功一直心存念想，然而这一奢望显然很难得到元老院的支持。于是，善于审时度势的恺撒就利用二者的遗憾及其与元老院之间的芥蒂，不失时机地从中斡旋，化解克拉苏与庞培之间的历史宿怨，三个人秘密签订了一个政治协议，缔结了所谓的“三头同盟”。这个秘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建有军功的庞培和握有钱财的克拉苏全力支持恺撒竞选公元前59年的罗马执政官；作为回报，恺撒明确表示，自己一旦如愿当选，将尽力促成庞培的老兵安置方案在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上顺利通过，并且承诺让克拉苏得以掌握东方行省的包税权益。该协议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国家的任何一项措施都不得违反他们三人之一的意愿。”（罗马历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也就是说，他们三人在政治上共同进退，以雄厚的实力来抗衡元老院。日本学者盐野七生对“三头同盟”的政治意义评价道：

“其实这个由恺撒所主导的改造国家、建立新秩序的第一步，并非开始于战胜庞培的公元前48年，也并非开始于越过卢比孔河的公元前49年，而是开始于公元前60年‘三头政治’的建立。也有几位现代的研究者清楚地指出：‘由元老院所主导的罗马共和政体，因三头政治的出现而崩坏。’”

在三人之中，克拉苏年龄最长，财力雄厚；庞培居间，战功显赫；恺撒最年轻，却深得民心。三人结盟，既有钱财，亦有军功，更兼民意，可谓是无往而不胜，抗衡元老院自然就不在话下了。而更重要的是，这个“三头同盟”是由恺撒一手策划的，主要是为了实现他登顶罗马权力巅峰（执政官）以及从根本上改造共和政体的宏大理想，正是年纪最轻却抱负最大的恺撒促成了“三头同盟”的产生。

在庞培、克拉苏这两位政界大佬和广大民众的支持下，恺撒果然遂心如愿地当选了公元前59年的罗马执政官，与恺撒同年当选的另一位执政官是得到元老贵族们推举的卡普里乌斯·比布鲁斯(Calpurnius Bibulus)。在二人当政的最初一段时间里，恺撒对待比布鲁斯还比较谦和恭敬，两个人按照罗马的规矩轮流执政，每人主理一天的政务。但是由于恺撒的个性素来刚愎自用，再加上元老院在政治态度上明显地压制恺撒而偏向于比布鲁斯，所以恺撒往往就在自己的议案遭到元老院阻碍之后，直接诉诸公民大会，争取民众的支持。他不仅用卓越的口才来鼓动民众，而且依靠庞培和克拉苏的声援来通过法案，将元老院踢到一边。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与比布鲁斯的关系也日益紧张，他在处理政务时往往都是独断专行。尤其是在二人执政的后8个月里，受到民众攻击的比布鲁斯一蹶不振，闭门不出，任凭恺撒一人为所欲为。因此，罗马人将“比布鲁斯和恺撒的执政之年”戏谑地说成是“尤利乌斯和恺撒的执政之年”。

虽然恺撒担任的是罗马执政官，但是他却更多地扮演了保民官的角色。他在执政期间经常甩开与他为敌的元老院，直接走进人民中间，将一些遭到元老院否决的法案交由公民大会来表决。例如在关于建立殖民地和分配土地等涉及平民和退役老兵利益的法案上，恺撒不仅直接诉诸民众，而且搬来了声名显赫的庞培和克拉苏为自己站台。当恺撒提出议案后，克拉苏当即发言表示坚决赞同，然后恺撒指着站在身边的庞培说道：“伟大的庞培就站在这里，让我们来听听他的意见！”庞培在恺撒的赞美和群众的欢呼之下得意忘形，他公开表态：“如果有人胆敢把刀剑指向这个法案，我庞培定会用剑盾来迎击。”在庞培和克拉苏的全力支持下，恺撒在公民大会上非常顺利地通过了这一法案。

恺撒不仅与庞培、克拉苏缔结了“三头同盟”，而且通过政治联姻与庞培结下了翁婿之情，从而使庞培更加尽力地支持自己。恺撒还和庞培一起扶持了一个由贵族自贬身份的平民保民官克劳狄乌斯，由他协助恺撒操纵民众与元老院相对抗。在恺撒执政的一年期间，罗马共和国的政治权力几乎完全被以恺撒为主心骨的“三头同盟”控制，恺撒的政治野心也就暴露无遗。此时小伽图、西塞罗等元老派人士才幡然醒悟，比“伟大的庞培”更加危险的人物就是这位谈吐优雅、举止得当的政治枭雄尤利乌斯·恺撒！

恺撒虽然个头不高，却英俊健壮，风流倜傥，然而美中不足的是过早谢顶，因此秃头就成为恺撒心中的一大遗憾。恺撒经常会用手指来梳理稀疏的头发，以便遮掩唯一的弱点。老奸巨猾的西塞罗是第一个看出恺撒的政治野心的人，他曾经尖刻地说道：“每当我看到恺撒用一根手指头来精心地梳理头发的时候，我就在想，这样一个人的头脑中为什么会产生颠覆共和国的念头？”

从此以后，小伽图、西塞罗等元老派人士就对恺撒处处提防，不断向世人揭露恺撒的野心。对于他们来说，这位温良儒雅的政治新秀要比高冷孤傲的政坛名宿庞培更加可怕，正如苏拉当年所预言的，此人身上

远不止10个马略。刚正不阿的小伽图经常在元老院里与执政官恺撒针锋相对，公开揭露恺撒的政治野心，弄得恺撒狼狈不堪。有一次，恺撒一怒之下要把小伽图投入监狱，最后慑于小伽图在人民中的巨大威望而不得不草草收场。对于那位老谋深算、道德与文章均在自己之上的大文豪西塞罗，恺撒更是无计可施，两人尽管经常在文学上相互酬唱，但是在政治立场上却是彼此对立。不过明哲保身的西塞罗不像小伽图那样锋芒毕露，咄咄逼人，往往只是在暗中进行一些反对恺撒的政治运作罢了。

掌军高卢

一直到出任罗马执政官时为止，闪亮登场的恺撒与“伟大的庞培”相比，在军功方面不值一提。恺撒心中的这一巨大缺憾从他卸任执政官以后才开始得到弥补，公元前58年，作为前任执政官的恺撒被元老院授予了高卢总督之职，从而从主宰政务的文官转变为率军征战的武将。

自苏拉改革以后，除非遇到外敌侵扰或内部叛乱，罗马执政官一般不再拥有军权，意大利全境之内也不得驻军。但是执政官（或法务官）在卸任之后，往往会被元老院派到某个行省去出任总督，执掌军权，戍守边关。恺撒在即将届满卸任之时，就利用裙带关系——他不仅把女儿嫁给了庞培，自己也在同年娶了即将成为下一届执政官的毕索之女为妻——在岳父（继任执政官毕索）和女婿（“伟大的庞培”）的帮助下，顺利地谋得了高卢总督的职务，从此开始了戎马倥偬、建功立业的军旅生涯。

公元前58年恺撒出任高卢总督，主管山南高卢、纳尔榜高卢和伊利里亚（今亚得里亚海东岸的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三个行省，任期五年，并且可以支配四个军团的军力。当时的高卢可分为山南高卢、纳尔榜高卢和山北高卢三大地区，其中从阿尔卑斯山南麓一直到卢比孔河的意大利北部地区被称为“山南高卢”（或“山内高卢”），而北起卢比孔河、南至布林迪西的整个靴形半岛则属于意大利本土。苏拉独裁时，给予所有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而当时的山南高卢虽然早已被罗马人征服，但它只是罗马管辖的一个行省，即山南高卢行省或北意行省，因此生活在这一地区的高卢人并没有获得罗马公民权。纳尔榜高卢位于意大利和西班牙之间的狭长地带，沿着地中海北岸由东北向西南方向延伸。纳尔榜高卢早在公元前2世纪末叶就已经成为罗马的行省，故而又被称为普罗旺斯，这里也是今天法国风景最美丽、薰衣草盛开的地区，著名的城市马赛、尼斯、戛纳、阿维农等都在这个地区。而山北高卢则是指阿尔卑斯山脉以北的广大地区，一直扩展到英吉利海峡和大西洋海岸，包括今天法国的大部分、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南部、瑞士以及莱茵河左岸的德国地区等。这一广大地区被罗马人泛称为高卢，它根本还不属于罗马，是一片尚未进入文明状态的处女地，生活着许多各自为政的原始部落。其中，靠近罗马边境的一些部落由于受到罗马人的影响，已经开始部分地接受了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而北方边远地区的族群仍然处于比较蒙昧的蛮荒状态，其人民以身材高大、凶猛剽悍而著称。由于罗马人是留短发和剃胡须的，而山北高卢的野蛮人都蓄有长发和胡须，

因此罗马人就把这个地区称为“长发高卢”。

恺撒在担任高卢总督期间所创建的伟大功勋，就是跨越阿尔卑斯山把整个山北高卢全部纳入罗马共和国的版图之内，一方面极大地拓展了罗马的北部疆域，另一方面也开启了后来法国的文明化历程。当恺撒走马上任时，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山北高卢地区还是一片栖居着近百个不同部落的蛮荒之地。恺撒经过9年（最初的任期为5年，后来又续任4年）的南征北战，根据普鲁塔克的说法，攻克了800余座城镇，征服了300多个部落，先后与300万高卢人（以及日耳曼人）发生了战斗，最后的结果有100万人被杀，有100万人沦为罗马人的俘虏。这些数字难免有夸张之处，但是恺撒的丰功伟绩却不容置疑。恺撒还第一次越过了莱茵河进入日耳曼人生活的地区，并且两度率军渡过英吉利海峡，踏上了对于罗马人来说完全一无所知的不列颠土地，乃至于后来英国首相丘吉尔把恺撒在不列颠的登陆看作英国文明历史的开端。

但是对于恺撒本人来说，任职高卢总督9年的最重要的意义并不在于征服了广大的山北高卢地区，而是拥有了一支唯其马首是瞻的强大军队，从而为他日后打败庞培、制服元老院和独揽大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按照当时罗马的规定，军队只能驻扎在边境行省，由卸任执政官或法务官来统帅。恺撒在高卢长达9年的南征北战，不仅充分展现出了他的军事天才，创建了连庞培都无法比拟的赫赫军功，也使他在操控翻江倒海的民意之外又掌握了所向披靡的军队，如此一来，他攫取共和国权力就如同囊中取物，易如反掌了。

到了共和国后期，行省军队作为一个新的权力筹码，在罗马政坛上的作用变得越来越大。那些手握兵权的行省总督，实际上已经成为一方诸侯，拥兵自重，统揽全权，把行省变成了独立王国，随时可以动用麾下军队来颠覆国家政权。苏拉最早开创了先例，率领自己的军队从外省杀回罗马夺取政权。后来庞培也手握重兵，北非、西班牙和东方各行省的军队都曾是他的旧部，但是庞培比较遵守规矩，每次回到意大利举行凯旋式后就会解散军队。但是恺撒与庞培不同，他不仅具有军事天才，而且怀有政治宏图，行省军权对于他来说如虎添翼。公元前49年恺撒就是带着自己在高卢行省久经考验的军队来夺取共和国政权的。相比之下，庞培虽然功勋卓著，却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克拉苏更没有这种能力和胆量。只有苏拉和恺撒敢于如此胆大妄为，但是他们两人的目的却是完全不同的。苏拉以军队为后盾，以个人独裁的方式来修复共和旧制度；恺撒却正好相反，他同样以军队为后盾，以个人独裁的方式来开创一种新体制，这就是由屋大维最终完成的罗马帝制。

高卢人与日耳曼人

恺撒在著名的《高卢战记》中将整个山北高卢划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加龙河以南一直到比利牛斯山脉的高卢南部地区，这里主要生活着阿奎丹尼人，由于与纳尔榜高卢相毗邻，所以这里的居民受罗马文明的影响较深，在高卢人中间最为开化；第二部分，从加龙河到塞纳河

之间的高卢中部地区，这是高卢人的主要聚集地，范围广大，部落众多；第三部分，塞纳河与莱茵河之间的高卢东北部地区，这里生活的比利时人（比尔及人）身材高大，性情凶猛，经常与莱茵河对岸的日耳曼人发生冲突，也构成了恺撒军队的强劲对手。

从莱茵河东北岸一直到波罗的海的广大地区，则生活着日耳曼人的各个部族，日耳曼人是一个比高卢人更加野蛮的民族，基本上没有受到过罗马文明和其他文明的濡染。高卢人最初可能与莱茵河彼岸的日耳曼人具有某种血缘关系，正是他们把河对岸的那些蒙沌未化之人叫作“Germanus”（意即“同一祖先的”或“同宗的”），后来罗马人从高卢人那里沿袭了这个称呼，在拉丁文中把莱茵河以东、多瑙河以北的广大族群统称为“日耳曼人”。从族群关系上看，高卢人属于更早迁徙到西欧土地上的凯尔特人中的一支，早在罗马文明尚未创建之时，高卢人以及其他凯尔特族群就已经在西欧的土地上繁衍生息了。在罗马后来的发展过程中，高卢人一直与意大利人发生着各种文化交流和战争冲突，尤其是在共和国时期，高卢人构成了罗马人的北方劲敌。相比起来，生活在更加偏远地区的日耳曼人在恺撒时代之前，由于隔着高卢人的屏障，基本上没有与罗马人发生过太多的直接交往。



恺撒时代的高卢地图

日耳曼人是一个庞大的部落集团，他们生活在欧洲更加靠北的地方，最初的栖居地是波罗的海沿岸。日耳曼人在身材上更加高大魁梧，皮肤更加白皙，眼珠发蓝，头发金黄，是真正意义上的金发碧眼民族。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的时候，日耳曼人开始从波罗的海沿岸向南迁徙到了莱茵河和多瑙河流域。西欧有两条大河流，一条是多瑙河，另一条是莱茵河，这两条河都发源于阿尔卑斯山区，在今天德国的黑森林一带。多瑙河从西向东流，最后流入黑海；莱茵河从南向北流，汇入大西洋。公元前4世纪以后，日耳曼各族群就分布在从莱茵河到维斯杜拉河、从多瑙河到波罗的海之间的广大中北欧地区。而莱茵河以西则是高卢人生活的地方，所以日耳曼人与高卢人在莱茵河一线长期处于对峙状态，二者之间经常发生战争。至于多瑙河以南，由于有难以攀越的阿尔卑斯山的阻隔，因此日耳曼人并没有与罗马人发生太多的直接冲突。自从马略彻底击溃了入侵的辛布里人之后，罗马人很少再与多瑙河北岸的日耳曼人发生接触，直到帝制时代罗马人向北扩展到潘诺尼亚、诺里库姆（今匈牙利、奥地利）一带，才开始与日耳曼人隔着多瑙河长期对峙。

高卢人虽然也属于尚未步入文明殿堂的民族，但是由于他们与罗马人打交道的时间比较久，尤其是靠近阿尔卑斯山和南法地区的高卢人，已经在通商贸易和其他文化交流的过程中接受了罗马文明的熏陶。到了恺撒时代，高卢人已经普遍接受了罗马人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过上了定居的农耕生活（这一点也得益于高卢地区土地肥沃，自古以来就是适宜农耕之地）；而日耳曼人却仍然以游牧或半游牧为生，经济发展水平远不及高卢人。在文化方面，高卢人也有许多与罗马人相近的观念习俗，例如他们已经具有了明晰的私有观念，尤其是土地私有权受到了普遍的尊重；但是日耳曼人却完全缺乏财产私有观念，狩猎获得的所有生活资料都是大家共同分享的。在宗教方面，高卢人与罗马人一样信仰人格神，如商业之神墨丘利、太阳神阿波罗、战神马尔斯、雷电之神朱庇特等，举行各种祭神仪式，高卢部落中的祭司集团属于社会最高等级，在政治、文化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日耳曼人却仍然停留在对日、月、水、火等自然事物的直接崇拜中，尚未进入人格化的多神教。因此，从生活方式和文化风格方面来说，高卢人和罗马人之间更为亲近一些，而日耳曼人显然属于鸿蒙未开的野蛮民族。

作为高卢总督的恺撒第一次进军山北高卢，就是由于日耳曼人对于已经与罗马人建立了同盟关系的高卢部落的侵犯。

高卢的被征服与拉丁化

当恺撒担任高卢总督时，山南高卢和纳尔榜高卢都已经成为罗马管辖的行省，山北高卢虽然不属于罗马的版图范围，但是一些高卢部落与罗马建立了盟友关系，寻求罗马人的庇护。在恺撒出任高卢总督之前，一支强大的日耳曼部落越过了莱茵河，渗透到高卢人的地盘，迫使一支居住在莱茵河西岸的高卢人——赫尔维提亚人（Helvetians，瑞士人的祖先）不得不举族向西部地区迁徙，从而引起了高卢各族群内部的骚乱。恺撒刚一担任高卢总督，立即就以罗马盟主的身份率领罗马军团越

过阿尔卑斯山去平息了高卢人内部的这场冲突。他一方面运用武力迫使战败的赫尔维提亚人返回故乡，另一方面则与入侵高卢人家园的日耳曼人在今天法国的贝桑松附近发生了激烈的战斗。虽然在战争之初罗马人因悚惧于日耳曼人高大的身材和野蛮的拼杀风格而人心惶惶，但是在恺撒高超的军事战术和罗马军团严整的步队形阵面前，逞莽汉之勇的日耳曼人很快就败下阵来，溃不成军。事实上，早在马略的时代，罗马人就已经领略过日耳曼人（辛布里人）的凶猛和散乱，他们看起来咄咄逼人，势不可当，但是毫无章法，在罗马人协同作战的重甲军团面前不堪一击。更何况恺撒素来就是以少胜多、迂回侧击的战略高手，他所具备的军事才能不仅超越常胜将军马略和“伟大的庞培”，甚至可以与所向披靡的亚历山大相媲美。高卢之战对于恺撒而言只是小试锋芒，经此一役，遭到恺撒狠狠教训的日耳曼人逃回了莱茵河东岸，从此以后再也不敢轻易过河了。

恺撒帮助高卢人把日耳曼人赶过了莱茵河，但是高卢的一些部落又开始相继叛乱。从公元前57年到公元前53年，恺撒率领的罗马军团分别与高卢北部的比利时人、布列塔尼的维奈特人、莱茵河畔的特雷维利人和伊布洛斯人，亚琛北边的涅尔维人等高卢部族发生了战争并且打败了他们，其间还架设木桥跨过莱茵河，第一次深入日耳曼人的地区。公元前55年和公元前54年，恺撒还曾两次率部渡过英吉利海峡，进入不列颠，从而使罗马人第一次知道了与世隔绝、蒙昧野蛮的英国人（当时仍为凯尔特人）。公元前52年，高卢人爆发了一场规模庞大的反罗马运动，高卢中部和南部的许多部落都参与了这场起义，为首者名叫维金托里克斯(Vercingetorix)。他虽然身为高卢人，却受过很好的罗马教养，具有较强的政治领导和军事指挥能力。在他的富有煽动力的号召下，许多高卢部落纷纷加入叛军的阵营，对驻扎在当地的罗马军团形成了巨大的威胁。尽管恺撒当时正遭受罗马元老院的猜忌和掣肘，但他还是闪电般地率领军队越过阿尔卑斯山，从天而降般地击败了叛乱的高卢部落，并把维金托里克斯围困在巴黎以东的阿莱西亚要塞中。阿莱西亚攻坚战的胜利是恺撒在高卢取得的最辉煌的战绩，充分显示出恺撒的军事天才。面对着被困在阿莱西亚的维金托里克斯的8万多名将士，以及从各地源源不断地赶来增援的高卢人（兵力达到了25万人以上），恺撒指挥的5万多名罗马将士构筑了两道寨垒，内圈的寨垒用于包围阿莱西亚的维金托里克斯军队，外圈的寨垒则用于防御高卢援军。腹背受敌的恺撒首先率领罗马人以突然袭击的方式彻底击溃了外围的高卢援军，斩获无数；然后又对阿莱西亚要塞发起了猛攻。声称为自由而战的维金托里克斯眼见大势已去，为了保全高卢同胞的性命，情愿牺牲自己而向恺撒投降。普鲁塔克对当时的情景描写道：

“阿莱西亚的军队忍受极大痛苦，也给恺撒带来无数的艰辛，最后还是开城投降。发动战争的主使者维金托里克斯穿上华丽的铠甲，给马匹加上各种装饰，骑着出城在恺撒座位的前方绕行一周，下了坐骑脱去铠甲，蹲踞在恺撒的脚前动也不动，最后被带走囚禁起来，供凯旋式出场亮相之用。”

这位品德高尚的高卢首领后来一直被罗马人羁押在监，直到公元前46年恺撒打败庞培回到罗马举行了凯旋式，才下令将其杀害。踌躇满志的恺撒还专门为了纪念这次胜利而铸造了一枚镌刻着维金托里克斯侧面头像的罗马银币。



维金托里克斯向恺撒投降

阿莱西亚一役彻底击垮了高卢同盟，制服了剽悍的高卢民族，高卢各部落从此偃旗息鼓，心悦诚服地匍匐在罗马人的权柄之下，在此后的几百年间再也没有发生过反抗罗马的事件。恺撒的征服使山北高卢成为罗马的一个新行省，野蛮的高卢人从此步入了文明的拉丁化进程，逐渐与罗马的命运融为一体。对高卢的征服不仅极大地拓展了罗马的疆域，而且把高卢变成了恺撒（及其接班人屋大维）的根据地，就如同西班牙是庞培的大本营一样。后来恺撒把高卢的一些部落酋长邀请到罗马，不仅授予他们以罗马公民权，而且擢升他们成为元老院的元老。这种做法激起了罗马贵族元老们的极大愤慨，他们无法容忍那些穿长裤的野蛮人加入穿托加袍的罗马元老之列。但是恺撒却依凭手中的权力坚持这样做，尽力笼络高卢人，这件事也加深了恺撒与元老们的矛盾。公元前44年恺撒虽然遭到元老们的暗杀，但是继之崛起的屋大维却继续推进恺撒对高卢人的怀柔政策，从而使高卢人快速地实现了与罗马人的文化融合，高卢也在帝制时代成为罗马帝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山北高卢被纳入罗马的版图，高卢人也开始了文明的拉丁教化历程，因此直到今天，法语和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一样，都属于拉丁语系；而莱茵河东岸的德国、英吉利海峡彼岸的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却属于日耳曼语系地区，与南方的拉丁文明地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毫无疑问，高卢地区早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就已经被恺撒征服，并被纳入文明的拉丁文化圈中。对于后来的法国人而言，这个历史事件具有比较尴尬的意义，说起来难免带有一点酸溜溜的味道：一方面，高卢人被罗马人打败和征服了，高卢从此以后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这当然是一件耻辱的事情；但是另一方面，高卢人也因此而开启了文明教化的进程，而此时莱茵河东边的日耳曼人和大西洋彼岸的不列颠人仍然还是茹毛饮血的蛮族，更遑论北欧的那些野兽生番一般的维京海盗了，因此高卢人也就具有了骄傲的资本，他们已经由于恺撒的征服而成为文明民族。乃至于到了五百年以后，当日耳曼人大举入侵西罗马帝国时，高卢人早已经是儒雅开化的文明人了。

正是由于这种文化上的优越性，后来的法国人一直对德国人、英国人以及北欧人怀有一种居高临下的傲慢感，在文化上对他们嗤之以鼻。这种文化优越感早在罗马帝国时代就开始孕育，到了中世纪，法国人又发展出大学教育、哥特式教堂、骑士文学、经院哲学等一系列代表中世纪最高水平的文明象征，以至于13世纪的法国流行着这样一句话：“意大利人有教皇，德意志人有皇帝，法兰西人有文化。”文化已经堪与教权和王权鼎足而三。及至近代，法国人更是继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后异军突起，从17世纪开始独领风骚，因古典主义、巴洛克艺术、贵族风范等时髦事物而成为欧洲文明的圭臬典范，至今仍然引领着文化潮流。正是这种文化上——而非政治上或经济上——的领先地位培育了法国人孤芳自赏的优越感，致使他们瞧不起周边的其他民族。早先的法国人还比较服膺于意大利人、西班牙人等文明程度更高的拉丁族裔，但是到了路易十四时代，法兰西文明如同朝阳一般喷薄而出，很快就超越了由盛转衰的意大利和西班牙，成为近代文明的灯塔或旗手，巴黎也取代了罗马、佛罗伦萨、威尼斯等历史名城而成为全欧洲的文化中心。此后法国人更是目空一切，睥睨万邦，连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也不放在眼里。至于莱茵河东边的德国人，英吉利海峡西面的英国人，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北欧人，在法国人眼里从来就是愚钝未开化的乡巴佬；而那些挥舞着美元、畅饮着可乐的美国人，对于优雅地品味着咖啡的法国人来说，就更是一批粗鄙乏味的暴发户！

法国人谈起自己的文明历史时，往往都是从恺撒征服高卢的事件开始讲起，这是法国文明史的开端，虽然难免带有一点屈辱的意味，却是货真价实的。至于德国人或英国人的文明史，自然就要晚得多，德国人的文明史始于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对西罗马帝国的入侵和其后对罗马大公教会的皈依；而英国人的文明史，按照20世纪丘吉尔的说法，应该从公元前55年8月26日恺撒率领罗马军队渡过多佛尔海峡、踏上不列颠的土地开始算起。但是恺撒在不列颠并没有长久滞留，当时的罗马人觉得不列颠土著过于蒙昧野蛮，这片蛮荒之地对于他们没有任何吸引力，于是恺撒便带着军队撤回了高卢。第二年（公元前54年）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恺撒再度渡过了英吉利海峡，但是罗马人却对不列颠完全缺乏兴趣，因此又一次扫兴而归。到了公元43年，克劳狄皇帝征服了不列颠南部（今英格兰地区），后来哈德良皇帝甚至还在英格兰和更加蛮荒的苏格兰之间修筑了一道长城。但是在数百年以后，每况愈下的罗马帝国

面对着日耳曼人入侵的威胁，不得不收缩防线，公元5世纪初从不列颠撤出，任凭桀骜凶悍的英国人自生自灭。不久以后，两支日耳曼部族——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越过英吉利海峡占领了不列颠，此后英国人通常就被叫作“盎格鲁-撒克逊人”(Anglo-Saxon)，他们与日耳曼其他部族一样在基督教信仰的感召下开始告别蛮荒、步入文明。由此看来，丘吉尔把公元前55年8月26日恺撒踏上不列颠土地作为英国文明史的开端，未免有一点牵强，但是也从另一个方面映衬出古罗马文明的辉煌。

卢卡协议和“三头同盟”的强化

恺撒在高卢立下了卓越的战功，同时也培养了一支百炼成钢、唯命是从的军队。在指挥高卢战事的多年期间，恺撒始终与士兵们同甘共苦，打起仗来往往是身先士卒，因此得到了将士们的衷心拥戴。恺撒在高卢战争中尤其擅长以少胜多的突袭战术，往往采取长途奔袭、出奇制胜的作战方略，攻敌不备，速战速决，发扬光大了亚历山大首创的闪电战术。待到恺撒与庞培反目成仇之后，他就是依靠这支久经沙场的钢铁之军，运用以少胜多的闪电战术打败了号称“罗马第一战神”的庞培。

按照苏拉当年制定的规则，执政官或法务官在卸任之后，可以到某个行省去出任总督，执掌军权。但是在一般的情况下，一个人担任行省总督的期限往往只有一年。例如，此前恺撒在卸任法务官之后曾担任西班牙总督（公元前61年），也是以一年为限。这条规定就是为了防范一个人担任行省总督的时间过长，容易掌控一支忠于自己的私人武装。

然而，公元前59年恺撒执政官届满之后，在女婿庞培和岳父毕索的鼎力相助下，不仅如愿以偿地谋取了高卢总督的职务，还迫使元老院同意其任期为五年。公元前58年恺撒上任之后，即开始连年与高卢人作战，几乎没有停歇过。转瞬之间就到了公元前56年，眼见“三头同盟”的期限将至，恺撒于是又邀请克拉苏和庞培来到恺撒治下的山南高卢城市卢卡会面，三位政坛大佬重新续订同盟协议，将“三头同盟”的期限再延长五年。此时恺撒在高卢手握重兵，克拉苏和庞培则坐镇罗马，操控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三个人有权有势，呼风唤雨，党羽遍布天下，完全控制了罗马的财力、军权、民心甚至政要。因此，这次续订“三头同盟”就完全不同于四年前那样秘密进行，而是公开签署同盟协议。此外，罗马的许多政界要员——前执政官、资深元老等——也纷纷前来趋炎附势，一时间卢卡小城名流如云，权贵毕至，据说仅罗马政要的法西斯仪仗就数以百计，前来的元老多达两百人。在三位巨头之间，恺撒与庞培有翁婿之谊，恺撒与克拉苏亦交情深厚，如果说在初次结盟时恺撒还必须在二位前辈面前虚与委蛇、逢迎附和，那么在几年之后的卢卡续订同盟协议时，恺撒已经成为三者之中最有权势者，风头超过了罗马首富克拉苏和“伟大的庞培”，且占有天时、地利、人和之便，完全主导了这次规模盛大的巨头聚会。

公元前56年恺撒、庞培、克拉苏在卢卡续订的同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恺撒支持克拉苏和庞培联袂竞选公元前55年的罗马执政官，卸任之后二人将分别前往叙利亚和西班牙担任总督，任期五年。作为回报，克拉苏和庞培赞同并保证让元老院批准将恺撒在高卢的任期再延长四年，至公元前50年底结束。

2.三个人在分别担任叙利亚、西班牙和高卢总督期间各自可以拥有十个罗马军团的招募权，这样三个人手中掌握的总兵力就达到了三十个军团，几乎将罗马共和国的所有军力尽数囊括。

出于相互制衡的考虑，三巨头约定，到公元前50年结束的时候，大家同时结束行省总督任期，放弃军权，返回罗马。然后，恺撒就准备竞选公元前49年的罗马执政官（离他上次出任罗马执政官刚好间隔了十年）。

三巨头在罗马拥有举足轻重的政治实力，所以上述协议内容很快就如期得以实现，克拉苏和庞培成功地当选为公元前55年的罗马执政官，在执政期间操纵元老院将恺撒的高卢总督任期延长至公元前50年。克拉苏和庞培在一年执政官届满之后分别赴任叙利亚总督和西班牙总督，任期五年，各自拥有十个罗马军团的招募权；恺撒在高卢的兵力也相应地扩增到十个军团。

卢卡协议正中克拉苏的下怀，他不仅可以再度出任罗马执政官，而且在卸任之后还能够督掌叙利亚军权。克拉苏长期以来一直想要建立军功，现在西班牙已经无仗可打，高卢是恺撒的苦心经营之地，只有东方的叙利亚才有机会让他大展宏图。叙利亚的东边就是帕提亚帝国，那是古波斯帝国的孑遗，也是罗马进一步向东方扩张的主要阻碍。更重要的是，这里是征服东方、实现亚历山大理想的最合适的场所。腰缠万贯却渴望军功的克拉苏深深地被“亚历山大综合征”激励，誓必在垂暮之年弥补人生中的最大缺憾。而对于早已功成名就的庞培来说，卢卡协议除了让他和克拉苏一样梅开二度地出任罗马执政官之外，还可以进一步巩固他在西班牙的势力。况且此时的庞培正与恺撒的女儿尤利娅老夫少妻两情相悦，终日沉溺于儿女情长之中，对于恺撒策划的卢卡协议当然更无异议。

卢卡协议的最大受益者自然还是恺撒，他不仅如愿地将高卢总督任期延长了四年，而且合法地将执掌的兵力扩增到十个军团，这样就可以保证其圆满地实现征服山北高卢的政治理想（卢卡协议签订时高卢战争尚处于艰难的僵持阶段）。更重要的是，恺撒可以通过在高卢不断地创立新功来提高自己在罗马人中间的声望——恺撒在高卢战场上的每一次重大胜利都会致使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在罗马举行盛大的谢神仪式——从而为他日后的政治图谋争取人心。除此之外，一支久经考验的虎狼之师也为胸怀大志的恺撒日后攫取罗马政权奠定了重要的实力基础。对于深谋远虑的恺撒来说，到了公元前50年末，当三位政界巨头都放弃手中的军权返回罗马时，或许就是自己登临罗马权力巅峰的辉煌时刻了。

由于卢卡协议的精心安排，罗马共和国在三巨头的权力平衡中安稳地度过了两年。到了公元前54年，克拉苏和庞培分别到叙利亚和西班牙赴任（庞培很快又返回罗马继续享受美满生活，将西班牙交给他的代理人管辖），恺撒则在高卢不断扩大战果。于是，政坛三巨头就分别控制了罗马的东部、西部和北部地区。

对于罗马共和国来说，北边的高卢、西边的西班牙和东边的叙利亚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们分别从三个方面拱卫着意大利、希腊等中心地区；而南边的北非则由于面对着渺无人烟的撒哈拉大沙漠，所以在战略方面远远无法与前三者相比。现在恺撒、庞培和克拉苏分别掌握了这三个地区的军政大权，各自拥有10个军团的强大武装，不仅可以有效地抵御外敌入侵，而且实际上也把罗马共和国操控于股掌之间。所以，后来当屋大维一统天下时，他不仅以奥古斯都和元首的名义控制了罗马的内政，还特意将高卢、西班牙和叙利亚这三个地区的军政大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这三个需要驻扎常备军的边区行省被指定为奥古斯都的专属领地，不受元老院的管辖，由屋大维本人指定心腹来代行统治，元老院则负责管理其他不需要驻军的内地行省。由此也可以看出屋大维比恺撒、庞培、克拉苏等人更胜一筹之处，他把三位巨头三分天下的势力范围全都集中于自己一人之手。

但是从公元前54年开始，三巨头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有两件事情具有标志性意义：其一是公元前54年恺撒的女儿尤利娅在为庞培生孩子时难产而死，这段美满的婚姻至此结束，庞培与恺撒之间的政治联姻也自此断裂；其二是公元前53年急于建功的克拉苏在帕提亚战争中战败身亡，“三头同盟”少了一头，很容易就演变为两虎相争。从此以后，以小伽图和西塞罗为首的元老派势力开始加紧离间庞培与恺撒的关系，致使二者渐行渐远，最终走向了公开决裂和兵戎相见。庞培公开转向了元老院一边，以共和国的名义逼迫恺撒交出高卢军权；而羽毛丰满的恺撒则决定孤注一掷，破釜沉舟。公元前49年1月12日，恺撒率领军队跨过了高卢与意大利之间的分界线卢比孔河，直取罗马。“骰子已经掷下”，共和国再度陷入腥风血雨的内战之中。

第II节　“共和”与独裁的最后较量

卢卡协议签订之后的几年里，罗马政坛比较稳定，恺撒在高卢不断地扩大战果，克拉苏在担任了一年执政官之后出任叙利亚总督准备发动帕提亚战争，庞培则委托副将代其治理西班牙，自己守在罗马附近的阿尔巴别墅中与娇妻耳鬓厮磨。元老院也继续照常运转，在西塞罗、小伽图等保守派人士的主导下尽力维持着传统的共和体制。然而，公元前54年庞培之妻的去世和次年克拉苏的战死不仅导致了“前三头同盟”的瓦解，也使得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矛盾和权力之争急剧激化，庞培在西塞罗、小伽图等元老派的不断离间和怂恿之下，终于和曾经的盟友恺撒反目成仇，陷入兄弟阋墙之中。自格拉古兄弟改革以来的共和国所有矛盾都以一种聚变方式发生了总爆发，“共和”与独裁（以“民主”的名义）在希腊的法尔萨卢平原展开了最后的决战。

罗马元老院领袖西塞罗

此时在元老院的领袖人物中，淡出政坛的卢库鲁斯已经辞世，另外两位举足轻重的角色就是西塞罗和小伽图。他们两人长期以来都是罗马元老院的重镇，也是贵族派势力的政治代表，象征着共和国的传统和良心。与军功卓著的庞培、恺撒不同，西塞罗和小伽图始终保持着儒雅的文官身份，未曾在战场上建有寸功。西塞罗曾经出任过一届罗马执政官，而小伽图担任的最高官阶不过是法务官而已，两人都缺乏在疆场上率兵打仗的经历。但是他们却因雄辩滔滔的口才或者高风亮节的德行而在公众中享有盛誉，长期领导着元老和贵族们与共和国的各种阴谋团体以及野心家进行政治博弈，捍卫传统的共和政体。不过这两位元老派的中流砥柱在性格特征和行为方式上却迥然相异，相比而言，西塞罗才华横溢，老成圆滑；小伽图则朴实无华，刚烈耿直。

马可·图里乌斯·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年—公元前43年）出身于小康之家，属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骑士阶层，从小家境殷实，受过良好的文化教养。他年轻时曾经到雅典求学，师从希腊著名的柏拉图学派哲学家安蒂奥库斯(Antiochus)学习雄辩术和修辞学，亦曾求学于罗得岛的希腊雄辩家阿波罗尼乌斯（后来恺撒也投在此人门下），深受希腊文化的熏陶，尤其精通希腊的辩证法和修辞学。此外，西塞罗也是将希腊的哲学和辩论术引介到罗马来的重要桥梁，当年西塞罗的老师阿波罗尼乌斯就曾这样评价他：

“西塞罗，我钦佩你的本领也赞美你的才华；不禁使我对希腊怀着怜悯之情，因为演说和辩才是希腊仅存的光荣，现在却经由你转移到罗马的名下了。”

后来，西塞罗不仅因其政治才能而成为共和国政坛上炙手可热的领袖人物，更因其思想文采而成为罗马历史上最著名的大文豪，被后世誉为“拉丁散文泰斗”。西塞罗的演讲和文章大气磅礴，汪洋恣肆，具有极

强的震撼力，时人形容道：“西塞罗的一张嘴抵得上十万雄兵！”



西塞罗雕像

从年轻时代开始，具有自知之明的西塞罗深知疆场并非自己的用武之地，于是就选择了法庭来展现才华。他不仅雄辩滔滔，而且精通法

律，成功地将希腊的雄辩术与罗马的法律知识结合起来，很快就成为罗马诉讼场上著名的大律师。除此之外，西塞罗还具有极其敏锐的政治嗅觉，善于捕捉那些能够博得声名和赢取民心的重大法律案件，不畏权贵，仗义执言，因而深受民众的拥戴。他刚刚出道不久，就因为接手一桩无人敢碰的诉讼案件而得罪了炙手可热的苏拉，被迫避祸希腊。苏拉死后，返回罗马的西塞罗又由于控告威勒斯(Verres)的讼案而一举成名。

公元前70年，36岁的西塞罗站在西西里人民一边，对恶贯满盈的前任总督威勒斯进行了控诉。威勒斯在担任西西里总督期间贪赃枉法、草菅人命，干了许多伤天害理的事，卸任之后受到了当地人民的控诉。但是由于威勒斯在罗马上层社会具有盘根错节的人脉关系，一些大名鼎鼎的法律人士和有权有势的政府高官都对他十分偏袒，试图搁置法律，使其免受制裁。面对着罗马政坛上官官相护的腐败风气，掌握了威勒斯犯罪证据的西塞罗据理力争，以充实的证据和雄辩的口才征服了陪审团的元老和听众。在法庭上，西塞罗在列举了威勒斯贪污腐化、滥杀无辜的大量事实之后，慷慨激昂地阐发了这段具有雷霆万钧之力的讼词：

“啊，自由，这曾是拨动每一个罗马人心弦的美妙声音！然而，神圣不可侵犯的罗马公民权，而今却横遭践踏！难道一个全部权力来自罗马人民的地方总督，竟然可以在离意大利咫尺之遥的一个罗马省份里，任意捆绑、鞭挞、刑讯甚至处死一位无辜的罗马公民吗？难道受害者的痛苦呼喊，旁观者的同情热泪，共和国的威严，以及对国家法制的敬畏之心都不能制止那个残忍的恶徒吗？那人恃仗自己的财富，戕害自由的根基，公然蔑视人类，难道这样的恶人也可以逃脱惩罚吗？恳请诸位元老扪心自问，如果你们宽恕了他，你们就毁坏了社会安全的基石，扼杀了正义，给共和国带来了混乱、杀戮和毁灭！”

在这段声色俱厉的控诉和强烈的民意支持之下，威勒斯终于被法庭判定有罪，西塞罗也因此而声名鹊起，威震罗马。罗马人一向崇拜英雄，但是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如庞培、恺撒那样在战场上杀敌建功的大将军，另一种就是像西塞罗这样在法庭上雄辩滔滔的大律师，有时候后者在民众中享有的盛誉甚至还超过了前者。

揭露喀提林阴谋

凭着在法庭雄辩而博得的声望，西塞罗开始跻身政坛，先后出任过财务官和法务官，因其渊博的法律知识和公正的行政作风而受到人民的普遍爱戴。随着地位的升迁，西塞罗在政治上也逐渐表现出圆滑通达的一面，开始在卢库鲁斯、克拉苏、庞培以及稍晚出道的恺撒等权势人物之间左右逢源，见风使舵。尤其是在他成为元老院的领袖人物之后，其政治谋略和机智更是炉火纯青，他一直在元老院的保守派（以小伽图为首）与庞培、恺撒等实力派之间回旋游刃。他一方面和小伽图等元老一起策划各种旨在离间和抑制“三头同盟”的措施，小心提防庞培，尤其是恺撒的政治野心；另一方面则与庞培保持着良好的政治友谊，与远在高

卢的恺撒频繁地进行高雅的诗文唱和，并把自己的亲弟弟昆图斯送到恺撒帐下担任幕僚。

西塞罗在罗马政治生活中影响最大的事件就是揭露喀提林阴谋。公元前63年西塞罗出任了罗马执政官，当时他的竞争对手名叫喀提林。喀提林是罗马贵族出身的野心家，早年为苏拉的部将，在战场上立过军功，后来担任过法务官、北非行省总督等职。由于怀有政治野心并在经济上债台高筑，喀提林一直想谋求执政官之位，公元前63年与西塞罗竞争落败，遂怀恨在心。于是，喀提林便利用人民对元老院的不满，试图在罗马城里采取纵火暴动的手段来攫取政权。喀提林纠集了一批对罗马政治不满的人，包括一些苏拉的老兵，在罗马之外的地方准备起事；同时也在罗马城内安插了一帮党羽准备放火和刺杀西塞罗。结果喀提林党的阴谋被西塞罗识破，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西塞罗在元老院连续发表了四次重磅炮弹式的“反喀提林阴谋”的演讲。特别是在第一次演讲中，西塞罗面对参加元老院会议的喀提林——当时在场的元老们都由于对喀提林阴谋的极度厌恶而纷纷与他保持一段距离——公开揭露了他试图刺杀执政官、颠覆共和国的罪行，号召元老们将喀提林及其党羽绳之以法：



西塞罗揭露喀提林阴谋

“喀提林，到底你还要把我们的耐性滥用到什么时候？你的丧心病狂的行为还要把我们玩弄到多久？你的肆无忌惮的作风将要嚣张到什么程度？……你不知道你的计划已经暴露？你没有看到，由于在场各位元老都已知道了这件事，而你的阴谋已紧紧地被制服住？……喀提林，我们手里有元老院的一项强有力的和严厉的命令（指“元老院终极令”）来对付你……根据元老院的这一命令，喀提林，你应当立刻被处决。可是现

在你还活着，而且你活着对于你的厚颜无耻的行为不但不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对于这些同正直的人为敌的人，国家的这些敌人，打劫意大利的人，这些由于共同为非作歹而可恶地勾结在一起的人，朱庇特将要用永恒的惩罚来惩处这些活着和已经死去的人。”

受到西塞罗和众位元老抨击的喀提林匆匆离开元老院，仓促逃离罗马，纠集军队准备发动全面叛乱。喀提林的同谋科尔内利乌斯·朗图鲁斯（Cornelius Lentulus，时任罗马法务官）等人则在罗马城内密谋纵火起事。西塞罗很快就识破了朗图鲁斯等人的阴谋，于是策动元老院对其发布了“元老院终极令”，当场抓捕了朗图鲁斯等五人，并直接把他们押往监狱执行死刑。喀提林本人不久后也在叛乱之战中兵败身亡。

这一次是元老院第三次动用“元老院终极令”这个撒手锏。但是这一次直接由执政官和元老院在未经公民大会审判的情况下对朗图鲁斯等人执行死刑，此举显然与罗马共和国的一条基本法律——任何人被判处死刑必须经由公民大会批准且具有上诉权——相违背，这就为西塞罗日后的政途劫难埋下了伏笔。

元老们在讨论对朗图鲁斯等人进行处罚时，出现了两种不同意见。大多数元老都支持西塞罗提出的死刑惩罚，但是身为罗马大祭司长的恺撒却表达了不同意见。恺撒认为元老院无权任意发布终极令来剥夺一个人的生命，对于朗图鲁斯等叛乱未遂者，应该先予以羁押，然后交由公民大会来进行审判。恺撒维护共和国法制原则的发言一度使一些元老的态度发生了动摇，这时候，小伽图站起来开始尖锐地反驳恺撒。他认为喀提林、朗图鲁斯等人的阴谋虽然并未得逞，但是他们的动机就是要焚烧罗马、制造暴乱、颠覆共和国，因而他们事实上已经犯了叛国罪。在罗马，叛国是比杀人、偷盗、奸淫等更为严重的不赦之罪，如果不将叛国者处以极刑，那就是对共和国尊严和法律的亵渎！小伽图的一番慷慨陈词再度激起了很多元老的愤怒和赞同，因此元老院的最终表决结果是仍然把朗图鲁斯等人立即处死。

揭露和挫败喀提林阴谋使得执政官西塞罗一时间成了拯救共和国的英雄，受到了元老和贵族的热情赞美，甚至被元老院赋予了“祖国之父”的荣誉（继罗慕路斯、卡米卢斯、马略之后的第四位“祖国之父”）。但是未经人民（公民大会）审判而擅自运用行政权力处死喀提林党人，这种做法也成为西塞罗本人和罗马法制史上的一个污点。后来克劳狄乌斯正是以此为由对西塞罗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起诉，迫使西塞罗逃亡东方。

西塞罗与克劳狄乌斯

西塞罗在担任执政官期间由于揭露喀提林阴谋而声名大噪，获得了“祖国之父”的殊荣，一时间可谓是风光无限。西塞罗这个人在政治上还比较廉洁（虽然他因律师职业而获得了大量钱财并在帕拉蒂尼山上置有豪宅），但是他的虚荣心却特别强，他喜欢生活在人们的赞誉声中。

在这方面，西塞罗与庞培比较相像，虽然两人的虚荣心所凭恃的资本全然不同（一者为军功，一者为辩才）。因此，当公元前62年庞培带着罗马军队从东方战场上获胜归来，要求元老院为其举行凯旋式时，刚刚卸任执政官的西塞罗颇为不服，他认为自己的功劳要比庞培大得多，庞培只不过是在国外战场上获得了军事胜利，而他本人却拯救了罗马共和国，因此更有资格举行凯旋式。但是罗马人民却更加崇拜战场上建功立业的英雄，而西塞罗挫败喀提林阴谋之事由于涉及政治上的派系斗争，虽然受到了元老贵族们的大力赞扬，但是在平民阶层中却颇有非议。尤其是他利用职权未经审判就剥夺了朗图鲁斯等人的性命，更是激起了平民阶层的极大愤慨。因此，庞培最后获得了举行第三次凯旋式的荣耀，西塞罗的奢望却付之东流，由此也导致了二人之间的政治龃龉。此后西塞罗更加坚定地站在卢库鲁斯、小伽图等保守派元老一边，公开防范和反对庞培（以及后来与庞培结盟的恺撒）的个人权势。

西塞罗在罗马政坛上素来以公正、高尚和捍卫共和而自诩，在法庭上和元老院里时常因雄辩滔滔而语惊四座，令人折服，但是也因此而得罪了一些政要。特别是他与政治冒险家克劳狄乌斯之间的嫌隙，竟至酿成了西塞罗亡命天涯的悲剧。

普布利乌斯·克劳狄乌斯(Publius Claudius)出身于罗马的传统豪门，克劳狄乌斯家族在罗马政坛上声名显赫，历史上曾经出过许多名公巨卿，是担任罗马执政官人数最多的望族之一。但是近年来这个古老家族渐入颓势，在政治上的影响日益黯淡。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擅长投机钻营的克劳狄乌斯竟然公开放弃了贵族身份，认一位比自己更加年轻的平民为养父，意在通过平民身份来谋求保民官之职（罗马法律规定贵族不能担任平民保民官）。以往罗马历史上曾有过一些平民被贵族收养而改变身份的例子，但是像克劳狄乌斯这样自贬贵族身份而要求被平民收养的事情还是闻所未闻。由此也可以看出此人的心计之深、手段之劣。

克劳狄乌斯在改投平民门庭之前，曾是一个浪荡风流的纨绔子弟，四处招蜂惹蝶。公元前62年，他试图勾引恺撒的妻子庞培娅，闹出了一则丑闻。当时担任法务官的恺撒为了息事宁人（此时老谋深算的恺撒已经看出此人日后必有利用价值），对这一丑闻采取了不予追究的态度，但是他却以“恺撒之妻的贞节不容置疑”为由休掉了庞培娅（不久后恺撒把女儿嫁给了政治盟友庞培，自己则娶了后任执政官毕索之女为妻）。此事成为恺撒人生中的一个道德污点，后人对此多有诟病。

当克劳狄乌斯因为此事被告上法庭时，恺撒采取了装聋作哑的态度，但是坚持正义的西塞罗却在法庭上做出了对克劳狄乌斯不利的指证，当场揭穿了克劳狄乌斯的谎言。虽然法庭陪审员们慑于克劳狄乌斯在平民中的声望（或许还有克劳狄乌斯所施予的贿赂之故）以及鉴于恺撒的沉默态度而最终宣判其无罪，但是克劳狄乌斯从此就对西塞罗怀恨在心。公元前58年，改换了平民身份的克劳狄乌斯如愿以偿地攫取了保民官之职，于是他便利用平民的复仇情绪来追究当年元老院未经审判而

处死朗图鲁斯等喀提林党人的罪责，西塞罗自然也在追责之列。擅长煽动人心的克劳狄乌斯利用手中的权力推行了一系列利民改革措施，尤其是免费向城市贫民发放粮食，从而赢得了贫苦大众的大力拥戴。他经常带着一帮奴隶携带武器在罗马街头招摇过市，攻击政敌，而受到违法指控的西塞罗则犹如丧家之犬，衣冠不整、狼狈不堪地四处托人说项。远在高卢的恺撒对此爱莫能助，只能隔岸观火（事实上克劳狄乌斯就是恺撒安插在罗马的代理人，以操纵平民与元老院相抗衡）；金屋藏娇的庞培终日躲在阿尔巴别墅中逍遥自在，不愿惹火烧身；克拉苏则由于与西塞罗素有怨隙，暗中推波助澜。绝望之中的西塞罗只能选择逃亡保命，离开意大利来到希腊，终日在思乡怀旧的伤感中遥望故园，他在帕拉蒂尼山上的豪宅和其他庄园也被克劳狄乌斯煽动的暴民付之一炬。

一年多以后，另一位得到贵族们暗中支持的平民野心家安纽斯·米罗(Annius Milo)出任了保民官，他使用同样卑劣的流氓手段与克劳狄乌斯的支持者们展开了暴力械斗。在罗马街头一片混乱的情况下，深居简出的庞培伺机而动，利用自己昔日的政治威望，号召罗马民众赶走了无法无天的克劳狄乌斯。元老院也向避难希腊的西塞罗发出了召唤令，西塞罗很快就劫后返乡，受到了罗马民众的热烈欢迎。得意忘形的西塞罗又开始陶醉于自己的政治光环之中，他在题为《向元老院致敬》的演讲词中宣称，是整个意大利人民以肩膀为轿辇把他抬回了罗马。

在之后的几年中，克劳狄乌斯被米罗的拥趸们杀死在罗马械斗之中，米罗也在不久以后遇刺身亡。重出江湖的庞培在罗马政坛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此时卢库鲁斯和克拉苏均已谢世），并与西塞罗、小伽图等元老派相互倚重，共同应对拥兵在外的恺撒。痛失爱妻尤利娅的庞培不久后又另娶了罗马贵族梅特鲁斯·西庇阿之女为妻，婚姻方面的这种变化也意味着庞培在政治上与恺撒的分道扬镳和与元老派的重修旧好。

在公元前62年的那则家庭丑闻中，恺撒对于克劳狄乌斯的宽容态度使得后者对其感恩戴德，日后死心塌地地为恺撒效命，操纵平民势力在罗马为恺撒站台，从而使远在高卢的恺撒得以高枕无忧。而西塞罗因为仗义执言与克劳狄乌斯结下了终生仇隙，此怨恨一直到克劳狄乌斯死后也没有得到缓解，最终竟成为西塞罗断命的原因之一。

公元前43年，“后三头同盟”之一的安东尼下令追杀西塞罗，砍下了他的头和手挂在罗马广场上示众。安东尼之所以对西塞罗恨之入骨，除了因为西塞罗在政治上一直与他为敌，连续发表了14篇抨击安东尼的著名演讲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克劳狄乌斯的遗孀弗尔维娅后来嫁给了安东尼，这位凶悍的妇人把克劳狄乌斯对西塞罗的刻骨仇恨也带给了安东尼，怂恿安东尼杀害了穷途末路的西塞罗。

自从重返罗马之后，西塞罗再度成为元老院的领袖人物，与作风强硬的小伽图一起主持共和国的政治事务，后来又与庞培捐弃前嫌，共同防范野心勃勃的恺撒。现在，克劳狄乌斯式的暴力型平民领袖已经成为过眼烟云，贵族派重新掌控了罗马的政局，对于共和政制的唯一威胁就

是远在阿尔卑斯山外手握重兵的恺撒了，这位“用一根手指头来精心地梳理头发”的野心家将成为共和国最危险的敌人。

刚正不阿的小伽图

罗马元老院的另一位领袖人物就是大名鼎鼎的小伽图（Cato the Younger，公元前95年—公元前46年）。伽图家族的先祖原本是平民出身，后来发迹而跻身元老院，成为罗马新贵。小伽图的先辈位列元老院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他的曾祖就是在布匿战争期间以作风硬朗而著称的监察官老伽图，其名言“迦太基必须毁灭！”始终作为罗马浑雄遒劲的古风经典而回荡在共和国上空。老伽图作为罗马元老院的保守派领袖，极力维护罗马传统的宗教信仰和道德风尚，不断提醒罗马贵族青年防范抵制希腊奢靡享乐之风的影响，坚守罗马人质朴、顽强、勇敢的精神品质。这位身体强健的老人在年近八旬时续弦，所生的后裔使得伽图家族的香火得以延续。

伽图家族的门风一脉相承，其族人在政治上一向思想保守、恪守陈规，坚决维护共和体制；其品行也素以道德清廉、作风硬朗、不畏强暴、刚直不阿而著称。因此之故，伽图家族在罗马民众中始终享有很高的声誉，他们泥古不化的政治立场与廉洁高尚的道德风格同样遐迩闻名。在共和国后期，罗马的元老权贵们普遍走向了腐化堕落，然而伽图家族却出淤泥而不染，在一派颓靡气象中始终保持高风亮节，为官者都是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极力维系罗马传统的淳朴风尚。西塞罗曾经赞誉道，小伽图在思想言行方面更像是柏拉图《理想国》中的公民。

小伽图从小就表现出疾恶如仇的正义精神，“无论是说话、神情和游戏，都表现出宁折不屈的个性”。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讲述了一个故事：由于伽图家族与苏拉交好，年少的小伽图经常跟随长辈们到苏拉家中玩耍。当时的苏拉实行独裁统治，因公敌宣称而滥杀无辜，少不更事的小伽图时常听到人们的抱怨之声。有一次家庭教师带着小伽图到苏拉家中做客，出门之时小伽图询问老师，为什么大家都在背后对苏拉怨声载道？老师回答道，因为苏拉是一个独裁者，人们对他又恨又惧。于是小伽图脱口说道：“为什么你不给我一把剑，好让我刺死他，将城市从奴役中解救出来？”此后家人对小伽图严加看管，再也不敢带他去苏拉家中。由此可见，小伽图从小就具有秉正刚烈的性格。

小伽图长大以后，步入政坛，因其清廉高洁的品性和不屈不挠的意志而逐渐成为元老院保守派的领袖，始终致力于捍卫共和国的制度和原则。到了恺撒、庞培、克拉苏结盟的时候，共和国已经千疮百孔、危在旦夕，小伽图和卢库鲁斯、西塞罗等人一起，带领罗马保守派人士极力维护共和国法律和元老院的权威地位。起初小伽图极力提防“伟大的庞培”，唯恐后者像当年的苏拉一样依凭军功来推行独裁统治，曾经铁面无情地拒绝了庞培与其建立政治联姻的请求。后来到了庞培金屋藏娇、意气消沉之际，恺撒的政治野心逐渐暴露，小伽图又成为罗马元老院反对恺撒的先锋。小伽图不像西塞罗那样八面玲珑，游刃有余，而是刚正不

阿，决不妥协，在许多场合与恺撒公然对抗，丝毫不畏惧恺撒的强权。在公元前59年恺撒担任执政官期间，小伽图对其独断专行的行政作风极为反感，每次在元老院召开会议时，小伽图总是站在恺撒的对立面上，尖锐地反对恺撒提出的议案（这些议案往往都是有利于平民阶层的）。小伽图的口才也不错，但是与西塞罗的语言风格迥然不同，西塞罗的文风辞藻优美、气势磅礴，具有震撼人心的雄辩特点；小伽图的风格则是质朴平实，直击主题，没有过多的文采修饰，但是同样能够阐明道理，折服人心。而且小伽图的演讲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每当他试图搁置一个所反对的议案时，他总是充分发挥自己年富力强的身体优势，长篇大论地侃侃而谈，冗长的演讲往往一直延续到当天会议的结束时辰，所讨论的议案自然也就不了了之。

有一次，元老院在讨论恺撒的一个提案时，比恺撒年轻5岁的小伽图再次祭出了他的撒手锏，长篇大论地发表演讲，试图阻挠恺撒的议案付诸表决。恺撒忍无可忍，于是就让卫兵们把小伽图赶出了会场，结果卫兵们一松手，小伽图又冲进会场继续发言。由于小伽图软硬不吃，恺撒实在拿他没有办法，于是索性命令士兵将他投入监狱。恺撒原以为面临牢狱之灾的小伽图会向保民官求助，让保民官出面来请求恺撒赦免自己，没想到小伽图不仅不向保民官求情，反而主动地径直走向监狱。在小伽图大义凛然之风的感召下，一些罗马元老和平民也纷纷紧随其后。恺撒深知众怒难犯，不得不亲自去找保民官，暗示他赶紧为小伽图说情，这样才给自己找了一个台阶中止此事。

恺撒与小伽图的正面交锋最初始于公元前63年西塞罗弹劾喀提林集团之时，当时身为大祭司长的恺撒在元老院公开发言，反对西塞罗和元老院动用终极令来惩处朗图鲁斯等人，但是小伽图的一番反驳博得了众元老的赞同，最终朗图鲁斯等人未经公民大会审判就被剥夺了生命。从此以后，小伽图在许多问题上都与恺撒分庭抗礼，尤其是恺撒出任执政官期间，二人之间的关系更是形同水火。后来恺撒在远征高卢期间，依靠盟友庞培和克拉苏来笼络罗马权贵阶层，指使克劳狄乌斯（以及后来的库里奥、安东尼等人）来控制公民大会，但是在元老院里，不屈不挠的小伽图始终与他势不两立，不断提醒人们防范恺撒的权欲野心。见风使舵的西塞罗也积极襄助小伽图离间庞培与恺撒的同盟关系，最终酿成了共和国的再一次内战。

“三头同盟”的瓦解

公元前54年恺撒的女儿尤利娅因难产而死，庞培与恺撒之间的政治联姻到此终止。次年克拉苏又在东方战败身亡，这位年高望重的罗马首富虽然不如恺撒和庞培那样风头强劲，却构成了“三头同盟”的重要平衡石。克拉苏一死，“三头同盟”自然也就不复存在，而且很容易演化为两虎相争。从此以后，恺撒与庞培之间的关系就变得日益微妙。公元前58年恺撒在出任高卢总督时，由于他没有儿子，唯一的女儿尤利娅嫁给了庞培，考虑到高卢战事艰险，因此恺撒临行前在遗嘱中明确指定，如果自己战死沙场，财产的第一继承人就是女婿庞培。由此可见，当时恺撒

和庞培的关系是非常融洽的。但是当尤利娅去世之后，庞培很快又娶了罗马元老西庇阿的女儿，并在西塞罗、小伽图等元老派的拉拢之下与恺撒渐行渐远。此时，西塞罗、小伽图等人已然了解庞培对共和国暂时没有威胁，而恺撒却是野心勃勃、羽翼渐丰，正在成为共和国的心头大患。因此他们便趁“三头同盟”瓦解之机，极力笼络庞培，离间他与恺撒的关系，最终形成了元老院与庞培强强联手，共同应对拥兵高卢的恺撒的政治格局。

随着公元前50年的临近，恺撒开始面对一个重大的抉择。按照公元前56年卢卡协议的规定，恺撒、庞培、克拉苏将在公元前50年底同时卸任高卢总督、西班牙总督和叙利亚总督的职位，放弃各自手中的军权（三人各有十个军团的强大武装，完全把罗马共和国操控在股掌之间）。此项规定是为了相互制约，以防其中一人势力过大。现在克拉苏已经殒命沙场，而西班牙素来就是庞培的大本营，即使他卸任了西班牙总督，接任者和当地官员也都是他的心腹死党。更重要的是，庞培已经与元老院重修旧好，与小伽图、西塞罗等保守派人士结成了新的联盟，从此在政治上高枕无忧。但是对于恺撒来说，他一旦卸任了高卢总督，未来必将凶多吉少——放弃军权返回罗马的恺撒很可能就会受到元老院的起诉，因为他在担任高卢总督期间干了一些违法之事，如未经元老院批准就擅自率军越过阿尔卑斯山去攻打山北高卢。尽管恺撒后来将整个山北高卢都纳入了罗马版图，但是此举仍属于越权违法行为。然而，如果他贪恋军权而不放弃高卢总督之职，则不仅破坏了卢卡协议的规定，更是违背了共和国的法律，实为抗命叛逆之举。

面对着这个难题，恺撒想出了一个解决之道，那就是请求元老院将其高卢总督任期延长到公元前49年底，他准备在这一年参加竞选公元前48年的罗马执政官。按照苏拉制定的“年功序列”，卸任执政官必须在十年之后才能再度参加竞选。恺撒是在公元前58年卸任执政官之职的，因而从法律上来说，他有资格竞选公元前48年的罗马执政官；而且他所拥有的民意和军功，让他竞选的胜算很大。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执政官在任期间是不能被起诉的，因此他如果能在公元前48年再度出任罗马执政官，就不用担心受到元老们的指控了。更重要的是，在一年执政的时间里他可以从容地利用手中大权来改变罗马的政治体制，彻底消除元老院的威胁。要想实现这个政治方略，恺撒在高卢的总督任期必须延长到公元前49年底，否则在失去了军权，又未能出任执政官的权力真空期（公元前49年），他就会受到元老院的起诉，锒铛下狱甚至性命不保。

恺撒的这个政治计划可以填补担任高卢总督和罗马执政官之间的权力空档，确保其人身无虞，可谓是用心良苦，但是这个如意算盘却遭到了元老院的坚决反对。庞培则在恺撒和元老院之间犹疑不定，一方面，庞培已经与恺撒渐行渐远，转向了元老院一边；另一方面，庞培深知恺撒是自己的政治盟友，唇亡齿寒，恺撒一旦被元老院扳倒，自己将会成为元老院的下一个目标。所以庞培一直在元老院和恺撒之间首鼠两端，借力打力，希望通过元老院与恺撒之间的明争暗斗来让自己从中渔利，掌控罗马政局。而以小伽图、西塞罗为代表的元老派更是老谋深算，他

们的想法是先联合庞培收拾恺撒，然后再来对付庞培，获一箭双雕之利。可以说恺撒、庞培和元老院三方各具心机，彼此博弈，公元前53年以后的罗马政局就处于这种微妙的权力角逐之中。

“骰子已经掷下！”

公元前53年以后，罗马政坛陷入了一片混乱，不仅上层利益集团彼此钩心斗角，而且民众中也形成了保民官米罗与克劳狄乌斯之间的派系冲突（克劳狄乌斯本人就死于公元前52年的街头械斗中），一种无政府主义的暴力浪潮席卷了罗马共和国。在这种情况下，元老院认为必须将国家权力授予一个有能力的人，由他来结束罗马的混乱局面。在当时的雄才大略者中，恺撒是元老们极力防范的危险人物，克拉苏已经去世，因此只有“伟大的庞培”堪当此任。庞培既有军功，又得民心，而且已经开始向元老院频频示好，由他出面来平定局势最为合适。但是小伽图等元老为了防止出现第二个苏拉，又不愿意授予庞培以独裁官的全权，唯恐他权力过大而导致野心膨胀。因此，小伽图等人就想出了一个权宜之计，让庞培出任公元前52年的唯一执政官，像独裁官那样一人掌权，但是不具有独裁官的无限权力（凌驾于一切机构和官员之上的绝对权力），从而使其不至于摆脱元老院的控制。此策略虽然貌似高明，却破坏了共和国的原则和惯例，即两执政官相互掣肘的同僚制，模糊了执政官与独裁官之间的形式差别。好在庞培此人果然没有太多政治野心，因此他出任唯一执政官，利用军队和民意控制了罗马局势之后，并没有得陇望蜀地进行集权专制。相反，他在单独执政了一段时间之后，主动地放弃了唯一执政官的特权，举荐其岳父西庇阿成为同僚执政官，于是又恢复了两执政官的旧制。

然而这件事却让远在高卢的恺撒抓住了把柄，他顺势提出了缺席竞选罗马执政官的要求。

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竞选执政官之人必须出席罗马公民大会，获得参选的报名资格。但是恺撒却由于担任高卢总督之职而不能返回罗马，否则就会被元老院指控为擅离职守之罪。自从公元前58年以来，恺撒从没有回过罗马，包括他的母亲和女儿去世，他也未曾回来治丧。现在，恺撒打算竞选公元前48年的罗马执政官，他不仅请求元老院延长他在高卢的总督任期，而且提出了缺席竞选执政官的要求。

恺撒认为，既然庞培可以打破惯例担任唯一执政官，自己同样也可以更新陈规缺席竞选罗马执政官。但是力推庞培出任唯一执政官的小伽图等元老却坚决反对恺撒缺席竞选的要求，这种双标原则使得恺撒与元老院陷入了不可调和的紧张关系，他与庞培之间的嫌隙也日益加深。既然无望获得元老院的支持，恺撒只能借助罗马公民大会和保民官来为自己说话。此时克劳狄乌斯已死，恺撒在公民大会中的代理人换成了公元前50年的保民官库里奥和继任保民官安东尼。到了公元前50年末，眼看恺撒的高卢总督任期就要结束，保民官库里奥代表公民大会提出了一个妥协意见，那就是提议恺撒和庞培在年底同时放弃高卢和西班牙的军

权，这样就可以保证共和国不再面临军事巨头的威胁。但是库里奥的这个提议遭到了小伽图操纵的元老院的否定，元老们一致同意解除恺撒的高卢军权，却不赞成剥夺庞培的西班牙军权。在这种情况下，恺撒又做出了一些让步，他表示自己可以只保留山南高卢（即北意大利）和伊利里亚两行省的总督职位和两个军团的兵力，放弃山北高卢和其他军队的管辖权，同时再次请求缺席竞选执政官。但是这个妥协方案又一次被元老院搁置。恺撒派的保民官安东尼数次对元老院的讨论决议行使了否决权，但是元老院却在议案被否决之后继续通过同样内容的决议，最后甚至威胁对方要对恺撒颁布保民官无权否决的“元老院终极令”。这样一来，一切协调的努力都流于失败，元老院与恺撒以及公民大会之间的矛盾迅速发展到白热化的程度，恺撒与庞培也走向了公开决裂，双方处于剑拔弩张、一触即发的临战状态。

公元前49年1月7日，以小伽图为首的元老院否决了从外省归来的西塞罗提出的调和方案，把恺撒派的库里奥、安东尼等人赶出了元老院会场，直接罢免恺撒的高卢总督职务，并且对其发布了“元老院终极令”。该命令公开宣称，如果恺撒不立即解除高卢军权，就会被指定为“国家公敌”。元老院同时还授予庞培以无限权力，开始征召军队，准备用武力来消灭恺撒。

以前罗马元老院曾经三次动用过“元老院终极令”这把尚方宝剑，成功地消灭了威胁共和国安全的公敌小格拉古、萨图宁和喀提林集团，现在元老们认为这个法宝也足以震慑拥兵在外的恺撒。然而，恺撒一向就对这个命令持置疑态度。公元前63年他曾在元老院公开发言，反对使用终极令对喀提林党人进行死刑宣判。在恺撒看来，元老院只是一个法律提案机构，无权超越公民大会直接对罗马公民进行控诉宣告甚至判处死刑，因此“元老院终极令”本身就是违背罗马法律的。

元老院原以为居心叵测的恺撒会慑于终极令的巨大威力而俯首认命，即便恺撒铤而走险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其下场也只能是被“伟大的庞培”剿灭。因此元老院一方面祭起了终极令这个撒手锏，另一方面则按部就班地招募军队，准备待三军集结后开赴北意大利去讨伐恺撒。令元老院和庞培出乎意料的是，雷厉风行的恺撒早已在阿尔卑斯山两麓秘密地调动军队，准备以迅雷之势直取罗马。

公元前49年1月12日，就在“元老院终极令”颁布后的第五天，恺撒率领的罗马军团已经到达了高卢与意大利之间的卢比孔河。作为高卢总督，恺撒的军队如果越过卢比孔河就意味着公然叛乱。以前罗马共和国只有胆大妄为的苏拉干过此事，他曾经率领军队从布林迪西港口直取罗马，最终打败马略、秦纳党而攫取了政权。但是恺撒在卢比孔河边却陷入了犹疑徘徊，他深知跨越卢比孔河的政治意义和历史后果，他对麾下将士说道：“如果我越过此河，前面将是一个悲惨的人间世界；如果我不过此河，就只能自取灭亡。”在沉思良久之后，恺撒决然地率部越过了卢比孔河，并且留下了一句掷地有声的名言：“骰子已经掷下！”

恺撒越过卢比孔河导致了内战重启，无数罗马人死于权力争斗，酿成了悲惨的人间世界。就此而言，恺撒无疑是千古罪人。但是，洞悉时局大势的恺撒深知，罗马共和国已经病入膏肓，无药可治，即使他不跨过卢比孔河进军罗马，很快也会另有他人来颠覆名存实亡的共和国。与其让后来的更加暴戾的军阀们无休止地蹂躏罗马苍生，还不如由他本人以速战速决的方式来对罗马实施休克疗法，迅速地完成罗马政治体制的转型。如此说来，恺撒的悍然之举似乎也无可厚非了。

恺撒的大腾挪与庞培的大战略

当庞培得知恺撒率军直奔罗马时，他的军队尚未集结完毕。庞培以往虽然军功卓著，素有"伟大的庞培"之美誉，但是近十多年来却一直养尊处优，疏于战事，他当年的旧部也早已解甲归田。当元老院与恺撒公开决裂时，被授以军事大权的庞培自认为整个意大利和海外行省都在他的掌控之中，他曾经夸口说，自己只需跺一下脚，全国各地的军队就会蜂拥而至。结果当恺撒率领大军杀向罗马时，庞培全然措手不及，有元老嘲笑他，跺脚也并无一支勤王之师！在恺撒迅猛的攻势下，精通兵法的庞培采取了退避三舍的策略，他带领大批元老和临时招募的军队从罗马撤退到意大利最南端的布林迪西。当时罗马的海军力量仍然掌握在庞培手中，他的军队和元老们从布林迪西港口顺利地渡过亚得里亚海，前往希腊。

恺撒的南下大军并没有去攻占空城罗马，而是紧随庞培之后，一路攻城拔寨抵达布林迪西。由于恺撒还没有准备好渡海的船只，无法继续追击庞培，于是他迅速地做出了一个英明决定，留下部将小安东尼（安东尼之弟）和多拉贝拉（西塞罗之婿）在布林迪西筹建海军，自己则率领军队调过头来，经罗马取道纳尔榜高卢（普罗旺斯）直扑庞培的大本营西班牙。当恺撒越过卢比孔河，以闪电战术突袭意大利时，他只带了一个罗马军团，约5000名步兵和300名骑兵，就这样一路追到了布林迪西（而渡海撤退的庞培率领的军力要远多于恺撒所率之部）。等到恺撒掉过头来回到罗马时，他留守在高卢的部队纷纷前来意大利会师。于是恺撒分派库里奥率军前去夺取西西里岛和北非，控制小麦产地，自己则带领久经考验的虎狼之师挺进西班牙去清剿庞培势力。征服了西班牙之后，恺撒又马不停蹄地回师罗马，开始实施竞选执政官的政治方略。

恺撒从公元前49年1月12日越过卢比孔河，长驱直入一路追击到布林迪西，然后掉头大回转奔袭西班牙，迅速打败了当地的庞培军队，再于当年12月返回罗马，胁迫留守的元老院任命他为次年（公元前48年）的执政官，整个过程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其进军之神速，效率之高，可谓举世无双。而在此期间，撤退到希腊的庞培却坐失良机，静观恺撒在意大利和西班牙纵横转战。庞培此前虽然也曾取得过不少次战场胜利，被时人称颂为"罗马第一战神"，但是与恺撒的出奇制胜、腾挪回转的军事天才相比，就难免相形见绌了。恺撒擅长速战速决、以少胜多的闪电战，而庞培则依仗人多势众，希望用持久战来拖垮恺撒。庞培的大战略思想是，利用自己早年在北非、西班牙和东方所形成的强大势

力，从三个方向来合围意大利和高卢的恺撒军队。但是战场上的形势瞬息万变，战机稍纵即逝，当庞培撤退到希腊去集结东方各地区——希腊、马其顿、小亚细亚、西亚等——的力量时，恺撒已经不失时机地在莱里达等地打败了庞培副将指挥的西班牙军队，这样就为日后在希腊的大决战解除了后顾之忧。庞培的大战略尚未实施就已经流产了。



法尔萨卢会战与庞培之死

恺撒虽然在西班牙消灭了庞培的势力，但是他的部属在其他方面却进展不顺利。年轻气盛的库里奥在北非战场上中了庞培盟友努米底亚国王军队的埋伏，全军覆没；小安东尼和多拉贝拉指挥的海军也在亚得里亚海遭到了庞培海军的打击，损失惨重。但是勇往直前的恺撒却在公元前49年底攫取了执政官之职后，率领大军抵达布林迪西，并在几天之后渡过亚得里亚海在希腊海岸登陆。在此后的几个月里，在兵力上处于劣势的恺撒军队与强大的庞培军队在希腊北部马其顿的都拉斯等地展开了数次交锋，总体上落于下风，恺撒在都拉斯战役中还差一点殒命疆场。但是庞培在取得战场胜利后并没有乘胜追击，而是延宕不决，始终想凭借自己在兵力、物资和盟友等方面的优势来耗垮恺撒。希腊、小亚细亚、西亚甚至埃及等地都曾经是庞培的征服之地或者盟邦，各国的统治者们均与庞培交情深厚，纷纷派出军队加入庞培的阵营；而恺撒却在东方素无根基，率领几个高卢军团在异地作战，无论是在地利、人和还是兵力、补给方面均明显处于下风。

但是恺撒的天才之处就在于擅长捕捉战机，作战时从不墨守成规，而是根据战场形势变化灵活地调整战术。公元前48年8月，恺撒佯装撤退并袭击庞培岳父西庇阿率领的侧翼部队，将庞培的大军引至希腊中部色萨利的法尔萨卢平原，双方军队在那里展开了一场大决战。当时庞培拥有47000名步兵和7000名骑兵，而恺撒麾下只有22000名步兵和1000

名骑兵，庞培的军力比恺撒多上一倍。战斗打响之后，庞培试图仿效当年亚历山大在伊苏斯、汉尼拔在坎尼、大西庇阿在扎马的战略，以具有优势的骑兵从侧翼包抄恺撒的重甲步阵。但是知己知彼的恺撒揣度了庞培的意图，因势利导，先用经验丰富的老兵以灵活分散的单兵作战方式突袭和击溃了庞培的整装骑兵，然后让精锐骑兵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直取庞培的指挥大营和迂回包抄庞培的重甲步兵，致使庞培军队阵脚大乱，土崩瓦解。至战役结束时，庞培的军队有6000人战死，24000人被俘，另外24000人溃散逃亡；而恺撒一方仅阵亡了200人，其中包括30位身经百战、忠诚勇敢的百人团队长。庞培麾下11个军团中有9面军团旗被恺撒缴获（军团旗一旦被敌方缴获，就意味着这个军团建制不复存在），庞培本人及其岳父西庇阿以及另外几位领军统帅都侥幸逃亡。在这场生死攸关的大决战中，一向高贵典雅的庞培是坐在中军大帐中指挥战斗的，而素来与将士们并肩战斗的恺撒却是骑在马背上调动三军。同样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恺撒在此前的都拉斯战役中虽败北，但他却是最后一个撤离阵地的；而在法尔萨卢战役中，庞培却是第一个逃出了战场。

获胜后的恺撒对待降卒非常宽厚，他在战前就向部下将士下达了命令，在战场上尽量少杀对方士卒，因为大家都是罗马人（对待庞培盟国的参战者则完全不同）。恺撒不仅要考虑军事上的胜负，还要深谋远虑地为日后的政治改革收拢人心。诚如他在西班牙俘获了庞培的部属之后，不仅不予以治罪，反而给予自由，任凭其再度去效命于庞培。在法尔萨卢战役中，恺撒对于擒获的庞培亲信和部下同样也是既往不咎，对于愿意归顺者甚至予以提拔重用。后来在公元前44年密谋刺杀恺撒的14位元老中，竟然有9个是法尔萨卢战役中被恺撒赦免并予以重用的庞培降将。恺撒本人曾经明确表示：

“从我手中重获自由的人，哪怕再次用剑指向我，我也绝无后悔可言。不管面临何种状况，我始终要求忠实于自己的内心而活，因此我认为别人也当以此为准则。”

庞培从法尔萨卢战场逃离后，带着一些亲信沿着小亚细亚海岸线一路向南来到罗得岛，逃亡的部属们也纷纷前来与他会合。当时庞培面临着两种选择：其一是听从幕僚的劝告前往北非昔兰尼，那里有庞培的旧部，可作为东山再起的根据地；其二是前往埃及，当年埃及国王托勒密十二世避难逃亡到罗马时，庞培曾经帮助他复国，因此庞培相信埃及人一定会对他感恩戴德。经过权衡，庞培不顾手下人的劝阻，执意要前往埃及暂时栖身。

但是当庞培来到埃及，此时老国王托勒密十二世已经去世，他的儿子托勒密十三世继位。这位年少的小国王既担心收容了庞培而得罪恺撒，又害怕拒绝了庞培日后遭到报复，于是就听从手下佞臣的建议，准备阴谋将庞培杀死（因为“死人是不会报复的”）。结果，“伟大的庞培”在换乘埃及人派来的小船登陆时，被人从背后刺杀，一代罗马英雄竟在59岁生日那天落得身首异处的悲惨下场！庞培的亲人和部属们在大船上眼

睁睁地看着庞培在小船上被埃及人刺死，却束手无策，只能掉转船头驶向北非，与此前已经逃亡到那里的庞培之子格涅乌斯、小伽图等人会合。

恺撒与克丽奥佩特拉

当恺撒率领大军追击到埃及首都亚历山大时，埃及法老托勒密十三世为了讨好恺撒，把庞培的首级和佩剑作为见面礼献给了恺撒。然而，恺撒见到庞培的项上人头却潸然泪下。恺撒与庞培虽然由于政治原因而兵戎相见，但是两人的私交却非常友好，彼此之间并不存在个人恩怨。庞培当年不仅与恺撒结成“三头同盟”帮助其实现政治夙愿（出任执政官和高卢总督），而且还曾是恺撒的乘龙快婿，与尤利娅两情相悦。恺撒之所以能够在罗马政坛上叱咤风云，在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庞培的鼎力相助。待到二人因权力之争而反目成仇时，恺撒也只想在战场上打败庞培，并不欲取其性命。因此他看到庞培的首级时，不由得悲从中来，并因此对埃及的小法老充满了怨恨，后来则帮助其姐克丽奥佩特拉打败并杀死了这位懦弱无能的法老。而那些谗言惑主的埃及佞臣，也分别被恺撒和后来的马可·布鲁图斯用酷刑处死。对于罗马人来说，庞培虽然战败，但仍然是伟大的英雄，罗马人绝不会饶恕杀害罗马英雄的外国人。

恺撒追到埃及不仅消灭了劲敌庞培，而且还与才貌双全的克丽奥佩特拉发生了一段流传千古的浪漫爱情故事。当年埃及老国王托勒密十二世去世之前，让其长女克丽奥佩特拉与同父异母的克罗狄斯·托勒密（即托勒密十三世）结为夫妻，共同统治国家。但是托勒密十三世上台后，在一帮大臣的支持下将姐姐克丽奥佩特拉赶走，自己独揽大权。克丽奥佩特拉是一位相貌美丽且才华出众的女子（有一种说法认为她的长相并非十分美丽，但是极具女性魅力），作为马其顿人（埃及托勒密王朝为亚历山大部将托勒密一世所建），她精通希腊文化，懂得多国语言。这个精明女子初次与恺撒见面时的情景就极富戏剧性，她让人把自己卷在一张地毯中躲过卫兵进入恺撒的房间，很快就用自己的姿色和内蕴征服了风流成性的恺撒，并为恺撒生下一子；恺撒也帮助她杀死并取代了叛乱的托勒密十三世，成为埃及女王。虽然恺撒在罗马已有家室，按照罗马法律规定，这个外国情人所生之子不能享受罗马公民权益，但是年逾半百得子毕竟是人生一大幸事，何况恺撒一直就没有儿子（唯一的女儿尤利娅已经夭折）。春风得意的恺撒在埃及流连了一年多时间，与美貌佳人琴瑟相和，顺势也平定了埃及的政局。

公元前47年，战场、情场双双丰收的恺撒取道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凯旋，途中又镇压了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六世之子法纳西斯(Pharnaces)的叛乱，用一句简洁的拉丁名言昭示了自己的赫赫功勋：

“Ve ni，Vidi，Vici！”（我来了，我看见了，我征服了！）



克丽奥佩特拉雕像

恺撒回到罗马时，其执政官任期已满，于是他被已经顺服的元老院推举为独裁官，而且像苏拉当年一样是无限期的。恺撒把罗马事务交给

担任骑兵长官的安东尼去管理，自己又马不停蹄地率领军队前往西西里岛和北非，去清剿盘踞在当地的庞培余党。法尔萨卢战役之后，除庞培本人之外，他的绝大部分亲属和部下都逃亡到了西西里岛和北非，利用庞培早年在此建立的雄厚根基以及当地的藩属势力（努米底亚王国等），重整旗鼓准备与恺撒长期对抗。庞培余党的主要人物包括庞培的两个儿子格涅乌斯和塞克斯图斯（小庞培）、岳父西庇阿、元老小伽图，以及曾经作为恺撒副将后来效忠于庞培的拉比埃努斯等人。深藏韬略的恺撒清醒地认识到，如果不首先把这些劲敌消灭掉，他在罗马的政治改革大计是不可能顺利实施的。

西塞罗的归顺与小伽图的殉节

当恺撒与庞培及元老院处入剑拔弩张的紧张状态时，西塞罗曾提出了最后的调解方案，却无奈被元老院否决。待到二虎兵戎相见，圆通精明的西塞罗颇为犹豫，他对恺撒和庞培都非常了解，或许已经预感到了将来会鹿死谁手。但是从道义上来说，庞培代表着正统的罗马共和国，而恺撒已经被元老院宣布为“国家公敌”，因此西塞罗不得不顺应大势，与大部分元老一起追随庞培渡海来到了希腊。在庞培营中，纸上谈兵的西塞罗与庞培的部将们格格不入，“他总是带着一副阴沉忧郁的面容在营地里到处走动，只要有机会就要毛遂自荐，难免引起旁人的讪笑”（普鲁塔克）。庞培虽然也听说过西塞罗的一张嘴胜过十万雄兵，但那只是在元老院里，真到了战场上就派不上用场了，因此他并未对西塞罗委以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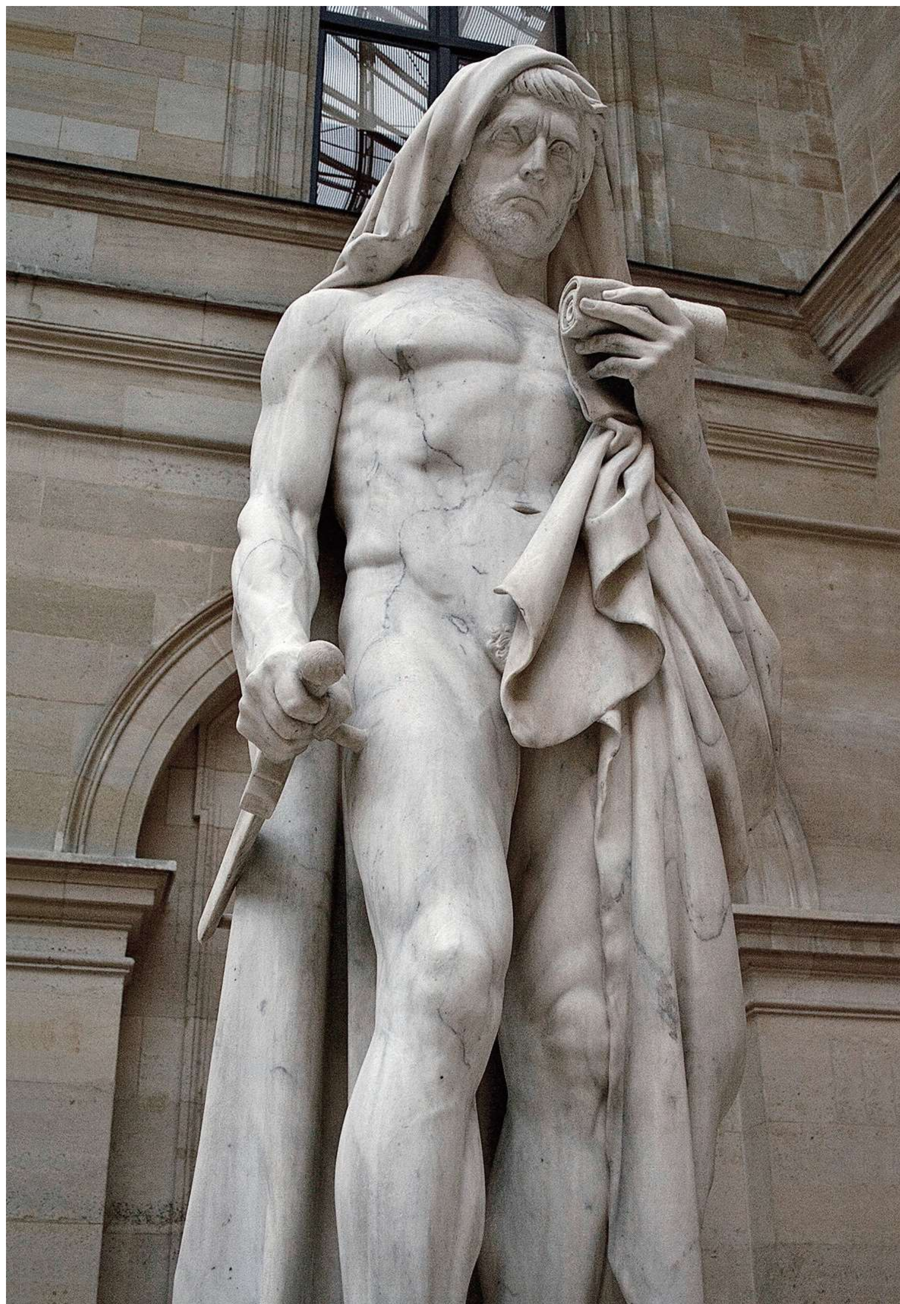
法尔萨卢会战时，西塞罗由于身体原因没有参战，庞培战败后西塞罗也没有和他的余党们一起逃亡，而是返回到意大利。他深知仁慈宽厚的恺撒不会加害于他，因为他不仅和恺撒是文学上相互唱酬的知音，而且在政治上也没有像小伽图那样公开地与恺撒对立。因此，当公元前47年恺撒从东方战场上凯旋时，西塞罗闻讯专程赶到布林迪西港口来迎接。恺撒对西塞罗也毫无怨言，礼遇有加，二人谈笑甚欢。此后一直到恺撒遇刺身亡，西塞罗都对恺撒多有逢迎，虽然私下里他对恺撒的独裁专权颇有微词，并且暗中同情刺杀恺撒的元老派人士。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小伽图和马可·布鲁图斯都有些瞧不起西塞罗，认为他虽具辩才，却有失人格。安东尼更是对西塞罗恨之入骨，必欲除之而后快。

相比之下，与西塞罗同为元老院领袖的小伽图却做出了完全不同的选择。在法尔萨卢会战之后，小伽图和庞培余党们一起逃往北非。公元前46年，当恺撒的大军抵达北非时，担任乌提卡总督的小伽图得知西庇阿和努米底亚国王朱巴均在塔普苏斯战役中被恺撒打败并自裁，庞培的两个儿子逃往西班牙，他深感大势已去，准备杀身成仁。这一天，他像平时一样处理完公事，送走了最后一批准备继续逃亡的贵族，然后回到自己在乌提卡的临时居所。当晚，小伽图与他的幕僚和朋友们非常平静地在一起用了晚餐，席间大家喝了一些葡萄酒，尽兴地谈论着希腊哲学和自由问题。当客人告辞后，小伽图回到自己的卧室，发现他的短剑被儿子和仆人们藏起来了，因为大家知道小伽图性情刚烈，恐怕他会自

杀。于是小伽图大叫道："作为一个罗马贵族，我不能没有佩剑！"并表示如果自己想自杀的话，即使没有短剑也可以采取其他方法。众人拗不过他，只好把短剑还给他。于是小伽图把众人赶出房间，拿出一本柏拉图论灵魂的对话集（《斐多篇》）开始阅读。读完之后，他合上书，然后拔出短剑向自己的胸膛下面刺下去。罗马历史学家阿庇安在《罗马史》一书中描述了小伽图自杀的具体情景：

"把柏拉图的对话集读完了的时候，他想站在门口守卫的人已经睡觉了，他用短剑从胸膛下面刺杀他自己。他的肠子出来了，侍从们听到了一声呻吟，马上冲进去。医生把肠子再放在他的肚里，因为肠子还没有受伤，把伤口缝了之后，用绷带捆起来。当伽图醒过来的时候，他又装作没有醒来的样子。虽然他自怨他的伤还不足以致死，但是他对那些救护他的人表示感激，说他只需要睡眠。于是侍从们带着那把短剑退出房外，把门关上，认为他已经安静了。伽图装作睡觉了之后，悄悄地用手把绷带撕开，裂开伤口的缝线，好像野兽一样，用指甲使伤口增大，把手指插入他的胃内，撕出他的内脏，直到他死去为止，时年约五十。……乌提卡人替他举行了一个隆重的葬礼。恺撒说，伽图不愿使他有做一件光荣事情的机会。"

恺撒所说的"做一件光荣事情的机会"，意即赦免伽图的机会。据普鲁塔克在传记《小伽图》中的记载，恺撒在得知小伽图的死讯之后遗憾地说道："小伽图，我对你的轻生弃世始终耿耿于怀，如同你会恨我保全你的性命一样。"后来，西塞罗或许是出于内心愧疚，写了一篇激情洋溢的《论伽图》，赞扬小伽图的高风亮节。恺撒也发表了一篇《反伽图论》进行回应，虽然其观点与西塞罗针锋相对，但是其出众的文采仍然得到了西塞罗的称道，二人在文学上确实是惺惺相惜。



小伽图之死

小伽图的女儿波西娅后来嫁给了马可·布鲁图斯，这位烈女曾经鼓励丈夫下决心刺杀恺撒。不久后布鲁图斯兵败自戕，小伽图之女也吞炭身亡。小伽图的儿子早年曾终日厮混于脂粉堆中，后来也在追随布鲁图斯的腓力比战役中壮烈牺牲。伽图家族可谓是一门忠烈，世代英杰！

第Ⅲ节　共和国的“无冕之王”

史家们通常把法尔萨卢会战看作共和与独裁的最后决战，庞培（以及小伽图）之死事实上已成为共和国之殇。在消灭了共和国的主要捍卫者之后，一统江山的恺撒就公然表露出大权独揽的野心，像苏拉当年一样在罗马实行无限期独裁。恺撒的独裁激起了元老院最后一批共和主义者的强烈反感，最终招致了杀身之祸。然而，恺撒虽死，痼疾缠身的共和国却已经无力回天，只能奄奄一息地等待着更加擅长韬晦之策的屋大维将其收尸入殓。

规模空前的凯旋式

公元前46年，恺撒再次得胜归来，此时恺撒的敌人除了逃亡到西班牙的庞培余孽之外，都已经死的死，降的降，天下已经尽收其囊中。在战局大定的情况下，恺撒就开始着手整顿政务和改革旧制。在恺撒与庞培的对决中，元老院的大多数元老都追随庞培，经过法尔萨卢战役和北非之战，许多元老已经战败身亡，或者浪迹天涯，因此恺撒就重新提拔了一批新人（多为他的旧部将士）加入元老院，把元老院的员额从苏拉时的600人扩增到900人，从而为进一步的政治改革奠定重要的人事基础。

在收复北非之后，恺撒终于可以从连年的激战中缓一口气了，也可以借此之机向罗马人民炫耀一下自己的赫赫军功了。于是他在公元前46年一连举行了四个盛大的凯旋式，这些凯旋式都是为了纪念他多年来所创建的卓越功勋，果然是实至名归的。其中，第一个凯旋式是为了纪念征服高卢，第二个凯旋式是因为制服埃及，第三个凯旋式是由于平定小亚细亚本都王国的叛乱，第四个凯旋式则是为了庆祝打败北非努米底亚国王朱巴。但是对于法尔萨卢战役的重大胜利，恺撒却并没有举行凯旋式，因为罗马人素来认为，凯旋式只赋予那些征服外国领土的罗马统帅，内战的得胜者无缘享受这种殊荣。所以恺撒在凯旋式中丝毫也不炫耀战胜庞培的业绩，这种高明的做法在某种意义上也安抚了那些归降恺撒的庞培旧部以及曾经崇拜“伟大的庞培”的罗马民众。

与珍视荣誉的庞培相比，恺撒更注重权力。但是作为罗马贵族，恺撒心中同样燃烧着追求卓越和向往光荣的炽烈火焰，因此一旦大功告成，他照样也会大力渲染自己的辉煌成就。庞培一生中举行过三次凯旋式（从二十五岁开始每隔十年一次），可谓是达到了人生之光辉顶点；然而恺撒却在一统天下之后一口气举行了四场凯旋式，其次数和规模都超越了庞培。当年初建军功的庞培对于官场升迁并无太大兴趣，却对博取荣誉的凯旋式志在必得，以至于连强悍的苏拉也不得不让步以满足他的虚荣心。但是恺撒在人生进程中对待权力与荣誉的态度却与庞培迥然相异，他曾经为了追逐权力而放弃了凯旋式的荣耀。

公元前60年，恺撒在结束西班牙总督的任期时，曾经想向元老院请

求举行凯旋式，以标榜自己在西班牙创立的军功。但是恺撒同时又想竞选公元前59年的罗马执政官，于是他陷入纠结之中。因为按照罗马法律的规定，如果恺撒想竞选公元前59年的执政官，就必须在公元前60年返回罗马，亲自到公民大会中通过参选报名程序；但是如果他想要举行凯旋式，那么在元老院批准之前就必须和准备举行凯旋式的军队一起待在城外，不得擅自进入罗马。这样一来，恺撒就面临着追逐权力（执政官）和享受荣耀（凯旋式）的两难抉择。最后，恺撒毅然放弃了举行凯旋式的机会，返回罗马履行了竞选执政官的手续，并且与克拉苏、庞培缔结了“三头同盟”，果然如愿以偿地出任了公元前59年的罗马执政官。

公元前46年，大功告成的恺撒（时年54岁）在罗马举行了为期十天的盛大凯旋式，克丽奥佩特拉母子也作为外国嘉宾应邀来到罗马参加了盛典。成千上万的将士和罗马政要组成了凯旋式的游行队列，罗马街市万人空巷，几乎所有民众都拥挤在罗马大道两旁热烈欢呼。走在队伍最前面的是服色华丽的元老和政府高官，其他文官武将紧随其后。然后是高奏凯歌的庞大乐队，引领着满载战利品缓缓而行的马车队列。车队后面是彰显恺撒辉煌战绩的展示牌队列，巨大的展示牌上画满了高卢、埃及、小亚细亚和北非的战争场面以及罗马军队的胜利情景，包括恺撒的名言“Veni，Vidi，Vici！”。展示牌队列之后是禁锢着各国俘虏的囚车，其中包括高卢人的领袖维金托里克斯、埃及公主阿尔西诺伊（她参与了托勒密十三世反对恺撒的叛乱活动）、战败身死的本都国王法纳西斯和努米底亚国王朱巴的儿子们。再后面就是准备向朱庇特神庙献祭的白色公牛，以及身穿宽大白袍的祭司人群。最后出场的是驾驭驷马战车、头戴镶金月桂花冠——此花冠是唯有希腊奥林匹亚竞技冠军和罗马凯旋将军方可佩戴的最高荣耀象征——的凯旋将军尤利乌斯·恺撒，在他的身后紧跟着高举罗马鹰旗、全副武装的军团将士。军人们踏着整齐的步伐，伸出右手向恺撒和围观民众行“罗马式敬礼”，兴奋的士兵们间或也会戏谑地齐声高喊：“罗马的市民们，赶紧把你们的娇妻藏好了，秃头的淫棍回来了！”春风得意、风流倜傥的恺撒则对部下们的善意嘲弄一笑置之。

凯旋式举行期间，恺撒还策划组织了耗资巨大的各种娱乐活动，如戏剧表演、模拟海战演出、角斗士竞技和猎狮斗兽等，并且大宴罗马人民，招待宴席竟达22000万桌之多。凯旋式结束之后，元老院授予恺撒一些特权，比如可以在平时穿戴紫色长袍和月桂花冠（以往这些衣冠只有在举行凯旋式时才能穿戴）。这些形式化的特权深得恺撒的欢心，特别是戴月桂花冠，正好可以遮掩他的秃头之羞。

为了纪念去世的女儿，功成名就的恺撒在举行了凯旋式之后，在距离庞培剧场不远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宽阔的尤利娅选举会场。这座用于公民投票选举的巨大回廊建筑后来由屋大维完成，毗邻着屋大维爱将阿格里帕所修建的万神殿和大浴场。

恺撒大权独揽

北非被恺撒征服之后，庞培的儿子们逃亡到西班牙继续负隅顽抗。

公元前45年，恺撒再次率军远征西班牙，最后在孟达战役中彻底击溃了叛军。庞培长子格涅乌斯战败被杀，次子塞克斯图斯躲进密林侥幸逃生，庞培余党几乎被赶尽杀绝。十年之后塞克斯图斯又一度死灰复燃，在西班牙、西西里岛等地组织了强大的海军势力，直到最后被屋大维剿灭。

在孟达战役中，庞培党的另一位重要将领提图斯·拉比埃努斯(Titus Labienus)也战死沙场。拉比埃努斯原本是庞培的门客，早年跟随庞培一起加入苏拉阵营，在战场上展现出较高的军事天赋。后来恺撒出任高卢总督，他转投到恺撒麾下效力，在九年的高卢战争期间表现出色，成为恺撒非常信任的副将。公元前49年，当恺撒与庞培公开决裂后，拉比埃努斯像传统的罗马人一样，选择了效忠自己以前的主人庞培，毅然决然离开了恺撒。恺撒对此毫无怨言，还派人给拉比埃努斯送去了行李和盘缠。后来无论是在法尔萨卢战场上，还是在北非战场上，拉比埃努斯都构成了恺撒的强劲对手，因为他对恺撒的用兵之道了如指掌。然而，或许是由于天时之故，庞培派势力一败再败，终至土崩瓦解。拉比埃努斯也在几度败北之后，最终在孟达战场上血战而死，演绎了一段悲壮的英雄故事。

孟达战役结束后，恺撒又一次凯旋，此时整个罗马共和国和附属藩国尽在他的掌握之中。恺撒一方面大刀阔斧地推动一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改革，如进行货币改革、司法改革和历法改革（编制尤利乌斯历法，即所谓的“儒略历”），重新划分行省、重建迦太基等地的殖民地和扩大公民权范围，推动市政建设和公共事业，改善人民生活状况等；另一方面则开始全面集权，削弱元老院的权力，试图通过独裁的方式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共和体制。他胁迫元老院将他的独裁官任期延长为十年，后来又索性改为无限期。当年苏拉宣称自己为无限期独裁官，是为了通过集权来修复传统的共和政治，而且他只当了一年多时间就急流勇退了；而恺撒攫取无限期独裁官的大权，则是为了彻底颠覆元老院主宰的共和体制。公元前45年，恺撒又要求元老院授予他终身执政官之职，从而公然践踏了共和国有史以来严格遵循的执政官年度制惯例。此外，恺撒自公元前63年开始就一直担任终身制的罗马大祭司长，这是罗马共和国最高的宗教领袖，现在他又把国家最高官职——执政官也变成终身制了。这样一来，恺撒就把罗马的政教大权全部集于一身，他的亲信如安东尼、雷必达等人则控制着国家的军队和行省大权，罗马共和国实际上已经成为恺撒的家天下了。

恺撒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旨在广揽民心和安抚老兵，而他的专权独裁则极大地削弱了元老院和贵族寡头的权力。至此，恺撒的“司马昭之心”已然是路人皆知，因而也激起了一帮贵族的强烈不满。谨小慎微的西塞罗在私人信件中抱怨道：“如今元老院已经成为我们所共识的某位朋友的后院了。”恺撒招纳的那些庞培旧部更是心生愤慨，特别是马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人，尽管恺撒对他们既往不咎，甚至大力提拔，但是对共和国命运的忧虑以及对专制暴君的历史仇恨——罗马共和国建立之初就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对于自立为王者，人人可得而诛之——还是激

起了他们的反抗之心。正是在这种深沉的忧国之心和强烈的责任意识的驱使下，马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贵族策划了刺杀恺撒的阴谋。

恺撒在基本实现了他的改革计划和集权野心之后，还剩下人生的最后一个目标要去实现，那就是远征帕提亚。这是亚历山大当年所进行的伟大事业（征服波斯帝国），也是恺撒魂牵梦萦的恢宏理想。此外，征服帕提亚也是为了给恺撒的盟友和债主克拉苏报一箭之仇，夺回被帕提亚人掠去的罗马军旗和克拉苏遗骸。对于睚眦必报的罗马人来说，当年的帕提亚战败实为奇耻大辱，恺撒若能为克拉苏报仇雪恨，必将赢得更多的民心。但是罗马民间却有一种谶纬之言：只有王者才能够征服波斯（帕提亚帝国乃波斯帝国孑遗）。以往只有亚历山大大帝征服过波斯，所以恺撒若想远征帕提亚，必先自立为王。公元前44年2月，在罗马的一次盛大祭祀活动中，当年的另一位执政官安东尼竟然在众目睽睽之下，三次向恺撒敬献了王冠。惮于罗马人对君主的传统反感心理，恺撒意识到此举的唐突，所以三次都明确地予以拒绝（恺撒或许是想等到完成了征服帕提亚的奇功之后再名正言顺地登基称帝）。为了向广大民众表明自己并没有非分之想，恺撒专门叫人在罗马广场上树立了一根大理石柱，上面镌刻了这样一段话：

“执政官马可·安东尼请求终身独裁官盖乌斯·恺撒接受王者的权威，遭到恺撒的拒绝。”

恺撒原计划在公元前44年3月18日远征帕提亚，他的大军已经在希腊、马其顿等地整装待发，但是他却在出征前三天遇刺身亡。

共和国的最后卫士马可·布鲁图斯

在古代传记作家普鲁塔克的笔下，马可·尤尼乌斯·布鲁图斯（Marcus Junius Brutus，公元前85年—公元前42年）是一位品格高尚、人格完美的贵族青年。关于他的出身问题，素来存在着两种不同说法：其一认为他出身于罗马的显赫世家，其先祖就是大名鼎鼎的共和国开国元勋老布鲁图斯；其二则认为他并非老布鲁图斯的后裔，其祖上原是平民阶层，后来因经营有道才跻身朝政。虽然关于马可·布鲁图斯的父系血胤存在着不同看法，但是他的母亲塞维莉娅(Servilia)确是出身名门世家，其祖辈曾有过捍卫共和、反抗暴政的英雄业绩。马可·布鲁图斯的父亲当年曾与平民派领袖雷必达站在一起共同反对苏拉派，战败后被庞培下令杀死；他的母亲则是元老院领袖小伽图的妹妹，后来布鲁图斯又娶了小伽图之女波西娅为妻。可以说，刚烈正直的小伽图对于布鲁图斯的一生影响巨大。



马可·布鲁图斯

布鲁图斯从小受过良好教养，性情温良，知识渊博，精通希腊哲学和修辞学。成年后的布鲁图斯对政治不感兴趣，专注于经济活动，以擅长放贷理财而著称。但是公元前49年恺撒与庞培公开决裂后，布鲁图斯退出金融界加入庞培和元老派的阵营，尽管庞培与他有杀父之仇，由此可见他的共和主义立场。但是他在军营中从来不和庞培说一句话，因为在罗马人看来，与杀父仇人说话是一件耻辱的事情。

布鲁图斯的母亲塞维莉娅既是小伽图的胞妹，也是恺撒最知己的情人。恺撒不仅驰骋战场，而且在罗马上流社会的交际圈中也是春风得意，与许多政要的女眷都结有情缘。例如他与克拉苏之妻、庞培之妻曾有过浪漫故事，而恺撒与塞维莉娅的恋情更是时人尽知。罗马有一段谐谑的小插曲流传甚广：

公元前63年，罗马元老们在元老院里激烈辩论着喀提林阴谋事件，正当小伽图在台上慷慨陈词时，他突然看见有人走进来悄悄递给了恺撒一封信，恺撒则匆匆写了一张小纸条交给来人带走。由于恺撒当时是站在为喀提林集团辩护的立场上，因此小伽图断定这封信件一定与喀提林阴谋有关，于是他便对在场的元老们说道，恺撒现在仍然还在给院外的喀提林集团通风报信。

小伽图执意让恺撒把这封信件交给他当众展示，恺撒起初坚决不允，小伽图更加认定恺撒心中有鬼，恺撒迫于无奈，只好把这封信交给了小伽图。小伽图打开一看，此信竟然是其妹塞维莉娅写给恺撒的情书。小伽图非常尴尬，将信件揉成一团扔向恺撒，悻悻地说道："荒唐汉，见鬼去吧！"然后又继续发表他的政治演讲。

在法尔萨卢会战前夕，塞维莉娅专门托人给恺撒捎来口信，请求他不要伤害正在庞培营中的布鲁图斯。一向重情义的恺撒传令麾下将士，任何人都不得伤害布鲁图斯。后来布鲁图斯果然在战俘营中被找到，恺撒对他既往不咎，反而还加以重用，在恺撒被刺的时候，布鲁图斯已经升任为罗马的首席法务官，大有希望在近年内出任罗马执政官。但是布鲁图斯最后还是与卡西乌斯共同策划了刺杀恺撒的阴谋。

这次刺杀活动的主谋是布鲁图斯的妹夫盖乌斯·卡西乌斯(Gaius Cassius)。卡西乌斯原本也是庞培的部将，在庞培战败之后归降了恺撒，恺撒同样委之以重任，公元前44年卡西乌斯和布鲁图斯一样成为罗马法务官。与温良谦和的布鲁图斯不同，卡西乌斯性情暴烈，刚愎自用，虽然官居高位，但是他仍然对恺撒耿耿于怀，其中既有公愤，也有私怨。公愤是由于他认为恺撒要实行独裁专制，身为罗马元老的他必须起来捍卫共和国；私怨则是由于他觉得自己在各方面都比布鲁图斯更加优秀，但是恺撒却因塞维莉娅之故而偏爱和重用布鲁图斯。虽然卡西乌斯和布鲁图斯同为法务官，但布鲁图斯却是首席法务官，因此争强好胜的卡西乌斯颇为不满。正是这些公愤私怨促使卡西乌斯策划了刺杀恺撒的阴谋。

恺撒本人没有儿子，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为他所生的儿子（恺撒里昂）只是外国情人之子，不能享受罗马公民的正当权益。而且恺撒深知罗马政坛之险恶，因此对于这个非婚生子一向低调处之，只想把他扶植为将来的埃及法老，决不让他参与罗马政治。有一种观点认为，恺撒一直把情人塞维莉娅之子布鲁图斯视若亲子（甚至认为布鲁图斯就是恺撒与塞维莉娅的私生子，此说显然属于无稽之谈），所以刻意培植重用他。实际上，在恺撒把自己的甥外孙屋大维确立为养子之前，他视同子嗣的是另一位布鲁图斯——德奇姆斯·布鲁图斯，他是马可·布鲁图斯的堂兄弟，也与恺撒沾亲带故，一直都是恺撒深为信任的部将（尽管这位布鲁图斯后来也参与了对恺撒的刺杀活动）。但是恺撒对品性高尚、富有睿智的马可·布鲁图斯也是青睐有加，如同当年苏拉对待庞培一样加以扶持。而马可·布鲁图斯先前虽然曾站在庞培和元老派一边与恺撒为敌，但是自从归顺恺撒之后，也确实为恺撒的雄才大略所折服，从心底深深地钦佩恺撒的英雄气概。然而，尽管马可·布鲁图斯对恺撒的人格魅力多有敬重，他仍然在共和理想的驱使下，以及在其妻波西娅的激励下，毅然决然地参与了刺杀恺撒的行动。

布鲁图斯在刺杀恺撒之前有些犹豫，他的妻子波西娅看出了丈夫的踌躇，想要为丈夫分忧，但是罗马男人一向不愿意把政治事务告诉女人。于是波西娅就拔出短刀，刺向自己的大腿，血流如注，然后她义正词严地对布鲁图斯说道：“布鲁图斯，我是小伽图的女儿，自从与你结婚以后，不只是一个同寝共食的侍妾而已，应该要分担你的荣辱凶吉而且生死相依。……我一直以身为小伽图的女儿和布鲁图斯的妻子感到无比的自负，要是这两个头衔还无法获得信任，现在经过自我的考验，发现能够无视于肉体的痛苦。”（普鲁塔克）在这种情况下，布鲁图斯便把刺杀恺撒的计划和盘告诉了波西娅，她听后鼓励布鲁图斯说：“如果你功败身死，我也决不苟活！”

“3·15事件”与恺撒之死

恺撒这个人一向襟怀坦荡，充满自信，少有防人之心。战胜庞培之后，他被崇拜英雄的罗马人民奉若神明，同时也采取了一些赢取民心的改革举措，更是深受民众的爱戴。当他大权独揽，相继获得了无限期独裁官和终身执政官等要职之后，他要求元老院集体宣誓捍卫他的人身安全，然后就主动解散了自己的卫队，平时出门只带几个亲信，对任何人都不加提防。

按照一些历史学家的记载，在恺撒被刺的公元前44年3月15日这一天发生了许多“不祥的征兆”，例如3月15日前夜罗马遭到了巨大暴风雨的袭击，罗马广场上聚集了大群的鸦鸟，有占卜师曾向恺撒作出过“留意3月15日”的预言等。尤其是恺撒之妻卡尔普尼娅在夜里做了一个噩梦，梦见恺撒遭遇了血光之灾，于是她极力劝阻恺撒前往临时用作元老院的庞培剧场。但是恺撒却因三天后就要远征帕提亚，有一些重要事务和人事安排需要布置，再加上他本人素来对卜术迷信嗤之以鼻，所以坚持要去元老院参加会议。正在犹疑之间，一直为恺撒所重用的德奇姆斯·布鲁图

斯来到恺撒家中，他代表元老院专程前来迎奉恺撒。据说这位德奇姆斯·布鲁图斯才是老布鲁图斯的嫡传后裔，具有渊源深厚的贵族血统，他早在20岁左右起就一直追随在恺撒的身边，参加过高卢之战和罗马内战，是恺撒特别信赖的年轻将领。恺撒平时将其视同嗣子，准备在临行前任命他为山南高卢总督，负责镇守意大利的北大门。在恺撒死后所颁布的遗嘱中，德奇姆斯·布鲁图斯被列为屋大维之后的第二顺位继承人。但是德奇姆斯·布鲁图斯却对此一无所知，他也在捍卫共和政制的理想驱策下参与了卡西乌斯、马可·布鲁图斯等人主使的谋杀阴谋。

由于对德奇姆斯·布鲁图斯充满了信任，况且还有恺撒的另一位心腹——当年的执政官安东尼相陪同，于是恺撒就坦然地与他们一起前往元老院。

在去往庞培剧场的路上，恺撒正好遇上了那位预示过不祥之兆的占卜师，他戏谑地调侃道："今天不是3月15日吗？"言外之意是说自己仍旧安然无恙。结果这位占卜师回答道："不错，今天是3月15日，但是今天还没有过去！"

当恺撒一行人来到庞培剧场时，一位参与阴谋的元老借口有事要与在任执政官商量，把身强力壮的安东尼拦在了门外。恺撒进入剧场议事厅之后，在数百位与会者的众目睽睽之下，遭到10多位怀揣短剑的元老们的攻击，最后身中23刀（一说为43刀）而死。他看到连自己钟爱的德奇姆斯·布鲁图斯也拔出短剑刺向自己时，说出了最后一句话："还有你吗，孩子？"然后拉起衣袍遮住面孔，倒在了庞培塑像的阶下，时年56岁。后世的文学家和艺术家往往把这里所说的"布鲁图斯"当作了马可·布鲁图斯。



参与刺杀恺撒阴谋的一共有14位元老，其中9位是庞培的旧将（如马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恺撒对他们从来不加防范，还予以重用；另外5位则是恺撒的部将（如德奇姆斯·布鲁图斯等），他们长期效命于恺撒麾下，深得恺撒的信任。这些不同政治背景的罗马要员都参与了卡西乌斯和马可·布鲁图斯主使的刺杀阴谋，其共同的原因当然都是对共和政体的忠诚和对专制君主的憎恶。庞培的旧部或许还受一些罗马传统的报恩复仇心态的影响，而恺撒的拥趸们，以及与庞培有个人宿怨的马可·布鲁图斯，则超出了个人恩怨，完全是出于一片捍卫共和国的赤诚之心，这在当时德行沦丧、人心不古的政治环境中可谓是弥足珍贵的，虽然其间也难免夹杂着一些对恺撒政治变革方略的误解。

由于马可·布鲁图斯是刺杀恺撒的主谋之一，所以作为恺撒养子的屋大维得势之后，自然就对布鲁图斯加以贬抑。一直到罗马帝国终结乃至在中世纪西欧社会中，布鲁图斯都声名狼藉，被归于奸邪大恶之流。在中世纪大诗人但丁的长诗《神曲》中，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被打入地狱的最下一层“犹大狱”中，在那里有3个正在遭受折磨的罪大恶极之人，除了出卖耶稣的首恶犹大之外，另外两个就是刺杀恺撒的主谋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

“那受到最大的刑罚的

上面那个就是犹大·伊斯喀里奥，

他头在里面，两腿在外面使劲划动。

把头朝下的那另外两个中，

那从黑色的脸孔吊下来的是布鲁图斯——

看他怎样扭动，不发一言；

那另一个是卡西乌斯，四肢似乎多么僵硬。”

但是后来莎士比亚在他的剧作《恺撒大帝》中，却把马可·布鲁图斯描写成为一位不畏强暴、伸张正义的高尚青年，从此以后布鲁图斯就成了西方人心中的英雄楷模。

恺撒悲剧的历史意义和深刻教训

经过法尔萨卢会战和北非、西班牙等一系列战役，恺撒消灭了庞培派势力，极大地打击了元老院和贵族寡头，实现了大权独揽的政治宏图。然而“壮志未酬身先死”，踌躇满志的恺撒在推行了一系列旨在改变传统共和体制的政治改革之后，正准备进一步实现亚历山大伟业——征服帕提亚——的前夕，遭到了马可·布鲁图斯等元老派的刺杀。恺撒遇刺

后，罗马共和国再度陷入混乱，“后三头同盟”应运而生，罗马共和政体不可挽救地走向了彻底瓦解。

恺撒的结局固然是一场悲剧，但是恺撒却与前面的那些政坛巨星不一样，虽然恺撒本人也充满了追求权力和创造辉煌的野心，但他却是一个高瞻远瞩、与时俱进的政治家。曾经治理过西班牙、高卢等海外行省的恺撒非常敏锐地洞察到，以往那种以元老院为主体的寡头统治形式，可以有效地治理小国寡民的共和国，却很难适应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帝国。一方面，寡头统治集团的治理能力随着国家版图的迅猛扩展和自身德行水平的急剧下降而日益捉襟见肘；另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意大利人甚至外省人获得了公民权，作为全体人民意志代表的罗马公民大会已经变得名不副实，完全沦落为一个由城市暴民组成的政治机构。在罗马的寡头集团和平民大众双方都竞相走向腐败堕落，而新兴的军队要素在政坛上的重要性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时代就开始呼唤一位手握重兵且拥有民心，用武力和集权方式来威慑元老院的雄才大略者，而恺撒就是在这种现实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历史性人物。生活在共和国末期、经历了社会动乱的恺撒深切地意识到，传承了四百多年的共和体制已经越来越不合时宜，像苏拉那样苦心孤诣地去修补共和制度的做法是无济于事的，必须重建一种更新的政治体制来替代它。虽然恺撒最终功亏一篑，遇刺身亡，但是他所推进的政治变革事业却被屋大维继承和实现。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无论是担任终身独裁官却“壮志未酬”的恺撒，还是被尊为“奥古斯都”而大定乾坤的屋大维，都是时代潮流的顺应者。英国著名的罗马史专家塞姆在《罗马革命》一书中写道：

“恺撒能够看到，在一个世界帝国里，显贵阶层的统治已经变得不合时宜了；而在全意大利的居民都已取得公民权的情况下，罗马平民掌握的权力也已落后于时代。恺撒确实比许多人所设想的更加保守，更像一个纯正的罗马人……但恺撒被强行推上了独裁者的位置。这意味着一个人将取代法律、政体和元老院进行长期统治，意味着新的力量与观念迟早要获得胜利，军队和行省的地位将要上升，而从前的统治阶级则已日薄西山。……历史上的悲剧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是’与‘非’之间的冲突所酿造的。根据各自的立场来看，恺撒和布鲁图斯都是正确的。”

从古代的亚里士多德、波利比乌斯一直到近代的孟德斯鸠，西方许多政治学家都持有一个共同的思想观念，他们认为民主制只能运用于雅典这种小国寡民的城邦，共和制可以适应罗马共和国这种中等体量的国家，而君主制则更适合于帝国这样的超级大国。罗马从共和制向帝制的转变充分印证了这种观点，随着罗马迅猛膨胀成为一个世界帝国，少数寡头控制的元老院和乌合之众组成的公民大会已经没有能力来治理这个国家了，于是拥兵自重并收揽人心的政治强人就会脱颖而出，从而水到渠成地将共和制转化为帝制。帝制就像腐蚀剂，逐渐从外部向内芯渗透，从对外扩张的霸权逐渐演化为国内政治的强权，最终使帝国的内政外交全都掌握在一个依仗军队高度集权的专制君主之手。

苏拉是第一个率领外省军队来夺取罗马政权的人，恺撒也如法炮

制，挥兵越过卢比孔河而颠覆了元老院的统治（苏拉和恺撒所开创的以军干政的先例后来在罗马帝制时代愈演愈烈）。苏拉试图依靠军队和元老贵族的支持来修复传统的共和体制，恺撒则想利用军队和广大民众的拥护来改变共和政体。苏拉最后寿终正寝，他想要完成的事业很快就付之东流；恺撒虽然遇刺而死，他所推行的变革事业却被屋大维最终实现。由此可见，苏拉与恺撒这两个强权独裁者，其个人命运和历史意义是迥然相异的。

恺撒的政治变革之所以功败垂成，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他未能建立起一支忠诚强大的政治团体或党派。恺撒只是靠着个人魅力和利益诱惑来推行改革措施，他的支持者们是一个良莠混杂的庞大群体，其中既有他的忠诚部属，也有一些居心叵测的投机者，利用他的宽宏大度来猎取政治利益，很难与他同心同德。从刺杀恺撒的那些同谋者的组成情况，就可以看出恺撒身边缺少一些理想信念相近的政治同道者。仅凭着军队的效忠和民众的拥戴，恺撒是很难实现他的政治变革理想的，他还必须建立一个同心协力的政治团队，依靠一批志同道合者来共同推进变革宏图。

恺撒最初是以马略、秦纳事业继承者的身份而受到了平民阶层的大力支持，而后又因与克拉苏、庞培等权贵建立政治同盟而势力大涨，再往后则依靠军队的效命而攫取了国家政权，并且使得许多趋炎附势的元老贵族如蚁附膻般地归降帐下。如此看来，恺撒阵营实际上是一个五味杂陈的大缸。无论是什么身世背景、持有什么样的政治立场，只要具有才能并愿意依顺，恺撒就一视同仁地予以重用。甚至连穿长裤的高卢人，也被恺撒增补进了罗马元老院，从而遭到穿托加袍的元老们的嘲笑。为了笼络人心，恺撒将元老从600名增加到900名，财务官从20名增加到40名，法务官从8名增加到16名，不拘一格地网罗人才，然而这种宽宏的做法却为自己的悲剧埋下了种子。现在元老院和高官行列中充满了各色人等，既有恺撒的忠实拥趸（如安东尼），也有见风使舵的中立派（如西塞罗），还有庞培的党徒（如卡西乌斯），以及出于高尚动机的叛变者（如两位布鲁图斯）。这些人持有不同的政治立场，怀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全都因恺撒的宽容和慷慨而聚集在一起。结果，当恺撒在庞培剧场遭到14位元老——其中的好几位已经被恺撒内定为各行省总督，甚至稍后的罗马执政官——刺杀时，其他数百位元老都瞠目而视，袖手旁观，竟无一人施以援手（恺撒的死党安东尼被早有预谋的刺杀者同党拦在了门外）。这恰恰说明恺撒在“结党营私”方面的失败，他太过自负于自己的人格魅力和慷慨仁慈，而未能建立起一支忠心耿耿、精诚合作的政治团队。

后来屋大维充分吸取了恺撒失败的深刻教训，他在统一罗马、攫取政权的过程中，不惜将整个国家机器全部打散重组，创建了许多新的权力机构和行政组织，将老一辈权贵打得落花流水，培养了一批忠实于自己的新生代党羽，从制度上和组织上确保了他的至上地位和绝对权威。因此，恺撒未竟的政治变革方案到屋大维那里得以顺利实现。

共和国的危机与政治强人的应对方略

马其顿战争和布匿战争结束之后，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大，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危机日益暴露，各种社会矛盾迅速激化。格拉古兄弟开启了最初的改革，他们试图缓解民间疾苦，扩大公民范围，通过建立平民和骑士阶层的同盟来抗衡贵族与元老的统治。但是他们的改革导致了暴乱的发生，进一步加深了平民与贵族、穷人与富人、意大利人与罗马人之间的仇隙，致使共和国危机四伏，从而促使萨图宁、苏尔皮奇乌斯、马略、秦纳等野心家利用民众的不满而煽动起暴民政治。当贵族和平民双方都公然将暴力活动引入政坛时，政治改革就开始转化为社会革命，共和国也就走向了崩溃的边缘。

苏拉试图力挽狂澜，拯共和于将倾之中。他以军队为后盾，采取独裁手段来重建共和体制，通过一系列复古改革措施，以加强以元老院为首的贵族寡头统治。但是苏拉充其量只能维持共和制度的外观，却无力挽救共和精神的沦丧；他可以修复一座堡垒，却未能培育出一支守军。由于没有后继者来进行守卫和维护，共和国很快又陷入了风雨飘摇之中。

“伟大的庞培”试图在激烈的政治冲突之中卓然傲立，一方面他以赫赫军功赢得了民众的崇拜，另一方面他始终与元老院及权贵寡头保持着良好关系。然而，尽管庞培具有杰出的军事才能，但他在政治上却缺乏远见卓识和雄心大志，因此只能长期游移于平民与贵族、军事与政治、恺撒与元老院等一系列二元因素之间，既无独到的改革方略，亦无坚定的保守立场，最终沦为罗马政治斗争的牺牲品。

在沧海横流的共和乱世中，善于审时度势的恺撒借助格拉古兄弟和马略、秦纳等人所鼓动的民势，笼络保民官，驾驭公民大会，并且倚重于政治权重日增的强大军队，用独裁方式来削弱元老院的权力，试图从根本上改变传统体制，一劳永逸地解决共和国危机。恺撒虽然功败垂成，他的未竟事业却由屋大维完成，屋大维最终实现了从共和向帝制的历史转化。

概言之，对于日趋颓败的共和旧舍，格拉古兄弟首先开启改革来“拆墙”，苏拉试图通过复古更化去“补墙”，庞培首鼠两端，游移不定，恺撒和屋大维则要将共和旧舍推倒重建，最终建立起宏伟的帝国大厦。

第V章　“后三头同盟”与共和国的谢幕

恺撒之死使得罗马很快就陷入第三次内战中，起初是恺撒派与共和派的立场冲突，而后则是恺撒派内部的权力之争。在多方博弈的情况下，作为恺撒继承人的屋大维异军突起，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借力打力，纵横捭阖，与安东尼、雷必达结成了“后三头同盟”，共同消灭了西塞罗、布鲁图斯等共和派力量。控制了罗马政局的新三头重新划分势力范围，三分天下，相互掣肘。最终羽扇纶巾的屋大维慑服了久经沙场的雷必达，打败了拔山盖世的安东尼，再度统一了罗马，并在恺撒变革的基础上，实现了罗马从共和向帝制的政制转型。

第I节　巨星陨落，群雄蜂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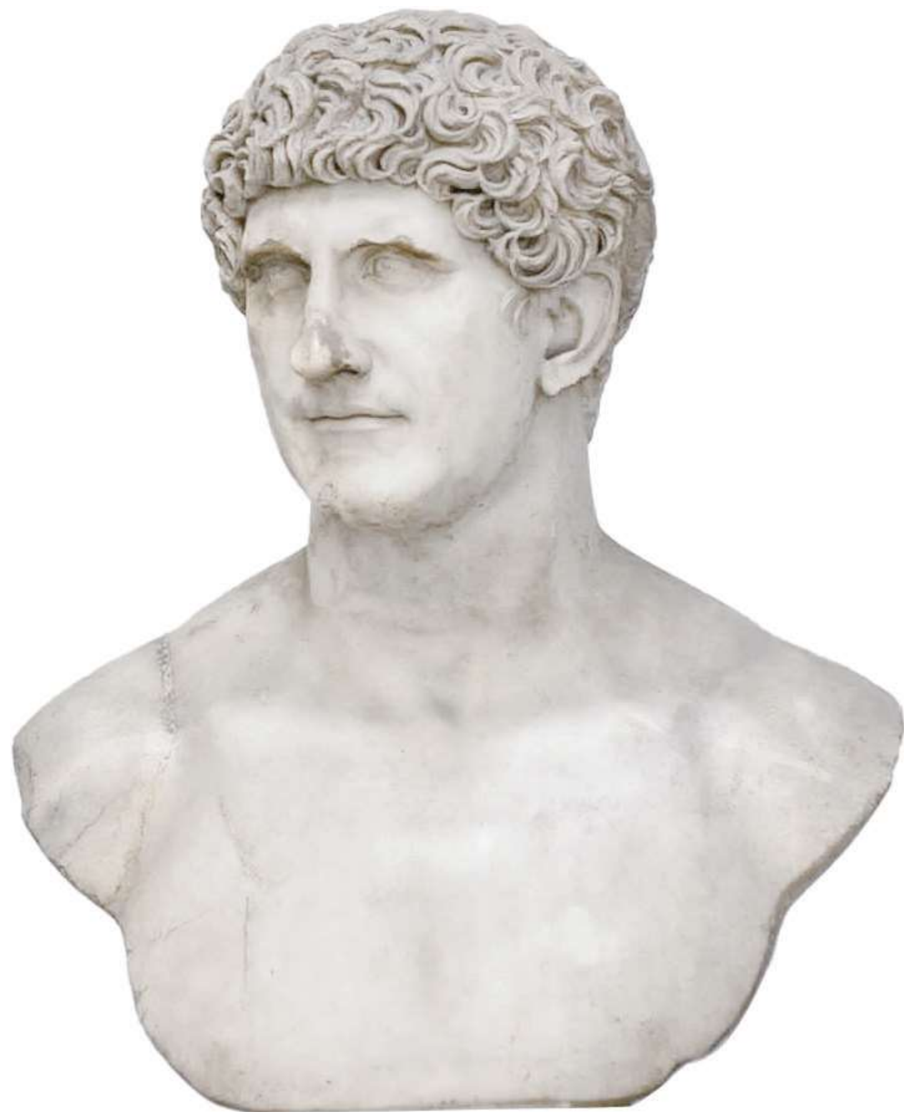
恺撒虽然独裁专权，野心昭然，但是在崇拜英雄的罗马民众心中却如同天神一般伟大，这位政坛巨星骤然陨落之后，罗马共和国立即就陷入了新的骚乱之中。以安东尼为首的恺撒派党羽、马可·布鲁图斯所代表的共和派势力，以及群龙无首、摇摆不定的元老院权贵，再加上异军突起的政坛新星屋大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政治博弈格局。

恺撒遇刺后的乱象与运筹

公元前44年3月15日恺撒被刺之后，那些阴谋得逞的元老兴奋地高举着血淋淋的短剑冲出了庞培剧场，直奔罗马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在他们看来，自己已经为罗马共和国铲除了一个暴君，必定会得到广大人民的热情拥护。然而，当民众听说了恺撒被刺的消息之后，所有人都躲在家中闭门不出，大家对恺撒之死充满了疑惧和迷茫。马可·布鲁图斯原准备到罗马广场向人民发表演讲，结果广场上空无一人，于是他只得与行凶的元老们一起来到朱庇特神庙，在这个神圣的地方待了一夜，准备到第二天再相机行事。

当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元老拔剑刺向恺撒时，庞培剧场中有几百位元老在场，大家都被眼前的血腥场面惊呆了，既没人阻止也没人加入这个谋杀行动，他们眼睁睁地看着凶手们一剑一剑地把恺撒刺死。惊愕之余，元老们纷纷作鸟兽散，惊魂未定地奔回家中。在恺撒被刺的当天，整个罗马城被一片死寂气氛笼罩，人人如同惊弓之鸟，时局显得诡异莫测。

马可·安东尼（Marcus　Antonius，公元前83年—公元前30年）在恺撒遇刺时被与凶手同谋的元老拦在了庞培剧场门外，他得知恺撒的死讯时，也完全处于措手不及的惊恐之中。身体强壮、性情刚烈的安东尼多年以来一直死心塌地地追随恺撒，无论是在军队中作为恺撒的副将，还是在罗马公民大会中作为推行恺撒政治路线的保民官，都始终对恺撒忠心不二（虽然他的一些鲁莽行为也曾引起恺撒的不满）。恺撒被刺时，安东尼已经升任为恺撒的同僚执政官，但是由于罗马城内不允许驻军，手中无兵的安东尼面对变局一筹莫展，只能赶紧逃回城外的家中，静观其变。恺撒的另一位忠实部将雷必达此时也身在罗马城外，他作为独裁官的副将骑兵长官，手中掌握着军队。这位马可·雷必达（Marcus Lepidus，公元前89年—公元前13年）就是当年那位因反对苏拉而被庞培剿灭的平民派领袖雷必达的儿子，他早年即效命于恺撒帐下，一直是恺撒最信任的部属之一，曾经出任过公元前46年的罗马执政官。在得知恺撒被刺的消息之后，雷必达本想率领军队杀入罗马城中为恺撒报仇，但是由于一时间各种消息莫衷一是，雷必达也只能暂时按兵不动，等待局势明朗之后再做决定。



安东尼雕像



雷必达雕像

以卡西乌斯和马可·布鲁图斯为首的14位元老在密谋行事时，也曾考虑到了元老院的前领袖人物西塞罗，大家了解西塞罗一向都是反对专制的共和主义者，而且在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心中德高望重。但是众人也深知年迈体衰的西塞罗谨小慎微，明哲保身，因此在行事之前并没有告知西塞罗。由于刺杀恺撒的行动是在匆促之际决定的，密谋者们知道，3月15日是恺撒最后一次参加元老院会议，三天之后他就要率军远征帕提亚，他们此后再无下手机会（深明大义的罗马人从来不会在对外战争期间伤害自己的军队统帅）。而且由于缺少了西塞罗这样老谋深算的政治

家参与，因此密谋者们对于刺杀恺撒之后该如何收拾局面，事先完全未作考虑，只是凭着一腔热血匆忙采取了行动。当恺撒倒在血泊之中时，参与谋杀的元老们关于如何采取下一步行动发生了分歧。大多数人认为应该斩草除根，趁着恺撒余党尚未动员起来，将其连根拔除，特别是忠于恺撒的执政官安东尼和骑兵长官雷必达，必须一网打尽，方可解除后顾之忧。但是志向高洁的马可·布鲁图斯却坚决反对这种做法，他认为刺杀恺撒只是为了消除暴君，如果殃及安东尼等人，则必将引发内战，致使罗马再度陷入生灵涂炭的悲惨状态中。布鲁图斯的正义的观点最终说服了众位元老。

正当元老们心神不宁且在意见上有分歧的时候，西塞罗赶到了朱庇特神庙。事件发生之后，政治嗅觉敏锐的西塞罗立即意识到，这是一个重新展现领袖魄力的大好时机，于是他及时来到朱庇特神庙与谋杀集团共商大计。经过一番协商，最后大家一致同意，必须立即召开元老院会议来制定方针。但是按照罗马法律规定，只有执政官才有资格召集元老院会议，而现在恺撒已死，唯一的执政官就是安东尼了，只能由他来召集元老院会议。于是，躲到家中的安东尼被元老们召回了罗马，3月17日，即恺撒被刺后的第三天，执政官安东尼召集元老们在西里欧山的“大地之母”神庙中举行了会议。

在这次元老院会议中，谋杀集团和恺撒党羽达成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再对违背誓言刺杀恺撒的元老们——元老院不久前曾经集体宣誓捍卫恺撒的人身安全——进行追责，但是恺撒生前制定的一切方针政策都照常实施。会议还公布了恺撒准备在3月15日宣布的人事安排名单，这个名单令一些参与谋杀者陷入了愧疚和自责之中。其中，德奇姆斯·布鲁图斯被任命为至关重要的山南高卢（北意大利）行省总督，并且将在总督任期结束后出任公元前42年的罗马执政官；第一个扑向恺撒的刺客喀司卡(Casca)被指派为罗马保民官，另外几位参与谋杀活动的元老分别被任命为亚细亚行省（小亚细亚西南部地区）、比提尼亚行省（小亚细亚西北部地区）和新阿非利加行省（努米底亚）的总督。恺撒的心腹们也分别被安排了行省总督的职务——雷必达将出任近西班牙和纳尔榜高卢两个行省的总督，普兰库斯(Plancus)被任命为山北高卢行省总督，卸任执政官以后的安东尼则被安排在马其顿行省——原计划作为恺撒东征帕提亚的军事大本营——执掌军政大权。但是远征帕提亚的伟大计划却因统帅身亡而搁置，成为日后一些雄心壮志者——从安东尼一直到图拉真皇帝——心驰神往的光荣梦想。最后，会议还确定了第二天（3月18日）在罗马广场上为恺撒举行国葬，由执政官安东尼在葬礼上发表悼词和公布恺撒的遗嘱。

达成和解后，叛逆者与恺撒派双方握手言和，恺撒之死已经成为历史旧事，布鲁图斯等人期盼的共和国复兴宏图似乎曙光在望。当天晚上，安东尼和雷必达分别在家中宴请了卡西乌斯和马可·布鲁图斯。大家把盏言欢，一团和气。

然而，3月18日的恺撒葬礼却使得一切和谐愿景灰飞烟灭，罗马又

重新笼罩在刀光剑影之中。

安东尼控制罗马政局

公元前44年3月18日，惊魂未定的罗马人民都涌向了罗马广场，在这里他们将要与神一般伟大的“恺撒大帝”诀别。

按照某些历史学家以及莎士比亚在《恺撒大帝》中的描述，马可·布鲁图斯和安东尼分别在恺撒葬礼上发表了演讲，在演讲中，布鲁图斯一方面表达了自己对恺撒这位大英雄的敬爱，另一方面又说明了元老们为了捍卫共和国，必须用刀剑来惩罚恺撒的理由。但是后世的研究者们都认为布鲁图斯在当天并没有发表演讲，他的这段演讲是前一天（3月17日）在卡庇托尔山上对民众们所讲的，在3月18日恺撒的国葬上发表演讲的只有安东尼一人。在这次演讲中，安东尼充分利用罗马人民对恺撒的崇敬之心，成功地点燃了广大民众对谋杀者的愤怒和仇恨。他当众宣读了恺撒的遗嘱，里面写明把恺撒姐姐之外孙屋大维指定为第一继承人（恺撒死后屋大维即成为养子），把德奇姆斯·布鲁图斯指定为第二顺位继承人（据说德奇姆斯·布鲁图斯闻言后当即面色苍白，迅速逃离了罗马）。恺撒在遗嘱中还明确表示，他将分给每位罗马公民75德拉克马（在当时三口之家一天的花销大约为0.5德拉克马）。此外，恺撒还宣称把台伯河畔的私人花园、庭院和步道全部无偿地捐献给罗马人民，供罗马人休闲之用。正当群众被恺撒的慷慨捐赠感动时，安东尼叫人抬来了恺撒血迹斑斑的尸体，然后对在场民众发表了一番极富煽动性的演讲，号召有良心的罗马人为惨遭杀害的恺撒复仇。罗马历史学家阿庇安在《罗马史》中对当时的情景描写道：

“他用长矛的尖高举恺撒的长袍，在空中摇闪，长袍上有短剑刺穿的洞孔，为独裁官的血染红了。于是人民好像戏剧中的合唱队一样，用最悲伤的音调哀悼恺撒；由于悲伤，他们又愤怒填胸了。演说完了之后，依照国家的风俗习惯，人民在合唱队中对死者歌唱其他的哀歌，并奏哀乐；于是他（安东尼）又缕述他（恺撒）的事业和他的悲惨命运。从这些悲哀的声音中，人们好像听见恺撒本人在什么地方说话了，他指名列举那些他曾给予恩惠的敌人，也说到凶手本人，好像很诧异的样子，叹息说，‘啊，我赦免了这些人来杀害我的！’人民再也不能忍耐了……”

于是，愤怒的人群高举着火把奔向那些忘恩负义者的府邸，杀害恺撒的凶手们纷纷逃离罗马，亡命天涯。

安东尼之所以要煽动民意，逼走布鲁图斯等人，其主要动机并非替恺撒报仇，而是想趁乱成为群龙无首的恺撒派的新领袖。在恺撒遇刺时，安东尼正出任罗马执政官，本来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势人物。而恺撒一死，安东尼自然就想取而代之。当时在混乱之中，马可·布鲁图斯阻止了众元老进一步加害安东尼的想法，因此安东尼对布鲁图斯怀有感恩之心，并不想加害于后者。但是他必须利用民众的复仇情绪把这些共和派元老赶出罗马，以便他独步政坛，大展宏图。而促使安东尼

急于想掌控全局的另一个原因，就是被公布的恺撒遗嘱。

恺撒在准备出征帕提亚之时，曾立下了私人遗嘱，以备战争不虞。遵照惯例，恺撒的遗嘱保存在罗马的维斯塔神庙中，他死后方可公布。恺撒遇刺之后，他的遗嘱由神庙女祭司当着恺撒亲人和安东尼等亲信的面予以公布，令安东尼大失所望的是，恺撒指定的继承人中竟然没有自己的名字，恺撒只是指定他作为遗嘱的执行人。恺撒将大部分财产——恺撒在经营高卢的九年期间已经积聚了大量财富，打败庞培统一罗马之后更是财源滚滚——都留给了名不见经传的甥外孙屋大维，更重要的是，屋大维将因此而成为恺撒名正言顺的政治接班人。为了避免自己大权旁落，安东尼不仅要趁着远在马其顿军中历练的屋大维赶回来之前首先控制住罗马政局，而且还要对布鲁图斯等杀害恺撒的凶手网开一面，以便日后或许会与之联手来共克时艰（毕竟布鲁图斯等人代表着强大的共和派势力）。同时安东尼也觊觎着恺撒遗留下来的巨额财产，想利用自己作为遗嘱执行人的特殊身份，抢在屋大维继承之前将这些财产充作公帑，以便日后为自己的政治发展所用。

安东尼在煽动民意逼走了马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人之后，又利用自己作为在任执政官的特权，向元老院提出将忘恩负义的德奇姆斯·布鲁图斯调任马其顿总督，自己则以卸任执政官的身份接任山南高卢总督之职（实际上是更改了恺撒所做的行省总督人事安排）。因为山南高卢或北意大利是罗马共和国的北方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谁控制了山南高卢，谁就掌握了罗马的命运。当年恺撒就是连续担任了九年的山南高卢总督，最后才成就了入主罗马、一统天下的大业。安东尼的如意算盘遭到了德奇姆斯·布鲁图斯的坚决抵制，后者在山南高卢集结自己的旧部整军以待。于是安东尼又与逃亡在外的马可·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进行联络，分别安排二人出任马其顿总督和叙利亚总督，安抚共和派人士；他自己则在罗马招兵买马，准备联合恺撒党羽雷必达（纳尔榜高卢和近西班牙总督）和普兰库斯（山北高卢总督）三面合围山南高卢的德奇姆斯·布鲁图斯。

至此，恺撒身后的罗马共和国已经分裂成几大块：马可·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等共和派在东方养精蓄锐，准备重振共和制度；安东尼在罗马操纵民意，联络恺撒派党羽，准备用武力来消灭抗命的德奇姆斯·布鲁图斯；缺乏领袖人物的元老院犹如一盘散沙，在共和派和恺撒派之间摇摆不定，形同傀儡；老谋深算的西塞罗深居简出，躲在自己的别墅中静观时局，伺机而动。恺撒已经在人们的记忆中逐渐黯淡，所有的权臣政客都在审时度势，争权夺利，只有一个人立志要为恺撒报仇，这个人就是年轻的屋大维。

屋大维是谁？

恺撒在遗嘱中清晰地写明，一旦他遭遇了不测，第一继承人将是他的甥外孙屋大维。盖乌斯·屋大维（Gaius Octavius，公元前63年—公元14年）早年丧父，从小一直生活在外祖母（恺撒姐姐）尤利娅身边，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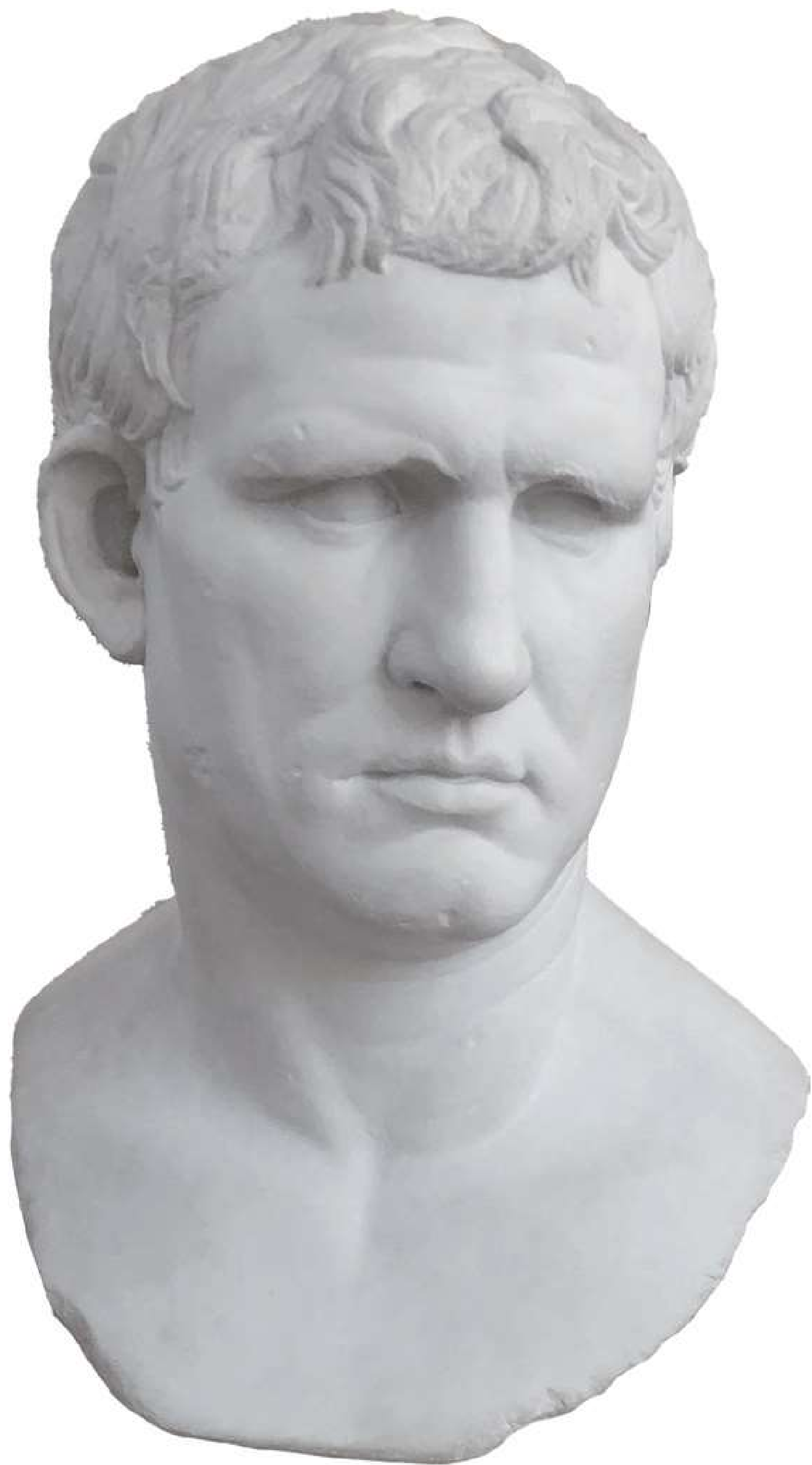
尤利娅则在丈夫亡故之后与自己的母亲（恺撒之母）居住在一起。所以屋大维从小是在恺撒家中长大的，恺撒一直就很喜爱这个身体羸弱却才思敏捷的孩子，而幼小的屋大维也始终把恺撒当作心中的英雄偶像。当恺撒准备东征帕提亚时，他提前安排年满18岁的屋大维到正在马其顿阿波罗尼亚集结的罗马军队中，打算让这位年轻人跟随他一起参加帕提亚征战，经历战争磨炼，日后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为此，恺撒还专门为屋大维配备了一位同龄的良将马可·阿格里帕（Marcus Agrippa，公元前63年—公元前12年），后者将终生伴随屋大维，帮助他建功立业，治理国家。



屋大维雕像

当恺撒的遗嘱宣布将屋大维指定为第一继承人和养子的时候，罗马

人根本就不知道屋大维是何人。当时的屋大维才刚年满18岁，正在阿波罗尼亚的军队中待命，未建寸功，亦无任何官职头衔，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当屋大维得知恺撒被刺身亡的消息之后，他身边有一群年轻的幕僚如阿格里帕等人献计献策，建议他立即赶回罗马，继承恺撒的事业。屋大维接受了阿格里帕等人的建议，星夜从马其顿赶往希腊，然后又从希腊海岸乘船到达意大利的布林迪西，准备从布林迪西北上，前往罗马与安东尼会晤。但是他在去罗马之前，首先来到其继父前执政官菲利普斯在那不勒斯的别墅，与一批闻讯赶来的恺撒幕僚和亲信会合。这些恺撒的旧部在得知恺撒遗嘱的内容之后，决心遵照恺撒的遗愿拥戴年轻的屋大维为新领袖，而对安东尼违背遗嘱擅自专权的行为颇为不满。大家建议屋大维在去罗马会见安东尼之前，先去拜访居住在附近别墅中的西塞罗，这位蛰居乡间、经验丰富的政坛耆宿或许能够帮助屋大维实现继承恺撒遗产和事业的愿望。



阿格里帕雕像

早在恺撒“出道”之初，西塞罗就已经是罗马元老院的重镇，与更加年长的卢库鲁斯和年轻的小伽图同为元老院的领袖人物。恺撒消灭了庞培和小伽图之后，对西塞罗不计前嫌，以礼相待；而西塞罗虽然在政治立场上与恺撒相悖，但是在文学上却与恺撒往来唱酬，颇有惺惺相惜之感。恺撒专权之后，明哲保身的西塞罗不敢当面冒犯恺撒，遂潜心于文学修辞之事，如闲云野鹤一般逐渐淡出政坛。因此，布鲁图斯等人策划刺杀恺撒的阴谋，并未邀请西塞罗参加。一向志在维护共和体制的西塞罗在态度上是同情布鲁图斯等人的做法的，认为他们刺杀恺撒是为共和国剪除了危险的敌人。所以当众元老在刺杀恺撒之后惘然无措时，年迈的西塞罗专程赶到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与布鲁图斯等元老共商大计，满心以为这一次自己又可以在罗马政坛上大展宏图了。但是等到安东尼操纵民意控制了罗马政局之后，素来对安东尼充满了鄙夷轻蔑之情的西塞罗不得不再次扫兴地远离罗马政坛，隐居乡间。而屋大维的来访让西塞罗心中重新燃起了实践柏拉图“哲学王”思想的希望，他试图利用这位初出茅庐却是恺撒合法继承人的单纯青年来对付利欲熏心的安东尼，借助屋大维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就像当年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培育了伟大的王子亚历山大那样。

屋大维极尽谦卑地来到了西塞罗的别墅，他对西塞罗的才华德行赞美备至，甚至把西塞罗尊称为“仲父”，希望西塞罗能在政治上给予他指点和帮助。西塞罗一心想利用这位年轻人所拥有的“恺撒继承人”的政治感召力来对付安东尼，而少年老成的屋大维则尽量满足西塞罗的虚荣心，试图借助西塞罗在元老派中的巨大影响力来扩充自己的政治阵营。双方各自出于别有用心的政治目的，西塞罗的如意算盘是扶持这位稚嫩的恺撒派新领袖来扳倒狐假虎威的安东尼，屋大维的真实意图则是借重西塞罗的人脉资源来联合各方政治势力，与安东尼争夺恺撒派乃至罗马共和国的领导权。

屋大维从那不勒斯来到罗马，遭到了安东尼的冷遇，后者以各种理由拒绝将恺撒的遗产归还给屋大维。遭受挫折的屋大维只能转而去向恺撒的好友和旧部寻求支持，他唯一可以依凭的资本就是“恺撒继承人”的身份。恺撒虽死，其名仍垂，“恺撒”的名字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精神资源。因此，深念恺撒旧恩的许多部属和拥趸纷纷从四面八方前来投奔屋大维，声势日增的屋大维很快就得到了大量的金钱和人力支持，足以与安东尼分庭抗礼，争夺恺撒派领袖的地位了。

按照恺撒的遗嘱，屋大维不仅成为恺撒财产的第一继承人，而且也成为恺撒的养子，获得了恺撒的家族身份，他的名字也由盖乌斯·屋大维改成了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屋大维(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us)。这样一来，屋大维就在政治上成为恺撒名正言顺的接班人，得到了讲究忠诚的罗马人的普遍认可。从此以后，屋大维在公开场合的名字就改为“恺撒”了。到了日后他一统江山、掌控全局之时，元老院又授予他一个更加响亮的名称“奥古斯都”，所以他的名字又改为“奥古斯都”了。

面对着屋大维的迅猛崛起，安东尼极力控制元老院来巩固自己作为

恺撒接班人的地位，同时试图安抚、拉拢到东方任职的马可·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此外，安东尼还念念不忘山南高卢总督的肥缺，准备在公元前44年底卸任执政官之后前往此地赴任，因此也与已经率军驻扎在阿尔卑斯山南麓的德奇姆斯·布鲁图斯处于剑拔弩张的关系之中。

在屋大维与安东尼的争权抵牾之中，西塞罗旗帜鲜明地站在屋大维一边。他的政治谋略是，先利用乳臭未干的屋大维（以及恺撒的巨大声威）挫败野心勃勃的安东尼，然后再回过头来收拾这个“孩子”（西塞罗私下对屋大维的称呼），易如反掌。从公元前44年9月开始，再度活跃起来的西塞罗在罗马元老院里连续发表了14篇反对安东尼的精彩演讲，这些演讲理据充分，激情澎湃，极具感染力，篇篇如同利刃一般直击安东尼的要害。在这些名为“反腓力论”的演讲——借指当年希腊著名演说家德摩斯提尼反对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吞并希腊城邦之野心的演讲——中，西塞罗再一次凭借他那能抵十万精兵的雄辩口舌，淋漓尽致地揭露了安东尼的政治野心和道德劣迹，抨击了他的贪婪、无耻、好色和下流秉性，嘲弄安东尼无论是在肉体上还是在精神上都像一个粗鲁的角斗士。在这些演讲中，西塞罗还大力赞扬屋大维，刻意渲染品性高尚的屋大维与道德败坏的安东尼之间的巨大反差。

安东尼因此对西塞罗恨之入骨，这些演讲也成为招致西塞罗杀身之祸的重要原因。

一步登天

安东尼在元老院里遭到了西塞罗的猛烈攻击，而且由于执政官任期即将结束，他急于要得到山南高卢总督的职位，因此不惜以执政官的身份赶到布林迪西港口，去接管因中止帕提亚远征而从希腊返回意大利的恺撒军队。安东尼以替恺撒复仇的名义，率领这支军队直奔北意大利去进攻德奇姆斯·布鲁图斯，但是在行军途中许多将士纷纷离开安东尼而投奔到屋大维麾下。相对于安东尼的权柄，这些恺撒旧部更加认可恺撒的遗嘱。与此同时，西塞罗已经动员元老院通过了对安东尼的谴责决议，公元前43年上任的两位罗马执政官也换成了支持屋大维的恺撒亲信希尔提乌斯和巴苏斯。屋大维则趁机招募恺撒的旧部，很快就组成了一支强大的军队，以元老院为后盾，与两位当任执政官率领的罗马军团合兵一处，名正言顺地开赴北意大利去讨伐安东尼。元老院破例把这位从未担任过任何行政职务的19岁青年吸纳为元老，并授予他“代行法务官”的职衔，还承诺他可以比苏拉规定的法定年龄（42岁）提前10年竞选罗马执政官，这种荣耀是当年战功卓著、春风得意的“伟大的庞培”都未曾享受过的。屋大维之所以寸功未建即享此殊荣，一方面是挟势于恺撒的声名恩威，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西塞罗的鼎力荐举。此外，元老院也需要借重恺撒继承人的合法地位来对抗僭越权位的安东尼，从而吸引更多的恺撒旧部唾弃安东尼，归顺共和国。

公元前43年4月，当安东尼的军队正在围攻困守意大利北部城市穆提那（Mutina，今摩德纳）的德奇姆斯·布鲁图斯的时候，屋大维和两位

执政官率领的联军从背后对安东尼发起了攻击。经过激烈的战斗，腹背受敌的安东尼兵败西逃，两位罗马执政官都在激战中殉职沙场，他们手下的军队和安东尼的败将一起都归附到屋大维的旗下，屋大维因此而实力大增。德奇姆斯·布鲁图斯虽然解了城下之围，但是他知道作为恺撒养子的屋大维决不会轻饶他。为了赢得权力之争，屋大维可以和元老院联手对抗同属恺撒派的安东尼，但是他决不会和德奇姆斯·布鲁图斯以及正在东方观望的马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人握手言和，因为他们之间存在着不共戴天的杀父之仇。深知和解无望的德奇姆斯·布鲁图斯只能弃城逃亡，准备前往马其顿去投靠马可·布鲁图斯，在逃亡途中被高卢本地居民抓获杀死。这位罗马共和国开国元勋老布鲁图斯的嫡传子孙，被恺撒指定为第二继承人却参与了刺杀恩主阴谋的恺撒爱将，最终还是遭到了应得的报应。

穆提那战役失利之后，安东尼带着残部向西翻越阿尔卑斯山进入高卢地区，那里有恺撒的两位忠实部将，一位是近西班牙行省和纳尔榜高卢行省的总督雷必达，另一位则是山北高卢行省总督普兰库斯。雷必达与安东尼是儿女亲家，关系密切；而山北高卢的普兰库斯则在安东尼与屋大维之间举棋未定，打算进一步观望局势变化情况之后再做决定。

穆提那战役是屋大维的幸运之星。在这次激战中，骁勇善战的安东尼铩羽败北，杀父仇人德奇姆斯·布鲁图斯在随后的逃亡中被杀，同行的两位罗马执政官也战死疆场，交战双方的残兵剩勇全部归顺到屋大维麾下，从而使得他坐收渔利，声势大振。更重要的是，两位在任执政官的阵亡使得精明的屋大维捕捉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他正可以挟胜利之势和强大军威来填补这个空白，提前实现登临罗马权力顶峰的梦想。于是，旗开得胜、手握重兵的屋大维在北意大利虎视眈眈地觊觎着罗马，一面扩充实力，整顿军务，另一面则在策划竞选罗马执政官的计划。他试图利用西塞罗的虚荣心，拉拢这位不甘寂寞的资深政客共同填补执政官的空缺，却被瞻前顾后的西塞罗婉拒了。西塞罗的政治理想是与据守东方的马可·布鲁图斯的共和派势力共同领导共和国，而不是成为一位“新恺撒”的幕僚。虽然他一直认为自己可以将屋大维玩弄于股掌之间，但是他对屋大维的吹捧逢迎还是引起了马可·布鲁图斯等共和派人士的反感（布鲁图斯在信中公开指责西塞罗：“你所做的不是废除独裁统治，而只是更换一个主人而已。”）。因此，西塞罗要刻意避免与恺撒继承人同流合污的嫌疑。

屋大维竞选执政官的要求遭到了元老院的否定，于是这位果敢的年轻人就像他的养父恺撒一样，率领8个军团再一次越过了卢比孔河，势如破竹，直取罗马。元老院可以支配的3个罗马军团都纷纷倒戈易帜，屋大维顺利地进入罗马。公元前43年8月19日，屋大维和恺撒外甥佩提乌斯在罗马公民大会中被广大民众推举为执政官，此时离他20岁的生日还差一个月的时间。

按照苏拉“年功序列”的规定，一个人要想在仕途上进取，必须在年满21岁之后才能担任公职，然后依次晋升，至42岁方可竞选执政官。庞

培当年23岁率兵“出道”，屡建军功，在36岁时（公元前70年）打破苏拉的规定而出任执政官，已经算是一种特例了。恺撒虽然野心勃勃，却也是按部就班地逐级升迁，历经财务官、市政官、法务官和西班牙行省总督之后，至41岁（公元前59年）才出任执政官。现在，离担任最低公职的年龄尚且不及的屋大维，在几乎没有任何行政履历的情况下，却一步登天地成了罗马执政官，这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至此西塞罗才蓦然发现，这位接近弱冠之年的政治家绝非等闲之辈，他将比恺撒更加难以对付！现在的屋大维不仅握有重兵，声名大噪，而且也公开表露出强烈的政治野心，年迈力衰的西塞罗已经无法控制他了。但是西塞罗仍然抱有一丝希望，那就是怂恿屋大维与正在高卢准备反扑的安东尼决一雌雄，以期在两败俱伤的结果中坐收渔利，联合布鲁图斯等共和派来收拾残局。

但是人小鬼大的屋大维却另有自己的打算，他心中非常明白，作为恺撒的养子和法定继承人，他的利益是与恺撒派休戚与共的。他与安东尼之间虽然发生过争权夺利的冲突，但是大家毕竟都是恺撒派的栋梁重镇，相互厮杀的结果只能是为西塞罗、布鲁图斯等共和派火中取栗。屋大维同样清醒地意识到，西塞罗是想先借用他来消灭安东尼，然后再兔死狗烹，与共和派联手来对付自己。更重要的是，屋大维一直对恺撒怀有深切的感恩之心，从小就接受恺撒的身教言传，而后又被恺撒指定为螟蛉之子，恺撒对他恩重如山。所以自从“出道”之日起，屋大维就刻骨铭心般地将替恺撒复仇作为人生和从政的首要目标。现在马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谋杀恺撒的首恶仍然在东方养精蓄锐（他们所掌握的兵力已达17个军团），而且与恺撒旧敌庞培的小儿子塞克斯图斯——恺撒死后又在西班牙死灰复燃——暗中勾结，试图联络元老院（以及西塞罗）共同对抗恺撒派。在此形势下，屋大维的当务之急是与安东尼、雷必达等恺撒旧部握手言和，充分利用恺撒所赢得的民意和军心，合力消灭恺撒的新仇旧恨，打击共和派势力。至于恺撒派内部的权力之争，谁来充当恺撒接班人的问题，可以留待上述当务之急解决之后再来考虑。

屋大维利用执政官的权力，动用国库资金组建了拥有11个军团的庞大军队，然后率兵北上，再一次进入山南高卢地区与安东尼、雷必达相会。但是这一次他们不再是兵戎相见，而是重修旧好，共商大计。公元前43年11月，双方在北意大利波洛尼亚附近的一个河心岛上会晤。屋大维虽然已经羽毛丰满，但是资历深厚的安东尼和雷必达仍然在实力方面具有优势。于是，屋大维为了实现为恺撒复仇的首要目标，再次采取了韬光养晦的妥协策略。三位恺撒派的领袖捐弃前嫌，共同缔结了“后三头同盟”。

第II节　“后三头同盟”与屋大维的胜利

从苏拉独裁开始，凌驾于寡头集团和平民势力之上的僭主政制在罗马政坛上的权重不断加强。虽然苏拉的初衷是用独裁手段来修复共和旧制，但是这种集权做法却为后来的别有用心者开了先河。从恺撒借助“前三头同盟”而攫取政权，到屋大维缔结“后三头同盟”来消灭异己，集权者都是通过缔结政治联盟，借力打力，一步一步地达到大权独揽、一统天下的最终目的。“前三头同盟”随着恺撒与庞培的公开决裂而彻底瓦解，独裁与共和的对决也随着法尔萨卢会战的结果而胜负立判。恺撒之死意味着共和因素再次复兴的希望，而“后三头同盟”的缔结则标志着集权与共和之间最后的生死决战。

三头专权与公敌宣告

在“后三头同盟”缔结之前，罗马政治格局的大致情况如下：大权在握的屋大维统治着意大利本土和山南高卢；安东尼和雷必达、普兰库斯等恺撒旧部占据了意大利西边的近西班牙、纳尔榜高卢和山北高卢地区；马可·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的共和派势力控制了东方的马其顿、希腊、小亚细亚和西亚；庞培之子塞克斯图斯则在南方的北非和远西班牙等地东山再起。而西塞罗和元老院的如意算盘则是，联合布鲁图斯，拉拢小庞培，利用屋大维来打击安东尼。

在这样的复杂局势下，屋大维选择了联合西边的恺撒派势力，与之共掌罗马大权，消灭东方和南方的恺撒之敌。因此，屋大维在波洛尼亚与曾经的对手安东尼及其盟友雷必达缔结了“后三头同盟”。三人商定，他们将分别率领军队进入罗马，全面接管国家政权，三人共治罗马，为期五年。由于安东尼在恺撒被刺之后就宣布永久废除独裁官职务，所以三位政治巨头不再使用“独裁官”的名称，却享有独裁官的绝对权力。现在，恺撒派的所有力量都团结起来，在“为恺撒复仇”的神圣口号感召下进军罗马，开始对刺杀恺撒的元老和支持者们进行公敌宣告和大肆杀戮。塞姆在《罗马革命》中写道：

“罗马城在恐惧和种种异象中瑟瑟发抖。元老院火速从伊特鲁里亚地区招来了一批占卜师。其中最受尊敬的一位惊呼古老的王政正在重新降临，并当场自尽身亡。……三位将领向罗马行进，分别在不同日期举行的庆典仪式中进城。于11月27日表决通过的《提提乌斯法》(*Lex Titia*)确立了波洛尼亚协定中提出的三头政治。……

“恐惧下的罗马社会见证了复仇的残酷欲望和贪得无厌、背信弃义等可耻罪恶的胜利。罗马的法律和政治体制已被颠覆。”

当年苏拉和马略最先在罗马开启了公敌宣告和不经审判夺人性命的先河，后来无论是庞培掌权还是恺撒独裁，都极力避免这种破坏法制、践踏人性的恶劣行径。恺撒不仅不对自己的政敌加以惩罚，反而予以重

用，最终酿成了杀身之祸。现在，恺撒的复仇者们要变本加厉地讨还血债了。专横跋扈的安东尼本来就在元老院和权贵阶层中树敌甚多，性格粗鲁的雷必达也在罗马有一些公私对头；涉世未深的屋大维则在血腥的杀戮活动中表现得异常冷漠，他吸取了恺撒的教训，对敌人绝不能宽容。后三头各自列出了自己欲加惩处的公敌，名单中既有恺撒的真正敌人，也有一些毫无过错的无辜者（或许是由于他们的财富引起了剥夺者的贪欲），甚至还包括后三头自己的亲戚，如雷必达的兄弟、安东尼的舅舅等，可见复仇的烈火和利益的算计已经使得人性沦丧殆尽。在“后三头同盟”颁布的公敌名单中，除了逃亡在外的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谋杀凶手之外，还包括300多名元老和2000多名骑士阶层人士。一旦被宣布为“国家公敌”——公敌名单上的名字是不断滚动增加的——无须审判即处以死刑，其财产也被剥夺侵吞。苏拉当年采取的告密制度重新被启用，告密者将会获得被告人的财产和其他资源，这样就进一步助长了公报私仇的邪恶和贪婪。在颁布的第一批公敌名单中，首当其冲的就是资深元老、前执政官西塞罗。

在最初制定公敌名单时，安东尼坚决要求将西塞罗作为头号公敌杀无赦，后者发表的14篇“反腓力论”演讲令安东尼恨不得剥其皮，啖其肉。雷必达对此建议也积极附和，因为西塞罗那张尖酸刻薄之嘴也曾经攻击过他。屋大维起初还想保全这位曾经帮助过自己的“仲父”，但是拗不过安东尼和雷必达的坚定意志，不得不同意将西塞罗作为三人结盟的牺牲品。穷途末路的西塞罗在逃亡途中被安东尼派来的刺客杀害，这位一心想利用屋大维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的政界耆宿，最后竟成为屋大维进行政治交易的筹码。

安东尼出身于律师之家，其父早亡，其母改嫁给科尔内利乌斯·朗图鲁斯。后者在公元前63年的喀提林阴谋案中被西塞罗未经审判处以死刑，所以安东尼早年就对西塞罗怀有仇恨。安东尼性情豪迈，放荡不羁，后来在参与政治活动中与克劳狄乌斯等损友交往甚密，效法克劳狄乌斯、库里奥等人以煽动民意为己任，在担任保民官期间积极协助恺撒对抗庞培和元老院，因此与西塞罗的矛盾进一步加深。此外还有一层私人原因，野心家克劳狄乌斯死后，他的妻子弗尔维娅先改嫁库里奥，在库里奥阵亡后再嫁于安东尼。这个女人对克劳狄乌斯当年的政敌西塞罗一直怀恨在心，所以不断在安东尼耳边火上浇油，一定要置西塞罗于死地而后快。后来安东尼追杀了西塞罗之后，令人砍下了西塞罗的头和手，挂在罗马广场上示众。据说弗尔维娅把西塞罗的舌头从嘴里拉出来，用手中的簪子不断刺扎，一边扎一边以恶毒的语言进行辱骂，以发泄她（以及克劳狄乌斯和安东尼）对西塞罗雄辩口舌的刻骨仇恨。

通过公敌宣告，后三头不仅消灭了自己的政敌，而且剥夺和侵吞了元老、骑士们的大量财产，一夜暴富。然后他们再用这些财富来扩充军队，网罗党羽，势力随之大涨。

掌控罗马政局的后三头也划分了各自的势力范围：恺撒当年赖以起家、对罗马具有钳制作用的山南高卢和山北高卢归属强势的安东尼管辖

（原山北高卢总督普兰库斯调任公元前42年的罗马执政官）；西班牙和纳尔榜高卢仍然是雷必达的地盘；资历最浅的屋大维只分得了偏远的北非，以及西西里、撒丁、科西嘉等岛屿的统辖权。屋大维深知安东尼和雷必达心齐势大，且与自己多有芥蒂，故而只能忍气吞声，徐图后计。当下他最重要的事情是团结一切恺撒派力量，共同剿灭共和派，为恺撒复仇。

为了巩固与安东尼的联盟，屋大维舍弃了未婚妻，迎娶了安东尼的继女克劳狄娅——弗尔维娅与前夫克劳狄乌斯所生——为妻。这样一来，“后三头同盟”的关系又在婚姻关系上得到了加强。

公元前42年1月1日，罗马元老院通过了一项决议，将已故的恺撒尊为神明，并为他在罗马广场上修建一座神庙。自罗马创建者罗慕路斯之后，恺撒是第一个被封神的人，由此也开启了神王一体的东方神权政治传统（埃及的法老、波斯的皇帝、希腊的亚历山大大帝以及罗马帝制时期的诸多奥古斯都均是如此）。

马可·布鲁图斯之死

公元前42年，分别控制了共和国北方、西方和南方的后三头，打着“为恺撒复仇”的神圣旗号，对据守东方的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发起了攻击。骁勇善战的安东尼和文质彬彬的屋大维统率19个军团共计12万名将士开赴希腊，去与布鲁图斯、卡西乌斯集结的17个军团共计10万大军进行决战；身为执政官的雷必达（以及普兰库斯）则坐镇罗马，治理后方。当年秋季，双方军队在希腊的腓力比发生了会战，当时两军都把战阵分列为左右两翼，由安东尼对阵卡西乌斯，屋大维对阵布鲁图斯。第一轮会战的结果是，安东尼打败了卡西乌斯，但是布鲁图斯却击溃了屋大维。幸亏屋大维及时逃离战场，否则就被杀死在乱军之中了。

屋大维一直身体羸弱，疾病缠身，一生中历经坎坷，却总能够逢凶化吉，似有福星高照。安东尼曾经嘲笑屋大维是一个“依靠自己的名字（恺撒）获得一切的男孩”，并且断言这个病恹恹的年轻人活不了多久。安东尼是行伍出身，身强力壮，作风凶狠剽悍（所以西塞罗才会讥讽他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像一个角斗士），因此完全不把弱不禁风的屋大维放在眼里。然而历史总是具有幽默感，强悍的安东尼最后饮恨疆场，不寿而夭；羸弱的屋大维竟然活到76岁高龄，在功成名就的荣耀中寿终正寝。

由于当时战场上信息传达不畅，性情刚烈的卡西乌斯不知道布鲁图斯一翼取得了胜利，还以为己方已经全线崩溃，于是他就拔剑自刎了。卡西乌斯一死，他的军队陷入了群龙无首的混乱状态，很快就全军覆没。于是，安东尼就与撤退的屋大维重新合兵一处，共同应对布鲁图斯。布鲁图斯在实力悬殊的情况下，孤军奋战，最终兵败，自杀而死。

布鲁图斯虽然性情温良，儒雅谦恭，但是在秉性和人格上却继承了

小伽图的遗风，刚正不阿，疾恶如仇。尽管恺撒待他恩宠有加，但是为了捍卫共和国，布鲁图斯毅然决然地刺杀了恺撒。后来当他避祸到东方，西塞罗多次希望他能与屋大维联手共同对付安东尼，都被独具慧眼的布鲁图斯断然拒绝了。布鲁图斯早已看出，屋大维比恺撒更有野心，对于共和国更加危险。他在信中写道：“推翻安东尼，用屋大维的个人统治取而代之究竟有什么好处呢？”他劝告西塞罗不要为虎作伥，并且表示自己决不会与屋大维同流合污，宁死也不接受屋大维的宽恕。“西塞罗这个人可以放弃他的一切原则，心甘情愿地忍受奴役，投靠一位合乎自己心意的主子。可我布鲁图斯则要继续同一切让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斗争到底。”

根据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的描述，布鲁图斯在腓力比决战前夜曾与卡西乌斯有过一段对话，他对自己的妹夫和战友这样说道：

“卡西乌斯，当我年轻的时候还不通人情世故，不知道出于何种缘故，我的思维方式受到哲理信念的引导，对于小伽图的自裁抱持谴责的态度，认为这是亵渎神圣的行为，不是男子汉大丈夫应有的作风，回避神圣的自然之道，没有勇气面对横逆的处境，完全抛弃东山再起的打算。等到现在要面对自己的命运，这时我的内心浮现另外的想法，要是这一次神明不让我们达成企图，那么我决定不再对未来抱任何希望，更不会用战争的准备工作，再来证明我没有放弃理想，而是满足于气数的安排死而无怨。就在3月望日（即刺杀恺撒的3月15日）那天，我将生命奉献给国家，从那时起我复活在自由和荣誉之中，人生如此，夫复何言。”

腓力比兵败之后，自知无力回天的布鲁图斯恳请他的一位挚友在下坡处执剑而立，自己则从上坡冲向剑尖，气绝身亡。马可·布鲁图斯一生都像舅舅小伽图一样，生得刚烈，死得悲壮。小伽图的儿子小马可·伽图虽早年玩物丧志，纵情声色，但在腓力比战役中也追随布鲁图斯血战至死。小伽图之女波西娅在得知布鲁图斯的死讯后决意为夫殉节，趁人不备把燃烧的火炭吞入嘴里，窒息而亡。

腓力比战役结束后，安东尼找到了布鲁图斯的遗体，将自己身上的紫色统帅战袍盖在上面，以表示对这位高尚对手的敬仰之情。布鲁图斯的骨灰被人送给了他的母亲塞维莉娅，这位具有传奇色彩的罗马名媛先后承受了兄长、情人和儿子之死的巨大痛苦，这三个男人的故事构成了罗马共和国晚期历史的重要内容。

安东尼和马可·布鲁图斯之间并没有什么深仇大恨，而且后者还在恺撒被刺之后极力阻止了元老们株连安东尼的意图，因此安东尼一直对布鲁图斯怀有感恩之心。但是屋大维和布鲁图斯之间却有着不共戴天的杀父之仇，因此一定要将其置于死地。然而从内心而言，屋大维对布鲁图斯仍然是抱有敬佩之情的，下面这两则故事表明了屋大维对于恺撒之敌马可·布鲁图斯和西塞罗的真实态度。

在完成了罗马统一、实现了从共和向帝制的转化之后，晚年的屋大维有一次去视察北意大利地区，在米兰城里看到了一尊马可·布鲁图斯的雕像。于是他对身边恭敬相迎的官员们说了一句话："看来你们这里一直窝藏着我的一个敌人。"官员们面面相觑，不明就里，屋大维便指着布鲁图斯的雕像说："这不是我的敌人吗？"诚惶诚恐的官员们马上要叫人来拆毁这座雕像，却被屋大维阻止了。他对他们说道："你们应该好生善待这尊雕像，他是一个英雄！"

还有一次，屋大维走进孙辈的房间时，发现孩子们正在阅读西塞罗的散文。他们看见屋大维进来时，就赶紧把这位"国家公敌"的书藏在身后，屋大维却微笑着鼓励他们说："我的孩子，这位作者有高深的学问，还是一位爱国志士。"

政治归政治，情义归情义，罗马人一向是公私有别、爱憎分明的。后来屋大维消灭了安东尼，却对安东尼与屋大维娅(Octavia)的子女善加养育，之后竟通过政治联姻而衍生出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诸帝。

腓力比决战与共和国之殇

腓力比决战构成了罗马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后世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公元前48年恺撒在希腊法尔萨卢以少胜多打败庞培，此战标志着共和制度的终结。恺撒从此以后就大权独揽，虽然名义上未曾称帝，但是实际上已经成为罗马的专制统治者。然而也有一部分历史学家认为，相比起公元前48年的法尔萨卢战役，公元前42年屋大维和安东尼在腓力比打败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才真正意味着共和体制的灭亡。在此之前，布鲁图斯等人出于捍卫共和国的崇高动机而刺杀了恺撒，危机深重的共和国仍然在顽强奋争，一息尚存的共和希望被布鲁图斯从罗马带到了东方的土地上。但是随着西塞罗等元老被宣告为公敌惨遭杀戮，尤其是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在腓力比决战中兵败身亡，共和国的最后一点火种就彻底熄灭了。因此，后三头的公敌宣告运动和腓力比会战才意味着罗马共和制度的真正终结。

从实质上看，自从格拉古兄弟改革和马略与苏拉的内战开启以来，罗马共和国就一直处于两种不同政治体制的激烈冲突之中。恺撒与代表元老院利益的庞培之间的较量，以及屋大维、安东尼与代表共和立场的布鲁图斯、卡西乌斯之间的激战，这两场生死对决都属于"共和"与"专制"之间的冲突。腓力比会战的结局宣告了这场旷日持久的政制拼搏的最终结果，专制彻底击溃了共和，最后一丝共和的希望随着布鲁图斯（以及西塞罗）的失败被埋葬在历史的尘埃之中。至于后来屋大维与安东尼之间的争权夺利和相互搏杀，那已经不再是共和与专制之间的较量，而是专制内部的争斗了。冲突的性质已经从"捍卫共和"变成了"谁来实行专制"，或者说，谁将接替恺撒来完成从共和向帝制的转化。

在公敌宣告运动和腓力比战役之后，罗马共和派力量基本上已经被赶尽杀绝。恺撒统治时期曾把元老院员额扩增为900人，在后三头的公

敌宣告运动中，有300多位元老被杀或者逃亡，还有一批追随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的元老贵族在腓力比战役中以身殉职。因此，元老院损失惨重，花果飘零，后三头趁机把自己的亲信党羽补充进元老院。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冒险家一夜之间就成为地位显赫的元老，其中有外邦人、出身低贱者甚至获释的奴隶。无论其过往的资历和德行如何，只要忠实于屋大维、安东尼或雷必达，在公敌宣告运动或腓力比战役中表现出色，就可以飞黄腾达，晋升元老甚至成为执政官（在后三头的统治下，执政官已经形同傀儡）。在这种情况下，古老的显贵家族及其传统美德都在迅速地没落，一批投机逢迎、唯利是图的暴发户正在茁壮成长。在沧海横流、泥沙俱下的革命时代，“闻所未闻的亨通官运如今在向那些贪得无厌的、心狠手辣的、不择手段的社会渣滓微笑”。塞姆在《罗马革命》中写道：

“共和国已经灭亡了。无论军事斗争的最终结果如何，它都永远不可能得到重建。专制主义在暴力和公敌宣告的支持下进行着统治。最优秀的人物要么已经死去，要么已被宣布为公敌。元老院里现在充斥着地痞无赖；从前曾作为美德勋章的执政官头衔现在已沦为对诡计或罪恶的犒赏。

“‘此时已没有道德，没有法律’(Non mos, non ius)……忠诚占据了上风。王权在恺撒的血泊中诞生了。”

在罗马历史的重大转折关头，两个假设性的问题引起了学者们和普遍人的极大兴趣。尽管历史事件是不能作假设的，发生了的事情就是唯一的历史事实，但是人们还是禁不住要对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设想另外的可能性。这两个与罗马历史命运攸关的问题就是：

1.如果布鲁图斯等人没有刺杀恺撒，罗马共和国将会出现什么样的结局？

2.如果克丽奥佩特拉的鼻子高一点或者矮一点（即如果她不是那么迷人），恺撒尤其是安东尼的下场将会如何？罗马最终将鹿死谁手？

第二个问题或许带有戏谑的色彩，属于文人墨客们浪漫发挥的话题，因而无须讨论；第一个问题倒是多少具有一些历史的严肃性，它蕴含着罗马历史发展的另一种现实可能性。

当年刺杀恺撒的元老们虽然怀有不同的动机，但是捍卫共和国仍然是马可·布鲁图斯等人的主要目的，这也是那些受到恺撒恩惠的爱将们（如德奇姆斯·布鲁图斯等）参与其中的重要原因。毕竟共和国已经走过了四百多年的风雨历程，共和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罗马人尤其是贵族阶层对于君主专制深恶痛绝。早在共和国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时就明确规定：任何人若敢自立为王，人人得而诛之。数百年来，罗马元老院一直对深孚民意、大权在握的政治领导人——功勋卓著的执政官或独裁官——戒备有加，唯恐其凭恃军权和民意成为专制君主。格拉古兄弟

改革的失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罗马权贵阶层认为他们想利用民众的支持而僭取王位。马略的专权同样激起了元老院的极大反感，他最后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苏拉的独裁曾一度使罗马贵族阶层受到了一次大惊吓，但是这位独裁者最终却是用集权的方式来修复共和，有惊无险而已。当庞培屡建战功、声名显赫时，小伽图、西塞罗和罗马元老院也深感不安，好在庞培爱荣誉更甚于爱权力，并未构成共和国的真正威胁。但是恺撒却充满了政治野心，独裁专权，而且确实想对传统的共和体制进行一番根本性的变革。因此，尽管他功德无量，受到了广大民众的衷心拥戴，但仍然被胸怀共和理想的元老们刺杀而死。在高尚单纯的布鲁图斯等人看来，专制的威胁全系于恺撒一身，恺撒一旦被杀，共和国也就会化险为夷，安然无恙了。

与高瞻远瞩的恺撒相比，布鲁图斯显然是目光短浅的，虽然他忧国忧民的精神可嘉。事实上，古老的共和体制发展到公元前1世纪，已经是千疮百孔，岌岌可危，完全不能适应罗马超级帝国的现实状况了。任何一个胸怀野心的专权者都可以使它毁于一旦，相对而言，恺撒还算是最具有保守情怀和崇高品味的破坏者。恺撒对共和国的改造计划始终想采取一种温和的方式来实施，他与庞培和元老院的彻底决裂固然是由于他的权力欲，但是小伽图等人的煽风点火、挑拨离间也难辞其咎。至于攫取无限期独裁官之职，恺撒也并非始作俑者，苏拉已经开创了先例。当恺撒与庞培在法尔萨卢决战时，老一辈的元老大多追随庞培，但是年轻的贵族子弟和一批杰出的骑士（“意大利之花”）却旗帜鲜明地站在恺撒一边，如克拉苏之子、德奇姆斯·布鲁图斯等人，以致西塞罗在给朋友的信中抱怨道：“这些豪门望族出身的年轻人，心甘情愿地跟随恺撒，把手中长矛指向庞培阵营里的父母亲人。”恺撒本人就出身于罗马最古老的贵族门第，他身上始终保存着罗马传统的贵族美德，而他麾下最核心的青年将领也都是豪门之后，这些因素决定了恺撒不可能从根本上颠覆具有浓郁贵族色彩的共和体制。可以说，恺撒所推行的亲民和自由的政治路线比起庞培及元老院所代表的保守政治路线，更能够赢得年轻一代贵族和骑士们的拥护。在打败庞培之后，恺撒对于归降自己的青年贵族们（如马可·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既往不咎，一视同仁，并未像苏拉和后三头那样采取公敌宣告的残酷做法；对于持不同政见者如西塞罗等人也是以礼相待。凡此种种，都说明恺撒虽然继承和发扬了格拉古兄弟以来的平民改革路线，但是其骨子里还是具有深切的贵族情结，他只是想对共和国进行根本性的改革，而非颠覆性的革命。

如果恺撒未曾遇刺，他是否会利用手中的独裁权力对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结构进行大规模的重组，缓解平民对贵族的深仇大恨以及平民大会与元老院的紧张关系，从而使病入膏肓的共和国平缓地过渡到一种强权僭主和新生寡头的混合政制呢？这个假设性问题，随着恺撒的被刺身亡已经沉入了永无答案的历史深渊。

更进一步说，假如恺撒未曾在公元前44年3月15日遇刺，那么三天以后他将率领罗马大军远征帕提亚。此战必将规模浩大，充满凶险，而且耗时长久。倘若恺撒在此战中遭遇不测，以身殉职，或者随军出征的

屋大维殒命沙场，英年早逝，那么罗马共和国以后的故事将如何展开？至少不会发生“后三头同盟”对共和派赶尽杀绝（公敌宣告和腓力比会战），以及屋大维为共和国收尸入殓的事情。

由此看来，布鲁图斯等胸怀崇高理想的元老们刺杀恺撒，与其说是延缓了共和国的衰竭，不如说是加速了它的毁灭。

当然，历史不能作假设。公元前44年3月15日恺撒被刺身亡；一年多以后，控制了罗马政局的后三头开始了公敌宣告运动；公元前42年秋，刺杀恺撒的主谋马可·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在希腊腓力比战败自戕。恺撒的独裁已经成为过去，拥护共和理想的最后一批角色也已鸣锣下场，现在的罗马进入了后三头的统治时代。“后三头的新秩序是用公民的鲜血奠基，以专制暴政为支撑的；它的丑恶足以让世人将恺撒担任独裁官的时期视为黄金时代。”（塞姆）

“后三头”实力对比的变化

“后三头同盟”在某些方面颇类似于“前三头同盟”。当年恺撒与克拉苏、庞培缔结同盟，三者之中克拉苏年事最高，庞培的功勋及权势最大，年纪最轻且“出道”最晚的恺撒则深通韬略，最终打败庞培而一统天下。在“后三头同盟”中，雷必达年龄最长，安东尼实力最强，而年少的屋大维却工于心计，最后削平群雄，消灭安东尼而成就帝业。就此而言，屋大维无论是在名字上还是在才能上都堪称“恺撒”。

腓力比战役之后，后三头的实力对比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安东尼在腓力比会战中立了首功，他的实力和声望因此大涨。战争结束后，安东尼的势力范围从蛮荒的高卢转向了富饶的东方地区。在罗马帝国的广阔疆域中，东部地区——希腊、小亚细亚、西亚——保存着希腊化时代的丰硕果实，其经济状况远比西部地区繁荣昌盛，文化生活也更加兴旺发达。在后三头之中，安东尼的实力本来就最为强盛，他占据了东方富庶之地更是如虎添翼。安东尼凯旋后，筹集军费，厉兵秣马，不久即率领自己麾下的军团再赴东方，准备完成恺撒未竟的伟大事业——征服帕提亚。此外，安东尼生性豪爽、放荡不羁，奢靡繁华的东方世界正好符合他的口味。不久以后他又与美貌娇艳的埃及女王相遇，沉溺于儿女情长的热恋之中，夜夜笙歌，乐不思蜀。

抱病在身的屋大维战后返回罗马，开始安顿老兵，并继续推进公敌宣告运动和整顿国家内务，对元气大伤的元老院进行重组。现在安东尼的重心已经转移到东方，屋大维就趁势逐渐控制了高卢，这里本来就是恺撒的发家之地，理所当然应该属于其继承人屋大维所有。此外，屋大维又从未建战功的雷必达手中夺得了西班牙，尽管这里仍然有塞克斯图斯的势力在作乱。作为补偿，雷必达获得了北非的统辖权。

安东尼率部开赴东方以后，屋大维与安东尼留守罗马的悍妻弗尔维娅以及弟弟卢西乌斯·安东尼（Lucius Antoniy，担任公元前41年的罗马

执政官）发生了武力冲突。依靠自己的亲密战友——具有军事天才的阿格里帕的帮助，屋大维在佩鲁西亚战役中打败了安东尼的代理人。屋大维赦免了被俘虏的安东尼之弟，派他到西班牙去担任总督；弗尔维娅则逃亡到希腊，不久后就在战败的愤懑和对克丽奥佩特拉的嫉恨中——此时安东尼正在埃及与克丽奥佩特拉共浴爱河——郁郁而终。

公元前40年，安东尼带领大军从希腊渡海来到意大利的布林迪西，准备为其弟报一箭之仇。虽然安东尼把佩鲁西亚战败归咎于弗尔维娅，认为这场战争完全是由这位悍妇的嫉妒所造成，但是他仍然打算教训一下不守规矩的屋大维。双方的军队在布林迪西形成了对垒之势，安东尼不仅阵容强大，而且还与西班牙的小庞培势力、东方的共和派残余以及在公敌宣告运动中幸存下来的逃亡者结成了新的联盟，准备共同对付借“恺撒”之名来实现个人野心的屋大维。屋大维的军队势单力薄、缺衣少粮，而且完全缺乏海军力量的支持，屋大维再一次面临着困境。

然而幸运之神又一次站到了屋大维一边。双方的将士都是罗马人，他们不愿意为了将领们的权力之争而同室操戈。在士兵们强烈的反战情绪影响下，以及一些恺撒派人士的斡旋之下，安东尼与屋大维再度握手言和，双方在布林迪西进行了会晤，重新划定势力范围。虽然这次会晤是安东尼和屋大维两个人的妥协，但是也兼顾了雷必达的利益（当时雷必达正在北非平定叛乱）。经过协商，两位巨头达成了共识：希腊（包括马其顿）、小亚细亚、西亚等东部地区以及作为罗马盟友的埃及属于实力雄厚的安东尼，高卢和西班牙等西部地区划归恺撒的继承人屋大维，南方的西西里岛和北非分给雷必达管辖，而意大利本土则由三人共治。至此，雷必达已经成为一个可有可无的摆设，罗马帝国实际上已形成二分天下局势。

安东尼与克丽奥佩特拉

公元前41年，当安东尼在东方地区招纳安抚各国君王、整顿军务，准备东征帕提亚期间，他在西里西亚的塔尔苏斯城会见了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此前，恺撒曾与克丽奥佩特拉一见钟情，帮助她取代其弟托勒密十三世成为埃及统治者；克丽奥佩特拉则为恺撒生了一个儿子，即托勒密·恺撒(Ptolemy Caesar)，昵称恺撒里昂。公元前44年恺撒遇刺时，克丽奥佩特拉正带着恺撒里昂住在罗马，由于害怕受到牵连，母子俩星夜逃出罗马，返回埃及。

由于恺撒在罗马有妻室，恺撒里昂只是他与克丽奥佩特拉逢场作戏的结果，按照罗马法律，这个外国情人所生之子是不能享受罗马公民权的。精明的恺撒深知此道，而且考虑到罗马政坛凶险四伏，因此他一直对恺撒里昂的身份讳莫如深。当年恺撒离开埃及之前，让克丽奥佩特拉与另一个弟弟托勒密十四世结婚，恺撒里昂名义上成为托勒密十四世之子。恺撒遇刺之后，屋大维和一些罗马元老始终不承认恺撒里昂是恺撒的儿子，恺撒唯一的合法继承人就是养子屋大维。他们声称，这个名叫恺撒里昂的埃及孩子是淫乱的克丽奥佩特拉与他人所生，只是盗用了恺

撒的名字而已。

但是安东尼却始终要捍卫恺撒里昂的正当权益，坚称他就是恺撒的亲生儿子。这一方面是出于他对恺撒的忠诚，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挑战屋大维因继承“恺撒”之名而攫取的正统地位。

当时的埃及仍处于托勒密王朝的统治之下，这是当年亚历山大身后留下的三个希腊化王国中硕果仅存的一个（马其顿王国和塞琉古王国此前已经被罗马人吞并），虽然在名义上保持着独立，但是实际上已沦为罗马的附庸。公元前41年，当安东尼以盟主身份召见埃及女王时，精明诡谲的克丽奥佩特拉使了一个手腕（就如同她初见恺撒时让人把自己卷在地毯里一样），她借口说自己乘坐的大船无法到达安东尼在西亚的驻地，邀请安东尼到小亚细亚的塔尔苏斯与她会面。安东尼欣然前往塔尔苏斯，所见到的奢华场面令他大为惊叹！

埃及自古以来就以繁荣富庶而著称，而埃及法老生活方式的奢靡豪华程度更是举世无双。当安东尼到达塔尔苏斯海岸时，他看到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乘坐着十排桨的宏伟舰船，旌旗飘扬，笙箫齐鸣，极尽奢侈。安东尼身为罗马大将，东征西讨，却从未见过此等阵势。克丽奥佩特拉事先做了精心准备，浓妆艳抹，光彩照人，如同埃及女神伊西斯一般高贵典雅。生性风流的安东尼对她一见倾心，心生爱慕，深叹人间竟有如此秀色！虽然当时二人会面还是商谈罗马与埃及的结盟之事，但是安东尼从此就对女王魂牵梦萦，回到叙利亚处理了一些公事之后，很快就来到埃及首都亚历山大，与克丽奥佩特拉在莺歌燕舞、觥筹交错的奢华中度过了一个悠闲快乐的冬季。而此时他的妻子弗尔维娅和弟弟卢西乌斯·安东尼正在佩鲁西亚与屋大维浴血奋战。



安东尼会见埃及女王

等安东尼在埃及过了一段惬意销魂的日子，回到西亚的推罗之后，他才得知弟弟和妻子战败的消息。于是安东尼率领大军经希腊开赴意大利，准备教训一下屋大维。但是在到达布林迪西之后，双方却化干戈为玉帛，重修旧好。安东尼与屋大维重新划分了势力范围，而且还抱得了美人归。

公元前40年，屋大维不仅与安东尼修复了同盟关系，而且还再一次与后者缔结了政治联姻，将美貌贤惠的姐姐屋大维娅嫁给了鳏居不久的安东尼（弗尔维娅已在希腊愤恨而死）。三年前，当后三头初次在波洛尼亚缔结同盟时，安东尼曾把自己的继女克劳狄娅嫁给了屋大维。但是屋大维对这位年长且凶悍的再醮之女非常厌恶，未曾与她同房，不久后就将其休掉了。现在屋大维又在布林迪西会晤时把自己的姐姐屋大维娅嫁给了安东尼，再度接续上了两人之间的政治联姻。安东尼娶了年轻、漂亮又贤惠的屋大维娅之后，两人如胶似漆（就像当年庞培与恺撒之女尤利娅的恩爱情景一样），一时间就把克丽奥佩特拉抛至九霄云外。此后的几年里，安东尼再没有见过埃及女王。在屋大维娅的协调之下，各据东西的安东尼与屋大维也相安无事，度过了三年多的和平时光。

布林迪西和约签订之后，安东尼带着新婚娇妻返回东方，开始反击乘虚入侵的帕提亚人。屋大维则返回罗马，继续利用人民的支持——这是他从恺撒那里继承的法宝——来推进他的革命事业，控制罗马的政局。从当时的势力构成情况看，安东尼得到了罗马大部分贵族、骑士以及共和派元老的拥护，而且还在极力拉拢西班牙的小庞培势力；屋大维的基本盘是罗马的平民阶层，包括控制了公民大会的城市无产者，以及一批年轻的军事将领和冒险家。安东尼想借助小庞培来制约屋大维，以便自己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地去征服帕提亚。屋大维则要彻底消灭小庞培的力量，完全控制罗马共和国的西部江山，并趁安东尼忙于东方战争之机逐渐分解、争取共和派和中立者的力量。公元前37年，三位巨头齐聚意大利南端的塔兰托，续签了六年前签订的“后三头同盟”协议。协议规定，三人各自的势力范围保持不变，“后三头同盟”延续到公元前33年底为止。

在塔兰托续订同盟协议之后，安东尼和屋大维分别率领军队去进攻帕提亚和小庞培占据的西西里。安东尼对帕提亚的东征遭受了挫折，最后铩羽而归，死伤两万多名士卒。但是屋大维却在夺取西西里的战斗中又一次化险为夷，反败为胜，依靠阿格里帕的高超战术最终打垮了小庞培的庞大军队（小庞培逃亡到亚细亚被杀）。屋大维还乘胜利之威，以非凡的胆略慑服了试图与之争功的雷必达，剥夺了他的兵权，让他回罗马去担任声望甚高却无实权的大祭司长之职（恺撒死后，这个终身制的宗教领袖之位一直空缺）。这样一来，雷必达就从三头同盟中退出去了，罗马再次面临着两虎相争的格局。

罗马与埃及之战

安东尼从塔兰托返回东方之前，把妻子屋大维娅留在了意大利，他对这位贤淑的女人已经渐生厌倦，而对妖艳的埃及女王的激情又被点燃。公元前36年，安东尼东征帕提亚以失败而告终，他回到埃及之后，就一头扎进了埃及女王的温柔乡中，两人又缠绵悱恻地厮守在一起。克丽奥佩特拉先后为安东尼生了三个孩子（其中有一对孪生子），安东尼则一不做二不休，把留在罗马的屋大维娅休掉，与埃及女王公开结婚。恺撒当年也与克丽奥佩特拉有过私生子，那不过是逢场作戏罢了；而安东尼却与克丽奥佩特拉公开结婚，明媒正娶。相比之下，风流倜傥的恺撒精于政治权衡，放荡不羁的安东尼却更具浪漫情调。

陷入热恋中的安东尼鬼迷心窍，不仅休妻另娶埃及女王，而且公然宣称，将他和克丽奥佩特拉所生的三个孩子分别封为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尚未被征服的帕提亚的国王，而将克丽奥佩特拉及其与恺撒所生的托勒密·恺撒尊为统治东方各国的“万王之王”（以前只有有丰功伟绩的亚历山大大帝享有过这个荣耀的名称）。深深痴迷于东方绝对君权和奢靡文化的安东尼把他与埃及女王的结合渲染为酒神狄奥尼索斯与美神阿佛洛狄忒之间的“神圣婚礼”，并心悦诚服地拜倒在克丽奥佩特拉的石榴裙下。按照后来奥古斯都时代的御用文人的说法，这位妖娆的女王任意摆弄着英勇的罗马将军安东尼，试图利用他的武功来征服罗马，建立一个一统地中海的埃及大帝国：

“这位疯狂的女王执意

摧毁卡庇托尔山的神庙，谋划

我们伟大国度的葬礼。”

（贺拉斯：《克丽奥佩特拉之死》）

公元前33年屋大维第二次出任罗马执政官，而此时“后三头同盟”事实上已经瓦解。屋大维抓住安东尼的昏聩之举大做文章，他在元老院和罗马广场对安东尼的道德败坏、奴颜媚骨的行为进行了猛烈抨击，特别揭露了安东尼把罗马共和国的东部地区作为私人礼物献给埃及女王的卖国行径。罗马是一个共和国，屋大维是共和国的执政官，安东尼只是共和国派驻东方的一位管理者，然而他却将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委托其管辖的东方地区分封给了一个外国女王及其淫乱之子！如此卑劣的叛国行为激起了罗马人民的极大愤慨。不久以后，屋大维又运用强权手段从罗马维斯塔神庙的女祭司手中攫取了安东尼的遗嘱文件，并当众公布。在这份文件里，安东尼明确表示，托勒密·恺撒就是恺撒的亲生儿子，他自己死后将要和埃及女王合葬在亚历山大，其遗产归克丽奥佩特拉的子女所有。这份遗嘱无疑证明了安东尼对祖国的背叛，他不仅出卖了罗马的东部地区，而且还死心塌地地协同埃及女王让罗马沦为亚历山大的附庸，让这位蛇蝎女人“在卡庇托尔山上发号施令”。于是，在罗马人民群情激奋的开战声中，一场罗马与埃及之间的生死决战就拉开了帷幕。

无论是屋大维本人，还是后来的罗马历史学家和文学家，都明确地把这场战争说成是罗马与埃及之间的国家冲突，而非屋大维与安东尼之间的权力之争。征服埃及这个蓄意与罗马作对的敌国，是数百年来罗马人开疆拓土的伟大事业的新里程碑。如果只是屋大维与安东尼的战争，那不过是罗马人打罗马人而已，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因此，这场战争的双方统帅，一边是神圣高尚的罗马共和国领袖恺撒·屋大维（他在公元前31年开战时第三次出任罗马执政官），另一边是妖魅邪恶的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安东尼只不过是为虎作伥的受惑者）。这场战争的性质及其统帅的品性，从一开始就决定了战争的结局。

这场战争不再是罗马人的内部权斗，而是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方世界与以亚历山大为中心的东方世界之间的地缘冲突。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上承罗马与雅典的分野，下启罗马与君士坦丁堡——西罗马帝国与东罗马帝国、天主教会与东正教会——的抵牾，以及罗马与巴格达（中世纪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首都）的争锋。事实上，自从亚历山大大帝东征以后，希腊化世界的重心就从希腊的雅典转移到了埃及的亚历山大。因此，屋大维时代的东西方文明对垒主要就表现为罗马与亚历山大的争锋，以及罗马与泰西封的抗衡。

当安东尼决心要与帕提亚一较高下时，他继承了恺撒的西方文化理想。但是当他在帕提亚战败并匍匐在埃及女王的裙裾之下时，他就已经沦为东方文化的俘虏，由伟大的罗马将军蜕变为卑鄙的埃及走狗。

这就是在屋大维蛊惑之下的罗马人的普遍看法。对于壮心不已的罗马人来说，只有首先战胜了妖魅的埃及，才能最终征服野蛮的帕提亚。

亚克兴海战

公元前31年，屋大维在罗马元老院和公民大会的授权之下向埃及开战，同年9月，双方在希腊安布拉西亚湾的亚克兴(Actium)海域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海战。当时屋大维的海军和安东尼与埃及女王的联合舰队势均力敌，屋大维本人并不擅长军事指挥和沙场奋战（这是他与恺撒的根本差别之一），将战场的指挥权交给了他的亲密战友阿格里帕。

当年屋大维刚“出道”时，独具慧眼的恺撒就给他配备了一位颇具军事才能的青年助手阿格里帕。阿格里帕和屋大维年龄相仿，出身较为卑微，但是很早就表现出过人的军事天分，自从18岁以后他就一直追随在屋大维身边。恺撒遇刺时，阿格里帕和屋大维正在马其顿阿波罗尼亚军中整装待发，得到信息后，阿格里帕伴随屋大维星夜赶回意大利。在屋大维后来的政治发展过程中，阿格里帕一直作为屋大维的军事首辅，多次帮助屋大维扭转战局，反败为胜。在亚克兴海战中，阿格里帕仍然担任罗马军团的前敌指挥官，负责统领调度所有的军事力量。

在安东尼与埃及女王的联合阵营这一边，众将领在关于战场和军事指挥权等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分歧。从未经历过重大战役的埃及女王把战

争视同儿戏，准备亲自统帅强大的埃及海军参加战斗。但是安东尼手下的一些重要将领都坚决反对这位刚愎自用的女人参战，而且不赞成与屋大维的军队进行海战，他们主张把对方军队引到希腊陆地上来进行决战。安东尼麾下的军队阵容强大（总兵力达30个军团之多），久经沙场，具有丰富的陆战经验，却并不擅长海战。但是埃及女王极力建议安东尼在海上作战，因为女王所乘坐的埃及旗舰是十排桨的巨轮，颇为壮观，充分显示了埃及王国的赫赫威风，在气势上明显压倒了屋大维由小型舰船组成的寒碜海军。据普鲁塔克所言，克丽奥佩特拉坚持参战的另一个原因，是唯恐屋大维娅会来化解双方的矛盾，动摇安东尼与屋大维一决雌雄的决心。一向惧内的安东尼拗不过埃及女王，只好同意在海上与屋大维进行决战，而且不顾众将领的激烈反对，坚持要让克丽奥佩特拉担任联合舰队的统帅。他的将领们改变不了安东尼的决定，而且不愿意忍受克丽奥佩特拉的辱骂，一些人索性就背离安东尼前去投奔屋大维，如安东尼的海军将领埃诺巴布斯(Ahenobarbus)等人。此前，安东尼的肱股大将普兰库斯和提提乌斯(Titius)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转向了屋大维麾下。

公元前31年9月2日，双方海军在亚克兴海域展开了激烈的会战。安东尼与埃及女王的联合舰队拥有500艘舰船，其中许多都是八排桨至十排桨的巨型船只，而且装饰得花团锦簇，极力炫耀东方王国的富饶奢华。屋大维和阿格里帕率领的400艘战船，大多轻巧灵活，虽然其貌不扬，却便于快速穿梭。双方的参战人员也大致相当，加上陆军将士均在10万人以上。尽管安东尼在舰船规模方面占据上风，但是其军队士气却远远不能和屋大维军相比，安东尼麾下的罗马将士在心理上难免有一种屈辱羞耻的感觉——他们是在协从敌国与自己的祖国作战。至于那些从东方各国招募来的军队，更是乌合之众，迫于安东尼的威逼或者为了金钱利益而战，战斗力低下，一触即溃。虽然屋大维在军事才能和德行方面完全无法与恺撒相提并论，但是他的舆论宣传能力却比恺撒强太多。在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中，这位最受屋大维器重的罗马第一诗人对亚克兴海战的情景这样描写道：

“一边是奥古斯都率领着意大利人作战，在他一边有元老们和平民们，家神和司国家命脉的大神，而他巍立在船头，额角吐出两道轻快的火光（指闪耀的头盔），他父亲恺撒的星在他头顶照耀着。另一边是阿格里帕，乘好风，借神力，统帅战舰，战兴正酣，他头上戴着一顶海军冠，形状像一只船头，这是辉煌战功的标志。对面是安东尼，还有他从外国收来的财宝和各种各样的武器，因为他刚从远征东方日出诸国和红海沿岸胜利归来，他携带着埃及的、东方的、远至巴克特里亚的士兵，还有（说来可耻！）他那埃及妻室跟随着他。所有的船只互相撞击，划动的船桨和三岔的船头，在海面上搅起一片白沫。……所有的埃及人、印度人、阿拉伯人和萨拜人都吓得转身逃跑。至于那埃及女王，人们可以看到，她唤来了风，正在张帆，把帆抖开。司火之神把她勾画成面色苍白，一片杀人流血的景象使她感到死亡来临，浪潮和西北风催着她，前面是为她而悲伤的尼罗河的巨大的身躯，敞开着它的大袍，召唤着那些失败者来躲进它的衣衫里、它的蓝色的怀抱里、它的港汊纵横的水域

里。”

亚克兴海战的真实情况现在已经无法还原，但是按照一些历史书中的说法，当双方舰船激战正酣的时候，被血肉横飞的残酷场面吓得魂飞魄散、“面色苍白”的埃及女王带着自己的旗舰和六十艘埃及船只突然扬帆掉头逃跑了。眼见自己的女王撤退了，儿女情长、英雄气短的安东尼也带着几十艘战舰追她而去，结果导致了他的整个舰队在海上群龙无首而全军覆灭。这场名为罗马与埃及之战，实为罗马巨头权力之争的冲突就这样合乎意料地结束了，再一次给后世的哲学家和文人们提供了一个“正义必将战胜邪恶”的佐证。

亚克兴海战基本上决定了屋大维与安东尼之间这场权力斗争的结局。自从罗马开启内战以来，除了马略与苏拉的武力冲突之外，另外三场决战都是在希腊的土地上发生的。无论是恺撒与庞培的法尔萨卢战役，安东尼、屋大维与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的腓力比战役，还是屋大维与安东尼及埃及女王的亚克兴海战，都是分别控制了罗马帝国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的两大势力之间的生死较量。而且从政治性质上看，主动进攻的西方势力都代表了一种新兴的专制因素，如恺撒与屋大维；而处于守势的东方势力则维系着一种岌岌可危的共和传统，如庞培、布鲁图斯等人（甚至连安东尼在与屋大维决战之前也吸引了许多罗马共和派人士和小庞培的残余势力）。这三场决战的结果都是西方势力战胜了东方势力，同时也意味着专制的因素压倒了共和的传统。



那么，在罗马共和国的最后阶段，到底是专制因素还是共和传统代表着正义？换言之，所谓的“正义”到底应该从历史意义上还是道德意义上来评价？

安东尼和克丽奥佩特拉之死

亚克兴海战后，屋大维乘胜追击，像当年的恺撒一样从希腊一直追到了埃及。安东尼手下镇守利比亚昔兰尼加的四个军团很快就缴械投降了，穷途末路的安东尼在消沉绝望中度过了人生的最后时光，与克丽奥佩特拉一起组建了夜夜狂欢的“极乐会”和尝试各种自杀方式的“偕亡社”(Dies Together)。他们派出使者去觐见屋大维，表示克丽奥佩特拉可以退位，安东尼愿意在埃及做一个与世无争的平民，只求屋大维放他们一条生路。但是冷酷的屋大维拒绝了他们的要求，他向埃及女王提出，如果她处死了安东尼，就可以换取优渥的待遇。万念俱灰的安东尼提出要与屋大维单打独斗，决一胜负；胜券在握的屋大维自然不屑于这种低贱的角斗士行径。安东尼决心奋力一搏，组织了最后一批残兵剩勇出城去与屋大维军队决战，结果又一次得到了众叛亲离的悲惨结局。在最后的时刻，安东尼像一个真正的罗马战士那样自刎而死，不失其英雄本色。

按照一些文学作品的描述，奄奄一息的安东尼被克丽奥佩特拉的随从送到了女王藏身的一个封闭堡垒中，最后死在了伤心欲绝的克丽奥佩特拉的怀抱中。而忠实于爱情的克丽奥佩特拉也身穿埃及法老的盛装，手执帝王权杖，躺在安东尼身边让毒蛇咬死了自己。这段英雄美女的浪漫故事终于有了一个令人潸然泪下的悲壮结局。

这只是文学作品的浪漫渲染，历史事实却不尽相同。安东尼死后，公元前30年8月1日，屋大维的军队开进了埃及首都亚历山大，克丽奥佩特拉很快就成为屋大维的阶下囚。风情万种的埃及女王还想用自己的姿色去征服比她小六岁的屋大维，但是铁石心肠的屋大维却不为女色所动，他的如意算盘是把埃及女王作为战利品带回罗马去举行凯旋式，炫耀自己的赫赫功勋。埃及女王在得知屋大维的意图之后，以一种高傲的方式维护了王者的尊严——她用一条毒蛇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屋大维与克丽奥佩特拉

屋大维按照东方帝王的隆重仪式把克丽奥佩特拉与安东尼合葬在一起，他的御用诗人贺拉斯也在《克丽奥佩特拉之死》中表达了对这位“疯狂女王”的敬佩之情：

“但是，她宁愿选择

更高贵的死，既不畏惧刀剑的寒魄，

如世间女子，也没借着快艇

去某处秘密的海岸藏躲，

而能面不改色，平静地扫视已经

化为废墟的宫殿，然后勇敢地引领

凶狠的毒蛇，直到自己的身体

将它黑色的毒液饮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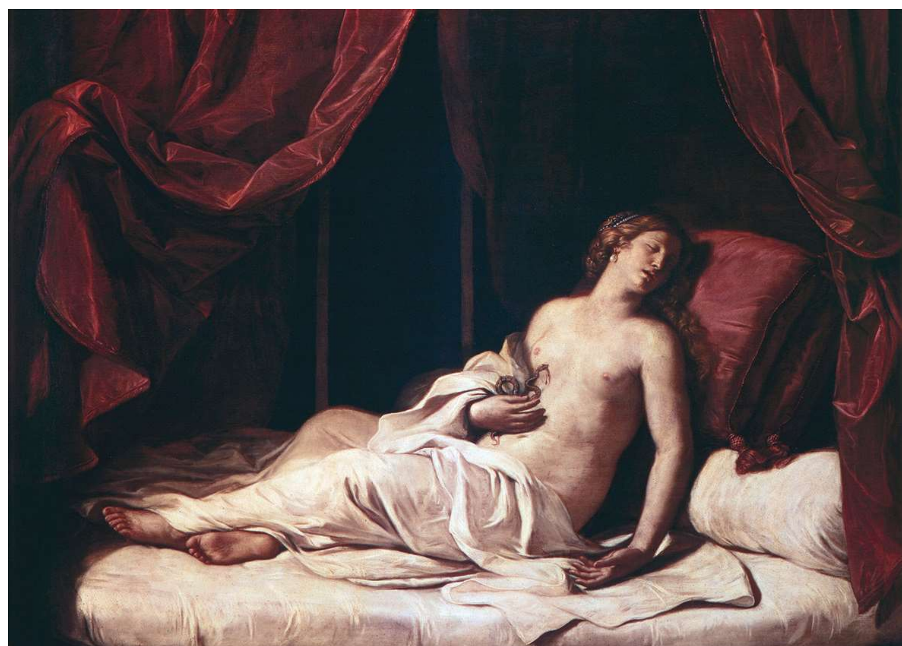
这精心设计的死是她最坚定的挑衅：

被野蛮的战船拖走，失去尊贵的身份，

在凯旋仪式上任人羞辱——这一切

骄傲的女人断不能容忍。”

克丽奥佩特拉死后，屋大维很快就把她与恺撒的私生子托勒密·恺撒杀死。虽然屋大维是恺撒的养子，但是他深知，“出现一大群恺撒可不是什么好事”，恺撒的亲子对于养子无疑是巨大的隐患（尽管屋大维一直都不承认托勒密·恺撒是恺撒之子）。安东尼与埃及女王所生的儿子被带回罗马，在凯旋式上游行示众，后来下落不明；女儿则被嫁给非洲的毛里塔尼亚国王为妻。但是安东尼与屋大维娅所生的两个女儿却得到了善待，后来竟衍生出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几位皇帝。



克丽奥佩特拉之死

这场罗马与埃及的决战以安东尼和克丽奥佩特拉的死亡而告终，大获全胜的屋大维顺势吞并了埃及，亚历山大大帝留下的最后一个希腊化王国——托勒密王国——至此寿终正寝。从此以后，繁荣富庶的埃及就成为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的私人领地，由他委派心腹来进行管理。

安东尼的后裔与屋大维的帝国

屋大维的一生与两个男人结下了不解之缘，一个是他的盟友和对手

安东尼，另一个则是他的得力臂膀阿格里帕。阿格里帕在亚克兴海战中打败了安东尼，但是他们两人的后裔都与屋大维开创的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有着复杂的血缘关系，可以说他们的血胤共同组成了这个王朝。

安东尼和屋大维娅生了两个女儿，姐姐叫大安东尼娅，妹妹叫小安东尼娅。小安东尼娅后来和德鲁苏斯——屋大维之妻李维娅与前夫所生——结婚，生育了日耳曼尼库斯和克劳狄乌斯等子嗣。日耳曼尼库斯的儿子卡利古拉成为屋大维开创的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第三位皇帝（屋大维本人和其养子提必略——屋大维之妻李维娅与前夫所生——分别为第一位和第二位皇帝），克劳狄乌斯则成为这个王朝的第四位皇帝（该王朝的最后一位皇帝尼禄则是阿格里帕与屋大维之女尤利娅所生的三世后裔）。这种结果也算是一种历史报应吧——屋大维消灭了安东尼，开创了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王朝，但是这个王朝的后继者竟然是安东尼和屋大维娅所生女儿的后裔。

屋大维从小就身体羸弱，老是一副病恹恹的模样，安东尼曾经断定他活不了多久，但是他却活到了76岁高龄，至公元14年才寿终正寝。然而，屋大维虽然一统江山，功成名就，他毕生最大的遗憾也如同恺撒一样：没有亲生儿子来继承事业。屋大维在接班人的问题上可谓是煞费苦心，他只有一个女儿，为了繁衍后裔让女儿先后嫁了数人，殚精竭虑地想让具有尤利乌斯家族血统的后裔来继承帝位。但是命运多舛，屋大维寄予厚望的尤利乌斯家族血脉子嗣（外甥、外孙等）都先他而亡，最后他竟鬼使神差地让安东尼的后裔——虽然是女系一脉——继承了香火，成为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安东尼九泉有知，也会欣然含笑了。



安东尼之妻屋大维娅

第III节　从共和到帝制

公元前30年，屋大维消灭了安东尼和埃及女王，将埃及纳入罗马版图，完成了罗马帝国的统一。他结束了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频繁内战，开创了长期和平，雅努斯神庙的大门终于关闭了。现在战争已经结束，接下来的事情就是如何把恺撒的未竟事业进行到底，实现从共和向帝制的转化。

重组元老院，开创元首制

屋大维和恺撒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人。恺撒具有雄才大略，武功文治兼备，且深有文学修养，待人宽宏大度，比屋大维更加富有人格魅力和浪漫情操。而屋大维则是少年老成，工于心计，冷酷严厉，深通政治权谋和韬略运筹。屋大维的最初崛起固然是借助了恺撒的名义，但是他在艰难坎坷的发展道路上却充分展现出自己出众的政治智慧和精明头脑。

时势造英雄，屋大维利用恺撒被刺后的罗马政坛乱象，异军突起，纵横捭阖，年仅19岁就担任了罗马执政官，20岁就缔结了“后三头同盟”。到公元前30年，屋大维打败安东尼、统一罗马的时候年方33岁，可谓雄姿英发。但是擅长韬光养晦的屋大维却深深汲取了恺撒锋芒毕露而招致杀身之祸的历史教训，凯旋后不显山不露水，按部就班地开启了政治变革的历程。

屋大维消灭了安东尼之后，他的敌人基本上都已土崩瓦解，他将国家权力尽收囊中。当年腓力比战役结束后，屋大维就趁着安东尼忙于东方事务、雷必达远赴非洲的大好时机，在罗马培植自己的党羽，把心腹都增补进元老院或者提拔为各级官员，为日后的政治统治奠定组织基础。当年恺撒之所以功亏一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建立起一个忠诚的党派团体，他的麾下汇集了大量的叛党残余和逐利之徒。所以年轻的屋大维从一开始就非常注重培育自己的忠实部属，并把他们安插到国家的重要机构中。

在缔结了“后三头同盟”后，共和国由三位巨头来共同管理，大家都不再担任执政官（只有雷必达出任过公元前42年的执政官，在安东尼和屋大维率兵进行腓力比会战期间镇守罗马）。在后三头统治的十年期间，执政官实际上已经成为他们的代理人，沦为罗马政坛上的二流角色。到了公元前33年，雷必达被解除了军权，屋大维与安东尼处于剑拔弩张的紧张状态中，“后三头同盟”已经瓦解，这时屋大维再度出任罗马执政官。两年以后（公元前31年），与安东尼重启战火的屋大维第三次担任执政官，此后就一直连任多年。在此期间，屋大维已经消灭了安东尼和一切敌对势力，如同当年的苏拉和恺撒一样，在罗马树立了绝对的权威。

当苏拉和恺撒大权独揽的时候，他们都曾迫使元老院授予其一个至

高无上的官职——独裁官，而且是无期限的。但是在恺撒遇刺之后，当时的执政官安东尼在与元老们协商之后，宣布永久性地废除“独裁官”职位，因为这个官职已经变得声名狼藉，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专制君主。因此，在独裁官被永久废除之后，罗马就再也没有比执政官更高的官职了。

到公元前27年，屋大维已经像马略一样担任了七届执政官（其中有五届是连任）。在此期间，他对罗马元老院进行了彻底改组，将其中的异己者加以清除，把自己的党羽增补进去。经过重新组合，到了公元前18年，屋大维将元老院人数从恺撒时代的九百人压缩到六百人，又回到了苏拉当年的议员规模。到此时，经过血腥的内战冲刷，罗马元老院里传统的名门望族早已是风雨飘摇，现在增补进来的大多是新生代的暴发户，其中也包括一些外省人甚至获释奴隶。“他们的举止和谈吐是粗鄙的；他们的异族名字是对罗马贵族的讽刺。”（塞姆）他们的出身和背景各不相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曾经为屋大维立下过汗马功劳，对屋大维忠心耿耿。实际上，此时的罗马元老院已经成为屋大维的私家庭院，元老们都成为替他看家护院的马弁，唯其马首是瞻。一个以元老院为核心的屋大维党已经卓有成效地建立起来了。

屋大维被重新洗牌的元老院授予了一个重要称号——“元首”(Princeps)，意即“元老院首席”(Primus Inter Pares)。这个称号其实早已有之，最初是用来指称元老院中那些最受人敬仰的德高望重的领袖人物，例如西庇阿、梅特鲁斯、西塞罗、小伽图等人。“元首”同时也被称作“第一公民”(The First Citizen)。屋大维通过“元首”或“第一公民”的称号来表明自己并非凌驾于元老院和罗马人民之上的专制君主，仍然还是共和国的公民，只不过是坐在元老院的首席交椅上，或者排在共和国公民行列的排头兵而已。“元首”或“第一公民”的称号完全符合罗马共和国的“S.P.Q.R.”的精神内涵，与国王、僭主、法老、皇帝乃至独裁官等专制统治者有着本质区别。

在现代世界中，各国最高领导人仍然被称为“国家元首”。

至高无上的“奥古斯都”

公元前27年1月13日，已经是第七次担任罗马执政官的屋大维突然在元老院里发表了名为“恢复共和”的演讲。他庄严地宣布，现在战争已经结束，和平已经开启，罗马人民过上了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因此自己将放弃一切权力和职务，将共和国交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来管理：

“内战平息之后，经全体国民的一致同意，我掌控了所有的权力。在我第七次担任执政官时，我决心将自己的所有权力归还到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手里。”（《奥古斯都功德碑》）

屋大维的这个决定非常类似于公元前80年苏拉的急流勇退，而此时他尚未年满36岁。群情激动的元老们纷纷恳请屋大维不要放弃他一手打

造的共和国，没有他的英明领导，国家将不可能长治久安。屋大维勉强地接受了元老们的请求，同意继续履行职务，尽力为共和国服务。3天以后，元老院再次举行会议，有人建议赋予屋大维“再世的罗慕路斯”的称号，但是老将普兰库斯却提议授予他一个全新的荣誉称号：“奥古斯都”。

“奥古斯都”一词具有“神圣的”“庄严的”“至尊的”含义，它源于罗马宗教活动中的“庄严的占卜仪式”(Augusto Augurio)，这是一个比“伟大的”(Magnus)更加神圣崇高的称谓。

罗马共和国建立之前曾经经历过七王的统治，但那时的王国只是弹丸之地，国王的权力也非常有限。在共和国成长的四百多年间，罗马再也没有出现过国王，更没有东方式的专制君主（如波斯的皇帝或埃及的法老）。在罗马共和国，最高的行政长官就是年度制和同僚制的执政官，他们充其量只是国家的公仆，而不是集权的统治者。偶尔产生的独裁官虽然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那只是一个有限期规定（6个月）的非常设官职，而且自从恺撒被刺杀以后就已经永久性地被取消了。由于罗马人民一向对专制君主深恶痛绝，所以此前所有的专权者（马略、苏拉、恺撒等）都不敢贸然接受帝王的称谓和象征（恺撒曾在公众集会时3次拒绝了安东尼献给他的王冠）。现在这个全新的尊称“奥古斯都”倒是为屋大维的集权统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名头，它更多地具有神圣的意味，而无专制的嫌疑，正好适合深受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爱戴的屋大维的身份。从此以后，“奥古斯都”就成为一个比执政官更加庄严神圣、也更有实权的至高称号，使屋大维既享有了东方皇帝的集权之实，又避免了专制君主的坏名声。

在中国，第一个使用“皇帝”名号的人是秦王嬴政，他自称为“始皇帝”，即第一个皇帝。中国先秦时代曾有过“三皇五帝”的传说，三皇即伏羲氏（泰皇）、燧人氏（天皇）和神农氏（地皇），五帝即黄帝、颛顼、帝喾、尧、舜。嬴政统一六国之后，召集君臣商议更名之事。丞相王绾、廷尉李斯等人上奏，称其丰功伟绩“五帝所不及”，上古有泰皇、天皇和地皇，以泰皇最贵，故而建议秦王取“泰皇”为名号。嬴政认为自己“德兼三皇，功盖五帝”，于是决定：“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司马迁《史记》）

在罗马，与中国的“皇帝”一词相对应的至高称号就是“奥古斯都”。自从屋大维之后，罗马帝国以及后世西方形形色色的帝国的最高统治者都被称为“奥古斯都”，意即“皇帝”。所以，研究罗马历史的学者们通常都把公元前27年屋大维获得“奥古斯都”称号作为共和制与帝制的分水岭。

也正是从这一年开始，屋大维的正式名称改为：英白来多·尤利乌斯·恺撒·奥古斯都(Imperator Julius Caesar Augustus)。

手握军权的“英白来多”

在意大利和欧洲的一些地方，古罗马时期修建的凯旋门上面都会镌刻着一些重要的词语或缩写语，如“CAESAR”（恺撒）、“DIVINE”（神圣的）、“AUG.”（奥古斯都）等，而写在第一位的往往是“IMP.”。“IMP.”是“Imperator”的缩写，意思就是“凯旋将军”或“大统帅”。这个名称原本是军队将士自发地赋予他们所敬爱的带兵将领的尊称，后来逐渐演变为执掌兵权的军队统帅的光荣称号，庞培、恺撒等人都曾获得过这个光荣称号。公元前36年，屋大维依靠阿格里帕打败了小庞培之后，也被士兵们赋予了“Imperator”的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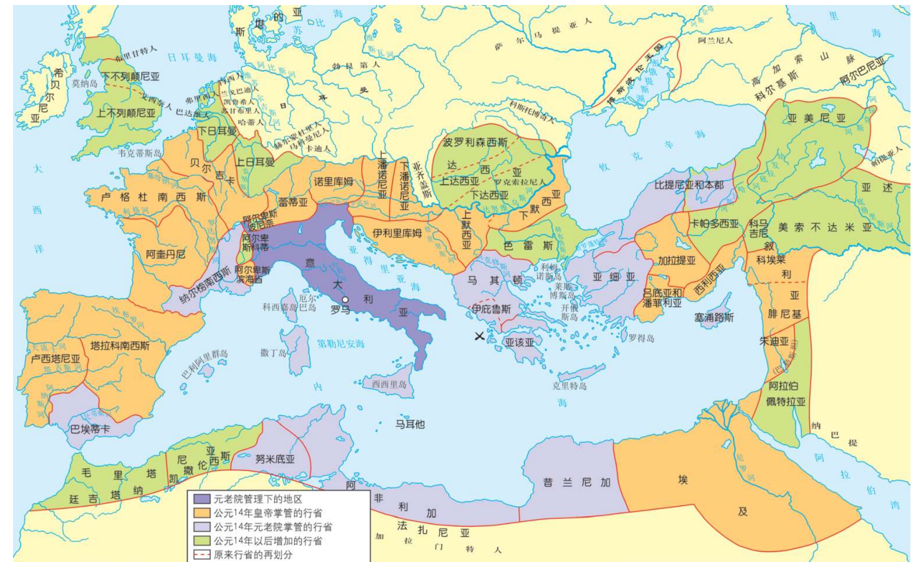
公元前29年，从东方胜利归来的屋大维在罗马举行了盛大的凯旋式，然后就开始解散军队和安置老兵。现在罗马已经进入和平时期，不再需要维持庞大的军队。屋大维把战时扩充和收编的70个罗马军团仅仅保留了26个，布置在高卢、叙利亚、西班牙等边疆地区，其余的军团尽数解散。他给老兵们分配了殖民地的肥沃土地，发放金钱物资奖励，赢得了广泛的人心。

屋大维虽然解散了军队，但是他深知军权不可放弃。屋大维时代的罗马帝国不仅包括意大利和希腊等核心区域，而且还覆盖了西边的西班牙，北边的高卢，东边的小亚细亚和西亚，南边的北非和埃及等地区。按照共和国的惯例和苏拉所强化的规定，意大利本土是不允许驻军的；而希腊、西西里、撒丁以及北非等高枕无忧之地也不需要驻军。但是高卢面临着莱茵河彼岸的日耳曼人的骚扰，叙利亚面临着幼发拉底河以东的帕提亚人的威胁，这些地区必须派遣军队驻守，以便御敌戍边。而西班牙虽然面对大海，但是这里的土著民族经常发生叛乱，而且西班牙长期以来一直是庞培派的大本营，所以也需要派兵镇守。公元前27年屋大维发表“恢复共和”演讲，受到元老们的极力挽留之后，他表示自己愿意在以后的十年中承担一项艰难的使命——负责治理高卢、西班牙和叙利亚（包括塞浦路斯和西里西亚）这三个边疆行省。这不仅是罗马帝国最大的三个行省，而且也是需要驻扎重兵的地区。这样一来，罗马的行政区划就被分为驻军的皇帝行省和不驻军的元老院行省，前者由奥古斯都本人指派代理人进行统治，后者则由元老院任命总督来进行管辖。于是，军权就牢牢地控制在奥古斯都的手里了。

当年“前三头同盟”在卢卡划分势力范围，恺撒统治高卢，庞培治理西班牙，克拉苏管辖叙利亚，三人共拥有二十多个军团。而此时，屋大维一人就将这三个地方全都变成了自己的囊中之物，驻扎在这三个行省的总兵力也是二十多个军团，可见屋大维的格局要比“前三头”大得多。除了西边的西班牙、北边的高卢和东边的叙利亚之外，屋大维还将南边的埃及设置为皇帝的私人领地，由他委派专人进行管理。后来随着一系列扩张征服，屋大维又把新纳入罗马版图的诺里库姆、潘诺尼亚、伊利里库姆、默西亚等地（多瑙河沿岸直至黑海的帝国北部地区）以及小亚细亚西部的加拉提亚等地都变成了皇帝行省。屋大维在执政的早中期还不断地到各个行省去巡游视察，加强与统兵将领们的联系，使他们始终保持着对奥古斯都的绝对忠诚。这样一来，罗马帝国的四周地带以及主要的军队都掌握在屋大维手里，只要他一声令下，他的心腹部属们马上

就会率领军队开进意大利，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岂敢不俯首听命？

除此之外，屋大维还建立了禁卫军团(Praetorian)，包括9个大队，每个大队的编制为1000人，包括步兵和骑兵。禁卫军分别驻守在罗马和意大利各地，用于维持社会秩序，同时也对元老院产生了重要的威慑作用，这样就弥补了行省军队远水救不了近火的缺憾。屋大维的亲密战友阿格里帕担任禁卫军团总指挥，禁卫军的主要来源是忠诚勇猛的罗马骑士阶层青年，其神圣天职就是保护元首和罗马的安全（屋大维深深汲取了恺撒解散卫队毫不设防的沉痛教训）。禁卫军团的年薪待遇远远高于罗马军团，这支卫戍部队完全听从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的号令。



历代罗马皇帝都深知，军队是保障集权统治和政权稳固的根本。因此，纪念皇帝丰功伟绩的凯旋门上，往往都会把“IMP.”写在最前面，在中文里这个缩写词就被译为“皇帝”。

人民领袖和宗教领袖

屋大维不仅成为元老院的“元首”，拥有“奥古斯都”的至高权力，掌握“英白来多”的军事统帅权，管辖罗马帝国四周的重要行省，而且他还获得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力，那就是保民官特权(Tribunicia Potestas)。

自从罗马共和国建立之日起，罗马社会的主要矛盾就是贵族与平民的矛盾，二者之间的关系变化决定了共和国的兴衰存亡。到了共和国后期，从格拉古兄弟开始，历经马略、苏拉、庞培、恺撒，一直到屋大维，他们都致力于协调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关系，只不过各自的立场互不相同，有人偏重于平民，有人偏重于贵族。恺撒和屋大维都是依靠平民的大力支持而发迹的，但是他们却属于贵族阶层（屋大维原本并非贵族阶层，后因成为恺撒养子而继承了尤利乌斯家族的贵族身份）。按照罗

马法律的规定，贵族（指古老的血统贵族）出身者不能担任平民保民官，因此恺撒和屋大维只能利用安插在公民大会中的保民官来推行自己的政治路线。

当年贵族出身的克劳狄乌斯为了成为平民保民官，曾自贬身份，由贵族变为平民，最后成功地担任了保民官。到了屋大维执政时期，他虽然碍于身份和法律的限制不能成为平民保民官，但是他却通过公民大会的支持，获得了保民官特权，特权包括如下内容：第一是具有保民官召集公民大会的权力；第二是拥有保民官在公民大会中的政策提案权；第三是拥有保民官对元老院决议的否决权；第四是享受保民官人身神圣不受侵犯的权利。这样一来，屋大维不仅成为控制元老院的“元首”，而且还成为享受保民官特权的“人民领袖”，因而就把这两个长期以来相互对峙的社会阶层——贵族和平民——全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

公元前13年，被解除兵权后担任罗马大祭司长的雷必达也寿终正寝了，于是屋大维就顺理成章地接过了这一终身制头衔（恺撒一直到死都保有这个头衔），从而又成了罗马的最高宗教领袖。虽然这个职务并没有太大的政治权力，但是在虔信宗教的罗马人民心中却享有很高的声望，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屋大维作为人民领袖的权威地位。在一些罗马雕塑中可以看到，成为奥古斯都之后的屋大维较少身着戎装（不同于后世的许多罗马皇帝），更多时候是穿着大祭司袍，更像是东方的神王（如埃及的法老）。



身穿大祭司袍的奥古斯都

建立“元首的辅助机关”

公元前23年，在经历了一场关乎生死的大病，以及平定了一次未遂的叛国阴谋之后，屋大维终于辞掉了执政官的职务（至此他已担任了十一届），而把更多的国家事务交给他所信任的忠实战友阿格里帕、精明的梅塞纳斯(Maecenas)以及他的妻子李维娅来管理。屋大维现在已经是至高无上的奥古斯都了，执政官头衔变得无足轻重，他只需要抓住两样最重要的东西——行省军队统帅权和保民官特权就行了。事实上，屋大维与恺撒一样，始终就是靠着军队和民众的拥戴而掌握政权的。

到了统治的晚年，早已不再担任执政官的屋大维越来越意识到建立一个由自己亲信所组成的内朝的重要性，于是他就筹划了一个常设的行政中枢机构。这个被称为“元首的辅助机关”(Concilium Princepium)的内朝就相当于今天的政府内阁，但是其权力却凌驾于元老院和公民大会的立法权之上。罗马共和国原本是没有政府内阁的，所有的重要事情都是由执政官和元老院共同商议，然后交给公民大会表决。现在元老院和公民大会的权力越来越流于形式，所以屋大维索性就建立了这个“元首的辅助机关”来取代它们。这个机构由奥古斯都本人、两位在任执政官和几位其他重要官员，以及通过抽签产生的15位元老共同组成，屋大维本人在其中扮演了核心角色。有任期限制的官员和由抽签产生的元老不断变更，但是奥古斯都却永远不变（另一个不变的核心人物就是奥古斯都的重要搭档阿格里帕），操纵着这个以自己为核心的行政中枢来主宰国家的一切大政方针。于是，国家元首或“第一公民”现在又成了内阁首脑，这个精简高效的内朝凌驾于拥有立法权的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之上，同时也兼理司法事务。至此，共和国已经成为奥古斯都的一人之天下，他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军队统帅、人民领袖、宗教领袖等重要职位和相关权力全部集于一身。

从立法上来说，屋大维身居元老院首席之位，并且拥有保民官的一系列特权，同时控制了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从行政上来说，屋大维是“元首的辅助机关”的核心与首脑（司法权也属于“元首的辅助机关”的职权范围）；从军事上来说，屋大维是三军大统帅；从宗教上来说，屋大维是罗马大祭司长。此外，屋大维还拥有一个超越所有机构和权力的至高无上的头衔——“奥古斯都”，他生前就已经被罗马人民崇奉为神明，和遇刺的恺撒一起与诸神并列，接受罗马人民的崇拜。

公元前2年，元老院又赋予屋大维“祖国之父”的光荣称号，这是罗马城的奠基者罗慕路斯、共和国的捍卫者卡米卢斯，以及打败了凶悍的辛布里人的伟大将领马略曾经享受过的荣耀。“祖国之父”与“奥古斯都”相映生辉，使屋大维成为罗马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英雄。

屋大维去世以后，“奥古斯都”的称号也被载入了罗马历法。由于屋大维是在公元前30年8月率军进入亚历山大、征服埃及的，而且他也是在公元14年8月去世的，所以罗马历中的8月就改为“Augustus”（英文为“August”）；而尤利乌斯·恺撒是7月出生的，因此罗马历中的7月也相

应改为“Iulius”（英文为“July”）。罗马历法中的一些月份都是献给神明的，如1月献给双面神雅努斯、3月献给战神马尔斯、6月献给朱庇特的妻子朱诺，等等，只有7月和8月这两个月份是分别献给神化了的恺撒和屋大维的。

罗马统治下的和平

在屋大维时代，独裁官被永久废除了，但是“奥古斯都”却应运而生，一个新历史纪元由此开始。从表面上看，屋大维实行的元首政治仍然属于共和政制的范畴，并没有多少人明确地意识到它已经转向了帝制。尽管在元老院和执政官之上有了一个至高无上的“奥古斯都”，但是罗马仍然被视为共和国，它的标志仍然是“S.P.Q.R.”。而且身为奥古斯都和元首的屋大维在一些重大事务上并不独断专行，他仍然尊重元老院的意见，与元老们——大多是屋大维的心腹党羽——精诚合作。屋大维虽然大权在握，却并非东方——波斯、埃及等——意义上的专制君主，他开创了所谓的“两头政治”，即元首为一头，元老院为另一头，双方相互协调，元老院在罗马政治生活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屋大维去世之后，继任的奥古斯都们都要尽力处理好与元老院的关系，碰上一两个孱弱无能的皇帝，往往还会被强势的元老院玩弄于股掌之间。

从公元前27年屋大维获得“奥古斯都”称号开始，一直到公元284年戴克里先称帝，在这长达300年的时间里罗马政制被称为元首制。在或多或少发挥作用的元老院和形同虚设的公民大会之上，有一个执掌军权的奥古斯都统管全局，罗马的政治状况取决于奥古斯都与元老院之间或松或紧的联盟关系。这种以元首制为特征的“两头政治”在名义上仍然属于共和政制，只不过现在不再是元老院与公民大会之间的共和，而是元首或奥古斯都与元老院之间的共和。公元284年戴克里先登上皇帝宝座后，开始把元老院踢到一边，将法律的颁布和废止完全掌控在手中，甚至把首都从罗马转到东方的尼科米底亚（小亚细亚北部），一种东方式的绝对君主专制才最终鸣锣上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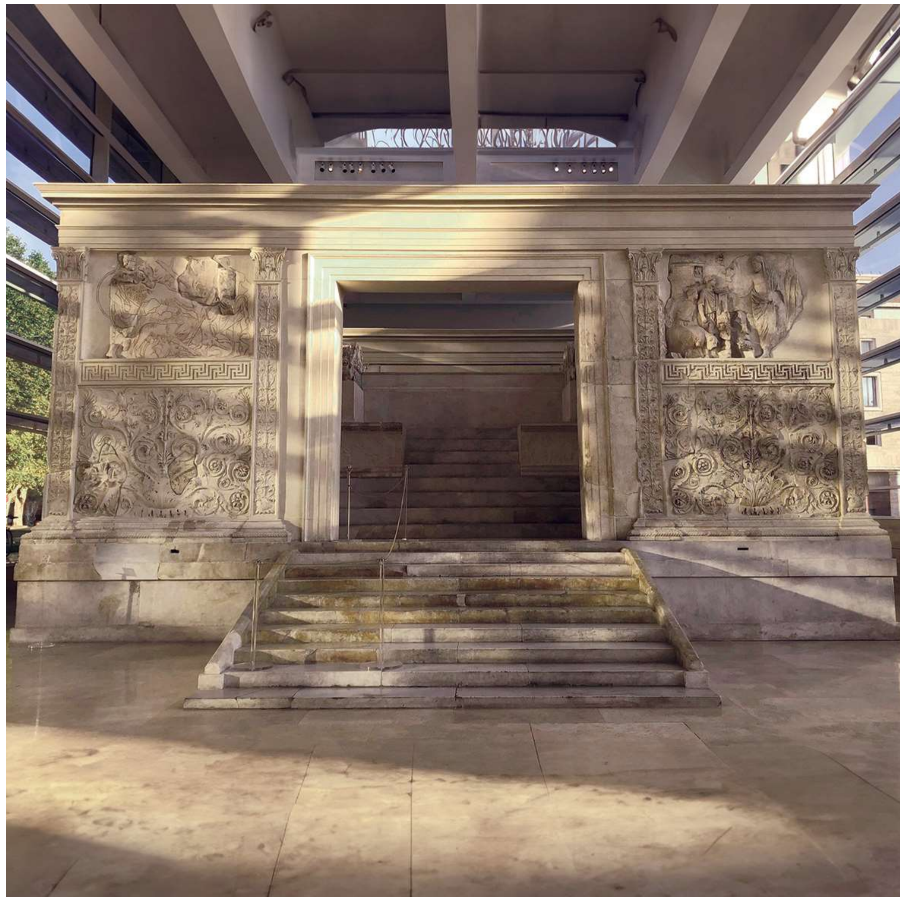
屋大维一方面通过循序渐进的集权方式，潜移默化地实现了从共和向帝制的转化。但是另一方面，他也结束了内战，给罗马人民带来了和平和秩序。屋大维统治罗马长达44年之久（从公元前30年到公元14年），在此期间，屋大维对外息兵罢战。他与东方宿敌帕提亚帝国握手言和，帕提亚人也归还了当年缴获的克拉苏军团军旗和一些幸存的罗马战俘。在北方，强大的罗马军团沿着莱茵河、多瑙河一线布防，两条河流彼岸的日耳曼民族尚未形成气候，不足以对罗马帝国产生威胁。西边和南边则面对着大海和沙漠，罗马人更是可以高枕无忧。自从屋大维关闭了雅努斯神庙大门之后，地中海周边世界在罗马人的统治下度过了长达200年的和平时代。小规模的对外扩张时有发生，但是没有再爆发过大型战争，整个国家处于一派和平安宁的景象中。

屋大维在对外息兵的同时，也对罗马城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他大兴土木，修建公共工程，使罗马的面貌焕然一新。他斥资修缮了年久破

损的弗拉米尼亚大道，并支持阿格里帕和其他部属新修了从罗马通向四面八方的许多道路和城市水渠。屋大维还着手实施在罗马广场上修建恺撒神庙和在帕拉蒂尼山上修建阿波罗神庙的计划，以战神马尔斯神庙为中心的奥古斯都广场也在筹建之中。按照维吉尔在《埃涅阿斯纪》中的说法，屋大维曾“向意大利诸神做庄严不朽的誓言，要在全城建造300座大庙”。公元前13年，屋大维在罗马的战神广场上修建了一个标志性的建筑，即和平祭坛(Ara Pacis)，以此来标榜自己所开创的和平时代。这座大理石建造的和平祭坛后来被整体搬迁到今天的罗马和平祭坛博物馆室内安置，紧挨着面目沧桑的奥古斯都陵墓。和平祭坛的四周墙面上雕刻着大地女神特瑞斯怀抱人类婴儿、罗马人始祖埃涅阿斯向家神佩纳特斯(Penates)献祭、母狼哺乳罗慕路斯兄弟，以及屋大维的家族人物和元老们的雕像，以此彰显罗马的神圣起源和屋大维的丰功伟绩。

屋大维曾经夸耀说，他接手了一座砖土的罗马城，却留下了一座大理石的城市。按照罗马人的说法，诸神喜爱大理石，为了取悦神明，所以要把罗马城全部翻新。罗马的许多恢宏建筑都是从屋大维时代开始建造的，在他所奠定的基础上，后来的统治者们薪火相传，终于建成了一座灿烂辉煌的“永恒之城”。屋大维也因此成为“罗慕路斯再世、祖国之父和罗马城的再造功臣”。

在屋大维统治期间，意大利人甚至外省人已经迅速地开启了罗马化的历程，许多成功人士跻身罗马元老院和权力中心。“罗马”的含义早已不再局限于那个狭小的七丘之城，甚至也不限于意大利，而是代表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地中海世界帝国。罗马帝国的人口在几十年间稳步增加（根据罗马人口普查的结果，享有罗马公民权的成年男子人数从公元前28年的406.3万增长到公元14年的490.7万），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兴旺发达，罗马帝国进入了繁荣昌盛的鼎盛时代。



罗马和平祭坛

屋大维还大力推动传统宗教的复兴运动，整饬道德，颁布《婚姻法》和《通奸罪法》来保障家庭权益，鼓励人民结婚生子，遏制愈演愈烈的淫乱风气，弘扬古朴的美德精神。同时屋大维也热衷于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他的重要助手梅塞纳斯不仅擅长外交，而且也善于招揽天下文人墨客，许多优秀的诗人和艺术家都聚集在他的门下，其中最重要的有维吉尔和贺拉斯。因此，屋大维也开启了罗马文学艺术的黄金时代。

罗马伟大的桂冠诗人贺拉斯对屋大维统治时代的和平强盛景象赞美道：

“恺撒（指屋大维）啊，你的统治

已为各处的农田复活了丰盛的蔬果，

已从帕提亚人傲慢的门柱上为我们的

朱庇特夺回了被敌人抢走的军旗，

已在全境消弭了兵祸，

关闭了罗慕路斯建造的雅努斯拱门，

为逾越正确秩序的放纵套上了缰绳，

清除了泛滥的罪，重新召回了

古老的美德，正是靠它们，

我们拉丁民族的名字和意大利的力量

才不断增强，罗马帝国的名声和威望

才从太阳栖息的西方一直

延伸到它每日升起的东方。”

自由还是和平？

英国历史学家林托特在《罗马共和国政制》一书中写道：“共和国后期，富有魅力的官员，以其对人民大会的重大影响，再度成为共和国的典型特征，它始自西庇阿·埃米利安乌斯，终于庞培和恺撒，更准确地说，可能是恺撒的继承者（即屋大维）。由于长期地、连续地出任同一支军队的统帅，他们的权力越来越大，自马基雅维利以来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都把这一点作为共和国垮台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格拉古兄弟之前，很少有罗马官员通过操纵公民大会来实现政治目的；在马略进行军事改革之前，临时征召对外作战的罗马军团也不会对罗马内政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但是到了共和国后期，随着罗马版图的迅猛扩大和各种社会矛盾的日益激化，传统的共和机制已经无法应对新的时代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共和国压舱石的元老院的领导作用和政治权重被不断削弱，而广大民众的怨恨情绪和暴力倾向却日益强化，特别是效忠于统兵将领——而非共和国——的职业军队在政治舞台上势力剧增，从而就使得一些“富有魅力的”政治野心家利用军队和民众的支持成为罗马的集权统治者。这就是共和国走向衰亡的重要原因。

纵观罗马的历史演变过程，从王政时期的君主政体，到共和国早中期的贵族统治，再到共和国后期的民主改革和内战冲突，罗马终于在经历了革命的混乱之后，到奥古斯都时期又回归到新一轮的集权统治。这个政治轮转过程恰如威尔·杜兰在《世界文明史·恺撒与基督》中所言：

“共和沦亡于法尔萨卢城之后，而革命结束于亚克兴岬一役。罗马刚好完成了柏拉图和我们所知道的政体演变说：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寡头政治、民主政治、革命混乱、独裁政治。在历史回轮的运转中，一个自由的世纪已过，接着来的是一个纪律的世纪了。”

在法尔萨卢会战中，以及六年以后的腓力比会战中，代表革命力量的恺撒、屋大维等人战胜了代表共和势力的庞培、布鲁图斯等人，从而宣告了共和国的沦亡；而在亚克兴海战中，随着屋大维打败安东尼，轰轰烈烈的革命时代也行将结束，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集权统治者将要收拾革命造成的乱局，重新给人民带来和平与秩序。随着奥古斯都和元首政治的产生，自由也就伴同共和一起走向了终结。和平及秩序必须与纪律相共生，而纪律往往又需要靠强权来维系。塞姆一针见血地指出：

“在历次内战期间，每个派别、每个领袖都宣称自己在同时捍卫自由与和平。但这两个概念是不能彼此共存的。当和平真正到来的时候，那是专制统治下的和平。‘和平将随主宰一同到来’(Cum domino pax ista venit)。”

奥古斯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他结束了内战，给罗马人民带来了和平，修建了宏伟的和平祭坛。从此以后，贵族们不再要求权力，平民们也不再进行革命，大家都踏踏实实地过日子，享受幸福安宁的美好生活。相比起乱哄哄的自由，和平是一个弥足珍贵的好东西！

公元14年8月19日，76岁高龄的屋大维在享尽人生辉煌之后溘然长逝。临终前，他向亲属和朋友们交代完后事，然后像希腊喜剧演员一样说了一段精彩的终场词：

“既然我已经出色地扮演了我的角色，

你们就鼓掌吧，

让掌声伴送我退出这舞台。”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

赵林 著

古罗马帝国的辉煌

第III卷 帝国盛衰

THE GRANDEUR OF ANCIENT ROME

一个“条条大道通罗马”的泱泱帝国，
在展现了光彩夺目的历史辉煌之后，
终不免在内部腐化和外族入侵的激荡下灰飞烟灭。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第III卷 罗马崛起

作者：赵林

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23-07-01

品牌方：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书由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微信读书进行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第I章　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

西方历史学界通常将公元前27年屋大维接受“奥古斯都”称号作为共和制与帝制的分界线。屋大维虽然包揽了诸多职权，但是他也像恺撒一样，并未公开称帝，只是拥有了奥古斯都的至高权力，开创了一种不同于共和制的元首制。屋大维去世之后，其养子提必略继承了“奥古斯都”的名号，由此形成了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王朝——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与帝国的奠基者和开创者恺撒及屋大维相比，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在屋大维以后继任的诸帝皆可谓乏善可陈，甚或荒淫无道。在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传承延续之后，罗马帝国的首个王朝终于在烽烟四起的困境中崩塌。

第Ⅰ节　政制的演化与大位的传承

从元首制到君主制

从政体形式上来看，罗马国家的全部历史可以分为三部曲：第一部是王政，第二部是共和国，第三部则是帝国（内政意义上的）。而罗马帝国时期又可以分为元首制和君主制两部分，大体上是以公元284年戴克里先称帝为界。

公元14年屋大维寿终正寝，其养子提必略继位，继承了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这个王朝只维系了半个多世纪，于公元68年灭亡。在军阀混战的一片乱象中，罗马的军团统帅韦斯巴芗荡平群雄，建立了弗拉维王朝。经过父子三人的相继统治，该王朝延续到公元96年戛然而止，一个辉煌的“五贤帝”时代接踵而至。在经历了图拉真的赫赫武功、哈德良的皇皇文治、安东尼·庇护的承平盛世和马可·奥勒留的哲学沉思之后，“五贤帝”时代至公元180年黯然结束，“角斗士”皇帝康茂德再度把罗马帝国引入了内乱和衰败。在罗马人自毁社稷的纷乱之中，狄多女王和汉尼拔的诅咒开始应验——一位出身北非的军阀塞维鲁凭借武力攫取了罗马帝位，建立了塞维鲁王朝。该王朝自始至终都带着一股暴戾和阴谋的血腥气息，无论是塞维鲁本人，还是他的儿子——罗马第一暴君卡拉卡拉，以及躲在幕后暗中操控的后宫佳丽们，都以变态凶残而著称，似乎要以一种变本加厉的方式将迦太基的历史仇恨倾泻到罗马人头上。公元235年，塞维鲁王朝的最后一位孱弱无能的皇帝亚历山大和他的强悍母亲一起被近卫军杀死，罗马由此进入了半个世纪之久的“兵营皇帝”内乱时期（“3世纪的危机”），一时间皇帝如同走马灯一般变换不已，难以计数。一直到公元284年，戴克里先再度完成罗马的统一，建立“四帝共治”制度取代了元老院的地位，用东方式的君主制取代了传统的元首制。

自从屋大维对罗马共和政制进行变革更新之后，在三百年的时间里，他所开创的元首政制始终在形式上得以维系。元首制的基本特点就是奥古斯都或元首与元老院相互倚重，彼此制衡，表现为另一种形式的共和制，即元首与元老院之间的共和。在屋大维之后的历代王朝中，虽然奥古斯都统揽大权，但是元老院在罗马政治生活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元老院与皇帝（奥古斯都）之间维持着一种动态的权力制衡关系，此消彼长，双方的联系也时松时紧，关系或好或坏。有时候皇帝专横跋扈，就打压元老院；有时候皇帝积弱不振或疏于朝政，元老院就会当仁不让地来主宰大局。

但是，戴克里先在攫取了帝位之后，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四帝共治”制度，罗马帝国的所有权力都掌握在拥兵自重的四位皇帝（两正两副）手里，元老院则完全被抛置在一边。戴克里先不仅把首都建在小亚细亚的尼科米底亚，而且还广泛地借鉴了东方——埃及、波斯等——的专制君主制度。到了“四帝共治”制度结束之后，这种东方式的君主专制又被重新一统江山的君士坦丁皇帝发扬光大。此后相继建立的君士坦丁

王朝、瓦伦提尼安王朝和狄奥多西王朝尽管时有分合，或强或弱，但是在君主专制方面却是一脉相承。到了4世纪末叶，君主制政体下的罗马帝国已经病入膏肓，乱象丛生。公元395年，狄奥多西皇帝去世之前正式把罗马帝国一分为二，分别赐予他的两个儿子。长子阿卡狄乌斯(Arcadius)统治帝国东部，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即东罗马帝国；幼子霍诺里乌斯(Honorius)统治帝国西部，以罗马为首都，即西罗马帝国。从此以后，这两个罗马帝国就在法理上彻底分道扬镳，各奔东西，罗马帝国再也没有统一过。

帝国分裂之后不久，居住在多瑙河、莱茵河彼岸的日耳曼民族开始大举入侵罗马帝国，首当其冲的西罗马帝国很快就在一支支蛮族部落的瓜分之下土崩瓦解。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的最后一位皇帝小罗慕路斯被雇佣兵首领奥多维克废黜，西欧从此进入了蛮族王国统治的“黑暗时代”和稍后的封建社会。在日耳曼人的入侵浪潮中幸免于难的东罗马帝国此后又延续了一千年时间，最终在1453年被信仰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摧毁。至此，辉煌无比的罗马帝国就从历史舞台上消遁了，留给后世一部令人扼腕而叹的悲壮史诗。

表1-1 罗马帝国诸王朝

元首制	君主制
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公元14年—公元68年）	“四帝共治”时期（公元284年—公元307年）
“四帝内乱”时期（公元68年—公元69年）	君士坦丁王朝（公元307年—公元363年）
弗拉维王朝（公元69年—公元96年）	瓦伦提尼安王朝（公元364年—公元379年）
“五贤帝”时期（公元96年—公元180年）	狄奥多西王朝（公元379年—公元395年）
康茂德和内乱时期（公元180年—公元193年）	西罗马帝国（公元395年—公元476年）
塞维鲁王朝（公元193年—公元235年）	东罗马帝国（公元395年—公元1453年）
“3世纪的危机”时期（公元235年—公元284年）	

从公元前753年罗慕路斯兄弟创建罗马城开始算起，到西罗马帝国的末代皇帝被废黜，其间历经了一千多年的历史；设若再算至东罗马帝国的灭亡，这段历史则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罗马文明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覆盖面广，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其影响力都远远超过了希腊文明。

一部罗马史就如同一部悲喜剧，前半段悲歌慷慨，气势磅礴；后半段则猥琐鄙俗，滑稽丑怪。轰轰烈烈的罗马英雄故事至屋大维当政时基本上告一段落，在后来的帝制时代，可圈可点的也仅有图拉真、哈德良、君士坦丁等人。而这些屈指可数的杰出人物，倘若与罗马共和国时

代的诸多英雄相比，也难免相形失色。因此，关于罗马帝国数百年的演变历程，就只需点到为止了。

屋大维与李维娅

作为奥古斯都，屋大维的人生是极其辉煌的；但是作为一个人，屋大维的命运却是悲哀的。屋大维结束了内战，开创了罗马统治下的长期和平，创建了元首政治，把罗马城建造成光芒万丈的世界之都。但是，他在统治过程中却遇到了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那就是继承人的问题。这个问题使得人到中年以后的屋大维心力交瘁、极尽烦恼。

屋大维一生有过三次婚姻，第一次是在波洛尼亚缔结“后三头同盟”时，为了修复与安东尼的关系，屋大维娶了安东尼的继女克劳狄娅，但是他很快就休掉了这个令人厌恶的女人，甚至从来没有与她同房。第二次是在与安东尼暗中较劲的过程中，为了笼络仍然具有强大实力的塞克斯图斯·庞培，屋大维娶了他的表妹斯克里波尼娅（公元前40年）。斯克里波尼娅为屋大维生了一个女儿，即尤利娅，这是屋大维一生中仅有的骨肉。但是两年以后，屋大维闪电般地与年长且凶悍的斯克里波尼娅离婚，并与出生于罗马显贵克劳狄乌斯家族的李维娅·德鲁西拉（Livia Drusilla，公元前58年—公元29年）缔结了婚姻（李维娅在童年时即被过继给保民官李维·德鲁苏斯）。如果说屋大维的前两次婚姻都是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那么第三次婚姻却是出于纯粹的爱情——他与兼具美貌、才智和家族影响力的有夫之妇李维娅一见钟情，利用罗马三头的权威迫使李维娅的丈夫——罗马元老提必略·克劳狄乌斯·尼禄休妻，然后与李维娅喜结连理，白头偕老。



李维娅雕像

在罗马共和国的后期，政治联姻现象屡见不鲜，几乎所有的重要政治人物，都缔结过多次政治婚姻；而丧夫或离异而寡居的贵族女子，也很少会像格拉古兄弟之母科尔内利娅那样“浪费资源”，往往要赶紧再嫁

权贵人士，从而为政治联姻做出贡献。下面略举当时罗马政治联姻的一些事例为证：

马略娶恺撒姑母尤利娅为妻；

苏拉娶梅特鲁斯之女梅提拉为妻；

卢库鲁斯先后娶克劳狄乌斯之妹和小伽图之妹为妻；

庞培先后娶苏拉之继女伊米莉亚、罗马望族穆西乌斯之女穆西娅、恺撒之女尤利娅和西庇阿之女科尔内利娅（小克拉苏遗孀）为妻；庞培曾想为自己和儿子分别娶小伽图的两个外甥女，却遭到拒绝；

恺撒先后娶秦纳之女科尔内利娅、苏拉外孙女庞培娅和执政官皮索之女卡尔普尼娅为妻；

布鲁图斯娶小伽图之女波西娅为妻，雷必达和卡西乌斯均为布鲁图斯的妹夫；

安东尼先后娶克劳狄乌斯和库里奥的遗孀弗尔维娅、屋大维姐姐屋大维娅、埃及女王克丽奥佩特拉为妻；雷必达与安东尼是儿女亲家；

屋大维先后娶安东尼继女克劳狄娅、庞培家族女系后裔斯克里波尼娅和李维娅为妻；

屋大维之女尤利娅先后嫁给马塞卢斯、阿格里帕和提必略；

李维娅与前夫克劳狄乌斯的长子提必略后来成为屋大维的养子和继承者，幼子德鲁苏斯和安东尼与屋大维娅之女小安东尼娅结婚，衍生出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诸帝（卡利古拉、克劳狄乌斯、尼禄）。

恺撒风流倜傥，浪漫多情；屋大维却老成持重，城府极深，对于男女之事一向比较谨慎。虽然坊间也曾流传屋大维的一些风流韵事（特别是古罗马历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对此类事情津津乐道），例如他与梅塞纳斯之妻的私情等，但是这些说法都很难印证。从屋大维终生与李维娅相濡以沫、不离不弃的事实也可以看出，他对李维娅果然是一往情深。李维娅虽然始终未能给屋大维留下一男半女，但是她却颇具妇德，在政治上也能为屋大维分担忧患。尤其是在屋大维的左膀右臂阿格里帕去世、梅塞纳斯淡出政坛之后，李维娅更是成为奥古斯都所倚重的贤内助，并被赋予“奥古斯塔”(Augusta)的称号（“奥古斯塔”后来成为西方皇后的称号）。虽然在关于继承人的问题上李维娅曾与屋大维有过分歧，甚至有传言说屋大维的两个外孙之死都与她有关，但是这些流言蜚语并没有影响屋大维对她的信任。一直到屋大维的生命终末，李维娅都忠实地陪伴在他的身边。在屋大维死后公布的遗嘱中，李维娅及其与前夫克劳狄乌斯所生之子提必略被指定为屋大维的财产主要继承人，提必略作为屋大维养子也顺理成章地成为新的奥古斯都。屋大维去世后，李维娅

又活了15年，她在继续维系屋大维所开创、提必略所继承的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政治统治方面功不可没，但是也对提必略的权力多有掣肘，致使后者心灰意懒，隐居海岛。



手持奥古斯都雕像的奥古斯塔

屋大维与尤利娅

与恺撒一样，屋大维一生只有一个女儿——也叫尤利娅（Julia，公元前39年—公元14年）。尤利娅是屋大维的第二任妻子斯克里波尼娅所生，后来屋大维与李维娅共同生活了五十多年，后者却未曾为他生儿育女。由于没有男性子嗣，屋大维只能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女儿尤利娅

身上，指望通过姻亲关系来延续尤利乌斯家族的血统。屋大维是恺撒姐姐的后裔，又被恺撒指定为养子，名正言顺地沿袭了尤利乌斯家族的血脉。为了维系这一脉古老的高贵血统，屋大维先后为女儿安排了三次婚姻，分别将她嫁给了自己的外甥马塞卢斯、亲密战友阿格里帕，以及李维娅带来的继子提必略，其良苦用心就是为了保证自己的外孙将来能够接续奥古斯都的统治权。

公元前38年李维娅与屋大维结婚时，不仅带来了她为前夫克劳狄乌斯所生的一个儿子提必略，而且腹中还怀着前夫的骨血，即后来出生的德鲁苏斯。但是，这两个孩子都与尤利乌斯家族没有血缘关系。尽管德鲁苏斯长大以后娶了屋大维的外甥女——安东尼与屋大维娅的女儿——小安东尼娅为妻，但是从血缘关系来看，外甥女婿毕竟不能与亲外孙相提并论。屋大维在阿格里帕死后也曾把女儿尤利娅再嫁给提必略，但是他们的婚姻并没有产生任何结果。所以，具有强烈血统观念的屋大维虽然也对提必略和德鲁苏斯委以重任（相对而言屋大维更喜爱德鲁苏斯），但是他并没有把李维娅带来的这两个继子作为自己的接班人来考虑。一直到屋大维精心栽培的两个外孙都意外夭折之后，垂暮之年的屋大维才不得不把45岁的提必略指定为养子和继承人（此时德鲁苏斯早已意外身亡了）。

尤利娅长相美貌，16岁时就被屋大维许配给了他的外甥马可·克劳狄乌斯·马塞卢斯（Marcus Claudius Marcellus，公元前43年—公元前23年）。公元前23年，屋大维生了一场大病，而且也平定了一场未遂的政变阴谋。他感觉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因此不仅辞去了执政官职务，而且选择了其姐屋大维娅与第一任丈夫克劳狄乌斯所生的雄姿英发的外甥马塞卢斯作为接班人，正如同当年恺撒把自己指定为继承人一样。为了栽培具有尤利乌斯家族血统的接班人，奥古斯都把年仅20岁的马塞卢斯提拔为市政官，不久的将来马塞卢斯就可以顺利升迁为罗马执政官；他还把独生女儿尤利娅嫁给了马塞卢斯，从而更加有力地保证了尤利乌斯家族的血胤传承。然而天不假年，风头正盛的马塞卢斯在当年底英年早逝。屋大维在失望之余，急于要为尚未生育即已孀居的尤利娅另寻一门亲事，于是，他的亲密战友阿格里帕就成为新的乘龙快婿。



马塞卢斯雕像

身体强壮、性情勇猛的阿格里帕自从18岁时就被恺撒安排在屋大维身边，长期以来一直为文弱的屋大维执掌军权。事实上，屋大维完全不具备恺撒的军事才能，他精通运筹帷幄，却不擅长战场指挥。屋大维在战争中的军事胜利，几乎全是靠阿格里帕赢得的，诚如外交斡旋主要是靠梅塞纳斯一样。到了和平时代，阿格里帕不仅在政治上成为奥古斯都最为倚重的肱股之臣，而且还全面负责罗马帝国的军事事务和戍边扩张，连年不断地亲率大军征战东方、西班牙和多瑙河沿岸等地。阿格里帕一向对屋大维忠心耿耿，但是在一些国策问题上偶尔也会与屋大维发生分歧。事实上，自从公元前27年以后，两人就很少同时出现在罗马城内，而是轮番到帝国各地巡游（屋大维）或征战（阿格里帕）。屋大维试图将马塞卢斯确立为政治继承人之事，就遭到了阿格里帕的反对。像农夫一般朴实的阿格里帕认为此举会破坏共和国的法制（当时的罗马在名义上仍然是共和国），屋大维可以将自己的财产和头衔赐给任何人，却不能把元老院和罗马人民授予他的权力任意转交。李维娅也站在阿格里帕一边，当然她是另有其他考虑（或许是涉及亲子提必略和德鲁苏斯的利益）。阿格里帕与屋大维之间的分歧很快就随着马塞卢斯之死而结束了，现在屋大维需要重新考虑自己与这位重要盟友的关系了。用罗马历史学家卡西乌斯·狄奥（Cassius Dio，公元150年—公元235年）的话来说，“奥古斯都要么接受阿格里帕成为自己的女婿，要么就毁掉他”。屋大维选择了前者，于是马塞卢斯的未亡人尤利娅不久后就嫁给了阿格里帕。阿格里帕此前已经娶了屋大维娅的女儿马塞拉——也是屋大维娅与第一任丈夫所生——为妻，在屋大维的压力下，他只好休掉妻子，于公元前21年与年轻美貌的尤利娅再结伉俪。

尤利娅果然不负父亲的厚望，她与阿格里帕结婚后一共生了五个孩子，其中有三个男孩（包括阿格里帕的遗腹子珀斯图姆斯）。其中长子盖乌斯和次子卢西乌斯成为屋大维心中最合适的政治接班人，他很快就把这两个孩子指定为养子。公元前12年，阿格里帕得病身亡，屋大维更是把两个外孙视为掌上明珠，在军事上历练他们，在政治上为他们铺平道路。公元1年，年仅20岁的盖乌斯·恺撒（Gaius Caesar，公元前20年—公元4年）被元老院选举擢升为罗马执政官（与当年屋大维第一次担任执政官的年龄相仿），并被罗马骑士集团欢呼为“青年元首”；盖乌斯的弟弟卢西乌斯·恺撒（Lucius Caesar，公元前17年—公元2年）也被许诺将于三年后享受同样的殊荣。罗马帝国的两位未来英主如同新星一般绽露光芒。



和平祭坛上的浮雕：阿格里帕（左三）与尤利娅（右三）及其儿子盖乌斯（右四上）、卢西乌斯（右四下）

然而，命运的打击再一次降临到极尽荣耀的屋大维头上，他精心培育的这两位年轻继承人不久后就相继撒手人寰——公元2年卢西乌斯在前往西班牙的途中病逝，他的哥哥盖乌斯也于两年后夭亡于叙利亚。有一种说法把两个年轻人之死归罪于李维娅的阴谋，但是这种猜疑无法得以证实。在几近绝望的悲哀中，暮气日重的屋大维不得不在公元4年指定李维娅带来的继子提必略和阿格里帕的遗腹子珀斯图姆斯为养子。

早在公元前12年阿格里帕去世后，屋大维就把再次守寡的尤利娅嫁给了提必略（在罗马，父亲对于儿女的婚姻具有绝对的权威）。虽然他一直不太喜欢李维娅带来的这个“拖油瓶”，但是提必略在军事方面的才能却可圈可点。特别是阿格里帕死后，提必略和其弟德鲁苏斯分别担当起多瑙河防线和莱茵河防线的戍边重任，成为罗马帝国的军事栋梁。屋大维之所以将尤利娅再嫁于提必略，一来是为了满足李维娅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尤利乌斯家族与克劳狄乌斯家族的血缘联系；二来则是为了给他心中已经确定的盖乌斯和卢西乌斯的双星主轴增加更多的保险因素（当时这两位外孙仍然健在），通过尤利娅来加强其丈夫与前夫之子之间的关系，笼络颇具军事才能的提必略将来能够像阿格里帕辅助自己那样去辅助尤利乌斯家族的两位新主。然而，此时的尤利娅已经不愿意再逆来顺受地充当父亲的政治联姻工具，提必略也是在屋大维和母亲李维

娅的高压下被迫与自己的恩爱妻子、阿格里帕之女维普萨尼娅离婚而另娶尤利娅的，因此夫妻双方从一开始就心存芥蒂，格格不入。由于彼此貌合神离、同床异梦，多产的尤利娅并没有为提必略留下子嗣（两人唯一的孩子诞生后不久就夭折了），提必略也以军务繁忙为由长期不回罗马，从而就给尤利娅的率性胡为提供了便利。

屋大维的女儿尤利娅相貌姣美，却轻佻放荡，早在与阿格里帕结婚期间，就弄出了一些有辱家风的丑闻。特别是她怀孕之时更是为所欲为，她的一句名言就是："只有当货舱装满时乘客才获准登船。"被迫与提必略结婚加剧了尤利娅的报复性淫乱，她成天与一帮纨绔子弟厮混在一起，在罗马广场等公众场合肆意妄为。公元前2年，尤利娅与尤鲁斯·安东尼(Iullus Antonius)——他是马可·安东尼与弗尔维娅之子——的通奸事件激怒了屋大维。此事不仅直接挑战了屋大维颁布的道德法令，而且还可能与一桩政治阴谋有关。愤怒的屋大维向元老院递交了一份报告，里面列举了尤利娅及其情人和共犯者的罪恶。前执政官尤鲁斯·安东尼被处死，另外4名帮凶（均为罗马政要）遭到贬谪，尤利娅则被流放到一座海岛上，临行前收到了屋大维以提必略的名义发来的离婚声明。英国历史学家塞姆在《罗马革命》中对此事评论道：

"尤利娅通过明目张胆的和偷偷摸摸的寻欢作乐玷污了罗马广场和那里的讲坛；而她的父亲——元首奥古斯都从前正是在那里颁布整顿罗马道德风气的法律的。……

"奥古斯都这一做法的目的肯定是政治性的；对尤利娅品行不端的指控无非只是一个方便的、冠冕堂皇的借口而已。作为一名政治家，奥古斯都是残酷无情的和始终如一的。为实现其野心，他可以冷酷地牺牲掉自己最亲近的人；而他的野心则是让盖乌斯和卢西乌斯不受妨碍地继承大位。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他们的母亲只不过是一件工具而已。……被扣上尤利娅情人帽子的那五位显贵并不是单纯的浪荡公子或道德败坏的恶棍，而是一个可怕的党派……真正的党魁或许是尤鲁斯·安东尼。这位后三头之一的儿子很可能是个政治上的危险人物。"

尤利娅不久后被赦免返回意大利，但是屋大维并没有宽恕她，禁止在家族墓地中为她安排位置。尤利娅也同样恶习不改，继续放纵，最后再一次被暮年的父亲流放到一个更加荒凉的孤岛上（公元8年）。她与阿格里帕的最后一个儿子珀斯图姆斯虽然年幼，却身体早熟，而且表现出极其暴戾凶残的脾性。失去了盖乌斯和卢西乌斯的屋大维虽然在公元4年把这个硕果仅存的外孙和提必略一起指定为养子，但是他很快就对这个角斗士一般强壮和粗野的孩子——他使屋大维很容易联想到被西塞罗嘲笑为"肉体上和精神上都像一个角斗士"的安东尼——丧失了信心，于是也将这个未成年的外孙流放到一座比较宜居的海岛上，以免他将来惹是生非。公元14年，当屋大维在意大利南部的诺拉寿终正寝之后，尤利娅也在被流放的荒岛上因为无人照料而活活饿死，珀斯图姆斯则被罗马派来的杀手秘密处决。有人说这是屋大维临死之前的精心安排，为了确保已经不可替代的继承人提必略顺利地执掌大权和治理国家。但是罗

马历史学家塔西佗却认为，处决珀斯图姆斯是“新元首的第一件举动”。

恺撒之独女和屋大维之独女，这两位相貌秀美的尤利娅都成为罗马政治联姻的工具，却拥有截然不同的人生命运！前一位尤利娅嫁给了庞培，夫妻恩爱，从一而终，最后因难产而殁；后一位尤利娅却三醮其夫，自暴自弃，恣肆放纵，最终在孤岛上冻馁而亡。两位尤利娅的命运也可以折射出恺撒和屋大维的人生百态——恺撒心胸坦荡、爱憎分明，虽然壮志未酬身先死，却一生潇洒，心间充满了灿烂阳光；屋大维满心忧患、为权所累，尽管一统江山成就帝业，晚年却命运多舛，花果飘零，其内心的苦楚又有谁人知晓？

如果苏维托尼乌斯在《罗马十二帝王传》中的描述属实，那么，当屋大维在临终前仍然像戴着面具的喜剧演员一样让大家为他的精彩表演鼓掌时，他的身边围绕着李维娅和即将继位的提必略，却没有一个尤利乌斯家族的子嗣。此时，这位开创了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奥古斯都心中将是何等悲凄呀！

屋大维与提必略

屋大维不仅通过女儿来传承尤利乌斯家族的香火，通过与李维娅的婚姻来构建尤利乌斯和克劳狄乌斯这两大罗马望族之间的政治联盟，而且也通过其他女眷——他的姐姐屋大维娅与两任丈夫（盖乌斯·克劳狄乌斯·马塞卢斯和马可·安东尼）所生的4个女儿——与另外一些罗马显贵家族缔结了政治联姻。到了公元前1世纪末叶，由于此前经历了长期的战乱，以及罗马上流社会在东方奢靡生活方式的影响下出现了明显的少子化倾向，所以罗马古老的贵族门第已经迅速萎缩，仅剩下十几个名门望族了。而屋大维通过尤利乌斯家族的女眷们，与古老的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家族、埃米利乌斯·雷必达家族、瓦列里乌斯家族、法比乌斯家族等显贵建立了政治联姻，这一切做法都是为了有效地维护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政治统治。

屋大维去世后，他生前最后指定的养子和继承人提必略成为新的奥古斯都。从个人的才能和德行上来看，提必略曾经是一个非常优秀的领袖型人物，但是他却不幸生活在屋大维和李维娅的阴影之下。

提必略·克劳狄乌斯·尼禄（Tiberius Claudius Nero，公元前42年—公元37年）出身于罗马最显贵的克劳狄乌斯家族，这个家族虽然不比尤利乌斯家族更古老，却比后者在罗马政坛上更加具有影响力。克劳狄乌斯家族是在罗马王政早期整体搬迁到七丘之城来的名门望族，根基深厚、枝繁叶茂，在共和国时期曾经产生了28位执政官，5位独裁官，7位监察官，举行过6次凯旋式。这个家族一向以作风强硬、刚愎自用而著称，从来不愿向平民阶层让步妥协，除了一个普布利乌斯·克劳狄乌斯为了报复西塞罗而自贬身份认平民为养父之外。提必略的生父克劳狄乌斯·尼禄曾经为恺撒立过战功，受到提拔。在“后三头同盟”期间，尼禄追随安东尼，迫于屋大维的压力不得不把妻子李维娅拱手让出。李维娅改嫁

屋大维时，提必略只有4岁，而他的亲弟弟德鲁苏斯尚在母亲腹中。就血统而言，提必略出身于罗马名门，而屋大维却是在成为恺撒养子之后才从骑士阶层跻身贵族行列的。因此，在讲究门第出身的罗马上流社会，提必略在面对自己的继父时心中往往会有一种优越感，虽然他在不苟言笑的屋大维面前总是保持着谦卑恭敬的姿态。



提必略雕像

李维娅改嫁屋大维后不久，尼禄就去世了，提必略和德鲁苏斯兄弟俩从小是在屋大维身边长大的。他们在童年和少年时期，经历了“后三头同盟”的分裂和内战，以及屋大维完成统一、创建帝制的过程。公元前29年当屋大维在罗马举行盛大的凯旋式时，少年提必略和同龄的马塞卢斯作为与屋大维关系最亲近的两个年轻人，分别骑马拱卫在屋大维乘坐的驷马战车两侧。从17岁起，提必略就开启了充满艰险的戎马生涯，先后征战亚美尼亚、潘诺尼亚、伊利里库姆等地。正是他代表罗马帝国从帕提亚人手中索回了当年克拉苏军团的军旗，而且还多次挫败日耳曼人的进攻。在多瑙河、莱茵河战线的征战中，提必略（和其弟德鲁苏斯）在阿格里帕麾下屡建战功，而且还娶了阿格里帕与前妻马塞拉之女为妻。阿格里帕死后，他在帝国军事方面的重要地位被提必略取代，提必略也在奥古斯都和李维娅的要求下被迫休妻，另娶了阿格里帕的未亡人尤利娅为妻。当克劳狄乌斯家族与尤利乌斯家族两大罗马名门进行这场政治联姻时，提必略作为未来帝位继承人的资格似乎已经得到了屋大维和李维娅的默认。

然而，随着屋大维的两个外孙日益长大，以及提必略与尤利娅的关系急剧恶化，提必略越来越强烈地体验到一种失势感——毕竟，作为尤利乌斯家族的女婿（而且已经名存实亡）是无法与屋大维的亲外孙相提并论的。随着初生牛犊的盖乌斯逐渐在军事和政治方面显示出蒸蒸日上的势头，屋大维显然已经不再寄希望于已成鸡肋的提必略了。公元前9年，提必略的弟弟德鲁苏斯在军中因坠马受伤而身亡，此后提必略深感形单影只，渐渐萌生退意。随着盖乌斯以及卢西乌斯一天天长大，提必略的危机感也与日俱增。公元前6年，出任罗马执政官的提必略不顾母亲和屋大维的挽留，毅然退出政坛，独身来到希腊的罗得岛，从此潜心向学，不问政务，8年之后才在母亲李维娅的强烈要求和屋大维的召唤下重回罗马。

提必略于公元2年返回罗马，随行带回了一位精通柏拉图哲学和修辞学的希腊占星术大师特拉叙鲁斯(Thrasyllus)，这位神秘人物成为提必略终身的朋友和导师，使他虔信占星术和斯多葛主义的命运决定论。现在远离权力中心的提必略已经不再构成根基稳固的盖乌斯和卢西乌斯的威胁了，但是似乎有某种魔咒正在冥冥中发挥效应——提必略回到罗马后的两年内，卢西乌斯和盖乌斯分别在高卢的马赛和东方的叙利亚意外身亡。

现在屋大维已经别无选择了，只得重新将失势的提必略和阿格里帕的遗腹子珀斯图姆斯指定为养子。由于具有尤利乌斯血统的其他子嗣均已亡故，“硕果”仅存的珀斯图姆斯年仅8岁，而身体羸弱的屋大维已经是66岁高龄了，所以提必略作为大位继承人的地位终于成为不可撼动的了，况且还有母亲李维娅为他保驾护航。但是屋大维却提出了一个附加条件，要求提必略把他的侄子日耳曼尼库斯同时指定为自己的养子。

屋大维之所以提出这个附加条件，主要出于两个原因：其一，奥古斯都更加偏爱李维娅次子德鲁苏斯（Drusus，公元前38年—公元前9

年），可惜这位颇有才能的罗马统帅不幸英年早逝，但其子日耳曼尼库斯（Germanicus，公元前15年—公元19年）年纪轻轻就表现出德鲁苏斯的风采，兼具文韬武略，睿智勇猛，深得年迈的屋大维的欢心，公元12年就荣膺罗马执政官；其二，更重要的是由于日耳曼尼库斯身上有着尤利乌斯家族的血胤，他是德鲁苏斯与屋大维娅之女小安东尼娅（其父是安东尼）的儿子，即屋大维的甥外孙（正如屋大维是恺撒的甥外孙一样）。此外，屋大维还把自己的外孙女大阿格里皮娜（阿格里帕与尤利娅所生）嫁给了日耳曼尼库斯，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后者与尤利乌斯家族的血缘关系。如果日耳曼尼库斯成为提必略的养子和继承人，那么在提必略去世之后，罗马帝位又将重新回到尤利乌斯家族的手中。由此可见屋大维维系家族权力的良苦用心。



德鲁苏斯雕像



日耳曼尼库斯雕像

在被屋大维指定为养子10年之后，历尽坎坷的提必略终于登上了帝位，那时他已经56岁了。

第II节　不断蜕化的王朝诸帝

提必略在公元14年登基称帝开始了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帝祚传承。在相继掌权的4位皇帝中，尤利乌斯家族、克劳狄乌斯家族、安东尼家族、阿格里帕家族等新老权贵的血脉极其复杂地融合在一起。然而，这些优秀血统衍生出来的后裔却乏善可陈，不是积弱不振，就是暴戾荒淫。恺撒、屋大维播下了龙种的帝国大地上，生长出了一批滑稽丑怪的跳蚤。

阴郁的提必略

由于长期身处帝王家，久经磨难，提必略养成了孤僻、阴郁的性格；再加上深受占星术大师特拉叙鲁斯的影响，更是形成了一种神秘主义的气质和自我封闭的心态。提必略刚刚执掌政权时尚能勤政笃行，尊重元老院的意见，克己奉公，惩治腐化淫乱，加强法治和完善传统道德规范。但是随着江山坐稳，以及个人性格和老年心态使然，提必略日益走向了故步自封和独断专行，对元老院的意见置若罔闻，对人民的统治手段也变得越来越冷酷残暴，从而使罗马民众对其产生了与日俱增的陌生感和厌恶之心。相比之下，元老们和罗马人民更加热爱屋大维生前为提必略指定的养子日耳曼尼库斯，他们期待这位阳光且功勋卓著的年轻人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接替阴郁冷酷的皇帝。

公元前40年屋大维把自己的姐姐屋大维娅嫁给了刚刚丧妻的安东尼，以修复绽露裂痕的“后三头同盟”。在其后的几年时间里，屋大维娅为安东尼生了两个女儿，即大安东尼娅和小安东尼娅。这两个女儿是尤利乌斯家族与安东尼家族政治联盟和血脉融合的结果，尽管屋大维与安东尼后来又陷入兵戎相见、你死我活的冲突之中。

安东尼移情别恋和战败身亡后，贤惠的屋大维娅把这两个女儿（以及安东尼与前妻弗尔维娅的儿子尤鲁斯·安东尼）抚养长大。大安东尼娅后来嫁给罗马贵族阿赫诺巴尔布斯（他们的孙子尼禄后来成为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最后一位皇帝），小安东尼娅则嫁给了李维娅的次子德鲁苏斯，两人生了日耳曼尼库斯和克劳狄乌斯（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第四位皇帝）。屋大维非常喜爱文武双全的日耳曼尼库斯，把自己的外孙女大阿格里皮娜嫁给了他。日耳曼尼库斯与大阿格里皮娜生了多个孩子，其中的卡利古拉成为继提必略之后的第三任皇帝，小阿格里皮娜则是最后一位皇帝尼禄的母亲。如此看来，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除了屋大维和提必略之外，后面的几位皇帝——卡利古拉（小安东尼娅之孙）、克劳狄乌斯（小安东尼娅之子）、尼禄（大安东尼娅之孙）——都带有安东尼的血统。这就是罗马权贵社会政治联姻的结果。



小安东尼娅雕像

当年屋大维在指定提必略为养子时，曾要求提必略同时指定日耳曼尼库斯为其养子。在屋大维的生前死后，日耳曼尼库斯建立了辉煌的功勋，他甚至被后人誉为“罗马的最后一位英雄”。尤其是在与剽悍的日耳曼人的战斗中，这位年轻的统帅屡建战功，声名远扬，深受罗马人民的爱戴。然而，诡异之事再一次发生了，公元19年，33岁的日耳曼尼库斯在前往东方巡视时突然得病身亡。有人怀疑是提必略指使叙利亚总督皮索下毒害死了这位未来的接班人，以便提必略自己的儿子取而代之。日耳曼尼库斯之死激起了罗马人民的极大悲哀和愤慨，元老院准备对嫌疑人皮索进行审判，但是皮索却在受审之前自杀身亡，于是日耳曼尼库斯之死就成为一桩无头案。提必略对于养子日耳曼尼库斯之死采取了一贯漠不关心的斯多葛主义态度，并且果然把自己的儿子德鲁苏斯确立为新的继承人。然而几年以后德鲁苏斯也暴毙而亡，遭受打击的提必略从此对政治心灰意冷，再加上他那年迈的母亲李维娅和元老院对帝国事务的不断干预，令他实在忍无可忍。公元26年，意兴阑珊的提必略再一次选择了隐居海外，不过这一次他没有去冷清的希腊罗得岛，而是来到意大利卡普里岛的豪华皇家别墅中。远离俗务的提必略整天沉溺于神秘的占星术，或者在一间名为“蓝穴”的密室里与一群少男少女赤身裸体地厮混在一起，而将罗马的事务完全交给了他所信任的近卫军长官塞亚卢斯(Sejanus)。

自从屋大维建立了近卫军以后，这支卫戍部队在罗马政坛上的作用就日益突显。平民出身的塞亚卢斯是一个擅长投机钻营的野心家，他利用提必略的信任攫取了近卫军长官的要职，以皇帝的名义在罗马实行专断统治。塞亚卢斯策划了许多骇人听闻的审判案件，对异己者进行血腥迫害，鼓励告密和安插密探，整个罗马城笼罩在一派恐怖的气氛中。公元29年，86岁高龄的李维娅去世，塞亚卢斯在提必略的默许下开始变本加厉地迫害日耳曼尼库斯的遗孀大阿格里皮娜和她的两个年长儿子尼禄和德鲁苏斯，把他们囚禁在荒岛上或监狱中施以酷刑，母子三人很快就相继夭亡。小安东尼娅为了保护自己的孙子和儿媳，给隐居海岛的提必略写信求助，并且揭露了塞亚卢斯的野心和阴谋。此时提必略也渐渐意识到，塞亚卢斯矫诏妄为，诛杀异己，其目的是将来接替自己的帝位（而且他很快又得知自己的儿子德鲁苏斯也是被塞亚卢斯毒死的）。深感威胁的提必略决心及时清除这个野心勃勃的逆臣，他通过特拉叙鲁斯的亲属给元老院发了一道密旨，命令元老院逮捕并处死塞亚卢斯。对塞亚卢斯恨之入骨的元老们迅速地执行了这个命令，塞亚卢斯被杀死，他的党羽也遭到了清剿。提必略为了表明塞亚卢斯的暴行与自己无关，叫人把日耳曼尼库斯的第三个儿子卡利古拉带到卡普里岛，将他指定为养子，同时被指定的还有提必略的亲孙子盖迈鲁斯(Gemellus)。

塞亚卢斯被诛杀之后，提必略继续在疑心重重的警觉状态下在卡普里岛离群索居，性情乖戾，杀人成瘾，而且内心时常处于一种自我折磨中——这是暴君晚年的普遍心态。公元37年，身体衰弱的提必略在无节制的放纵中死去，终年78岁，统治罗马帝国达23年。苏维托尼乌斯在关于提必略的传记中写道：“听到他的死讯，人民是如此高兴，以致有的人奔走大呼，‘把提必略丢进台伯河！’另一些人则向地母神和冥界神祇祈

祷，让这个人下地狱。”更为严肃的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在《编年史》中对提必略的一生这样评价道：



大浮雕中的提必略和李维娅及其亲眷

“他的性格也是每个时期各不相同。他以普通公民的身份或是以重要官吏的身份生活在奥古斯都的统治之下时，是他的生活和名誉中的一个崇高的时期。当日耳曼尼库斯和德鲁苏斯（提必略之子）还在世时，他表现了伪善的品德，这是他狡诈地隐蔽了自己真实思想的时期。当他的母亲还在世时，他仍是一个有好有坏的人物。在他喜爱或畏惧塞亚卢斯的时候，人们只是讨厌他的残酷，但是他的淫欲却是隐蔽着的；最后，当羞耻和恐惧对他已不再是一种约束力量的时候，他只能按照自己的本性任所欲为，这样他就彻底陷进罪恶和丑行了。”

这就是“神圣的奥古斯都”屋大维在经历了命运的多次磨难之后，为罗马帝国选择的继承人。

暴戾的卡利古拉

提必略的死亡，主要原因固然是他本人纵欲过度，但是最后致使他断命的，却可能与卡利古拉的阴谋有关——根据一些历史资料的记载，提必略是在病重之时被其养子卡利古拉用一只枕头闷死的。

卡利古拉(Caligula)原名为盖乌斯·日耳曼尼库斯（Gaius Germanicus，公元12年—公元41年），是日耳曼尼库斯与大阿格里皮娜之子。其父死后，母亲和两个哥哥遭到了塞亚卢斯——在提必略的默许下——的迫害。后来塞亚卢斯败落被杀，提必略为了撇清干系，把日耳曼尼库斯的第三子盖乌斯收为养子。盖乌斯由于从小跟随父亲在军中长大，经常穿着士兵的军靴(caliga)，故而得名“卡利古拉”，意即“小靴子”。

提必略之所以把卡利古拉指定为养子，一来是为了安抚怀念日耳曼尼库斯的罗马民众，二来则是为了对日耳曼尼库斯的最后一个儿子进行监控提防，因此他一直把年轻的卡利古拉带在身边。提必略同时也指定了自己年幼的亲孙子为养子，其良苦用心昭然若揭，无非是把卡利古拉作为一个陪衬而已，他随时都可能让这个年轻的傀儡死于非命。正是由于身处这种如履薄冰的凶险环境中，卡利古拉自少年时代就养成了深沉的心机和冷酷的性格，在老谋深算的提必略面前唯唯诺诺，以惊人的伪装来应对各种虐待和磨难，内心中却燃烧着暴戾的烈焰。在提必略濒危之际，卡利古拉买通御医（一说是亲自动手）杀死了老皇帝，抢班夺权，利用民众对日耳曼尼库斯的热爱而顺利登基。不久以后，卡利古拉又派人把提必略的亲孙子盖迈鲁斯杀死，显然，这个孩子的存在对于他的帝位将构成威胁。

卡利古拉刚刚上位时仍然保持着伪装，推行了一些勤政和亲民的举措，如大赦天下、减免税负、加强公民大会的权力、推动公共工程建设等。但是帝位甫一坐热，他的本来面目就彻底暴露出来了。有一种说法认为，就在卡利古拉登基当年的晚些时候，他生了一场大病，痊愈之后，他的性情大变。再加上不久后他热恋的一个妹妹去世，他迅即展现出混世魔王的邪恶本色。

卡利古拉身材高大，脸色苍白，年轻时代的长期压抑和伪装造成了他的性格变态，他既凶残血腥，又懦弱多疑。一旦权力在手，他就会肆无忌惮地暴露出贪婪和嗜血的本性。阴郁的提必略在晚年时酷爱杀人，但是与杀人如麻的卡利古拉相比只不过是小巫见大巫罢了。卡利古拉经常把杀人当作游戏，刻意营造出一些别出心裁的杀人场景，无须任何理由就可以置人于死地。无论是元老、骑士还是平民，一旦违背了他的意愿，或者引起他的猜疑，都会无端招致杀身之祸，他甚至逼死（一说毒死）了自己的祖母小安东尼娅。卡利古拉的一句名言是“但愿全体罗马人只有一个脖子”，言中之意就是他可以一刀将其砍下来。罗马人素来以残暴而著称，但是如卡利古拉这般草菅人命的还是屈指可数，可以与之相比拟的大概只有塞维鲁王朝的卡拉卡拉了。卡利古拉在淫乱方面也达到

了骇人听闻的程度，他不仅与自己的几个妹妹有乱伦关系（他时常恬不知耻地以宙斯与赫拉的关系为例而自我炫耀），而且在公共场合随心所欲地强占元老贵族之妻，还要求他们强作欢笑（正如他在杀人时经常强迫被害者家属到现场观看一样）。为了敛财，他精心设计出各种征税、拍卖和籍没财产的方法，甚至还在皇宫中开设妓院，招引权贵人士前来消费。他喜欢宏大铺张的场面，举办各种盛大的角斗、赛车、演出活动，挥金如土，极尽奢靡。



凶残暴戾的卡利古拉皇帝

卡利古拉以神自居，以前的很多皇帝都是在死后才被人民尊为神

明，而卡利古拉却在活着的时候就要求民众像对待神灵一般崇拜他。他既藐视神灵，又常常喜欢把自己装扮成神的模样，蓄着金色的胡须，手持闪电（宙斯或朱庇特）、三叉戟（波塞冬或涅普顿）等神的标志物，甚至装扮成维纳斯出现在大庭广众面前。他下令把希腊奥林匹亚神殿里的宙斯巨型雕像拆解后搬运到罗马来，准备换上自己的头像供罗马人敬仰。卡利古拉的暴戾无道和寡廉鲜耻激起了元老和民众的极大反感，他却还时常引用一位悲剧诗人的台词自鸣得意：

“让他们恨我吧，这样他们可以怕我。”

然而，当一个统治者普遍地遭到人民的憎恨和惧怕时，他的暴政也就行将终结——公元41年1月24日，刚刚当了不到四年皇帝的卡利古拉被两位近卫军长官卡瑞亚和萨宾努斯及其属下刺杀而死，而在此前罗马已经发生过好几次未遂的暗杀阴谋。罗马人民对于这次谋杀活动反应平淡，元老们则在暗中赞许。刺杀活动只是针对暴戾的卡利古拉本人（以及他的妻子和尚在襁褓中的女儿），并没有引起后续的骚乱。罗马的政治秩序很快就恢复了，主谋者卡瑞亚和萨宾努斯坦然地接受了元老院的死刑判决，身中三十多刀而亡的卡利古拉旋即就被罗马人民遗忘了，他的叔叔克劳狄乌斯则被参与谋杀活动的士兵们拥戴为新的皇帝。元老院认可了这个既成事实，因为克劳狄乌斯身上也流着尤利乌斯-克劳狄乌斯家族的血。

懦弱的克劳狄乌斯

享年29岁的卡利古拉被近卫军杀死时，士兵们在附近找到了吓得魂飞魄散的克劳狄乌斯，把他带到近卫军营区。士兵们欢呼他为“奥古斯都”，于是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第四位皇帝就这样意外地产生了。

继承皇位的克劳狄乌斯全名为提必略·克劳狄乌斯·恺撒·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公元前10年—公元54年），其中的“提必略”是他的名字，“克劳狄乌斯”是家族名，“恺撒”和“奥古斯都”则是继承的头衔（即“皇帝”之意），“日耳曼尼库斯”是其父亲德鲁苏斯的荣耀名称，因为德鲁苏斯曾经在屋大维统治时担任过日耳曼战争的罗马统帅，克劳狄乌斯就是在山北高卢的首府卢格登（今里昂）出生的，所以他和其兄都继承了“日耳曼尼库斯”的名字。由于兄长直接用了日耳曼尼库斯的名字，所以作为弟弟的克劳狄乌斯就通常被人们用家族名来指称。

屋大维生前极其重视帝位传承的血脉关系，虽然由于命运多舛，他最终不得不指定缺乏尤利乌斯家族血缘的提必略为养子，却迫使提必略同时指定日耳曼尼库斯为其养子。因为日耳曼尼库斯作为屋大维娅的外孙，身上传承了尤利乌斯家族的血脉。日耳曼尼库斯虽然英年早逝，但是其子卡利古拉后来却继承了提必略的帝位，从而保证了帝国的统治权仍然掌握在尤利乌斯家族手中。公元41年卡利古拉被杀害时身后无嗣，而此时尤利乌斯家族也已经后继无人了。从血缘关系上看，克劳狄乌斯

与其兄日耳曼尼库斯一样也是小安东尼娅之子、屋大维娅的外孙，而且还是克劳狄乌斯家族的正宗后裔，接替其侄子卡利古拉成为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新皇帝实属名正言顺。这就是卡瑞亚等人在刺杀了卡利古拉之后立即把躲藏起来的克劳狄乌斯推上帝位的主要原因，因为这种做法符合奥古斯都开创的王朝传承的正当性。

克劳狄乌斯年幼时曾患过小儿麻痹症，导致右腿残疾；再加上身体羸弱，经常会神经质地全身颤抖，一紧张就会口吃，与其兄英俊强壮的日耳曼尼库斯形成了鲜明对照。因此，克劳狄乌斯从小就成为人们嘲笑的对象，母亲小安东尼娅不无伤心地把他称为“由自然开始而未被自然完成的怪物”；祖母李维娅几乎很少搭理他，而屋大维虽然对这个可怜的孩子充满了同情，但是从来也没有想过这个残缺不全的孙辈将会成为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继承者。对于一向注重身体强健的罗马人来说，一个残疾的肉体是不可能孕育健全的精神的。

然而，遭人遗弃的处境也给克劳狄乌斯带了悠然自得的闲暇时光和无所羁绊的内在自由，从而使得身体残缺的“怪物”潜心于历史研究和写作，他成了罗马历史学巨擘提图斯·李维的学生。克劳狄乌斯不仅从其师李维那里受到了共和立场的影响——奥古斯都曾略带戏谑地把李维称为“庞培的拥护者”，而且也领悟了通过历史来展现人性的书史思想。克劳狄乌斯相继撰写了《伊特鲁里亚史》《迦太基史》《和平记》等历史著作以及一部关于西塞罗的传记作品，但是它们都未能流传于后世。



平庸懦弱的克劳狄乌斯

当克劳狄乌斯糊里糊涂地被近卫军推上帝位时，他已经年届五旬了。此前他除了象征性地当过几个月的执政官之外，从来没有行政经验和戎马生涯。在后来的十三年统治期间，这位学者皇帝完全是根据此前所掌握的历史学知识来进行国家治理的，虽然谈不上有什么值得夸耀的业绩，但是比起此前暴戾的卡利古拉和其后变态的尼禄来，这种平庸也

算得上是一种美德了。这位生性懦弱、不擅演讲和专权的皇帝有两个优点：其一是勤勉谨慎，专心致志地为罗马帝国尽职尽责；其二是努力修复与元老院的关系——这一关系在提必略和卡利古拉统治时期被严重地破坏了，诚心依赖元老院的栋梁老臣，与其共同治理国家。克劳狄乌斯虽无屋大维的才能，却有后者的情怀，以天下苍生的幸福为执政鹄的，而不像晚年的提必略和卡利古拉那样沉迷于个人的骄奢淫逸之中。因此克劳狄乌斯执政之初，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改革措施，恢复了屋大维建立的元首政治（即元首和元老院共同治理国家的政治制度），同时也树立起新皇帝的威望。

克劳狄乌斯的政绩主要表现在两件事情上，一是初步征服了不列颠，二是大力推动公共工程建设，特别是修建了著名的克劳狄乌斯海港（皇帝港）。

恺撒曾在公元前55年和公元前54年两次渡过多佛尔海峡踏上了不列颠的土地，但是他并没有在那里过多停留，更没有去征服这片蛮荒之地，而只是象征性地打击了支持高卢人的土著之后就返回了欧洲大陆。此后，罗马帝国与不列颠一直相安无事，不列颠居民长期与罗马帝国治下的高卢人通过海峡进行商业往来，互通有无。到了公元42年，不列颠内部的不同部落之间发生了权力之争，战火蔓延到高卢东北海岸，这样就为从未建立过军功的克劳狄乌斯提供了征服不列颠的借口。克劳狄乌斯任命潘诺尼亚总督布劳迪斯为军事统帅，布劳迪斯率领4个罗马军团渡海远征不列颠，很快就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战场报捷后，克劳狄乌斯御驾奔赴不列颠犒劳三军，仅仅待了十几天就返回罗马，留下了几个军团的罗马将士在此后的200年间艰难地在这片蛮荒土地上推行殖民开拓计划。元老院为得胜归来的克劳狄乌斯举行了隆重的凯旋式，由于腿部残疾，克劳狄乌斯无法亲自驾驭驷马高车，只能由随从代驾，自己则坐在战车上向观众挥手致意。他唯一的儿子也因此获得了不列塔尼库斯（罗马人将不列颠称为不列塔尼亚）之名。

克劳狄乌斯在上台的第二年就开始着手修建台伯河入海口（奥斯提亚）的海港，这项规模浩大的工程花费了12年时间，竣工时克劳狄乌斯已经遇害身亡。罗马城距离台伯河入海口约有20公里，克劳狄乌斯海港的修建极大地推动了罗马对外贸易的发展，使得罗马商船可以方便地从台伯河驶入第勒尼安海，前往地中海沿岸的各个港口。而且海港的修建也疏浚了河道入海口的淤泥，有效地防范了罗马的洪水泛滥。除此之外，克劳狄乌斯还完成了卡利古拉时代就开始动工的罗马引水渠，至今人们在罗马城里还可以看到这一宏伟建筑的遗址。



宏伟的克劳狄乌斯引水渠

生性懦弱的克劳狄乌斯一生中结了4次婚，后两位妻子都是年轻漂亮的美人，同时也是著名的强悍女子：一位是出身于罗马名门的梅萨里娜（她比克劳狄乌斯年轻35岁，刚嫁给克劳狄乌斯就意外地当上了皇后）；另一位则是日耳曼尼库斯的女儿小阿格里皮娜，她也是克劳狄乌斯的亲侄女（罗马人近亲结婚的事例屡见不鲜）。

梅萨里娜是一个爱慕虚荣、擅长弄权且欲望旺盛的女人，她充分利用丈夫惧内的弱点，直接干预朝政，编织罪名，滥杀无辜，巧取豪夺。梅萨里娜在两性关系上也极为放荡淫乱，令皇帝成为元老和百姓们耻笑的对象。公元48年，鬼迷心窍的梅萨里娜竟然为了要与一位英俊情人结婚而准备谋杀克劳狄乌斯。阴谋败露之后，忍无可忍的克劳狄乌斯不得不下决心处死了这个美丽而邪恶的女人，但是他在公众的口中也被讥讽为“一个连妻子也不把他当回事的皇帝”。

失去了妻子的孤独老人克劳狄乌斯在一群附庸的撮合之下，又娶了自己的侄女小阿格里皮娜为妻。小阿格里皮娜是日耳曼尼库斯与大阿格里皮娜的女儿，阿格里帕与尤利娅的外孙女，也是屋大维的重外孙女。奥古斯都家族一向阴盛阳衰，其女系后裔都具有自由奔放的性格和野心勃勃的抱负。小阿格里皮娜嫁给亲叔叔克劳狄乌斯不是为了当皇后，而是为了当皇太后，即让自己与前夫所生之子尼禄顺理成章地成为新皇帝，这样她就可以垂帘听政，掌控朝纲。由于克劳狄乌斯仍然一如既往地懦弱惧内，所以这位本来就不甘寂寞的新妻子很快就变得和梅萨里娜一样专横跋扈，但是她却不像梅萨里娜那样放荡淫乱，而是把所有的热情都投注到她的儿子尼禄身上。公元54年10月13日，预谋已久的小阿格里皮娜用毒菌害死了窝囊的克劳狄乌斯，她的儿子尼禄顺利继位，成为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最后一个皇帝。



强悍的小阿格里皮娜

变态的尼禄

尼禄·克劳狄乌斯·恺撒·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Nero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公元37年—公元68年）应该是罗马历史上最荒唐变态的皇帝了，但是他也是罗马帝国少见的深具希腊艺术气

质的皇帝（另一位可能就是公元2世纪中叶的哈德良皇帝了）。概言之，这是一位禀赋极高却又人格分裂的乖戾皇帝。

小阿格里皮娜在成为皇后之后，很快就说服了缺乏主见的克劳狄乌斯把她与前夫所生之子尼禄收为养子，不久后又让刚刚成年的尼禄娶了克劳狄乌斯之女屋大维娅为妻，从而让皇帝更加信赖这个亲上加亲的养子。在举行了隆重的婚礼之后，在小阿格里皮娜的安排下，年仅16岁的尼禄第一次出现在罗马元老院的讲坛上，他交替着使用希腊语和拉丁语发表了一篇理据充分、文采飞扬的政论演讲，一时间语惊四座，元老们纷纷为其才华和雄辩所折服。从此，由小阿格里皮娜和罗马卓越哲学家卢西乌斯·安涅·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公元前4年—公元65年）精心调教出来的少年尼禄就开始在罗马政坛上闪亮登场，而克劳狄乌斯的亲儿子不列塔尼库斯（梅萨里娜所生）则逐渐被罗马公众淡忘。不久之后，未满17岁的尼禄就接替被毒死的克劳狄乌斯成为罗马皇帝。



蓄有希腊式须发的尼禄皇帝

当年，25岁的庞培因战功卓著而获得“伟大的庞培”称号，并举行了人生的第一次凯旋式，实属春风得意；屋大维19岁依凭实力成为罗马执政官，缔结“后三头同盟”，更可谓英雄出少年。而现在尼禄不及弱冠，且寸功未进，却成为一统江山的帝国皇帝，真不知是罗马之幸，抑或罗马之哀。

尼禄如同克劳狄乌斯一样，也是安东尼和屋大维娅的后裔，只不过克劳狄乌斯是小安东尼娅之子，尼禄则是大安东尼娅之孙。小阿格里皮娜早先曾嫁给大安东尼娅之子阿赫诺巴尔布斯，丈夫死后才改嫁克劳狄乌斯，带来了“拖油瓶”尼禄。如此看来，尼禄身上既有屋大维家族的血统，也有安东尼家族的基因，罗马内战时两大冤家对头的血脉从卡利古拉开始就贯穿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帝位传承之中。

尼禄刚刚上台的时候，因其朝气蓬勃和富有才华，很快就得到了罗马民众的热情拥戴。年轻的尼禄缺乏行政经验，因此在登基之初主要仰赖母亲小阿格里皮娜和首席辅佐官塞涅卡的指导。

早在尼禄尚未成年时，望子成龙的小阿格里皮娜就寻找到正在流放中的罗马帝国首屈一指的大思想家塞涅卡，希望他能够像当年亚里士多德教导亚历山大一样培育尼禄。尼禄称帝之后，塞涅卡又长期担任他的首辅大臣，运用自己的哲学智慧和政治经验——塞涅卡此前曾担任过罗马元老——帮助年轻的皇帝治理国家。塞涅卡是堪与西塞罗相比肩的罗马杰出思想家，他在多年的教诲过程中向尼禄传授了丰富的知识，却未能陶冶尼禄的德行。尼禄的另一位得力助手也是母亲推举的近卫军长官布鲁斯，他负责保护皇室的安全，与塞涅卡共同构成了尼禄倚重的左膀右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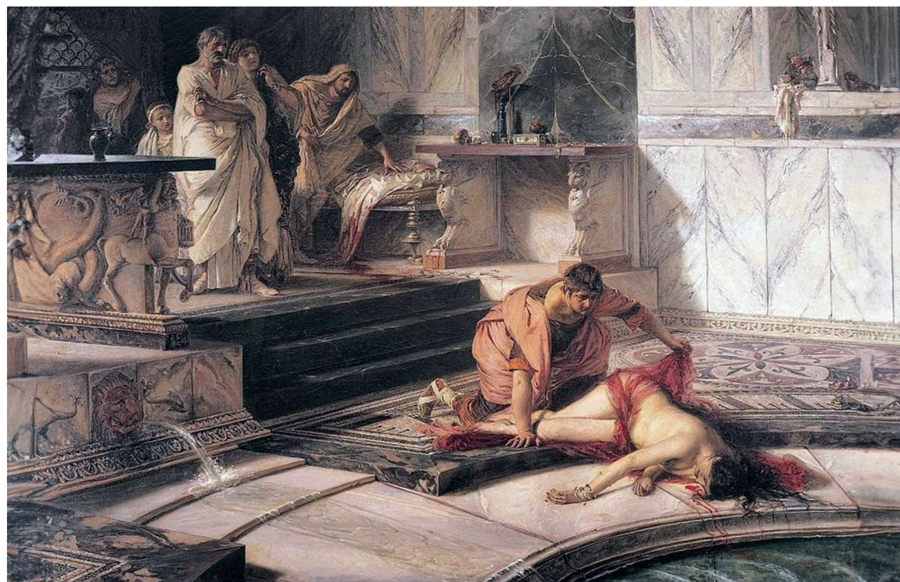
塞涅卡与尼禄

克劳狄乌斯死后，小阿格里皮娜由皇后变成了皇太后，其权力欲愈益膨胀。她如影随形地陪伴尼禄出现在各种政治场合中，甚至把元老院的会场也搬到了皇宫里面，以便她垂帘听政。新发行的罗马钱币上镌刻着小阿格里皮娜与尼禄面对面的头像，皇帝发布的告示上都写有“奥古斯塔·玛特尔·奥古斯提”（Augusta Mater Augusti，即“崇高的皇帝之母”）的字样。强悍的小阿格里皮娜经常在皇宫中和其他公众场合毫不留情地训斥尼禄，甚至威胁他，声称要让克劳狄乌斯的亲儿子不列塔尼库斯来取代尼禄坐上皇帝之位：

“因为我有尤利乌斯家族的血缘，你这个出身并不显赫的阿赫诺巴尔布斯家族的家伙才能成为皇帝！……比起你这个鸠占鹊巢的养子，身为克劳狄乌斯嫡子的不列塔尼库斯更有资格继承皇位。”（盐野七生：《罗马人的故事》）

随着年龄的增长，尼禄对于母亲的专权跋扈越来越感到憎恶和愤慨。特别是当他与女奴隶阿可特以及一位美丽的有夫之妇波比娅的恋情遭到小阿格里皮娜的坚决反对和斥责之后，尼禄更是下决心要彻底清除自己在政治上和婚姻上的障碍。他首先在塞涅卡和布鲁斯的帮助下剪除了母亲的政治亲信帕拉斯等人，然后下毒害死了年少的不列塔尼库斯，下一步计划就是结束小阿格里皮娜的生命了。继承了其母阴谋天赋的尼

禄设计了一系列谋杀方案，包括在她的食物中放毒、在她的卧室里安装机关、在她乘坐的大船底部凿洞等，但是这些都被精明和好运的小阿格里皮娜一一逃过。最后尼禄只得图穷匕见，派人用刀剑刺死了小阿格里皮娜。据罗马历史学家卡西乌斯·狄奥的记载，当尼禄见到母亲的尸体时，这位荒唐的皇帝感叹道："我竟然不知道我有一个如此美丽的母亲！"在以后的岁月里，母亲的阴魂一直折磨着尼禄的内心，使他变得更加疯狂和残暴。



尼禄与被谋杀的小阿格里皮娜

克劳狄乌斯在执政时，一改提必略和卡利古拉独断专行的统治方式，极力与元老院修复关系。尼禄在登基之初，尚能够与元老院相互协调，在内政和外交方面做出了一些政绩，如平定亚美尼亚和不列颠叛乱、进行税制和货币改革、安置退役士兵等。但是随着小阿格里皮娜被杀（公元59年），尼禄执政初期的功德也画上了句号。性情乖谬的尼禄日益走向偏狭专断，与元老院的关系也日益紧张，他对元老们任意打压和迫害。他曾经多次暗示，总有一天会把元老这个特权等级从罗马彻底铲除掉。尼禄一方面痴迷于希腊的竞技和艺术，另一方面却变本加厉地坠入凶残和淫乱。在弑母之后，他又先后杀害了曾经收养过自己的姑母（仅仅因为她对尼禄所蓄的希腊式胡须有所不满）、两任妻子屋大维娅和波比娅（后者被他踢死时还身怀六甲）以及其他一些亲属，并且逼迫长期辅佐他的恩师塞涅卡自杀身亡。他的另一位肱股大臣布鲁斯此前已经得病去世，有人怀疑这也是擅长下毒的尼禄所主使。尽管这位酷爱希腊艺术的皇帝在观看悲剧时往往会泪流满面，但是他在夺人性命时却从来不皱眉头，甚至把杀人和淫乱变成一种艺术表演来加以施行。苏维托尼乌斯在《尼禄传》中描写道：

“尼禄淫荡竟达到这种程度，几乎身边所有的人均被他玷污过。最后，他竟发明了一种游戏：他身披兽皮，从兽笼中被放出后，攻击缚在木桩上的男人和女人的阴部。当他的兽欲满足之后，又表演被他的获释奴隶多律弗路斯所征服。为此，他嫁给了多律弗路斯，就像他当初娶斯波鲁斯一样（斯波鲁斯是一个被尼禄阉割的男孩）。他喊叫、痛苦，模仿一个被奸污的少女。”

塔西佗也在《编年史》中描写了寡廉鲜耻的尼禄在罗马城里所干的一些匪夷所思的荒唐事情。例如每到夜晚，尼禄就装扮成奴隶的样子，在一群剑奴的伴随下去逛酒肆、妓院，抢劫商店或者袭击路人。一些歹徒也纷纷假借尼禄之名而胡作非为，“罗马之夜就和一个敌人占领下的城市的夜里一样”，充满了恐怖的氛围。

尼禄不仅滥杀无辜，荒淫无道，而且横征暴敛，搜刮民脂民膏来填补他举办希腊式竞技活动和修建“金宫”的浩大开支。尼禄的暴戾恣睢终于弄得天怒人怨，高卢人首先举起了造反的旗帜，紧接着西班牙总督加尔巴(Galba)率兵响应，元老院把这位荒唐变态的皇帝宣称为“国家公敌”，尼禄的近卫军甚至连他身边的奴隶也纷纷叛离。公元68年6月9日，千夫所指的尼禄在四面楚歌的困境中自杀身亡，享年30岁，屋大维开创的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也至此终结。

尼禄与希腊文化

虽然尼禄是罗马历史上著名的暴君，但是他却特别仰慕希腊文化，而且颇具艺术家的气质和天赋。希腊文化，尤其是希腊的竞技活动和戏剧表演就是在尼禄统治时期开始在罗马社会大行其道的。虽然早在共和国后期，罗马的一些自由派精英（如小西庇阿等人）就已经开始受到希腊文化风气的濡染，仰慕和学习希腊文化，但是在罗马主流社会，保守的元老贵族们在价值观上仍然对希腊文化多有贬抑。在那些恪守罗马传统道德的保守派人士（如克劳狄乌斯家族、伽图家族等）看来，希腊文化过于奢靡颓废，充斥着疲软气息，不适合崇尚铁血精神的罗马人。这种阴柔之风的流行将会腐蚀罗马人的钢铁意志，使他们变得像希腊人一样萎靡不振，不堪一击。老伽图本人虽然仰慕柏拉图主义的哲学思想，但是他却在一些公众场合谆谆教导罗马青年：千万不要被希腊文化的柔靡风气浸染。到了西塞罗和恺撒的时代，虽然贵族子弟从小都要接受希腊式的教育，但是也仅限于学习那些具有实用性、日后可以运用于罗马政坛的辩论术和修辞学，最多涉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及政治学。至于希腊文化中影响巨大的竞技和艺术（戏剧表演等），罗马上流社会的精英阶层并不感兴趣，而且在价值取向上一直刻意抵制这些无用之术所蕴含的浪漫精神和唯美理想。罗马人一向认为弹琴奏乐是酥软意志的靡靡之音，对于优伶演艺之类的活动更是嗤之以鼻。罗马人似乎天生就缺乏欣赏歌咏和悲剧的高雅情趣，一直到庞培当权的时代，罗马人才修建了第一座大剧场——主要是用于表演一些取悦于平凡百姓的低俗喜剧罢了。

尼禄可以称得上是罗马历史上第一个大力推崇希腊优雅文化的皇帝，他尤其热衷于希腊的竞技活动和艺术表演，而且也是第一个蓄起了希腊式胡须的罗马皇帝。按照罗马人的习俗，男孩子在发育之后必须把胡须剃净，这样才符合一个成年男子的形象。在古代社会，希腊男子往往都蓄有络腮胡子，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物雕像所示，表现了一种儒雅的风范；但是罗马男人则要剃净胡须，留着短发（由庞培、恺撒、屋大维等人的雕像可见），显得雄姿英发、孔武强悍。尼禄第一次蓄起了希腊式的络腮胡子（虽然不算太浓密），可以说是首开罗马皇帝蓄须之先河。这种风气后来被另一位热衷于希腊文化的罗马皇帝哈德良发扬光大，因此自哈德良以后的罗马皇帝，如安东尼·庇护、马可·奥勒留、康茂德乃至塞维鲁、卡拉卡拉等人纷纷效法，与此前罗马社会的领袖形象形成了鲜明对照。

尼禄第一次把希腊的竞技活动引入了罗马，公元60年，尼禄在罗马召开了第一届竞技会（罗马人称之为“尼禄节”），把希腊奥林匹亚竞技会的田径、角力、赛车等项目引入罗马，并且为此修建了气势恢宏的体育场馆。五年以后，罗马又举行了第二届“尼禄节”（将希腊四年一届的奥林匹亚竞技会改为五年一届），其规模更加宏大。尼禄之所以要引进希腊的竞技活动，就是为了提高罗马人的文化品位，将高雅的希腊文化精神注入罗马人粗鄙的躯壳之中。

除了引进希腊的竞技活动之外，尼禄更加推崇希腊的艺术表演，对于这位热爱艺术更甚于关注政治的罗马皇帝来说，诗歌与音乐才是希腊文化的精髓。尼禄从小就精通诗歌音律，他最热衷的事情就是与各地艺人进行公开的诗歌音乐比赛。最初忌于罗马人对文艺活动的轻蔑之情，尼禄选择了在具有希腊文化基因的那不勒斯进行歌咏比赛，后来就公然把表演带到了帝国的政治之都罗马，皇帝本人也肆无忌惮地在庞培剧场或大竞技场中公开献艺了。尼禄不仅自贬身份充作伶人在公众场合表演艺技，而且还强迫元老和骑士们经常到剧场中来观看他的演出，谁如果流露出懈怠之情或不满之意，就会招致杀身之祸。罗马人素来把血溅沙场的战士视为人生楷模，而对搔首弄姿的戏子颇为不屑；罗马有过骑马仗剑的元首，从来没有登台献艺的皇帝。然而，现在尼禄竟然自甘下流，不顾九五之尊而沦为以往由奴隶来充当的优伶，如此下作之举比起他的暴戾荒淫行径，更加令罗马精英社会感到耻辱。尼禄时代出生的著名历史学家塔西佗充满不屑地写道：“尼禄很久以来就有一个愿望，这就是驾着四匹马拉动的马车参加比赛。另一个同样令人作呕的愿望就是在竖琴的伴奏下登台歌唱。”当成千上万的罗马人齐聚在可以容纳数万人的露天剧场时，平民百姓怀着好奇之心戏谑地观看皇帝的献唱表演，元老们则在心中充满了鄙夷之情，深深哀叹产生过恺撒、屋大维等伟大英雄的罗马帝国竟然已经堕落至此！

尼禄一生都对罗马人的勇武精神弃若敝屣，而对希腊人的文质彬彬赞美备至，唯有希腊的艺术理想才能抚慰他那狂躁不安的心灵。公元66年，对自己的歌喉、琴艺充满信心的尼禄带领一支庞大的啦啦队来到希腊各地进行巡回演出，一路上赢得了数不胜数的歌咏大赛桂冠。为此，

荒唐的尼禄竟然要求元老院为他在罗马举行凯旋式。在盛大的凯旋式上，游行队伍所展示的不是斩获的战利品和敌国酋首，而是金光闪闪的竞赛桂冠；队伍的行进终点也不是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而是帕拉蒂尼山上的阿波罗神庙。尼禄一向都以阿波罗为偶像，但那不是善射的阿波罗，而是抚琴的阿波罗（阿波罗既是文艺之神，也是善射之神，希腊大英雄阿喀琉斯就是死于阿波罗引导的帕里斯之箭）。当时的罗马人用打油诗来嘲讽尼禄：

“我们的皇帝紧拉琴弦，

帕提亚的国王则紧拉弓弦；

我们的皇帝将是歌唱者阿波罗，

而那个国王将是远射者阿波罗。”

以往罗马人崇拜的希腊神祇，如朱庇特（宙斯）、朱诺（赫拉）、密涅瓦（雅典娜）以及维斯塔（赫斯提亚）、狄安娜（阿尔忒弥斯）等，都是威武、庄重、勇猛、贞洁的象征。放纵的安东尼把风情万种的埃及女王比作维纳斯（阿佛洛狄忒），一度引起了罗马人的厌恶。屋大维虽然也曾崇拜阿波罗并为其修建神庙，然而那是手持弯弓、战无不胜的阿波罗。但是到了尼禄的时代，阿波罗的形象已经从弯弓射箭的战士变成了抚琴献唱的艺人。罗马文化风气的变化，由此可见一斑。

尼禄在引进希腊文艺风习的同时，也加速了东方奢靡堕落的生活方式在罗马的流行。在元首制初创时代，屋大维曾大力弘扬传统的道德规范，惩治腐化堕落行为。但是随着罗马帝国的发展，和平昌盛的社会环境滋润了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罗马人也开始步希腊人的后尘渐渐陶醉于声色犬马的奢靡之风中。在许多时代里，文艺的兴盛往往是与生活的堕落结伴相随的。纵欲主义的泛滥，饕餮风气的盛行，两性关系的紊乱（包括同性恋和恋童癖的肆行），这一切与罗马传统道德背道而驰的新风气都被富裕悠闲的追新者看作时髦和文明开化的象征。罗马社会风气的败坏，固然不能完全归咎于尼禄，但是他确实为罗马上流人士树立了一种阴柔颓靡的典范。因此，罗马的保守人士之所以对尼禄深恶痛绝，除了他的残暴无良之外，更多是因为他的耽于文艺和萎靡作风。在公元65年刺杀尼禄的未遂案件中，一位被抓捕的近卫军长官面对尼禄的讯问时这样说道：

“我恨你！当你还是一个受人民爱戴的皇帝时，我敢说没有人比我更忠诚。可是，眼看着你大逆不道弑母杀妻，痴迷于竞赛，后来又热衷于唱歌，甚至沦落到纵火犯罪（指公元64年的罗马大火事件），我只希望你死！”

不久后，高卢人揭竿而起反抗尼禄的暴政，其领袖温德克斯也公开宣称道：

“尼禄把罗马帝国占为己有，整日沉溺于各种消遣、娱乐而萎靡不振，哪里还有泱泱大国一国之主的风范？他大逆不道，谋害生母，甚至以叛国重罪逼死贤臣良将。作为一国之君，他却喜欢化身歌手，琴技不佳，曲不成调，他自己居然沾沾自喜。这种不称职的首领应该及早下台，只有这样才能拯救高卢，拯救罗马人，拯救帝国！”

在罗马人（包括高卢人）眼里，尼禄的沉溺文艺比起滥杀无辜来更加臭名昭著。事实上，罗马人本来就是一个嗜血的民族，暴力活动对于他们来说司空见惯，皇帝沉迷演艺才是奇耻大辱！罗马人自古以来就热爱血腥的血肉相搏（早在伊特鲁里亚文明时期就经常举办残酷的角斗活动），但是他们却蔑视优雅的琴瑟在御。然而，对于尼禄来说，艺术家或许比皇帝更加符合他的禀性（正如同希腊比罗马更能够寄托他的理想），无怪乎他在被逼自杀之前会不断地感叹：“一位多么伟大的艺术家就要死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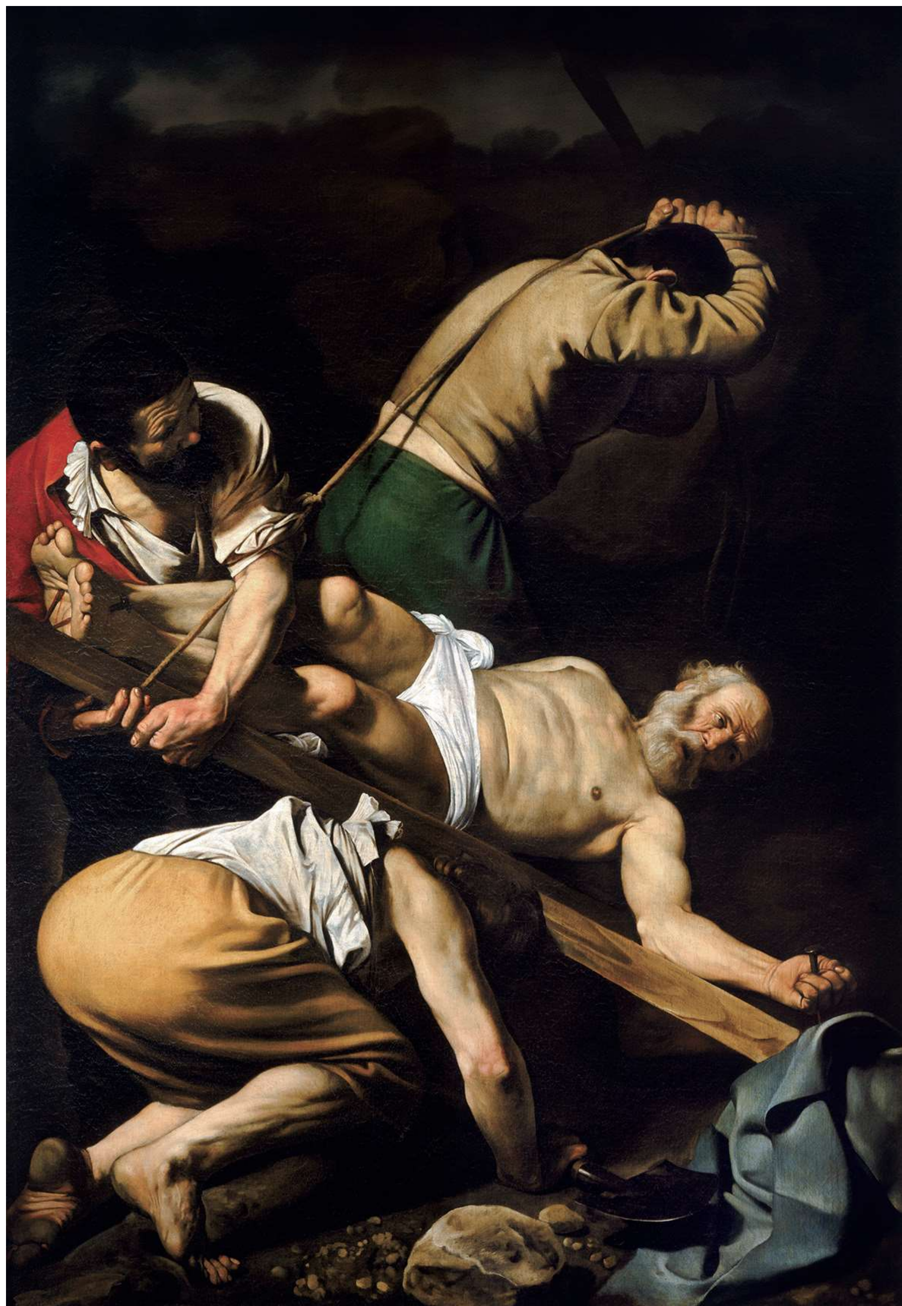
罗马大火与“金宫”

公元64年，罗马城发生了一场为害巨大的火灾，罗马的14个街区中有10个被焚烧殆尽或者损失惨重，只有4个街区得以幸免。按照一些历史学家的说法，这场大火实际上是尼禄暗中指使人去放的，“种种迹象都表明尼禄是在想取得建立一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新首都的荣誉”（塔西佗）。这位荒唐的皇帝平时老是抱怨自己的皇宫“不像人住的地方”，因为皇宫所在的帕拉蒂尼山附近建满了参差不齐的平民简陋房（“因斯拉”），这令颇有艺术品位的尼禄非常沮丧。事实上，尼禄居住的皇宫本来就非常豪华，但是他却始终想要重建一座更加金碧辉煌的宫阙，甚至想效法当年的奥古斯都那样重建一座宏伟的罗马城。据说尼禄授意手下人去放火焚烧帕拉蒂尼山周边的平民棚户区，以便腾出一片空地来修建新皇宫。但是这场火却失控了，最初的火苗从帕拉蒂尼山与大竞技场之间的空旷地开始燃起，很快就蔓延到帕拉蒂尼山、西里欧山以及罗马城的其他地区，最终酿成了一场惨重的灾难。大火一连焚烧了6天，火势稍得平息之后又死灰复燃，继续肆虐了3天，作为“世界之都”的罗马城被烧得满目焦土，一片狼藉。据说当大火熊熊燃烧之时，尼禄兴奋地登上了他的私人舞台，高唱起自己谱写的悲剧《特洛伊的毁灭》中的台词。但是另一种说法则认为，在罗马城外度假的尼禄听闻火灾的消息后，迅即驾乘马车赶回首都，带领部下积极投入灭火救灾的活动中，慷慨地为灾民提供避难所和救济粮，一反常态地表现出慈悲心肠。

关于罗马发生大火的真实原因，后世史家们众说纷纭。但是当火势平息之后，愤怒的罗马人开始追责，他们要找出酿成这场惨烈浩劫的元凶。尼禄皇帝为了推卸责任，便嫁祸于人，把纵火的罪责归咎于不久前刚开始在罗马城活动的基督徒头上。公元33年，一个名叫耶稣的犹太人被罗马驻叙利亚总督彼拉多以图谋造反的罪名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的门徒们响应他的号召，离开以色列前往罗马帝国各地传播耶稣阐发的福音，遂使一个新宗教——基督教应运而生。公元42年前后，耶稣的门徒彼得来到罗马城，建立了最初的教会组织，积极宣扬基督教的得救理

想，吸引了许多苦难民众。在当时的罗马帝国，初生的基督教是一种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民间信仰，被有教养的罗马人看作一种蒙昧的东方迷信，基督教会的一些礼仪（如祈祷忏悔、领圣餐等）更是被罗马人以讹传讹地说成邪恶的巫术。因此，当尼禄皇帝把纵火的罪责栽赃到基督徒头上时，一般的罗马人很容易接受这种指控，因为基督徒在他们眼里就是一群具有反人类倾向的疯子。于是，罗马帝国就开启了第一次大规模迫害基督徒的活动。以艺术家自我标榜的尼禄素来喜欢把一切事情都加以戏剧化处理，因此迫害基督徒的残酷活动同样也被披上了“表演”的盛装——一些基督徒被驱赶到竞技场中，罗马人放出猛兽来撕咬他们，以供看台上的皇帝和臣民们观赏；或者把基督徒钉在道路两边的十字架上，头部抹上油膏当作火把照明。在这次大迫害中，罗马教会的创始人、被后世基督教徒尊为第一任罗马主教的圣彼得(St.Peter)，以及基督教神学思想的重要奠基人圣保罗(St.Paul)均以身殉道，成为基督教会的信仰楷模。从公元64年尼禄皇帝对基督徒首开杀戒，一直到公元313年君士坦丁皇帝颁布《米兰敕令》为止，在长达250年的时间里，罗马帝国对基督徒进行了多次大迫害，书写了基督教早期发展的苦难史。

后来尼禄果然在焚毁的罗马废墟上修建了一座金碧辉煌、奢华至极的“金宫”，其占地范围从帕拉蒂尼山一直延伸到埃斯奎里山。塔西佗强调这座皇宫的诱人之处不在于殿堂所装饰的宝石、黄金等庸俗奢侈品，而是在于精心修整的草地、湖泊、柱廊、厅堂等景观交相辉映而形成的幽静气氛。苏维托尼乌斯对“金宫”的壮观景象进行了细致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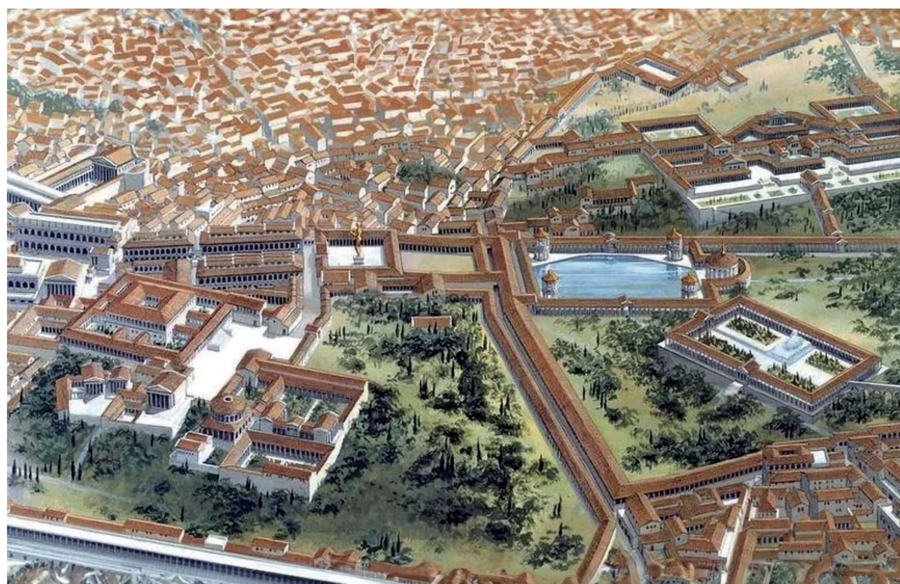


卡拉瓦乔：《圣彼得殉道》

“殿的前厅是那样高大，里面可容一尊120罗尺（相当于35米）高的尼禄巨像。殿的面积是如此之大，仅三排柱廊就有1罗里（1罗里约合1.49公里）长。还有一个像海一样的池塘，周围的建筑物宛如一座座城市。旁边是乡村，装点着耕田、葡萄园、牧场和林苑。内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家畜和野兽。宫殿的其余部分全部涂金，并用宝石、珍珠贝壳装

饰。餐厅装有旋转的象牙天花板，以便撒花，并设有孔隙，以便从上部洒香水。正厅呈圆形，像天空，昼夜不停地旋转（指天花板）。在浴池中，他让海水和黄绿色水长流不息。尼禄以这样的方式建成了宫殿，举行落成典礼时赞叹说：‘我终于开始像人一样地生活了！’”

修建这座“金宫”动用了帝国境内的所有囚犯和其他人力，耗尽了国库的全部积蓄，弄得财源枯竭，民怨鼎沸，最终导致了天下大乱、暴君自戕的结果。尼禄死后，被元老院处以“记录抹煞罪”(Damnatio Memoriae)的处罚，他的雕像、标志和一切有关记录全部从罗马的公共场合和历史记载中被消除掉，就好像这个人根本不曾存在过一样。这是罗马皇帝所遭受的最大耻辱，后来也有一些荒淫暴戾的皇帝（如图密善、康茂德等）受到过同样的惩罚。矗立在“金宫”门厅入口的尼禄巨像被推倒，辉煌的“金宫”不久后也毁于一场大火。后来称帝的韦斯巴芗将“金宫”的人工湖改建成“圆形露天大剧场”，其因尼禄的巨像“Colosseum”而得名为科洛西姆竞技场。



尼禄的“ 金宫”复原图

今天罗马市区的一个重要考古项目，就是对埋藏地下近两千年之久的尼禄“金宫”的发掘。相信在不久以后，这座堪与后来的哈德良别墅相媲美的古代宫阙将会在世人面前重新展示它的熠熠光辉。

第II章　罗马帝国的黄金时代

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灭亡之后，罗马帝国经历了一段短暂的“四帝内乱”时期，最终韦斯巴芗荡平群雄，建立了弗拉维王朝。经过该王朝三位皇帝的权力传承和一场未伤筋骨的宫廷政变之后，罗马帝国开始步入辉煌的“五贤帝”时代（公元96年—公元180年）。在五位薪火相传、励精图治的贤良皇帝的统治之下，帝国版图扩展到最大化程度，国内经济繁荣昌盛，百姓安居乐业，文化蓬勃发展，罗马文明达到了“黄金时代”的巅峰状态。然而，在一派歌舞升平的盛世景象背后，罗马社会的政治危机也开始酝酿。随着哲学家皇帝马可·奥勒留的去世，罗马帝国迅速由盛转衰，无可救药地走上了衰亡的道路。

第I节 “四帝内乱”与弗拉维王朝

军阀迭起与“四帝内乱”

屋大维在长期和平时期的精心治理为罗马帝国的繁荣昌盛打下了牢固的根基，虽然从提必略的晚年到卡利古拉的短暂统治时期出现了一段暴政，但这只是过眼烟云，并未动摇罗马帝国的坚实基础。克劳狄乌斯虽然平庸懦弱，却能依赖元老院治国有方，进一步维系和推进了罗马的繁荣与稳定。尼禄接任帝位时，罗马一派国泰民安的景象。尼禄统治了罗马14年时间，其愈演愈烈的乖戾行径终于激起了人们的普遍愤慨，致使行省揭竿，藩镇叛乱，罗马帝国再度陷入内乱之中。

率先举旗起事的是山北高卢的总督温德克斯，他的反叛虽然很快遭到了罗马驻日耳曼军团的镇压，但是西班牙东部塔拉戈纳行省总督加尔巴却起兵响应，叛乱烈焰迅即在罗马帝国境内蔓延开来。出身名门、德高望重的加尔巴很快就得到了罗马元老院的支持，西班牙西部卢西塔尼亚行省总督奥托也加入了加尔巴的阵营。穷途末路的尼禄自杀身死，加尔巴控制了罗马的局势，并被元老院拥戴为新的皇帝。

加尔巴在皇帝的宝座上才坐了7个月，就被属下奥托杀害，奥托顺势接替了加尔巴的帝位。在同一时期，下日耳曼尼亚行省总督维特里乌斯也被手下将士拥立为皇帝，先后与加尔巴和奥托争锋。公元69年4月，维特里乌斯的军队在贝德里亚库姆（意大利北部）战役中打败了奥托，刚刚僭位称帝的奥托自杀身死，维特里乌斯入主罗马，成为“四帝内乱”时期的第三位皇帝。

就在群雄争锋之际，担任犹太军团指挥官的韦斯巴芗先是按兵不动，静观其变；继而则在东方的叙利亚军团、支持奥托的多瑙河军团以及埃及总督的共同支持下公开称帝，与维特里乌斯分庭抗礼。公元69年9月，双方军队再次在贝德里亚库姆发生会战，韦斯巴芗的麾下大获全胜，乘胜直逼罗马。在位仅仅8个月的维特里乌斯兵败被杀，笃实稳健的韦斯巴芗削平群雄，一统天下，建立了罗马帝国的第二个王朝——弗拉维王朝。

从尼禄被逼自杀，到韦斯巴芗重整河山，其间经历了一年半的时光。在这段时间里，拥兵自重的各地军阀相继登台亮相，逐鹿中原。最终的结果则是三家归晋，弗拉维王朝脱颖而出。由于“四帝内乱”的时间较短，军阀混战对于罗马社会的冲击和伤害比较有限，因此重建统一国家的韦斯巴芗得以在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所奠定的坚实基础上，继续推进屋大维开创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与发展。

敦实的韦斯巴芗

提图斯·弗拉维乌斯·韦斯巴芗（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公元9

年—公元79年）出身于罗马骑士阶层，家族中并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祖先肖像（罗马名门望族家中往往会摆放出任过要职的祖先肖像，以示荣耀）。韦斯巴芗的祖父曾经是庞培麾下的百夫长，在法尔萨卢战败后解甲归田；其父当过亚细亚地区的包税人，作风廉正，素有清誉。韦斯巴芗从青年时代就开始了戎马生涯，在提必略晚年即出任军职，历经卡利古拉、克劳狄乌斯、尼禄诸帝的统治，先后在色雷斯、日耳曼、不列颠、阿非利加等地担任过军队指挥官和行省总督。后因有一次在尼禄本人的“演唱会”上犯困打盹，他遭到皇帝的呵斥，恐受责罚而隐退乡间。公元67年，没有显赫家世背景的韦斯巴芗再度被尼禄起用，出任军团的指挥官，率部前往东方去镇压犹太人的起义，并且很快就平息了叛乱。不久后国内版图动荡、硝烟弥漫，深谋远虑的韦斯巴芗于沧海横流中异军突起，最终在时势造英雄的命运驱策下成就了帝业。



稳健笃实的韦斯巴芗

据说在韦斯巴芗称帝之前曾经出现过许多异象，例如有一次一头疯牛冲进了他吃饭的餐厅，众人四散而逃，但是疯牛却瘫倒在泰然危坐的韦斯巴芗脚下；尼禄皇帝从希腊神庙运到罗马来的宙斯巨大塑像，竟然自动地把面孔转向了东方（当时韦斯巴芗正在东方平定犹太人的叛乱）；在贝德里亚库姆战役发生之前，人们盛传看见了两只鹰在天空中鏖斗，其中一只败退后，从东方又飞来了第三只鹰，把胜利者赶跑了。凡此种种，似乎都在预示着某位真龙天子的出现。除此之外，东方还流传着一个古老的预言：命中注定将有某位来自犹太的人会统治世界，这个预言似乎也在韦斯巴芗身上应验了。但是数百年之后，人们才恍然大悟，这个统治者应该是指耶稣。

韦斯巴芗身体强健，笃行务实，他掌权后大力恢复社会秩序，整治军队的专横跋扈，尤其是限制近卫军的专权。从提必略时代开始，罗马近卫军的权力越来越大，其不仅干预政治、滥杀无辜，甚至把皇帝的废立之事也玩弄于股掌之间。韦斯巴芗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罗马军团来削弱拱卫首都的近卫军，同时极力修复与元老院的关系，提升元老和骑士阶层在罗马政治生活中的权重地位。以前的皇帝如卡利古拉、尼禄等都与元老院弄得剑拔弩张，形同水火，而韦斯巴芗则要重新回归屋大维开创的元首政治，竭诚与元老院同舟共济，共襄国事。他也像奥古斯都一样推崇传统的宗教信仰和道德规范，遏制奢靡淫乱之风。韦斯巴芗对于自己要求严格，朝乾夕惕，励精图治；对待别人却和蔼宽厚，善于用质朴的幽默来化解尴尬和矛盾，从来不滥用权力去进行报复和迫害。

韦斯巴芗在长相上显得憨厚朴实，很像一个老农民，其行为方式也简朴低调，他不尚张扬，而且从来不掩饰自己的卑微出身。他曾经在举行凯旋式时自嘲道：“一个老头子贪图凯旋式真是傻相！”有一次，一个浑身散发着香水气息的年轻人前来感谢皇帝对他的任命，韦斯巴芗却轻蔑地对他说道：“你身上最好散发大蒜味！”并因此取消了对这位青年的任命。

韦斯巴芗当政唯一遭人诟病的地方就是强行征收各种苛捐杂税，他不仅恢复了加尔巴时期已经废除的一些赋税，而且还巧立名目增加了许多新的税种，特别是对行省人民加重了贡赋盘剥。但是韦斯巴芗此举并非为了中饱私囊，而是为了充实国库。因为此前尼禄的挥霍和内乱的劫难已经致使国库空虚，国家财政出现了巨大的亏空，所以韦斯巴芗只能通过增加税收的方式来加强国力。据说当韦斯巴芗征收厕所税时遭到了其子提图斯的质疑，这位憨厚幽默的农民皇帝拿起一枚钱币放在儿子的鼻子跟前对他说道：“孩子，金钱是没有臭味的！”

韦斯巴芗统治期间还在罗马大火过后的废墟上开展了一些修复和新建工程，例如他重建了卡庇托尔山上的神庙和国家档案设施，修建了罗马广场附近的和平神庙（韦斯巴芗神坛），特别是在尼禄“金宫”的遗址上新建了罗马圆形大剧场，即大名鼎鼎的科洛西姆竞技场。早在屋大维时代，罗马人就计划修建一座这样的大剧场，但是该计划一直未能付诸实施。韦斯巴芗从公元70年开始修建圆形大剧场，一直到十年之后，他

本人已经作古，其子提图斯统治时此工程才最后竣工（“金宫”中的尼禄巨幅雕像也被复制出来，只是尼禄的面孔换成了阿波罗）。时至今日，罗马帝国的风采早已成为明日黄花，但是科洛西姆竞技场却岿然屹立，向后人展现着昔日帝国的旷世雄风。



科洛西姆竞技场

由于韦斯巴芗的家族名为弗拉维乌斯，因此他建立的新王朝就被后世称为弗拉维王朝。该王朝一共经历了三位皇帝的统治，开国之君就是质朴敦厚的韦斯巴芗。据说有一次韦斯巴芗做了一个梦，梦见帕拉蒂尼皇宫里放着一架巨大的天平，天平一边的秤盘中站着克劳狄乌斯和尼禄，另一边的秤盘中则站着他和自己的两个儿子，天平刚好保持着平衡。这个梦境后来果然得以兑现，从克劳狄乌斯到尼禄一共统治了27年（公元41年—公元68年），而整个弗拉维王朝的治理时间——从韦斯巴芗称帝到图密善身死——刚好也是27年（公元69年—公元96年），两边的年数正好相等。

短命的提图斯

在韦斯巴芗的10年统治期间，罗马的法制秩序得以加强，社会经济获得了发展，罗马帝国重新走上了和平稳定的道路。公元79年6月23日，韦斯巴芗因病亡故，他的长子提图斯接任了帝位。

提图斯·弗拉维乌斯·韦斯巴芗（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公元41年—公元81年）与父亲同名，是一个有着良好教养且文武双全的皇储，深受民众的爱戴。提图斯的出生正好与卡利古拉的毙命在同一天（公元41年12月30日），而且他从小与克劳狄乌斯的亲儿子不列塔尼库斯一同在皇宫中接受教育，三人友情甚笃。据说有一次克劳狄乌斯请来了一位

相面师为儿子测字，结果相面师断言不列塔尼库斯永远都不会成为皇帝，但是他却指着站在一旁的提图斯说道，这个孩子将会继承皇位。



短命的皇帝提图斯

公元79年韦斯巴芗去世后，提图斯果然继承了帝位，但是他却与卡利古拉一样，是一位短命的皇帝，尽管二者的死因完全不同。提图斯一共只统治了两年多时间就得病身亡，而且在其短暂的执政期间还遇上了一系列倒霉的灾难，如维苏威火山喷发、罗马大火和瘟疫等。他的卓越功勋都是在成为皇帝之前建立的，而他称帝之后却政绩平平。早在弗拉维王朝建立之前，年轻的提图斯就跟随父亲在日耳曼和不列颠等地担任过军团指挥官，他也曾作为父亲的副将率兵平定了犹太人的起义。提图斯在作战时的英勇表现使他在军队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士兵们纷纷欢呼

他为“英白来多”。在继承皇位之前，提图斯曾多次与父亲共任罗马执政官、监察官和保民官等要职（罗马皇帝往往会兼任执政官等职），他的精明强干使其成为韦斯巴芗倚重的得力助手。虽然一些传闻披露提图斯在登基之前生活放荡和贪婪残酷，但是这些流言并未得到证实。而提图斯刚一登上皇位，就卷入了连续不断的灾难之中。

公元79年8月24日，就在提图斯刚刚继位两个月后，意大利坎帕尼亚地区的维苏威火山发生了规模巨大的喷发活动，遮天蔽日的火山灰把附近的庞贝、赫拉克勒斯和斯塔比埃等城镇完全摧毁和掩埋。亲身经历了这次火山爆发的罗马著名作家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约公元61年—公元113年）当时年仅18岁，正在他的舅舅——罗马杰出博物学家和米塞努姆舰队指挥官老普林尼的家中生活和学习。当维苏威火山刚刚开始喷发时，小普林尼在距离火山口30多公里处的米塞努姆（位于那不勒斯海湾西北岬）看到了天空中像“一棵金松”一样迅速扩散的蘑菇云。作为舰队指挥官的老普林尼由于职责所系，亲自乘船驶往离维苏威火山更近的斯塔比埃，结果在那里因火山灰堵塞气管窒息而死。小普林尼带着年迈的母亲与大量人群一起逃亡，他对当时的可怕情景记载道：

“之后不久，乌云向地面沉落并笼罩海面；它将卡普里完全遮住，使米塞努姆海岬浑然不见。……火山灰已开始落下，但仍然不是十分浓烈。我环顾四周：我们身后有一片浓密的乌云袭来，如洪水般覆盖大地。……这时黑暗袭来，不是无月或多云之夜的黑暗，而是如同在一间封闭的房间内灯光被熄灭之后的漆黑。你可以听到妇女的尖叫、婴孩的哭号和男人的呼喊……灰烬重新开始落下，但这次即如强阵雨般下落。我们间或站起抖落灰尘，否则我们会在其重量下被埋没压垮。……

“最后，黑暗逐渐淡去，消散于浓烟或乌云之中；真正的日光随之而来，太阳也真切地显露出来，但就像日食时一样泛黄。我们惊恐地发现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均深埋在雪堆般的灰烬中。”（小普林尼：《书信集》）

无数来不及逃跑的人被炙热的火山灰烫死或窒息而死，庞贝等城镇被厚重的灰烬完全掩埋。灾难发生后，提图斯皇帝立即采取了救援行动，向幸存者提供避难所和生活必需品，并且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来负责进行庞贝和赫拉克勒斯的挖掘与重建工作。但是一直到19世纪下半叶，被埋没了1800年的庞贝古城才得到系统的发掘，重见天日。

祸不单行，就在维苏威火山喷发的第二年，罗马城又发生了一场大火，肆虐的火焰焚烧了三天三夜，罗马所遭受的惨重损失堪与尼禄时代的那场大火相比拟。此外，罗马当年还暴发了一场瘟疫，无数生灵丧生于疠疾。殚精竭虑的提图斯疲于应对，四处奔波。与当年作为皇太子建功立业、春风得意的情形相比，身为皇帝的提图斯可谓是焦头烂额，历尽磨难。尽管苏维托尼乌斯赞扬提图斯在大灾大难中“不仅表现出皇帝的焦虑，而且还表现出盖世无双的父爱”，但是毕竟人力不敌天命，这位时运不济的皇帝在应对各种灾难的辛劳过程中突发热病而逝，年仅41岁。

他的死或许是由于心力交瘁，但也有人认为他是被自己的弟弟图密善毒死的。



庞贝古城遗址（远处即为维苏威火山）

征服犹太

提图斯一生中最辉煌的业绩就是征服犹太，他率兵洗劫耶路撒冷犹太教圣殿所获的战利品被记录在罗马广场的提图斯凯旋门上，至今仍然清晰可见。

犹太人作为古代地中海世界唯一信仰一神教的民族，与周边其他信奉多神教的族群始终处于格格不入的抵牾状态。在罗马人的势力扩张到西亚地区之前，生活在地中海东岸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人在长达一千多年的时间里先后遭受过埃及人、非利士人、亚述人、新巴比伦人、波斯人和希腊人等异族的统治。但是由于具有坚定的一神教信仰和强烈的选民意识，并且把神律（以“摩西十诫”为核心的律法）看作是至高无上的，犹太人始终保持着不屈不挠的反抗精神，任何外来的统治者也不可能改变他们的宗教信仰和迫其就范。特别是在希腊人的塞琉古王朝统治期间，犹太人因为坚持一神教信仰和行割礼等传统习俗而遭到了希腊统治者的残酷迫害，但是他们仍然矢志不改。公元前2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塞琉古王朝日益走向衰落，犹太教世袭祭司集团的马加比家族领导犹太人民控制了耶路撒冷，建立了独立的犹太王国。到了公元前1世纪，马加比家族逐渐衰败，犹太王国的政权转到了先后娶了两任马加比王室女裔的以东人大希律王（Herod the Great，公元前73年—公元前4年）手中。

公元前64年庞培终结了塞琉古王国，并把犹太王国纳入罗马人主宰

的同盟之中。在后来的罗马内战中，精明的希律王在庞培与恺撒、安东尼与屋大维之间见风使舵，游刃有余，维系着犹太王国的独立。到了屋大维统治时期，他一直对信仰一神教的犹太人采取比较宽容的政策。及至希律王去世、犹太王国内部发生分裂之后，以耶路撒冷为中心的犹太中部地区被列为罗马帝国的次级行省，归属于叙利亚行省总督管辖。

相比而言，多神教之间容易彼此融通，而一神教则具有较强的独尊性和排他性，很难与其他宗教和平相处。恺撒、屋大维等罗马统治者深知其中的奥妙，故而一直以柔性的方式来对待犹太人，免除他们向罗马纳税和参加军队的义务，并且尊重他们的宗教习俗，如行割礼、守安息日等，只要犹太人不反对罗马人的政治统治即可。对于犹太人来说，他们的宗教圣殿是极其神圣之地，除了犹太教徒之外，其他人一律不得进入；尤其是其中的内殿，一年中只允许大祭司进入一次，一般犹太教徒也禁止入内。当年庞培初次占领耶路撒冷时，因为不知情而擅闯其中，激起了犹太人的极大愤慨。后来的罗马统治者都比较尊重犹太教的教义，在耶路撒冷也不驻扎军队，实际上是默许犹太宗教祭司在耶路撒冷实行政教合一的自治。然而，这种宽容政策却进一步助长了犹太人的卓尔不群，诚如一神教很难与多神教相合流一样，犹太人也很难真正融入罗马主流社会。罗马人不仅擅长征服，而且善于通过普遍性的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来同化被征服的民族，但是犹太人却始终恪守其特立独行的宗教信仰和禁忌，成为罗马帝国中格格不入的“异类”。当其他民族——西班牙人、希腊人、高卢人、北非人、埃及人等——都潜移默化地融合于“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时，只有犹太人不断地通过暴动来反抗罗马人的统治。

公元66年，耶路撒冷地区的犹太人再次发生了大规模的起义，尼禄皇帝命令韦斯巴芗率领罗马军队前去镇压，后者则指定自己的儿子提图斯作为副将，出任先锋。后来韦斯巴芗率兵返回罗马争夺帝位，把犹太战场的重任交给了提图斯。公元70年，提图斯指挥罗马军团攻陷了耶路撒冷，数十万犹太人惨遭屠杀。攻城之后的提图斯还把犹太教神庙一把火烧毁，并将圣殿中的宗教圣物作为战利品掠夺回罗马，其中弥足珍贵的就是圣殿的镇殿之宝——黄金圣案和七宝烛台。提图斯凯旋后，罗马人不仅为他和韦斯巴芗举行了隆重的凯旋式——正是在这次凯旋式上韦斯巴芗自嘲一个老头子傻相毕露，而且稍后还在罗马广场上修建了著名的提图斯凯旋门。这座至今保存完好的凯旋门的内侧墙面上，分别镌刻着提图斯参加凯旋式和士兵们抬着犹太教圣殿宝物黄金圣案及七宝烛台的浮雕。在罗马现存的三座著名凯旋门中，公元81年图密善开建的提图斯凯旋门要比塞维鲁凯旋门和君士坦丁凯旋门早得多，所以其文化价值也更高。提图斯凯旋门上的这些浮雕，充分展现了罗马人对犹太人的征服以及犹太民族的苦难。

提图斯的征服使犹太民族元气大伤，大量人民被杀戮，残存者被驱赶出耶路撒冷，流落他乡。但是犹太民族的独立意识和反抗精神并未泯灭，六十多年后，死灰复燃的犹太人又举行了一次暴动。公元134年，罗马皇帝哈德良再一次残酷地镇压了犹太人的起义，耶路撒冷重罹焚城

之灾，数十万犹太人被杀害，剩下的沦为奴隶或四散逃亡。次年，罗马元老院正式决议通过了犹太人大流散政策，明令禁止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地区居住。



提图斯凯旋门内侧的罗马人掠夺犹太教圣物黄金圣案和七宝烛台的浮雕



罗马广场上的提图斯凯旋门

从此以后，犹太人就成为一个丧失了家园的民族，流散到欧洲乃至世界各国，长期寄人篱下，受尽了磨难。特别是当基督教成为欧洲的主流宗教之后，不忘初心、坚持犹太教信仰的犹太人更是遭受了各种惨无人道的迫害。从中世纪一直到近现代社会，西方基督教世界不断地掀起酷烈的反犹运动，一直到希特勒决定采取最终解决方案把犹太民族彻底

消灭。但是犹太人具有一种锲而不舍的信仰精神和“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神圣使命感（以及卓越的智慧和非凡的经商理财能力），在长达一千八百多年的时间里，他们经受了一次又一次的苦难考验，始终在流离失所的过程中形散魂不散，终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重返家园，建立了以色列国（1948年）。时至今天，以色列已经成为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犹太人用充满苦难的漫长历程印证了某种神圣的感召。

或许是出于对当年屠杀犹太人的一种报应，公元81年9月13日，刚刚执政两年多的提图斯突发暴病而亡。虽然坊间有传闻说，是弟弟图密善给他下了毒，但是没有子嗣的提图斯仍然把帝国交给了居心叵测的弟弟。

诡异的图密善

提图斯·弗拉维乌斯·图密善（Titus Flavius Domitian，公元51年—公元96年）比提图斯年少十岁，提图斯由于身后无子，称帝时就把图密善确立为帝位继承人。提图斯在当皇太子时就建有卓越功勋，深得韦斯巴芗的器重；而图密善却碌碌无为，一直生活在兄长光辉的阴影之下，故而心中对提图斯多有不满。按照苏维托尼乌斯的说法，图密善从未停止过公开或秘密的反提图斯的阴谋，甚至连提图斯的暴死可能也与他的策划有关。

图密善刚上台时还比较廉洁勤政，加强法治，巩固边防，进行货币改革，修复了不久前被大火焚毁的一些重要建筑，如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等，而且还在罗马广场上为已逝的兄长修建了提图斯凯旋门。图密善在罗马留下的最重要的建筑当数帕拉蒂尼山上的皇宫，这座皇宫规模巨大，奢华壮观，后来的一些罗马皇帝不断地对图密善皇宫加以扩建和装潢，从而使其长期成为罗马帝国的宫闱故地。其实早在罗马共和国时期甚至王政时期，帕拉蒂尼山就是罗马权贵的居住地，山头上修建了许多豪华的富人私宅。到了帝制时期，屋大维最先在帕拉蒂尼山上修建了元首府邸，而图密善则开始在此地大兴土木、修建皇宫，从此“帕拉蒂尼”就从富人区进一步升级为皇宫所在地了。



诡异的图密善皇帝

图密善治国早期的善政很快就由于他的本性流露而改变，从小所处的贫穷环境——图密善在韦斯巴芗称帝之前一直生活在贫困的家境中——使他对财富极度贪婪，而长期处于兄长光环遮蔽之下的阴暗心理又助长了他的一种与深度恐惧相交织的暴戾性情。有一种说法认为，图密善在执政中期曾经生过一场大病，痊愈之后其性格举止就日益变态，他越来越热衷于干一些血腥暴力的勾当。他像卡利古拉和尼禄一样滥杀无辜，任意处死元老和平民，并且绞尽脑汁地变换出各种残忍的杀人方式，如用火烧受刑者的生殖器、砍断他们的双手等。他在杀人之前还喜欢作弄受难者，将残酷的折磨和惺惺作态的仁慈相互穿插，让被杀者在断命之前侥幸地以为自己已经获得了皇帝的恩免，或者让幸免者绝望地

感受到大祸临头。这位变态的皇帝有许多奇怪的癖好，例如他每天都要把自己关在一个密不透光的黑屋里一个时辰，专心致志地捕捉苍蝇，然后用尖锐的东西把苍蝇钉在木板上，看着它缓缓死去；他也经常把自己的家奴钉在十字架上任其受尽折磨而亡。由于皇帝的行径诡异莫测，属下之人谁也不知道自己将在何时何处、以什么样的方式遭受杀身之祸。前一时方为座上宾客，倏忽之间即可能成为刀下之鬼！而图密善最喜欢干的事情就是让阴森恐怖的氛围笼罩他的宴会或者其他公共聚会。古罗马历史学家卡西乌斯·狄奥讲述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图密善宴会情景：



帕拉蒂尼山上的图密善皇宫遗址

“图密善有一间黑房子，天花板、墙壁以及地板都涂上了黑色，屋中的长凳也是黑的，而且没有垫子。宾客们在深夜被引进了这房间，不能携带随从。每位客人身边，都有一块墓碑般的石板，板上刻着宾客的姓名。石板上方悬挂着一盏幽幽的小灯。入座后，一群漂亮的男孩出现了，他们一丝不挂，浑身上下也被漆成黑色，像幽灵一样，围着客人跳着奇怪的舞蹈。跳完之后，就站立在宾客的身边，每位客人都有一个。接着，有人将酒和食物送了进来。噢，这简直是死魂之宴，一切都是黑的，连菜肴也是黑色的。客人们战战兢兢，仿佛死亡的一刹那随时都会降临。宴会上一片肃静，静得像在坟墓中一样，只有图密善一个人在说话，话题也总是不外乎谋杀或暴卒！宴会结束时，图密善将一直等候在院中的仆人们召进屋，吩咐送客。客人们并不认识、也不知道这些仆人，这无疑又给他们添上了一层恐惧。当他们回到家后，惊魂尚未安定，突然，皇帝的使者又到了，这些图密善的客人都感到也许自己的末日已经来临。出乎意料的是，使者送给每一位客人的是那些“墓碑”（它们其实是用银子制作的）和其他礼物，礼物中包括宴会上的那些菜肴，这实际上是价格昂贵的工艺品，甚至还有在宴会上曾像幽灵般的小男

孩，不过，此时他们早已洗去了黑色油墨，衣着也十分漂亮。这些礼物是对客人们一夜惊骇恐惧的报偿。图密善常以这类宴会庆贺自己的胜利。据他说，这是为了纪念在达西亚和罗马死去的勇士们。”

由于皇帝本人喜怒无常、乖僻暴戾，他的臣属和家奴们时刻都处于一种如履薄冰的惊恐状态中。而图密善的残暴又进一步强化了他自己的恐惧心态，他终日提心吊胆，惶惶不安，如同防范自己的影子一般戒备森严。知人善任的韦斯巴芗当年就曾经嘲笑过这个胆小的儿子，揶揄他因害怕被人下毒而戒食蘑菇，对任何东西都严加防备，却唯独不怕宝剑（因为那些负责保护他的侍卫都佩戴着宝剑）。后来，作恶多端且如同惊弓之鸟的图密善果然是被人用剑刺杀而死——公元96年9月18日，在皇后多米提娅的策划下，一群宫廷侍从将图密善刺杀于内宫之中。这位性格变态的皇帝在位15年，被杀时才45岁。苏维托尼乌斯对图密善死后的情形描写道：

“人民听到他的死讯无动于衷，可是士兵却十分悲痛，打算立即称他为‘神圣的图密善’。他们还准备为他报仇，然而没有找到领导人。……相反，元老们却高兴极了，争先恐后地麇集元老院议事厅，在那里用最肮脏和最凶狠的咒骂肆无忌惮地攻击这位已故皇帝。他们甚至拿来了梯子，看着当场扯下他的盾牌和肖像，并就地砸得粉碎。最后，元老院通过决议，必须涂掉他在各处的题词，有关他的纪念物也必须清除干净。”

诡异的图密善成为继荒唐的尼禄之后第二个被元老院处以“记录抹煞罪”的罗马皇帝，韦斯巴芗开创的弗拉维王朝也随着图密善之死而告终。

第II节　“五贤帝”的黄金时代

罗马帝制传统与老好人涅尔瓦

在政治史上，一位具有雄才大略的皇帝往往会留下一群败家子，而一个暴戾之君死后则通常会出现一个繁盛的新纪元。乖谬诡异的图密善被内侍刺杀之后，弗拉维王朝也气绝而终，罗马帝国历史上最辉煌的“五贤帝”时代则应运而生。

从公元96年年事已高的涅尔瓦被元老院推举为新皇帝，到公元180年哲学家皇帝马可·奥勒留去世，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罗马帝国接连出现了五位励精图治、功高德劭的统治者。在他们薪火相传的精心治理之下，由屋大维奠定了坚实根基的罗马帝国一路高歌猛进，达到了最繁荣昌盛的巅峰状态。在此期间，罗马帝国的版图拓展到了最大化（约为590万平方公里），军力强大（罗马帝国长期保持着28个军团戍守边疆），边防稳固，威震四海。国内经济发达，人民安居乐业，罗马总人口超过了5000万，许多人的寿命都达到了60岁以上。国家的公共建设和文化事业也兴旺发达，罗马文明如日中天，光芒万丈。18世纪英国杰出的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对“五贤帝”时代赞誉道：

“假如请人指出，在历史上究竟哪段时间人类最快乐最幸福？他会毫不犹豫地说，从涅尔瓦就位到奥勒留死亡这段时间，他们当政时期的政府都是以人民幸福为宗旨。”

罗马帝制自从被屋大维开创以来，一直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实验过程中。屋大维虽然在长达44年的执政期间卓有成效地奠定了元首制的政体根基，并通过权力的传承延续了帝制的衣钵，但是他所建立的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从提必略当政晚期就开始不断地出现统治危机。凶残暴戾的卡利古拉乘人之危抢班夺权，仅仅统治了不到四年就遇刺身亡；懦弱平庸的克劳狄乌斯倚重元老院得以长治久安，然而最后还是被人毒死。至于尼禄，更是因其荒唐怪僻的行径而引起罗马人民的共愤，最终不仅身首异处，而且还葬送了屋大维殚精竭虑所建立的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但是由于屋大维已经牢固地确立了帝制的政治规范和制度架构，再加上罗马元老院已经沦为如蚁附膻、唯命是从的皇帝附庸，所以卡利古拉、尼禄等人的暴虐并没有动摇罗马帝制的传统。在皇帝的残暴统治所激起的反抗浪潮中，罗马元老院和封疆大吏可以使用武力来推翻无道昏君，却不可能使罗马再恢复到遥远的共和政制，因为罗马人已经习惯于皇帝的统治了。卡利古拉一命呜呼，可以换一个尤利乌斯-克劳狄乌斯家族的人来继续统治国家；当这个家族实在断绝了血脉（如尼禄），那就只能遵循丛林法则，强者为王。弗拉维王朝就这样在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的尸骸上建立起来了。

现在轮到弗拉维王朝重蹈覆辙了，图密善像尼禄一样不得善终，弗拉维王朝也和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一样气数已尽，后继无人。但是，帝

制的传统已经成为历史的惯性，不可移易，除了皇帝，无人能够驾驭这个庞大的帝国。于是，因图密善暴卒而扬眉吐气的元老院必须重新找一个合适的人选来接替帝位，帝国的时运就这样砸到了老好人涅尔瓦的头上，罗马帝国的黄金时代也由此阴差阳错地开启了。

马可·科塞乌斯·涅尔瓦（Marcus Cocceius Nerva，公元30年—公元98年）出身于罗马硕果仅存的古老名门之一，该家族的男性世世代代均为罗马元老，而且多有学识渊博之士。涅尔瓦的祖父曾是提必略最为知己的私友，长期与提必略一起隐居在卡普里岛谈玄论道。涅尔瓦的父亲出任过卡利古拉时代的执政官，并与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建立了姻亲关系。涅尔瓦在年轻时曾深得尼禄皇帝的信任，和这位荒唐的皇帝一起热衷文艺、纵情声色，并于公元65年被尼禄提名出任了罗马执政官。韦斯巴芗奉尼禄之命前往犹太平叛时，曾把幼子图密善托付给好友涅尔瓦照料；后来韦斯巴芗与维特里乌斯争夺帝位，也曾得到在元老院里举足轻重的涅尔瓦的大力支持。韦斯巴芗称帝后，涅尔瓦再度出任执政官。后来在图密善掌权的后期，这位暴戾之君为了协调与元老院的紧张关系，又一次选择了老成稳健的涅尔瓦作为自己的同僚执政官。由此可见，涅尔瓦不仅是弗拉维王朝的三朝元老，而且还是尼禄时代的前朝旧臣，在罗马政坛上可谓是根深蒂固，声望甚高。



老好人涅尔瓦

公元96年图密善皇帝死于非命，元老院在经历了一阵兴奋的狂欢之后很快就把图密善的同僚执政官涅尔瓦推上了帝位。当时涅尔瓦已经是66岁高龄，早已到了赋闲归乡、颐养天年的岁数。罗马元老院之所以当机立断地把这位垂垂老叟推举为皇帝，一来是由于他优越的身世背景和丰富的政治阅历（此时他正在担任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罗马执政官），二来则是因为涅尔瓦性情温和且年迈无嗣，是一个最为合适的过渡性人选。元老院在面对图密善被刺身死的突发情况时，为了安抚人心，尤其是安抚拥戴图密善的士兵（图密善曾因给罗马士兵增加薪俸而受到军队的热爱），控制罗马的政局，必须推举出一位广大民众和行省军队都能够接受的中庸角色，而年高德劭的涅尔瓦正好符合这个要求。

于是，对于帝位毫无觊觎之心、已经准备告老还乡的涅尔瓦就这样鬼使神差地被推上了皇帝的宝座。涅尔瓦果然不负元老院的厚望，上台后即修复与元老院的关系，采取了一系列轻徭薄赋、开源节流的政策措施，缓解民间疾苦，推动经济发展，为“五贤帝”时代的繁荣昌盛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涅尔瓦虽然资历深厚，与元老院关系密切，但是他长期以来都是担任文职，在罗马军队中缺乏根基，而此时罗马的政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军心的向背。早在共和国后期，军队就开始作为一支重要力量登上了政治舞台。到了屋大维建立帝制之后，军队更是成为皇帝权力的重要支撑，掌握军权的行省总督都是皇帝的心腹爪牙，近卫军更是皇帝赖以维系集权统治的私人利器。老于世故的涅尔瓦深知此中三昧，面对蠢蠢欲动的行省军队和桀骜不驯的近卫军团——军队中始终涌动着为图密善复仇的呼声，近卫军还曾一度绑架了未答应其要求的涅尔瓦，他只有倚重手握军权的重镇大员才能够稳定局势，坐稳江山。因此在登上皇位的第二年，涅尔瓦在参加朱庇特神庙的一次祭祀活动之后，突然对元老和人民宣布了一个重大的决定：他要把上日耳曼军团指挥官兼总督图拉真指定为养子，授予其“恺撒”的称号和保民官的权力，并提名图拉真与自己共同担任公元98年的罗马执政官。

就在宣布这个决定的3个月以后，公元98年1月27日，只当了一年多皇帝的涅尔瓦寿终正寝，其养子图拉真继位，开始将罗马的黄金时代推向高潮。

图拉真——第一位行省出身的罗马皇帝

图密善被刺当天，元老院之所以会紧急推举与弗拉维王朝没有血缘关系的涅尔瓦成为新皇帝，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没有子嗣，不存在子承父业的可能性。元老院仅仅只是把老好人涅尔瓦作为一个过渡性人物，打算待局势稳定之后再从长计议。没想到深藏不露的涅尔瓦突然将图拉真指定为养子和共同执政者，而图拉真不仅手握重兵，而且在罗马上层社会人脉广泛，根基深厚，是一位羽翼丰满的政坛名宿。

马可·乌尔皮乌斯·涅尔瓦·图拉真（Marcus Ulpius Nerva Traianus，

公元53年—公元117年）出身于西班牙南部的殖民小镇意大利卡(Italica)，家境殷实，其家族在当地素有名望。他的父亲曾担任韦斯巴芗麾下的军团长，参加了平定犹太的战争，因建有战功而被韦斯巴芗推荐进入元老院，年轻的图拉真也因为父亲的升迁而开始步入罗马上流社会。从青年时代起，图拉真就跟随父亲在军中历练，久经沙场，屡建战功，年仅24岁就已经在叙利亚行省军队中担任副军团长，独当一面。后来他又相继出任财务检察官，进入元老院，荣升法务官，公元90年被图密善皇帝提名并顺利当选为罗马执政官。两年以后，图拉真又被图密善委以担任上日耳曼行省总督的重任，手上执掌着4个罗马军团，负责护卫罗马帝国的北部边境。



具有雄才大略的图拉真

上日耳曼又叫高地日耳曼，位于今天德国南部地区，是欧洲两大河

流多瑙河和莱茵河的发源地和上游区域，首府设在科隆。图密善统治时期曾在莱茵河的美因兹地区与多瑙河的雷根斯堡之间建造了一座日耳曼长城，把南北走向的莱茵河防线与西东走向的多瑙河防线连接起来，二者共同组成了罗马帝国防御北方日耳曼民族的重要边塞。把如此重要地区的防卫重任交给图拉真，可见图密善皇帝对这位心腹大将的信任。

公元96年图密善被杀时图拉真尚在上日耳曼镇守边疆，老好人涅尔瓦称帝后并没有改变图拉真的地位，而且很快就将这位手握重兵的帝国大员指定为养子和共同执政者。不久以后，涅尔瓦因病去世，图拉真顺利继位，成为第一个外省出身的罗马皇帝。

图拉真可谓是继奥古斯都之后罗马帝国最杰出的贤君，文韬武略相映生辉，罗马帝国版图在其统治期间拓展到最大化程度。图拉真与此前的罗马皇帝不一样，他出身于西班牙行省。以前的皇帝或者来自罗马的名门望族，如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诸帝；或者出身于罗马的骑士阶层，如弗拉维王朝的皇帝们。虽然身份不尽相同，但是他们都是罗马本地人。即使是在“四帝内乱”时期，外省的军阀们自立为帝，逐鹿中原，但是无论是西班牙总督加尔巴和奥托、下日耳曼尼亚行省总督维特里乌斯，还是犹太军团指挥官韦斯巴芗，他们仍旧都是出身于意大利本土的罗马人，只不过是在外省执掌军权罢了。然而图拉真却不一样，他是一个土生土长的西班牙人。这样就为外省人成为罗马皇帝开启了先例。同时，这个事例也充分说明西班牙（以及其他较早被罗马人征服的地区）已经日益被罗马文明同化，深度地融入罗马帝国之中。

既然西班牙人可以成为罗马帝国的皇帝，那么北非人、高卢人甚至东方人也同样可以统治罗马。这样一来，不仅狄多女王和汉尼拔的诅咒不久之后就将降临到罗马人头上，而且作为征服者的罗马人很快就要感受到被东方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征服的滋味了。罗马人在加速推进被征服地区的罗马化改造的同时，也正在潜移默化地经受着被其他地区的文化同化的历程。

图拉真的文治

或许正因为图拉真是一个外省人，没有什么特别的血统或身世可以依凭，所以他才会兢兢业业地治理罗马帝国，创立了许多丰功伟绩。军人出身的图拉真在风华正茂的45岁继位称帝，一共统治了19年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他无论是在内政方面还是在外事方面，都把罗马帝国推向了巅峰状态。

图拉真在内政方面继承了涅尔瓦的治国方略，与元老院精诚合作，执政期间从未处决和流放过一个元老。自从屋大维开创了“两头政治”以后，元首与元老院之间的关系一直比较和谐。在屋大维统治时期，元老大多是他栽培的亲信，自然对他唯命是从；而屋大维本人也非常尊重元老院的意见。但是后来罗马帝国出现了一些暴君，如卡利古拉、尼禄、图密善等人，他们与元老院之间经常弄得剑拔弩张，势不两立。所以这

些暴君死后，往往会受到元老院发布的一种耻辱性的惩罚——“记录抹煞罪”，即把这位皇帝在世时候的一切记录全部从公共场所和人们记忆中抹除掉，就好像这个人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这种侧重于“身后名”的惩罚从一个方面也表明了元老院对皇帝的“生前事”的制约力，所以一些注重功德和名声的皇帝往往会极力维护与元老院的和谐关系。

虽然罗马已经实行帝制，但是在一般人民和元老们的心中，罗马仍然是共和国，“S.P.Q.R.”的标志在罗马大街小巷随处可见。作为后世的研究者，当然可以明确地把屋大维时代看作罗马共和制与帝制的分水岭，但是对于当时的人们来说，这种界限未必是泾渭分明的。虽然此时已经有了皇帝（元首或奥古斯都），他的权力凌驾于执政官之上，实行终身统治，并且可以指定儿子或养子作为继承人，但是皇帝及其继承人在法理上仍然需要经由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认同和推举。如果确如某些研究者（如蒙森）所言，共和国与王政之间的主要区别就在于两个“年度王”（执政官）取代了一个“终身王”（国王）的话，那么帝制与共和制的差别看起来只不过是一个“终身王”（皇帝）又重新超越了两个“年度王”罢了（而且皇帝本人往往还会长期兼任执政官的职位）。所以对于当时的罗马人来说，即使有了皇帝，罗马仍然还是一个共和国。在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元老院和罗马人民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S.P.Q.R.”的实质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罗马元老小普林尼曾经有一次在元老院里当着图拉真皇帝的面说道：“所谓皇帝，他不应该立于法律之上。相反，法律应该在皇帝之上。”这种在一千多年以后英国大宪章运动中明确表述的“王在法下”原则，在图拉真和小普林尼的时代就被视为罗马元首制的法理实质；至于东方式的君主专制，那是在数百年以后才逐渐取代屋大维开创的元首制的。

图拉真掌权之后，在元老院的积极配合下，大力加强法治建设和行省治理，同时进行财政改革，推动意大利本土的农业发展，设立专项基金鼓励生育。图拉真本人在生活上严于自律，勤奋节俭，崇德亲民。在罗马市内，他无论去哪里公干都从不乘坐车辇，像军人一样徒步而行；在两性关系和私德方面，图拉真同样是无懈可击。诚如盐野七生所评价的：“在图拉真身上，你找不出一丝一毫跟邪恶或堕落有关的东西。”他的妻子普洛蒂娜(Plotina)也是一位极具懿德的贤能皇后，始终与丈夫相濡以沫，风雨同舟，成为图拉真皇帝非常信赖的贤内助。



图拉真之妻普洛蒂娜

图拉真在内政方面最著名的业绩就是大力推动公共工程的建设，他聘用叙利亚大马士革的著名建筑师阿波罗多洛斯(Apollodorus)——这是一个像达·芬奇一样神奇的古代工艺大师——修建了很多重要的公共工程。例如在达西亚战争中，阿波罗多洛斯奉图拉真之命在多瑙河上修建了第一座大桥。这座被命名为“图拉真大桥”的石质桥梁高27米，宽12米，全长1135米，堪称古代桥梁建筑的典范之作。大桥的桥墩遗址至今仍然伫立在罗马尼亚的塞维林堡岸边，上面镌刻着“Tabula Traiana”（图拉真大桥）的字样。图拉真修建的另一个宏伟工程是阿皮亚-图拉真大道，这条罗马大道从以前阿皮亚大道的终点贝内文托出发，经卡诺萨和亚得里亚海边的巴里，一直通达意大利“靴跟”的重要港口城市布林迪西，与此前修建的另一条从贝内文托经韦诺萨和塔兰托到布林迪西的大道形成了相互呼应的双通道。为了庆贺这条大道的开通，图拉真还在贝内文托修建了著名的图拉真凯旋门。这座气势恢宏的凯旋门既是对阿皮亚-图拉真大道的纪念，也是对不久前结束的达西亚战争的颂扬，甚至还是对300多年前罗马人在贝内文托打败希腊“战术大师”皮洛士的丰功伟绩的一种缅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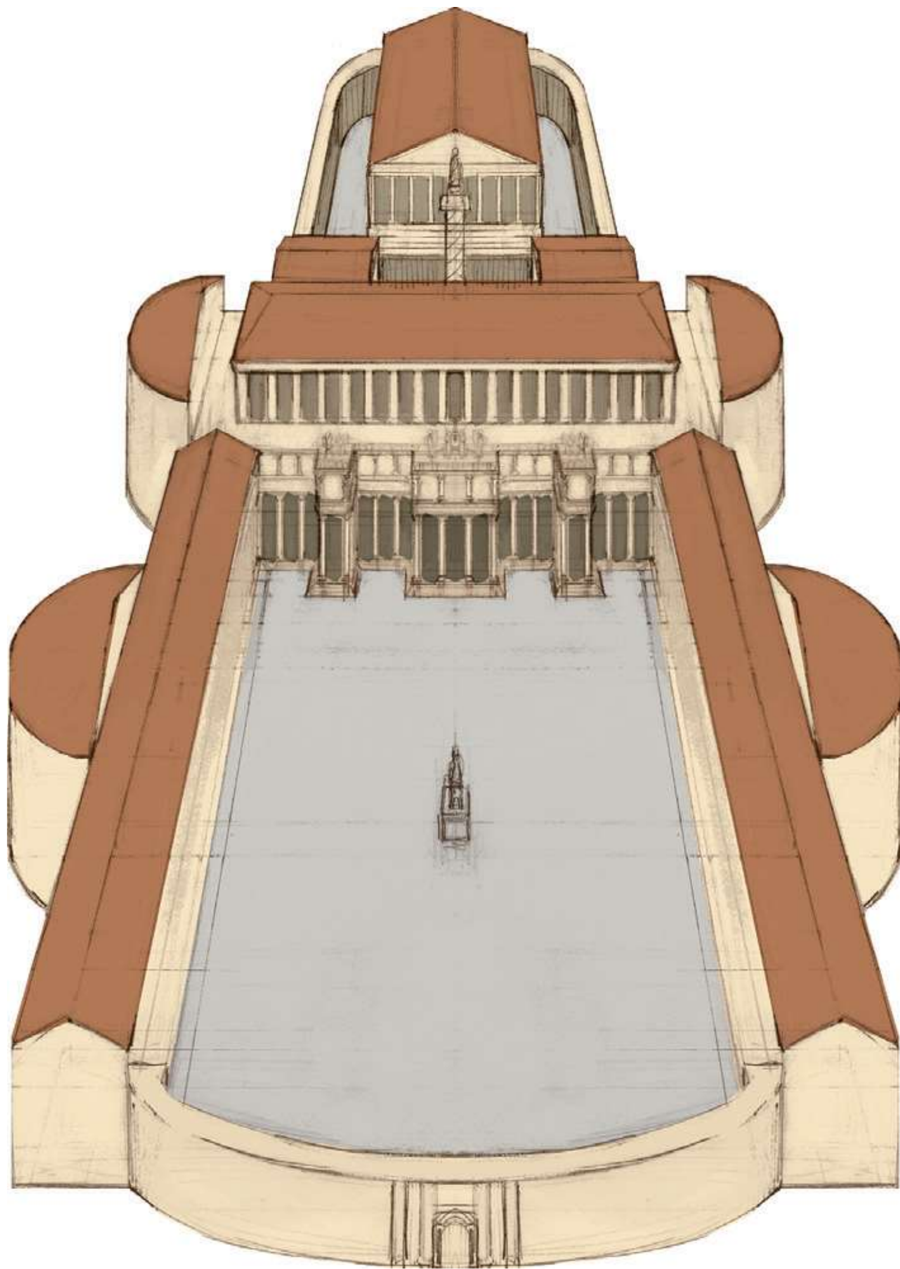
贝内文托的图拉真凯旋门

此外，图拉真还在尼禄皇宫的废墟上修建了图拉真大浴场。早在图拉真之前，一些罗马统治者就开始修建公共浴场，如屋大维的首辅阿格里帕就曾经在罗马万神殿(Pantheon)附近修建了阿格里帕浴场，尼禄和提图斯也都分别修建过浴场；后来更有著名的卡拉卡拉浴场、戴克里先浴场等。这些公共浴场都是皇帝本人自掏腰包来建造的，并供人民享用，所以公共浴场在罗马被称为“人民的宫殿”，相当于皇帝给人民创造的福利。罗马人非常喜欢洗浴，不仅到处建有公共浴场，而且也修建了许多引水渠——便于把源源不断的清水引入罗马和其他城市里面。后来

罗马帝国的腐败也和浴场文化大有关系，罗马人终年累月泡在浴场里面（浴场往往也附设了风月场所），导致百业荒废，甚至使男性生殖能力下降，最后造成了罗马人口的锐减。当然，这些都是后来演变的情况，在图拉真时代，公共浴场更多还是表现了皇帝的恩德，旨在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在今天的罗马市中心，人们仍然可以看到图拉真建造的著名的图拉真广场和图拉真市集的遗址。从屋大维时代开始，罗马的皇帝们都喜欢在罗马广场周围修建以自己的名字来命名的广场，例如屋大维为自己修建了奥古斯都广场，为恺撒修建了恺撒广场。后来韦斯巴芗修建了韦斯巴芗神庙和广场，图密善也修建了图密善广场，但是由于图密善死后被元老院处以“记录抹煞罪”，关于他的一切标记都要全部清除掉，所以他修建的广场就改名为涅尔瓦广场了。相比之下，图拉真广场是罗马所有皇帝广场中规模最宏大的，它包括广场、神殿、图书馆及大会堂等。图拉真广场上矗立着著名的图拉真纪功柱，巨大的石柱上面镌刻着宣扬图拉真和罗马战士在达西亚战争中的丰功伟绩的浮雕画面。这根高耸入云的纪功柱至今仍然屹立在罗马人流熙攘的闹市之中，昭示着古罗马帝国的辉煌武功。

图拉真广场旁边，还建有一个非常广阔的图拉真市集，那是古罗马人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中心。作为政治中心的图拉真广场、彪炳军功的图拉真纪功柱以及供老百姓日常交易的图拉真市集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公共场所，与不断扩建的罗马广场形成了珠联璧合之势。后来由于20世纪意大利独裁者墨索里尼修建了一条帝国大道，其正好将图拉真广场与罗马广场分割成为东西两部分，它们至今仍然相映成趣。



图拉真广场复原图



图拉真市集、图拉真广场和图拉真纪功柱遗址，近处半圆形建筑为图拉真市集，远处是高耸的图拉真纪功柱和图拉真广场废墟

图拉真的武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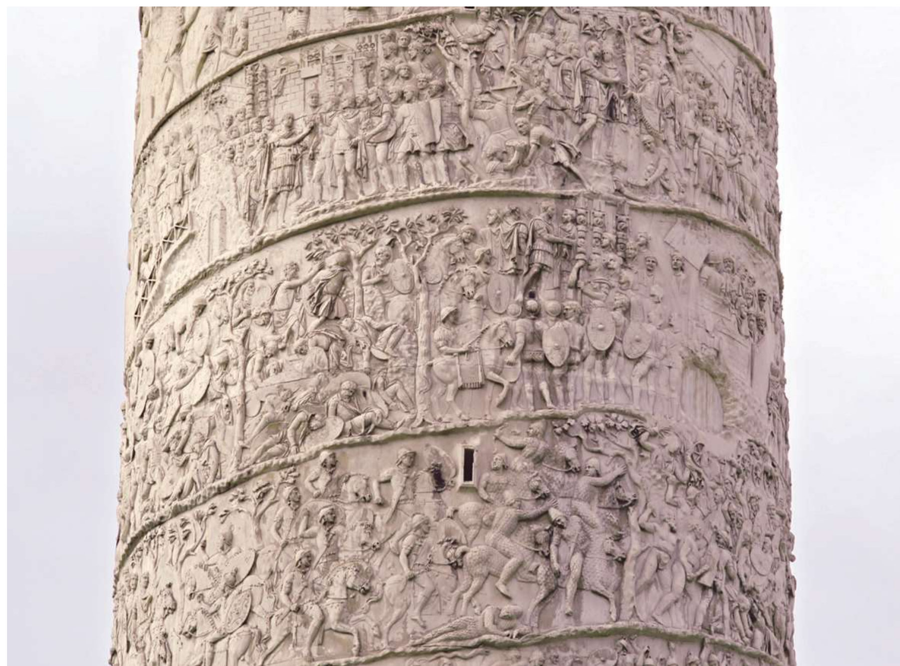
屋大维完成统一之后，不仅在国内开创了安定的局面，而且也与帕提亚等周边国家缔结了友好协议，开启了“罗马统治下的和平”。屋大维不像恺撒那样深受“亚历山大综合征”的激励，并非始终想要征服东方，创造更大的光荣。屋大维在消灭安东尼、吞并埃及之后，就与帕提亚人握手言和，在北方则利用莱茵河、多瑙河防线来防御日耳曼人的骚扰，并不主动对外用兵。屋大维曾明确表示，罗马帝国的版图已经够大了，罗马人用不着再进行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提必略统治时期曾明确地把北边的多瑙河和莱茵河、东边的幼发拉底河和南边的撒哈拉大沙漠确定为罗马帝国的边界线（西边则是一望无际的大西洋），不再越雷池半步。此后克劳狄乌斯虽然曾一度侵占了不列颠，但那只是恺撒不屑一顾的蛮荒之地；除此之外，图拉真之前的皇帝们很少再对境外地区发动战争。但是到了图拉真时代，他开始改变屋大维制定的和平政策，再一次发起了大规模的对外扩张，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战果。

图拉真当政期间主要进行了两场战争，一场是在公元101年至公元106年的达西亚战争，另一场则是公元113年至公元117年的帕提亚战争。

达西亚位于多瑙河北岸，北至喀尔巴阡山脉，西边与罗马帝国的默西亚、潘诺尼亚等行省相交界，东部一直延伸到黑海。达西亚人属于色雷斯人的一支，非常强悍善战，经常骚扰多瑙河彼岸的罗马守军和居民。公元101年，图拉真动员了拥有8万名士兵的罗马正规军团和规模大致相当的辅助部队，对达西亚进行了大入侵。经过前后5年的两次战

争，双方发生了多场激烈战斗，图拉真亲自率领的罗马军团终于在公元106年彻底征服了达西亚。达西亚的首都萨米泽杰图萨遭受了焚城之灾（一说是顽强的达西亚人在绝望中自己放火，以求玉石俱焚），国王德凯巴鲁斯兵败自戕，大量的达西亚人惨遭杀戮或沦为奴隶，其余的达西亚人则被赶出家园，越过喀尔巴阡山向北流散。图拉真动员了罗马帝国治下的许多行省人民移居到达西亚，这个地方从此改名为“罗马尼亚”，意即罗马人的地方。图拉真在这些来自不同地区的新移民中间大力推广和普及拉丁语，因此至今远离意大利的罗马尼亚的语言仍然属于拉丁语系。

关于图拉真征服达西亚的主要历史资料就是今天依然矗立在罗马图拉真广场上的那根巨大的纪功柱。这根纪功柱是由著名的大马士革建筑师阿波罗多洛斯设计建造的，于公元113年落成。大理石材质的纪功柱包括基座高达38米，直径约为4米，柱身自下而上地环绕着总长度超过200米的浅浮雕——由140多幅独立成篇又相互联系的画面组成，生动翔实地刻画了图拉真和罗马军团从出征到凯旋的全过程。这根高耸入云的纪功柱和其上的精美浮雕不仅是罗马盛世的艺术经典，而且也真实形象地记录了图拉真和罗马军团的辉煌战绩。



图拉真纪功柱上的浮雕画面

图拉真纪功柱的顶端，据说最初是一只雄鹰的造型，后来改为图拉真的雕像。到了16世纪基督教全盛时期，罗马教皇下令将柱冠上的雕塑改为圣彼得手执两把金钥匙的立像，其一直存留至今。

图拉真征服达西亚之后班师回国，举行了一场空前绝后的凯旋式，身材魁梧、久经沙场的图拉真驾驭着驷马战车接受了围观群众的欢呼膜拜，在罗马人民心中，这位出身于外省的皇帝已经堪与神圣的奥古斯都相媲美了。除了场面盛大的凯旋式之外，罗马还举办了各种角斗竞技和演出活动，壮观的狂欢场面一连持续了123天，充分展现了罗马帝国的盛世景象。对于在达西亚战争中所获得的大量战利品，图拉真全部用于罗马的公共建设。这种热衷于宏伟建筑的文化风气后来被图拉真的继承者哈德良进一步发扬光大，从而使罗马城再一次焕发出勃勃生机。

为了表彰图拉真在内政方面和军事方面的卓越成就，罗马元老院决定授予他“至高无上的皇帝”称号，但是图拉真却拒绝了这个荣誉。原因在于，图拉真就如同当年恺撒三次拒绝安东尼敬献王冠一样，认为只有建立了更加辉煌的功勋——征服帕提亚，才能配享这个崇高的称号。像恺撒、安东尼等罗马英雄一样，图拉真心中始终燃烧着征服东方的梦想，始终受到“亚历山大综合征”的驱策。征服达西亚只是小试牛刀，真正大展宏图应该是在东方的战场上。

公元113年，就在国内建设告一段落、巨大的纪功柱已经在图拉真广场上竖立起来时，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图拉真又开始御驾亲征，发起了对帕提亚的战争。这次战争虽然没有能够彻底消灭幅员辽阔的帕提亚王国，却成功地将罗马帝国的东部边界从幼发拉底河推进到底格里斯河，从而将两河之间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全部纳入罗马帝国的版图。至此，罗马帝国的东部边境已经拓展到了里海和波斯湾一线，北方疆域也延伸到多瑙河北岸的达西亚地区，南方和西方则以无人之境的撒哈拉大沙漠和浩瀚无边的大西洋为界，整个罗马帝国的版图达到了最大化的程度。对外扩张的气球已经吹到了极限，后面的故事就是它一点点地开始泄气萎缩了。

公元116年，图拉真在东方战场上节节胜利，沿着底格里斯河一路南下，攻占了帕提亚王国的首都泰西封和古代名城巴比伦（亚历山大大帝曾在此地建都）。这时候，图拉真才给元老院写信表示愿意接受此前曾经拒绝过的“至高无上的皇帝”称号。第二年，图拉真继续率军南下抵达了波斯湾，面对着波涛汹涌的大海，年迈的图拉真不禁望洋兴叹，感慨自己年事已高，不可能再实现亚历山大远征印度的宏伟理想了。此时的图拉真已经是64岁高龄，而当年亚历山大大帝率铁骑跨越印度河时尚不及30岁。

图拉真是罗马帝国第一个也是唯一到达过波斯湾的皇帝，亚历山大大帝的恢宏理想从此以后就在罗马人心中逐渐黯淡。就在图拉真引兵东征时，国内的犹太地区又开始发生叛乱。得知消息的图拉真急忙率兵回师，行至小亚细亚的塞留斯就因病辞世，时年64岁。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用凯旋式的礼仪迎接他的骨灰归来，图拉真的养子哈德良继承了大位，成为“五贤帝”中承前启后的第三位皇帝。

哈德良继承皇位

图拉真是罗马帝国历史上最杰出的皇帝，其功德业绩可以与屋大维相提并论。他在私德方面也几无瑕疵，生活俭朴，作风清正，一生与普洛蒂娜相敬相爱，白头偕老，罗马从来没有关于他的绯闻流传。然而好人往往也有其不幸之处，图拉真和前任皇帝涅尔瓦一样，一生没有子嗣。由于行伍出身的图拉真身体一向很强健，所以关于接班人之事在帕提亚战争之前始终未曾提上议事日程。一直到临终之时，他才指定了自己的表侄哈德良作为养子和继承人。

普布利乌斯·埃利乌斯·图拉真·哈德良（Publius Aelius Traianus Hadrianus，公元76年—公元138年）与图拉真一样出身于西班牙，而且两人之间还有亲缘关系，图拉真是哈德良的表叔。哈德良的父亲死得早，临死前指定图拉真和另一位西班牙籍的骑士阿提安作为哈德良的监护人。在图拉真和阿提安的安排下，年仅十岁的哈德良来到罗马接受了良好的教育，他尤其热衷于美轮美奂的希腊文化。及至图拉真称帝后，已经成年的哈德良先后担任过副军团长和财务检察官等职，在图拉真第二次征战达西亚时，哈德良被指派为军团长，跟随皇帝一起参加了战斗。图拉真特别敬重自己的姐姐马尔恰娜，也非常疼爱外甥女马提蒂亚，为了表示对哈德良的器重，图拉真把马提蒂亚的女儿萨宾娜嫁给了他。于是，表侄哈德良又成了图拉真的甥孙女婿，可以说是与图拉真关系最亲近的男性后辈。公元108年，年仅32岁的哈德良在图拉真的推荐下出任了罗马执政官，可谓是风光无限，前程似锦。

哈德良与图拉真的关系，有点类似于屋大维与恺撒的关系。但是哈德良从少年时代起就表现出与图拉真完全不同的性格特点，图拉真具有典型的罗马男子汉特征，质朴刚毅；哈德良却像尼禄一样偏爱希腊文化，富于感性。从留存至今的罗马皇帝雕像上就可以看出，图拉真与早先的罗马军人一样留着短发，胡须剃得干干净净，显得雄健遒劲；哈德良则蓄有希腊式的卷发和胡须，一副文质彬彬、潇洒浪漫的模样。或许正是由于这种性情上的差异，图拉真一直到身患重病都没有表露出将会把皇权交付给哈德良的迹象。



崇尚希腊文化风格的哈德良

图拉真麾下有一批多年来与他生死与共的将军，他们对偏爱希腊文化风格的哈德良颇为不屑，这也是致使图拉真对哈德良的态度一直暧昧不明的原因之一。从卸任执政官之后，哈德良似乎一度处于失势状态，并未被授予行省总督的要职，却被派往雅典担任城市主管（雅典执政官）的闲职。但是这对于素来热爱希腊文化的哈德良来说，倒不失为一桩美差，也为他日后尽情发挥希腊化的艺术风格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公元113年，图拉真远征帕提亚，哈德良也和普洛蒂娜、马提蒂亚等皇亲一起随行，并被图拉真任命为叙利亚总督。具有希腊文化情调的哈德良一向与皇后普洛蒂娜以及岳母马提蒂亚关系融洽，图拉真皇帝在临终之前指定哈德良为养子和继承者，或许与这两位女人的作用有关。据盐野七生所述，在图拉真弥留之际，他身边只有皇后普洛蒂娜、外甥女马提蒂亚、近卫军长官阿提安（早年哈德良的另一个监护人）和御医四人在场，而御医却在几天之后神秘地死亡了。

无论是出于图拉真本人的意愿，还是皇后等人的阴谋，图拉真死后宫中马上就传出了传位于哈德良的圣旨。哈德良顺利地成为新皇帝，很快就得到了军队的效忠宣誓，罗马元老院也通过合法程序认可了这个既成事实。哈德良登基之后，立即结束了帕提亚战争，将罗马帝国的东部边界收缩至黑海—幼发拉底河—红海一线。然后他借助阿提安执掌的近卫军，剪除了反对他登基的图拉真手下四位重臣（均为资深元老且出任过执政官），从而与元老院再度陷入了紧张关系之中。哈德良后来在回忆录里讲述了这件事情的缘由，他把责任推诿到年迈的阿提安身上，同时也为阿提安的唐突做法进行了辩护。阿提安被解除了近卫军长官的职务，却以元老的身份安宁惬意地度过了晚年。哈德良也对这件事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以此作为不断警诫自身的镜子：

“我的执政生涯从一开始就毁在了自己的手中。在有关我的记载里，这件事永远会出现在第一行，抹也抹不去。它再也不会从我的脑海里消失。元老院——那个伟大又脆弱的政治集团，那个一旦感觉受到威胁就会团结一致的机构，一定忘不了他们的四位同僚因我的命令被杀这一事实。”

正是出于这种警醒的自我意识，哈德良在此后的政治生涯中没有再像尼禄、图密善等皇帝那样滥杀无辜，而是专心致志地投入巩固疆域和发展建设的事业中，大力推行“宽容、和睦、公正、和平”的治国宗旨。然而，元老院却是记仇的，哈德良后来差一点为执政初期的这一暴行付出遗臭万年的惨重代价。

不辞辛劳的巡游皇帝

在“五贤帝”当中，哈德良虽然算不上是最杰出的统治者，但他却是最勤奋辛劳的皇帝。哈德良一共当了二十一年的皇帝，其中大约有三分之二的时间他都不在罗马，而是在全国各地巡游，走遍了罗马帝国的所有区域和边疆防线。图拉真死后，哈德良就对帕提亚人休战罢兵，后来他还主动送还了被图拉真俘获的帕提亚公主。在哈德良统治罗马帝国期间，除了偶尔发生的国内平叛之外，他从来没有发动过对外战争，但是他却在多年的巡视过程中踏遍了罗马帝国的山河大地，视察了分布在帝国四方的几乎所有罗马军团基地，加强和巩固了多瑙河、莱茵河和幼发拉底河上的边防要塞和城池堡垒。

从公元121年开始，刚刚称帝四年的哈德良就马不停蹄地从罗马出

发，经高卢地区进入莱茵河防线，然后顺河而下行至北海，渡过英吉利海峡深入不列颠，再掉转头取道高卢进入西班牙。在西班牙塔拉戈纳稍作停留之后，他又乘船横穿整个地中海，经西西里、克里岛、塞浦路斯三大岛屿到达叙利亚的安条克，在那里与帕提亚国王进行了交好协商。然后他再经由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地区北上，越过达达尼尔海峡进入色雷斯和黑海西岸，从多瑙河的入海口一路沿河上溯至维也纳，巡视了连接多瑙河防线和莱茵河防线的日耳曼长城。最后他又掉头折返，从巴尔干半岛南下，来到他所钟爱的美丽城市雅典，在那里逗留了半年之久，大兴土木，旨在把雅典建设成为一个充满文化魅力的艺术之都。至今人们仍然可以在雅典市内看到的奥林匹亚宙斯神庙、哈德良门、哈德良图书馆等宏伟建筑，都是哈德良留下的大手笔。一直到公元125年夏天，哈德良才结束了长达四年之久的漫长巡游，返回罗马。如此大跨度的巡视路线，比起当年恺撒从高卢南下与庞培势力进行决战的大腾挪路线来，也有过之而无不及。



哈德良公元121年—公元125年巡游路线图



哈德良在雅典所建的奥林匹亚宙斯神庙遗址（远处即为雅典卫城上的帕特农神庙）

回到罗马刚刚过完冬季，分秒必争的哈德良再度前往迦太基和北非各军事基地进行视察，历时半年。公元128年夏季，哈德良又开始了下一次巡视，这次的主要目的地是东方。他先后视察了雅典、小亚细亚、叙利亚、犹太和埃及等地，其间还平定了犹太人的叛乱，彻底把犹太民族赶出了耶路撒冷。公元134年初，哈德良终于回到了阔别六年的罗马，他执政期间最重要的工作——巡游边防和行省——也至此收官。此后的四年里，身体日衰和性情大变的哈德良就基本上待在罗马以及他在蒂沃利的别墅中，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一直到公元138年与世长辞。

哈德良巡游并非为了游山玩水，而是旨在加强疆域防务和激励戍边将士，并处理好皇帝与行省长官以及外国首脑之间的关系。伴随他出行的大多是建筑师和专业技术人士，在巡察的过程中协助他不断地完善边防营寨和城市设施。每到一地，皇帝都会去检查鹿寨、视察营房、探望伤患，并且面对镇守将士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讲，激励他们保家卫国的决心和斗志。时任卡帕多西亚总督的阿里安在一篇短文中记载了陪同皇帝巡视军营时的情形：

“我们来到了洛希尼岛。这是一个基地，驻扎着由辅助部队士兵构成的5个大队。我们一行首先视察了武器库，然后又看了围绕基地的屏障

以及在屏障外侧的堑壕，接着看望了伤病员。离开病房后，去仓库了解了粮食的储备情况。同日，我们还视察了附近的城堡及要塞，检阅了骑兵的演习。”

罗马帝国的边防体系在哈德良统治时期得到了极大的巩固，当时罗马常备军团共为28个，分别配置在莱茵河、多瑙河、幼发拉底河3条防线上，以及埃及、北非、西班牙、不列颠等地区，而意大利、希腊、马其顿和小亚细亚等内地行省均不需要驻军。28个罗马军团（拥有约16万名士兵的战斗部队和拥有14万名士兵的辅助部队）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2-1 28个罗马军团的分布情况

防线	行省名称	军团数	军团基地（现在地名）
莱茵河防线	低地日耳曼	2	德国的波恩、克桑腾
	高地日耳曼	2	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和德国的美因兹
多瑙河防线	远潘诺尼亚	3	奥地利的维也纳、佩特罗内拉和匈牙利的苏尼
	近潘诺尼亚	1	匈牙利的布达佩斯
	远默西亚	2	塞尔维亚的贝尔格莱德、科斯托拉茨热
	近默西亚	3	保加利亚的斯维什托夫、锡利斯特拉和罗马尼亚的依格里扎
	达西亚	1	罗马尼亚的阿尔巴尤利亚
幼发拉底河防线	卡帕多西亚	2	土耳其的马拉蒂亚、萨达库
	叙利亚	3	土耳其的萨姆萨特、巴尔奇斯和叙利亚的沙玛
	犹太	2	以色列的贝特谢安、耶路撒冷
	阿拉伯	1	叙利亚的布斯拉
其他地区	埃及	1	埃及的亚历山大
	努米底亚	1	阿尔及利亚的龙柏斯
	西班牙	1	西班牙的莱昂
	不列颠	3	英国的卡莱奥恩、切斯特、约克

而不辞辛劳的哈德良皇帝在前后三次巡游中几乎走遍了以上所有防线和军团基地，他的励志勤政由此可见。

在缺乏现代交通工具的罗马帝国时代，长途奔波的鞍马劳顿和夜以继日的视察工作极大地损害了哈德良的身体健康，但是这位事必躬亲的皇帝却乐此不疲。有一次，当哈德良视察某个军团基地时，一位名叫弗罗鲁斯的随行讽刺诗人在晚餐上即兴作了一首打油诗来调侃皇帝的辛劳：

“我可不想做皇帝

整日走在不列颠人中间

往来于（边境）

忍受斯基泰<注："斯基泰指多瑙河以北的东欧草原。">的严寒。”

哈德良皇帝则诙谐地回应道：

“我可不想做弗罗鲁斯

整日进出廉价酒馆

徘徊于酒桶之间

忍受胖蚊子的叮咬。”（盐野七生：《罗马人的故事》）

由于哈德良常年在外巡游，他与元老院的关系也日渐疏远，元老们对他的频繁出行颇有微词，认为他远不如图拉真那样脚踏实地、厚德笃行。然而，尽管皇帝常年不在首都，罗马帝国仍然在元老院的治理下兴旺发达，繁荣昌盛，这恰恰说明了罗马的法治效力，同时也展现了元老院在元首制下的重要作用。

大兴土木的建筑学家

除了不断巡游之外，哈德良的另一个驰名后世的业绩就是大兴土木，在罗马、雅典等地设计建造了很多宏伟的建筑。与热衷于公共工程的图拉真不同，哈德良似乎更偏爱文化性和私人性的建筑。图拉真留下了气势磅礴的罗马大道和桥梁，凯旋门、纪功柱和广场，市集和公共浴场等，这些都是有利于改善国计民生、弘扬帝国精神的宏伟工程；而哈德良则修建了优雅精美的哈德良别墅、罗马万神殿、哈德良陵、奥林匹亚宙斯神庙等殿堂楼阁，它们明显地具有希腊风格和小资情调。由此可见，二者推崇的建筑工程在意境情趣方面是大相径庭的，这种差别也精准地表现了图拉真与哈德良不同的精神特质和性情爱好。

二者的另外一点不同之处在于，图拉真本人并不懂得建筑工艺，他聘用了大马士革的著名建筑大师阿波罗多洛斯来主持各种公共工程的设

计和建造，完全放权于后者。然而哈德良本人却是一位别具一格的建筑学家，他尤其欣赏希腊的建筑风格，并且擅长于把希腊（以及东方各地）的建筑形式与罗马人独创的工艺特点——如混凝土浇灌、圆顶拱券等——结合起来，从而产生了一种相得益彰、锦上添花的艺术效果。他亲自设计建造的一些优雅建筑，虽然遭到了阿波罗多洛斯等老一辈建筑师的嘲笑，但是这些建筑却展现了某种创新特色，代表了罗马建筑发展的一个新高峰。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建筑就是罗马万神殿和哈德良别墅。

矗立在罗马闹市中的罗马万神殿至今仍然是罗马城的经典性建筑，它就是在哈德良统治时期重建起来的。万神殿最初由阿格里帕始建于公元前27年（建在阿格里帕浴场旁边），作为罗马人供奉所有神灵的神圣殿堂。但是经过一百多年的时间，罗马几度遭遇大火，万神殿已经变得面目全非。公元120年，哈德良皇帝主持重建万神殿，花了四年多的时间建成。完全重建的万神殿由原来的方形结构变成了更加稳固的圆形结构，上覆半球形的穹顶。大殿平面直径与穹顶高度均为43.3米，形成了非常和谐对称的格局。四周墙壁厚达6米，穹顶上开有一个直径约9米的空洞，澄明的阳光会随着太阳位置的移动从不同角度映射到大殿里面，照得内壁墙面上数以百计的凹形神龛熠熠生辉，使人顿生庄严神圣之感。以前的万神殿是石木混合材质，容易被火焚毁；哈德良则改用了混凝土浇灌技术，当时的罗马人能够浇灌出如此巨大的穹顶，至今仍然是一个奇迹。在万神殿圆形主体的前面，16根希腊科林斯式石柱分成3排顶起了高大的门厅，每根石柱都是用整块的花岗岩制成，柱身高12.5米，柱底基座的直径为1.43米。万神殿门楣上仍然镌刻着“三任执政官阿格里帕所建神庙”的拉丁文字样，以表示对始建者的尊敬。整个万神殿将希腊式的柱式门廊与罗马人独创的圆形大殿珠联璧合地融为一体，显得崇高典雅、庄严巍峨。时光的流逝并没有损毁这座神圣的殿堂，时至今日，保存完好的罗马万神殿仍然在向人们展示着帝国盛期的辉煌气象。

哈德良在建筑方面的另一个杰作，就是位于蒂沃利古镇——在罗马城以东30公里处——的哈德良别墅。这座建筑的修建耗时漫长，从开工到建成几乎覆盖了哈德良三次巡游的全时段。这座极尽奢华且别具一格的皇帝别墅是由哈德良本人亲自设计的，他在巡游帝国的过程中搜集了大量的东方艺术珍品，并且借鉴了希腊、埃及和西亚的各种建筑风格和样式，全将其以浓缩的方式呈现于他的别墅建筑中，形成了一个“万园之园”（类似于中国深圳的“世界之窗”）。这座别墅占地面积广阔，周长就达5公里，里面包括宫殿、神庙、图书馆、浴场、剧场、庭园、水池以及各种设施，堪称西方园林建筑的典范。

哈德良在成为皇帝之前就热衷于建筑设计，他的志向就是将希腊的柱式风格和罗马的圆顶拱券结合起来，开创一种全新的风格。当时，老一辈建筑师阿波罗多洛斯瞧不起他，嘲笑他的圆顶设计不伦不类，将其戏称为“大冬瓜”。但是哈德良这种东西合璧的建筑风格确实别开生面，令人耳目一新。他当皇帝之后就根据自己的艺术旨趣设计建造了在蒂沃利的别墅和万神殿等建筑，据说阿波罗多洛斯后来也因为早年对哈德良

的嘲弄而丢掉了性命。



庄严巍峨的罗马万神殿

除了万神殿和哈德良别墅之外，哈德良还为自己设计了一座壮观的陵园，即哈德良陵。这座紧挨着梵蒂冈的皇帝陵墓后来在中世纪被罗马教皇当作了避难所，改名为圣天使堡，今天它也是罗马著名的旅游景点之一。哈德良还在雅典建造了一些神庙、图书馆和拱门，并在不列颠修筑了著名的哈德良长城(Hadrian's Wall)。这座建于公元122年、全长118公里的长城横跨英格兰北部地区，把北方凶猛剽悍的皮克特人隔开。哈德良长城至今虽然已经面目沧桑，残破不堪，但是仍然被联合国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哈德良执政时推行“宽容、和睦、公正、和平”的治国宗旨，极力效法奥古斯都时代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盛况。他不仅加强边防和大兴土木，而且还做了一件盛世之举——他在巡游的间歇期里组织了一批法学家编纂了《罗马法大全》，于公元131年完成并出版。这部罗马法典比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编纂的《查士丁尼法典》早了近400年，成为罗马法的重要的文献汇编和理论基石；并且哈德良还颁布了一条“永久敕令”，规定只有皇帝才有权力修改和补充法律，他的这种做法极大地得罪了元老院。



哈德良别墅复原模型



哈德良别墅中的亲水庭园及雕塑



英国的哈德良长城遗址

美少年与大位传承

人们谈到“五贤帝”的时候，一般都比较侧重于中间的三位。第一位皇帝涅尔瓦只不过是昙花一现，在位不到两年就去世了，但是他却慧眼识珠，将图拉真指定为养子，由此开启了“五贤帝”时代的太平盛世。而第五位皇帝马可·奥勒留则是一位极具悲情色彩的哲学家皇帝，尽管他本人德行高尚，殚精竭虑，却无奈时运不济，在位期间罗马遭受了一系列天灾人祸，帝国也从此走向衰落。因此相对而言，中间的三位皇帝在文治武功和经邦济世方面的业绩更加可圈可点。

“五贤帝”中的第二位皇帝是武功卓著的图拉真，在其统治期间，罗马经济欣欣向荣（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丰厚的战利品），帝国版图达到了最大化。第三位皇帝是推崇文治的哈德良，他在图拉真奠定的基础上固本安邦，再创辉煌，罗马帝国呈现出太平盛世的繁荣景象。至于第四位皇帝安东尼·庇护，虽然其武功文治不能与图拉真和哈德良相提并论，但是他却守成有加，罗马帝国在他的勤勉治理下达到全盛状态。

哈德良虽然热衷于希腊的浪漫文化，但是他在家庭生活方面却和严谨的图拉真一样，一生中只娶了一个女人，即图拉真的甥孙女萨宾娜。萨宾娜没有生育子女，晚年的哈德良也和图拉真一样，面临着选择养子和继承人的问题。

哈德良虽然在两性关系上没有什么绯闻传出，但是他却像许多希腊人一样具有恋童癖（盐野七生甚至认为，“只要热爱希腊文化，就会爱上美少年”），他痴迷地爱上了一位希腊美少年安提诺乌斯(Antinous)。在长达七年的时间里，哈德良一直把安提诺乌斯带在身边，但是这个日益

长大的美少年却在公元131年随同皇帝出游埃及时，掉到尼罗河中被鳄鱼咬死了。伤心欲绝的哈德良聘请了一批希腊艺术家塑造了安提诺乌斯的裸体雕像，这些雕像的优美体态完全可以与希腊诸神相媲美（在罗马只有神的雕像是裸体的）。哈德良不仅喜欢希腊的艺术风格，蓄有希腊式的须发，而且也深受希腊流行的断袖之风浸润。罗马上流社会素来盛行政治联姻，一些权贵私下里也有同性恋倾向，但是一般罗马人对于恋童癖还是嗤之以鼻的。尤其是作为罗马皇帝，更不应沉溺于这种东方的柔靡之风中。以前只有尼禄这样的变态暴君才会公然地表现出同性恋行为（尼禄甚至娶了一个被阉割的奴隶为皇后），因此哈德良与安提诺乌斯的关系再一次激起了保守的元老们的强烈不满。



美少年安提诺乌斯雕像

希腊虽然被罗马人征服并成为罗马治下的一个地区，但是在文化方面，二者之间却长期存在着格格不入的精神气质。总体而言，罗马人比较阳刚，而希腊人偏于阴柔。罗马人用武力征服了希腊，希腊人则用文化渗透了罗马。随着帝国版图的不断扩大，罗马人在文化上日益变得高雅化，希腊的柔美风格也开始在罗马长驱直入。在哈德良之前，只有尼

禄蓄过希腊式的卷发和络腮胡子，而且还因此遭到了许多人的鄙夷和非议。但是从哈德良时代开始，罗马的文化风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哈德良本人及其继承者安东尼·庇护、马可·奥勒留和维鲁斯，以及后来塞维鲁王朝的皇帝们，都开始蓄留希腊式的须发，柔靡绮丽的文化风习也愈演愈烈。可见希腊文化的影响已经深入罗马人的骨髓，令他们无法抗拒了。文明越进化，历史越悠久，文雅之习和柔美之风也就越是所向披靡。文明总是在质朴刚劲中发展壮大，然后又在矫饰奢靡中不断走向腐化。这是一条亘古不变的历史法则。

安提诺乌斯死后，哈德良逐渐步入晚年，他的性情也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越来越喜怒无常和刚愎执拗。在选择继承人的过程中，哈德良不惜杀死了自己的姐夫及其孙子，从而再一次使元老们想起了他刚刚登基时对四位重臣的谋杀。最后，哈德良指定了一位像安提诺乌斯一样的美男子埃利乌斯(Aelius)为养子，将他提拔为执政官并派往莱茵河前线进行历练。但是这个美男子却是一个病秧子，不久以后就因肺痨而死。此时已经病入膏肓的哈德良只好再做抉择，他在多年前就留意到了一位西班牙籍的聪颖少年马可·奥勒留，这个孩子不仅相貌英俊，而且勤勉好学，但是尚未年满十七岁。为了让这个有为少年将来能够顺利地接班，哈德良指定了仅比自己年轻十岁的忠诚元老安东尼为养子，他的如意算盘是把年逾五旬且没有儿子的安东尼作为一个过渡者，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把大位传给长大成人的马可·奥勒留。因此，哈德良在指定安东尼为养子时提出了一个条件：安东尼必须同时指定马可·奥勒留和已故的埃利乌斯之子卢西乌斯·维鲁斯为自己的养子。敦厚老实的安东尼接受了这个条件，半年以后，哈德良在那不勒斯的别墅中病逝，安东尼顺利地继承了帝位。

仁慈高尚的安东尼·庇护

虽然哈德良在在位期间把罗马建设得更加宏伟壮丽，他本人也勤勉尽职，四处奔波，但是他的一些做法仍然让元老们颇有看法。尤其是在他的执政晚年，由于脾气暴躁，他动辄就对元老们进行责罚，更是激起了元老院的极大不满。因此当哈德良去世的消息传到罗马元老院时，面对着安东尼提出的将哈德良神化——此前的皇帝除了被处以“记录抹煞罪”者之外都在死后被神化了——的请求，很多元老明确表示反对，他们甚至要对哈德良处以“记录抹煞罪”。但是在安东尼声泪俱下的恳求下，元老院终于放了哈德良一马，通过了神化哈德良的决议。安东尼也因此得到了“庇护”(Pius)的称号，意即“慈悲者”。

安东尼·庇护（Antoninus　Pius，公元86年—公元161年）出生于高卢的尼姆地区，家境殷富，教养良好，其家族早已跻身罗马权贵阶层，祖父和父亲都曾出任过罗马执政官。安东尼早在图拉真时代就已经步入罗马政坛，历经财务官、元老、法务官等职，在哈德良登基不久后就成为罗马执政官（公元120年）。哈德良常年在外巡游期间，安东尼作为其最信任的人之一，曾多年在留守罗马的元首内阁中任职，负责执管行政事务。哈德良去世前挑选继承人时，原本只是打算把年长且忠厚的安

东尼当作一个过渡者，没想到后者却成为“五贤帝”中执政时间最长的一位，他统治了23年之久（涅尔瓦不到2年，图拉真19年，哈德良21年，马可·奥勒留19年）。由于此前图拉真已经把罗马帝国的版图拓展到最大化，哈德良又通过多次巡游巩固了防御体系，因此在安东尼·庇护统治期间，罗马帝国和平稳定，国泰民安，如日中天。如果说图拉真的伟业在于“开拓”与“发展”，哈德良的功德在于“巩固”与“更新”（尤其是在罗马的建设方面），那么安东尼·庇护的政绩就在于“稳定”与“守成”。正是因为图拉真、哈德良开创和强化的基业到了安东尼·庇护时代达到了鼎盛状态，所以“五贤帝”时代也由此得名为“安东尼王朝”。当然，这个安东尼王朝与当年和屋大维争锋的马可·安东尼没有任何关系。



仁慈的皇帝安东尼·庇护

安东尼·庇护是一个公正勤勉的统治者，为人谦和，行事稳健，品性高尚。虽然其在执政期间没有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丰功伟绩，但是却守成有加，国家安定繁荣，人民安居乐业，兼之时运亨通，风调雨顺，罗马没有发生什么战乱和灾荒。安东尼·庇护也因为性情温良、宽宏仁慈而成为“五贤帝”中最受人敬爱的皇帝。

哈德良当政的大部分时间都不在罗马，而安东尼·庇护在23年里却几乎没有离开过首都。哈德良大兴土木，修建了许多宏伟的建筑，安东尼·庇护却一生低调，不尚张扬，他称帝期间在兴建工程方面，除了完成先帝未竣工的哈德良陵园之外，唯一值得提及的就是修建了一座通往哈德良陵的桥梁，即埃利乌斯大桥。该桥梁并没有被冠以安东尼·庇护本人的名字，而是以哈德良喜爱的早夭养子埃利乌斯来命名，由此可见安东尼·庇护的谦虚仁厚。该大桥至今仍然屹立在水流湍急的台伯河上，非常壮观美丽，成为供游客观光的标志性景点之一。

人们今天可以在罗马广场的中心地带看到一座以安东尼·庇护和他的妻子芙斯汀娜命名的神庙，但是这并非他本人所为，而是罗马元老院为了表彰他的功德而建。安东尼·庇护和妻子芙斯汀娜非常恩爱，芙斯汀娜去世较早，安东尼·庇护此后一直未曾再娶，始终与芙斯汀娜所生的唯一女儿（亦名芙斯汀娜）相依为命，后来又将这个宝贝女儿嫁给了养子马可·奥勒留。罗马市内原来还建有安东尼·庇护的纪念柱，可惜今天已经不复存在，但是这根纪念柱的基座被保存下来了，上面镌刻着安东尼和芙斯汀娜升天的景象，表达了罗马人民对这位品性高尚的皇帝的缅怀。



罗马的埃利乌斯大桥（大桥尽头处是哈德良陵）



罗马广场上的安东尼·庇护与芙斯汀娜神庙



纪念柱基座上的安东尼·庇护和芙斯汀娜升天浮雕

作为养子在安东尼·庇护身边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后任皇帝马可·奥勒留是罗马历史上最著名的哲学家，他和其养父一样心存仁爱，而且还具有深邃的哲学睿智。在他眼里，安东尼·庇护不仅是一个励精图治的好皇帝，更是一个苏格拉底似的明达高尚的智者，他对其尊敬的养父这样描述道：

“皇帝安东尼从来都是公私分明，举止合宜，没有厚颜无耻的行为，不会言辞激烈地伤害他人。有一个词叫‘事无巨细’，对任何事情他都要经过深思熟虑，所以他的言谈举止总是恰如其分，而这又使得他的言行充分表现出和谐、有序和一以贯之。

“每次想到他，色诺芬笔下的苏格拉底就会浮现在我的脑海里。也就是说，他是一个不仅懂得享受快乐的人，也是一个有自制力的人。虽然大多数人往往会经不住诱惑，控制不住自己，从而过度沉溺于享乐之中。

“……他是一个清正廉洁的人，一个有不屈精神的人。”

“五贤帝”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他们的婚姻生活都比较单纯，他们恪守一夫一妻的原则。哈德良虽然沾染了希腊人的恋童之癖，但是他本人在婚姻方面并没有什么令人诟病之处，他与萨宾娜终究也是白头偕老；图拉真和安东尼·庇护更是与妻子相濡以沫的好丈夫，普洛蒂娜和芙斯汀娜也成为罗马妇女心中的贤妻楷模。而且前四位皇帝正巧都没有亲生儿子，所以只能通过指定养子来传承权力。养子往往都经过精心挑选，久经考验，因此皆能堪当大任。在安东尼·庇护执政的23年期间，他一直都将哈德良让他指定的两个养子带在身边，对他们进行良好的教育

和艰苦的磨炼。公元161年3月8日，安东尼·庇护寿终正寝，临终前只留下了一句遗言：“葬礼不要太隆重！”

于是，安东尼·庇护的养子马可·奥勒留（40岁）和卢西乌斯·维鲁斯（31岁）顺利地继位成为罗马帝国的新皇帝。

时运不济的贤帝马可·奥勒留

安东尼·庇护在咽气之前叫人把自己卧室里的幸运女神金像搬到了养子马可·奥勒留的房间里，此举意味着将由后者来接任皇位。但是具有哲学家的睿智和德行的马可·奥勒留却坚持必须由他和安东尼·庇护的另一位养子卢西乌斯·维鲁斯共同担任皇帝，元老院同意了这个请求。这样，罗马帝国就破天荒地出现了两帝并立的情形。

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公元121年—公元180年）与图拉真、哈德良一样，祖上也是西班牙籍，其家族很早以前就迁居罗马参与朝政。他的曾祖父在韦斯巴芗时代即擢升为罗马贵族，祖父更是哈德良皇帝的心腹重臣，曾经三次担任执政官要职。奥勒留的父亲与安东尼·庇护的妻子芙斯汀娜是亲兄妹，他本人在17岁时就被安东尼指定为养子，后来又成为皇帝的乘龙快婿，二者的关系可谓是亲上加亲。安东尼不仅从各地招聘了一批杰出学者——如北非的弗龙托、希腊的阿提库斯等知名哲人——来教导奥勒留，而且一直把奥勒留带在身边，让他耳濡目染地学习治国理政的知识经验。据一位后世英国学者的统计，奥勒留在被指定为养子一直到继任皇位的23年间，只有两天的时间是真正离开过安东尼·庇护的。他从未满19岁时就开始担任罗马执政官，获得了“恺撒”的称号（相当于“皇太子”），与养父“奥古斯都”安东尼·庇护共同成为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公元161年，已届不惑之年的奥勒留终于顺利接班成为罗马皇帝，他本可以名正言顺地独掌君权，却坚持一定要与安东尼的另一位养子维鲁斯共同执政。这位位极至尊的罗马皇帝在人生实践上却奉行谦卑恭顺的斯多葛主义，就像他热爱和平却不得不长期戎马倥偬一样。时至今日，马可·奥勒留存留给后世的两件最具有代表性的历史遗物就是骑马戎装的青铜雕像和哲学名著《沉思录》。

The
MEDITATIONS



沉思录

传承2000年，必读100遍的黄金之书

[古罗马]玛克斯·奥勒留 著
梁实秋 译

MARCUS
AURELIUS

中国华侨出版社

马可·奥勒留的哲学名著《沉思录》



马可·奥勒留骑马青铜雕像

卢西乌斯·维鲁斯（Lucius Verus，公元130年—公元169年）是哈德良皇帝先前指定的养子埃利乌斯之子，由于其父早夭，所以哈德良在指定安东尼为养子时，附带让安东尼同时指定奥勒留和维鲁斯为其养子，也算是对已故的埃利乌斯的一种抚恤。维鲁斯比奥勒留年少九岁，从小也在宫廷中接受了良好的教育，但是其性格却与兄长大不相同。相对而

言，奥勒留深沉稳重，富有皇帝的责任感和哲学家的深邃；维鲁斯则热情奔放，具有豪迈不羁的性情，而且风流浪漫。但是兄弟二人却情意深厚，维鲁斯也非常尊重奥勒留，处处以兄长为先。在一切公共场合，如观看竞技、视察军队等，两位皇帝总是并驾齐驱，罗马民众也为能有这样手足情深的共治君主而深感欣慰。

尽管马可·奥勒留是一位尽职尽责的好皇帝，维鲁斯除了有点花花公子的习性之外，也基本上不辱使命，但是他们却时运不济，从登基当年开始就遇上了一系列倒霉的灾祸和战乱。公元161年夏季，平时气候干旱的罗马大雨滂沱，不仅导致小麦等农作物颗粒无收，而且引发了台伯河的河水泛滥，罗马人民遭受了百年不遇的大洪灾。就在二位皇帝为洪水肆虐焦头烂额之时，东方叙利亚行省又传来了帕提亚人悍然入侵亚美尼亚的消息，罗马军团遭受到沉重打击，损兵折将。于是两位皇帝只得分头应对，奥勒留坐镇罗马处理救灾抚恤工作，较年轻的维鲁斯挂帅上阵，御驾亲征。自从图拉真东征之后，罗马人已经有近半个世纪没有与帕提亚人发生正面冲突了。初出茅庐的维鲁斯虽然缺乏军事经验，但他却在一批长期戍边的职业将军的辅助下获得了战场上的主动权，罗马人一度把兵锋推进到底格里斯河东岸。帕提亚王国遭受到沉重打击，此后数十年间再也不敢贸然进犯罗马帝国的东方疆域，其国运亦由此走上了无可挽回的衰亡之路，不久以后就被新兴的波斯萨珊王朝取代。



共治皇帝维鲁斯

公元166年，为时五年的帕提亚战争胜利结束，维鲁斯率领罗马军团凯旋；在罗马城里，大洪灾也早已成为过去，罗马似乎已经否极泰来。在庆祝胜利的凯旋式上，奥勒留和维鲁斯并肩驾乘着驷马高车，受到了罗马民众的热情欢呼。然而，没想到得胜之师却从东方带回来了一种可怕的瘟疫，这种疯狂肆虐的传染病引发了继公元前430年雅典瘟疫

——正是这场瘟疫导致了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的战败——之后最可怕的疫灾，无数罗马生灵死于非命，许多回到多瑙河、莱茵河防线的士兵也未能幸免。

按照以往举行罗马凯旋式的惯例，驾驭驷马高车的凯旋将军会身穿戎装，头戴花冠，单独驾驭马车接受群众的欢呼。他的身后会站立着一个奴隶，不断地提醒他一句话："不要忘记你终将难逃一死！"这个场面具有非常重要的警醒作用，旨在告诫凯旋者祸福相依，切勿得意忘形。然而在公元166年举行的凯旋式上，奥勒留和维鲁斯携妻同乘一辆马车尽享荣耀，那位奴隶却被挤走，因而也就没有人在凯旋者耳边提示这句话了。或许正是由于这种警诫的缺席，罗马人遭受了死神的摧残。

这场瘟疫虽然不及14世纪意大利流行的黑死病那样厉害，但是也有成千上万的罗马人被瘟神夺去了生命。更有甚者，由于多瑙河、莱茵河前线的士兵也纷纷罹病身死，河流彼岸的日耳曼人也开始蠢蠢欲动了。

在马可·奥勒留的统治时期，北方的日耳曼人已经形成了好几个较大的部落集团，虎视眈眈地觊觎着富庶的罗马帝国疆域，并且经常对罗马边境的守军和居民发起攻击。公元168年，马可·奥勒留第一次离开罗马对日耳曼民族进行亲征，同行的还有皇弟维鲁斯。第二年初，维鲁斯患病身亡（疑似脑出血），奥勒留带着皇弟的遗体返回罗马举行了国葬，将其骨灰安放在哈德良陵园中。不久以后，北方边境烽烟再起，日耳曼族的马尔科曼尼人越过多瑙河上游，翻越阿尔卑斯山脉进入北意大利地区，劫掠了罗马重镇阿奎莱亚；另一支蛮族科斯特波奇人则从多瑙河下游长驱直入，进入希腊半岛大肆烧杀掳掠。以往都是罗马人越过多瑙河和莱茵河去攻打日耳曼人，现在却是日耳曼人第一次冲过边防线，侵入罗马帝国境内。从公元172年一直到公元179年，马可·奥勒留率领罗马军团与日耳曼人进行了两个阶段的激烈战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把日耳曼民族赶回到多瑙河北岸。为了庆贺胜利，罗马人在首都修建了一根类似于图拉真纪功柱的奥勒留圆柱，但是日耳曼人再度入侵的威胁却像阴霾一般笼罩在渐生疲态的帝国头顶上，从此罗马人更要小心提防。



矗立在罗马“琴奇宫”（首相府）广场上的奥勒留圆柱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在奥勒留疲于奔命地应对日耳曼人入侵的乱象时，罗马驻叙利亚总督卡西乌斯在误听皇帝已死的谣言的情况下，在东方自立为帝（公元175年）。虽然这场反叛很快就被平息了，但是不祥的消息无疑又给了焦头烂额的奥勒留皇帝当头一棒。尽管马可·奥勒留富有睿智，品行高尚，而且励精图治，勤勉笃行，然而罗马帝国却在

他的统治下开始绽露出国运日衰的种种迹象。这或许是由于时运不济，也或许是哲学家当皇帝的必然结果。德国著名罗马史专家蒙森认为奥勒留的本性是“思考重于行动”；叙利亚总督卡西乌斯进行叛乱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耽于哲学思考的奥勒留不适合管理国家：

“沉迷于哲学的马可·奥勒留虽然热衷于探求人类的善念、正直与公平，可是却对国家为何物、怎样发挥其功能等问题漠然置之。非常遗憾，我们国家所需要的却是剑与法，正如先祖示范给我们的一样。”

悲观主义的哲学家皇帝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经在《理想国》里表述了一种“哲学王”的理想，他认为除非哲学家变成了国家中的国王，或者被叫作国王或统治者的那些人能够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哲学，使得哲学和政治能够结合起来，否则国家就永远不会得到安宁，全人类也不会免于灾难。“哲学”(philosophy)一词最初源于希腊语，是“爱”(philo)和“智慧”(sophia)二词的复合语，意即“爱智慧”；而“哲学家”(philosopher)则是指爱智者，苏格拉底就是第一个自称为“哲学家”的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柏拉图关于哲学家成为国王或者国王精通哲学的“理想国”从来就没有成为现实，虽然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曾经培育了一位伟大的帝王亚历山大。马可·奥勒留无疑是罗马帝王中最富有智慧的人，也是罗马历史上屈指可数的哲学家，他的睿智、德行、勤勉和能力都无懈可击，但是“五贤帝”时代的辉煌却从他开始日益黯淡。尤其是作为一位通晓人生哲理的斯多葛主义哲学家，奥勒留却选择了一个丧尽天良的继承人——他的独生子康茂德，从而把罗马帝国急速地推向了历史的深渊。从这个活生生的例证来看，柏拉图的理想国无异于痴人说梦，也许哲学家更应该远离政治，而不是参与政治。

优雅而深刻的希腊文化对于罗马社会的渗透是渐次展开的，从感性层面逐渐深入理性层面：最初是奥林匹斯多神教信仰，然后是文学艺术和生活方式，最后才是深邃的哲学思想。作为一个追功逐利和残暴嗜血的民族，罗马人的天性中是缺乏哲学素质的，哲学原本是悠闲浪漫的希腊人的独特精神禀赋。但是随着罗马人日益在文化上效法希腊的风雅，希腊哲学也开始为一些罗马上流人士所趋附，于是罗马帝国时期就出现了塞涅卡、奥勒留这样的权贵哲学家。但是由于秉性所致，罗马人并没有发展出独具特色的本土哲学，仅仅是以一种邯郸学步的方式模仿和延续了希腊人开创的哲学思想，如柏拉图主义、伊壁鸠鲁主义和斯多葛主义等。在罗马帝国的盛期，豪华奢靡的主流社会中最时髦的哲学思想就是宣扬人生无谓、审时顺命的斯多葛主义，其奉行者中，最杰出的三位哲学家当数尼禄的老师塞涅卡、获释奴隶爱比克泰德（Epictetus，约公元55年—公元135年）和皇帝马可·奥勒留。

斯多葛主义宣扬世界理性或“逻各斯”(Logos)，将其视为万物所遵循的“命运”，人作为宇宙的组成部分也分享了这种理性精神，每个人的灵魂都是世界理性的一点火花。斯多葛主义的核心思想可以概括为八个

字，即“顺应自然，服从命运”。塞涅卡有一句名言：“愿意的被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被命运拖着走。”据说他每晚睡觉之前都要三省其身，检讨一下自己是否在这一天里做过不符合道德的事情，然后才能安然入眠。但是这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斯多葛主义哲学家却似乎有些言行不一，他不仅在政治上曾为暴君尼禄出过一些损招，而且敛财有方、富甲天下，最后因遭到阴谋指控而被自己的学生逼迫自杀。另一位著名的斯多葛主义哲学家是爱比克泰德，他是一位获释的奴隶，由于早年经历过人生苦难，后来又因开办学园、传述哲学而声名远扬，所以更加知晓人生的酸甜苦辣和荣辱悲欢。爱比克泰德大力宣扬随遇而安、顺势而为，勿与命运相抗争的悲观思想。在他看来，人生就如同演戏一样，演员在舞台上演主角还是演配角，演两场还是演三幕，这一切早就被剧本和导演规定好了，而自然就是生命的恒常剧本，命运则是人生的总导演。所以人们对待一切处境和际遇都要逆来顺受，如果试图改变自然和命运的安排，其结果只能是自取其辱。

罗马第三位杰出的斯多葛主义哲学家就是马可·奥勒留。与前面两位哲学家不同，马可·奥勒留是罗马帝国至尊无上的皇帝，因此他的悲观主义哲学显示出更加博大恢宏的气势，具有宇宙一般浩渺的视域和黑洞一般深邃的彻悟。他留下了一部传世之作《沉思录》，这本书其实是他在率领罗马军队抗击日耳曼人侵扰的战争过程中所写，与恺撒的《高卢战记》颇为相似，但是二者的内容却大相径庭。《高卢战记》主要讲述了恺撒四处征战的真实历程，是一部语言清新、风格明快，具有鲜明纪实特点的历史杰作；《沉思录》则阐发了对宇宙本质和人生意义的深刻反思，是一部文笔优美、思想深邃，极具文学修辞特色的哲学名著。时至今日，《沉思录》仍是享誉世界的畅销书。

一位皇帝在权势方面已经达到了人生的巅峰，但是他却表达了一种极其深邃透彻的悲观生存态度。这种彻心透骨的悲观主义不同于弱势人群的生活悲观，它绝非改善现实的生活处境就可以消除的。这是一种高屋建瓴的、“曾经沧海难为水”的大彻大悟，具有洞悉宇宙本质和人生真谛的醍醐灌顶之妙。兼之文辞极其优美，情感非常真挚，使人读后不仅获得了思想上的开悟，而且也享受到美的陶冶。

在这部写于马鞍上的人生反思录中，马可·奥勒留把悲观的境界提升到形而上学的高度，从一种宇宙学的宏大视野展示了人生的渺小无奈。在他看来，人无论是贵为帝胄，还是贫如乞丐，都不过是一点灵魂承载着一具尸体而已。空间是如此的广阔无垠，时间是如此的延绵无限，而我们每个人却只是在时空交集的某一瞬间如同流星般闪现，又如同萤火般熄灭。因此人生在世，富贵荣华不过南柯一梦，苦难浩劫宛如过眼烟云，重要的是始终保持灵魂的纯净与安宁，不畏浮云遮望眼。

按照今天的宇宙大爆炸理论，宇宙自从大爆炸以来已经演化了137亿多年，以后还不知道要继续发展多少年；从空间上看，偌大的银河系在整个宇宙中不过是沧海之一粟，而太阳系和地球更是微不足道。在如此广袤的时空中，我们这一生不过是弹指一挥间，如同朝菌、蚍蜉一般

朝生暮死。如此想来，人生中还有什么放不下的？还有什么世事值得斤斤计较？因此，一个有智慧和德行的人就应该在一切方面顺应自然，服从命运。

下面摘录几段马可·奥勒留在《沉思录》里的名言，以飨读者：

“亚历山大、庞培、恺撒一生征战，毁灭了多少城市，在战场上砍杀了成千上万的马匹士卒，可他们自己终归仍然追随死人而去。

“在人的生活中，时间是瞬息即逝的一个点，实体处在流动之中，知觉是迟钝的，整个身体的结构容易分解，灵魂是一涡流，命运之谜不可解，名声并非根据明智的判断。一言以蔽之，属于身体的一切只是一道激流，属于灵魂的只是一个梦幻，生命是一场战争，一个过客的旅居，身后的名声也迅速落入忘川。

“属人的事物是多么短暂易逝和没有价值，昨天是一点点黏液的东西，明天将成为木乃伊或灰尘。那么就请自然地通过这一小段时间，满意地结束你的旅行，就像一颗橄榄成熟时掉落一样，感激产生它的自然，谢谢它生于其上的树木。”

公元180年3月17日，病痛缠身却仍然坚持在前线指挥日耳曼战争的奥勒留皇帝像一颗熟透的橄榄一样从生命之树上掉落，在临终前的几天里他就开始拒绝进食和服药，以一种典型的斯多葛主义者的生存姿态平静地迎接死神的到来。马可·奥勒留是“五贤帝”中的最后一位明君，富有哲学家的智慧和美德，但是他从当皇帝之日起就不断地遭受命运的戏弄，疲于应对各种内忧外患，不得不常年在颠簸的马背上进行哲学的沉思。他在坎坷之中充分展现了一个斯多葛主义者的思想风采，但是罗马帝国却在“哲学的黄昏”中日薄西山。

19世纪德国大哲学家黑格尔有一句名言：“密涅瓦的猫头鹰只有在黄昏时才起飞。”密涅瓦即希腊智慧女神雅典娜，她的猫头鹰乃是智慧的象征。然而，当“密涅瓦的猫头鹰”开始高高翱翔之际，时代的黄昏也就要降临了。

在颇具悲剧意味的哲学家皇帝之后，罗马帝国又出现了一位极富闹剧色彩的角斗士皇帝，历史的命运就是如此吊诡地开始戏弄每况愈下的罗马帝国。

角斗士皇帝康茂德

作为一个悲观主义哲学家，马可·奥勒留最大的悲哀就是生了一个亲儿子。“五贤帝”中的前四位皇帝都没有亲生子嗣，所以他们都指定了养子来继承帝位。这些养子经历了长期的政治考验，堪当重任，由此才维系了“五贤帝”时代的伟业相续。然而，这种传贤不传子的传统到了马可·奥勒留这里却中断了，这位善良的哲学家皇帝在临终时把皇位传给了他的亲生儿子康茂德；更加悲哀的是，这个独生子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败家

子。

马可·奥勒留的妻子是安东尼·庇护的女儿，她和母亲一样名叫芙斯汀娜。关于这位妻子的德操，史家们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她经常背着马可·奥勒留红杏出墙，也有人认为她与丈夫恩爱一生。芙斯汀娜一共为奥勒留生了14个孩子（包括两对双胞胎），但是这些孩子大多早夭了，最后仅存活下来6人，其中有5个是女孩子，唯独只有一个儿子，这就是著名的角斗士皇帝康茂德。

美国曾经出品过两部风靡娱乐圈的史诗级大片《罗马帝国衰亡史》和《角斗士》，这两部电影里的反派主角都是以康茂德为原型的。康茂德是一个四肢发达、格斗勇猛却对治国理政不感兴趣的皇帝，从少年时代起就沉溺于主要由奴隶和战俘所从事的角斗活动。尼禄当年不顾罗马权贵们的反感而登上舞台充当戏子，康茂德则在众目睽睽之下进入罗马竞技场表演角斗，炫耀他的强健体魄和高超武艺。罗马有一尊著名的雕像传神地表现了这位角斗士皇帝的风采——身披狮皮、手持大棒的康茂德俨然一副希腊大力士赫拉克勒斯的模样。他本人在许多场合都声称自己实际上是朱庇特的儿子，是赫拉克勒斯在罗马的再世。

卢西乌斯·奥勒留·康茂德（Lucius Aurelius Commodus，公元161年—公元192年）出生于马可·奥勒留的登基之年，他在少年时代就跟随父亲出征日耳曼地区，年满15岁即开始担任罗马执政官，并成为与奥勒留享受同等权力的“共治皇帝”。公元180年，奥勒留在多瑙河前线的维也纳病逝，临终前让诸位将领宣誓效忠康茂德，于是18岁半的康茂德就继位成为罗马帝国的新皇帝（电影中关于康茂德杀死濒危状态的马可·奥勒留的情景乃为艺术杜撰）。



貌似赫拉克勒斯的康茂德雕像

康茂德称帝后立即停止了已经取得战场优势的日耳曼战争，率军返回罗马。在此后的11年统治期间，这位热衷于角斗的皇帝既没有取得任何军功，在罗马内政方面和建设方面也乏善可陈，他唯一感兴趣的事情就是在大庭广众之下显示自己的角斗技能和赫赫神威。康茂德登基两年后，遭遇了一场由其姐露西娅策划的未遂暗杀阴谋（原因仅仅是露西娅

妒忌皇后的名声）。从此以后，性情大变的康茂德就一意孤行地走上了暴君之路。他开始对一些元老和前朝旧将进行屠杀和流放，其中包括他的姐姐露西娅和另外的三位姐夫。如同惊弓之鸟的康茂德平时深藏在戒备森严的皇宫和别墅中极尽淫乱奢靡之乐，基本上不参加元老院会议或其他政治活动，却频频出现在民众聚集的斗兽场和大竞技场中，通过血腥的角斗活动来博取人民的欢呼。政务荒疏的康茂德皇帝任用了一位获释奴隶库雷安德罗斯为近卫军长官，由他全权处理元老院事务和各种国家大事。这位一夜暴发的宠臣手中执掌着一万名拱卫首都的近卫军，利用皇帝的信任来卖官鬻爵，剪灭异己。群龙无首的元老院在无道昏君和狂傲佞臣的暴政下唯唯诺诺，噤若寒蝉，元老身份和高官职位已经沦落为一位获释奴隶手中待价而沽的商品，库雷安德罗斯甚至还获得了“元老院之父”的尊称。在专制的高压之下，作为“罗马帝国的良心”的元老院已经败坏至此，整个罗马帝国再度堕入尼禄时代和图密善时代的暴戾氛围中。

一个富有睿智的哲学家皇帝生下了一个头脑简单的角斗士皇帝，从罗马帝国的发展历程来看，二者之间的过渡恰恰代表了一个划时代的历史转折点。如果说马可·奥勒留时代意味着罗马盛世的终结，那么康茂德时代则标志着罗马衰亡的开端。正因为如此，18世纪英国杰出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的名著《罗马帝国衰亡史》就是从康茂德时代开始书写的。在爱德华·吉本看来，康茂德并非从一开始就具有邪恶的本性，“自然所赋予他的实际是一种怯懦而并非罪恶的天性。他头脑简单、生性怯懦，使他很容易成了侍候他的人的奴隶，他们也便极力使他日趋败坏”。正是康茂德的这种根植于怯懦天性、生长于谗佞环境中的邪恶暴政，开启了罗马帝国迅速衰亡的历程。

古罗马著名历史学家卡西乌斯·狄奥正好生活在康茂德时代，并且与康茂德皇帝同为罗马元老院议员。狄奥在其巨著《罗马史》中记载了康茂德亲自参加角斗活动的精彩场面，同时也反映了这位皇帝的暴戾嚣张特点：

“那天在竞技场，我们元老院议员都坐在观众席的前排，欣赏皇帝的武艺。当时康茂德的对手是一只大得令人难以置信的鸵鸟。面对冲过来的鸵鸟，康茂德只一挥刀，立刻就把鸟头斩落。随后他以骄傲的表情转向元老院议员们，将手中的利剑从左向右一挥，好像在说：‘只要我愿意，你们的人头也会像这只鸵鸟一样，瞬间落地。’

“这真是可怕的一幕，同时也有些滑稽。议员们反而笑了起来，笑声从元老院议员专用席的一边传到了另一边。”

当皇帝康茂德自贬身份到罗马斗兽场上去扮演角斗士的时候，他身边的奴隶佞臣们也就摇身一变而成为真正的主子。但是只要反复无常的皇帝存在一天，笼罩在谄谀之徒头上的恐惧感就会使他们一日不得安宁，深恐宰杀猛兽和元老的刀剑终究会落到自己的头上。这些弄权的内廷奸佞既然可以借助皇帝的名义去滥杀国家栋梁，也同样可以施用阴谋

手段来铲除六亲不认的暴君。公元192年12月31日，几度逃过暗杀的康茂德终于被他的情妇马西娅、内侍埃克勒科图斯和一位摔跤教练谋害。近卫军长官莱塔斯得知实情后当夜就与元老院的资深议员们达成了共识，大家推举与康茂德同任执政官的柏提纳克斯为继任皇帝，就像当年图密善被杀之后元老院临时推举在任执政官涅尔瓦继位一样，但是这位年迈的新皇帝并没有像涅尔瓦那样开创出一个新的太平盛世。

元老院对于已死的康茂德处以“记录抹煞罪”，从而使他成为继尼禄、图密善之后第三位遭受到这种可耻惩罚的罗马皇帝（虽然后来塞维鲁为了表明自己的统治继承了安东尼王朝的正统性，又迫使元老院取消了判处康茂德的“记录抹煞罪”）。暴君再一次遭受到应得的惩罚，但是罗马帝国的乱象却并没有随着康茂德的暴毙而结束，整个帝国陷入了更加深重的危机之中。

第III章　罗马帝国的衰亡

马可·奥勒留之死意味着“五贤帝”治下的黄金时代的终结，而康茂德被杀则开启了罗马乱世的序幕。在经过了一段军阀混战的内乱之后，塞维鲁王朝应运而生。但是好景不长，这个带有北非（迦太基）复仇色彩的王朝经历了四代帝王的残暴统治之后，很快就土崩瓦解了，罗马帝国从此陷入了深重的“3世纪的危机”之中。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公元235年—公元284年）里，罗马帝国乱象丛生，“兵营皇帝”层出不穷，元老院形同虚设，国家完全沦为军人手中的玩物。罗马在经历了共和制的危机之后，又开始面临元首制的危机了。如果说屋大维用具有妥协特点的元首政制平稳地取代了沿革四百多年的共和政制，那么戴克里先则用东方式的君主专制彻底地颠覆了罗马传统的共和-元首政制。在经历了迦太基的酷烈报复之后，罗马帝国开始沦丧于东方（埃及、巴比伦、波斯等）的专制暴虐和奢靡颓丧之中，终致在北方日耳曼民族的冲击之下土崩瓦解，灰飞烟灭。

第I节　塞维鲁王朝与“3世纪的危机”

诸帝争权的内乱

角斗士皇帝康茂德死后，安东尼王朝也随之终结，罗马帝国再一次像暴君尼禄被杀、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终结时一样，陷入了争权夺利的内乱之中。公元192年的最后一天康茂德被情妇和内侍谋杀而死，第二天即公元193年1月1日，已经66岁高龄、与康茂德同为执政官并在军中享有威望的普布利乌斯·赫尔维乌斯·柏提纳克斯（Publius Helvius Pertinax，公元127年—公元193年）就被近卫军长官莱塔斯和元老院共同推举为新皇帝。柏提纳克斯是意大利一位获释奴隶的后代，早年充军，通过个人的出色表现，从军队基层一路升迁，历经元老院元老、行省总督、罗马市政官等要职，并在公元192年与皇帝康茂德共同担任了罗马执政官。这位出身寒微、一生谨慎的年迈老叟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被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砸中，成为罗马帝国的皇帝。因此他甫一上位，即试图恢复哲学家皇帝马可·奥勒留的治国方略，与元老院精诚合作，克己奉公。但是他却忘记了近卫军在帝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忽略了对扶持他上台的近卫军长官莱塔斯的犒劳。于是，已经被康茂德宠坏了的近卫军在莱塔斯的煽动之下袭击了皇宫，仅仅称帝87天的柏提纳克斯被刺杀而死。莱塔斯和弑君的士兵们在近卫军营地策划了一场帝位竞标拍卖，出价高者为帝，经过一番竞逐，帝位最后由前阿非利加总督马可·狄第乌斯·尤利安努斯（Marcus Didius Julianus，公元137年—公元193年）竞得。这个荒唐的竞争结果在近卫军的胁迫之下被元老院接受，但是驻扎在罗马各边防前线的军团将士却表示了异议，他们纷纷举起了为柏提纳克斯复仇的义旗，拥兵自重的行省总督们开始觊觎罗马的帝位。

当德高望重的柏提纳克斯被推举为皇帝时，在前线各地统兵的后辈将领们都对新皇帝表示了宣誓效忠。但是当世家子弟出身的尤利安努斯依靠金钱攫取了帝位之后，立即就招致了各地将领们的极大不满，他们尤其对养尊处优、骄横跋扈的罗马近卫军操纵政治的做法深感愤慨。在这种情况下，近潘诺尼亚（今匈牙利至奥地利一带）行省总督塞维鲁、不列颠行省总督阿尔比努斯、叙利亚总督尼格尔纷纷起兵，试图凭借实力来浑水摸鱼，逐鹿中原。

出身于北非的近潘诺尼亚总督塞维鲁首先联合同乡阿尔比努斯，许诺其以“共治皇帝”的称号，先稳住后方，然后利用地理优势率军直取罗马。众叛亲离的尤利安努斯皇帝迫于民怨杀死了翻云覆雨的近卫军长官莱塔斯，接着自己也被近卫军士兵杀死。塞维鲁很快就控制了罗马政局，然后由“共治皇帝”阿尔比努斯坐镇里昂，监管罗马，自己则率领大军奔赴东方与争夺帝位的叙利亚总督尼格尔会战。经过一番激烈的决战——决战地点就在五百多年前亚历山大大帝与波斯皇帝大流士三世会战的伊苏斯平原，塞维鲁战胜并杀死了尼格尔，旋即又回过头来打败了长期驻守里昂、白白浪费了三年时光的阿尔比努斯，后者兵败自戕，塞维鲁再度完成了罗马帝国的统一（公元197年）。

从康茂德被杀，到塞维鲁削平群雄，重整河山，其间经历了四年的时间。但是早在公元193年4月，身为近潘诺尼亚总督的塞维鲁就已经在士兵的拥戴下称帝自立，并在一个多月后控制了罗马政局，得到了元老院的认可。因此，塞维鲁王朝的历史通常从此时算起。

迦太基的诅咒——北非出身的皇帝塞维鲁

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Septimius Severus，公元145年—公元211年）出生于阿非利加行省的濒海城市大莱普提斯（今利比亚境内），属于骑士阶层。北非原为迦太基的领地，公元前2世纪迦太基被罗马征服之后，意大利人陆续移民至此，与当地居民通婚，形成了混血的北非人，塞维鲁家族即属于此类人群。塞维鲁在青年时代即来到罗马求学，后来逐渐步入仕途，历任保民官、法务官等职，获得了元老席位。公元180年塞维鲁被指派到叙利亚担任军团长，正好在叙利亚总督柏提纳克斯手下供职，与后者交情甚笃，因此他后来打着为柏提纳克斯复仇的旗号进军罗马，也是名正言顺的。公元193年，塞维鲁在沧海横流中脱颖而出，成为第一个出身于北非的罗马皇帝。



第一位出身于北非的罗马皇帝塞维鲁

自图拉真以后，出身于外省的罗马皇帝已不罕见，但是罗马皇帝如果出身于北非或者阿非利加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文化意义。根据罗马传说，当年罗马人的始祖埃涅阿斯在浪迹迦太基时，曾对盛情相待的狄多女王始乱终弃，遭到了焚身而亡的狄多女王的诅咒；后来罗马人又毁灭了迦太基城，汉尼拔在临终之前再一次对罗马人发出了强烈的谴责。这种“楚虽三户，亡秦必楚”的咒语如同阴霾一般笼罩在罗马帝国的上空，塞维鲁王朝的建立意味着狄多诅咒的初次应验；待到二百多年以后一支

已在北非建国的日耳曼民族汪达尔人渡海北上焚毁罗马，则是这个历史魔咒的最终应验。

在康茂德时代的后期，已逾不惑之年的塞维鲁在卢格杜南西斯高卢行省（首府设在里昂）担任总督期间，与一位叙利亚祭司之女尤利娅·多姆娜(Julia Dommna)结婚。这个精明能干的女人此后一直伴随在塞维鲁身边，帮助他获取帝位和治国理政，同时也将某种“非罗马式的”或“东方式的”因素注入塞维鲁家族的血胤之中。爱德华·吉本认为，这种向传统自由观念挑战的“非罗马式的”因素是从康茂德开始的，正是这位角斗士皇帝“为塞维鲁家族开辟了道路”。事实上，这种“非罗马式的”君主专制因素虽然可以在此前的一些罗马暴君——如卡利古拉、尼禄、图密善、康茂德等——身上找到痕迹，但是它真正在罗马帝国成为常态，却是肇端于塞维鲁王朝，最终确立于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时代。这种专制政体的一个最主要的特点，就在于元老院已经形同虚设或者彻底废弃，军队（而非拱卫首都的近卫军）成为决定政治格局的唯一因素。

当塞维鲁掌握了罗马政权之后，这种北非加叙利亚的“非罗马式的”基因就开始逐渐暴露出来。塞维鲁在公元193年首次率军攻入罗马时，就强行解散了近卫军，将一万名近卫军将士全部驱逐出罗马，而用他的军团卫队来取而代之。但是鉴于尼格尔和阿尔比努斯等势力还在觊觎帝位，塞维鲁在表面上仍然对元老院礼敬有加，极力表明自己是马可·奥勒留的事业继承者（他称帝后把“马可·奥勒留”加入自己的名字中），甚至把被暗杀和遭谴责的康茂德的遗骸也迎进了哈德良陵园。他还采取了一些果敢措施来确保首都的粮食供应和治安维稳，得到了广大民众的拥戴。但是当塞维鲁消灭了所有对手、重新统一了罗马之后，他就开始大力突出个人和家庭的重要因素，将皇权高高地凌驾于元老院之上。他不仅把自己和妻子多姆娜、两个儿子卡拉卡拉和盖塔的全家福肖像镌刻在罗马钱币上和绘制于各种壁画浮雕中，而且把多姆娜确立为“奥古斯塔”，即皇后（多姆娜因此成为第一个登上罗马帝国皇后宝座的东方人），把年仅八岁的长子卡拉卡拉确立为“皇帝事务参与者”，即皇储。更有甚者，塞维鲁开始用专制的手段来清理元老院，并且明确声称自己要像当年的马略和苏拉一样，毫不容情地对反对派元老——此前支持尤利安努斯、尼格尔和阿尔比努斯的元老们——进行严厉处罚。一批又一批元老遭到了清肃。与此形成鲜明对照，军人的待遇却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薪金上调、升迁顺畅，而且军团士兵还被允许正式结婚。这些措施使得塞维鲁赢得了广泛的军心，而元老院却如同敝帚一般被搁置一旁。就此而言，塞维鲁是罗马政权军事化的始作俑者，因此他被后世历史学家评价为“非罗马式的专制君主”。

屋大维开创的元首制实际上是皇帝（奥古斯都）和元老院的“两头政治”，即皇帝与元老院相互倚重，协调共治。屋大维之后虽然有些暴君（如尼禄、图密善等）独断专权，破坏了元首制或“两头政治”的平衡关系，但是这种权力倾斜的现象往往在暴君死后很快就会得到扭转，帝制时期的元老院虽然不像共和国时期那样强大，但是仍然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制约君权。然而从塞维鲁王朝开始，军阀出身的皇帝大权独揽，把军

队将领的地位置于元老院之上，用外省的军团来取代主要是意大利籍的近卫军。军队成为攫取政权和维系政权的主要因素，文官制的元老院已经形同虚设。这样一来，罗马的政体形式实际上就蜕变为一种“非罗马式的”或“东方式的”君主专制，它与罗马传统的共和制和元首制都迥然不同，其典型例证就是东方的帝王，如一手遮天、为所欲为的埃及法老、巴比伦国王和波斯皇帝。当然，塞维鲁王朝只是首开先河，真正的君主专制要到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皇帝那里才最终确立。

公元199年，依靠军队支持牢牢掌握了罗马政权的塞维鲁为了进一步树立威望，主动率军远征帕提亚。由于此时的帕提亚王国已经处于奄奄一息的终末状态，塞维鲁不费气力就将罗马帝国的东方边界再次拓展到底格里斯河一线。班师回朝之后，踌躇满志的塞维鲁为自己在罗马广场的中心地带修建了一座凯旋门，这就是至今仍然屹立在罗马广场废墟中的塞维鲁凯旋门。此外，他还下令修建一座大浴场，用以取悦人民（公共浴场在罗马被称为“人民的宫殿”，免费供民众使用）。由于这座大浴场到塞维鲁死后才竣工，所以因后任皇帝而改名为卡拉卡拉大浴场，这是罗马市内最大的浴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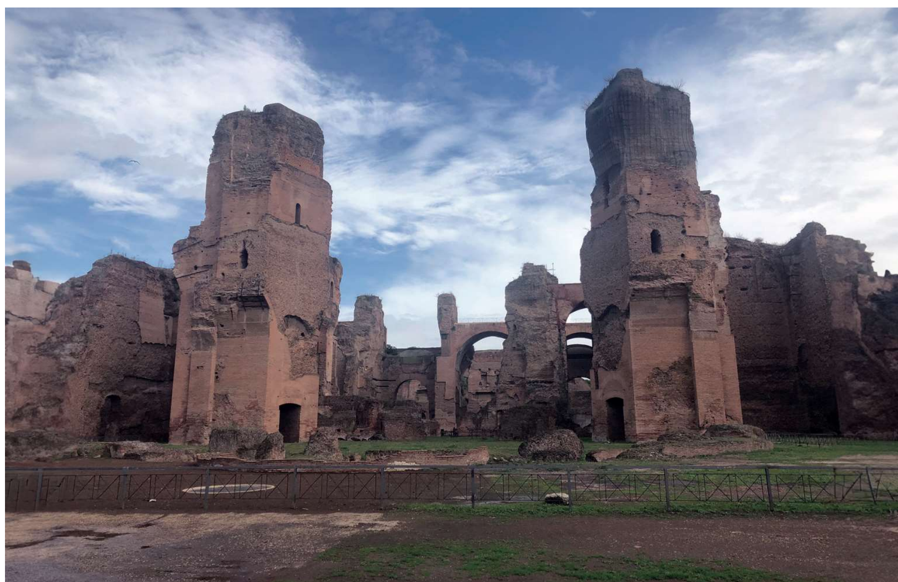
多姆娜与塞维鲁王朝

自从与多姆娜结婚之后，塞维鲁无论到哪里都要带上他的爱妻；儿子出生后，他又多次携妻带子御驾亲征。塞维鲁虽然把“非罗马式的”专制统治带到了罗马，但是他却像马可·奥勒留一样非常热爱自己的妻子和家庭，在政治和军事方面也经常虚心听取精明妻子的意见。他的“非罗马式的”统治方式中，或许就掺杂了叙利亚祭司之女多姆娜带来的一些东方文化因素。

公元209年，64岁的塞维鲁再度率兵远征，这一次的军事目标是不列颠北部的苏格兰地区。身体虚弱的塞维鲁之所以不辞鞍马劳顿远征不列颠，一来是为了锻炼已经成年的长子卡拉卡拉，二来则是因为他已经感觉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所以希望像军人一样死于征战之中，而不愿在罗马寿终正寝。公元211年2月4日，塞维鲁在英国的约克停止了呼吸。面对着围绕在病榻前的妻子和两个彼此钩心斗角的儿子，塞维鲁最后的遗言是：“统治国家时，兄弟之间要和睦；不要忘记优待士兵，这是最为重要的事情。”



塞维鲁凯旋门



卡拉卡拉大浴场废墟



精明强干却教子无方的多姆娜皇后

按照一些史家的说法，在塞维鲁病重之际，卡拉卡拉曾多次策划加

速父亲的死亡，以便提前上位。深知儿子本性的多姆娜一直在阻止这种可怕的伦理悲剧的发生，一刻不离地守在奄奄一息的丈夫身旁。这个精明强干的女人虽然多次帮助丈夫排忧解难，但是她却更加宠惯儿子，这种过分的溺爱最终导致了塞维鲁家族的悲剧。此外，强悍的多姆娜也将“牝鸡司晨”的烙印深深地打在了这个王朝的传承之上，乃至于她的妹妹及其女儿都把塞维鲁王朝后来的皇帝们变成了穿线的傀儡。美国学者罗伯特·柯布里克在《罗马人》一书中这样写道：

“在随之而起的内战中，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恢复秩序，建立了一个军事王朝，并成为罗马第一位出身于阿非利加的皇帝。在他获得这些丰功伟业的同时，始终辅佐相伴的是其叙利亚籍的妻子尤利娅·多姆娜。在塞维鲁和他们的儿子卡拉卡拉统治时期，这位皇后获得了之前任何一个罗马妇女都无可比拟的地位和影响力。尤利娅这种传统在其胞妹和外甥女身上得到很好的传承，二者在她死后，继续辅佐幼主，摄政整个帝国，历史上很少有这样一个时期能目睹妇女掌握如此之大的权力。”

在塞维鲁生前，多姆娜扮演了一个精明强干的奥古斯塔（皇后）角色，协助丈夫获取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但是塞维鲁死后，多姆娜却成为一个悲情人物，她对儿子卡拉卡拉的娇惯和纵容最终酿成了悲惨的家庭伦理恶果。塞维鲁健在之时，就已经看出了两个儿子之间的抵牾，这个注重家庭和睦的皇帝一直到临终前还谆谆教导儿子们要彼此友爱。但是他死后没过多久，一个骇人听闻的家庭悲剧就发生了——残暴的卡拉卡拉把弟弟盖塔杀死在母亲的怀抱中。

罗马第一暴君卡拉卡拉

论起罗马帝国的暴君来，卡利古拉、尼禄、图密善、康茂德个个“可圈可点”，但是与卡拉卡拉相比，未免就有点小巫见大巫。罗马帝国时期留下了一些卡拉卡拉的雕像，从这些雕像中可以看到卡拉卡拉有一副凶神恶煞般的模样，满脸狰狞，目露凶光，一看就是一个暴戾之徒。



凶神恶煞般的卡拉卡拉

卡拉卡拉全名为马可·奥勒留·塞维鲁·安东尼·卡拉卡拉（Marcus Aurelius Severus Antoninus Caracalla，公元186年—公元217年），是塞维鲁和多姆娜在高卢所生，因幼年时喜欢穿戴一种高卢斗篷，因此得名为“卡拉卡拉”，就如同“卡利古拉”得名于小靴子一样。据说卡拉卡拉小时候非常具有仁慈心肠，孝敬父亲，悲悯生民。但是由于经年累月受到父亲身边军人的影响，他长大后开始变得暴戾恣睢，冷血凶残，成为罗马历史上最著名的暴君。

罗马历史学家卡西乌斯·狄奥认为，卡拉卡拉的性格与三个民族有关，但是他丝毫不具备这些民族的优秀品德，却把它们的缺点全部集于一身，这就是高卢（他的出生地）的多变、懦弱和鲁莽，阿非利加（其父亲的故乡）的严酷和残忍，以及叙利亚（其母系血统的所在地）的诡诈。这些恶劣的因素更由于母亲的溺爱和纵容而深深地根植于卡拉卡拉的秉性之中，最终铸成了他的邪奸大恶的品行。早在成为皇帝之前，卡拉卡拉就在母亲的怂恿之下，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岳父——炙手可热的禁军长官普劳提亚努斯。塞维鲁尸骨未寒，卡拉卡拉就对父亲的临终遗言置若罔闻，当着母亲的面公然将作为共治皇帝的弟弟盖塔杀害。有一种

说法认为，卡拉卡拉与母亲之间存在着乱伦关系，无论此说是否属实，多姆娜对于卡拉卡拉确实是一向百依百顺。在暴戾的儿子面前，多姆娜完全丧失了在丈夫跟前的精明干练，只能逆来顺受，任其胡作非为。塞维鲁死后，多姆娜曾经多次椎心泣血地央求卡拉卡拉不要伤害自己的骨肉同胞，但是年仅22岁的小儿子盖塔最终还是血肉模糊地死在了她的怀抱中。狄奥在《罗马史》中描写了当时的血腥情景：

“安东尼努斯（卡拉卡拉）诱骗母亲同时召集他们各自单独前往她的寓所，以使他们达成和解。于是盖塔被说服和他一同走进去；但当他们进入之后，一些安东尼努斯事先授意好的百夫长全部冲进来，击倒盖塔，后者见状跑向母亲，拢住她的颈项，紧贴在她的胸前，号啕大喊：‘生养我的妈妈，生养我的妈妈，救命！我要被杀了！’于是，就这样被欺骗的她，眼看着儿子以极其不敬的方式在自己的怀中丧生，宛若在其过世时又回到那个当年曾怀胎孕育他的地方；由于她身上布满了他的鲜血，竟使她未曾意识到自己的手臂受伤。然而，虽然她的儿子年纪轻轻便惨遭如此不幸，她却被禁止为其哀悼或哭泣……这位奥古斯塔，曾经的皇后、现在的皇太后，甚至在私下都不能为如此巨大的不幸而流泪。”

卡拉卡拉杀死弟弟之后，又对盖塔的妻子和众多幕僚斩草除根，据记载，被他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而杀害的罗马知名男女多达两万人，其中包括罗马大法学家、他父亲的禁军长官帕皮尼安(Papinian)。卡拉卡拉虽然不顾父母的谆谆劝诫而残杀手足同胞，但是他却始终遵从父亲的临终遗言优待士兵。面对国家财政紧缺的状况，卡拉卡拉进行了货币改革，他下令将罗马金币和银币的重量及成色进行缩减，发行更多的货币来缓解财政危机，以便挤出更多的经费来增加军队供给。因此，卡拉卡拉虽然饱受罗马元老院和一般民众的诟病，但是他在军队中却颇得将士们的拥戴。



卡拉卡拉将弟弟盖塔杀死

卡拉卡拉统治罗马帝国不过六年时间，除了凶残暴虐、弑弟欺母和修建卡拉卡拉浴场（塞维鲁时代开工，卡拉卡拉完成）之外，他所做的另一件具有争议的事情就是颁布了给予罗马帝国境内所有自由人以罗马公民权的《安东尼努斯敕令》。公元212年，这位以残暴著称的皇帝却宽宏大度地将罗马公民权给予天下，此举旨在收买人心，增强帝国各地人民对罗马的认同感，加速帝国内部的统一融合。同时代的历史学家狄奥认为，卡拉卡拉的目的是更广泛地敛财，使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都要承担罗马公民所需缴纳的赋税，从而供养贪得无厌的军队将士，以及有足够的资金修建卡拉卡拉大浴场。但是当代日本学者盐野七生却认为，行省居民成为罗马公民确实需要缴纳公民的直接税（如遗产税等），但是因此而免除了行省税，因此这项法令并没有增加国家的税收。在她看来，卡拉卡拉的这项法令只是出于一个“年轻理想主义者的美好愿望”，即实现罗马帝国所有国民的地位平等，就像他想通过合并罗马宿敌帕提亚来实现天下大同的愿景一样。

长期以来，罗马公民权一直是一种荣耀的权利，象征着一种优越的特权身份。虽然从共和国后期开始，罗马公民权的范围就在不断地扩大，从最初的罗马人，到意大利同盟国的自由人，再到西班牙、希腊乃至高卢的佼佼者，以及某些具有特长的专业人士如教师、医生等，但是对于行省居民来说，罗马公民权始终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奋斗目标。然而，随着卡拉卡拉把这种优越的权利无区别地赋予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罗马公民的身份也就大大地贬值了。从此以后，行省居民与“罗马公民”之间的差别不复存在，罗马公民不再具有优越感和责任感，行省居民想要成为罗马公民的积极性和进取心也荡然无存。于是，整个帝国就在一种懈怠疲沓的惯性中随波逐流，一切创造辉煌的雄心壮志都湮没

在得过且过的平庸之中。

卡拉卡拉虽然是一位嗜血的暴君，但是他却对亚历山大大帝极为崇拜，为了重现亚历山大征服东方的丰功伟绩，他于公元214年又一次发动了帕提亚战争。他在进军途中刻意模仿亚历山大，专程去参拜了小亚细亚特洛伊附近的希腊神话中英雄阿喀琉斯的墓地，并且像亚历山大一样和同伴在墓前进行了竞技活动。他也一度访问了埃及的亚历山大，却在那里大开杀戒，屠戮无数。他甚至想效法亚历山大娶波斯公主那样，娶一位帕提亚公主为妻。这种屈辱的想法遭到了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强烈反对——亚历山大是在征服了波斯帝国之后才娶波斯公主为妻的，而卡拉卡拉却要在与帕提亚军队对垒之时娶帕提亚公主为妻。但是卡拉卡拉却仍然一意孤行，从而使得军心涣散，最终招致了杀身之祸。

卡拉卡拉胡作非为，滥杀无辜，导致人人自危。公元217年4月11日，卡拉卡拉在进军帕提亚途中参拜一座太阳神祭坛时（一说在路边方便时），遭到禁军长官马克里努斯(Macrinus)的手下人杀害。马克里努斯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他已经获悉喜怒无常的皇帝马上就要对他进行清算了。

卡拉卡拉死后，已经忍受了次子身亡之痛的多姆娜——当时她正据守在作为卡拉卡拉远征军大本营的安条克——在万念俱灰中自杀而亡（一说她死于悲伤和病痛），但是她身体中所携带的东方基因却通过妹妹及其女性后裔而影响了塞维鲁王朝的后来命运。

塞维鲁王朝的终结

禁军长官马克里努斯派人杀害了卡拉卡拉之后，谎报信息说皇帝是意外身亡，并在手下将士的推举下在叙利亚前线自立为新皇帝。元老院得知消息后，很快就认可了这个既成事实，这一来是出于元老们对暴君卡拉卡拉的憎恶，二来则是为了避免罗马各地拥兵的军事将领们再度挑起内战。马克里努斯如愿地当上了皇帝，他急于休兵罢战返回罗马，于是就与帕提亚人签订了屈辱性的停战协议，将罗马帝国的东部边界收缩到幼发拉底河一线，此举激起了罗马将士的极大不满。在这种情况下，已故的多姆娜的胞妹尤利娅·麦萨(Julia Maesa)就利用卡拉卡拉与军队的密切关系——卡拉卡拉虽然暴戾凶残，却一直遵从父亲的临终遗言善待军队将士——在叙利亚的罗马军团中进行笼络收买，宣称自己的外孙埃拉伽巴卢斯——麦萨之女索埃米娅斯与罗马元老马凯斯所生——实际上是卡拉卡拉的儿子，应该成为塞维鲁王朝的合法继承人。在军队的支持下，麦萨顺利地将年仅14岁的埃拉伽巴卢斯推上了帝位，让他成为罗马历史上最年轻的皇帝；而仅当了一年多皇帝的马克里努斯则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下被士兵杀死，这位北非摩尔人的后裔从称帝到被杀从来都没有踏入罗马帝国的首都，就如同他在被推上皇帝宝座之前连罗马元老都没有当过一样。

继卡拉卡拉这样的暴君之后，罗马人民又开始面对着一个荒淫变态

的东方君主——埃拉伽巴卢斯。这位少年皇帝原名为瓦里乌斯·阿维图斯·巴西安努斯（Varius Avitus Bassianus，公元203年—公元222年），因为从小就被其母推举为叙利亚太阳神埃拉伽巴尔(Sun-God Elagabal)的祭司，因此得名为埃拉伽巴卢斯(Elagabalus)。这位年少的皇帝一直是麦萨手中控制的傀儡，他本人对政治并不感兴趣，而是沉迷于太阳神祭司的角色之中。他在叙利亚被罗马军团推举为皇帝之后，必须前往罗马去接受元老院的认可，这位少年皇帝带着规模庞大的随从、祭司和乐队，花了将近一年半的时间才磨磨蹭蹭地抵达罗马，随行还带来了一块叙利亚太阳神庙中供奉的黑曜石。在埃拉伽巴卢斯本人到达首都之前，他的一幅巨大画像被人先行送到了罗马，画面上那稀奇古怪的东方装束令严肃的元老们感叹不已。爱德华·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写道：

“他被画成穿着他那按照米底亚人与腓尼基人宽大飘垂的款式、用丝线与金线织就的祭司的长袍，头上戴着古波斯式高耸的冠冕，数不清的项圈和袖练上都饰满了无价的宝石。他的眉毛被涂得黑黑的，面颊画成一副人工造作的白里透红。深沉的元老们都叹着气，承认罗马在长期经历了自己本国人的严酷的暴政之后，现在终于卑躬屈膝于东方专制的奢靡之前了。”

这位叙利亚出身的皇帝不仅装饰怪异，而且行为荒诞，他将政事完全交给外祖母麦萨来处理，自己则一心沉溺于各种荒淫诡谲的活动中。来到罗马之后，埃拉伽巴卢斯下令在帕拉蒂尼山的最高处修建了一座叙利亚太阳神庙，把从东方带来的黑曜石供奉其中，并极力把叙利亚太阳神的地位置于朱庇特、密涅瓦等罗马传统神灵之上；他经常强迫元老和官员们穿上腓尼基人的长袍，和一大群少女一起围着象征太阳神的火焰，伴随音乐跳起各种带有淫荡意味的舞蹈。他强暴了一位维斯塔神庙的贞女，然后又把这位贞女抛弃，这对于一向崇拜圣洁女神维斯塔的罗马人来说是一种极其邪恶的行为。他具有强烈的变性欲望，数次想阉割自己以便专门侍奉太阳神，由于受到身边人的阻止，于是他索性公开扮演了一位金发碧眼的奴隶赛车手希洛克勒斯(Hierocles)的“妻子”，经常以遭受后者的殴打为乐趣；他甚至在夜里跑到妓院里把妓女赶走，然后自己扮成妓女的模样来拉客……种种荒唐行径不胜枚举，令人难以启齿。堂堂的罗马皇帝已经堕落至此！对比起早先那些具有英雄气概的皇帝如屋大维、图拉真等人所开创的辉煌盛世，现在的罗马帝国就如同长满玫瑰一般艳丽的痈疽之躯一样，正在从头至脚开始腐烂。19世纪荷兰新古典主义画家阿尔玛·苔德马在其油画《埃拉伽巴卢斯的玫瑰》中，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埃拉伽巴卢斯时代的奢靡荒淫。

埃拉伽巴卢斯的荒唐举止不仅令罗马人汗颜，而且也让幕后操纵的麦萨深感失望，她决定抛弃这个无可救药的傀儡，用另一个外孙亚历山大来取而代之。经过一番宫廷内斗（麦萨的两个女儿及两个外孙之间的权力博弈），公元222年3月11日，当了四年皇帝的埃拉伽巴卢斯在一群士兵的嘲弄声中被杀死，尸体被抛入台伯河中，他的母亲索埃米娅斯同时也遭到了杀身之祸。垂帘听政的麦萨与另一个女儿尤利娅·马麦娅(Julia Mamaea)将后者14岁的儿子亚历山大推上了皇帝的宝座。

马可·奥勒留·塞维鲁·亚历山大（Marcus Aurelius Severus Alexander，公元208年—公元235年）与其表兄埃拉伽巴卢斯完全不同，是一位性情温和、谦虚谨慎的皇帝，但他却由于年少难免有些懦弱无能。幕后操纵的麦萨专门为亚历山大找了一位大名鼎鼎的法学家多米提乌斯·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us，公元170年—公元228年）作为首辅，让他在一切场合都陪伴在亚历山大身边，为年轻的皇帝出谋划策。亚历山大生活俭朴，喜爱阅读柏拉图、西塞罗等贤哲的著作，在他的寝室里悬挂着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家阿波洛尼、希腊传说中的竖琴手奥尔弗斯（他也是奥尔弗斯宗教的创始人）、犹太民族的祖先亚伯拉罕，以及基督耶稣的画像。他和其母马麦娅也是明确对仍然受到迫害的基督教表示善意的罗马统治者。然而，或许是由于叙利亚尤利乌斯家族的女性基因过于强大——多姆娜、尤利娅、索埃米娅斯和马麦娅都是这个家族的女系后裔，亚历山大一直到成年之后仍然生活在外祖母和母亲的阴影之下。公元226年老迈的麦萨去世，马麦娅开始大权独揽，宫廷中出现了太后与皇后——亚历山大娶了贵族之女塞丝蒂安为妻——之间的权斗，而懦弱的亚历山大只能听凭母亲的摆弄。内斗的结果是皇太后取胜，亚历山大被迫与妻子离婚并将其流放到北非。正直的乌尔比安由于同情皇后而遭到报复，马麦娅怂恿禁军士兵将其杀害。失去了乌尔比安这个忠诚睿智的肱股之臣以后，亚历山大更是成为母亲手中穿线的傀儡，做任何政治决策都必须经过马麦娅的认同。



阿尔玛·苔德马：《埃拉伽巴卢斯的玫瑰》

在亚历山大统治期间，与罗马帝国对峙了400多年之久的帕提亚王国（公元前247年—公元224年）被新崛起的波斯萨珊王朝取代，这个新王朝的开国之君阿尔达希尔一世（Ardashir Ⅰ，公元180年—公元240年）还野心勃勃地试图恢复古代波斯帝国的辽阔版图。在罗马，古代亚

历山大大帝征服波斯的宏伟事业一直具有强大的感召力，而现在罗马帝国正处于另一位年轻的亚历山大皇帝的统治之下。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帝国与新的宿敌波斯萨珊帝国之间就必将发生新一轮的较量。公元232年，24岁的亚历山大率领6个罗马军团共约3万名士兵的作战部队远征东方，与波斯萨珊帝国进行了第一次正面碰撞。在战斗中，亚历山大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却由于监军马麦娅的踌躇和掣肘而坐失了乘胜前进的良机，最后在略占优势的情况下收兵回朝。



善良而懦弱的亚历山大

回到罗马的亚历山大皇帝旋即又投入抵御多瑙河防线的日耳曼人的战斗中，随军出征的马麦娅再一次表现出牝鸡司晨、干预军政的专权秉

性，激起了前线士兵的极大不满。公元235年3月，驻扎在美因兹的罗马军团发生了暴乱，一群士兵冲入皇帝的营帐，一边高喊着“未断奶的家伙，去死吧！”，一边把亚历山大和他的母亲马麦娅杀害。延续了42年的塞维鲁王朝也随着这位善良而懦弱的年轻皇帝之死而终结。

“**3**世纪的危机”与“兵营皇帝”

亚历山大皇帝被杀之后，士兵们推举素有盛名、在科隆担任新兵训练负责人的马克西米努斯(Maximinus)成为新皇帝，但是罗马帝国很快就陷入半个世纪之久的“兵营皇帝”的内乱之中。从公元235年亚历山大之死，到公元284年戴克里先重定乾坤，罗马帝国一共出现了20多位皇帝（奥古斯都）和共治皇帝（恺撒）。其中一些将军因被麾下士兵拥戴而称帝，一直待在自己的军营中，从来没有进入过首都罗马。而且这些皇帝大多数不是被部下谋杀致死，就是自杀而殁。由于这段历程极为纷乱复杂，下面仅仅勾勒一个梗概。

马克西米努斯出身于色雷斯的羊倌之家，身体强壮，勇猛过人，历经军旅生涯，在军队中颇有声望。亚历山大被士兵们杀死之后，多瑙河前线将士就近推举正在科隆训练新兵的马克西米努斯成为新皇帝。远在罗马的元老院虽然对这位出身贫寒、缺乏良好教养的皇帝嗤之以鼻，但是为了防止帝国陷入分裂，表面上也不得不予以认可。深知自己不为元老院待见的马克西米努斯试图通过创建军功来为自己的称帝提供合法性，于是他顾不上返回首都就直接投入征伐日耳曼人的战斗中，并通过战场上的胜利将兵锋推进到多瑙河彼岸的纵深地带。就在此时，北非行省总督戈尔迪安(Gordianus)也在当地民众的推举下自立为帝，并将自己的儿子戈尔迪安二世(Gordianus II)确立为共治皇帝。年逾八旬却出身高贵的戈尔迪安很快就得到了罗马元老院的一致拥护，愤怒的马克西米努斯率军直扑罗马，于是两位皇帝之间就展开了新一轮内战。文质彬彬的戈尔迪安绝非久经沙场的马克西米努斯的对手，很快就与儿子双双战败身亡。元老院又匆匆拥立了两位资深政要普皮恩努斯(Pupienus)和巴尔比努斯(Balbinus)成为新皇帝，组织军队前来迎战马克西米努斯。在两军交战前夕，熟睡的马克西米努斯在帐篷中被手下士兵杀死；不久后，普皮恩努斯和巴尔比努斯也被反复无常的军人们杀死。公元238年这一年里，5位皇帝（包括共治皇帝戈尔迪安二世）先后遭遇了杀身之祸。

在这种情况下，元老院将戈尔迪安的孙子推上了皇帝宝座，即戈尔迪安三世(Gordianus III)。这位少年皇帝登基时才刚刚13岁，比当年的埃拉伽巴卢斯和亚历山大还要年轻。在他的统治下（实际上是在元老院的治理下），初定内乱的罗马人民度过了几年和平时光。但是东方边境骚乱再起，波斯萨珊王朝又开始蚕食叙利亚地区。公元244年，年轻的皇帝戈尔迪安三世在率军出征的过程中，被近卫军团长官菲利普唆使士兵杀害。阿拉伯人菲利普向元老院谎称皇帝意外身亡，自己则顺理成章地接过了皇帝的权力。菲利普上台后，急忙与波斯国王沙普尔一世缔结了屈辱性的停战条约，班师回朝。不久以后，又恰逢罗马建城一千年大庆（公元前753年—公元248年），菲利普在罗马主办了盛大的庆祝活

动，包括赛车、角斗和各种文艺演出。就在罗马人沉浸在往昔的光荣之中时，北方的日耳曼人再一次发起了大规模的入侵，这次由剽悍的哥特人所主导的侵犯活动比马可·奥勒留时代和塞维鲁王朝时的历次骚扰都要更加猛烈和强劲。对波斯人委曲求全的菲利普皇帝同样怯于亲自迎战威猛的日耳曼人，而是派遣部下德基乌斯(Decius)率军前往。德基乌斯成功地击败了日耳曼人，受到麾下将士的爱戴，被大家在前线拥立为帝。菲利普闻讯后组织军队前来讨逆，却在意大利北部的维罗纳战败身亡。于是罗马帝国再度易主，出生于远潘诺尼亚的德基乌斯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德基乌斯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都颇具才能，他一面与元老院精诚合作，修复多瑙河沿岸的鹿砦堡寨和军事设施，整顿军纪，积极组织对哥特人进犯的防御；但是另一面，他也开始残酷迫害基督教徒，主要原因是他认为基督教徒对罗马帝国的贬抑影响了罗马人民同仇敌忾的决心。在公元3世纪，信仰一神教和向往耶稣王国的基督教徒往往把罗马帝国比喻为堕落邪恶的巴比伦，这种信念使得人数不断增长的基督徒对罗马帝国充满了仇恨，从而构成了帝国内部的异己力量。自从尼禄皇帝在公元64年首次掀起迫害基督教的活动之后，在长达近两百年的时间里，信奉多神教的罗马统治者们对于基督教徒并没有太多地为难，只要他们不危害国家安全，统治者们对信仰问题一般是不加干预的。但是到了公元250年至公元260年，德基乌斯和瓦勒良(Valerianus)两位皇帝出于保护帝国安全的原因，再次开启了对基督教徒的大迫害。所以在后世的基督教徒眼里，这两位皇帝是与尼禄一样邪恶的统治者。

此时，日耳曼人的威胁已经成为一个日常性的问题，捉襟见肘的罗马帝国不仅要定期向多瑙河对岸的蛮族部落缴纳贡物和贡金（美其名曰“经济援助”），而且随时要提防日耳曼人突如其来的攻袭。公元251年6月，德基乌斯在抗击哥特人的战斗中，与儿子赫伦尼乌斯双双阵亡，他成为罗马帝国第一位死于日耳曼人之手的皇帝。其麾下将领、远米西亚行省总督加卢斯被前线将士推举为继任者，这位新皇帝甫一上位，就与日耳曼人签订了可耻的停战协定——只要日耳曼人退回多瑙河北岸，他便可以答应他们的一切要求。加卢斯的妥协激起了另外两位行省总督埃米利安努斯和瓦勒良的极大不满，他们一方面继续抗击入侵的日耳曼人，另一方面则与皇帝兵戎相见。罗马帝国再一次陷入了诸帝争锋的内乱中，埃米利安努斯首先打败了加卢斯，然后自己又被瓦勒良消灭。瓦勒良最终统一了罗马，成为帝国的新主宰。



反映罗马人抗击日耳曼人的石棺浮雕（居中骑马者即为德基乌斯皇帝之子赫伦尼乌斯）

瓦勒良出身于罗马的古老名门李锡尼乌斯家族，很快就得到了注重身份的元老院的认可。瓦勒良在国内继续推行德基乌斯迫害基督教的政策，著名的教会领袖奚普里安(Cyprien)、奥利金(Origen)等人都是在这一次大迫害中殉道的；对外则再度发起了与波斯萨珊王朝的战争。公元260年，已经70岁高龄的瓦勒良让作为共治皇帝的儿子加里恩努斯(Gallienus)在多瑙河一线防御日耳曼人，自己则御驾亲征，率领7万大军前往东方征讨波斯人。但是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一次战斗中，瓦勒良中了波斯人的埋伏而被对方擒获（据说是波斯国王沙普尔一世诱骗瓦勒良前来谈判而生擒了他），从而成为罗马帝国第一位被敌人生擒的皇帝。这件事在罗马人中间引起了极大的震动，让一向以克敌制胜或者杀身成仁为荣的罗马人深感羞耻；但是受到瓦勒良皇帝迫害的基督教徒们却颇为高兴，认为这是上帝对邪恶皇帝的公正惩罚。波斯人更是大受鼓舞，他们把这个值得炫耀的场面永久地保存了下来。在今天伊朗纳克什·鲁斯塔姆（Naqshi　Rustam，亦称帝王谷）的岩壁上，人们仍然可以看到一幅浮雕：威风凛凛的沙普尔一世高坐在马上，罗马皇帝瓦勒良单腿跪地向他表示臣服，另一位此前与沙普尔一世签订了屈辱性条约的罗马皇帝菲利普则恭敬地站在一边。这个场面生动而鲜明地表现了罗马帝国在波斯王国面前威风扫地的情景，而且也确实标志着罗马帝国正在不可挽救地走向衰落。



雕刻在波斯帝王谷岩壁上的沙普尔一世与两位卑躬屈膝的罗马皇帝

瓦勒良被俘不久就在波斯人的牢狱中死去，他的儿子加里恩努斯顾不上替父报仇，因为北方的日耳曼人正在对罗马帝国形成更大的威胁。虽然加里恩努斯是一位具有文韬武略的罗马皇帝，但是无奈罗马帝国已是厄运当头，颓势难返。瓦勒良被俘后，沙普尔一世迅速地把兵锋推过了幼发拉底河，叙利亚、亚美尼亚、卡帕多西亚等地相继沦为波斯人的势力范围。在北方，不仅哥特人不断越过多瑙河侵入潘诺尼亚、米西亚等地，法兰克人也开始侵扰莱茵河沿岸，阿勒曼尼人则突破多瑙河与莱茵河之间的日耳曼长城而威胁意大利北部地区，一支支日耳曼民族部落都试图分享罗马帝国这块大肥肉。与此同时，高卢守将波斯图穆斯也树起了独立的高卢王国的大旗，帕尔米拉王国则在东方的叙利亚异军突起。面对着罗马帝国被一分为三——西边是高卢王国、中间是罗马帝国、东边是帕尔米拉王国——的现实状况，无力回天的加里恩努斯皇帝不得不忍辱负重，一面笼络波斯图穆斯来防御莱茵河彼岸的日耳曼人，另一面则借重帕尔米拉王国来遏制波斯人的西进势头。除了上述人祸之外，罗马境内又爆发了鼠疫等传染病，更是雪上加霜。这些灾祸使得殚精竭虑的加里恩努斯疲于应对，焦头烂额，他的统治能力也开始受到部下们的怀疑。公元268年秋，皇帝身边的骑兵队长们发动了政变，加里恩努斯被杀身亡，政变主谋者克劳狄乌斯取而代之，但是这个篡位者只当了不到两年的皇帝就患病身死。克劳狄乌斯身后无嗣，他的弟弟昆提卢斯被元老院选举为皇帝，但是军队却一致推举骑兵总司令奥勒良(Aurelianus)为帝，形同傀儡的元老院只得接受了军队的决定。

诡谲迭出，国运日衰

奥勒良出身于靠近多瑙河的边境地区，其家族早先是“罗马化的蛮

族”。奥勒良从年轻时代即加入罗马军队，久经磨炼，在瓦勒良当政时代得到重用，因此他一直对这位沦为波斯人俘虏的皇帝心存感恩之情。奥勒良称帝后，改变了前任皇帝迫害基督教的政策，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如货币改革等，特别是修建了著名的奥勒良城墙。罗马的第一座城墙是由王政时期的第六位国王塞尔维乌斯在公元前6世纪所建，到了共和国末期，这座残破不堪的城墙被恺撒下令拆除，从此罗马就成为一座不设防的世界之都。而奥勒良时代所修建的罗马第二座城墙全长约19公里，平均高度为6米，厚度为3.5米，拥有18座城门，所围的面积比塞尔维乌斯城墙要大得多，这座城墙至今仍在罗马城内巍然耸立。在外交方面，奥勒良把多瑙河北岸的达西亚放弃给哥特人，将罗马帝国的北方疆界收缩到多瑙河一线。但是他却相继收复了已经脱离帝国版图的东方帕尔米拉王国和西方高卢王国，重整了罗马帝国的河山。公元274年，东征西讨的奥勒良返回罗马，再一次举行了罗马人民久违了的盛大凯旋式。与公元3世纪的其他皇帝相比，奥勒良在内政外交方面都有许多建树，获得了一些荣誉称号，如“手持宝剑的奥勒良”“进军神速的奥勒良”“重建帝国的奥勒良”等。



罗马市内高耸的奥勒良城墙

公元275年，正当雄心勃勃的奥勒良准备为他的知遇恩主瓦勒良报一箭之仇而远征波斯时，他却被自己的秘书和麾下几位将军密谋杀害了。奥勒良之死激起了罗马人民和军队的极大愤慨，凶手们很快就被绳之以法。由于奥勒良没有子嗣和兄弟，在他死后5个月的时间里，帝位一直空缺。几经周折之后，75岁高龄的元老塔西佗——他是公元1世纪著名历史学家塔西佗的后裔——被推上了皇帝的高位。这位德行高尚却缺乏军旅经验的老叟勉为其难地率军前往叙利亚，却由于不堪征途劳顿而卒于军中。元老院于是又推举塔西佗的弟弟弗洛里安努斯继位，但是

叙利亚和埃及的军团却拥戴自己的军事统帅普罗布斯为帝。文官资历的弗洛里安努斯很快就被罗马的禁卫军杀害，行伍出身的普罗布斯成为罗马帝国的新皇帝。

普罗布斯上台后极力效法马可·奥勒留的善政，倚重元老院来治理国内事务；他本人则率领军队东征西讨，先后平定了埃及等东方地区的叛乱，击溃了入侵高卢的日耳曼人。除了公元281年秋天回到罗马举行了一个小规模的凯旋式并停留了半年时间之外，这位勤政的皇帝在统治的6年期间基本上都是在战场上或平叛的路途中度过的。然而，常年的内忧外患和频繁战争已经使得军队变得骄横狂暴，士兵弑君之事不断发生。公元282年8月，普罗布斯在多瑙河前线视察时被几个心生不满的士兵杀死，罗马帝国已经陷入了军人实施暴行的乱象之中。

现在推选皇帝之事已经完全成为军队的专利，元老院的意见已经无人在乎。军队高官们一致推举近卫军团长官卡鲁斯为新皇帝。刚刚称帝的卡鲁斯为了振奋军心，重新启动了奥勒良、普罗布斯等皇帝想实施却未能实施的东征波斯的计划。他把两个儿子卡里努斯和努梅里安确立为共治皇帝，让前者负责西方的防御，后者则随同他一起远征波斯。罗马军团一路进展顺利，连战告捷，迅速收复了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之间的美索不达米亚。公元283年秋季，就在卡鲁斯准备乘胜前进直捣黄龙时，突如其来的沙漠落地雷击中了他的帐篷，皇帝本人当场毙命。如此蹊跷之事似乎也在暗示，罗马帝国气运衰竭，亚历山大大帝征服波斯的壮举永远不可能再被罗马人复制了。

卡鲁斯遭遇不测之后，他的儿子努梅里安很快也神秘地死于行军的马车中，其近卫军长官狄奥克莱斯具有嫌疑，却无法证实。群龙无首的东征军团将狄奥克莱斯拥立为新统帅，征服波斯的宏伟计划也骤然停止，罗马军团准备打道回府。不久以后，负责镇守西方的卡鲁斯长子卡里努斯也被麾下士兵杀害。于是，狄奥克莱斯就成为罗马帝国唯一的皇帝（公元284年）。这位出生于亚得里亚海东岸萨尔马提亚行省的幸运儿给自己改了一个更具罗马特色的名字盖乌斯·奥勒留·瓦列里乌斯·戴克里先，从此结束了半个世纪纷乱不已的帝位之争，开启了长达23年的稳定统治。

从塞维鲁·亚历山大之死到戴克里先称帝的半个世纪时间里（公元235年—公元284年），罗马帝国一共更换了20多位皇帝和共治皇帝，其中统治时间最长的是加里恩努斯，在位15年；其次为瓦勒良，在位7年；其他的皇帝仅为数年甚至数月，而且大多数都是因谋杀或暴毙而亡。罗马帝国的政治舞台上如同走马灯一般地变换着统治者，弑君篡权乃是家常便饭，各种阴谋诡计竞相肆行，罗马帝国已经成为一个充斥着各种肮脏秽行的罪恶渊薮。

共和国末期的罗马政坛尽管冲突激烈，但是政治家和军人们仍然秉承古人的高风亮节，很少使用阴谋龌龊手段。苏拉虽然杀人无数，却快意恩仇，使用阳谋而不弄奸计；马略却由于一度出卖同道的萨图宁，饱

受罗马人的诟病。克拉苏尽管富甲天下，却为人仗义，以千金之躯偏要再立军功，不幸殒命疆场。庞培更是秉性高洁，全凭军功立身，对于下三烂手段嗤之以鼻。至于恺撒，更是一生光明磊落，心胸坦荡，对待敌人也宽宏大量，尽管野心勃勃，却从来不使用阴谋诡计。其余罗马政要如小伽图、西塞罗、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人，尽管性情各不相同，却同样不屑于猥琐之行。与具有英雄气概、杀身成仁的安东尼相比，屋大维无疑更擅长刚柔并济，但在其统治的44年间，罗马绝少发生谋杀暗害之事。然而从提必略时代开始，各种邪恶诡诈之事就接二连三。且不论元老重臣时常死于非命，即便是皇帝，寿终正寝者也寥寥无几，不是中毒就是遇刺。到了“五贤帝”时代，不仅经济繁荣，而且政治清明，阴谋之事甚少得闻（仅有哈德良登基之初谋杀前朝重臣等极少事例）。但是自从马可·奥勒留死后，各种暴戾恣睢和阴谋诡计又死灰复燃，而且愈演愈烈。塞维鲁王朝更是把北非的残暴和东方的阴损注入已经每况愈下的罗马帝国躯体之中，使得罪恶行径变本加厉。到了“3世纪的危机”时代，罗马帝国更是蜕变为一个藏污纳垢、乌烟瘴气的政治垃圾堆，积重难返，病入膏肓，奄奄一息地等待着一股巨大的历史力量为其收尸入殓。

继“3世纪的危机”之后出现的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重整河山，只不过是这具庞大的腐朽之躯临终之前的回光返照罢了。

第II节　“四帝共治”与绝对君主制

在“3世纪的危机”中，二十多个皇帝如同走马灯一样更替，国内战乱频仍，“兵营皇帝”迭出。与此同时，日耳曼人、波斯人以及北方草原上的其他游牧民族纷纷乘虚而入，曾经固若金汤的罗马帝国边境线不断被人突破，哥特人甚至长驱直入到地中海地区，洗劫了雅典等繁华都市。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沉疴缠身的罗马帝国只能依靠那些手握重兵的将军来维系政权和保家卫国，谁能够抵御蛮族入侵，谁就可以登上皇帝的宝座。军队的政治权重不断增加，元老院则大权旁落，形同虚设。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就出现了戴克里先的“四帝共治”和君士坦丁的集权专制，确立了东方式的绝对君主制。那些出生于外省、不具有罗马贵族血统却久经沙场的职业军人，纷纷成为罗马帝国的统治者。他们把渊源深厚的元老院和首都罗马搁置在一旁，在帝国的不同地方另建新都，用君主专制彻底取代了罗马传统的共和制和元首制。

戴克里先与“四帝共治”

屋大维建立元首制以后，虽然皇帝（奥古斯都）是终身执政的，他的权力凌驾于年度制的执政官——皇帝本人往往就是两位执政官之一——和其他行政官员之上，但是从法理上来说，罗马国家的两大主权者依然是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皇帝只是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代理人罢了，因此皇帝的推举及统治必须在法理上得到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认可。但是从公元284年开始，行伍出身的戴克里先依靠军队结束了“3世纪的危机”，建立了一种“四帝共治”的军事分区管理体制，用军人专权的绝对君主制取代了文官（元老）与皇帝共治的元首制。皇帝（奥古斯都）和共治皇帝（恺撒）纷纷在自己的军事管辖区内建立新都，罗马则逐渐沦为一座被人遗忘的“鸡肋”之城，罗马元老院的权力也随着罗马首都地位的丧失而一落千丈。

盖乌斯·奥勒留·瓦列里乌斯·戴克里先（Gaius Aurelius Valerius Diocletianus，公元244年—公元312年）出身卑微，其家族在罗马历史上寂寂无闻，他父亲可能是伊里利亚行省（今克罗地亚）农场中的一位获释奴隶。戴克里先从17岁就参军入伍，长期在军队中历练成长，一直到40岁时阴差阳错地登上了皇帝的宝座。戴克里先虽然没有任何荣耀的家族背景和仕途经历，但是却具有沉稳的性格和出众的韬略，尤其擅长用人之道。他刚一登上皇位，就把自己的亲密好友、深受军队爱戴的马克西米安(Maximian)确立为“恺撒”，让后者与他一起治理庞大的罗马帝国，用“两帝共治制”取代了奥古斯都与元老院共治的“元首制”。戴克里先委派马克西米安分管莱茵河防线和高卢、不列颠、西班牙、北非等西部地区，他自己则治理多瑙河防线和帝国的东部地区。两年后，他又把马克西米安升任为与自己一样的“奥古斯都”，他们的区别仅在于马克西米安的“奥古斯都”头衔前面加上了“赫拉克勒斯”(Hercules)的修辞语，自己的头衔前面则加上了“约维乌斯”（Iovius，意即朱庇特）的称号。而性格外向的马克西米安也对深沉稳重的戴克里先非常尊重，在一切重大问题

上都唯其马首是瞻。两位皇帝分别在小亚细亚的尼科米底亚和意大利的米兰建立了自己的首都，正式形成了“两帝共治制”。两位皇帝勠力同心，分别应对来自东方和西方的各种挑战，成功地平息了埃及等地的叛乱和抗击了日耳曼人的入侵。



戴克里先雕像

到了公元293年5月，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又同时在尼科米底亚和米兰发表声明，各自再任命一位“恺撒”，将原来两帝的管辖范围进一步

划分为四块，分别应对北方的日耳曼人和东方的波斯人。戴克里先指定其女婿及养子伽列里乌斯(Galerius)为“恺撒”，马克西米安同样也指定自己的女婿及养子君士坦提乌斯(Constantius)为“恺撒”，新被任命的两个“恺撒”再各设置一个都城，分别为潘诺尼亚的塞尔曼和高卢的特里尔。这样一来就形成了“四帝共治”的格局，两个“奥古斯都”为正帝，两个“恺撒”为副帝，分别管理罗马帝国的东方和西方。这四位统治者的经历虽各不相同，却有几个共同特点：第一，他们都是军人出身，身经百战；第二，他们都来自多瑙河至亚得里亚海之间的巴尔干地区；第三，他们都是没有任何高贵血统和显赫背景的农民的儿子。



四帝的首都和管辖区域

在四帝之中，戴克里先是以神（约维乌斯或朱庇特）自居的“大奥古斯都”，马克西米安则是以英雄（赫拉克勒斯）称呼的“小奥古斯都”，另外两位则是地位更低一点的“恺撒”。虽然戍边防御是四位皇帝的共同职责，但是就处理帝国事务而言，戴克里先无疑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高高地凌驾于另外三位皇帝之上。由此可见，“四帝共治”的实质就是绝对君主制，只不过它采取了一种（防御）责任分担的形式而已。

今天意大利威尼斯的圣马可教堂与总督府的交汇处，放置着一尊大约是公元305年制作的斑岩雕像，这就是“四帝共治”的雕像。雕像中四位皇帝两两相拥地站立在一起，表现了一种精诚团结的情景。这尊雕像是在戴克里先时代完成的，最初可能放置在戴克里先的首都尼科米底亚，后来在君士坦丁建立新都时搬到了君士坦丁堡的皇宫里。1204年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时，西方十字军洗劫了君士坦丁堡，这尊雕像又被搬到了威尼斯，安置在总督府的墙角处，一直保留至今。



“四帝共治”雕像

在罗马帝国境内，东方地区历来就比较繁荣昌盛，戴克里先本人也是从东方起家的，所以他始终踞守在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等地。东方正帝戴克里先的首都尼科米底亚位于小亚细亚，即今天土耳其的伊兹米特；东方副帝伽列里乌斯的首都塞尔曼位于今天黑山共和国的米特罗维察。西方正帝马克西米安的首都是意大利的米兰；西方副帝君士坦提

乌斯的首都特里尔则位于今天的德国境内。这四个都城都是由戴克里先确定的，都靠近北方的多瑙河和莱茵河防线，说明了防范日耳曼人入侵的紧迫性，同时也表明国家政权应该由那些驻守边疆、保家卫国的职业军人来执掌。至于元老院的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官，又怎么能够统治大敌压境的罗马帝国呢？与此相应，曾经作为帝国之都、光芒万丈的罗马，如今也沦为一座声色犬马的废都。作为罗马帝国皇帝的戴克里先在称帝后的19年间，从来没有去过一次罗马，虽然他以自己的名义在罗马修建了一座巨大的浴场供罗马人民享受。直到公元303年，他才和马克西米安共同在罗马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凯旋式，庆祝四帝在多瑙河、莱茵河、幼发拉底河、尼罗河等防线上所取得的防御性胜利。这也是在罗马举行的最后一场真正意义的凯旋式（指庆贺打败外敌而非结束内战），从此以后，罗马人既无战胜外敌的胜利可以值得庆贺，罗马城也不复为帝国的首都了。

在罗马帝国，经历了塞维鲁王朝和“3世纪的危机”的暴戾混乱之后，军人的地位明显地得到了提高，文官麇集的元老院在拥兵自重的军阀面前相形见绌，耍弄嘴皮的元老被挥舞刀剑的军人束之高阁。从前在共和国时代乃至帝制早期，元老们在对敌作战时往往都是冲锋陷阵的领军人物，充当极具战斗力的骑兵和重甲兵，舍生忘死，以身垂范。然而，加里恩努斯执政时，就已经明令禁止元老担任军团指挥官，元老只能待在罗马管理内政，无须担任军队将官。戴克里先称帝之后，更是明确规定元老不得参军入伍，从此文官与武将就彻底分道扬镳，而国家权力完全执掌在抵御外敌的军人手里。如此一来，元老院就沦为可有可无的政治摆设，作为国家之魂的元老和作为帝国之都的罗马一起被边缘化了。

在“四帝共治”时代，国家的一切内政外交事务——政治、经济、财税、法律、军事等——全部由四位皇帝共同决定（其中两位奥古斯都，尤其是戴克里先的意见更是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完全不用再经过元老院的审查和批准。这样一来，戴克里先就用一种东方式——埃及、波斯等——的绝对君主制取代了屋大维开创的元首制（因此历史学界通常将公元284年戴克里先称帝作为元首制与君主制的分水岭）。罗马皇帝也从“第一公民”变成了罗马的“主人”，甚至以神灵自居（戴克里先在“奥古斯都”的头衔前面加上了“约维乌斯”的称号）。以前的很多罗马皇帝只有在死后才被神化，而戴克里先却像埃及的法老和波斯的国王一样生前就以神而自居。据说戴克里先也是第一个戴上东方君王的缀满宝石的黄金冠冕的罗马统治者，而以前的罗马皇帝都只是在凯旋式上头戴金银打造的月桂花冠，像奥林匹亚竞技会的冠军一样。月桂花冠象征着崇高荣誉，帝王冠冕则代表着专制权力。随着皇帝从“第一公民”变成国家的“主人”(dominus)或“神”(deus)，罗马公民也就相应地沦为皇帝的臣民和奴仆。“S.P.Q.R.”已经形同虚设，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在大权独揽的皇帝面前向隅而泣，几百年来的共和传统和元首政制落花流水，依仗军队独断专行的君主专制则应运而生。

“四帝共治”制度主要是为了防御北方日耳曼人入侵的现实需要而构建的，它的确有效地遏制了北方蛮族的侵犯势头，成功地将各支日耳曼

部落阻挡在多瑙河和莱茵河彼岸。但是这种制度却从事实上和法理上极大地加强了执掌军权的皇帝（奥古斯都和恺撒）的政治权力，根本性地削弱了元老院和“共和”的力量。而且，由于军队人数的大量增加和军费开支的急剧上升，国家财政也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据盐野七生所述，罗马帝国的核心货币第纳尔银币的含银比例，从屋大维时代的100%，到尼禄时代的92%，再降到卡拉卡拉时代的50%，到“四帝共治”时代已经暴跌至5%了。戴克里先试图改变这种颓势，重新制作并发行了含银量为100%的新货币阿根图斯，但是这种新发行的银币很快就在市场上消失了。

六帝争锋与天下大乱

虽然罗马帝国已经积弊日深，但是在戴克里先的卓越的领导协调以及四帝的同心协力之下，帝国维系了长达21年的和平稳定，国内动荡和弑君篡权的乱象终止了。公元305年，61岁的戴克里先在以他命名的罗马大浴场完工之时宣布退位，同时也要求西方正帝马克西米安与他同时宣布退位。戴克里先回到家乡斯普利特的豪华宫殿中去享清福，第一轮“四帝共治”到此结束。

戴克里先身后无嗣，唯一的女儿嫁给了麾下将军伽列里乌斯，他将后者指定为养子且确立为东方的“恺撒”。马克西米安虽然有一个儿子马克森提乌斯(Maxentius)，但其当时尚未成年，他为了效法戴克里先，也把自己的女婿——英勇善战的君士坦提乌斯确立为西方的“恺撒”。公元305年，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两位“恺撒”直接升格为东西方的“奥古斯都”，戴克里先又分别安排了马克西米努斯·代亚和塞维鲁成为东方和西方的新“恺撒”。戴克里先在完成了人事安排、开启了新一轮的“四帝共治”格局之后，就回到亚得里亚海边的斯普利特宫殿中去安享晚年了。

斯普利特(Split)原名阿斯帕拉托斯(Aspalathos)，是亚得里亚海东岸的一个非常美丽的海滨城市。这个城市今天已经成为著名的旅游胜地，依然保存着戴克里先宫殿的遗址，其基本格局仍不失当年风采。今天的旅游者们到克罗地亚欣赏了历史名城杜布罗夫尼克——又名拉古萨，即美剧《权力的游戏》中的君临城——的美丽风光之后，往往会沿着海岸线北上到斯普利特去瞻仰一下戴克里先的宫殿旧址。这座始建于公元300年的濒海宫殿的城墙、塔楼、街道、宅邸等建筑仍然保存完好，其壮观的柱廊庭院至今还时常举行各种演出活动，向人们展现着古罗马时代的恢宏气概。



斯普利特的戴克里先宫殿复原图

第二轮“四帝共治”与第一轮相比有两点不同之处：其一，由于戴克里先已经隐退，在第二轮“四帝共治”中不存在一个绝对的权威，时间一久，东西方的“奥古斯都”和“恺撒”之间就容易发生权力之争；其二，以前的西方正帝马克西米安虽然迫于戴克里先的压力不得不同意退位，但是他本人有一个亲生儿子，且已经长大成人，而现在父子二人都与新一轮的“四帝”无关，这样就为日后重起争端埋下了隐患。

第二轮“四帝共治”体制运行的第二年（公元306年），西方正帝君士坦提乌斯就因病去世，他的儿子君士坦丁被父亲的麾下拥为继承者，立即就引起了群雄之间的龃龉和冲突。东方正帝伽列里乌斯指定西方副帝塞维鲁接替君士坦提乌斯为西方“奥古斯都”，与此同时，西方前正帝马克西米安的儿子马克森提乌斯也在父亲的支持下起来争夺帝位。不久后塞维鲁被马克森提乌斯杀死，伽列里乌斯又指定他的部下李锡尼乌斯成为西方的“奥古斯都”。至此，“四帝共治”的基本格局土崩瓦解，罗马帝国一时间陷入了六位皇帝——东方正帝伽列里乌斯、副帝马克西米努斯·代亚以及西方皇帝君士坦丁、塞维鲁、马克森提乌斯、李锡尼乌斯——的彼此争斗之中。



用于演绎古罗马故事的戴克里先宫殿柱廊庭院

面对着一片混乱的局面，被迫退位却始终胸怀东山再起野心的马克西米安试图劝说正在亚得里亚海边享清福的戴克里先出来收拾残局，因为这位急流勇退的前“大奥古斯都”在彼此争强斗狠的后起之秀心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权威。对于马克西米安的劝进，已经淡泊名利的戴克里先一笑置之。爱德华·吉本诙谐地写道：

“他对马克西米安的几句回答的确很值得我们深思。那个急躁不安的老人（指马克西米安）请求他再着皇帝紫袍，重新握起驾驭政府的丝缰。他只是淡淡一笑，丝毫也不为这种诱惑所动，并冷静地回答说，他要是能够让马克西米安看到他亲手在萨洛那种植的白菜，他一定再也不会劝他为了追求权力，放弃享受眼前的欢乐了。”

当年戴克里先执掌大权时，凭着自己的威望和高超的协调能力，很好地维系了“四帝共治”的格局。但是一旦他退出政坛，缺乏绝对权威制约的诸帝之间就必然要爆发争端。这位淡泊名利的老人倒是悠闲地回到美丽的海边别墅中去潜心种菜了，却把偌大的罗马帝国留给了一群虎视眈眈的军阀。



君士坦丁大帝雕像

君士坦丁一统天下

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inus　I　Magnus，公元274年—公元337年）在西方历史上是被称为“大帝”的人物，他可以称得上是罗马帝国晚期最具有雄才大略的统治者，同时也是最终确立了绝对君主制的集权者，而且还是第一位皈依基督教的罗马皇帝。

君士坦丁是君士坦提乌斯与前妻所生，年轻时即到戴克里先皇帝帐下开始军旅生涯，一直到公元305年君士坦提乌斯升格为西方正帝之后，才回到父亲身边。此时的君士坦丁已逾而立之年，成为一位具有丰富军事经验的优秀将领。一年以后，在陪同父亲跨海平定不列颠叛乱时，由于父亲去世，君士坦丁在军队的拥护下继承了“奥古斯都”的头衔。不久以后，罗马帝国就出现了六帝争锋的乱象。及至公元307年塞维鲁被马克森提乌斯杀害、公元311年伽列里乌斯因病去世之后，罗马帝国就剩下四位皇帝——李锡尼乌斯与马克西米努斯·代亚经营帝国东方，君士坦丁则与马克森提乌斯在帝国西部处于剑拔弩张的对峙状态中。

君士坦丁继承了父亲的头衔和地盘，以特里尔为都城，控制着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在抵御日耳曼人的过程中锤炼了一支能征善战的军队。君士坦丁身材高大，骁勇异常，每次战斗时都身先士卒、冲锋在前，深得麾下将士的敬重。马克森提乌斯则在父亲马克西米安的基业上，盘踞在罗马，统治着意大利和北非。整个帝国西部形成了楚河汉界，呈现泾渭分明的格局。老骥伏枥的马克西米安由于与儿子在权力问题上发生了龃龉，一度为了笼络君士坦丁，把女儿法乌斯塔(Fausta)嫁给后者，但是终究因阴谋篡权而被君士坦丁逼死。现在帝国西部处于两虎相对、一触即发的紧张状态中。于是，君士坦丁首先将妹妹君士坦提娅许配给李锡尼乌斯而与李锡尼乌斯建立了政治联盟，又通过和平协商稳住了莱茵河彼岸的日耳曼人，然后于公元312年率领大军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在相继攻克了米兰、维罗纳等重镇之后，同年10月，君士坦丁与马克森提乌斯在罗马城郊的米尔维安大桥附近展开了决战。君士坦丁率领的4万虎狼之师打败了人数虽多却长期养尊处优的敌军，马克森提乌斯本人也在战败后坠河而亡。由于君士坦丁后来成为基督教的解放者，所以在后世西方世界流传的许多史册中，这场战斗被看作“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战役”，并且被赋予了神秘的信仰色彩。

据说在米尔维安战役爆发的前夜，基督耶稣在君士坦丁的梦中显现，告诉他如果遵循唯一真神的教诲，他必将获得这场决战的胜利。耶稣还建议他把希腊文中代表基督教徒的两个字母“X”和“P”合在一起写在军队的旌旗和士兵的盾牌上。君士坦丁遵嘱而行，第二天果然以少胜多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

君士坦丁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罗马，将马克森提乌斯的两个儿子和主要追随者处以死刑，并解散了长期操纵罗马政局的近卫军，但是对于罗马民众却秋毫无犯。见风使舵的元老院很快就开始对君士坦丁顶礼膜

拜，极尽谄媚，一座以君士坦丁为名的宏伟凯旋门在毗邻科洛西姆竞技场的地方建立起来（尽管这座巨大凯旋门上的许多装饰和浮雕都是直接取材于图拉真时代、哈德良时代和马可·奥勒留时代的现成作品），马克森提乌斯在罗马广场上建造的大会堂也被更名为君士坦丁会堂，会堂里面摆放着君士坦丁的巨幅坐像。



罗马广场上的君士坦丁会堂（马克森提乌斯会堂）遗址



罗马气势恢宏的君士坦丁凯旋门

君士坦丁只在罗马停留了很短时间就抽身而去，后来他也只是在参加统治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庆典活动时才来过两次罗马。像戴克里先一样，君士坦丁对于“鸡肋”之城罗马已经毫无兴趣。他将根据地从特里尔迁至米兰，后来又不断地东移，经过塞尔曼，最后定都于君士坦丁堡，彻底用东都取代了西都。与此相应，在君士坦丁称帝之后的三十余年时间里（公元306年—公元337年），东方式的绝对君主制也完全取代了罗马传统的共和制和元首制（元首制在某种意义上仍然是一种共和制，只不过共和的双方不再是元老院与罗马人民，而是奥古斯都与元老院）。

就在君士坦丁战胜马克森提乌斯的第二年，李锡尼乌斯也打败了东方帝位的觊觎者马克西米努斯·代亚，东西方的两位权位挑战者都因战败而死于非命。当君士坦丁与马克森提乌斯生死对决时，李锡尼乌斯率领大军在多瑙河畔坐山观虎斗，随时准备收取渔利。到了公元313年李锡尼乌斯与马克西米努斯·代亚火并时，就轮到君士坦丁隔岸观火了。结果，罗马帝国只剩下两位分别盘踞在帝国东部和西部的统治者了，他们之间的终极一搏必将发生。

公元315年秋天，曾经缔结政治联姻并且共同签署了《米兰敕令》的两位皇帝终于撕破脸面，公开对决。君士坦丁指挥的莱茵河军队与李锡尼乌斯麾下的多瑙河军队这两支劲旅在潘诺尼亚和色雷斯地区先后发生了两场激烈的战斗，经过艰苦的鏖战，君士坦丁终于打败了比自己年长十岁的李锡尼乌斯。在君士坦提娅的调解之下，双方签订了和约，李锡尼乌斯退出欧洲，继续统治小亚细亚以东的罗马疆域；而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以西的广大地区则是君士坦丁的天下（君士坦丁也顺势将根据地东移到多瑙河畔的塞尔曼）。双方的和平协议维持了八年时间，公元324年二帝之间烽烟再起，年近五旬的君士坦丁一如既往地身先士卒，冲锋陷阵，最终彻底打败了李锡尼乌斯的东方军队。诚心服输的李锡尼乌斯在妻子君士坦提娅的陪同下跪倒在君士坦丁面前，乾坤大定的君士坦丁将退位的李锡尼乌斯及家人遣送至希腊北部的帖撒罗尼迦隐居，一年多以后60岁的李锡尼乌斯和年幼的儿子神秘地被人杀害。

就在诸帝相互搏杀鏖战之际，隐居在斯普利特海滨别墅中潜心种菜的“大奥古斯都”戴克里先，也在眼见国家四分五裂、自己家破人亡——他的妻子和女儿先被马克西米努斯·代亚流放，后来又被李锡尼乌斯杀害——却无力回天的无奈中，于公元313年落寞地死去。他所开创的帝国很快就转到了更具雄心和魄力的君士坦丁手里。

颁布《米兰敕令》和解放基督教

公元313年是罗马帝国两位皇帝的政治“蜜月期”，李锡尼乌斯来到西都米兰迎娶君士坦提娅，东西方的两位皇帝进行了公开会晤，并且共同签署了一份重要文献，即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米兰敕令》，它的主要内容就是宣布基督教的合法化。

基督教自公元1世纪中叶从犹太地区传播到罗马帝国各地以来，因其所坚持的一神教信仰以及一些相关的宗教礼仪（如反对向罗马诸神献祭、拒绝服兵役、进行忏悔和领圣餐等），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被罗马统治者和广大民众视为邪教。从公元64年尼禄皇帝把纵火的罪责栽赃于基督教徒，罗马帝国就开始了对基督教的公开迫害。虽然这种迫害活动并没有一以贯之，毕竟罗马帝国是一个对各种宗教信仰兼收并蓄的大家庭，但是一神信仰的基督教总是难免与多神崇拜的其他宗教相互抵牾、格格不入，因此始终不被大多数罗马民众认同。尤其是基督教刻意渲染的那种阴凄苦楚的信仰氛围以及死后得救的彼岸理想，更是与罗马人奉行的及时行乐、声色犬马的纵欲主义生活态度背道而驰。因此在许多罗马人特别是上流社会人士的眼里，基督教徒就是一群行为诡异的疯子。罗马帝国对于基督教徒的大规模迫害活动，除了尼禄时代之外，还有公元3世纪中叶德基乌斯和瓦勒良当政的十年期间（公元250年—公元260年）。在大迫害中，许多不愿放弃基督教信仰的教会领袖和一般信徒被迫害致死或遭到流放，财产充公，家人沦为奴隶，教会组织也被强行解散。但是在瓦勒良皇帝被波斯人俘虏之后——这个作为罗马帝国之觞的事件对于基督教徒来说却是值得庆幸的公正报应——罗马帝国内忧外患日益加深，统治者应对不暇，再也顾不上去镇压基督教了，而且后来的一些皇帝（如奥勒良等）也改变了对基督教的敌视态度。这样一来，基督教会就迎来了所谓的“长期和平时期”（公元260年—公元303年），即四十多年之久的和平发展时期。越来越多对现实失望的罗马民众开始皈依教会，基督教信仰也从普通民众逐渐渗透到军队、商界、贵族甚至宫廷人士中。

然而到了戴克里先重振河山之后，这位热衷于罗马传统宗教的统治者——他甚至在自己的“奥古斯都”头衔前面加上了“约维乌斯”（即朱庇特）的称号——又一次发起了对基督教的迫害活动。从公元303年2月24日开始，戴克里先一连发布了四道敕令，其内容包括下令拆毁教堂和没收教会财产、禁止教会活动和逮捕神职人员、焚毁《圣经》和相关读物、剥夺基督教徒的法律权力和开除公职、强迫基督教徒向罗马神灵献祭，违者将遭受杀身之祸或其他惩处，等等。其间，戴克里先在尼科米底亚的皇宫还曾两度失火，他在追究起火原因时发现宫廷中存在着许多基督教徒，从而使戴克里先对基督教的镇压活动变得更加严酷。但是这一次的迫害活动并没有持续太长时间，公元305年戴克里先退位之后，迫害基督教的法令也逐渐失去了效力。更重要的是，此时的基督教信仰已非尼禄时代可比，它早已在越来越多的罗马民众——尤其是帝国东部的民众——心中扎下了坚实的根基。因此，到了君士坦丁称帝之后，劫后复苏的基督教信仰和教会组织又如同雨后春笋一般茁壮成长起来。

爱德华·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列举了基督教在罗马成长壮大的五大原因，正是这些原因使得基督教成功地抵御了罗马帝国大迫害的狂风骤雨，最终修成正果：

1.基督教徒的顽固的宗教狂热：这种宗教狂热使得基督的信徒们能够坚持不懈地进行反对魔鬼帝国——指罗马帝国及其多神教信仰——的

斗争；

2.关于来世生活的学说：这种超越死亡、相信来世福音的学说或信仰使得基督教徒们在面对罗马帝国的迫害时能够视死如归，前赴后继；

3.原始基督教会的神奇力量：初期基督教会刻意渲染一种超自然的神力，宣称自己具有降妖除魔、祛病消灾的能力，从而感召广大的信徒；

4.首批基督教徒的严格的道德观：初期教会麇集了一批道德高尚、严谨自律的信徒，他们洁身自好的行为方式给后来的信仰者树立了榜样；

5.教会管理机构的发展：早期基督教会是一个自由、平等且充满了友爱精神的“独立共和体”，具有高效的管理效能和公正严明的赏罚规范。

当君士坦丁开始在罗马政坛上叱咤风云时，基督教信仰已经在军队和上层社会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甚至连君士坦丁的母亲也皈依了基督教会。至于君士坦丁皇帝之所以要结束罗马帝国长期敌视基督教的传统、承认基督教的合法性，主要还是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如果说戴克里先试图通过弘扬传统宗教的做法来重振罗马帝国，那么君士坦丁则希望借助基督教来为再建的罗马帝国铸造一个全新的精神砥柱。正如他后来用新首都（君士坦丁堡）来取代旧首都（罗马）、用新政治体制（绝对君主制）来取代旧政治体制（共和制和元首制）一样，他也试图用一套新的宗教信仰（基督教）来取代旧宗教信仰（罗马多神教）。然而耐人寻味的是，无论是新首都、新政治体制还是新宗教，都与东方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公元313年由君士坦丁和李锡尼乌斯两位皇帝共同签署的《米兰敕令》的基本内容包括：承认基督教信仰与其他宗教信仰一样具有合法性，基督徒的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不受干预，废除以前一切迫害和歧视基督教的法律规定，归还基督教的祈祷场所和教会财产。君士坦丁在发布该敕令之时只是把基督教作为罗马诸多宗教中的一种，力图体现罗马帝国在宗教信仰问题上的宽容精神。但是随着他的政治权力日益强化，罗马帝国重新实现了统一，君士坦丁也越来越把基督教视为“统治的工具”而大加推崇了。

不久以后，君士坦丁与李锡尼乌斯反目成仇。君士坦丁征伐后者的一个理由就是李锡尼乌斯重新开始迫害东方的基督教徒，这面冠冕堂皇的信仰自由旗帜使得君士坦丁赢得了广大东方基督教徒的热烈拥护。此外，在颁布了《米兰敕令》之后，君士坦丁又单独发布了一项政策，将皇帝的私有财产捐赠给基督教会，由此可见皇帝对于基督教已经是格外青睐了。到了公元325年，完成了帝国统一的君士坦丁又秉承“一个帝国、一个皇帝、一个教会”的基本原则，在小亚细亚的名城尼西亚主持召

开了基督教世界的第一次大公会议，旨在维护基督教在教义上和组织上的统一。这件事情在基督教发展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开启了基督教大公会议（尼西亚大公会议）之源端。最后，据说君士坦丁在临终前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成为第一位皈依基督教的罗马皇帝。因此之故，君士坦丁大帝在基督教会中享有非常崇高的声望，作为基督教的解放者和第一次大公会议的召集者，他甚至被抬高到圣徒的地位，堪与耶稣的众门徒相提并论。



君士坦丁皇帝与尼西亚大公会议

迁都君士坦丁堡

君士坦丁大帝做了两件大事留名青史，一是解放基督教，二是修建并迁都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在打败东方皇帝李锡尼乌斯、统一罗马帝国之后，于公元330年把首都迁到了亚欧大陆接壤处的一座名叫拜占庭

(Byzantium)的希腊城市，并且以他的名字将这个城市命名为君士坦丁堡。

拜占庭是一座希腊时代的历史名城，也是一个易守难攻的天险之地，这座欧洲最东端的三角形城市一面濒临马尔马拉海，另一面依傍着得天独厚的金角湾，还有一面则与欧洲陆地相连。城市的东北方向是险要的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南方向通过120英里（约193公里）长的马尔马拉海进入狭长的赫勒斯滂海峡（即今天的达达尼尔海峡），穿过海峡就到了荷马史诗所描述的古城特洛伊。早在公元前7世纪中叶，希腊麦加拉城邦的殖民者就在亚欧大陆接壤处建立了拜占庭。由于地处黑海进入地中海的咽喉部位，又隔着博斯普鲁斯海峡与亚洲大陆相守望，所以拜占庭自古以来就是重要的经济枢纽和军事要地。

公元324年君士坦丁战胜李锡尼乌斯后就开始在拜占庭旧城的基础上修建新首都，他对这座古老的名城情有独钟。在花了6年时间完成新都的修建后，公元330年5月，君士坦丁大帝举行了隆重的新都落成庆典，这座城市也因他而更名为君士坦丁堡。在修建新都的过程中，君士坦丁不仅搜罗了帝国最优秀的建筑人才，而且利用自己的统治权力从希腊和东方各地搜集了大量的艺术珍宝，包括希腊伯里克利时代和亚历山大时代的各种神像和人物雕塑、建筑部件和宗教圣物。君士坦丁堡的皇宫建筑更是精美绝伦，皇宫建造在城市最东端的临海山岩上，不仅风光秀丽，而且壁垒森严。君士坦丁堡市内建有元老院、公众广场、公共浴场、艺术长廊、地下水道，以及用于进行商贸活动的大型市场，毗邻皇宫的地方还修筑了一个堪与罗马的大竞技场相媲美的赛马场。这座长450米、宽130米的U形建筑可以容纳10万名观众，场内陈列着各种精美的雕像、石碑，例如从埃及运来的方尖碑、从希腊德尔菲运来的蛇形铜柱等。爱德华·吉本赞美道：

“一言以蔽之，一切凡能有助于显示一座伟大都城的宏伟、壮丽的东西，一切有助于为它的居民提供便利和娱乐的东西，在君士坦丁堡这座城市的四墙之内无不应有尽有。”



君士坦丁赛马场上的德尔菲蛇形铜柱和埃及方尖碑



伊斯坦布尔街市中矗立的君士坦丁纪功柱

君士坦丁大帝之后的罗马皇帝们（如狄奥多西皇帝等）又不断地对君士坦丁堡进行扩建和美化，使之成为一颗镶嵌在亚欧大陆交汇处的璀璨明珠。公元395年罗马帝国一分为二后，君士坦丁堡就成为东罗马帝国的首都，一直到1453年被土耳其人攻占并改名为伊斯坦布尔(Istanbul)。时至今日，这座历史名城仍然保留着君士坦丁时代的斑斑记

忆。

绝对君主制的确立

君士坦丁作为罗马历史上的一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的政治理想就是重建一个由新首都、新政体和新宗教共同构成的新罗马帝国。从公元312年打败马克森提乌斯，到公元337年因病去世，君士坦丁作为奥古斯都统治罗马帝国长达四分之一个世纪（公元324年之前是西部的奥古斯都），在位时间仅次于罗马帝制的开创者屋大维。在漫长的统治期间，君士坦丁用新首都君士坦丁堡取代了旧首都罗马，用绝对君主制取代了元首制，同时也为基督教最终取代罗马多神教奠定了基础。他使得陷入严重危机的罗马帝国再度复苏（从西方文化的角度看实为回光返照），此后又在东方世界延续了千年之久。

然而，这个在君士坦丁堡得以延续的罗马帝国已经完全不同于以前那个以罗马为首都的罗马帝国了，它是一个东方化的罗马帝国，一个君士坦丁堡的罗马帝国，质言之，它是一个“非罗马”的罗马帝国。这是一个非常吊诡的概念！这个由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所奠立的新罗马帝国后来不仅在形式上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公元395年），而且其蘖枝东罗马帝国又在西罗马帝国被日耳曼民族摧毁之后继续存在了一千年，一直到1453年才被更具有东方特色的奥斯曼帝国毁灭，君士坦丁堡也更名为伊斯坦布尔。

帝国首都从罗马迁移至君士坦丁堡，这件事情本身只具有一种象征性意义，而真正具有实质意义的变化是从共和制和元首制向绝对君主制的转化。君士坦丁在完成帝国统一的过程中，在内政方面也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主要是加强“内朝”以削弱元老院和政府官员的权力，并且通过直接控制军队和秘密警察来维系强权统治。

从康茂德执政开始，尤其是在“3世纪的危机”时代，一些出身卑微却僭取了近卫军长官之职的暴发户就通过操纵皇帝、越俎代庖而掌握了罗马帝国的政治实权。后来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削弱甚至解散了近卫军，却用一批内臣取代了近卫军长官的职位。在君士坦丁时代，这些内臣包括负责皇室内务的寝宫长官，负责传达圣旨和处理政务的办公室长官，负责颁发皇帝法令的司法官，负责国库管理的财政总管，负责处理皇室私产的司库大臣，以及两名负责保卫皇室安全并以钦差身份联络各地军队的骑兵队长和步兵队长。这七位大臣成为皇帝身边炙手可热的权势者，他们各自领导着一批各司其职的专业人士，负责管理皇室内部事务，并且构成了皇帝与帝国各地区、各行政部门之间的联系纽带。这个由皇帝亲信所组成的“内朝”高高地凌驾于元老院、执政官和行省总督之上，在职能上也逐渐取代了帝国的立法机构和政府内阁。与“内朝”官员相呼应，东方宫廷中弄权干政的宦官也在戴克里先时代被引入皇宫中，并在君士坦丁和其后的宫廷政治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此外，皇帝本人也通过频繁征战而掌握了一支力量越来越强大的直属军队，他们唯皇帝马首是瞻，绝对效忠于皇帝本人，其待遇和战斗力都远远超过了

分驻四方的戍边部队。更有甚者，四通八达的帝国大道上还活跃着近万名“驿站员”或“信差”，他们除了传递书信和物资之外，其实际职能越来越蜕变为秘密警察，在“内朝”官员和宦官集团的控制下，监视防范各种隐蔽的和公开的不满情绪及反叛活动。这样一来，罗马帝国就日益演变为一个人人自危的“警察国家”。

自从公元前509年罗马人民推翻王政、建立共和国以来，元老院就成为国家权力的主导者。在传统意义的“共和”体制中，元老院在与罗马人民（公民大会）的权力制衡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恺撒试图改变以元老院为主导的共和国权力关系，但是以失败告终；屋大维却开创了以皇帝为主导的元首制，皇帝（元首、奥古斯都）以“第一公民”的身份，在与元老院的“共和”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这种元首制意义上的“共和”关系从屋大维一直延续到“五贤帝”时代，虽然皇帝与元老院的关系时好时坏、时密时疏，但是从法理上说，元老院仍然是国家的重要权力机构。自从康茂德称帝之后，皇帝与元老院的关系就不断恶化，罅隙日深。塞维鲁建立王朝之后，深知刀剑里面出政权的道理，谆谆教导儿子们要善待军队将士。到了“3世纪的危机”时代，那些兵营出身的皇帝更是把元老院搁置一旁，谁能够得到军队的拥戴，谁就能称帝坐江山。戴克里先收拾乱局，建立“四帝共治”体制，进一步加强军人的统治，并且把元老们从军队中彻底清除出去。从此以后，作为文官机构的元老院中的元老就日益沦为一群帮闲文人，所有的权力都掌握在拥兵自重的皇帝——“皇帝”(Imperator)一词的原意就是凯旋将军或军队大统帅——之手。到了君士坦丁时代，这些帮闲文人甚至成为可有可无的摆设，皇帝颁布的敕令取代了元老院制定的法律，元老院的法权地位伴随着故都罗马的政治地位一起迅速走向没落。君士坦丁迁都之后，又煞有介事地在君士坦丁堡建立了一个元老院，其与罗马的元老院一样都成为装点门面的摆设。至此，东都取代了西都，东方的君主专制取代了西方的共和制和元首制，不久以后，东方的一神教信仰也将会彻底取代西方的多神教信仰。

在罗马政治体制的转变过程中，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起到了重要的枢纽作用。但是相比而言，他们两人还是有着很大差异的。戴克里先知人善任，栽培诸帝为自己分治四方，用四帝之间的共治取代了皇帝与元老院之间的“共和”；君士坦丁则大权独揽，通过武力剪灭诸帝，志在实现“一个帝国、一个皇帝”的大一统政治理想。戴克里先维护传统的多神教，迫害一神信仰的基督教，就如同人间有多位皇帝在共同管理着罗马帝国一样；君士坦丁则大力扶持一神信仰的基督教，试图用基督教来取代罗马传统的多神教（这一理想在半个世纪后被狄奥多西一世最终实现），因为统一的罗马帝国只能有一个皇帝。戴克里先虽然引入了东方的君主制，把“第一公民”变成了“主人”和“神”，但是他心中仍然保留着罗马政治的古典情怀，确立了“四帝共治”体制之后就如同苏拉一样急流勇退，其所建帝国终不免分崩离析；君士坦丁则戎马一生皆为权往，生命不息，集权不止，终至人生暮年病逝于征战波斯的途中，然而他所确立的绝对君主制却导致了罗马政治体制的根本变化，塑造了此后百年甚至千年的罗马帝国的基本面貌。

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没有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罗马帝国很可能在经历了“3世纪的危机”之后就土崩瓦解了。因此，他们二人可以说是缓解了罗马帝国的政治危机，延续了帝国的生命。但是他们却从根本上改变了罗马帝国的性质，将其从屋大维确立的元首制改变为东方式的君主专制。就此而言，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并没有真正拯救罗马帝国，而只是以饮鸩止渴的方式改变了罗马帝国的危机形态，从而使这种政治危机变得更加深入骨髓和不可救药。因此在君士坦丁死后，罗马帝国就不可阻止地走向了崩溃——帝国先是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国家实体，不久以后西罗马帝国就在日耳曼民族的冲击下灰飞烟灭；东罗马帝国则在苟延残喘中走上了一条与“罗马”大相径庭的不归之路，直到千年之后被土耳其人收尸入殓。

希腊文化乃至东方文化对于罗马的柔性渗透，自从希腊“战术大师”皮洛士铩羽而归之后就开始了。诚如蒙森所言，只有到了折戟弃盾之时，阿佛洛狄忒的魅力才会发挥作用。在老伽图的时代，面对着希腊文化潜移默化的浸染，这位共和国的精神脊梁不断地谆谆教诲罗马青年千万不要堕入希腊文化的温柔乡中。到了庞培时代，这位征服东方的伟大将军凯旋后，在罗马建立了第一座希腊式的剧场。再往后到了帝制时期，尼禄皇帝开始引进希腊人的竞技比赛，并且不顾九五之尊亲自到剧场中去献艺表演。哈德良皇帝大力借鉴希腊的建筑风格，公然蓄起希腊式的须发，沉迷于男色等东方风尚（提必略、尼禄等皇帝亦有此癖好）。塞维鲁王朝由于多姆娜、麦萨等女性干政的影响，更是把叙利亚等东方地区的诡诈阴损风气带到了罗马的政坛上。到了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时代，东方式的君主专制和君神一体的政治体制彻底取代了罗马的“共和”精神（无论是元老院和罗马人民之间的“共和”还是奥古斯都与元老院之间的“共和”）。被西方（罗马）用锋利的刀剑征服的东方世界（希腊、埃及和西亚），现在反过来用柔靡的文化彻底颠覆了西方的传统，诚如贺拉斯的诗中所言：“被征服的希腊征服了她野蛮的征服者。”

盐野七生认为，君士坦丁是一个做出“渡过卢比孔河”式的重大决断、将古代政治与中世纪政治分隔开来的人。换言之，君士坦丁实为古典罗马帝国的真正终结者，尽管他是一个“伟大的”终结者，就如同中国的秦始皇之于周朝的体制一样。

第III节　古道西风，帝国夕阳

君士坦丁死后，罗马帝国再度陷入了分裂状态。最后一个实现了短暂统一的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在临终前正式把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块，从而形成了罗马与君士坦丁堡之间旷日持久的分野与对峙。狄奥多西一世一方面把基督教确立为罗马的国教，另一方面却下令禁绝了传承千年的奥林匹亚竞技会，这些做法意味着古希腊罗马文明的终结。与帝国的分裂相呼应，多瑙河、莱茵河彼岸的日耳曼民族也开始大举入侵和迁徙到罗马帝国的土地上，占地为王，建立了一个个各自为政的蛮族王国。曾经辉煌的罗马帝国已经沦落为任人宰割的鱼肉，卡庇托尔的骄阳陨落了，罗马文明正在走向黯淡的终场。

君士坦丁王朝的后继者

戴克里先隐退之后很快就在政治上处于失势状态，乃至晚年眼见妻女受人宰割却无力相助，他心中的凄苦又有谁人得知？君士坦丁则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仍然大权在握，极尽权势，然而其生前死后却经历了许多家庭伦理悲剧。所谓“最是无情帝王家”，君士坦丁家族的骨肉相残也从另一个方面印证了罗马帝国的衰亡历程。

早在“出道”之初，为了缔结政治联姻，君士坦丁就与原配离婚（二人生有一子），迎娶了前西方正帝马克西米安的女儿、马克森提乌斯的妹妹法乌斯塔为妻。此后君士坦丁为了笼络东方正帝李锡尼乌斯，又把自己的妹妹君士坦提娅嫁给了后者。在后来的权力之争中，君士坦丁先后杀死了岳父马克西米安、小舅子马克森提乌斯和妹夫李锡尼乌斯，以及后二者的儿子。公元326年，已经一统江山的君士坦丁又以莫须有的乱伦罪名，将自己与前妻所生之子——已经成为“恺撒”的克里斯普斯(Crispus)和皇后法乌斯塔处死。及至君士坦丁大帝去世时，他身后留下了三个儿子（均为法乌斯塔所生）、两个同父异母的兄弟和四个侄子。

公元337年君士坦丁死在东征波斯的途中，他的遗体被运回君士坦丁堡进行安葬（罗马皇帝以往都是实行火葬，但是由于君士坦丁皈依了基督教，所以按照基督教的习俗进行土葬）。当时，在君士坦丁的三个已经被授予“恺撒”称号的儿子中，长子君士坦丁二世(Constantine II)和幼子君士坦斯(Constans)分别远在莱茵河防线和多瑙河防线，无法赶回君士坦丁堡来参加葬礼，只有近在安条克的次子君士坦提乌斯回到首都主持了葬礼。就在这次葬礼上，君士坦丁大帝的两个同父异母的兄弟以及两个较为年长的侄子都神秘地被人杀害，另外两个年幼的侄子加卢斯（12岁）和尤利安（6岁）则幸免于难。阴谋的幕后主使者很可能就是君士坦提乌斯（为了避免太多的继承者来分享权力），然而此事却并未被深加追查，最后不了了之。葬礼结束后，君士坦丁的三个亲儿子来到潘诺尼亚进行了会晤，现在他们都从“恺撒”升格为“奥古斯都”，并把罗马帝国一分为三：长子君士坦丁二世统治帝国西部的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次子君士坦提乌斯统治帝国东部的色雷斯、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

及；幼子君士坦斯则统治中部的意大利、潘诺尼亚、马其顿、希腊和北非等地。形同虚设的元老院追认了这个既成事实，君士坦丁大帝呕心沥血完成的一统江山又陷入了三分天下的破裂之中。

曾几何时，手足三人就上演了兄弟阋墙的悲剧。首先是老大与老三为了争夺北非的管辖权而在意大利北部的阿奎莱亚发生了军事冲突，长兄君士坦丁二世战败并被杀，他所统辖的帝国西部地区尽数落入三弟君士坦斯手中，帝国再次出现了以亚得里亚海为界的格局。控制东方的二哥与统治西方的三弟井水不犯河水地和平相处了十年之久，君士坦提乌斯踞守在君士坦丁堡，全力应对咄咄逼人的波斯人；君士坦斯则守卫着从莱茵河到多瑙河的漫长防线，不断抵御日耳曼人的入侵浪潮。但是兄弟两人在内政管理方面，都出现了宦官当道的情形，而且三弟君士坦斯的军队中已经融入了大量的蛮族将士——由于与罗马军团长期隔河相对，一些日耳曼蛮族纷纷以个人或部落为单位而渗透到罗马军队中，成为替罗马帝国戍边的蛮族军人。公元350年，当君士坦斯率领军队前往高卢的巴黎时，麾下的日耳曼族军官马格伦提乌斯(Magnentius)发动了叛乱，仓皇出逃的君士坦斯被骑兵追上并杀害。远在东方的君士坦提乌斯得知消息后，匆忙与波斯国王达成停战协议，并指定自己的堂弟加卢斯为“恺撒”，由其坐镇安条克防范波斯人，自己则亲率大军奔赴西方为三弟报仇。经过一番迂回作战，君士坦提乌斯相继夺取了北非和西班牙，兵锋直指马格伦提乌斯的老巢高卢。大势已去的叛将马格伦提乌斯在里昂自刎而亡，君士坦提乌斯在公元353年重新统一了罗马帝国。

然而一波刚平，一波又起，坐镇安条克的“恺撒”加卢斯虽然是君士坦提乌斯的堂弟，但是他的父亲和伯父应该都是在十多年前君士坦丁大帝的葬礼上被君士坦提乌斯害死的。现在他在东方独当一面，复仇之心日益炽烈，开始对君士坦提乌斯安插在自己身边的官员进行清除。于是，城府极深的君士坦提乌斯在表面上对加卢斯虚与委蛇，暗地里则安排计谋将加卢斯诈骗至米兰，用极刑处死。

加卢斯死后，他的弟弟尤利安被君士坦提乌斯指定为新的“恺撒”。这位从小对希腊哲学充满兴趣的文弱书生被君士坦提乌斯皇帝委派去镇守莱茵河防线，面对强大的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等日耳曼部族。满脑子柏拉图主义的尤利安成功地胜任了这项艰难的工作，他以羸弱之躯率领罗马军团冲锋陷阵，取得了斯特拉斯堡大捷等一系列军事胜利，很快就赢得了将士们的衷心爱戴，并把高卢治理得井井有条。君士坦提乌斯皇帝在宫廷宦官的挑拨下，对副帝尤利安多方刁难，迫使尤利安麾下士兵将其推举为帝。公元361年春季，君士坦提乌斯率军从安条克返回西方讨伐叛逆，尤利安被迫整军备战。就在双方的战争一触即发之际，56岁的君士坦提乌斯因病身亡（临终前也像其父君士坦丁大帝一样受洗成为基督教徒）。公元361年底，尤利安兵不血刃地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尤利安是一位颇有争议的罗马皇帝，主要是因为他一改君士坦丁父子对待基督教的友善态度，在《米兰敕令》颁布半个世纪之后再一次对基督教进行压制。这位热爱希腊哲学和文化的皇帝，虽然并没有像尼

禄、德基乌斯、瓦勒良等人那样迫害基督教徒，却取消了前两位皇帝给予基督教的许多优惠政策（如国家捐资教会、免除神职人员的赋税等），并且下令重建此前遭到基督教徒破坏的罗马多神教神殿。虽然他的这些举措都是旨在恢复基督教与罗马传统宗教之间的平等关系，抑制基督教一家独大的发展趋势，但是已经从君士坦丁父子的亲基督教政策中尝到甜头的基督教徒们却对尤利安的倒退措施表现出极大的不满。因此在尤利安死后，随着后来的罗马统治者进一步转向大力扶持基督教甚至最终把基督教确立为罗马国教，尤利安在后世基督教世界中就被赋予了“叛教者尤利安”的恶名。正如他改变了前任皇帝对待基督教的亲善态度一样，他也对势头日盛的宦官集团进行了清除，大大精简了宫廷的机构和人员。但是在他死后，这种源于东方宫廷的宦官政治也如同根植于东方文化土壤的基督教一样，又在罗马帝国迅猛地发展起来。

公元363年，这位深受希腊哲学思想影响的罗马皇帝又一次受到“亚历山大综合征”的激励，发起了征服波斯的战争。他的军队一路势如破竹，已经越过了底格里斯河，兵临波斯王国首都泰西封。但是在一场遭遇战中，身先士卒的尤利安不幸被一支突如其来的标枪刺中腹部，不治身亡，时年31岁，统治罗马帝国还不到两年时间。

在弥留之际，这位年轻的奥古斯都像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和罗马哲学家皇帝马可·奥勒留一样，发表了一通“生为苦恼，死乃解脱”的人生感悟。他的遗体火化后——因其不是基督教徒——被运送到小亚细亚的塔尔苏斯安葬，一路上受到了基督教徒和“异教徒”（即罗马传统宗教信仰者）的迥然相异毁誉不一的相待，“异教徒早已把他们的这位可爱的英雄归入由于他的力量才得以享受人间香火的众神之列，而基督教徒们的咒骂声则直将这位背教者的灵魂追入地狱”（爱德华·吉本）。

尤利安是君士坦丁家族中的最后一位男性后裔，且身后无嗣（此前死去的君士坦丁二世、君士坦斯、君士坦提乌斯和加卢斯也均无子嗣），君士坦丁王朝（公元307年—公元363年）至此终结。

瓦伦提尼安王朝

尤利安死后，军队推出了一位平庸无为的基督教徒约维安(Jovian)为帝，这位黑马式的皇帝仅仅在位7个月就神秘地死去了。在其短暂的执政期间，约维安与波斯国王签订了和约，并且废除了尤利安压制基督教的所有法令，重新开始推行优待基督教的政策。

公元364年初，在约维安死后帝位空缺的情况下，一位名叫瓦伦提尼安(Valentinianus)的日耳曼籍武将被推举为罗马皇帝。在此之前，罗马帝国已经有过出身于西班牙、高卢、北非、叙利亚、潘诺尼亚等地的皇帝，但是日耳曼人成为罗马皇帝还是破天荒的事。毕竟西班牙等地区早已成为罗马帝国的行省，当地人民已经日益罗马化了，而日耳曼人却长期构成了罗马帝国的强劲对手，仍然属于不会说希腊语甚至拉丁语的“蛮族”。由此也可以看出罗马帝国人才缺匮的窘迫情形，在公元4世纪

中后叶，罗马帝国已经不只是处于“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锋”的尴尬境地，甚至到了“罗马无领袖，蛮族坐江山”的荒唐地步。

瓦伦提尼安身上虽然流着日耳曼人的血液，但他却是在潘诺尼亚出生长大，他父亲是作为日耳曼族雇佣兵而加入罗马军队的，他本人也长期在罗马军中服役，以骁勇善战而著称，曾经出任过北非、不列颠等地的军队司令官。被拥立为帝之后，缺乏文化教养的瓦伦提尼安深知自己无力独立承担起领导帝国的重任，就提名弟弟瓦伦斯(Valens)作为共治皇帝，由其分管帝国的东部地区，他本人则全力应对莱茵河和多瑙河彼岸的那些与自己同属于日耳曼血统的各蛮族部落。

瓦伦提尼安一生戎马倥偬，深深了解日耳曼人的文化习性和作战方式，并且不拘一格地提拔了许多与他一样勇猛剽悍的日耳曼人成为罗马军队将领，因此他在统治罗马帝国的10年期间，有效地遏制了莱茵河和多瑙河沿岸的各支日耳曼蛮族的侵扰。公元375年11月，瓦伦提尼安在与蛮族代表会谈时因突发脑出血而猝死，他的年仅16岁的儿子格拉提安(Gratianus)非常顺利地继位成为帝国西方皇帝，帝国东部仍然在瓦伦斯的治理之下。叔侄两位皇帝精诚合作，相互扶助，东方的波斯王国正处于权力继承前的内耗之中，而北方的日耳曼各部落也在遭受瓦伦提尼安的连续打击之下暂时处于偃旗息鼓状态，整个罗马帝国似乎又进入了一个和平稳定的中兴时代。然而，就在这一个风平浪静的短暂间歇期，亚欧大草原上正在酝酿着即将彻底摧毁罗马帝国的可怕风暴，这一次风暴的搅动者是连日耳曼蛮族都闻风丧胆的匈奴人。

公元前2世纪中叶以后，从中国西汉的汉武帝一直到东汉的汉和帝期间，中国军队不断地打击北方草原上的匈奴民族，迫使匈奴人中的北支（北匈奴）掉头向西逃窜，从而推动了整个亚欧大草原上民族大迁徙的“多米诺骨牌运动”。一些生活在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如月氏人、阿兰人、阿瓦尔人、马扎尔人等，纷纷在如同滚雪球一般日益强大的匈奴集团的挤压下向南迁徙。而这股来势汹汹的民族大迁徙浪潮的最后一波，就是原本生活在多瑙河地区的哥特各部落。哥特人虽然属于剽悍的日耳曼民族，但是对于从天而降、茹毛饮血的匈奴人，同样也是谈虎色变。他们把匈奴人描述为“一群长成人样的动物，是从前住在森林中的恶魔与被赶出哥特人的魔女媾和而生”。在匈奴人的威逼之下，哥特人开始了向多瑙河以南地区的大迁徙。

公元376年，居住在多瑙河北岸的西哥特人派遣使者向罗马东部皇帝瓦伦斯提出请求——允许他们迁移到多瑙河南岸定居。作为条件，他们愿意为罗马帝国提供兵力，并在罗马帝国境内和平地从事农耕生息。正苦于兵源枯竭的瓦伦斯皇帝很快就接受了西哥特人的请求，于是数十万哥特人就整体渡过了多瑙河，来到罗马帝国的色雷斯等地区定居。然而，这些携带武器且野性未泯的哥特难民很快就忍受不了迁徙地的恶劣环境和罗马官员的腐败统治，于是他们故伎重演，又开始对罗马居民进行烧杀劫掠。以前的日耳曼人只是蛰伏在多瑙河北岸伺机而动，抢劫之后又逃回到北岸的原始森林中；而现在的西哥特人则是整个部落都居住

在罗马帝国境内，大张旗鼓地对罗马居民进行攻击劫掠。在此情况下，瓦伦斯皇帝不得不组织帝国军队对西哥特人进行讨伐，但是在公元378年8月的哈德良堡（今土耳其的埃迪尔内）战役中，罗马军队遭到挫败，瓦伦斯皇帝本人也死于战火。西哥特人继续扩大劫掠的范围，东哥特人也步其后尘进入罗马帝国的潘诺尼亚地区定居。

面对着瓦伦斯皇帝战败身亡、帝国东部群龙无首的紧迫情况，西部皇帝格拉提安不得不邀请富有军事经验却赋闲在家且与自己有杀父之仇的狄奥多西出来收拾乱局。公元379年，年仅19岁的格拉提安任命狄奥多西为帝国东部皇帝，其享有与自己同等的权力地位，他希望依靠这位深具潜力的武将来拯救帝国于狂澜之中。

4年以后，格拉提安在巴黎被不列颠军团司令官马克西姆斯杀害，帝国的东西部实际上都落入狄奥多西的手中。虽然格拉提安的同父异母弟弟瓦伦提尼安二世(Valentinianus II)在名义上仍然是帝国西部皇帝，但是这个尚未成年的孩子不过是一个政治傀儡罢了。到了公元392年，连这个政治傀儡也被手下的家臣杀害，狄奥多西就名正言顺地成为罗马帝国唯一的皇帝了。

狄奥多西“大帝”与基督教的国教化

狄奥多西（Theodosius，公元346年—公元395年）是罗马帝国最后一个被称为“大帝”的皇帝，这个称呼来自后世的基督教徒，能拥有这个称呼倒不是由于狄奥多西的文治武功，而是因为这位皇帝把基督教确立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从而使基督教终于迎来了扬眉吐气、唯我独尊的大好时光。

狄奥多西出生于西班牙，他的父亲曾是瓦伦提尼安皇帝麾下的得力大将，屡建战功；狄奥多西从青年时代起就跟随父亲南征北战，积累了丰富的军事经验。格拉提安继位之后，狄奥多西的父亲遭到政敌诬陷，被不明就里的格拉提安处以死刑，狄奥多西也退回到西班牙的家乡隐居。帝国东部皇帝瓦伦斯被西哥特人杀死之后，格拉提安想起了这位隐居乡间的死囚之子，为了收拾残局、重振帝国，格拉提安皇帝不惜降尊纡贵，派人到西班牙把狄奥多西带回罗马。这位年轻的皇帝当面与狄奥多西化解前嫌，将共治皇帝的头衔赋予了33岁的狄奥多西，让他接替已故的瓦伦斯去统治罗马帝国的东部地区。

狄奥多西接任东部皇帝之后，招兵买马、整饬军纪，多次打败了侵犯骚扰的哥特人。但是他并没有把哥特人赶回多瑙河北岸，而是允许他们继续居住在南岸的潘诺尼亚和色雷斯地区，从事农业耕作，部落中的青壮男子可以加入罗马军队。这样一来，罗马军队中的日耳曼蛮族成分就变得越来越突出了，蛮族雇佣兵逐渐成为罗马军团的主力。

在共和国的大部分时期，罗马军团的将士清一色由罗马公民所组成。根据不同财产资格而划分的公民百人团，在军团作战中扮演不同的

角色，其中财产等级越高的百人团成员，如贵族、骑士等富裕阶层，通常构成骑兵、重甲兵等军队主力。到了马略的军事改革以后，失去土地的罗马无产者逐渐成为军队的主要成分，根据财产资格来划分兵种的等级制度也被取消，军队效忠的对象日益由共和国变成了发军饷的军事统帅。进入帝国时期，军队的成分就变得更加杂乱了，一些没有公民身份的外省人，甚至外国人也为了谋生而参加军队。及至卡拉卡拉把公民身份赋予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之后，任何人甚至奴隶都可以参军了。到了公元4世纪，罗马公民越来越不愿意服兵役了，而作为罗马帝国主要敌人的日耳曼蛮族则开始以个人身份或者以部落为单位加入罗马军队中，从而使得抵御蛮族入侵的罗马军团中竟然充斥了大量被拉丁语蔑称为“Barbarus”的蛮族人。用这样的军队来保家卫国，罗马帝国焉有不亡之理？

与恺撒、屋大维、图拉真甚至君士坦丁等“大帝”相比，狄奥多西虽然在开疆拓土方面乏善可陈，但是他却在十多年的执政期间一直驰骋于罗马帝国的广阔疆域，抵御着一支支入侵的外敌。狄奥多西之所以能在罗马历史上留名，主要是缘于两件事，其一是把基督教确立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其二是在临终之前把罗马帝国一分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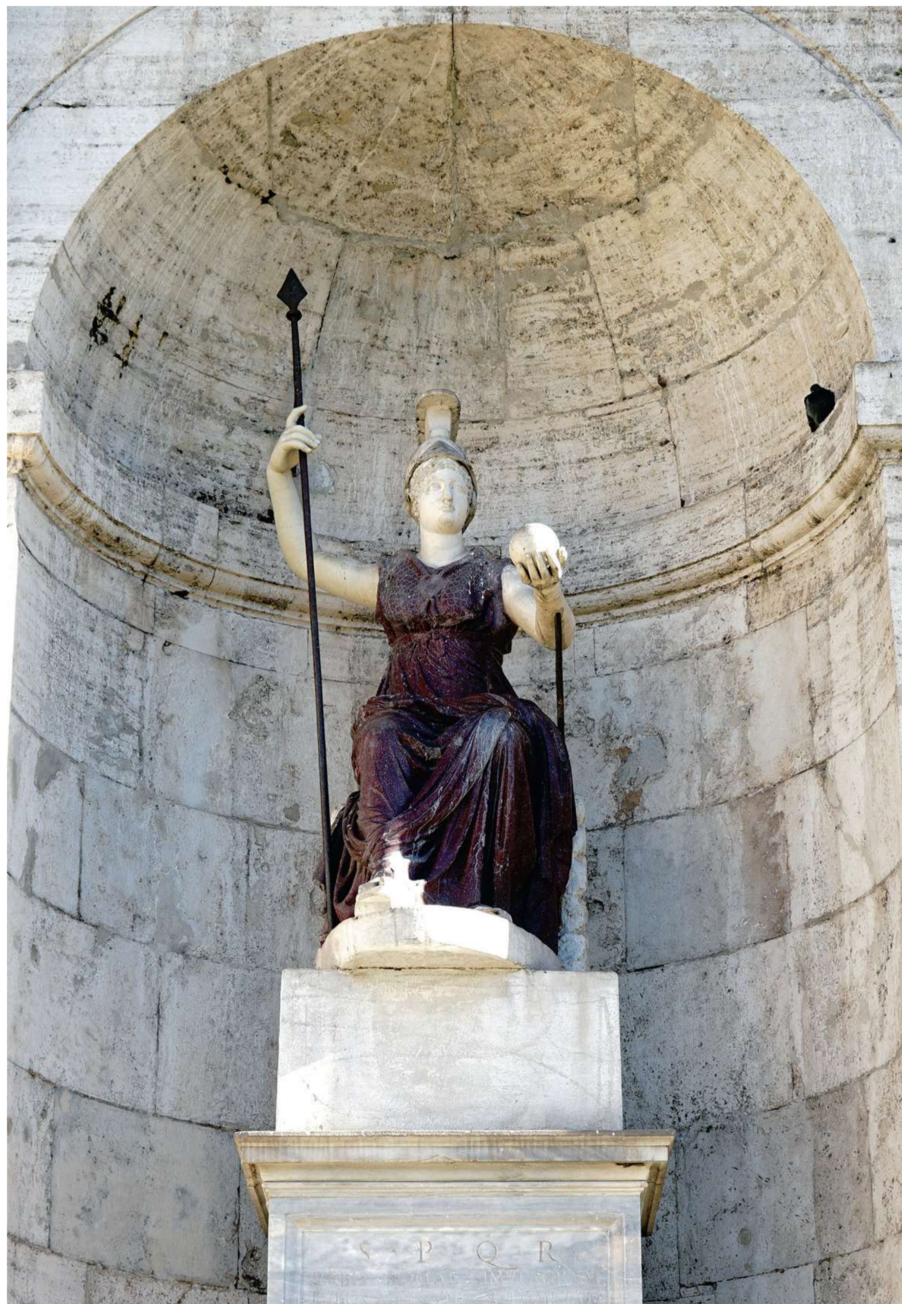
与君士坦丁、君士坦提乌斯等亲基督教的皇帝不同，狄奥多西并非在临终之际才皈依基督教会，他在登基第二年因患重病而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并神奇地恢复了健康。从此以后，他就对基督教的上帝坚信不疑，并且深受米兰主教安布罗斯(Ambrose)的宗教思想的影响。这位在基督教会史上享有盛名——安布罗斯与修道运动的著名代表杰罗姆以及基督教神学巨擘奥古斯丁并称为早期教会的三大圣徒——并被教会封圣的米兰主教，不仅构成了罗马帝国东西方两位皇帝狄奥多西和格拉提安之间的重要联络渠道，而且也是他们的精神导师，两位皇帝对安布罗斯的意见和建议几乎是言听计从，将其视为基督委派的“牧羊人”。在安布罗斯的影响下，狄奥多西从公元380年开始，持续不断地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对罗马传统宗教进行了严酷打击和全面取缔，把基督教推上了国家宗教的至高地位。

基督教徒把罗马帝国的一切多神教信仰通通称为“异教”，自其产生之初就表现出一种与“异教”不共戴天的敌对态度。《米兰敕令》颁布之后，获得合法地位的基督教会并不满足于与“异教”平起平坐的处境，得陇望蜀地诱使君士坦丁父子采取更加优待基督教的政策。特别是在“叛教者尤利安”死后，继任的皇帝们都是基督教徒，罗马帝国的宗教政策也一改宽容平等的基本宗旨，越来越倾向于打压“异教”。

按照罗马帝国的惯例，从恺撒和屋大维开始，罗马皇帝都身兼终身制的大祭司长之职，作为罗马传统宗教的最高领袖。这个惯例一直延续到君士坦丁父子，他们都是到临终时才皈依基督教，在此之前一直保持着罗马大祭司长之职。但是到了格拉提安称帝时，这位同样深受安布罗斯主教影响的年轻皇帝明确地拒绝出任大祭司长，并且废除了自罗马建国以来一直存在的维斯塔神庙的女祭司制度。与他如出一辙的狄奥多西

更是下令撤除了安置在元老院议事厅门前的胜利女神像，这尊手握长枪的女神塑像是罗马人勇往直前、战无不胜的经典象征，早在共和时代就一直矗立在元老院门前。但是到了狄奥多西时代，这尊象征着胜利与光荣的雕像终于被搬走了，保守的元老们只能暗地里哀叹帝国之觞，罗马人所向披靡的胜利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狄奥多西皇帝不仅下令拆除了供奉朱庇特、密涅瓦等传统神灵的神庙，砸毁了大量的神像（同时也极大地摧残了美轮美奂的古典艺术），而且还率领军队来到罗马元老院，迫令元老们在朱庇特和基督之间做出选择。在刀剑的环伺之下，元老们以压倒性的多数票选择了基督，只有一位不愿屈服的资深元老以自杀的方式表示了抗议。元老院的表决结果在法理上意味着基督从此取代了朱庇特而成为罗马帝国的保护者，罗马从一个诸神平等的宗教宽容国度变成了一个只许信仰基督耶稣的一神教国家。狄奥多西还下令关闭了珍藏着大量希腊、罗马“异教”书籍的图书馆，全面禁止举办崇拜宙斯等神灵的奥林匹亚竞技会，这项从公元前776年在希腊开启、持续了一千一百多年未曾中断的古代文化盛会，终于在公元393年被罗马皇帝勒令废止。狄奥多西也曾三令五申地禁止普通民众在家中祭拜家族祖先和守护神，违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甚至危及生命。由于狄奥多西的一系列法令，已经风雨飘零的“异教”彻底沦落为“邪教”，遭到全面禁绝；而曾经被罗马帝国当作“邪教”迫害了数百年之久的基督教却扬眉吐气、修成正果，最终成为唯我独尊的罗马国教。



罗马市政厅前的胜利女神像（复制品）

“在那个巨大的机体或外遭强敌入侵，或内部缓慢腐败的情况下，一种纯洁、低级的宗教却于不知不觉中深入人心，在沉静和隐蔽中逐渐成长，因遭到反对而精力倍增，终于在朱庇特神庙的废墟上竖起了胜利的十字架的旗帜。”（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

除了把基督教推上罗马国教的高位，狄奥多西还现身说法地演示了皇帝与上帝之间的权属关系，从而为中世纪基督教文明的“君权神授”理论提供了活生生的历史根据。在一次镇压希腊北部城市帖撒罗尼迦民众暴乱的活动中，狄奥多西皇帝由于滥杀无辜而遭到了安布罗斯主教的谴责，主教禁止皇帝进入米兰大教堂，并要求皇帝在公开场合为此事进行忏悔。刚愎自用的狄奥多西与安布罗斯陷入了长达八个月的僵持状态，最终还是在以上帝为后盾的安布罗斯面前表示了屈服。至尊的皇帝摘除了身上所有象征权力的饰物（皇冠、宝剑、权杖等），当众跪倒在身穿豪华主教盛装的安布罗斯面前，以谦卑的口吻表达了忏悔之意，请求后者（代表上帝）的宽恕。这件真实的事情与后来被罗马教会杜撰出来的所谓“君士坦丁赐礼”——据说在写给罗马主教西尔维斯特的一封信中，君士坦丁大帝把罗马城和意大利以及帝国西部所有行省和城市的世俗统治权全部授予了西尔维斯特主教及其继承者（指历代罗马教皇）——一起，共同构成了中世纪教权高于王权或“君权神授”理论的重要依据。公元1077年，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被罗马教皇格利高里七世革除了教籍，不得不素衣赤脚在意大利卡诺莎城堡门前的雪地里站立了三天三夜，请求教皇的宽恕时，他效法的先例就是数百年前跪倒在安布罗斯主教膝下的狄奥多西皇帝。

因此之故，在狄奥多西去世之后，他被基督教会赋予了“大帝”的称号，与另一位“大帝”君士坦丁一样受到后世基督教徒们的景仰。在后来制作的狄奥多西皇帝和君士坦丁皇帝的画像、雕像中，其头顶上出现了如同基督教圣徒彼得、保罗等人所拥有的光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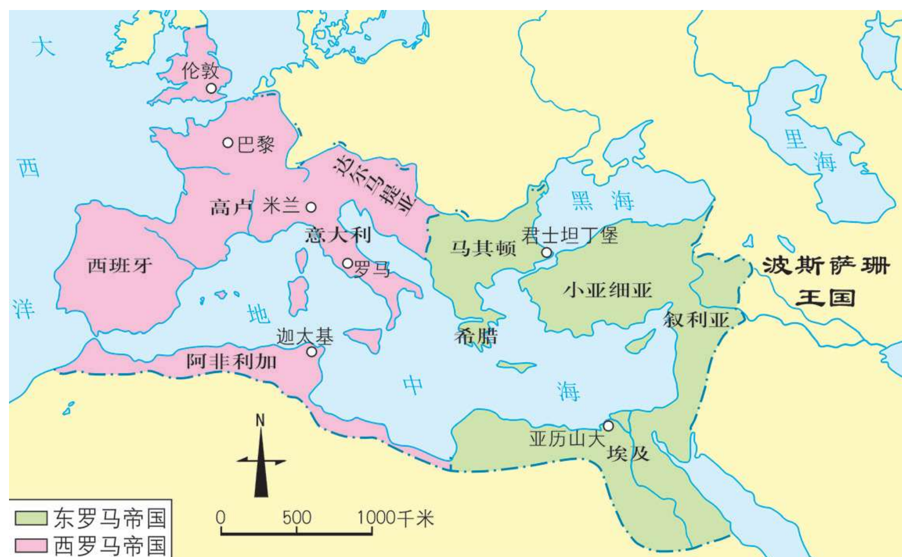
安布罗斯主教阻止狄奥多西皇帝进入米兰大教堂

罗马帝国的分裂与蛮族大入侵

公元395年1月，48岁的狄奥多西因病辞世，临终之前，他把帝国一分为二，分别交给了他的两个儿子——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的东罗马帝国由18岁的长子阿卡狄乌斯统治，以米兰为首都的西罗马帝国则由年仅

10岁的幼子霍诺里乌斯继承。同时，狄奥多西皇帝还任命了深受信任的汪达尔人（日耳曼民族之一）斯提利科(Stilico)为军队统帅和帝国摄政——主要辅佐尚未成年的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

这一次的分裂不同于前，以往罗马帝国曾多次分为东、西两个部分，由两位皇帝（甚至四位皇帝）来共同治理，但是它仍然属于同一个帝国，而且东、西两位皇帝中有一位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另一位不过是他的异地代理人（共治皇帝）罢了。但是在狄奥多西死后，罗马帝国却从法理上正式分裂为两个彼此独立的帝国，即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这两个帝国各有自己的首都和元老院，有各自为政的政府机构和军队编制，甚至使用不同的官方语言——西罗马帝国使用拉丁语，东罗马帝国使用希腊语。两个帝国以当年屋大维和安东尼相对峙的亚得里亚海为界，从公元395年以后就分道扬镳，此后再也没有合并过，由此翻开了东欧文明与西欧文明各自发展的历史篇章。如果说以前的帝国二分只是一种行政上的分治，那么这一次就是一种政治上的决裂，而且很快就导致了文化上的彻底分野。从此以后，东罗马帝国在政治体制上全面走上了东方君主专制的道路，西罗马帝国则在北方蛮族的冲击下很快就灰飞烟灭，进入分崩离析且旷日持久的封建状态。甚至连已经成为罗马国教的基督教，也形成了以罗马教会为首的西派教会和以君士坦丁堡教会为首的东派教会之间的对垒，二者渐行渐远，最终分裂为彼此对立的罗马公教会（Roman Catholic Church，即罗马天主教）和希腊正教会(Greek Orthodox Church)。



东、西罗马帝国的划分

就在狄奥多西去世的同年，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Alaricus)开始率军侵入巴尔干地区，从此以后就不断地侵扰希腊、意大利等地。汪达尔人出身的西罗马帝国军队统帅斯提利科与阿拉里克进行了多次战争，均

以胜利告终，这位同样来自日耳曼民族的罗马将军因抵御西哥特人等蛮族入侵、捍卫罗马疆域有功，被后人誉为“最后的罗马人”。然而在公元408年，功高盖主的斯提利科被宦官操纵的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以叛逆罪名处死（尽管霍诺里乌斯先后娶了斯提利科的两位女儿）。西罗马帝国从此失去了国家栋梁，奸佞当道，阿拉里克趁机开始围攻罗马城。在先后两次围城获得罗马元老院的赎金之后，阿拉里克的军队终于在公元410年8月24日攻入罗马城，对这座千年古都进行了长达五天的大肆洗劫。数十万西哥特士兵把罗马的财富劫掠一空，于第六天早晨在阿拉里克的率领下离城而去，罗马城如同遭受蹂躏的弃妇一般在凄风苦雨中瑟瑟发抖。

罗马这座屹立在帝国心脏地区的千年古都，自从公元前390年曾一度被高卢人短暂占领之后，在整整八百年的时间里，从来没有遭受过外敌的侵扰。这座曾经令四方强敌闻风丧胆的不败之城，现在终于沦为蛮族肆虐的俎上鱼肉。当时正在巴勒斯坦地区进行隐修和翻译《圣经》的著名教父圣杰罗姆(St.Jerome)闻讯后写道：“这座称霸世界、把全世界置于自己统治之下的城市，如今却屈膝在蛮族面前。啊，上帝啊！无信仰的暴徒把手伸向了您的遗产，冒渎了您建设的神殿！”罗马城的陷落以及对此事背后的深层原因的诠释，促使基督教另一位著名圣徒奥古斯丁撰写了鸿篇巨著《上帝之城》。

劫掠罗马之后的西哥特人一路向西，在高卢南部的图卢兹地区短暂居住；不久后又在另一支日耳曼民族法兰克人的挤压下向南迁徙，越过比利牛斯山脉进入伊比利亚半岛，在西班牙建立了西哥特王国。

继西哥特人之后，东哥特人、汪达尔人、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勃艮第人、伦巴第人等日耳曼部族也纷至沓来，相继越过多瑙河和莱茵河侵占罗马帝国的各地区；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则渡过英吉利海峡进入不列颠。更有甚者，连匈奴人也开始剑指罗马。被称为“上帝之鞭”的匈奴王阿提拉(Attila)先是率部威逼君士坦丁堡，迫使东罗马帝国与之缔结了“同盟”协议（447年）；然后又掉头向西，于451年攻入意大利，并于翌年与罗马主教利奥一世在罗马城郊进行了一次神秘谈话后，在上帝的感召下退兵而去（实际情况可能是由于阿提拉军中暴发了大瘟疫而不得不退兵）。在诸多蛮族部落的轮番攻击下，罗马帝国已经沦为一块任人宰割的禁脔。

公元5世纪的蛮族大入侵不同于此前几个世纪的蛮族骚扰，它已经由抢了就走的劫掠活动变成了占地为王的迁徙征服。毫无抵抗能力的罗马帝国只能通过与一支蛮族结盟的方式来抵抗另一支蛮族的入侵，事实上现在已经不再是罗马人与蛮族之间的战斗了，而是各个蛮族部落在罗马帝国的土地上争强斗狠。东罗马帝国由于其版图大部分位于亚洲和非洲（只有色雷斯、马其顿和希腊在欧洲），远离莱茵河、多瑙河的是非之地，尚可偏安一隅，苟且自保；西罗马帝国则成为虎狼争食的热土，历尽磨难，最终被一支支蛮族部族大卸八块——西哥特人在西班牙确立了统治，东哥特人占领了意大利（后来又被伦巴第人取代），汪达尔人

取道高卢、西班牙并跨越直布罗陀海峡控制了北非，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和勃艮第人瓜分了高卢，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则在不列颠建立了政权，统一的西罗马帝国最终被肢解成为一个个各自为政的蛮族王国。



日耳曼各部族对西罗马帝国的瓜分

狄奥多西“大帝”的继承者们，就在这种乱象丛生的环境中艰难地维系着风雨飘摇的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皇帝阿卡狄乌斯执政13年（公元395年—公元408年）后去世，他的儿子狄奥多西二世在强势母亲尤多克西娅摄政的情况下成为傀儡皇帝。此后东罗马帝国就与西方世界渐行渐远，并长期深陷于太后弄权和宦官当道的东方传统中（除了查士丁尼大帝等个别皇帝之外），后来又在迅猛崛起的阿拉伯帝国和突厥帝国的威逼下逐渐萎缩。西罗马帝国的霍诺里乌斯统治了28年（公元395—公元423年）之久，去世后其外甥瓦伦提尼安三世继位，在汪达尔人洗劫罗

马城之前遇刺身亡（公元455年）。此后西罗马帝国就完全陷入混乱之中，皇帝频繁变换，几乎都难逃杀身之祸。公元475年，权臣奥列斯特将自己15岁的儿子罗慕路斯·奥古斯都(Romulus Augustus)推上了帝位。一年以后，奥列斯特被蛮族雇佣兵首领奥多亚克(Odoacer)杀死，西罗马帝国的最后一位皇帝——叫了一个无比荣耀的名字的小罗慕路斯·奥古斯都也遭到废黜。此后的300多年间，西方世界再也没有皇帝了，任凭各个蛮族王国占地为王，一直到公元800年查理大帝才再度称帝。因此，公元476年在西方历史上通常被看作罗马帝国灭亡、古代历史结束的标志。辉煌的罗马帝国灰飞烟灭，西方文明从此堕入了蛮荒的“黑暗时代”和闭塞的封建社会。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又过了1000年的时间，在君士坦丁堡苟延残喘的东罗马帝国才被信仰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送进了历史的墓冢（1453年）。

公元455年6月15日，已经在北非迦太基建立了王国的汪达尔人，在其首领根西里克(Genseric)的率领下，通过西西里岛和撒丁岛再次攻占了罗马。以“文化破坏者”而著称的汪达尔人对已经遭到西哥特人洗劫的罗马城进行了更加暴虐的摧残，他们对罗马城进行了长达14天的烧杀掳掠，临走时还一把火将宏伟壮丽的罗马城烧成一片废墟，然后满载而归地返回迦太基。汪达尔人对罗马城的焚毁，以一种终极形式实现了狄多女王和汉尼拔的诅咒——从曾经遭到罗马人无情焚烧的迦太基城，来了一群野蛮的毁灭者，他们以更加酷烈的方式将历史的报应降落到奄奄一息的罗马帝国头上。

今天人们来到繁华的罗马市区可以看到，高耸的卡庇托尔山与宏伟的罗马竞技场之间，曾是罗马帝国的政治中心——气势恢宏的罗马广场，如今却只剩下一大片满目疮痍的历史废墟，这就是当年汪达尔人烧杀掳掠所留下的遗迹。站在这片历尽沧桑的断壁残垣中，遥想当年罗马帝国气势如虹的胜景，耳边又回响起了小西庇阿在焚烧迦太基时深沉吟咏的荷马诗句：

“神圣的特洛伊必有毁灭的一天，

普里阿摩斯和他那持戟挥矛的人民也必有屠戮的一天。”



夕照之下的罗马废墟

赵林 著

古罗马帝国的辉煌

第IV卷 文化风采

THE GRANDEUR OF ANCIENT ROME

不同于希腊文化的浪漫超逸，
罗马文化充满了功利务实的特点，表现出雷霆万钧的恢宏气势，
至今仍激荡着人们的英雄情怀。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第IV卷 罗马崛起

作者：赵林

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23-07-01

品牌方：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书由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微信读书进行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第I章　罗马英雄主义

古希腊文明的历史主要是一部文化史，而古罗马文明的历史主要就是一部政治和军事史。说起古希腊，人们通常会想起各种美轮美奂的文化形态，如神话、史诗、竞技、雕塑、悲剧、哲学等；谈到古罗马，人们眼前就会浮现出罗马人开疆拓土、建功立业的英雄业绩。古希腊文明在后世享有盛名的主要是一些浪漫睿智的诗人、艺术家和哲学家，如荷马、埃斯库罗斯、苏格拉底等；而古罗马文明则在史册上留下了一批具有雄才大略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如卡米卢斯、恺撒、图拉真等。这些指点江山、叱咤风云的罗马英雄与陶冶性灵、激扬情怀的希腊诗人一样，共同构成了西方历史苍穹中的璀璨星斗。<注："读者如果把这部《古罗马帝国的辉煌》与我在2020年出版的《古希腊文明的光芒》对照阅读，就会深切地领悟到希腊文明与罗马文明的不同特色。">

第1节　罗马人与希腊人的文化差异

仰望星空的民族与俯抱大地的民族

罗马人在武功方面可谓是无往而不胜，但是在文雅和教养方面却不能与希腊人相提并论。虽然从公元前2世纪开始，广义的希腊文化圈（希腊、马其顿、小亚细亚、西亚甚至埃及地区）就逐渐被罗马人征服和统治，但是希腊人骨子里素来是瞧不起罗马人的。在希腊人眼里，罗马人不过是一批颇为凶悍的乡巴佬，是一群永远不可能进入高雅的文明殿堂的野蛮人。同样，充满阳刚之气的罗马人起初也瞧不起希腊人，因为后者在熟透的文明氛围中变得越来越疲软不堪，充满了萎靡的气息。虽然罗马人后来逐渐受到希腊文化风气的浸润，但是二者在精神气质方面始终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种文化方面的差异、隔阂再加上后来出现的政治上的分裂（东、西罗马帝国）和宗教上的分野（东正教会和天主教会），导致了希腊与罗马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分道扬镳，终至衍生出东欧与西欧两种迥异的文明形态。

相比起坚实凝重的罗马文明来说，希腊文明具有明显的轻盈飘逸特点。形象地说，希腊人是一个仰望星空的民族，浪漫超逸；罗马人是一个俯抱大地的民族，功利务实。希腊土地贫瘠多山，不适合农耕生活，希腊城邦大多分布在海岸线上。希腊人在风景优美的爱琴海岸和小国寡民的城邦环境下，面对大海，养成了一种富于冒险和耽于幻想的浪漫性情。他们热爱美丽的事物，情感丰富，多才多艺，创造了许多没有实际用途却能够陶冶心智、愉悦性灵的务虚之物，如神话、文学、艺术、哲学等。相比起面对大海的希腊人，罗马人是一个坚守大地的农业民族，罗马文明发轫于台伯河冲积下的肥沃的拉丁平原。在坚实的大地上，罗马人一步一个脚印地耕耘收获和开疆拓土，在此过程中不断地建功立业，创造辉煌。这种艰辛的生存处境，使得罗马人从一开始就养成了不同于希腊人的民族性格。大体而言，罗马人的民族性格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

罗马人的第一个特点就是质朴，这是一种农民特有的朴实。如果说经常面对波涛汹涌的大海容易使人对前景产生无法揣度的不确定感，从而养成一种自由奔放、富于幻想的浪漫性格；那么长期固守春种秋收的土地就会使人严格遵循四季变化的节律，按部就班地恪守农作规范，顺时而动，从而养成一种不尚玄想、因循保守的朴素性格。

罗马人的第二个特点是勇敢。与希腊文化的优柔的“美”感不同，罗马文化充满了刚劲的“力”度。从传说的时代开始，罗马人就自诩是“吃狼奶长大的民族”，其性格中始终透露出勇猛凶悍的特点。希腊人的所有文化形态，包括雕塑、建筑、诗歌、戏剧、奥林匹亚竞技会，乃至哲学，都流露出一种“和谐之美”，充满了优雅睿智的特征。相比之下，罗马人的建功立业（征服和建设）却始终表现出一种雄浑遒劲的“强悍之力”，充满了大气磅礴、汪洋恣肆的气概。如果我们把罗马历史分成两部分，

前一部分是从罗马王政时期和共和国创建一直到屋大维开创元首制，乃至“五贤帝”的黄金时代，后一部分则是从康茂德时期到西罗马帝国的灭亡，那么这两部分的罗马历史俨然就像是一部悲喜剧，前半段充满了悲歌慷慨、激扬人心的英雄业绩，后半段则充斥着蝇营狗苟、卑污龌龊的斑斑劣迹。而罗马文明感召、激励后人的主要是前半段的悲壮历史，那些勇往直前、视死如归的英雄的故事构成了罗马文明中最耀眼的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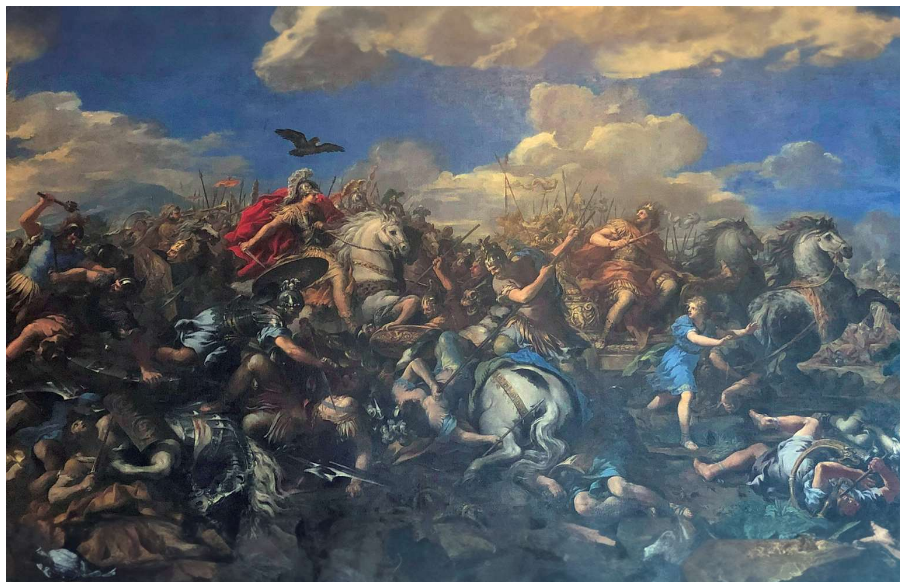
罗马人的第三个特点就是严肃。罗马人不像希腊人那样浪漫优雅和富有情趣，而是显得古朴刻板，枯燥乏味。在开始接受希腊文化教养、效法希腊时髦风尚之前，罗马人俨然就是一群不谙文雅的乡巴佬，但是他们却保持着一丝不苟的严肃风尚。在老伽图的时代之前，罗马人以奋力笃行为荣，而以能言善辩为耻。他们端庄稳重、讷言慎行、恪守信义、坚忍不拔，言行一致地追功逐利，对于一切花哨的矫饰之举嗤之以鼻。一个希腊人往往是令人悦慕的，但同时也会给人以华而不实的感觉；一个罗马人却通常是令人望而生畏的，然而亦会滋生出几分敦实可靠的信赖。希腊人的浪漫性格造就了许多天才诗人，罗马人的严肃禀性却熔铸了无数勇猛战士。



希腊的诗人

罗马人的第四个特点是虔诚，这一点主要表现在罗马人对待宗教的态度方面。罗马人对宗教的虔诚与希腊人对神话（亦即宗教）的热爱是完全不同的，其结果也大相径庭。希腊人的神话充满了美感，他们对奥林匹斯诸神的热爱中产生出各种优美的文化形态，如史诗、竞技、雕塑、悲剧等；但是罗马人的宗教虔诚却非常简单朴素，他们信仰神祇主

要就是为了维系家庭和壮大国家，祈望诸神保佑自己家族兴旺、五谷丰登和战争得胜。此外，罗马人的虔诚也同样表现在他们对法律的信守和对纪律的服从等方面。



罗马的战士

研究罗马文化的中国著名专家朱龙华教授在《罗马文化》一书中对罗马人的这四种基本品质进行了综合评述：

“原来罗马统治阶级在这几百年间最需要的就是在军政方面能有所建树的人，他们的家庭教育着重品德培育也完全是为了这个目标。品德(virtus)一词的原意，就是指男子汉、大丈夫的气质（它出自vir，男子），因此英勇为品德之首，神话中也把他们开国始祖罗慕路斯的父亲托于战神马尔斯之身。当然，假若只有英勇善战一种本领，还难以全面承担齐家治国的重任，何况勇武作为品德的内蕴，也太过简单，因此罗马人在长期探索中又总结出品德教育要培养的三大品格，即严肃(gravitas)、虔敬(pietas)和质朴(simplicitas)，这三者再加上英勇，那就是罗马统治阶级理想的军政兼通的全才了。”

罗马民族的这些性格特征，以及那些充满狼性精神的古老传说，造就了罗马文化的英雄主义本色。在希腊，英雄业绩主要表现在浪漫虚构的神话传说中，如忒修斯、阿喀琉斯、赫拉克勒斯等传说人物的伟业；然而在罗马，英雄业绩就表现在以事实为根据的历史故事中，从王政时期的努马、共和国的奠基人布鲁图斯，一直到卡米卢斯、西庇阿、恺撒、屋大维等人，虽然关于他们的事迹难免带有一些夸张的成分，但是他们却是千真万确的历史人物。一部罗马人的历史，尤其是从王政时期一直到“五贤帝”时代的前半段罗马史，充满了悲歌慷慨、壮怀激烈的英雄业绩。为了国家的利益和个人的荣誉，也为了家族的发展，罗马人不

惜舍身捐躯去建功立业，从而演绎了一段段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

罗马英雄主义的背后，潜藏着一个更加实质性的东西，那就是功利主义。这种功利主义关系个人的荣誉和家族的发达，也关系国家的利益，罗马人是在追功逐利的过程中创建出一个又一个的辉煌成就的。罗马第一大诗人维吉尔在其著名史诗《埃涅阿斯纪》中，讲述了罗马人的始祖埃涅阿斯从特洛伊城漂洋过海到拉丁平原创建基业的故事，在这部堪与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相媲美的伟大史诗中，维吉尔明确表述了罗马人与希腊人的文化差异：

“毫无疑问，别人会把青铜像铸造得精美无比，

会把大理石刻得栩栩如生，

会在法庭诉讼上说得头头是道，

会用规尺计量天体的运行，

会预告星辰的升起。

但你们罗马人呵，

却要牢记以威力统辖天下万民。

这正是你的天才所在——

在世界推行和平之道，

对驯服者宽宏大量，

对桀骜者严惩不贷。”

维吉尔在这里所说的“别人”就是指希腊人，因为在当时的西方，除了希腊人之外就没有其他可以参照的文明民族了。从这段诗句中可以看出，维吉尔认为罗马人与希腊人的文化差别就在于罗马人不会去搞那些花里胡哨、美轮美奂的精湛技艺，罗马人的特点就是用威力去征服世界和统治世界。

希腊人的个性自由与罗马人的整体秩序

德国著名的罗马史专家蒙森在《罗马史》一书中对希腊人和罗马人进行了精辟的比较研究。蒙森认为，希腊人和罗马人最初都是从北方迁徙过来的同一种族的两个分支，只不过一支来到了巴尔干半岛，另一支则进入了亚平宁半岛。由于二者在迁徙过程中走了不同的路线，其文化特色也由于不同的生存环境而逐渐分殊，终至形成了迥然相异的民族性格。这就如同“淮南为橘，淮北为枳”的情形，不同的文化土壤中生长出不同的文化果实。

蒙森强调，希腊人的文化中充满了个人主义精神，他们追求自由、追求美、追求独立。希腊人可以“为个人而牺牲全体，为一个城镇而牺牲一个国家，为一个市民而牺牲一座城镇”。希腊人的人生理想是追求一种美善的生活，他们耽于舒适的怠惰之中，在政治上为了追求个人和地区的独立而不惜弄得整个国家分崩离析。正因为如此，希腊人从来就没有建立过真正意义上的大帝国，雅典城邦效法波斯帝国建立霸权的野心很快就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被撞得粉碎；至于后来建立幅员辽阔的大帝国的亚历山大大帝，他本人却是北方的马其顿人。与罗马人不同，希腊人似乎天生就缺乏整体意识，他们的个人意识过分强烈，乃至于他们始终都觉得整体或者国家可有可无。正因为如此，在希腊，每一个人的个性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他们创造了各种闪烁着自由精神和灵性光芒的文化形态，但是其整个的政治状况却是那么不堪入目，各个城邦长期陷入鹬蚌相争、内讧不已的纷乱状态中。

相形之下，罗马人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一种强烈的整体意识和家国情怀。对于罗马人来说，保家卫国和建功立业是人生的第一要义。作为一个务农和善战的民族，罗马人一生中所从事的主要事情就是劳作和征服。为了强化罗马族群的内部凝聚力，从远古时代开始，罗马社会就实行一种非常苛刻的父权制，后来又发展出极其残酷的奴隶制。早先，当罗马还处于小国寡民状态的时候，在构成社会基本细胞的罗马家庭中，父亲就享有绝对的，甚至是专制的权力。罗马人的父亲对孩子拥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力，不论子女是否已经成家自立，都要服从父亲的绝对权威。父亲不仅可以自行将孩子处死，也可以把孩子卖掉。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里面就明确规定，父亲可以将孩子出售三次，如果三次没有成功卖出，孩子就可以获得自由。女儿不仅婚姻由父亲——父亡则由兄弟——一手包办，而且即使已经嫁人，父亲对她仍然具有极强的权威性。例如，公元前449年发生的维吉努斯当众杀死女儿维吉尼娅的事件（此事激起了罗马第二次平民脱离运动），固然是对暴虐贵族克劳狄乌斯的一种抗议，同时也充分说明了父亲对于子女所拥有的生杀大权。罗马宗教的基本宗旨，就是强化这种严苛的父权制，用神明的权威来加强父亲的权威。而这种父权制放大到社会层面，就形成了家族和社区中的严格的恩主-门客制度；再进一步放大到国家层面，就形成了统治阶层（贵族）和统治机构（元老院和执政官等国家官员）对于平民百姓的权威性。

希腊人强调个人的自由，因此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更多的宽容精神和弹性特点；但是罗马人的社会生活中却充满了不可伸缩的纪律与法律，萦绕着令人窒息的压抑氛围。希腊人注重个人的独立，罗马人注重整体的秩序，这一区别从他们的名字上就可以看出。希腊人的名字都是为了表现每个人的个性，而罗马人的名字却往往是为了突出家族的声望。希腊人一般都使用单名，如伯里克利、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等，其父名和家族名并不在自己的名字中出现。还有柏拉图等人，甚至以绰号为名（“柏拉图”意即“宽肩膀”或“大块头”，其本名为亚里斯多克勒斯），旨在张扬个人的特点，更是与父名和家族名毫无关系。但是罗马人，尤其是源远流长的罗马贵族，其名字通常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

是本人名，第二部分是家门名（即特里布斯名），第三部分是父名或家族名。在公共社会中，罗马人最看重的是中间的家门名，一看便知道此人的门第出身、血脉渊源，是名门望族还是普罗大众。罗马有许多显赫的豪门贵族，如科尔内利乌斯、克劳狄乌斯、法比乌斯、埃米利乌斯、尤利乌斯等，令人一听名字就肃然起敬。而像马略这样的平民政治家，根本就没有中间的家门名（马略全名为盖乌斯·马略），别人一听其名就知道他属于暴发户式的人物。又如骑士出身的屋大维被恺撒指定为养子之后，他就把家门名改为显贵的“尤利乌斯”，同时也在家族名中加上了“恺撒”；后来他又被元老院授予了“奥古斯都”的称号，于是屋大维的全名就变成了“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屋大维·奥古斯都”。要言之，罗马人的名姓注重弘扬家族传统，希腊人的名字却注重彰显个性特征，由此也可以看出这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

希腊的神话与罗马的宗教

从神话或宗教的角度，亦可看出希腊人与罗马人的不同情趣。神话或宗教作为所有古老民族共同的童年教养，充分反映出不同民族的文化气质和特性。希腊人的神话中充满了美感，表现了一种不受道德和法律约束的自由率性。希腊奥林匹斯神话的最大特点就是“神人同形同性”，即神具有和人一样优美的形体，而且还具有人的七情六欲。正因为这样，诸神在希腊人眼里并不具有太多的尊严性和崇高性。虽然希腊的神灵也是高高在上的，希腊人也对他们顶礼膜拜，但是这些神经常会从奥林匹斯山上来到人间争风吃醋、拈花惹草，其结果是无一例外地生下了所谓的“英雄”（“hero”一词在希腊语中的原义即为“半神”）。相比之下，罗马的神明似乎有些不食人间烟火，神与人的历史素来都是泾渭分明的。神往往高高在上，并不参与人间的事务，更不会跑到凡尘中来追欢逐乐。罗马历史中所传扬的那些英雄人物，除了埃涅阿斯、罗慕路斯等传说始祖和神（维纳斯、马尔斯等）有着某种血脉关系之外，通常都与神明毫不相干。他们之所以成为英雄，并非因为他们身上流着神的血，而是由于后天的建功立业。

蒙森精辟地指出，希腊人使神具有了人性，从而也就否定了神的存在。因为一旦把神降格为人，那么神就不再具有任何神圣的感召力和威严性，从而不再成其为神了。在公共场所，希腊人崇拜的神明都是裸体的，神的优越性主要就体现在他们具有比人更加健美的肉体。而希腊人为了表示他们对神的崇拜，也会热衷于展现自己的裸体，希腊奥林匹亚竞技会和其他竞技会的比赛项目都是裸体的，各城邦的一些重大庆典活动往往也会举行裸体游行。据说亚历山大大帝在东征时经过古代英雄阿喀琉斯的墓茔，为了表示对后者的敬仰，亚历山大与同伴们在墓前进行了裸体竞赛。在希腊，神的裸体化一方面确实弘扬了美感和自由的特性，推动了人体造型艺术的长足发展，但是另一方面也导致了道德上的放纵和宗教信仰的衰落。当神被人剥光了衣服、整个肉体一览无余时，神的崇高威严也就荡然无存了。由此之故，神明的裸体化也极大地助长了希腊文化疲软颓靡的趋势。



希腊古代浮雕中的裸体竞技活动



雅典国立考古博物馆中珍藏的宙斯裸体雕像（公元前5世纪）

然而，罗马的神明形象却大不相同。在罗马人广泛接受希腊艺术风格的影响之前，罗马的神明都是穿戴整齐、仪态威严的，罗马几乎没有裸体的神像。那些被神化了的已故皇帝，其雕像往往也都是身着戎装，威风凛凛地矗立在罗马万神殿或以其命名的神庙中。同样，罗马人从小也和他们所崇拜的神明一样，一定要穿衣遮体，他们认为裸体会使人丧失羞耻之心，从而导致道德的败坏。罗马人的公众场合中，很少会有裸体运动，半裸着身体表演格杀活动的往往都是下流社会的角斗士和奴隶。尼禄皇帝曾经想把希腊的奥林匹亚竞技会引入罗马，但是很快就不了了之。至于罗马的公共场所越来越多地出现了裸体的神明塑像，那是在深受希腊文化的浸润濡染之后的事情，大体上是从尼禄、图密善、哈德良等皇帝的时代才开始的。

虔诚是罗马人的基本性格之一，一直到共和国末期，罗马人在日常生活和宗教活动中都始终如一地表现出明显的虔诚意识和敬畏精神。他们敬畏父亲、敬畏恩主、敬畏建功立业的英雄，当然更敬畏高高在上的神灵。罗马人从来不会从宗教信仰中发展出那些文绉绉的、无聊的东西，如文学、艺术、竞技活动等，对于他们来说，宗教的重要意义就在于维护伦理规范和保佑功利进取。他们注重的不是宗教的美感和文艺衍生品，而是宗教的实用性和社会功能。

人们通常把希腊人的奥林匹斯崇拜称为“神话”，而把罗马人的古老信仰称为“宗教”。实际上，神话和宗教的内容是一样的，但是这两个概念的意蕴却有着很大差别。希腊人的神话充满了自由的美感，衍生出各种美轮美奂的文化形态；罗马人的宗教则刻板僵化，构成了罗马人行动方式的基本规范，在拉丁语中，“religio”（宗教）一词意为对人的“约束”。时至今日，“希腊神话”仍然象征着一种童年的梦幻，充满了美丽轻盈、自由浪漫的特点；然而一说起“罗马宗教”，就容易使人产生一种沉重的责任意识和压抑感。希腊充满了美感和性灵的诸神一到了罗马人那里，就变得索然无味。诚如黑格尔所言，罗马人说到诸神的名字，就像商人数起自己的钱财一样冷漠无趣。既然拉丁语的“religio”就是指一种约束，那么一个人如果信仰了一种宗教，就必须接受它的约束和规范。因此，虽然后来罗马人对希腊诸神（以及其他被征服民族的神祇）兼收并蓄，加以膜拜，但是那些充满灵气、美丽可爱的希腊神明一旦被供奉到巍峨的罗马万神殿中，立即就变成了面目冷峻、令人生畏的“郁垒神荼”。

通过以上的比较，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两个民族的不同特点。希腊人追求个性、自由和美，罗马人则注重整体、功利和力。希腊人通过文化传播来实现相互认同，早先是通过荷马史诗和各种叙事诗来开启最初的教养，到了城邦时代，希腊人则通过生长于神话土壤之上的竞技、艺术、悲剧及哲学等文化形态来进行相互沟通，从而使整个希腊文明都呈现出一种艳丽的美感。然而罗马人起初却对这些文雅的东西不屑一顾，他们缺乏这种阳春白雪的品位，且对这些令人意志消沉的柔靡之物多有贬抑。对于罗马人来说，整个生活就是一场开垦和战斗，他们热衷的事情就是用犁和剑来征服大地，然后再用路与法来治理万邦。从结果来

看，希腊人用“美”装点了世界，罗马人却用“力”征服了世界。然而，当罗马人用武力征服了地中海世界之后，他们就要开始面对希腊柔美之物的潜移默化的反渗了。

第II节　罗马人英雄主义的精神氛围

罗马早期的英雄故事

早在共和国初期甚至王政时期，罗马人中间就开始传颂关于祖先的各种英雄故事，这些故事与吃狼奶的传闻一样古老，从文明产生伊始就日濡月染地塑造罗马人的勇猛凶狠的民族性格。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这些故事又不断地被润色和渲染，其中既有真实的历史根据，又添加了不少夸张的成分，它们最后演变成为一个个可歌可泣的英雄传说，激励着后世罗马人的勇猛精神和顽强意志。

罗马人的英雄故事与希腊人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希腊的诸神居住在奥林匹斯山上，他们虽然与人同形同性，并且经常到人间来拈花惹草，却是与人不同的另一个物种。神是不死的，人必有一死；人不可能变成神，神也不可能变成人，神与人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至于神与人相结合而产生的英雄，由于其身上流淌着神的血，所以其行为方式也与一般人大不相同。希腊英雄之所以是英雄，就是因为他们具有神的血统，那些著名的大英雄如忒修斯、赫拉克勒斯、珀尔修斯、阿喀琉斯等，都可以追溯出一个神的渊源。由于先天的遗传因素，希腊的英雄从一出生就注定了必为英雄，例如大英雄赫拉克勒斯，婴儿时期就用双手扼杀了赫拉派来的一条巨蛇，这绝非一般人所能做到的。至于英雄们后来斩妖除魔，视死如归，那就更加彰显了英雄本色。

但是罗马的英雄却是活生生的现实人物，除了埃涅阿斯、罗慕路斯等始祖之外，罗马英雄的身上并没有流淌着神的血液。他们之所以成为英雄，完全是因为其卓越的个人表现。罗马人注重家族的传统，却没有人会炫耀自己的家族与某位神明存在着血缘关系。实际上，关于埃涅阿斯乃是维纳斯之子的传说，也是出于强化屋大维现实统治的需要而刻意营造出来的。罗马大诗人维吉尔投其所好，在史诗《埃涅阿斯纪》中将屋大维和尤利乌斯家族的历史一直上溯到罗马人的始祖埃涅阿斯，又将埃涅阿斯的血脉追溯到维纳斯。这样一来，就把罗马帝国统治者的家族渊源与神联系在一起了。这种春秋笔法就和司马迁在《史记》中把市井之徒刘邦与真龙天子勾连起来的做法如出一辙，试看《史记·高祖本纪》中的这段生花妙笔：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勒死巨蛇的希腊英雄赫拉克勒斯

罗马的英雄或许与家族的优秀传统有关，却与先天的神圣血缘无涉。在罗马历史上流传的许多英雄故事一般都确有其事实根据，而不像希腊的英雄传说那样纯属文学杜撰。当然，罗马的英雄故事中亦不乏后世的渲染色彩，但是其基本内容仍然是真实可靠的。罗马人从小就是听着这些根植于历史事实的英雄故事而成长的，就像希腊人是听着天方夜

谭般的神话传说而成长的一样。这些有案可稽的英雄故事陶冶了罗马少年儿童的纯净心灵，培育了他们勇往直前、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尤其是罗马名门望族的孩子们，从小就在心中孕育了像先辈一样建功立业、创造辉煌的英雄气概。

前面已经说到，罗马权贵家族出身的子弟，要想子承父业，跻身政坛，一般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其一是家族的背景，这种先天的优势对于名门望族之后来说是与生俱来的。其二是个人的优异表现，包括杰出的政绩和卓越的军功，这种后天的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早年所培育的英雄主义理想的激励下创建的。当那些出身名门的后起之秀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杀敌建功时，他们耳边始终回响着前辈英雄的呼唤感召。其三是人民的拥戴，它主要是建立在民众对当事者的英雄业绩的普遍认可和衷心崇拜的基础上。

早在罗马草创之初，吃狼奶长大并在死后被神化了的“祖国之父”罗慕路斯就为罗马人树立了最初的英雄典范。其后的国王努马、图鲁斯、塞尔维乌斯等人也创立了各有千秋的英雄业绩。例如图鲁斯首开其端的对外扩张中，发生了罗马的贺拉提乌斯三兄弟与阿尔巴的库里亚斯兄弟生死对决的故事。三兄弟的英雄气概在雅克-路易·大卫的名画《贺拉提乌斯三兄弟的誓言》中跃然而出，他们舍生忘死、坚忍不拔的勇敢精神鼓舞了一代又一代的罗马子弟兵。

到了共和国创建之后，罗马又出现了布鲁图斯大义灭亲和以身殉职的英雄故事，这个事迹甚至影响了400多年以后马可·布鲁图斯和德奇姆斯·布鲁图斯刺杀恺撒的事件。据说马可·布鲁图斯（也可能是德奇姆斯·布鲁图斯）在跟随恺撒出入罗马闹市时，会听到人们指着他的脊梁骨说道：“布鲁图斯，布鲁图斯，你简直就不是布鲁图斯！”言中之意即“你追随野心勃勃的恺撒，为虎作伥，辱没了共和国创建者布鲁图斯家族的高贵称号”，这种谴责成为促使布鲁图斯毅然刺杀恺撒的重要动力之一。更有甚者，老布鲁图斯和两位年轻布鲁图斯的英雄事迹又不断地感召着后世的仁人志士，乃至于又过了1800多年，在法国大革命期间，一位名叫夏洛蒂·科黛的女青年刺杀了大力推行恐怖政策的“人民之友”马拉。当这位女孩子被送到革命法庭接受审判时，她坚称自己是受了布鲁图斯刺杀暴君恺撒的影响，才将身患皮肤病的马拉刺杀于药缸之中。



雅克-路易·大卫：《马拉之死》

在共和国早期，像老布鲁图斯那样为国效命的英勇事例不胜枚举，例如罗马勇士贺拉提斯一人据守台伯河大桥、力挫维爱入侵者的故事（类似于中国《三国演义》中张飞“当阳桥头一声吼”的英雄壮举），辛辛那图斯临危受命、出任独裁官打败强敌而释权归隐的故事，特别是穆奇乌斯焚手明志的故事，更是具有激昂人心的巨大力量。

罗马王政时期的最后一个国王“骄傲者”塔克里乌斯被推翻后，跑到北方请求伊特鲁里亚国王波尔塞纳派兵助其复国。于是波尔塞纳率军前来攻打罗马，一位名叫穆奇乌斯的罗马青年和几个同伴自告奋勇去刺杀波尔塞纳国王。由于计划不周，穆奇乌斯行动失败并被俘。面对波尔塞纳国王的严刑逼问，穆奇乌斯坚贞不屈，当他看到旁边有一个燃烧的火盆时，便伸出双手放在火焰上焚烧，以此来表示自己宁死也不会招出同伙的决心。波尔塞纳国王见此场面也深受感动，最后下令释放了穆奇乌斯。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在《忏悔录》一书中曾经写到穆奇乌斯焚手明志的故事对于自己童年时代的深刻影响，正是这些悲歌慷慨的罗马故事激起了他幼小心灵中的英雄情怀。今天罗马卡庇托尔博物馆的墙壁上，仍然画着这些可歌可泣的英雄场景，供后世的参观者们凭吊景仰。



贺拉提斯力挫群敌



穆奇乌斯焚手明志

共和国中后期的英雄故事

到了共和国中期以后，罗马英雄故事更是层出不穷，高潮迭起。例如，在公元前390年高卢人入侵罗马的事件中，除了高卢首领布伦努斯的霸道名言“战败者活该倒霉”以及罗马大英雄卡米卢斯“我们罗马人从来只会用铁，而不是用黄金来缔结和约”的豪言壮语之外，还有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那就是一批年纪老迈的罗马元老在高卢人的屠戮之下“威武不能屈”的悲壮举止。李维在《罗马史》中这样记载道：

“在安排好了形势所许可的一切保卫神殿的布置后，老年人各自回家，视死如归，等待敌人的到来。所有曾担任过高贵官职（指有资格坐象牙椅的高官）的人都决定佩上标志着他们以前的地位、荣誉和称号的勋章来迎接他们的命运。他们穿上了他们在驾驶神车时或在凯旋式中驾车入城时所穿的华丽的衣服。在如此盛装后，他们就在他们房前端坐在象牙椅上。有些著者记载，他们在大祭司长马可·法比乌斯的领导下背诵着庄严的誓词说，他们誓为祖国和同胞奉献出他们自己的生命。……

“高卢人……穿过敞开的哥林城门，来到了市内广场，向周围观望各种神庙和城寨……平民的房屋都设栅阻塞，贵族的大厦却门户洞开。但是他们对进入敞开的房屋比进入紧闭的更加踌躇不决。他们以真正崇敬的感情端详着坐在他们府第的门廊中的人，不但因为他们的礼袍及整个装束都非凡地华丽庄严，并且因为他们仪表威严，神态肃穆，恍若天神。因此高卢人兀立凝视着他们，仿佛他们是塑像一般。一直到后来，据说有一个高卢人摸了贵族马可·帕庇略的胡子（当时胡子一般都留得很长），后者就用他的象牙杖打那个高卢人的头，激怒了他。他是第一个被杀的。其他的人在他们的椅子上遭到了杀戮。在这次屠杀贵族之后，高卢人没有留下半点生灵，他们抢光了房屋，然后又放火焚烧。”

除李维之外，罗马很多历史学家都转述过这个英雄场面，其应该属

实。而关于卡米卢斯阻止罗马人与高卢人的赎金交易，甚至擒杀布伦努斯重演“战败者活该倒霉”的传说，无疑是杜撰之辞，但是这位被称为第二个“祖国之父”的大英雄后来果然率领罗马军队打败了高卢人，把这些野蛮人赶过了卢比孔河以北，这却是千真万确的历史事实。

在接下来的对外扩张过程中，越来越多的罗马英雄不断地发扬传统、激励后人，演绎了一个又一个留名青史的悲壮故事。例如在皮洛士战争中，年迈失明的阿皮利乌斯“决不与侵占罗马国土的外国军队缔结和约”的坚定决心；布匿战争中雷古鲁斯一诺千金的信义精神，法比乌斯百折不挠的顽强意志，大西庇阿“师敌制敌”的高超战略以及与敌帅汉尼拔惺惺相惜的崇高品性，老伽图称“迦太基必须毁灭”的豪迈气概，小西庇阿胜而不骄的千古忧思，等等，都在感染激荡着后世罗马人的英雄情怀，并且还在单纯的勇武威猛之外又增添了几分崇高典雅的文明素养。

再往后，到了罗马内讧和内战时期，开疆拓土的博大胸怀蜕变为争权夺利的个人野心，但是英雄气节依然不改。无论是为民请命的格拉古兄弟，还是以集权方式来实现个人政治抱负的马略和苏拉，都同样表现出创建功勋、追求卓越的英雄气概。格拉古兄弟“壮志未酬身先死”，以杀身成仁的方式重现了罗马人的雄浑古风；马略为权疯癫而亡、苏拉功成急流勇退，同样都被一种“光荣梦想”驱策，只不过成败和结局不同罢了。到了“前三头”和“后三头”时代，许多罗马人更是谱写了一曲曲英雄主义的慷慨悲歌。克拉苏父子试图重振亚历山大征服东方的理想，最终不幸血溅沙场，共赴黄泉；庞培一生屡建战功、英名盖世，未曾料在法尔萨卢战败后亡于东方谗佞小人之手；小伽图铁骨铮铮，为捍卫岌岌可危的共和国不惜以卵击石，在兵败势衰的情况下以极其酷烈的方式自戕而殁。威武不屈的小伽图身披托加、手持利刃的全身塑像至今仍然挺立在法国卢浮宫博物馆的庭院中，其家族也是一门忠烈，一双儿女皆因布鲁图斯刺杀恺撒之故而分别战死疆场和吞炭自尽。

小伽图的外甥及女婿马可·布鲁图斯更是由于刺杀恺撒和杀身成仁而名垂千古，激励了后世无数反对暴政的自由斗士。尽管恺撒对布鲁图斯多加提携、恩重如山，这位“共和国的最后卫士”仍然义无反顾地刺杀了恺撒。后来，布鲁图斯又严词拒绝了西塞罗让他与屋大维联手对付安东尼的请求，明确表示自己刺杀恺撒决不是为了去接受另一个“仁慈的主人”（指屋大维）。布鲁图斯反对的不是恺撒，而是任何一个试图颠覆共和国的人，哪怕这个人是自己的父亲或好友！18世纪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对这种忠诚精神评价道：“这是对祖国的一种主导的爱，这种爱脱出了罪恶和美德的常规，它所服从的只是它自己，它是不管什么公民、朋友、好人、父亲的：美德正仿佛是为了超越自己才把自己忘掉的。”在腓力比决战之前，布鲁图斯曾给一位好友写信，表示自己在即将发生的决战中“要么获胜以恢复罗马人民的自由权利，要么死亡以免于奴役的生活”，决不会苟且偷生。在最后决战兵败之后，抱定必死决心的布鲁图斯拒绝了将士们劝他逃跑保命以图东山再起的建议，他与朋友们一一作别，欣然赴死。普鲁塔克对上述诀别的情景描写道：

“他对每个人伸出他的右手，面露高兴的神色向大家说了下面一番话：他认为所有朋友从始至终对他忠心耿耿，使得他了无遗憾；如果他对命运乖戾感到气愤，那也是为了国家。就他本人而言，他认为他比起那些获得胜利的人更为幸福，不仅是前面这些日子，就是目前的状况亦复如是。他之所以能够死而无憾，在于他能留下美德所建立的名声，这是征服者用武力和财富所不能获得的成果……”

与布鲁图斯的英雄壮举相联系的还有卢西留斯(Lucilius)的故事。卢西留斯是布鲁图斯的挚友，在布鲁图斯与安东尼、屋大维决战落败后，他利用自己的相貌与布鲁图斯相似，假冒撤退的主帅而被敌方捕获。

安东尼将俘获的卢西留斯带到军帐中时，心中非常得意，以为自己抓住了布鲁图斯。但是卢西留斯却表明了自己的身份，他对安东尼说道：“你永远都不可能生擒布鲁图斯！”言中之意即布鲁图斯必定是不成功便成仁，决不会成为敌人的阶下囚。结果，安东尼不仅没有对扮作替身的卢西留斯进行责罚，反而为自己得到了一位忠诚的新朋友而深感高兴。后来当安东尼与屋大维进行生死决战时，卢西留斯一直忠实地效命于安东尼，最后为他殉职而死。

以上这些悲歌慷慨的罗马英雄故事，世世代代在罗马人中间传颂弘扬，怎能不激起后辈子弟们杀敌立功、视死如归的豪迈气概？虽然这些故事难免带有暴力和血腥的特点，但这恰恰是狼性民族的英雄本色。这种充满了狼性特点的英雄主义既发扬了舍生忘死的崇高美德，也透露出追功逐利的行为动力。一代又一代罗马人就是在功利主义和崇高美德的激励之下，不断地创造光荣，展现出一种气势磅礴的“强悍之力”的。

罗马人的凯旋式

希腊人一生中最荣耀的事情就是能够在奥林匹亚竞技会上获得锦标（即竞技项目的冠军），戴上象征荣誉的橄榄花冠。罗马人一生中最宏伟的理想则是举行凯旋式，彰显自己的赫赫战功。尤其是出于豪门、跻身政坛的罗马贵族子弟，更是以一生能够举行一次盛大的凯旋式为人生鹄的。

早年的许多罗马英雄都因为在抵御外敌或对外扩张中取得了卓越的功勋，经元老院批准而举行场面恢宏的凯旋式，从而登临人生的巅峰。卡米卢斯一生因攻占维爱、打败高卢人等赫赫军功而举行过四次凯旋式，打败汉尼拔的大西庇阿、获得马其顿战争决定性胜利（皮德纳战役）的埃米利乌斯·保卢斯、毁灭迦太基的小西庇阿等罗马军事统帅，都曾因为伟大的胜利而举行过凯旋式。再往后，征服北非和抵御辛布里人的马略、打败米特拉达梯六世的苏拉、重挫本都王国的卢库鲁斯也都举行过凯旋式（马略还不止一次）；甚至连文官出身的西塞罗，也在卸任西里西亚总督后被元老院授予了举行凯旋式的荣誉，但是这位资深元老却知趣地谢绝了这份殊荣，因为他深知凯旋式的荣誉往往只授予那些驰骋疆场、杀敌建功的将军。罗马首富克拉苏一生最大的遗憾，就是未能

举行过一次凯旋式（平定斯巴达克斯起义只是让他享受了一次规模小得多的凯旋式），这种遗憾后来成为断送其性命的重要原因。相比之下，“伟大的庞培”却在一生中分别因征服北非、西班牙和叙利亚而举行了三次凯旋式，作为罗马男儿，他的人生之辉煌已臻于顶点。而有着雄才大略的恺撒更是在消灭庞培势力、统一罗马帝国之后，一口气举行了四个凯旋式，庆贺其在十多年时间里相继征服了高卢、埃及、小亚细亚和北非等地，每个凯旋式都是实至名归。公元前46年，当大功告成、天下尽收的恺撒在为期十天的盛大凯旋式上头戴月桂花冠、驾驭驷马高车接受无数民众的欢呼膜拜时，罗马英雄的人生卓越理想可谓是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与此等巅峰荣耀相比，不久后的遇刺身亡也就算不得什么遗憾了！

在共和国时期，按照罗马法律规定，从北边的卢比孔河一直到最南端的布林迪西和雷焦的整个意大利地区都是不允许驻军的（马略进行军事改革之前罗马根本也没有常备军）。每当与外敌开战，军队都是由元老院临时下令征召，由执政官统领开赴国外打仗；战争结束后，军队在进入意大利之前即予以解散，士兵解甲归田。作为国家首都的罗马更是不允许军队进入，只有一种情况例外，那就是举行凯旋式。

每当举行凯旋式的时候，已经解散了的士兵们重新按照战时编制在罗马城外集结。他们全副武装，精神抖擞，押解着敌国的显贵战俘和人质，装载着数量惊人的金银财宝等劫掠物品，簇拥着凯旋将军的战车进入罗马城。凯旋将军驾驭着四匹白马拉拽的战车，头顶月桂花冠，英姿勃发。整个凯旋队伍在仪仗队的开道下，浩浩荡荡地从罗马城门进入，在无数民众的夹道欢呼下，穿过罗马的主要街道，一路奔向卡庇托尔山，最后隆重地把这些战利品敬献到朱庇特神庙中。这种辉煌的场面，尤其是驾驭驷马高车的凯旋将军，成为罗马青年，尤其是豪门子弟梦寐以求的理想。罗马年轻人从小就是听着那些激扬人心的英雄故事、看着如此恢宏壮观的凯旋场面成长的，从而在心灵中树立了建功立业的宏伟抱负。

到了共和国末期和帝制早期，虽然罗马政坛上的主角已经用个人的权欲取代了共和的理想，但是那种建功立业和杀身成仁的英雄主义理想仍然得以传承。罗马人普遍认为，身为男儿，若不能疆场建功荣享凯旋，则必当马革裹尸以身殉国。这种充满阳刚之气的英雄主义理想是促使罗马帝国不断壮大并且得以长治久安的一个重要的精神因素。然而，到了帝制的中后期，随着帝国疆域的饱和以及东方财富和生活方式的渗透，气势雄浑的英雄主义就逐渐蜕变为奢靡颓废的享乐主义了。“拉紧弓弦的阿波罗”日益演化为“拉紧琴弦的阿波罗”，折戟弃盾的希腊人和东方各民族开始用柔美的阿佛洛狄忒（维纳斯）来消磨罗马披甲之士的勇武精神。







罗马凯旋式组图之一、之二、之三

罗马英雄主义与功利主义

在罗马共和国时期，为了政治理想和个人名誉而杀身成仁的例子不胜枚举。对于当时的罗马人来说，荣誉和声望是比财富和地位更加昂贵的东西。但是这种英雄主义背后，一直隐藏着一种更深层次的功利主义诉求，即把权力看作比荣誉更加重要的东西。例如恺撒在公元前61年出任西班牙总督期满返回罗马时，他就面临着彰显荣耀的凯旋式与执掌权力的执政官之间的两难抉择，深谋远虑的恺撒最后选择了权力而放弃了荣耀，由此开启了缔结“三头同盟”、问鼎权力巅峰的人生成功之路。一直到十多年后，恺撒打败了庞培和元老院，掌握了共和国的独裁权力，才弥补了当年忍痛割舍荣耀的遗憾，一连举行了四次凯旋式。

在罗马英雄主义的理想之中，荣誉与功利（权力、利益等）是相互砥砺、彼此激荡的。罗马人固然把荣誉看得极重，但是在珍视荣誉的背后总是存在着对功利的追求。因此，罗马人一方面出于传统美德的驱策而建立功勋、报效国家，另一方面则在创造光荣的同时追逐功利，满足权力和利益方面的要求。

与希腊英雄传说的虚构背景——希腊人与特洛伊人、马人、阿马宗人（Amazon，一译亚马逊人，黑海之滨的一个女人部落）等的冲突——不同，罗马英雄主义直接与罗马人的家族荣誉、功利追求和国家发展紧密相关。这些英雄故事就发生在自己的家族祖先身上，这些先贤的

蜡模面具还分明供奉在家族的壁龛之中。因此，这些故事就不只是一段虚无缥缈、神奇浪漫的美丽传说，仅止于陶冶性灵，而是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现实生活，涉及家族的血脉传承和国家的兴旺发达。由此可见，罗马英雄故事直接起到了加强人们的家族维系和国家认同的现实作用。

从一开始，罗马的英雄主义和功利主义就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在罗马共和国时期，这种功利主义在传统美德和家国情怀的驱动下，表现为一种悲歌慷慨的英雄主义。但是到了罗马帝国时期，一方面由于罗马版图趋于稳定，英雄已无用武之地；另一方面，随着罗马“公民”日益沦为帝国“臣民”，人们的建功立业激情也逐渐熄灭。更重要的是，在源源不断的外省财富的腐蚀之下，尤其是在东方奢靡颓废的享乐主义生活方式的浸润之下，罗马主流社会一头堕入了醉生梦死的温柔乡，英雄主义理想也就荡然无存了。在这种情况下，功利主义就蜕变为恣睢放纵的享乐主义，罗马人逐渐丧失了气吞山河的英雄情怀，日益蜕化为声色犬马的颓靡之徒。

罗马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两段对照鲜明的悲喜剧史：前半段历史悲歌慷慨、壮怀激烈；后半段历史则是纵情声色、极尽奢靡。然而，虽然前后两段历史犹如有天壤之别，却一以贯之地保持着同一种文化风格，同样表现出一种坦荡豪放的大丈夫气。换言之，这两段历史在“力”度上始终是成正比的——早先的罗马英雄主义有多么的气势恢宏，后来的罗马纵欲主义也就有多么的肆无忌惮。戏谑地说，即使是罗马人后期的声色犬马，也带有几分坦荡率直的“英雄”气概，只不过罗马人已经把英雄主义得以施展的场所从刀光剑影的战场变成了酒肉声色的宴饮场和大浴场。无论是在战场上还是声色场上，罗马人都表现出一种充满“力”度的豪迈特点，从来都是无所顾忌和勇往直前的。与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神职人员偷偷摸摸、蝇营狗苟的堕落行径相比，罗马人在纵欲主义方面不仅气吞万象（这是罗马帝国的富庶和强大所致），而且表里如一，无所顾忌地享受着人间的一切快乐。



庞贝古城遗址中反映罗马人宴饮情形的壁画

狼即使是在堕落的时候，也保持着鲜明的狼性，始终不失其贪婪和勇悍的特点。这种随心所欲、尽情享乐的率性特点，仅从罗马帝国时代气势如虹的竞技场和大浴场中就可见一斑。

罗马人的文化福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观赏古老的角斗和斗兽活动，另一个就是公共浴场的洗浴活动。从共和国后期开始，尤其是在帝制时期，罗马的统治者们都热衷于修建气势磅礴的竞技场，或者规模宏大的大浴场，以取悦于平民百姓。正如同竞技场具有诸多功能，可以展现角斗、猎兽、赛车甚至海战等激烈场面一样，大浴场也具有一些文化功能，附带有图书馆、健身房、艺术中心、休闲庭院等设施，后来甚至连风月场所也设置在大浴场内。人们可以从韦斯巴芗修建的科洛西姆竞技场见识到罗马人的英雄气概，同样也可以从卡拉卡拉浴场或戴克里先浴场中领略到罗马人的放纵之风。

罗马人在竞技场和大浴场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汪洋恣肆的恢宏气度，一方面令其他民族难以望其项背，另一方面也让人们多有鄙夷。这种情形就如同罗马人早年在战场上所表现出的勇猛凶悍精神，一方面让其他民族望而生畏，另一方面也给人以野蛮粗鄙之感。无论是早先的英雄主义，还是后来的纵欲主义，同样都充满了“力”和“利”的特点，都是罗马文化一剑两刃的表现形态，彰显着功利主义的精神特质。



卡拉卡拉大浴场遗址局部

希腊文化对罗马社会的浸润

如果说罗马共和国是英雄主义的摇篮，那么罗马帝国就是英雄主义的墓茔。换言之，罗马功利主义早先表现出建功立业的英雄主义，后来则表现为追欢逐乐的纵欲主义。特别是到了罗马帝国时期，由于开疆拓土活动的停滞和东方文化的浸染，罗马人逐渐堕入声色犬马、纸醉金迷的享乐生活中。在这方面，公元1世纪的罗马暴君尼禄就是一个重要的标志性人物。这位皇帝一方面秉承了罗马传统的残暴本性，另一方面却大力倡导优美的希腊文化，试图用希腊高雅的诗歌琴艺和体育竞技来取代罗马野蛮的斗兽角逐，同时也把东方柔靡放纵的生活方式引入罗马社会。对于当时的大多数罗马人来说，尼禄的做法是令人反感的。因为罗马人的娱乐活动一定要充满了刀光剑影，要有血腥味，那是对战争场面的真实再现，而尼禄所倡导的东西却带有几分娘娘腔的疲软味道，这是与狼性民族的精神气质相悖逆的。但是随着东方文化对罗马社会的浸润日深，在功成名就的悠然状态中百无聊赖的罗马人越来越对这种令人舒适的疲软之风情有独钟，甚至趋之若骛。于是，亚历山大大帝之后的希腊民族的历史命运——在歌舞升平、醉生梦死的幸福状态下日趋沉沦——就开始悄无声息地降临到威武勇悍的罗马人的头上。

从希腊文化形态对罗马的渗透过程来看，率先流入罗马社会的是希腊人的辩证法和辩论术。自从与文明的希腊人有了较多接触之后，木讷的罗马人就对希腊人口若悬河的雄辩能力颇为钦佩。据说在公元前2世纪上半叶，雅典曾经派了几位演说家来到罗马进行演讲。其中一位演说

家巧舌如簧、雄辩滔滔，他第一天在讲台上阐述了一个哲学观点，第二天又讲了一个与昨天所述正好相反的哲学观点，第三天则讲了一个介乎二者之间却又超越其上的观点。这种希腊式的辩证法弄得听演讲的罗马人目瞪口呆，他们没想到一个人嘴里竟然可以说出这么奇妙的道理来！对于普通罗马人来说，他们平时只擅长行动，并不在乎如何讲话。

由于政治生活的需要，从公元前2世纪开始，罗马人越来越热衷于学习和效法希腊的辩论术。当时很多权贵门第的年轻人都会到希腊去师从雄辩的哲学大师，一些殷富之家也会聘请希腊的著名学者来做家庭教师，从小西庇阿、格拉古兄弟到西塞罗、恺撒等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但是罗马人起初仅仅是出于功利方面的目的——政治辩论的需要——学习希腊的辩论术和修辞学，他们对于希腊的文学、艺术、竞技以及生活风习却并无兴趣，甚至多有贬抑，认为这些东西对于崇尚阳刚之气的罗马社会来说并没有什么积极意义。

但是从共和国末期开始，罗马人就逐渐对希腊的诗歌琴艺、戏剧表演以及体育竞技感兴趣了。尤其是尼禄本人大力推崇希腊文化，利用皇帝的权力引入希腊高雅的艺术形态和奢靡的生活方式，使其在罗马社会中生根发芽。后来又经过图密善、哈德良等喜爱希腊文化风格的皇帝们的进一步推动，日益文明化的罗马人也对优雅的希腊文化和奢靡的东方生活方式转变了态度。如果说尼禄推崇希腊文化还曾一度遭到了罗马权贵人士的反感和抵制，那么到了哈德良时代，希腊文化已经越来越被罗马上流社会趋奉逢迎。罗马帝国时代的一部关于哈德良的传记作品《皇帝传》中这样写道：

“皇帝在诗歌和文学方面修养极高，同时，对数学、几何学及绘画的理解也有相当高的水平，他还热衷于学习演奏乐器和唱歌的技巧，而且从不背着人偷偷练习。”

哈德良皇帝尤其热衷于希腊的建筑风格，他把这种优美秀丽的东方风格与罗马传统的建筑规范融为一体。此外，他也是第一个公开蓄起希腊式卷发和络腮胡须的罗马皇帝（以前尼禄也曾蓄过希腊式须发，但因遭人诟病而放弃），并把这种风气传给了后来的皇帝们。更有甚者，热衷于希腊文化风格的哈德良也公开表现出恋童癖，在后世的博物馆中，经常出现在哈德良雕像旁边的不是他的妻子萨宾娜，而是其迷恋的希腊美少年安提诺乌斯的雕像。正如盐野七生所言：“只要热爱希腊文化，就会爱上美少年。”

自此之后，希腊的文雅之风和柔靡之习就日益深入地渗透罗马社会，对罗马人传统的质朴、勇敢、严肃、虔诚等民族性格产生了潜移默化的腐蚀作用。罗马人日益沉溺到奢靡放纵的享乐主义之中，并且由于狼性的犷悍基因而在堕落方面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后世的西方人有一种矫饰之辞，他们认为埃及、巴比伦、波斯等东方民族的阴柔秀美的文化风气和奢靡放荡的生活方式曾经先后腐蚀了两

个伟大的西方民族：首先腐蚀了希腊人，使得希腊化时期的希腊人逐渐在东方风气的浸润下走向堕落；然后又开始腐蚀罗马人，致使罗马人重蹈希腊人之覆辙。而且罗马人不像希腊人那样富有高雅的文化品位和内蕴，希腊人在堕落时多少还带有几分美感，而罗马人一旦堕落起来，就没有了任何底线，纯粹是放浪形骸、极尽人欲。这个充满了狼之贪婪和率性的民族，在悲歌慷慨的英雄主义方面创造了登峰造极的辉煌，在声色犬马的纵欲主义方面同样也表现出空前绝后的恣肆。

第II章　罗马的宗教

宗教信仰对于古代的任何民族都是非常重要的，罗马当然也不例外。在罗马草创之初，宗教就成了一种维护家庭稳固、推动国家发展的有力工具。当法律尚未制定和健全的时候，人们就是依靠宗教信仰来维系基本的家庭秩序、社会规范和国家认同的。前面已经指出，罗马人的民族性格之一就是虔诚，可以说罗马人在建功立业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与他们对待宗教的虔诚态度紧密相关。罗马人的宗教虔诚一方面确立了家长的权威和贵族的统治，另一方面也维系了子嗣部属的忠诚和平民百姓的向心力。在罗马王政和共和国时期，宗教因素始终都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推动国家发展的重要精神力量。

第Ⅰ节　罗马宗教的社会功能

罗马家庭和社会组织的宗教基础

罗马国家最初是从氏族组织中发展起来的，早先的那些氏族、胞族（库里亚）、部族（特里布斯）等大大小小的社会组织，就是依赖于家长的权威和家族成员的服从关系而构建起来的。宗教的重要社会功能恰恰就在于，通过树立对神的虔诚来维系人的权威。家长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家族成员对于神明的虔信基础之上；贵族在公共社会中的权威地位同样也是如此。因此，宗教生活对于罗马初民社会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约束力。

古代的罗马人以务农为本，其基本的社会组织就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的氏族社会。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构成了氏族社会的细胞，这种小家庭由父亲和妻子以及众多子女组成，在其中，父亲成为最重要的核心人物，妻子、儿女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父亲的绝对权威。若干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通过宗亲关系共同组成了氏族社会，而氏族的族长（即宗族中的名门望族）也具有绝对权威，就如同父亲在家庭中的地位一样，他们成为最初的豪强贵族。由于罗马文明自从有史记载以来就是一个男权社会（不像古希腊克里特文明还带有一些女权社会的痕迹），女人在社会生活中只能起到次要作用——虽然在罗马家庭生活中，一家之母的地位还是比较高的，但是妻子仍然必须服从丈夫，因此，罗马社会中从一开始就形成了严格的父强子弱、男尊女卑的等级秩序。这种以家庭为基本单元而放大到整个氏族、胞族乃至部族的等级秩序，长期以来就是依靠罗马的家庭宗教和公共宗教来加以维系的。

除了直系和旁系的血缘关系之外，早期罗马社会还建立了一种恩主-门客关系——一些德高望重、地广财丰的氏族豪门，在自己管辖的土地范围内收容了一些外来的投靠者，从而在家族的血缘关系之外，又建立了一种异姓之间的关系。如此一来，一个家族的家长既是氏族中位高权重的豪强，又是他所收容的诸多门客效忠的主人。这些门客身为自由人，享有罗马公民权，却在恩主的土地上进行耕作生息，平时仰仗恩主的庇护和恩泽，关键时刻则有义务来维护恩主的权威、保护恩主的安全。在罗马传统社会中，门客对于恩主的忠诚是毋庸置疑的，这也是罗马贵族在与平民的权力博弈中能够长期占据优势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从血缘关系中延伸出来的社会关系，同样也要依靠宗教信仰和虔诚品性来加以维系。

前面讲到庞培的昔日门客拉比埃努斯，他在恺撒与庞培结盟期间曾长期追随恺撒征讨高卢蛮族，屡建战功，深得恺撒信任。后来当恺撒与庞培因争权夺利而公开决裂、兵戎相见时，拉比埃努斯毅然离开恺撒阵营，投奔旧主庞培，成为恺撒在战场上的劲敌。恺撒对于拉比埃努斯的背叛行为毫无怨言，而是派人把行李和盘缠给拉比埃努斯送去，因为他深知效忠旧恩主乃是罗马人的传统美德。后来拉比埃努斯在庞培死后转

战西班牙，继续辅助庞培的儿子与恺撒对阵，直至兵败，以身殉主。

拉比埃努斯的故事表现了罗马人的忠诚，这种政治上的忠诚往往因宗教上的虔诚而得以强化。一个在宗教上虔信神明的民族，往往也会大力推崇政治上的忠诚。甚至连罗马权贵的贴身奴隶，也会恪守对主人的绝对忠诚，他的一项重要义务就是在主人身陷绝境时帮助其自戕，然后再杀身相随，例如小格拉古的奴隶与主人杀身成仁的情形。共和国时期的罗马人既虔信宗教，又注重忠诚和信义。相比之下，同时代的希腊人对于宗教采取了一种戏谑的态度，自然也就无信义可言。当时的地中海世界流行着一句话：“一个希腊人发誓是没有人相信的，但是一个罗马人发誓却完全可信。”早先罗马人一诺千金、言出必践的质朴品行是与他们的宗教虔诚直接相关的；然而，随着罗马帝国的发展和传统宗教信仰的日趋松懈甚至败坏，罗马人的道德品性也就江河日下，最终造成了帝国的崩溃瓦解。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罗马帝国的衰亡最初就表现为罗马传统宗教和虔诚精神的没落，故而爱德华·吉本认为，基督教才是致使罗马帝国断命的毒酒。

从组织关系来看，罗马社会最初形成了以血缘为纽带的一个个氏族，若干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库里亚），十个胞族又形成了一个部族（特里布斯），最后由特里布斯联合组成国家。在早期的罗马社会中，宗教信仰构成了确立和维系家庭—族群—国家的重要精神根基，罗马人正是凭借着宗教虔诚来保证父亲的权威、贵族的权威、恩主的权威以及国家权力机构的权威地位的。由此可见，宗教信仰在罗马人的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公元前2世纪杰出的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不仅对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而且也对罗马宗教的社会功能具有深刻的见解，他强调：

“罗马共和国最明显与众不同的特点是罗马人对宗教的信仰。正是这种执著认真近于迷信的信仰——它在其他民族可能被讥为一种羞辱——保持了罗马国家的凝聚力。这种信仰在罗马人的公私生活中都采取极为隆重的形式……而我们当代希腊人却极为轻率愚蠢地抛弃了这种信仰，结果是世风日下，不可收拾。”

在波利比乌斯看来，罗马人的成功之道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们虔诚的宗教信仰，而希腊人的堕落则同样在于其宗教信仰的衰颓。作为一个在罗马共和国生活多年的希腊人，波利比乌斯对于罗马人和希腊人的宗教信仰状况的对比是颇具发人深省之义的。

罗马的重要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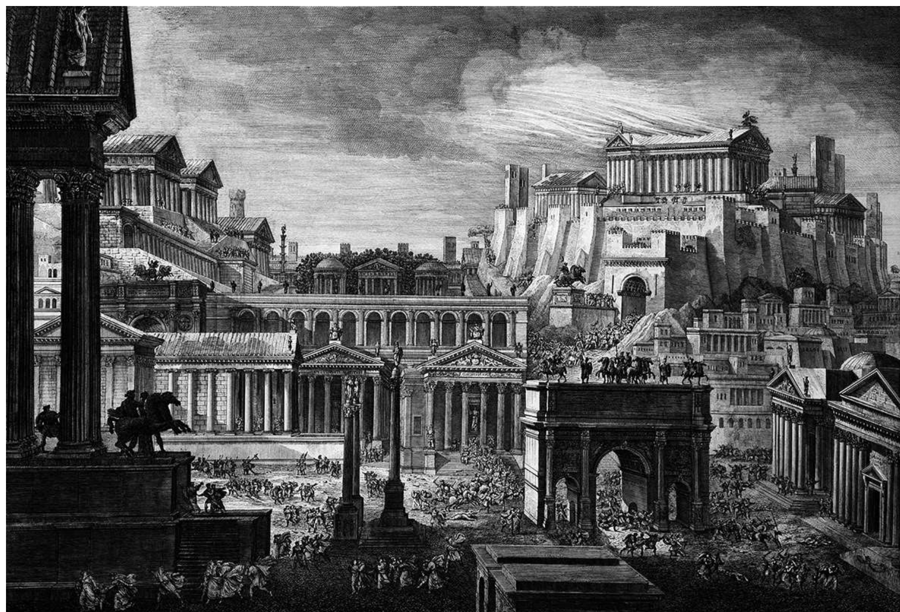
罗马的神庙既是罗马的宗教中心，也是罗马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最初的七丘之城就是围绕着神庙而建立起来的。宗教在罗马先民的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法律尚未健全的时候，宗教可

以规范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维护家庭的稳固，加强氏族的凝聚力和推动国家的发展。

相传罗慕路斯兄弟在创建罗马城伊始，即确立了对民族神雅努斯的崇拜。根据罗马人劫掠萨宾妇女的著名传说，当以罗慕路斯为首的拉丁人和以塔提乌斯为首的萨宾人化干戈为玉帛之后，他们就在各自占据的帕拉蒂尼山和奎里尔诺山之间的卡庇托尔山上修建了神庙，对神明进行崇拜。这两个族群在合并之前，原本各有自己崇拜的主神：拉丁人崇拜雅努斯，萨宾人则崇拜奎里努斯，这两个神都以尚武好战而著称。当两个族群合并之后，他们所崇拜的神明也日益融为一体。传说罗慕路斯死后，就化身为奎里努斯，成为三合一的罗马民族的保护神。

第二任国王努马统治时期，修建了罗马最古老的雅努斯神庙。雅努斯神庙前后都有大门，每当罗马人发动战争时，雅努斯神庙的两扇大门就会洞开，一直到战争结束才会关闭。自努马之后，从王政时期的图鲁斯吞并阿尔巴开始，一直到共和国中后期，罗马人持续不断地进行对外扩张，雅努斯神庙的两扇大门始终都没有关闭过。到了第二次马其顿战争结束后（公元前196年），雅努斯神庙的大门一度关闭了二十余年；但是从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开始（公元前171年），这座神庙的两扇大门又重新敞开，一直到屋大维结束内战、统一罗马（公元前30年）才最终关闭，由此开启了长达二百年之久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时至今日，罗马的雅努斯神庙已经荡然无存，但是从共和国末期开始修建的罗马凯旋门就是从两面开门的雅努斯神庙中演变出来的。

到了伊特鲁里亚诸王统治时期，罗马人引进了希腊人的神明崇拜，并在卡庇托尔山上建造了崇奉天神朱庇特（即希腊的宙斯）的神庙，将其作为国家的祭典中心和金库所在地。罗马通常被称为“七丘之城”，台伯河畔的七座小山丘围绕着一片湿地，这块大约72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就是罗马帝国最初的发源地。七丘中的五座小山丘——卡庇托尔山、帕拉蒂尼山、埃斯奎里山、维弥纳山和奎里尔诺山——呈现为环形，围绕着湿地；另外两座小丘——阿文庭山和西里欧山——则稍稍靠外。在七丘之中，最高的山丘就是卡庇托尔山，它背靠台伯河、俯瞰由湿地改造而成的罗马广场，成为罗马城的重要地标。因此，在卡庇托尔山上修建天神朱庇特的神庙，更是以宗教形式凸显了罗马政治中心的权威。到了公元前509年罗马共和国建立时，罗马人民又对朱庇特神庙进行了大修。从此以后，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就成为罗马国家的神圣象征，朱庇特也成为超越各种部族神明的最高神。公元前83年7月6日夜晚，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被大火焚毁，当时正值罗马共和国深陷于酷烈的内战之中。遭受浩劫的朱庇特神庙很快又被重建起来，仍然作为罗马国家的宗教-政治中心，展现着一统天下、威慑万邦的赫赫雄风。



罗马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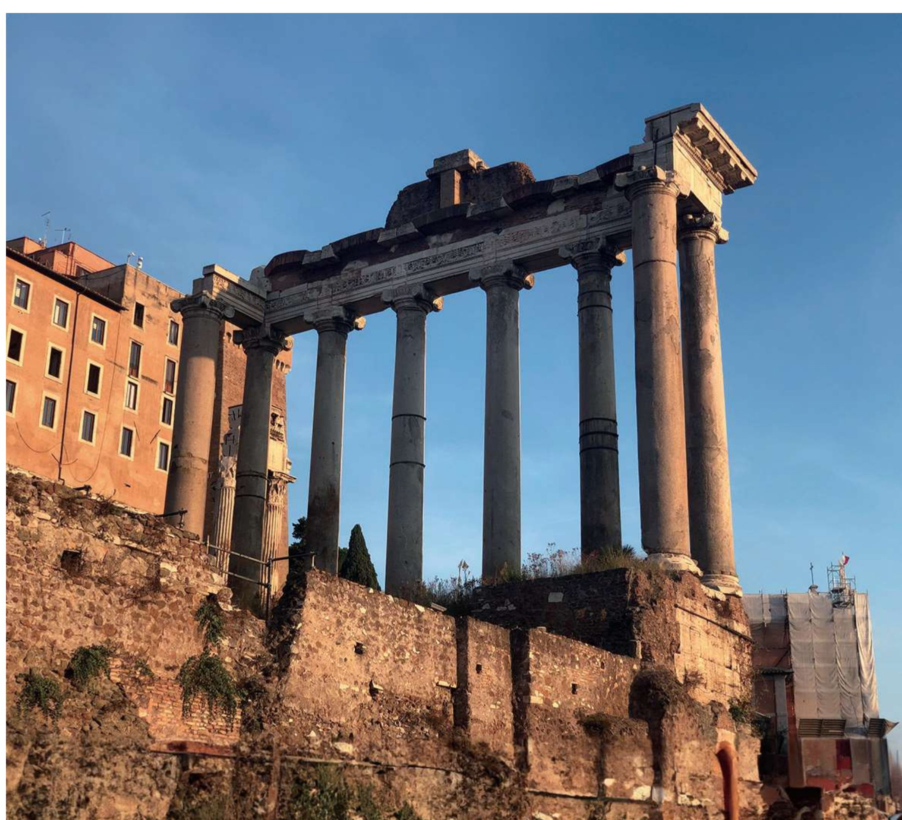
后世通常用卡庇托尔山及朱庇特神庙来指称罗马，这里一直是罗马国家的权力圣地和最后庇护所。例如，公元前390年高卢人入侵罗马城，罗马人都收缩到卡庇托尔山上，保卫他们最后的圣殿朱庇特神庙。平时，罗马平民的聚会场所主要是在阿文庭山的同盟圣庙（狄安娜神庙）附近，而贵族们的集会地点通常都是在卡庇托尔山的朱庇特神庙门前。当年小格拉古改革导致了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白热化，双方纠结力量准备一决雌雄的集合地点就分别为这两个山头。公元前44年3月15日，布鲁图斯、卡西乌斯等元老刺杀了恺撒之后，他们手提血淋淋的刀剑直奔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在神庙中度过了惊惶不安的一夜。对于这些前程未卜的刺客来说，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就是最庄严神圣的庇护所，没有任何人胆敢进入这座神圣的殿堂来侵犯他们的人身安全。

在王政时期第三位国王图鲁斯执政期间，罗马人兼并了阿尔巴·隆加，并取代了后者的拉丁盟主地位。到了第六位国王塞尔维乌斯统治时期，又在阿文庭山上修建了崇拜狄安娜（即希腊的狩猎女神和月亮女神阿尔忒弥斯）的神庙，将其作为拉丁同盟各邦国共同崇奉的同盟圣庙。此外，素来崇尚战争的罗马人很早就修建了战神马尔斯神庙，他们每年都要在马尔斯神庙前举行盛大的宗教崇拜活动和炫耀武力的游行表演。后来到了屋大维时代，罗马人又在奥古斯都广场上新建了一座宏伟的马尔斯神庙，将其作为罗马国家最重要的政治文化中心，元老院会议经常就在马尔斯神庙中举行。



奥古斯都广场上的马尔斯神庙复原图

公元前496年，已经建立了共和国的罗马人在罗马广场上修建了一座高大的萨图尔努斯神庙。萨图尔努斯(Saturnus)就是希腊神话中宙斯的父亲克洛诺斯，他作为大地丰产之神而受到以务农为本的罗马人的顶礼膜拜。这座神庙建成之后，罗马人就把国家金库从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迁移至此，金库中汇集了罗马人在对外扩张中劫掠的大量金银财宝。从此以后，萨图尔努斯神庙就成为罗马共和国的财政中心，就如同朱庇特神庙象征着罗马国家的权力中心一样。时至今日，萨图尔努斯神庙的废墟依然高高耸立在罗马广场上，向人们昭示着昔日罗马国家的恢宏气度。



罗马广场上的萨图尔努斯神庙遗址

维斯塔神庙也是罗马较早建造并且具有重要影响的神庙。维斯塔是罗马的圣洁女神，也是女灶神，她在罗马人的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希腊神话中，维斯塔的对应者是宙斯的大姐赫斯提亚）。在罗马，不仅家家户户都供有祭祀维斯塔的炉火（对于起源于七丘之城潮湿地带的罗马人来说，长年不熄的炉火有利于驱除湿气），而且罗马广场上专门建有维斯塔神庙，由六位专职的贞女（女尼）在神庙中供奉维斯塔女神。这些维斯塔贞女一般都来自贵族豪门之家，她们在豆蔻之年即自愿侍奉圣洁女神维斯塔，守护着神庙中的圣火，为期三十年（三十年后可以还俗嫁人）。在此期间，她们必须保持纯洁之身，维斯塔贞女的贞节神圣不可侵犯。传说中罗慕路斯和雷慕斯的母亲西尔维娅就曾经当过维斯塔贞女（尽管是被逼无奈），而帝国时期的埃拉伽巴卢斯皇帝诱奸维斯塔贞女之事也曾激起了罗马民众的极大愤慨。在罗马，维斯塔神庙及神庙中的贞女代表着最崇高圣洁的事物，深受罗马人民的敬重。罗马公众人物的一些重要个人文件，如遗嘱等物，就存放在维斯塔神庙中，由专门的贞女保管。例如当年恺撒被刺，他的遗嘱就是由维斯塔贞女当着恺撒亲人和安东尼的面宣读的；后来屋大维也是运用强制手段从维斯塔神庙中攫取了安东尼的遗嘱，当众揭露了安东尼背叛祖国的行径。一直到共和国末期为止，罗马人的家庭道德还是比较保守严谨的，而维斯塔神庙在维护罗马人的传统美德和家庭稳

定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罗马广场上的维斯塔神庙遗址



罗马维斯塔神庙废墟中的贞女雕像

随着罗马国家的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神庙在罗马广场和台伯河两岸拔地而起，如希腊英雄卡斯托尔(Castor)和波吕克斯(Pollux)兄弟神庙（公元前485年）、阿波罗神庙（公元前432年初建，公元前353年重修）、“祖国之父”卡米卢斯修建的协和神庙（约公元前367年）、维纳斯神庙（公元前295年）等。再往后，随着罗马版图的不断扩大，一些被征服的民族所崇奉的神祇也被罗马人兼收并蓄，罗马帝国境内也因此修建了五花八门的各种神庙。



罗马广场上的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兄弟神庙遗址

在罗马城，最具代表性的神庙就是阿格里帕初建、哈德良皇帝重修的罗马万神殿。这座始建于奥古斯都时代的万神殿可谓是罗马帝国最恢宏的宗教庙宇，罗马人不仅将地中海世界的各路神祇都供奉于其中，而且把一些伟大人物，如恺撒、奥古斯都等人的雕像也置于万神殿中供民众膜拜。后来的历代罗马皇帝，只要死后不被元老院处以“记录抹煞

罪”的，均会被神化，其雕像会被放入万神殿中，与诸神共享人间香火。公元前27年，屋大维的得力助手阿格里帕在尤利娅选举会场旁边开始修建万神殿和阿格里帕大浴场，其时正值罗马帝国归于一统、万象更新之际，阿格里帕只用了两年时间就把巍峨的万神殿建造完成。但是经历了公元64年（尼禄时代）和公元80年（提图斯时代）的两场大火之后，万神殿只剩下一片废墟。公元120年，热衷于建筑艺术的哈德良皇帝亲自设计和主持重建了这座神庙，新建的万神殿由于采用了混凝土浇筑技术，因此显得更加宏大壮观，成为堪与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争妍斗艳的罗马宗教中心。

罗马万神殿正面的希腊式柱廊宽约34米，进深15.5米，由16根高12.5米的科林斯式石柱分为三排——前排8根，中、后排各4根——顶起巨大的顶梁和三角楣；神殿主体为罗马式的圆形圆顶建筑式样，雄伟厚实，气势磅礴。阳光从直径约9米的穹顶空洞中投射进来，映照得满堂神像熠熠生辉，使人顿生庄严敬仰之感。这座后来被改用作天主教堂的万神殿曾被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巨擘米开朗琪罗赞誉为“天使的设计”，它不仅是罗马帝国最宏伟的宗教殿堂，也是古典时代建筑艺术的卓越典范。



罗马万神殿外观



罗马万神殿内景局部

罗马宗教对公共生活的影响

王政时期和共和国时期的罗马人虔信神明，注重祭祀，他们在举行公民大会等重要的公共活动时，首先要举行占卜观兆等宗教仪式，根据观兆的结果来做出政治决定。罗马人非常迷信，每逢遇到重大的事情，

如选举执政官等高官、召开公民大会讨论重要议案、进行战争宣告和媾和缔约等，都要先请祭司来主持宗教典礼，请占卜师通过观察飞鸟运动的方向、动物肝脏的形态等兆象来判断吉凶，据此来决定是否如期进行上述活动。

罗马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宗教职位——大祭司长，即罗马人民的宗教领袖。虽然大祭司长并非国家官员，但是他作为宗教领袖却可以通过宗教信仰对民众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进而左右政治局势。大祭司长通常都是由政治权贵来兼任，王政时期的第二位国王努马就是第一个担任大祭司长的人，后来的历任国王都自然而然地继任了这一职位。他们不仅是国家的政治统治者，也是代表神意的宗教领袖（就如同埃及的法老和中国的天子一样）。在罗马人的日常宗教活动中，并没有设立专职的祭司人员。罗马的祭司集团往往是由一批精通工程技术、熟悉度量和计算的专业人士组成。他们又被称为“造桥团”，负责主持日常的宗教典礼和祭祀活动。此外，一些掌握专业技能的民众组成了占卜团，根据各种自然现象来预测社会活动的吉凶泰否。以大祭司长为首的这些宗教人士共同构成了罗马的宗教团体，成为与国家官僚体系平行互补的另一支政治势力。到了共和国时期，由罗马望族担任的大祭司长仍然对罗马的政治决策和公共活动具有不可低估的影响力。他可以参加元老院会议，具有优先发言权和表决权，其政治地位与执政官、监察官等重要官员相当。由于罗马民众虔信宗教，所以大祭司长就如同保民官一样被视为罗马的民意领袖。更重要的是，罗马所有的政府官员包括执政官、监察官、独裁官乃至民选的保民官都是有任期的。然而大祭司长却是终身任职，他可以长期活跃于罗马政坛和宗教领域。正因为如此，一些胸怀大志的政治家往往都觊觎大祭司长的职位。例如，恺撒在跻身政坛竞选高官之前，首先就通过政治运筹而攫取了大祭司长之职，利用宗教上的权威地位来影响民众，收揽人心，为日后的政治升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恺撒遇刺之后，“后三头同盟”中年事最高的雷必达继任了大祭司长之职；公元前13年雷必达去世，大权独揽的屋大维就顺理成章地接过了大祭司长的职位，一直担任至死。在罗马时代的一些雕像中，屋大维往往是身穿大祭司长的长袍而非“英白来多”（凯旋将军）的戎装，由此可见，这个宗教职位对于罗马公共生活的重要影响。

罗马王政时期确立的最初历法，就是建立在宗教崇拜的基础之上。罗马的历法虽然和农业时令有一定的关系，但是与宗教信仰之间的联系却更加紧密。例如，在王政时期第二任国王努马制定的月亮历中，1月(Ianuarius)得名于雅努斯神，表示万物的开端（和终结）。12月(Februarius)源于“洁净”一词，意指通过一种宗教仪式来涤除一年的污秽，同时进行宰牲祭祀；后来到了公元前452年，罗马人将12月移到1月之后，使之变成了2月，以后诸月则按顺序后移。罗马历的3月(Martius)、5月(Maius)和6月(Iunius)分别是献给战神马尔斯、大地女神迈亚（她也是商业之神墨丘利的母亲）和神后朱诺的；4月(Aprilis)则表示开花之季。至于6月以后的诸月，则以Martius月之后的第几个月来命名（如9月September，意为Martius月之后的第七个月；10月October，意为Martius月之后的第八个月，以此类推）。后来到了屋大维时代，罗

马人又把7月（Quintilis，原义为Martius月之后的第五个月）改换为恺撒的家族名“尤利乌斯”(Iulius)，把8月（Sextilis，原义为Martius月之后的第六个月）改换为屋大维的称号“奥古斯都”(Augustus)。由此可见，罗马历中最前面的6个月都与宗教崇拜和农业时令有关，7月和8月是献给伟大人物的，9月以后的4个月则无特殊的宗教、农时含义，只表示时日的推移而已。

与历法一样，罗马的法律最初也是源于宗教信仰的禁忌律例，主要包括与宗教祭祀活动相关的一些禁忌规则、等级秩序和惩罚方式等。在法律尚未健全之时，占卜者以神的名义来解决共同体内部的各种利益纠纷，以及共同体与其他族群之间的战争及和平关系。宗教处理人与神之间的契约关系，法律则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后者以前者为根据，人与人之间的法权关系最初是建立在人与神之间的信仰关系之上的。罗马的民法起源于宗教信仰中人与神之间的誓约关系，而“全部刑法都是奠基于赎罪这一宗教思想上的”（蒙森）。当罗马法律获得了独立发展之后，罗马宗教又进一步加强了法律的神圣性和权威性。罗马人的法治精神是与他们的宗教虔诚密切相关的。一个虔信神明的民族，往往也是一个恪守法律的民族。

罗马的公共节庆和礼仪规范更是与宗教崇拜息息相关。在古代，罗马民众几乎每个月都要举行敬拜神明的祭典仪式，如雅努斯祭日、狼神节、农神节、家神和灶神节、海神节等；官方也会举办各种向神献祭的庆典仪式和针对自然异象的驱邪活动，这些带有浓郁宗教气息的公共活动构成了罗马人的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在希腊人的那些具有鲜明世俗色彩的文艺活动渗透罗马社会之前，质朴而虔诚的罗马人一直都是在浓郁的宗教氛围中消度时光的。每当罗马人举行盛大的庆典活动时，他们一定会心怀虔诚地向神明献祭，例如罗马凯旋式的终点就是卡庇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庙。在凯旋式上，凯旋将军头戴月桂花冠，驾驭驷马高车，押着无数俘虏和金银财宝穿过宽敞的罗马大道，奔向巍峨的朱庇特神庙，在极其庄严隆重的仪式中将这些战利品奉献给罗马人所崇拜的神明。

罗马的公共宗教和家庭宗教

罗马的宗教可以分为公共宗教和家庭宗教，前者主要指由国家机构和祭司团体所主持的各种宗教仪式，及其所崇拜的与国家兴盛、战争得胜等公共事务直接相关的天地诸神；后者则是指家庭宅邸内的设坛祭祀活动，以及与家族兴旺、五谷丰登等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家神崇拜。二者并非泾渭分明，而是相互融通的。从公共宗教的角度来看，罗马人最崇拜的神明包括天神朱庇特、战神马尔斯、第二战神奎里努斯等。在罗马，所有的月圆之日都是朱庇特的圣日，届时罗马民众会举行各种庆贺仪式。马尔斯被说成是罗马城创建者罗慕路斯兄弟的生父，他与拉丁人最初信仰的雅努斯一样，均为战争之神，后来又与希腊传来的战神阿瑞斯相融合。按照罗马最初的历法，新年之月（后来改为3月）是奉献给战神马尔斯的，罗马的青年人会在这个月里举行盛大的战士节和铸盾

节，挥动着各种兵器跳起风格威猛的战斗舞蹈。奎里努斯原本是萨宾人信仰的主要神明，亦以司掌战争而著称，每年的2月17日是祭祀奎里努斯的庆典节日（名为“Quirinalia”）。当拉丁族群与萨宾族群合并之后，那些具有战争功能的神祇也逐渐合而为一，其形象就是手持长矛的战神马尔斯或“杀神”毛尔斯(Maurs)，这种神明崇拜充分体现了罗马人的尚武精神。

关于天神朱庇特以及神后朱诺、神女密涅瓦的崇拜可能与伊特鲁里亚人的文化影响有关，这些最初来自小亚细亚的移民把希腊神话的因素带到了意大利半岛。罗马人从伊特鲁里亚人那里接受了希腊诸神，并把这些外来神明与本民族具有同样功能的古老神祇相融合，赋予他们一些拉丁名字。其中，罗马人最崇拜三位神，即天神朱庇特、神后朱诺（即希腊的婚姻女神赫拉）和神女密涅瓦（即希腊的智慧女神雅典娜）。伊特鲁里亚族的国王老塔克里乌斯在卡庇托尔山上修建了朱庇特神庙。这座宏伟的神庙和其中所供奉的三位神明此后就成为罗马国家的主要象征，朱庇特座下的雄鹰则成为罗马军团的经典标志。



罗马战神马尔斯



神女密涅瓦、天神朱庇特、神后朱诺三神像

除了上述表现崇尚战争和象征国家权力的神明崇拜之外，第六任国王塞尔维乌斯在阿文庭山上建造的狄安娜神庙、共和国初期修建的萨图尔努斯神庙，以及罗马广场上的维斯塔神庙等，也都在罗马人的公共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狄安娜神庙是拉丁同盟圣庙，彰显着罗马人的盟主地位；萨图尔努斯神庙是国家金库所在地，实为罗马的财政中心；而维斯塔神庙则是罗马人敬重的圣洁之地，维系着家庭的传统美德和国家的忠诚信念。

罗马人的家庭宗教崇拜也独具特色，与罗马人的现实生活状况紧密相关，旨在维护家庭关系中的家长权威和伦理秩序。在罗马，父权制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单元，父亲在家庭或家族中具有绝对的权威，家长权力成为维系祖制传统和强化公民秩序的重要保证。罗马的宗教信仰强化了家庭的伦常纲纪，同时也极大地增强了罗马公民对于国家的忠诚意识。罗马家庭宗教的主要宗旨和功能就是维护家长的法权地位，把家庭的责任和公民的义务融合在一起，并将其提高到神圣的地位。

罗马家庭宗教崇拜的主要对象包括：门神雅努斯（雅努斯神的最初职能就是看守大门）、家神佩纳特斯（Penates，据说这是罗马人始祖埃涅阿斯从小亚细亚带来的神）、灶神维斯塔、生育女神玛图塔(Matuta)、酿酒之神利贝尔（Liber，后与希腊酒神狄奥尼索斯相混合）及其妻子利贝拉(Libera)、花神芙洛拉(Flora)等。此外，如农神或大地丰产之神萨图尔努斯、山林之神浮斯图卢斯（据说他是罗慕路斯兄弟的抚

养者）、台伯河神、大地女神等公共神明，也是罗马家庭崇拜的对象。



巴黎卢浮宫收藏的台伯河神雕像



罗马和平祭坛上的大地女神浮雕

罗马的每个家庭都设有神龛，神龛中不仅永久地祭祀着灶神、门神、家神等诸多神明，而且还供奉着祖先的牌位和塑像，宗教崇拜与家族传承是相互砥砺的。罗马最早的雕塑艺术就是源于制作祖先的蜡模面具——前辈故世后，后人会用蜡模在死者脸上拓下面部模型，等蜡模晾

干之后，揭下来就成了塑像。可见，罗马人的雕塑艺术最初也是祖先崇拜或宗教崇拜的结果。后来罗马人又发展出政治人物的雕像和皇帝雕像，以及各种浮雕和镶嵌画，但是它们皆立足于现实生活，取材于真实人物，不像希腊造型艺术所表现的大多是虚构的神和英雄。罗马人开辟的通衢大道的两边，也竖立着祖先的墓茔，墓前的墓志铭上镌刻着先辈的主要业绩和道德箴言，用以激励后辈子孙。对先人的缅怀不仅具有浓郁的宗教色彩，而且也传承了家族的德业，强化了对国家的忠诚，使得后辈不敢数典忘祖。

罗马的宗教不仅有利于维护家长权威和公民纪律，而且也有力地维护和传扬了罗马人的道德观念。罗马人所表现出来的质朴、勇敢、严肃、虔诚等民族性格，都被打上了深深的宗教烙印。从文化气质上来看，罗马人的宗教崇拜具有朴素敦实的特点，不像希腊人的神话传说那样超逸浪漫。罗马人的宗教既不具有希腊神话多彩多姿的风韵，也没有衍生出文学、艺术等优雅的东西，但是它却起到了维护家庭稳定、推动国家发展、提升人们的道德品质，以及培养公民的忠诚度等重要的现实作用。与虚幻飘逸的希腊神话相比，拙朴刻板的罗马宗教显然更加功利务实。

第II节　希腊宗教与罗马宗教

希腊宗教对罗马的影响

宗教信仰对于罗马人的家庭伦理、族群规范、国家政治和文化生活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罗马人的宗教内涵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历程。在王政时期和史前时代，罗马人就已经有了基于本土习俗之上的神明崇拜，其崇拜对象几乎涵盖了天上地下的所有事物，涉及气候、农时、大地、河海等与老百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如同罗马史专家蒙森所言："国家和氏族，个别的自然界现象，如同个别的心灵活动、每个人、每一地方和每一事物，甚至罗马法范围内的每一行动，无不再现于罗马的神祇世界之中。"这些五花八门的神祇显得粗陋鄙俗、杂乱无章，很少能够登上大雅之堂（早期罗马人信奉的神明除了双面神雅努斯之外，其他神祇很少具有鲜明的人形形象，仍然带有明显的图腾崇拜特点）。随着时光的流逝和传统的更新，罗马人最初信仰的大多神祇逐渐湮灭在历史长河之中。到了共和国时期，由于与文明水平更高的希腊人交往日深，罗马宗教也越来越多地染上了浓重的希腊色彩。尤其是从共和国中期开始，罗马人在地中海世界与希腊人发生了正面的碰撞与交流（皮洛士战争是一个重要标志），希腊奥林匹斯多神教也在罗马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更为成熟的希腊宗教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下，罗马人开始把自己传统的神祇与希腊有同类功能的神明相合并，逐渐形成了后来在罗马文明史中占主流地位的希腊罗马多神教。当然，这个融合过程是非常漫长的，其最初的涓流自共和国初期甚至王政时期即已滥觞，随着共和国的发展而不断深化。公元前3世纪以后，希腊化地区逐渐被纳入罗马人的统治之下，罗马人虽然在军事上占有绝对优势，但是在文化方面却在希腊人面前相形见绌。因此，罗马人在征服希腊文明圈——南意大利、希腊本土、小亚细亚、西亚、埃及等地——的过程中，也不可逆转地接受了高雅的希腊文明的浸润濡染。一方面，希腊世界逐渐沦为罗马的政治殖民地；另一方面，罗马人也日益蜕化为希腊文化的应声虫，宗教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

希腊宗教对罗马社会的渗透主要表现为，罗马人开始越来越多地引进了希腊的奥林匹斯诸神，并将这些形象优美的神明与自己本民族的古老神祇相融合，赋予其相应的拉丁名字，从而就形成了以罗马十二主神为代表的希腊-罗马诸神。这个融合过程早在公元前3世纪出身于大希腊地区的罗马"诗歌之父"昆图斯·恩尼乌斯（Quintus Ennius，公元前239年—公元前169年）的著作中即初见端倪，到了屋大维时代的著名诗人奥维德的《变形记》中已告以大成。罗马十二主神及其所对应的希腊神祇如下：

表2-1 罗马十二主神及其所对应的希腊神祇

序号	拉丁文名	希腊名	主要司职
1	朱庇特（Jupiter）	宙斯（Zeus）	众神之王和天空雷电之神
2	朱诺（Juno）	赫拉（Hera）	神后和婚姻女神
3	密涅瓦（Minerva）	雅典娜（Athena）	智慧女神和女战神
4	涅普顿（Neptune）	波塞冬（Poseidon）	海神
5	马尔斯（Mars）	阿瑞斯（Ares）	战神及罗慕路斯兄弟之父
6	维纳斯（Venus）	阿佛洛狄忒（Aphrodite）	美神和爱神
7	阿波罗（Apollo）	阿波罗（Apollo）	太阳神和文艺之神
8	狄安娜（Diana）	阿尔忒弥斯（Artemis）	月亮女神和狩猎女神
9	伏尔甘（Vulcan）	赫淮斯托斯（Hephaestus）	火神和锻造之神
10	维斯塔（Vesta）	赫斯提亚（Hestia）	灶神和圣洁女神
11	墨丘利（Mercury）	赫尔墨斯（Hermes）	神使和商业之神
12	克瑞斯（Ceres）	得墨忒尔（Demeter）	农业女神

除了引进了希腊的诸多神祇以外，罗马人还将许多希腊英雄也纳入崇拜对象之列，如大英雄赫拉克勒斯、医神阿斯克勒庇乌斯、双子英雄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等。赫拉克勒斯是整个地中海世界崇拜的大英雄，他身披狮皮，手执大棒，干了12件惊天动地的大事，连奥林匹斯诸神也对其敬畏三分。阿斯克勒庇乌斯是阿波罗与人间女子科洛尼斯所生之子，具有妙手回春的精湛医术，死后成为医神。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为同母异父兄弟，前者是斯巴达国王廷达瑞斯的儿子，后者则是宙斯和斯巴达王后丽达幽会所生（他们还生下了希腊第一美女海伦）。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这一对兄弟不仅彪悍勇猛，而且形影不离，死后成为双子星座。按照罗马人的传说，兄弟二人曾在公元前5世纪初的雷吉鲁斯湖畔战役中，骑着白马帮助罗马人打败了强悍的伏尔西人等拉丁族群，保卫了刚刚创立的罗马共和国。今天，人们沿着卡庇托尔山的台阶向上攀登，在梯阶顶端的台基上仍然可以看到后世人们雕刻的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兄弟雕像。



罗马卡庇托尔山上的卡斯托尔和波吕克斯兄弟雕像

虽然以朱庇特（宙斯）为首的奥林匹斯诸神已经成为共和国后期罗马公共社会崇拜的主要神祇，敬拜他们的神庙也遍布于罗马帝国的辽阔大地上；但是罗马传统宗教仍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一些古老的神祇依然在民间享有香火，受到老百姓的顶礼膜拜。特别是在家庭祭祀活动中，门神雅努斯、家神佩纳特斯、农神萨图尔努斯、山林之神浮斯图卢斯以及台伯河神、大地女神等，始终都是罗马人家喻户晓的崇拜对象。这种情形就如同希腊城邦的宗教分层一样，国家主流和社会精英崇拜天马行空、争强斗狠的奥林匹斯诸神；而民间百姓却依然祭祀那些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不入流之辈，尤其是与民众的生产、生活休戚相关的大地神祇。

希腊宗教的唯美理想与罗马宗教的现实规范

罗马人把希腊的那些形态优美的神明接过来，与自己传统的同类神祇相融合，并更换了一个拉丁名字。这些神祇的司职相同，长相也一样（罗马古老的神祇原本很少具有鲜明的人形形象，诸神形象基本上都是来自希腊宗教），但是罗马宗教却与希腊宗教有着很大的差别，尤其是在精神气质方面，可谓是迥然相异。在希腊，宗教崇拜往往是跟文学艺术活动联系在一起的，一切文化形态——诗歌、竞技、雕塑、建筑、戏剧乃至哲学——的发生和发展都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我在讲希腊文明的时候，特别强调希腊各种文化形态赖以生长的共同土壤就是奥林匹斯多神教崇拜，即对以宙斯为首的奥林匹斯诸神的崇拜。比如希腊最早的文学作品荷马史诗（叙事诗），讲述的就是奥林匹斯诸神以及众位英雄——英雄往往是神来到人间拈花惹草的结果——之间所发生的战争故事（特洛伊战争）。到了希腊城邦时代，四年一届的奥林匹亚竞技会也是

在人们崇拜奥林匹斯山上诸神尤其是宙斯的基础上产生的。希腊各城邦的精英才俊在竞技场上一展身手，以此来展现自己的身体多么强壮、速度多么敏捷以及战争技能多么高超，从而显示自己在身体形态和战斗力方面多么像神。而奥林匹亚竞技会又极大地推动了希腊的人体造型艺术即雕塑和绘画的发展，以及赞美讴歌神明、英雄和运动员的抒情诗的产生，可见希腊的艺术也离不开奥林匹斯宗教崇拜。

奥林匹斯宗教构成了希腊一切文化形态赖以滋生的共同土壤，而荷马史诗则是希腊人最初的文化教养。希腊人通过竞技活动来模仿神，通过抒情诗来赞美神，希腊城邦最重要的公共建筑就是神庙；至于作为更高文化形态而出现的希腊悲剧，则是主要演绎神和英雄的苦难经历，从中昭示神秘的命运。而对于形而上的命运本身的直接质询，就是作为“密涅瓦的猫头鹰”在黄昏时分才高高翱翔起来的希腊哲学的神圣使命。哲学是根植于奥林匹斯宗教土壤中的希腊文化大树上的冠顶之花，同时也是对感性直观的奥林匹斯宗教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各种文化形态的批判与超越，它以自我否定的方式呼唤着一种更高的精神形态，那就是后来出现的基督教信仰。

由此可见，几乎所有的希腊文化形态，无论是诗歌、竞技、雕塑、建筑，还是戏剧和哲学，都是在奥林匹斯宗教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就此而言，希腊人的宗教崇拜衍生出了一系列辉煌的文化形态，奥林匹斯宗教堪称希腊的文化之根。<注："参见拙著：《古希腊文明的光芒》（上、下册）（人民邮电出版社2020年版）。">

在希腊的奥林匹斯宗教中，神与人具有同形同性的特点。他们的相貌和形体与人一模一样（甚至比人更加标致和强壮），而且也具有人的七情六欲，经常跑到人间来争权夺利、拈花惹草（其结果是无一例外地生下了英雄）。概言之，希腊诸神充满了人性的特点，尤其是充满了感性之美。因此，神就成为人们极力效法的楷模，由此促进了各种文艺活动的出现。然而，神的人性化和感性化也极大地贬低了神的崇高性，使得神虽然可爱却未必可敬。诸神包括众神之王宙斯的一些行径往往显得猥琐卑劣，与神的威名颇不相称，乃至于竟成为希腊人讥讽嘲笑的对象（希腊喜剧）。但是罗马的神明却大不一样，早先的罗马本土宗教是不营造神像的，只有两面神雅努斯是一个例外，因此罗马不存在神人同形同性的情况。在质朴虔诚的罗马人看来，用人的形象来表现神并不是对神的崇拜，而是对神的贬抑。给所信奉的神明塑造感性形象，尤其是把神塑造成优美的人形，这可能是爱美成性的希腊人的独创；而早先罗马人崇拜的神都是无形无相的，后来他们受了希腊宗教的影响，才开始崇拜人形的诸神。这种情形与印度佛像雕塑艺术的发展过程相类似，佛教最早的“造像”艺术也是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启发。当年亚历山大东征打到了印度河流域，把希腊的神像造型艺术传到了犍陀罗地区（今巴基斯坦北部和阿富汗东北地区），从而极大地推动了佛像造型艺术的发展。

罗马人后来虽然接受了希腊诸神的形象，但是他们始终未能从宗教崇拜中发展出那些高雅而浪漫的文化形态。相反，宗教崇拜在罗马更多

地与现实生活以及国家利益联系在一起。罗马宗教的基本宗旨在于维护现实的政治秩序，加强法律威严，激励罗马人去报效家国和建功立业，而不是用各种花哨的文艺形式来赞美神明。罗马人在举行重要的政治活动之前，都要通过宗教仪式来加强其神圣性。例如罗马人一般会在举行重要会议或者审判活动之前，首先通过6人占卜团来进行占卜，为即将进行的政治活动或司法活动提供一个合理的根据。军队打仗也是如此，罗马军队每年4月都要举行盛大的斋戒和祓禊大典，去除污秽之物，净化自身，这就如同基督教的赎罪仪式一样。公元前42年安东尼和屋大维的联军开赴希腊腓力比与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的共和力量决战，在出征之前，屋大维就在军中举行了非常隆重的祓禊大典，极大地激发了麾下战士的斗志。这些宗教崇拜活动都直接关系罗马人追功逐利的现实要求，鞭策他们去浴血奋战、开疆拓土，却与文学艺术的发展毫无关系。

蒙森曾经对希腊宗教和罗马宗教的不同特点进行了精辟的对比：希腊的宗教充满了美感，因此导致了文学、艺术、哲学等事物的发展，但是这些东西并没有促使希腊城邦在政治上变得强大；相反，罗马人始终对从宗教中衍生出的文学艺术不感兴趣，他们甚至认为这些繁褥虚饰之物有辱神明。罗马人的宗教虔诚旨在促进国家的强大和功利的发达，因此充满了冷漠乏味的特点。蒙森写道：

“希腊生活中的一切伟大之处和希腊民族的一切共同财富都是围绕着神的晓谕和神的节庆、围绕着德尔菲和奥林匹亚、围绕着信仰之女缪斯女神运行。……艺术和科学不但是信仰的产物，也是信仰的蟊贼。……正是希腊人在智力上的巨大发展……使他们不能在政治上达到真正的统一；以此他们丧失了纯朴性、顺从性、献身精神和构成政治统一条件的凝聚性。

“但在拉丁姆，神的概念的具体表现总是这样明朗洞澈，以致艺术家和诗人没有能因此而造就自己，而且拉丁宗教对于艺术总是抱有疏远的、甚至敌视的态度……过去和现在，罗马的诗歌，尤其是罗马的思辨哲学之所以极其贫乏，其根本原因同样在于罗马宗教缺乏所有生产能力。……意大利人敬神……最重要的是以神为工具，达到非常具体的世俗目的。”

希腊人对健美的人体充满了热爱甚至崇拜，神无非就是美丽的形体罢了。黑格尔指出：“诸凡客观美丽的人体，就是希腊人的神祇。”希腊人在奥林匹亚竞技会和其他重大庆典活动中都会举行裸体比赛，健美的形体在希腊人的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如此一来，自然就推动了希腊造型艺术的发展。希腊的人体雕塑和绘画往往都是裸体的。在他们的神庙中，诸神尤其是男神往往也是以裸体形象立于祭坛之上，后来连女神——从美神阿佛洛狄忒开始——也呈现为半裸甚至全裸的形象。然而对于保守的罗马人来说，希腊人的这种做法是对神的大不敬。在罗马人早先的宗教崇拜中，祭坛上的神像一定是衣冠济楚的。后来也是由于受希腊文化的濡染，罗马人才逐渐放弃了这种保守的观念。正是由于罗马人对待裸体的保守态度，所以他们在人体造型艺术方面远远达不到希腊人

的水平。尽管后来罗马人开办了一些雕塑学校来大批量地仿制希腊的艺术品，但是在原创性方面，罗马人在希腊人面前始终难免相形见绌。

希腊人从宗教中衍生出美轮美奂的文学艺术，从而极大地张扬了个人自由和美之理想；罗马人却利用宗教来推动国家发展和功利追求，维系着家族伦理和国家秩序。希腊人的宗教焕发出浪漫的唯美理想光芒，因此毋宁用一个更富有感性色彩的词语——“神话”来指称；而罗马人的宗教则充满了刚性的现实规范特点，充分展现了宗教的敬畏约束功能（“宗教”一词在拉丁语中表示为“religio”，本身就具有“敬神”“被束缚”等含义）。

第III节　基督教与罗马帝国

东方宗教对罗马帝国的渗透

随着罗马帝国版图的不断扩大，许多被征服地区和民族的宗教信仰也反向地渗透罗马，从而使得罗马人的宗教信仰变得更加斑驳繁杂。小亚细亚的大地之母崇拜、叙利亚的太阳神崇拜、埃及的伊西斯（生命、婚姻和生育女神）崇拜，以及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上帝信仰，纷纷在罗马帝国的文化大舞台上争妍斗艳，各显神通。其中，基督教作为一种新兴的一神教信仰，很快就与希腊罗马多神教以及其他各种多神教分道扬镳并且分庭抗礼——被罗马统治者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的忠实信徒们，前赴后继地踏上了颠覆罗马帝国及其宗教信仰的艰难道路。

自从希腊世界的亚历山大大帝东征以来，西方与东方就陷入了一种奇妙的双向征服关系之中。亚历山大和罗马人先后对东方世界进行了军事征服和政治统治，但是根深蒂固的东方文化和宗教却反向地渗透并从根本上改变了希腊和罗马。当举世无双的亚历山大大帝用金戈铁马将小亚细亚、埃及、西亚、中亚甚至印度河流域都纳入希腊人的统治之下时，他开启了一个希腊化的历史进程，即把高雅的希腊文化卓有成效地推广到东方的广大地区。然而亚历山大的东征也在无意中开启了东方文化的“所罗门魔瓶”，使得阴郁诡异的东方幽灵悄无声息地开始反渗入西方社会，从而在引人注目的希腊化进程背后，启源了西方文化东方化的历史暗流。这两个过程是相反相成的，却产生了完全不同的历史后果。当大量的希腊化城市、剧场、会所和艺术品在小亚细亚、西亚、埃及等地如同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希腊的艺术、戏剧、竞技会和哲学在东方的土地上生根发芽之时，一个极具讽刺意味的情形也正在悄然发生，那就是源远流长的东方文化也开始潜移默化地渗透希腊社会，东方传统的专制主义的政治模式、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以及彼岸主义的宗教信仰逐渐腐蚀着西方世界的文化根基。这个西方文化的东方化历程发轫于希腊化时代，却终结于罗马帝国时期。

关于东方（埃及、巴比伦、波斯等地）的君神一体的绝对专制和声色犬马的享乐之风对于罗马社会的深刻影响，前已论及，不再赘述。而东方的彼岸主义宗教信仰对于罗马社会的深刻影响，则主要表现为基督教对希腊罗马多神教的颠覆和取代。

以奥林匹斯诸神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希腊罗马多神教表现了欢快明朗、及时行乐的现世主义特点。相比之下，东方的那些彼岸主义宗教，尤其是信仰一位此生受难、来世救赎的“救主”（即基督）的基督教却具有神秘诡异、阴郁凄楚的色彩。

希腊人原本是一个自由的民族，曾经无忧无虑地生活在美丽的爱琴海岸；因此他们创造出来的神祇不仅具有优美的人形，而且热爱人间生活、尽情享受此世快乐。罗马人虽然在宗教旨趣上与希腊人大相径庭，

但他们毕竟也是一个自由的民族，甚至还是一个将自己的自由建立在对其他地区人民的征服与奴役之上的民族，因此罗马人所信奉的多神教同样也充满了现世主义的情怀。他们在宗教信仰的激励下去追功逐利、开疆拓土。可见，无论是希腊人还是罗马人，由于缺乏现实的苦难生存体验，其宗教信仰都充满了阳光明媚的特色，从来不去营造什么罪孽观念和追求什么彼岸理想。在他们看来，人性即是神性，人间即是天国，人生在世就应该理直气壮地追求快乐，满足人欲。

但是东方彼岸主义宗教的情况却迥然相异，小亚细亚、西亚、埃及等地区自古以来都有着严格的社会分层：上流社会醉生梦死，极度奢靡；下层民众则过着水深火热、牛马不如的苦难生活，而且其处境终生不可能得到改善。在这样的情况下，民众就很容易对现世生活产生一种深切的绝望和厌弃心理，而对来世幸福充满了热烈的期望。正如现代德国犹太籍哲学家瓦尔特·本雅明所言："正是因为现实世界中充满了绝望，人们才被赋予了希望。"对于理想境界的希望往往根植于现实生活的绝望之中，绝望的程度越深，希望也就会变得越强烈，从而孕育出一种彼岸主义的宗教信仰，使人们将满腔的热情都投入对天国的期盼之中。这种滋生于现实苦难之中的彼岸主义宗教与希腊人、罗马人所信奉的入世宗教有着天壤之别，二者在精神气质上是格格不入的。

当罗马人征服了东方地区之后，小亚细亚、西亚、埃及等地的古老宗教信仰也反向地渗入罗马帝国。这些宗教虽然带有神秘主义气息，其中有些宗教（如埃及的伊西斯崇拜）也渲染来世，但是它们与希腊罗马宗教一样都属于多神教，所崇拜的神祇大多也是掌管风雨雷电、生育死亡之类的自然现象的神祇。因此，这些宗教与罗马宗教之间并不存在太大的差异和矛盾，彼此能够和谐相处，甚至相互融通。但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两种有着血脉关系的一神教所崇拜的不再是诸多的自然现象，而是独一的精神性的神灵。这个神无形无相，超越了一切有形事物，整个世界都是他创造的结果（希腊罗马多神教中不存在这样一位法力无限、主宰万物的绝对神明，诸神各司其职，即使是众神之王宙斯或朱庇特也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在罗马人征服以色列地区之前，犹太民族曾经遭受了一千多年的历史磨难。长期不得解放的苦难处境致使犹太民族发展出一种唯我独真的一神教信仰，这种宗教相信苦难深重的犹太人一定会在世界末日得到唯一真神的解救，而其他民族则将遭受上帝的永罚。这种虔诚的一神教信仰和强烈的复仇心理使得犹太民族与周边其他民族长期处于格格不入的抵触状态中。到了罗马帝国治下，犹太人又与罗马人弄得剑拔弩张。多神教信仰往往是兼收并蓄的，而一神教信仰却是具有排他性的，这也是犹太民族在罗马帝国遭受迫害、丧失家园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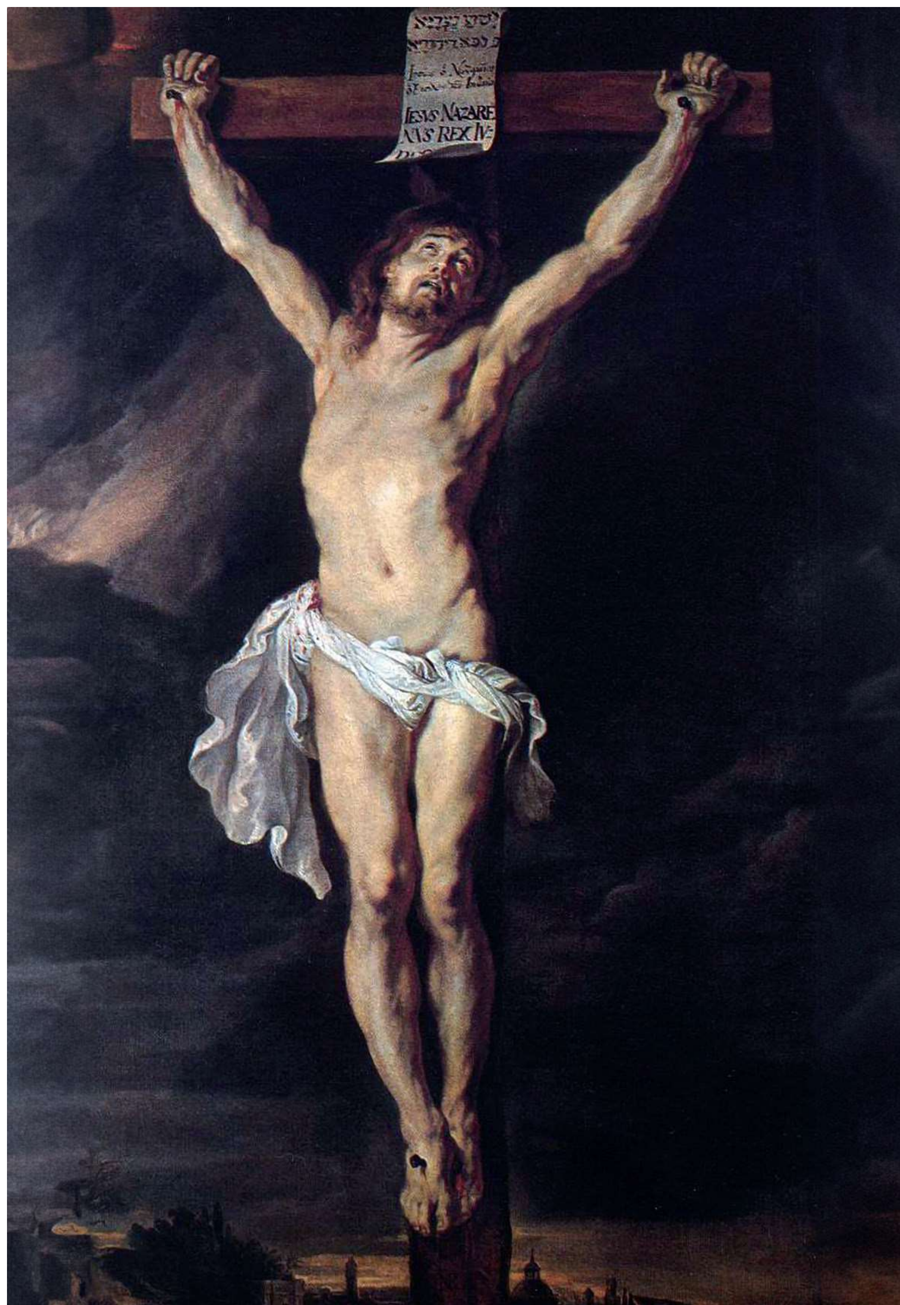
基督教最初是从犹太教的母体中脱颖而出的，它继承和发扬了犹太教的一神教信仰和罪孽-救赎观念，并大力渲染灵魂与肉体、天国与人间的二元对立。但是从产生之初，基督教就选择了一条不同于犹太教的以柔克刚路线。它不是像犹太教那样硬以鸡蛋碰石头，而是如同癌细胞一般在罗马帝国的躯体内生长扩散，潜移默化地吞噬和腐蚀着罗马人的信

仰体系和精神根基。基督教的创始者耶稣被罗马帝国派驻叙利亚的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是耶稣的信仰者们却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来传播基督的福音，最终使弱小的基督教信仰在罗马世界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最终长成参天大树，彻底取代了罗马人信仰了千年之久的多神教。

基督徒信仰的神与希腊人、罗马人信仰的神有着天壤之别，二者形成了强烈反差。希腊罗马多神教所崇拜的神祇，大多是一些身材伟岸、欲望旺盛、争强斗狠、恣睢放纵的强悍之徒；而基督教的神则是一副瘦骨嶙峋、逆来顺受的懦弱模样，充满了屈辱、痛苦甚至软弱的特点。然而，就是这样一个羸弱不堪的“救主”（即基督），一个被罗马统治者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罪犯”，最终却取代了威猛剽悍的希腊罗马诸神，成为罗马官方和广大民众信仰的对象。这的确是一个颇为吊诡的历史文化事件！



希腊罗马多神教的神



基督教的神

“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的权力博弈

基督的信仰者们最初在罗马帝国的传教历程是一部辛酸的血泪史，也是一部以和平主义的天国福音来对抗罗马帝国的残酷迫害的精神感召史。公元33年，罗马驻叙利亚总督彼拉多以聚众造反的罪名把一位名叫

耶稣的犹太民众领袖钉死在十字架上。据说耶稣在死后第三天复活了，以圣灵的形式感召了他的门徒，鼓励他们把他的福音——罪得赦免和死而复活的天国理想——传遍世界。耶稣最初的信徒们主要是一些犹太下层民众，他们遵循耶稣的教导，离开以色列，分散到各地，在罗马帝国的疆域内外广泛地传播基督的福音。其中一位名叫彼得的门徒大约在公元42年辗转来到了罗马帝国的首都罗马城，在那里建立了第一个教会。此后，各地教会也纷纷出现。公元64年尼禄皇帝以罗马纵火案为由公开迫害基督徒，作为教会领袖的彼得也首当其冲成为殉道者。彼得的名字在希伯来语中的意思是“磐石”，因此后来的基督徒们都宣称，基督教会是建立在磐石之上的。

当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获得了合法地位之后，人们就在彼得殉道的地方修建了一座教堂。在此后一千多年的时间里，随着基督教信仰的不断传播和教会实力的日益壮大，这座纪念彼得殉道的教堂也不断地被修缮更新，至今已经成为全世界天主教的神圣中心，这就是梵蒂冈的圣彼得大教堂。这座大教堂的正门外左侧，矗立着手执两把金钥匙的圣彼得巨幅雕像，这两把钥匙分别代表着开启天国之门和掌管世俗权力。按照《圣经》里的说法，复活显现的基督亲手把这两把钥匙交给了彼得，明确地向他宣称：“天上地下的权柄我都交给你了。”因此对于基督徒来说，彼得（以及他的历代接班人，即罗马教会的教皇们）不仅拥有代表基督决定世人上升天国的权力，而且还握有统治现实世界的权柄。这个历史传统构成了中世纪西欧社会的“君权神授”理论——罗马教皇代表基督把统治现实世界的权力转交给世俗统治者——的重要根据，也是今天美国总统在宣誓就职时仍然要手按《圣经》（上帝通过人民把领导国家的权力赋予总统）的宗教背景。

早期的基督徒们在罗马帝国遭受了残酷的迫害。基督教被罗马统治者和大多数民众视为邪教，一些不愿悔改的基督徒被驱赶到竞技场中供狮子、老虎等猛兽撕咬，或者像耶稣和彼得一样被钉在十字架上。但是基督徒们却在信仰的感召下前赴后继地走向殉道之路，早期教会领袖德尔图良曾说：“基督徒的鲜血成为教会的种子。”随着罗马帝国逐渐走向衰朽没落，基督教关于天国福音的信仰感召力也与日俱增，教会的力量日益壮大。到了公元4世纪初，君士坦丁皇帝在大势所趋的情况下，不得不顺应时代潮流承认了基督教的合法性。他不仅成为基督教的解放者，还主持召开了基督教世界的第一次大公会议，并且在临终之前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成为第一位信仰基督教的罗马皇帝。再往后，狄奥多西皇帝又在公元380年以后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将基督教确立为罗马帝国的国教，要求全体人民都必须信仰基督教。朱庇特、马尔斯、密涅瓦等神祇的神庙和塑像被摧毁了，基督教在经受了数百年的苦难历程之后终于扬眉吐气，修成正果，“在朱庇特神庙的废墟上竖起了胜利的十字架的旗帜”。



圣彼得大教堂和手执两把金钥匙的圣彼得雕像

在基督教信仰的传播和壮大过程中，基督教会作为一个现实的组织机构同样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从而把一种二元化的权力关系带入罗马帝国以及后世西方社会的政治结构中，形成了教会与国家、“基督”与“恺撒”之间的旷日持久的权力博弈。这种二元权力结构成为贯穿于西方社会历史的一条红线：一边是“恺撒”的王国，即从古代一直到中世纪和近代的形形色色的“罗马帝国”（古罗马帝国、法兰克帝国、神圣罗马帝国等），它统治着帝国疆域和封建领土中的臣民们；另一边是“基督”的王国，即作为基督设在人间的采邑的罗马教会，它是所有基督信仰者的灵魂引渡者和效忠对象，其组织如同蛛网一般遍布于西欧的土地上。早在基督教仍处于受迫害的处境中时，罗马教会就以神圣天国的名义来与世俗的罗马帝国相抗衡。到了漫长的中世纪时代，羽翼渐丰的罗马天主教会更是与昙花一现的法兰克帝国以及徒具虚名的神圣罗马帝国——18世纪法国大文豪伏尔泰曾经嘲笑它“既不神圣，亦非罗马，更称不上是一个帝国”——展开了激烈的权力博弈。中世纪西欧社会的每一个现实存在者既隶属于世俗国家的统辖，又具有基督教信仰，从而就使这种二元权力之争表现得更加错综复杂，就如同一个人自己的手足互搏一样。即使到了西方近现代社会中，这种教俗之争仍然存在，只不过由于政教分离，彼此的冲突已经不再像中世纪那么激烈罢了。

基督教传入罗马帝国之后，不仅颠覆了罗马人传统的多神教信仰，而且也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政治的权力结构——教权与王权之间的分庭抗礼取代了罗马皇帝的绝对专制。随着朱庇特神庙的轰然坍塌，屋大维与戴克里先所确立的君主集权体制逐渐被教会与国家的分权制衡体制取代，一统江山的罗马帝国也转化为分崩离析的封建社会。

“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神圣教会与世俗国家之间的这种权力之争，构成了自基督教产生，尤其是国教化以来西方文化的专属特点。“恺撒”的世俗权力之上，还有一种更高的政治权威，即基督的权柄，其在人间的代表就是罗马教会。教权与王权分庭抗礼甚至凌驾于王权之上，构成了王权合法性的神圣根据（“君权神授”）。这种二元化的权力结构是与东方传统社会中王权至上的君主专制模式——在这种绝对的君主专制面前，所有的宗教信仰和教会组织都只能处于俯首听命的从属地位——大相径庭的，由此也奠定了东西方政治体制分道扬镳的重要文化根基。

第III章　罗马法

说起希腊，人们往往会想到优美的神话和睿智的哲学；说起罗马，最具有历史影响力的东西莫过于法律了。罗马是一个追求实利的民族，从建国之初罗马人就非常注重法律的建设，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发展出各种协调法权利益和人际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和国建立之后，罗马法日益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在平民与贵族的利益冲突和权力博弈的过程中，各种协调公民关系的法律条文不断产生和完善。到了罗马迅猛崛起，成为地跨三大洲的超级帝国之后，罗马法也在协调各种法权关系——罗马公民与公民、公民与非公民自由人，以及公民与奴隶等不同人群关系——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细致完备，成为罗马帝国赖以长期有效治理广阔疆域的重要根据，并对后世西方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I节　罗马法的文化背景和基本结构

法律与罗马人的民族性格

系统而完备的法律体系是罗马人对于后世西方社会的最重要的贡献，罗马法的产生及发展与罗马人的民族性格息息相关。希腊人追求个人的自由，罗马人则注重整体的秩序。希腊人的自由精神营造出了那些美轮美奂的文化形态，如文学、艺术、哲学等，这些东西都充满了个性化的特点，它们可以陶冶情操、提升智慧，却不能用来安邦治国。而罗马人对整体秩序的强调导致了法律的健全与完善，法律主要是用来协调人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制约众人的行为的。一群人聚集在一起共同生活，要想和谐相处，保障各自的利益，确定彼此之间的权责关系，就需要制定一些规范，这些规范就是法。就此而言，诚如希腊人开创了一系列务虚的文化形态一样，罗马人创建了一套务实的法律体系，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国家的兴旺发达，为罗马帝国的长治久安和后世西方社会的法治体制奠定了坚固的基础。

研究罗马史的日本著名专家盐野七生在评价罗马法的重要意义时这样写道：

“犹太人以宗教约束行为，

希腊人以哲学匡正行为，

罗马人以法律规范行为，

由此决定了他们各自的民族特性。”

犹太人最早创立了一神教信仰，并从犹太教中衍生出基督教，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文化的面貌。希腊人开创的诗歌、竞技、雕塑、戏剧、哲学等文化形态为后世西方文明树立了永恒的典范，千百年来一直陶冶、净化着西方人的精神世界。而罗马人所建立和完善的法律体系则为数千年来的西方社会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维系着西方社会的有序发展。

从起源的角度来看，罗马法的早期发展是与罗马国家的起源状态密切相关的。按照一种通俗的说法，罗马国家最初就是一种强制性的产物，罗马历史学家李维认为罗马起源于一种招降纳叛的“垃圾堆状态”，黑格尔说道：“罗马就是靠一种强力把一帮杀人越货、逃亡欠债的人约束聚合在一起的。”按照罗马史的记载，罗马城在草创之初，罗慕路斯兄弟曾向所有的亡命者敞开国门，不论他们是什么出身，来自何处，犯了什么罪行，罗马人都照收不误，但前提是亡命者必须死心塌地地遵守罗马人的规矩，为罗马效命。

从某种意义上说，早期的罗马就像是一个黑社会。这个黑社会有着

严格的帮规，所有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罗马人劫掠萨宾妇女的故事，最初三个族群——拉丁人、萨宾人、伊特鲁里亚人——合三为一的历史，以及罗慕路斯手足相残的传说，都反映了罗马国家起源的强制性特点。对于一个依靠强力而整合起来的国家来说，其必须确立严明的纪律或规则来约束集体内部的每一个成员，使人们按照统一的规范来行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那些剽悍的杀人越货之徒能够和谐相处，并在国家的统一调度之下去进行对外扩张和武力劫掠。

因此，罗马人从一开始就展现出与具有“小资情调”的希腊人截然不同的精神气质。他们对于那些温情脉脉的东西不屑一顾，而只注重铁一般不可伸缩的纪律和法律。罗马人这个民族既然在产生之初就养成了勇猛暴戾、唯利是图的性格特征，他们也唯有在法律的刚性约束下才能步调一致地去开疆拓土、建功立业。因此，罗马国家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一个法治社会的基本特点——罗马人具有极强的法权意识和法治观念。一个严格守法的民族或许是缺乏自由和美感的，与浪漫多情的希腊人相比显得冷漠、枯燥和无趣，但是它却能在这种索然无味的精神氛围中不断地奋发精进，创造辉煌。这种唯法是从的精神气质也是与罗马人的质朴、勇敢、严肃、虔诚等民族性格相契合的。

希腊文化可以用一个“美”字来概括，而罗马文化则可以精炼为“力”和“利”二字——罗马人在追功逐利的过程中表现出气势磅礴的力度。正因为罗马人是一个注重功利的民族，它必须在现实生活中对各种人群的利益关系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的规定，从而形成了严格的法权规范。罗马最初只是台伯河畔的一个小部落，后来在扩张的过程中将越来越多的族群和地区囊括到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在此过程中，它必须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制定出一些可操作的现实规范和政治秩序来协调那些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和国家之间的法权关系。在共和国的早中期，当罗马人主要着力于处理贵族与平民、国家与公民的法权关系时，他们逐渐建立与完善了包括私法、公法和程序法的公民法体系。而当罗马成为一个超级帝国，把地中海周边的各个民族和国家都纳入自己的统辖范围内之后，罗马法就不仅要处理罗马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还要处理罗马公民与非公民自由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非公民自由人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于是公民法之外又发展出包罗万象的万民法，以及作为实体法之法理学根据（哲学根据）的自然法，最终形成了一个博大精深、细致完备的法律体系。

与彼此分离、各自为政的希腊城邦相比，罗马帝国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一统天下。而政治的统一是建立在法制的统一基础之上的，没有统一的法度，国家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治统一。罗马人用火与剑来征服世界，然后就用路与法来治理万邦。罗马帝国之所以能够长治久安，傲然挺立，除了军事征服之外，主要就是依靠法治的手段。由此看来，法律成为罗马文明留给后世西方社会的最重要的文化遗产也就不足为奇了。

罗马法的宗教根基

像一切古老民族的法律起源一样，罗马法最初也是建立在宗教崇拜的基础之上。宗教表现了神对人的行为方式的规范约束，法律则是国家统治者对人的行为方式的规范约束，后者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之上。古埃及法老的司法权力是以正义女神玛特为根据的，同样，希伯来的“摩西十诫”、新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古印度的《摩奴法典》等，也是以神的名义，在宗教崇拜的基础上制定的法律。从古史的角度看，国家的形成总是与“立法者”联系在一起，正如吕库古之于斯巴达，德拉古和梭伦之于雅典一样，罗慕路斯和努马也是罗马国家最初的立法者，而他们当时赖以建立法律的根据就是传统的宗教信仰。宗教信仰产生了最早的行为规范和人际约束，法律本身就是在宗教崇拜和祭祀活动中产生的。

罗马最早的法律就是通过祭祀占卜活动而实现的神裁法。按照罗马史的记载，在罗马城草创之初，罗慕路斯与其弟雷慕斯因争夺王位而发生了冲突。由于当时尚未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如立嫡立长等），因此兄弟两人就商定通过神裁法来解决争端。罗慕路斯及其追随者控制着帕拉蒂尼山，雷慕斯率领自己的支持者占据了阿文庭山，双方约定，谁能够招来更多的鹰，谁就将成为罗马的第一任国王。结果雷慕斯所在的阿文庭山迎来了6只鹰，而罗慕路斯所在的帕拉蒂尼山却有12只苍鹰在盘旋。根据神裁法，罗慕路斯理应成为罗马国王。但是弟弟雷慕斯不服，于是双方的支持者们发生了武力冲突，哥哥罗慕路斯杀死了弟弟雷慕斯，成为罗马的第一代国王。

根据神裁法，帕拉蒂尼山上盘旋的12只苍鹰不仅决定了罗马的首任国王，而且“12”这个数字还具有更深刻的历史寓意。后来的卜筮者们解释，这个数字意味着罗马将延续12个世纪。结果，从公元前753年罗马建国，到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正好经历了12个世纪。关于鹰的故事，也如同狼的传说一样驰名罗马。自从马略进行军事改革之后，罗马军团统一使用鹰徽作为军旗的图案（后世西方的一些强权国家也同样将鹰徽作为国徽或国旗图案），马略本人也曾以7只雏鹰的传闻为自己担当7任执政官的政治理想制造舆论。

在罗马法律还没有形成的时候，罗马人处理许多重要的公共事务，如宣战、媾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以及重要职位（包括国王）的推举，都要通过祭祀占卜仪式来寻求神的意向。罗马第二代国王——英明的统治者努马也是以神意为名，为建立不久的罗马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例如由库里亚大会来推举国王、制定月亮历法等。

努马既是国王，同时也身兼大祭司长，负责主持宗教祭祀仪式，以神的代言人的身份来宣称和解释神意。据说努马在执政期间经常会突然失踪，他说自己是到一个隐秘的森林里去聆听一位名叫厄革利娅(Egeria)的女神宣布神谕，这些神谕就形成了最早的法律规范，努马正是在厄革利娅的启发和帮助下为罗马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制度。这种情形与古希腊斯巴达的“立法者”吕库古的故事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按照希腊人的说法，立法者吕库古也是在德尔菲神庙的阿波罗神谕的启发下为斯巴达人制定了一些基本的法律规范。吕库古生活的时代与努马的时代

大体相当，他和努马一样，也是从神那里获得了统治国家的艺术，即“大公约”或律法(Rhetrae)。可见最初的法律都带有浓郁的宗教色彩，都是以神的名义来宣布的。法律之所以能够在公共社会中具有权威性，就是因为它建立在宗教崇拜的基础之上。

吕库古在为斯巴达立法之前，专程去了一趟希腊的宗教圣地德尔菲神庙。他从神庙回来后，就宣称自己从阿波罗那里领受了神意，并据此颁布了三条律法。斯巴达根据第一条律法建立了由28个元老和两位国王共同统治的寡头政治，根据第二条律法确立了限制贫富分化、实行平均主义的经济政策，根据第三条律法树立了崇尚勇武、恪守质朴的生活方式。

当吕库古为斯巴达城邦制定了法律规范之后，他再次离开斯巴达前往德尔菲神庙，并在临行之前宣称，在他从德尔菲神庙获得新的神谕回来之前，这些神圣的律法是不可更改的。吕库古从此一去不复返，斯巴达人的法律也几乎没有改变过，斯巴达由此成为一个泥古不化的城邦。

可见，无论是在古希腊还是在古罗马，最初的国家立法者都是以神谕为根据来制定和颁布法律的。法律作为一种“统治的艺术”，必须以神谕为神圣的权威保障，正如国王通常是以神的代言人的身份（“大祭司长”“法老”“天子”等）出现在民众面前一样。维吉尔在《埃涅阿斯纪》里描述努马“头戴橄榄枝，手捧圣器……第一次给罗马城奠定了合法的基础”；李维在《自建城以来的罗马史》中对努马立法的奥秘揭示道：

“努马登上王位后，想让罗马这座建立在军队和武装的基础之上的城邦焕然一新，所以他引入了良好的习俗和公正的法律。他知道，如果没有某些神秘的故事，对神的畏惧是很难深入人心的。于是他多次独自一人前往一座有小溪穿过的森林里，假装在森林深处与女神厄革利娅彻夜交谈，并且每次回来后都立即向市民大会提出新的提议，就仿佛是从女神那里获得了诸神的旨意一样。”



厄革利娅女神向努马口述罗马法律

罗马刑法的产生也与宗教信仰有关，最早的刑罚就是宗教意义上的赎罪。因为对共同体成员实施的犯罪也是对神的亵渎，因此罗马人要采取一种具有赎罪意味的刑罚方式来对此加以惩处。这种惩处往往会采取原始的同态复仇方式，所谓同态复仇，就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别人怎么伤害了你，你也有权利同等地报复他。这种复仇方式具有强烈的赎

罪意味，它尚未受到文明社会的道德法则的净化，因此表现得非常残酷。

罗马共和国的法律依据

公元前509年罗马共和国建立以后，为了协调社会内部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权力博弈，以及调解对外扩张中日益突出的族群关系，罗马法的内容也变得越来越复杂，而且它逐渐摆脱了宗教的制约而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在拉丁语中，“共和”(res　publica)一词即指公众事务，包含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即人民）共享权力、共同治理之意。既然是公众事务，当然就需要相应的法规来协调众人的利益，约束众人的行为。西塞罗在《论共和国》中这样写道：

“共和国属于人民大众所有。不是以任意的方式而聚集形成的人的集合均是人民共同体，人民共同体是一个不仅居于共同的利益需要，而且首先居于共同的法律认识而联合形成的人的共同体。”

西塞罗是罗马最杰出的法学家。他原是律师出身，后来成了元老院中的共和派领袖。西塞罗在这段话中明确表述，一帮乌合之众并不能构成人民共同体，人民共同体的首要前提和精神实质就是大家必须认同并遵守共同的法律，在法律的框架下组成共同体。这样的人民共同体就是共和国。

法律构成了罗马共和国的精髓和根基，并随着共和国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前面已经强调，共和政制的实质就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权力博弈的动态平衡。在罗马共和国的数百年演进过程中，维系这种动态平衡的关键就在于不断制定和更新的立法。罗马元老院、公民大会以及执政官、法务官等行政官员根据现实的需要，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法令，旨在协调贵族与平民、富人与穷人、罗马公民与非公民之间的权责关系。共和国时期的法律来源非常繁杂，各种具有公共权威性的成文规范共同汇聚成为罗马法。

从法理上来说，公民大会是罗马共和国法定的立法机构，公民大会通过的决议理所当然地成为罗马法尤其是私法的重要来源。此外，在法理上作为咨询机构，但实际上掌握着立法权的元老院所制定的法令同样也成为罗马法的重要内容，只是这些法令更多地涉及公法的范畴。因此，数百年间不断制定和颁布的罗马公民大会决议和元老院法令共同构成了罗马法的重要来源。

从法理学的角度来说，共和国是以共同的法律认同为基础的人民共同体，罗马公民大会是真正的立法机构，公民大会通过的决议才是至高无上的法律。相对而言，元老院法令的权威性则应稍逊一筹，因为元老院在法理上只是国家的一个咨询机构。但是在共和国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以贵族为主体的元老院一直有效地控制着国家的政治权力，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所以它实际上成了罗马共和国最重要的立法机构。相比

之下，公民大会则更多地具有乌合之众和情绪化的特点，因此其立法功能也随着国家版图的扩大和共和国性质的蜕变而越来越丧失了效用。

除了公民大会和元老院之外，法务官在罗马法的建设方面也多有贡献。法务官即副执政官，有时候也叫作大法官，他们是执政官的副手，主要为执政官处理司法方面的事务。按照罗马“年功序列”的规定，从政者往往要在担任过法务官之后，才有资格竞选执政官。

法务官在和平时期的主要职责就是帮助执政官处理司法事务，而在战争期间则担任执政官的军事副手。通常元老院制定的法令都涉及国家大事，诸如宣战、媾和、官员指派、财政支出等；而公民大会通过的决议则关系土地分配、粮食供给、财产归属等公民权利和民生事宜。至于一般的司法案件，由于罗马没有独立的司法机构，所以往往由法务官来负责处理。这样一来，法务官在处理司法案件时所做出的判决结果也构成了罗马法的一个重要来源。这种源于案例判决的法律规范颇类似于现代的英美法，具有经验性和灵活性的特点，而且与每一位法务官的素质、爱好、性格等因素密切相关，不同的法务官在不同的时空情景下对于同类案件做出的判决结果可能是不一样的。

后来随着罗马版图的日益扩展，法务官所要处理的司法案件也变得越来越复杂，他们经常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甚至因人制宜。这些司法案件的判决结果汇集在一起，就构成了所谓的“裁判官法”。后来罗马人又在“裁判官法”的基础上，通过不断丰富的司法实践，最终形成了包罗万象的万民法。

公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

在共和国四百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罗马公民大会和元老院不断运用立法手段来调解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权利冲突，制定和颁布了许多具有实效的法律，逐渐形成了包括公法与私法、民法与刑法、实体法与程序法等在内的罗马公民法体系。但是在罗马帝国广阔的疆域里，罗马公民法仅仅适用于具有罗马公民权的法律主体，当涉及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周边地区的非公民自由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非公民自由人彼此之间的利益关系时，罗马公民法就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这时候往往就需要法务官等司法主管者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予以协调处理。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历代法务官的司法案例和裁判告示为主要内容的罗马万民法就应运而生了。万民法又称为“各族人民的法”，与罗马公民法形成了彼此补充、相得益彰之势，共同构成了罗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罗马已经膨胀成为一个超级帝国，版图之内涵盖了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的各类人群，协调这些数量众多且不具有罗马公民权的外邦自由人的法权关系，只能依据在长期司法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案例经验。相比起严谨刻板的公民法，罗马万民法不仅在内容上更加丰富广博（因其处理的对象更为庞大复杂），而且也具有灵活便利的特点，能够满足不同于罗马公民的其他法律主体的法制需要。作为罗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万民法超越了狭隘的民族主义藩篱，充分体现了罗马作为世界帝国的法治精神。

公民法是规范罗马公民之间的法权关系的，在共和国发展的早中期阶段，公民大会决议和元老院法令已经很好地建立和完善了公民法体系。当罗马帝国迅猛扩张之后，其疆域之内的法律主体也日益复杂化，已经不仅仅是单纯的罗马公民和奴隶，而且还包括许多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罗马公民权的自由人。罗马法一向注重法律平等，不同身份地位的自由人也应享有相应的法权待遇，罗马万民法就是要秉承这种法律平等的精神，公正地处理罗马公民与非公民自由人，以及非公民自由人彼此之间的法权关系，充分体现出一种实质不平等情况下的形式平等原则。

罗马是一个囊括了地中海周边诸多国家和地区的世界帝国，罗马万民法就相当于今天的国际法。但是到了公元3世纪，随着卡拉卡拉皇帝把罗马公民权无差别地赋予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罗马公民与非公民自由人之间的法权差别就不复存在了。于是，适用于不同法律主体的公民法和万民法之间的界限也日益消失，二者在一些皇帝主持的法典编纂过程中逐渐整合为统一的罗马法。

就罗马法的整体结构而言，除了公民法和万民法之外，它还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即自然法。自然法与公民法、万民法等实体法不同，它构成了罗马法的法理学基础，其思想内容主要来自希腊的斯多葛主义哲学，其主旨就是从自然之中寻找对于所有理性存在者——人和神——一视同仁的普遍原则或法律规范。斯多葛主义认为，纷繁复杂的宇宙万象背后，蕴含着一种普遍性的世界理性或曰“逻各斯”，它制约着一切事物的生灭变化，每个人或人类社会的智慧就在于深入认识和严格遵循这种理性法则，顺应自然，服从命运。自然法把法的精神或原则从可操作的实用层面提升到形而上的高度，试图用抽象的哲学来加强法律的神圣性和权威性，就如同早期的立法试图从宗教崇拜中寻找根据一样。随着罗马法摆脱宗教的影响而独立发展，法律的根基也逐渐由宗教转变为哲学，神的旨意日益被自然的本性取代。

自然法的产生与发展意味着罗马法已经日臻成熟，作为法理学的自然法与适应社会现实需要的实体法分别构成了罗马法的根基和主干。罗马法不仅为后世西方社会提供了丰富的法律条文和司法案例，而且也创立了一套以自然理性为终极根据的法理学理论体系，后者构成了西方法学的不朽灵魂。法之为法，并非只是某个统治者的意志体现，也不是立法者一时心血来潮的天才创见，而是以一种普遍性的原则为最终根据。这种原则就是自然理性（到近代则为普遍人性）的原则。所有的法律都必须符合自然理性的原则，尊重普遍的人性权利，这就是法的精神，也是西方法学的精髓所在。

第II节　罗马成文法的发展

《十二铜表法》对罗马成文法的奠基

在共和国初期，罗马法经历了一个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转化过程。罗马最初的法律都是建立在宗教崇拜和约定俗成基础上的一些不成文的习俗或习惯，这些习惯法通过统治者或祭司的口头发布而出现，虽然也被记载，却不公之于世，因此也被称为口头法。习惯法或口头法的解释权完全掌握在社会权贵手中，其依靠政治首领或宗教权威——二者往往是合二为一的——的公权力来加以实施。随着文明水平的提升以及共和国内部权力博弈的激化，以权势者的主观解释为依据的习惯法逐渐转变为对所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成文法。成文法的出现意味着罗马法的真正创立，因为只有公之于世的成文法律才从形式上保证了法无例外的客观平等效应。

罗马共和国颁布的第一部成文法就是大名鼎鼎的《十二铜表法》。这部法律是镌刻在十二块铜板（一说木板）上面公布的，它对于罗马成文法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从此以后，罗马公民大会和元老院所通过的重要法律、法令都会以成文方式公示在罗马广场的公告区，让全体罗马公民能够清楚地了解法律的主要内容。

《十二铜表法》的许多法律条文在内容上是对此前习惯法的继承和总结，但是它也添加了一些新法规。更重要的是，它不仅开创了成文法的范例，而且也奠定了一些基本的法律原则，例如保护私有权利、法无例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按律量刑、后法高于前法等，这些原则构成了罗马法的精髓。出于保护贵族和奴隶主的现实利益的需要，罗马法一向非常重视私有财产权，而法无例外的原则也使得这种私有权利同等地落实到具有罗马公民权的平民身上。按律量刑虽然还带有明显的同态复仇痕迹，却使刑罚具有了客观的标准，遏制了任意的过度报复。除此之外，由于《十二铜表法》既是对以往习惯法内容的沿袭，又有一些更新之处，所以它也确立了法律变更的一个原则，即如果以后有新制定的法律与《十二铜表法》的内容相矛盾，那么后法高于前法。这样就注定了罗马法与时俱进、常变常新的基本特点。

罗马法不仅包括人法（规定人格与身份的法律）和物法（关于财产关系的法律），而且还涉及诉讼程序，这些内容都在《十二铜表法》中得以奠立。《十二铜表法》是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它的内容广泛涉及传唤、审理、执行等诉讼程序，家长权、继承与监护、所有权与占有、财产纠纷等公民权利，私犯（对人身或人格的侵害）、公共法、宗教法以及婚丧禁忌等诸多方面。这些法律条文为后来不断完善的罗马公民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构成了罗马法的真正源端。

自从《十二铜表法》奠定了罗马的成文法根基之后，罗马人在后来的两百年间又不断地制定出许多新法律。这些新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有一

个非常重要的现实背景，那就是罗马平民不断地向贵族伸张自己的权利，甚至不惜采取脱离运动的激进手段。最初罗马习惯法的解释权完全掌握在权贵手中，平民是没有解释法律的权利和能力的。公元前449年《十二铜表法》的颁布，固然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但是作为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难免带有许多习惯法的痕迹，无论是在法律内涵方面还是在形式方面仍然明显地偏重于贵族。因此，在《十二铜表法》颁布后的两百年间（从公元前5世纪中叶到公元前3世纪中叶），平民们继续通过各种抗争来向贵族索要自己的应有权利。而这两百年正是罗马共和国从一个弹丸之地开始加速对外扩张的重要时期，贵族们必须团结平民阶层一致对外才能取得扩张战争的胜利。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元老院只能不断地颁布新法律来满足平民的经济要求，提高他们的政治权利，避免双方因矛盾激化而走向直接冲突甚至武力对抗（像共和国后期那样）。所以在这段时间里，罗马共和国出台了许多保障平民利益的重要法律，如《卡努优斯法》（公元前445年）、《李锡尼-赛克斯法》（公元前367年）、《彼提留法》（公元前326年）、《瓦列里亚法》（公元前300年）、《霍腾西阿法》（公元前287年）等。这些法律或打破了贵族与平民之间的血缘界限，允许平民和贵族通婚；或保证了平民的参政权，规定平民可以和贵族一样担任执政官等国家重要官职；或维护了平民的基本利益，如限制贵族占有公地数量、缓解平民债务、废除债务奴役、确认公民上诉权等；甚至还规定了平民会议决议具有与百人团会议决议同等的法律效力，从而使平民会议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立法机构。正是这一系列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才使得平民与贵族摒弃前嫌，同心协力一致对外，从而保障了从公元前3世纪中叶开始的一系列海外扩张战争——三次布匿战争、四次马其顿战争、征服西班牙和小亚细亚等地的战争——的不断胜利。由此可见，正是这些法律的制定从根本上保证了罗马两大社会集团的利益协调和罗马共和国的迅猛发展。

再往后，随着罗马版图拓展到意大利本土之外的地方，罗马法律又要开始面对非公民自由人的权利问题了。于是，建立在“裁判官法”基础上的万民法就逐渐发展起来，专门用来处理更加复杂的法律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且罗马公民法和万民法不仅要适用于不同的法律主体，还要与罗马帝国政治、经济一体化的现实要求相适应，以实现一种形式化的法权平等。这种法权平等的精神宗旨使得罗马人从希腊哲学中借鉴了普遍性的自然法思想，为罗马法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法理学基础。

虽然罗马人在文学和哲学方面无法与希腊人相提并论，但是他们却在法律方面独树一帜，恩泽后世。而《十二铜表法》作为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成为博大精深的罗马法律体系的滥觞。《十二铜表法》虽然还带有同态复仇和宗教法规的浓郁色彩，但是它却广泛地涉及了人法、物法、诉讼法以及公法等许多方面，为后来罗马法的演进奠定了坚实的根基。由于确定了后法高于前法的基本原则，《十二铜表法》中的那些野蛮、迷信的传统因素后来逐渐被不断更新的罗马法律取代，罗马法也在与时俱进的变革过程中发展成为一个学理深厚、运用广泛的法律体系。

《十二铜表法》的基本内容

《十二铜表法》是分两次颁布的，公元前451年，罗马共和国负责立法的十人委员会颁布了十条成文法律，第二年又制定了两法，却迟迟不予公布。经过了罗马平民的第二次脱离运动和解散十人立法委员会的风波之后，剩下的两条法律才于公元449年颁布。《十二铜表法》的前十表是实质性的法律条文，后面两表则是对前十表的法律补充。



《十二铜表法》的颁布

《十二铜表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表“传唤”，涉及诉讼传唤的规定和担保原则，以及民间调解和法庭判决的相关规定。该表中的法条规定，原告到法庭控告被告，如果被告拒绝出庭，原告有权在邀请第三方作证的情况下强迫被告到庭，甚至可以采取武力捆绑的手段。这条法律明确保护控诉人的权利，却带有传统习俗的强制特点。

第二表“审理”，涉及诉讼费用、诉讼程序和证人出庭的相关规定。

第三表“执行”，涉及债务审判结果的私人强制执行规定。如果欠债人被法庭判处在一定期限内偿还债务而逾期不还，那么债权人就可以限制其人身自由；如果再过一段时间还无人为其偿还债务，债权人就可以任意处置他，将其卖到外国或者剥夺其生命。这条法律明显具有维护债权人权利的特点，同时也带有明显的原始强权色彩，它颇得债权人和富贵者的欢心，却深为债务人和贫穷者所不喜。

第四表“家长权”，明确规定了家长对家庭成员的绝对支配权和处置权。早期罗马社会是一个极其专制和严苛的父权社会，父亲在家庭中具有绝对的权威，他不仅对家属拥有指使权和命令权，可以任意地打骂责罚他们，而且也有权以某种理由剥夺子女的生命，或者将孩子带到市场上去出售。该法条规定，父亲可以出售其子三次，如三次出售未果，该子才得以摆脱家长控制而获得自由。即使孩子已经成家立业了，仍然要百分之百地服从父亲的命令。正是这种严苛的家长专制培养了罗马人的服从和尽责精神，罗马人在家庭中严格地遵从父命，在战场上则忠诚地执行将令。他们只服从刚性的纪律和法律，从来不讲温情脉脉的东西。

第五表“继承和监护”，涉及妇女终身受监护、遗产的继承和监护规则，以及获释奴隶的有关规定。罗马妇女是没有任何权利的，终身受家长（父亲或丈夫）的监护。遗产继承的顺序是优先由继承人（亲子或养子）继承，如果没有继承人，则由族亲或宗亲来继承。该表中的法条也对获释奴隶的人身自由和遗产处置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第六表“所有权和占有”，涉及物品所有权和自由身份认定等相关规定。《十二铜表法》作为罗马最早的成文法，明确申明了物品的所有权，表述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在西方社会，私有财产权构成了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人都不能随意剥夺一个人的私有财产，正如不能随意剥夺一个人的生命一样。此外，该表中的法律还规定了自由身份的认定问题。罗马人在权利上可以分为自由人和奴隶，一旦某人被认定为自由身份，他就拥有了人身权利和私有财产权；而罗马的奴隶却没有自由身份，因此他们既没有人身权利，也没有财产权，而是任凭主人处置。

第七表“土地和房屋”，涉及地界划分和纠纷仲裁的规定，为私有土

地的边界划分和纠纷处理制定了细则。

第八表“私犯”，涉及对人格和人身侵犯的惩处法律。这一表确立了按律量刑的普遍原则，即按照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来处以不同的惩罚，但是仍然带有古老的同态复仇色彩。根据“私犯”的规定，每一种伤害行为都应被处以一定数量的罚金，但是如果受罚者拒绝交付罚金，则受害者有权根据其所犯罪行来施行相应的同态复仇，比如别人砍断了你的一根手指，你也有权砍下他的一根手指作为惩罚。罗马法把人分为自由人和奴隶，所以对于二者的惩罚方式和惩罚强度也不相同。自由人和奴隶犯同样的罪，所受的惩罚是不一样的；此外，成年人和未成年人、适婚人和未适婚人在量刑时也会有所差别。大体而言，自由人、未成年人和未适婚人犯罪，所受的惩罚相对会轻一些；而奴隶、成年人和适婚人犯罪，就会判得更重。惩罚方式也有着较大的差别，比如同样是判处死刑，对于自由人会以较痛快的方式处死（吊死或斩杀），对于奴隶却往往会残酷地用乱棍打死，或用石头砸死。

第九表“公法”，涉及关于国家官员和公民权利的一些重要法律。“公法”首先申明了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法无特例”，即所有的自由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个基本原则成为罗马法的精髓所在。此外，“公法”还明确规定了剥夺一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国籍的权力只属于公民大会（百人团大会）；对于受贿和叛国的官员，应判处死刑。罗马人把公职受贿和叛国罪看得非常严重，往往对犯罪者采取杀无赦的决绝手段。私人犯罪，包括侵犯、伤害甚至杀人罪都可以在法律上酌情处理，被判决者往往可以通过上诉而得到改判；但是对于公职受贿和叛国者则格杀勿论，决不宽容。此外，“公法”中还明确重申，对于刑事判决不服者，有权向公民大会上诉；任何人未经（公民大会）审判，不得被处以死刑。这些条文都有力地保障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法律正义。

任何人未经审判不得被处以死刑，对判处死刑和其他刑罚不服者有权上诉，这两条法律其实早在共和国的第二任执政官瓦列里乌斯时代就已经以口头法的形式颁布了，《十二铜表法》不过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对其予以重申罢了。然而，这两条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法律正义的法条却在共和国后期的罗马内战中遭到了无情的践踏，苏拉和马略均给自己的政敌贴上了“国家公敌”的标签，未经审判、不予上诉地对其加以杀戮。后来罗马著名法学家——担任执政官的西塞罗又一次在喀提林阴谋案中亵渎了这些法律，他鼓动一些元老，未经审判就将政敌朗图鲁斯等人处以死刑，并且剥夺了被判者的上诉权利而直接予以执行。所以在西塞罗卸任之后，平民派一直对此事耿耿于怀，要追究西塞罗的法律责任，西塞罗只好跑到外省去避难。喀提林阴谋事件发生在公元前63年，而《十二铜表法》早在近四百年前就明文公布了这两条重要的法律条文。

第十表“宗教法”，涉及丧葬之事的宗教习俗和禁忌规定。

稍后，罗马共和国又在前十表的基础上颁布了作为补充条文的两表

法律：

第十一表“前五表的补充”，特别强调了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这条法律表明《十二铜表法》仍然带有浓郁的权贵色彩，它以成文法的形式重申了以往习惯法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的规定。但是在平民阶层（尤其是新贵阶层）日益高涨的反对呼声下，这条法律在不久之后就被废除了。

第十二表“后五表的补充”，涉及对所有权和占有、私犯、祭品等问题的补充规定。它还确立了一个重要的法律原则，那就是当前后制定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后法取消前法，这样就保证了罗马法律不断更新的演化特点。

《十二铜表法》包括民法、刑法和程序法，确立了保护私有财产、按律量刑、法无例外等重要的法律原则，在法律条文上偏重于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严惩侵犯私有权利的行为和个人，同时又强调按律量刑和法无例外，注重法权平等。罗马历史学家李维认为：“法律充耳不闻且不讲情面，更有利于弱者而不是强者。”罗马共和国本身就是一个以贵族特权和元老院领导为主要特色的国家，因此罗马法必然会更加偏重于保护权贵利益。但是在形式上，罗马法始终具有不讲情面、一视同仁、如钢铁般不可伸缩的特点，奉守一种超越等级社会的形式平等原则。这是罗马法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罗马法得以长盛不衰和泽及后世的重要原因。《十二铜表法》虽然仍保留了一些贵族特权的因素，如强化债权人的权利、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等，但是它也试图以法权平等的形式来限制贵族的特权，因此是“有利于弱者”的。无论从何种意义上来说，《十二铜表法》都为罗马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罗马成文法的进一步发展

虽然《十二铜表法》是罗马最早的成文法，而且确立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法律原则（按律量刑、法无例外等），但是它仍然带有浓郁的权贵特色，其许多法律条文都是明显维护贵族和富人利益的。因此，罗马平民在《十二铜表法》颁布以后又不断地发起抗争，要求对《十二铜表法》的某些内容进行改革。贵族阶层和元老院在平民抗议的巨大压力下不得不做出妥协，从而导致了一系列新法条的制定和颁布。

公元前449年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明确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但是在四年以后的公元前445年，在平民的强烈要求下通过的《卡努优斯法》，正式废除了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的法律。从此以后，平民可以合法地与贵族通婚了。一些通过后天努力而获得大量财富的罗马平民（骑士或商人阶层）就开始和传统的血缘贵族缔结秦晋之好，借此跻身罗马权贵的行列。这样就导致了罗马新贵族的大量涌现，同时也保证了罗马贵族阶层不断地吸收新鲜血液，有利于元老院和权贵阶层的长期统治。平民中的那些佼佼者或精英分子源源不断地补充进贵族的行列，不仅使贵族阶层得以常变常新，而且也较好地维系了两大社会阶层之间的

关系。如果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贵族阶层就会成为一潭波澜不兴的死水，最后的结果必定是逐渐萎靡和衰亡。

贵族与平民通婚的鹿砦既然已被拆除，贵族阶层对执政官等高级职位的垄断也将被打破。公元前367年，李锡尼和赛克斯两位平民保民官在罗马公民大会上提议并通过了《李锡尼-赛克斯法》，这个法案明确规定，罗马共和国每年必须有一个执政官的职位向平民开放。该法案颁布后的第二年，平民出身的赛克斯果然如愿以偿地出任了罗马执政官。到了公元前342年，罗马法律又进一步规定两个执政官都可以由平民出任。然而，上述规定虽然从法律上打破了贵族阶层对罗马执政官的垄断，但事实上平民却很难染指这一最高权力，因为他们既缺乏身世背景和豪门支持，也不具备政治资源和行政经验。因此，自从赛克斯破天荒地出任了罗马执政官之后，在长达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始终未能有第二位平民出身的人担任这一最高职务；而两位平民同时出任罗马执政官的情况，一直要到公元前172年才首次出现。尽管如此，《李锡尼-赛克斯法》仍不失为罗马法制史上的一个重要创举，因为它从法律上极大地提升了罗马平民的政治地位。

除了政治上的内容之外，《李锡尼-赛克斯法》还在经济上制约贵族特权，保障平民权益，如限制个人占有公地数量、缓解平民债务等，这些法律为两百多年以后的格拉古兄弟改革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公元前326年，罗马共和国又通过了一部《彼提留法》，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就是禁止因债务而把一个自由人沦为奴隶。《彼提留法》实际上是对《十二铜表法》第三表中的强制执行法律的修改和更新，按照《十二铜表法》第三表的规定，如果一个人欠债而无力偿付，并超过了一定的期限，债权人可以将其卖到外国（沦为奴隶），甚至杀死。由于罗马的贫富差异在不断扩大，许多债务人都会由于此规定而沦为奴隶，这样就激起了平民们的极大愤慨。在罗马共和国，奴隶是完全没有任何权利的，也不具有人身自由，他们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与牛、马等物一样不由人法处理，而属于物法处理的范围。一旦自由的平民由于负债而沦为奴隶，他的人身性质就完全发生了变化，主人可以对其任意地生杀予夺。故而，在广大负债平民的强烈要求下，《彼提留法》得以通过并生效，从此罗马明文禁止因债务而将罗马自由人沦为奴隶。与希腊人相比，罗马人是唯利是图和冷酷无情的，《彼提留法》一直到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才得以颁布；而希腊早在梭伦改革时（公元前6世纪初）就已经明文废除了债务奴隶制度。

不久以后（公元前300年），罗马又通过了《瓦列里亚法》，该法重申了罗马公民的上诉权利，这种权利早在瓦列里乌斯时代就已经以习惯法的形式确立了，但是一直没有得到真正落实。

公元前287年颁布的《霍腾西阿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它构成了罗马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里程碑。这部法律的核心内容就是明确规定，平民大会的决议和百人团大会的决议具有同等的立法效

力。罗马共和国最初的公民大会是百人团大会，这是按照财产资格来划分的公民团体，全体罗马公民被分成六个不同等级的百人团。虽然百人团既包括富人也包括穷人，但是由于恩主-门客制度的影响，有钱有势的第一、第二等级长期控制着百人团大会的表决结果，所以百人团大会的立法带有明显的权贵政治色彩。而平民大会则是在按照区域划分的特里布斯大会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随着平民与贵族之间矛盾的激化，平民大会逐渐与百人团大会相分离，并且有意地排挤贵族人士，最终演变成一个纯粹表达罗马平民（甚至贫民）——而非全体罗马公民——的利益诉求的政治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平民就要求拥有更多的政治权利，他们对百人团大会的精英主义取向深为不满，呼吁平民大会的决议也应该具有立法效力。当这种政治要求遭到贵族和元老院的反对时，罗马平民就以第三次脱离运动来进行威胁，最终促成了《霍腾西阿法》的颁布。该法律明确规定，平民大会的决议无须经过元老院的批准就可以直接成为罗马法律，这样就极大地提高了平民的立法权力。自此以后，罗马平民大会日益成为共和国的合法立法机构，它所制定和通过的法律构成了罗马私法的重要来源。与此相反，百人团大会则越来越流于形式，逐渐名存实亡。所以到了共和国晚期，一些有野心的执政官往往要通过笼络保民官来控制平民大会，通过平民大会的立法来笼络人心，以便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

《霍腾西阿法》是对此前一系列保障平民权利的法律的收官之作，它的颁布极大地缓和了平民与贵族之间的历史矛盾，促使双方捐弃前嫌，同心协力发起了能让彼此利益均沾的海外扩张。罗马人从此迅速地从意大利走向了广阔的地中海世界。

第III节　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汇集

罗马法来源的拓展

到了帝制时期，罗马法又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内容来源，那就是皇帝的敕令。而且随着君主专制的强化，皇帝敕令在罗马法中所占的分量越来越重，皇帝已经取代了元老院和平民大会而成为罗马帝国最重要的立法者。诚如哈德良皇帝所言："皇帝就是最高的法律。"从奥古斯都时代开始，皇帝已经将行政权凌驾于立法权和司法权之上（司法权在罗马从来就不是独立的权力，而是一直附属于行政权的），皇帝的敕令高于元老院的法令，而平民大会则已经形同虚设。再往后，到了戴克里先时代，甚至连元老院也被踢到一边，皇帝更是集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权力于一身。在此情况下，皇帝任用了一批通晓法律的亲信，由他们来制定各种法律条例。一些法学家也应运而生，开始从理论上对罗马法进行诠释和梳理。早在奥古斯都时代，就赋予了某些法学家"公开解释法律的特权"；哈德良统治时期则明确规定，具有特许解答权的法学家们对于某些法律案例的一致意见，本身就具有法律效力。到了公元426年，罗马皇帝颁布的《引证法》更是将盖乌斯、帕皮尼安等五大法学家的法学著述列入罗马法的范围。于是，除了以前的公民大会决议、元老院法令、执政官公告以及裁判官的司法案例之外，现在又增加了皇帝的敕令和训示，以及法学家的法理阐释，它们共同构成了帝国时期的法律来源。这些新出现的法律来源有力地推动了罗马法典的产生与发展。

从屋大维当政到塞维鲁王朝的两百多年间，罗马出现了一大批杰出的法学学派和法学家，如拉比奥(Labeo)和卡彼托(Capito)两大学派，盖乌斯(Gaius)、帕皮尼安(Papinianus)、乌尔比安(Ulpianus)、保罗(Paulus)、莫德斯丁(Modestinus)五大法学家。这些法学学派和法学家创立了一些重要的法学观点和理论，例如拉比奥学派和卡彼托学派对于共和与帝制的不同辩护，乌尔比安对"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等。尤其是盖乌斯的著作《法学阶梯》，对公元2世纪以前的罗马法进行了收集汇编和理论概括，系统地论述了人法、物法、诉讼法等法律门类，为罗马民法体系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法学阶梯》成为当时和后世的法学入门教材，并对后来的《查士丁尼法典》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随着大量法学家的出现，罗马也建立了专门培养法学人才的法律学校，一大批职业的诉讼律师茁壮成长。法学理论不仅在现实的立法过程中变得越来越完善，而且还通过系统性的法学教育而日益走向专业化和规范化。一大批职业的法学家脱颖而出，这些人被称为民法教授，即职业律师。他们的收入颇丰，社会地位也很高。事实上，早在共和国后期，口若悬河的大律师就成为与凯旋将军一样受人敬重的对象。例如，像西塞罗这样为民请命，在法庭上语惊四座并且经常能够胜诉的大律师，就在罗马民众中间享有盛誉，西塞罗也因此而成为元老院的共和派领袖。

公元前63年，西塞罗在元老院通过激烈辩论而挫败了喀提林阴谋之后，元老院授予他“祖国之父”的称号。纵观罗马历史，以前只有罗慕路斯、卡米卢斯和马略这些在危急时刻拯救罗马的英雄被授予过这个光荣称号（后来屋大维在晚年也获得了这项殊荣），而西塞罗羽扇纶巾，摇唇鼓舌，从未在战场上杀敌制胜，竟然也得到了“祖国之父”的称号！不久恰逢庞培在东方征服了本都王国和塞琉古王国，得胜归来，要求元老院为其举行凯旋式。西塞罗为此而深感不平，声称自己挫败喀提林阴谋、拯救共和国的功劳更甚于庞培在东方建立的军功，因此举行凯旋式的荣耀应该归于自己而非庞培。西塞罗的请求遭到了元老院的拒绝，由此引发了他与庞培之间的龃龉。

从这件事情上可见，在西塞罗的时代，那些在元老院和法庭上雄辩滔滔的大律师或法学家已经足以与驰骋疆场的武将一较高下了。罗马人一向崇拜英雄，而英雄既包括战场上浴血奋战的勇士，也包括法庭上为民请命的律师。到了帝国时期，一些著名的法学家更是擢升为皇帝的肱股之臣，甚至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国家首辅，如帕皮尼安、乌尔比安等人。在国运日衰的乱世中，他们由于坚持法律的正义，不向邪恶势力低头，最后竟遭到了皇帝或禁卫军的杀害。

罗马法典的编纂

在罗马皇帝的主持下，法典的编纂工作从“五贤帝”时代就开始了。罗马以前的法律比较凌乱，内容驳杂，法律条文相互重叠甚或矛盾，既包括元老院的法令、公民大会的决议、法务官的公示，也有新增加的皇帝敕令和法学家的法学理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繁复的法律条文已经令人眼花缭乱，必须由人对其进行系统性的整理汇编。在这种情况下，热衷于文化建设的哈德良皇帝就在大兴土木再造罗马的同时，也对罗马法的汇编整理工作投注了大量的热情。他组织了一批罗马法学家编纂完成了一部《罗马法大全》，其汇集了罗马各时代的法律文献，尤其是帝国时期的皇帝敕令和法学家的法学理论。这是罗马帝国的第一部法律文献汇编，虽然难免有粗糙不全之处，却为后来的罗马法典编纂开启了先河。

到了公元5世纪上半叶，罗马帝国已经发生了分裂，西罗马帝国岌岌可危，东罗马帝国则处于太后听政和宦官弄权的运道中。从公元429年开始，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组织了一批法学家，对罗马历代法令和法学理论进行了汇集整理，编纂了一部《狄奥多西法典》。该法典于公元437年完成，次年首次以“法典”(codex)之名颁布，并得到了西罗马帝国皇帝瓦伦提尼安三世的认可，同时在东、西罗马帝国境内实施生效。《狄奥多西法典》收录了从君士坦丁到狄奥多西二世时期（基督教合法化以后）的皇帝谕令，旨在将皇帝谕令确立为罗马法律的主要依据，为法官和律师们提供一部简明、清晰的实用法典。该法典分为16卷，汇集了3000多项法条，分别对市民法、行政法、刑法、财政法、地方法和宗教法进行了阐释，是一部具有较强指导性的法律大全，也是罗马法的第一部法典。

西罗马帝国崩溃以后，东罗马帝国自成一统，一些皇帝试图光复西部江山。具有雄才大略的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 the Great，公元483年—公元565年）不仅成功地把意大利、北非、西班牙南部以及西西里、撒丁、科西嘉等岛屿从日耳曼民族手中夺回来，而且从公元528年开始，组织了一个由法律饱学之士组成的法典编纂委员会，在以前各种理论性和实用性的法律文献的基础上，编纂了一部内容浩繁的《罗马法大全》，其成为罗马法之最辉煌的成就。这位兼具文治武功并虔信基督教的东罗马帝国皇帝在君士坦丁大帝的"一个帝国，一个教会"的执政理念的基础上，又创制了"一部法典"的新蓝图，他在这部法律大全的序文中这样写道：

"以主耶稣基督的名义，我，恺撒·弗拉维·查士丁尼·奥古斯都，愿对希望学习法律的年轻人有所作为，决心着手编纂法典的伟大事业。仅诉诸战争不足以拓广皇帝的权力，和平时期的善政不可或缺。罗马皇帝不仅是战时的胜者，还应该是和平时代的统治者，而唯有法律才能实现正确良好的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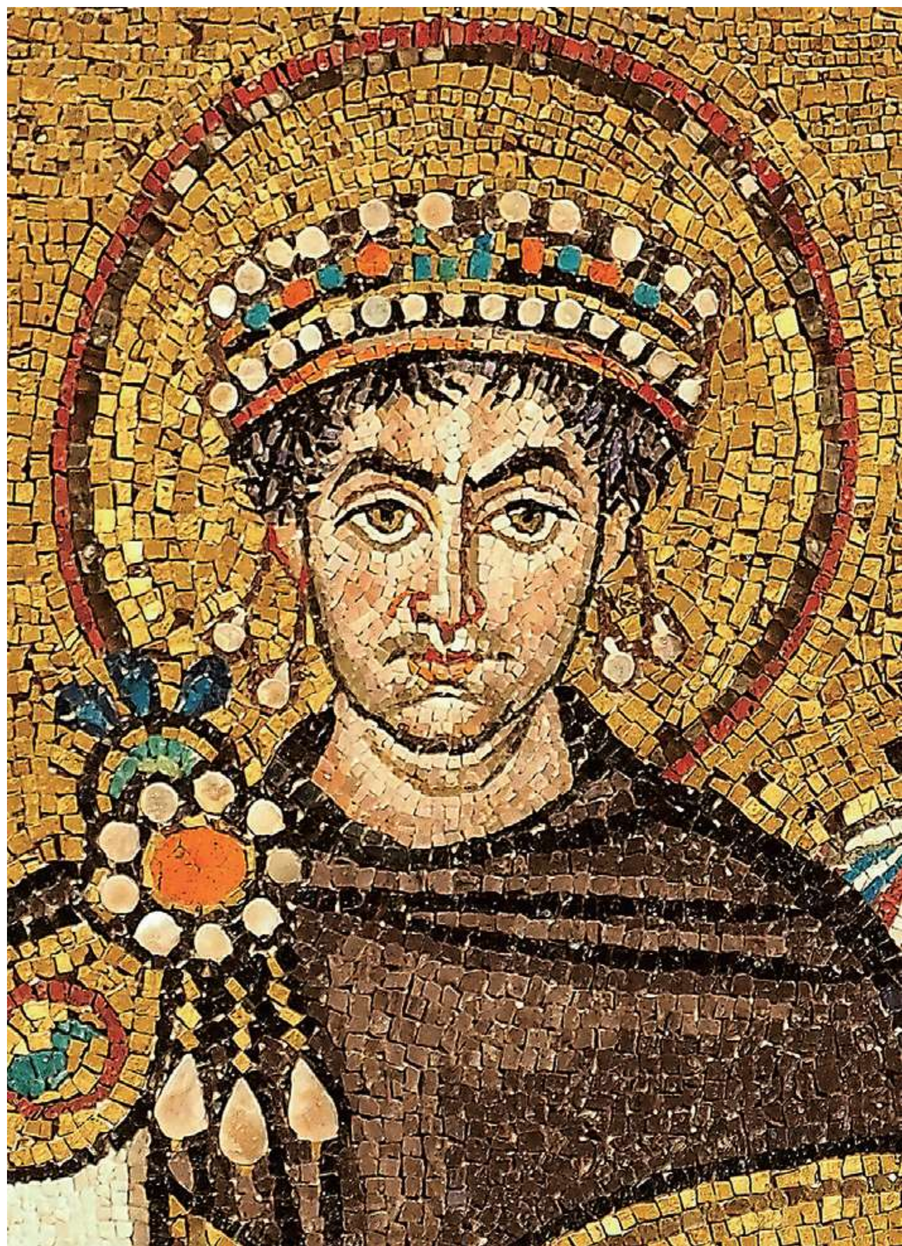
查士丁尼治下的罗马帝国版图

《罗马法大全》又名《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由如下四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查士丁尼法典》，该法典主要收集了罗马帝国历代皇帝发布的敕令，按照教会法、法律渊源、高级官员职务、私法、刑法、行政法等内容，分门别类地进行了整理汇编，并注明了皇帝的名字和敕令颁布的时间。《查士丁尼法典》共计12卷，于公元529年颁布施行，534年又颁布了修订版。由于此时的元老院早已不再是立法机构，公民大会更是不复存在，所以皇帝的敕令就成为法律的主体，《查士丁尼法

典》所汇集的历代皇帝敕令为后来的立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是《学说汇纂》，该部分汇集了公元1世纪以来罗马40余位重要法学家的50多种法学著述，并对其进行了整理订正。这些法学著作在内容上博大精深、包罗万象，也包含了一些立场不同甚至相互抵牾的政治法学观点（例如既有偏向共和者，亦有为帝制辩护者），《学说汇纂》则对其中相互矛盾和不合时宜的思想观点进行了删改和增订。《学说汇纂》共50卷，于公元533年颁布，凡收入其中的法学理论，均具有法律效力，共同汇聚成一部罗马法学理论的百科全书。



意大利拉文纳圣维塔莱教堂中的查士丁尼马赛克镶嵌像



保存在比利时根特大学图书馆的《查士丁尼法典》中世纪抄本

第三部分是《法学阶梯》（又称《法学纲要》或《法学入门》），这是以盖乌斯的《法学阶梯》为蓝本而修订编纂的一套实用法学教材，按照人法、物法、诉讼法的顺序，分章节编辑而成，共计4卷，与《学说汇纂》同年颁布。该书是罗马法的钦定教科书，专门用于法学专业人才的教育培养，帮助他们系统地学习各种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法学研习者们必须首先掌握了《法学阶梯》，才能进一步去探究《学说汇纂》和《查士丁尼法典》的浩博内容及其精义。

第四部分是《新律》，在查士丁尼死后由人编纂，收集了公元534年（《查士丁尼法典》修订版颁布）以后查士丁尼所颁布的各种皇帝敕令，内容主要涉及公法、行政法等范畴，共计200余条，是对此前颁布的《查士丁尼法典》的增补。

上述4个部分共同构成了所谓的《罗马法大全》，它成为自《十二铜表法》颁布以来的罗马法之集大成者，把此前罗马法的所有精要内容全部汇编在内，也为后世西方的各种法典（如《拿破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罗马法的精神

罗马法内容浩博、包罗万象，广泛地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程序法等诸多领域。可能除了不涉及环境法之外（因为当时没有环境污染的问题），罗马法几乎涵盖了今天所有的法律门类。而且，罗马法体系

完善、法理精深，既有很强的实用性，又具备深厚的理论根基，堪称古代法律之圭臬典范，也为后世西方法律奠定了坚实根基。

如果根据法律的调整对象来进行划分，罗马法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包括宗教祭祀和国家权力机关的规范及权限，私法则包括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与继承方面的规范。如果根据权利的主客体来划分，罗马法又可以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程序法）。如果从法律的适用范围来划分，罗马法还可以分为公民法、万民法。由此可见，罗马法的门类非常完善。

除了上述各种实体法或成文法之外，罗马法还包括一个独特的法律类别，即自然法。各种实体法或成文法都具有显著的实用性特点，唯有自然法具有强烈的思辨性和哲理性。自然法与所有调整人与人、人与物的权利关系的法律都不同，它直接关系法之为法的哲学根据，以及鉴别法之优劣的永恒标准。自从卡拉卡拉皇帝把罗马公民权赋予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之后，公民法与万民法之间的界限就消失了，而自然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差异则变得更加明显。各种实体法都是罗马人在长期的法治实践过程中逐渐确立起来的，而自然法则主要来自希腊哲学思想。早在希腊的“智者派”（如普罗塔哥拉等人）中，一些人就已经提出了自然与法相对立的思想，将永恒的和充满智慧的自然法则置于人为的和专断的法律之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伟大哲学家也主张从自然的本性中去发现亘古不变的真理，将此作为评价成文法优劣的准则。斯多葛主义者更是强调，自然界中存在着一种普遍的理性精神，即世界理性或“逻各斯”。它同等地体现在神、人和一切自然事物之中，成为这些存在者的共同本质。随着罗马法的不断发展和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善，永恒不变的自然法则也被罗马人自觉地援引来作为因时制宜和因地制宜的实体法的法理学基础。

罗马人之所以开始注重自然法，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数百年来的法治实践使其深深感受到法律之哲学基础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受到了希腊哲学的影响。随着罗马人对希腊文化趋附日盛，他们必定也会受到希腊最高深的哲学思想的浸润。事实上，到了公元前1世纪以后，希腊哲学在罗马社会中已经成为有教养阶层津津乐道的高雅之物。然而，由于罗马人的务实天性，他们并没有在纯粹思辨的领域中把希腊哲学发扬光大，而是把希腊哲学中的一些高深思想转化为实用的治理法则。哲学是思辨的，法律却是实践的。罗马人趋奉希腊哲学的结果，是把抽象的自然理性思想落实到实用的法律体系中。于是，法律就不仅仅是调整现实权利关系的适用手段，而且也必须符合某种更高的理性法则。这样一来，罗马人就将自然与法的关系由对立转变为统一，创立了既具有精深理论内涵，又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自然法理论。

随着罗马迅速成为一个世界帝国，开始用文明的法律而非野蛮的刀剑来治理万邦，罗马人也变得越来越强调普遍性。而这种超越于具体时空的普遍性原则，不可能得之于经验的实体法，只能以某种哲学（或宗教）的信念为终极根据。适用于某个特定人群或地区的成文法背后，应

该有一种形而上的哲学依据；在世俗的法律条文之上，应该有一个神圣的理论前提。从希腊人关于世界理性作为自然万物之本性的哲学思想中，可以有效地推论出法无例外的形式原则；而凡是顺应自然理性的即为善法，违背之的则为恶法。诚如西塞罗所言："只有根据自然而无其他标准，我们才能够辨认好的法律和坏的法律之间的区别。"

自然法并非一纸条文，而是一种精神原则，或者用18世纪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话来说，即"法的精神"。"自然"(nature)这个概念，本身就含有"本性"的意思，这种本性即是普遍的理性。这样就在实质内容殊异的法律条文之上，确立了一种形式化的普遍性原则。罗马自然法的开创，主要应归功于西塞罗，这位律师出身、精通希腊哲学又活跃于罗马政坛的大文豪在其名著《法律篇》第1卷中，从自然（即万物之本性）的角度，对理性、法、正义、国家以及宇宙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层层深入的精密梳理：

"我们所谓的人，是具有预见性、灵敏性、综合力、激智力，是富有记忆力、充分的理性和深谋远虑的动物。……然而，我还认为不只是在人间，而且是在整个神的世界和整个宇宙，难道还有什么东西比理性更神圣的呢？……所以人和神的第一份共同的财富就是理性。共同具有理性的人也必然共同具有正当的理性。因为正当的理性就是法，所以我们必然认为人与神共同具有法。共享法的人也必共享正义。因此，就应把共享法和正义的人们看作是同一国家的成员。如果他们真正服从同一权威和政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确实如此，其实他们就是服从神界的制度、神的意志和超越宇宙权力的天帝。现在，我们可以设想把整个宇宙看成神和人两者共同为其成员的一个国家。"

理性是人和神以及宇宙万物共同的神圣本性，而正当的理性就是法，遵循正当理性即法的人必定会共享正义，并由此结成一个国家；服从国家的权威和法制者即是服从神的意志和宇宙的秩序，因为遵从自然、本性或理性的人和神（以及万物）共同组成了一个名为宇宙的国家。这就是自然法的最基本的思想内涵。

罗马的自然法思想对于后世西方法学产生了深远影响，17世纪、18世纪风靡西欧的自然法学派理论，就是将自然理性——表现为普遍的人性和人道原则——作为法律的一般根据，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社会契约、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学理论，构成了西方现代宪政民主的法理学基石。

罗马人不仅制定了大量细致而严谨的法律条文，而且还为后人展现了一种法治精神。这种法治精神包括对权利的尊重、公平与正义的原则、法无例外的原则，以及依法办事、不徇私情的守法意识。罗马人不仅善于立法，而且也会自觉地恪守法律；他们不仅是一个法制的民族，也是一个法治的民族。正是在法律的统一规范下，罗马人才能长久而有效地治理万邦。

罗马法的最终成果就是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皇帝主持编纂的《罗马法大全》，时至今日，罗马法已经构成了西方大陆法学体系的重要理论根基。现代西方社会流行着两大法系，一个是大陆法系，另一个则是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主要奠基于罗马法，除了经验性的法律规范之外，还具有非常深厚的法理学背景，注重法律条文和程序的理论依据及逻辑关联。相比之下，英美法系则更多地建立在经验性的判例之上，具有因事制宜、复杂多变的灵活性特点，但若从法理的厚重性而言，则是远不能与以罗马法为根基的大陆法系相提并论的。

第IV章　罗马的建筑

罗马人用火与剑来征服世界，用路与法来治理万邦；罗马人不仅在战场上所向披靡，而且在国家治理方面也使国家能够长治久安。其中的诀窍，除了治理万邦的法律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罗马大道、水渠、桥梁等公共工程。这些宽广的大道、桥梁不仅把幅员辽阔的罗马帝国联结成一个可使“条条大道通罗马”的有序网络，而且也与气势恢宏的广场、凯旋门、竞技场、神庙、浴场等公共建筑一样，充分展现了罗马人统治世界的雄浑气概和高超卓越的技术能力。由于注重实用和国力雄厚，罗马的城市建设和公共工程都以其大气磅礴的风格与小家碧玉的希腊风格形成了鲜明对照。

第Ⅰ节　罗马的公共建筑

罗马人的建筑风格和文化特点

从王政时期开始，罗马人就注重公共工程的建设，第二任国王努马修建了雅努斯神庙，第四任国王安库斯在台伯河上修筑了罗马的第一座桥梁——萨布里休斯大桥。伊特鲁里亚族的国王老塔克里乌斯统治时期，更是利用先进的工程技术对罗马七丘之间的湿地进行了系统改造，开辟了罗马广场，并在卡庇托尔山上建造了朱庇特神庙。继而执政的塞尔维乌斯修筑了罗马的第一座城墙——塞尔维乌斯城墙，将七丘之城的罗马围成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在此基础上才得以推行进一步的制度建设（如创建百人团制度等）。

在共和国时期，公共工程更是被主宰国家事务的罗马权贵们大力推崇，具有一些雄才大略的执政官和监察官都喜欢大兴土木，筹措资金修建罗马大道、引水渠、神庙等公共建筑，如卡米卢斯修建的和谐神庙、阿皮利乌斯主持修建的阿皮亚大道和引水渠等。再往后，庞培为标榜军功在罗马修建了第一座大剧场，恺撒为纪念已故女儿修建了尤利娅选举会场，屋大维为庆祝胜利修建了和平祭坛和阿波罗神庙，阿格里帕则在尤利娅会场旁边修建了万神殿（哈德良时重建）和大浴场，这些公共建筑都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也是为了取悦广大民众。到了帝制时期，罗马皇帝们就开始热衷于修建广场，各种以皇帝之名命名的广场相继出现；由于许多皇帝死后都会被神化，因此皇帝广场往往与同名的神庙相映成趣，如屋大维广场与神庙、韦斯巴芗广场与神庙、图拉真广场与神庙等。与此相应，一些颂扬皇帝功德的凯旋门、纪功柱也被建立起来，如提图斯凯旋门、图拉真纪功柱、奥勒留纪功柱、塞维鲁凯旋门、君士坦丁凯旋门等。这些建筑更多地表现了皇帝的私人功德，与共和国时期旨在改善国计民生的公共建筑已是大异其趣。此外还有皇宫、皇帝别墅和皇帝陵园，如提必略的卡普里岛别墅、尼禄的“金宫”、图密善的帕拉蒂尼皇宫、哈德良在蒂沃利的别墅、奥古斯都陵园、哈德良陵园等。与此同时，竞技场和大浴场等由皇帝出资修建、供人民娱乐的公共建筑也大量涌现，如科洛西姆竞技场、图拉真浴场、安东尼浴场、卡拉卡拉浴场、戴克里先浴场等。这些不同时期修建的公共建筑，尽管旨趣不尽相同，但是都同样显示了罗马人在建筑风格上的宏伟气势和建筑工艺上的高超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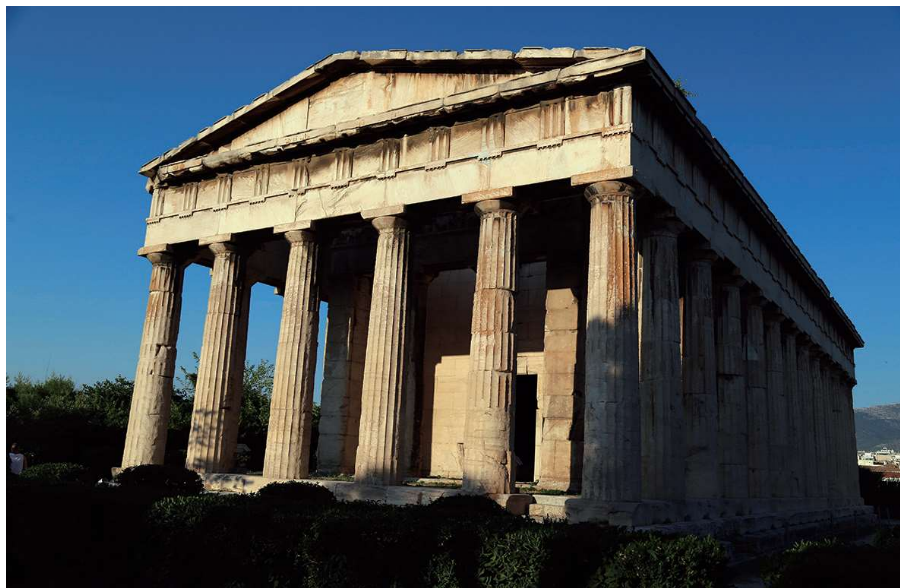
位于北非的安东尼浴场遗址

罗马这个民族非常善于学习他人的一技之长。当年罗马人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只要遭遇到了难以克制的劲敌，他们就会虚心效法对方先进的作战手段和技术，学习研制对方优越的军事装备。例如罗马人在与迦太基人进行海战时，很快就学会了迦太基人高超的造船技术，并发展出具有独创性的新装备（如“乌鸦吊桥”等），战胜了强大的迦太基海军；再如大西庇阿学习汉尼拔擅长的骑兵侧翼包抄战术，最终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取得了扎马战役的决定性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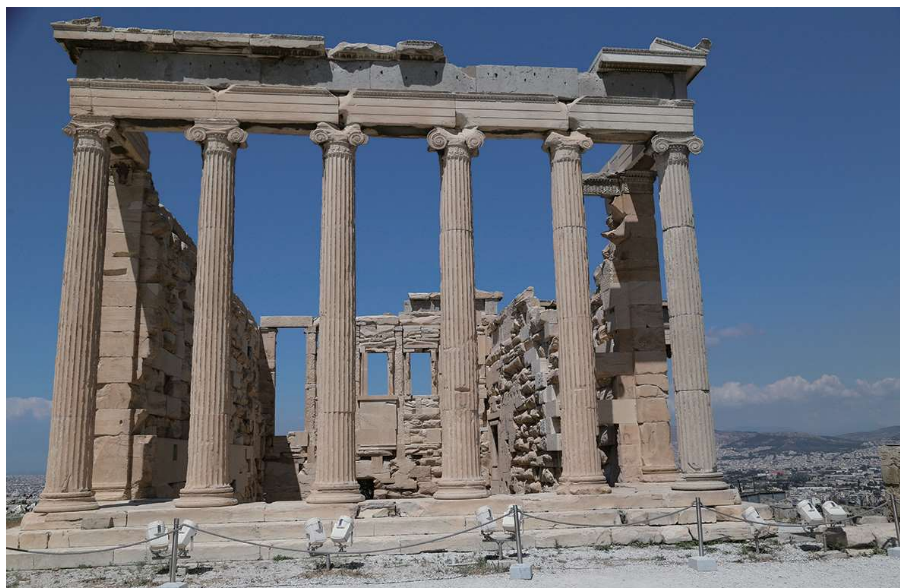
在建筑方面，罗马人同样善于学习其他民族的先进经验：最初是吸收融会了伊特鲁里亚人的工程技术，后来又兼收博采了希腊人的柱式风格和东方的一些建筑元素，将其与罗马人独创的圆顶、拱券等建筑样式相结合，开创了别具一格的建筑范式。在罗马存留至今的一些宏伟建筑中，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希腊的柱式风格与罗马的圆形结构精妙结合的经典之作，如科洛西姆竞技场、罗马万神殿等。

在希腊城邦时代，最重要的公共建筑就是神庙。希腊的神庙都采用了简单易行的长方形平直结构，利用一些巨大的柱体支撑起三角形的庙顶。希腊人在修建神庙的过程中，相继发展出了多利亚式、爱奥尼亚式和科林斯式三种不同的柱式风格。希腊最早出现的柱式建筑叫作多利亚式（约公元前7世纪—公元前6世纪），多利亚式的柱体粗壮结实，具有多利亚人——摧毁迈锡尼文明的北方蛮族——的粗犷之风，柱底没有基座，柱顶由三个从小到大的圆盘构成简单朴素的倒圆锥形，支撑起顶端的横梁。公元前6世纪前后又出现了爱奥尼亚柱式，其柱体修长秀美，具有东方女性的柔美之风（这种柱式风格是从爱琴海东岸的爱奥尼亚地区传至希腊全境的），柱底有圆形基座，柱头上有一对如同绵羊角般的涡轮装饰，显得精美秀丽。到了希腊城邦的鼎盛时期尤其是希腊化时期，希腊人又开创出科林斯柱式，这种柱式显得更加繁缛华丽，最典型

之处就是在柱头上精雕细琢了一个毛茛草花篮样式，柱体也显得更加高大宏伟，气宇轩昂。<注："参见本书第III卷中的插图“哈德良在雅典所建的奥林匹亚宙斯神庙遗址”。">在希腊化时期，这三种希腊柱式广泛地流行于小亚细亚、西亚和埃及等东方地区，并且通过伊特鲁里亚人传播到了罗马，在罗马人的神庙和其他公共建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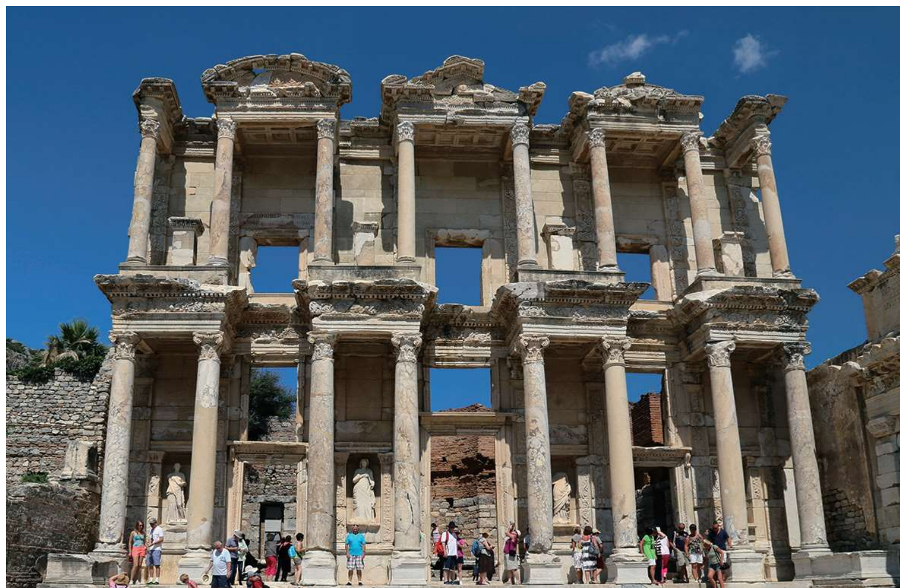


希腊多利亚柱式建筑——雅典广场上的赫淮斯托斯神庙



希腊爱奥尼亚柱式建筑——雅典卫城的厄瑞克透斯神庙

罗马人接受了希腊的柱式风格，并且对其有所改造和发展。例如，罗马人在多利亚式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大同小异的塔司干柱式，其主要特点在于将多利亚柱体上的凹槽改变为更加简朴的平面，并在基座上增加了一个柱础；他们还别具一格地把爱奥尼亚式与科林斯式两种不同风格融为一体，即在科林斯式的花篮状柱头上面再加一个爱奥尼亚式的涡轮造型，从而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混合柱式。



公元2世纪罗马人修建的混合柱式风格的以弗所图书馆

在工艺方面，罗马的柱体与希腊的柱体也完全不同。希腊的柱体是用一个一个石制圆盘摞起来，每两个圆盘之间用铁棍贯通而形成的，然后在柱体外面抹上泥浆，看起来好像是一根完整的柱子，其实是由许多圆盘拼接而成的。而罗马人由于发明了水泥制作，所以使用混凝土技术来整体浇筑柱体，从而使柱体更加坚固耐用，可以建造出气势恢宏的高大建筑，保存的时间也更为长久。

更为重要的是，罗马人还匠心独具地发展出了不同于希腊平直建筑的圆形结构和拱券样式，罗马建筑在技术难度和审美效果上都远远超越了希腊建筑。例如罗马万神殿就是典型的圆形圆顶结构，并且宏大圆形殿堂的前厅采用了希腊的科林斯柱式；罗马人修筑的竞技场也同样天衣无缝地将希腊柱式与罗马拱券结合在一起，整个建筑更加宏伟壮观，在空间效果上也愈显宽阔高大。



希腊柱式与罗马拱券合璧的北非埃尔·杰姆竞技场外观

希腊的公共建筑主要是神庙和剧场，而罗马的公共建筑除了神庙和效法希腊所建的剧场之外，形式更加多样化，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实用的建筑，比如道路、桥梁、引水渠（水道）、城墙等具有现实用途、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公共设施；另一类则是规模宏大的纪念工程和娱乐场所，如广场、凯旋门、会堂（巴西利卡）、竞技场、公共浴场等，这类建筑主要是用来彰显国家和皇帝的荣耀，或者用于满足广大民众的娱乐需求。

无论是从形式上还是内涵上，都可以明显看出罗马建筑与希腊建筑之间的巨大文化差异。如果说希腊人是一个仰望星空的民族，富有浪漫超逸的气质，那么希腊的建筑也同样表现了一种遨游于天地之间的自由奔放和空灵轻盈的特点。相比之下，罗马人是一个俯抱大地的民族，深具功利务实的秉性，因此罗马的建筑充分表现出一种敦实凝重、气吞山河的恢宏景象，彰显了博大宏伟和气势雄浑的特色。质言之，希腊建筑绽放出温润婉约之美，罗马建筑则喷发出雷霆万钧之力。

罗马帝国的城市建设

公元前30年，屋大维结束了内战，开创了罗马人统治下的长期和平。在其统治的四十多年时间里，屋大维通过大兴土木，将一个用砖土建造的罗马城改造成为一个用大理石建造的罗马城。继屋大维之后，罗马的皇帝们都热衷于修建一些宏伟工程来彪炳自己的业绩功勋，大量的神庙、广场、宫殿、会堂、凯旋门、竞技场、大浴场、大道和引水渠遍布罗马全城，各种公共建筑拔地而起，鳞次栉比，而且造型精美，气势恢宏，罗马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之都。据后世研究者的统计，公元

1世纪时罗马市区的人口已经达到一百万，这在缺乏现代化生活设施的古代世界是匪夷所思的。自从罗马帝国灭亡以后，欧洲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再也没有出现过如此规模的大都市，一直到18世纪，英国伦敦的人口才再度达到了一百万。

埃及作为罗马皇帝的私人领地，其首府亚历山大成了罗马帝国的第二大城市。早在希腊化时期，埃及托勒密王国首都亚历山大就已经是东地中海地区最繁华的国际大都市，并取代了雅典而成为希腊的文化中心。希腊的各种哲学思潮和文艺流派都在亚历山大争妍斗艳，地中海世界的聪明才智纷纷麇集于此，亚历山大图书馆的藏书量达到了五十二万余册（这座壮观的图书馆连同其中大量的羊皮卷手抄本不幸在恺撒平定托勒密十三世叛乱的战争中被焚毁）。屋大维吞并埃及之后，直接委派私人代表对亚历山大进行治理。由于埃及本身的经济文化状况优越，此时它又成为罗马皇帝的私人领地，再加上地理位置得天独厚，远离兵祸争端之地，因此亚历山大在罗马帝国时期发展得更加繁荣昌盛，成为整个地中海世界的文化中心，其文明风采甚至超过了罗马、雅典、安条克、帕加马等希腊化城市。在城市建设方面，亚历山大也与罗马城交相辉映，成为罗马帝国的璀璨双星。

除了亚历山大之外，罗马帝国境内还有许多繁华兴盛的城市，例如位于小亚细亚的以弗所、米利都，位于西亚的安条克、帕尔米拉、巴尔贝克等，这些城市早在被罗马人征服之前就已经是发达的城邦和都市，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又获得了进一步发展。此外，在被罗马人征服的帝国西部蛮荒之地，一些新兴的城市也开始出现，如塞纳河畔的卢提西亚，即今天的巴黎；多瑙河畔的文多波纳，即今天的维也纳；不列颠的伦丁尼姆，即今天的伦敦，等等。这些城市在罗马帝国时期打下了最初的根基，经过漫长的中世纪逐渐发展成为著名的国际大都市；还有新吉敦（贝尔格莱德）、卢格敦（今里昂）、科罗尼亚（科隆）等欧洲城市也相继建立起来。在北非地区，一大批罗马新城如同雨后春笋一般拔地而起，例如在迦太基旧址上重建的新迦太基城，今突尼斯的杜加和埃尔·杰姆，阿尔及利亚的提姆加德、摩洛哥的沃吕比利斯等城市。罗马人的城市建筑保持着大体相同的设计风格，整个城市的基本格局和街区分布按照统一的模式来进行复制，仅北非地区就新建了数百座城市。自从屋大维开启了罗马人统治下的长期和平之后，在数百年的时间里，以罗马城为楷模，帝国境内各地都出现了城市建设的热潮，罗马人的建筑水平也因此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有一句大家耳熟能详的名言：“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尽管如此，古罗马城仍然表现出很强的规划性，并且为帝国的其他城市提供了样板。从古罗马城的市区复原图中就可以看出这种规划性：整个城市的中心是气势宏伟的罗马广场，广场的两头，分别是高耸着朱庇特神庙的卡庇托尔山和科洛西姆竞技场。四周各种建筑物鳞次栉比，高架的克劳狄乌斯引水渠直通城市中心，巨大的马西莫赛马场（Circo Massimo，即罗马大竞技场）充分展现出罗马帝国的博大气象，其宏大的遗址至今仍然能够令人联想起昔日罗马人赛马竞技的激烈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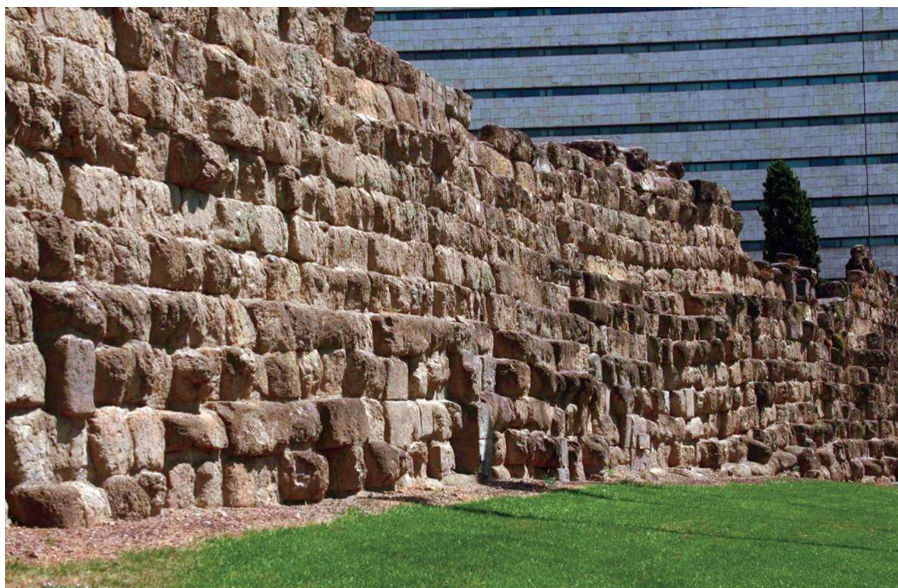


古罗马城的市区复原图



马西莫赛马场（罗马大竞技场）遗址

罗马在发展的千余年时间里，先后建立过两座城墙：其一是公元前6世纪王政时期所建的塞尔维乌斯城墙，这座城墙今天在罗马仅剩下几处残墟，面目沧桑；几百年以后，公元3世纪的罗马皇帝奥勒良又筑造了一座规模大得多的城墙，这座奥勒良城墙把作为地中海世界之都的罗马城全部囊括在内，其大部分至今仍然保存完好。



罗马火车站附近的塞尔维乌斯城墙残墟



奥勒良城墙的亚西那里亚城门

“大理石的罗马”

罗马成为光芒万丈的帝国之都，这主要应该归功于屋大维。这位奥古斯都在大权总揽之后，开始对罗马城进行改头换面般的重建，兴建了大量的神庙、广场、祭坛等公共建筑，其中最辉煌的成果就是奥古斯都广场与和平祭坛。奥古斯都广场早在屋大维和安东尼在腓力比战役中打

败布鲁图斯之后就开始动工，一直到公元前2年才最终完成，历时近四十载。这座耗时良久、工程浩大的广场汲取了那个时代建筑技艺的精华，它的中心就是巍峨的战神庙。在腓力比战役开始之前，屋大维曾发下誓愿：倘若能够打败布鲁图斯为恺撒复仇，自己愿意给战神马尔斯奉献一座神庙。后来屋大维果然打败了布鲁图斯（不久后又消灭了安东尼），于是他就遂愿建造了一座战神庙，并以战神庙为中心，修建了雄伟的奥古斯都广场。奥古斯都广场占地宽敞，广场的正中位置耸立着由希腊科林斯式大理石柱、三角楣屋顶和精雕细镂的高大庙墙共同构成的马尔斯神庙。神庙两侧的广场上，粗硕的圆柱支撑起高大的回廊，廊顶一个个半圆形的凹槽中，陈列着从罗马始祖埃涅阿斯一直到恺撒的历代英雄人物雕像。这座巍峨壮观的广场构成了罗马的政治文化中心，同时也是一个祭奠神灵和祖先的祭坛，发挥着重要的政治教育功能，展现了崇高典雅的古典风格。

在奥古斯都广场的西南边，屋大维又将尚未竣工的恺撒广场和神庙修筑完成，以此来表示自己对恺撒的感恩之情。于是，在宽阔的罗马广场的北侧，奥古斯都广场和恺撒广场相继矗立起来，为后世皇帝们修建广场树立了典范。不久以后，以皇帝之名命名的各种神庙和广场——韦斯巴芗神庙、涅尔瓦广场、图拉真广场和神庙、安东尼和芙斯汀娜神庙等——就如同雨后春笋一般在罗马广场上拔地而起。



奥古斯都广场和战神庙遗址

由于时光的磨蚀，奥古斯都广场和战神庙也像罗马广场上的其他古老建筑物一样，早已破损不堪，面目全非。但是屋大维建造的和平祭坛却留存于世，其残部经后人修复聚合之后，整体迁移到台伯河畔的博物馆中存放，至今仍然展现着奥古斯都时代的赫赫雄风。

和平祭坛是在屋大维结束罗马内战、关闭雅努斯神庙的大门之后开始修建的，其目的就在于彰显他为饱受战乱之苦的罗马人民所开创的长期和平。这座白色大理石材质的宏伟建筑始建于公元前13年，4年后竣工，虽然在规模上比后来完成的奥古斯都广场稍逊一筹，但是其建筑风格却极为精美细致，充分展示了高超的工艺水平。这座接近正方形的和平祭坛长11米，宽10米，高4米，东西方向开有门洞，通过台阶前往位于中央的高耸祭坛，四周围砌的大理石墙垣上面镌刻着形象鲜活、栩栩如生的浮雕。浮雕图案分为两层，下层是花卉造型，上层则是罗马神灵、始祖、古代英雄以及奥古斯都家族和诸位元老的形象。浮雕的主题表现了神的恩泽以及奥古斯都家族及其祖先祭祀神灵的庄严场面，例如和平女神普润万物、罗马始祖埃涅阿斯向神灵献祭、奥古斯都家族成员参加祭祀活动等情景。和平祭坛用浮雕纪事的方式昭示了从埃涅阿斯经尤利乌斯家族一直到奥古斯都的丰功伟绩，同时也反映了奥古斯都治下罗马帝国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繁盛景象，堪称罗马帝国的盛世丰碑。从艺术风格来看，和平祭坛上的浮雕一改以往艺术品单纯赞美神话人物的传统，开创了彰扬帝王业绩的叙事方式。这种追求真实之美的艺术风格深深地影响了后来的祭坛、凯旋门、纪功柱等建筑造型，在这些建筑物上，人们看到的已经不再是传说中神祇英雄的虚构故事，而是现实中帝王统帅的丰功伟绩。

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过程中，和平祭坛同样也历尽沧桑。文艺复兴时期，这座已经破损不堪的祭坛被拆毁，部分浮雕和残躯分别辗转运至巴黎、柏林等地。到了20世纪初期，意大利独裁者墨索里尼为了重振古罗马帝国的雄风，组织意大利的技术人员对流散到各地的和平祭坛残部进行了收集修复，并将修复后的和平祭坛整体搬迁到台伯河畔的奥古斯都陵墓旁边。今天人们在作为罗马旅游景点之一的和平祭坛博物馆中，仍然可以一睹这座宏伟祭坛的风采。



和平祭坛上的埃涅阿斯向神灵（通常认为是家神佩纳特斯）献祭的浮雕



和平祭坛上的奥古斯都家族成员参加祭祀活动的浮雕

除了新建的奥古斯都广场和战神庙、和平祭坛、帕拉蒂尼山上的阿波罗神庙，以及最终完成的恺撒神庙和尤利娅选举会场等恢宏建筑之外，屋大维还修缮了弗拉米尼亚大道和罗马市内的一些重要公共设施，并支持阿格里帕修建了万神殿和大浴场等公共建筑。在其统治的四十多年时间里，励精图治的奥古斯都果然把“砖土的罗马变成了大理石的罗马”，同时代的伟大诗人贺拉斯对奥古斯都治下的罗马赞美道：

“整个城市发出耀眼的光芒，

这光芒遮住了阳光，

世上再也没有什么比它更耀眼的光芒了！”

正是在奥古斯都重建的基础上，一座雄伟壮丽的帝国之都开始在台伯河畔迅猛崛起。

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和弗拉维王朝时期的著名建筑

屋大维去世之后，在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和弗拉维王朝统治期间，罗马城又涌现出一些气势如虹的巨大建筑。例如尼禄修建的“金宫”，不仅占地极广（时人戏称几乎囊括了整座罗马城），总面积达80万平方米，而且布满了琼楼玉宇，雕梁画栋，并辅之以幽邃林木、湖光野趣，充分展示了出众的艺术创造力。特别是其中著名的八角形大厅，造型雅致，装潢精美，极尽奢靡豪华，其首创的圆顶结构为后来的罗马建筑开

创了新风。可惜这座金碧辉煌的皇宫不久以后毁于一场火灾，在“金宫”的尼禄巨幅雕像和人工湖一带，后来的罗马皇帝韦斯巴芗和提图斯分别修建了著名的科洛西姆竞技场和提图斯浴场。

科洛西姆竞技场堪称罗马帝国存留至今的最壮观的建筑物，已经成为罗马的典型标志。这座因尼禄巨像而得名的圆形竞技场（实为椭圆形竞技场）占地两万平方米，竞技场的长轴为188米，短轴为155米。整个竞技场的周长为527米，其环形拱廊的外墙高达48.5米，可分为4层：下面3层分别采用了罗马塔司干式、希腊爱奥尼亚式、希腊科林斯式柱体与罗马拱券相结合的建筑风格，充分表现了罗马建筑博采众长和创造更新的特点；第4层则用水泥黏合砖石而砌成。竞技场内部的观众席由下至上共分为30余排，分别供皇帝及皇室其他成员、元老贵族、骑士或商人、平民百姓等不同社会阶层人士就座；最上面一层没有座位，妇女和下等人只能站着观看竞技活动。

希腊的剧场通常采取半圆形或扇贝形结构，表演的舞台居中而建，观众席则呈扇贝状围绕舞台展开。罗马人则把希腊的剧场发展成为一种封闭式剧场或竞技场，不仅在结构上开创了圆形或椭圆形的表演场所，而且在圆形竞技场的四周开通了许多供观众出入的通道。例如，科洛西姆竞技场的环状围墙四周共建有80条供人们出入的拱廊通道，通过石砌阶梯直接通往竞技场内的观众席；内圈也有50余个规模不一的阶梯，联通不同层级的观众席。我们今天的大型体育场就是受到了罗马竞技场的这种圆形结构和开放通道的建筑模式的启发，一旦遇到紧急情况，人们可以迅速地疏散撤离。罗马竞技场坚实厚重的中央舞台地面之下，挖空并建有许多相互联通的房间和回廊，以供准备上场竞技的角斗士和猛兽以及工作人员使用；罗马人甚至还设计了以机械滑轮来操控的升降设施，以便将野兽从地下通道提升至地面，进行斗兽表演。总之，科洛西姆竞技场将精妙的设计、卓越的工艺、坚固的结构和优美的造型融于一体，兼具希腊的元素与罗马的风范，充分体现了罗马建筑的实用、坚固和美观的文化特色。科洛西姆竞技场无论是从外形景观还是内部构造来说，均可谓是精美绝伦，无可挑剔，其雄浑的场面和恢宏的气势，淋漓尽致地展现了罗马帝国气吞万象的霸道格局。



罗马科洛西姆竞技场的恢宏气势

罗马帝国境内有三大竞技场，它们分别是罗马的科洛西姆竞技场、北非的埃尔·杰姆竞技场（在今突尼斯），以及意大利北部的维罗纳竞技场。北非的埃尔·杰姆竞技场建于公元3世纪初期，被后世西方作家称为“罗马帝国在非洲存在的标志和象征”。维罗纳竞技场比罗马的科洛西姆竞技场还要早建40余年，它或许对韦斯巴芗建造罗马竞技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些竞技场皆场面宏大，气势磅礴，与罗马科洛西姆竞技场交相辉映，争妍斗艳。



北非的埃尔·杰姆竞技场



意大利的维罗纳竞技场

除了这三大竞技场之外，罗马人还在帝国疆域各地修建了许多竞技

场。正如扇贝形剧场是希腊城邦的象征一样，圆形竞技场也是罗马帝国境内每个大城市的典型标志。在公元79年毁于火山喷发的意大利南方重镇庞贝、法国南部城市奥朗日、克罗地亚海滨城市普拉、西班牙古城梅里达，以及曾经作为四帝共治都城之一的德国名城特里尔，都建有巨大的圆形竞技场。这些曾经充斥着残忍的格斗场面的罗马建筑遗址，至今仍然激发起参观者们的无尽回想。



德国特里尔竞技场遗址

根据罗马时代流传下来的壁画资料和文字记载，可以得知罗马竞技活动的场面极为血腥残忍。竞技活动通常可以分为如下“三部曲”：

上午是人与狮子、老虎、大象、野牛、长颈鹿等各种大型动物之间的格斗表演，但凡是罗马人能够捕捉到的动物，都会送到竞技场中供斗兽士们进行搏杀，以此来取悦看台上的皇帝、贵族和广大民众。罗马皇帝不仅是人类的统治者，也是自然界的主宰，他可以下令把非洲的狮子、大象和长颈鹿，波斯和印度的老虎等动物运送到罗马来供人杀戮与取乐。由于斗兽活动频繁举行，有些动物甚至因此而灭绝，例如有一种摩洛哥象就是在罗马人的斗兽活动中绝迹的。这种充满了血腥味的斗兽活动非常惊心动魄，大量猛兽和斗兽士血溅竞技场，不仅使崇尚暴力的罗马人欣喜若狂，而且也表现了罗马帝国统辖四海、睥睨万邦的博大气象。

中午时分开始上演第二部，即现场处决罪犯。罗马人是一个嗜血的民族，他们在疆场上杀敌建功，闲暇之时也喜欢观赏杀人活动。竞技场通常也是刑场，罗马人把一些罪犯押送到竞技场上公开处决，特别是在公元1世纪中叶以后，当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开始镇压基督教时，罗马人

就把一些基督徒驱赶到竞技场中，或者将他们钉在十字架上，然后放出狮子、老虎等猛兽来对其进行撕咬。而罗马观众们看到这种血淋淋的残酷情景，兴奋异常，全场欢呼雀跃，人声鼎沸。

下午的表演是一天当中的高潮部分，由角斗士上场进行一对一的厮杀。一场竞技活动往往会祭出数十成百甚至上千个角斗士，他们彼此捉对厮杀，大多数角斗士都会当场殒命竞技场，只有少数优胜者才得以存活。一场角斗下来，整个竞技场就变成了血流成河的屠宰场，最后会有一批人专门来处理尸体和清除血迹。到了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如图拉真时代，一年之中竟然会举行170多场竞技活动。整座科洛西姆竞技场可以容纳5万名观众，再加上在顶层站立观看的妇女和奴隶，人数甚至可达七八万。如此宏大的阵势，在众目睽睽之下不断上演刀光剑影的杀戮场面，比起今天体育场中的足球比赛或其他体育竞技，无疑更富有刺激性，同时也为嗜血成性和渴望光荣的罗马人重现了战场杀敌的激烈场面。



反映罗马人斗兽情景的马赛克壁画

除了尼禄“金宫”和科洛西姆竞技场之外，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和弗拉维王朝时期的著名建筑还包括提必略在卡普里岛建造的豪华别墅、克劳狄乌斯在罗马市内修建的著名引水渠、提图斯征服犹太之后在罗马广场上建造的巍峨凯旋门、图密善在帕拉蒂尼山上修筑的壮丽皇宫等。这些建筑物都非常雄伟壮观，表现了罗马帝国开创之初君临世界的昂扬气度。

“五贤帝”时代的经典建筑

到了“五贤帝”的黄金时代，罗马帝国进入了太平盛世，国家兴旺发达，百姓安居乐业。图拉真、哈德良等皇帝不仅励精图治，而且也喜欢大兴土木来张扬自己的文治武功，一大批气势恢宏的公共广场、凯旋门、纪功柱、图书馆以及皇帝别墅等建筑相继涌现。如涅尔瓦广场（该广场原本由图密善开始建造，后因图密善被元老院处以“记录抹煞罪”而以继任皇帝涅尔瓦之名来命名并最终完工），图拉真广场、市集和纪功柱，哈德良重建的罗马万神殿、新建的哈德良别墅、哈德良陵（圣天使堡）以及在希腊、小亚细亚、不列颠等地建造的大量神庙、图书馆、城墙等建筑，安东尼·庇护与芙斯汀娜神庙，埃利乌斯大桥（通往哈德良陵），马可·奥勒留纪功柱等。这些运用混凝土技术和高超工艺而建造的宏伟建筑物大多残留至今，让后世得以领略罗马帝国盛期的辉煌景象（关于这些宏伟建筑的图像资料，可参阅前面相关章节）。

自奥古斯都以来，罗马的皇帝们都喜欢修建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广场，配之以凯旋门或纪功柱，以此来炫耀自己的卓著功勋。这些皇帝广场往往都修建在宽阔的罗马广场的北边。在诸多皇帝广场之中，图拉真广场是规模最大、占地面积最广的，它不仅包括神庙、图书馆、会堂、纪功柱等彰显国家实力的建筑，而且还包括了惠及民生的图拉真市集，将兴邦与爱民的理想熔于一炉。在图拉真时代以及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图拉真广场都成为罗马帝国的政治、宗教和经济中心，至今历经沧桑的广场遗址和高耸入云的纪功柱仍然在传扬着“五贤帝”时代的旷世雄风。

在罗马帝国的全盛时期，罗马广场上布满了各位皇帝所建的广场和神庙：图拉真广场、奥古斯都广场、恺撒广场、涅尔瓦广场、和平广场（亦称韦斯巴芗广场）、安东尼·庇护与芙斯汀娜神庙以及后来修建的马克森提乌斯会堂（君士坦丁会堂）沿着古老的罗马广场的北翼一字排开，极大地扩展了早已是宏宇林立的罗马广场的范围。随着帝国版图的日益扩大，作为帝国中心的罗马城以及作为罗马城中心的罗马广场也在不断扩展。一个罗马帝国的公民，站立在宽阔的罗马广场上，眺望着一座座气势宏伟的广场、神庙、会堂和纪功柱，心中的豪迈之情就会油然而生。此时此刻，方能够深切体会“条条大道通罗马”的无尽意蕴。

这些蔚为壮观的广场、神庙、会堂等，由于时光的磨蚀而逐渐颓败，至今已是面目沧桑。到了20世纪上半叶，意大利独裁者墨索里尼更是雪上加霜，“别出心裁”地对罗马广场进行了破坏性改造。这位满脑子想要重现帝国昔日荣耀的政治野心家，不仅在意大利建立了国家法西斯党，恢复了古代的独裁制度，而且效法奥古斯都和图拉真等人大兴土木，在古罗马广场的废墟上修建了一条宽阔的帝国大道。这条为了炫耀个人权威和迎接来访的德国元首希特勒而修建的帝国大道，自西向东斜穿过图拉真广场、恺撒广场、奥古斯都广场、涅尔瓦广场以及和平广场的遗址，将这些浑然一体的古代广场撕裂开来。今天游客们在罗马的帝国大道上漫步，仍然可以感受到这条现代化的大道硬生生地把昔日辉煌的罗马广场截成了畸零的两半。



将罗马广场截为两半的帝国大道

“五贤帝”时代宏伟壮观的建筑大手笔，除了图拉真广场、罗马万神殿等之外，哈德良在罗马郊外亲自设计和监督建造的哈德良别墅也堪称建筑史上的典范。这位仰慕希腊文化风采的罗马皇帝在多次巡游全国的过程中，不仅借鉴和发扬了希腊的建筑元素，而且收集了大量的东方艺术珍品，将其用于哈德良别墅的修建中。由于哈德良本人精通建筑艺术并勇于创新，他把罗马的圆顶拱券与希腊的柱式装饰相结合，并充分利用湖光山色，将精美的琼宇瑶池、亭台楼阁建造于秀丽的自然环境之中，并用大量高雅的艺术品进行装点。这座占地80公顷，周长达5公里，耗时近20年却很少被哈德良居住——这位喜爱巡游的皇帝长年奔波于帝国的四方边境——的古典园林式别墅，将建筑、雕塑和自然风光非常协调地融为一体，开创了西方巴洛克风格之先河。哈德良别墅因其建筑风格上的崇高典雅和秀美幽邃而被后人称为“人间伊甸园”，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作为古代的“万园之园”，哈德良别墅可与近代法国的凡尔赛宫、清代中国的圆明园相媲美，但在时间上却比后二者早了1000多年。

“五贤帝”时代之后，帝国运道开始由盛转衰，工程气象也渐显颓势。但是由于罗马人的建造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因此在此后的数百年间，罗马仍不乏一些重要的建筑精品出现，如塞维鲁凯旋门、卡拉卡拉浴场、戴克里先浴场、马克森提乌斯会堂、君士坦丁凯旋门，以及君士坦丁在希腊古城拜占庭重建的新首都君士坦丁堡，等等。这些建筑物虽然也不失宏伟气度，但是与奥古斯都和“五贤帝”时代的经典之作——奥古斯都广场、科洛西姆竞技场、图拉真广场、罗马万神殿等——相比，

终不免显得矫饰有余而内蕴不足，而且在艺术手法和工艺材料等方面还具有邯郸学步、模仿抄袭之嫌。例如，科洛西姆竞技场旁边高高矗立的君士坦丁凯旋门，三拱三门的建筑形式配以四根高大俊秀的科林斯式圆柱，并饰以大量造型精美的人物浮雕，整个建筑看起来宏伟挺拔、精致典雅，然而其造型不过是对此前数百年来凯旋门建筑形制的简单模仿，门墙上和内壁上的许多浮雕更是直接从图拉真、哈德良、马可·奥勒留时代的建筑物上面硬搬过来的。这种借前人经典来装点门面的矫饰风气，恰恰表明了罗马帝国晚期建筑艺术的沦落。



哈德良别墅中希腊柱式风格与罗马圆形因素合璧的庭院遗址



哈德良别墅中精美雕塑与湖光树影交相辉映

第II节　罗马的基础设施

罗马的大道

有一句大家耳熟能详的话——“条条大道通罗马”。对于罗马人来说，对外征战固然重要，但是修筑道路也同样不可小觑。罗马人每征服一个新地区，就会把道路修建到那里，从而长治久安地统治广大疆域。盐野七生指出，修筑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对于罗马人来说是“人类文明生活必需的大事业”，罗马的高官如执政官、监察官等在当政期间除了要赢取战争胜利之外，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修筑基础设施。希腊人喜欢建造神庙、竞技场和剧场等用于宗教崇拜和娱乐的公共工程，罗马人则注重修建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尤其以修筑道路和桥梁著称。因此，罗马人被后世称为“基础设施之父”。

由于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国家的大事业，所以罗马人修建大道、水渠、桥梁等公共工程通常都不由老百姓来承担赋税，而是由监察官、执政官——帝国时期则由皇帝本人——筹集资金来进行修建。政府高官将拟建道路的修筑方案交由元老院讨论批准，然后自筹资金，由未直接参战的军队进行施工，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负责维护。正因为如此，罗马的许多大道、水渠、桥梁往往都是以监察官、执政官或者皇帝的名字来命名，罗马国家的领导人也正是通过修建这些基础设施而赢得民心，正如他们通过在战场上建立军功来树立威望一样。

共和国时期罗马人修筑的第一条大道叫阿皮亚大道，是由罗马监察官阿皮利乌斯在公元前312年开始主持修建的。阿皮亚大道最初从罗马向南修筑到加普亚，长度为100多公里。后来它又进一步延伸到贝内文托，再从贝内文托穿越南部山区修建到意大利“靴底”的塔兰托，最后通至“靴跟”的港口城市布林迪西，全长为540公里。后来图拉真皇帝又从贝内文托向东南方向修筑了一条经由卡诺莎、巴里至布林迪西的大道，命名为阿皮亚-图拉真大道，从而实现了由贝内文托至布林迪西的双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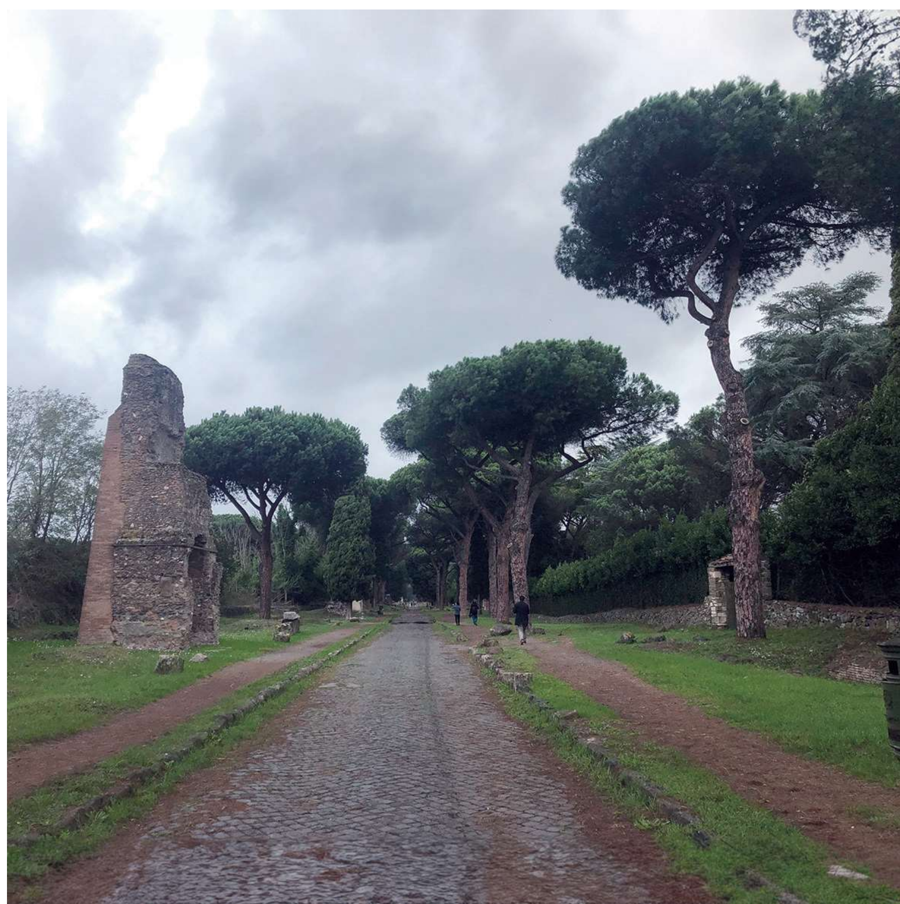
从罗马往北的第一条大道是公元前220年修建的弗拉米尼亚大道，这条大道通往亚得里亚海滨城市里米尼，全长340公里。到了共和国后期，随着罗马版图向西北方向迅猛扩张，罗马人又以里米尼为起点，继续向西北方向修筑道路，经博洛尼亚、都灵到地中海岸的阿尔、纳博讷，再到西班牙的塔拉戈纳、瓦伦西亚，最后经科尔多瓦一直修到大西洋海岸城市多的斯，全程共长2750公里。

除了阿皮亚大道和弗拉米尼亚大道这两条南北通衢之外，罗马人还先后修建了罗马通往热那亚的奥勒里亚大道、罗马通往佛罗伦萨的卡萨亚大道、罗马通往佩斯卡拉的瓦勒利亚大道等多条道路，将意大利所有的重要城镇都连接起来。在南来北往的罗马大道上，每一罗里都树有里程碑，标示着此地到罗马的距离；每隔一段路程就建有驿站，方便驿差和行客。除了意大利本土之外，罗马人也在新征服的马其顿、希腊、小

亚细亚、西亚、埃及和北非地区修建道路。到了帝制时期，全罗马帝国已经形成了一个纵横交错的道路网络体系，罗马城就像心脏一样，源源不断地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血液输往帝国全境。

所有的罗马大道都按照统一的规格来修建，路面的宽度均为10米，中间的车道宽4米，两边的人行道各宽3米。道路在结构上分为4层，分别由小石块、混凝土沙石、小碎石和大石块铺成，路面非常坚固结实。道路两边修有排水沟，其渗水性能很强，即使下滂沱大雨，排水沟也会很快疏通。宽阔的人行道两侧建有供路人休息的石凳和罗马人的祖先墓冢。罗马人认为与先人为伴是一件非常惬意的事情。

人们常常喜欢说“条条大道通罗马”，实际上更精确的说法应该是“条条大道出罗马”，即以罗马为中心，向外辐射出道路网络体系。罗马帝国正是通过四通八达的道路体系来统御四海的。



罗马的阿皮亚大道及路边墓茔

历经数百年的不断修建，帝制时期的罗马大道已经如同血管一般遍布于帝国全境，将环地中海世界联结成一个血脉相通的整体。帝国各地

和域外的商品物资通过罗马大道来进行输送交易，任何边陲之地一旦有风吹草动，罗马军团马上就能沿着罗马大道迅速赶往动乱地区，予以弹压和维持统治。罗马人不仅擅长征服，而且善于治理，而治理国家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四通八达的罗马道路（另一个重要手段则是规范万邦的法律）。据统计，罗马大道的主干道总长度达8万公里，如果加上作为支道的辅路，共计15万公里。8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两圈的长度，而15万公里差不多可以绕地球4圈。今天发达国家贯通全域的高速公路，就是由串联四方的罗马大道发展而来。

罗马的桥梁和水渠

除了遍布全国的罗马大道之外，罗马帝国全境还建有3000多座桥梁，这些桥梁把被河流隔断的罗马大道连接起来。罗马城建立在台伯河畔，早在王政时期，罗马人就开始在台伯河上修建桥梁，第一座大桥就是公元前620年修建的萨布里休斯大桥。由于年代久远，这座大桥早已不存在了。后来罗马人又在台伯河上修建了10多座大桥，至今仍然在使用的桥梁有：公元前106年修建的米尔维奥大桥、公元前62年修建的法布雷西奥大桥、公元139年修建的埃利乌斯大桥（圣天使大桥）等。

罗马人在后来的扩张过程中，于军事征服的同时也不断地架桥铺路。在治理高卢期间，恺撒就在莱茵河上多次架设木制桥梁，以便进攻河东地区的日耳曼民族。图拉真在征服达西亚期间，又在今天塞尔维亚与罗马尼亚之间的多瑙河上修建了著名的图拉真大桥。这座由建筑大师阿波罗多洛斯设计建造的石墩大桥全长1135米，由20个石制桥墩支撑，桥身形成了一个个拱形结构，既坚固又美观，堪称罗马桥梁建筑史上的典范。



台伯河上古老的法布雷西奥大桥

与罗马大道和桥梁交相辉映，罗马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以修建水渠而著称。如同罗马大道一样，罗马人也在罗马和行省的一些重要城市修建了许多引水渠，包括高架水渠和地下通道，可以源源不断地把清澈的山泉输送到城市里边供人民享用。罗马这个民族用水特别奢侈，一方面是由于罗马地处欧洲南部，气候比较炎热，对水的需求量较大；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罗马人喜爱洗浴，罗马皇帝为了取悦人民而修建了大量的浴场，用水量因此剧增。对水的巨大需求推动了罗马引水渠建设的发展。

公元前312年，罗马监察官阿庇安在铺设罗马第一条大道的同时，也修建了罗马的第一条引水渠——阿皮亚水道。虽然这条阿皮亚水道全长只有16公里，但是已经足以将罗马城外的山泉引入罗马城，满足罗马人的生活之需。在后来的数百年间，罗马人又陆续修建了多条从城外通向罗马的水道，特别是到了帝制时期，随着罗马浴场的大量出现，罗马水道也相应增加。罗马人所征服的一些城市，也同样修建了工程浩大、蔚为壮观的引水渠，将几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之外的清澈泉水输送到城里来供民众使用。罗马的水道因此与罗马的大道和桥梁一样成为罗马基础设施建筑的经典之作，后世甚至把罗马的水道与埃及的金字塔和希腊的神庙相提并论，作为建筑的典范。从某种意义上说，罗马水道要比埃及金字塔和希腊神庙更为重要，因为它具有金字塔和神庙所不具有的实用性，可以满足广大民众的生活需求。时光荏苒，历史沧桑，至今罗马城和各行省城镇仍然存留着一些饱经风霜却风采犹在的高大引水渠，如罗马的克劳狄乌斯引水渠、法国尼姆的嘉德引水渠、西班牙塞哥维亚和塔拉戈纳的引水渠，以及迦太基（突尼斯）、以色列、土耳其等多地的引水渠。

如果说罗马的条条大道是“出罗马”，那么罗马的所有水道则是“通罗马”，其目的就是把城外山涧中的清泉或地下水引入罗马城供人民饮用或洗浴。罗马人继承并发扬了伊特鲁里亚人和希腊人的工程技术，先后在罗马建造了11条引水渠和近500公里的管道，其中包括430条地下管道。有些引水渠输送的水水质非常好，一直到今天仍然在被罗马人民饮用，如马西亚水道和维哥水道。罗马的水道无论是高架的还是地下的（根据地势的变化而异），其宽度均为2.4米，它们都按照统一的施工标准而建造。古代没有电力和发动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罗马人完全是按照几何坡度水准差的设计把数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外的清水引入罗马和各个城市。引水渠每隔一段距离就会设置一个净化水池和蓄水池，利用虹吸原理把上游来的水进行净化和蓄存，并输送到下游水道。纵横交错的引水渠把清水从山间输入城市，再通过统一制作的陶制或铅制管道将水分流到街头巷尾的取水处，供私人和公共场所使用。陶制或铅制管道工艺精良，经久耐用，却埋藏了一个隐患——有人认为，罗马帝国人口急剧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慢性铅中毒，这可能与罗马人长期饮用通过铅制管道输送的水有关，但是这种法说并未获得充足的证据。



风采犹存的西班牙塔拉戈纳引水渠

罗马的引水渠不仅把清水源源不断地从郊外输入城市，而且还通过宽阔的下水道把生活废水顺畅地排放到河流和海洋中，从而使得整个水循环系统变得非常完善。生活在公元之交的罗马史学家斯特拉波在其《地理学》一书中写道："对比于希腊人创建城市时总是特别留意于景观之美、防守之固、海港航运和土地出产……罗马人则把最大的注意力放在道路的平整、用水的供应，以及能将城中污水疏导入台伯河的地下管道。……他们的下水道用石造拱券建成，许多地方都高大得可容满载干草的大车通过。由各条引水道运往城内的水量如此之大，可以说好几条河流皆直通城内，而下水道的输水亦与之相当，因此差不多每座房屋都有水池、水管，而自来水泉亦莫不丰盛涌出。"近代西方的一些大城市特别注重具有排水功能的下水道的建设，例如19世纪的巴黎就已经建有通达宽畅的下水道系统，在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中，信仰崩溃的警长沙威最后就是通过宽大的下水道而投河自杀的。在下水道的建设方面，罗马人也为后世西方社会树立了楷模。

日本学者盐野七生在《罗马人的故事》第10卷中引用了希腊哲学家阿里斯·艾利斯泰迪斯公元143年在罗马发表的一段演讲词，以此来说明罗马人统治世界的奥秘所在：

"荷马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地球属于每一个人。'罗马把诗人的这个梦想变成了现实。你们罗马人测量并记录下了纳入你们保护之下的所有土地，你们在河流上架设了桥梁，在平原甚至在山区铺设了大道。无论居住在帝国的何处，完善的设施让人们的往来变得异常容易。为了帝国全域的安全，你们建起了防御体系。为了不同人种、不同民族的人们和谐地生活在一起，你们完善了法律。因为这一切，你们罗马人让罗马公

民之外的人们懂得了在有序稳定的社会里生活的重要性。”



罗马的下水道

罗马人不仅制定了治理万邦的法律，而且修筑了四通八达的道路、桥梁和水道。无形的法律和有形的道路，这两样东西是保证罗马帝国得以长治久安的重要因素，也是罗马人对于西方文明的最重要的贡献。

凯旋门与大浴场

罗马人修建了许多水道，他们对水的需求非常大，甚至超过了现代大城市居民的需求。罗马帝国各城市的用水量之所以如此之大，除了生活饮水之外，主要是因为罗马各地都建有许多公共浴场。这些公共浴场都是由皇帝出资修建，供老百姓们享受快乐的休闲场所，被称为“平民的宫殿”。仅在罗马城，著名的公共浴场就有阿格里帕浴场、尼禄浴场、提图斯浴场、图拉真浴场、卡拉卡拉浴场、德基乌斯浴场、戴克里先浴场等。这些占地广阔的大浴场是与高耸挺立的罗马水道并驾齐驱地修建起来的，二者同样具有恢宏的气势，皆为罗马建筑的奇观。

罗马人与希腊人同属于地中海世界的民族，由于气候温暖、环境宜人，这两个民族都热爱户外的公共生活（包括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修建了许多宏伟的公共建筑。但是这两个隔着亚得里亚海背向而立的民族却具有迥然不同的精神气质，这种精神气质上的巨大差异也表现在公共建筑方面。因此，通过希腊人和罗马人的主要公共建筑，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两个民族的文化分野。

希腊人最主要的公共建筑分别是神庙、竞技场和剧场。神庙是用来敬拜神灵的，竞技场是希腊精英才俊展现身体魅力和高超技能的地方，

而剧场则是希腊广大民众接受文化熏陶的重要场所（诚如现代人是在教室里接受文化教养一样，城邦时代的希腊人是在剧场里开启文明教化的）。从以上三大公共建筑中可以看出希腊人的超逸浪漫性情。

而罗马人也相应地建有三大公共建筑：其一为凯旋门，这是为了标榜凯旋将军尤其是皇帝的赫赫军功而建的纪念碑；其二是竞技场，但罗马的竞技场完全不同于希腊的竞技场，希腊竞技场是社会精英一展身手的运动场，而罗马竞技场却是有身份的权贵和公民们欣赏地位卑微的角斗士搏杀猛兽或彼此格斗的血腥场所；其三是大浴场，如果说希腊的剧场是陶冶性灵的文化温床，那么罗马的大浴场就是快乐肉体的欢享胜地。

从希腊和罗马的三大公共建筑的差异中可以看出，希腊人追求卓越的浪漫理想，罗马人推崇现实的物欲享受；一个体现了唯美主义的文化取向，另一个则显示了功利主义的价值追求。罗马人的功利主义既表现为早期开疆拓土的英雄主义，也表现为后来追欢逐乐的纵欲主义；宏伟的凯旋门代表了前者，而宽阔的大浴场则代表了后者。

在罗马的凯旋门和大浴场之间，也可以看出罗马文化精神的蜕化轨迹，即功利主义从崇高典雅的英雄主义向蝇营狗苟的享乐主义的转化。

在共和国时期，罗马元老院和人民在为功勋卓著的将军举行凯旋式时，往往会搭建比较简单的凯旋门以示庆贺，这些临时性的凯旋门一般都难以长期保存。罗马帝国境内留存至今的凯旋门，几乎都是在屋大维统一全国、开创了“罗马统治下的和平”之后才修建的。当屋大维完成了对弗拉米尼亚大道的改造工程之后，他曾经在大道的终点里米尼修建了一座凯旋门。在其统治的晚期，他又在今天法国的奥朗日建造了一座凯旋门，以纪念恺撒当年对高卢的征服，凯旋门上面镌刻着恺撒率领罗马军团与高卢人战斗的激烈场面。此后，但凡在国外征战和国内建设中卓有建树的罗马皇帝都喜欢修建凯旋门来彪炳功勋，因此至今留存的凯旋门均以皇帝之名来命名，如罗马的提图斯凯旋门、塞维鲁凯旋门、君士坦丁凯旋门，以及图拉真在贝内文托建立的图拉真凯旋门等。

希腊人一生中最荣耀的事情就是获得奥林匹亚竞技会的桂冠，罗马人一生中最荣耀的事情则是举行凯旋式，而凯旋门就是凯旋式的一种永恒的凝固形式。巍峨的凯旋门展现了凯旋将军的卓越功勋，激励着罗马人建功立业的英雄情怀。但是自“五贤帝”的黄金时代之后，随着罗马帝国的每况愈下，对外的拓土征战逐渐转变为内部的争权夺利，凯旋门的光彩随之黯淡，大浴场却日益兴盛。继北非出身的塞维鲁皇帝报复性地在罗马广场上建立了雄伟的塞维鲁凯旋门（公元203年）之后，他的儿子卡拉卡拉皇帝在罗马城里建造了宽阔的卡拉卡拉浴场（公元216年竣工）。父子二人所建的这两座迥然相异的宏伟建筑，恰恰意味着罗马文化精神的黯然蜕变。

从建筑规模来看，罗马大浴场是可以与罗马竞技场相媲美的大手

笔。根据历史资料，罗马的第一座大浴场应该是屋大维的助手阿格里帕在公元前1世纪末叶所建，毗邻于不久前修建的尤利娅选举会场和罗马万神殿。此后，帝国的一些皇帝都热衷于修建浴场，以至于罗马城里的大浴场遍地开花，与罗马水道竞相发展。如果说凯旋门是用来炫耀皇帝的丰功伟绩，那么大浴场就是为了博取人民的欢心。随着帝国的不断衰落，丰功伟绩已经是花果飘零，但是由皇帝出资修建的大浴场却兴旺发达。



法国奥朗日凯旋门

在诸多罗马浴场中，最为壮观的当数公元2世纪的图拉真浴场、公元3世纪的卡拉卡拉浴场和公元4世纪的戴克里先浴场，这些浴场修建得一座比一座精美完善、气势宏大。时至今日，图拉真大浴场已经荡然无存，卡拉卡拉大浴场的废墟风采犹在，戴克里先浴场则被分割成好几个重要建筑，包括今天罗马的共和广场、安杰利圣母教堂、罗马国立博物馆以及部分浴场遗址等。宏伟壮观的大浴场不仅分布在罗马，而且也遍及帝国的各个地区，残留至今的尚有意大利的庞贝浴场、希腊的科林斯浴场、北非的安东尼浴场、英国的巴斯浴场等。有的浴场仍然保存完好，让今人得以遥想当年罗马人洗浴享乐的豪迈场面。罗马人酷爱洗浴，他们每到一处，只要有条件（如温泉、湖泊等），就一定会修建浴场。比如英国的巴斯距离罗马路途遥远，却富有温泉，罗马人征服了该地之后，利用温泉资源修建了浴场，后来逐渐在浴场的基础上形成了城市——得名为“巴斯”(Bath)。

罗马浴场的宏大场面绝非我们现代人可以想象的，其规模气势与罗马竞技场相比也不遑多让，真可谓是惊天地、泣鬼神！以罗马城南的卡拉卡拉大浴场为例，这座距今已有1800多年之久的古代浴场，占地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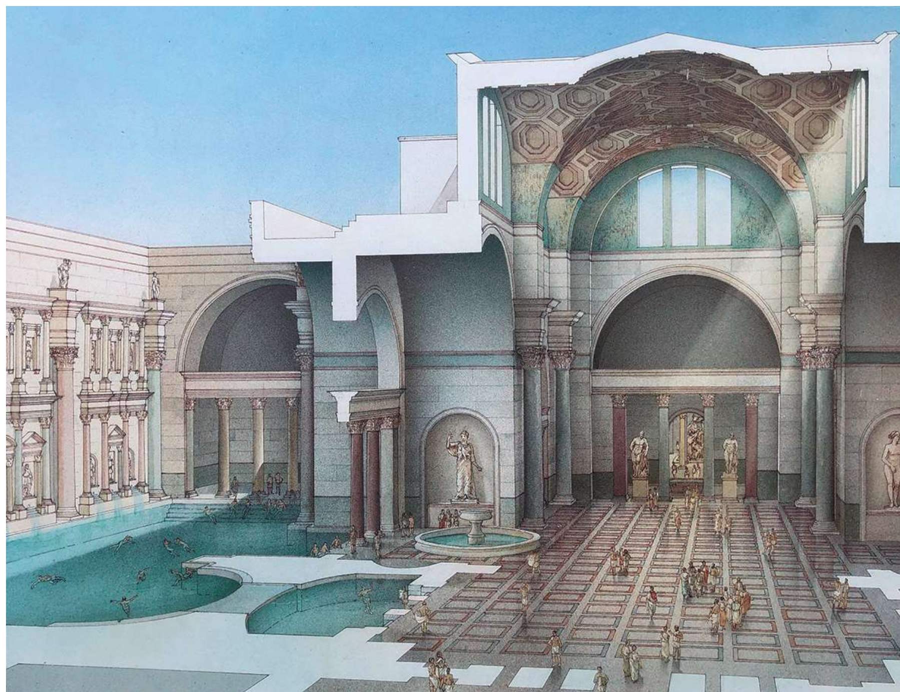
为16万平方米，除了巨大的洗浴场所之外，还包括附属的图书馆、健身馆、艺术馆以及休闲庭园。其中的洗浴场所占地约3万平方米，可分为热水浴池、温水浴池和冷水浴池。罗马的浴池一般都采取架空结构，由暖炉中燃烧的炭火把热气输送到浴池下面架空的通道中，烧热浴池底部的石板和池水。罗马人在洗浴方面非常讲究，他们往往先在温水浴池里洗浴，然后进入热水浴池，最后再到冷水浴池中浸泡，使肌肤迅速收缩，从而起到强身健体的作用。卡拉卡拉大浴场可以供2000人同时洗浴，罗马人的浴场规模和洗浴场面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在洗浴享乐（以及宴饮纵情）方面，罗马人也表现出与浴血疆场时同样犷悍豪迈的英雄气概！



保存完好的英国巴斯浴场



卡拉卡拉大浴场废墟局部



卡拉卡拉浴场复原模型剖面图

卡拉卡拉大浴场不仅规模宏大，而且浴场里面充满了精美的装饰物和艺术品，所有的厅堂水榭均是装潢优雅、精雕细琢，其中最著名的艺术品就是今天珍藏在那不勒斯国家考古博物馆中的赫拉克勒斯雕像。这尊高3.2米的巨型雕像的残躯是从文艺复兴时期以来渐次从卡拉卡拉浴场的废墟中发掘出来的，经后世艺术家们的拼接修补，再现了公元3世纪罗马雕塑艺术的巅峰水平，因曾经收藏于罗马教皇的法尔内塞宫而得名为“法尔内塞的赫拉克勒斯”。

到了公元4世纪初，再度实现了帝国统一的戴克里先派人在罗马修建了一座规模更加宏大的浴场，即戴克里先浴场。这座全罗马帝国最大的公共浴场可以供3000人同时洗浴，各种功能设施配套齐全。时至今日，这座宏伟的戴克里先浴场已经被分割成不同的部分——人们一走出罗马市中心火车站，举目所见的开阔的共和广场就是从前戴克里先浴场的拱门，广场对面高耸的巴西利卡式建筑就是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大师米开朗琪罗在戴克里先浴场的温水浴池和冷水浴池基础上重建的安杰利圣母教堂，教堂后面则是在浴场遗址上修建的罗马国立博物馆和戴克里先浴场博物馆，现今开放供各国游客参观游览。现代游人从共和广场至安杰利圣母教堂，再到罗马国立博物馆和戴克里先浴场博物馆游览一趟，至少需要花费大半天的时间，由此足见当年这座“平民的宫殿”的规模之宏大。

最初的罗马浴场其实是一个综合性的娱乐场所，不仅提供洗浴按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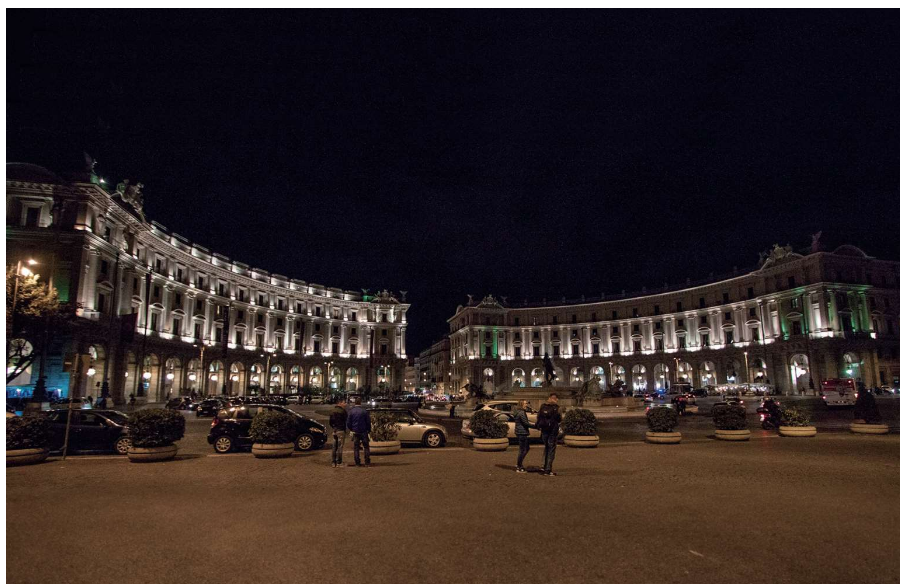
服务，而且也是汇集体育健身、图书阅读和艺术鉴赏于一体的综合性娱乐休闲场所。早期罗马浴场实行男女混浴，时常会发生一些有伤风化的事情。到了哈德良皇帝统治时期，他下令实行男女分时洗浴的制度，浴场在一天的不同时段分别向男女开放。但是到了罗马帝国后期，男女共浴的风气再度盛行，浴场也逐渐蜕变为风月场所，并公开设置了妓院为洗浴者服务，浴场地面和墙壁上也出现了大量的春宫图和淫荡画面。罗马这个民族在声色犬马方面从来都不避人耳目，他们在酒色情欲上的恣睢放纵与他们在浴血战场上的勇猛残暴是交相辉映的，同样都具有一种坦荡荡、赤裸裸的率真特点。罗马人可以寡廉鲜耻地极尽人欲，但是他们绝不会像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的神职人员那样道貌岸然，满嘴冠冕堂皇的大道理，背地里干一些偷鸡摸狗的龌龊勾当。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罗马人即使在堕落的时候也带有几分豪迈的英雄气概！



卡拉卡拉大浴场中发掘的赫拉克勒斯巨型雕像



戴克里先浴场复原模型



在戴克里先浴场拱门基础上改建的罗马共和广场

后世有一种说法：辉煌的罗马帝国最终毁于奢靡放荡的罗马浴场。现代医学研究表明，男人长期浸泡在热水中可能会导致生殖能力下降，从而造成了罗马人口的急剧减少，帝国最终在日耳曼民族的入侵之下土崩瓦解。且不论这种说法是否有科学根据，仅就罗马人经年累月地泡在浴场中享受快乐而言，他们必定会形成一种慵倦颓丧的萎靡之风，使早年的英雄主义逐渐销蚀在醉生梦死的放纵之中。法国19世纪学院派画家

托马斯·库退尔(Thomas Couture)在《颓废的罗马人》一图中，惟妙惟肖地再现了罗马人放浪形骸的颓靡情景。罗马男女集体淫乱画面的右下角，站立着两个分别身穿红、蓝服装的日耳曼人，他们冷眼相观，因罗马人的恣肆放纵而深感震撼。后来，正是这些野蛮而淳朴的日耳曼人，摧毁了自甘沉沦的罗马帝国。



库退尔：《颓废的罗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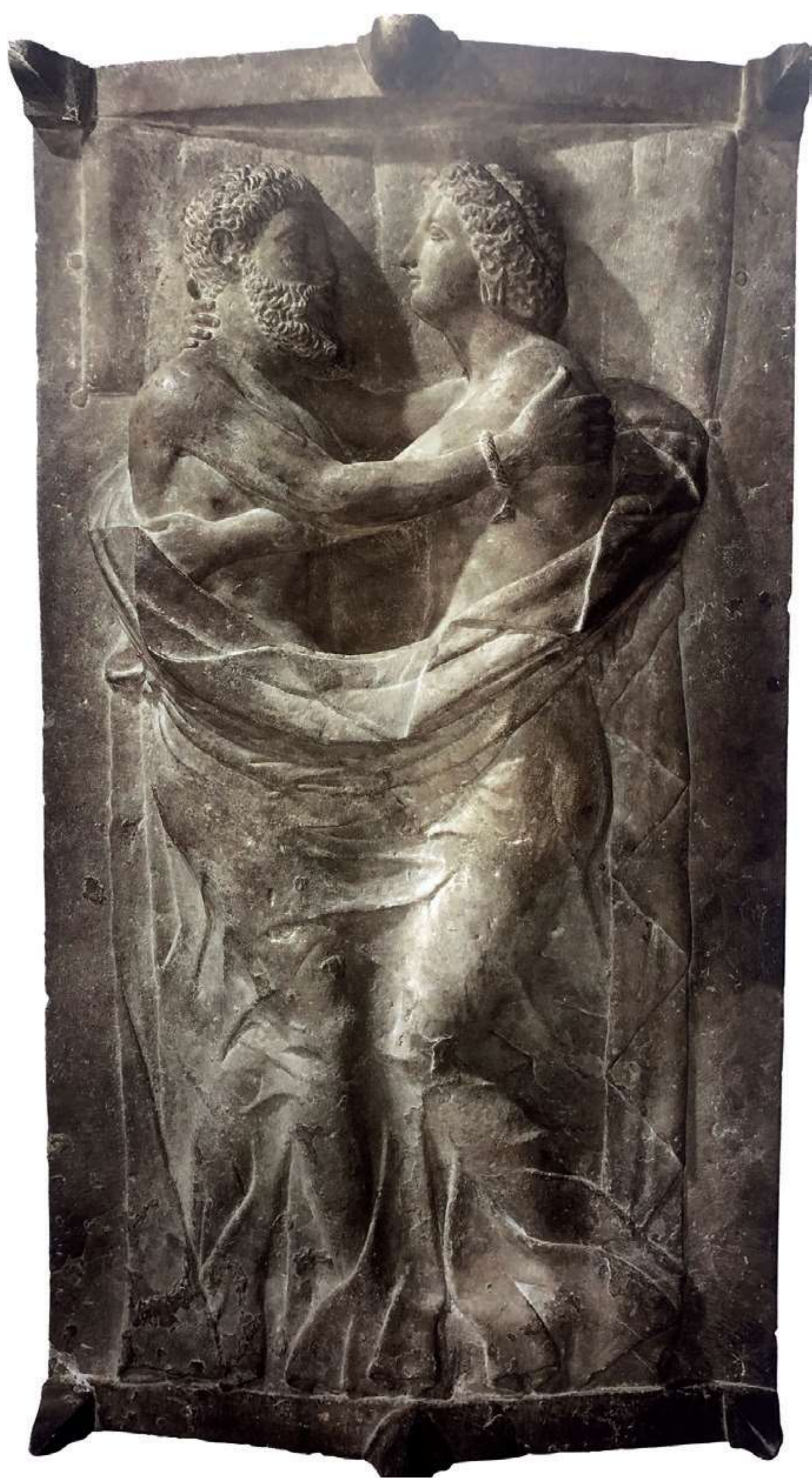
第V章　罗马的艺术与文学

由于罗马人注重实用，加之罗马帝国实力雄厚，因此，但凡涉及具象的工艺技术，罗马人的水平都要高于希腊人；然而只要涉及抽象的文化形态，罗马人就在希腊人面前相形见绌了。罗马这个民族不擅长抽象的思想，却偏重于实用的技术，他们的思辨素养远远不及他们的动手能力。罗马人在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方面创造了超越希腊人的辉煌成就，在造型艺术方面虽然对希腊风格多有模仿，但是也开创了独具一格的风范，充分体现出罗马人追求“真实之美”的典型特点；然而在文学方面，罗马人只能跟在希腊人后面亦步亦趋，邯郸学步，在哲学方面就更无法与希腊人同日而语了。

第I节　罗马艺术的“真实之美”

罗马造型艺术的早期发展

在文明发展的早期，罗马人在艺术方面深受伊特鲁里亚人的影响，并通过后者而受到希腊风格的濡染。罗马文明的初始阶段通常也被叫作伊特鲁里亚文明，伊特鲁里亚人的绘画和雕塑艺术已经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他们不仅创作了大量反映日常生活情景的壁画，而且也在墓葬雕塑方面卓有建树。例如在公元前6世纪后期的某一石棺雕刻<注："伊特鲁里亚人的石棺雕刻和人物壁画可参见本书第I卷中的第二、第三、第四张插图。">中，一对夫妇相偎斜卧，笑容可掬；较晚时期的另一石棺棺盖上，雕刻着一对夫妻相拥而卧，四目对视，身上还搭着一条薄如蝉翼的被单，鲜明地展现了伉俪二人昔日相濡以沫、举案齐眉的恩爱情景。从这些石棺上的人物造型来看，男人均蓄有络腮胡须，与崇尚修饰的希腊人颇为相似，而与朴素净面的罗马男子全然不同，由此可见伊特鲁里亚艺术在希腊与罗马之间的意义。



公元前4世纪表现伊特鲁里亚夫妻恩爱的石棺棺盖

除了墓葬雕刻外，伊特鲁里亚人在青铜造型方面也具有很高的造诣，今天珍藏在罗马卡庇托尔博物馆的母狼哺乳罗慕路斯兄弟的著名青铜雕塑，其中的母狼就是公元前5世纪伊特鲁里亚人的创作，而那对孪生子据说是两千年后米开朗琪罗巧夺天工地增补上去的。与母狼雕塑相类似的另一个伊特鲁里亚经典艺术品，就是希腊神话中三头怪物喀迈拉的青铜雕像。这具收藏在佛罗伦萨博物馆中的精美雕塑将狮头、羊角和蛇尾巧妙地集于一身，非常形象地展示了这头喷火怪兽的凶猛特征，也充分体现了伊特鲁里亚人造型艺术的高超水准。



伊特鲁里亚人的三头怪物喀迈拉青铜塑像

公元前3世纪以后，随着罗马国家的发展壮大，罗马人在造型艺术方面也逐渐开创出独具一格的风格特点，与希腊人和伊特鲁里亚人相比可谓是各有千秋。希腊人喜欢将神话中的神祇和英雄等虚构的角色作为艺术表现对象，而罗马人的雕塑作品则更加强调“真实之美”，造型对象大多为历史中和现实中的真实人物。相比而言，罗马的雕塑作品不像希腊艺术那样充满了浪漫色彩，而是更多地反映了历史事实和现实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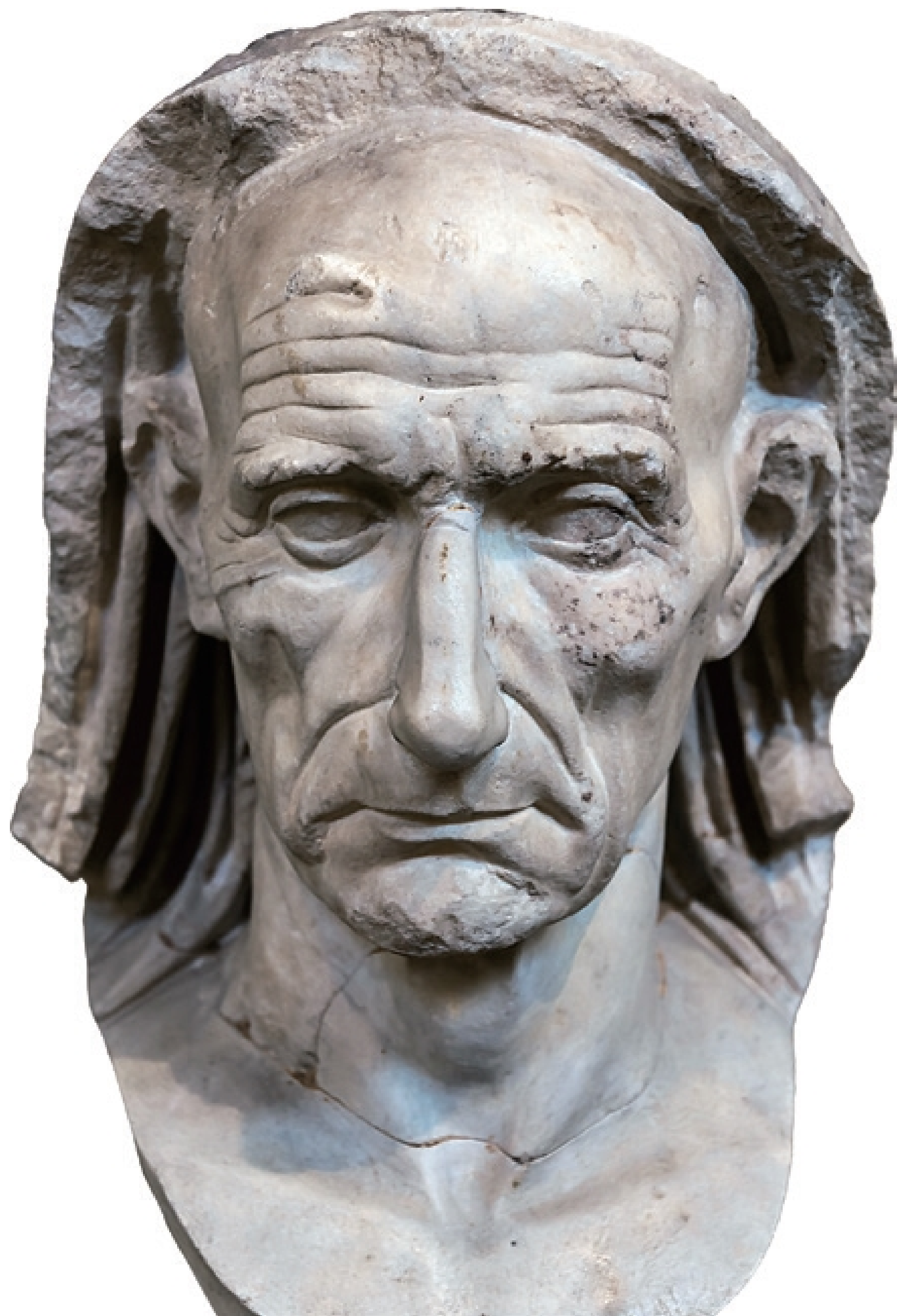
罗马人的雕塑作品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叙事浮雕，另一类则是肖像雕塑，二者都是以表现真实的人物和事件为主。

与希腊浮雕渲染神话故事的虚构性不同，罗马的浮雕带有明显的叙事性特点，即通过浮雕画面去表现一个历史事件。罗马叙事浮雕的代表作品有奥古斯都修建的和平祭坛、提图斯凯旋门、图拉真纪功柱等。这些宏伟建筑上面的精美浮雕生动地展现了奥古斯都家族成员和众元老参加祭祀的景象、提图斯皇帝镇压犹太人起义和掠夺战利品的情形、图拉真皇帝指挥罗马军队征服达西亚的场面等。这些场景都是对历史事件和现实生活的反映。

罗马人的肖像雕塑最早起源于有关祖先遗容的蜡模面具，早期的罗马人为了纪念先祖，往往会在父辈刚刚去世时，将融化的蜡涂抹在亡者脸上，等蜡凝固了之后，将其取下做成遗容面具。这种蜡模面具由于是直接从新逝者尚未变形的脸上拓下来的，所以非常逼真。后来，罗马人就以蜡模面具为基础，逐渐发展出人像石雕和青铜雕塑。由于艺术作品直接源于真人形象，罗马的人物塑像达到了惟妙惟肖的精准程度，不仅是面部轮廓极为相似，而且也活灵活现地展现出表情特征。在人物肖像创作方面，公元前1世纪的一尊老人塑像堪称典范——刀凿一般的深刻皱纹和坚韧倔强的深沉表情充分表露了一位饱经沧桑的老人的岁月风貌；另一尊身穿托加袍、手拿祖先头像的男子雕塑也颇为经典，显示了罗马贵族祖功宗德、不忘根本的传统美德。



罗马广场的提图斯凯旋门内壁上反映提图斯征服犹太后凯旋的浮雕



老人塑像



手拿祖先头像的罗马贵族

到了帝制时期，一些皇帝的肖像雕塑更是栩栩如生，活灵活现地展示了人物的面部特征和精神气质。例如，韦斯巴芗塑像惟妙惟肖地刻画出农民的质朴和狡黠，图拉真塑像充分展示了军人的威武和干练，卡拉卡拉塑像生动形象地再现了暴君的凶残和戾气，君士坦丁巨像则淋漓尽致地表露出专制君主的自恃和霸道；更为经典的人物造型作品如威风凛凛的奥勒留骑马青铜雕像<注："这尊经典的奥勒留骑马青铜雕像是古罗马时代唯一留存后世的皇帝骑马雕像，这尊雕像长期以来一直被人们当作基督教的解放者君士坦丁大帝的雕像而摆放在罗马拉特兰宫门前。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大艺术家米开朗琪罗才证实这是马可·奥勒留的雕像，于是将其移至卡庇托尔山上放置。后来人们为了避免风蚀雨淋损害它，又将这尊青铜雕像搬进卡庇托尔博物馆中保存，而在原来的位置上重新塑造了一尊石材仿制品，这就是游客们今天在卡庇托尔山上所看到的奥勒留骑马石像。">、貌似赫拉克勒斯的康茂德大理石塑像，以及卡拉卡拉浴场中发掘出来的赫拉克勒斯巨型雕像等。特别是今日珍藏在罗马梵蒂冈博物馆的那尊奥古斯都身着戎装的著名雕像，更是将雄姿英发的屋大维君临天下、踌躇满志的豪迈气概一展无遗——不久前被元老院赋予“奥古斯都”称号的屋大维以凯旋将军的胜利姿态巍然而立，右手指向前方，英武俊秀的面庞上透露出一统天下的自信和荣光，右腿下面有一个爱神丘比特的造型，昭示着伟大统帅的仁爱之心。这尊经典的大理石人物塑像大约完成于公元前19年至公元前13年，充分展现了奥古斯都开创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时代的新兴气象，同时也奠定了寓理想精神于现实素材之中的古典主义艺术风格。



经典的奥古斯都雕像



罗马美神维纳斯雕像

罗马造型艺术的辉煌成就

除了刻画现实人物的雕塑作品之外，罗马人也仿效希腊人塑造了大量神话人物的雕像，如朱庇特、密涅瓦、马尔斯、维纳斯等神明石雕，以及许多精美细腻的传说浮雕，如反映希腊人与阿马宗人之间战斗的浮雕，雕刻在石棺上的希腊悲剧《奥瑞斯提亚》（奥瑞斯忒斯弑母替父报仇）、希腊诸位英雄在卡吕冬狩猎的故事等。这些雕塑作品都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准，充分表明罗马人在造型艺术方面的伟大成就堪与希腊人相媲美。

罗马时代最经典的人体造型艺术作品当数《拉奥孔》，这尊呈现为金字塔结构的石雕讲述了一个著名的神话故事：特洛伊祭司拉奥孔由于识破了希腊人的木马计而得罪了雅典娜，后者派了两条巨蟒把拉奥孔父子三人活活缠死。这件雕塑作品惊心动魄地展现了拉奥孔父子在蟒蛇的缠绕下痛苦挣扎的惨烈情景，居中而立的拉奥孔由于遭受巨蟒的缠困噬咬而面容痉挛、身体扭曲，他一边竭力将张开大口的蛇头从自己的臀部拉开，另一边则试图把儿子们从困境中解救出来；而两个被蟒蛇紧勒的儿子则绝望地仰视父亲，将所有的生存希望都寄托在同样面临绝境的拉奥孔身上。整个艺术品充满了雄浑的力度，给人带来强烈的震撼，于静穆凝固的大理石造型中透露出一股血脉偾张的巨大动感，于凄楚痛苦的绝望处境中展现出一种崇高悲壮的不屈精神。18世纪德国艺术史家温克尔曼将高贵典雅的维纳斯雕像与这尊寓动于静的悲剧性雕塑并称为“高贵的单纯，静穆的伟大”，德国杰出美学家莱辛以这组雕像为名而撰写了《拉奥孔》一书，在对这一古典艺术杰作极尽赞美的同时，也深刻阐释了造型艺术与诗歌之间的美学差异。



表现希腊人与阿马宗人战斗的浮雕



惊心动魄的拉奥孔雕像

以往人们一直认为这尊拉奥孔雕像是由希腊罗得岛的哈格桑德罗斯(Hagesandros)等三位艺术家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完成的，但是晚近的研究却越来越倾向于把这件作品归于奥古斯都以后的时代，因为制作雕像后部祭坛的一块卡拉拉大理石板是从奥古斯都时代才开始被广泛使用的。而且这件作品是从提图斯皇帝所建的罗马浴场中被发掘出土的（16

世纪初），再加上作品中所充溢的强烈力感完全不同于希腊化时期婉约秀美的“小资”情调，因此这件以往一直被视为希腊艺术的雕塑作品现在已经越来越多地被人们归于罗马艺术的范围之内，至今仍然作为镇馆之宝珍藏在罗马教皇的梵蒂冈博物馆中。

到了罗马帝国时期，由于受希腊文化的影响越来越深，一些模仿希腊艺术风格的雕塑学校也纷纷建立，许多希腊艺术精品被仿制出来，有些甚至达到了以假乱真的水平。时至今日，由于时光的侵蚀，一些珍贵的希腊原作（如公元前5世纪米诺的《掷铁饼者》等）已经荡然无存，但是大量的罗马复制品却流传后世，同样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保存在罗马国立博物馆的米诺的《掷铁饼者》（罗马复制品）



保存在伦敦大英博物馆的米诺的《掷铁饼者》（罗马复制品）

除了石雕和青铜雕塑之外，罗马人在玉雕（cameo，即宝石浮雕）和瓶雕方面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前一方面的杰作包括表现诸神为奥古斯都加冕的奥古斯都宝石、提必略和李维娅端坐正中的尤利乌斯-克劳狄家族大浮雕（亦称“法兰西大浮雕”）等；后一方面的代表作品无疑当数珍藏在伦敦大英博物馆的波特兰花瓶，花瓶的黑色陶瓷上面饰有两幅白

色的浮雕画面，讲述了希腊英雄帕琉斯与海洋女神忒提斯之间的爱情故事（他们爱情的结晶就是特洛伊战争中大名鼎鼎的希腊英雄阿喀琉斯）。这些宝石浮雕和花瓶浮雕都显示出非常精湛的工艺，鲜明生动地表现了帝王家族的显赫权势和美丽浪漫的神话故事。



奥古斯都宝石



波特兰花瓶

罗马造型艺术的另一种形式就是马赛克镶嵌画，虽然希腊早在城邦时代就已经出现了马赛克镶嵌艺术，但是罗马人在这一领域却取得了更加引人瞩目的成就。古希腊时期的马赛克制作工艺远远无法与罗马的马赛克制作工艺相比，再加上时代久远，许多镶嵌作品已经无存于世，人

们今天看到的马赛克镶嵌画大多是罗马时代的作品。例如，保存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博物馆的著名的马赛克镶嵌画《伊苏斯战役》——画作题材是关于公元前333年亚历山大与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的伊苏斯会战——是公元前100年前后的罗马艺术家仿照公元前4世纪希腊画家菲罗克西诺斯(Philoxenos)的原画而作，原为庞贝城一所豪华宅邸的巨幅地面镶嵌画，无疑算是罗马艺术的产物。庞贝城、蒂沃利、卡萨尔以及罗马帝国各地的一些豪宅的地面和墙壁上，都保留着大量精美的马赛克镶嵌画遗迹，它们记录了罗马人征战狩猎、举行凯旋式、捕捉和运送珍禽异兽等情景。意大利南部的卡萨尔庄园遗址中，还有一幅别开生面的镶嵌壁画，它表现了妇女们进行体育游戏的有趣场面。



马赛克镶嵌画：《伊苏斯战役》



反映罗马人运送各种动物的马赛克镶嵌画



表现罗马妇女进行体育游戏的马赛克镶嵌画

无论是雕塑、浮雕还是镶嵌画，也无论是采取了大理石、青铜、玉器、琉璃或者马赛克等何种材质，罗马的艺术品都同样表现出注重“真实之美”的基本特点，生趣盎然地再现了历史人物和现实生活的具体场景。与希腊艺术充满了浪漫虚幻的神话氛围不同，罗马艺术更多地表现出罗马人立足现实、经世致用的文化特点。

第II节　罗马文学的发展历程

罗马文学的产生

罗马人在工程建筑方面明显地超越了希腊人，在造型艺术方面与希腊人各有千秋，但是在文学创作方面却相形见绌；至于在更加抽象的哲学领域，罗马人的贡献则完全不足挂齿。建筑、雕塑、绘画等皆为凝固于空间中的艺术，在这方面，擅长实用技术的罗马人是颇具优势的；然而音乐、诗歌、表演（戏剧）等则是流动于时间中的艺术，哲学更是超越时空形态的抽象思辨，在这些方面，天生缺乏诗意和浪漫情怀的罗马人就难免捉襟见肘了。蒙森在谈到意大利人在这两个方面的不同表现时非常精辟地指出：

“意大利人极精于建筑、绘画和雕刻，在古文化时期，意大利人在这些方面是希腊人的高足弟子，到了近代，意大利人成了所有民族的大师。

“任何一个民族莫不有自己的诗歌和音乐，但属于具有独特诗才的民族中，意大利民族过去和现在都不在此列。意大利人内心缺乏热情，他们缺乏使人情理想化和赋予无生命之物以人性的渴望，这恰恰是诗艺的精髓所在。”

罗马人使用的拉丁语原本是起源于台伯河岸小村庄的方言，随着罗马人的征服活动而逐渐传播到意大利的广大地区，后来经过伊特鲁里亚人这一中介，从希腊文字中演化出独具一格的拉丁文字（《十二铜表法》的颁布标志着拉丁文的基本成形）。尽管拉丁文的产生最初是受到了希腊文的影响，但是罗马人一直到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后才有了自己独立的文学。

早在王政时期，罗马人就会在举行宗教仪式时进行一些表演活动，如手执武器在长笛——不同于希腊人的弦琴——的伴奏下载歌载舞，或者戴上各种面具进行滑稽的表演。这些炫耀武力且粗俗不堪的表演是完全无法与同时代希腊人的崇高典雅的抒情诗朗诵和悲剧演出同日而语的，但是它们却能极大地激发罗马人的勇武精神和战斗意志。在城邦时代的希腊人眼里，拉丁平原上这些挥动戈矛集体起舞的罗马人是一群完全缺乏教养的野蛮人，毫无任何诗情画意的素质品位。从那时起，文雅的希腊人就瞧不起粗鄙的罗马人，即使后来被罗马人征服亦未曾改变，并且一直把这种文化上的蔑视之情维系到中世纪和近代。

早期罗马人的歌谣、舞蹈主要是在宗教节庆活动中表演，民间一些传唱低俗故事并以此为生的“鬻歌者”或游吟诗人则完全不能登大雅之堂，而且还经常遭到社会权势的诋毁责罚。老伽图就曾经说过：“诗人这个职业，从前不受尊重；如果有人从事这种职业或沉湎于宴会，人们便称他为游手好闲者。”蒙森也写道：“社会把歌咏家和诗人与跳绳人和丑

角等量齐观。司风俗的官吏常宣布这类的人不能服役于市民军，或在市民大会里投票。”由此可见，在早期罗马社会，诗人、伶人等都属于下三烂之流，往往被一般罗马人不齿。

罗马最初的文学作品——如果还能称得上是“文学作品”的话——不过是一些农时记录或民间训诫，如《工作与时日》之类的粗陋之作，而且明显具有对希腊诗歌的拙劣模仿之迹。最早涉及罗马故事的希腊文学作品应该是荷马的《奥德修纪》，足智多谋的希腊英雄奥德修在特洛伊战争之后回归家园的过程中，曾经历了许多奇遇，其中就包括在西西里岛上陷入了独目巨人波吕斐摩斯的魔掌，以及在意大利墨西拿海峡附近海域航行时受到了塞壬女妖美妙歌声的诱惑。这些故事很早就传到了意大利，构成了罗马人最初的神话教养，并在后来的罗马文学和艺术品中得以保存。

希腊文学对于罗马人的更重要的影响，可能来自公元前6世纪西西里岛的希腊人斯台西科罗斯（Stesichoros，公元前632年—公元前553年）的史诗《伊利昂的毁灭》。在这部神话史诗中，斯台西科罗斯把关于特洛伊大英雄埃涅阿斯在城毁国亡后携带家人迁徙西方的故事传给了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地区的人们，从而使当地人开始认同自己是特洛伊人的后裔。三百年后，另一位西西里岛的传记作家蒂迈欧(Timaeo)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爆发前夕，撰写了一部富有想象力的史书，具体描述了埃涅阿斯在拉丁姆地区建立神庙、开创基业的事迹，特别是把迦太基的狄多女王穿插到埃涅阿斯的漂泊故事中，从而为这都充满了神圣感召的英雄史诗增添了几分催人泪下的浪漫色彩。而此时，埃涅阿斯的后裔与狄多女王的族人正准备进行一场酷烈而漫长的生死对决。在经历了持续一百多年的对外扩张和一个世纪的内部冲突之后，到了屋大维一统江山、开启罗马治下的长期和平的时代，罗马第一大文豪维吉尔才在《埃涅阿斯纪》中给这个流传已久的传奇故事确定了最终的情节内容，并将其作为正史在罗马人中间广泛流传。



表现奥德修与塞壬女妖故事的罗马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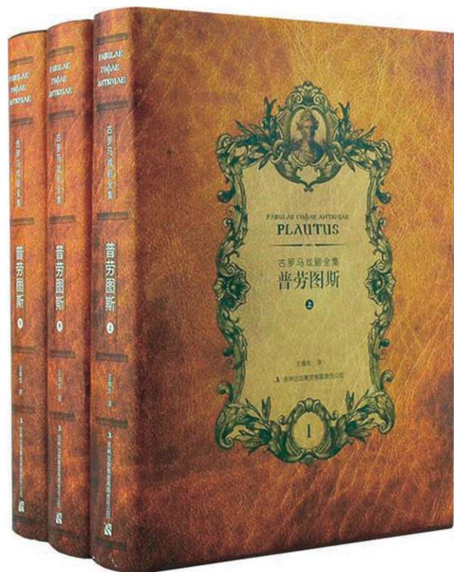
罗马人自己的文学史是从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以后才真正开启的，而且与之相关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也是由一位希腊人来推动的。中国著名的罗马文化史专家朱龙华教授写道：

“罗马在王政时代后期开始采用希腊字母，略加变通，形成拉丁字母，有了自己的文字。但在此后近四百年，罗马竟无文学创作问世，直到第一次布匿战争以后，当罗马已是统一了意大利全境的强国，将要做地中海的霸主之时，才有一位出生于希腊而教学于罗马的人用拉丁文翻译了荷马史诗《奥德修纪》，揭开了拉丁文学的序幕。”

公元前240年，一位在罗马贵族之家担任家庭教师的希腊奴隶安德罗尼库斯（Andronicus，约公元前284年—公元前204年）把荷马史诗《奥德修纪》翻译为拉丁文，并在当年庆祝布匿战争胜利的赛会上进行吟诵，从而将文雅的诗歌表演增添到以往只有角斗、赛马之类强力活动的罗马赛会中，极大地提升了罗马庆功盛会的文化品位。此举亦成为独立的罗马文学之滥觞，很快就推动了独具特色的罗马喜剧的发展。

生性愚钝的罗马人对于希腊悲剧的深刻意蕴和崇高美感缺乏理解和共鸣感，但是他们却对滑稽可笑的事物特别敏感，喜欢以夸张的姿态和语言对其加以渲染。因此，“民间喜剧在意大利，可谓正是培植在最适宜的土地上”（蒙森）。在安德罗尼库斯公开登台表演之后不久，罗马就产生了两位著名的喜剧家——普劳图斯（Plautus，公元前254年—公元前184年）和特伦斯（Terence，约公元前195年—公元前159年），他们身着希腊戏装来演绎罗马故事，开启了独立的罗马喜剧之路。他们虽然在表演形式上仍然无法摆脱希腊化时期喜剧大师米南德等人的基本套

数，但是在戏剧内容上增添了大量罗马特有的风土人情和谐谑因素，尤其擅长表现罗马下层民众甚至奴隶的幽默和机智，并对上流社会的贪婪、丑陋进行了入木三分的揭露和嘲讽。例如普劳图斯的《商人》《一坛金子》等喜剧，均以诙谐滑稽的语言和跌宕起伏的剧情，对一些邪恶的社会现象进行了嬉笑怒骂的讽刺针砭。这些揭露权势者的腐败堕落、彰显“小人物”的正直机智的“家庭喜剧”，深受广大罗马人民的喜爱，成为共和国时期普罗大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



普劳图斯喜剧集

除了普劳图斯等人的喜剧作品之外，早期罗马文学还包括一些历史著作，如尼维乌斯（Naevius，约公元前270年—公元前201年）的《布匿战争》、监察官伽图的《创始记》等，这些历史著作记载了布匿战争的发展过程和罗马古史，歌颂了罗马人开疆拓土、建立帝国的丰功伟绩。但是由于时代久远，这些著作至今均已佚失。

“拉丁散文泰斗”西塞罗

到了公元前1世纪，随着共和国政治冲突的日益激化以及希腊文化的不断浸润，一批罗马文学巨擘也开始崭露头角，其中最著名的人物有西塞罗、恺撒、瓦罗等人。

共和国末期罗马文坛上的泰山北斗无疑当推西塞罗，这位罗马元老院的共和派领袖也是毋庸置疑的拉丁文学魁首。他的论著和演讲不仅对当时的法律、政治、修辞、文法等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其崇高典雅、汪洋恣肆的文风也深深地濡染了后世的西方文学。乃至于一千多年以后的文艺复兴时期，以人文主义旗手弗兰齐斯科·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a，1304—1374年）为首的意大利诗人和学者都喜

欢模仿西塞罗的风格来撰写文章和相互通信。如果说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在艺术上主要是复兴了希腊古典范式，那么在文学上就主要是复兴了以西塞罗为代表的拉丁散文风格。

西塞罗年轻时受到过良好的希腊文化熏陶，熟练地掌握了希腊的辩证法、修辞学，被柏拉图主义和斯多葛主义等希腊哲学思想浸染颇深。与庞培、恺撒等弱冠之年即投身军旅和跻身政坛的人物不同，深有自知之明的西塞罗在“出道”之初即选择了罗马法庭来施展才华。怀着扶弱济困的道义精神，并凭着一张能说会道之嘴，年纪轻轻的西塞罗很快就在罗马律师界和广大民众中树立了崇高的威望。尤其是公元前70年，时年36岁的西塞罗在西西里总督威勒斯的控诉案中声名大噪，其渊博的学识、犀利的见解、激烈的抨击和雄辩的口才使其蜚声于罗马法律界。他在诉讼场上如同庞培、恺撒在战场上一样，所向披靡，无人可挡。在律师界的巨大成功使得西塞罗开始转入罗马政坛，凭借着令人生畏的雄辩、激扬人心的文采以及对共和国的满腔热忱而逐渐擢升为元老院共和派的领袖人物，与卢库鲁斯、梅特鲁斯、小伽图等人一起成为捍卫共和体制的中流砥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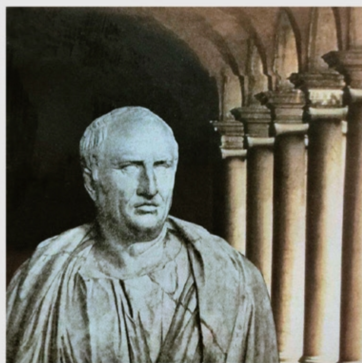
西塞罗虽然忙于政务，却笔耕不辍，著述等身，所论及的内容涵盖了罗马的法律、政治、经济、文学、艺术以及哲学等各个领域。他的文章、书信和其口才一样，修辞精当，气势磅礴，不仅说理充分、证据确凿，而且句法抑扬铿锵，辞藻优美典雅，具有直击人心的雷霆之力。西塞罗最重要的著作有《论共和国》《论法律》《论义务》等。在这些著作中，西塞罗明确表述了他的共和立场，并大力弘扬罗马传统的道德精神。特别是当他在政治上处于失意状态时，他就会从政坛转入书斋，奋笔疾书，深刻而系统地阐述他的政治、法律、道德等思想，为后世西方政坛和文坛留下了不朽的思想瑰宝。

《论共和国》是公元前51年发表的。那时候恺撒与庞培尚未公开决裂，恺撒在高卢拥兵自重，虎视眈眈；庞培则在尤利娅和克拉苏死后（公元前54年和公元前53年）与恺撒渐行渐远，被小伽图等元老们笼络。而西塞罗既反对恺撒的集权，又在共和派势力中处于失势的尴尬状态，因此闭门撰著，结合自己在公元前63年出任罗马执政官期间的政治实践和法律思想，完成了这部堪与柏拉图的《理想国》相媲美的传世之作。在这部小册子里，西塞罗分别论述了君主制、民主制和贵族制这三种不同的政体形式，认为“一种温和而平衡的政府形式比君主（以及民主）更为可取”。他以亚里士多德和波利比乌斯的政治思想为根据，阐释了罗马共和制实际上是综合了三种政制的优点。在这个国家中，一切权力来自人民，所谓“人民”绝不是一个特殊的利益人群，而是在法律和正义的原则下集合起来的人民共同体；而国家的宗旨就在于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

DE RE PUBLICA DE LEGIBUS

论共和国 论法律

[古罗马] 西塞罗 著 王焕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塞罗的《论共和国》

在西塞罗心中，最合适的共和制就是一个多世纪以前（布匿战争结束前）能让罗马元老院与广大人民齐心向善、携手并进的那种政治体制。在这种共和政制中，贵族寡头掌握国家的权力，同时通过制定各种法律来保障人民的基本权益。贵族精英是一个开放的统治集团，将一切成功的社会精英不断地吸收到自己的行列中；而平民阶层也通过法律的渠道与贵族集团相博弈，并以一种不走极端、拒绝暴力的温和方式来保持国家权力与人民权利之间的平衡。这就是西塞罗的那句名言：

“让所有人参与投票，但权力掌握在第一等级手里。”

西塞罗心中的共和国其实只是一种政治理想。英国著名罗马史专家塞姆在《罗马革命》一书中对此评价道：“在这样的环境里，优秀的政治家将不会被同事抛弃，不会被手握军队的巨头胁迫，也不会受到保民官的折磨。”然而，这种理想的国度在罗马历史中从来没有真正出现过，不过以往的罗马共和制倒是比较接近于这种政治理想。就此而言，西塞罗的《论共和国》也还是言出有据的。

《论法律》可以看作是《论共和国》的姊妹篇。在这本书中，西塞罗依据斯多葛主义的自然法原则，系统论述他的法律思想，构建了一种自由而不平等的寡头政制。书中三卷分别论述了自然法、宗教法和罗马官制，思想精湛，文字优雅。可以说，《论共和国》和《论法律》代表了拉丁散文的最高修辞境界，堪与希腊雄辩大师伊索克拉底和德谟斯提尼等人的演讲作品相媲美。

《论义务》是西塞罗人生中的最后一部著作，也是他写给自己儿子的一封长信。如果说在《论共和国》中西塞罗论述了共和政体的制度特点，在《论法律》中他阐明了罗马法律的主要内涵，那么在这本书中，西塞罗就解释了道德义务的基本规范。他在柏拉图的“古典四德”——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的基础上，阐述了一个罗马公民应尽的责任或义务，特别是阐明了正义乃一切道德的基础这一核心思想，探讨了各种道德义务与利益之间的关系，并且把对公共福祉的追求和对祖国的热爱看作是最重要的道德义务。西塞罗对罗马传统的贵族美德进行了热情洋溢的赞美，讲述了雷古鲁斯、法比乌斯等罗马古典英雄的崇高德行，同时也不点名地针砭了恺撒的贪婪和专权——西塞罗写这封长信时正值恺撒炙手可热，“公开使用攻城锤在撞击共和国”的时候，他写道：

“没有比贪婪更可憎的罪恶了，尤其是身居要职、掌握国家政权的人贪婪，那更是如此。因为，利用国家牟取私利不仅是不道德的，而且也是有罪的，可耻的。所以，阿波罗在皮托（希腊德尔菲神庙）所降的神谕——‘将来斯巴达覆亡非为他故，只缘贪婪’，看来不光是对拉栖第梦人（指斯巴达人）的预言，而且也是对所有富裕民族的预言。所以，对于那些掌管国事的人来说，没有比克己自制更容易赢得民众的好感了。

“希求大量的财富、独断的权力，最后甚至想要使自己成为一个自由国度中的君王。这种热望是最可怕、最令人厌恶的，因为他们为貌似之利所迷惑，只看到物质上的回报，而看不到惩罚——我并不是指他们常常逃避的那种法律上的惩罚，而是指一切惩罚中最严厉的惩罚，即他们自身道德的沦丧。”

西塞罗的论著广泛涉及罗马的政治法律、道德伦理、修辞文法、宗教哲学等领域，著名的作品还有《论荣誉》《论神的本质》《论老年》《论友谊》《论雄辩家》等。除了撰写论著，西塞罗也在罗马法庭和政坛上发表了许多慷慨激昂的演讲，这些演讲词也具有极其强烈的震撼力。例如，他年轻时对西西里总督威勒斯的暴行的揭露，公元前63年在挫败喀提林阴谋时的语惊四座的演讲，这场演讲直接导致了喀提林阴谋集团的覆灭。特别是在恺撒被刺之后，西塞罗在罗马元老院一连发表了14篇《反腓力论》，篇篇都如同重磅炮弹一般砸向了拥兵弄权的安东尼。在这些檄文中，西塞罗把已故的恺撒和新崛起的屋大维（新的尤利乌斯·恺撒）与安东尼进行了比较。他虽然对恺撒的专权多有指责，却认为恺撒无论是在军功上还是在文采上都是无人可及的；他把屋大维称为心灵高尚的“孩子”，赞誉他“具有神一般的智慧和勇气”；但是他却把安东尼说成是一个“淫荡的、厚颜无耻的、女人气的”下贱角色，浑身具有角斗士般的力气，缺乏教养，纵情酒色，在大庭广众下丑态百出。这位罗马执政官不仅曾在牧神节上喝得醉醺醺的，奴颜婢膝地三次向恺撒进献王冠，而且公然与罗马人民为敌：

“所以在那一天（指安东尼向恺撒进献王冠的那天），他不仅正式抛弃了他的执政官的职务，而且也放弃了他本人的自由。因为，要是恺撒愿意接受这项效忠的礼物，那么安东尼本人肯定马上就成为一名奴隶。

所以，我还会认为这个人是执政官吗？这个人是罗马公民吗？这个人是自由的人吗？简言之，这个人还是人吗？

“元老院的议员们，你们对罗马人民的三支军队遭到覆灭感到悲伤，杀死他们的就是安东尼；你们为失去最高贵的公民而感到悲痛，夺走他们生命的就是安东尼；我们这个等级的权威被颠覆，推翻它的也是安东尼。总之，这些事情是我们所有人后来都看到的——还有什么罪恶我们没看到？——只要我们能够正确推理，我们就能在安东尼那里找到原因。就好像特洛伊人眼中的海伦，这个人对国家来说就是战争和毁灭的根源。

“‘让武器向托加袍投降’（西塞罗名言）。好吧！它们难道没有投降吗？但是后来，托加袍向你的武器投降了。因此我必须问，应当让罪恶的武器向罗马人民的自由投降，还是应当让我们的自由向你的武器投降？然而我不会对这些话作进一步的答复，我只需简要地回答，因为你既不知这些诗句，也根本不懂文学。”

品位高雅的西塞罗对角斗士一般下流的安东尼充满了鄙夷之情，这一点与他对恺撒的欣赏态度截然不同。面对着这些惊涛骇浪般摧枯拉朽的演讲词，粗野无文的安东尼完全没有招架之力，由此也进一步加深了安东尼对西塞罗的宿怨，最终导致了西塞罗命丧黄泉。

西塞罗所开创的这种兼具希腊式优雅和罗马式凝重的散文风格，对于当时的罗马文坛以及后世的西方文学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也因此而赢得了“拉丁散文泰斗”的美誉。

恺撒的清新文风

在共和国末期，罗马殷富家庭的子弟从小往往要到希腊去接受文化教育，或者聘请有学问的希腊人来做家庭教师，因此，当时上流社会的罗马人都具有良好的希腊文化教养。恺撒在年轻时就曾到希腊求学，师从著名的希腊雄辩家阿波罗尼乌斯等人。加之恺撒天资聪颖，勤勉好学，他很快就将希腊的修辞学运用自如，其文章著述也如同他本人的政治生涯一样，在罗马文坛上声名鹊起，得到了大文豪西塞罗的慧眼相识。虽然西塞罗与恺撒在政见上多有龃龉，一个竭力维护传统的共和体制，一个则试图颠覆旧制而另创新政；但是二人在文学上却是惺惺相惜，彼此欣赏。每当恺撒写出自鸣得意的文章，他都会首先送给西塞罗讨教；西塞罗也时常会把自己的作品交给恺撒指点，二人相互引为知音。恺撒始终仰慕西塞罗的雄文雅韵，将年长他六岁的西塞罗尊为师者；西塞罗也对恺撒的作品称赞备至，尤其赞赏其掩映在清新文风中的高雅品性。西塞罗曾经这样评价恺撒的文风：

“恺撒的文章，无论是口述还是笔著，都秉承了其一贯的特征：品格高尚，灿烂光明，壮丽高贵，充满理性。”

恺撒在罗马政坛的扶摇直上，除了得益于他的政治谋略和军事天才

之外，雄辩的口才和清雅的文风也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透过恺撒在政坛上的表现，可以看出他所具有的人格特点。恺撒一向为人慷慨豪爽，胸襟博大，既不滥杀无辜，亦无防人之心。恺撒虽然与元老派的政治斗争颇为激烈，但他却从来没有像苏拉、马略以及后来的安东尼、屋大维那样搞过公敌宣告；对于政敌（如庞培）的旧部也一概既往不咎，予以重用，最后竟至殒命于此。由此可见，恺撒在私德方面堪称正人君子（至于他的风流韵事，在当时的罗马社会中根本算不上什么道德问题）。尽管恺撒在政治上存有野心，那也是鉴于罗马共和国岌岌可危的现实状况。他试图采取一种休克疗法来为纷乱不已的国家另辟蹊径，即通过个人集权的方式来终结贵族与平民之间无法调解的政治冲突。从人品上看，壮志未酬的恺撒要比大功告成的屋大维更加高洁纯粹，更具备一些希腊式的雅致情调。而恺撒的撰著也文如其人，于简洁明快、清雅平实的文风中展露出光明磊落、浩然坦荡的人格特征。

恺撒在出任高卢总督的九年期间，在率领罗马军团南征北战的征旅中，写下了一部传世之作《高卢战记》，这部著作主要记载了恺撒率兵征服高卢全境以及与高卢各部落激烈鏖战的具体情况。《高卢战记》典型地表现了一种单刀直入、清晰明快的军人风格，文字通达流畅，内容简洁扼要，在罗马文坛上开创了一种与西塞罗的雄浑奔放气势迥然不同的清新朴实文风。



恺撒的《高卢战记》

《高卢战记》以第三人称的叙述方式展开，对所述内容均采取突出主旨、减少枝蔓和繁缛修饰的叙事风格，给人留下了生动明晰的印象。例如，《高卢战记》开篇处向罗马人介绍了他们甚为陌生的山外高卢

（即阿尔卑斯山以北的高卢）的族群分布情况，恺撒非常简洁明了地写道：

“高卢全境分为三部分，其中一部分住着比尔及人，另一部分住着阿奎丹尼人，而那些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叫克勒特人（即凯尔特人）、我们称之为高卢人的，住在第三部分。所有这些人，彼此之间的语言、习俗和法律，各不相同。高卢人跟阿奎丹尼人接界的这一边，由加隆纳河（即加龙河）分隔着，跟比尔及人接界的这一边，由马特隆纳河（即马恩河）和塞广纳河（即塞纳河）分隔着。所有这些人中，最勇悍的是比尔及人，因为他们离开行省的文明和教化最远，并且也是商贩们往来最少、那些使人萎靡不振的东西输入也最少的地方；再则还因为他们离开住在莱茵河对岸的日耳曼人最近，在跟他们不断作战的缘故。”

通过这段简明扼要的文字，读者可以清楚了解到广阔的山外高卢全境分布的三个不同族群的地理位置和民族习性，而他们的勇悍凶蛮程度则与他们和罗马行省——指罗马人控制的纳尔榜高卢行省即今普罗旺斯地区——的远近距离及其所受到的文明教化和奢靡风气的影响程度直接相关。寥寥数语，既介绍了高卢各族群的大致分布情况，又揭示了文明与野蛮之间的浸润关系，并且表达了对文明滋长的萎靡之风的含蓄批评。

在《高卢战记》卷八第51节中，恺撒以客观冷静的语言描述了他胜利归来时所受到的热烈欢迎：

“所有的自治市和殖民地都以难于想象的荣誉和热爱来欢迎恺撒，因为这是他对全高卢联合作战取得胜利之后第一次到来。一切可以用来装饰城门、道路和恺撒经过的每一个地方的手段，都尽量用上了。所有的人都带着孩子跑来欢迎他，到处都献奉牺牲，市场上和神庙中也无处不陈设着祭席，似乎在提前举行一次渴望了很久很久的凯旋庆祝似的。有钱人的豪奢和穷人的热情都表现得淋漓尽致。”

这段文字首先如实描述了意大利北部各地人们热烈欢迎恺撒的盛大场面，城市张灯结彩，街道万人空巷；接着又含蓄地表达了恺撒心中的一个光荣梦想——举行罗马人最向往的凯旋式。当年恺撒卸任西班牙总督返回罗马时，就曾经为了竞选执政官的政治抱负而忍痛放弃了举行凯旋式的机会，一转眼好几年过去，高卢的战功使得他重新有望实现夙愿，然而他又将面临与元老派及庞培的彻底决裂。这段文字中的最后一句话则画龙点睛地表明了恺撒在富人和穷人中都受到了同等的敬爱，从而暗示自己超越了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对立和冲突。这段文字没有西塞罗式的夸张表达和华丽辞藻（西塞罗从希腊避难回到罗马后，曾得意忘形地在元老院的演讲中炫耀，“是整个意大利人民用肩膀为轿辇把他抬回了罗马”），却轻描淡写地展现了恺撒的功勋之高和民望之盛。由此可见恺撒清雅简洁的文风：叙事直击主题，不赘繁俗，如同其行军打仗的作风一般，以简制繁，单刀直入。

恺撒与西塞罗是同时代罗马政坛上的活跃人物，但是两个人的政治立场和行为作风却全然不同，这种差异也同样反映在他们的文风上面。西塞罗胸怀共和理想，极力想要拯救岌岌可危的共和国，心中充满了忧国忧民的崇高情怀；再加上学富五车、才高八斗，更兼为大律师出身，雄辩滔滔，因此所撰文章也如同其政坛辩论和法庭争讼一般，充满了雷霆万钧、席卷千军的磅礴之势。虽然他不像小伽图那样刚烈耿直、以身殉道，而是在行为上表现出一种圆滑世故的特点，但是其心中却始终激荡着澎湃的理想精神。正因为如此，西塞罗的文风宛如山风呼啸、海浪翻涌，其雄浑气势和瑰丽文辞令人热血沸腾，心悦诚服。故而时人称，“西塞罗的一张嘴抵得上十万雄兵！”而恺撒却在无声无息地施展着解构共和、另起炉灶的政治抱负，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向权力的巅峰。其性格深沉稳健，慎思笃行，讲求实际，不尚张扬。恺撒的文风也恰如其人，显得平实无华、简洁明快，犹如波澜不兴的深潭、沉静兀立的山峰，透露出一股沁人肺腑的清新气息，令人赏心悦目。总之，西塞罗的文章如同电闪雷鸣雄奇瑰丽，恺撒的文章则如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二者虽然同为共和国末期罗马文坛上的翘楚，并且彼此推重、酬唱甚欢，但是其性情、文风却相去甚远，迥然相异。

除了西塞罗和恺撒，共和国末期的另一位拉丁大文豪就是学识渊博、著作等身的马可·特伦提乌斯·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公元前116年—公元前27年）。瓦罗曾出任过罗马保民官、执政官等要职，在政治上长期追随庞培，深得后者信任，代其掌管西班牙的军政大权。恺撒击败西班牙的庞培党后，敬仰瓦罗的学问，对其既往不咎，并委之以筹建罗马首座国家图书馆的重任。恺撒被刺后，瓦罗被安东尼剥夺了公民权并予以放逐，从此潜心从事学术研究，撰写了大量著作。直到公元前30年内战结束，瓦罗才重获自由，一直到死都专心致学，不问政事。瓦罗素以博学而著称，其撰著涵盖了法律、政治、历史、地理、文法、修辞、农学、数学以及诗歌等诸多领域，著作多达600多种。可惜至今除了有关农学、拉丁文法和讽刺集等区区几部著作外，他的其他作品均已散失无存。

罗马第一诗人维吉尔和《埃涅阿斯纪》

到了屋大维所开创的长期和平时期，罗马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学领域也迎来了一个“黄金时代”，涌现出维吉尔、贺拉斯、奥维德三位文学巨擘。此外，这一时期还产生了著名的古典修辞史家李维。这些文坛精英大多与屋大维相交甚笃，维吉尔和贺拉斯堪称屋大维的御用诗人，对其极尽讴歌赞美；李维则深受屋大维的欣赏，被其聘为皇室后裔克劳狄乌斯的教师。唯有奥维德年纪较轻，其作品中表现出强烈的怀疑倾向和批判精神，对屋大维推崇的传统宗教和道德思想构成了挑战，因此他不为皇帝所喜。

虽然屋大维不及恺撒那样品位高雅，但是从小在恺撒家中长大的屋大维仍然具有良好的文化教养。尤其是当他统一了罗马之后，国家日益走上和平强盛之道，文化建设的问题自然也被提上了日程。屋大维在大

兴土木创建“大理石的罗马”的同时，也要重建罗马传统的宗教信仰和道德规范，同时需要一批文人墨客对自己的政治业绩进行歌功颂德。这种现实需求促成了维吉尔等杰出诗人应运而生。这种情况就如同后来“五贤帝”时代的太平盛世，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作家如塔西佗、普鲁塔克、小普林尼等人一样，这些生逢其时的文人学者在文学、史学等方面都卓有建树。

屋大维有两位肱股之臣，二者一武一文：武将是阿格里帕，为屋大维战胜安东尼、统一罗马立下了汗马功劳；文臣则是梅塞纳斯，他主要负责为屋大维处理内政、外交事务。梅塞纳斯和阿格里帕从青年时代就开始追随屋大维，三个人年龄相仿，私交甚好。与阿格里帕驰骋疆场、杀敌建功的特点不同，梅塞纳斯富有文学敏感性，广纳天下贤士，在其麾下形成了一个文学团体，汇集了一批杰出的诗人和学者，其中就包括维吉尔和贺拉斯。

维吉尔（Vergilius，公元前70年—公元前19年）是奥古斯都最推崇的大诗人。他早年创作了很多描写农事的抒情诗，例如《牧歌》《田园诗》等，这些抒情诗立足于罗马文化土壤，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但是维吉尔最重要的成名作则是史诗《埃涅阿斯纪》，埃涅阿斯之所以被罗马人确定无疑地认作始祖，主要应归功于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正如同中国人把黄帝认作自己的人文始祖，主要应归功于司马迁的《史记》一样。从西方文学史的角度看，《埃涅阿斯纪》在罗马文坛上的地位，就像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在希腊文坛上的地位一样，它是后人无法超越的典范。当然，相比而言，维吉尔的这部史诗明显深受荷马史诗的影响。《埃涅阿斯纪》的前半部分情节更多模仿了《奥德修纪》中的海外漂泊故事，讲述了埃涅阿斯漂洋过海，历经千辛万苦，最终来到意大利拉丁平原；后半部分的灵感则显然来源于《伊利亚特》，讲述了埃涅阿斯与拉丁英雄图尔努斯战斗，并最终打败图尔努斯，在拉丁平原开创基业的故事，其情节与《伊利亚特》中阿喀琉斯与赫克托耳之战颇为相似。可以说，《埃涅阿斯纪》实际上是把荷马两部史诗的情节在罗马的故事背景下连缀在一起。



罗马第一诗人维吉尔

《埃涅阿斯纪》讲述了大英雄埃涅阿斯如何在特洛伊战争以后逃离

家园，漂洋过海，经历了许多艰难坎坷，也发生了一段浪漫的插曲，最终在神灵的召唤之下来到拉丁平原建立基业的故事。与荷马史诗一味渲染虚幻的神话传奇不同，《埃涅阿斯纪》充满了现实的爱国精神和民族情感，对罗马历史中的一些英雄人物——从埃涅阿斯一直到恺撒和屋大维——进行了歌功颂德。史诗热情赞美了罗马人的质朴、勇敢、虔诚、严肃以及坚韧不拔等基本品性，借埃涅阿斯的英雄业绩和神的预言映衬出一千年后屋大维的丰功伟绩。

虽然维吉尔的这种以古衬今的春秋笔法可能有些逢迎溢美之嫌，但是《埃涅阿斯纪》中却包含着非常深刻的命运思想和感人至深的英雄情怀，烘托了一种博大精深的神召感和宿命论，同时又流露出几分忧郁伤感、催人泪下的英雄柔情。一位漂泊无定的末路英雄，在神意的指引下历尽艰辛，在距离家园千里之遥的异国他乡开创了千秋万代的辉煌基业。然而除神圣使命和英雄宏图外，《埃涅阿斯纪》仍难免有一些儿女情长、令人扼腕的浪漫情调。《埃涅阿斯纪》和《伊利亚特》一样，既有轰轰烈烈的英雄鏖战，也有催人泪下的缱绻柔情。无论是《伊利亚特》中特洛伊大英雄赫克托耳激战之前与妻子安德洛马克的依依惜别，还是《埃涅阿斯纪》中主人公受命运鞭策对狄多女王的忍痛割爱，都表现了一种英雄有情亦有泪的感人场景，同时也体现了关于人生意义的深切反思。中国著名的西方文学研究大师杨周翰先生在其所翻译的《埃涅阿斯纪》的序言中写道：

“他歌颂坚韧不拔的精神、责任感、虔敬、信神；他歌颂和平，以及和平带来的幸福，歌颂给他带来幸福的屋大维；他歌颂田园生活，陶醉在大自然中；他歌颂普遍的仁爱。但在这些背后——而且也是历来给读者印象最深刻的，成为维吉尔风格特色的，使他成为所谓‘Lacrimae rerum’（万事都堪落泪）的诗人的东西——却隐藏着一种无限忧郁的情绪，悲天悯人、怀疑以至宿命论的情绪。为了罗马创业，流浪、失去亲人、战争、死亡种种牺牲，即所谓的‘英雄行为’值得吗？《埃涅阿斯纪》中这种贯彻始终的情绪正是诗人对他生活的历史时代的感受的反映。”

《埃涅阿斯纪》对于罗马文明史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就是引出了尤利乌斯家族的血胤传统，把屋大维与罗马人的始祖埃涅阿斯及其长子阿斯卡尼乌斯联系起来，从而为屋大维的丰功伟绩和现实统治提供了一种神圣的历史根据。

维吉尔在《埃涅阿斯纪》的开篇处以评论者的身份讲述了如下这段话：

“我要说的是战争和一个人的故事。这个人被命运驱赶，第一个离开特洛伊的海岸，来到了意大利拉维尼乌姆之滨。因为天神不容他，残忍的朱诺不忘前仇，使他一路上无论陆路水路历尽了颠簸。他还必须经受战争的痛苦，才能建立城邦，把故国的神祇安放在拉丁姆，从此才有拉丁族、阿尔巴的君王和罗马巍峨的城墙。”

埃涅阿斯是希腊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在荷马的《伊利亚特》中就曾经出场，与特洛伊众位英雄并肩抵抗希腊人的入侵。在这场由于金苹果之争而引发的战争中，朱诺（赫拉）和密涅瓦（雅典娜）等神灵是站在希腊人一边的，对美神维纳斯（阿佛洛狄忒）所支持的特洛伊人充满了仇恨。埃涅阿斯是维纳斯的儿子，在战后逃离家园的过程中仍然遭到怀恨在心的朱诺的不断迫害。维纳斯心疼自己的儿子，只能到天神父亲朱庇特那里去寻找帮助。朱庇特向心爱的女儿透露了“命运之书”中的秘密：受尽苦难的埃涅阿斯将要承担一个光荣的使命，到意大利去建立帝王基业。这基业将从埃涅阿斯在拉丁平原上建立城池开始，经过其子阿斯卡尼乌斯迁都阿尔巴·隆加；再到三百年后王族出身的维斯塔女祭司西尔维娅与战神马尔斯生下一对孪生子，孪生子吃狼奶长大后创建罗马城，将埃涅阿斯家族的基业发扬光大；此后又经历了阳光普照和风雨晦冥的七百年，“命运之书”才最终揭开了神秘的面纱，露出了历史的真面目：

“从这光辉的特洛伊族系将会产生一个恺撒（指屋大维），他的权力将远届寰宇之涯，他的令名将高达云天，而他的本名尤利乌斯则是从伟大的尤路斯派生而来的，有朝一日你将无忧无虑地把他接进天庭，满载着东征的胜利品；人们有所祈求的时候也将呼唤他的名字。那时，战争将熄灭，动乱的时代将趋于平和；白发苍苍的‘信义’女神，守护家庭的维斯塔女神，罗慕路斯和他的孪生兄弟雷慕斯将制定法律；战神的可怕的大门（指雅努斯神庙）将关闭，用精巧的铁栓箍紧。”

埃涅阿斯所遭遇的一切坎坷艰辛，均是命运所注定，包括他与狄多女王的浪漫爱情，与图尔努斯的激烈鏖战，以及从火神伏尔甘为埃涅阿斯打造的盾牌上所显示出来的千年之后屋大维与安东尼的阿克兴海战等。诚如杨周翰先生在译序中所指出的，维吉尔在书中刻画的不是个人英雄而是民族英雄，他将英雄业绩与民族责任感和神圣使命感水乳交融地结合在一起。更重要的是，维吉尔笔下展现的不再是荷马史诗中的那些一味争强斗狠、勇武凶悍的希腊英雄，而是心怀神圣使命勇往直前同时又富有悲悯胸怀和忧郁情感，甚至疑虑精神的罗马英雄。这里面也表现了维吉尔在战乱终结、和平开启时代的政治理想——罗马人正在奥古斯都治下实现着从征服世界向治理世界、从征讨杀伐的战士向“万事都堪落泪”的诗人的转化。

有一次维吉尔向屋大维的家人朗诵《埃涅阿斯纪》，念到第六卷诗文时，说到埃涅阿斯在阴曹地府遇见了已故的父亲安奇塞斯（与《奥德修纪》中奥德修游历地狱的故事相类似），父亲指引他看见了后来从阿尔巴诸王、罗慕路斯兄弟一直到奥古斯都的罗马诸英雄的故事，也看到了屋大维的外甥马塞卢斯：“看，那边走来的是马塞卢斯，他佩戴着大奖，何等威武，作为胜利者他无异是鹤立鸡群。”据说当维吉尔朗诵到这段诗文时，屋大维的姐姐屋大维娅当场晕厥过去，因为她想起了英年早逝的儿子马塞卢斯。18世纪法国历史画家让-约瑟夫·泰拉森（Jean-Joseph Taillasson，1745—1809年）在其油画中表现了这个精彩的场面。



维吉尔向屋大维姐弟朗诵《埃涅阿斯纪》

《埃涅阿斯纪》气势浩大，场面恢宏，兼之文辞优美，堪称罗马时代最著名的文学典范。此书与荷马的两部史诗、中世纪但丁的《神曲》以及17世纪英国大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一起，并称为西方“四大史诗”，维吉尔也因此被后世誉为“罗马第一诗人”。

田园诗人贺拉斯

维吉尔、贺拉斯和奥维德是罗马文学“黄金时代”最伟大的三位诗人。昆图斯·贺拉斯·弗拉库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公元前65年—公元前8年）是一位田园诗人，他的作品主要是颂歌和抒情诗，篇幅短小，文字优美，以抒发主观情感为主，而不像维吉尔的史诗那样以叙述客观事件为主。贺拉斯最主要的诗作就是《颂诗集》4卷，这里面充满了对美丽田园的讴歌和对太平盛世的赞誉。贺拉斯在政治上原本属于共和派，公元前42年腓力比战役后，心灰意冷的贺拉斯脱离政治，赋闲在家，后经维吉尔介绍，加入了梅塞纳斯的文学团体，因其卓越的诗才而为屋大维赏识。公元前17年屋大维举行盛世大典时，主祭仪式所使用的大颂诗就是由贺拉斯所写。屋大维通过梅塞纳斯赠送给贺拉斯一座舒适的大庄园，贺拉斯也对屋大维感恩戴德，极尽溢美之词，写了许多赞颂诗歌，实际上成为屋大维的宫廷诗人。但是就诗歌创作而言，贺拉斯

确实卓有才华，所写的颂歌和抒情诗格调高雅，文采飞扬，讴歌自然、赞美人生，表现了太平盛世中乐天知命、怡然自得的生活情趣。



桂冠诗人贺拉斯

贺拉斯的抒情诗有许多都是直接歌颂屋大维及其所开创的太平盛世，对于其所在的罗马文学团体领导人梅塞纳斯也大加赞扬，此外他也有大量赞美自然风光、爱情友谊、宴饮娱乐的诗歌，以及他与其他诗人（如维吉尔等）之间的酬唱诗文。此处引几首如下：

致屋大维

“蒙神赐福的人啊，罗慕路斯子裔

最杰出的守卫者，你已太久不在罗马，

你曾向神圣的元老院承诺，你会迅疾

返回，我们盼你回家。

请把光还给你的祖国，仁慈的统帅，

因为你的面容如同春天，在哪里

向民众闪耀，哪里的日子就更愉快，

太阳的旭辉就更明丽。

……

‘仁慈的统帅，愿你将长久的节庆赐给意大利！’

这是我们早晨清醒时的祷词，

也是我们喝醉时的祷词，当太阳的余晖

已经沉入大洋之底。”

致梅塞纳斯

“梅塞纳斯啊，你，王族的贵胄，

我的坚盾，甜美荣誉的源头：

有人痴迷于奥林匹亚的尘雾

随赛车翻卷，闪电般的轮轴

掠过标锥，手握光荣的棕榈，

恍惚间与主宰世界的神交游；

有人宁可让无常的罗马庸众

簇拥着沿权力之阶步步高升；

……

我，却因博学额头上荣耀的

常青藤而置身天界。树林清凉，

水泽仙女和山神的轻盈歌舞

分开了我和众人，既然笛音

欧忒耳佩<注："欧忒耳佩(Euterpe)是希腊神话中司掌抒情诗的缪斯女神。">不禁止，圣歌之主

也愿意弹奏莱斯博斯<注："莱斯博斯(Lesbos)是靠近土耳其的希腊岛屿，是希腊著名女抒情诗人萨福（Sappho，约公元前630年—公元前560年）的故乡。">的里拉琴。

但你若给我抒情诗人的冠冕，

我高昂的头将闪烁群星之间。”

致维吉尔

“春天的同伴，色雷斯的风已经吹来，

它让大海恢复平静，将船帆催动，

原野不再被寒霜凝住，江河不再

浮满冬雪，在喧响中奔涌。

……

鲜绿悦目的草地上，守护肥羊的牧人

用芦笛吹奏着自己的旋律，喜欢牲畜、

喜欢阿卡迪亚幽暗山岭的潘神

听到了，心中也漾起欢愉。

季节带来了渴的感觉，如果你期盼

喝到在卡莱斯酿造的葡萄酒，那么

维吉尔啊，你就必须拿香膏来交换，

你这年轻贵族的门客。”

致班度西亚之泉

“班度西亚的泉水，你比玻璃更明亮，

配得上甜美的纯酒，也该有花的芬芳，

明日我赠你山羊做礼物，

它的额头新近才长出

一对弯角，准备尝试爱欲和战争。

但没有机会：因为放纵不羁的物种

繁育的这只幼崽将用血

染红你这冷冽的水波。

燃烧的小犬星主宰的严酷夏日，你不受

丝毫侵扰，卸下犁铧的疲惫耕牛

和游荡的羊群来到你这里，

立刻感受到清爽的凉意。

你也将跻身世上的名泉之列，因为

我曾经吟唱这棵栎树，你的流水

从它下面的岩石空穴

潺潺流出，向下奔跃。”

贺拉斯的诗歌格调高雅，韵律优美，意境清悠，表现了对自然和家园的热爱之情，达到了很高的艺术境界。诚如诵诗如蜜的品达（Pindaros，公元前522年—公元前442年）被誉为希腊的“国民诗人”一样，贺拉斯也因其优美的抒情诗而成为罗马无可争议的桂冠诗人，为罗马诗坛树立了永恒的典范。

除抒情诗之外，贺拉斯还写了一部古罗马最重要的文艺理论杰作——《诗艺》，对诗和戏剧涉及的艺术形象、人物性格、内容题材的基本规范以及文艺的功能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艺术作品要贴近真实、切合众望和符合艺术规则，并且创立了“寓教于乐”的文艺思想，力图把希腊的美、善理念落实到罗马的政治、经济和道德环境中。这部《诗艺》上承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下启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的文艺理论，构成了西方文论或美学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讽刺诗人奥维德

罗马文学“黄金时代”的第三大诗人是奥维德（Ovidius，公元前43年

—公元17年），这位诗人以擅长写讽刺诗而著称。奥维德属于比维吉尔、贺拉斯更年轻的诗人，以狂放荒诞的文学风格而与维吉尔、贺拉斯的崇高典雅风格形成了鲜明对照。他有点像雅典城邦时代的第三大悲剧家欧里庇得斯一样，在作品中表现出强烈的愤世嫉俗情绪和怀疑批判精神；也像雅典“喜剧之父”阿里斯多芬一样，其作品充满了睿智的嘲讽调侃。奥维德的著作《情诗集》和《爱的艺术》均以公然赞扬情爱享乐、突破传统道德藩篱和申诉妇女不平境遇为特点。这种享乐主义和怀疑主义的倾向是与奥古斯都大力推崇的传统宗教信仰和道德精神背道而驰的，因而招致了年老而保守的奥古斯都的极大反感。再加上奥维德自身行为不检点，早先加入屋大维之女尤利娅的文人圈中，纵情酒色，放浪形骸；后来又与尤利娅之女小尤利娅（屋大维的外孙女）的淫乱事件多有牵连，因此在公元8年被愤怒的奥古斯都流放到寒冷荒凉的黑海之滨小城托弥，最后在那里终老而殁。由此看来，由于价值观和人生观方面的差异，奥维德与前两位罗马诗人的命运可谓是天壤之别！

奥维德的代表作就是他晚年创作的《变形记》，该书以幽默荒诞的笔法描写了数百个希腊罗马神话人物的传奇故事，涵盖了从开天辟地、人类创造、大洪水一直到埃涅阿斯流亡和罗马城建立等内容，最后落脚于奥古斯都的丰功伟绩。如果说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奠定了埃涅阿斯作为罗马人始祖的历史根据，那么奥维德的《变形记》就最终确立了希腊罗马诸神在人们心中的普遍印象。正因为如此，《变形记》也和《埃涅阿斯纪》一样，成为留名千古的西方古典文学名著。



讽刺诗人奥维德

西方文坛上有两部《变形记》，一部是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变形记》，另一部则是20世纪奥地利作家卡夫卡的《变形记》。二者虽然同名，但是所述内容完全不同，奥维德讲述了希腊罗马诸神和英雄的来龙去脉，卡夫卡则讲述了一个人（推销员格里高尔）变成一只大甲虫的故事。然而二者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都以讽刺调侃的笔触表现了一种荒诞的生存态度。

在《变形记》中，奥维德用非常诙谐的口吻讲述了希腊罗马神祇和英雄的爱情故事、奇闻逸事以及变形过程，包括许多后世耳熟能详的神话，例如黄金、白银、青铜、黑铁四大时代和大洪水的故事，朱庇特对伊俄、欧罗巴等美女的诱惑，法厄同驾驭日神喷火神车、代达罗斯为其子制造翅膀而导致的悲剧，达芙妮化身月桂树、阿多尼斯化身风神之花的变形过程，赫拉克勒斯与马人的恩仇宿怨，特洛伊战争与阿喀琉斯之死，皮格马里翁的雕像和美杜莎的蛇发，以及一些英雄与美女——刻宇克斯和阿尔库俄涅、俄耳甫斯（即奥尔弗斯）和欧律狄刻等——之间的浪漫爱情。从第十四章开始，奥维德把笔锋转向了罗马人始祖埃涅阿斯

海上漂泊、埃涅阿斯与狄多女王的爱情插曲，以及埃涅阿斯来到意大利建立基业并传承血胤的历史。在最后一章即第十五章中，奥维德引出了恺撒与庞培的法尔萨卢之战、屋大维与布鲁图斯的腓力比之战，屋大维对埃及的征服并最终完成了罗马统一，“大地上只要有人住的地方，甚至海洋，都将归他统治”。

奥维德在哲学上奉行希腊毕达哥拉斯主义和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的“变易”思想，站在人性的立场上，对神话人物的变形过程进行了轻松诙谐的描述。奥维德将诸神从崇高的天国拉回到平凡的人间，《变形计》中丝毫没有庄严肃穆的敬神感，而是充满了调侃、讽刺的色彩，既生动鲜活地展现了诸神的众生相，又入木三分地揭露了诸神的道德瑕疵，如淫乱、暴戾、愚蠢、狭隘等。正是这种嬉笑怒骂的谐谑笔法令具有古典情怀的奥古斯都颇为不悦，尽管《变形记》在结尾处也对奥古斯都的丰功伟绩进行了略带媚态的溢美讴歌，但是这仍然不能使奥维德改变被流放的悲惨命运。

在《变形记》的末尾处，奥维德这样说道：

“我的作品完成了。任凭朱庇特的怒气，任凭刀、火，任凭时光的蚕食，都不能毁灭我的作品。时光只能销毁我的肉身，死期愿意来就请它来吧，来终结我这飘摇的寿命。但是我的精粹部分却是不朽的，它将与日月同寿；我的声名也将永不磨灭。罗马的势力征服到哪里，我的作品就会在那里被人们诵读。如果诗人的预言不爽，我的声名必将千载流传。”

奥维德遭流放后，曾经多次向奥古斯都写信表示忏悔，希望能够得到后者的宽恕，但是铁石心肠的奥古斯都至死都没有原谅他。公元14年，屋大维以76岁高龄寿终正寝，此后不久，被放逐到荒岛上的女儿尤利娅就由于无人照料冻馁而亡；3年后，奥维德也在流放地郁郁而终。但是诚如《变形记》中最后一句诗文所言，诗人的声名已流芳千古。

从“黄金时代”到“白银时代”

奥古斯都时代除了三大诗人之外，另一位蜚声文坛的散文大家就是李维。提图斯·李维（Titus Livius，公元前59年—公元17年）是罗马时代最伟大的史学家，他的巨著《建城以来的罗马史》（共142卷，现存35卷）堪称罗马史学的典范。李维虽然与屋大维交往甚密，并深受后者的器重被聘为皇孙之师，但是他心中却始终保持着深厚的共和情结，对共和国时期的传统美德和英雄业绩充满了缅怀向往。在那部佚失大半的历史名著中，李维以恢宏的视野、崇高的情怀和优美的文笔记载了罗马自建城以来数百年的发展历程，展现了罗慕路斯、卡米卢斯、西庇阿等大量罗马英雄的可歌可泣的功勋伟业，表现了炽烈的爱国情感和高尚的价值取向。李维的文风富于修辞，高洁优雅，注重阐发历史人物的美德秉性和英雄气概，寓道德说教于历史叙述之中，强调史学陶冶人心的教化功能。但他却由于过分执着于史学的道德致用意义而有失于史料的客

观真实性，这不可谓不是李维撰史的一大缺憾。

继李维之后，特别是到了“五贤帝”时代，罗马文坛上又出现了塔西佗、普鲁塔克、小普林尼、阿庇安等著名作家，他们在史学和文学方面均有所建树。历史上通常将这一时期称为罗马文学的“白银时代”。普布利乌斯·科尔内利乌斯·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公元56年—公元120年）最主要的著作是《历史》和《编年史》，这两部史学著作以严肃的文风和翔实的史料记载了从奥古斯都之死到弗拉维王朝的半个多世纪的罗马社会发展历程，成为后世史学界研究公元1世纪罗马历史的最珍贵的资料。塔西佗的文笔简洁典雅，他擅长刻画人物个性，在注重史实的同时，亦不乏道德情怀，于书中深刻揭露了尼禄、图密善等罗马暴君的凶残荒诞行径，表达了对专制的愤慨和对共和的向往。后人通常把塔西佗与西塞罗、李维并称为“拉丁散文三大家”。

凡是了解罗马史的人，一定都阅读过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这部著作通过对比的方式，撰述了希腊和罗马的数十位杰出人物的传记历史。普鲁塔克（Plutarchus，约公元46年—公元120年）出身于希腊，受过很好的古典学术教养，晚年移居罗马，与文坛名宿多有交往，并得到图拉真、哈德良等皇帝的赏识。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按照以类相从的原则，一对一地撰写了23对希腊名人和罗马名人的合传历史（如“创基开国者”忒修斯和罗慕路斯，“暴虐统治者”赖山德和苏拉，“继往开来者”亚历山大和恺撒等），以及4篇帝王本纪。这种相映成趣的撰史方式不仅形式新颖，而且读起来妙趣横生。普鲁塔克尤其擅长描述历史人物的心理过程和个性特征，从而将那些希腊罗马的历史人物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他坦陈自己并非在书写历史，而是在撰写传记。在关于亚历山大的传记中，普鲁塔克非常风趣地写道：“我们从那些最为冠冕堂皇的事功之中，并不一定能够极其清晰地看出人们的美德或恶行。有时候一件微不足道的琐事，仅是一种表情或一句笑谈，比起最著名的围攻、最伟大的军备和最惨烈的战争，使我们更能深入了解一个人的风格和习性。如同一位人像画家进行细部的绘制，特别要捕捉最能表现性格的面容和眼神，对于身体其他的部位无须刻意讲求。因之要请各位容许我就人们在心理的迹象和灵魂的征兆方面多予着墨，用来追忆他们的平生，把光荣的政绩和彪炳的战功留给其他作家去撰写。”

对于后世来说，普鲁塔克的名人传在刻画古典英雄人物形象、传播希腊罗马历史知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可能要比任何所谓正史都要更加深入人心。据说，法国杰出的新古典主义大师雅克-路易·大卫——他创作了《苏格拉底之死》《李奥尼达在温泉关》《劫掠萨宾妇女》《贺拉斯三兄弟》《拿破仑加冕》《马拉之死》等大量经典名画——喜欢对他的学生们说：“如果你缺乏灵感，不妨去翻翻普鲁塔克！”

罗马文学“白银时代”的著名文学家还有小普林尼。他的书信集条理清晰，文笔优美，他曾在与塔西佗的通信中生动地讲述了少年时代亲身经历的维苏威火山喷发情景，也在与皇帝图拉真的信件往来中讨论了一些重要的国家政策（例如对于基督徒的迫害政策）。“五贤帝”时期的另

一位著名历史学家就是阿庇安（Appianus，约公元95年—公元165年）。他的巨著《罗马史》记载了从王政时期一直到图拉真时代的罗马内政和对外扩张历程，内容浩繁，脉络分明，至今虽已散失大半，但是保留下来的内容仍然是研究罗马史（尤其是罗马内战史）的重要资料。与李维擅长修辞和偏重道德教化的撰史风格不同，阿庇安更注重资料汇纂和客观陈述，其文字洗练却文采稍逊，更具有罗马（而非希腊）的传统表达风格。

共和国末期以及罗马文学的“黄金时代”“白银时代”，还产生了一批小有名气的哲学家，如《物性论》的作者提图斯·卢克莱修·伽鲁斯（Titus Lucretius Carus，约公元前99年—公元前55年）、罗马大臣塞涅卡、获释奴隶爱比克泰德、皇帝马可·奥勒留等。他们或者传承和发扬了希腊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等人的原子论，或者给希腊的斯多葛主义赋予了更加阴郁悲观的色彩，但是并没有开创出独具一格的罗马哲学理论，而是更多带有一种邯郸学步的外在性特点。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罗马人是一个缺乏哲学思辨禀赋的民族，即便是使出浑身解数来模仿希腊文化，在最抽象的哲学形态方面仍然是不足为道的。

到了“五贤帝”时代以后的塞维鲁王朝和罗马内乱时期，罗马文学的熠熠之光也开始逐渐黯淡。在国家兵荒马乱、民不聊生的情况下，文学艺术当然难以获得能让自身茁壮成长的良好土壤，走向凋敝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

罗马人在开疆拓土、建功立业方面创造了希腊人和地中海其他民族望尘莫及的辉煌业绩，在国家治理、法制规范、城市建设、道路修筑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古今瞩目的伟大成就；在艺术方面，罗马人开创出与希腊人各有千秋的风格特点，在某些方面甚至还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文学方面，罗马人与希腊人相比就难免相形见绌了——普劳图斯的喜剧在阿里斯多芬的喜剧面前只能算是一种粗鄙的插科打诨罢了，而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布满了对荷马史诗的模仿印痕，西塞罗和恺撒的散文如果与柏拉图的对话录、德谟斯提尼的演讲词相比仍然稍逊一筹，更遑论在罗马文明中找到像出自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等大师那样精美深邃的悲剧作品，尽管罗马人在政治领域中演绎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悲壮故事；至于哲学方面，罗马历史上从来也没有产生过一个足以与希腊先哲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相比肩的哲学家，罗马在哲学思想上就更没有什么可圈可点的东西了。

总之，罗马人在一切实用的技能和文化形态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在浪漫的诗意和抽象的思辨形态方面却根本无法与希腊人相提并论。仅就对于后世西方历史的影响而言，希腊文明与罗马文明的意义是迥然相异的：古希腊文明以其美轮美奂的文化光芒辉映大地，古罗马帝国则以其雄浑壮丽的政治辉煌普照万邦。

附录　罗马帝国的历史命运与现实影响<注："本文曾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8期，作者：赵林。">

在罗马帝国的发展过程中，地中海世界在政治上的“罗马化”与罗马自身在文化上的“异化”形成了一种辩证关系。其中，罗马与希腊、罗马与犹太以及罗马与日耳曼的关系成为影响罗马帝国历史命运的三对主要矛盾，它们分别表现为东西争锋、凡圣博弈和南北抗衡。罗马与希腊的东西争锋造成了“两个帝国”——从古代的东、西罗马帝国一直到现代的俄罗斯与西方——之间的历史张力，罗马与犹太的凡圣博弈导致了“两个罗马”——罗马帝国和罗马教会——之间的理想冲突，罗马与日耳曼的南北抗衡演绎了“两种神圣”——神圣罗马教会与神圣罗马帝国以及神圣信仰——之间的盛衰转化。

影响罗马帝国历史命运的三对主要矛盾

从公元前264年第一次布匿战争开始，已经统一了意大利的罗马就不可阻挡地走出了三面濒海、一面依山（阿尔卑斯山）的亚平宁半岛，迅速崛起为地中海世界的超级帝国。经过300多年的强势扩张，到了图拉真当政时期（公元98年—公元117年），罗马帝国的版图达到了极盛状态，东起美索不达米亚，西至大西洋，北界莱茵河和多瑙河，南迄埃及和北非。其时罗马帝国的统辖范围达600万平方公里，治下人口逾5000万。西班牙、高卢、不列颠、莱茵河和多瑙河沿岸的上下日耳曼尼亚、潘诺尼亚、希腊、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和阿非利加均沦为罗马帝国的行省和辖区，广阔的地中海成为罗马帝国的内湖，贯通全国的罗马大道（总长度达53000英里，约85295千米）把欧洲、西亚和北非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真可谓是“条条大道通罗马”！

希腊城邦文明曾经为后世西方文明奠定了重要的精神根基，创造了优美的文学、艺术和深邃的哲学、科学，但是希腊城邦文明并未为西方社会提供统一的政治统治模式。城邦文明在政治上的基本特点就是分离主义，即各城邦保持小国寡民式的独立自由状态。希波战争和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随着城邦的衰落和亚历山大帝国的崛起，分离主义日益被帝国形态取代。但是亚历山大帝国却昙花一现，其瓦解致使马其顿、塞琉古和托勒密三个王国各行其道，希腊化世界仍然处于分裂离散的政治状况中。直到罗马人征服了整个地中海世界之后，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治统一体才得以产生。古罗马诗人奥维德曾经说过：“罗马城的范围就是世界的范围。”(Romanae spatium est urbis et orbis idem)<注："参见皮埃尔·拉迈松主编，方友忠译：《西方文明史：欧洲谱系——从史前到20世纪末》，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2页。">西方社会作为一个政治统一体，或者说整个地中海世界范围内的“全球化”过程，是由罗马人开创的。如果说希腊城邦通过荷马、苏格拉底、柏拉图等游吟诗人

和思辨哲人为西方文化播下了自由的精神种子，那么罗马帝国则通过饰有“S.P.Q.R.”<注："“S.P.Q.R.”是罗马军团鹰旗和罗马公共建筑上随处可见的缩写字母，其拉丁文全文为“Senatus Populus Que Romanus”，如果用英语来表示，就是“The Roman Senate and People”，意即“罗马元老院和人民”。该缩写字母成为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的典型标志或正式名称，凡有“S.P.Q.R.”鹰旗飘扬的地方，就是罗马人所征服的疆域。">字样的鹰旗第一次使西方社会产生了统一的政治认同感。

然而，罗马帝国对地中海世界的军事征服虽然实现了政治上的统一，却始终未能完成文化上的统一。相反，罗马对异域世界的每一次政治征服都面临着被异质文化渗透的危险。事实上，地中海世界在政治上的“罗马化”与罗马自身在文化上的“异化”是一个同步发生的辩证过程。当气势恢宏的罗马凯旋门、斗兽场、引水渠以及棋盘格式的罗马街区像雨后春笋一般在地中海周边地区建立起来时，这些地区根深蒂固的本土文化也正在悄无声息地渗透和改造着罗马。随着罗马人对马其顿、塞琉古、托勒密这三个希腊王国的吞并，“被征服的希腊反而降伏了粗鲁无文的征服者”（罗马诗人贺拉斯名言）。同样的，罗马对犹太的政治统治恰恰为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文化传播开辟了通道，杀死基督的罗马帝国最终竟被基督教信仰吮尽精血而亡。<注："爱德华·吉本认为，基督教信仰的广泛传播是致使罗马帝国断命的重要原因之一，基督教信仰摧毁和取代了罗马公民道德和国家安定赖以维系的多神教信仰，蚀空了罗马帝国的精神根基，最终使罗马帝国在蛮族入侵的冲击之下轰然坍塌。参见爱德华·吉本著，黄宜思、黄雨石译：《罗马帝国衰亡史》（D.M.洛节编本）第三十八章“西罗马帝国的衰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另外，罗马帝国与莱茵河、多瑙河彼岸的日耳曼人的关系也颇具吊诡特点：日耳曼民族摧毁了罗马帝国的庞大身躯，却在以后的漫长时期里匍匐在罗马帝国的附体阴魂——罗马教会的神圣感召之下。

以一种辩证的眼光来看，罗马与希腊、罗马与犹太以及罗马与日耳曼的关系构成了影响罗马帝国历史命运的三对主要矛盾，这三对矛盾可以从六合的角度分别表述为东西争锋、凡圣博弈和南北抗衡。罗马与希腊之间的东西争锋不仅表现为罗马在政治上征服了希腊和希腊在文化上渗透了罗马，而且更重要的是，当罗马帝国在政治上分裂之后，希腊与罗马的文化矛盾进一步演化为“两个帝国”——从古代的东、西罗马帝国一直到现代的俄罗斯与西方——之间错综复杂的政治对峙，其历史影响在当今的国际政治舞台上仍然明晰可见。罗马与犹太之间的凡圣博弈可以更加确切地表述为恺撒王国与基督王国之间的理想冲突，即“尘世之城”与“上帝之城”的冲突——罗马帝国的“恺撒”们杀死了基督，基督的宗教却从根本上改造了罗马，使“皇城罗马变成了圣城罗马”<注："约翰·博德曼等编，郭小凌等译：《牛津古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9页。">；而且在漫长的中世纪和近代，恺撒王国与基督王国的理想冲突导致了“两个罗马”——各种形态的罗马帝国与罗马天主教会——之间旷日持久的明争暗斗，形成了对西方历史影响深远的教俗之争。罗马与日耳曼之间的南北抗衡也不仅限于日耳曼民族对罗马帝国的武力摧毁及其对罗马天主教会的信仰皈依，而是更加复杂地表现为中世

纪和近代的“两种神圣”——拉丁人控制的神圣罗马教会与日耳曼人建立的神圣罗马帝国以及路德等宗教改革家为了捍卫基督教的神圣性而建立的各种新教教会和民族国家——之间波诡云谲的历史较量，其结果最终导致了罗马世界的彻底衰落和日耳曼世界的强劲崛起，从而使历史的巨轮从地中海时代运转到大西洋时代。

东西争锋——希腊文化与罗马文化的历史张力

早在公元前3世纪末叶，罗马在与北非劲敌迦太基进行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就同时拉开了征服东方希腊化世界的序幕。通过一系列扩张战争，到了屋大维统一罗马全境时（公元前31年），罗马人已经先后吞并了内讧不已的希腊各城邦以及希腊人所统治的马其顿王国、塞琉古王国和托勒密王国，将希腊本土以及广大的希腊化世界（包括小亚细亚、西亚和埃及）尽收囊中，按照波斯帝国的行政体制将其设立为若干个行省。但是从文化的角度来看，罗马对希腊化地区的征服完全不同于它对高卢、不列颠等西方地区的征服——对于已经踏上文明历程的罗马人来说，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所生息的西部地区仍然属于鸿蒙初开的蛮荒之域，然而希腊世界却无疑具有令人仰止的文化优势。因此，随着罗马人对希腊世界的政治征服，希腊对罗马的文化渗透也紧锣密鼓地展开了。尽管以恪守传统美德而著称的老伽图等保守派人士曾多次告诫罗马青年，千万不要让希腊的柔靡之风腐蚀了罗马古朴的道德风尚，但是到了共和国末期，罗马在文学、艺术、哲学等领域已经完全沦为希腊的“文化殖民地”。希腊人崇拜的那些充满了浪漫美感的神祇被搬到罗马，与一些功能相近的本土神祇相合并，换了一个拉丁名字继续受到罗马人的崇拜；<注："例如，希腊的众神之王宙斯(Zeus)在罗马被叫作朱庇特(Jupiter)，神后赫拉(Hera)被叫作朱诺(Juno)，智慧女神雅典娜(Athena)被叫作密涅瓦(Minerva)，美神阿佛洛狄忒(Aphrodite)被叫作维纳斯(Venus)，战神阿瑞斯(Ares)被叫作马尔斯(Mars)，商业之神赫尔墨斯(Hermes)被叫作墨丘利(Mercury)，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Artemis)被叫作狄安娜(Diana)，等等。然而，罗马人只是沿袭了希腊诸神的形体，却尽失其精神，充满美感的希腊神话一旦到了罗马人手里，就被变成了“一种冷漠的‘理智’以及模仿的产物”（黑格尔）。诸神也全然失却了自由浪漫的性灵，成为充满暴戾和功利色彩的征服者。">受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的启发，维吉尔创作了最著名的拉丁文学杰作《埃涅阿斯纪》；希腊的柏拉图哲学在罗马被西塞罗等人加以传播，最终结出了新柏拉图主义的果实（希腊的其他哲学学派如斯多葛主义、伊壁鸠鲁主义等亦是如此）；希腊的雕塑和建筑在罗马得以传承，只是少了一些唯美的色彩，多了一些实用的特征；甚至连拉丁语本身，在字母、语法和词汇等方面也深受希腊语的影响。在罗马帝国的东部地区，希腊语一直与西部地区流行的拉丁语并存，二者共同构成了罗马帝国的官方语言。

尽管罗马人在文化上极力效仿希腊，但是这两个民族却有着迥然不同的文化禀性。一般而言，希腊人是富有浪漫精神的人文主义者，罗马人是唯利是图的功利主义者。希腊人张扬个性自由，罗马人（至少是共

和国时期和帝国早期的罗马人）服从整体秩序。希腊人仰望幽邃的星空，用美感和智慧创造了优雅精深的文化；罗马人则俯抱广阔的大地，用金戈铁马征服了整个地中海世界。这两个民族的性情差异从他们留下来的历史遗迹中就可以明显看出，希腊人留给后世的恢宏建筑有三类：神庙、竞技场和剧场；罗马人遗存千年的壮观建筑也有三类：凯旋门、斗兽场和浴场。二者之间大相径庭的文化旨趣无须赘言。希腊人将“人是万物的尺度”（希腊哲人普罗泰哥拉名言）作为现实人生和一切价值判断的基本准则，因此他们所创造的奥林匹斯多神教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各种文化形态——史诗、竞技、戏剧、艺术、哲学、科学等——无不焕发着美轮美奂的人性光辉。汤因比认为，希腊精神的特点就在于：“希腊人把人视为‘创造之主’(the Lord of Creation)，并且将人作为处于神之地位的偶像来崇拜。”<注："阿诺德·汤因比著，乔戈译：《希腊精神——一部文明史》，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0页。">由于注重个人的精神自由，城邦时代的希腊人从来没有创建过大帝国，公元前477年以提洛同盟为名义的雅典帝国只不过是昙花一现，雅典对于后世的影响不在于它的军事征服而在于它的思想风采，“好像只有思想是他的本行”<注："参见丹纳著，傅雷译：《艺术哲学》，安徽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320页。">（修昔底德）。相比之下，罗马人则沉迷于各种拜物教——国家拜物教、权力拜物教、金钱拜物教等——的晕轮之中，在功利主义的驱使下，通过不断地喋血奋战创建了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超级帝国，而后又在无休止的穷奢极欲中致使这个大帝国土崩瓦解。

这种巨大的文化差异使得希腊人虽然在政治上接受了罗马人的统治，但是在精神上却始终保持着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在有教养的希腊人眼里，罗马人只不过是一群颇为凶悍的乡巴佬而已，他们是永远不谙文雅的。这种文化上的蔑视不仅表现在文学、艺术和哲学等古典学术方面，而且也为后来的基督教教义之争和教会分裂埋下了伏笔。当希腊世界和拉丁世界都开始接受基督教信仰之后，古典时代的文化抵牾就进一步演变为宗教神学（以及教仪教规和教会组织）方面的分歧。汉密尔顿指出：“早期的基督教会面临两种选择：希腊的道路与罗马的道路。两者具有本质上的差异；彼此几乎没有契合点。”<注："依迪丝·汉密尔顿著，曹博译：《希腊的回声》，华夏出版社2014年版，第177页。">所谓“希腊的道路”无疑是指思想文化的道路，而“罗马的道路”则是指政治权力的道路。在使徒时代以及早期教父时代的《圣经》译撰和教义建构的过程中，“希腊的道路”明显占了上风——《希伯来圣经》的七十子译本以及《新约全书》都使用了希腊文，初期教会的主教们大多是希腊人或受过希腊文化教养的人，早期的神学教义更是被打上了深深的希腊形而上学烙印。但是到了公元313年《米兰敕令》颁布之后，获得了合法地位的基督教会就越来越关注组织和权力的重要性，这样就使得“罗马的道路”后来居上。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希腊的道路”与“罗马的道路”非常复杂地纠结在一起，导致了基督教会内部不断重演的教义之争和教派分裂（表面上的教义神学之争背后掩饰着实质性的教派权力之争）。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从尼西亚大公会议一直到卡尔西顿公会议所贬抑的所有“异端”思想（阿利乌主义、阿波利拿里主义、聂斯脱利主义、一性

论派等）全都是出于希腊文化盛行的东派教会（亚历山大教会、老底嘉教会、君士坦丁堡教会等）。这种现象恰恰说明，随着基督教会与罗马政权的日益妥协（从合法化到国教化），“希腊的道路”也逐渐被“罗马的道路”取代。但是对于许多具有较深学养根基的希腊教父来说，所谓“异端”恰恰意味着更多的哲学智慧，诚如拉丁教父所指责的那样，“哲学导致异端”。这种极其复杂的文化分歧再加上权力博弈，最终造成了基督教两大教派——希腊正教会与罗马公教会——的彻底分裂。<注："关于11世纪东西方教会大分裂的文化、政治和宗教背景，可参见拙文《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的盛衰转化——从东西方教会大分裂到西方教会大分裂》，载于《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6期。">

希腊与罗马之间根深蒂固的文化分歧，更由于罗马帝国在政治上的分裂而进一步加剧。事实上，随着拉丁世界在文化上不断被希腊精神渗透，希腊世界在政治上也日益被罗马体制同化。早在罗马人的征服之前，来自北方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就已经终结了希腊城邦分离主义的田园牧歌，吹响了帝国扩张的凯旋号角。幅员辽阔的亚历山大帝国曾一度使希腊人陶醉在帝国扩张的光荣眩晕中，热衷于自由遐想的希腊人竟然成了东方世界的现实统治者。而后，在经历了希腊化时代的一段政治混乱之后，整个希腊世界又沦为罗马帝国的若干行省，在政治上成为罗马的附庸。但是在罗马人迅猛扩张的过程中，亚历山大帝国一直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宏伟理想。尤其是当罗马人的扩张在西边止步于浩瀚无边的大西洋时，他们更是对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东方的丰功伟绩仰慕不已——毕竟东方是远比西方更加富庶、繁荣和开化的文明之域。这种极具诱惑力的“亚历山大理想”或“东方梦”鞭策着一代又一代罗马人前赴后继地向东扩张，共和国时期的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12年—公元前146年）、叙利亚战争（公元前191年—公元前188年）、米特拉达梯战争（公元前88年—公元前65年）以及庞培对塞琉古王国的兼并（公元前64年）、屋大维对托勒密王国的征服（公元前31年），已经将罗马的东部疆域拓展到了小亚细亚、西亚和埃及。而得陇望蜀之志又不断地激励着罗马英雄们，从恺撒、克拉苏、安东尼一直到图拉真、奥勒留等罗马皇帝，他们心中始终萦绕着一个挥之不去的东方情结，那就是像当年亚历山大征服波斯一样去征服东方强敌帕提亚。<注："恺撒被刺之前准备实施的政治抱负，就是东征帕提亚。图拉真把罗马帝国的疆域向东推进到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一度攻占了帕提亚的重镇泰西封。当年迈的图拉真抵达波斯湾时曾望洋兴叹，感慨自己已经不可能实现亚历山大大帝的伟业了。而克拉苏、安东尼、奥勒留、瓦勒良等人都先后在进军帕提亚时战败，甚至身死或被俘。">当罗马陷入内战时，一些拥兵自重的政治野心家也是在亚历山大理想的感召下试图在东方另起炉灶。从苏拉与马略之争、安东尼与屋大维之战，一直到戴克里先的分区治理制度，以及李锡尼乌斯与君士坦丁的对峙，都可以看作希腊与罗马的文化抵牾在政治层面上的再现。戴克里先就已经认识到希腊世界的经济、文化优势，因此把首都迁到拜占庭附近的伊兹米特，而把帝国西部交给副手马克西米安治理。君士坦丁在消灭李锡尼乌斯、统一罗马帝国之后，又做出了一个重大的政治举措：将帝国首都迁至拜占庭（即君士坦丁堡），从而使罗

马帝国的政治重心转移到希腊世界。君士坦丁死后，罗马帝国再次经历了分裂和整合，到公元395年正式分裂为两个帝国，即以君士坦丁堡为都城的东罗马帝国和以罗马为都城的西罗马帝国。

至此，希腊世界在拉丁世界面前不仅继续保持着文化优势和经济优势，而且也具有了新的政治优势。到了西罗马帝国被日耳曼蛮族摧毁之后，希腊世界的政治优势就变得更加不可动摇。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皇帝曾一度从蛮族手中光复了意大利和北非，展现了以希腊世界为中心重振罗马帝国河山的政治宏愿。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一直到公元800年查理称帝的三百多年时间里，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不仅在希腊人眼中，而且在山河破碎的罗马人眼中，甚至在入侵西罗马帝国的日耳曼蛮族眼中，都具有毋庸置疑的正统性和权威性。<注："在蛮族入侵的“黑暗时代”，对于在西方土地上生活的人民来说，罗马帝国并没有灭亡，它仍然在君士坦丁堡威严地挺立着。当时流行的一句格言是：“皇帝在哪里，罗马就在哪里。”罗马公教会（即天主教会）的教皇们也承认自己是拜占庭皇帝的臣民，他们在西方的宗教领导地位需要得到东方皇帝的恩准。至于那些在西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蛮族王国的日耳曼首领，同样也蛰伏在拜占庭皇帝的政治权威之下，并从后者那里获得“罗马贵族”(Patricius Romanorum)的称号。">拜占庭帝国的官方语言虽然是希腊语，人民信仰的宗教虽然是希腊正教，但是君士坦丁堡的统治者们却始终以“罗马人的皇帝”的身份自居，因为他们的帝国是从君士坦丁大帝那里一脉相承地延续下来的。<注："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的皇帝伊萨克一世（1057—1059年在位）后来还把罗马军旗上的鹰徽改造为双头鹰徽，用以表示一个头护卫着君士坦丁堡，另一个头紧盯着罗马。">“希腊的罗马公民”这个看似矛盾的称呼，已经为拜占庭帝国的臣民们所习惯。但是希腊与罗马的实际关系却变得更加疏远和淡漠，当西罗马帝国在蛮族大入侵的冲击下土崩瓦解时，“拜占庭朝廷则以漠不关心，或甚至喜悦的心情，观看着罗马的屈辱、意大利的不幸和西部的丧失……而希腊和拉丁的分裂，则又因为永远存在的语言、习俗、利益，甚至宗教方面的差异，而更为加深。”<注："爱德华·吉本著，黄宜思、黄雨石译：《罗马帝国衰亡史》（D.M.洛节编本）下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9页。">

公元800年，在罗马天主教皇利奥三世的主持下，法兰克国王查理以“罗马人的皇帝”之名在罗马城加冕。西方世界在经历了三百多年的帝位空缺期之后，终于又有了自己的皇帝。英国著名历史学家詹姆斯·布赖斯认为，查理加冕称帝的历史意义不仅意味着“罗马人又自由了，又成为世界的主人和中心了”，而且还“宣告了准备良久，后果巨大的罗马人和条顿人的联合、南方的记忆和文明与北方新生力量的联合”。<注："詹姆斯·布赖斯著，孙秉莹等译：《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4页。">

当西罗马的土地上开始实现南方的罗马文明与北方的条顿（即日耳曼）力量的联合时，东罗马的范围内也正在发生同样的事情——南方的希腊文明对北方的斯拉夫民族的教化。到了公元10世纪末叶，当罗马天

主教卓有成效地感召了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诺曼人时，希腊东正教也同样成功地传播到基辅罗斯，实现了拜占庭文化与斯拉夫文化的融合。这样一来，希腊与罗马的传统矛盾就变得更加复杂了，它已经把新生的日耳曼因素和斯拉夫因素也混杂于其中。

在欧洲中世纪，希腊文化与罗马文化之间的历史张力主要表现为拜占庭帝国与法兰克帝国（以及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之间的政治对峙。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宣称拥有罗马帝国的血脉和政统，法兰克帝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者们则自恃据有罗马城和使徒（圣彼得）法座。<注："从查理大帝的加冕开始，一直到1452年神圣罗马帝国的腓特烈三世称帝，法兰克帝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大多数皇帝都是在罗马城由罗马天主教皇来主持加冕，他们在成为帝国皇帝之前往往先要获得意大利国王的称号，并且被称为“罗马人的皇帝”。">两个帝国的政治对立又与两个教会（希腊正教会与罗马公教会）的宗教分歧以及两大类型（希腊-斯拉夫类型和拉丁-日耳曼类型）的文化差异极其复杂地混杂在一起，从而造成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历史迷局。

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穆斯林攻占，延续千余年之久的东罗马帝国终归灭亡，君士坦丁堡教会的东正教中心地位也随之瓦解。刚刚摆脱了蒙古金帐汗国统治的莫斯科公国的统治者伊凡三世抓住了这个千载难逢的时机，他在罗马天主教皇的撮合下，迎娶了逃亡到罗马的拜占庭王室末代公主索菲亚（罗马教皇之所以要撮合这段婚姻是为了联合东正教势力共同对抗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伊凡三世还接受东罗马帝国的双头鹰徽作为俄罗斯的国徽，并在索菲亚公主的帮助之下，效法拜占庭帝国的政治模式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变革。从此以后，迅猛崛起的俄罗斯以“第三罗马帝国”自居，其统治者改“大公”称号为“沙皇”（俄语表示为“Tsar”，即“恺撒”），莫斯科也取代君士坦丁堡而成为东正教的新中心。15世纪末，一位东正教修士菲洛修斯在给伊凡三世的信中这样写道：

“整个东正教世界都归您统治，您是世界唯一的君主，基督教徒唯一的沙皇。……看呀！听呀！哦，虔诚的沙皇，前两个罗马虽已灭亡，第三个却依然耸立，而且决不会再有第四个。”<注："参见斯塔夫里阿诺斯著，吴象婴、梁赤道译：《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424页。">

与俄罗斯僭取罗马帝国称号的做法相对应，自阿尔伯特二世（1438年称帝）以来长期垄断帝位的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也将双头鹰标志确立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国徽。于是，两个采用双头鹰徽的帝国——俄罗斯帝国与神圣罗马帝国——又开始了欧洲近代的政治博弈。随着神圣罗马帝国的衰落和西方民族国家的崛起，俄罗斯帝国先后与法兰西（拿破仑战争）、德意志（第一次世界大战）等西方大国争强夺霸；到了苏联时期，又与德国和英美进行了酷烈的热战和漫长的冷战。直至今日，俄罗斯与西方世界仍然处于针锋相对、彼此掣肘的微妙关系中。

从古代世界东罗马帝国与西罗马帝国的分立，到中世纪拜占庭帝国与法兰克帝国以及神圣罗马帝国的对峙，再到近代俄罗斯帝国与西方列强的争锋，乃至当今世界俄罗斯与美国及北约的抗衡，所有这些“两个帝国”之间的利益角逐，都可以追溯到希腊文化与罗马文化、亚历山大帝国与恺撒帝国的历史张力中。

凡圣博弈——罗马帝国与罗马教会的理想冲突

如果说希腊与罗马的历史矛盾表现为一种旗帜鲜明的分庭抗礼，那么犹太与罗马的历史矛盾就表现为一种纠缠不清的相生相克。前者以亚历山大帝国与恺撒帝国的对立为象征，反映了东方与西方之间的利益角逐；后者则以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的对立为象征，反映了天国与尘世之间的理想冲突。由于基督王国——在现实世界中表现为基督教会——是在罗马帝国的躯体中生长起来的，所以它与罗马的关系就不像希腊与罗马的关系那样泾渭分明，而是盘根错节地纠结在一起。特别是当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后，“基督教和文明变得和罗马帝国同疆共域了。一个罗马人即是一个基督徒”。<注："詹姆斯·布赖斯著，孙秉莹等译：《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2页。">在这种情况下，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的关系在后来的西方历史中就表现为“两个罗马”——罗马天主教会与形形色色的罗马帝国——之间的教俗之争。

犹太民族是一个苦难深重的民族，自从犹太人的祖先希伯来人在公元前14世纪来到巴勒斯坦（古称伽南）定居之后，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他们先后遭受了埃及人、非利士人、亚述人、新巴比伦人、波斯人、亚历山大帝国、托勒密王国、塞琉古王国和罗马人的统治。长期受奴役的苦难遭遇使得犹太民族强烈地期待社会解放，盼望古代大卫王国的辉煌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再现。<注："犹太人曾经在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10世纪建立以色列国，经历了扫罗、大卫、所罗门三王的统治。大卫是犹太人历史上最英明的国王，他的统治被犹太人奉为理想国。按照福音书的谱系学记载，耶稣是大卫王的嫡传后裔（《圣经·马太福音》，第1章第1—17节）。因此，基督王国可以看作是大卫王国的再现。">在塞琉古王朝统治期间，犹太人中盛传关于弥赛亚将至的预言。按照这种预言，上帝将指派一位复国救主弥赛亚(Mãshiah)<注："希伯来文Mãshiah直译为“受膏者”，古代犹太人拥立国王时，要在受封者头上涂抹羊油，因此“受膏者”即是国王。">降临人间，他将带领犹太人脱离苦难，享受一千年的幸福生活。到了罗马统治时期，基督教从犹太教中脱颖而出并且与犹太教分道扬镳，但是在坚持大卫后裔弥赛亚或基督的王国一定会实现的理想上，<注："“救主”一词在希伯来语中的发音为“弥赛亚”，在希腊语中则为“基督”（Khristós，拉丁语为Christus），因此基督就是弥赛亚。关于基督教对犹太教的继承与超越，可参阅拙著：《基督教与西方文化》第二讲“基督教与希伯来文化”，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基督教与犹太教是一脉相承的。基督徒们坚信，“神将通过一位弥赛亚进行干预，推翻罗马政权，建立神的国；在这个国度中在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王的公义统治下……一个黄金时代由此开始”。<注："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孙善玲等译：《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16页。">

由于罗马帝国是一个“条条大道通罗马”的普世大帝国，因此基督徒只能在这个现实的国度之内来实现基督的理想国度，这样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之间的紧张关系。面对着以暴戾武力来征服世界的罗马帝国，刚刚诞生的基督教会只能通过和平的方式来传播上帝的福音，在罗马统治者的暴戾压迫之下采取一种逆来顺受的应战姿态。耶稣本人痛苦而屈辱地死在“恺撒”代理人竖起的十字架上，彼得、保罗等使徒以及一批批虔诚的基督徒纷纷以身殉道。犹太民族也在公元70年圣殿被毁以后，被罗马人赶出了家园，寄人篱下，受尽欺凌。自从公元64年尼禄皇帝对基督徒首开杀戒以来，在长达250年的时间里，罗马帝国对基督徒进行了多次惨无人道的大迫害。但是，正如拉丁教父德尔图良所言，“殉道者的鲜血成为教会的种子”。失去了家园的犹太人在1000多年的苦难中坚韧不拔地守护着他们的信仰，而新兴的基督教更是在罗马帝国体内忍辱负重地传播着上帝的福音。随着罗马帝国在穷奢极欲中逐渐走向衰竭，基督教却以其纯真的信仰和高洁的道德而感召了越来越多的罗马民众，动摇了罗马帝国赖以维系的多神教信仰。最终，那位被罗马人杀死的犹太人（耶稣）的信仰竟然成为罗马帝国的断命毒酒。海涅非常俏皮地写道：

“那个被谋害的犹太，把它的唯灵主义奉送给罗马人的时候，是不是想向它那得胜的敌人报复，就像从前陈陶尔<注："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马的怪物，为朱庇特之子赫拉克勒斯所杀。陈陶尔临死时，劝赫库勒斯之妻得伊阿尼拉，用他的鲜血提炼一种可使丈夫永远爱她的油膏，这油膏其实是毒药。得伊阿尼拉把它涂在白袍上献给丈夫，赫库勒斯因此中毒而死。">那样，临死时狡猾地把一件浸渍过自己鲜血的有毒致命的长袍交给朱庇特的儿子？真是这样，罗马帝国、各国人民中的赫库勒斯，被犹太的毒药慢慢害死，结果头盔铠甲都从他那衰朽的躯体上脱落，他那声振四方的激战呼号日益低微，变成了僧侣的喃喃祈祷和阉人的颤声嘟囔。”<注："亨利希·海涅著，张玉书译：《论浪漫派》，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7~8页。">

公元313年，君士坦丁皇帝颁布《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为合法宗教；公元380年，狄奥多西皇帝又宣布基督教为罗马帝国的国教，要求全体罗马人民“遵守神圣使徒彼得带给罗马人的信仰”。至此，恺撒的国度和基督的国度似乎合为一体了，但是二者之间的深刻仇隙却始终未能冰释，而且随着罗马帝国和罗马教会的力量对比发生逆转，“两个罗马”之间的矛盾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了。君士坦丁皇帝之所以要大力扶持基督教，只是因为一个充满感召力的新宗教是与一个重新完成统一的大帝国相适应的。他本想利用基督教信仰来重振罗马帝国，却未曾意识到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之间存在着无法调和的理想冲突。但是后来的奥古斯丁对于这两个国度之间的吊诡关系却有着清晰的认识，在《上帝之城》中，这位罗马教会的思想巨擘明确地指出，虽然“上帝之城”（基督王国）与“世俗之城”（恺撒王国）共存于同一个现实世界中，但是它们却代表了两种截然对立的理想态度：“一座城在它自身中得荣耀，另一座城

在主里面得荣耀”。<注："奥古斯丁著，王晓朝译：《上帝之城》中册，道风书社（香港）2004年版，第267页。">前者贪恋尘世的物欲，后者向往天国的荣耀。因此，这两种理想之间的深刻矛盾是根本无法调和的。但是，尽管这两种理想在内涵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它们在形式上却有着某种同一性，即它们都具有普世性的特点。罗马帝国的理想是让鹰旗插满世界，基督教的理想则是让信仰传遍万邦。<注："耶稣在复活时教导门徒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参见《圣经·马可福音》第16章第15节。">从这种普遍性的意义上看，“罗马帝国平定并统一了世界，适时地为在各地传播福音准备了条件”。<注："约翰·博德曼等编，郭小凌等译：《牛津古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9页。">

公元5世纪日耳曼民族的大入侵和西罗马帝国的毁灭，使得基督王国与恺撒王国之间旷日持久的理想冲突终于有了结果，基督教会“终于在朱庇特神庙的废墟上竖起了胜利的十字架的旗帜”<注："爱德华·吉本著，黄宜思、黄雨石译：《罗马帝国衰亡史》（D.M.洛节编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3页。">。然而，一个“罗马”（罗马帝国）在蛮族的暴力冲击下轰然倒塌，另一个“罗马”（罗马教会）却在一片蛮荒的土地上疯狂生长。至7世纪末，所有入侵西罗马帝国的蛮族部落都皈依了正统的罗马天主教会（或者被查士丁尼的光复运动消灭）；到了10世纪末，前罗马帝国北部疆域以外的整个日耳曼地区，一直远至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全都匍匐在基督的十字架之下。于是在西欧的范围内，罗马大公教会(Roman Catholic Church)<注："“Catholic”一词本身就具有“普世的”意义，大公教会即是普世教会，中国人称之为天主教会。">取代了罗马世界帝国，成为新的权力中枢。“政权与治术由此行将倾覆的帝国转至强而有力的教皇手中；断剑之威为慰藉之笔所代替；教会的传教士取代了帝国的军队，沿罗马各公路涌至西方；叛乱的各行省，因接受了基督教，重又承认罗马的君权……”<注："威尔·杜兰著，幼狮文化公司译：《世界文明史·恺撒与基督》下册，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883页。">然而，此君权已非“恺撒”的权力，而是基督的权力，“皇城罗马变成了圣城罗马”。

正如热衷于思想的希腊人在罗马政治的影响下开始眷恋权力一样，当罗马教会逐渐变得羽毛丰满之后，它也不可避免地一头扎进了争权夺利的泥沼。事实上，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和基督教的罗马化是同一个相反相成的辩证过程——当罗马帝国把基督教确立为国教时，基督教会也仿照罗马帝国的政府形式和法律体制把自己变成了一个庞大的权力机构。对于扬眉吐气的基督教会来说，“罗马的道路”显然要比“希腊的道路”更加具有现实的诱惑力。基督王国虽然是一个天国的理想，但是罗马教会的主教们却是具有七情六欲的凡胎俗骨，他们在现实的环境里很难抗拒权力和物欲的侵蚀。因此，早在获得合法地位伊始，教会内部就出现了愈演愈烈的权力之争，其结果导致了一次次的“异端”谴责和教派分裂。到了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罗马教会又开始与君士坦丁堡的皇帝们暗中较量，试图摆脱鞭长莫及的拜占庭帝国的政治控制。公元5世纪末，罗马教皇吉莱西厄斯（公元492年—公元496年在位）在写给拜占庭

皇帝阿纳泰西厄斯的信中宣称："统治这个世界的主要有两大权威：教皇神圣的权威和君主的权威。其中，祭司的权威远较王权伟大，因为在末日审判时，即令人间贵为君王者，他们的行为也得由祭司向上帝交代。"<注："艾耶尔：《古代教会史资料汇编》，第20页。转引自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孙善玲等译：《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页。">这种教权至上的思想为中世纪的各种"君权神授"理论奠定了基础。及至西方的帝国（查理帝国）重建之后，罗马教会再度陷入了与各种形态的罗马帝国——查理帝国、神圣罗马帝国等——的相互借重和明争暗斗之中，二者之间的教俗之争构成了一条贯穿中世纪政治史的主线，对西方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公元751年，法兰克王国宫相矮子丕平篡夺了墨洛温家族的王位，他的篡权行为得到了罗马教皇斯蒂芬二世的认可，后者亲自为丕平进行了加冕。作为回报，丕平把从伦巴第人手中夺回的拉文纳总督区以"赠献"的名义交给了罗马教皇。从此以后，"丕平赠土"就成为"教皇国"（教皇的世俗领土）的奠基地。这是中世纪世俗王权与罗马教会之间的第一笔政治交易，它为以后教俗权力的相互勾结和博弈开了先河。丕平死后，其子查理继承王位，此时的法兰克王国已经控制了意大利、高卢和日耳曼等地区，其疆域范围已经堪与前西罗马帝国相媲美。公元800年，查理称帝，重新承续起罗马帝国的政统。当时的教皇利奥三世在罗马为查理举行了加冕礼，此举就成为罗马皇帝世俗权力合法性的神圣根据。从此以后，由罗马教皇为帝国皇帝进行加冕就成为一种惯例，由此也衍生出后来的"君士坦丁赠礼"<注："公元9世纪罗马教会伪造的《艾西多尔文献》谎称收集了一封君士坦丁皇帝致当时的罗马主教西尔维斯特的信件，在信中君士坦丁宣称：为了感谢基督教会对他的拯救，他决定把罗马之外的4个宗主教区——安提阿、亚历山大、君士坦丁堡和耶路撒冷——的一切信仰事务的宗教管辖权，以及"罗马城和所有意大利的或整个西部地区的行省、地区和各城市"的世俗统治权均授予西尔维斯特及其继承者。"君士坦丁赠礼"成为中世纪罗马教皇凌驾于西欧世俗王权之上的重要法律依据。">、"两把刀"理论<注："《圣经·路加福音》第22章第38节写道："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罗马教会据此解释说，上帝把神权和王权这"两把刀"都交给了彼得的教会，教皇在为君主加冕时把王权这把刀授予后者，但是他却保留着随时收回这把刀的权利。">、"太阳与月亮"理论<注："11世纪强势的罗马教皇格利高里七世根据《圣经·诗篇》第72章第5节"太阳还存，月亮还在，人要敬畏你，直到万代"的诗句，把教会和帝国分别比作太阳和月亮，月亮的光是来自太阳，因此皇帝要诚服于教皇的至上权力。">等各种君权神授理论。一位研究者评论道：

"教皇给这位皇帝的加冕，便被解释为天上的权力高于世俗权力的象征：教皇运用他的神权把帝国从希腊人手中收回，授予法兰克国王。……按照《旧约》中的范例，给国王行敷圣油礼，这是从宗教上给这种继承，或者篡位，披上一种神圣的外衣。教皇为皇帝行加冕礼，日益被认为是表示承认诸侯们的选举为合法。"<注："G.F.穆尔著，郭舜平等译：《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5页。">

在法兰克帝国和神圣罗马帝国初期（公元9世纪—公元11世纪），由于战乱频仍和封建状态严重，许多地方主教和神职人员都依附于当地的封建领主，罗马天主教会和教皇的统一权威尚未树立起来。因此，罗马教皇在帝国皇帝面前往往只能采取一种相互借重甚至委曲求全的妥协姿态。但是与控制着帝国权力的日耳曼蛮族相比，主宰罗马教会的拉丁人具有毋庸置疑的文化优势，更何况他们手中还掌握着决定灵魂归属的神圣钥匙。这种文化上和宗教上的优势地位使得善于经营的罗马教会在蒙昧闭塞的蛮族世界里游刃有余，很快就控制了西欧社会的经济命脉，并且在政治方面也有了越来越大的腾挪空间。随着罗马教会的羽毛逐渐丰满，它与神圣罗马帝国之间的教俗之争也日趋激烈。在11世纪下半叶发生在罗马教皇格利高里七世与帝国皇帝亨利四世之间的主教册封权之争中，教会已经开始略占上风。在随后的一百年间，神圣罗马帝国的实力每况愈下，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势则与日俱增。到了13世纪和14世纪，罗马教会已经登上了西欧政治权力的巅峰，英诺森三世等强势教皇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将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和西欧大大小小的国王、诸侯玩弄于股掌之间。11世纪至13世纪基督教世界发起的十字军东征，虽然最终以失败的结局而收场，但是它却充分显示了罗马教皇在西欧政坛上的权威性——是教皇而不是皇帝，成为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教世界大对决的领导者。通过策划和领导这场暴戾的宗教战争，罗马教皇不仅证明自己已经成为西欧教俗各界的公认渠魁，而且也表现出充当整个基督教世界——罗马公教会和希腊正教会——的统一领袖的野心和实力。一位教会史专家对十字军东征的历史后果评价道：“或许最有意义的结果是十字军给教宗制增加了光彩。……圣战就是使联合东西方教会的教宗制获得普世治权。”<注："布鲁斯·雪莱著，刘平译：《基督教会史》（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213页。">

盛极而衰，盈满则亏。从14世纪开始，随着法兰西、英格兰等民族国家逐渐取代日益衰朽的神圣罗马帝国而崛起，罗马天主教会也开始从权力的巅峰跌落下来。经过“阿维尼翁之囚”和西方教会大分裂等一系列政治挫折，罗马教会元气大伤。不久以后，蓬蓬勃勃的宗教改革大潮又汹涌而至，致使铁板一块的罗马天主教世界破碎瓦解。大势已去的罗马教会左支右绌，总算保住了半壁江山（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等）。从此以后，退守南方的罗马天主教会只能与北方形成的新教阵营划定楚河汉界而治（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随着西欧近代民族国家在宗教改革运动中逐渐壮大，罗马教会与罗马帝国这一对藤树相缠的冤家对头双双在历史舞台上谢幕，让位于日耳曼世界中鸣锣登场的新主角。

1806年，在法兰西皇帝拿破仑的逼迫之下，苟延残喘的神圣罗马帝国终于瓦解，但是罗马帝国的阴魂并未在欧洲乃至国际政治舞台上彻底消散。一方面，从法国的拿破仑帝国、大不列颠的“日不落帝国”一直到俾斯麦的德意志第二帝国和希特勒的德意志“第三帝国”，以及西欧范围之外的俄罗斯帝国和被世人称为“当代罗马帝国”的美国，以各种不同形式——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或意识形态的——来统一世界、重温罗马帝国旧梦的勃勃野心不断再现。即使是今天的欧盟，也同样试图以一种和平的方式来重振罗马帝国的政治、经济一体化理想。另一方面，罗

马教会自近代以来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宗教改革运动不仅导致了大公（或普世）教会的大分裂，产生了分崩离析的各支新教教派；而且还在16世纪的再洗礼派运动中酝酿了一种源于犹太教的大卫-弥赛亚王国模式的乌托邦社会理想。

公元之初是罗马帝国奠立和罗马教会产生的时代，从一开始，“两个罗马”就如影随形地纠缠在一起，共同走过了一千多年的吊诡历程，其间充满了血泪与权欲、苦涩与荣耀。时至今日，二者相互撕咬的时代已经过去（或者变换为一种新形式的理想冲突）。恺撒的王国崩溃了，大卫（或弥赛亚、基督）的王国也分裂了。当古代世界的辉煌逐渐隐匿时，一个全新的时代如朝阳般开始在日耳曼的大地上喷薄而出。

南北抗衡——罗马世界与日耳曼世界的盛衰转化

罗马世界与日耳曼世界的关系，与“两个罗马”的关系非常复杂地纠结在一起。与希腊人、犹太人和罗马人相比，日耳曼人无疑是一个大器晚成的民族，他们是在古代社会已经濒于衰亡时才开始走上西方文明舞台的。当日耳曼人最初以蛮族入侵者的身份进入罗马世界时，“两个罗马”都面临着覆灭的共同威胁。但是历史结果却具有吊诡性：一个“罗马”（罗马帝国）土崩瓦解，另一个“罗马”（罗马教会）却因祸得福。在后来的“黑暗时代”里，各个日耳曼民族王国相继皈依了罗马天主教会，征服者反过来被它征服的文明同化。到了中世纪，日耳曼人打着神圣罗马帝国的旗号与拉丁人控制的神圣罗马教会相抗衡，从而使教俗之争又包含了民族矛盾的新内涵，变得更加诡谲复杂。从宗教改革的时代起，蒙昧千年的日耳曼人才真正产生了自我意识，他们终于意识到自己与“罗马”——无论是罗马教会还是罗马帝国——之间的巨大文化差异。于是，一股反罗马的汹涌浪潮就在日耳曼世界中激荡开来，结果导致了罗马教会的分裂和罗马帝国的终结，一个属于日耳曼世界的新时代开始来临。

公元5世纪，生活在多瑙河以北、莱茵河以东的日耳曼各部族在匈奴人的压力之下，纷纷侵入已经在奢靡腐败中变得衰弱不堪的罗马帝国。西哥特人首先在公元410年攻略了千年不败的罗马城，“文化破坏者”汪达尔人又在公元455年洗劫了罗马，将这个伟大的古都夷为一片废墟。接着，一支支日耳曼部族纷至沓来，西哥特人、苏维汇人、巴斯克人占据了西班牙，法兰克人、勃艮第人、阿勒曼尼人占据了高卢，东哥特人（以及后来的伦巴第人）占据了意大利，汪达尔人占据了北非，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占据了不列颠。整个西罗马帝国被瓜分为一个个各自为政的蛮族王国，辉煌的古典文明灰飞烟灭，西欧社会进入了满目疮痍的“黑暗时代”。

日耳曼民族摧毁了西罗马帝国的一切文明成果，但是唯独对基督教崇敬有加。究其原因，并非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是日耳曼民族的“天命”使然，<注："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写道：“日耳曼各民族的使命不是别的，乃是要做基督教原则的使者。”他还写道：“日耳曼人注定要做基督教原则的负荷者，注定要实现那个‘观念’作为绝对地‘合理的’目

标。"参见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87、399页。">而是后天教化和环境影响的结果。早在公元4世纪，一部分毗邻罗马帝国边境的日耳曼部族，如西哥特人、东哥特人、汪达尔人、苏维汇人等，就已经受基督教传教士的影响，皈依了当时被罗马正统教会斥为“异端”的阿利乌派信仰。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当日耳曼人摧毁罗马帝国之后，他们对待同属基督教信仰的罗马教会就比较友善（至于罗马正统教会与阿利乌派之间的晦涩玄奥的神学教义之争，对于那些不谙文明的野蛮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沃尔克指出：“如果西罗马帝国早一个世纪陷落（这是可能的），那么基督教的遭遇就会完全不同。”<注："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孙善玲等译：《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0页。">擅于捕捉时机的罗马天主教会很快就从毁灭的恐惧中振作起来，开始对那些蒙昧而虔诚的阿利乌派信徒以及一些尚未接受基督教信仰的蛮族部族（如法兰克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等）进行教化。最先接受正统罗马天主教信仰的是法兰克人，公元496年圣诞节，法兰克人首领克洛维为了赢得信仰罗马天主教的高卢人民的支持，率领三千士兵在兰斯大教堂接受洗礼，正式皈依了罗马教会。法兰克王国在“黑暗时代”逐渐发展成为各个蛮族王国中最强大的国家，在它的影响和威逼之下，各个蛮族王国相继皈依了罗马教会的正统信仰（仍然坚持阿利乌派信仰的汪达尔王国和东哥特王国后来被查士丁尼的反攻消灭）。这样，罗马教会就因祸得福，借助日耳曼蛮族这条“上帝的鞭子”，趁着罗马帝国的崩溃和蛮族的皈依，顺理成章地接过了西欧社会的领导权。

如果说基督教会在罗马帝国早期曾经被有教养的希腊人和拉丁人视为一种低级的迷信团体，那么到了“黑暗时代”，它在日耳曼蛮族面前就扮演了一个文明教师的角色。摧毁罗马帝国的日耳曼民族正是在基督教信仰的感召之下告别蛮荒、开启教化的。基督教会不仅在“黑暗时代”保留和传承了古典文明的火种，而且还在中世纪推动了一系列文化复兴运动（9世纪的加洛林王朝文艺复兴、12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等），使得西欧社会从普遍的蒙昧状态中逐渐恢复了元气。更重要的是，罗马教会在属灵事务上拥有绝对的权威，它掌握着灵魂升天国的钥匙。因此，罗马教会在日耳曼民族——无论是国王诸侯还是平民百姓——眼里，具有毋庸置疑的神圣性，即“神圣罗马教会”。

在“黑暗时代”（公元5世纪—公元8世纪），相对于分散闭塞的蛮族王国而言，已经灭亡的罗马帝国和蒸蒸日上的罗马教会这一对冤家对头至少有两点是一致的：第一，它们都代表着一种普世性的统一力量；第二，它们都掌握在文明的拉丁人手中。罗马帝国的皇帝和罗马教会的教皇是同一个世界主义的两个相互对立的首领，一个是尘世的统一首领，另一个则是天国的统一首领。日耳曼民族瓜分了统一的罗马帝国，导致了地方主义性质的封建社会；但是罗马教会却以信仰的力量（而非武力）整合了日耳曼民族，形成了另一种形式的世界主义。整个西欧中世纪的历史，就是神圣罗马教会的世界主义与日耳曼王国的封建主义相抗衡的历史。无论是“黑暗时代”的蛮族王国，还是中世纪徒有虚名的神圣罗马帝国，其实质都是封建主义的。在这个分崩离析的封建社会里，只

有罗马教会始终坚定不移地推行着世界主义的主张，并且矢志要把天国的统一理想落实到人间来。

查理帝国是日耳曼人建立的第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帝国，然而这个帝国很快就陷入分裂之中。<注："公元843年，查理的三个孙子通过《凡尔登条约》把帝国瓜分为秃头查理的西法兰克王国、日耳曼人路易的东法兰克王国和罗退尔的中法兰克王国。前两者分别成为法兰西和德意志的雏形，中法兰克王国后来则被法、德瓜分，南部并入意大利，西欧的一些现代国家如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瑞士等原来也在其范围内。">公元962年，东法兰克（即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在罗马加冕称帝，又建立了一个持续八百多年之久的帝国。这个由日耳曼人建立的帝国，不仅自诩为“罗马帝国”，而且还冠之以“神圣”之名。<注："奥托二世（973—983年在位）始称“罗马皇帝”，康德拉二世（1024—1039年在位）定国号为“罗马帝国”。到了“红胡子”腓特烈一世（1152—1190年在位）统治时期，为了表明帝国与教会同样具有神圣性，他遂改国名为“神圣罗马帝国”(Holy Roman Empire)。">但是在其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神圣罗马帝国只是一个空架子。且不论在它之外还独立存在着法兰西、英格兰、匈牙利诸王国和意大利各邦国，其内部也是一团乱麻。自从1356年查理四世颁布“黄金诏书”之后，神圣罗马帝国的帝位就操控在七大选帝侯之手，往往是最弱者（如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被推选为帝。帝国皇帝只是一个空头衔，根本无力驾驭各自为政的诸侯们。到1618年“三十年战争”爆发时，神圣罗马帝国境内出现了三百九十个大大小小的诸侯国、主教领地、自由城市和骑士领地。一直到1871年普鲁士统一德国时，这种混乱的政治状况才最终结束。

布赖斯指出：“‘神圣罗马帝国’的名称对于‘神圣天主教会’的名称来说，是必须的和合理的对应物。”<注："詹姆斯·布赖斯著，孙秉莹等译：《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75页。布赖斯在注释中指出，德国一些古老教会的红衣主教陵墓上，往往会镌刻着“S.R.E.Card Presb”（神圣罗马教会红衣主教神父）的铭文，一些选侯的陵墓上同样也刻有“S.R.I.Princ Elect”（神圣罗马帝国王公选侯）的铭文。可见神圣罗马帝国是与神圣罗马教会相对应的。">但是，神圣罗马帝国从一产生就是中世纪西欧政治的一个怪胎，它充分说明了蒙昧的日耳曼世界在文明的罗马世界面前的屈辱状态。中世纪的日耳曼人缺乏独立的民族意识，他们在宗教上诚服于一个“神圣罗马教会”，在政治上经营着一个“神圣罗马帝国”，但是他们既不是罗马人，也没有领悟到“神圣”的真实含义。对于他们来说，“帝国”必须与“罗马”联系在一起，<注："法兰克帝国皇帝路易二世在致拜占庭皇帝巴塞尔的信中写道：“如果我们不是罗马人的皇帝，那么也绝对不可能是法兰克皇帝，因为我们是从罗马人那里取得荣誉的。”参见詹姆斯·布赖斯著，孙秉莹等译：《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91页注释②。">正如“教会”必定是“罗马”的一样。他们既不能建立一个没有“罗马”的德意志帝国，<注："15世纪下半叶，面对着帝国疆域仅限于德意志一隅的现实情况，腓特烈三世再度将国号改为“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神圣”和“罗马”却依然保留着。一直到1871年“德意志帝国”建立时，“神

圣”和“罗马”才从国号中消失。">也无力建立一个独立于“罗马”的民族教会。<注："后来路德宗教改革的一个重要历史后果，就是日耳曼世界的各个民族教会纷纷摆脱罗马教会的控制而独立。">为了与那个像幽灵一般萦绕在头上的神圣罗马教会相抗衡，日耳曼人试图让自己的国家也具有神圣的光环。但是在建立起独立的民族教会和现代宪政体制之前，“神圣”对于国家来说只是一个空泛的口号而已。

中世纪的教俗之争不仅表现为“两个罗马”，而且也表现为“两种神圣”——神圣罗马教会与神圣罗马帝国——之间的较量，这场较量同时也是罗马世界与日耳曼世界之间的一场对决：

“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冲突不仅是一场教士与俗人的冲突，同时也是一场地中海世界与北方蛮族之间的冲突的重演。教会的统一就是罗马帝国统一的反响；它的祷文是拉丁文，它的首脑人物主要是意大利人、西班牙人和南部法国人。……反之，世俗权力则掌握在条顿血统的王侯们的手中，他们企图尽力保持他们从日耳曼森林里所带出来的种种制度。”<注："罗素著，何兆武、李约瑟译：《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页。">

由于神圣罗马教会占据着文化制高点（尤其是掌握着灵魂升天国或下地狱的权力），并且通过修道院经营控制了西欧的经济命脉，因此在这场教俗之争和民族对抗中明显占了上风。在中世纪，日耳曼世界对罗马世界的反抗始终带有一种情态暧昧的特点，它们只能打着“罗马”的旗号来反对罗马，因为“日耳曼”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他们摧毁罗马帝国之后，很快就皈依了罗马教会；他们反抗罗马教会时，又树起了罗马帝国的旧招牌。在自惭形秽的日耳曼人眼里，“罗马”始终具有神圣性，所以他们把模仿罗马而建立的帝国称为“神圣罗马帝国”，其既是“罗马”的，又是“神圣”的，这样才足以名正言顺地与神圣罗马教会相抗衡。然而，“神圣”“罗马”“帝国”这三个概念没有一个符合中世纪日耳曼国家的现实状况，无怪乎伏尔泰要辛辣地讽嘲它：“既不神圣，亦非罗马，更称不上是一个帝国！”当这个徒有虚名的神圣罗马帝国与名副其实的神圣罗马教会相对抗时，结果自然就可想而知了。

但是，尽管举着“罗马”的神圣大旗，日耳曼人对罗马的历史仇恨却是刻骨铭心的。在适当的时候，这种仇恨也会偶尔喷发而出。公元968年至公元969年，伦巴第主教柳特普兰德代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二世出使东罗马帝国，与东罗马帝国皇帝尼基弗罗斯发生了一场关于谁才是真正的罗马人的争论。在争论中，柳特普兰德主教被尼基弗罗斯皇帝以罗马帝系嫡裔自居的傲慢态度激怒了，于是他对所谓的“罗马人”进行了一番狗血淋头的痛斥：

“这是一件在历史上臭名远扬的事实，这就是指罗马人所奉为始祖的罗摩勒斯（罗慕路斯）是一个杀死兄弟的人，是一个娼妓的儿子——我是指非婚生子。他建立了一个罪犯逃逋薮来收容债务者、逃奴、杀人犯以及其他罪大恶极的犯人。他包庇了这些罪犯，搜罗了一大群犯人，称

他们为罗马人。这就是你们的皇帝或者如你们称为“世界的王”的奉为祖先的优秀的贵族。但是我们——我用“我们”一词来指伦巴第人、撒克逊人、法兰西人、洛林人、巴伐利亚人、斯瓦比亚人、布尔艮迪（勃艮第）人——我们鄙视罗马人到这种程度，以至于我们对敌人发怒时，我们只要叫他们一声“罗马人”就够了，因为照我们的说法，这一个坏称呼包括一切卑贱、懦怯、贪婪、颓废、虚伪以及其他各种恶行的全部而无遗。”<注："《柳特普兰德的君士坦丁堡出使记》第12章，转引自汤因比著，曹未风译：《历史研究》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38页。">

五百多年后，这种历史仇恨的总爆发，是促成宗教改革运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当马丁·路德在1517年针对神圣罗马教会兜售赎罪券的腐败行径贴出《九十五条论纲》时，他心中不仅怀着一种“因信称义”的神圣感，而且也对罗马世界长期以来欺凌善良淳朴的日耳曼人的做法充满愤慨。路德改革的最主要原因当然是神学和道德方面的，他指责罗马教会在神圣的旗帜下从事邪恶的勾当，极大地亵渎了基督教的圣洁信仰。黑格尔从哲学的高度强调，路德“因信称义”理论的实质就在于自我意识的真正觉醒，即主观性、自我确信或自由“被带进了人的真正意识中”。<注："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78~379页。">马克思对路德宗教改革的重大意义有一段精辟的评价：“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是因为他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僧侣变成了世俗人，是因为他把世俗人变成了僧侣。他把人从外在的宗教笃诚解放出来，是因为他把宗教笃诚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在这里，所谓“权威”“僧侣”“外在的宗教笃诚”无疑都是针对罗马教会而言的，而“信仰”“世俗人”“内在世界”则对应德国民众。当路德把信仰提高到得救的唯一根据时，他实际上也唤醒了整个德意志民族的自我意识，告诉他们神圣的权威不属于罗马教会而属于内心信仰。在这里，路德表现了强烈的民族情绪。罗素在总结宗教改革运动的原因时指出：“大体上，它是北方民族对于罗马东山再起的统治的一种反抗。……民族的动机、经济的动机和道德的动机都结合在一起，就格外加强了对罗马的反叛。”<注："罗素著，何兆武、李约瑟译：《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9页。">路德不仅在赎罪券问题上猛烈抨击罗马教会，而且还把《圣经》翻译为德语，使粗通文墨的德国民众可以通过阅读《圣经》来直接与上帝交往，这样就使罗马教会在属灵的事务上不再具有权威性。在路德看来，罗马教会并非神圣之所，而是罪恶之渊，“一切属灵属世无赖行为的邪恶样式都是先从罗马——这个罪恶的汪洋大海里泛滥到全世界的”。路德向德意志的诸侯们大声呼吁道：

“假若德意志王公贵族不迅速大胆加以干涉，德意志真的就要变成废墟，被迫毁灭了。这是罗马人高兴看到的事，他们只把我们视作畜生，罗马有一句俗话论到我们说：‘人们可以用各种可能的方式诱诈德国蠢汉的黄金。’对这种侮慢的无赖行径，教宗并不加以阻止，他们都视而不见，事实上他们对这大逆不道的恶棍，比对上帝的神圣福音还更尊崇。

“上帝的国（这是基督所称的基督教会）不在罗马，不属于罗马，不在这里，也不在那里，乃是在信仰者心里，无论他们在罗马，或在任何别的地方。因此，硬说基督教会是在罗马，或者属于罗马，甚或说按照神命它的头和权柄也在罗马，这是一种令人作呕的谎言，而且有悖于基督，把他置于撒谎的境地。”<注："路德：《论罗马教宗制度》，载于《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编《路德文集》第1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454、455、461页。">

当神圣罗马教会与神圣罗马帝国相抗衡时，双方的“神圣”都是虚假的——神圣罗马教会在权力和物欲的诱惑下早已背离了基督教的神圣理想，而神圣罗马帝国更是徒具“神圣”之名。但是当路德向罗马教会发起攻击时，他却是站在真正的神圣信仰的立场上，向一切违背基督教圣洁理想的东西猛烈开火。从这种意义上说，路德以及新教教会与罗马教会的对立，不仅是对“两种神圣”相互抗衡的历史继续，更是对它的精神升华。

正是由于神圣性和民族性的双重影响，再加上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诸多因素，路德改革在北部欧洲的范围内引起了轩然大波。几乎整个日耳曼世界——包括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的大部分邦国和苏黎世、日内瓦、英格兰、苏格兰、尼德兰、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等——全都自觉地站在罗马世界的对立面上，通过宗教改革这场文化更新运动，实现了政治、经济的全面变革。在政治领域，不仅由于民族教会的建立极大地促进了现代民族国家的崛起，导致了社会领域的巨大变革（如尼德兰革命、英国清教徒革命、法国胡格诺战争等）；<注："参阅拙文：《宗教改革运动与西欧现代民族国家的崛起》，载于《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2011年秋季号。">而且从加尔文教的“两个国度”理论中衍生出现代宪政民主制度，形成了政教分离的基本格局。<注："参阅拙文：《加尔文教的“两个国度”思想对西方宪政民主的深远影响》，载于《求是学刊》2012年第1期。">在经济领域，新教伦理成为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巨大精神杠杆，<注："参阅马克斯·韦伯的经典著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几乎所有成功进行了宗教改革的国家和地区，在17世纪以后都相继崛起为新兴的资本主义强国。<注："在这方面唯一的例外是地处南北之间、兼具拉丁文化因子和日耳曼文化因子的法国。16世纪末波旁家族亨利四世的政治权衡和胡格诺战争的失利导致法国仍然坚持天主教信仰，但是诚如布林顿等人所言，失败的新教徒已经“将新教的信仰烙印印在法国人的良知上”，而且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也是对失败了的宗教改革运动的一种加倍补偿。">

在宗教改革之前，西欧社会力量的基本格局是：南方拉丁世界在经济上繁荣（意大利）、政治上强大（西班牙）、文化上更是引导潮流（罗马天主教会）；北方日耳曼世界则是经济上落后、政治上羸弱、文化上凋敝不堪。但是宗教改革运动唤醒了日耳曼人的民族意识和自由精神，一百多年以后，日耳曼世界像希腊神话中的安泰一样在新教信仰的大地上挺立起来，取代日益衰落的罗马世界成为历史巨轮的领航者。随着西欧社会力量对比的惊天逆转，地中海时代的夕照逐渐黯淡，大西洋

时代的朝阳喷薄而出。

西方人发明的扑克牌中有四个老K，分别是指大卫王（黑桃K）、查理大帝（红桃K）、亚历山大大帝（梅花K）和恺撒大帝（方块K）。这四个老K非常恰当地表现了罗马与希腊、犹太以及日耳曼的关系——恺撒与亚历山大的关系表现了东西“两个帝国”之间的历史张力，恺撒与大卫（以及弥赛亚或基督）的关系表现了凡圣“两个罗马”之间的理想冲突，恺撒与查理的关系表现了南北“两种神圣”之间的盛衰转化。在六合视域中呈现出来的这三对矛盾，决定了罗马帝国的历史命运，其影响绵亘至今，班班可考。

后记

古代圣人孔子曾感叹道："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论语·宪问》）现代学术巨擘陈寅恪先生在一首诗中写道："天赋迂儒自圣狂，读书不肯为人忙。"（《北大学院己巳级史学系毕业生赠言》第二首）我数十年来读书撰著，皆为功名所累，为稻粱而谋。年近古稀，适才渐悟出读书治学之真谛，方知真正的学问是开拓自我眼界、陶冶内心情怀和提升精神睿智的"为己之学"。

这本书不是为了评职称和完成课题所写，而是纯粹出于自己对古罗马帝国的历史文化的兴趣而写。因此，自动笔之初，本书的写作就不受任何外在规范的制约，而是以一种轻松自由的心境来面对古罗马文明的历史场景。书既然是为自由心境而写，它也必定会为心灵相通者所悦。

历史始终都是历史学家笔下所记述的"事实"。这些"事实"是在前人书史的基础上，经过历史学家本人的主观识见加工而成的结果。同样是对所谓历史"事实"的描述，李维笔下的历史人物和事件与塔西佗、苏维托尼乌斯、普鲁塔克、阿庇安等人的描述就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径庭，更遑论与近现代学者爱德华·吉本、蒙森、塞姆等人撰史的差异。历史学所要面对的是以往时代的各种风俗、制度、事件和人物，其中最重要的是曾经生活在具体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之中有思想有情感的人物，这些人物不同于科学所要面对的冷冰冰的客观事实。那些所谓的客观事实——无论是自然科学所面对的物理事实还是社会科学所面对的制度事实——都是有着普遍必然性的、在既定的前提条件下可以还原和复制的客观事件或设施，但是历史学主要面对的却是不仅要受普遍的理性法则影响，而且也会受到各种非理性的意志、欲望、情感等因素影响的活生生的历史人物。这些人物在面对具体的历史处境时，支配其做出某种抉择的复杂动机，是难以像科学事实的因果关系那样进行还原和复制的。在这里，最重要的因素不在于他所处的客观环境，而在于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有着什么样的具体目标、谋略和手段，以及独特的个性特征、精神气质和情感状态。恺撒的壮志未酬和屋大维的大功告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两个人的人格特点所决定的，而他们所处的历史背景则是大体相同的。历史学家在重述这些人物的故事时，以及读者们在聆听这些故事时，不可能不受到自己的主观识见、价值态度和情感好恶等因素的制约。因此，不同历史学家所叙述的历史、不同读者所理解的历史就难免不尽相同了，这一点与不同的科学家在同样的因果条件下所观察到的普遍必然性的客观事件是大异其趣的。这就是面对着鲜活人性的历史学以及文学、艺术、宗教学、哲学等人文学科与面对着冷冰冰的物理事实的科学之间的最大差异。

我一向认为，文化史的最重要的意义不在于还原那些琐碎的历史细节——许多历史细节是永远不可能还原的——而是要通过展现恢宏的历史场景和壮烈的英雄业绩，激发后人的文化反思和道德情怀。按照古罗

马杰出历史学家李维的撰史原则，历史学的真正意义在于发掘散落在历史事件中的人性和美德。历史本身就是一面哈哈镜，或者更精确地说，每个人的历史眼光都是一面哈哈镜，各自具有凹凸不平的镜面，这是由每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所受的文化教养而形成的。所谓客观的历史真理是可望而不可求的，我们只能看到自己这面哈哈镜中所呈现出来的历史“事实”，从而在自己的独特视域中复活一个个曾经创造历史的典型人物。因此，文化史最重要的功能就在于开拓人的文化视野、陶冶人的道德情怀和提升人的反思睿智，而不在于还原所谓的客观事实。

本书的基本宗旨不在于考据，而在于重现。既是重现，就难免带有主观色彩，事实上，任何历史著作都不可能不带有某种程度的主观色彩。不仅“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克罗齐），而且一切历史都是经过撰史者主观的批判意识、价值观念、审美情趣等因素润色之后的历史。还是李维撰史的那个基本原则，历史学的真正意义在于从历史事件中发掘人性和美德。因此，本书中更多展现的是活生生的历史人物的个性特征，而不是孤立零碎的史实考据。

本书中的“罗马帝国”概念更多是从对外扩张而非政治制度的意义上来说的，自从发迹于“七丘之城”的罗马人踏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之后，罗马就日益发展成为一个“帝国”，无论它在政制方面实行王政、共和制还是帝制。盐野七生在《罗马人的故事》中有一段话说得很好，不妨引用如下：

“其实，帝国和皇帝统治的国家并不能画等号。‘帝国’一词源于拉丁语‘imperium’，这个词是由含有‘支配’‘统治’‘命令’等含义的动词‘imperare’派生出来的。一个国家，共和制也好，王政也好，不管政体如何，只要是把其他国家或民族纳入自己支配下的霸权国家，它就成了‘帝国’。”

诚如我们今天喜欢把美国叫作“美帝国主义”一样，并不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有皇帝，而是由于它对外推行帝国主义的强权政策。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一部罗马帝国的发展演变史，很好地展现了大国兴衰的经验教训。自近代以来，欧洲乃至全球范围内不断出现大国的兴衰和更迭，从16世纪号称第一个“日不落帝国”的西班牙，再到相继崛起的奥地利（神圣罗马帝国）、法兰西、俄罗斯和德意志，以及自近代以来一直在海外操纵着欧洲大陆乃至整个世界格局的英国和后来居上的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大国的兴替无非是以一种现代的方式重演了古罗马帝国的兴衰存亡故事罢了。

古希腊文明充满了晶莹剔透的美感，玉洁冰清，崇高典雅，无论是神话、诗歌、竞技、雕塑、建筑乃至悲剧和哲学，都流露出钟灵毓秀、

美轮美奂的“小资情调”。相比之下，古罗马文明则展现出刚猛遒劲的力度，雷霆万钧，威震寰宇，其政制、法律、行政管理、军事制度以及公共工程都显示出高屋建瓴、大气磅礴的雄浑气概。古希腊文明犹如喷薄而出的晨曦，光芒瑰丽；古罗马文明则如同如日中天的骄阳，辉煌璀璨。希腊与罗马，这两种隔着亚得里亚海“背向而立”——一个面向东地中海，一个面向西地中海——的古老文明，二者的精神气质可谓是天壤之别。形象地说，希腊人宛如一个翘望苍穹的清纯少年，心志高洁；罗马人则似同一个统御大地的庞然巨人，气势宏大；希腊人用美的花环装点了爱琴海沿岸，罗马人却以力的铁蹄征服了地中海世界。然而，随着希腊化世界（包括希腊本土、马其顿、小亚细亚、西亚和埃及等地区）相继沦为罗马人的政治殖民地，罗马帝国也逐渐被优雅柔美的希腊文化所浸润，最终蜕化为希腊人的文化殖民地。诚如罗马大诗人贺拉斯的诗句所言：

“被征服的希腊征服了她野蛮的征服者。”

希腊和罗马，这两种精神迥异却又命运相关的古老文明对于后世西方社会贡献了一系列彼此对立而又相互联系的基因：政治治理上的分离主义和帝国形态，生活方式上的个人自由和整体秩序，文化风格上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价值取向上的唯美主义和功利主义。概言之，希腊人是一个仰望星空的民族，超逸浪漫；罗马人是一个俯抱大地的民族，功利务实。后世的整个西方文明，就沉浮于希腊的灿烂星空与罗马的坚实大地之间，在二者的文化张力之下——后来又加了一个与二者均有复杂联系的基督教的天国理想——俯仰纵横，跌宕起伏。

我们生活在一个平庸的时代，一个充溢着喜剧意识的时代，一个缺乏英雄情怀和崇高感的时代，人们普遍被笼罩在轻浮、流俗、调侃和怨愤的精神氛围中。在这样的生存处境中，追抚一下远逝的古希腊文明和古罗马帝国（以及我们中国的先秦风范和汉唐气象），或许能够激荡起人们心中残存的崇高美德和恢宏理想。

关于罗马的历史，古典时代的史学家如李维、塔西佗、阿庇安、普鲁塔克等人由于身在此山中，对于一些问题的看法难免当局者迷。爱德华·吉本、蒙森以及英国牛津学派史学家们的罗马史著作，思想深邃、见解精当，但过于学术化，绝非寻常百姓所能读懂。近年来国内风靡的日本学者盐野七生的《罗马人的故事》，视野宏大，脉络清晰，既深入细致地论述了罗马一千多年来的兴衰存亡史，又独具东方人的视角和情怀，堪称普及罗马文明的上乘之作。但是此书篇幅过于浩大，中译本共计15卷，一般读者往往读上一两卷就望而却步了；再加上枝蔓较多，读起来难免有些琐碎之感。因此要想通过阅读此书来把握罗马帝国发展演变的全过程，也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相比起这些国外的研究著作来，当前中国学界关于古罗马文明（以

及古希腊文明）的著述不仅数量甚少，而且往往缺乏宏观视域和人文情怀。事实上，今天人文学科的研究者们正在工具理性和利益诉求的引导下，越来越把充满了鲜活人性和盎然情趣的人文学——文学、艺术、史学、哲学、宗教学等——弄成了一堆枯燥乏味的东西，就像钟表匠们所面对的齿轮、游丝、刻盘、螺丝钉一样。大多数高校和研究机构里的人文学者，撰写论著都是为了申报课题和评职称，所论述的内容，且不说一般读者看不懂，即使是同行的专家们，读来大多也是云里雾里，不知所云。

书是写给人看的，一本好书应该让人看得懂、愿意看；读者不仅可以从书中获得知识，而且更能够陶冶情操，提升睿智水平，达到一种激发美德、净化心灵的效果。这种愿景，就是我撰写这部《古罗马帝国的辉煌》的初衷。

我的学术研究之路最初是从西方哲学入手，逐渐深入抽象的哲学思想背后的宗教背景，尤其是基督教思想史和文化史，这也是我多年来在武汉大学所招收和指导的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在这方面，多年前我就相继出版了《西方宗教文化》《基督教思想文化的演进》《基督教与西方文化》等多部研究著作。10多年来，我又沿着历史的脉络从基督教文明上溯到古典文明，即古希腊文明和古罗马文明，对西方历史的文化源头和制度滥觞越来越感兴趣，而且曾多次到希腊、罗马等地的历史遗迹和博物馆进行文化考察。2015年5月，我曾带领一支专业的摄影团队到希腊各城邦旧址主讲和拍摄了12集的大型文化纪录片《爱琴海的光芒》；2019年10月全球疫情暴发之前，我又带领这支摄影团队去意大利和突尼斯等地主讲和拍摄了10集的大型文化纪录片《地中海的辉煌》。这两部纪录片现在都已经在国内各大网站上公开播出，尤其是《地中海的辉煌》，获得了影视界和广大观众的较高评价。

2020年11月，我出版了一部《古希腊文明的光芒》（上、下册），系统讲述了希腊各种文化形态的发生、发展过程。该书完稿之后，我就全力投入这部《古罗马帝国的辉煌》的撰写工作中，一眨眼就过了两年多光阴。相比起《古希腊文明的光芒》，本书耗时更长，花费的精力也更大。近几年来，我先后在武汉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华夏理工学院等高校多次讲授“古罗马文明”的课程。正是在10多年的资料准备、多次实地考察以及已拍摄的纪录片的基础上，我以“古罗马文明”课程的讲课录音为底稿，进行了几乎是重新撰写的艰苦整理工作，才最终完成了这部《古罗马帝国的辉煌》。整个过程可谓是呕心沥血，殚精竭虑。

无论是从历史上来说还是从逻辑上来说，罗马文明都构成了希腊文明与基督教文明之间的重要枢纽。正如我在此书附录《罗马帝国的历史命运与现实影响》中所展示的六合之中的罗马帝国情景，罗马不仅与希腊形成了东西争锋，与基督教形成了凡圣博弈，而且也与后来居上的日耳曼世界形成了南北抗衡。就这种枢纽意义而言，《古罗马帝国的辉

煌》正好构成了我此前出版的《古希腊文明的光芒》和《基督教与西方文化》之间的一个有机中介，这三部著作也珠联璧合、一脉相通地展现了我关于西方文化史的宏观视野和独特史观。

为了帮助读者更加贴切地了解古罗马文明，我在本书中插入了大量的图像资料和历史地图（如同我在《古希腊文明的光芒》中的做法一样），旨在引导今人能够便捷而直观地进入古罗马时代的历史场景。书中的插图大部分是我自己多年来探访古罗马帝国各地遗址和西方各大博物馆时所拍摄的照片，还有一些图像资料是由我的好友张松先生和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周玄毅副教授收集提供，在此谨表谢忱！

我万万没有想到，这部书稿竟然是在新冠病毒隔离病房中完稿的。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这是一个够“二”的日子！），我在给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本科生讲授“西方哲学史”专业课时，感染了新冠病毒，第三天开始发热、头痛，睡了一夜就恢复正常了，但是核酸检测结果却为阳性，因此被送进武汉市第七医院进行隔离观察。这次新冠病毒感染来去匆匆，无甚大碍，我却在隔离病房中待了十余天，每日餐食水果按时供应，身体健康如常，只是要等到核酸检测结果转阴才能出院。其时正值这部书稿进入收尾阶段，我就是在被隔离的状态中，在病房中写完了本书的最后一个字符和这篇后记。

说来也巧，2020年初新冠疫情暴发时，我正好暂居上海，在居家隔离的情况下完成了《古希腊文明的光芒》一书。时隔近三年，这部《古罗马帝国的辉煌》竟然又是在更加严格的住院隔离状态下脱稿的，这或许也是某种冥冥中的定数吧！更加出人意料的是，就在我住院隔离期间，国家的防疫方针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新冠病毒感染被宣布为自限性疾病，如同流感一般，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持续了近三年的严防死守、“动态清零”政策至此终结。

我的书稿完成了，国家的防疫政策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很快就可以走出隔离病房自由地呼吸外面的新鲜空气了。唯愿在这本书出版之时，中国能够彻底驱散肆虐三年的疫情阴霾，整个华夏大地重新沐浴在温煦明媚的春光之下。

2022年12月6日

于武汉市第七医院隔离病房